



王力

语言学

词典

王力语言学词典

WANG LI YU YAN XUE CI DIAN

王力

WANG LI YU YAN XUE CI DIAN

山东教育出版社

王力语言学词典

顾问 唐作藩

撰稿 冯春田 梁苑 杨淑敏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八纬一路 321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6.875 印张 5 插页 875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1—3500

ISBN 7—5328—2145—5/H·64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王力（了一）先生（1900~1986），是卓越的语言学家和中国现代语言学奠基人之一，又是著名的教育家、诗人、散文作家和翻译家。他在60年的学术活动和教育生涯中，写下了40余种专著和数百篇论文及文章。作为一代语言学宗师，王力先生“龙虫并雕”，学术研究和教育普及兼备；既有博大精深的皇皇巨著，又有短小精悍的通俗妙文；为发展中国的语言学和语文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后人留下了一大笔宝贵的文化遗产。

王力先生对汉语语音、语法、词汇的现状和历史，对中国传统语言学的各个门类和历史，对汉语诗律学和语言美学的民族性问题等，都作过具有开创性的、精深的研究，代表了中国语言学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对于中国传统语言学向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和开拓汉语研究的新领域有着重大的贡献。

王力先生毕生从事教育事业，为国家培养了大批语言学专门人才。同时，他又非常关心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发展，发表了一系列关于中国语言学的文章和演讲报告，对语言学研究的方、学科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等重要方面都提出了极富指导性的设想和建议。

早在三、四十年代，王力先生就主张汉语研究既要重视继承中国古代语言学的优良传统，又要在注重汉语自身特点的基础上吸收国外语言学科学或有用的成果。王力先生在其后来的著作中，更是有许多关于语言学理论、语言研究方法及相关问题的重要论述。

王力先生早在三、四十年代就关心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国语),对汉字改革和民族标准语的建立等做过专门研究。1949年以后,他更是为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做了大量工作,并出版和发表了许多相关的论著和深入浅出的读物与文章。

王力先生又非常关心语文教育和语文知识的普及,除主编了《古代汉语》教科书外,还出版或发表了大量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与教学、中学语文教学、汉语诗词格律及其他有关普及语文知识的著作和文章,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总之,王力先生的著述涉及到汉语研究、中国语言学、古代汉语和语文教学、语文知识普及、国家的语言文字工作、词典编纂、语言学理论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等各个领域,内容丰富,影响巨大而深远。王力先生蜚声海内外汉学界,王力的名字与国内外成千上万的人联系在一起。

二

为了总结王力先生在学术和语文教育等领域的巨大成就,整理和积累祖国的文化财富,推动中国语言学和语文教育事业的发展,山东教育出版社从1983年秋开始编辑出版《王力文集》。1989年秋,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古汉语教研室召开了一次《王力文集》编委会,参加会议的有唐作藩、郭锡良、曹先擢、王洪信、程湘清5位编委成员(另有两位编委因事未到北京),我列席了这次会议。会上,我从编辑的角度提出应该为《文集》集中编制一个全部的、收词标准统一的“名词术语索引”。曹先擢先生建议让我来做这一工作。我深感这一工作的责任的重大,颇有力不从心之感,但对这一责任始终没有忘怀,并逐渐形成了编制一部词典的想法,将《文集》的“名词术语索引”附在词条释文之末。这一设想得到山东教育出版社社长王洪信先生的肯定与支持,并认为“这是为出版《王

力文集》画一圆满的句号”。经过多次讨论，我们愈加感到很有必要编写一部《王力语言学词典》：

第一，在王力先生的语言学著述中，有大量的古今中外的语言学名词术语和王力先生首创的名词术语，涉及到许多语言学家和专门著作；并且，王力先生在采用这些名词术语和涉及或论到语言学人物及著作时，很多地方体现着王力先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因此，编写一部王力语言学著作中讨论或涉及到的语言学和相关学科的名词术语以及比较重要的古今中外语言学家及其著作的词典，对于读者阅读和学习王力先生的语言学著作，了解语言学和语文知识以及从事汉语研究，都是很有意义的。这一特点与王力语言学著作内容的广泛性和丰富性相结合，会使这部词典具备专家专项研究词典与一般工具性词典特点的兼容性。

第二，王力先生的语言学著作内容博大精深，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当然，这些体系并非一朝一夕形成的，王力先生在他 60 年的治学生涯中，对许多课题的研究都是不断演变、更新、发展而臻于科学的。因而，编写一部《王力语言学词典》，对王力先生创制和论及的有关术语、概念以及研究和探讨的问题，以王力先生的观点按照史的发展线索进行描述；既客观地反映出王力先生对某一课题研究之过程，又是对王力先生之单项性学术观点的总结。这对于研究王力语言学的发展和王力语言学体系的特点和规律，会大有裨益。

第三，王力先生语言学著述卷帙浩繁，如果把其著述篇目、书目作为词条，在词典中作概括性介绍，对于读者学习和综合研究王力先生的著述和学术思想、语文教育思想以及进行语言研究和语文教育工作等，就更加全面。

第四，《王力文集》几乎收录了王力先生的全部语言学著作，如果词典的编写能以《王力文集》为依据，而且在每一词条释文之后标注该条正文的有关内容在《文集》中的出处地址，即在《文集》中的卷次页码，则整部词典可给《王力文集》提供一个比较全

面而统一的“名词术语索引”。

我们将这些具体设想向山东教育出版社的领导作了汇报，得到了赞同和肯定。《王力语言学词典》这一选题便列入出版规划。同时，我们也得到国内不少著名学者热情鼓励和支持。自1990年初开始，经过4年的努力，这部词典稿终于完成了。

三

在词典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深深感到，这项工作虽然很有意义，但要把这部书编写好又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因此，动机和效果的难以统一，使我们深感不安。我们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于词典中的疏漏和错误能多予批评和指正！

关于这部词典的收词范围和体例等，“凡例”已作了简要说明。这里只结合本词典的特点谈两点相关的问题：

(1) 这虽是一部专家语言学词典，但它完全可以作为通常的语言学词典阅读和使用，这是由王力先生的著述内容非常广博所决定的（有些内容实际上又是其他语言学词典所不具备的，如关于诗律学等）。为使这部词典的某些一般性条目反映的内容更全面，我们尽量参考或借鉴了近年来一些新的成果；当然，我们在照顾到词目一般含义解释的同时，又特别注重体现王力先生的学术观点——这是我们的初衷，也是重要的一点。

(2) 即使这部词典稿有因编写者能力、水平所限而造成的错误，但我们不只是在整体上，而且在一些细节上也特别留心，尽量减少和避免某些错误。例如，我们在有关词目下标注出相应的国外语言学的原词形式，这不但有助于读者了解该名词术语的来龙去脉、从而更切实地把握其含义；而且可以从中看到王力先生是怎样汲取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又注意汉语自身的特点，从而进行创造性研究的。以王力先生三、四十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而言，其重要特征之一，就是通过中（汉）外语的精深对比研究来确切地分析和

说明汉语语法特点的，这在术语上得到一定的体现。又比如，我们在词目释义后都注出了该名词术语（或其他条目）在《王力文集》中出现的、也是该词目释义所依据的卷次页码，这不只是为读者利用这部词典时参照或阅读王力先生著作的原文方便，实际上也是我们担心——恐怕尽最大的努力也免不了失误，这种卷次、页码可以起到“索引”的作用，读者按这些页码可以在原著中得出自己的正确理解，并发现和纠正由我们造成的错误。

最后要特别提到的是：我们聘请北京大学著名教授、语言学家唐作藩先生为本书顾问，在此深表谢忱！还要特别感谢王力先生的夫人夏蔚霞女士授权我们在本书中为《王力文集》编制索引以及对我们编写本书的支持！

隋千存

1993年10月8日

凡 例

1. 本词典收录的条目以《王力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至 1992 年版, 共 20 卷; 以下及词典正文简称《文集》) 为依据。

2. 本词典收录的条目共 3000 余条, 大致可分为 3 大类:

(1) 王力语言学著述中所用或涉及到的古今中外的语言学(广义)名词术语;

(2) 王力语言学著述中谈到的中外语言学比较重要的或王力有专门论述的人物和著作。属一般性或王力无专门论述的不立为条目, 中国现当代语言学家一般不立条目(个别的在著作条目中有简略介绍);

(3) 王力的语言学论著和跟语言学有关的其他所有著述(后者如语文教学、诗律学、文学语言及序文等)。

3. 本词典对具体条目的释义, 注重体现王力的学术思想或观点。但对王力论述比较简略的问题的个别条目, 则在一般性的内容上作适当补充。对王力不常用或前期曾用, 而后来放弃及基本不用的名词术语, 说明是王力某种著作中使用的。例如:

变性 《中国古语法》、《中国语法学初探》所用术语。

疑问区别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

(例中释义略) 这一类及其他一些名词术语有时涉及到王力语言学观点的发展和变化, 对此, 力求在释义中有比较准确的反映。

4. 立为条目的外国语言学家, 均列出原族语名。属译自外国语言学的名词术语, 一般说明外文原词形式。例如:

单音语 即 monosyllabic language。

理解成分 即 *sémantème*。

助动词 即 *auxiliary verb*。

字尾 即 *ending*。

有些名词术语不是译自外国语言学，但王力认为他所用的这一术语相当于外国语言学或语言中的某词，也注明。例如：

仿语 即 *phrase*。

句子形式 即 *sentence-form*。

谓语形式 即 *predicate form*。

结果动词 即 *consequential verb*。

(例中外语词形或写法均据王力原著)此外，王力有时所用的名词术语和外国语言学名词术语的汉译同名而异义，处理方法同上，但释义中说明含义上的差别，例如“助动词”。

5. 释义后括号内标明该条目释义所依据的著作在《文集》中的主要页码(这同时也是词目在《文集》中出现的主要地址)。例如：

a. “把”字句 …… (略释义)。(11·372)

b. 传统音韵学 …… (略释义)。(5·42; 6·33; 9·249)

c. 《汉语语音史》 …… (略释义)。(10)

d. 《中国语法学初探》 …… (略释义)。(3·87~152)

以“·”号为界，前面的数字是《文集》卷数，后面的数字是该条目在本卷的页码(如 a、b、d)；条目见于数卷的，各卷及页码以“;”号为界(如 b)。著作条目属单书成卷的，只标出《文集》卷次(如 c)；著作或论文属某卷内容之一的，则标出所在卷次和起讫页码(如 d)。

6. 本词典词目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7. 本词典有《词目音节索引》和《部首笔画索引》，以供检索。

8. 本词典附有《〈王力文集〉总目》，与词典正文各条目后标出的《文集》卷次、页码相配合，供读者参照。另附有《王力先生著述总目》，供读者参考。

目 录

前言	1~5
凡例	1~2
词目音序索引	1~47
词目笔画索引	49~93
词典正文	1~733
《王力文集》总目	735~743
王力先生著述目录	744~754

词目音序索引

本索引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词目后标明该词目在词典正文的页码。

A

a~ao

阿那贝律	1
暗典	1
暗韵	1
按断副词	1
按断句	1
按断式	2
按断语气	2
按断助词	2
按语	2
拗对	3
拗救	3
拗句	4
拗律	4
拗粘	4
拗体	5
拗体律诗	5

B

ba~ban

八病	6
八步诗	6
八行双交	6

八声	6
八音	7
八音诗	7
八字句	7
巴律	7
《把话说得准确些》	7
“把”字句	8
“把”字式	8
白话	8
白话诗	8
白话诗人	9
白话文	9
白话语法	9
白话文运动	9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11
白话系	11
白话音	11
半齿	11
半齿音	12
半叠句	12
半辅音	12
半商	12
半舌	12
半舌音	12
半实词	12
半虚词	12
半元音	12

半徵 13

bao~ben

包括式 13
 包孕句 13
 包孕谓语 14
 保尔—罗亚尔学派 14
 爆破音 14
 爆裂音 14
 抱韵 14
 北方方言 15
 北方官话 15
 北方话 15
 北京话 16
 北京音 16
 北曲 17
 被动 18
 被动词 18
 被动的紧张 18
 被动句 19
 被动式 19
 被动式的活用 22
 被动式的欧化 22
 被动态 22
 被切字 22
 被饰代词 23
 “被……所”式 23
 “被”字句 23
 “被”字式 24
 背心的 24
 (“本” 和 “通”) 24
 本性 24
 本义 24
 本音 25
 本韵 25
 本字 25

bi~bian

鼻辅音 25
 鼻化 26
 鼻化闭塞音 26
 鼻化元音 26
 鼻音 27
 鼻音韵母 27
 鼻音韵尾 27
 鼻元音 27
 比较句 27
 比较式 27
 《比较文法》 27
 比较语法 28
 比较语言学 28
 笔顺 29
 《笔谈难字注音》 29
 笔形 29
 闭口 29
 闭口元音 29
 闭口韵 30
 闭塞音 30
 闭音节 30
 必要的倒装 30
 必要性副词 31
 避重韵 31
 避重字 31
 避讳 32
 避题字 32
 避同字 33
 避袭 33
 避字 33
 《敝帚斋读书记》 33
 边音 33
 辩驳语气 34
 变调 34

- | | | | |
|----------------|----|----------------|----|
| 变格 | 34 | 并合法 | 43 |
| 变化律 | 35 | 并合语 | 44 |
| 变纽 | 35 | 柏梁诗 | 45 |
| 变声 | 35 | 柏梁体 | 45 |
| 变式 | 35 | 柏龙菲尔德 | 45 |
| 变体 | 35 | 《卜辞通纂》 | 46 |
| 变位 | 36 | 《卜辞通纂考释》 | 46 |
| 变相的原因式 | 36 | 补偿作用 | 46 |
| 变性 | 36 | 补位 | 47 |
| 变易 | 37 | 补语 | 47 |
| 变音 | 37 | 补足语 | 47 |
| 变韵 | 37 | 不变词 | 48 |
| biao~bu | | 不带音 | 48 |
| 标点 | 37 | 不定式 | 48 |
| 标记 | 37 | 不规则的变化 | 48 |
| 标准音 | 38 | 不合逻辑的判断句 | 49 |
| 标准语 | 38 | 不恒久现象 | 49 |
| 表达 | 38 | 不及物 | 49 |
| 表达论 | 38 | 不及物动词 | 49 |
| 表号 | 38 | 不及物叙述词 | 50 |
| 表明 | 38 | 不满语气 | 50 |
| 表明句 | 39 | 不平 | 50 |
| 表明式 | 39 | 不平语气 | 50 |
| 表明语 | 39 | 不清不浊 | 50 |
| 表明语气 | 39 | 不送气 | 50 |
| 表明助词 | 40 | 不送气声母 | 50 |
| 表位 | 40 | 不完全交韵 | 51 |
| 表语 | 40 | 不完全句 | 51 |
| 别义 | 40 | 不完全韵 | 51 |
| 别字 | 41 | 不歇后律 | 51 |
| 别转 | 41 | 不圆唇元音 | 51 |
| 宾词 | 41 | 不足 | 52 |
| 宾格 | 42 | 步律 | 52 |
| 宾语 | 42 | 部首 | 52 |
| 并存论 | 43 | 部首检字法 | 52 |

C

ca~chen

擦音	54
《仓颉篇》	54
草书	54
参差	54
参差诗	54
差比介词	55
插语	55
插语法	55
诧异	56
诧异语气	56
诧异语气副词	56
颤音	57
长定语	57
长短行	57
长短句	58
长短律	58
长短音	58
长短章	58
长复句	59
长句	59
长律	59
长判断语	59
长去	59
长去短去说	59
长入	59
长音	60
长主语	60
长状语	60
《常用文言虚字》	60
常韵	61
朝鲜文	61
朝鲜语	61

陈承泽	63
陈第	63
陈澧	64
陈彭年	64
陈述语气	64
陈述语气词	65
衬韵	65
衬字	65

cheng~chong

称呼的前附号	66
称数成分	66
称数词	67
称数法	67
称数法的欧化	67
称谓词	67
程度	68
程度的指示	68
程度副词	68
程度末品	69
程度修饰	69
乘法	69
承接连词	70
承说法	70
承说语	70
盛物器	71
成语	71
《成均图》	72
成阻	73
“吃”字句	73
持阻	73
街头	73
街头音	73
齿音	73
侈	73
侈鼻	73

《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	74
重复貌	75
重建	75
重韵	75
重字	75

chou~chun

抽象观念	76
抽象名词	76
初词	76
初文	76
初系	76
出句	76
出韵	76
除阻	77
《楚辞韵读》	77
处所的指示	77
处所副词	77
处所关系位	77
处所介词	78
处所未品	78
处所限制	78
处所状语	78
处置式	79
处置式的活用	80
揣测	81
揣测语气	81
传统音韵学	81
传统语言学	81
传信助字	81
传疑助字	82
《春秋名字解诂》	82
唇齿音	82
唇音	82
《唇音开合口辨》	82
纯抱韵	83

纯粹传疑	83
纯粹的双音词	83
纯粹的虚词	83
纯粹反诘	83
纯交韵	83
纯元音	83
纯元音韵母	84

ci

词	84
词	84
词的变性	85
词的本性	85
词的次序	85
词的定义	86
词的分类	86
词的分隶	86
词的意义	86
词的语法特点	87
词的职务	88
词的准性	88
词典	88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	88
词典学	88
词法	89
词法学	89
词复	89
词复法	89
词腹	90
词根	90
词根语	91
词汇	91
词汇的欧化	91
词汇国际化	91
词汇范畴	91
词汇学	92

促音	119
促音韵母	119
叠文	119
《叠文丛刻》	119
催促	119
催促语气	119
村歌	120
存在动词	120
撮	120
撮口	120
撮口呼	120
错别字	120
错字	120
错综对	120
错综杂言	120

D

da~dan

答辩语气	122	代名词	125
答应	122	代名性副词	125
大次品	122	带副词性的	125
大概的数目	122	带过	125
大首品	123	带名词性的	126
《大宋重修广韵》	123	带形容词性的	126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 创造》	123	带音	126
大韵	123	戴震	126
大众的语法	123	单拗	127
大众口语语法	123	单词	127
大众语	123	单调	127
大众语运动	124	单复数	127
代词	124	单互副词	127
代词的后附号	124	单化	127
代词复指	125	单交	128
代动词	125	单句	128
		单数	128
		单数形式	128
		单体字	128
		单位词	128
		单位名称	130
		单位名词	132
		单系	133
		单写法	133
		单音	133
		单音成义	133
		单音词	133
		单音节	133
		单音节语	133
		单音语	133
		单音缀语言	133
		单元音	133
		单元音复合化	134
		单韵母	134
		单字词	134
		单字法	134

单字绘景	134
单字加叠字法	134
单字两用法	134
单字拟声	134

dang~die

当然语气	134
刀笔阶段	134
刀笔文字	134
倒纽	135
倒置	135
倒装	135
倒装法	135
倒装句	135
德词	135
德提尔律	135
等	135
等度诗行	135
等呼	135
等立的向心结构	136
等立复句	136
等立句	136
等立仿语	137
等立通韵	137
等韵	137
等韵学	137
《等韵一得》	138
低调	139
低化	139
第二人称	140
第二人称代名词	140
第三人称	140
第三人称代词	140
第三人称代名词	140
第一人称	140
第一人称代名词	140

递系	140
递系句	140
递系式	140
递训	142
递组式	142
地点方言	142
地方方言	142
地格	142
地区方言	143
地位	143
地位副词	143
典故	143
点角法	143
调	144
调类	144
调值	145
跌声	145
叠乘法	145
叠词	145
叠句	146
叠句诗	146
叠音	146
叠音词	146
叠韵	147
叠韵词	147
叠韵连绵	147
叠字	147
叠字法	148

ding~duo

丁度	148
叮哼	148
顶节	148
定式动词	148
定限貌	149
定语	149

定语语尾	149
动宾词组	149
动词	149
动词重叠	150
动词词头	150
动词词尾	150
动词后附号	150
动词记号	150
动词情貌	150
动词前附号	150
动词首品	150
动词修饰品	150
动句	150
动量词	150
动作词	150
恫吓	151
侗傣语族	151
逗调	151
逗顿	151
独立	151
独体	151
独体字	151
独用	151
读破	152
读破法	152
读若	152
读书音	152
《读书杂志》	152
读音的基础	153
《读〈杂格咙咚〉》	153
度量衡单位	153
度量衡单位词	153
短长律	153
短行	153
短去	153
短入	154

短时貌	154
短音	154
短语	154
断定法	154
断动词	154
断语	155
段玉裁	155
对	156
对称	156
对句	156
对立语	156
对联	157
对偶	157
对仗	157
对转	159
顿挫语气	160
钝音	160
多合句	160
多义词	161

E

e~er

脍化	162
脍化音	162
儿化	162
儿化韵	162
《尔雅》	163
《尔雅义疏》	164
耳韵	164
二零零六韵	164
二步诗	164
二合元音	164
二四分明	164
二四六分明	164
二系	165

二音·····	165
二字句·····	165

F

fa~fan

发恨·····	166
发明派·····	166
发声·····	166
发音部位·····	166
发音方法·····	167
发音器官·····	167
发语助词·····	167
法治的·····	167
翻·····	167
繁化·····	167
《〈繁简由之〉序》·····	168
繁体字·····	168
凡语·····	168
反·····	168
反对·····	168
反诘·····	168
反诘法·····	168
反诘副词·····	168
反诘句·····	168
反诘语·····	169
反诘语气·····	169
反切·····	169
反切法·····	171
反切旧法·····	171
反切上字·····	171
反切图·····	171
反切下字·····	172
反切新法·····	172
反切用字·····	172
反身代词·····	172
反身式·····	172
反问语气·····	172
反义词·····	172
反语·····	173
反照句·····	173
泛指代词·····	173
范畴·····	173
《范畴刘勰用韵考》·····	173
范围·····	173
范围副词·····	174
范围格·····	175
范围区别词·····	175
范围修饰·····	175
梵语·····	175
犯孤平·····	175

fang~fen

方德里叶斯·····	175
方式的指示·····	175
方式副词·····	176
方式副词短语·····	176
方式关系位·····	176
方式末品·····	177
方式限制·····	177
方式修饰·····	177
方式状语·····	177
方言·····	177
《方言》·····	177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	179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179
方言文学·····	179
方言学·····	180
方音·····	180
仿古词语·····	180
非表明式·····	180

- | | | | |
|-------------------|-----|-------------|-----|
| 非等度····· | 180 | 否认····· | 188 |
| 非腭化音····· | 180 | 符号系统····· | 188 |
| 非官话····· | 181 | 符合作用····· | 188 |
| 非律句····· | 181 | 福唐独木桥体····· | 188 |
| 非派生词····· | 181 | 辅音····· | 189 |
| 非天然单位····· | 181 | 辅音韵····· | 189 |
| “非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 181 | 副词····· | 190 |
| 分词····· | 181 | 副词词尾····· | 190 |
| 分别语····· | 182 | 副词记号····· | 190 |
| 分别字····· | 182 | 副词末品····· | 190 |
| 分化····· | 182 | 副词性伪语····· | 190 |
| 分化字····· | 183 | 副动词····· | 191 |
| 分句····· | 183 | 副格····· | 191 |
| 分句位置····· | 183 | 复辅音····· | 191 |
| 分数····· | 183 | 《复古编》····· | 191 |
| 分析性否定词····· | 184 | 复合词····· | 191 |
| 分析语····· | 184 | 复合方式····· | 192 |
| 分析作用····· | 184 | 复合化····· | 192 |
| 分音····· | 184 | 复合句····· | 192 |
| 分用····· | 185 | 复合元音····· | 192 |
| 愤怒式····· | 185 | 复合元音单化····· | 193 |
| 蜂腰····· | 185 | 复交韵····· | 193 |
|
fou~fu | | 复句····· | 193 |
| 否定词····· | 185 | 复目的位····· | 193 |
| 否定的能愿式····· | 186 | 复数····· | 193 |
| 否定副词····· | 186 | 复数词尾····· | 193 |
| 否定句····· | 186 | 复数记号····· | 193 |
| 否定式····· | 186 | 复数形式····· | 193 |
| 否定性词头····· | 186 | 复说····· | 194 |
| 否定性的观念单位····· | 186 | 复说法····· | 194 |
| 否定性副词····· | 187 | 复音····· | 194 |
| 否定性系词····· | 187 | 复音词····· | 194 |
| 否定语····· | 187 | 复音化····· | 195 |
| 否定语的特殊形式····· | 188 | 复音字····· | 196 |
| 否定作用····· | 188 | 复韵母····· | 196 |
| | | 复杂句····· | 196 |

复指代词	196
复主位	197
附加成分	197
附加语	197
附属句	197
附属元音	197
附注式	197
附字词	197
腹节	198
富韵	198

G

gai~gou

改字	199
概念	199
概念范畴	201
概念上的被动	201
感触语	201
感喟	201
感喟法	201
感叹词	202
感叹句	202
感叹语	202
感叹语气	202
感叹助词	202
赣客方言	202
《干禄字书》	206
纲目句	206
高本汉	207
《高等国文法》	208
高低行	208
高调	208
高化	209
高棉语	209
格	209

格律	210
格律诗	210
隔句对	211
隔越转	211
葛郎玛	211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的 一封信》	211
工对	211
工具语	211
工具状语	211
宫调	212
功能论	212
共宾	213
共动	213
构词法	213
构形法	214

gu

孤立语	215
孤平	215
孤平调	215
孤仄	215
古本纽	215
古本音	216
古本韵	216
古本韵说	216
古本字	216
古代汉语	217
《古代汉语》	217
《〈古代汉语〉编后记》	218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 一些体会》	218
《古代汉语常识》	218
《古代汉语的教学》	219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219
《〈古代汉语〉凡例》	219

- 《〈古代汉语〉教学参考
意见》…………… 219
- 《〈古代汉语〉(修订本)教学
参考意见》…………… 219
- 《〈古代汉语语法〉序》…………… 219
- 《〈古代汉语〉自序》…………… 219
- 《〈古代汉语〉(修订本)
自序》…………… 220
- 古代历法…………… 220
- 古风…………… 224
-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
结构〉序》…………… 224
-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
配对》…………… 224
- 古汉越语…………… 224
- 《古今韵会》…………… 225
- 《古今韵会举要》…………… 225
- 古今字…………… 225
- 古绝…………… 226
- 古娘日归泥…………… 226
- 古纽…………… 226
- 古人多舌音…………… 229
- 《〈古人名字解诂〉序》…………… 229
- 古日母与泥母同类…………… 229
- 古诗…………… 230
- 《古书疑义举例》…………… 230
- 古四声不同今四声说…………… 230
- 古体绝句…………… 230
- 古体诗…………… 230
- 古通用字…………… 231
- 古文…………… 231
- 古语法…………… 231
- 古文字…………… 231
- 古文字学…………… 231
- 古无轻唇音…………… 232
- 古无去声…………… 232
- 《古无去声例证》…………… 233
- 古无去声说…………… 233
- 古无入声说…………… 233
- 古无上去两声说…………… 233
- 古无舌上音…………… 233
- 古无四声说…………… 233
- 古意…………… 233
- 古音…………… 233
- 古音的重建…………… 233
- 古音拟测…………… 233
- 古音通假…………… 233
- 古音学…………… 234
- 古有四声说…………… 234
- 古有平上去而无人说…………… 234
- 古有五声说…………… 234
- 古语…………… 234
-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234
- 古韵…………… 235
- 《古韵标准》…………… 238
- 《古韵分部异同考》…………… 239
- 《〈古韵通晓〉序》…………… 239
- 古韵通转…………… 239
- 古韵学…………… 239
- 古韵学家…………… 239
-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
分野》…………… 239
- 古字通假…………… 240
- 顾炎武…………… 240
- 顾野王…………… 240
- 固有性…………… 240
- guai~guo**
- 拐弯法…………… 240
- 官话…………… 241
- 官话方言…………… 241
- 官话系…………… 242

- | | | | |
|-------------------|-----|-------------------|-----|
| 汉语词族····· | 263 | 汉语语义学····· | 278 |
| 《汉语的词类》····· | 263 | 汉语语音····· | 279 |
| 汉语的亲属····· | 264 |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 | |
| 《〈汉语“儿”[ɛr]音史 | | 发展的规律性》····· | 280 |
| 研究〉序》····· | 264 | 《汉语语音史》····· | 281 |
| 《汉语发展史鸟瞰》····· | 264 |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 | |
| 汉语方言····· | 264 | 音变》····· | 281 |
|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 | | 汉语语音学····· | 281 |
| 序》····· | 264 | 汉语越化····· | 281 |
| 汉语复音化····· | 264 |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 282 |
| 汉语构词法····· | 264 | 汉越语····· | 282 |
| 汉语规范化····· | 264 | 《汉越语研究》····· | 282 |
| 《汉语讲话》····· | 265 | 汉藏系语言····· | 282 |
| 汉语借词····· | 265 | 汉藏语系····· | 282 |
| 汉语拼音方案····· | 266 | 汉字····· | 284 |
|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 | | 《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 | |
| 优点》····· | 269 | 类化法》····· | 287 |
| 汉语拼音字母····· | 269 | 汉字改革····· | 287 |
| 《汉语浅谈》····· | 270 | 《汉字改革》····· | 287 |
| 《汉语诗律学》····· | 270 |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 288 |
| 《汉语实词的分类》····· | 270 | 《〈汉字古音手册〉序》····· | 288 |
| 汉语史····· | 271 | 《汉字和汉字改革》····· | 288 |
| 《汉语史稿》····· | 271 | 汉字简化····· | 288 |
|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 272 | 汉字拉丁化····· | 289 |
| 汉语译词····· | 272 | 汉字拼音化····· | 289 |
| 《汉语音韵》····· | 273 | | |
| 汉语音韵学····· | 273 | hao~hou | |
| 《汉语音韵学》····· | 274 | 郝懿行····· | 290 |
| 汉语语法····· | 274 | 呵斥····· | 290 |
| 《汉语语法纲要》····· | 275 | 合····· | 290 |
| 《汉语语法论》····· | 275 | 合并····· | 290 |
| 《汉语语法史》····· | 275 | 合成词····· | 290 |
| 汉语语法学····· | 276 | 合成型····· | 291 |
|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 | 合口····· | 291 |
| 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 | | 合口呼····· | 291 |
| 规律》····· | 278 | 合流····· | 291 |

- | | | | |
|---------------|-----|-----------|-----|
| 合流字 | 292 | 湖广音 | 299 |
| 合声 | 292 | 葫芦韵 | 299 |
| 合体 | 292 | 互训 | 300 |
| 合体字 | 292 | 华北方言 | 300 |
| 合音 | 293 | 华南方言 | 300 |
| 合韵 | 293 | 化合 | 300 |
| 合韵说 | 293 | 化合法 | 300 |
| 合掌 | 293 | 化合语 | 300 |
| 合辙 | 293 | 化零为整法 | 300 |
| 合字词 | 293 | 化装 | 301 |
| 鹤膝 | 293 | 话 | 302 |
| 和诗 | 293 | 话法 | 302 |
| 横调 | 294 | 《怀念赵元任先生》 | 302 |
| 《拱武正韵》 | 294 | 《怀念朱自清先生》 | 302 |
| 洪细 | 294 | 缓声 | 303 |
| 洪音 | 295 | 换韵 | 303 |
| 喉牙 | 295 | 黄公绍 | 303 |
| 喉牙音 | 295 | 黄侃 | 303 |
| 喉音 | 295 | 《黄侃古音学述评》 | 304 |
| 后腭辅音 | 295 | 恍然 | 305 |
| 后附号 | 295 | 回环 | 305 |
| 后附记号 | 297 | 回环曲 | 305 |
| 后附体 | 297 | 回环式 | 305 |
| 后化 | 297 | 绘景词 | 305 |
| 后加成分 | 298 | 绘景法 | 305 |
| 后天的谐声字 | 298 | 会意 | 306 |
| 后优势复合元音 | 298 | 会意字 | 306 |
| 后元音 | 298 | 混合的性 | 307 |
| 后置词 | 298 | 混合元音 | 307 |
| hu~huo | | | |
| 呼 | 298 | 混切 | 307 |
| 呼格 | 299 | 活文法 | 307 |
| 呼名法 | 299 | 活用 | 307 |
| 呼声 | 299 | 活用法 | 307 |
| 呼痛 | 299 | 货币文 | 308 |

J
ji~jia

基本词	309
基本词汇	309
基本音	309
基础方言	309
基数	309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310
积累式	310
奇句韵	311
畸零句	311
极端的自由诗	311
集句	311
集体	311
集体单位	311
《集韵》	311
急叫	312
《急就篇》	312
急声	313
及物	313
及物动词	313
及物叙述词	313
济慈式	313
记号	313
忌讳	314
忌讳语	314
继事式	314
继续貌	315
寄生	315
寄韵凭切	315
加词	315
加法	315
加语	315
甲骨文	316

《甲骨文字研究》	316
假二等	316
假复合元音	317
假借	317
假借义	317
假设	317
假设的容许	317
假设连词	317
假设语气	318
假设助词	318
假四等	318

jian~jiao

兼格	318
兼类现象	318
兼收	319
兼位	319
兼性代名词	319
兼性否定词	319
兼语式	320
尖团	320
尖团音	320
尖团字	320
尖音	320
尖字	320
简称	320
简称法	320
简单句	321
简化	321
简化法	321
简化汉字	321
简化字	321
简体字	322
简字	322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	322

- | | | | |
|-------------------|-----|--------|-----|
| 减势助词 | 322 | 结构助词 | 330 |
| 减字 | 323 | 结果补语 | 330 |
| 渐变 | 323 | 结果动词 | 330 |
| 渐移 | 323 | 结果式 | 330 |
| 间接宾语 | 323 | 截句 | 331 |
| 间接目的格 | 324 | 诘问副词 | 331 |
| 间投词 | 324 | 节奏 | 331 |
| “见”字句 | 324 | 解释句 | 332 |
| 《“江”“河”释义的通
信》 | 324 | 解释连词 | 332 |
| 江水 | 324 | 介词 | 332 |
| 江有诤 | 324 | 介词结构 | 333 |
| 《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 325 | 介母 | 333 |
| “将”字句 | 326 | 介音 | 333 |
| “将”字式 | 326 | 借词 | 333 |
| 降调 | 326 | 借对 | 333 |
| 交抱相杂 | 326 | 借官 | 334 |
| 交错现象 | 326 | 借训 | 334 |
| 交互代词 | 327 | 借音 | 334 |
| 交纽转 | 327 | 借用 | 334 |
| 交随抱相杂 | 327 | 借韵 | 334 |
| 交随相杂 | 327 | 界说 | 334 |
| 《交泰韵》 | 328 | 界音法 | 334 |
| 交韵 | 328 | 今隶 | 335 |
| 脚节 | 328 | 今体诗 | 335 |
| | | 今文法 | 335 |
| | | 今音 | 335 |
| | | 今用 | 335 |
| | | 今语法 | 335 |
| | | 今韵 | 335 |
| | | 今韵学 | 335 |
| | | 金文 | 335 |
| | | 《金文编》 | 336 |
| | | 《金文丛考》 | 336 |
| | | 紧缩式 | 336 |
| | | 紧缩音 | 337 |
| | | 近 | 337 |
| jie~jin | | | |
| 接触句 | 328 | | |
| 接续代词 | 329 | | |
| 接续副词 | 329 | | |
| 结构 | 329 | | |
| 结构成分 | 329 | | |
| 结构方式 | 329 | | |
| 结构分析法 | 329 | | |
| 结构上的范畴 | 329 | | |
| 结构主义 | 330 | | |

近宾语	338
近代汉语	338
近过去貌	338
近绝	338
近目的位	338
近拍	338
近旁转	338
近体	338
近体绝句	338
近体诗	338
近指	339
近指代词	339
近转	339
禁忌	339
禁止语	339
进退韵	339
进行貌	339

jing~jue

《经典释文》	340
《〈经典释文〉反切考》	340
《经籍纂诂》	342
《经义述闻》	342
《经传释词》	342
惊愕	342
惊讶式	343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	343
精照互用	343
颈联	343
静态语言学	343
九步诗	343
九音诗	343
九字句	343
救	343
旧派语言学家	343
旧切	344

旧质要素	344
------	-----

ju~jue

偏狭	344
句	344
句本位	344
句调	344
句顿	345
句法	345
句法的严密化	345
句法学	345
句号	345
句首韵	345
句首助词	345
句尾助词	345
句中韵	346
句子	346
句子成分	346
《句子的分类》	347
句子结构	347
句子两分法	347
句子三分法	347
句子形式	347
具体名词	348
卷舌闪音	348
卷舌音	348
卷舌元音	348
决定	348
决定时	348
决定语气	349
决定语气词	349
绝对的程度副词	349
绝对的轻音	350
绝对的自由诗	350
绝对地位	350
绝对音高	350

绝句..... 350

K

kai~kuo

开..... 352
 开合..... 352
 开合口..... 352
 开合齐撮..... 352
 开口..... 352
 开口呼..... 352
 开口音节..... 352
 开口元音..... 352
 开口韵..... 352
 开始貌..... 352
 开音节..... 353
 楷书..... 353
 慨叹..... 353
 慷慨语气..... 353
 《康熙字典》..... 353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 353
 考古..... 354
 考古派..... 354
 案切..... 354
 可能式..... 354
 可能式的欧化..... 355
 可能式末品..... 355
 可能性副词..... 356
 “可”字句..... 356
 客话..... 356
 客家方言..... 356
 客家话..... 356
 客家系..... 357
 肯定词..... 357
 肯定性的观念..... 357
 肯定语..... 357

空间副词..... 357
 空间副词短语..... 357
 孔广森..... 357
 孔颖达..... 358
 口诀..... 358
 口语..... 358
 口元音..... 359
 夸张..... 359
 夸张法..... 359
 夸张语..... 359
 夸张语气..... 360
 夸张语气词..... 360
 跨行..... 360
 跨行法..... 360
 宽对..... 361
 宽韵..... 361
 《匡谬正俗》..... 361
 喟叹式..... 361
 扩大..... 361
 扩大式..... 361

L

la~li

拉丁化..... 362
 “拉丁化”派..... 362
 拉丁化新文字..... 362
 拉丁字母..... 362
 拉丁字母方案..... 362
 蓝青官话..... 363
 劳乃宣..... 363
 伪语..... 363
 伪语的凝固化..... 364
 伪语化..... 364
 伪语结构..... 365
 累增字..... 365

- | | | | |
|------------------|-----|-----------|-----|
| 类别词 | 365 | 连声 | 375 |
| 类符 | 365 | 连系 | 375 |
| 类符新字 | 365 | 连系式 | 375 |
| 类隔 | 365 | 连系主语 | 376 |
| 类隔切 | 366 | 连音变读 | 376 |
| 类化 | 366 | 连字词 | 376 |
| 类化法 | 366 | 谜语 | 376 |
| 《类篇》 | 367 | 联 | 376 |
| 类推法 | 367 | 联合词组 | 376 |
| 《类音》 | 367 | 联结成分 | 376 |
| 《〈类音〉研究》 | 368 | 联结成分的欧化 | 377 |
| 离 | 368 | 联结词 | 377 |
| 离格 | 368 | 联结法 | 379 |
| 离接式 | 368 | 联结式 | 379 |
| 《礼部韵略》 | 368 | 联句 | 379 |
| 礼貌式 | 369 | 联绵字 | 379 |
| 李登 | 369 | 敛 | 379 |
| 李汝珍 | 369 | 敛侈 | 380 |
| 李善 | 369 | 炼句 | 380 |
| 《李氏音鉴》 | 370 | 炼字 | 380 |
| 理解成分 | 370 | 两重的次品句子形式 | 380 |
| 《理想的字典》 | 370 | 两分法 | 381 |
| 理由式 | 370 | 两呼 | 381 |
| 理由式的关系末品 | 370 | 《两粤音说》 | 381 |
| 《历代钟鼎彝款式法帖》 | 371 | 量词 | 381 |
| 历史比较法 | 371 | 《了一小字典初稿》 | 382 |
| 历史的语音学 | 371 | 临时职务 | 383 |
| 吏读 | 372 | 邻对 | 383 |
| 隶书 | 372 | 邻纽 | 383 |
| | | 邻韵 | 383 |
| lian~ling | | 零声母 | 384 |
| 连词 | 372 | 零数 | 384 |
| 连词的欧化 | 373 | 零位 | 384 |
| 连动式 | 374 | 领格 | 385 |
| 连绵词 | 374 | 领土 | 385 |
| 连绵字 | 374 | 领位 | 385 |

令..... 385

liu~luo

刘熙..... 385
 留存目的语..... 386
 流水对..... 386
 六步诗..... 386
 六书..... 386
 《六书音韵表》..... 386
 六言律诗..... 387
 六音..... 387
 六音诗..... 387
 六字句..... 387
 《〈龙虫并雕斋文集〉
 (第3册)自序》..... 387
 《龙龕手鑑》..... 388
 陆德明..... 388
 陆法言..... 388
 辘轳韵..... 388
 吕静..... 388
 《〈吕氏春秋译注〉序》..... 388
 律化..... 389
 律句..... 389
 律绝..... 389
 律诗..... 389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389
 《略论语言形式美》..... 390
 略音法..... 390
 伦电..... 390
 《论“不通”》..... 390
 《论读别字》..... 390
 《论古代汉语教学》..... 390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391
 《论汉语规范化》..... 391
 《论汉族标准语》..... 391
 《〈论衡索引〉序》..... 391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391
 论理..... 391
 论理语气..... 391
 《论审音原则》..... 392
 《论推广普通话》..... 392
 罗马字..... 392
 罗马字母..... 392
 罗振玉..... 392
 逻辑..... 393
 《逻辑和语法》..... 393
 《逻辑和语言》..... 393
 逻辑三分法..... 393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
 写作的关系》..... 393
 落调..... 393

M

ma~min

马伯乐..... 394
 马尔..... 394
 马尔学派..... 394
 马建忠..... 394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 395
 《马氏文通》..... 395
 满数..... 397
 慢..... 397
 慢词..... 397
 《漫谈方言文学》..... 397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
 和词汇》..... 398
 《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 398
 芒语..... 398
 毛笔阶段..... 398
 毛笔文字..... 398
 《毛诗古音考》..... 398

- | | | | |
|---|-----|----------------|-----|
| 貌..... | 398 | 名词词尾..... | 405 |
| 媒介音..... | 398 | 名词次品..... | 405 |
|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
学过外国文的人怎样学习
汉语拼音字母》..... | 398 | 名词复数..... | 405 |
| 门法..... | 399 | 名词复说..... | 406 |
| 蒙高棉语..... | 399 | 名词后附号..... | 406 |
| 蒙古语..... | 399 | 名词记号..... | 406 |
| 蒙语越化..... | 399 | 名词仿语..... | 406 |
| 弥尔敦式..... | 400 | 名词末品..... | 406 |
| 密韵..... | 400 | 名词性词组..... | 406 |
| 描写词..... | 400 | 名词性仿语..... | 406 |
| 描写的语音学..... | 400 | 名词首品..... | 407 |
| 描写句..... | 400 | 名句..... | 407 |
| 描写性..... | 401 | 名物化..... | 408 |
| 描写性仿语..... | 401 | 明典..... | 408 |
| 描写性谓语句..... | 401 | 明加法..... | 408 |
| 描写性语..... | 402 | 明韵..... | 408 |
| 描写语..... | 402 | 铭文..... | 408 |
| 描写语法学..... | 402 | 命令句..... | 408 |
| 描写语言学..... | 402 | 命令式..... | 408 |
| 苗瑶语族..... | 402 | 命令性否定词..... | 409 |
| 《〈民间诗律〉序》..... | 402 | 命题..... | 409 |
| 民族共同语..... | 402 | 摩擦音..... | 409 |
| 闽北话..... | 402 | 摹借..... | 409 |
| 闽方言..... | 403 | 摹借词..... | 409 |
| 闽南话..... | 403 | 末品..... | 409 |
| 闽音系..... | 403 | 末品补语..... | 410 |
| 闽语..... | 404 | 末品词..... | 411 |
| 闽语系..... | 404 | 末品代词..... | 411 |
| | | 末品叠字词的后附号..... | 412 |
| ming~mu | | 末品否定词..... | 412 |
| 名..... | 404 | 末品后附号..... | 412 |
| 名称..... | 404 | 末品句子形式..... | 412 |
| 名称替换法..... | 404 | 末品仿语..... | 413 |
| 名词..... | 404 | 末品谓语句形式..... | 413 |
| | | 末品修饰..... | 414 |
| | | 母..... | 414 |

母句	414
母音	414
母子句	414
目的格	414
目的连词	414
目的式	414
目的式的关系末品	415
目的位	415
目的语	416
目的语首品	417

N

nan~niu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418
南亚语系	418
南字	418
喃字	418
内部规律	419
内动词	419
内外转	420
内外转图	420
内转	420
内转韵	420
能表者	420
能愿动词	420
能愿末品	421
能愿式	421
拟测	421
拟声法	422
拟声字	422
拟音	423
粘	423
粘词法	423
粘附	423
粘附形式	423

粘合作用	424
嫁日归泥	424
鸟虫书	424
凝结	424
纽	424
纽部	424
纽韵	424

O

ou

欧化	425
欧化的长句	425
欧化的词汇	426
欧化的联结成分	426
欧化的语法	426
欧化诗	427
偶句韵	427
偶然性	428
偶体诗	428
偶音行	428

P

pai~pin

排比	429
排除式	429
排行	429
排律	429
排偶	430
派生词	430
潘敦	430
潘耒	430
判断	431
判断副词	431
判断句	431

- | | | | |
|--------------------|-----|---------------------------------------|-----|
| 判断性····· | 433 | 平上去三声通押····· | 439 |
| 判断语····· | 434 | 平声····· | 439 |
| 旁对转····· | 434 | 平声吐气····· | 439 |
| 旁纽····· | 434 | 《平水韵》····· | 439 |
| 旁韵相通····· | 434 | 平行式····· | 440 |
| 旁转····· | 434 | 平韵····· | 440 |
| 抛词法····· | 435 | 平韵古风····· | 440 |
| 陪音····· | 435 | 平仄····· | 440 |
| 《佩文韵府》····· | 435 | 《评《彙文丛刻》甲编》····· | 441 |
| 佩属····· | 435 | 《评《汉魏六朝韵谱》····· | 441 |
| 譬况····· | 435 |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
施则敬《集韵表》》····· | 441 |
| 譬喻法····· | 435 | 《评《近代剧韵》》····· | 441 |
| 《篇海》····· | 436 |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 441 |
| 《篇章的逻辑性》····· | 436 | 凭切····· | 442 |
| 偏旁····· | 436 | 凭韵····· | 442 |
| 偏正词组····· | 436 | 破裂摩擦音····· | 442 |
| 骈词····· | 436 | 破裂音····· | 442 |
| 骈偶····· | 437 | 普通语法····· | 442 |
| 骈体文····· | 437 | 普通结构····· | 442 |
| 骈语····· | 437 | 普通动词····· | 442 |
| 骈语法····· | 437 | 普通否定词····· | 442 |
| 《骈字类编》····· | 437 | 普通话····· | 443 |
| 片假名····· | 437 | 《〈普通话课本〉序》····· | 443 |
| 撇开法····· | 438 | 《〈普通话〉序》····· | 443 |
| 拼音····· | 438 |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
对应举例〉序》····· | 444 |
| 拼音法····· | 438 | 普通貌····· | 444 |
| 拼音文字····· | 438 | 普通名词····· | 444 |
| 拼音字母····· | 438 | 普通诗····· | 444 |
| 贫韵····· | 438 | 普通音标····· | 444 |
| 品····· | 438 | 普通语言学····· | 444 |
| 品级····· | 439 | 谱式····· | 444 |
|
ping~pu | | 朴学····· | 444 |
| 平调····· | 439 | | |
| 平假名····· | 439 | | |
| 平均音高····· | 439 | | |

Q

qi—qian

七步诗	446
七古	446
七绝	446
七律	446
七言	446
七言古风	446
七言古绝	446
七言古诗	446
七言近体诗	446
七言绝句	446
七言律诗	446
七言排律	446
七言诗	446
七音	446
《七音略》	447
七音诗	447
齐	447
齐齿	447
齐齿呼	447
齐梁体	447
祈使	447
祈使句	447
祈使语气	447
“其”字结构	448
“其”字句	448
乞贷论证	448
《契文举例》	448
谦称	448
钱大昕	448
前附号	449
前附记号	450
前化	450

前后化	450
前加成分	450
前腔	450
前元音	450
前优势复合元音	450
前置宾语	450
前置词	451
前置末品	451
乾嘉学派	452
潜在的	452
潜在的连系	452
潜在的主语	452
浅喉	452
歉数	452

qiang—qing

强成分	452
切	453
切音运动	453
《切韵》	453
《切韵考》	454
《切韵》系统	454
《切韵》音系	454
《切韵指南》	454
《切韵指掌图》	455
轻	455
轻唇	455
轻唇十韵	455
轻唇音	455
轻声	455
轻说语气	456
轻音	456
轻中轻	456
轻中重	457
轻重	457
轻重律	457

轻重音····· 457
 清····· 457
 《清代古音学》····· 457
 清流····· 458
 清音····· 458
 清音浊流····· 458
 清音字····· 458
 清浊····· 458
 清浊音····· 459
 情感的声调····· 459
 情貌····· 459
 情貌成分····· 461
 情貌词····· 461
 情貌词尾····· 461
 情貌记号····· 461
 情态助词····· 461
 情绪的呼声····· 461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
 25周年》····· 461

qu~que

区别词····· 462
 区别性语尾····· 462
 区别字····· 462
 区际罗马字····· 462
 区语····· 463
 屈折的重音····· 463
 屈折形式····· 463
 屈折语····· 464
 屈折作用····· 464
 曲····· 464
 曲词····· 466
 曲律····· 466
 曲牌····· 466
 曲谱····· 466
 曲韵····· 466

曲子····· 466
 曲子词····· 466
 曲字····· 466
 去声····· 467
 去声字····· 467
 全称····· 467
 全分音····· 467
 全面发展的阶段····· 467
 全清····· 469
 全音····· 469
 全浊····· 469
 全浊声母····· 469
 全浊音····· 469
 全浊字····· 469
 阙····· 469
 确定性形容词····· 469
 确定语气····· 470

R

ran~ruo

然否副词····· 471
 人称····· 471
 人称代词····· 471
 人称代词的礼貌式····· 473
 人称代词的性····· 473
 人称代名词····· 473
 人工单位····· 474
 人物单位····· 474
 人物称数法····· 474
 人治的····· 474
 《壬子新刊礼部韵略》····· 474
 忍受····· 475
 忍受语气····· 475
 日寄凭切····· 475
 日母归泥····· 475

日下凭韵	475
日语	475
日子的序数	475
容量单位词	476
容许式	476
如字	476
偏字	476
入	476
入古	476
入律	476
入声	477
入声韵	477
入声字	477
软腭音	477
软音	477
锐声	477
锐音	478
弱成分	478
弱复合元音	478

S

sai~shang

塞擦音	479
塞音	479
《三百年前河南宁陵 方音考》	479
三步诗	479
三大戒	479
三大要素	480
三叠	480
三叠曲	480
三分法	480
三合元音	480
三拼法	480
三品	481

三品说	481
三平调	482
三七杂言	482
三身	482
三声通押	482
三十六母	482
三十六声母	482
三十六字母	482
三十五声母	483
三十字母	484
三随式	484
三五七杂言	484
三系式	484
三性	484
三言诗	484
三要素	484
三音词	484
三音律	484
三音诗	484
三字句	484
散动	485
散曲	485
莎士比亚体	485
闪音	485
扇面对	485
商籁	486
商量语气	487
赏半	487
上去通押	487
上声	487
上古汉语	487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 分野及收音》	487
上古声调	488
上古声母	489
上古音	490

- | | | | |
|------------------|-----|------------------|-----|
| 上古韵部····· | 490 | 《什么话好听》····· | 496 |
|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 492 | 审音····· | 496 |
| 上口字····· | 493 | 审音派····· | 497 |
| 上平声····· | 493 | 审音原则····· | 497 |
| 上升结构····· | 493 | 声····· | 497 |
| 上尾····· | 493 | 声调····· | 497 |
| she~sheng | | 声符····· | 498 |
| 舌齿唇····· | 493 | 声类····· | 498 |
| 舌根爆破音····· | 493 | 《声类》····· | 498 |
| 舌根摩擦音····· | 493 | 声律····· | 498 |
| 舌根音····· | 494 | 声母····· | 498 |
| 舌尖辅音····· | 494 | 声明····· | 503 |
| 舌尖后音····· | 494 | 声纽····· | 503 |
| 舌尖前音····· | 494 | 声随义转····· | 503 |
| 舌尖音····· | 494 | 声训····· | 503 |
| 舌尖元音····· | 494 | 声音之学····· | 504 |
| 舌尖中音····· | 494 | 升调····· | 504 |
| 舌面前爆破音····· | 494 | 省略····· | 504 |
| 舌面前擦音····· | 494 | 省略法····· | 504 |
| 舌面前塞擦音····· | 494 | 剩余····· | 505 |
| 舌面前音····· | 494 | shi | |
| 舌面闪音····· | 494 | 《诗词的平仄》····· | 505 |
| 舌面音····· | 495 | 诗词格律····· | 505 |
| 舌面元音····· | 495 | 《诗词格律》····· | 505 |
| 舌上····· | 495 | 《诗词格律概要》····· | 505 |
| 舌上音····· | 495 | 《诗词格律十讲》····· | 506 |
| 舌头····· | 495 | 诗逗····· | 506 |
| 舌头音····· | 495 | 诗段····· | 506 |
| 舌叶音····· | 495 | 诗法····· | 506 |
| 舌音····· | 495 | 诗歌····· | 506 |
| 撮····· | 495 | 《诗歌的起源及其流变》····· | 506 |
| 社会性····· | 495 | 诗行····· | 507 |
| 社会语言学····· | 495 | 《〈诗经词典〉序》····· | 507 |
| 深喉····· | 496 | 《诗经》时代····· | 507 |
| 申说式····· | 496 | 《诗经韵读》····· | 507 |

- | | | | |
|-------------|-----|-----------------|-----|
| 《〈诗经韵读〉答疑》 | 508 | 十三音 | 514 |
| 《诗经》韵例 | 508 | 十三辙 | 514 |
| 诗句 | 508 | 十四行诗 | 514 |
| 诗律 | 508 | 十一音 | 514 |
| 《诗律余论》 | 508 | 十音诗 | 514 |
| 《诗声类》 | 508 | 使成动词 | 514 |
| 诗体 | 509 | 使成式 | 515 |
| 诗余 | 509 | 使动 | 517 |
| 《诗》韵 | 509 | 使动词 | 517 |
| 诗韵 | 509 | 使动用法 | 518 |
| 失对 | 509 | 史本赛体 | 518 |
| 失粘 | 509 | 《史籍篇》 | 518 |
| 失韵 | 509 | 式 | 518 |
| 湿音 | 509 | “是——的”式 | 518 |
| 时 | 510 | 世界语言 | 518 |
| 时词 | 510 | 势力格 | 519 |
| 时间的表示 | 510 | 《释名》 | 519 |
| 时间的指示 | 510 | 事对 | 520 |
| 时间副词 | 511 | 事物单位 | 521 |
| 时间关系位 | 512 | 事物单位词 | 521 |
| 时间连词 | 512 | | |
| 时间末品 | 512 | shou~shu | |
| 时间限制 | 512 | 首词 | 521 |
| 时间性否定词 | 512 | 首仿 | 521 |
| 时间修饰 | 512 | 首联 | 521 |
| 时间状语 | 512 | 首品 | 521 |
| 时态 | 513 | 首品词 | 521 |
| 实词 | 513 | 首品的位 | 521 |
| 实体词 | 513 | 首品后附号 | 521 |
| 实验语音学 | 513 | 首品句子形式 | 521 |
|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 | | 首品伪语 | 521 |
| 序》 | 513 | 首品谓语形式 | 521 |
| 实用语言学 | 513 | 守温 | 522 |
| 实字 | 513 | 守温三十六字母 | 522 |
| 十二音诗 | 514 | 守温字母 | 522 |
| 十六摄 | 514 | 受 | 522 |

- | | | | |
|--------------------|-----|-------------------|-----|
| 受动词 | 522 | 双声 | 527 |
| 受格 | 522 | 双声词 | 528 |
| 受事者 | 522 | 双声叠韵 | 528 |
| 受限 | 522 |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
流弊》 | 528 |
| 舒促 | 522 | 双声假借 | 529 |
| 舒声 | 522 | 双声兼叠韵词 | 529 |
| 书面语 | 522 | 双声联绵 | 529 |
| 疏韵 | 523 | 双声诗 | 529 |
| 疏状性语尾 | 523 | 双数 | 529 |
| 属 | 523 | 双音词 | 529 |
| 属性词 | 523 | 双音化 | 529 |
| 属性动词 | 523 | 双音律 | 530 |
| 数词 | 523 | 说服语气 | 530 |
| 数理语言学 | 524 | 《说“江”“河”》 | 530 |
| 数量词 | 524 | 《说文》 | 530 |
| 数量名词 | 524 | 《说文古籍补》 | 530 |
| 数量末品 | 525 | 《说文解字》 | 530 |
| 数量区别词 | 525 | 《说文解字句读》 | 532 |
| 数目副词 | 525 | 《说文解字系传》 | 532 |
| 数目字 | 525 | 《说文解字义证》 | 532 |
| 述说助词 | 525 | 《说文解字注》 | 532 |
| 述语 | 525 | 《说文句读》 | 533 |
| shuang~shuo | | 《说文声类》 | 533 |
| 双宾语 | 526 | 《说文释例》 | 533 |
| 双重否定 | 526 | 《说文》四大家 | 533 |
| 双唇音 | 526 | 《说文通训定声》 | 533 |
| 双调 | 526 | 《说文系传》 | 533 |
| 双叠 | 526 | si~suo | |
| 双叠字法 | 526 | 死法 | 533 |
| 双反 | 526 | 死句 | 533 |
| 双反语 | 527 | 死文法 | 533 |
| 双关语 | 527 | 四步诗 | 534 |
| 双交 | 527 | 四等 | 534 |
| 双目的格 | 527 | 四叠 | 534 |
| 双拼法 | 527 | | |

- | | | | |
|-----------------|-----|--------------------------|-----|
| 套数····· | 546 | 通语····· | 554 |
| 特拗····· | 546 | 通韵····· | 554 |
| 特别助词····· | 547 | 通转····· | 554 |
| 特罗凯律····· | 547 | 同词同义····· | 555 |
| 特殊代词····· | 547 | 同词异义····· | 555 |
| 特殊的结构····· | 548 | 同次····· | 555 |
| 特殊形式····· | 548 | 同调相押····· | 555 |
| 特殊语法····· | 549 | 同动词····· | 555 |
| 特指····· | 549 | 同化····· | 556 |
| 特种律····· | 549 | 同化作用····· | 556 |
| 提起连词····· | 549 | 同类词····· | 556 |
| 体词····· | 549 | 同类字····· | 556 |
| 替代法····· | 549 | 同列····· | 556 |
| 天然单位····· | 550 | 同品····· | 557 |
| 天然单位词····· | 550 | 同品联结····· | 557 |
| 天然单位名词····· | 550 | 同位····· | 557 |
|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 551 | 同位分词····· | 557 |
| 条件····· | 551 | 同谐声者必同部····· | 557 |
| 条件的变化····· | 551 | 同形词····· | 558 |
| 条件连词····· | 551 | 同调····· | 558 |
| 条件式····· | 552 | 同义词····· | 558 |
| 条件音变····· | 552 | 同义异词····· | 558 |
| 调四声法····· | 552 | 同音····· | 559 |
| tong~tui | | 同音词····· | 559 |
| 通常职务····· | 553 | 同音代替····· | 559 |
| 通假····· | 553 | 同音异义字····· | 559 |
| 通假字····· | 553 | 同用····· | 559 |
| 通名····· | 553 | 同源词····· | 559 |
| 通俗····· | 553 | 同源字····· | 559 |
| 通俗文····· | 553 | 《同源字典》····· | 560 |
| 通训····· | 553 |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
意义》····· | 560 |
| 通押····· | 554 | 同韵····· | 561 |
| 通音····· | 554 | 同字叶韵····· | 561 |
| 通用····· | 554 | 统称代名词····· | 561 |
| 通用字····· | 554 | 统括法····· | 561 |

偷声	561
头节	561
突变	561
图解法	561
吐气	562
吐气音	562
团音	562
团字	562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562
推广普通话	562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562
推进一层法	563
推拓连词	563

W

wai~wei

外动词	564
外附	564
外附否定词	564
外加律	564
外来词	564
外来语	564
外位	564
外转	565
外转韵	565
完成貌	565
王国维	566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566
王念孙	566
王氏官话字母	567
王引之	567
王筠	567
王照	568
望文生义	568

威妥玛式	568
唯闭音	569
唯声字	569
尾联	569
尾声	569
委婉语	569
委婉语气	569
位	569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569
为动	570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	570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570
“为…所…”式	570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而努力》	570
“为”字句	570
谓词	571
谓语	571
谓语部分	571
谓语结构	571
谓语形式	571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	572
未固定	572
未固定之文法	572
未知的性	572

wen~wu

文	572
文白异读	572
文法	573
文法成分	573
文法学	573
《文话平议》	573

- | | | | |
|----------------------------|-----|--------------|-----|
| 《文始》 | 573 | 无定式 | 578 |
| 文学语言 | 574 | 无定式次品 | 578 |
| 文言 | 574 | 无韵 | 579 |
| 《文言的学习》 | 574 | 无韵诗 | 579 |
| 文言罗马字 | 574 | 无主句 | 579 |
| 文言诗 | 574 | 吴方言 | 579 |
| 文言文 | 574 | 吴音 | 579 |
| 文言文的文法 | 574 | 吴音系 | 580 |
| 文言音 | 574 | 吴语 | 580 |
| 《文言语法鸟瞰》 | 574 | 吴语系 | 580 |
| 文语 | 574 | 吴械 | 580 |
| 文字 | 575 | 五步诗 | 580 |
| 《文字的保守》 | 575 | 五度标调法 | 580 |
| 文字改革 | 575 | 《五方元音》 | 580 |
|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 575 | 五古 | 581 |
| 文字、声韵、训诂全面
发展的时期 | 575 | 五绝 | 581 |
| 文字学 | 576 | 五律 | 581 |
| 问声 | 576 | 五平调 | 581 |
| 问数法 | 576 | 五七杂言 | 581 |
| 问数语 | 576 | 五声 | 581 |
| 问语语气词 | 576 | 五声说 | 581 |
| 《我的治学经验》 | 576 | 五系式 | 581 |
|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
的意见》 | 576 | 五言 | 581 |
| 《我和商务印书馆》 | 576 | 五言长律 | 582 |
|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
道路的》 | 576 | 五言古风 | 582 |
| 《我所知道的闻一多先生的
几件事》 | 577 | 五言古绝 | 582 |
| 《我谈写文章》 | 577 | 五言古诗 | 582 |
| 无变化 | 577 | 五言绝句 | 582 |
| 无擦通音 | 577 | 五言律诗 | 582 |
| 无定代词 | 577 | 五言排律 | 582 |
| 无定动词 | 578 | 五言诗 | 582 |
| 无定冠词 | 578 | 五音 | 582 |
| | | 《五音集韵》 | 582 |
| | | 五音诗 | 582 |
| | | 误读 | 583 |
| | | 物量 | 583 |

X

xi~xian

西南方言	584
西南官话	584
《西儒耳目资》	584
西学东渐时期	584
西洋的律诗	587
西洋的自由诗	587
西洋诗	587
西洋诗律	587
西洋文法	587
西洋语法	587
《希望与建议》	587
习惯的省略	587
铤文	588
系词	588
系联法	589
细音	589
譬喻互用	589
下江官话	589
下降的结构	589
下平声	589
下四平调	589
下字	589
夏斫	589
鲜卑语	589
先词	589
先秦古韵	590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590
先自辩护法	590
暹罗语	590
弦声	590
险韵	590
现代格律诗	590

现代汉语	590
现代汉语方言	590
现代汉语音韵	591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 几个问题》	591
现代化	591
《现代吴语的研究》	591
现实的连系	592
限制词	592
限制词语尾	592
“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592
限制语	592
限制助词	592

xiang~xin

乡札	592
相差连词	593
相次连词	593
相待连词	593
相等语	593
相反连词	593
相配连词	593
相胜连词	593
相因连词	594
湘北方言	594
湘方言	594
响音	594
向心结构	594
象形	595
象形字	595
小变	595
小回环	595
小令	595
小舌音	595
小学	595
小篆	596

歇后律	596
协句	596
协音	596
协用	596
协字	596
谐声	597
谐声偏旁	597
谐声时代	597
《谐声说》	597
谐声系统	597
谐声字	598
谐音	598
谐韵	598
叶音	598
叶音说	598
叶韵	599
新插语法	599
新称数法	599
新词	600
新创词语	600
新倒装法	600
新复说法	600
新派语言学家	600
新省略法	601
新诗	601
新式古风	601
新替代法	601
新形声字	602
新训诂学	602
《新训诂学》	603
新义	603
新质要素	603
《新著国语文法》	604
新字义	604
《新字义的产生》	604

xing~xun

形符	604
形合法	604
形容词	605
形容词词尾	605
形容词末品	606
形容性仿语	606
形声	606
形声字	606
形式美	606
形态	606
形态变化	606
形态论	606
形态学	607
形尾	607
行书	607
行为称数法	607
行为单位	608
行为单位词	608
行为名词	608
“行为——目的”的结构	608
“行为者——行为”的形式	609
“行为者——行为”结构	609
性态副词	609
性状区别词	609
修辞学	609
修饰品	609
修饰品的后附号	609
修饰品的记号	610
修饰语	610
修饰语的记号	610
休息时间	610
虚词	610
虚词词典	610
《虚词的用法》	610

- | | | | |
|------------------|-----|--------------|-----|
| 虚化····· | 611 | 严可均····· | 621 |
| 虚拟式····· | 611 | 颜师古····· | 622 |
| 虚指代词····· | 611 |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 | |
| 虚字····· | 611 | 发展观点》····· | 622 |
| 虚字脚····· | 612 | 眼韵····· | 622 |
|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 | | 弁····· | 622 |
| 运动》····· | 612 | 弁侈····· | 622 |
| 徐锴····· | 612 | 谚文····· | 622 |
| 徐铉····· | 612 | 央化····· | 622 |
| 许慎····· | 613 | 央元音····· | 623 |
| 叙述词····· | 614 | 阳····· | 623 |
| 叙述句····· | 614 | 阳调····· | 623 |
| 叙述语····· | 614 | 阳调类····· | 623 |
| 序数····· | 614 | 阳平····· | 623 |
| 序数的前附号····· | 615 | 阳平声····· | 623 |
| 《玄应〈一切经音义〉 | | 阳去····· | 623 |
| 反切考》····· | 615 | 阳入····· | 623 |
| 选择连词····· | 615 | 阳入对转····· | 624 |
| 学校语法····· | 616 | 阳上····· | 624 |
| 循环论证····· | 616 | 阳声····· | 624 |
| 荀子····· | 616 | 阳声韵····· | 624 |
| 训读····· | 616 | 阳性····· | 624 |
| 训诂····· | 616 | 阳韵····· | 624 |
| 训诂为主的时期····· | 617 | 扬雄····· | 624 |
| 训诂学····· | 617 | 要求选择····· | 624 |
|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 619 | 要求证实····· | 624 |
| 训民正音····· | 619 | 姚文田····· | 624 |
| | | 遥韵····· | 625 |
| | | 叶斯柏森····· | 625 |
| | | 叶斯泊生····· | 626 |
| | | 液音····· | 626 |
| | | | |
| | | yi | |
| | | 一步诗····· | 626 |
| | | 《一切经音义》····· | 626 |
| | | 一三不论····· | 626 |

Y

ya~ye

- | | |
|------------|-----|
| 押韵····· | 621 |
| 牙音····· | 621 |
| 亚历山大式····· | 621 |
| 淹波律····· | 621 |
| 言对····· | 621 |

- | | | | |
|------------------|-----|------------|-----|
| 一三五不论····· | 626 | 意译····· | 635 |
| 一声之转····· | 627 | 意志式····· | 635 |
|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 | 627 | 译词····· | 635 |
| 一字豆····· | 628 | 译名····· | 636 |
| 一字句····· | 628 | 译意····· | 636 |
| 移动式····· | 628 | 译音····· | 636 |
| 疑问····· | 628 | 异调通押····· | 636 |
| 疑问代词····· | 628 | 异调相押····· | 636 |
| 疑问代名词····· | 630 | 异读····· | 636 |
| 疑问副词····· | 630 | 异化····· | 636 |
| 疑问句····· | 631 | 异化作用····· | 636 |
| 疑问区别词····· | 631 | 异平同入····· | 637 |
| 疑问式····· | 631 | 异切····· | 637 |
| 疑问语气····· | 631 | 异体字····· | 637 |
| 疑问语气词····· | 631 | 异文····· | 637 |
| 疑问助词····· | 632 | 亦声····· | 637 |
| 疑信助词····· | 632 | 亦通····· | 637 |
| 驚訝助词····· | 632 | 亦通论····· | 637 |
| 已固定····· | 632 | | |
| 已固定之文法····· | 632 | yin | |
| 意词····· | 632 | 音变····· | 637 |
| 意动····· | 633 | 音标····· | 638 |
| 意动词····· | 633 | 音步····· | 638 |
| 意动用法····· | 633 | 音差····· | 638 |
| 意符····· | 633 | 音长····· | 638 |
| 意复····· | 633 | 音的长度····· | 638 |
| 意复法····· | 633 | 音的强度····· | 638 |
| 意关系····· | 633 | 音读····· | 638 |
| 意合法····· | 634 | 音段····· | 638 |
| 意合句····· | 634 | 音符····· | 638 |
| 意群····· | 634 | 音高····· | 638 |
| 意义····· | 634 | 音和····· | 638 |
| 意义成分····· | 634 | 音和切····· | 639 |
| 意义的呼声····· | 634 | 音节····· | 639 |
| 意义的节奏····· | 634 | 音节尾辅音····· | 639 |
| 意义范畴····· | 634 | 音近义通····· | 639 |

- | | | | |
|---------|-----|-----------------|-----|
| 音强 | 639 | 阴阳入 | 645 |
| 音群 | 639 | 阴阳入三分 | 645 |
| 音色 | 639 | 阴阳入三分法 | 645 |
| 音数 | 639 | 阴阳入三声对转 | 646 |
| 音素 | 639 | 阴阳入三声相配 | 646 |
| 音位 | 640 | 阴阳性 | 646 |
| 音位学 | 640 | 阴阳韵 | 646 |
| 音系 | 640 | 阴韵 | 647 |
| 音序检字法 | 640 | 因果连词 | 647 |
| 《音学五书》 | 640 | 因明 | 647 |
| 音义 | 642 | 因声求义 | 647 |
| 音译 | 642 | 因音求义 | 647 |
| 音译法 | 642 | 因文定义 | 647 |
| 音乐美 | 642 | 《殷契粹编》 | 647 |
| 音韵 | 642 | 殷契卜辞 | 647 |
| 音韵学 | 642 | 《殷虚书契前编》 | 647 |
| 《音韵学初步》 | 643 | 殷虚文字 | 648 |
| 音值 | 643 |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 648 |
| 音缀 | 643 | 隐加法 | 648 |
| 阴 | 643 | 隐去 | 648 |
| 阴调 | 643 | 隐喻法 | 648 |
| 阴调类 | 643 | 引 | 649 |
| 阴平 | 643 | 引申 | 649 |
| 阴平声 | 643 | 引申义 | 649 |
| 阴去 | 643 | 印欧语系 | 649 |
| 阴入 | 643 | 印入 | 649 |
| 阴入对转 | 643 | 印支语系 | 650 |
| 阴上 | 643 | | |
| 阴声 | 643 | ying~you | |
| 阴声韵 | 643 | 英化 | 650 |
| 阴性 | 644 | 英诗的步律 | 650 |
| 阴阳 | 644 | 英雄偶体 | 650 |
| 阴阳调类 | 644 | 应允式 | 650 |
| 阴阳对转 | 644 | 影射译 | 650 |
| 阴阳两分 | 645 | 硬腭音 | 650 |
| 阴阳两分法 | 645 | 硬音 | 650 |

- | | | | |
|---------------------|-----|---------------------|-----|
| 用典····· | 650 | 语气····· | 656 |
| 用格····· | 651 | 语气词····· | 656 |
| 用事····· | 651 | 语气副词····· | 657 |
| 用字之法····· | 651 | 语气末品····· | 657 |
| 幽音····· | 651 | 语群····· | 657 |
| 邮政式····· | 651 | 语史学····· | 657 |
| 有定代词····· | 651 | 语体····· | 657 |
| 有定冠词····· | 651 | 语体文····· | 657 |
|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 651 | 语尾····· | 657 |
| 有韵诗····· | 651 | 语文教学····· | 658 |
| 右文····· | 651 | 语文学····· | 658 |
| 右文说····· | 651 | 语像····· | 658 |
| 又音····· | 652 | 语言····· | 658 |
| yu | | 《语言的变迁》····· | 659 |
| “於”字句····· | 652 | 语言的变态····· | 659 |
| 语····· | 652 |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 659 |
| 语病····· | 652 | 《语言的化妆》····· | 660 |
| 语调····· | 652 | 语言的化妆····· | 660 |
| 语法····· | 653 | 语言的历史分期····· | 660 |
| 语法成分····· | 653 | 《语言的真善美》····· | 660 |
| 《语法答问》····· | 653 | 语言的着色····· | 661 |
|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 653 | 语言国际化····· | 661 |
| 语法的欧化····· | 653 | 《语言论》····· | 661 |
| 语法范畴····· | 654 | 语言三要素····· | 661 |
| 语法规范····· | 654 | 语言形式····· | 661 |
| 语法结构····· | 654 | 语言形式美····· | 661 |
| 语法体系····· | 654 | 语言学····· | 662 |
|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 655 |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 662 |
| 语法通则····· | 655 |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 662 |
| 语法学····· | 655 | 《语言与文学》····· | 662 |
| 语法意义····· | 656 | 语义····· | 662 |
| 语根····· | 656 | 语义学····· | 662 |
| 语汇····· | 656 | 语义研究阶段····· | 663 |
| 语句····· | 656 | 语音····· | 663 |

语音的简化····· 663
 语音的语法····· 663
 语音分化的条件····· 663
 语音规范····· 663
 语音系统····· 664
 语音学····· 664
 语音研究阶段····· 664
 语源····· 664
 语源学····· 664
 语助····· 664
 《玉篇》····· 665
 喻三归匣····· 666
 喻四归定····· 666
 喻下凭切····· 666

yuan ~ yun

圆唇元音····· 666
 原词····· 666
 原动词····· 666
 原始词····· 666
 原因式····· 666
 元音····· 667
 元音鼻化····· 667
 元音复合化····· 667
 元音高化····· 667
 元音化····· 667
 元音前化····· 668
 元音韵····· 668
 远宾语····· 668
 远目的位····· 668
 远指····· 668
 远指代词····· 668
 越南语····· 668
 越南字····· 669
 越语····· 669
 越语罗马字····· 669

越字····· 669
 粤方言····· 669
 《粤方言与普通话》····· 669
 韵····· 670
 《韵补》····· 670
 粤音····· 670
 粤音系····· 670
 粤语····· 670
 粤语系····· 670
 乐谱标调法····· 670
 韵部····· 671
 韵腹····· 671
 韵脚····· 671
 《韵镜》····· 671
 韵类····· 672
 韵例····· 672
 《韵略易通》····· 672
 韵母····· 673
 韵母构成的变化····· 673
 韵目····· 673
 韵摄····· 673
 韵式····· 673
 韵书····· 673
 韵书为主的时期····· 674
 韵头····· 674
 韵图····· 675
 韵文····· 676
 韵尾····· 676
 韵语····· 676
 韵值····· 676
 韵字····· 676

Z

za ~ ze

杂剧····· 678

- | | | | |
|---|-----|-----------------|-----|
| 杂体····· | 678 | 章炳麟····· | 681 |
| 杂言诗····· | 678 | 张成孙····· | 682 |
|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
研究会上的讲话》····· | 678 | 张揖····· | 682 |
|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
协作会上的发言》····· | 678 | 招呼····· | 682 |
|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
活动 50 周年座谈会”
上的发言》····· | 678 | 照系二等归精系····· | 683 |
|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
作中应该注意扫除的一种
思想障碍》····· | 679 | 辙····· | 683 |
|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
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 679 | 真理句····· | 683 |
|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
次座谈会上的发言》····· | 679 | 真诠学····· | 683 |
|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
“普通话声母表”》····· | 679 | 振救····· | 683 |
|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 679 | 整齐····· | 683 |
| 赞赏····· | 679 | 整数····· | 683 |
| 赞同····· | 680 | 正齿····· | 684 |
| 藏缅语群····· | 680 | 正齿音····· | 684 |
| 藏缅语系····· | 680 | 正对····· | 684 |
| 《早梅诗》····· | 680 | 正对转····· | 684 |
| 噪音····· | 680 | 正纽····· | 684 |
| 造句法····· | 680 | 正声····· | 684 |
| 造字法····· | 680 | 正式····· | 684 |
| 造字四原则····· | 680 | 正意····· | 684 |
| 仄声····· | 680 | 正音····· | 684 |
| 仄韵····· | 681 | 正音凭切····· | 684 |
|
zen—zhi | | 正转····· | 685 |
|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 681 | 正字····· | 685 |
| 增句····· | 681 | 正字法····· | 685 |
| 增字····· | 681 | 《正字法浅说》····· | 685 |
| 窄韵····· | 681 | 《正字通》····· | 686 |
| | | 郑樵····· | 686 |
| | | 郑玄····· | 686 |
| | | 支那语系····· | 686 |
| | | “……之……也”结构····· | 686 |
| | | “之”字结构····· | 686 |
| | | “之”字句····· | 687 |
| | | 直接宾语····· | 687 |
| | | 直接成分分析法····· | 687 |
| | | 直接目的格····· | 688 |
| | | 直接援引语····· | 688 |

- | | | | |
|-------------------|-----|------------------|-----|
| 直音····· | 688 | 《中国现代语法》····· | 698 |
| 直音法····· | 689 | 《中国音韵学》····· | 699 |
| 指事····· | 689 | 《中国音韵学研究》····· | 699 |
| 指示代词····· | 689 | 中国语····· | 699 |
| 指示代名词····· | 690 | 中国语法····· | 699 |
| 指示目的位····· | 690 | 《中国语法纲要》····· | 699 |
| 指示形容词····· | 690 | 《中国语法理论》····· | 699 |
| 指示性伪语····· | 690 |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 700 |
| 致动····· | 690 |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 | |
| 致动词····· | 690 | 发展》····· | 700 |
| | | 《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 | |
| | | 存在的问题》····· | 701 |
| | | 《中国语言学史》····· | 701 |
| zhong | | 中横调····· | 701 |
| 中调····· | 690 | 中降调····· | 701 |
| 中古汉语····· | 690 | 中入····· | 701 |
| 中古声调····· | 691 | 中态····· | 702 |
| 中古韵部····· | 691 | 中心····· | 702 |
|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 693 | 中心词····· | 702 |
| 中国传统音韵学····· | 693 | 中心说····· | 702 |
|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 | | 中性····· | 702 |
| 格律诗的问题》····· | 693 |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 | 702 |
| 《中国古代的历法》····· | 694 | 中元音····· | 702 |
|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 | | 《中原音韵》····· | 702 |
| 语言形式美》····· | 694 | 《〈中原音韵音系〉序》····· | 705 |
| 《中国古文法》····· | 694 | 钟鼎文····· | 705 |
| 《中国话文法》····· | 695 | 《钟祥方言记》····· | 705 |
| 《〈中国话听力〉序》····· | 695 | 重····· | 705 |
| 中国话写法拉丁化····· | 695 | 重唇····· | 706 |
|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 | | 重唇音····· | 706 |
| 序》····· | 695 | 重唇字····· | 706 |
| 中国文法····· | 696 | 重轻律····· | 706 |
|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 696 | 重声····· | 706 |
| 《中国文法学初探》····· | 696 | 重说语气····· | 706 |
| 《中国文法要略》····· | 697 | 重音····· | 706 |
|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 697 | 重中轻····· | 707 |
|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 697 | | |
| 中国现代语法····· | 697 | | |

- 重中重…………… 707
- zhou~zhu**
- 周德清…………… 707
- 《朱翱反切考》…………… 707
- 朱骏声…………… 707
- 《朱熹反切考》…………… 708
- 主…………… 709
- 主词…………… 709
- 主从的…………… 709
- 主从的向心结构…………… 709
- 主从复句…………… 709
- 主从句…………… 709
- 主从句语…………… 709
- 主从句韵…………… 709
- 主动…………… 709
- 主动的紧张…………… 709
- 主动句…………… 709
- 主动式…………… 709
- 主动态…………… 710
- 主格…………… 710
- 主观式…………… 710
- 主事者…………… 710
- 主位…………… 710
- 主谓词组…………… 710
- 主谓谓语句…………… 710
- 主限…………… 710
- 主要成分…………… 710
- 主要动词…………… 710
- 主要句…………… 710
- 主要元音…………… 711
- 主语…………… 711
- 主语部分…………… 711
-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711
- 注释派…………… 712
- 注疏…………… 712
- 注音符号…………… 713
- 注音汉字…………… 713
- 注音字…………… 713
- 注音字母…………… 713
- 助词…………… 714
- 助动词…………… 715
- 助字…………… 715
- 《助字辨略》…………… 715
- zhuān~zhun**
- 专称…………… 716
- 专家语法…………… 716
- 专名…………… 716
- 专有名词…………… 716
- 转换…………… 716
- 转换生成语法…………… 716
- 转换连词…………… 717
- 转类…………… 717
- 转移…………… 717
- 转音…………… 718
- 转韵…………… 718
- 转折式…………… 718
- 转注…………… 718
- 篆书…………… 719
- 壮语…………… 719
- 状语…………… 719
- 状语代词…………… 719
- 追加…………… 719
- 追问…………… 720
- 赘语法…………… 720
- 赘韵…………… 720
- 准抱韵…………… 720
- 准插语…………… 720
- 准初文…………… 720
- 准处置式…………… 720

- | | | | |
|-----------------|-----|--------------|-----|
| 准次品 | 720 | 浊音字 | 726 |
| 准次品补语 | 721 | 滋生词 | 726 |
| 准代名词 | 721 | 孳乳 | 726 |
| 准副词 | 721 | 孳生 | 726 |
| 准合字词 | 721 | 子句 | 726 |
| 准绘景法 | 721 | 子音 | 726 |
| 准解释连词 | 722 | 字 | 727 |
| 准介词 | 722 |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 727 |
| 准连词 | 722 | 字典 | 727 |
| 准判断句 | 723 | 《字典问题杂谈》 | 727 |
| 准判断连词 | 723 | 字调 | 728 |
| 准旁纽 | 723 | 字根 | 728 |
| 准前附号 | 723 | 《字汇》 | 728 |
| 准情绪的呼声 | 723 | 《字林》 | 728 |
| 准双声 | 723 | 字母 | 729 |
| 准所在介词 | 724 | 字喃 | 729 |
| 准系词 | 724 | 《字史》 | 729 |
| 准相比介词 | 724 | 字式 | 729 |
| 准相次连词 | 724 | 字书 | 729 |
| 准相待连词 | 724 | 字体 | 730 |
| 准相反连词 | 724 | 字头式 | 730 |
| 准相配连词 | 724 | 字尾 | 730 |
| 准性 | 724 | 字形 | 730 |
| 准意词 | 724 | 字义 | 730 |
| 准意义的呼声 | 724 | 字义孳乳 | 730 |
| 准支派连词 | 724 | 字音 | 730 |
| 准助词 | 724 | 字族 | 730 |
| 准助动词 | 725 | 自称 | 731 |
| zhuo~zun | | 自动词 | 731 |
| 浊 | 725 | 自然的变化 | 731 |
| 浊流 | 725 | 自语承说 | 731 |
| 浊上变去 | 725 | 自由的倒装 | 731 |
| 浊音 | 725 | 自由诗 | 731 |
| 浊音清化 | 725 | 自由形式 | 731 |
| 《浊音上声变化说》 | 726 | 综合性否定词 | 731 |
| | | 综合语 | 732 |

综合作用·····	732	组合词·····	733
总和的称数法·····	732	组合能力·····	733
足句虚词·····	732	组合式·····	733
足语助词·····	732	组合性记号·····	733
族语·····	732	纂集派·····	733
组合·····	733	尊称·····	733

词目笔画索引

本索引按笔画多少排列(由少到多),同画数的按起笔一(横)、丨(竖)、丿(撇)、丶(点)、㇇(折)的顺序排列。词日后标出该词目在词典正文中所在的页码。

1 画

一三五不论	626
一三不论	626
《一切经音义》	626
一字句	628
一字豆	628
一声之转	627
一步诗	626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	627

2 画

二四分明	164
二四六分明	164
二百零六韵	164
二合元音	164
二字句	165
二步诗	164
二系	165
二音	165
十一音	514
十二音诗	514
十三音	514
十三辙	514
十六摄	514
十四行诗	514

十音诗	514
丁度	148
七古	446
七步诗	446
七言	446
七言古风	446
七言古诗	446
七言古绝	446
七言近体诗	446
七言诗	446
七言律诗	446
七言绝句	446
七言排律	446
七律	446
七音	446
七音诗	446
七音略	446
七绝	446
《卜辞通纂》	46
《卜辞通纂考释》	46
八行双交	6
八字句	7
八声	6
八步诗	6
八音	7
八音诗	7

- | | | | |
|-----------------------------|-----|--------------------|-----|
| 《大宋重修广韵》 | 123 | 《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 248 |
|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
创造》 | 123 | 广东方言 | 248 |
| 大首品 | 123 | 广东话 | 248 |
| 大概的数目 | 122 | 广西白话 | 249 |
| 大韵 | 123 | 《广州话浅说》 | 251 |
| 上口字 | 493 | 广通 | 249 |
| 上升结构 | 493 | 《广雅》 | 249 |
| 上去通押 | 487 | 《广雅疏证》 | 249 |
| 上古汉语 | 487 | 《广韵》 | 250 |
|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
野及收音》 | 487 | 门法 | 399 |
| 上古声母 | 489 | “……之……也”结构 | 686 |
| 上古声调 | 488 | “之”字句 | 687 |
| 上古音 | 490 | “之”字结构 | 686 |
|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 492 | 已固定 | 632 |
| 上古韵部 | 490 | 已固定之文法 | 632 |
| 上平声 | 493 | 习惯的省略 | 587 |
| 上声 | 487 | 子句 | 726 |
| 上尾 | 493 | 子音 | 726 |
| 小令 | 595 | 《马氏文通》 | 395 |
| 小回环 | 595 | 马尔 | 394 |
| 小舌音 | 595 | 马尔学派 | 394 |
| 小变 | 595 |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 | 395 |
| 小学 | 595 | 马伯乐 | 394 |
| 小篆 | 596 | 马建忠 | 394 |
| 口元音 | 359 | 乡札 | 592 |
| 口诀 | 358 | | |
| 口语 | 358 | | |
| 乞贷论证 | 448 | | |
| 及物 | 313 | | |
| 及物动词 | 313 | | |
| 及物叙述词 | 313 | | |
| 凡语 | 168 | | |
| 广义的形态 | 259 | | |
| 广义的形态学 | 250 | | |

4 画

- | | |
|--------------------|-----|
|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 566 |
| 王氏官话字母 | 567 |
| 王引之 | 567 |
| 王国维 | 566 |
| 王念孙 | 566 |
| 王照 | 568 |
| 王筠 | 567 |
| 开 | 352 |
| 开口 | 352 |

- | | | | |
|-----------------|-----|---------------|-----|
| 开口元音····· | 352 | 五古····· | 581 |
| 开口呼····· | 352 | 五平调····· | 581 |
| 开口音节····· | 352 | 五声····· | 581 |
| 开口韵····· | 352 | 五声说····· | 581 |
| 开合····· | 352 | 五步诗····· | 580 |
| 开合口····· | 352 | 五系式····· | 581 |
| 开合齐撮····· | 352 | 五言····· | 581 |
| 开始貌····· | 352 | 五言长律····· | 582 |
| 开音节····· | 353 | 五言古风····· | 582 |
|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 551 | 五言古诗····· | 528 |
| 天然单位····· | 550 | 五言古绝····· | 528 |
| 天然单位名词····· | 550 | 五言诗····· | 582 |
| 天然单位词····· | 550 | 五言律诗····· | 582 |
| 无主句····· | 579 | 五言绝句····· | 582 |
| 无变化····· | 577 | 五言排律····· | 582 |
| 无定代词····· | 577 | 五律····· | 581 |
| 无定式····· | 578 | 五度标调法····· | 580 |
| 无定式次品····· | 578 | 五音····· | 582 |
| 无定动词····· | 578 | 五音诗····· | 582 |
| 无定冠词····· | 578 | 《五音集韵》····· | 582 |
| 无韵····· | 579 | 五绝····· | 581 |
| 无韵诗····· | 579 | 支那语系····· | 686 |
| 无擦通音····· | 577 | 不及物····· | 49 |
| 元音····· | 667 | 不及物动词····· | 49 |
| 元音化····· | 667 | 不及物叙述词····· | 50 |
| 元音复合化····· | 667 | 不平····· | 50 |
| 元音前化····· | 668 | 不平语气····· | 50 |
| 元音高化····· | 667 | 不合逻辑的判断句····· | 49 |
| 元音韵····· | 668 | 不足····· | 52 |
| 元音鼻化····· | 667 | 不完全句····· | 51 |
| 专名····· | 716 | 不完全交韵····· | 51 |
| 专有名词····· | 716 | 不完全韵····· | 51 |
| 专称····· | 716 | 不规则的变化····· | 48 |
| 专家语法····· | 716 | 不变词····· | 48 |
| 五七杂言····· | 581 | 不定式····· | 48 |
| 《五方元音》····· | 580 | 不带音····· | 48 |

- 不恒久现象 49
- 不送气 50
- 不送气声母 50
- 不圆唇元音 51
- 不清不浊 50
- 不歌后律 51
- 不满语气 50
- 《太平歌》 541
- 区别字 462
- 区别词 462
- 区别性语尾 462
- 区际罗马字 462
- 区语 463
- 仄声 680
- 仄韵 681
- 历史比较法 371
- 历史的语音学 371
- 《历代钟鼎彝款式法贴》 371
- 《比较文法》 27
- 比较句 27
- 比较式 27
- 比较语言学 28
- 比较语法 28
- 牙音 621
- 互训 300
- 切 453
- 切音运动 453
- 《切韵》 453
- 《切韵考》 454
- 《切韵》系统 454
- 《切韵指南》 454
- 《切韵》音系 454
- 《切韵指掌图》 455
- 日下凭韵 475
- 日子的序数 475
- 日母归泥 475
- 日语 475
- 日寄凭切 475
- 中入 701
- 中元音 702
- 中心 702
- 中心词 720
- 中心说 702
- 中古汉语 690
- 中古声调 691
- 中古韵部 691
- 中态 702
-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697
- 中国文法 696
-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697
-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696
- 《中国语法学初探》 696
- 《中国语法要略》 697
- 《中国古文法》 694
- 《中国古代的历法》 694
-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
语言形式美》 694
-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693
- 中国传统音韵学 693
- 中国现代语法 697
- 《中国现代语法》 698
-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
序》 695
- 《中国话文法》 695
- 中国话写法拉丁化 695
- 《〈中国话听力〉序》 695
- 《中国音韵学》 699
- 《中国音韵学研究》 699
- 中国语 699
- 《中国语言学史》 701
- 《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
存在的问题》 701

-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700
 中国语法…………… 699
 《中国语法纲要》…………… 699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700
 《中国语法理论》…………… 699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的问题》…………… 693
 中性…………… 702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 702
 中降调…………… 701
 《中原音韵》…………… 702
 《〈中原音韵音系〉序》…………… 705
 中调…………… 690
 中横调…………… 701
 内外转…………… 420
 内外转图…………… 420
 内动词…………… 419
 内转…………… 420
 内转韵…………… 420
 内部规律…………… 419
 “见”字句…………… 324
 《毛诗古音考》…………… 398
 毛笔文字…………… 398
 毛笔阶段…………… 398
 《壬子新刊礼部韵略》…………… 474
 片假名…………… 437
 升调…………… 504
 长入…………… 59
 长去…………… 59
 长去短去说…………… 59
 长句…………… 50
 长主语…………… 60
 长判断语…………… 59
 长状语…………… 60
 长定语…………… 57
 长复句…………… 59
 长律…………… 59
 长音…………… 60
 长短句…………… 58
 长短行…………… 57
 长短律…………… 58
 长短音…………… 58
 长短章…………… 58
 《什么话好听》…………… 496
 化合…………… 300
 化合法…………… 300
 化合语…………… 300
 化装…………… 301
 化零为整数…………… 300
 伪语…………… 363
 伪语化…………… 364
 伪语的凝固化…………… 364
 伪语结构…………… 365
 反…………… 168
 反义词…………… 172
 反切…………… 169
 反切下字…………… 172
 反切上字…………… 171
 反切旧法…………… 171
 反切用字…………… 172
 反切图…………… 171
 反切法…………… 171
 反切新法…………… 172
 反对…………… 168
 反问语气…………… 172
 反身代词…………… 172
 反身式…………… 172
 反诘…………… 168
 反诘句…………… 168
 反诘法…………… 168
 反诘语…………… 169

- | | | | |
|---------------------------|-----|--------------------------|-----|
| 反诘语气····· | 169 | 文····· | 572 |
| 反诘副词····· | 168 | 文白异读····· | 572 |
| 反语····· | 173 | 文字····· | 575 |
| 反照句····· | 173 | 文字改革····· | 575 |
| 介母····· | 333 |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 575 |
| 介词····· | 332 | 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
的时期····· | 575 |
| 介词结构····· | 333 | 《文字的保守》····· | 575 |
| 介音····· | 333 | 文字学····· | 576 |
|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
的声调》····· | 117 | 文言····· | 574 |
| 从句····· | 117 | 文言文····· | 574 |
| 从转····· | 118 | 文言文的文法····· | 574 |
|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 117 | 文言罗马字····· | 574 |
| 从属句····· | 117 | 《文言的学习》····· | 574 |
| 今文法····· | 335 | 文言诗····· | 574 |
| 今用····· | 335 | 文言音····· | 574 |
| 今体诗····· | 335 | 《文言语法鸟瞰》····· | 574 |
| 今隶····· | 335 | 文法····· | 573 |
| 今音····· | 335 | 文法成分····· | 573 |
| 今语法····· | 335 | 语法学····· | 573 |
| 今韵····· | 335 | 文学语言····· | 574 |
| 今韵学····· | 335 | 《文话平议》····· | 573 |
| 分化····· | 182 | 《文始》····· | 573 |
| 分化字····· | 183 | 文语····· | 574 |
| 分用····· | 185 | 六书····· | 386 |
| 分句····· | 183 | 《六书音均表》····· | 386 |
| 分句位置····· | 183 | 六字句····· | 387 |
| 分别字····· | 182 | 六步诗····· | 386 |
| 分别语····· | 182 | 六言律诗····· | 387 |
| 分词····· | 181 | 六音····· | 387 |
| 分析作用····· | 184 | 六音诗····· | 387 |
| 分析性否定词····· | 184 | 方式末品····· | 177 |
| 分析语····· | 184 | 方式关系位····· | 176 |
| 分音····· | 184 | 方式状语····· | 177 |
| 分数····· | 183 | 方式的指示····· | 175 |
| 《仓颉篇》····· | 54 | 方式限制····· | 177 |

- 方式修饰····· 177
- 方式副词····· 176
- 方式副词短语····· 177
- 方言····· 177
- 《方言》····· 179
-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179
- 方言文学····· 180
- 方言学····· 179
-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
拼音文字》····· 180
- 方音····· 175
- 方德里叶斯····· 570
- 《为什么“知”“资”等字
要写出韵母》····· 570
-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
学点天文学》····· 570
- 为动·····
- “为”字句····· 570
-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
继续努力》····· 569
- “为…所…”式····· 570
-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
拼音而努力》····· 570
- 引····· 649
- 引申····· 649
- 引申义····· 649
- 巴律····· 7
- 孔广森····· 357
- 孔颖达····· 358
- 双反····· 526
- 双反语····· 527
- 双目的格····· 527
- 双交····· 527
- 双关语····· 527
- 双声····· 527
- 双声词····· 528
- 双声诗····· 529
- 双声兼叠韵词····· 529
- 双声假借····· 529
- 双声联绵····· 529
- 双声叠韵····· 528
-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
流弊》····· 528
- 双拼法····· 527
- 双重否定····· 526
- 双音化····· 529
- 双音词····· 529
- 双音律····· 530
- 双唇音····· 526
- 双宾语····· 526
- 双调····· 526
- 双数····· 529
- 双叠····· 526
- 双叠字法····· 526
- 书面语····· 522

5 画

- 《玉篇》····· 665
- 末品····· 409
- 末品仿语····· 413
- 末品代词····· 411
- 末品句子形式····· 412
- 末品后附号····· 412
- 末品否定词····· 412
- 末品补语····· 410
- 末品词····· 411
- 末品修饰····· 414
- 末品谓语句形式····· 413
- 末品叠字词的后附号····· 412
- 未固定····· 572
- 未固定之文法····· 572
- 未知的性····· 572

- | | | | |
|------------------|-----|-------------------|-----|
| 正对····· | 684 | 古文字学····· | 231 |
| 正对转····· | 684 | 古文法····· | 231 |
| 正式····· | 684 | 《古书疑义举例》····· | 230 |
| 正字····· | 685 | 古本字····· | 216 |
| 正字法····· | 685 | 古本纽····· | 215 |
| 《正字法浅说》····· | 685 | 古本音····· | 216 |
| 《正字通》····· | 686 | 古本韵····· | 216 |
| 正声····· | 684 | 古本韵说····· | 216 |
| 正纽····· | 684 | 古四声不同今四声说····· | 230 |
| 正转····· | 685 | 古代历法····· | 220 |
| 正齿····· | 684 | 古代汉语····· | 217 |
| 正齿音····· | 684 | 《古代汉语》····· | 217 |
| 正音····· | 684 | 《〈古代汉语〉凡例》····· | 219 |
| 正音凭切····· | 684 | 《〈古代汉语〉自序》····· | 219 |
| 正意····· | 684 | 《〈古代汉语〉(修订本) | |
| 功能论····· | 212 | 自序》····· | 220 |
| 去声····· | 467 |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 219 |
| 去声字····· | 467 | 《古代汉语的教学》····· | 219 |
| 世界语言····· | 518 | 《〈古代汉语语法〉序》····· | 219 |
| 《〈古人名字解诂〉序》····· | 229 | 《〈古代汉语〉教学参考 | |
| 古人多舌音····· | 229 | 意见》····· | 219 |
| 古无入声说····· | 233 | 《〈古代汉语〉(修订本)教学 | |
| 古无上去两声说····· | 233 | 参考意见》····· | 219 |
| 古无去声····· | 232 | 《古代汉语常识》····· | 218 |
| 《古无去声例证》····· | 233 |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 | |
| 古无去声说····· | 233 | 一些体会》····· | 218 |
| 古无四声说····· | 233 | 《〈古代汉语〉编后记》····· | 218 |
| 古无舌上音····· | 233 |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 | |
| 古无轻唇音····· | 232 | 的配对》····· | 224 |
| 古日母与泥母同类····· | 229 |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 | |
| 古今字····· | 225 | 结构〉序》····· | 224 |
| 《古今韵会》····· | 225 | 古汉越语····· | 224 |
| 《古今韵会举要》····· | 225 | 古有五声说····· | 234 |
| 古风····· | 224 | 古有平上去而无入说····· | 234 |
| 古文····· | 231 | 古有四声说····· | 234 |
| 古文字····· | 231 | 古字通假····· | 240 |

- 古体诗····· 230
- 古体绝句····· 230
- 古纽····· 226
- 古诗····· 230
- 古音····· 233
- 古音拟测····· 233
- 古音的重建····· 233
- 古音学····· 234
- 古音通假····· 233
- 古语····· 224
-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234
- 古绝····· 226
- 古通用字····· 231
- 古娘日归泥····· 226
- 古韵····· 235
- 《古韵分部异同考》····· 239
- 古韵学····· 239
- 古韵学家····· 239
- 《古韵标准》····· 238
-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239
- 古韵通转····· 239
- 《〈古韵通晓〉序》····· 239
- 古意····· 233
- 节奏····· 331
- 本义····· 24
- 本字····· 25
- 《“本”和“通”》····· 24
- 本性····· 24
- 本音····· 25
- 本韵····· 25
- “可”字句····· 356
- 可能式····· 354
- 可能式末品····· 355
- 可能式的欧化····· 355
- 可能性副词····· 356
- 右文····· 651
- 右文说····· 651
-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自序》····· 387
- 《龙龕手鑑》····· 388
- 平上去三声通押····· 439
- 平仄····· 440
- 《平水韵》····· 439
- 平行式····· 440
- 平声····· 439
- 平声吐气····· 439
- 平均音高····· 439
- 平调····· 439
- 平假名····· 439
- 平韵····· 440
- 平韵古风····· 440
- 北方方言····· 15
- 北方官话····· 15
- 北方话····· 15
- 北曲····· 17
- 北京话····· 16
- 北京音····· 16
- 旧切····· 344
- 旧质要素····· 344
- 旧派语言学家····· 343
- 归字····· 251
- 归纳法····· 251
- 目的式····· 414
- 目的式的关系末品····· 415
- 目的连词····· 414
- 目的位····· 415
- 目的语····· 416
- 目的语首品····· 417
- 目的格····· 414
- 叮咛····· 148
- 叶音····· 598

- | | | | |
|----------|-----|------------|-----|
| 叶音说 | 598 | 代名词 | 125 |
| 叶韵 | | 代名性副词 | 125 |
| 叶斯泊生 | 626 | 代词 | 124 |
| 叶斯柏森 | 625 | 代词的后附号 | 124 |
| 甲骨文 | 316 | 代词复指 | 125 |
| 《甲骨文字研究》 | 316 | 白话 | 8 |
| 申说式 | 496 | 白话文 | 9 |
| 央元音 | 623 | 白话文运动 | 9 |
| 央化 | 622 |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 11 |
| 史本赛体 | 518 | 白话文法 | 9 |
| 《史籀篇》 | 518 | 白话系 | 11 |
| 叹词 | 546 | 白话诗 | 8 |
| 四行随韵 | 534 | 白话诗人 | 9 |
| 四字句 | 536 | 白话音 | 11 |
| 四声 | 534 | 他称 | 541 |
| 四声一贯 | 535 | 他语承说 | 541 |
| 四声一贯说 | 535 | 令 | 385 |
| 《四声切韵表》 | 534 | 用字之法 | 651 |
| 《四声实验录》 | 535 | 用事 | 651 |
| 四声通押 | 535 | 用典 | 650 |
| 《四声等子》 | 534 | 用格 | 651 |
| 四步诗 | 534 | 印入 | 649 |
| 四系式 | 536 | 印支语系 | 650 |
| 四言古风 | 536 | 印欧语系 | 649 |
| 四言诗 | 536 | 乐谱标调法 | 670 |
| 四呼 | 534 | 《尔雅》 | 163 |
| 四要素 | 536 | 《尔雅义疏》 | 164 |
| 四拼法 | 534 | 句 | 344 |
| 四音 | 536 | 句子 | 346 |
| 四音词 | 536 | 句子三分法 | 347 |
| 四等 | 534 | 句子成分 | 346 |
| 四叠 | 534 | 句子形式 | 347 |
| 失对 | 509 | 句子两分法 | 347 |
| 失粘 | 509 | 《句子的分类》 | 347 |
| 失韵 | 509 | 句子结构 | 347 |
| 代动词 | 125 | 句中韵 | 346 |

- 句本位····· 344
- 句号····· 345
- 句尾助词····· 345
- 句法····· 345
- 句法的严密化····· 345
- 句法学····· 345
- 句首助词····· 345
- 句首韵····· 345
- 句顿····· 345
- 句调····· 344
- 犯孤平····· 175
- 外加律····· 564
- 外动词····· 564
- 外来词····· 564
- 外来语····· 564
- 外位····· 564
- 外附····· 564
- 外附否定词····· 564
- 外转····· 565
- 外转韵····· 565
- 处所介词····· 78
- 处所未品····· 78
- 处所关系位····· 77
- 处所状语····· 78
- 处所的指示····· 77
- 处所限制····· 78
- 处所副词····· 77
- 处置式····· 79
- 处置式的活用····· 80
- 鸟虫书····· 424
- 包孕句····· 13
- 包孕谓语····· 14
- 包括式····· 13
- 主····· 709
- 主从仿语····· 709
- 主从句····· 709
- 主从的····· 709
- 主从的向心结构····· 709
- 主从复句····· 709
- 主从通韵····· 709
- 主动····· 709
- 主动句····· 709
- 主动式····· 709
- 主动态····· 710
- 主动的紧张····· 709
- 主观式····· 710
- 主位····· 710
- 主词····· 709
- 主事者····· 710
- 主限····· 710
- 主要元音····· 711
- 主要句····· 711
- 主要动词····· 710
- 主要成分····· 710
- 主语····· 711
-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
的应用》····· 711
- 主语部分····· 711
- 主格····· 710
- 主谓词组····· 710
- 主谓谓语····· 710
- 《玄应〈一切经音义〉
反切考》····· 615
- 闪音····· 485
- 半元音····· 12
- 半舌····· 12
- 半舌音····· 12
- 半齿····· 11
- 半齿音····· 12
- 半实词····· 12
- 半辅音····· 12
- 半虚词····· 12

- | | | | |
|------------------------------|-----|---|-----|
| 半商 | 12 | 汉语构词法 | 264 |
| 半叠句 | 12 | 《汉语的词类》 | 263 |
| 半徵 | 13 | 汉语的亲属 | 264 |
| 头节 | 561 | 《汉语浅谈》 | 270 |
| 汉民族共同语 | 259 | 《汉语实词的分类》 | 270 |
| 汉台语群 | 260 | 《汉语诗律学》 | 270 |
| 汉字 | 284 | 汉语拼音方案 | 266 |
| 《〈汉字古音手册〉序》 | 288 |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
优点》 | 269 |
| 汉字改革 | 287 | 汉语拼音字母 | 269 |
| 《汉字改革》 | 287 | 汉语标准语 | 262 |
|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 288 | 汉语复音化 | 264 |
| 汉字拉丁化 | 289 | 《汉语音韵》 | 273 |
| 《汉字和汉字改革》 | 288 | 汉语音韵学 | 273 |
| 《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
类化法》 | 287 | 《汉语音韵学》 | 274 |
| 汉字拼音化 | 289 | 汉语语义学 | 278 |
| 汉字简化 | 288 | 汉语语法 | 274 |
| 汉学 | 260 | 《汉语语法史》 | 275 |
| 汉学家 | 260 | 《汉语语法论》 | 275 |
| 汉音 | 260 | 《汉语语法纲要》 | 275 |
| 汉语 | 260 | 汉语语法学 | 276 |
| 《〈汉语“儿”[ɛr]音史
研究〉序》 | 264 |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
律》 | 278 |
| 汉语方言 | 264 | 汉语语音 | 279 |
|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
序》 | 264 | 《汉语语音史》 | 281 |
| 汉语史 | 271 |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
音变》 | 281 |
| 《汉语史稿》 | 271 |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
发展的规律性》 | 280 |
|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 272 | 汉语语音学 | 281 |
| 《汉语发展史鸟瞰》 | 264 | 汉语借词 | 265 |
| 《汉语讲话》 | 265 | 汉语越化 | 281 |
| 汉语词汇 | 262 |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 282 |
| 《汉语词汇史》 | 263 | 汉越语 | 282 |
| 汉语词族 | 263 | 《汉越语研究》 | 282 |
| 汉语译词 | 272 | | |
| 汉语规范化 | 264 | | |

汉藏系语言····· 282
 汉藏语系····· 282
 《礼部韵略》····· 368
 礼貌式····· 369
 训民正音····· 619
 训诂····· 616
 训诂为主的时期····· 617
 训诂学····· 617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619
 训读····· 616
 必要的倒装····· 30
 必要性副词····· 31
 记号····· 313
 《〈民间诗律〉序》····· 402
 民族共同语····· 402
 出句····· 76
 出韵····· 76
 加词····· 315
 加法····· 315
 加语····· 315
 对····· 156
 对仗····· 157
 对句····· 156
 对立语····· 156
 对转····· 159
 对称····· 156
 对偶····· 157
 对联····· 157
 边音····· 33
 发声····· 166
 发明派····· 166
 发音方法····· 167
 发音部位····· 166
 发音器官····· 167
 发恨····· 166
 发语助词····· 167

母····· 414
 母子句····· 414
 母句····· 414
 母音····· 414

6 画

《匡谬正俗》····· 361
 式····· 518
 动句····· 150
 动作词····· 150
 动词····· 149
 动词记号····· 150
 动词后附号····· 150
 动词词头····· 150
 动词词尾····· 150
 动词重叠····· 150
 动词修饰品····· 150
 动词前附号····· 150
 动词首品····· 150
 动词情貌····· 150
 动宾词组····· 149
 动量词····· 150
 考古····· 354
 考古派····· 354
 扩大····· 361
 扩大式····· 361
 地区方言····· 143
 地方方言····· 142
 地位····· 143
 地位副词····· 143
 地点方言····· 142
 地格····· 142
 扬雄····· 624
 耳韵····· 164
 共动····· 213
 共宾····· 213

- 芒语····· 398
 亚历山大式····· 621
 朴学····· 444
 过去时····· 258
 过程音····· 258
 吏读····· 372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
 普通话声母表》····· 679
 协用····· 596
 协句····· 596
 协字····· 596
 协音····· 584
 西学东渐时期····· 584
 西南方言····· 584
 西南官话····· 584
 西洋文法····· 587
 西洋的自由诗····· 587
 西洋的律诗····· 587
 西洋诗····· 587
 西洋诗律····· 587
 西洋语法····· 587
 《西儒耳目资》····· 584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
 第二界年会开幕典礼上
 的讲话》····· 679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
 座谈会上的发言》····· 679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
 活动50周年座谈会”上
 的发言》····· 678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
 会上的发言》····· 678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
 中应该注意扫除的一种
 思想障碍》····· 679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
 研究会上的讲话》····· 678
 存在动词····· 120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651
 有定代词····· 651
 有定冠词····· 651
 有韵诗····· 651
 夸张····· 359
 夸张法····· 359
 夸张语····· 359
 夸张语气····· 360
 夸张语气词····· 360
 死文法····· 533
 死句····· 533
 死法····· 533
 《成均图》····· 72
 成阻····· 73
 成语····· 71
 尖团····· 320
 尖团字····· 320
 尖团音····· 320
 尖字····· 320
 尖音····· 320
 当然语气····· 134
 《早梅诗》····· 680
 吐气····· 562
 吐气音····· 562
 曲····· 464
 曲子····· 466
 曲子词····· 466
 曲字····· 466
 曲词····· 466
 曲律····· 466
 曲牌····· 466
 曲韵····· 466
 曲谱····· 466
 团字····· 562

- | | | | |
|--------------------------|-----|-----------------|-----|
| 团音····· | 562 | 因声求义····· | 647 |
| 同义异词····· | 558 | 因明····· | 647 |
| 同义词····· | 558 | 因果连词····· | 647 |
| 同化····· | 556 | 因音求义····· | 647 |
| 同化作用····· | 556 | 回环····· | 305 |
| 同用····· | 559 | 回环式····· | 305 |
| 同训····· | 558 | 回环曲····· | 305 |
| 同动词····· | 555 | 朱骏声····· | 707 |
| 同列····· | 556 | 《朱熹反切考》····· | 708 |
| 同次····· | 555 | 《朱翱反切考》····· | 707 |
| 同字叶韵····· | 561 | 先自辩护法····· | 590 |
| 同形词····· | 558 | 先词····· | 589 |
| 同位····· | 557 | 先秦古韵····· | 590 |
| 同位分词····· | 557 |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 590 |
| 同词同义····· | 555 | 舌上····· | 495 |
| 同词异义····· | 555 | 舌上音····· | 495 |
| 同品····· | 557 | 舌叶音····· | 495 |
| 同品联结····· | 557 | 舌头····· | 495 |
| 同音····· | 559 | 舌头音····· | 495 |
| 同音代替····· | 559 | 舌尖元音····· | 494 |
| 同音异义字····· | 559 | 舌尖中音····· | 494 |
| 同音词····· | 559 | 舌尖后音····· | 494 |
| 同类字····· | 556 | 舌尖音····· | 494 |
| 同类词····· | 556 | 舌尖前音····· | 494 |
| 同调相押····· | 555 | 舌尖辅音····· | 494 |
| 同谐声者必同部····· | 557 | 舌齿唇····· | 493 |
| 同韵····· | 561 | 舌面元音····· | 495 |
| 同源字····· | 559 | 舌面闪音····· | 494 |
| 《同源字典》····· | 560 | 舌面音····· | 495 |
|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
意义》····· | 560 | 舌面前音····· | 494 |
| 同源词····· | 559 | 舌面前塞擦音····· | 494 |
| 《〈吕氏春秋译注〉序》····· | 388 | 舌面前擦音····· | 494 |
| 吕静····· | 388 | 舌面前爆破音····· | 494 |
| “吃”字句····· | 73 | 舌音····· | 495 |
| 因文定义····· | 647 | 舌根音····· | 494 |
| | | 舌根摩擦音····· | 493 |

- | | | | |
|-------------------|-----|--------------|-----|
| 舌根爆破音····· | 493 | 全分音····· | 467 |
| 传信助字····· | 81 | 全面发展的阶段····· | 467 |
| 传统音韵学····· | 81 | 全音····· | 469 |
| 传统语言学····· | 81 | 全浊····· | 469 |
| 传疑助字····· | 82 | 全浊字····· | 469 |
| 休止时间····· | 610 | 全浊声母····· | 469 |
| 伦电····· | 390 | 全浊音····· | 469 |
| 华北方言····· | 300 | 全称····· | 467 |
| 华南方言····· | 300 | 全清····· | 469 |
| 仿古词语····· | 180 | 会意····· | 306 |
| 自由形式····· | 731 | 会意字····· | 306 |
| 自由的倒装····· | 731 | 合····· | 290 |
| 自由诗····· | 731 | 合口····· | 291 |
| 自动词····· | 731 | 合口呼····· | 291 |
| 自语承说····· | 731 | 合成词····· | 290 |
| 自称····· | 731 | 合成型····· | 291 |
| 自然的变化····· | 731 | 合并····· | 290 |
| 向心结构····· | 594 | 合字词····· | 293 |
| 后天的谐声字····· | 298 | 合声····· | 292 |
| 后元音····· | 298 | 合体····· | 292 |
| 后化····· | 297 | 合体字····· | 292 |
| 后加成分····· | 298 | 合音····· | 293 |
| 后优势复合元音····· | 298 | 合流····· | 291 |
| 后附记号····· | 297 | 合流字····· | 292 |
| 后附号····· | 295 | 合掌····· | 293 |
| 后附体····· | 297 | 合韵····· | 293 |
| 后置词····· | 298 | 合韵说····· | 293 |
| 后腭辅音····· | 295 | 合辙····· | 293 |
| “行为——目的”的结构····· | 608 | 杂体····· | 678 |
| 行为名词····· | 608 | 杂言诗····· | 678 |
| “行为者——行为”的形式····· | 609 | 杂剧····· | 678 |
| “行为者——行为”结构····· | 609 | 名····· | 404 |
| 行为单位····· | 608 | 名句····· | 407 |
| 行为单位词····· | 608 | 名词····· | 404 |
| 行为称数法····· | 607 | 名词伪语····· | 406 |
| 行书····· | 607 | 名词末品····· | 406 |

- 名词记号····· 406
 名词后附号····· 406
 名词次品····· 405
 名词词尾····· 405
 名词性伪语····· 406
 名词性词组····· 406
 名词复说····· 406
 名词复数····· 405
 名词首品····· 407
 名物化····· 408
 名称····· 404
 名称替换法····· 404
 多义词····· 161
 多合句····· 160
 壮语····· 719
 状语····· 719
 状语代词····· 719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
 25周年》····· 461
 亦声····· 637
 亦通····· 637
 亦通论····· 637
 刘熙····· 385
 齐····· 447
 齐齿····· 447
 齐齿呼····· 447
 齐梁体····· 447
 交互代词····· 327
 交纽转····· 327
 交抱相杂····· 326
 《交泰韵》····· 328
 交随抱相杂····· 327
 交随相杂····· 327
 交错现象····· 326
 交韵····· 328
 次伪····· 114
 次对转····· 114
 次系····· 116
 次要元音····· 116
 次品····· 114
 次品伪语····· 115
 次品句子形式····· 115
 次品后附号····· 115
 次品否定词····· 115
 次品补语····· 114
 次品词····· 115
 次品谓语形式····· 116
 次浊····· 116
 次浊字····· 117
 次浊音····· 117
 次旁转····· 114
 次清····· 116
 决定····· 348
 决定时····· 348
 决定语气····· 349
 决定语气词····· 349
 闭口····· 29
 闭口元音····· 29
 闭口韵····· 30
 闭音节····· 30
 闭塞音····· 30
 问声····· 576
 问诘语气词····· 576
 问数法····· 576
 问数语····· 576
 并合法····· 43
 并合语····· 44
 并存论····· 43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247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
 和教学》····· 246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

- 的问题》…………… 246
-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
的问题》…………… 246
- 《关于“它们”》…………… 247
- 《关于词类的划分》…………… 246
-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 247
-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
系统问题》…………… 247
- 关系子句…………… 245
- 关系末品…………… 243
- 关系代词…………… 243
- 关系位…………… 244
- 关系词…………… 243
- 关系语…………… 245
- 关系副词…………… 243
- 江水…………… 324
- 江有诰…………… 324
- 《“江”“河”释义的通信》…………… 324
- 《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325
- 泛指代词…………… 173
- 守温…………… 522
- 守温三十六字母…………… 522
- 守温字母…………… 522
- 字…………… 727
- 字义…………… 730
- 字义孳乳…………… 730
- 字书…………… 729
- 《字史》…………… 729
- 《字汇》…………… 728
- 字头式…………… 730
- 字母…………… 729
- 字式…………… 729
- 字形…………… 730
- 字体…………… 730
- 字尾…………… 730
- 《字林》…………… 728
- 字典…………… 727
- 《字典问题杂谈》…………… 727
-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727
- 字音…………… 730
- 字根…………… 728
- 字调…………… 728
- 字族…………… 730
- 字喃…………… 729
- 许慎…………… 613
- 《论“不通”》…………… 390
- 《论古代汉语教学》…………… 390
-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391
- 《论汉语规范化》…………… 391
- 《论汉族标准语》…………… 391
-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391
- 《论审音原则》…………… 392
- 《论读别字》…………… 390
- 论理…………… 391
- 论理语气…………… 391
- 《论推广普通话》…………… 392
- 《〈论衡索引〉序》…………… 391
- 异切…………… 637
- 异化…………… 636
- 异化作用…………… 636
- 异文…………… 637
- 异平同入…………… 637
- 异体字…………… 637
- 异读…………… 636
- 异调相押…………… 636
- 异调通押…………… 636
- 孙诒让…………… 538
- 孙炎…………… 537
- 孙愐…………… 537
- 阳…………… 623
- 阳入…………… 623
- 阳入对转…………… 624

- | | | | |
|--------------|-----|--------------|-----|
| 阳上····· | 624 | 观念····· | 242 |
| 阳去····· | 623 | 观念上的被动····· | 242 |
| 阳平····· | 623 | 《观念与语言》····· | 242 |
| 阳平声····· | 623 | | |
| 阳声····· | 624 | | |
| 阳声韵····· | 624 | | |
| 阳性····· | 624 | | |
| 阳调····· | 623 | | |
| 阳调类····· | 623 | | |
| 阳韵····· | 624 | | |
| 阴····· | 643 | | |
| 阴入····· | 643 | | |
| 阴入对转····· | 643 | | |
| 阴上····· | 643 | | |
| 阴去····· | 643 | | |
| 阴平····· | 643 | | |
| 阴平声····· | 643 | | |
| 阴阳····· | 644 | | |
| 阴阳入····· | 645 | | |
| 阴阳入三分····· | 645 | | |
| 阴阳入三分法····· | 645 | | |
| 阴阳入三声对转····· | 646 | | |
| 阴阳入三声相配····· | 646 | | |
| 阴阳对转····· | 644 | | |
| 阴阳两分····· | 645 | | |
| 阴阳两分法····· | 645 | | |
| 阴阳性····· | 646 | | |
| 阴阳调类····· | 644 | | |
| 阴阳韵····· | 646 | | |
| 阴声····· | 643 | | |
| 阴声韵····· | 643 | | |
| 阴性····· | 644 | | |
| 阴调····· | 643 | | |
| 阴调类····· | 643 | | |
| 阴韵····· | 647 | | |
| 如字····· | 476 | | |
| | | 形式美····· | 606 |
| | | 形合法····· | 604 |
| | | 形声····· | 606 |
| | | 形声字····· | 606 |
| | | 形尾····· | 607 |
| | | 形态····· | 606 |
| | | 形态论····· | 606 |
| | | 形态变化····· | 606 |
| | | 形态学····· | 607 |
| | | 形容词····· | 605 |
| | | 形容词末品····· | 606 |
| | | 形容词词尾····· | 605 |
| | | 形容性伪语····· | 606 |
| | | 形符····· | 604 |
| | | 进行貌····· | 339 |
| | | 进退韵····· | 339 |
| | | 远目的位····· | 668 |
| | | 远指····· | 668 |
| | | 远指代词····· | 668 |
| | | 远宾语····· | 668 |
| | | 抛词法····· | 435 |
| | | 声····· | 497 |
| | | 声训····· | 503 |
| | | 声母····· | 498 |
| | | 声明····· | 503 |
| | | 声纽····· | 503 |
| | | 声律····· | 498 |
| | | 声音之学····· | 504 |
| | | 声类····· | 498 |
| | | 《声类》····· | 498 |
| | | 声调····· | 497 |

- | | | | |
|----------------|-----|-------------|-----|
| 声符····· | 498 | 连字词····· | 376 |
| 声随义转····· | 503 | 连声····· | 375 |
| “把”字句····· | 8 | 连系····· | 375 |
| “把”字式····· | 8 | 连系主语····· | 376 |
| 《把话说得准确些》····· | 7 | 连系式····· | 375 |
| 拟声字····· | 422 | 连词····· | 372 |
| 拟声法····· | 422 | 连词的欧化····· | 373 |
| 拟音····· | 423 | 连音变读····· | 376 |
| 拟测····· | 421 | 连绵字····· | 374 |
| 严可均····· | 621 | 连绵词····· | 374 |
| 劳乃宣····· | 363 | 步律····· | 52 |
| 村歌····· | 120 | 时····· | 510 |
| 极端的自由诗····· | 311 | 时间末品····· | 512 |
| 《李氏音鉴》····· | 370 | 时间关系位····· | 512 |
| 李汝珍····· | 369 | 时间连词····· | 512 |
| 李登····· | 369 | 时间状语····· | 512 |
| 李善····· | 369 | 时间的表示····· | 510 |
| 厘喻互用····· | 589 | 时间的指示····· | 510 |
| 两分法····· | 381 | 时间性否定词····· | 512 |
| 两呼····· | 381 | 时间限制····· | 512 |
| 两重的次品句子形式····· | 380 | 时间修饰····· | 512 |
| 《两粤音说》····· | 381 | 时间副词····· | 511 |
| 否认····· | 188 | 时词····· | 510 |
| 否定句····· | 186 | 时态····· | 513 |
| 否定式····· | 186 | 吴方言····· | 579 |
| 否定作用····· | 188 | 吴音····· | 579 |
| 否定词····· | 185 | 吴音系····· | 580 |
| 否定的能愿式····· | 186 | 吴语····· | 580 |
| 否定性系词····· | 187 | 吴语系····· | 580 |
| 否定性词头····· | 186 | 吴械····· | 580 |
| 否定性的观念单位····· | 186 | 助动词····· | 715 |
| 否定性副词····· | 187 | 助字····· | 715 |
| 否定语····· | 187 | 《助字辨略》····· | 715 |
| 否定语的特殊形式····· | 188 | 助词····· | 714 |
| 否定副词····· | 186 | 足句虚词····· | 732 |
| 连动式····· | 374 | 足语助词····· | 732 |

- 邮政式····· 651
 别义····· 40
 别字····· 41
 别转····· 41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
 意见》····· 576
 《我和商务印书馆》····· 576
 《我的治学经验》····· 576
 《我所知道的闻一多先生的
 几件事》····· 577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
 道路的》····· 576
 《我谈写文章》····· 577
 体词····· 549
 低化····· 139
 低调····· 139
 位····· 569
 近····· 337
 近代汉语····· 338
 近目的位····· 338
 近过去貌····· 338
 近体····· 338
 近体诗····· 338
 近体绝句····· 338
 近拍····· 338
 近指····· 339
 近指代词····· 339
 近转····· 339
 近绝····· 338
 近宾语····· 338
 近旁转····· 338
 《希望与建议》····· 587
 邻对····· 383
 邻纽····· 383
 邻韵····· 383
 条件····· 551
 条件式····· 552
 条件连词····· 551
 条件的变化····· 551
 条件音变····· 552
 系词····· 588
 系联法····· 589
 言对····· 621
 应允式····· 650
 序数····· 614
 序数的前附号····· 615
 间投词····· 324
 间接目的格····· 324
 间接宾语····· 323
 判断····· 431
 判断句····· 431
 判断性····· 433
 判断语····· 434
 判断副词····· 431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
 学过外国文的人怎样学
 习汉语拼音字母》····· 398
 《怀念朱自清先生》····· 302
 《怀念赵元任先生》····· 302
 完成貌····· 565
 《评〈汉魏六朝韵谱〉》····· 441
 《评〈近代剧韵〉》····· 441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施
 则敬〈集韵表〉》····· 441
 《评〈彙文丛刻〉甲编》····· 441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441
 补足语····· 47
 补位····· 47
 补语····· 47
 补偿作用····· 46
 初文····· 76

- | | | | |
|-------------------|-----|--------------|-----|
| 初系 | 76 | 词的分类 | 86 |
| 初词 | 76 | 词的本性 | 85 |
| 社会性 | 495 | 词的次序 | 85 |
| 社会语言学 | 495 | 词的变性 | 85 |
| 词 | 84 | 词的定义 | 86 |
| 词 | 84 | 词的语法特点 | 87 |
| 词义 | 108 | 词的准性 | 88 |
| 词义的引申 | 110 | 词的职务 | 88 |
| 词义的发展 | 109 | 词的意义 | 86 |
|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 109 | 词性 | 105 |
| 词义的扩大 | 110 | 词法 | 89 |
| 词义的转移 | 110 | 词法学 | 89 |
| 词义的变化 | 109 | 《词论》 | 100 |
| 词义的缩小 | 110 | 词组 | 113 |
| 词义·语法范畴 | 110 | 词组化 | 113 |
| 词头 | 100 | 词品 | 97 |
| 词汇 | 91 | 词品说 | 99 |
| 词汇范畴 | 91 | 词复 | 89 |
| 词汇国际化 | 91 | 词复法 | 89 |
| 词汇的欧化 | 91 | 词律 | 97 |
| 词汇学 | 92 | 词类 | 93 |
| 词汇·语法范畴 | 92 | 《词类》 | 95 |
| 词汇意义 | 92 | 词类的记号 | 96 |
| 词在句中的职务 | 112 | 词类的派生 | 96 |
| 词形变化法 | 105 | 词类活用 | 96 |
| 词余 | 110 | 词语化 | 111 |
| 词序 | 106 | 词语规范化 | 110 |
| 词尾 | 102 | 词根 | 90 |
| 词尾化 | 105 | 词根语 | 91 |
| 《词和伪语的界限问题》 | 93 | 词素 | 100 |
|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 93 | 词族 | 112 |
| 《词林要韵》 | 97 | 词牌 | 97 |
| 词典 | 88 | 词腹 | 90 |
|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 | 88 | 词韵 | 111 |
| 词典学 | 88 | 词群 | 100 |
| 词的分隶 | 86 | 词谱 | 99 |

译名····· 636
 译词····· 635
 译音····· 636
 译意····· 636
 尾声····· 569
 尾联····· 569
 改字····· 199
 张成孙····· 682
 张揖····· 682
 忌讳····· 314
 忌讳语····· 314
 陆法言····· 388
 陆德明····· 388
 阿那贝律····· 1
 陈述语气····· 64
 陈述语气词····· 65
 陈承泽····· 63
 陈第····· 63
 陈彭年····· 64
 陈澧····· 64
 附字词····· 197
 附加成分····· 197
 附加语····· 197
 附注式····· 197
 附属元音····· 197
 附属句····· 197
 忍受····· 475
 忍受语气····· 475
 纯元音····· 83
 纯元音韵母····· 84
 纯交韵····· 83
 纯抱韵····· 83
 纯粹反诘····· 83
 纯粹传疑····· 83
 纯粹的双音词····· 83
 纯粹的虚词····· 83

纲目句····· 206
 纽····· 424
 纽部····· 424
 纽韵····· 424

8 画

现代化····· 591
 现代汉语····· 590
 现代汉语方言····· 590
 现代汉语音韵····· 591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
 几个问题》····· 591
 《现代吴语的研究》····· 591
 现代格律诗····· 590
 现实的连系····· 592
 表号····· 38
 表达····· 38
 表达论····· 38
 表位····· 40
 表明····· 38
 表明句····· 39
 表明式····· 39
 表明助词····· 40
 表明语····· 39
 表明语气····· 39
 表语····· 40
 规范化····· 251
 抽象名词····· 76
 抽象观念····· 76
 押韵····· 621
 拐弯法····· 240
 顶节····· 148
 势力格····· 519
 抱韵····· 14
 拉丁化····· 362
 “拉丁化”派····· 362

- | | | | |
|----------------|-----|-------------------|-----|
| 拉丁化新文字····· | 362 | 事物单位词····· | 521 |
| 拉丁字母····· | 362 | 奇句韵····· | 311 |
| 拉丁字母方案····· | 362 | 态····· | 541 |
| 招呼····· | 682 | 欧化····· | 425 |
| 拗句····· | 4 | 欧化的长句····· | 425 |
| 拗对····· | 3 | 欧化的词汇····· | 426 |
| 拗体····· | 5 | 欧化诗····· | 427 |
| 拗体律诗····· | 5 | 欧化的语法····· | 426 |
| 拗律····· | 4 | 欧化的联结成分····· | 426 |
| 拗救····· | 3 | 转折式····· | 718 |
| 拗粘····· | 4 | 转注····· | 718 |
| 构形法····· | 214 | 转音····· | 718 |
| 构词法····· | 213 | 转类····· | 717 |
| “其”字句····· | 448 | 转换····· | 716 |
| “其”字结构····· | 448 | 转换生成语法····· | 716 |
| 苗瑶语族····· | 402 | 转换连词····· | 717 |
| 英化····· | 650 | 转移····· | 717 |
| 英诗的步骤····· | 650 | 转韵····· | 718 |
| 英雄偶体····· | 650 | 软音····· | 477 |
| 范围····· | 173 | 软腭音····· | 477 |
| 范围区别词····· | 175 | 非天然单位····· | 181 |
| 范围修饰····· | 175 | 非表明式····· | 180 |
| 范围格····· | 175 | 非官话····· | 181 |
| 范围副词····· | 174 | “非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 181 |
| 《范曄刘勰用韵考》····· | 173 | 非律句····· | 181 |
| 范畴····· | 173 | 非派生词····· | 181 |
| 直音····· | 688 | 非等度····· | 180 |
| 直音法····· | 689 | 非腭化音····· | 180 |
| 直接目的格····· | 688 | 肯定词····· | 357 |
| 直接成分分析法····· | 687 | 肯定性的观念····· | 357 |
| 直接宾语····· | 687 | 肯定语····· | 357 |
| 直接援引语····· | 688 | 街头····· | 73 |
| 述语····· | 525 | 街头音····· | 73 |
| 述说助词····· | 525 | 齿音····· | 73 |
| 事对····· | 520 | 具体名词····· | 348 |
| 事物单位····· | 521 | 《国文法草创》····· | 253 |

- | | | | |
|--------------|-----|--------|-----|
| 国罗 | 253 | 凭韵 | 442 |
| 国罗派 | 253 | 《佩文韵府》 | 435 |
| 国际音标 | 253 | 《佩觿》 | 435 |
| 国音 | 253 | 货币文 | 308 |
| 国语 | 253 | 侈 | 73 |
| 国语文法 | 256 | 侈彘 | 73 |
| 国语运动 | 257 | 所与介词 | 539 |
| 国语罗马字 | 253 | 所在介词 | 539 |
| 国语统一筹备会 | 256 | 所有格 | 538 |
|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文法》 | 253 | 所因介词 | 538 |
| 呵斥 | 290 | 所自介词 | 539 |
| 明加法 | 408 | 所表者 | 538 |
| 明典 | 408 | 所藉介词 | 538 |
| 明韵 | 408 | 金文 | 335 |
| 典故 | 143 | 《金文丛考》 | 336 |
| 固有性 | 240 | 《金文编》 | 336 |
| 呼 | 298 | 命令句 | 408 |
| 呼名法 | 299 | 命令式 | 408 |
| 呼声 | 299 | 命令性否定词 | 409 |
| 呼格 | 299 | 命题 | 409 |
| 呼痛 | 299 | 受 | 522 |
| 罗马字 | 392 | 受动词 | 522 |
| 罗马字母 | 392 | 受事者 | 522 |
| 罗振玉 | 392 | 受限 | 522 |
| 图解法 | 561 | 受格 | 522 |
| 物量 | 583 | 贫韵 | 438 |
| 和诗 | 293 | 周德清 | 707 |
| 委婉语 | 569 | 变化律 | 35 |
| 委婉语气 | 569 | 变式 | 35 |
| 使动 | 517 | 变声 | 35 |
| 使动用法 | 518 | 变体 | 35 |
| 使动词 | 517 | 变位 | 36 |
| 使成动词 | 514 | 变纽 | 35 |
| 使成式 | 515 | 变易 | 37 |
| 侗傣语族 | 151 | 变性 | 36 |
| 凭切 | 442 | 变相的原因式 | 36 |

- | | | | |
|------------------|-----|--------------|-----|
| 变音 | 37 | 单音成义 | 133 |
| 变格 | 34 | 单音词 | 133 |
| 变调 | 34 | 单音语 | 133 |
| 变韵 | 37 | 单音缀语言 | 133 |
|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 | 343 | 单韵母 | 134 |
| “於”字句 | 652 | 单数 | 128 |
| 郑玄 | 686 | 单数形式 | 128 |
| 郑樵 | 686 | 浅喉 | 452 |
| 卷舌元音 | 348 | 法治的 | 167 |
| 卷舌闪音 | 348 | 注音汉字 | 713 |
| 卷舌音 | 348 | 注音字 | 713 |
| 单元音 | 133 | 注音字母 | 713 |
| 单元音复合化 | 134 | 注音符号 | 713 |
| 单互副词 | 127 | 注释派 | 712 |
| 单化 | 127 | 注疏 | 712 |
| 单句 | 128 | 性状区别词 | 609 |
| 单写法 | 133 | 性态副词 | 609 |
| 单交 | 128 | 学校语法 | 616 |
| 单字加叠字法 | 134 | 定式动词 | 148 |
| 单字两用法 | 134 | 定限貌 | 149 |
| 单字拟声 | 134 | 定语 | 149 |
| 单字词 | 134 | 定语语尾 | 149 |
| 单字法 | 134 | 审音 | 496 |
| 单字绘景 | 134 | 审音原则 | 497 |
| 单体字 | 128 | 审音派 | 497 |
| 单位名词 | 132 | 官书 | 242 |
| 单位名称 | 130 | 官话 | 241 |
| 单位词 | 128 | 官话方言 | 241 |
| 单系 | 133 | 官话系 | 242 |
| 单词 | 127 | 官话音系 | 242 |
| 单拗 | 127 | 官韵 | 242 |
| 单复数 | 127 | 空间副词 | 357 |
| 单调 | 127 | 空间副词短语 | 357 |
| 单音 | 133 | 实用语言学 | 513 |
| 单音节 | 133 |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 | |
| 单音节语 | 133 | 序》 | 513 |

- 实字····· 513
 实体词····· 513
 实词····· 513
 实验语音学····· 513
 诗句····· 508
 诗行····· 507
 《诗声类》····· 508
 诗余····· 509
 诗体····· 509
 《诗词的平仄》····· 505
 诗词格律····· 505
 《诗词格律》····· 505
 《诗词格律十讲》····· 506
 《诗词格律概要》····· 505
 诗法····· 506
 《诗经》时代····· 507
 《〈诗经词典〉序》····· 507
 《诗经》韵例····· 508
 《诗经韵读》····· 507
 《〈诗经韵读〉答疑》····· 508
 诗段····· 506
 诗律····· 508
 《诗律余论》····· 508
 诗逗····· 506
 《诗》韵····· 509
 诗韵····· 509
 诗歌····· 506
 《诗歌的起源及其流变》····· 506
 诘问副词····· 331
 衬字····· 65
 衬韵····· 65
 祈使····· 447
 祈使句····· 447
 祈使语气····· 447
 话····· 302
 话法····· 302
 诧异····· 56
 诧异语气····· 56
 诧异语气副词····· 56
 隶书····· 372
 屈折形式····· 463
 屈折作用····· 464
 屈折的重音····· 463
 屈折语····· 464
 弥尔敦式····· 400
 弦声····· 590
 承说法····· 70
 承说语····· 70
 承接连词····· 70
 孤仄····· 215
 孤平····· 215
 孤平调····· 215
 孤立语····· 215
 降调····· 326
 限制助词····· 592
 限制词····· 592
 限制词语尾····· 592
 “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592
 限制语····· 592
 参差····· 54
 参差诗····· 54
 组合····· 733
 组合式····· 733
 组合词····· 733
 组合性记号····· 733
 组合能力····· 733
 细音····· 589
 《经义述闻》····· 342
 《经传释词》····· 342
 《经典释文》····· 340
 《〈经典释文〉反切考》····· 340
 《经籍纂诂》····· 342

9 画

- 《契文举例》 448
 《春秋名字解诂》 82
 持阻 73
 郝懿行 290
 指示目的位 690
 指示代名词 690
 指示代词 689
 指示形容词 690
 指示性仿语 690
 指事 689
 拼音 438
 拼音文字 438
 拼音字母 438
 拼音法 438
 按语 2
 按断句 1
 按断式 2
 按断助词 2
 按断语气 2
 按断副词 1
 带名词性的 126
 带过 125
 带形容词性的 126
 带音 126
 带副词性的 125
 草书 54
 荀子 616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418
 南亚语系 418
 南字 418
 标记 37
 标点 37
 标准音 38
 标准语 38
 相反连词 593
 相因连词 594
 相次连词 593
 相待连词 593
 相胜连词 593
 相差连词 593
 相配连词 593
 相等语 593
 柏龙菲尔德 45
 柏梁体 45
 柏梁诗 45
 要求证实 624
 要求选择 624
 威妥玛式 568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
 历史发展观点》 622
 轻 455
 轻中轻 456
 轻中重 457
 轻声 455
 轻重 457
 轻重律 457
 轻重音 457
 轻音 456
 轻说语气 456
 轻唇 455
 轻唇十韵 455
 轻唇音 455
 背心的 24
 点角法 143
 临时职务 383
 省略 504
 省略法 504
 “是一的”式 518
 界音法 334
 界说 334

- | | | | |
|--------------|-----|----------|-----|
| 品 | 438 | 复音 | 194 |
| 品级 | 439 | 复音化 | 195 |
| 响音 | 594 | 复音字 | 196 |
| 幽音 | 651 | 复音词 | 194 |
|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 681 | 复说 | 194 |
| 钝音 | 160 | 复说法 | 194 |
| 《钟祥方言记》 | 705 | 复指代词 | 196 |
| 钟鼎文 | 705 | 复辅音 | 191 |
| 选择连词 | 615 | 复韵母 | 196 |
| 《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 | 74 | 复数 | 193 |
| 重字 | 75 | 复数记号 | 193 |
| 重建 | 75 | 复数形式 | 193 |
| 重复貌 | 75 | 复数词尾 | 193 |
| 重韵 | 75 | 段玉裁 | 155 |
| 重 | 705 | 修饰品 | 609 |
| 重中重 | 707 | 修饰品的记号 | 610 |
| 重中轻 | 707 | 修饰品的后附号 | 609 |
| 重声 | 706 | 修饰语 | 610 |
| 重轻律 | 706 | 修饰语的记号 | 610 |
| 重音 | 706 | 修辞学 | 609 |
| 重说语气 | 706 | 保尔—罗亚尔学派 | 14 |
| 重唇 | 706 | 促收式 | 119 |
| 重唇字 | 706 | 促声 | 119 |
| 重唇音 | 706 | 促拍 | 118 |
| 《复古编》 | 191 | 促音 | 119 |
| 复目的位 | 193 | 促音韵母 | 119 |
| 复句 | 193 | 促起式 | 118 |
| 复主位 | 197 | 促调 | 118 |
| 复合元音 | 192 | 俗字 | 536 |
| 复合元音单化 | 193 | 俗语 | 536 |
| 复合化 | 192 | 倘狭 | 344 |
| 复合方式 | 192 | 追加 | 719 |
| 复合句 | 192 | 追问 | 720 |
| 复合词 | 191 | 律化 | 389 |
| 复交韵 | 193 | 律句 | 389 |
| 复杂句 | 196 | 律诗 | 389 |

- 律绝····· 389
- 叙述句····· 614
- 叙述词····· 614
- 叙述语····· 614
- 身····· 622
- 身侈····· 622
- 独用····· 151
- 独立····· 151
- 独体····· 151
- 独体字····· 151
- 急叫····· 312
- 急声····· 313
- 《急就篇》····· 312
- “将”字句····· 326
- “将”字式····· 326
- 度量衡单位····· 153
- 度量衡单位词····· 153
- 音义····· 642
- 音长····· 638
- 音节····· 639
- 音节尾辅音····· 639
- 音乐美····· 642
- 音色····· 639
- 音步····· 638
- 音位····· 640
- 音位学····· 640
- 音近义通····· 639
- 音系····· 640
- 音序检字法····· 640
- 音译····· 642
- 音译法····· 642
- 音和····· 638
- 音和切····· 639
- 音的长度····· 638
- 音的强度····· 638
- 音变····· 637
- 《音学五书》····· 640
- 音标····· 638
- 音段····· 638
- 音差····· 638
- 音素····· 639
- 音值····· 643
- 音读····· 638
- 音高····· 638
- 音符····· 638
- 音缀····· 643
- 音强····· 639
- 音韵····· 642
- 音韵学····· 642
- 《音韵学初步》····· 643
- 音数····· 639
- 音群····· 639
- 恍然····· 305
- 恫吓····· 151
- 闽方言····· 403
- 闽北话····· 402
- 闽南话····· 403
- 闽音系····· 403
- 闽语····· 404
- 闽语系····· 404
- 差比介词····· 55
- 送气····· 536
- 送气音····· 536
- 类化····· 366
- 类化法····· 366
- 类别词····· 365
- 《类音》····· 367
- 《〈类音〉研究》····· 368
- 类推法····· 367
- 类符····· 365
- 类符新字····· 365
- 类隔····· 365

- | | | | |
|----------------|-----|--------------|-----|
| 类隔切····· | 366 | 浊流····· | 725 |
| 《类篇》····· | 367 | 活语法····· | 307 |
| 前元音····· | 450 | 活用····· | 307 |
| 前化····· | 450 | 活用法····· | 307 |
| 前加成分····· | 450 | 派生词····· | 430 |
| 前后化····· | 450 | 济慈式····· | 313 |
| 前优势复合元音····· | 450 | 宫调····· | 212 |
| 前附号····· | 449 | 突变····· | 516 |
| 前附记号····· | 450 | 客话····· | 356 |
| 前腔····· | 450 | 客家方言····· | 356 |
| 前置末品····· | 451 | 客家系····· | 357 |
| 前置词····· | 451 | 客家话····· | 356 |
| 前置宾语····· | 450 | 冠词····· | 247 |
| 首仿····· | 521 | 语····· | 652 |
| 首词····· | 521 | 语义····· | 662 |
| 首品····· | 521 | 语义学····· | 662 |
| 首品仿语····· | 521 | 语义研究阶段····· | 663 |
| 首品句子形式····· | 521 | 语气····· | 656 |
| 首品后附号····· | 521 | 语气末品····· | 657 |
| 首品词····· | 521 | 语气词····· | 656 |
| 首品的位····· | 521 | 语气副词····· | 657 |
| 首品谓语句形式····· | 521 | 语文学····· | 658 |
| 首联····· | 521 | 语文教学····· | 658 |
| 总和的称数法····· | 732 | 语史学····· | 657 |
| 炼句····· | 380 | 语句····· | 656 |
| 炼字····· | 380 | 语汇····· | 656 |
| 《洪武正韵》····· | 294 | 语助····· | 664 |
| 洪细····· | 294 | 语体····· | 657 |
| 洪音····· | 295 | 语体文····· | 657 |
| 浊····· | 725 | 语言····· | 658 |
| 浊上变去····· | 725 | 语言三要素····· | 661 |
| 浊音····· | 725 | 《语言与文学》····· | 662 |
| 《浊音上声变化说》····· | 726 | 《语言论》····· | 661 |
| 浊音字····· | 726 | 语言形式····· | 661 |
| 浊音清化····· | 725 | 语言形式美····· | 661 |

- 语言国际化····· 661
- 语言的历史分期····· 660
- 语言的化装····· 660
- 《语言的化装》····· 660
- 《语言的变迁》····· 659
- 语言的变态····· 659
-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659
- 《语言的真善美》····· 660
- 语言的着色····· 661
- 语言学····· 662
-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662
-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662
- 语尾····· 657
- 语法····· 653
- 语法成分····· 653
- 语法体系····· 654
-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655
- 语法规范····· 654
- 语法范畴····· 654
-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653
- 语法的欧化····· 653
- 语法学····· 655
- 语法结构····· 654
- 语法通则····· 655
- 《语法答问》····· 653
- 语法意义····· 656
- 语音····· 663
- 语音分化的条件····· 663
- 语音系统····· 664
- 语音规范····· 663
- 语音的语法····· 663
- 语音的简化····· 663
- 语音学····· 664
- 语音研究阶段····· 664
- 语根····· 656
- 语病····· 652
- 语调····· 652
- 语像····· 658
- 语源····· 664
- 语源学····· 664
- 语群····· 657
- 谜语····· 376
- 误读····· 583
- 《说文》····· 530
- 《说文古籀补》····· 530
- 《说文》四大家····· 533
- 《说文句读》····· 533
- 《说文声类》····· 533
- 《说文系传》····· 533
- 《说文通训定声》····· 533
- 《说文释例》····· 533
- 《说文解字》····· 530
- 《说文解字义证》····· 532
- 《说文解字句读》····· 532
- 《说文解字系传》····· 532
- 《说文解字注》····· 532
- 《说“江”“河”》····· 530
- 说服语气····· 530
- 除阻····· 77
- 险韵····· 590
- 姚文田····· 624
- 结构····· 329
- 结构上的范畴····· 329
- 结构分析法····· 329
- 结构方式····· 329
- 结构主义····· 330
- 结构成分····· 329
- 结构助词····· 330
- 结果动词····· 330

结果式	330
结果补语	330
绘景词	305
绘景法	305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的一封信(代序)》	211
绝句	350
绝对地位	350
绝对自由诗	350
绝对的轻音	350
绝对的程度副词	349
绝对音高	350
统括法	561
统称代名词	561
《骈字类编》	437
骈体文	437
骈词	436
骈俪	437
骈语	437
骈语法	437

10 画

泰语	541
素诗	537
振救	683
换韵	303
莎士比亚体	485
真诠学	683
真理句	683
桂馥	251
格	209
格律	210
格律诗	210
索胥尔	539
逗顿	151
逗调	151

唇齿音	82
唇音	82
《唇音开合口辨》	82
夏斫	589
破裂音	442
破裂摩擦音	442
原动词	666
原因式	666
原词	666
原始词	666
套数	546
顾炎武	240
顾野王	240
顿挫语气	160
致动	690
致动词	690
紧缩式	336
紧缩音	337
圆唇元音	666
钱大昕	448
铭文	588
特别助词	547
特拗	546
特罗凯律	547
特指	549
特种律	549
特殊代词	547
特殊形式	548
特殊的结构	548
特殊语法	549
造句法	680
造字四原则	680
造字法	680
乘法	69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310
积累式	310

- 离接式····· 368
 唐音····· 546
 《唐韵》····· 546
 部首····· 52
 部首检字法····· 52
 旁对转····· 434
 旁纽····· 434
 旁转····· 434
 旁韵相通····· 434
 兼收····· 319
 兼位····· 319
 兼性代名词····· 319
 兼性否定词····· 319
 兼类现象····· 318
 兼语式····· 320
 兼格····· 318
 递训····· 142
 递系····· 140
 递系句····· 140
 递系式····· 140
 递组式····· 142
 流水对····· 386
 宽对····· 361
 宽韵····· 361
 宾词····· 41
 宾语····· 42
 宾格····· 42
 窄韵····· 681
 容许式····· 476
 容量单位词····· 476
 读书音····· 152
 《读书杂志》····· 152
 《读〈杂格咙咚〉》····· 153
 读若····· 152
 读音的基础····· 153
 读破····· 152
 读破法····· 152
 扇面对····· 485
 被切字····· 22
 被动····· 18
 被动句····· 19
 被动式····· 19
 被动式的欧化····· 22
 被动式的活用····· 22
 被动词····· 18
 被动态····· 22
 被动的紧张····· 18
 “被”字句····· 23
 “被”字式····· 24
 “被……所”式····· 23
 被饰代词····· 23
 调····· 144
 调四声法····· 552
 调类····· 144
 调值····· 145
 《谈用字不当》····· 545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543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542
 《谈标点格式》····· 542
 《谈语言》····· 546
 《谈谈小品文》····· 544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543
 《谈谈汉语规范化》····· 543
 《谈谈写论文》····· 544
 《谈谈写信》····· 544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
 普通话》····· 545
 《谈谈图书馆》····· 543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544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自序》····· 544
 《谈谈学习普通话》····· 544

- 副词末品····· 190
副词记号····· 190
副词词尾····· 190
副词性伪语····· 190
副格····· 191
盛物器····· 71
辅音····· 189
辅音韵····· 189
虚化····· 611
虚字····· 611
虚字脚····· 612
虚拟式····· 611
虚词····· 610
虚词词典····· 610
《虚词的用法》····· 610
虚指代词····· 611
《敝帚斋读书记》····· 33
《常用文言虚字》····· 60
常韵····· 61
眼韵····· 622
《略论语言形式美》····· 390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389
略音法····· 390
累增字····· 365
唯闭音····· 569
唯声字····· 569
逻辑····· 393
逻辑三分法····· 393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
写作的关系》····· 393
《逻辑和语言》····· 393
《逻辑和语法》····· 393
铭文····· 408
移动式····· 628
符号作用····· 188
符号系统····· 188
第一人称····· 140
第一人称代名词····· 140
第二人称····· 140
第二人称代名词····· 140
第三人称····· 140
第三人称代词····· 140
第三人称代名词····· 140
偶句韵····· 427
偶体诗····· 428
偶音行····· 428
偶然性····· 428
偷声····· 561
偏正词组····· 436
偏旁····· 436
假二等····· 316
假四等····· 318
假设····· 317
假设助词····· 318
假设连词····· 317
假设的容许····· 317
假设语气····· 318
假复合元音····· 317
假借····· 317
假借义····· 317
敛····· 379
敛侈····· 380
领土····· 385
领位····· 385
领格····· 385
脚节····· 328
象形····· 595
象形字····· 595
凑韵····· 118
减字····· 323
减势助词····· 322
《康熙字典》····· 353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	353
族语	732
章炳麟	681
商量语气	487
商籁	486
望文生义	568
粘	423
粘合作用	424
粘词法	423
粘附	423
粘附形式	423
断动词	154
断定法	154
断语	155
清	457
《清代古音学》	457
清音	458
清音字	458
清音浊流	458
清浊	458
清浊音	459
清流	458
淹波律	621
渐变	323
渐移	323
混切	307
混合元音	307
混合的性	307
液音	626
深喉	496
情态助词	461
情绪的呼声	461
情感的声调	459
情貌	459
情貌记号	461
情貌成分	461

情貌词	461
情貌词尾	461
惊讶式	343
惊愕	342
惯用音	248
寄生	315
寄韵凭切	315
密韵	400
谐声	597
谐声字	598
谐声时代	597
谐声系统	597
《谐声说》	597
谐声偏旁	597
谐音	598
谐韵	598
谓词	571
谓语	571
谓语形式	571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	572
谓语结构	571
谓语部分	571
谚文	622
随拖相杂	537
随韵	537
臆去	648
臆加法	648
臆喻法	648
颈联	343
综合作用	732
综合性否定词	731
综合语	732

12 画

替代法	549
越字	669

称呼的前附号	66	郭沫若	252
称谓词	67	郭璞	252
称数成分	66	准支派连词	724
称数词	67	准介词	722
称数法	67	准双声	723
称数法的欧化	67	准代名词	721
笔形	29	准处置式	720
笔顺	29	准合字词	721
《笔谈难字注音》	29	准次品	720
借用	334	准次品补语	721
借训	334	准连词	722
借对	333	准助动词	725
借词	333	准助词	724
借音	334	准系词	724
借宫	334	准判断句	723
借韵	334	准判断连词	723
倒纽	135	准初文	720
倒装	135	准抱韵	720
倒装句	135	准所在介词	724
倒装法	135	准性	724
倒置	135	准相反连词	724
徐铉	612	准相比介词	724
徐锴	612	准相次连词	724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648	准相待连词	724
殷契卜辞	647	准相配连词	724
《殷契粹编》	647	准前附号	723
殷虚文字	648	准绘景法	721
《殷虚书契前编》	647	准旁纽	723
留存目的语	386	准副词	721
高化	209	准情绪的呼声	723
高本汉	207	准插语	720
高低行	208	准意义的呼声	724
高调	208	准意词	724
高棉语	209	准解释连词	722
《高等国文法》	208	离	368
郭忠恕	252	离格	368

- 越南字····· 669
越南语····· 668
越语····· 669
越语罗马字····· 669
提起连词····· 549
揣测····· 81
揣测语气····· 81
插语····· 55
插语法····· 55
联····· 376
联句····· 379
联合词组····· 376
联结式····· 379
联结成分····· 376
联结成分的欧化····· 377
联结词····· 377
联结法····· 379
联绵字····· 379
葫芦韵····· 299
散动····· 485
散曲····· 485
葛郎玛····· 211
落调····· 393
朝鲜文····· 61
朝鲜语····· 61
硬音····· 650
硬腭音····· 650
确定性形容词····· 469
确定语气····· 470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679
赏半····· 487
量词····· 381
喃字····· 418
跌声····· 145
喟叹式····· 361
喉牙····· 295
喉牙音····· 295
喉音····· 295
喻三归匣····· 666
喻下凭切····· 666
喻四归定····· 666
锐声····· 477
锐音····· 478
短入····· 154
短长律····· 153
短去····· 153
短行····· 153
短时貌····· 154
短音····· 154
短语····· 154
剩余····· 505
程度····· 68
程度末品····· 69
程度的指示····· 68
程度修饰····· 69
程度副词····· 68
等····· 135
等立伪语····· 137
等立句····· 136
等立的向心结构····· 136
等立复句····· 136
等立通韵····· 137
等呼····· 135
等度诗行····· 135
等韵····· 137
《等韵一得》····· 138
等韵学····· 137
答应····· 122
答辩语气····· 122
集句····· 311
集体····· 311
集体单位····· 311

《集韵》	311
粤方言	669
《粤方言与普通话》	669
粤音	670
粤音系	670
粤语	670
粤语系	670
循环论证	616
舒声	522
舒促	522
《释名》	519
然否副词	471
普通动词	442
普通名词	444
普通否定词	442
普通的结构	442
普通诗	444
普通话	443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 对应举例〉序》	444
《〈普通话〉序》	443
《〈普通话课本〉序》	443
普通音标	444
普通语言学	444
普通貌	444
普遍语法	442
尊称	733
孳生	726
孳乳	726
湖广音	299
湘方言	594
湘北方言	594
湿音	509
滋生词	726
愤怒式	185
慨叹	353

富韵	198
谦称	448
属	523
属性动词	523
属性词	523
强成分	452
疏状性语尾	523
疏韵	523
隔句对	211
隔越转	211
媒介音	398
缓声	303

13 画

赞语法	720
赞韵	720
撮	495
摊破	542
蓝青官话	363
蒙古语	399
蒙语越化	399
蒙高棉语	399
禁止语	339
禁忌	339
《楚辞韵读》	77
楷书	353
概念	199
概念上的被动	201
概念范畴	201
感叹句	202
感叹助词	202
感叹词	202
感叹语	202
感叹语气	202
感喟	201
感喟法	201

- | | | | |
|--------------|-----|---------------|-----|
| 感触语····· | 201 | 《新训诂学》····· | 603 |
| 零位····· | 384 | 新式古风····· | 601 |
| 零声母····· | 384 | 新创词语····· | 600 |
| 零数····· | 384 | 新字义····· | 604 |
| 满数····· | 397 | 《新字义的产生》····· | 604 |
| 歇后律····· | 596 | 新形声字····· | 602 |
| 暗典····· | 1 | 新词····· | 600 |
| 暗韵····· | 1 | 新质要素····· | 603 |
| 照系二等归精系····· | 683 | 新诗····· | 601 |
| 畸零句····· | 311 | 新省略法····· | 601 |
| 跨行····· | 360 | 新复说法····· | 600 |
| 跨行法····· | 360 | 新派语言学家····· | 600 |
| 错字····· | 120 | 新称数法····· | 599 |
| 错别字····· | 120 | 新倒装法····· | 600 |
| 错综对····· | 120 | 《新著国语文法》····· | 604 |
| 错综杂言····· | 120 | 新替代法····· | 601 |
| 简化····· | 321 | 新插语法····· | 599 |
| 简化汉字····· | 321 | 韵····· | 670 |
| 简化字····· | 321 | 韵文····· | 676 |
| 简化法····· | 321 | 韵书····· | 673 |
| 简字····· | 322 | 韵书为主的时期····· | 674 |
| 简体字····· | 322 | 韵目····· | 673 |
| 简单句····· | 321 | 韵头····· | 674 |
| 简称····· | 320 | 韵母····· | 673 |
| 简称法····· | 320 | 韵母构成的变化····· | 673 |
| 催促····· | 119 | 韵式····· | 673 |
| 催促语气····· | 119 | 韵字····· | 676 |
| 通韵····· | 625 | 《韵补》····· | 670 |
| 领联····· | 259 | 韵尾····· | 676 |
| 腭化····· | 162 | 韵图····· | 675 |
| 腭化音····· | 162 | 韵例····· | 672 |
| 腹节····· | 198 | 韵类····· | 672 |
| 解释句····· | 332 | 韵语····· | 676 |
| 解释连词····· | 332 | 韵值····· | 676 |
| 新义····· | 603 | 韵部····· | 671 |
| 新训诂学····· | 602 | 《韵略易通》····· | 672 |

韵脚	671
韵摄	673
韵腹	671
《韵镜》	671
意义	634
意义成分	634
意义范畴	634
意义的节奏	634
意义的呼声	634
意动	633
意动用法	633
意动词	633
意合句	634
意合法	634
意关系	633
意志式	635
意词	632
意译	635
意复	633
意复法	633
意符	633
意群	634
隄	469
数目字	525
数目副词	525
数词	523
数量区别词	525
数量末品	525
数量名词	524
数量词	524
数理语言学	524
塞音	479
塞擦音	479
窠切	354
福唐独木桥体	188
叠句	146

叠句诗	146
叠字	147
叠字法	148
叠词	145
叠音	146
叠音词	146
叠乘法	145
叠韵	147
叠韵连绵	147
叠韵词	147

14 画

静态语言学	343
撇开法	438
截句	331
摹借	409
摹借词	409
《藏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考释》	322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 运动》	612
鼻元音	27
鼻化	26
鼻化元音	26
鼻化闭塞音	26
鼻音	27
鼻音韵母	27
鼻音韵尾	27
鼻辅音	25
貌	398
鲜卑语	589
精照互用	343
款数	452
《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	398
《漫谈方言文学》	397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 和词汇》	398
慢	397
慢词	397
慷慨语气	353
谱式	444
疑问	628
疑问区别词	631
疑问代名词	630
疑问代词	628
疑问句	631
疑问式	631
疑问助词	632
疑问语气	631
疑问语气词	631
疑问副词	630
疑讶助词	632
疑信助词	632
缩小	538
缩小式	538

15 画

撮	120
撮口	120
撮口呼	120
增句	681
增字	681
横调	294
掩护韵	388
影射译	650
暹罗语	590
《篇海》	436
《篇章的逻辑性》	436
篆书	719
德词	135

德提尔律	135
摩擦音	409
颜师古	622
潜在的	452
潜在的主语	452
潜在的连系	452
潘耒	430
潘敦	430
鹤膝	293

16 画

整齐	683
整数	683
嫩	683
噪音	680
赞同	680
赞赏	679
儒字	476
辩驳语气	34
凝结	424
避同字	33
避字	33
避讳	32
避重字	31
避重韵	31
避衰	33
避题字	32

17—19画

戴震	126
擦音	54
繁化	167
繁体字	168
《〈繁简由之〉序》	168
藏缅语系	680
藏缅语群	680

翻.....	167	譬况.....	435
颤音.....	57	譬喻法.....	435
爆破音.....	14	赣客方言.....	202
爆裂音.....	14	霁文.....	119
		《霁文丛刻》.....	119
20画以上			
纂集派.....	733		

A

阿那贝律 anapest 的音译。英诗步律的一种，由两个长音和一个短音构成。后来又用音的轻重代替音的长短，成为英诗“轻重律”（ascending or rising meters）的一种，即“二轻一重律”，也就是由两个轻音和一个重音构成的步律。因为阿那贝律由三音构成，所以按音数分类又把它叫做“三音律”（triplemeters）。其构成如（a表示重音，x表示轻音）：xxa|xxa|xxa|xxa。阿那贝律因为是二轻一重，所以可以在这样的诗句中多容纳些冠词或连词、介词之类。不过，阿那贝律在诗里很少是纯粹的，而是往往夹杂着少数“淹波律”。参见“步律”、“淹波律”、“音步”（15·180、181、187）。

暗典 典故的一种。引用神话或历史故事以及前人文句而不显露。例如：“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鹓雏竟未休”（唐李商隐《李义山集》卷五《安定城楼》），暗用《庄子》。《庄子·秋水》：“于是鸥得腐鼠，鹓雏过之，仰而视之曰：‘吓！’”如果没有读过《庄子》，就不容易知道上引李商隐的诗是用典。参见“典故”、“用典”。（11·667）

暗韵 指在词曲的句子中间插进一个韵字（押韵的字）。这个韵字的所

在，也就是一个节奏的所在。如《北韵广正谱》中指出的“乍凉时候（暗叶）西风透”（关汉卿套数《晓来雨过》）、“银烛荧煌不夜天，列两边（暗叶）见世神仙”和“如年（暗叶）如年（暗叶）似长夜天，正是恰黄昏庭院”（王伯成套数《天宝遗事》），其中的韵字“候”、“边”、“年”都是“暗韵”。“暗韵”在宋词中已有，在元曲里更为常见，但不是正常的规律。（15·62、68）

按断副词 帮助按断语气的副词。例如：“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按）。今也，欲无敌于天下而不以仁，是犹执热而不以濯也（断）”（《孟子·离娄上》）；“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按）。相如虽弩，独畏廉将军哉（断）？”（《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这里主要是指古代汉语的“夫”字。和“夫”相似的有“盖”字，例如：“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霸者莫高于齐桓”（《汉书·高帝纪》）。但“盖”往往和“闻”字相连，并且在用途上不如“夫”普遍。（1·237）

按断句 由按和断组成的复句。例如：“官以谏为名，诚宜有以奉其职”（韩愈《争臣论》）。汉语里的按断句是略去大前提的推理，不用连词“所

以”等，例如：“你是党教育出来的孩子，党不能放开你不管”（《红旗谱》327页）。按断句又往往用反诘句来表示，例如：“不是咱自个儿事情，管的那么宽了干吗？”（同前3页）参见“按断式”。（9·627；16·23）

按断式 deductive. “等立句”中的一类。论据在前，结论在后，即按在前，断在后。按断式可以是一种建议，例如：“咱们家的班子都听熟了，倒是花几个钱叫一班来听听罢”（《红楼梦》43回），“我屋里的人也多的很，姐姐喜欢谁，只管叫了来”（同前28回）；也可以是一种对于既成事实的判断，例如：“你去不去由你，犯不上恼我”（同前39回），“你不能为我解烦恼，反来拿这个话堵噎我；可见我心里时刻自有你，你心里竟没我了”（同前29回）。按断式表示判断的部分好用反诘语气，例如：“你又禁不得风吹，怎么又站在那风口里？”（《红楼梦》28回）“赏脸不赏脸在人家，何苦来拿我们这些没要紧垫喘儿呢？”（同前113回）“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同前28回）此外，按断式和理由式的性质很接近，但是有等立的和主从的分别。例如：按断式的“这人^{对朋友不忠实}，你^{应该}同他少来往”，是等立的复合句，而理由式的“这人^{既然对朋友不忠实}，你^就应该同他少来往”，是主从的复合句。按断句是汉语特有的一种句式，用不着任何联结成分。但是，有时候按的部分有两层，按上加

按，就用联结词“况且”（“况”是较古的形式），例如：“我知道，你那十个杯还小；况且你才说是木头的，这会子又拿了竹根子的来，倒不好”（《红楼梦》41回）。“你那十个杯还小”和“你才说是木头的”都是按，所以用“况且”来联结它们。在近体诗里，按断式有本句按断，例如杜甫《暮秋将归》“途穷那免哭”和《送人从军》“好武宁论命”；有双句按断，例如杜荀鹤《春宫怨》“承恩不在貌，教妾若为容”，元稹《放言》“安得心源处处安，何劳终日望林峦”；有倒置的按断句，例如刘得仁《访曲江胡处士》“何况归山后，而今已似仙”（犹“而今已似仙，何况归山之后乎”？）。（1·83、90、92、97；2·92、102、103、266；3·282、284；14·330、331）

按断语气 按断句的语气。参见“按断副词”、“按断助词”。（1·237）

按断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表示按断语气的助词。王力说：“凡将下断语时，先加按语，而以词助其势者，曰按断助词。”例如：“臣之不敢爱死，为两君之在此堂也”（《左传》成公三年）；“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离娄上》）；“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礼记·大学》）。其中的“之”、“也”、“者”就是按断助词。（3·65、137）

按语 指按断句表示论据的部分。一般是按语在前，断语在后；或者说将下断语时，先加按语。例如：“这个令儿也不热闹，不如鬻了罢。”

(《红楼梦》108回)“人家比你大五六岁呢，就给你做儿子了？”(同前24回)前一个分句是按语，后一个分句是断语。在汉语诗(近体)的语法上，按语和断语的位置与常规有不同之处(按、断倒置)。参见“按断式”。(2·103; 3·65; 14·331)

拗对 汉语诗律学术语。律诗讲究平、仄相对(平对仄，仄对平)，《声律四谱》把不对的情形叫做拗对。例如：“白云_平_仄幽谷，清_平风_仄愧_平泉_仄源”(张说《杂兴》)，“虫_平鸣_仄机_平杼_仄悲，雀_平喧_仄禾_平黍_仄熟”(王维《宿郑州》)，“云”和“风”、“鸣”和“喧”都是平声，是拗对。又如：“寒_平夜_仄天_平光_仄白，海_平静_仄月_平色_仄真”(王昌龄《送十二兵曹》)，“含_平笑_仄默_平不_仄语，化_平作_仄朝_平云_仄飞”(祖咏《古意》)，“夜”和“静”、“笑”和“作”都是仄声，是拗对。古风不但容许有拗对，并且用拗对可以避免完全合律。例如：“行_平人_仄过_平欲_仄尽，狂_平夫_仄终_平不_仄至”(王维《羽林骑闺人》)，“忆_平昔_仄好_平追_仄凉，故_平绕_仄池_平边_仄树”(杜甫《羌村》)，例中的“人”“夫”、“昔”“绕”均为拗对。否则，就是五言律诗的格律。因此，拗对往往被诗人用来作为补救律句的方法。(14·516、517、520~524)

拗救 汉语诗律学术语。律诗对平仄不依常格的诗句，往往用“救”。拗救就是上面该用平声的地方用了仄声或该用仄声的地方用了平声，于是在下面该用仄声的地方用平声或该用平声的地方用仄声，作为抵偿。常见的拗救有3种：(1)本句自救，即在

用了仄声，第三字补偿一个平声，以免犯孤平，这样就变成了“仄平平仄平”。七言则是由“仄仄平平仄仄平”换成“仄仄仄平平仄平”；(2)对句相救，即在该是“仄仄平平仄”的地方，第四字或三四两字都用了仄声，就在对句的第三字改用平声来补偿，这样就成为“仄仄平仄仄，平平平仄平”，七言则成为“平平仄仄平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平”；(3)半拗，可救可不救，指的是出句平仄脚句型、即在

该是“仄仄平平仄”的地方，第四字没用仄声，只是第三字用了仄声，七言则是第五字用了仄声，这与(1)、(2)两者的严格性有所不同，这种小拗可以不救。但是，诗人往往在这种地方也用救，即在对句五言第三字、七言第五字用一个平声字作为补偿。此外，律诗在本句自救的同时，常常又构成对句相救。例如李白《宿五松山下荀媪家》前四句：

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

田家秋作苦，邻女夜春寒。

第一句“五”字和第二句“寂”字都是该平而用仄；第二句“无”字平声，既救第二句的第一字(本句自救)，也救第一句的第三字(对句相救)。又如许浑《咸阳城东楼》前四句：

一上高楼万里愁，

兼葭杨柳似汀洲。

溪云初起日沉阁，

山雨欲来风满楼。

第三句“日”字、第四句“欲”字拗，“风”字既救本句“欲”字，又

救出句“日”字。这是第(1)、(3)两类结合。再如陆游《夜泊水村》后四句：

一身报国有万死，
双鬓向人无再青。
记取江湖泊船处，
卧闻新雁落寒汀。

第五句“有万”二字都拗，第六句“向”字拗，“无”字既是本句相救，又是对句相救。这是第(1)、(2)两类结合。因此，有些律诗看似不合律，其实是用了拗救，仍旧合律。拗救的作法，以唐诗为常见。宋代以后讲究诗律的诗人如苏轼、陆游等仍旧精于此道。(14·108、112、115、117、119、874；15·338、532)

拗句 指律诗平仄不合格律的句子。律诗有一定的格律，不合平仄的句子就是拗句。初唐、盛唐有些诗人的律绝中出现一些拗句。例如：“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孟浩然《临洞庭上张丞相》），“湖水”二字拗；“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崔颢《黄鹤楼》），第一句“乘”、“鹤”二字拗，第三句“去不”二字拗。有时全诗或全诗大部分用拗句。律诗如果多用律句，就变为古风式的律诗。此外，拗句有时实际上是指非律句，在这一点上说，“拗句”是古体诗的特点。诗如果全篇用拗句或者大部分用拗，同时又运用仄韵，即使句数、字数与律诗相同（五言40字，七言56字），也应该认为是古体诗。例如杜甫《望岳》：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飞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其中第一句、第二句、第五句拗，同时用仄韵，应看作古体诗。参见“拗体”。(15·338、427、530)

拗律 即古风式的律诗。律诗有3个要素：第一是字数合律（五言诗40字，七言诗56字），第二是对仗合律（中间两联必须讲究对仗），第三是平仄合律（平仄按一定的格式，并且讲究粘对）。具备这3个要素，是纯粹的律诗；如果只具备前两个要素，就是拗律。参见“拗句”。(14·553)

拗粘 指律诗中不“粘”（失粘）的情况。粘是指在律诗或新式的五言古风里后一联的出句第二字和前一联的对句第二字平仄相同。《声调四谱》把不粘的情形叫做拗粘。例如孟浩然《奉寄韦太守陟》：

荒城自萧索，万里山河空。
天高秋日迥，嘹唳闻飞鸿。
寒塘映衰草，高馆落疏桐。
临此岁方宴，顾景问悲翁。
故人不可见，寂寞平林东。

“高”与“里”、“塘”与“映”、“人”与“景”都不粘，即拗粘。在古体诗中，拗粘和拗对有时并用，原因在于拗粘如果不拗对，则前后两联的平仄相似，显得呆板。此外，正如拗对可以补救律句一样，拗粘可以补救律联。古风的平仄越是近律，越需要拗

粘以使与律有别。例如刘长卿《客舍喜郑三见寄》：

客舍逢君未授衣，
闭门愁见桃花飞。
遥想故园今已尔，
家人应念行人归。
寂寞垂杨映深曲，
长安日暮灵台宿。
穷巷无人鸟雀闲，
空庭新雨莓苔绿。
此中分与故交疏，
何幸仍回长者车！
十年未称平生意，
好得辛勤漫读书。

全诗几乎都是律联，所以共用“想”与“门”、“寞”与“人”、“巷”与“安”、“年”与“幸”四次拗粘。(14·516、522、526)

拗体 律诗全诗用拗句，或大部分用拗句，叫做拗体。有的诗人有意识

地写一些古风式的律诗，在诗中故意违反律诗的平仄规则或有意造成失对和失粘而形成拗体。参见“拗体律诗”。(15·345、530、531)

拗体律诗 律诗中不合平仄规则的句子是拗句，而全用拗句或大部分使用拗句的律诗，就是拗体律诗。例如杜甫《崔氏东山草堂》：

爱汝玉山草堂静，
高秋爽气相鲜新。
有时自发钟磬响，
落日更见渔樵人。
盘剥白鷄谷口栗，
饭煮青泥坊底芹。
何为西庄王给事，
柴门空闭锁松筠。

“草堂”、“磬”、“更见渔樵”、“谷”字拗(严格说来，“相”字、“坊”字也是拗)，是比较典型的拗体律诗。除杜甫外，苏轼等人也写过拗体律诗。(15·531)

B

八病 指诗歌在声律上应当避忌的8种毛病，即：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旁纽、正纽。南齐永明年间沈约等人首先提出声病说，但到唐代才有八病的名目，宋人又加以阐说发挥。对八病的所指，众说不一。一般认为：平头指五言诗出句首字与对句首字同声（平上去入）、出句第二字与对句第二字同声；上尾指五言诗出句末字与对句末字同声（连韵者除外）；蜂腰指第二字与第五字同声，一说指五字中首尾皆浊音，中间一字为清（旧说以为两头粗、中间细，似蜂腰）；大韵指五言诗的韵脚和同一联的其余九字中任何一字同韵（连绵字除外）；小韵则指十字中任何两个字同韵（连绵字除外）；旁纽指同句五字中不得用双声字（连绵字除外）；正纽指同句五字中不得用同音不同调的字。对八病虽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实际上就是为的在诗歌的语音形式上避同求异，以求在声音上的抑扬变化美。八病的避忌，如果作为形式美来争取，而不是作为戒律来要求，还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如果拘泥于八病、为形式所束缚，就不足取了。（14·156、879.；19·282、322）

八步诗 即 Octameter. 英诗的一

种。英诗如以诗行的长短分类，有几个音步就叫几步诗；八步诗，就是八音步的诗。这种诗非常罕见。参见“音步”。（15·182）

八行双交 西洋交韵诗的一种形式。双交就是不但第二行和第四行押韵，而且第一行和第三行也押韵。八行双交可以认为是从“巴律”（法国古代诗的一种，共有三段，每段八行，外加尾声）变来的，可以有許多段，又可以只有一段（八行）。因为在每段八行内是双交，所以称为八行双交，韵式是 ababbcbc。由此再变化，就是 ababcdcd 的韵式。例如：

HER LETTER

I'm sitting alone by the fire,
Dressed just as I came from the dance,
In a robe even you would admire, —
It cost a cool thousand in France;
I'm be-diamonded out of all reason,
My hair is done up in a queue;
In short, sir, "the belle of the season"
Is wasting an hour upon you.

—F. B. Harte (1836—1902)

全诗共六段，韵式是*10 ababcdcd.
（15·234）

八声 1. 指越南语的八种声调。依照越语的一般说法是六声，这六个声调是：（1）平声（bàng），调形是—；（2）弦声（huyền）（“弦”字不

一定是确当的译义), 调形是 』; (3) 问声 (hqi), 调形是 4; (4) 跌声 (ngā), 调形是 』 (这是一种断续的声调); (5) 锐声 (sac), 调形是 』; (6) 重声 (nang), 调形是 』。但按照汉语的角度看, 应该说共有八声。这是因为锐声和重声, 又各有两种: 锐声一种例如 cá (鱼), 调形是 1; 另一种例如 cách (方式), 调形是 1。重声一种如 man (咸), 另一种如 mat (脸), 它们的调形虽然差不多一样, 但是前者该认为是去声, 后者该认为是入声 (因为在汉语里, 以 p、t、k 收尾的字被认为是入声字)。所以一共是八声。2. 指汉语方言的八种声调。见“声调”。(4·94; 18·469)

八音 指八音诗。见“八音诗”。(15·164)

八音诗 八个音节一行的诗。西洋偶音行诗的一种。法语和其他罗马语系的诗, 音数以整齐为原则, 即: 每行的音数相同, 每行的音节须成偶数 (evenumber), 所以有八音、十音或十二音一行的诗。在法语里, 八音诗比较少见, 英语八音诗则比法语要多一些。现代汉语诗人的八音诗也很少见, 如下之琳《寂寞》:

乡下小孩子怕寂寞,
枕头边养一只蝓蝓;
长大了在城里操劳,
他买了一个夜明表。

小时候他常常羡慕,
墓草做蝓蝓的家园;
如今他死了三小时,

夜明表还不曾休止。

(15·164、165)

八字句 词律学术语。由八个字组成的词的句子。词的八字句往往是上三下五。如果第三字用仄声, 则第五字往往用平声; 如果第三字用平声, 则第五字往往用仄声。下五字一般都律句。第三字用仄声的例如“引无数英雄竞折腰”, 第三字用平声的例如“莫等闲白了少年头”。(14·779、780; 15·426)

巴律 即 Ballade, 法国古代诗的一种形式。全诗共三段, 每段八行, 再加上一段尾声 (envoy), 四行, 共二十八行, 韵式是 3ababbcb + bebc。这样, 1、3、9、11、17、19 各行的韵脚相同, 2、4、5、7、10、12、13、15、18、20、21、23、25、27 各行的韵脚相同, 6、8、14、16、22、24、26、28 各行的韵脚相同。这是古代很有势力的一种形式。传入英国以后, 有些诗人取消了尾声。(15·233)。

《把话说得准确些》 王力谈新闻报道语言的文章。原载《新闻业务》1984年第7期, 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强调新闻报道语言要有准确性。所谓准确性, 就是语句合乎语法, 合乎逻辑, 没有歧义, 不致引起读者误解。本文又把“缺乏准确性的句子”归纳为4类, 即: 不合语法 (包括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主语和谓语搭配不当、人称代词使用不当)、不合逻辑、生造词语和滥用成语。这些错误, 具有一般常识就能判断; 作者写好稿子后反复看几遍, 就有可能

发现错误。要把话说得准确些，并非难事。主要是要讲究逻辑思维。语言合乎逻辑，也就准确了。(20·320~323)

“把”字句 又称“‘把’字式”、“处置式”。汉语的一种重要句式。在形式上说，它是用介词“把”字把宾语提到动词的前面(如“一定要把淮河修好”)；就意义上说，它的主要作用在于表示一种有目的的行为，一种处置。这是汉语特有的一种句式。从历史的角度看，“把”字句产生于唐代(如，白居易《戏醉客》：“莫把杭州刺史欺。”皮日休《初夏楞伽精舍》：“悠然散吾兴，欲把青天摸。”)，到后来在结构形式上又有新的发展变化。从相关介词角度看，与“把”作用相同的有“将”字等。参见“处置式”。(11·372)

“把”字式 即“‘把’字句”。另见“处置式”。(9·536、538)

白话 1. 指现代汉语普通话书面语，它是唐宋以来在口语的基础上形成的，开始只用于通俗文学作品，到“五四”运动后才在社会上普遍应用。2. 指口语，与“文言”相对。有时是指古代某一时期的口语，有时是指现代汉语口语。如“轴粥肉六”等字，今北京文言白话一律读入尤侯；“逐竹烛褥”等字，今北京文言白话一律读入鱼模。就现代汉语方言而言，古音的保留和普通话的影响产生文白异读。例如“街”字，苏州白话为 [ka]，文言为 [tɕiɑ̃]；扬州白话为 [kɛ]，文言为 [tɕiɛ]。汉语在一

定区域内的一字两读，大都是文言和白话的分别。(3·130；10·470、768、770；15·58)

白话诗 “五四”运动以后用白话写的诗。白话诗是摆脱文言诗格律的束缚而形成的，近似西洋的自由诗(free verse)。中国初期的白话诗人并没有承认他们是受了西洋诗的影响，但是白话诗的分行和分段显然是模仿西洋诗，有些新诗在韵脚方面更是有模仿西洋诗的地方。因此，白话诗和欧化诗很难明确分界。所以姑且把近似西洋自由诗的叫作白话诗。这样，白话诗也就具有自由诗的某些特点，比如不用韵、诗行长短不拘等。中国现代初期白话诗是长短不拘的；当它不用韵时，诗行长短就更可以不拘。例如俞平伯的《晚风》、朱自清的《灯光》和冯文炳的《洋车夫的儿子》，后者是这样的：

“爸爸！你为什么不要睬我呢？”

只要一个铜子，

那个糖，阿五吃的那个糖。”

“拉去罢？拉去罢？”

“走了，走了，

也，也不睬你哩！”

西洋诗有一种情形，在有韵无韵之间，即在某些诗行的末一字用重字，甚至有的大半句相同。在初期白话诗里，这种形式最常见。例如刘复的《落叶》、王志端的《偏是》和郭绍虞的《江边》。后者全诗是：

云在天上，

人在地上，

影在水上，

影在云上。

这种句末重字的诗有替代韵脚的效果。此外，西洋自由诗有的在句首用相同的词，例如泰戈尔的《为印度祈祷》。在汉语初期白话诗里，这种情形非常多，如下之琳《圆宝盒》第四行是“一颗晶莹的水银”、第六行是“一颗金黄的灯火”、第八行是“一颗新鲜的雨点”，第十行是“别上什么钟表店”、第十二行是“别上什么骨董铺”。西洋有所谓参差诗，诗行长短不齐，有的有韵，有的无韵。在初期白话诗里，这类诗行长短不齐的不少。有韵的如郭沫若的《死的诱惑》（“刀”、“笑”、“道”、“焦”、“恼”押韵），但更多的是诗行长短不齐的无韵诗，如叶绍钧的《悲语》、王统照的《微雨中的山游》等。这类诗如果比较长，干脆就不分行，例如沈尹默的《三弦》、朱自清的《匆匆》等。再有，汉语白话诗分段整齐（即每段的诗行相等）的不少，例如刘复的《教我如何不想他》，这与西洋诗分段一致。但分段参差的长短章更多，如李金发的《弃妇》等。总之，白话诗与西洋自由诗有不少共同处，其特点就是不讲究格律，在形式上是自由的。（15·145）

白话诗人 中国“五四”运动以后，与白话文同时兴起的又有白话诗，白话诗人即白话诗作者。（15·145）

白话文 用白话写成的文章。又称语体文。它的最大特点是言文一致。从现代汉语角度说，白话文就是“现代共同语”的书面化，现代汉语普通话要以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

范。从历史的角度看，白话文就是口语化的书面语，历代都有白话文。例如，唐代的“变文”、宋代的“语录”以及后来的文学作品《水浒传》、《红楼梦》等，就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的白话文。是1919年的“五四”运动，使白话文取代了文言文。参见“白话文运动”。（2·25；7·306、308；9·52；15·145；16·113；20·4、10、66、113）

白话文法 又称“今文法”。即白话文的语法，也就是现代汉语语法。虽然现代汉语是由古代汉语变化发展而来，但是白话文法又不同于古文法。再者，中国自近代社会以来，汉语受到西洋语言的影响，于是出现了欧化的语法现象，而欧化的语法非汉语所固有，因此以前所谓“国语文法”、“白话文法”一类的书把欧化语法和汉语大众口语语法杂糅是极不合理的。（1·434；3·110、131）

白话文运动 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从北京推向全国的一场划时代的文体改革运动，是“五四”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它提倡书面语不用文言，改用白话（或语体）。白话文运动首先在“文化革命”的口号下发动，进而在“思想革命”中发展，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环节。运动的提倡者主要是胡适、陈独秀、钱玄同、鲁迅等，他们以《新青年》杂志为主要阵地，以北京大学进步师生为主力，同文言文的维护者开展论战，赢得了白话文的胜利。文言文早在先秦时代就出现了，但越到后世，它同口语实际的距离越远，不适应社

会和语言的发展。尽管从唐宋以来白话书面语著作不断出现，入清以来不少人都提出过书面语同口语相一致的主张，并且后来更有许多白话报纸、白话教科书涌现，但是直到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还没有人自觉地去实现以白话文代替文言文这一重大变革。后来在中国发生了废除科举制度、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皇帝、袁世凯称帝迷梦破灭、《新青年》发出提倡科学民主和打倒孔家店的号召等大事，觉醒了的人民大众，掀起了民主主义的浪潮，这就为白话文运动奠定了思想上的和群众方面的基础。1917年1月，胡适在《新青年》发表了题为《文学改良刍议》的文章，提出“白话文学为文学之正宗”，这是白话文运动的公开信号，很快就得到陈独秀的响应。钱玄同也及时提出打倒“桐城谬种”、“选学妖孽”的口号，把反对文言文同反对“独夫民贼”、反对弄坏白话文的“文妖”联系起来，并且在陈独秀、胡适强调“文学革命”的时候，第一个考虑到应用文的改革。其后陈独秀、鲁迅、李大钊、傅斯年、罗家伦等，都在实践着应用文的变革而采用白话文。不久，鲁迅又提出，白话文应该是“四万万中国人嘴里发出来的声音”（《杂感录五十七·现在的屠杀者》），主张白话文是根植于现代中国人口语的基础上。白话文运动的各种口号提出后，遭到维护文言文的人的猛烈攻击。当时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等人据理驳斥，引发了一场关于白话文和文言文的论战。1919年反帝反封建的“五

四”运动爆发，白话文运动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当年白话报就出现了400余种，次年北洋政府教育部也颁布命令，小学教科学改用白话文，新文学团体也相继成立。1921年以后，以“学衡”派、“甲寅”派为代表的文人为迎合封建势力复辟，先后对白话文进行反攻。中国国共两党合作，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在文化上共同反对文言文、反对白话文。在这种形势下，鲁迅、白涤洲、唐钺等发表文章对“学衡”、“甲寅”派等加以批驳，终于取得了白话文运动的胜利。白话文运动的结果，是使白话文在文学作品和一般学术著作等范围内取得了合法的、正统的地位。“五四”白话文运动在文艺语言上宣告了文言文时代的结束、白话文时代的开始，结束了数千年来中国通用书面语是与口语脱节的文言文的局面，开辟了一个白话文学的新纪元。“五四”运动是一场“文化革命”运动，是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种表现形式，应该提到反帝反封建的高度来认识白话文运动的意义。当然，由于历史的局限，白话文运动不可能彻底完成它的任务。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政府的公文、法律、报纸的新闻等，仍用文言或半文言，文学作品也夹杂着脱离人民大众口语的文言腔。但从“五四”时期开始，白话文的推行已成为时代的潮流、历史的必然。30年代又进而发起大众语运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报纸、公文和法律一律采用白话文。（20·66、67、113~117）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王力谈“白话文运动”的文章。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在于说明白话文运动的意义。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一场文化革命运动，是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种表现形式，白话文运动是“五四”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必须提到反帝反封建的高度来认识白话文运动的深远意义。“五四”时期以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为文化革命的两大旗帜；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其中包括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如果不用白话文，就很难表现反帝反封建的内容。三十年代曾发起“大众语”运动，就是要求用大众听得懂的语言写出大众看得懂的文章。“五四”时期有两个口号，即民主和科学（德先生和赛先生）。民主是白话文宣传的政治，科学是白话文论述的内容。当时在反对文言文的同时，就反对言之无物。“五四”时代是这样，在今天更应该是这样。写论文要有坚强的证据，要有归纳，有演绎，有深刻的分析。这就是我们所提倡的现代化语言，典范的白话文。白话文运动的深远意义，就在于此。（20·113~117）

白话系 指广东省内汉语方言的三大系统之一。主要的地域包括广州、番禺、南海、顺德、新会、台山、中山、开平、恩平、三水、高要、德庆、郁南、罗定、东莞、增城、宝安，在《汉语音韵学》中又称“粤音系”（包括广东大部以及广西南部）。

其方音特征是：（1）无浊音 [b]，[d]，[g]，[v]，[z]；（2）有韵尾 -m，-p，-t，-k；（3）声调在七类以上，与古代的声调系统大致相当。（7·102）

白话音 与“文言音”相对。指一般人的口语语音，也就是没有受官话影响或文言音（读书音）影响的口语语音。例如吴语“问”字的白话音是 [mən]，读书音是 [vən]。一般说来，白话音比文言音更能存古。例如“新妇”（儿媳妇），广州说成“心抱”，客家话说成“新通”，“妇”字保存重唇音。上海白话把“问人”说成“闷人”，“物事”说成“没事”，这是保存了古声母；把“大”说成“驮”，把“打”说成 taŋ，也都合于《切韵》旧音（《广韵》“大”，唐佐切，又唐盖切；“打”，德冷切，又都挺切）。在许多情况下可以证明，现代汉语及其方言中，白话音比文言音更富有稳固性。（3·601；9·31、203；10·683、768、770；15·43、52）

半齿 又称“半齿音”。三十六字母中的日母即半齿。今称舌面闪音。按照语音学原理来说，闪音是颤音的变体，所以标为 [r]。这个舌面闪音后来变为舌尖后音（卷舌音），汉语拼音方案写作 [ʀ]。日母和正齿音“照穿床审禅” [tʂ, tʂʰ, dʂ, ʂ, ʂ] 发音部位相同，只是发音方法不同，所以叫做“半齿音”。从汉语语音史角度说，晚唐五代的日母，拟测为闪音 [r]。理由是：（一）韵图把来日二母排在一起，称为半舌、半齿，可见它们读音相近；[r] 与 [l] 都是通音

(液音)，所以日母应该是 [r]；(二) 现代普通话日母读 [ʃ]，它的前身是从元代开始的 [ʈ]，[ʈ] 的前身应是舌面前闪音 [r]，而这个 [r] 则是从舌面前鼻音 [n] 演变来的，鼻音 [n] 也是所谓通音，由 [n] 变为 [r] 也是很自然的演变。(4·60、131；5·201、203；9·69；10·9、287)

半齿音 见“半齿”。(4·60、131；5·201)

半叠句 指诗歌甲行后的字数和乙行后的字数完全相同。例如：

啊啊，

我们是呀动也不敢一动！

我们到兵间去罢，

我们到民间去罢，

朋友哟，枪痛是无用，

多言也是无用！

这种半叠句的情况西洋诗罕见，在汉语白话诗歌里可见到一些例子。(15·218)

半辅音 指“半元音”(semivowel)。半元音发音时，舌头翘起很高，超过了发最高元音时的高度，导致有摩擦音发生，又仍然保留着近似元音的音色。但因为半元音带有摩擦性（这正是辅音的特征），因此也可以称为半辅音。参见“半元音”。(4·19)

半商 “半齿”的代称。宋代郑樵《七音略》（在《通志》内）用羽、徵、角、商、宫、半徵、半商代称唇、舌、牙、齿、喉、半舌、半齿，其中商即齿音，半商即半齿音。(4·118)

半舌 又称“半舌音”。三十六字

母中的来母即半舌，今称边音。按照语音学原理来说，半舌（边音）发音时舌尖和前齿龈接触，两边留着空道让气流出来，国际音标是 [l]。来母 [l] 和舌头音“端透定泥” [t] [t'] [d] [n] 发音部位相同，只是发音方法不同，所以叫做“半舌音”。(4·60、131；5·75、203；9·68、69；10·9、287)

半舌音 见“半舌”。(5·75、203；9·68、69；10·9、287)

半实词 指副词。因为副词还能表示程度、范围、时间、否定作用等，和纯粹的虚词不同，或者说是介于虚词和实词之间的一种词，所以可认为是半实词。半实词是实多于虚。副词因为近似虚词，所以只能用于末品。例如“又来”、“更好”、“不怕”中的“又”、“更”、“不”等。(2·38、43；3·189、190)

半虚词 指代词和系词。代词如“我”“你”“他”“这”“那”“这么”等，它们本身并不能表示实物或状态行为，但却能替代名词、形容词或动词的用途。它们本身是虚词，而替代的却是实词，所以可认为是半虚词。之所以把代词称为半虚词而不称为半实词，因为就语法的观点看来，代词毕竟是偏于虚的方面。系词是用来连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种词，所以也可以认为是半虚词。(1·262；2·44；3·189、190)

半元音 处在元音和辅音的交界线上的音，可以认为是高元音的转化。发音时舌头翘起超过了元音的高度，使舌面跟上腭有轻微的接触而产生摩

擦，所以叫做半元音。原则上，一切最高元音都可以转化为半元音，但常见的半元音只有三个：跟 [i] 相当的是 [j]，跟 [u] 相当的是 [w]，跟 [y] 相当的是 [ɥ]。汉语里以 [i] [u] [y] 起头的字，实际上就是以半元音起头，汉语拼音字母写作 y (= [j])、w (= [w])、yu (= [ɥ])。如果从半元音发音时带有摩擦性上看，半元音又可以称为“半辅音”。参见“半辅音”。(3·582; 4·19、50、58; 5·5、7、202; 10·25、136、203)

半徵 指“半舌”。郑樵《七音略》(在《通志》内)以羽、徵、角、商、宫、半徵、半商代替唇、舌、牙、齿、喉、半舌、半齿，半徵即半舌，三十六字母中的来母即半徵。参见“半舌”。(4·118)

包括式 inclusive form. 现代汉语北京话第一人称复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所谓包括式，就是把对方(对话人)包括在内，说成“咱们(借们)”。例如《红楼梦》中的：“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咱们送他的，趁着他家有年下送鲜的船，交给他带了去了”(70回)；“咱们只管作诗，等他来罚他”(43回)；“就是咱们娘儿四个斗呢，还是添一两个人呢？”(47回)最近几十年来，北京话的“我们”也可以用于“包括式”。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区别在什么时代开始，还没有研究清楚。但是《三国志平话》卷上有这样的例子：“孙坚言咱们是猫狗之徒，饭囊衣架。”包括式“咱们”大约在宋代就

产生了。(1·7、272、273; 2·279; 3·199; 11·76、77)

包孕句 comprehensive sentence. 指句子形式(主谓结构)做句子成分的句子。因为在这样的句子里(主谓结构)，又包含着作句子成分的句子形式。而被包孕着的句子形式只能是首品和次品(如果用于末品，就认为是复合句)。例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他^不来是一件怪事”。“张^{先生}来”和“他^不来”是首品句子形式。首品句子形式如果处在主语的位置，往往省去这个句子形式的主语。例如：“^{办事}要紧”(《红楼梦》85回)等于说“^{妈妈}办事要紧”，“^摆在水里不好”(同前23回)等于说“^你摆在水里不好”。用于次品的句子形式总是用作修饰品，而且往往只用来修饰处所和时间。例如：“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屋内}”(《红楼梦》51回)，是修饰处所；“仗着^{主子}好的时候儿，任意开销”(同前106回)，是修饰时间。有时，次品句子形式也可以表示人物的德性(即表示人物的情状或性质)，但是这次品句子形式中的主语必须是它所修饰的名词所领有的东西。例如：“我看见一个^{年青貌美}的女子”；“我昨天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的书”。“年”“貌”是女子的，“思想”是书的。以上是《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语法纲要》对“包孕句”的分析。后来王力放弃了“三品”说，认为包孕句是句子形式作主语或宾语，举例也排除了“次品句子形式”(即作名词修饰语)的一类。并且指出，由句子形式

作主语或作宾语的包孕句在上古汉语里是罕见的，在唐宋古文家的文章里也是罕见的。(1·55、87、89、98；2·71、89；3·21、271、274、281；11·319)

包孕谓语 句子谓语中还包孕着另外的谓语形式（即由动词短语构成的谓语）的，叫做包孕谓语。被包孕的谓语形式在整个包孕谓语中，可以是首品，如“我不喜欢赌钱”，“赌钱”是首品谓语形式；可以是次品，如“再不必起赎我的念头了”（《红楼梦》19回），“赎我”是次品谓语形式；也可以是末品，如“贾母倚阑坐下”（同前40回），“倚阑”是末品谓语形式。参见“谓语形式”。(2·71；3·271)

保尔—罗亚尔学派 出现于17世纪的法国语言学派。该学派的代表作是Arnauld和Lancelot写的《普遍唯理语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1660)，这是传统语法中的一部名著。因写于保尔—罗亚尔修道院，所以人们又称之为“保尔—罗亚尔语法”。这一学派以R·笛卡尔(1596—1650)的唯理主义哲学为理论依据，认为一切语言都是表达思想的，虽有民族之别，但都有其共同特征。(16·12、13)

爆破音 又称爆裂音、爆发音，即塞音。塞音发音时，舌部与上腭接触，或双唇接触，突然放开、爆发（除阻）而成音，所以又叫爆破音。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帮[p]、滂[p']、並[b]、明[m]，端[t]、透[t']、定[d]、泥[n]，知[t]、彻[t']、

澄[d]、娘[n]，见[k]、溪[k']、群[g]、疑[n]，以及普通话的[p]、[t]、[k]，都是爆破音。(5·201、202、204；7·107)

爆裂音 即“爆破音”。(7·107)

抱韵 西洋诗以每段四行最常见，而四行诗的韵式之一，是第一行和第四行押韵，第二行和第三行押韵，就叫做抱韵（法文rimes embrassées）。“商籁”（西洋最占势力的诗式）以用抱韵为正则，别的诗也有用抱韵的。中国诗在白话诗初期，用抱韵的极少。如鲁迅的《他》第三首：

大雪下了，扫出路寻他；
这路连到山上，山上都是松柏；
他是花一般，这里如何住得！

不如回去寻他，——啊！回去还是我家。

1926年以后，用抱韵的诗就多些了。如蹇先艾《雨晨游潭》全诗三段，每段四行，都是抱韵。只举第一段看：

游人冒着抖峭的寒意低回，
漫空里不见一丝云彩，
漫空里画出无限阴霾，
青鸦也跨着萧凉的海天飞。

这是仿效西洋诗的抱韵的例子之一。汉语的词，有用抱韵的例子，如有一种《西江月》词，韵式就是abbaabba，如苏轼词：

点点楼前细雨，
重重江外平湖。
当年戏马会东徐，
今日凄凉南浦。

莫恨黄花未吐，
且教红粉相扶。
酒阑不必看茱萸，

俯仰人间今古。

王力曾经认为，“五四”以后新诗用抱韵，是模仿西洋诗的押韵方法。中国诗可以说没有这种押韵的传统，而词中有抱韵，那是极个别的。后来，他研究《诗经》韵例，又发现《诗经》两韵以上的诗章的韵例有三种，其中就有抱韵，只是也比较少见。例如《周颂·思文》中的一章：“思文后稷（职部），克配彼天（真部）。立我烝民（真部），莫匪尔极（职部）。……”这是纯抱韵。另一类是六句两韵或者第二句起韵的准抱韵。前者如《小雅·伐木》中的“伐木丁丁（耕部），鸟鸣嚶嚶（耕部）。出自幽谷（屋部），迁于乔木（屋部）。嚶其鸣矣（耕部），求其友声（耕部）。……”后者如《大雅·抑》中的“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阳部）。夙兴夜寐（物部），洒扫庭内（物部）。维民之章（阳部）。……”（6·74、85、86；14·701、702、703；15·226、237；19·262）

北方方言 汉语北方方言。即广义的北方话。汉语最大的一种方言区。其通行区域从东北起到西南止，包括长江以北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地带，湖北省除东南角以外的全部地区，云南、四川、贵州三省除少数民族以外的全部地区，广西省北

部和湖南省西北部地区。北方方言的主要特征，在语音方面是：塞音、塞擦音声母大都有清声送气和清声不送气的分别，而没有清声与浊声的对立，反映出清声母多而浊声母少的特点；韵母方面最突出的特点是辅音韵尾比较少，大都只有鼻音韵尾-n和-ng；在声调方面最突出的特点是调类数目比较少，除江淮官话、华北官话中河南黄河以北地区、西北官话中山西南端、陕北及内蒙古西部部分地区有入声外，其余大都没有入声。北方方言在词汇方面的主要特征，是词汇和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词汇大同小异。北方方言中通行范围比较广的语词，大都已经进入基本词汇。在语法方面，北方方言在总的方面与普通话一致，只是个别的区域或有不同，如云、贵及江淮官话的疑问句，有“ke（果）是？（或“可是”）”“ke（果）好？”等句式，与共同语不同。（3·685；7·320、325、326）

北方官话 即“北方方言”。（7·320、325、326）

北方话 狭义指中国长江以北区域内的汉语方言，广义就是北方方言（官话方言）。北京话是北方话的代表。在汉语中，北方话有它突出的地位和影响。近1000年来，中国许多优秀的文学作品，包括唐宋白话作品、元曲到明清小说，都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形成的，“五四”运动以来的白话文也是用北方话写的。再加上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话通行地区从元代以来一直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人们交际或从事交流活动，

都使用北方话，所以北方方言有“官话”之称。实际上它就是汉语各方言区的人共同使用的交际语言。汉民族的共同语言，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另参见“北方方言”。(3·710; 7·90、91; 9·48; 10·508)

北京话 即通行于北京地区的汉语口语。北京话在语音、语法、词汇各方面，都具有北方话的典型性，是北方方言的代表。近几百年来逐渐形成的现代汉语普通话，就是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汉语标准语应该用北京话做基础，因为北京话基本上代表着现代汉语的文学语言。七八百年来，特别是三四百年来，中国白话文学作品大多是用的北方话。“五四”以后的

白话文或语体文也大都是用的北方话，因此从北京话的基础上建立标准语是有条件的。数百年来文艺作品的巨大影响和几十年来的白话文或语体文的巨大影响，使人们不能不采用北方话的典型代表北京话作为标准语的基础。采用北京话作为标准语的基础，还由于北京具有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这一重要条件。参见“北京音”。(20·59、60、61、68)

北京音 北京话的语音。现代汉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在现代汉语音系中，北京话是北方话音系的代表。从历史的角度看，北京音的声母和清代后期大体一致。它的最大特点是精系齐撮字转变为 [tɕ, tɕ', ɕ]，与见系齐撮字合流。这种情况大约开始于清末。具体情况见 17 页表。

韵 元	阴 声		阳 声			
	韵 类	音				
u	6. u	姑苏				
o	12. o	梭波				
a	13. a	麻沙	11. au	遥迢	7. ai	怀来
ɛ	15. ɛ	乜邪			2. aŋ	江阳
ə	14. ə	车遮	16. əu	由求	8. əi	灰堆
i	4. i	衣期			1. əŋ	中东
y	5. y	居鱼			9. ən	人辰
ɿ, ʅ, ɚ	3. ɿ, ʅ, ɚ	支 思				

北京音的韵部，比明清时多一部（即车遮 [ə]，共十六部，如上表）。北京音的声调和元明清时代的声调一样，共有阴平、阳平、上、去四声。但是古入声字的分配，与前代不同。在北京音里，古入声字属去声的最多，其次是阳平，再其次是阴平，最

少的是上声；古代次浊入声字一律转化为去声，从《中原音韵》到现代北京话都是这样；古全浊入声字一般转化为阳平，也比较有规律；古清音入声字转化为阴阳上去，就不很有规律了。（20·86；10·508、509、517、518、530）

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根
塞音	不送气	1. p 帮			9. t 端			21. k 见(开合)
	送气	2. p' 滂			10. t' 透			22. k' 溪(开合)
鼻音		3. m 明			11. n 泥			
塞擦音	不送气			6. ts 精 (开合)		13. tʂ 照	17. tʂ 精 见 (齐撮)	
	送气			7. ts' 清 (开合)		14. tʂ '穿	18. tʂ '清 溪 (齐撮)	
擦音			5. f 非	8. s 心 (开合)		15. ʂ 审	19. ʃ 心 晓(齐撮)	23. x 晓 (开合)
通音					12. l 来	16. ʎ 日		
半元音		4. wɥ 吴					20. j (ɥ) 影	(w)

北曲 盛行于元代的一种文艺形式，包括杂剧和散曲。北曲与南曲的

分别，有人认为主要在于板式、谱式、套数、宫调四个方面。但这种分析和

诗的本质没有关系。如果抛开板式等四个方面不管,而北曲和南曲的不同主要在于:北曲和词的分别大,南曲和词的分别小(即除在字数、词韵和曲韵上曲与词不同外,北曲更取消了入声)。现存的元曲中,除《琵琶记》外都是北曲。《汉语诗律学》第四章(曲)所论,一律以元曲为标准,因为每一种诗体在首创时代,它的规律总是比较严格的。正像人们论诗宗唐,论词宗宋一样,论曲不能不宗元。而论曲宗元,实际上就是以北曲为主要论述对象。(15·3~5)

被动 分语言结构上的被动和观念(或意义)上的被动两种。结构上的被动指的是在句子结构上形成的被动句式,例如:“如今闹破了,被锦衣府拿住”(《红楼梦》81回);“史妹妹这样一个人,又叫他叔叔硬压着配了人了”(同前106回);观念上的被动是在意义上看来,句子主语所表示的人物是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受动者,但在句子结构关系上不是被动句式,或者说在句子结构上和主动式没有区别,例如:“你二哥哥的玉丢了”(《红楼梦》94回);“五儿吓得哭哭啼啼”(同前61回)。叶斯丕森《语法哲学》在谈被动式的时候,要人们把“结构上的范畴”(syntactic categories)和“观念上的范畴”(notional categories)分别清楚,这一点应该重视。王力后来又指出:“当我们讨论被动式的时候,指的是具有结构特点的被动式,而不是概念上的被动。”从历史的角度看,远古汉语在结构形式上没有

被动和主动的区别,直到甲骨金文里也还是这种情况。(1·128、131、132;9·547、549)

被动词 句子中的谓语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是主语所承受的,这种谓语动词(叙述词)可称为被动词。例如:“两人都该罚”(《红楼梦》62回),“这老货已经问了罪”(同前81回)。在意义上看,“被罚”的是“两人”,“被问罪”的是“这老货”。“可”“足”“难”“易”等后面的动词(叙述词),也该认为是观念上的被动词。例如:“国人皆曰可杀”(《孟子·梁惠王下》),“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论语·子路》),“君子易事而难说也”(同前)。这种被动词,都是意义上的被动。后来,王力又称这是“动词用于被动意义”或“被动意义的动词”。从历史的角度看,在原始汉语里没有被动式,先秦古书中被动式也还是很少的,但是上古汉语里动词用于被动意义是有的。例如:“谏行言听”(《孟子·离娄下》),“御人以口给,屣憎于人”(《论语·公冶长》)。这种被动意义的动词以及在这个动词后用“于”字结构表示出施事者的形式一直沿用到汉代以后。(1·131;11·381、382)

被动的紧张 即 *tension passive*. 指人们发音时,气压作用使声带弯曲从而产生或增加的声带紧张程度。当元音相同,而音高又相同时,气量的平均数越大,则音的强度就越高。胸部的呼吸穴降低得越急,则气管里的气压就越重。气压的结果,使两个声带弯曲而分开,也就是说声带增加了长度,

同时也就增加了紧张的程度。这种气压作用的结果,叫做“被动的紧张”。音高的形成,是发音过程中“主动的紧张”和“被动的紧张”的总和。参见“主动的紧张”。(17·19)

被动句 指具有结构特点的被动句式。汉语被动句有“‘见’字句”、“‘为’字句”(包括“为 N 所 V”)、“‘被’字句”一类句式。句子动词用于被动意义,不能认为是被动句。从相关句式的角度看,欧美语言的主动句大多数可以转成被动句,汉语则是大多数主动句不能转成被动句。王力论述有关问题时,一般称“被动式”。参见“被动式”。(1·128;9·516;11·382)

被动式 即被动句式。(1)在西洋语言里,“被动式”(passive form)是“态”(voices, 语态)的一种。“被动语态”(passive voice)或“非主动语态”(inactive voice)出现在动词的语法主语是这一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对象或承受者的句子里。例如:“He is killed by them”(他被他们打死)。“The mouse was caught by the cat”(猫被老鼠逮住了)。在这类被动语态(被动式)的句子中,由介词 by 引进的名词或名词词组称作施动者。除古希腊语外,现代西洋语言的被动式不是靠动词本身的“屈折形式”来表示,所以王力认为汉语更不必用“态”字(“态”有形态义,指屈折形式),索性叫做被动式就是了。(2)现代汉语的被动式和英语的被动式比较,在形式上有两大不同点:一是汉语是用“被”字帮助叙述词(谓动词)构成被动式,英语是用系词(by)帮助叙述词构成被动式。系词的

词性近于虚,“被”字的词性近于实,助动词“被”是从“遭受”(动词)义演变而来的;二是在汉语被动式里,主事者(即施动者)是置于叙述词前面的;欧美被动式,主事者是置于叙述词的后面,并且由介词介绍着。“被”字和叙述词结合还可以转为次品(即作定语),如“被害的人”;在英语里,“a by killed man”不成话。叶斯丕森《语法哲学》归纳出被动式的五种用途,严格说来汉语只有“即使已经说出了主事者,如果说话人特别关心受事者,也以用被动式为宜”(例如:“我哥哥……被县里拿了去了”《红楼梦》85回)和“甲句和乙句连接时,被动式可给予连接上的便利”(例如:“如今闹破了,被锦衣府拿住”《红楼梦》81回)两种用途。欧美的主动句大多数可转成被动句,而汉语除欧化的文章外,大多数主动句不能转成被动句。此外,假如在人们看来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而主事者又有说出的必要,汉语往往可用被动式(例如:“我的手表被贼偷去了”,“我的书被那小孩撕破了”)。(3)《中国语法理论》赞成叶斯丕森论述被动式时提出把“结构上的范畴”和“观念上的范畴”分别清楚的主张,并且认为如果不是具有结构形式上的特点,即使有被动的意义,也不过是借主动式来表示被动。《中国现代语法》给“被动式”的定义是:“凡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为主位所遭受者,叫做被动式。”这仍然是从意义上给出的定义。《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纲要》对“被动式”的结构分析是:“主位加助动词加关系位加叙述词”。如“你被他打

了”、“宝玉为一枝海棠花所遮”，主位代表的人或事物(“你”、“宝玉”)是受事者，“被”、“为”是助动词，关系位(“他”、“海棠花”)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是主事者，“打”、“遮”是叙述词。因此，只有具有语法结构上的特点的，才是真正的被动式。被动式用了“为”“被”“叫”字等，一般有表示主事者的关系位。有时不出现关系位，是被动式成了名词修饰语(定语，次品谓语句形式)。例如：“老爷可知这被卖的丫头是谁？”(《红楼梦》4回)此外，《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纲要》又都谈到“没有‘被’字的被动式”。这种被动式，在形式上和主动式没有区别，其不同只在意义上看得出来。按照汉语的习惯，下列两种情况不用“被”字和关系位；a. 主事者无说出的必要，或者说不出主事者为何人，则不用关系位和“被”字。例如：“五儿吓得哭啼啼”(《红楼梦》61回)，“两个人都该罚”(同前62回)；b. 主语为无生之物，无所谓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则“被”字一定不能用，因此也就用不着关系位了。例如：“云板连叩四下”(《红楼梦》13回)，“各色香烛纸马并铺盖以及酒饭，早已预备得十分停当”(同前65回)。这种不用“被”字等的“被动式”，是上述从意义上给被动式所下的定义可包容的，但又是上述对被动式语法结构的概括所不能包容的。到《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这类不用“被”字和动词前用“可”字等具有被动意义但不具备被动式结构特点的句子，都排除在“被动式”之外。在《汉语史稿》里，“于”字句作为春秋以后出现的三

种被动式之一。例如：“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论语·公冶长》)，“吾再逐于鲁，伐树于宋，削迹于卫，穷于商周，鬻于陈蔡之间”(《庄子·山木》)。但在《汉语语法史》里，“于”字句也被排除于被动式之外了。因为这类句子只是用“于”字结构来引进施事者，从结构形式上看，它和引进处所的“于”字结构毫无二致(例如“声闻于天”、“东败于齐”)。这样，汉语的“被动式”就包括“‘为’字句”、“‘见’字句”、“‘被(叫)’字句”等。(4)从历史的角度看，“为”字和“见”字句大约在春秋时代就先后产生了，而一直沿用到汉代。例如：“不为酒困”(《论语·子罕》)，“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见”字句的施事者放在“于”字后。例如：“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庄子·秋水》)，“见欺于张仪”(《史记·楚世家》)；后来有时不用“于”字，如：“绍、简亦见重当时”(《世说新语·赏誉下》)。这两种句式，施事者都可以不出现；“见”字句不出现施事者更为常见。到了汉代，被动式又出现了“为……所……”式和“被”字句；前者是由先秦的“为”字被动式发展而来的，“所”字在句中失去了原来的代词性而成为动词词头；例如：“汉军却，为楚军所挤”(《史记·项羽本纪》)，“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其中施事者不出现，就成为“为所……”式，例如：“若属皆且为所虏”(《史记·项羽本纪》)。“被”字句大约萌芽于战国末期，但起初“被”字句中还没有施事者。大约到汉末，句中就出现了施

事者,例如:“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亮子被苏峻害”(《世说新语·方正》)。后来,“被”字句在口语里逐渐取代了“为”字句。在这期间,又出现了“被……所……”式,这是“为……所……”式的类化,是口语和文言的杂糅。例如:“元帅所夺州府县镇,皆被张飞所收”(《三国志平话·卷下》)。到了唐代,被动式又有新的发展,即“被”字句动词的后面可以有宾语。在这种被动句里,宾语代表的事物是主语代表的人(或事物)所领有的,主语是间接受事者,宾语才是直接受事者。例如:“常被老元偷格律”(白居易《编集拙诗成一十五卷因题卷末戏赠元九李二十》诗)、“娘子被王郎道着丑貌”(《丑女缘起变文》)。这种句式在后代沿用了下来。此外,“被”字句的“被”是从“遭受”义发展演变来的,而汉语被动句式大都是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它的使用助动词“被”字也正是由于表义上的选择。由于被动式有着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基本作用,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脱离被动式正常结构或脱离了被动的意义而单纯表示不幸的句子。例如:“其时被诸大臣道:‘大王!……’”(《八相成道变文》)、“被猴行者骑定馗龙”(《大唐三藏取经诗话》第七)、“被猴行者化一团大石,在肚内渐渐会大”(同前第六)。第一个例子已脱离被动式的正常轨道,后两例不仅已离被动式的常规,而且“被”字只是表示不幸。这种脱离正轨的句式在后来逐渐被淘汰了。“五四”运动以后,汉语受西洋语

言的影响,被动式的范围扩大了,不再限于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例如:“金桂被村里选成劳动英雄,又选成妇联会主席,李成又被上级提拔到区上工作”(赵树理《传家宝》)。这种句式只在书面语言里出现,口语里的被动式的基本作用仍旧是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再者,被动式发展到现代汉语普通话里,一般不用“被”字,而是用“叫”、“让”、“给”等字。例如:“谁知道那孩子又会给狼衔去的呢?”(鲁迅《祝福》)“这话偏生又让我听见了”(冰心《姑母》)、“好像活人得叫死人管着似的”(老舍《黑白李》)。(5)从相关句式的方面看,被动式和处置式有共同点:它们的动词后不带宾语;差不多所有带施事者的被动式都可以转为处置式(如“侵略军被我们打败了”、“我们把侵略军打败了”);被动式和处置式一样,发展到后来都同使成式结合了起来(如:“人们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吓坏了”、“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把人们吓坏了”)。被动式和其他结构形式结合:被动式往往和处置式结合,例如:“宝玉……被袭人将手推开”(《红楼梦》21回)、“被人把书弄脏了”;又和连动式结合(这类连动式,《汉语史稿》看作是使成式),如:“我因八百岁时偷吃十颗,被王母捉下”(《大唐三藏取经诗话》第十一)、“时护卫者数人皆为何计替挥去”(《直和遗事·后集》);还可以和处所状语结合,如:“被他三人拉到聚升楼酒馆里”(《儒林外史》29回);动词后面用“了”或“着”,如:“今定军山已被刘封、孟达夺了”(《三国演义》71回)、“远远望见枕溪

靠湖一个酒店被雪漫漫地压着”(《水浒传》11回)。除被动式和处置式结合一类外,其他各类也是处置式与其他语法形式结合的类型。(1·7、124~131;2·135~137;3·252~254;9·547~550、568~570;11·381~385、465、466)

被动式的活用 正常的被动式的结构是“主位加助动词加关系位加叙述词”。因为受事者已转为主语,所以没有目的位(动词宾语)。《中国语法理论》把超出这一被动式结构形式而有目的位的两种情况称为活用。(1)主语不代表受事者,只代表受事所隶属的人,动词后出现目的位(隶属性宾语)。例如:“贾政还欲打时,早被王夫人抱住板子”(《红楼梦》33回)。“他被他的老妈子偷了许多东西”。例中被抱住的不是贾政,而是他的板子;被偷的不是他,而是他的东西。(2)被动式和处置式杂糅,目的位提到叙述词之前。例如:“宝玉……被袭人将手推开”(《红楼梦》21回)。“司棋被众人一顿好言语,方将气劝得渐平了”(同前61回)。例中被推开的不是宝玉,而他的手;被劝平的不是司棋,而是她的气。但在《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纲要》及后来的著作中,都取消了“活用”的这一说法。(1·130、131)

被动式的欧化 汉语被动式一般是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而西洋语言被动式的范围要宽得多。“五四”以来,由于受西洋语言的影响,并非不如意的事也可以用被动式。这种影响的结果,就是汉语被动式的欧化。例如:

“他们恰正了解遵守着这个真理,因此被赋裁判的权威,为他们的批评的根据”(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一种新式的赤外線高射炮也被使用”(1941年7月1日《朝报》副刊)。“衡山王吴芮,九江王黥布,其后都被刘邦重用”(《星期评论》31期)。“希特勒竟不顾一切,冒险进攻向被视为举足轻重的苏联”(《当代评论》1卷1期)。在《汉语语法史》里,可为汉语所接受的欧化的被动式,被称为“五四”以后“新兴的被动式”。(1·460~463;2·488、489;11·465、466)

被动态 passive voice. 即被动语态。在西洋语言里,“语态”是指动词的一种形式或某种句法结构,后者如被动语态出现在动词的语法主语是该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目标或承受者的句子里,例如 The mouse was caught by the cat(老鼠被猫逮住了)。在这类被动语态句里,由介词 by 引导的名词或名词词组称作施动者。但这是近代英法语言里的形式。有些语言学家认为古印欧语大约只有主动态(active voice)没有被动态。古希腊语里有三态,即主动态、被动态和中态(middle voice, 后称中动语态),其分别由动词的屈折形式来显示。汉语里的被动句,称为“被动式”。(1·124)

被切字 被反切字,简称被切字。中国传统的一种注音方法是反切,用两个汉字合起来给一个汉字注音。例如,“田,徒年切”,“唐,徒郎切”。其中“田”、“唐”是“徒年”、“徒郎”所切的字,即被注音字,所以称为被切字。参见“反切”。(5·32、34、35)

被饰代词 指必须受次品修饰(或必须有定语)的代词,即“者”字。一般的代词都是不受次品(定语)修饰的,但“者”是必须受次品修饰,所以叫做“被饰代词”。例如:“仁者安人,知者利仁”(《论语·里仁》),“不有居者,谁守社稷”(《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孟子·尽心上》),“只用箫和笙笛,余者一概不用”(《红楼梦》54回)。“者”所替代的名词,如果不是“人”、“物”一类的“大类名”,就要在上文先出现它所代替的名词。例如:“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论语·卫灵公》),“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左传·文公十三年》)。在古代汉语里,“者”字前往往有较长的定语。例如:“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韩愈《师说》)。有人把“者”比附西洋的“关系代词”,没有根据;又有人拿“者”和现代的“的”相比,也是不对的(“的”是“后附号”、“者”是代词)。《汉语语法史》仍称“者”是“被饰代词”,对它在用法上的说明是:“它通常用在形容词、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后面组成一个名词性词组,表示‘……的人’或‘……的事物。’从历史的角度说,这种“者”字一直沿用到现代,而且作为词尾产生一些新词,例如“作者”、“读者”、“记者”、“工作者”等等。(1·278、291;2·296、297;3·198、203;9·386;11·96、299)

“被……所”式 汉语被动式中的一种句式。“被”字被动式在动词前一般不用“所”字,“被……所……”式是“为……所……”式的类化,是口语和文言的杂糅。例如:“鲍信杀入重地,被贼所害”(《三国志通俗演义·曹操兴兵报父仇》),“嵩与妾躲于厕中,被乱军所杀”(同前)。参见“被动式”。(11·395)

“被”字句 用助动词“被”字的被动句。它萌芽于战国末期,到唐代以后在口语里逐渐取代了“为”字句。起初“被”字句中不出现施事者,唐代以后仍有这种用法。例如:“错卒以被戮”(《史记·酷吏列传》),“孔融被收,中外惶怖”(《世说新语·言语》),“嵇康养生被杀戮”(杜甫《醉为马所坠》诗)。有施事者的“被”字句在汉末已见用例,到中古就比较常见了。例如:“五月二十日,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祢衡被魏武谪为鼓吏”(《世说新语·言语》),“举体如被刀割”(《颜氏家训·归心》)。当“被”字句到唐代以后在口语里占统治地位时,又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带宾语的“被”字句,这种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是主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所领有的。例如:“纵有衰蓬欲成就,旋被流沙剪断根”(《王昭君变文》),“(何涛)已被割了两个耳朵”(《水浒》20回)。在“被”字句的发展过程中,因受“为……所……”式的影响,也出现过“被……所……”式的句子,但这是口语和文言的杂糅。大约到了晚唐五代,“被”字句出现了部分地脱离正常轨道的现象,典型的情形是:一是施事者在动词前,受事者在

动词后,和一般的“主动宾”结构相似,但是有“被”字放在主语前面,如:“被猴行者骑定馗龙”(《大唐三藏取经诗话》第七)、“被你杀了四个猛虎”(《水浒传》44回)。这类句子还带有被动的意思,可以改为被动句;二是在结构上和上一类相同,但没有被动的意味,“被”字仅用来表示一种不幸的遭遇,如:“只见馗龙……唬动前来,被猴行者隐形帽化作遮天阵”(《大唐三藏取经诗话》第六)、“程宗楚、唐弘夫跨马迎敌,被黄巢放一箭”(《五代史平话·梁史》)。这类用例不能改为被动句。这种脱离被动式正轨的结构形式后来逐渐被淘汰了。参见“被动式”。(9·556、559;11·389、39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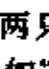
“被”字式 即用“被”字的被动句式。参见“‘被’字句”、“被动式”。(9·48)

背心的 指背心结构,又叫“离心结构”。布龙菲尔德把语言的结构分为“背心的”(exocentric)和“向心的”(endocentric)两种。假如某一个结构的整体上的功能,不同于其中任何构成成分的功能,这样的结构就叫做背心结构。例如汉语里,像介词结构(“和我一起”“从北京”“对于这种事”等)、主谓结构(“今天农历初五”“他是学生”等),都属于背心结构。因为在这些结构形式里,其整体功能已不同于其中任何一个构成成分的功能。(1·39)

《“本”和“通”》 本文是王力对《古代汉语》(王力主编)“古汉语通论”有关“本字”和“通假”问题的说明。原载《辞书研究》1980年第1辑,收入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谈谈学习古代汉

语》(1984),后收入《文集》第19卷。所谓“本字”,是指本来已有的字。人们不写本来就有的字,而写一个同音字,才是“通假字”。如果作者所处的时代甲字还没有产生,用的是某字,就不能说某字是甲字的通假字。因为当时这个字就是这样写的,并不是假借。例如“坐”字,有人说与“座”通,举《史记》“勃灌夫骂坐不敬”、《汉书》“在便坐受事”为例,这都是不对的。因为那时还没有“座”字。人们应该尊重汉字的发展事实,不能倒果为因。这是古书注释、辞书编纂时的一个重要原则。(19·32、33)

本性 指词的本性,也就是不靠其他词的影响而本有的词性。《中国语法学初探》根据词的本性,把汉语词分为7类(依次是名词、代名词、动词、限制词、关系词、助词、感叹词)。本性就是叶斯丕森所说的词类。在《中国语法理论》里面,认为本性变性之说不如叶氏词类词品说明白,接受了叶氏的学说。参见“准性”、“变性”、“词类”。(1·38、39;3·76、121、122)

本义 汉字最初的一种意义。汉字有一个特点,就是字形在一定程度上表示意义,本义和最初的字形是有关系的。例如,“涉”的本义是蹚着水过河,所以左边是水(氵);古文字写作,是前后两只脚,中间一道河,表示“涉水”。又如“鸣”,从鸟从口,是会意字,鸟口出声叫做“鸣”,《诗经·郑风·风雨》:“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用的就是本义。许慎的《说文解字》在每字下一般只解说一个意义,就是被解说字的本义。偶然也指出另一个解说,

这是表示对被解释字本义的不同看法。但是《说文解字》也有错解本义的地方。例如𠂔，解作“人之步趋也。从彳从子。”但甲骨文作𠂔，象四达之衢，这是讲错了本义。如以商周古文字作为参验，则可以辨别正误。(12·45、55、169；16·118；19·49、50)

本音 本来的音，和转音或变化后的音相对而言。例如，在古音学上顾炎武《诗本音》考察《诗经》押韵，凡是他认为古今读音不同的字，都指出古音和转音及古韵当在哪一部，古音就是本音。黄侃认为《广韵》206韵有本音、有变音，本音指的就是古音。在文字学上，汉字最初和某一种字义结合，其读音是本音，以别于意义变化后的读音。比如，凡是字用本义，按照本音读的，叫做“如字”；凡是用转化后的意义，按照变化后的音(声调)读的，叫做“读破”。(9·279；12·278；17·377)

本韵 1. 指上古音本来的韵部。例如孔广森认为古音有本韵，有通韵，有转韵，《诗声类》分本韵十八部，本韵就是古韵。2. 中国近体诗用韵根据“平水韵”(106韵，又称诗韵)。本韵就是诗的押韵在诗韵某韵本身。自唐至清，近体诗限用本韵，古体诗也是偶尔用邻韵。但是，诗的首句可以不用韵，如果用韵，就不一定要用本韵，而可以用邻韵。(12·505、509；14·59、60；15·497)

本字 指最初为表示某一词义而造的字，也就是表示某一词义本来有的字。比如，表示“座位”义，“坐”是本字，后来写作“座”，是后起的分别字；“皮衣”义根据甲骨文本字是“求”，

“裘”是后起的分别字；至于用“求”表示“求取”、“要求”，就是假借字了。小学家所说的本字，大概说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简趋繁(如“求”和“裘”)，另一种是由繁趋简(如“𠂔”和“文”)。前者比较可信，后者就很违背造字原理，因为象形字总是比较后起的，《说文解字》最大的错误是把后起字作为本字。后起的分别字产生于一词多义，在文字上可以说是一种进步，如果认为是本字，那就是倒果为因，应该尊重汉字发展的事实。不根据史料而妄谈本字是不科学的。在本字中，有些后来废弃不用，如“𠂔”字后来不用，另造“𠂔”字，原先的本字叫“古本字”。一些有保守思想的人主张使用这种已经废弃的字，这不利于族语的统一性。(8·11；12·56、148；19·32、33、51；)

鼻辅音 即鼻化闭塞音，简称鼻音，如[m] [n] [ŋ]。发音时软腭下垂，气流从鼻腔中出来，鼻音也是闭塞音的一种，但鼻音能够持续，和一般闭塞音不同。鼻音又是响音的一种，是比较接近元音的音，可以自成音节，这样就带有元音的性质。在汉语里，这种元音化的鼻辅音也就变为韵母(应该是声母韵母合为一体)。在现代汉语方言里，最常见的元音化的鼻辅音是[ŋ]，例如广州、梅县、温州话里的“吴”、“午”、“五”、“误”、“悟”等，苏州话“午”及白话里的“吴”、“五”。[m̃]在某些方言里也很常见，但只出现在白话里，例如广州、梅县的“唔”(不)、苏州的“旣”(“旣没”，无)，北京的

“呀”（应声）。[ŋ] 比较少见，也只出现在白话里，如浙江金华白话“五”、北京白话“嗯”（应声）。在汉语音韵学上，有所谓“阴阳对转”，“阳”（阳声韵）就是鼻音收尾的韵部。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m] [n] 除作韵尾，还作声母，[ŋ] 一般只作为韵尾。（4·27；5·6、7、19；10·672、682）

鼻化 见“元音鼻化”、“鼻化元音”。（10·665）

鼻化闭塞音 鼻音的一种。见“鼻辅音”。（4·27）

鼻化元音 元音发音时软腭下垂，使气流从口腔和鼻腔同时通过，引起口腔和鼻腔的同时共鸣，就形成鼻化元音，如 [ã] [ẽ] [õ] [õ̃] 等。元音鼻化，是汉语语音发展过程中发音方法变化的一种情况。古代汉语也可能有鼻化元音，但在史料上无从证实。现代汉语许多方言里有不少鼻化元音存在，它们一般是从带鼻音韵尾的元音发展来的。它的发展过程应该是韵尾鼻音影响元音使之鼻化，起初元音鼻化后仍带鼻音韵尾，后来韵尾鼻音逐渐短弱以至于脱落，才变为鼻化元音，即 [an] → [an̄] → [ã] → [ã̃]。现代济南、西安、太原等方言有比较典型的鼻化元音，西南官话如昆明话等也有鼻化元音。例如，“班”，隋唐音 [pan]，济南、西安音 [pã]，太原音 [pã̃]；“盘”，隋唐音 [pʰan]，济南、西安音 [pʰã]，太原音 [pʰã̃]；“堪”，隋唐音 [kʰam]，济南、西安音 [kʰã]，太原音 [kʰã̃]；“群”，隋

唐音 [giuən]，济南、西安音 [tɕʰyẽ]；“堂”，隋唐音 [daŋ]，太原音 [tʰã̃]。现代潮州话鼻化元音的情况是：[ĩ] 韵，齐齿 [ĩ] 来自 [in]（切韵先仙）的如“辮、箭、扇、砚、钱、弦”等，来自 [i]（切韵支脂之）的如“支稚耻以鼻耳”；合口 [ũ]，来自 [juin]（切韵先仙）的如“悬县”，来自 [iui]（切韵微支）的如“匪畏脆”。[ẽ] 韵，开口 [ẽ] 来自 [eŋ]（切韵庚耕清青）的如“撑青生耕井径彭静郑”等，齐齿 [iẽ] 来自 [iãŋ]（切韵江阳）的如“张浆粮抢像羊样”等，合口 [ũẽ]（切韵庚）如“横”。[ã] 韵，开口 [ã] 来自 [am]（切韵谈衔）的如“担淡衫敢馅”等；齐齿 [iã] 来自（切韵庚清青蒸）的如“正呈冰晶兄请聘影行”等；合口 [ũã] 来自 [an] [uan]（切韵寒桓删山）的如“般伴潘产山赶官换摊盞”等，来自 [ian] [iuã]（切韵仙）的如“贱线泉”。[aĩ] 韵，开口 [aĩ] 来自 [ai]（切韵咍）的如“哀埃爱”，来自 [uai] 的（切韵戈）的如“果”。[oĩ] 韵，开口 [oĩ] 来自 [an] [ian] [uan] [am]（切韵寒桓山先覃）的如“看闲殿办千茧间蚕”等，来自 [i]（切韵齐）的如“第底”。[aũ] 韵（开口），来自 [au]（切韵豪）的只有“好”（喜好）。[oũ] 韵（开口），来自 [ou]（切韵模尤）的如“虎否”。在现代方言里，鼻化元音由阳声韵（-m, -n, -ŋ 尾）转来的占多数，由阴声韵转来的占少数（参见以上举例）。这

是阴阳对转的枢纽：阳声韵由鼻化元音过渡到阴声韵 [aŋ→ā→a]，阴声韵由鼻化元音过渡到阳声韵 [a→ā→aŋ]。也可以停留在鼻化元音阶段，如现代潮州方言。(4·17; 5·3; 10·665~671)

鼻音 见“鼻辅音”。(4·27; 5·6、7、73; 7·34、36、109; 10·20、44)

鼻音韵母 即具有鼻音韵尾的韵母。普通话里的 an [an]、en [ən]、ang [aŋ]、eng [əŋ] 有鼻音韵尾 n [n] 和 ŋ [ŋ]，都是鼻音韵母。在上古和中古汉语里，有 -n 尾、-m 尾和 -ŋ 尾三种鼻音韵母。现代汉语北京音系的 -n 尾韵母来自中古的 -n 和 -m 两种韵母，少数来自 -ŋ 韵母（如上古耕部开口三等“贞”、“劲”等，自先秦到明清都是 -ŋ 韵母）；北京音系的 -ŋ 韵母，来自中古的 -ŋ 韵母。鼻音 -m 韵在现代汉语方言中还存在着，如厦门、广州、梅县等。(7·34; 9·120、234; 10·485、486、557、573、592、593)

鼻音韵尾 由鼻音充当的韵尾。汉语音节中的韵母，有的是在元音后加上鼻音构成的，这类鼻音就叫做鼻音韵尾。例如汉语拼音的 an、en、ang、eng，an、en 的韵尾是 n [n]，ang、eng 的韵尾是 ŋ [ŋ]。在普通话里，鼻音韵尾只有 n [n]、ŋ [ŋ] 两类。古代汉语有三种鼻音韵尾，即除了 [n] [ŋ] 之外，还有 [m]，现代普通话 [m] 变为 [n]，和原来的 [n] 合流了。合流的时代，绝大部分开始于明清。在现代汉语方言里，[m] 尾还保留着。参见“鼻音韵母”。(3·

661、672; 7·34、36; 10·641、642)

鼻元音 即“鼻化元音”。(4·17)

比较句 表示比较的句子。王力在讲“处所状语”（“于”[於]字结构）时谈到比较句。指出上古的比较句里，“于”字结构必须放在形容词后面。例如：“季氏富于周公”（《论语·先进》），“苛政猛于虎也”（《礼记·檀弓》下）。(11·289)

比较式 即 comparison。英语复合句式的一种。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比较句”。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认为：汉语里用不着这一名称，因为“像”、“如”一类都是系词，自然可以把前一个句子形式看成整个主语，后一个句子形式看成整个判断语。这样，比较式只是颇复杂的判断句，并不是有主从两部分的复合句。例如：“她嫁了这么个丈夫，好像鲜花插在粪土里”，“我念十年书，不如和他谈一次话”。有时“像”、“如”等的前面应认为一句话已完，“像”、“如”以下自成一语。例如：“既冷清则生感伤，所以不如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开的时候儿叫人爱，到谢的时候儿便增了许多惆怅，所以倒是不开的好。”（《红楼梦》31回）例中第2句可认为主语不用，“那花……”以下是长判断语。(1·95、96)

《比较文法》 汉语语法著作。黎锦熙著，1933年北平著者书店出版。书中拿白话的句子和文言的句子作比较，着重讲词位和句式。词位是实体词（名词、代名词）在句中的位置，共归纳为主位（用作主语）、宾位

(用作宾语)、补位(用作补语)、领位(用作形容词附加语)、副位(用作副词附加语)、同位(用作与上5种同一的成分的)、呼位(离开前5种成分而独立的)。词位是《新著国文法》为避免词的变类过繁而采取的一种分析方法,本书只不过是用水文的例句进行比较。书中讲句式则用图解法说明各种句子的结构和句子中虚词所起的作用。书中有时也引用方言或英语的例子,以图说明有关问题。(12·224)

比较语法 1. 西方语言学方法论之一。见“比较语文学”、“历史比较法”。2. 指用普通话和方言的语法进行比较分析。《中国现代语法》以国语为主要研究对象,有时在某一节的结尾,加上“比较语法”一项,希望引起对方言的兴趣,同时也可以使其他非国语方言区的人注意到所操方言和国语语法的不同,以便学习国语。例如本书第10节末举吴、粤语“我不舍得离开你”的例子,说明在国语里,该把“舍”字放在“不”字的前面,说成“我舍不得离开你”等等。又如在《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里,第二章第二节是“比较语法”,就是拿广东话的语法和普通话的语法作比较分析。(2·24、116; 7·196、197; 9·24)

比较语言学 即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可替换术语是“比较语文学”、“比较语法”。西方语言学理论之一,指把有关各语言或一种语言的历史发展中各个不同阶段间的语音、语法和词汇对应关系加以比较。在比

较语文学(Philology)的最初阶段,发现了古梵语和其他印欧语言(如古希腊语)的相似之处。19世纪西方的语言学家做了许多工作,使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臻于完善。这些研究的目的之一,是构拟所有印欧语的共同原始语源;另外,类型比较法不考虑谱系关系,只根据共同具有的结构特点划分语言类别。中国人曾由比较语言学引起了中国语法学的兴趣。马建忠拿拉丁语法比较汉语语法,然后写成了《马氏文通》。比较语言学并不限于同系统的族语互相比,有时候两种语言的关系越浅,其语法上的异同越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但是,如果想从甲族语的语法上研究出乙族语的语法系统,寻找其相符或相似点,以作为乙族语的语法分析的根据,那么,甲乙两族语最好是同系统的,而且关系越深越好。在这一点上看,马建忠从拉丁语法的比较上研究中国语法,就不算最好的方法。研究汉语史,要讲究比较语言学的理论。例如,比较语言学有一个定律: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不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演变。因此人们可以知道,顾炎武所说的古音“家”读如“姑”是错误的,汪荣宝所谓古音“姑”读如“家”同样也是错误的。因为“家”和“姑”如果在古代完全同音,后来就没有分化的条件了。比较语言学的另一个定律是有条件的变化。因此可以知道,钱大昕古无舌上音的说法是可信的。上古舌头音一四等字直到现在还是舌头音,二三等字到了晚唐时代变成了舌上音;等呼不同,这就是

变化的条件。由此，就能发现语音发展的内部规律。(3·89；10·16)

笔顺 指汉字笔画的书写次序。笔顺有个二十字口诀：“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先外后内，先横后竖，最后封底。”先上后下，如“云”字；先左后右，如“州”字；先外后内，如“同”字；先横后竖，如“支”、“土”的前两笔，“王”字的前三笔；最后封底，是补充先外后内和先横后竖的：如“因”字不是先写完方框再写“大”，而是没封底之前就写“大”，然后才封底。有些特殊情况是口诀所概括不了的。例如“刀”、“力”、“万”、“方”等字，一般都是撇在最后一笔，这样更好安排笔画；相反，对“乃”、“及”等字，又要先写撇。又如“道”、“通”、“遇”、“逾”这类部首的字，不是按先左后右的笔顺写，而是把“走之”写在最后。学写汉字，首先要学会笔顺，因为依照笔顺才容易把字写得齐整。(19·14、15、16)

《笔谈难字注音》 王力谈给汉字难字注音问题的文章。原载《文字改革》1961年12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是由于有人建议给难字注音而引发的，文中认为汉字在历史上有它的贡献，但也存在着难写、难认、难读的缺点。而汉字简化不能解决难读的问题。在汉字中，难读的字不少，在报刊上如果注上音，就消除了读音上的困难。汉语音译词，最好取消难读的字，换上易读的字（如“阿刺伯”，“刺”后来换上“拉”）。但是这个办法还不能普遍做到，最好

还是给难字注音。此外，难字注音又有推行拼音字母和推广普通话的好处。(20·455、456)

笔形 汉字笔画的形状。汉字的基本笔形，大致可分为八种：1. 横，如“天”、“下”等字的首笔；2. 竖，又叫直，如“中”、“华”等字的末笔；3. 撇，如“人”、“手”等字的首笔；4. 捺，如“水”、“木”、“敢”、“取”等字的末笔，又“道”、“越”、“走”、“足”、“之”等字的捺叫做长捺；5. 点，如“主”、“唐”等字的首笔，“小”、“太”等字的末笔，又如“奇”的第三笔、“聚”的第八笔叫做长点；6. 挑，又叫趯，如“海”、“持”等字的第三笔；7. 折，向下折，如“口”、“田”；向左下斜折，如“水”、“多”、“杜”、“次”；向右上斜折，如“以”、“衣”、“越”；锐角折，如“台”、“去”；向右折，如“山”、“匡”等；8. 钩，向左钩，如“丁”、“子”、“月”、“力”、“乃”、“而”、“安”、“队”、“郊”；向右钩，如“戎”、“心”、“元”、“化”、“九”、“气”。(19·13、14)

闭口 明代梅膺祚《字汇》后附有他人所作的《韵法直图》、《韵法横图》(1614年刊行)，图中有“合口”、“撮口”、“开口”、“齐齿”、“闭口”的名称，“闭口”指收[m]、[p]尾的韵。参见“闭口韵”。(12·118)

闭口元音 一般又称闭元音，指发音时开口度很小的元音，即高元音。汉语音韵学等韵上的敛侈，就是现在

所说的闭口元音（敛）和开口元音（侈）。（4·260）

闭口韵 汉语音韵学上指收 [m] 和 [p] 韵尾的韵。上古缉、盍两部到宋代以前以 [p] 收尾，侵、谈两部在元代以前大部分以 [m] 收尾。《中原音韵》时代保留 [m] 尾的韵部有侵寻 [im]、监咸 [am]、盐添 [jæm]，但是唇音字的韵尾变成了 [n] 或 [ŋ]。现代梅县、潮州、广州和厦门都还保存着 [m] 尾闭口韵，但广州、厦门唇音闭口韵一律变为 [n] 尾，梅县、潮州也只有 [am] 韵保存着韵尾 [m]。（4·421；5·66；10·632、633、641、642、717）

闭塞音 又叫破裂音，辅音的一类。其特点是全阻，发音时先闭塞而后破裂（发音器官闭塞，然后突然放开），如 [p]，[t]，[k] 等。鼻音 [m] [n] 也是闭塞音的一种，但是能够持续，和一般的闭塞音不同。（4·27、60；5·4、6）

闭音节 指以辅音（如 [b] [t] [k]，[m] [n] [ŋ]）收尾的音节。汉台语群大多数语言具有 [m] [n] [ŋ] 韵尾，并且还有 [p] [t] [k] 韵尾和它们作整齐的配合，与古代汉语以及现代汉语某些方言（如粤方言、闽北方言、闽南方言、客家方言）相符合。汉台语群的闭音节有两个共同特点：（1）闭音节的韵尾大都只有 [m] [n] [ŋ] [p] [t] [k]，一般没有 [l] [r] [s]；（2）这些韵尾都是唯闭音（只有成阻，没有除阻）。世界各种语言一般都有开音节和闭音节，个别语言只有开音节（如哈尼

语）。但是没有见过只有闭音节、没有开音节的语言。高本汉对上古汉语韵部音值的拟测闭音节过多，有人更把先秦古韵一律拟测成闭音节，那将成为虚构的语言，是极不合理的。（9·36、37；10·54、55）

必要的倒装 necessary inversion. 指造句法上所要求的倒装。《中国语法理论》认为汉语的词序，最重要的是两个规律：（1）主语先于其谓语；（2）目的语后于其叙述词。违反这种常态的词序，或者说句子中某一部分不居于它常在的位置，就是倒装。必要的倒装指如果不倒装的话，便不成句子。也就是说，非倒装不可的，就是必要的倒装。《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语法纲要》把“必要的倒装”分为5类：（甲）“连……也”式，此式是把目的语（宾语）提到叙述词前面，目的语之前加一个“连”字，叙述词之前加一个“也”字（或“都”字）。例如：“瘦子连我也不认得了？”（《红楼梦》11回）“（你）怎么近来连一句好儿的话都不和我说了？”（同前113回）“连”字往往可以不用，只要句子里隐藏着“连”的意思，就可以倒装；有时相反，是有“连”字，而“也”字却隐藏了。这种隐藏的“也”字，必须是在“还”字前面的。前者例如：“一碗茶也争，难道我手上有蜜？”（《红楼梦》15回）“打定了主意，被也不盖，衣也不添。”（同前89回）后者例如：“连那些衣裳我还没穿遍了，又做什么？”（《红楼梦》35回）只用“连”字的倒装往往用于能愿式及能愿式的变相

或与心情有关的事情；(乙)“什么……不”式，在反诘句里，“什么”和“不”字相应，也必须用倒装法。例如：“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红楼梦》46回）“你在家什么事儿作不得？”（同前88回）(丙)“一概”式，凡是目的语里包含着“一概”、“一切”、“一应”之类的，必须放在叙述词前面，形成倒装。有时，单用“都”字也可以倒装。例如：“只用清安，一概仪注都免；”（《红楼梦》83回）“凡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同前39回）“前儿的丸药都吃完了没有？”（同前23回）(丁)“可惜”“难得”之类用作描写语，而它的主语又是一个句子形式的，依习惯是倒装的。例如：“可惜这新衣裳也沾了；”（《红楼梦》44回）“可恨我小几岁年纪；”（同前16回）“难得你多情如此；”（同前45回）“少不得写信来告诉你。”（同前15回）(戊)在递系式里，叙述词后面有“得”（“的”）的，不能再带目的语，所以目的语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例如：“这谣言说的大家没趣；”（《红楼梦》9回）“他棋下得很好。”（1·414、415；2·300、301、438~440、441、442、449；3·300、302）

必要性副词 表示必然性或必要性的副词。在意义上说，是预料将来事实的必然性或者断定已成事实必然如此，以及表示环境或情况所需要的副词，如“必”、“必定”、“定”、“一定”和“得”、“须得”、“该”、“应该”等，都是必要性副词，它们用在

能愿式的句子里。（2·110、111、198）

避重韵 近体诗“避字”的一类。指同一首诗内，韵脚的字不能重复，否则就是犯重韵。无论古体诗，还是近体诗，重韵总是应该避免的，因此重韵诗非常罕见。但是，如果一个字有两种意义，就应该作两个字看待，不算犯重韵。这种情形也只见于排律，如白居易《寄献北都留守裴令公》“皋”字两次用于韵脚，一是“水边地”的意思（“绿野寄东皋”），一是人名（皋陶，“帝未舍伊皋”）。（14·353、354、618）

避重字 近体诗“避字”的一类。指避免一首诗里有重复的字。只限于两种情况：（1）在律诗的中两联里，出句的字不应和对句的字相重，这是关于对仗上的同字避忌。这种重字的例子偶然可见，如常建《听琴秋夜赠寇尊师》：“一指指应法，一声声爽神。”杜甫《得舍弟消息》：“汝书犹在壁，汝妾已辞房。”（2）凡是不同联的字，尽量避免相重。大致说来，诗人是很注意避重字的，但有些诗却不留心这方面，如王维的诗里就有不少重字的地方。重字的避免，至多只能说是一种技巧，不能说是一种规律。但是，律诗的中两联因为对仗的缘故，限制较严，不能重字。依照不同义就不算重韵的道理，同形不同义的字也不能算重字；排律因为字多，是不必避重字的。此外，除了叠字当然重复，还有两种情况不一定避免：一是一句之内不避重字。如，王维《过崔驸马山池》：“闻道高阳会，

愚公谷正愚。”杜甫《得舍弟消息》：“乱后谁归得？他乡胜故乡！”这类情况包括重字的对仗。如，王维《夏日过青龙寺》：“欲问义心义，遥知空病空。”杜牧《池州春送前进士蒯希逸》：“芳草复芳草，断肠还断肠。”又《招李郢》：“行乐及时时已晚，对酒当歌歌不成。”二是首联或尾联的出句和对句可用重字，包括：出句末字和对句首字相钩连，如杜甫《秋笛》：“清商欲尽奏，奏若血沾衣。”刘得仁《乐游原春望》：“乐游原上望，望尽帝都春。”出句和对句有一两字相同，但并不接连，如李商隐《无题》：“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14·335、354、355、357、359、360、361）

避讳 回避君父尊亲的名字。避讳在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件大事，犯讳可能遭受徒刑，甚至处死。避讳是概念变更名称的原因之一。一般人的名讳影响不大，但皇帝的名讳就有影响到汉语词汇的可能。相传西汉吕后名雉，所以改“雉”为“野鸡”；西汉文帝名恒，宋真宗也名恒，所以恒山又称“常山”；东汉光武帝名“秀”，所以秀才又称“茂才”；晋代因避司马昭讳，改昭君为“明妃”。官名常常因避讳而改称。例如，晋代“太师”改称“太宰”，是因为避司马师的名讳；隋代“中书”改称“内史”，是因为避隋文帝父亲杨忠的名讳。在避讳中，最典型的例子是“代”字。上古汉语“代”只有朝代的意义，没有世代的意义（如“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三世”指祖孙三世）。到

了唐代，由于避唐太宗李世民的名讳，“世”字被改为“代”，“民”也被改为“人”。避讳往往造成一些同义词，而不能取代原词。像“代”字那样在口语里替代“世”字的情况是很少的。例如，秦避始皇嬴政的名讳，改“正月”为“端月”，后世就没有沿用下来。（9·761、762、764、765；11·647—650、652）

避题字 近体诗“避字”的一类。指在诗中避免与诗题用同字。古代的诗和文一样原本没有题目，《诗经》固然不必说了，就是《古诗十九首》仍旧是没有题目。在杜甫等后来诗人的诗中，有的把诗中的前两字当作题目，如杜甫《宿昔》、《能画》、《历历》、《提封》等诗。这样，有题也等于无题。而李商隐首先索性以《无题》为题。诗既然可以无题，应该谈不到避题字。但是，避题字的风气是起于后来的咏物诗。咏物诗是拈一物或一事为题，既非怀人，亦非即事。这类诗在盛唐以前就有，但当时并没有避题字的风气。不过，真正的咏物诗就以避题字为原则。这在盛唐以前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是到了中晚唐以后，就成为一种习惯法了，例如白居易的《中秋月》，张祜的《咏风》，李商隐的《月》、《蝶》、《牡丹》、《泪》，穆修《灯》，陆游的《雨》等等，就都是避题字的咏物诗。这种咏物诗差不多等于谜语，题目是谜底，诗是谜面。做得“切题”的咏物诗，的确由诗的内容就可猜出题目来。由此可见，咏物诗避题字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此外，以古人为题的咏古诗，也

往往采用这种避题字的方式。(14·361、363、365、371)

避同字 指近体诗的对仗避免用同字。在古代，不避同字的骈语不胜枚举。例如《诗·邶风》：“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论语·乡党》：“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到了六朝，骈丽的风气更盛，赋和骈文是避同字和不避同字的骈语同时并用的。但不避同字时，只能限于“之”“而”“以”“于”一类的虚字（如陆机《文赋》）。汉魏六朝的古诗和唐代以后的古体诗，也是有时避同字，有时不避同字。但是，近体诗的对仗必须避同字。近体诗的对仗之所以不同于普通的骈语，就是因为它有必须避同字和一定要讲究平仄相对的特点。此外，来自近体诗对仗的“对联”，也可偶尔不避同字，例如前人集王羲之《兰亭序》字的对联：“丝竹放怀春未暮；清和为气日初长。静坐不虞兰室趣；清游自带竹林风。”(14·9、10、11)

避褻 指避忌秽褻的词语。某些被认为秽褻的词语常常被改为比较“雅”的或比较隐晦的词语。例如“小便”，汉代就有了“尿”（或“溺”）字。许慎《说文》：“尿，小便也。”可见“尿”在当时就已经有了别名。别名不止一个，又叫“前洩”。《史记·扁鹊仓公列传》：“令人不得前后洩。”又叫“小遗”。《汉书·东方朔传》：“朔尝醉入殿中，小遗殿上。”同一时代，同一概念，而有四种名称，显然是为了避褻。但是，如果事物本身被认为秽褻，改换名称也不能

解决问题。过了一些时期，又要起用更古的名称或用被认为更雅的名称。例如韩愈《张中丞传后叙》里说“巡起旋”，这是模仿《左传》定公三年“夷射姑旋焉”的叫法（杜注：“旋，小便。”）。到了近代大小便叫做“解手”，小便叫做“小解”。此外，还改“尿”字的读音为 suǐ，以别于旧读 niào。避褻往往只产生一些同义词，而不能取代原词。(9·763、764；11·650、652)

避字 近体诗中避忌的一种，包括“避重韵”、“避重字”、“避题字”三类。见“避重韵”、“避重字”、“避题字”。(14·353)

《敝帚斋读书记》 王力的一篇读书笔记。原载《国文月刊》第45期（1946年7月），收入《文集》第20卷。“敝帚斋”是王力曾经用过的斋名。本文从语言的词汇、语法的时代特点和语言风格及作品舛误等方面对一些古代作品的写作时代发表意见。例如，根据语词和语法特点以及文辞风格，认为《汉武帝内传》（旧题班固撰）、《西王母传》（旧题汉桓麟撰）、《东方朔传》（旧题汉郭宪撰）当出自一手，推测是唐人所作；《赵飞燕外传》（旧题汉伶玄撰）亦唐人所伪托，但较《汉武帝内传》为近古；根据记事舛误等，认为《薛灵芸传》（旧题晋王嘉撰）可能是后人推演王嘉《拾遗记》而作，等等。(20·439~441)

边音 紧缩音的一种。发音时舌头的中间部分翘起，让气流从两边的孔道出来，如 [1]。汉语音韵学上的半

舌音，就是边音。边音即古代汉语中的来母、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 l。此外，《汉语史稿》中把喻母四等的上古音拟测为 [d]，后来认为这是错误的，重新把喻四的上古音拟测为 [ʎ]，这是与 [t]、[t']、[d] 同发音部位的边音。（4·28、59；5·75、203；10·24、25）

辩驳语气 指申辩反驳的语气。由语气末品（语气副词）表示的语气中的一类，此类用语气副词“才”。例如：“李云说：‘你劝他一劝罢。’张信说：‘我才不劝呢！’”“王欲仁说：‘他明天会来的。’蔡杰说：‘他才不来呢！’”这类“才”字只用在否定语里，而且必须和语气词“呢”字相应。（1·236；2·253；3·233）

变调 指汉字音节连读时发生的声调变化。声调有字调和语调之分，一个字单念时是字调，连念时是语调。当字调和单念时高低不同，就叫做变调。变调的一种是有关轻声的。粗略地说，凡是两个以上的字构成一个词，第二甚至第三个字往往念轻声，例如“琵琶”、“石榴”、“竹子”、“我们”中的“琶”、“榴”、“子”、“们”，以及“好的”、“躺着”、“睡了”中的“的”、“着”、“了”和句尾语气词等。变调的另一种是有关上声的。大致说来，有关上声的变调规律有：（1）两个字组合，第二字是上声，则第二字念“全上”，如“父老”；（2）两个字组合，第一字是上声，则第一字念“半上”，例如“老父”；（3）两字组合，都是上声，第一字变阳平，这是

最明显的“变调”现象，例如“老酒”、“很好”、“感想”、“保险”等。当然，如果两个上声字组合，第二字念轻声，则第一字一般并不变为阳平，例如“饺子”、“底子”、“姐姐”、“奶奶”等。（3·591；5·25；7·181~184）

变格 即格的变化。“格”是指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名词、代词在语言结构中同其他词的语法关系。在屈折语里，“格的变化”通常用变格词尾来区别。不同词类格的数目以及格屈折词尾的数目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如德语有 4 个格，俄语有 6 个格，芬兰语则有 16 个格。在非屈折语里，这样的语法关系常常用词序（word order）或前置词（preposition）来表示。汉语的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因此以前人们认为汉语词法部分没有什么可讲，这是错误的。从汉语史的角度看，上古人称代词可分为两类：第一、二人称代词相互间是双声的关系，靠着韵母起屈折作用（“吾 [ŋa]”、“我 [ŋa]”、“尔 [ŋaŋ]”；“余，予 [dja]”、“台 [dja]”、“朕 [d'iam]”；“汝 [nia]”、“尔 [nia]”、“若 [niak]”、“乃 [nə]”、“而 [niə]”、“戎 [niwəm]”）；第三人称代词相互间是叠韵的关系，靠着声母起屈折作用（“其 [g'ia]”、“之 [tɕia]”）。这类代词在上古汉语里有些具有格的区别。如，周以前，“朕”和“乃（而）”一般用于领格；就大多数情况看，“吾”用于主格和领格，“我”用于主格和宾格，当“我”用于宾格时，“吾”往往用于主格，当“吾”用于领格时，“我”往往

用于主格；“其”用于领格，“之”用于宾格。到了中古时期，这类人称代词的“变格”逐渐消失了。《汉语史稿》认为，能不能说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有“变格”，还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在《汉语语法史》（1983）里，则又指出：“有人以为这是人称代词的变格，从而得出结论说太古汉语是一种屈折语；”“我们不要走得太远了，不必拿西洋语言来比附，我们只能就事论事，用字不同，应该体现它们的语法作用不同。”（3·315、317；9·338~348；11·56）

变化律 即 declination. 指名词、代名词等具有的词尾变化形式。例如屈折语言中名词的单、复数形式。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曾认为汉语人称代词的单、复数形式也是一种变化律。（3·102、103）

变纽 黄侃（1886~1935）从等韵学角度着眼，认为《广韵》凡是纯一、四等的韵是“古本韵”。而“古本韵”中，只有影见溪晓等 19 纽，认为是“古本纽”。黄氏对于《切韵》的声母，基本上采用了陈澧《切韵考》的分类法，只比陈澧多分出了一类，成为 41 类。因为黄侃以 19 纽为古本纽，所以其余 22 纽就是变纽，如下表（大字为古本纽，小字为变纽）：

影喻于				
见群	溪	晓	匣	疑
端知照	透彻穿审	定澄神祥		
来	泥娘日			
精庄	精初	从床	心山邪	
帮非	滂敷	並奉	明微	

黄侃又认为变纽（变声）是造成变音的条件，韵（206 韵）中有了变纽，不但带有变纽的字被认为是变音（如钟韵的“重”、“封”、“逢”、“松”、“钟”、“冲”、“容”等），而且有些不带变纽的字（如钟韵的“恭”、“从”、“胸”、“龙”等）也被认为是变音，因为黄侃认为这些古本纽的字也受了变纽字的影响，韵母起了变化，不能保持上古的韵母（古本韵）了。参见“古本纽”、“古本韵”。（4·350；17·374、376、377）

变声 1. 章炳麟（1869~1936）继承孔广森（1752~1786）的古音学说而提出古韵“通转”说，其中有近转、近旁转、次旁转、正对转、次对转等，以此表示古音韵部之间的远近关系（这些关系反映在诗歌押韵、谐声、通假以及字的孳乳变化方面）。凡是阴阳（阴声韵和阳声韵）相转，但又不在以上五转之内的，就是变声。据《国故论衡》（上）所载，又有交纽转和隔越转，均属变声。在《文始叙例》里，取消了交纽转和隔越转。参见“成均图”、“阴阳对转”。2. 即黄侃所说的“变纽”，与“古本纽”相对。指后世变化了的声纽。参见“古本纽”。（4·347）

变式 指“商籁”（the sonnet）的变式。见“商籁”。（15·271）

变体 指音位变体。一个音可以有不同的音位变体。例如音位/a/，在普通话“班”[pān]、“帮”[pāŋ]、“掰”[pāi]、“边”[piēn]里的变体分别是 [a]、[ɑ]、[æ]、[e]，它们是同一音位/a/在不同语言环境中的

变体。又如，东韵字上海读 [uŋ]，苏州话读 [oŋ]，我们应该把苏州的 [oŋ] 认为是 [uŋ] 的变体，因为在苏州话里不另有 [uŋ] 和 [oŋ] 对立，这是同一音位在不同方言中的变体。有时，音位变体的出现没有条件的限制，用那一个完全自由，是一个音位的自由变体。例如，在现代闽语厦门话里，声母中的 [m] 是 [b] 的变体，[n] 是 [l] 的变体，[ŋ] 是 [g] 的变体。参见“音位学”。(10·16、17、556)

变位 指动词词形变化。在世界一些语言里，动词有时态 (tense)、人称 (person)、数 (number) 等的屈折变化，据此可以对动词进行归类。又因为动词词形变化在形式上与名词、代词或形容词的屈折形式 (词形变化) 如“性”和“格”等有标志性的区别，所以在西洋语言里词的分类是容易解决的。从另一个角度说，西洋语言词类的划分又是重要的。例如，在俄语里，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如果不知道某一个词是名词还是动词，就不知道它该变格还是该变位。汉语的情况就不同了，汉语的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所以以前人们曾有“汉语有没有划分词类的必要”的疑惑，这是不正确的。参见“〈词类〉”。(3·315)

变相的原因式 见“原因式”。(1·220)

变性 指词的变性。《中国古语法》(1927)、《中国语法学初探》(1936) 提出汉语词有本性、准性和变性。本性是词本来具有的词性，变性是指因

在句子中语法位置的关系、受其他词的影响而变化其原有词性的。汉语的语法特点之一，就是词序固定。如汉语的限制词必须放在被限制词的前面，假如把它移到后面，它就变成一种说明语。例如，“黄菊花”和“菊花黄”，“他慢慢的走”和“他走的很慢”，“黄”、“慢”在前一句中是限制词，在后一句里就变为一种“宾词” (predicate)。除词序可以使词性发生变化外，有时某词受语气影响，词性也似乎稍有变化。例如“也”字的本性不含疑问，但在“斗筭之人何足算也”一句里，由于受表示疑问的“何”字的影响，使人觉得“也”也是一个带疑问性的助词。汉语词的变性规律，最明显的是：(甲) 动词——(1) 外动词后无目的格者，变受动词，例如“吾不试，故艺” (《论语·子罕》)，“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 (司马迁《报任安书》)；(2) 内动词后加目的格者，变外动词，例如“今我逃楚，楚必骄” (《左传》襄公十年)，“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 (苏轼《志林》)；(3) 名词、形容词、内动词在代名词之前的，均变外动词，例如：“友其士之仁者” (《论语·卫灵公》)，“人洁己以进” (同前《述而》)，“三已之，无愠色” (同前《公冶长》)；(4) 介词“於 (于)” 前面只有名词而无动词，这个名词变为动词，例如：“甲戌，师于汜” (《左传》襄公九年)，“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 (苏轼《志林》)；(5) “不”字后的名词变动

词，例如：“君子不器”（《论语·为政》），“不蚕而衣鸟兽之皮”（苏洵《易论》）；（6）“所”字后的名词或形容词、副词变动词，例如：“何心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晋武帝《诏》），“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礼记·大学》），“诚欲以霸王为志，则战攻非所先”（《战国策·齐策》）。（乙）名词——（1）“其”字后仅有形容词而无名词，这个形容词变名词，例如：“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论语·公冶长》）；（2）“之”字后仅有形容词而无名词，这个形容词变名词，例如：“不有祝蛇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论语·雍也》）。（丙）形容词——凡两个名词相连（非联合词组），前者变形容词，例如：“割鸡焉用牛刀”（《论语·阳货》）。（丁）副词——凡动词前的名词，不能认为主格者，变副词，例如：“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贾谊《过秦论》），“天下云集响应，赢粮而景从”（同前），“斗折蛇行，明灭可见”（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王力认为这些条例，还很不完备。后来《中国语法理论》（1944）认为：“本性”、“变性”说的本性就是叶斯丕森所讲的词类，变性就是叶氏所讲的名词用为次品或末品等等，但本性变性之说不如叶氏词类词品之说来得明显，所以接受叶氏的学说，放弃了本性、变性说。（1·38、39；3·11、74、76、121、123、126~130）

变易 章炳麟（1869~1936）的《文始》，把《说文》中的独体字当作初文，把《说文》中虽算是独体而实

际上是由其他独体发展来的字当作准初文。以此为基础，考察字的音义关系：凡是音近义通的，叫做变易。参见“《文始》”。（8·51）

变音 变化了的音。指“今音”，与古音相对而言。清代古音学家的最大错误是从今音中寻找“古本音”，而“古本音”之外的，称为“变音”，例如认为：歌是古本音，麻是变音；之是古本音，哈是变音。（黄侃相反，认为哈是本音，之是变音）。黄侃认为《广韵》206韵中只有本音、不杂“变纽”的韵是“古本音”；杂有“变纽”的韵，因受“变纽”影响，都是变音。参见“变韵”。（6·42；17·377）

变韵 指后世转变的韵。清代段玉裁主张“古敛今侈”之说，据此把《广韵》206韵分为正变两类，正音即古本韵，变音即后世转变的韵。黄侃则主张“古音多侈，今音多敛”说，又据“古本纽”及他主张的古无上、去二声说而定“古本韵”，不属古本韵的均为变韵。这些意见都是不对的。经过两千多年的变化，绝大多数的上古韵音值已经发生了变化，差不多全是变韵了。（12·605、621、622；17·377）

标点 即标点符号。书面语中用来表示停顿、语气以及词语性质和作用的标记。参见“《谈标点格式》”。（20·34、38）

标记 指词类的标记。一般说来，词的形态是词在语言结构中不同用法的标志，是词的功能的表征。据此，可以对各词类所包含的共同语法意义

进行归类，如英语 great（“伟大”，形容词），greatness（“伟大”，名词）。《中国语法理论》（1944）认为，因为汉语里的词不带有词类的标记，所以不顾词的形式才是词类区分的正当办法。（1·21）

标准音 某一语言的规范语音。常以本语言内的某个地点方言为基本标准。这一被作为标准的方言地点，常常根据语言的历史背景以及政治、文化的地位而定。现代汉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北京语音主要指北京话的语音系统，不包括个别的土音部分。参见“普通话”。（3·709~721）

标准语 某一民族的建立在本族语某一方言基础之上而又经过加工、规范的共同语。一般认为：民族共同语是对方言而言的。从规范化的角度来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就是汉民族的标准语。王力《论汉族标准语》（1954）认为：标准语和民族共同语的涵义并不完全相同。标准语是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它是加工了的和规范化了的民族共同语。汉民族需要共同语，同时也需要标准语。标准语应该以北京话为基础，必须具有北京话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因为，北京话符合标准语对“文学语言”标准的要求，符合标准语对基础方言地点应该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要求。根据人民群众的口语，采用国际化的语言，适当地运用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是汉族标准语建立的三个标准。用一句话来说，标准语应该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文学语言。参见

“普通话”。（20·57~62、68）

表达 叶斯丕森《语法哲学》中的术语。指在言语活动里说话人用语言表明或说出的内容。叶氏提出，在语言的活动里，“表达”（expression）、“隐去”（suppression）、“印入”（impression）三者应区别开来。参见“隐去”、“印入”。（1·52）

表达论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下卷为“表达论”，这是从语义（思想内容）到表达形式的一种研究方法。“表达论”从“正反，虚实”、“传信”、“传疑”、“行动，感情”、“离合，向背”、“异同，高下”、“同时，先后”、“释因，纪效”、“假设，推论”、“擒纵，衬托”十个方面分别句子的种类。这是比较新的研究方法。参见《中国文法要略》。（12·227、228）

表号 指附着于词根而起表明词性作用的记号。又分“前附号”和“后附号”两种，前附号有“第”“老”“阿”等（如“第一”、“老王”、“阿三”），后附号有“儿”“子”“头”“么”“们”第（如“花儿”、“桌子”、“石头”、“这么”、“爷们”）。这类表号，对于词的概念范畴起表明作用。应该把概念范畴的表号和语言结构的工具分别清楚；例如，“子”“儿”之类是概念范畴的表号，表示它们所附着的词是名词，所以只是一种“记号”；“之”“于”一类的虚字（词），是语言结构的工具，表示词和词之间的关系，应该认为是词。参见“记号”。（1·14、17）

表明 即“表明语气”。（1·216）

表明句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从性质上区分句子的种类之一。指并非叙述事情、只是表明事物是这样或不是这样的句子。如古汉语里的：“故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荀子·修身》）；“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韩非子·备内》）。西洋语法把叙述句、表明句合为一类，汉语语法有分别的必要，如“也”“矣”二字用法不同（“也”多用于表明句，“矣”多用于叙述句），就是“表明”和“叙述”的区别。《中国语法学初探》（1936）把汉语句子分为“名句”（nomin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nominale）和“动句”（verb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verbale）两大类。所谓“名句”，也就是“表明句”。并指出这类语句是以甲事说明乙事，以甲物说明乙物，或以某状态去形容某动作或某主格，说话人并不着重在把动作的本身告诉别人。参见“名句”。（3·20、132、133）

表明式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王力认为：“断动词”不表示动作，只有断定的意义，并且分“表明式”和“非表明式”2种。表明式，即表明事物的是非或同异的，例如：“《恒彝》一篇，最为辨裁”（《文心雕龙·诔碑》），“且人非尧舜，谁能尽善”（李白《与韩荆州书》），“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非表明式，即不是表明是非同异，而是断定事物有无的，例如：“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论语·学而》），“水银泻地，无孔不

入”。表明式和非表明式，在英语里没有分别，但汉语显然是“有”“无”二字和“是”“非”等字不属一类，所以不应混而为一。（3·30、31）

表明语 表明句的谓语部分，一般由名词、形容词充任。主格与表明语的关系，在汉语里不必用系词来表示。例如“马壮”一类的句子，“壮”是“马”的表明语，它们之间的关系只由次序表示就够了。以名词为表明语时，也可以不用系词，特别是在古代汉语里。例如“孔子是鲁国人”，古文里不但可以说“孔子鲁人也”，甚至于可以说“孔子，鲁人”。（3·148、149）

表明语气 即 explanation. “语气”的一种。凡是表明事情的真实性，着重在说明原因、解释真相的，叫做表明语气。这类语气用语气词“的”字。例如：“因凤丫头为巧姐儿病着，耽搁了两天，今儿才去的”（《红楼梦》85回，此例是说明原因）；“本来就要去看的”（同前，此例是解释真相）。有时，句子特别指明行为出自何人、施于何事何物或者发生于何时何地，这也算是辨别是非，但所指范围更狭。这类句子的“的”字是在叙述词之后，目的位之前。可以说这是表明语气的活用。例如：“都是你惯的他”（《红楼梦》21回）；“原来是留的这个”（同前19回）；“他是去年在杭州结的婚”。古代汉语也有表明语气，但和现代的表明语气大不相同，上古是用“也”字帮助判断的语气，例如：“仲尼日月也”（《论语·子张》），“子谓公冶长，可妻也”（同前

《公冶长》)。这种“也”字和“的”字的意义相差很远，即使只就说明原因这一点而论，两者也有差别：“也”字所在的句子是“申说式”等，并非“原因式”。表明语气是由“是……的”式判断句演变而来，语气助词“的”是由修饰品后附号“的”字演变而来。再者，表明语气和决定语气的性质不同，有时用“的”用“了”都可以，但意义上有分别：用“的”的表示本来如此，用“了”的表示现在觉察是如此。例如：“这事你不能不管的”（本来不能不管）；“这事你不能不管了”（本来也许可以不管，但照现在的情况。就不能不管了）。（1·216、219、220、221、222；2·232、233；3·225）

表明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即表明语气词。也就是在句子里起表明事情是非作用的助词。在古代汉语里，只有一个“也”字，例如：“夫相者，文德昭者也；将者，武功烈者也”（曹植《陈审举疏》）。“也”字用于“按语”的，不能看作表明助词，例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离娄上》），“民之苦劳而乐逸也，若水之走下”（苏洵《易论》）。参见“表明语气”。（3·58、65、66）

表位 判断句判断语中的首品叫做表位。例如：“他是李德耀”；“明天是八月十五”；“石榴树是灌木”。有另一种判断句，表位和主语是相同的，例如：“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红楼梦》60回），“你是你，他是他，你犯不着替他生气”。在初

系是判断性的递系式里，表位为主语，例如：“是谁起这样刁钻名字”（《红楼梦》23回），“只见是两个人在那里”（同前71回）。在判断句里，表位可以省略，例如：“探春笑着问道：‘可是山涛？’李纨道：‘是’”（《红楼梦》50回），“主上又问：‘苏州刺史奏的贾范是你一家子么？’我又磕头奏道：‘是’”（同前104回）。普通的英语语法把判断句中系词后的语法成分都叫做“补语”（complement），《中国语法理论》（1944）认为：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系词后面的成分才是真正的谓语，把它降为一种补充成分，是轻重倒置；在不用系词的名句里，自然更不能谈补充。黎锦熙《新著国语法》和《比较文法》因为英语语法里有“补语”，于是定了一个“补位”的名称，用“补”字不妥当。如果有必要定一个名词，不如叫做“表位”。（1·86、135、136、406；2·85、88、144）

表语 由形容词、数词作句子谓语，以及“是”字后的名词性成分，叫做表语。《中国古语法》（1927）说：“凡用于述语以表示事物之性状或数量者，谓之表语。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之类。”并把表语归在述语范围之内。这是对古汉语而言的。《汉语语法纲要》谈“递系句”时，提出初系用“是”字的递系句、“是”字带着它的表语，如“是他撕破了我的书”。（3·19、279）

别义 清代朱骏声（1788～1858）《说文通训定声》在每一个字的下面

先列本义，再列转注，其次列假借。不能归在转注、假借里的，称为别义。例如“狗”字“别义”一栏引《尔雅·释兽》：“熊虎醜，其子狗。”并说：“字亦作‘狗’。”认为“狗”指“狗”不属于转注或假借，是“别义”。这本来可以归入“假借”的，只因为《说文》没有“狗”字，不好说“狗”是这个字的假借，就归为“别义”了。朱氏所谓“别义”，实际上就一种缺乏本字的假借。（9·15；12·162、163）

别字 跟正字不同的字，也就是本该写这个字，却写成另外一个字。别字的种类有：（1）“形近而误”，如“己（自己）”和“已（已经）”、“沦（沦陷）”和“沧（沧海）”、“盲（瞎）”和“育（膏肓）”、“折”和“拆”、“锁”和“锁”等；（2）“音近而误”，即因音同或音近而写别字；有些形近而误的别字，同时也是音近而误，例如：“侯（王侯）”和“候（时候）”、“竞（竞赛）”和“竟（竟然）”等。但在多数情况下，字形并不相近，例如：“即使”误作“既使”、“既然”误作“即然”、“残酷”误作“惨酷”、“变本加厉”误作“变本加利”、“一唱一和”误作“一唱一合”等。在不同的方言里，也都有自己的同音别字。例如吴方言区的“生平——身平”、“责无旁贷——职无旁贷”、“不即不离——不接不离”，粤方言区的“整风——井风”、“彻底——切底”等。造成形近而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平时不留心字的笔画；音近而误的主要原因是了解字义。避免别字的办法，

主要靠平时注意汉字的笔画和深入了解字义。王力在《文字的保守》（1935）中把“别字”分为3类，一是“同音异义”的别字，二是杜撰的别字（如用“菓”代“果”、用“菘”代“瓜”等），三是形似的别字（如以“己”代“已”，以“盲”代“育”等）。并认为第三种严格说来只能叫“错字”。“别字”在汉字改革的运动中，也曾引起过争论。40年代初因为提出汉字难学的问题，有人提倡“写别字”。但是，假定政府机构通令允许或鼓励群众随便写别字，汉字的系统将会更加紊乱。因为汉语方言各异，甲地的同音字乙地未必同音，如果人们按照自己的方音写别字，势必造成好几种汉字。当时也有人认为，正可凭借“别字”的捣乱性打倒汉字，以便建设新文字。这是不知道汉字的改革不难在破坏，而难在建设。（3·509～512；7·349、350；19·19～27；20·265、266）

别转 清代潘耒（1648～1708）作《类音》，把韵分为24类。对于入声的主张，近于“异平同入”的说法，并提出平、入之间的承转有“正转”、“旁转”、“从转”和“别转”。对于“别转”，潘耒说：“若夫‘侵’之转‘緝’，‘覃’之转‘合’，‘咸’之转‘洽’，是谓闭口之音，别为一类，故曰别转也。”可见“别转”是指阳声韵和入声韵的承转而言的。（18·368、369）

宾词 宾语的中心词。有时候动词或介词的宾语是由定语（加语）和中心词组成的，这个中心词就叫做“宾

词”。例如：“孩子们学会了自己不懂的东西”，“他是北方人”，“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其中“东西”、“人”、“阶级”、“工具”是宾词。(16·522)

宾格 原为屈折语中的一种格的形式。宾格表示该词是及物动词的宾语，某些前置词也可以支配宾格。王力偶尔用这个术语，指主格动作所涉及者，也就是处在宾格位置上的名词(或代词)。例如：“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成公二年)。《汉语史稿》曾认为：就大多数用例看，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我”用于主格和宾格，当“我”用于宾格时，“吾”往往用于主格，“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用于动词后的宾格。例如：“今者吾丧我”(《庄子·齐物论》)，“二三子以我为隐乎”(《论语·述而》)。(3·19；9·341)

宾语 句子成分之一。在句子中表示动作行为所涉及的人或事物的句子成分，一般在谓语之后，是动词的连带成分。宾语可分为3种：(1)叙述宾语，放在动词(外动词)后面，它表示的人或事物就是动词所表示的行为的受事者，例如：“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2)判断宾语，即“是”字后的宾语，它表示一种人或事物，这种人或事物是用来判断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的，如：“这厨子一定是北方人”，“这三件是主要的经验”；(3)关系宾语，放在介词的后面，介词和宾语一起表示一种行为的方式、范围、处所等，例如：“他

们给了我们以武器”，“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有时介词和宾语是放在谓语的前面，甚至于放在主语的前面，例如：“以此作为条件，使我们有可能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有时关系宾语不需要介词，独立地放在谓词或主语前面，例如：“你们一边倒”，“这天晌午，最着急的是恒元父子”。参见“双宾语”。从汉语史的角度看，与宾语有关的两点应该提出：1. 代词宾语的位置问题，分3种情况：(1)在上古文献里，有的代词宾语在动词前，例如：“民献有十夫予翼”(《书经·大诰》)，“惟尔王家我适”(同前《多士》)，“民具尔瞻”(《诗经·小雅·节南山》)，“维彼忍心，是顾是复”(同前《大雅·桑柔》)。代词“是”作介词“以”的宾语，上古一般是在介词前面的，“是以”作为凝固形式一直沿用到后来的文言里，例如：“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论语·公冶长》)，“於兹吾有望於子，是以终及大喜也”(柳宗元《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到先秦时代，除部分凝固形式外，一般不再用“主语+代词宾语+动词”的结构形式，以上结构形式是原始汉语的残迹；(2)宾语是疑问代词，或者宾语虽然是名词，但有一个指示代词复指，在这两种情况下，宾语在动词或者介词前。前者例如：“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吾谁使正之？”(《庄子·齐物论》)

“无父何怙？无母何恃？”（《诗经·小雅·蓼莪》）。这类结构的“何以”一直流传到后来的书面语里，如：“卿等何以得存？”（《世说新语·政事》）名词宾语又由指示代词复指的例子如：“秉国之均，四方是维，天子是毗，俾民不迷”（《诗经·小雅·节南山》），“先君之思”（同前《邶风·燕燕》）。这一类可以说保存了原始汉语的旧形式。（3）否定句的代词宾语，如果外动词前面有否定副词、或者有主语“莫”字等，宾语在动词前的很多。例如：“无我怨”（《书经·多士》），“不吾知也”、“毋吾以也”（《论语·先进》），“晋国之命，未是有也”（《左传》襄公十四年），“螟蛉在东，莫之敢指”（《诗经·邶风·螟蛉》）。同时，在上古的文献里，这类句子宾语在动词后的用例已有不少，呈现出新旧形式并存的过渡状态。有人认为疑问代词宾语和否定句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的句子是“倒装句”，这是不符合语言历史的事实的。2. 宾语省略问题。在上古汉语里，一般的宾语的省略很少见，只有在平行句的第二句的否定语里，宾语才往往被省略。例如：“吾弟则爱之，秦人之弟则不爱也”（《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不得则死”（同前）。介词“以”、“为”后的宾语省略较多。例如：“子路行，以告”（《论语·微子》，把这事告诉孔子），“苟行正政，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欲以为君”

（《孟子·滕文公》下），“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同前《公孙丑》下），“……皆命曰列大夫，为开第康庄之衢，高门大屋，尊宠之”（《史记·孟子孟卿列传》），“臣窃见大赦后，奸邪不为衰止”（《汉书·匡衡传》）。这种情况一直沿用到后代的文言文。（3·19、667；9·466～480、601、603～605；11·272～285、453、454～457）

并存论 人们在注释古书中某些难懂字句的时候，往往引用两家不同说法，再说明“今并存之”，王力把这种情况称为“并存论”。并存论是一种客观主义的态度，注释家不肯表示自己的意见，所以并存异说，供读者参考。“集解”、“集释”、“集注”之类，有些也是罗列各家的注释，自己不置可否。这种作法，如果读者对象是专家，就未可厚非，因为罗列了材料也是一种贡献；如果对象是一般读者，这种客观主义态度是值得批评的，因为两说不可能都是对的，注释家应该拿出自己的意见来，即使是不十分肯定的意见，也应表示一点倾向。注释家有责任把读者引导到比较正确的方面去。参见“亦通论”。（19·186、187）

并合法 派生词比较特殊的构成方式之一。并合法是一种吞并作用。原来是拆得开的两个词，由于常常连在一起，其中一个词的意义渐渐占优势，另一个词的意义渐渐被侵蚀了，就变成表示单一意义的复音词。例如“国家”，上古“国”指诸侯国，“家”指卿大夫的领地；后来不再有诸侯卿

大夫的分别，“国”和“家”的分别不存在了，“国家”变成复音词，指“国”。又如北方话“窗户”指“窗”，但在古代汉语里“窗户”指的是“窗”和“门”。另如普通话的“干净”，只有“净”的意思。动词并合的往往是对立语（反义词），例如“睡觉”本来是“睡着”和“觉醒”的意思，“忘记”本来是“忘掉”和“记住”的意思，后来则只有“睡着”和“忘掉”的意义。这都是由于其中一个词的意义被另一个词吞并、侵蚀而形成的，所以称为“并合法”。参见“并合语”。(3·613、614)

并合语 unification by encroaching. (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所提出的“特殊形式”之一。凡是双音节，原来是一个仿语，后来其中一个词的意义侵蚀了另一个词的意义而成为一个词的，叫做并合语。并合语是由于吞并作用而形成的。《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把并合语分为7类：(1)本是平行的两个名词。例如，“兄弟”原本指“兄”和“弟”，后来只指“弟”；“国家”原本指“国”和“家”（卿大夫的领地），后来只指“国”；“妻子”原本指“妻”和“子”，后来只指“妻”。(2)本是平行的两个动词。例如，“欺负”本是“不以诚待人”（“欺”）和“对不起人”（“负”）的意思（如《汉书·韩延寿传》：“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约誓明。或欺负之者，延寿痛自刻责：‘岂其负之？何以至此？’”），后来“欺”变为“凌辱”的意思，“欺负”只表示这个意义，“负”的原义

被侵蚀了。又如“睡觉”，本是“睡着”和“觉醒”义，有“睡”必有“觉”，所以“睡觉”常并用，后来“觉”义逐渐消失，“睡觉”只表示“睡”义了。这一类并合语较少。(3)本是平行的两个形容词。例如，“干净”后来只有“净”的意思，“干”义被侵蚀了（如《红楼梦》98回：“我的身子是干净的。”）；又如“贤慧”后来只有“贤”的意思，“慧”义被侵蚀了（如“我知道他的太太很贤慧”）。(4)本来是叙述词和它的末品词，这类末品词最常见的是“相”、“见”和“可”。例如，“相信”表示“信”，并不是“互相信任”；“相帮”只表示“帮”，并不是“互相帮助”（如《红楼梦》64回：“亦挣持过来，相帮尤氏料理。”）；又如“见责”、“见笑”之类后来失去被动意义，只表示“责”或“笑”（如《三国志演义》8回：“太师欲取天下，何故以小过见责温侯？”）；《红楼梦》13回：“怕他料理不起，被人见笑。”）；再如“可怜”有时只有“怜”义（如“我很可怜他”），“可”字原来的意义失去了。(5)本是叙述词和它的目的语，常见的只有“讨厌”一词。“讨厌”本是“讨人厌”的意思（如“这只狗很讨厌”），但有时只有“厌”的意思，“讨”变为无意义的了（如“我很讨厌他”，“真让人讨厌”）。(6)本是名词和它的修饰品，这类也只有极少用例。如“笑话”本是“可笑的话”，但北方话有时候只当“笑”字讲，“话”义不存在了（如《红楼梦》20回：“快别说这话，人家笑话。”）。

(7) 本是虚词和它所附着的词，常见的有“虽然”。“然”原有“如此”的意思，“虽然”本来是“虽则如此”的意思。后来“然”又被吞并了，“虽然”只相当于“虽”（如《儿女英雄传》9回：“虽然如此，一个人既作了女孩儿，这条身子，比精金美玉还尊贵。”又10回：“那时虽然见了面，这话还是说不成。”）。《汉语语法纲要》（1946）没给“并合语”分类，并把“睡觉”、“忘记”这类由平行的动词形成的并合语归为“对立语”，说明也可以把它们认为是“并合语的一种”。（1·372、374~378；2·401~406；3·175）

柏梁诗 传说汉武帝建筑柏梁台，与群臣联句赋诗，每句七言，句句用韵，被称为“柏梁台联句”或“柏梁诗”。有人疑心是伪作，但从押韵上看，这诗即使不出于汉武帝时代，也不会很远（之、哈同部押韵，只有“危”字出韵，可看作“同用”）。参见“柏梁体”。（14·17、19、40、446）

柏梁体 柏梁诗对后世七言古风的影响很大，有的诗句句用韵，完全模仿柏梁诗，形成“柏梁体”，因此后人把句句用韵的七言古诗称为柏梁体，如杜甫《饮中八仙歌》等。有的诗虽然不是句句用韵，但用韵不拘于偶句，也是从“柏梁体”脱胎而来，可称为“部分的柏梁体”；也就是说，凡有两个以上的独立句，就可以认为是部分的柏梁体，如杜甫《寄韩谏议》、《哀王孙》以及王维的《赠吴官》等，这类诗独立句越多，越接近

“柏梁台联句”。又有的诗有“畸零句”（所谓“畸零句”，是这类诗句入韵，而它前面一联的出句不入韵，才显得它是畸零），不和别的句子成为一联，也可以认为是来源于柏梁体的，例如杜甫《后苦寒行》中有畸零句“安得春泥补地裂”、“不尔苦寒何太酷”，孟浩然《鸚鵡洲送王九之江左》中有畸零句“君行采采莫相忘”。此外，因为“柏梁台联句”是句句用韵、一韵到底的纯七言平声诗，所以假如是转韵七古，虽然句句用韵，也不能称为柏梁体；句句用韵的杂言诗和句句用韵的仄韵七古也不能称为柏梁体。（14·446、453、454；15·499）

柏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 后来一般译为“布龙菲尔德”，美国语言学家。1909年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接着在大学教德语，后来到德国莱比锡、格廷根大学深造，受历史比较语言学家A. 拉斯基安和K. 布鲁格曼的影响。1921年以后，任俄亥俄州大学、芝加哥大学、耶鲁大学等校教授。曾对菲律宾的他加禄语、马来一波利尼亚诸语言和北美印第安阿尔贡金诸语言先后进行过调查、研究。他是美国语言学会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曾任该会会长。他还致力于训练培养青年语言学家和外语的教学工作。他的代表作《语言论》在1933年出版，因为材料充实，方法严密，以后20年间成为美国语言学家的必读书。此书和发表于1926年的《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为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奠定了描写方法的基础。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在对话

言结构的共时描写方面是继承和发展了博厄斯和萨丕尔的理论和方法。在语言结构的分析上，他主张以可以观察到的语言素材为根据，反对用非语言因素（特别是心理因素）作为标准，并强调形式的分析和归类。由于他的影响，20世纪30到40年代的美国结构主义被称为“布龙菲尔德时期”。当然，依现在看来，布龙菲尔德的不少理论观点需要修改补充。中国语言学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程度上受到布氏学说的影响，王力的语法学著作除深受叶斯丕森、方德里叶斯的影响，也受布龙菲尔德的影响。（1·39、40、41、55、76、186、260、261、273；12·227）

《卜辞通纂》 甲骨文著作，郭沫若著。本书选释传世甲骨，1933年在日本东京出版。1958年曾作为《考古学专刊》印行，由作者加了校语和注释，吸收了一些专家的考释意见。书中拓本、照片也有所更换。1983年列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2卷出版。书中分子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杂纂等8部分，共选甲骨800片，均为甲骨精粹，为研习甲骨卜辞提供了很大便利。本书的考释精详，有许多创获，有些问题的意见对于研究商代历史文化都很重要。此书初版印数较少，但发行后流行很广，受到学术界的普遍重视，成为甲骨研究方面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9·18；12·172）

《卜辞通纂考释》 即《卜辞通纂》。（9·18）

补偿作用 即 compensation. 从生

理学上对语音发音作出解释的一种理论，或者说是一种语音发音的生理解释。从生理角度说，音高的形成，是“主动的紧张”和“被动的紧张”的总和。当元音相同，而且音高也相同的情况下，气量的平均数越大，则音的强度就越高。发音时胸部的呼吸穴降低得越急，则气管的气压越重；气压的结果是声带增加了长度，同时也增加了紧张的程度，这种气压作用的结果叫做“被动的紧张”（tension passive）；另有“主动的紧张”（tension active），是喉头筋络收缩的结果。因此，假设要把一个字音读得响些，就是要气压重些，但同时又要保持着那字原有的音高，那么就不得不减少了“主动的紧张”。这种现象，叫做“补偿作用”（compensation），是生理学家J·Müller所提出的（参见J. Müller, *Über die Compensation der physischen Kräfte am menschlichen Stimmorgane*, 1839）。此外，如果要增加音高，同时又要保持着原有的音强，那么就必须在喉头的筋络使声带紧张时，令呼吸穴降低得慢些。这也是一种“补偿作用”，与前面说一种“补偿作用”相反，但却是一样重要的。（参见Roudet, *De la dépense d'air dans la parole.*）。因此，一般人们认为音高与音强有连带的关系，也有些道理：说得响，声音就高，除非把喉头筋络收缩的程度减低，以补偿呼吸穴降低的速度。声音高了，也就说得响，除非使呼吸穴的降低作用慢些，以补偿喉头筋络收缩的程度（参见Roudet, *Elements de phonétique ge-*

neal.。(17·20)

补位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比较文法》所用的术语。普通的英语语法把系词后面的成分都叫做“补语”(complement),因此,黎氏定了一个“补位”的名称,指实体词用作补足语的。例如“马是动物”,“动物”是“马”的补位,这是主语的补位;又如“小孩子当蝙蝠是鸟类”、“哥伦布误认新大陆作印度”,“鸟类”、“印度”是“蝙蝠”、“新大陆”的补位,这是宾语的补位。《中国语法理论》认为英语语法把系词后的成分都叫做补语是轻重倒置,而“补位”的名称不妥当,把这类语法成分叫做“表位”。(1·86)

补语 (1) 在传统的英语语法书里,把系词后面的成分叫做“补语”(complement),如在 He is a policeman (他是个警察)这句话里, a policeman 是补语。《中国语法理论》认为,系词后面的成分才是真正的谓语,系词只是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联系物;在不用系词的“名句”里,根本没有系词,更不能“补语”的说法。(2) 动词、形容词后面的补充说明的成分,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情况、数量、结果或者状态的程度等。例如:“把棺材就停在房子中间”(《儒林外史》26回),“林冲把陆虞侯家打得粉碎”(《水浒传》7回),“杨志先把弓虚扯一扯”(同前13回),“温公力行处甚笃,只是见得浅”(《朱子语类》卷4),“好得很”。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看,宋代以后词尾“得”必须引进补语,它引进的补语可以分成

3种:形容词或形容性词组(如“认得真”、“此条记得极好”等)、句子形式或谓语形式(如“感得九龙吐水”,“便有富贵郎君,也使得七零八落”等)和使成式中间插进了“得”字后形成的补语(如,“还有人拈撮得起么?”“如何发得出来?”等)。补语的发展,也是汉语语法的一大发展。从《汉语语法史》(1983)的有关论述看,王力对“补语”的分类和通常的说法一致。在《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1952)一文里,王力曾把“补语”分为4类,即“解释性补语”、“结果补语”、“程度补语”、“数量补语”。“解释性补语”是附在别的词语的后面作为解释或补充的,有些像夹注。例如,“中国的主要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是“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的补语;“即垄断资产阶级”是“官僚资产阶级”的补语。“结果补语”是在主要动词后出现的表示结果的形容词或者动词补语。例如,“划清反动派和革命派的界限”,“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这类补语,和一般语法书的说法一致,但这类补语和它的主要动词一起,王力又称为“使成式”(如例中的“划清”、“打破”)。至于“程度补语”和“数量补语”,是和一般的汉语语法书一致的。(1·86、136; 11·3、119~121、377、378; 16·526、527)

补足语 《中国古语法》术语。“主者动作关系所及,谓之补足语”。

从意义上说，就是对谓语动词有补足或说明关系的词语，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用在动词后的“补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也用了这个术语，又分“主语的补足语”和“宾语的补足语”。主语的补足语指内动词（不及物动词）和同动词（“是”、“算”、“像”、“如同”之类）带有的某种说明主语的词语（如“他成了学者”中的“学者”，是主语的补语）；宾语的补足语，是指外动词（及物动词）和它的宾语后面出现的说明宾语的词语（如“他请我们讲演”中的“讲演”，是宾语的补足语）。这与王力所说的“补足语”含义不同。（3·19）

不变词 指不能的词形变化的词。具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大都有“可变词”和“不变词”（*indeclinables, invariable word*），如英语的前置词（介词）和感叹词就是不变词。欧美语言的“介词”也有的是从动词变来的，但动词用作介词后，就不再能有动词的词形变化，像一般的介词一样成为“不变词”，如英语的 *except* 和 *save* 不再有人称和时的变化，法语的 *excepté* 和 *attendu* 不再需要配合名词的阴阳性等。（1·63）

不带音 与“带音”相对。发音时声带不颤动。辅音可分为清浊两大类，清音发音时声带不颤动，就是不带音。例如汉语中的 [p]、[t]、[k]、[f]、[s] 等。（5·6）

不定式 *infinitive*. 不受人称、数或时态限定的动词形式，也就是词典里通常列出的形式。在英语里，这种形式可以单独存在，即使用时不带小

品词 *to* 的不定式，例如 *He must go*（他必须去）中的 *go*；或置于小品词 *to* 之后，即和小品词 *to* 在一起使用的不定式，如 *I want to go*（我要去）中的 *to go*。不定式还可以用作名词，如 *To see is to believe*（眼见为实）；还可以用作状语，如 *He studied hard to pass*（他努力学习，以便通过考试），等。英语动词有词形变化是在形式上有定的形式，没有词形变化的形式就是“不定式”。欧美传统语法规定每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一个定式动词，作为谓语的主干，其余的动词都是“不定式”，而且原则上是要通过介词介绍才能加入谓语的。（1·42、133；20·513）

不规则的变化 王力《汉语语音史》提出的汉语语音演变的规律之一。指语音发展史的不规则的变化。进一步说，是指不依本方言语音发展规律的变化。不规则变化的原因，大致可区分为3种：（1）文字的影响。汉字大多数是形声字，同一谐声偏旁的字不一定同音，因此往往引起读音上的错误。后来习非成是，就成为流行的读音了。如“婿”，《中原音韵》读如“细”，齐齿呼；今北京、济南、南昌读 [ɔy]，是受谐声偏旁“胥” [ɔy] 的影响，转为撮口呼。又如“恩”，《广韵》乌痕切，今广州读如“因” [jen]，是受谐声偏旁“因”的影响。（2）方言和普通话的互相影响。方言影响普通话的例子如“弄”，《广韵》卢贡切，《中州音韵》卢冻切，属来母。今北京读 [nuŋ]，属泥母，是受西南官话的影响，因为有的

方言(如成都)读 [nuŋ]。普通话影响方言,多数是“文白异读”,文言音是受普通话的影响。例如“街”,苏州白话 [ka],文言 [tɕia];扬州白话 [kɛ],文言 [tɕie]”。又如“监”,苏州白话 [kɛ],文言 [tɕie]。(3)偶然性,即不依发展规律的例外,但也不是绝对偶然,必须是邻近的音,然后可以转化。例如“昆”,《广韵》古浑切,见母字,今普通话及多数方言都读入溪母(北京 [k'uan];“大”隋唐音 [dai],今北京、汉口等地读 [ta];“腐”,隋唐声调为浊上,今北京、汉口读上声(按规律是“浊上变去”,今梅县方言读去声,广州、苏州读阳去)。以上(1)、(2)两类,也可以算是条件,因为文字和方言就是条件,不过不是发展的内因,而是发展的外因。(10·763~774)

不合逻辑的判断句 在汉语里,一些判断句在形式上已经具备了主语、系词和判断语(表位)三要素,但是它的判断语(表语)却不合于逻辑上的谓语。这类判断句可以认为是不合逻辑的判断句。例如:“他是阳间,我们是阴间”(《红楼梦》16回),“程子兴的美人是绝技”(同前42回),“我今儿是那里来的晦气”(同前75回),“后头又是这梅花”(同前50回)。参见“判断句”。(2·172、173; 3·267)

不恒久现象 语言表达的对象之一。指人类的行为以及世界一切其他事物的动态,因为这些都处在运动或变化状态中,所以称为“不恒久现

象”(phenomenon)。语言中的句子表达不恒久现象的叫做“动句”。(1·76)

不及物 指动词不具有带受事宾语或者带任何宾语的功能。见“不及物动词”。(1·66~68; 11·137)

不及物动词 即一般不能带目的位(宾语)的动词。当动词用为叙述词的时候,有两种正常的情况:一种是动词后面能带目的位(宾语)的,叫做及物动词,例如“他吃饭”的“吃”,“我读书”的“读”等;另一种是动词不能带目的位(宾语)的,叫做不及物动词,如“他去”的“去”,“鸟飞”的“飞”等。《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曾提出不及物动词的“变态”的情形,即不及物动词后面带目的位,这动词就变为及物的,这时动词的意义发生两种可能的变化:一是这行为变为使成的(并非主事者本身有此行为,只是主事者使受事者发生这种动作),如“再不必起^起我的念头了”(《红楼梦》19回),“下了窗帘,太阳就晒不进来了”;二是同一个动词及物的意义和不及物的意义不同,往往是及物的意义狭一些,如“笑他”。“笑”为不及物动词时包括各种笑,但用作及物动词时,则仅指“嗤笑”。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说,在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里,不及物动词也有带宾语的情况,这时表示“使宾语怎么样”的意思,一般又称为“使动用法”。例如,“庄公寤生,惊姜氏”(《左传》隐公元年),“夫子所谓生死而^生白骨也”(同前襄公二十八年),“走白羊楼烦

王”(《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今尊立其子，将疑众心”(《后汉书·张步传》)。这不是不及物动词发展成为了及物动词，而是一种特殊的临时职务。参见“及物动词”。(1·7、44、67、112；2·73、74、79；3·234；11·137、138)

不及物叙述词 即“不及物动词”。(1·68)

不满语气 由语气末品(语气副词)表示的语气的一种。这类语气用副词“偏”，表示和说话人或者对话人的意志相反，或和感情相反。例如，“这会子二爷在家，他偏送这个来了”(《红楼梦》16回，这是和说话人的意志相反的)，“尤氏笑道：‘偏不用你!’”(同前71回，这是和对话人的意志相反的)，“被人拐出来，偏又卖给这个霸王”(同前62回，这是和感情相反的)。“偏”又可说成“偏生”或“偏偏”等，但后者可以放在句子主语前面。例如：“偏生那秦钟秉性最弱”(《红楼梦》16回)，“偏偏儿的遇见这样没人心的东西”(同前81回)。用“偏”一般是放在句子谓语前面的。(1·231、232；2·248；3·232)

不平 即“不平语气”。(1·216)

不平语气 即 indignation. 语气的一种。凡表示不平、怨恨、感慨、不耐烦等情绪的，叫做不平语气。这类语气用的语气词有“吗(么)”。例如，“我本也不配和他说话；他是主子姑娘，我是奴才丫头么！”(《红楼梦》22回)“你怎的连我也不认得了？我就是我么！”(《儿女英雄传》7

回)《中国语法理论》指出：这类语气用的“么(吗)”，是个轻短调，和疑问语气的“么”不同；《汉语语法纲要》(1946)则说，这类语气“借用疑问语气词‘吗’字(‘么’字)”。(1·228；2·244；3·230、231)

不清不浊 即“次浊”。汉语音韵学上，次浊指响音和半元音，响音即 [ŋ] (疑)、[n] (泥)、[ŋ] (娘)、[m] (明)、[ŋ] (微)、[r] (日)、[l] (来)，半元音即 [j] (喻)。次浊并不是次清的对立面，所以《韵镜》叫做“清浊”，《四声等子》和《切韵指掌图》叫做“不清不浊”。(5·77)

不送气 辅音中的闭塞音和塞擦音发音除阻时，马上就来一个元音，叫做不送气。从另外的角度说，就是除阻时外出气流较弱。否则，就是送气。在汉语里，送气不送气的区别非常重要。例如，“班”[pan]和“攀”[p'an]，“单”[tan]和“滩”[t'an]，“干”[kan]和“刊”[k'an]等，都是语音上送气和不送气的区别。这种区别，在汉语里具有辨义作用。(5·7、10、17、86；10·16、20、21)

不送气声母 指发音除阻时外出气流转弱的声母。也就是汉语中的闭塞音和塞擦音声母，如 [p]、[t]、[k]、[tʂ]、[ts]、[tʂ]。在汉语里，声母的送气不送气成为不同的音位，具有辨义的作用。在汉语音韵学上，全浊声母(带音的塞音、擦音和塞擦音声母)送气不送气历来有争论。其实全浊声母送气不送气是互换音位，不产生辨义的作用，这种争论是多余的。(3·663；5·17；10·16、21)

不完全交韵 交韵（诗歌押韵两韵交叉进行，单句和单句押韵，双句和双句押韵）的一种，指多于四句的诗章，而只有一部分是交韵。例如《诗经·召南·行露》“谁谓鼠无牙（鱼部）？何以穿我墉（东部）？谁谓女无家（鱼部）？何以速我讼（东部）？……”等，就是不完全交韵。（6·79、82）

不完全句 一般指没有谓语，或谓语不全的句子。在诗歌的句子里，如果是复杂句，其中有一部分是没有谓词的；如果是简单句，就全句都没有谓词（判断句没有谓词，本来也可以认为是完整的句子，但为归纳方便，也归入“不完全句”中）。例如，“秋风楚竹冷，夜雪巩梅春”（《杜甫《送孟十二》），“暮钟寒鸟聚，秋雨病僧闲”（白居易《旅次景空》），这是一句诗前2字是名词词语，后3字是名词带谓词的例子。又如，“山河天眼里，世界法身中”（王维《夏日过》），“弟妹悲歌里，乾坤醉眼中”（杜甫《九日登》），这是一句诗前2字为主语、后3字是方位或时间词语（无动词）的例子。《汉语诗律学》把“近体诗”的不完全的句式，分为17个大类，54小类，并且认为“不完全句可以说是近体诗所特有的句法”。当然，在古体诗（如《古诗十九首》）中，也有不完全句，如“青青河畔草，郁郁园中柳”等。在诗词里，不完全句是经常出现的。因为诗词是最精炼的语言，要在短短的几十个字中表现出尺幅千里的画面，所以有许多句子的结构就非压缩不可，但是诗人

的意思却又能完整地、形象地表达出来。此外，所谓不完全句，只是从语法上去分析。不能认为诗人们有意识地造成不完全句。诗的语言本来就像一幅幅的画面，很难机械地从语法结构上去理解它。（14·265、279、607、608；15·437~439）

不完全韵 指诗歌押韵用的是主要元音相同、但韵尾不同的韵字。例如《诗经·郑风·女曰鸡鸣》以“赠 [dzəŋ]”叶“来 [la]”就是不完全韵。在汉语音韵学上，所谓“通韵”，有的实际上就是不完全韵。例如《诗经》押韵中之取 (ə, ək) 通韵、幽觉 (u, uk) 通韵、侯屋 (o, ok) 通韵、支锡 (e, ek) 通韵、脂质 (ei, et) 通韵等，都是不完全韵。《诗经》押韵除歌微两部外，阴声各部都分别和入声各部通韵，因此考古派的古音学家没有把入声韵部独立出来。但是，入声不独立，古音拟测就遇到困难，在语音发展规律上得不到解释。王力把这种通韵看作不完全韵，就解决了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5·166；6·33、35；9·138；10·57）

不歇后律 acatalectic. 西洋诗律的一种形式。与“歇后律” (catalectic) 相对。所谓歇后律，就是双音律（如特罗凯律）缺少末一个音节，使每一行诗最后一个音步成为不完全的。否则，就是不歇后律。不歇后律的特罗凯律的步律是（先重后轻）：a x | a x | a x | a x。（15·186、187）

不圆唇元音 指发音时两唇不收圆而形成的一类元音。就发音器官（嘴唇）的情况说，前元音和中元音往往

是不圆唇的，后元音往往是圆唇的。但是，前元音也有圆唇的，后元音也有不圆唇的，例如跟 [ɔ] [o] [u] 相当的不圆唇元音是 [ʌ] [ɜ] [ɯ]。(5·3)

不足 指语言结构在形式上的不足。《中国语法理论》把“不足”作为汉语的“特殊形式”的一种，也就是“省略法”。所谓省略，就形式上说是比常态的结构缺少了某一部分，所以叫做“不足”。参见“省略法”。(1·362)

步律 meter. 在西洋诗里，由两音或三音构成“音步”，再由若干音步构成诗行，这就叫做“步律”。英诗中步律的构成，一般只有4种，即“轻重律”(ascending or rising meters)中的“一轻一重律”(淹波律, iambic or iambus)、“二轻一重律”(阿那贝律, anapest)和“重轻律”(descending or falling meters)中的“一重一轻律”(特罗凯律, trochee)和“二重一轻律”(德提尔律, dactyl)。有时又有字数不整齐而音步整齐的例子(五音步诗，如卞之琳《慰劳信集》第二首)，可以说是用意义的节奏来做步律的节奏。(15·180、200)

部首 中国古代的字典，把意符相同的字都归一部，把用作意符的单体字放在一部的开头，叫做部首。中国最古的字典《说文解字》共有540个部首。部首的建立，是许慎的重大创造。本来汉字就是凭形体表示意义的，把意符加以分析归类，这是文字学家应当做的一项重要工作。许慎把形体或意义相近的部首排列在一起，

就等于把540个部首从意义上分成许多大类，有助于读者认识意符的作用、更确切地了解字义。正因为部首表示了意义范畴，后来人们才根据同类字(部首)去研究语源。这是文字学原则的部首，它严格地依照“六书”的体系。另外一种性质不同的部首，是检字法原则的部首，它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六书的体系，如清代的《康熙字典》等。检字法的部首是为了检字的实用，所以按笔画多少来安排部首的次序，这是与文字学原则的部首的差别。检字法原则的部首，是来源于《说文》540部首的，后来的字典逐渐把540部首简化为214个部首，直到1949年以前出版的《辞源》、《辞海》，仍然沿用214部首。(9·697、700、701；12·46~48、132；19·12)

部首检字法 字典或者词典中按照汉字部首查字的方法。部首检字法有很大的缺点，就是查字时必须先分析出它的部首来才能查到，但有时部首是不容易辨认的。不过，由于汉字不是表音文字，有时要查的字不一定知道它的读音，也无法用音序检字法解决。因此，部首检字法还是有用的。为了改善部首检字法，《新华字典》对旧部首有所改并。改并的根据主要有3点：第一是许多意符的变形都另立部首，如“人”“亻”分立、“刀”“刂”分立、“手”“扌”分立等等；第二是分不清部首的字按起笔的笔形，收入点、横、直、撇、折5个单笔部首内(如“永”收入点〔丶〕部等)；第三是原来的部首有些字少而

又意义不明显，就把它取消，把这个部的字归入别的部首里去。改并后，《新华字典》共有 189 个部首。检字法的次序按部首笔画数目由少到多先后排列；检字表内，同部的字按除去

部首后的笔画数由少到多先后排列。这个按笔画数目查字的方法，对于《辞源》、《辞海》也是适用的。(19·12、13)

C

擦音 也叫“摩擦音”，辅音的一类。发音时不采取爆破的方式，而采取摩擦的方式，舌部与上腭接触，或者唇与齿接触，形成狭小缝隙，让气流摩擦而出。守温字母非 [f]、敷 [f]、奉 [v]、微 [m]、心 [s]、邪 [z]、晓 [x]、匣 [ɣ]、喻 [j]、来 [l]、日 [r]，都是擦音。（5·202、204）

《仓颉篇》 童蒙识字课本。秦李斯撰。四字一句，两句一韵，便于学童识字诵读。《仓颉篇》是小篆通行初期的书，秦始皇统一文字时又成为小篆书体的样板。到了汉代，这类书还是很受重视，《汉书·扬雄传》赞说，扬雄认为“史篇莫善于《仓颉》”，于是就写了《训纂篇》。此书已经亡佚。20世纪，各地考古时有《仓颉篇》汉简发现，但字体是隶而不是篆，可能是后来人窜改的本子。近200年来，《仓颉篇》的辑本已有七八个，但由于材料所限，都不令人满意。（12·16、18）

草书 汉字字体的一种，它的特点是书写便捷。本来，隶书就是为简易而创造的，此风一开，人们更向简易的道路上走去，于是产生了草书。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草书是汉建武30年（公元50）的木简。草书是尽

可能把隶书字体的笔画连接起来成为一两笔。但是，这样虽然省事，但也给别人认读带来了困难。以前许多人以为先有楷书，后有行书、草书，《汉语讲话》（1955）也曾持这一看法，王力后来认为这是不正确的。（3·650、651；9·54、55）

参差 与“整齐”相对而言，指《诗经》诗篇形式（包括句数、字数和韵脚位置）的参差。这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有些诗篇，大部分是整齐的，只有一章参差。如《郑风·大叔于田》3章，每章10句，只第一章略有参差。又如《邶风·新台》3章，每章4句，前两章形式完全一致，第三章差别很大。参差的另一个极端，是各章的形式完全不一致，不只句数不同，字数不同，而且韵脚的位置也有许多地方不同，例如《小雅·雨无正》（7章）。大致说来，《诗经》中国风多整齐，雅、颂多参差。（6·93、95、97）

参差诗 自由诗的一种，也就是诗行长短不齐的自由诗。诗行的参差，不一定就是无韵诗。西洋也有这一类的自由诗，在我国初期白话诗里，这类诗有很多。例如郭沫若《死的诱惑》：

我有一把小刀，

倚在窗边向我笑，
她向我笑道：
沫若，你别用心焦！
你快来亲我的嘴儿，
我好替你除却许多烦恼。

不过，参差诗更多的是无韵诗，例如叶绍钧的《悲语》、王统照的《微雨中的山游》等。诗既然没有韵脚，有些诗人索性就按诗句的自然停顿来分行，于是诗行的长短就成了参差不齐的样子了。（15·152、153、154、155）

差比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认为差比介词是“以示相差之比较者也”，也就是用来表示差别的比较的介词，即古汉语里引进比较对象的介词“于”。例如：“与人善言，暖于布帛；伤人之言，深于矛戟”（《荀子·荣辱》）。（3·50）

插语 在常态（意思完整）语句之外插入的一些话。插语往往能使语言生动有力。见“插语法”。（1·423；2·449；9·620）

插语法 凡是在必需的语言之外，插进一些话，叫做插语法。插语法能使语言变得曲折或者增加感情的色彩。插语法大致可分为8种。（1）呼名法，在一句话的中间本来没有呼名的必要，但为使这话更富于情态，偏要插进一个称呼。例如：“他一翻脸，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红楼梦》59回），“若少迟延，哼哼尹其明！只怕我这三间小小茅檐，你闯得进来，叫你飞不出去”（《儿女英雄传》18回）。（2）撇开法，先撇开“别人”或者“别的（事物）”，然后说出

正意；从意义上说，这种撇开的话省了也可以，但加上它可以使话说得曲折、有力些。例如，“抬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红楼梦》33回），“我想的事，不为别的，只想着我们一月所用的头油脂粉又是二两的事”（同前56回）。（3）推进一层法，就对话人说的话或者就某一件事，更推进一层或更甚，使“肯”或者“不肯”的意思更显得坚决。例如，“好亲姐姐，别说两三件，就是两三百件，我也依的”（《红楼梦》19回），“我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同前46回）。（4）先自辩护法，有时说话人似乎怕对话人批评，所以在自己的话里先插入一两句替自己辩护的话，实际上这也是为了加强语势。例如，“不是我说没能耐的话，要像这么着，我竟不能了”（《红楼梦》72回），“好姐姐，——不是我说，你又该恼了，——你懂得什么？懂得也不传这些舌了”（同前20回）。（5）断定法，把“不用说”三字插进主语和谓语的中间，表示理所当然。例如，“我们大姑娘，不用说，是好的了”（《红楼梦》65回）。（6）反诘法，在句子中插入反诘语。则语言更为跌宕有势。例如，“说声恼了，什么儿子，竟是审贼”（《红楼梦》45回）。（7）统括法，有时统括的话不是必需的，只是帮助语势。例如，“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晴雯长得好”（《红楼梦》74回）。（8）感喟法，把表示感喟的语词或呼声语词插进句子里。例如，“倒是这

个和尚道人，阿弥陀佛，才是救宝玉性命的”（《红楼梦》81回），“老太太、太太不在家，这些大娘们，喂，那一个是安分的？”（同前64回）有的时候，看作插语或不看作插语都可以说得通，但如果认为是插语则在语意上更连贯一些，可以认为是“准插语”。这类常见的插语是“不知”和关于“看”的动作用的。例如，“明日不知是谁带匠人来监工”（《红楼梦》24回），“说着，抢了镜子，眼看着他飘然去了”（同前12回）。以上插语法的共同特点，是把插语去掉后并不因此丧失所在句子的意思。有插语听者或读者并不觉得厌烦，这是因为插语往往能使语言生动有力。此外，《中国语法理论》（1944）又讲到“新插语法”。西洋语言的副词和副词性仿语，有些是帮助语气或修饰全句的，往往插入主语和谓语或者系词和判断语之间，插语前后都有一个停顿。中国人也有模仿的，尤其是在译文里，更容易有这种例子。如，“我们最好，依我看来，是从容的承认了这可怕的环境”（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离骚》并不是，像梁任公所说的，（九章）底缩影，而是，在某一意义上，它们的结晶”（梁宗岱《屈原》）。这是把新插语法作为欧化语法的一种来看待的。在《汉语史稿》（1958）和《汉语语法史》（1983）里，都谈到“新兴的插语法”。这些插语法与以上说到的旧有插语法不同（即不是在一句或一段话里插进一两句不相干的话），包括：（1）附注式的插语。例如，“做工的人，傍午傍

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铜钱，买一碗酒，——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现在每碗要涨到十文，——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鲁迅《孔乙己》），“忽然一种怀疑——人类普遍的玄秘的怀疑——侵入他的心里”（叶圣陶《一课》）。（2）用“他想”、“他以为”、“他晓得”、“某某说”等插进句子里，像把句子隔成两半；或者插在一个复句中间，把分句隔开。例如，“虎姑娘一向，他晓得，不这样打扮”（老舍《骆驼祥子》），“‘那倒不要紧’，帐房先生说：‘总有人看的。’”（鲁迅《出关》）这是把这类插语法作为“‘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来谈的。（1·362、414、422~424、497；2·438、446~449；9·608、620；11·460、472）

诧异 “情绪的呼声”的一种。表示诧异的情绪。有“哦”、“啊”、“噢”。例如，“哦！他小子竟会喝酒不成人吗？”（《红楼梦》72回）“他便吃惊道：啊！我这把刀那里去了？”（《儿女英雄传》19回）“噢！师傅今日怎么这样早就吹了灯儿睡了？”（同前6回）（2·454）

诧异语气 指由副词或语气末品表示的诧异语气。这类语气用语气副词（末品）“只”和“竟”。“只”表示一种“意外的发觉”，“竟”表示“出乎预料之外”。例如，“犹未想完，只听咯吱一声”（《红楼梦》27回），“谁知竟叫老爷看中了”（同前46回）。《汉语语法纲要》只举“竟”字例。（1·231；2·247、248；3·232）

诧异语气副词 表示诧异语气的副

词。这类有“只”和“竟”，例如“只听咯吱一声”（《红楼梦》27回）、“你表兄竟逃走了”（同前72回）。“只”多见于旧小说中。“竟”表示某事出乎意料，来源很古。例如《史记·陈丞相世家》“然平竟自脱”，“竟”是“终竟”的意思，是普通副词；后来“终于”义渐渐消失，就只剩诧异的语气。（1·231）

颤音 辅音中“紧缩音”的一种。发音时舌尖或小舌颤动、使口腔孔道多次开闭而形成，如[r]。颤音也有的只是发音器官有弹性的部分轻轻一闪，如英语的r，有人把它叫做闪音。汉语普通话有一种r和英语的r相似，只是发音时舌尖卷向前腭，标音为[r]。（4·28；5·5、6、7）

长定语 即比较长的定语。被饰代词“者”字前长定语的产生，大约在春秋战国以后。例如，“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自状其过以不当仁者众，不状其过以不当存者寡”（《庄子·德充符》）。汉代以前的长定语，除“者”字前的外，比较少见，汉代以后逐渐多起来。例如，“高祖有断大蛇，老嫗哭于道之瑞”（《论衡·语增》），“于是候鳧至，举罗张之，但得一鳧焉，乃四年时所赐尚书官属履也”（前蜀杜光庭《仙传拾遗·王乔》）。唐代以后，虽然有了除“者”字句以外的一些较长的定语，但现代汉语的定语有了更大发展，无论在定语的长度上，在应用的数量上，都远远超过古代，

定语的结构也更为复杂或多样化了。例如，“这是我们交际了半年，又谈起她在这里的胞叔和在家的父亲时，她默想了一会之后，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说出的话”（鲁迅《伤逝》），“也没有一般洋车夫的可以原谅而不便效法的恶习”（老舍《骆驼祥子》）。长定语是把一些在一般口语里可能分为几句的话组织在一句话里，这样在句子结构上就显得紧凑。这是就它的作用来说的，并不是鼓励长句，反对短句。（11·299、301、481、482）

长短行 诗歌形式的一种。诗行有长行和短行（这里的长和短是相对而言），诗段（stanza）的行数相同，而每段诗的长短行的排比方式一致，形成不整齐（诗行有长有短）中的整齐。毫无规则的长短行，就成为“自由诗”。法文和英文诗里都有各种很整齐的长短行，现代汉语诗人也喜欢整齐的长短行。如冯至《十四行集》第八首共4段，每段末行用9音，其他各行都是8音；又如卞之琳的《夜风》，单行用7音，双行用5音，都是整齐的长短行。再如卞之琳的《远行》：

如果乘一线骆驼的波纹
涌上了沉睡的大漠，
当一串又轻又小的铃声
穿进了黄昏的寂寞，

我们便随地搭起了篷帐，
让辛苦酿成了酣眠，
又酸又甜，浓浓的一大缸，
把我们浑身都浸遍；

不用管能不能梦见绿洲，
反正是我们已烂醉；
一阵飓风抱沙石来偷偷
把我们埋了也干脆。

这首诗单行用 10 音，双行用 8 音，各段都是这样，造成了不整齐中的整齐。这一例也可以认为是法诗 *iambe* 的变体，因为 *iambe* 在希腊原文 *iambos* 里本来只有一长和一短相间的意义。(15·172、174、175)

长短句 1. “古体诗”的一种。又称“长短诗”。即“杂言诗”。无论汉语诗还是西洋诗，每句诗音数相等的被认为是正体，音数不相等的（长短句）被认为是变体。但是，汉语诗的长短句来源很早，《诗经》里就有了。唐代以后的杂言诗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在七言诗里偶然掺杂着少数的五言或三言；另一种是在七言诗中随意运用三言、四言、五言、六言，甚至于少到二言，多到八言、九言、十一言。最擅长长短句的诗人是李白，他在诗中兼用散文的句子，更使人感到这是跟一般五七言古诗完全不同的一种诗体，如他为人所熟知的名篇《蜀道难》。2. 指词（诗余）。词的特点是长短句，所以有人把词叫做长短句。长短句的词胚胎于盛唐，如张志和张九龄的《渔父》，韦应物的《调笑》。长短句的词到中唐而渐盛，大约中唐以后，人们才意识到近体诗之外，还有另一种诗体。不过，当时还没有叫做“词”。(14·20、21、386、634；15·374、560)

长短律 指诗歌由长音和短音组成

的音律形式。希腊语和拉丁语是以长短音为要素的，因此诗歌讲究短长律或长短律。希腊人称一长一短律为 *trochee*，一长二短律为 *dactyl*。因为汉语古代的声调有音长的因素，平声是长的（不升不降的），上去入三声是短的（或升或降的）。因此，汉语诗歌的平仄选用也就是长短递用，汉语近体诗中的“仄仄平平”是一种长短律。汉语诗律和西洋诗律当然不完全相同，但是在音律节奏原则上是一样的。(9·86、87；14·8)

长短音 长音和短音。语音发音所用时间长的叫长音，发音所用时间短的叫短音。希腊语、拉丁语等都有长短音的分别。长短音构成音位的要素，如德语根据元音的长短不同来区分 *Rum*（甜酒）和 *Ruhm*（光荣）。在汉语里，除了上古和声调有关的长短音的分别以外，一般没有长短音的分别。和汉语属同一语群的一些语言有长短音的分别，如壮语、越南语。在汉语方言中，偶尔也发现长短音。例如广州的“街”[kai]和“鸡”[kei]比较，显得“街”长而“鸡”短，但是它们的元音的差别是主要的；北京话的“影”[iŋ]和“引”[in]也有长短的差别，但是它们的韵尾的差别是主要的。这种长短音不作为音位因素，不能和同系语言的长短音相提并论。(9·42；15·180)

长短章 自由诗的一种。诗章（诗的一段也叫做一章）长短不齐的诗歌形式。西洋诗如果分段，各段的行数必须相等。汉语白话诗分段整齐的虽然不少，但是分段参差的长短章更

多。例如李金发的《弃妇》分4章，第1章8行，第2章4行，第3章6行，第4章5行。(15·157~159)

长复句 指用词多、结构复杂的复句。长复句的优点是能使文气流畅，但是一般只适用于议论文，不适于记叙文，因为它不像短句有明快的优点。(11·307、308)

长句 用词多、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汉语语法史》从长定语、长状语、长主语、长判断语、长复句5个方面论述长句的有关问题。长句的发展标志着人类思维的发展。从逻辑上说，这是从简单的命题到复杂的命题的发展。据粗略观察，《孟子》的长句子比《论语》的长句子多，《左传》的长句子比《尚书》的长句子多，《史记》的长句子又比《左传》的长句子多。时代不同，句子的长短也就不同。(11·299~308)

长律 近体诗的一种，也叫“排律”。这是超过8句的律诗，一般是五言（沈德潜所编的《唐诗别裁》有“五言长律”），往往在题目上标明韵数。如，杜甫《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就是360字；白居易《代书诗一百韵寄微之》，就是1,000字。长律除了尾联（或除首尾两联）以外，一律用对仗，所以又叫做“排律”。(15·320、321、322)

长判断语 指判断句中的比较长的判断语。7字以上的判断语，春秋时代罕见。战国以后，长判断语逐渐增加。例如，“……此我所以知天欲义而恶不义也”。（《墨子·天志》上），“（夫天下）所乐者，身安厚味美服好

色音声也”，“所苦者，身不得安逸，口不得厚味，形不得美服，目不得好色，耳不得音声”（《庄子·至乐》）。汉代以后，长判断语继续发展。(11·305、306)

长去 见“长去短去说”。(10·88)

长去短去说 关于上古汉语声调的学说之一。清代古音学家孔广森认为，上古去声有“长言”、“短言”两种。后来，陆志韦《古音说略》(1947)也主张上古声调有长去、短去说。认为上古的去声可分为长去和短去两类，跟入声通转的那个去声是一个短音（上古的短去声通入声，是因为音量的相像；后来混入长去声，是因为调子的相像），即短去声；通平上声的去声，是长去声，来自平上声。短去声可以叫做上古的第五声。这个意见和王力有相似的地方（把去声分为“促音”和“舒声”两类），但又有不同：王力依段玉裁之说，主张上古没有去声；并认为上古入声分长入、短入两种，长入后来变为去声，这与“上古的短去声通入声，因为音量的相像”的意见正好是相反的。(10·88、89)

长入 上古汉语入声的一类。对于《诗经》时代（上古）的声调，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入声是一种短促的声调，是声调问题，从这个角度说，“古无去声”说是不对的。因为《广韵》里的阴声韵去声字虽然大部分在上古收音-t, -k, 但是它们不可能与《广韵》里的入声字完全同调，否则后代没有分化的条件（不可能发展为两声）。因此，王力主张上古入声

有两种，一种是长入，到中古变为去声；一种是短入，到中古仍是入声（直到现代汉语方言里还保存着这种促音）。长入由于元音较长，韵尾塞音容易失落而变为去声。长入和短入，除元音长短的分别外，还有高低升降的分别。从汉语语音发展史的角度看，有大量的例证表明，到汉代长入一类声调基本上还没有变为去声。但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长入的韵尾 [t] [k] 脱落了，变为去声。有些字在《切韵》里保留着去入两读，例如“积”，“子智切”，又“子昔切”；“刺”，“七赐切”，又“七亦切”；“气”，“去既切”，又“去乞切”；“射”，“神夜切”，又音“石”，等等。这都可以证明古有长入，并且可以证明后代长入韵尾 [t] [k] 的消失。（5·116；8·87；10·132~134、658）

长音 语音发音时持续的时间长的音。在某些语言或方言里，音的长短具有区别音位的作用。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认为《广韵》覃和谈、咸和衔、山和删的分别，在于覃、咸、山是短音，而谈、衔、删是长音。但高本汉说明这方面仅有间接证据，不敢十分肯定。参见“长短音”。（4·214、215）

长主语 比较长的主语。7个字以上的主语可以看作长主语。春秋时代罕见。战国以后，长主语的句子逐渐多了起来。例如，“昔者三代之圣王禹汤文武，百里之诸侯也，说忠行义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纣幽厉，仇怨行暴失天下”（《墨子·鲁问》），“彼曾史、杨墨、师旷、工倕、离朱，皆外

立其德而以煇乱天下者也”（《庄子·胠篋》）。到唐宋古文家的文章里，长主语就很多了。（11·304）

长状语 比较长的状语。在汉代之前，除介词结构外，其他长状语比较少见。例如，“民之为淫暴寇乱盗贼，以兵刃毒药水火退无罪人乎道路”（《墨子·明鬼》下），“今子有大树，患其无用，何不树之于无何有之乡，广莫之野”（《庄子·逍遥游》）。汉代以后，谓语形式作状语的逐渐多起来。例如，“左右启，依常应临”（《世说新语·言语》），“张患之，仍怀匕首往”（《神仙传·李仲甫》），“六军不肯进发，把那贵妃使高力士将去佛殿后田地里缢杀了”（《宣和遗事·元集》）。（11·302）

《常用文言虚字》 王力谈文言虚词的文章。原载《语文学学习讲座丛书》第6辑（1986年12月），又收入《王力论学新著》，后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对常用的文言虚字的用法加以解说。文言虚字，就是文言文的虚字。文言文现在虽然不通行，但是有遗留，有时还用得上。因此，本文讲的文言虚字，实际上是在现代汉语（主要是书面语）中仍然使用的文言虚字。文中把常用的（除去过深过浅的）文言虚字分成5类来讲，即：第1类，有“而”、“以”、“于”、“因”、“则”；第2类，有“然而”、“虽，虽然”、“纵，纵然，纵使、即使”、“如”、“若”、“倘，倘若，倘然，倘使”、“况且，何况”、“俾，以便”；第3类，有“尚，尚且”、“犹”、“徒，徒然”、“几乎”、“至”；

第4类，有“莫”、“勿”；第5类，有“其”、“之”、“所”、“者”。共讲到虚字35个，意思相同或差不多的放在一起讲。所举的例子，都是现代汉语的，或者是比较郑重的文体语言。(16·477~483)

常韵 按照正常的押韵规矩押韵叫做“常韵”。在西洋诗里，如果押韵，通常总是在一行的最后一个音节。押韵的常例，是甲行和乙行最后音节里的元音完全相同。如果押韵的最后一个音节是一个“复合元音”，就必须和相同的“复合元音”相押。例如：

Maud Muller all that summer day
(ay = [ei])

Raked the meadow sweet with hay
(ay = [ei])

如果押韵音节的元音后面带着一个或者两个辅音，这辅音也必须相同，如 win 和 skin，pink 和 think。如果押韵音节的收尾是一个哑音 e（形式上有这个字母，实际上不发音），仍旧把它作为辅音收尾看待（哑音或辅音前面的元音也必须相同），如 abide 和 decide。此外，这里所说的元音相同或辅音相同，是指实际的语音相同，字母是否相同，可以不拘（当然，语音相同，字母也相同的，是最常见的情况）。语音相同，而字母不同或不全同的也是合理的，如 time 和 rhyme，one 和 sun。参见“耳韵”。(15·202~204)

朝鲜文 朝鲜语的拼音文字。由郑麟趾等学者在朝鲜世宗主持下创制于1444年。开始称《训民正音》（简称《正音》），又称《谚文》，后改称朝鲜

文。最初有28个字母，辅音字母17个，元音字母11个。1527年崔世珍对朝鲜文作了改进，减少辅音字母一个，改排了字母顺序，并规定了字母名称。现行的朝鲜文有辅音字母19个，元音字母21个。拼写时以由字母组成的音节为单位，音节符号表现为一套间架结构，近似汉字的形体。符号的组合是：元音前的辅音字母居左或居上，元音字母居右或居下，元音后的辅音字母居元音之下。元音自成音节时，在它的左边或上边要加符号“ㅇ”。书写款式横竖均可。现朝鲜和中国通用横排。早在公元5世纪前后，汉字就被用作朝鲜的文字。朝鲜语里的汉字和日语汉字一样，有音读，有训读，和在日本差不多，只是朝鲜语的汉字训读后世没有传下来。1954年北朝鲜重订了朝鲜文字母表，并决定不再夹用汉字，而南朝鲜（韩国）仍在夹用汉字。因此，可以说朝鲜现基本上废除汉字，而用朝鲜文了。参见“朝鲜语”。(11·761)

朝鲜语 朝鲜族的语言。系属未定，有人主张属阿尔泰语。主要分布于朝鲜半岛，其次是中国、日本、前苏联和美国境内朝鲜族聚居的地区，使用人口约6000万，其中在中国境内有176万。朝鲜语可分东北方言、西北方言、中部方言、东南方言、西南方言、济州岛方言6个方言区，其中除济州岛方言外，其他方言之间区别不大。朝鲜语有 a、ə、o、u、w、i、ɛ、e、θ、y 共10个单元音，有 ja、jə、jo、ju、je、je、wi、wa、wə、we、we 共11个复元音。辅音有19

个，即 k、n、t、r、m、p、s、ŋ、ts、tsh、kh、th、ph、h、k²、t²、p²、s²、ts²。其中塞音、塞擦音各分松、紧和送气音三套，擦音只分松、紧；闪音 r 不出现在固有词的词首，鼻音 ŋ 只出现在收音位置上。朝鲜语有音高和音长相结合的自由重音，有元音和谐现象。朝鲜语主要用附加成分表示语法范畴，属粘着型语言。名词和代词有格、数，动词有态、尊称、时、式和阶称，形容词有尊称、时、式和阶称。尊称和阶称范畴是朝语语法的重要特点；尊称范畴具有说话者对听话者以及谈话所涉及的对象表示尊敬的意义；阶称范畴是说话者对听话者表明一定的尊卑礼仪关系，分为尊敬阶、对等阶和对下阶 3 种。朝鲜语的基本词序是“主语 + 宾语 + 谓语”，谓语中的主要动词或形容词置于最后的位置，修饰语置于被修饰语之前。朝鲜语的词汇除固有词外，还有大量的汉字词和外来词。它对汉语的借词，一般是从日语转借的，很少是从汉语直接借过去的。朝鲜语的叹词和声态词非常丰富。公元五世纪前后，朝鲜语就已经使用汉字作为它的文字。1944 年朝鲜创造拼音文字，后改称“朝鲜文”。自 1954 年以后，北朝鲜规定朝鲜语都用朝鲜文拼写，不再夹用汉字，但南朝鲜到现在仍夹用汉字。王力主要根据中古朝鲜文文献古本《孝经》、《训蒙字会》、《千字文》等，分析出朝鲜语汉字的中古音系。声母方面总的情况是：1. 朝鲜语无全浊音，所以朝语汉字字音见群同音，晓匣同音，端定同音，知澄同

音，清从同音，心邪同音，审禅同音，帮井同音，非奉同音；2. 上古朝鲜语只有不送气音，没有送气音，到中古开始有送气和不送气的区别，唇、舌齿音在先，牙音在后。大约中古初期唇、舌、齿音有送气不送气的分别，但牙音还没有，这种情况可理解为汉字音是中古初期（15 世纪前后）修改过的。送气和不送气的分别有些乱，反映出修改时期朝鲜语辅音的这种对立体系尚未臻于完善；3. 精系字和照系字混同，精清从和照穿同读 ch、ch'，心耶审禅同读 s，床母读 s 为多。知系字和照系字也有少量混同，但只限于知系三等字，知系二等字完整地保存着舌头音 t、t'。韵部方面总的情况是：1. 朝鲜汉字与汉语的对应非常有规律性和系统性。表现在：(1) 阳声 3 类 -ŋ、-n、-m 完全与汉语系统相对应，入声 3 类 -k、-l、-p 与汉语 -k、-t、-p 相对应。以韵尾 -l 对韵尾 -t 是朝鲜汉字的特点；(2) 平入相配，有条不紊，如“公”“谷”相配、“坑”“客”相配、“昏”“忽”相配、“凡”“乏”相配等；(3) 《广韵》收 -n 和收 -m 的韵有对应的关系，真对侵、寒对覃谈、删山对咸衔、仙对盐、元对严凡、先对添。在朝鲜汉字里，其对应关系也是一样的；(4) 《广韵》收 -t 和收 -p 的韵有对应的关系，质对缉、曷对合盍、黠辖对洽狎、薛对葭、月对业乏。在朝鲜汉字里，其对应关系也是一样的。由于先仙不同韵，所以盐添也不同韵，以喉牙音而论，盐是 əm，添是 iam。由于盐添不同韵，所以葭帖也不同韵，

以喉牙音而论，薰是 əp，帖是 iəp。由此可见，其发展规律极严；2. 朝鲜汉字由于声母不同，影响韵母的发展。一般是喉牙为一类，舌齿为一类。唇音则或与喉牙为一类，或与舌齿为一类。喻四往往与来母为一类。止摄最复杂，开口三等喉牙为 i、为 ĩ，合口三等喉牙、精清从、照穿为 ui，心邪、审禅、舌上为 u，喻四、半舌、半齿为 iu。在这样复杂的情况下，也还是有很强的系统性。3. 喻三与喻四不同类，表现在不同韵母的发展，例如“为”读 ui 而“惟”读 iu，“友”读 u 而“油”读 iu，“于”读 u 而“逾”读 iu；4. 照系三等与二等不同类，表现在不同韵母的发展，例如“诗”读 si 而“师”读 sā，“矢”读 si 而“使”读 sā，“书”读 so 而“梳”读 so；5. 《广韵》鱼虞不同韵，朝鲜汉字鱼虞也不同韵。6. 《广韵》登庚不同韵，蒸清不同韵，朝鲜汉字登与庚、蒸与清也不同韵。(11·761、762~796)

陈承泽 (1885~1922) 汉语语法学家。字慎侯，福建闽侯人。年轻时曾中乡举，后游学日本。归国后主要从事编辑工作，并致力于汉语语法研究，《国文法草创》是他的代表作。1922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1957年重印，1983年再版（作为《汉语语法丛书》中的一种）。此书以文言为讨论对象，全书共13节，第1节为“绪言”，谈此书的缘起；第2节为“研究法大纲”，提出3个原则：(1) 说明的，非创造的；(2) 独立的，非模仿的；(3) 实用的，非装饰

的；第3节主要讨论词类问题，第4至第12节分别谈各类词的特点和用法，第13节为“活用之实例”，讨论词类的活用问题。书中还提出动词的“致动”、“意动”用法，这两个术语被后来讲古代汉语的著作所沿用。《国文法草创》是一部较好的语法理论著作。此书反对马建忠的“字无定类”说，对《马氏文通》的讲法有许多修正，主要是做到词有定类，分别本用与活用。陈承泽批评研究汉语语法“以英文法为榷”的做法。王力则提出，我们虽然并不排除借鉴西洋语法，但反对不顾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一味抄袭西洋语法。(3·6、8、100；12·222、224；16·88)

陈第 (1541~1617) 中国明代音韵学家。字季立，号一斋，福建连江人；明万历年间秀才，后曾在蓟州镇守边疆10年。所著有《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读诗拙言》等书。陈第的古音学理论颇具历史的观点。在他之前，古音学家的一个通病是从叶音或通转上看待《诗经》和其他先秦韵文押韵“不谐”的问题。从叶音上看问题，则字无定音；从通转上看问题，则韵无定类。陈第认为，《诗经》押韵无所谓叶音，不过古音与今音有所不同，后人“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刺不入”，于是就错误地认为是“叶音”了。后人所谓叶音的韵，恰恰是古人本来的语音。例如，“母”字古音本读如“米”，所以常与“杞”“止”“祉”“喜”押韵。他提出：“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

(《毛诗古音考·自序》)这种时间、地域观念,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在中国古音学上有开创之功。陈第不受唐韵的束缚,打破唐韵的界限,不拿唐韵比较古韵,零敲碎打地谈古音,缺乏系统性,应该说又是一个缺点。因为根据唐韵的韵部来谈通转固然不对,但是不拿唐韵比较古韵,以求语音系统演变的规律,也是不对的:唐韵是从古韵演变而来,对古韵有分有合,说明其分合规律,正是古音学家的任务。对于上古声调,陈第主张“古无四声”说,认为“四声之辨,古人未有”(《毛诗古音考》),这是站不住脚的。(4·238; 5·136、137; 6·4、41; 9·16; 10·83; 12·179、268)

陈澧 (1810~1882) 中国清代音韵学家。字兰甫,号东塾,广东番禺(今广州)人。道光十二年(1832)举人,曾任河源县训导,作学海堂学长数十年,晚年主讲菊坡精舍。陈澧的主要学术著作有《东塾读书记》、《切韵考》、《说文声表》、《东塾集》等。其中《切韵考》是研究隋唐声韵的重要著作。陈澧首创反切系联法,用来研究《切韵》的声类和韵类,考证出《切韵》音有40声类、311韵类。尽管他的结论并不完全正确,但是他的系联法还是很值得称赞的。此外,陈澧反对反切受外来影响而产生的说法,主要理由有两点:一是认为“何不”为“盍”、不可”为“叵”、“之乎”为“诸”之类反切之语“皆出于周秦”,二是他认为“溯等韵之源,以为出于梵书可也,至谓反切为等韵则不可也”。(见《切韵

考》卷六)这两点理由都不能成立,因为:“何不”为“何”、“之乎”为“诸”之类的二合音,原来是实际语言里无意识地运用,并不是像后来那样作为一种正式的注音方法,何况反切方法并不是简单地把二字合成一音,单凭自然产生的二合音,并不能发展成为反切;反切虽然不等同于等韵,但是等韵是为反切服务的,没有反切就没有等韵,等韵只是把反切系统化罢了。对于《切韵》的性质,陈澧认为206韵是符合当时的实际语音情况的。参见“《切韵考》”、“反切”。(4·174~176; 5·80、82; 12·75、82、86、87)

陈彭年 (961~1017) 中国宋代音韵学家。字永年,宋南城(今属江西)人。雍熙时进士,官至兵部侍郎。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与丘雍等奉诏修订《唐韵》,赐名为《大宋重修广韵》,后简称《广韵》。参见“《广韵》”。(4·163; 5·46)

陈述语气 指陈述句里具有的表示说明或叙述事实的语气。有时指的就是表示陈述语气的语气词。王力指出“《马氏文通》所谓传信助字就是陈述语气”。在上古汉语里,用于陈述语气的语气词,主要是“也”和“矣”,它们的分工主要是:“也”表示一种状况,“矣”表示一种过程;前者不着眼在时间的因素,后者则着眼在时间的因素。凡过去的事情用“矣”,没有发生的事情(只是一种状况)用“也”。例如:“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论语·先进》)“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同前《季氏》)

一般说来，“也”用于判断句，“矣”用于叙述句。凡说明事情的可能性、解释原因、进行推理等，都属于判断的范围，用“也”字；凡说明事情在某种条件下就变了状况，或表示目前已经成为某种状况，都属于叙述的范围，用“矣”字。在近代汉语里，语气词“的”（由语尾“的”变来）在某种程度上类似表示陈述语气的“也”的用途。例如：“因凤丫头为巧姐儿病着，担搁了两天，今日才去的”（《红楼梦》85回），“等回明了，我们自然过去的”（同前68回）。表示陈述语气的语气词“了”，大约起于10世纪到11世纪间，它继承了“矣”的用法。例如：“若只管说，不过一两日都说尽了”（《朱子语类·四纂》卷1），“公更添说与道为二物，愈不好了”（同前卷2）。（9·583~587）

陈述语气词 表示陈述语气的语气词。见“陈述语气”。（9·583）

衬韵 指近体诗首句用邻韵。即首句虽入韵但又不同韵，只可称之为“衬韵”。盛唐以前，衬韵的例子很少，中晚唐渐多，到后来竟成了一种风气。宋人诗作首句用邻韵似乎是有意的，几乎是一种时髦。“衬韵”的例子如陆游《三峡歌》：“十二巫山见九峰，船头彩翠满秋空。朝云暮雨浑虚语，一夜猿啼明月中。”这是以冬（“峰”冬韵）衬东（“空”、“中”东韵）。再如杜甫《秋野》：“秋野日疏芜，寒江动碧虚。系舟蛮井络，卜宅楚村墟。熟枣从人打，葵荒欲自锄。

盘餐老夫食，分减及溪鱼。”这是以虞（“芜”虞韵）衬鱼（“虚”、“墟”、“锄”、“鱼”鱼韵）。（14·64~84）

衬字 指曲中在曲律规定必需的字之外而增加的字。一般说来，这种衬字在歌唱时应该轻轻地带过去，不占重要的拍子，尤其北曲是这样的。以萨都刺《石头城》词（《念奴娇》）和郑德辉《伯梅香》曲（《念奴娇》）来比较看，前者第3句“吴楚眼空无物”6字，后者第3句“扑簌簌胭脂零落”7字，“扑”是衬字；前者第6句“蔽日旌旗”4字，后者第6句“则为一操瑶琴”6字，“则为”是衬字；前者第8句“白骨纷如雪”5字，后者第8句“又不曾道闲期约”7字，“又不”是衬字。就意义上说，衬字往往是无关紧要的字；就音韵上说，衬字不能用于重音，因此衬字不能用于句末（句指sentence），尤其是不能用做韵脚。曲子的句末无轻音，情貌词和语气词像“着”“了”“啊（呵）”以及词尾“儿”等在普通话念轻音的字，在元曲里的句末都念重音。不但曲的句末不能有衬字，连一个停顿处（pause）一般来说也不用衬字。衬字最常见的是在句首，而句首的衬字有虚字、有实字，最不拘；在句中的衬字，原则上只能用虚字（这里所说的虚字，包括情貌词“了”“着”、助动词“将”“把”、副词“也”“又”，后附号“的”“行”，以及“里”“般”“来”“这”“那”“他”“我”等字和叠字的第2字）。曲句每句可衬多少字，并没有一定的规律。大致情况是：小令衬字少，套数衬字

多，杂剧衬字更多；与词名实都相同的曲子，衬字也往往较少，甚至不衬字（如《鹧鸪天》、《秦楼月》、《粉蝶儿》、《太常引》）；有些专为小令的曲子，也是不衬字的（如《干荷叶》、《金字经》之类）。因为衬字没有一定，所以由衬1字到衬10余字甚至20字的都有。关汉卿《出墙花朵朵》南吕《收尾》就有衬19字和衬20字的例子：“你是个揪不折拽不断推不转揉不碎扯不开慢腾腾千层锦套头”，衬19字；“我正是个蒸不熟煮不烂炒不爆捶不碎打不破响当当一粒铜豌豆”，衬20余字。但大体上看来，衬六七字比较常见。大约衬字越多，音节越促。以整首的曲子而论，有的是衬字比曲字还要多。如王和卿小令《百字知秋令》，曲字39个，衬字61个；又《北词广正谱》所述孔文卿《东窗事犯》（《醉春风》）里的一段“我单道着你，你休笑我秽，我这里倒干净似你！”曲字3个，衬字16个，衬字比曲字多到5倍以上。应该注意的是，周德清《中原音韵》所载曲调315章中，有14章是“句字不拘，可以增损”的（包括正宫：端正好、货郎儿、煞尾；仙吕：混江龙、后庭花、青哥儿；南吕：草池春、鹧鸪儿、黄钟尾；中吕：道和；双调：新水令、折桂令、梅花酒、尾声。据《北词广正谱》所载，又有所不同）。这种曲字本身的增损，不可混同于衬字。此外，还有一种语法上的衬字，曲子有时候需要这种闲字来凑足字数，或显示出一种特殊的风趣。这种衬字，用于句末的最明显，例如《叨

叨令》的“也么哥”：“兀的不冻杀人也么哥！兀的不冻杀人也么哥！”（无名氏《杀狗劝夫》）：“老了人也么哥！老了人也么哥！”（张可久小令）《醉娘子》有“也么天”或“也摩擎”，比较罕见，如：“兀的不思量杀俺也么天！”（关汉卿套数《玉笋丝控》）“真个醉也摩擎，真个醉也摩擎！”（王伯成套数《四时湖水》）最特别的是这类衬字夹在一个仵语的中间，如“哀也波哉”（“哀哉”）、“村也波坊”（“村坊”）、“分外里险”（“分外险”）、“暂也那消停”（“暂消停”）、“细里末里”（“细末”）、“日里渐里”（“日渐”）。在曲中，这种语法的衬字，有些可以当作曲字，有些只能当作普通的衬字。（15·15~31）

称呼的前附号 “前附号”的一种，用在人或动物名称之前。有“阿”字和“老”字。“阿”用于家常或亲狎的称呼，它的用途可分为3种：用在小名的前面，如“阿娇”、“阿麟”、“阿斗”等；用在家族称呼的前面，如“阿公”、“阿母”、“阿耶（爷）”、“阿妈”、“阿姨”等，用在某些人称代词的前面，如“阿谁”、“阿侬”等。这3种用途至少是三国时代就有了的。现代汉语又有用在排行前作称呼的，如“阿三”等。但现代汉语用“阿”以吴粤语为最常见，但也只有前2种用法。前附号“老”字用于亲狎的称呼，比“阿”产生的更晚，并且只用在姓氏和排行的前面，如“老刘”、“老李”、“老三”、“老七”等。（1·193、194；2·205）

称数成分 指数词及其单位名词。

称数成分可以放在人物名称的前头，如“二钱人参”；也可以放在人物名称的后头，如“人参二钱”。就一般情况说，除文言以外，称数成分总是前置的，只有列举项目的时候才变为后置。后置的例子如：“原来贾母是金玉如意各一柄，沉香拐杖一根，伽楠念珠一串，富贵长春宫缎四匹，福寿绵长官绸四匹，紫金笔锭如意鏤十锭，吉庆有余银鏤十锭”（《红楼梦》18回）；又：“再要顶细绢笊四个，粗笊二个，担笔四支，大小乳钵四个，大粗碗二十个”（同前42回）。（2·375）

称数词 即单位名词。西方普通语言学著作一般叫做“称数词”（numeratives，如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所说的“称数词”和一般所说的“单位词”差不多）。这种称数词是东方语言的特色。（1·346）

称数法 numeration. 即语言中数目的表示法，就是关于数目的称说方法。在现代汉语里，称数往往带单位名词，这是东方语言的特色。称数法在各族语中的歧异往往是很大的。例如，汉语里数数儿是以十进的，即汉语称数的“10进法”。但是吉蔑语（Khmer）里却用“5进法”，凯尔特语（Celtic）用“20进法”。又如，在用十进法的族语里，从“1”到“10”都是用专称的。但是从“10”以上，希腊语、英语、法语等都和汉语的称数方法有所不同。大致说来，称数法包括基数、序数的表示法和问数法等。参见“基数”、“序数”、“问数法”。（1·260、318～340、346；2·

278、327、429、434；3·211；9·321；11·23、54；12·227）

称数法的欧化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产生的称数法上的变化。《中国语法理论》把汉语采用西方语言的度量衡单位名称“码”“哩”“磅”“吨”和数量名词“打”之类，归入欧化之列。再有英文的无定冠词 a 和 an 跟汉语的“一”相当，又因为现代汉语数目字后面要有单位名词，所以英文的无定冠词又译成“一个”、“一只”、“一枝”、“一张”之类；汉语对无形的东西，如道德、品性等，向来不用单位名词，欧化的文章在这些地方往往有“一种”。在欧化之初，“一种”和“一个”的界限还不很分明，例如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桥》有“一个工作”、“一个愉快”等。此外，“之一”也是欧化的说法。如译自法文的例子：“这是您的朝廷中最可爱的妇人之一”（Sardou）；“事实是：我们决不能脱去我们自己，这是我们的最大不幸之一”（France）。在西洋语言里，这种说法往往用于比较式的最高级（superlative），翻译成汉语以用“最”又有“之一”的句子比较合适。此外，不在比较式的最高级里也可以用“之一”，例如：“这是他所编的剧本之一”，表示是其中的一项。（1·488～490）

称谓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事物的称谓（名称）的词，包括名词和代名词两大类。（3·23、25）

程度 指语言中对于程度（某种限度或达到某种状况）的表示。《汉语史稿》谈“五·四”以后汉语句子结构的严密化时，认为在句子里面表示某一判断（或某一叙述、描写）的程度，“是加强语言的明确性的必要手段”，主要是指句子中使用表示程度的语法成分。例如：“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直到现在，他们仍然是我国具有比较丰富的文化知识，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一个阶级；”“……都应该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生产潜力，并且应该适当地提高轻工业的投资比重。”（9·630~632）

程度的指示 指示代词的用途之一。即用指示代词指出或表示程度。程度的指示往往带着表示夸张的意思，比如说“这样好”，是说“好到了这程度”。《中国现代语法》把程度的指示列为下表；

程 度	近指的	次品：{ 质的方面：这么个；
		量的方面：这么些；
	远指的	次品：{ 质的方面：那么个；
		量的方面：那么些；
	末品：那等，那么，那样。	

“这么个”和“那么个”可以认为分别是“这么一个”和“那么一个”的省略，都是为表示夸张而用的。例如“再瞧什么稀罕物儿，也不过是这么个东西！”（《红楼梦》19回）“我见他们吓的那么个样儿。”“这么些”和“那么些”可以认为分别是“这么”跟“这些”的混合和“那么”跟“那些”的混合，都是甚言其多。例如：

“倒像是客，有这么些套话！”（《红楼梦》85回）“床底下堆着那么些（钱），还不够你输的？”（同前20回）“这等”和“那等”是专作程度末品用的，“这么”“这样”、“那么”“那样”既可用于方式末品，又可以用于程度末品。例如：“原来这样标致人才，又这等刚烈”（《红楼梦》66回），“谁知他家那等荣贵，却是个富而好礼之家”（同前2回），“真真我竟不知道你这样好”（同前34回），“想和尚们的那样腌臢，只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同前66回）。此外，在递系式里如果要作极度的描写，就要用“这么着”“那么着”或“这样”“那样”“这个样子”等，而不能单用“这么”“那么”，因为指示的成分在句子里是次品谓语的。例如：“这算什么大事？忙的这么着！”（《红楼梦》7回）“他又生得那样”（同前57回）“那用急的这个样子？”（同前74回）再者，程度的指示在古代汉语里和方式的指示没有分别，因为所用的指示性伪语完全相同；如“如彼”“若彼”、“如此”“若斯”之类；到了宋代以后，有“如许”，似乎专用于程度的指示，如：“吾头颅如许，报国无路”（《宋史·杨万里传》）。（1·300~303；2·306~309）

程度副词 副词的一类。凡是副词，用来表示程度的，叫做程度副词。程度副词又分为绝对的和相对的两种。1. 凡是无所比较，只是泛泛地表示程度的，叫做绝对的程度副词，包括：（1）最高的夸饰，有副词“极”，例如“极标致”、“极深刻”

(和“极”相当的仿语有“十分”、“非常”等);(2)普通的夸饰,副词“很”、“怪”等,如“很干脆”、“怪烦的”。“很”的反面是“不大”,如“我告诉他媳妇身子不大爽快”(《红楼梦》10回)。比“不大”更委婉些的是“不大很”,比“不大”更夸饰些的是“很不大”。后者例如:“头里平儿来回我,说很不大好”(《红楼梦》84回);(3)表示不足,有“颇”“稍”“略”“些”等。例如“生得亦颇有姿色”(《红楼梦》79回)、“皆未有稍及林黛玉者”(同前20回)、“不过略谢一语,并不介意”(同前1回)、“只是不恭些”(同前43回)。“些”必须放在描写词的后面,和“颇”等的位置不同,(4)表示过度,有“太”“忒”等。例如:“只是太富丽了些”(《红楼梦》17回)、“都忒不像了”(同前14回);2.凡是有所比较的,叫做相对的程度副词,包括:(1)平等级,有“一般”或“一样”,如“他和我一般大”、“他俩一样高”;(2)最高级,有副词“最”,例如:“离了姨妈,他就是个最老到的”(《红楼梦》57回);(3)比较级,有“更”“越发”等。例如:“你比我更傻”(《红楼梦》57回)、“勉强支持了一二年,越发穷了”(同前1回)。(1·176~180;2·189~191;3·41)

程度末品 描写句中表示程度的末品。有“极”、“不过”和“些”等。“极”字放在形容词前面或后面均可,如“极好”、“好极”(“好极”往往用于感叹的句子里);“不过”用作程度末品,必须放在它所修饰的谓词后面,如“这是最好不过的了”;“些”用作程度末品时,也必须放在他所修饰的形容词的后

面,例如:“还要说软些,才饶你”(《红楼梦》47回)、“再想自己亲身带的倒比买的又好些”(同前43回)、“少了这几个人,便觉冷清了好些”。北京话的“点儿”或“一点儿”用作程度末品时,它的意义和用法和“些”完全相同。(2·163、164)

程度修饰 副词的一类。用于程度的修饰。也就是表示或说明程度的副词。当描写词描写人物状态时,并没有同时描写这种状态的程度。如果要描写它的程度,还得加一个末品在描写词(或仿语)的前面,而这种末品又往往是由副词构成的。例如“石头冷”,没有表明冷的程度;如果说“石头很冷”,就说明冷到了高度。有时候叙述语也可以有程度修饰,如“你也太操心了”之类,这时叙述语也就带有描写性了。参见“程度副词”。(2·189)

乘法 指用乘法称数的方法。汉语称数法对于整数用乘法,如十十为百、十百为千、十千为亿、十亿为兆、十兆为京、十京为垓;到汉代就有“百万”,现代汉语更有“千万”、“万万”、“十万万”、“百万万”等等,则是以“万”为最高专称,“万”以上就完全用乘的办法了。用乘法作称数法,其中最特别的要算是法语对“八十”,称为“四廿”(quatre vingts),这是受凯尔特语廿进法的影响。又有一种叠乘法,如拉丁语称“百万”为“十百千”,就是十乘百乘千的意思,汉语“三百万”“四千万”之类也是叠乘法。乘法还有更明显的办法,就是在文字上表示“倍”的意思。例如,希腊语“十”是 deka,“万”是 murioi,但“十万”不是 deda murioi,而是

dekakis murioi, 因为 dekakis 是“十倍”的意思。此外,乘法往往是和加法同时并用的,例如汉语的“三十六”就是三乘十加六;法语“九十”称为“四廿十”,就是四乘廿加十。(1·322、323;2·328)

承接连词 对句子或句子成分起承接作用的连词,即《马氏文通》所说的“承接连字”。《汉语语法史》论述“上古的主要连词”时,讲到上古汉语的“承接连词”“则”和“而”。例如:“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礼记·大学》),“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孟子·离娄上》),“君子之道,淡而不厌,简而文,温而理”(《礼记·中庸》)。(11·196、197)

承说法 continued speech. 在语言的表达上,凡接着别人的话或自己的话说下去,叫做承说法。因为承说,便可以省去前面已经说过的部分,使话语不致于罗嗦,甚至可以用极简单的形式表达出来。承说法又分他语承说和自语承说。1. 他语承说是接着别人的话说下去,例如:“前面贾母一片声找宝玉,众人回说:‘在林姑娘房里。’”(《红楼梦》17回,本该说“宝玉在林姑娘房里”);“因又问道:‘你们熬了粥没有?’丫头们连忙去问,同来回道:‘预备了。’”(同前88回,该说“粥已预备了”,因为前面说话人已提到了“粥”,所以接着说时“粥”就省略了)。2. 自语承说是接着自己的话说下去,例如:“五日出不得,七日方可”(《红楼梦》69回,平常该说成“七日方可

出”);“大老爷原是好养静的;已修炼成了,也算得是神仙了”(同前11回,“已修炼成了”之前省略了“大老爷”或代词“他”)。可见,承说法是可以产生省略法的。此外,承说法和替代法、称数法也有某种关系。第三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是靠着承说法才有意义的(除非那人或事物就在眼前,可以使人知道,否则只说“他”或“这”,就会令人莫名其妙)。例如:“岫烟笑道:‘我找妙玉说话。’宝玉听了诧异,说道:‘他为人孤僻,不合时宜……’”(《红楼梦》63回,“他”是承前“妙玉”而用的)。在承说法里,称数时可以只说出数量,不说出物名。例如:“这珠子只三颗了,这一颗不是了”(《红楼梦》21回,“这一颗”指“这一颗珠子”);“那媳妇便回说:‘一年学里吃点心,或者买纸笔,每位有八两银子的使用。’探春道:‘……怎么学里每人多这八两?’”(同前55回,“多这八两”即“多这八两银子”,承前而只说“多这八两”)。由此也可以看出,如果在承说的语言环境里,仍旧处处依照常态的结构,有时就会使语言繁冗可厌,所以承说或省略也属于修辞学。(1·404;2·427、428、429、437;3·293)

承说语 承说的话。凡接着别人或者自己的话说下去,就是承说法。承说语就是其中承说的话,或接着别人和自己的话所说的话。按汉语的习惯,承说语里的代词。不论处在主位、目的位或关系位,都可以省略。例如:“主上又问:‘贾范是你什么人?’我忙奏道:‘(他)是远族。’”(《红楼梦》104回)“宝玉道:‘今儿老太太喜喜欢欢的

给了这件褂子,谁知不防,后襟子上烧了一块!……’麝月道:‘这怎么好呢!明儿不穿(它)也罢了。’”(同前 52 回)在上两例中,承说语“是远族”省了主语“他”,“明儿不穿也罢了”省略了目的位(宾语)“它”。(1·405)

盛物器 量或单位的一种。《中国现代语法》在论到单位名词时指出,盛物器也是一种“量”。例如,酒店卖酒可以论“杯”,乡下人卖枣子可以论碗。但有时这种数量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如“你也喝一杯酒才好”(《红楼梦》2 回),“一碗茶也争”(同前 15 回)。有的东西不是盛物器,但它是载着东西的,也可以作单位名词。如“亲戚来贺的约有十余桌酒”(《红楼梦》85 回),“众人看时,上面一枝杏花”(同前 63 回)。另外,人体的部分有可以盛物或吐物的,也用作单位名词。如“他憋着一肚子气”,“陪他喝了两口酒”,“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等等。(2·37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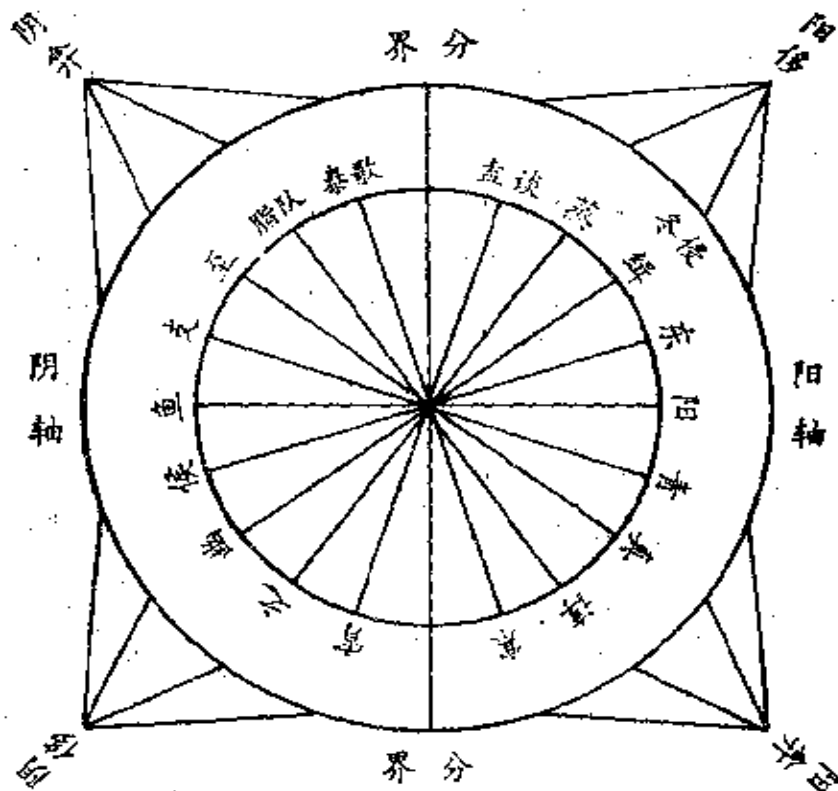
成语 人类长期以来习用的定型的词组或短句。成语有许多也就是典故,两者的范围是交错的。从历史的角度说,上古某些重要著作影响深远,由此产生的成语也就特别多。例如:“自强不息”,来源于《易·乾卦》“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爱莫能助”,来源于《诗·大雅·烝民》“维仲山甫举之,爱莫能助”;“效尤”,来源于《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效尤,其亦将有咎”;“百闻不如一见”,来源于《汉书·赵充国传》“充国曰:‘百闻不如一见。兵难逾度,臣愿驰至金城,图上方略。’”等等。中古以后,成语也很多。例如:“标新立异”,来源于《世说新语·文

学》;“支卓然标新理于二家之表,立异义于众贤之外”;“百废俱兴”,来源于范仲淹《岳阳楼记》“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等等。成语的运用可使语言精炼,如“一劳永逸”、“一暴十寒”、“惩前毖后”、“杯水车薪”等,如果不用成语,就要多费唇舌。成语的运用又可以使语言形象化,如“千钧一发”、“一帆风顺”、“一落千丈”等,都是用形象的语言来说明抽象的道理的。成语还有加强语言的一致性和稳固性的作用。成语不能改字和随意变更次序,例如“兼容并包”不能说成“兼蓄并涵”之类,也不能改为“兼包并容”、“并容兼包”、“兼包兼容”等。这就一直把语言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在汉语文学语言史上,曾有文人所用成语是割裂的情况,这种风气开始于东汉六朝。例如,“于”、“也”、“而”等虚词同实词结合不能构成名词性词组或形容词词组。但是六朝以后竟出现了“友于”(见《书·君陈》:“惟孝友于兄弟。”后人用“友于”表示兄弟的友爱或指兄弟)、“赤也”(见《左传》襄公三年:“赤也可。”“赤”本人名,即羊舌赤。“赤也”连用如萧统《七契》:“斯乃赤也所以去鲁,孟尝所以出秦。”)之类成语用例。另外有些割裂成语的例子虽然不用虚词,但是如果不知道它的出处,就不知道它的内容,例如“具瞻”(出自《诗·小雅·节南山》:“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后人用“具瞻”指三公宰相的职位)、“作伐”(出自《诗·邶风·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因此后来称为人作媒为“作伐”之类)。这些从古书中割裂出来的成语,

是不合语法的，不会被人民大众所接受。成语有时会破坏语法的常规这是一方面，更主要的一面是成语又保持着许多古代的语法结构和虚词。例如，“何去何从”是代词宾语在动词前；“唯利是图”是用“是”字复指名词宾语，而使动词处于宾语后。现在常说的“莫名其妙”、“总而言之”、“岂有此理”、“出乎意料之外”等，是使用了现代口语里基本上已经死亡了的虚词，它们保存着古代语法的残迹。总的来

说，成语对语言发展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特别是在文学语言上能增强语言的全民性。对于文言文中富有生动、精炼优点的成语，应该加以继承。参见“典故”、“用典”。(1·372、382~384; 2·400、404、407; 9·765~774; 11·653、665~668)

《成均图》 章炳麟继承孔广森的古音学说、据韵部间远近关系制作的表示古音阴阳对转旁转等关系的图表(收入《国故论衡》及《文始叙例》):



图中分阴阳：侈弇。章氏又加以说明：(1) 同列：阴弇与阴弇为同列，阳弇与阳弇为同列，阴侈与阴侈为同列，阳侈与阳侈为同列；(2) 近转：凡二部同居为近转；(3) 近旁转：凡同列相比为近旁转；(4) 次旁转：凡同列相远为次旁转；(5) 正对转：凡

阴阳相对为正对转；(6) 次对转：凡自旁转而成对转为次对转；(7) 正声：凡近转，近旁转，次旁转，正对转，次对转为正声；(8) 变声：凡双声相转，不在五转之例为变声(《国故论衡》又有交纽转和隔越转，《文始叙例》取消了这两转)。章氏的

《成均图》只表示韵的相近或相对，根据这种通转说来谈文字转注、假借以及孳乳之理。但是，《成均图》有无所不通、无所不转的毛病，后来的效法者运用它来解释文字通转现象，也存在着随意破字的流弊。此外，考古派把入声派入阴声，章炳麟在《成均图》中把泰队至（即月物质）三部归阴，缉盍（即缉董）两部归阳，体现了考古派对待入声的态度。参见“旁转”、“阴阳对转”、“章炳麟”。（4·346~348；5·162、163；6·12）

成阻 发音过程的开始阶段。主动发音器官向被动发音器靠近或贴紧，形成气流通道中的阻碍。辅音发音时，气流在口腔中受到阻碍，发音器官处于发一种辅音时所必需构成阻碍状态的过程。如 [p] 发音时，软腭上升，双唇紧闭；[t] 发音时，软腭上升，舌尖顶住上齿龈。参见“持阻”、“除阻”。（5·5、6；10·55、651）

“吃”字句 汉语被动句的一种。其作用和“被”字句相当，“吃”和“被”相当。“吃”字句最初见于近代白话文。例如《五代史平话》中的“只见阿速鲁眼上吃敬瑄射着一箭”（《晋史》）、“你的妻房在这里吃哥哥万千磨难”（《汉史》）、“人居寒微时，谁不吃人欺负”等（“吃”在近代汉语里又作“乞”）。参见“被动句”。（11·393、394）

持阻 发音过程由成阻到除阻的中间阶段。即发音时阻碍作用的持续。原则上，辅音的形成都有成阻、持阻、除阻三个阶段，而在闭塞音的构

音过程中，这三个阶段特别明显。在汉语史上，如果一个元音在持阻阶段变了发音部位，因而变了音色，就是复合元音，也就是元音复合化。参见“成阻”、“除阻”、“元音复合化”。（5·5、6；10·672）

齿头 即“齿头音”。（4·59；5·199；9·68）

齿头音 音韵学上齿音的一类，今称舌尖前音。发音时舌尖和齿（门牙）接触。齿头音又分两类：一类是塞擦音，前半是 [t] 或者 [d]，后半是 [s] 或 [z]，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精 [ts]，清 [tsʰ]，从 [dz]；另一类是擦音 [s] 或 [z]，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心 [s]，邪 [z]。从历史的角度看，上古的齿头音精清从心邪，就是中古的精清从心邪，没有变化。（5·74、183、202；10·8、11、21）

齿音 音韵学上的“七音”之一，包括齿头音和正齿音两大类。见“齿头音”、“正齿音”。（4·28、57~60；5·7、75、202；6·14、15；7·10；9·68；10·8、25）

侈 指主要元音的比较开口，也就是洪音或开元音，与“敛”或“弇”相对。见“侈弇”。（5·141；6·11；10·16、49）

侈弇 即侈敛，指元音的开口和闭口。侈是开，所谓“口侈而声大”；弇是闭，所谓“口敛而声细”。清代古音学家江永对古音分部的特点之一，就是区别侈弇而主张真元分部、侵谈分部、宵幽分部。假定真是 [ən]，侵是 [əm]，幽是 [əu]，主要

元音都是 [ə]，就是奔；假定元是 [an]，谈是 [am]，宵是 [au]，主要元音都是 [a]，就是侈。汉语的语音，从古到今，都有 [a] 系统和 [ə] 系统的对立，江永真元分部、侵谈分部、幽宵分部的理论根据就是侈奔分立。后来段玉裁又提出“古敛今侈”之说，认为“大略古音多敛，今音多侈”。其实古音有敛有侈，无多少之分。段氏又据“敛侈”之说，把《广韵》206 韵分为正变两类，认为：“音有正变也。音之敛侈必适中。过敛而音变矣，过侈而音变矣。”比如“之”是正音，即古本韵；“哈”（过侈）是“之”之变，即变音（后世转变的韵）；“尤侯”是正音，即古本韵，“屋”是变音（过敛）。章太炎也谈奔侈，但错误很多：江永说真奔寒侈，章氏《成均图》把真寒都归入阳奔；其余奔侈的分别，也均无确证。（12·182、183、341、598、619）

《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体现北方方音的等韵图。明代徐孝（1573~1619）根据时音（当时顺天府的音系）归并《切韵指南》而成，刊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附于《合并字学篇韵便览》一书之后。此书依据的基本上是当时河北顺天（今北京）方言的读音，所以是考察明清音系的重要依据之一。此书把三十六字母删为二十二声母，即：1. 见；2. 溪；3. 端；4. 透；5. 泥；6. 帮；7. 滂；8. 明；9. 非；10. 敷；11. 微；12. 精；13. 清；14. 心；15. 心；16. 照；17. 穿；18. 稔；19. 审；20. 影；21. 晓；22. 来。第

14的心母心字外原加方圈，注明“见吴楚之方”，不是当时北方话中所有的，而敷微有母无字，实际上只有十九母，而这十九母和《五方元音》是一致的。从《等韵图经》看，明万历年间已经没有微母了，“文晚味问”都归入了影母；《中原音韵》时代的疑母此时也已经消失；知照系字一律读 [tʂ, tʂ', ʂ]，不再读 [tʂ, tʂ', ʂ]（“支止至直”同列，“蚩齿尺驰”同列，“诗史世时”同列）；此书把原属日母的“尔二而”等字放在影母下，说明这些字的声母已不再读元代的 [ʃ]，而读作 [ʂ] 了。《等韵图经》所分的十三摄是：1. 通摄；2. 止摄；3. 祝摄；4. 蟹摄；5. 臻摄；6. 效摄；7. 果摄；8. 假摄；9. 拙摄；10. 臻摄；11. 山摄；12. 宕摄；13. 流摄。这十三摄和现代曲艺十三辙一致，只是具体归字稍有不同。此书将臻摄独立，“臻类雷”等字列为开口，则说明它当时已经不再是止摄的合口；蟹摄中把原侵寻韵的字并入真文韵，表明 [-m] 尾已消失；原来在元代存在对立的先天韵和寒山韵的齐齿呼字（从二等字变来）也合流而归于山摄。在声调方面，此书把原来的入声字归入阴平、上声、去声、阳平，是明清时无入声的明证（《五方元音》有入声，是方言现象）；此书入声派入阴阳上去，和《中原音韵》入声派入平上去很不一样。这部韵图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北方话当时的语音状况，它虽冠以“司马温公切韵”之名，但与讹传为司马光所作的《切韵指掌图》实际上没有多少关系。

(10·7、476、483、484、496~506)

重复貌 iterative aspect. 用动词重叠表示连续不断的动作的一种语法形式，例如古代汉语的“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古诗》）、“去去勿回顾，还君老与衰”（苏轼《别岁》）。重复貌也是一种夸张法，如用两个“行”字表示连续不断的行。现代汉语产生了“短时貌”，和重复貌是同一形式，所以后者就自然淘汰了。但是，如果两个动词重叠为AABB式，就仍是重复貌。例如：“我还听见你天天在院子里和姐妹们玩玩笑笑”（《红楼梦》81回）；“说说笑笑，钻钻跳跳，十分亲热”（《儿女英雄传》19回）。（1·366）

重建 即拟测（或构拟）。历史比较语言学认为，凡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语言，它们之间在词汇和语法上总有一些共同点，并通过语音形式表现出来，而且都有一定的规律，即所谓“语音对应规律”。根据不同语言或方言间的语言对应现象，假定其共同来源（或亲属关系），并且可以构拟其原始形式。汉语音韵学上先秦古音或中古音的重建（拟测）和比较语言学所谓重建稍有不同。汉语音韵学上对古代语音的拟测，是想整理出上古或中古的音韵系统。即使是先秦古韵的拟测，虽然可以利用汉藏语来比较，目的也不在于重建共同汉藏语。先秦古韵的拟测，一般是依靠三种材料：《诗经》及其他先秦韵文，汉字的谐声系统，《切韵》音系（上推古音）。关于中古音的重建，一般也是依靠韵书和韵图、汉语现代方言和外语借词

等材料。应该注意。所谓拟测或重建，仍旧只能建立一个上古或中古的语音系统，而不是重建古代的音值。（9·28、91；12·231、233、236；17·291、292）

重韵 即在同一首曲子里有两个以上相同的韵脚。例如，王实甫《后庭花》叶“儿思诗时儿思子儿此”，张可久《齐天乐》叶“何大跔和合活歌活跔过他”，等等。诗和词都忌重韵，只有曲不忌重韵。这大约有3个原因：一是有些曲韵比诗韵要窄，如支思、桓欢，不得不用重韵作抵偿；二是杂剧每折一韵，套数也是每套一韵，要用的韵脚比诗词多数倍；三是曲比较大众化，一般民众是不忌重韵的。（15·62、71）

重字 指诗行末一字用字相同。有时候不但末字相同，甚至大半句相同，西洋诗里有这样的例子。在初期的白话诗里，这种情形最常见。例如刘复的《落叶》：

秋风把树叶吹落在地上，
它只能悉悉索索，
发几阵悲凉的声响。

它不久就要化作泥；
但它留得一刻，
还要发一刻的声响，
虽然这已是无可奈何的声响了，
虽然这已是它最后的声响了。

再如郭绍虞《江边》：

云在天上，
人在地上，
影在水上，
影在云上。

这种情形在有韵无韵之间。这种诗句末字相同，颇有替代韵脚的效果。(15·149、150)

抽象观念 即抽象概念。《中国语法理论》认为“数目字”（数词）能表示抽象观念，比代词实些，在语法用途上又不同于形容词，故独立为一类。(1·23)

抽象名词 名词中的一类。指表示抽象概念的名词，也就是表示非物质概念的名词。与“具体名词”相对。在英语等语言里有由形容词或者动词而形成的抽象名词。在汉语的词形上，辨别不出抽象名词的特征，因为它和形容词或动词完全是同一个形式，例如“聪明”和“选择”，作抽象名词和形容词或动词是同样的形式。在《中国古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中，王力不把“我喜欢他的聪明”、“他费了长时间的选择”中的“聪明”、“选择”之类作为抽象名词，认为真正的抽象名词是“道”、“德”、“品”、“性”、“情”、“志”一类名词。但在《汉语史稿》里，似又改变了这种观点，而把上举名词用法的“聪明”、“选择”之类看作抽象名词。(1·21、22；3·26；9·610、611)

初词 即原词。在同源的字（同源词）中，其中一个是原词，另外的是由原词滋生而来。这原词，又叫初词。同源字中有许多字并不是同义词，但是它们的词义有种种关系，使人能够看出它们是同出一源的，而其中一个是原词（或叫初词），另一个是滋生词。例如，“左”（左手）滋生为“佐”，“右”（右手）滋生为

“佑”，“耳”（耳朵）滋生为“聃”（割耳朵），又滋生为“珥”（戴在耳朵上的坠子），“鱼”（鱼类）滋生为“渔”（捕鱼），等等。其中的“左”、“右”、“耳”、“鱼”是初词，其他是滋生词。(11·569、570)

初文 指最初的或原始的字。章炳麟著《文始》，把《说文》中的独体字认为是“初文”，把《说文》中虽算是独体、而实际上是从其他独体发展来的字认为是“准初文”，其他所有的字都是由初文演变出来的。章氏所定的初文是不可靠的，因为语言远在文字之先，在原始社会的漫长历史中，有语言而无文字，谈不上所谓“初文”；许慎距中国创始文字的时代至少要有二三千年的，章氏据许氏《说文》以定“初文”，也是靠不住的。(8·51、53；12·208、209)

初系 指递系式中第一次连系。普通的句子只有一次联系，就是把谓语连系于主语之后；但是递系式在一次连系后再加另一次的连系，第一次连系就叫做初系。参见“递系式”。(1·139、140；2·138、142；3·278)

出句 在汉语诗律学上，诗两句相配为一联（律诗八句，分为四联），每联的上句叫做出句，下句叫做对句。(14·28；15·526)

出韵 近体诗除首句外，如在其他地方用邻韵，叫做出韵（又叫“落韵”）。出韵是近体诗的大忌，宁避免险韵，也不能出韵。在唐宋诗中，出韵的情况非常罕见。例如杜甫《雨晴》：

天外秋云薄，从西万里风。

今朝好晴景，久雨不妨农。
寒柳行梳翠，山梨结小红。
胡笳楼上发，一雁入高空。

“风、红、空”属东韵，“农”属冬韵，出韵。在宋代以前，近体诗出韵的也极为罕见。（14·54、57、58、869、870；15·497）

除阻 发音过程的最后阶段。即发音中阻碍作用的消除，发音器官从阻碍状态转到原来静止或其他状态，完成构音过程。辅音的形成，原则上都要经过成阻、持阻和除阻三个阶段。但是有一种闭塞音（唯闭音），只有成阻、持阻，而没有除阻。不过又不是始终不除去阻碍，而是除阻时不是突然放开，所以人们感觉不到它的除阻阶段。例如广州话“鸭”[ap]、“压”[at]、“鞞”[ak]的尾音及汉语历史上入声字的塞音韵尾。（5·5~7；10·55、651）

《楚辞韵读》 王力继《诗经韵读》后所著的另一部先秦韵文韵读著作，是《诗经韵读》的姊妹篇。1980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后编入《王力文集》第6卷。本书《楚辞》只收《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诸篇，汉人的作品不录；在《诗经韵读》的理论基础上，把《楚辞》入韵的字逐一注出古音，使读者了解《楚辞》用韵是和谐的；又归纳《楚辞》韵为三十部，比《诗经》韵多出一个冬部，这是从侵部分化出来的。本书还先把《楚辞》韵部、上古声母、《楚辞》入韵字制成表格，统领全篇，以便于读者

阅读、参考。（6·453~565）

处所的指示 指由指示代词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处所的指示在英语里有一种专用的单词。在古汉语里，“焉”指处所。如《左传·僖公三十二年》：“余收尔骨焉”；《论语·述而》：“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但“焉”原本是一个语气词，不过只是常带指代的性质。古代汉语的“彼”、“此”、“斯”等，可以兼作指示处所之用，例如“……在彼”、“……于此”、“……于斯”之类。在现代汉语里，处所的指示很简单，大致只有“这里”和“那里”的分别，“这儿”和“那儿”是北京方言：近指的是“这里”、“这儿”，远指的是“那里”、“那儿”。“这里”、“那里”用于首品时，也可以说成“这（那）个地方”；如果指示有一定界限的处所，又可以说成“这（那）边”；如果表示在某一范围之外，就说成“别处”。（1·302、303；2·309）

处所副词 英语早期的语法书有所谓处所副词（abverbs of place）。相当于汉语里的关系位（here = “这里”，there = “那里”），或者形容词（far = “远”，near = “近”），或者动词末品（down = “下去”，up = “起来”，等）。汉语没有处所副词。（1·185、303）

处所关系位 表示处所的关系位。例如首品词（或首品伪语）放在叙述词前面或后面用来限制谓语时，处在表示处所限制的地位，也就是用于处所限制的关系位。例如，“雪下吟雪”、“凭你主子前辨去”中的“雪

下”、“主子前”。参见“关系位”。(1·72)

处所介词 指英语中与处所名词组成介词短语的介词。英语中这种介词译成中文，往往要用“在……方位词”表示，如：in = 在……里；on = 在……上，before = 在……前；under, beneath, below = 在……下，等等。现代汉语里没有和英语的处所介词相当的介词。古代汉语的介词“于”，和英语的处所介词性质比较近似，相当于 in 或 on。但着重在方位的介词 under 之类仍不是单由“于”字所能对译的。所以，汉语里没有适当的介词来对译这类处所介词。(1·472、473)

处所未品 表示处所的末品。首品词或首品伪语放在叙述词的前面或后面，表示动作行为间接的处所关系，就是表示动作行为涉及的处所的末品。例如“咱们雪下吟诗”的“雪下”。在上古汉语里，由介词“于”介绍的关系位必须置叙述词的后面。到了近代，“在”（王力认为是动词）替代了“于”后，凡叙述词后面带有目的位的，处所未品必须放在它所修饰的叙述词的前面。如一般说“在西山读书”，而不说成“读书在西山”。由介词“自”所介绍的关系位，自古就是前置后置都可以。但它替换为“打”、“从”（王力也认为是动词）等之后，处所未品又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现代汉语的叙述词，不论它是及物动词或者是非表示趋向的不及物动词，处所未品都是前置的。参见“关系位”、“末品”。(1·155、156；2

·165)

处所限制 指对谓词起限制（修饰）作用的处所未品。一般的处所限制，放在它所修饰的谓词前面。例如，“老爷在大书房里等着二爷呢”（《红楼梦》16回），“专在这些浓词艳诗上做工夫”（同前23回）。但是，如果在处置式或被动式里，就必须放在它所修饰的谓词之后。例如，“把他派在怡红院中”（《红楼梦》24回），“他被官厅捉去，关在监牢里”。有些单音的不及物动词，当它表示一种“趋向”时，处所限制也往往后置。例如，“那里没找到？摸到这里来了”（《红楼梦》23回），“果然应在他身上”（同前77回）。参见“处所未品”、“处所状语”。(2·164)

处所状语 即表示处所的状语。王力《汉语讲话》、《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等所用的术语。在前期的语法著作《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中称为“处所未品”或“处所限制”。现代汉语的处所状语一般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前，例如“他在家吃饭”、“我在图书馆看书”。如果要表示动作的方向，处所状语就放在动词的后面；假如这动作是由上向下的，处所状语通常放在动词后面，例如“扔在地上”、“掉在水里”；假如这动作是由甲方到乙方的，一般也可以把处所状语放在动词后面，如“走向光明”，但也可以放在动词前面，如“向光明的大道前进”。有时处所状语置动词前或置动词后，是残留的古代语法和现代一般口语的差别。如“来自广州”是古代语法的残留，

“从广州来”是现代口语语法。在汉语发展史上，处所状语（专指“于（於）”字结构而言）的发展状况是：在殷虚卜辞时代，置动词前或动词后均可，而置动词后是常见的；西周以后，处所状语必须置动词（及其宾语）的后面。例如，“为坛于南方”（《书·金縢》）、“子击磬于卫”（《论语·宪问》）、“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孟子·梁惠王下》）。单音节动词不带宾语和在被动句、比较句里以及“于”字结构表示趋向时，“于”字结构必须放在动词或形容词的后面。到汉代以后，处所状语渐渐可以置动词前面，如“褒于道病死”（《汉书·王褒传》）、“宰相不亲小事，非所当于道路问也”（同前《丙吉传》）。到南北朝以后，在口语里“在”取代了“于”，“在”字结构放在动词（及其宾语）的前面，例如“在听事坐相待”（《世说新语·简傲》）、“故人今居子午谷，独在阴崖结茅屋”（杜甫《玄都坛歌寄元逸人》）。如果“在”字结构表示趋向，仍然必须放在动词的后面，例如“会有亡儿墜在此”（《世说新语·假谲》）、“住在胜业坊古寺曲”（《霍小玉传》）。这种词序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里。参见“处所未品”、“处所限制”。（3·607、608；9·481~483；11·288~291）

处置式 execution form. 指用助动词“把”等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表示一种处置的句式。就形式上说，它是用介词“把”把宾语提到动词前；就意义上说，它的主要作用在于表示一种有目的的行为，一种处

置。例如：“便把手绢子打开，把钱倒出来”（《红楼梦》26回），“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举起大板，打了十来下”（同前33回）。处置式专为处置而设，如果行为不具有处置性质，就不能用处置式。《中国语法理论》、《汉语语法纲要》说明凡有下列五种情况之一者，不能用处置式：（1）叙述词所表示的是一种精神行为，例如“我爱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爱”；（2）叙述词所表示的是一种感觉现象，例如“我看见他”不能转成“我把他看见”；（3）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并不能使目的语所表示的事物变更其状况，例如“我上楼”不能转成“我把楼上”；（4）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是一种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块手帕”不能转成“我把一块手帕拾了”；（5）叙述词是“有”“在”一类，例如“我有钱”不能转成“我把钱有”，“我在家”不能转成“他把家在我”。在处置式中，目的语的后面也不能只有一个简单的叙述词，像“爹爹在家把儿训”、“命人来把母女唤”（《滴水珠》）这样的例子，在口语里是罕见的。此外，《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纲要》又谈到“没有‘把’字的处置式”。认为“把”字的用途是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如果目的位省略了，“把”字自然就同时省略。例如：“却自己吟成一律，写在条子上，搓成个团子，掷向宝玉跟前”（《红楼梦》18回；在叙述词前依次省略了“把这诗”、“把这纸”、“把这团子”）；“你把这些花瓣儿都扫起

来，摆在那水里去罢”（同前23回；叙述词前省略了“把它”）。《中国现代语法》因为这类句子在形式上没有处置式的标记，又称为“准处置式”。从汉语语史的角度看，处置式的产生，是汉语语法的一大发展。处置式产生于唐代，在较早时代，“将”字句比“把”字句更常见。例如：“已用当时法，谁将此义陈”（杜甫《寄李十二白》诗），“见酒须相忆，将诗莫浪传”（同前《泛江送魏十八》诗），“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戏醉客》戏），“把他堂印将去”（《嘉话录》）。在唐宋时代，工具状语（谓语句形式作状语，如“将炙啖朱亥”、“把烛看事”）和处置式都可以用“把（将）”，到元代《水浒传》里也还是这种情况。以后“将”和“把”多用于处置式，直到《红楼梦》的时代，才出现了工具状语用“拿”、处置式用“把”而二者分工的局面。在处置式产生的初期，宾语后可以只有一个单音节动词，例如“把琴弄”、“把卷看”等。到后代，一般是用使成式（如“把绢子打开”）或者连动式（如“把钱倒了出来”），而不只用一个单音节动词。这种结构的形成，至少在宋代。在宋代理学家语录以及元明以后的戏曲小说文献里，有许多这一类的结构。如果宾语后面不是使成式或者连动式，那就是动词后面带结果补语（“得”字结构）、动量补语、处所补语等。例如：“把这些礼物摆的（得）好看些”（元曲《救风尘》），“把可憎的婿脸儿饱看了一顿”（《董西厢》），“我也把甲马拴在他腿

上”（《水浒传》13回）。就意义方面看，处置式到近代（特别是元明以后）也渐渐超出了处置的范围：它可以用来表示一种不幸或不愉快的结果，它的动词就可以是及物或不表示处置的及物动词。例如：“将那一舱活鱼都走了”（《水浒传》38回），“偏又把凤丫头病了”（《红楼梦》76回）。在现代汉语里，这种处置式仍在应用着。在近代后期，处置式又有新的发展，出现了一种新兴的处置式：宾语提前了，动词后面还有宾语，如“把从前的话作了个交待”（《儒林外史》21回）。在现代汉语里，这种处置式才普遍应用，如“把问题作一个大概的总结”、“把有关事项重新作了解释”等。这类结构动词后的宾语是一个动作性名词，动词所处置的仍旧是动词前的宾语（“作出总结”的是“问题”、“作了解释”的是“有关事项”）。处置式是汉语语法走向完善的标志之一。由于宾语的提前，可以使句子不显得笨重，更重要的是显示这是一种处置，一种要求达到目的的行为，使语言更有力量。参见“处置式的活用”、“被动式”。（1·116～123、130；2·124～133；3·246～249、253、609、683；9·48、281、536～568；11·3、372、403、405、487；12·227）

处置式的活用 指处置式并非真的表示一种处置，它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产生的结果，而这种事往往是不好或不由自主的。例如：“谁知接二连三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

(《红楼梦》26回)，“小红不觉把脸一红”(同前)，“把我那要强心，一分也没有”(同前11回)。一般处置式的叙述词是及物动词，活用时可以用不及物动词，如“偏又把凤丫头病了”(《红楼梦》76回)。在《中国语法理论》里，认为这是处置式的一种转化，是由处置式转成一种继事式(consecutive form，继事式并不表示处置，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不认为是“活用”。《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则说明这类处置式在意义上超出了“处置”的范围，也不认为是处置式的活用。(1·120；2·129；3·249；9·545；11·378)

揣测 “语气”的一种。见“揣测语气”。(1·216；3·224)

揣测语气 即 conjecture。指介于陈述和疑问之间表示揣测的语气。这类语气用语气词“罢”(“吧”)。例如：“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时候更大罢”(《红楼梦》82回)、“今天不会下雨吧”、“大概是他吧”等。(1·226；2·242；3·229、668)

传统音韵学 即中国传统音韵学或古代汉语音韵学，它有一千多年的传统，有自己的一套理论和术语。传统音韵学跟文字学有密切关系，从广义看它曾包括在文字学之中，古人曾把“文字”、“音韵”、“训诂”统称为“小学”，实际上是“经学”的附庸。后来才发展为一门专门的学问。中国传统音韵学一向被认为是艰深的学问，甚至被称为“绝学”。其实，古代的一套音韵学理论和术语如果用现

代语音学的理论和术语加以对比说明，也还是易懂或比较容易了解的。由于时代的局限，在传统音韵学中也有些含糊的、甚至是错误的理论，和一些玄虚的、缺乏科学根据的术语。古代汉语音韵是与汉语史有密切关系的一个语言学部门，必须先深入研究了古代汉语音韵学，然后才有可能研究汉语语音发展的历史。同样的，只有了解了古代汉语音韵学，也才能更好地研究古代汉语的文字甚至词汇，才能更好地研究和继承祖国的优秀文化遗产。参见“汉语音韵学”。(5·1、2、42；6·33；9·249)

传统语言学 指西方传统的语言学，主要是18世纪前后的西方语言学。王力在这里所指的大致是索绪尔以前的西方语言学。王力认为，西方有许多新的语言学派，但传统的语言学还要很好地研究。因为狭义的中国语言学大约到20世纪初才开始，在此之前，中国古代有语文学(philology)，没有语言学(linguistics)。因此，传统语言学在欧洲是旧的，在中国还是新的。此外，新的语言学派是传统语言学的发展。例如瑞士语言学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索绪尔 1857~1913) 的学说导致了欧美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的出现和发展，而波兰语言学家 Jan Niecislaw Baudouin de Courtenay (1845~1929) 则建立了音位学说，成为现代音位学的先驱者之一。所以要研究新语言学派，也要研究传统语言学。(16·76~78)

传信助字 指在句末表示决断语气

的助词。也就是用于陈述语气的语气词。《马氏文通》说：“助字所传之语气有二：曰信，曰疑。故助字有传信者，有传疑者。”所举传信助字有“也”、“矣”、“耳”、“已”、“焉”、“者”等。(9·583)

传疑助字 指在句中或句末表示疑问语气的助词。《马氏文通》说“传疑”的“助字”的用法有“有疑而用以设问者”、“无疑而用以拟议者”、“不疑而用以咏叹者”三种情况，而“三者用义虽有不同，要以‘传疑’二字称焉”。所举传疑助字有“乎”、“哉”、“耶”、“与”、“夫”、“诸”等。(9·583)

《春秋名字解诂》 训诂著作。清王引之著，在《经义述闻》内(22—23卷)。古人名之外有字，名与字之间有着同义或者意义相关的联系。这对汉语史研究是宝贵材料，因为人们可以从名字的联系考察古代的词义。例如，仲由字子路，循着道路走叫做“由”(《论语》“民可使由之”，《孟子》“舍正路而不由”)；颜渊字子回，“回”本义是“旋转”，“渊”是一种“回水”(漩涡的水)，在“旋转”义上相近。许慎的《说文解字》里往往引古人名字来诠释字义。因此王引之作《春秋名字解诂》，以探求古义，概括为5种条例，即“同训”(名与字是同义词，如鲁宰予字子我，齐庆嗣字子息)、“对文”(字义相反、相对照，如《国语·晋语》晋闫没字明，“没”则暗昧，故字明，义相反；《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楚公子黑肱字子皙，二十九年郑公孙黑也字子皙，皙

义是白，与黑相对)、“连类”(意思相类，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鲁南宫括字子容，括与容意思相类)、“指实”(联系实物命名，如《国语·鲁语》展获字禽，取获禽之义)、“辨物”(取物名为名字，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梁纘字叔鱼，《孔子世家》鲁孔纘字伯鱼)。此外，王引之还从声音上探求一些难以解释的例子。不但先秦的名字可以研究，汉以后的名字也可以研究，例如汉末袁术字公路，可以证明《尔雅》所谓“术，道也”的说法。参见“王引之”。(9·31)

唇齿音 又叫做“轻唇音”。辅音的一类，发音时上唇和下齿接触。唇齿音一般是摩擦音，如[f] [v]。汉语音韵学上的轻唇音，就是唇齿音。从汉语语音史的角度看，唇齿音产生于晚唐五代时期。参见“唇音”。(4·59；5·7、74、201；10·204、281；12·494)

唇音 汉语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包括重唇音(双唇音)和轻唇音(唇齿音)，即：帮[p]，滂[p']，並[b]，明[m]和非[f]，敷[f']，奉[v]，微[m]。汉语唇音在唐之前只有重唇音，到晚唐五代时期才分化为重唇和轻唇两类。(4·28、58、59；5·182、201；9·68、148；10·204；18·385、398)

《唇音开合口辨》 王力关于音韵学方面的论文。原载《河北廊坊师专学报》1986年第1期，后收入《文集》第18卷。唇音开合口的辨别十分重要，在汉语史的条件音变中最能

说明问题。例如，人们说唇音合口三等字发展为轻唇，但如果像陈澧那样，把“彼被靡”等字归入合口三等，就不能说明为什么这些字没有发展为轻唇；又假如像《韵镜》、《七音略》那样，把“方芳房亡”归入开口，就不能说明为什么这些字发展为轻唇。在《切韵》的反切中，开口呼跟合口呼大都是界限分明的，惟独唇音字开合的界限不清。有些唇音字本是开口字，但用合口字为反切下字，有的则又相反，造成系统的混乱。宋人的韵图对唇音开合口的归属，也有混乱的情况。这篇文章是把唇音开口呼跟合口呼辨别清楚，同时也纠正陈澧《切韵考》的错误。（18·385～398）

纯抱韵 诗歌四句两韵，第一句和第四句押韵、第二句和第三句押韵就是抱韵。这是抱韵的正常形式，即纯抱韵。参见“抱韵”、“准抱韵”。（6·85）

纯粹传疑 表示纯粹的疑问。疑问的一种。因为问者并没有了解任何有助于回答所问问题的材料，如果问话没有得到答复，问话人就很难猜测到答案。这类疑问的语气词在上古是“乎”。例如：“管仲俭乎？”（《论语·八佾》）“交邻国有道乎？”（《孟子·梁惠王》下）如果句中另有反诘副词或类似反诘副词的词组，就具有反诘问的性质了（例如“而况今之人乎”、“不亦乐乎”等）。纯粹传疑在现代汉语里往往用正反并列法，如“天气热不热”、“他们来不来”等。参见“疑问语气词”。（9·587、590）

纯粹的双音词 即双音节的单纯词。只有一个词素，是非合成的。例如“仓庚”、“蝴蝶”、“葡萄”之类。参见“双音词”。（1·12）

纯粹的虚词 只具有语法意义的词，包括联结词（如“与”“和”“且”“况”“之”“的”“于”之类）和语气词（如“乎”“哉”“吗”“呢”之类）。纯粹的虚词不能有品。参见“虚词”。（3·189、190、193）

纯粹反诘 表示纯粹的反诘。疑问的一种。古汉语用语气词“哉”。“哉”不能表示纯粹的疑问，而且要靠疑问代词或者反诘副词的帮助，才能表示反诘。例如：“不遇故去，岂予所欲哉？”（《孟子·公孙丑》下）“谁敢不宾服哉？”（《墨子·非攻》中）“焉用之言哉？”（同前《鲁问》）。在现代汉语里，纯粹反诘用“呢”，并且凡用反诘副词的句子必须用“呢”（用副词“难道”是例外）。（9·587、591）

纯交韵 诗歌押韵两韵交叉进行（单句和单句押韵，双句和双句押韵）就是交韵。完全是交韵形式的就是纯交韵。例如：“野有死麕（文部），白茅包之（幽部）；有女怀春（文部），吉士诱之（幽部）”（《诗·召南·野有死麕》）。《诗经》的纯交韵一般是四句，也有六句或者八句的。（6·79～81）

纯元音 又叫“口元音”。发音时鼻腔闭塞，气流不受阻碍地从口腔出来而构成的音。纯元音在发音过程中，音质始终不变。例如纯元音

[a]，如果发音时再加上鼻腔的作用，则变为鼻元音 [ã]。(4·16)

纯元音韵母 指完全由元音构成的韵母，也就是不带鼻音或促音韵尾的韵母。例如“马”的韵母 [a]、“表”的韵母 [iau] 等。参见“鼻音韵母”、“促音韵母”。(9·101)

词 中国古代韵文的一种。即一种律化的、长短句的、固定字数的诗，又称“诗余”。词的来源，从配乐方面说是渊源于乐府的；如果从格律方面说则是渊源于近体诗。最初词被称为“曲词”或“曲子词”，除了配乐外，它的体制和诗完全相同。到了词的全盛时期，词和诗就大不相同了。标准的词必须具备三个特点，即：(1) 全篇字数固定；(2) 长短句；(3) 律化的平仄。近体律绝具备(1)(3)两点，却不具备第(2)点；杂言古风具备第(2)点，却不具备(1)(3)两点；古乐府有些具备第(1)(2)两点，却不具备第(3)点。按这个标准来看，词不但和“诗”有分别，而且和古乐府也有分别。长短句的词胚胎于盛唐，至中唐而渐盛（如王建《宫中调笑》，韩翃《章台柳》，戴叔伦《调笑》，刘禹锡《忆江南》、《潇湘神》，白居易《花非花》、《忆江南》、《宴桃源》、《长相思》等等）。大约自中唐以后，诗人才意识到在近体诗之外，还有另一种诗体（当时还没有叫做“词”）。到了温庭筠的时代，诗和词才明显地分了家。词可以分为两个时代：唐五代是第一期，宋以后是第二期。二者在形式上的区别是：(1) 前一期都是短调，后一期却兼有长调；

(2) 前一期韵和韵间的距离小，后一期则兼有长的距离。词有“令”、“引”、“近”、“慢”等名称，但大致可为“小令”、“中调”、“长调”三类。按照段落，词可分为四类：(1) 不分段，称为单调（往往是小令）；(2) 分为前后两段（又叫前阙、后阙），称为双调；(3) 分为三段，称为三叠；(4) 分为四段，叫做四叠。双调最常见，其次是小令，其余罕用。在语法方面说，词的语法与近体诗基本相同，例如有“不完全句”、“语序变换”和“炼句”等。只有所谓“一字豆”是近体诗里所没有的。按一般语法规则，副词总是放在它所修饰的谓词前面的，但在词里，副词可以放在主语前面。例如“正故国晚秋，天气初肃”（王安石《桂枝香》），“又晴霞惊飞暮管”（吴文英《烛影摇红》）。这种情况产生于宋代，南宋渐渐多起来。由于词是长短句，口语成分也较多，所以在对仗上和律诗多有不同。参见“长短句”、“词律”、“词谱”、“词韵”、“对仗”、“诗余”。(14·6、625～839；15·3、378、428、437、560、637)

词 《中国古语法》定义为“表示一种观念者”，《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则把词认为是“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在语法上，“把能代表一个意义的语言成分叫做词”。“意义”包括词汇意义（词所表示的概念）和语法意义。王力又认为：这是较好的定义，但不是完善的定义。因为，它抓住了词的本质属性——是从句子中分出来的最小意义单位，是

句子所由组成的各个可以独立运用的部分，所以是较好的定义。但是，这一定义中的“最小”、“单位”本身就是相当模糊的，需要再加补充解释，所以是不完善的。在汉语里，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所以，由一个字构成的词是单音词，如“人”和“马”等等；由两个以上的字构成的词是复音词，双音词如“身体”、“葡萄”、“桌子”等等，三音词如“拖拉机”、“图书馆”等等，四音词如“和平演变”、“帝国主义”等等。不论是单音词或者复音词，如果只有一个意义，就叫做“单词”（即一般所谓单纯词），如“蝴蝶”、“珊瑚”等；如果复音词是由两个以上的词复合而成的，就叫做“复合词”（或称合成词），如“火车”、“银行”、“公共汽车”等。参见“词类”、“仿语”。（1·12~17、46、47；2·28~33；3·16、171~173、320、355、603；16·238、504、516）

词的变性 见“变性”。（3·11、76、121、123）

词的本性 见“本性”。（3·76、121）

词的次序 简称“词序”。指词在句中的位置。词的次序能使词性发生变化，或者说能确定词性。例如“黄菊花”，“黄”是一个限制词，是主格、领格或目的格的附加语；而在“菊花黄”里，“黄”就变为一种宾词（predicate）。词的次序在汉语里的固定程度是欧美语言所远不能比拟的，所以谈汉语语法不能不谈到词的次序。《中国语法学初探》举出汉语次

序上的9条规律：（1）主格先于它的动词。如“乡人饮酒”，不能说成“饮乡人酒”或“酒饮乡人”；（2）目的格后于动词。如“乡人饮酒”，不能说成“酒乡人饮”或者“酒饮乡人”（这一条有例外）；（3）领格先于它所领的名词。如“邦君之妻”，不能说成“妻之邦君”；（4）形容词必先于它所形容的名词。如“远人不服”、“摄乎大国之间”中的“远人”、“大国”不能说成“人远”、“国大”；（5）副词必先于它所限制的形容词或动词。如“名不正”不能说成“名正不”，“亿则屢中”不能说成“亿则中屢”；（6）空间副词短语，用介词“于”的，置于动词后；如果在白话里，用“在”字作介词，则置动词前。如“子畏于匡”不能说成“子于匡畏”，“我在戏院里听戏”不能说成“我听戏在戏院里”；（7）方式副词短语，用介词“以”的，置动词前后均可；如果在白话里，用介词“拿”，一定要置动词前。如“杀人以挺”也可以作“以挺杀人”，但“拿刀杀人”不能说成“杀人拿刀”；（8）在“被动态”（passive voice）里，如用助动词“为”，主动者须置动词前；如果用介词“于”，则主动者要置动词后（后来王力不承认这一类句子是被动句式）。如果在白话里，只用助动词“被”（或“给”），主动者置动词前。如“卫太子为江充所败”、“郤克伤于矢”、“树被风刮倒了”等；（9）附属句一定要先于主要句。如“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不能说成“吾其被发左衽矣，微管仲”。在白话里，偶

然可以倒过来。如“如果天下雨，我不出去”也偶尔说成“今天我不出去，如果天下雨的话”。这些规律在以汉语为母语的人看来是很平常的，但在外国人看来，正是汉语的大特色。(3·123、138~143)

词的定义 给语言中的词所下的定义。见“词”。(1·16)

词的分类 对词划分的类别。见“词类”。(1·5、28)

词的分隶 词的分类或隶属。词虽然可以分类，但每一个词不一定仅属于一类。有时一个词可以分隶于二类或三类，这种情况称为“词的分隶”。王力认为：“要看词的分隶，不该看它是否有两种地位或职务，而该看它是否有两种相差颇远的意义。”例如“花木”和“花钱”中的“花”、“三点一刻”和“刻图章”中的“刻”是“分隶名动者”；“公侯”和“公事”中的“公”、“晚上”和“来晚了”中的“晚”，是“分隶名形者”；“生儿子”和“生手”中的“生”、“端饭”和“端正”中的“端”，是“分隶于动形者”；“各得其所”和“一无所长”中的“所”、“别的事”和“你别去”中的“别”是“分隶名虚或形虚者”。分隶还包括词性不同、语音歧异的情况。例如：“种”，上声，名词；去声，动词。“传”，平声，动词；去声，名词。等等。但像“他不在家”和“他不在家吃饭”中的“在”，都是动词，只能认为它们所处的地位（或在句子中的职务）不同，不属于词的分隶。(2·38~41)

词的意义 指语言中不同类别或各

类词的意义。各类词的意义是从词的共性和特性抽象出来的。例如“表示人或事物”是名词的意义，共性是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表示人或者事物的意义，特性是所有名词以外的词都不具有这个意义，这个意义是名词所特有的。汉语中各类词的意义，大约可以这样概括：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词类，叫做名词；表示行为或者变化的词类，叫做动词；表示性质或者状态的词类，叫做形容词；表示数目的词类，叫做数词；表示事物和行为单位的词类，叫做量词；用来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或者数量词的词类，叫做代词；专用来表示性质或者行动的范围、程度、时间、方式等的词类，叫做副词。王力认为，单凭意义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例如，各种语言都有表示数目的词，但并不是每一种语言都需要分出“数词”这一个词类。在英语和法语中，表示数目的词没有和形容词区别开来的语法特点，所以归入形容词一类。在俄、英、法、德等语言里，有极少数在意义上近似汉语的量词（比较：俄语 штука，英语 piece，汉语“个”），但因为和名词区别开来的语法特点，所以归入名词一类。单凭意义来划分词类，事实上还有许多困难，如“虚词”没有独立的意义，就很难根据意义分类。就是一般所说的“实词”，也并不是都具有独立的意义，如代词并不能独立地表示一种概念，数量词也不是指称具体事物的。如果按意义分类，就只能分出有独立意义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这三个词类

来。而且这样分出的词类只是词的逻辑分类，不是词的语法分类。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又是有密切关系的。因为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是由各个词类的意义关系、配合着语言的民族特点产生出来的。例如，动词后面经常带上“了”、“着”等，这是汉语动词的语法特点。而“了”表示动作、变化已经完成，“着”表示动作、变化正在进行中，正因为动词具有表示动作或变化的意义才有带“了”和“着”的能力。另如，代词前一般不受其他词类的修饰，这个语法特点正是它的意义所造成的，因为代词的意义范围是不被限制的。再如，俄语的名词有阴性、阳性、中性等，因为动物本是有性别的，非动物词汇也连带有了性的区别。但要注意的是：词类的意义只是有可能产生某种语法特点，并不是必然产生某种语法特点（特别是形态）。如俄语名词有性的变化，而汉语的名词没有；俄语的动词有人称的变化，而汉语没有。（3·320~326）

词的语法特点 指现代汉语不同类的词在语法上的特点。王力从词的形态和词的组合能力两个方面分析词的语法特点。形态就是词形的变化。长期以来，人们不承认汉语有形态（像俄语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等），这是用西方的形态学衡量汉语的结果。如果把形态理解为词形的变化，汉语还是有形态的，只是没有西方语言的形态那样丰富。根据这些形态，可以划分出某些词的类别。例如，某些词经常或者可以有“了、着、过”

跟在后边，就被判定为动词；某些词可能有嵌音，就被判定为形容词；某些词可以重叠，可能是动词或者形容词，而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是名词（文言和成语如“家家户户”之类除外）；某些词能带“子”、“儿”或着“头”一类的后附号，就被判定为名词。而汉语里的实词不能像西方语言那样完全可以从形态来辨别它们的词类，例如“政治”、“民主”等，它们没有形态的标志。至于虚词的词类，是按照它们在句子里的作用来分类的，不需要从形态来辨别，事实上它们也不可能形态变化。组合能力，就是某类词和其他类词相结合的能力，能够担任句子的某种成分也可以看作组合能力。例如：名词可以用数词作定语，指人名词后面可以加上“们”表示多数，名词的前面不能加副词，而且一般不能独立作为谓语；动词能跟副词结合，可独立作为谓语；形容词能修饰名词，能跟副词结合和独立作为谓语；人称代词一般不受别的词类的修饰；数词在口语里一般不直接和名词组合；量词能和数词组合来表示数量；副词只能修饰动词、形容词或者其他副词，不能修饰名词；介词必须用在名词或者代词前；连词能把两个词或者比词大的单位连接起来；助词附在词、词组或句子后，表示一些附加意义。词的组合能力和形态结合起来看，对词的语法特点会看得更清楚。例如，形容词和动词在组合能力上区别不是很大，但在形态方面，形容词能有嵌音，而动词一般不能有。在双音词重叠时，动词一般是叠词不

叠字（如“研究研究”、“商量商量”），而形容词一般是叠字不叠词（如“清清楚楚”、“高高兴兴”）。除了形态和组合能力外，某些词还有别的语法特点，例如：动词和形容词能够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副词一般不能单独回答问题；介词不能单独使用。因此，汉语各类词是有它的语法特点的，认识到或掌握了语法特点，词的语法分类就成为可能。如果不把握语法特点，单凭意义来分类，就等于承认汉语语法上没有词类。（3·322~326）

词的职务 即词在句中的职务。在语法学里，是指某一个词在更大一些的语法单位中所起的作用，如名词可以充当句子中的主语或宾语，等等。联系到词类的划分问题，《中国语法理论》认为：“依现代英语词类的普通区分法，倒不如索性拿词在句中的职务（function）为根据还来得妥当些。”例如，实词中能在句中居主格、领格或目的格的，叫做名词；凡能修饰主格、领格或目的格的，叫做形容词，等等。但当时王力不愿意采用这种分类法，因为他认为“词类是可以在字典中标明的，是就词的本身可以辨认，不必等它进了句子里才能决定的”。根据词在句中的职务而分的，当时王力称为词品，不称为词类。参见“词品”、“词类”。（1·19~21）

词的准性 见“准性”。（3·76、121）

词典 也叫“辞典”。汇集语言里的词语，按一定的方式编排，逐条加以解释，供人查阅的工具书。按性

质，可分为语文词典、专科词典、百科词典等。由于汉字（特别是在古代）往往是一个字代表一个词，所以“字典”也可以归入词典。王力特别强调汉语历史大词典的编写、强调词典（特别是现代汉语词典）对于汉语规范化工作的作用，并且对词（字）典学的有关问题进行过探讨和实际编写。在40年代，王力曾发表过《理想的字典》（1945）、《了一小字典初稿》（1946）；后来又发表有《词典和语言规范化》（1982）和《字典问题杂谈》（1983）等论文。王力晚年编写并已出版的《同源字典》，更是一部中国词典学上的重要著作。（16·44；19·117、118）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 王力谈词典和语言规范化的关系的一篇文章。原载《辞书研究》1982年4期，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认为，汉语的词语有对古代汉语的承继，有方言和普通话的分别，又有外来语的吸收，因此出现许多误用的现象，所以规范化是非常必要的。而词典对于语言规范化能起重要作用，这不但是因为词典标明词的确切意义，而且又能以例句的形式说明词语的用法。因此，词典应该担负起语言规范化的任务。（19·117~118）

词典学 研究词典类工具书的性质、类型及其编纂原则和技术的学科。因为词典学同词汇学的关系十分密切，通常又把它包括在广义的词汇学之内。王力在谈中国语言学的现状（1957）时，强调了要重视词典学的发展问题。因为汉语规范化的工作与

词典工作关系甚大，而历史性的词典的作用还远远超出规范化工作之外。(16·44)

词法 在西方语言学中又称词形变化 (accidence)，指词形变化的研究和系统。由于汉语词不像西方语言那样有丰富的形态，词法和句法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楚，所以在讲现代汉语时，词法主要是讲各类词的语法特点 (包括形态和组合能力)。一般认为，由于汉语名词没有变格、动词没有变位等，词法部分没什么可谈。王力认为这是错误的，有的教科书谈到“动词的变化”，就是词法。而只有划分了词类，才使词法和句法的叙述成为可能。参见“词法学”。(3·316~318)

词法学 即形态学 (morphology)。语法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和分析词的结构、形式和类别等。西方传统的语法分为三部分：语音学，词法学 (即形态学)，句法学。汉语语法书很少有从语音讲起的，词法也往往不和句法区别开来。参见“词法”、“形态学”。(3·317)

词复 即词语的复说。见“词复法”。(1·393、395、400、403、438；2·419；3·297)

词复法 repetition of word. 复说法的一种。指在语言上重复而有修辞或语法上的作用的特殊形式。词复和叠字叠词不同，叠字和叠词都是相连的，而词复却是有别的词隔开。词复大致有 9 种方式：(1) 主语和判断语相同。表示对于事情应该分别看待。例如：“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

(《红楼梦》60回)，“这是那里的话？顽是顽，笑是笑！这个事非同儿戏，你可别混说” (同前 94回)；(2) 目的语就是主语加“的”字。这是在叙述句里，所复说的是人称代词，表示别的事和这人没有关系，或者这事和别人没有关系，在意义上与 (1) 类近似。例如：“咱们只管咱们的” (《红楼梦》22回)，“我死我的，与你何干” (同前 20回)，“只好尽他闹他的，人家过人家的” (《儿女英雄传》27回)。这种复说的人称代词必须紧粘于叙述词之后。如果叙述词本来是不及物动词，则在形式上变为及物的 (“你睡你的”、“我死我的”)。如果叙述词是及物动词，则目的语要由“你的”“我的”之类代替；(3) 主语就是谓语加“的”字。这也是在叙述句里，所复说的是动词或动词性的伪语，而且必须是一种骈语。这一类复说表示“不是这样就是那样”的意思。例如：“陪过来一共四个，死的死，嫁的嫁” (《红楼梦》65回)，“后来大人知道了，打的打，骂的骂，烧的烧” (同前 42回。表示“不是打，就是骂，不然就把书烧掉”，这是三骈语)。这类复说是“积累式”的变相，但更有力量；(4) 目的位的修饰品就是主语或主语的修饰品。它的谓词必须是“有”字。这类复说表示“和一般人的见解不同”。例如：“大有大的难处”，“不大说话的又有不大说话的可疼之处” (《红楼梦》35回)。这种复说总是就价值立论的，所以目的语不外是“…处 (地方)”

之类；(5) 谓语里先提出将要论及的事情，如同先来一个小题目，再加论断。又可细分 3 个小类：a. 容许式的变相。凡是承认或同意某一件事而有转折的意思的，可用这类复说法。因为它在意义上和“容许式”很近似，所以可认为“容许式”的变相。例如：“有却有了，只是不好”（《红楼梦》37回），“虽是雏，倒飞了好些了”（同前 108回），“我给是给你，你要得了他的谢礼，可不许瞒着我”（同前 26回）。这类词复中用“是”字，转折的语意很重时用“却”；b. 夸张。在夸张的语句里用得着动词复说，中间往往用“也”或“只管”之类。例如：“听见秦氏有病，连提也不敢提了”（《红楼梦》10回），“好妹妹，你去只管去”（《红楼梦》75回）；c. 包括“若论……”的意思。这类复说是先提一两个字，如同小题目。例如：“况且我长了这么大，文不文，武不武”（《红楼梦》48回。表示“若论文，却不是文；若论武，却又不武”），“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同前 75回）。这和 b 相近，也多少有夸张的意思。这类复说的字可以是形容词，也可以是名词，句中必须用否定语；(6) 及物动词目的位后面复一及物动词。按照现代汉语语法，末品补语必须和它修饰的叙述词紧连在一起，如果被目的位隔开，就要复一个叙述词。这类复说是语法本身的关系。例如：“从小儿一处淘气淘了这么大”（《红楼梦》54回），“我因喝酒喝了三个钟头，所以来晚了”；(7) 两个句子形式中疑问

代词相互照应，而这疑问代词所指是同一个人或同一事物。例如：“凭你说谁就是谁”（《红楼梦》65回），“谁收在屋里谁配小子”（同前 111回），“问他什么应什么”（同前 61回），“求姐姐吩咐，怎么说，怎么好”（《儿女英雄传》16回）；(8) 两个谓语句形式中末品互相照应，常见的是“也罢”（或“也好”）复说，成为平行的谓语句形式，表示“无论如何”的意思。例如：“正也罢，邪也罢，只顾算别人家的帐，你也喝一杯酒才好”（《红楼梦》2回），“亲也罢，热也罢，和气到了儿，才见得比别人好”（同前 28回）；(9) “各”和“自己”的复说。在现代汉语里，“各”（或“各人”）和“自己”往往复说。例如：“各人家有各人的事”（《红楼梦》67回），“自己糟蹋了自己”。以上 9 类，(6) (9) 是属于语法上的作用的，其余是属于修辞上的作用的。（1·393、395~403；2·419~425；3·297~300）

词腹 现一般称为“中缀”。插入词中的词缀。高棉语、苏丹语和一些美洲印第安语有中缀。高棉语有些词头和词腹，表示使成式、主动式、被动式等。（16·244；18·464）

词根 体现词的基本意义的词素。例如“斐然”、“贸贸然”、“桌子”、“石头”、“老虎”中的“斐”、“贸贸”、“桌”、“石”、“虎”等。汉语复音词的构成方式之一，就是词根加词头、词尾。不过，因为词头、词尾在汉语里不是很多，所以词根加词头、词尾在构词法上不占很重要的位置。

从汉语的历史看，上古的词根大都是单音节的（如“惠然”、“斐然”等）。由于大部分的词以单音节的词根为基础，这是汉藏语（特别是汉台语群）被称为单音节语或词根语的由来。（9·38、453；11·169）

词根语 又叫“孤立语”、“无形态语”。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在这种语言里所有的词都是根词。这是传统的类型分类法分析出的语言类型之一，它的主要根据是词的形态结构。汉藏语系的语言多属于这一类型。参见“词根”。（9·38）

词汇 语言的三个要素之一，某一语言里所有的词和固定词组的总和，是构成语言的建筑材料。词汇可分为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基本词汇比较稳固，而一般词汇则敏感地反映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活动的变化，几乎处在经常变动的状态中。随着社会的发展，新词不断产生，旧词不断消亡，词汇也不断丰富和充实。从词汇学的角度说，词汇和语音、语法是有机联系的一个整体。语音是有声语言的词汇的体现者，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语法是这些材料的组织者。从研究的角度说，要重视把词汇、语音和语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例如，在汉语发展过程中，语音的关连往往意味着词义的关连（例如同源字、滋生词之类），而词性的变化往往要改变原词的声调（如名词和形容词转化为动词，则动词读去声），词尾的产生往往引起语音的轻化（如“了”、“着”、“们”、“子”），等等。这都不是孤立地看问题所能解

决的。参见“汉语词汇”。（1·3；3·627～646、679～682；9·22、35、61、66、274、637、774；11·491、511、568；20·72）

词汇的欧化 指汉语词汇受西方语言影响而出现的带有西方语言词汇某种特点的情况。《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复音词的创造，就词义上说，是词汇的欧化；就语音上说，是语法的欧化。”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两个字合成一个词，本来是古代汉语里就有的。近现代翻译西方语言的词，就利用这种本来就有的办法。例如society译作“社会”，right译作“权利”等等。因此，王力是把由西方语言的词汇译成汉语的复音词以及受其影响而形成复音词称为“词汇的欧化”。（1·433、436、437）

词汇国际化 指汉语词汇具有国际性的共同定义，也就是词义的国际化。词汇的国际化，能使汉语词汇走向更加完善的境地，对国际交流是非常有利的。因为大多数的哲学、科学和文化用语，所表示的概念具有国际上的同一性，这样就避免了许多误解，更有利于同世界各国的交流。（9·696）

词汇范畴 即词义或概念范畴，指从词义或概念方面给词汇划分类别。王力认为，词义和词类的关系也就是概念和词类的关系，因为词是表示概念的。但是词是具有民族性的特点的，因此就不能把词和概念混同起来，也就是不能单纯根据概念的分类来决定词的分类。承认词义对于划分词类的重要性，并不等于承认可以单

凭概念的范畴来划分词类。如果单凭概念的范畴分别词类，就埋没了语言的民族特点。但是，如果不把词汇范畴和语法范畴对立起来，而是把词类看成词汇·语法的范畴，问题就会看得更全面一些。参见“词汇·语法范畴”。(16·255~261)

词汇学 语言学中以词和词汇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具体研究词的内部构造，词的形成、发展及其规范，词义之间的关系及词义系统等。研究词汇的起源及发展历史的是历史词汇学，研究某一时期的词汇系统的是描写词汇学，研究语言词汇的一般理论的是普通词汇学。词汇学狭义上只研究词的构造和词汇发展及其规范，广义上则还包括词源学、词义学和词典学等。(16·44；20·534)

词汇意义 指词所表示的概念，词的意义。汉语的词汇，实词都具有词汇意义，而虚词中的大部分词不具有词汇意义。但是，所有的词都具有语法意义。实词的语法意义，主要是指它们在句子中担任的职务和组合能力。在中古汉语里，同一个词由于声调不同，有的就有不同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例如“衣”，名词，指上衣，平声；动词，穿、着，去声。又如“好”，形容词，美好，上声；动词，爱好，去声。(9·273)

词汇·语法范畴 又称“词义·语法范畴”(这只是译名的分歧)。苏联语法学家提出来的划分词类的标准。有些苏联语法学家认为单凭语法范畴来划分词类是不够的和不很合理的。谢尔巴就认为：“与其说是因为它们变

格，我们才把 стол (桌子)、медведь (熊) 等等列入名词，勿宁说是因为它们是名词，我们才叫它们变格。”苏联汉学家龙果夫认为，对汉语词类划分来说，“词汇·语法范畴”尤其重要，他说：“这种式样的词的种类，每一类都具有基本意义上和语法特征上(在汉语中，首先是句法上，其次才是形态上和语音上)的共同性，我们称之为‘词义·语法种类’，或是‘词义·语法范畴’；”“我们说‘词义·语法范畴’而不单纯的说语法范畴，因为决定汉语的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联系的是词的意义。”王力认为，汉语的各个词类并不是没有语法特点的，“有了语法特点，词的语法分类就成为可能。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语法特点，单凭意义来分类，就等于承认汉语语法上并没有词类了”。但是同时他又认为，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是有密切关系的，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是由各类词的意义关系、配合着语言的民族特点而产生出来的，而且可以说没有词义也就没有词类。因此，王力认为：“我们只有遵守‘词汇·语法范畴’的原则，然后词类的划分才是正确的；专凭词义和专凭语法特点都是不妥当的。”在《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一文中，王力又提出：“如果不把词汇范畴和语法范畴对立起来，那么词汇—语法的范畴和语法范畴并不是不相容的东西；前者是补充后者的，而不是排斥后者的”；词汇范畴和语法范畴密切相关，“把词类看成词汇—语法的范畴，是把问题看得更全面

些”。关于“词汇·语法范畴”应用在汉语的词类划分上应该具有的具体内容，王力认为有“词义标准”、“形态标准”和“句法标准”三项，划分汉语词类要采取这三者相结合的标准，就是“词汇·语法范畴”的标准。词义在汉语词类划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但应该注意使词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统一起来；形态如“儿”和“子”是名词的标志等，而“了”和“着”则是动词的标志；句法标准应该是最重要的标准，在不能用形态标准的地方，句法标准起着决定作用。所谓句法标准，具体有两点，一是看某一个词在绝大多数的句子里经常担任的职务，二是看某一个词和其他词的组合能力。王力认为，这两点解决得好，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就能顺利地获得解决。参见“词类”、“词汇范畴”、“语法范畴”。(3·327、328；16·256、315、325)

《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 王力论述词和仿语的界限及其相关问题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53年9月号，后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又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从“为什么要分别词和仿语的界限”、“怎样去分别词和仿语的界限”、“拼音汉字中怎样解决词儿连写的问题”、“词的长短会不会牵涉语言发展问题”四个方面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发表意见。文后有“小结”，认为：“词和仿语之间不是完全没有界限的。就汉语来说，规定词儿的主要标准在于汉语的特征；”同时又认为：“必须承认，词和仿语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

承认这一个客观事实，对于语法、词典和拼音汉字都毫无害处。”并且主张如遇到认为词和仿语两可的情况，就应该选择其中之一。(16·236~253)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王力论述词和语在句子中担任的职务的文章。原载《语文学习》1952年7期，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认为：“一般的实词只是一个概念。两个以上的概念相结合（也就是两个以上的词相结合），表示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的，叫做语。”从另一个角度说，“凡不止一个词，而又不够一个句子的，都叫做语”。按语在句子里担任的职务分，有主语、谓语、宾语、加语和补语。这些语中有一个单词是中心词，这个词分别就是主词、谓词、宾词、加词。在句子里，有时候语的职务就是由一个词来担任的。因此，处在主语、谓语、宾语或补语等地位的单词，也称为主语、谓语、宾语或补语等。(16·516~528)

词类 part of speech. 指词的语法分类。在西方，词的分类问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人时代。柏拉图在古希腊语中只分出名词和动词两个词类，亚里士多德补充了“不变化词”一类。约公元前一百年前的奥尼修斯·色雷斯(Dionysius Thrax)分出名词、代词、冠词、分词、动词、副词、前置词、连接词八个词类。罗马语法学家(如Priscian和Donatus)采用色雷斯的分类，删除了拉丁语中没有的冠词，补充了“感叹词”。这些语法范畴后来成为传统，后由中世纪的摩迪斯泰学

派 (Modistae) 进一步确立, 并且不同程度地沿用至今。传统的分类以“概念”的定义为基础, 部分以“功能”范畴为基础, 在标准或方法上的不统一, 导致结果上的不一致。例如, 把名词称为“命名词”, 这是概念的定义; 而副词又称为“修饰动词”的词, 这又是功能的定义。但是, home (家) 即使在 He goes home (他回家去) 这样的句子中修饰动词时, 它仍旧是“命名词”, 可见其混乱。二十世纪的语言学家试图与这种传统绝裂, 以求确定更适合所研究的语言的范畴, 并使这些范畴更为一致。他们认识到需要把词类的定义和具体语言联系起来, 然而这一点即使是在研究同一种语言的语法学家中也没有取得一致。一些语法学家把传统的术语拿过来, 重新给它们下定义, 同时补充一些必要的新术语 (如斯莱德, Sledd); 另一些人则完全抛弃传统术语, 创造新的范畴名称以防混淆 (如弗里斯, Fries), 甚至采取给词类编号的作法。词类最形式化的定义可能要算转换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中的定义, 这种语法根据句子深层语法中的成分结构给词标出范畴, 凡是可以在句子中起相同成分作用的词均作为同一类别。(参见 R. K 哈特曼、F. C. 斯托克著《语言与语言学词典》, PART OF SPEECH, 词类)。在中国语言学界, 自 1898 年以来, 许多语法学者都用意义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 (如马建忠、黎锦熙)。根据词的意义确定其词性, 但在句子中又要根据词的用法

重新辨认其所属类别, 由此而出现了“词无定类”、“类无定词”的问题。中国语言学界 1953 至 1954 年展开词类问题的讨论, 比较一致的结论是: 汉语有自己的词类; 不能单纯以意义为标准区分词类。对于“意义”能否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之一, 有人持肯定态度, 但又认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语法功能, 同时兼顾意义。有人持否定态度, 认为只有语法功能才是区分词类的标准。王力早期既反对用西方语法学家凭“屈折形式”分别词类的方法来分别汉语的词类, 同时也不采用以词在句中的职务 (function) 为根据而分别词类的方法。认为: “词类是可以在字典中标明的, 是就词的本身可以辨认, 不必等它进了句子里才能决定的。”(1·19) 同时认为叶斯柏森不从词的职务上分别词类, “只在各词的本身上观察”遇到“准确而完备的定义是不可能的”困难, “而在中国语里词类的定义却是可以成立的”, 因为汉语的词没有词类标记, “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的范畴上分类”(1·20、28)。王力给汉语区分词类的标准是: “实词的分类, 当以概念的种类为根据; 虚词的分类, 当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1·20~21) 他进而认为: “这是很自然的标准。实词既然对于实物有所指, 自然可以拿概念为分类的标准; 这种分类, 简直可说是逻辑学上或心理学上的分类, 完全不以词的形式为凭。正因中国的词不带词类的标记, 所以不顾词的形式才是词类区分的正当办法。虚词既然对于实物无所指, 则拿

概念为分类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它们既是语法成分，离了句子它们是不能独立存在的，所以我们只好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去分别它们的种类了。”（1·21）《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把汉语词分为9类：（1）名词，（2）数词，（3）形容词，（4）动词（以上是纯粹的实词）；（5）副词（半实词）；（6）代词，（7）系词（半虚词）；（8）联结词，（9）语气词，另加“记号”（虚词）。（1）至（4）为“理解成分”，（5）至（9）及“记号”为“语法成分”。在此之前写成的《中国古语法》则分为称谓词、动作词、限制词、关系词、语气词共5个大类，各辖若干小类。后来王力改变了他的观点，认为汉语词类的划分，“特别要把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密切联系起来观察”（3·139），单凭意义分类，分出的词类“只是词的逻辑分类，不是词的语法分类”（3·320、321）。同时，又强调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是密切相关的；只有按照“词汇·语法范畴”的原则，“词类的划分才是正确的”（3·328）。参见“词汇·语法范畴”、“《词类》”、“《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关于词类的划分》”。（1·5、18~21、28~29、260；2·34~44；3·23、152、188、191、315~351；9·489；16·254~270、308~345）

《词类》 王力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著作。最初是应上海新知识出版社（今上海教育出版社）之约，为配合当时初中《汉语》课本第3册的语法教学而写的，1957年作为《汉语知

识讲话》丛书的一种出版，后收入《文集》第3卷。全书分4大部分：第一部分谈“划分词类的作用”，认为汉语划分词类之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有“语言实践”方面和“语法的阐述”上的两种作用，也就是划分词类能使人们“根据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来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和词类是语法叙述的出发点，“使词法和句法的叙述成为可能”（3·316）；第二部分谈“划分词类的标准”，说明词的分类不是词的逻辑分类，而是词的语法分类，认为：“对汉语来说，特别要把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密切联系起来观察，才能解决词的分类问题。”（3·319）在这一部分里，王力分别从“词的意义”、“词的语法特点”、“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的关系”几个方面对词义和词类、词的语法特点和词类以及词义和词的语法特点之间的关系逐一加以论述说明；最后专门谈“词汇·语法范畴”，主张汉语词类的划分要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而这一标准，实际上就是王力主张的把词汇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结合起来作为划分汉语词类的原则；本书第三部分谈“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就“交错现象”、“兼类现象”、“转类问题”、“个别词的归类问题”和“例外问题”分别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指出：讨论汉语词汇分类，“要从词的语法特点去讨论，而不是以偏概全，以特殊代替一般，甚至以偶然的现象作为词无定类的理论根据”；第四部分谈“词类和句法的关系”，王力反对“句本位”的词类划

分法，但又说明词类和句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从“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词类和句子结构的关系”两个方面加以论述。(3·315~351)

词类的记号 即可以表明词的类别的标记。大部分就是汉语词的头或词尾。又分前附号(如“阿三”、“老王”中的“阿”、“老”)和后附号(如“花儿”、“桌子”、“石头”中的“儿”、“子”、“头”等)，它们表明所在的词是属于名词一类的。(1·14、33)

词类的派生 又叫做词类的转化。实际上就是词类的分化。词类的派生和不派生，以及词类派生的多少，决定于语言的民族特点。有些语言对于不同的句法功能要求不同的词类去担任，于是由同一个基本意义分化为两个或更多类的词；有些语言则相反，同一个基本意义往往只由同一个词来表达，而不论句法功能上的差别如何，也就是说，它们并不要求词类的转化或分化。就汉语来说，基本上是后一种情况。王力认为：“这一个原理非常重要；许多误会都是由于功能论者的偏见，这种偏见把句法功能对词类的作用看成是绝对的，以致本来没有纠缠的东西都纠缠起来了。如果解决了这些纠葛，汉语实词的分类问题也就跟着解决了。”(16·327) 比如，在俄语中，作主从结构词组的定语的有一些是从名词派生出来的形容词(即所谓“关系形容词”)，例如 золотой (金的)，горный (山的)；有的却是名词，例如汉语的“山脊”、“山尖”说成 гребень горы, вершина

горы, 在汉语里，“山峰”、“山尖”中的“山”的词类是一样的，当它们被用作定语的时候，并没有丧失名词的性质。同样，人们也就不能以印欧语系形容词派生名词和副词的某些语言事实为依据，称作主语和宾语的形容词是名词、称担任状语职务的形容词为副词，等等。参见“《汉语实词的分类》”。(16·327)

词类活用 在上古和中古汉语里，不及物动词有时可以带宾语，形容词、名词以及数词可以临时具有及物动词的性质，词的这种临时职务一般称作词类活用。不及物动词活用为及物动词例如：“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走白羊楼烦王”(《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今尊立其子，将疑众心”(《后汉书·张步传》)；形容词活用为动词例如：“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老子》)，“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荀子·儒效》)，“登东山而小鲁，登太山而小天下”(《孟子·尽心》上)；名词活用为动词例如：“吾见申叔，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齐桓公合诸侯而国异姓”(《史记·晋世家》)，“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谷梁传》僖公八年)，“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礼记·礼运》)。不及物动词活用作及物动词，表示“使宾语怎么样”，所以称为“使动(致动)用法”。形容词和名词用作动词，有的表示“使宾语怎么样”，如“生死肉骨”，是形容词和名词的“使动用法”；有的表示

“认为（以为）宾语怎么样”，如“小鲁”、“小天下”、“夫人之”、“亲其亲”、“子其子”，是形容词和名词的“意动用法”。数词活用为动词例如“士也罔极，二三其德”（《诗·卫风·氓》），数词“二三”表示“改变”的意思。（11·137~140）

《词林要韵》 韵书，一名《词林韵释》。作者不详。相传为宋人所作，不可信，因为这部书显然是为北曲而作的曲韵。有人认为是明成化年间（1465~1487）陈铎所作。这部书的面世应当是在《中原音韵》之后。书中分曲韵为19部，入声合并到平上去三声中，这19部是：1. 东红；2. 邦阳；3. 支时；4. 齐微；5. 车夫；6. 皆来；7. 真文；8. 寒闲；9. 鸾端；10. 先元；11. 萧韶；12. 和何；13. 嘉华；14. 车邪；15. 清明；16. 幽游；17. 金音；18. 南三；19. 占炎。几乎完全与《中原音韵》相符合，只是韵部名称稍有不同。（5·66；15·32）

词律 词的格律。包括词的种类（词牌）、词谱、词韵、词的平仄和对仗等。参见“词”（长短句）、“词牌”、“词谱”、“词韵”、“对仗”。（14·6；15·378）

词牌 词的格式的名称。词和律诗的格式不同，律诗只有四种格式，而词总共有二千多个格式。人们给这些格式定下名称，这些名称就是词牌。有时候同一个格式有几种名称，那是因为各家所叫的名称不同。词牌的来源，大致有三种情况：（1）本来是乐曲的名称。例如《菩萨蛮》，据说是

唐代大中初年，女蛮国进贡，她们梳高髻、戴金冠、佩璎珞，像菩萨，当时教坊因此谱成《菩萨蛮曲》。据说唐宣宗爱唱《菩萨蛮》词，成为风行一时的曲子，因而成为词牌的名称。另如《西江月》、《风入松》、《蝶恋花》等都属于这一类。这些都是来自民间的曲调；（2）摘取一首词中的几个字作为词牌。例如《忆秦娥》，因为这个格式的最初一首词开头两句是“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所以一般认为词牌就称为《忆秦娥》，又叫《秦楼月》。又如《忆江南》本名《望江南》，又名《谢秋娘》。因为白居易有一首咏“江南好”的词，最后一句是“能不忆江南”，所以词牌又叫《忆江南》；（3）词牌本来就是词的题目。例如《踏歌词》咏的是舞蹈，《舞马词》咏的是舞马，《渔歌子》咏的是打鱼，《浪淘沙》咏的是浪淘沙，《抛球乐》咏的是抛绣球，《更漏子》咏的是夜，等等。这种情况最普遍。词谱书里凡是词牌下面注明“本意”的，是说词牌同时也就是词题，不再另有题目。但是，绝大多数的词都不是用“本意”的，所以词牌之外还有词题。这类书一般是在词牌下面用较小的字注出词题。这时，词题和词牌没有内容上的任何关系；一首《浪淘沙》可以完全不讲到浪，也不讲到沙；一首《忆江南》也可以完全不涉及江南。这样，词牌就只是词谱的代号。（14·632；15·3、379、560）

调品 ranks. 指词的品级。句子中词与词组合，构成一定的结构；在这些结构中，由于词所处的地位不

同，就形成不同的“品”。《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根据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的学说，把汉语词和词的组合关系分为三品，即首品、次品、末品。《中国现代语法》对三品的定义是：凡词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2·50）例如，“白马”、“飞鸟”中的“马”、“鸟”是首品，“白”和“飞”是修饰“马”和“鸟”的，或者说是表示它们的属性的，所以“白”和“飞”是次品；又如在“纯白之马和高飞之鸟”中，“纯”和“白”又是修饰“白”和“飞”的，它们的地位比“白”和“飞”（次品）更次一级，所以叫做末品。假设把上面的例子改为“马白”、“鸟飞”、“马纯白”和“鸟高飞”，词序变了，语法上的意义也不同了，但是它们的品仍是原来的。词品和词类不同，词类在不同的语言环境或结构中不会就改变了词性，词类在字典里是可以注明的，“分类不分品”；词品则是指词和词的关系而言，“分品不分类”。同时，王力又认为词类和词品是有关系的。即：名词以用于首品为常，但也有在一定情况下用于次品的；数词、形容词以用于次品为常，但在形容词用来表示某种行为的方式或者形容某种德性时也用于末品；动词以用于次品为常，但也可以用于末品；副词因为不是纯粹的实词，所以只能用于末品。王力又认为：“咱们必须彻底了解词类和词品的分别。词

类是每一个词独立的时候所应属的种类；词品是词和词发生关系的时候所应属的品级。咱们研究语法的时候，词品比词类更重要，因为在语言里，词是不能独立的，是必须互相发生关系的。”（2·50）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认为“词品说”“在印欧语里，在现代罗马语系里，都不是必要的”（1·31），而“词品说在现代英语里是必要的”（1·34）。王力说：“假定每一类的词都有一定的记号，而某一定记号的词都有一定的职务，则词类和词品可以不分。又假定某一词类虽没有一定的记号，而每一个词都是有一定职务的，则词类和词品仍旧可以不分；”（1·33）而“西洋古代语言如希腊、拉丁语等，可说是词有定品，因为它们的屈折形式很繁细，不能容许名词为次品（注：领格除外）或形容词为末品等等。西洋现代语如罗马语系诸族语，也还勉强可说是词有定品，因为屈折形式虽然简单化了，而词入句中，是有一定职务的，除形容词可以偶然用于首品之外，其余兼职的很少很少。”（1·36）但英语则不同，“它的词类的范围和词品的范围并不能相当，可以说词无定品”（1·36），例如名词、形容词可以用于首品或末品等。王力进而认为：“就词无定品这一点而论，英语和中国语颇相似”，甚至汉语比英语更进一步，“因为中国语里的词，非但没有任何屈折形式，连词类的记号（如英语里的 -al, -ic, -ze, -ness, -ly, -tion, -ment, -ive, -able 等）也是不一定有”（1·37），所以汉语有区分词品的必要，

并且汉语的词类和词品的界限最为清楚。因此“叶氏词品说的发明，对于英语语法的贡献很大，对于中国语法的贡献更大”（1·38）。由于以前的汉语语法书“专从词品上去辨别词类，使中国的词类毫无界限可寻”（1·38），所以王力在《中国文学法初探》里曾提出词的“本性”、“变性”说，“本性就是叶氏所谓词类；变性就是叶氏所谓名词用为次品或末品等等”（1·39）。王力认为“本性”、“变性”之说“还不如词类词品之说来得明显”（1·39），于是接受了叶氏的学说。后来在《中国语言学史》中，王力也提出“三品说”本身有着严重缺点，他无条件地采用了“三品说”，又和柏龙菲尔德的“中心说”混在一起，影响了他重视汉语特性的优点。（1·19、29~45、260；2·42~50；3·152、188、191；12·226）

词品说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提出的语法理论之一。叶氏认为：语言的词类只是指词本身而言，比如名词本身永远就是一个名词，不论在什么环境中，不会改变了它的名词性，这是在词典里可以注明的。词品则是指词和词的关系而言，在任何词的联结形式里，只要它是指称一人或一物的，都可以指出其中一个词是最重要的，其余的词是附属的。这个首要的词是被另一个词限制或修饰的，而这主持限制的词仍可以受第三词的限制。因此，可以从词的相互关系里，按照它们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若干品级（ranks）来，如首品（primary）、次品（secondary）、三品（ter-

tiary）等。这就是“词品说”。因为叶氏《语法哲学》（1924）不立四品五品等名称，所以 tertiary 王力就称为末品。首品、次品、末品之说，又称“三品说”。在叶斯泊森之前，英国语言学家斯维特（Henry Sweet, 1845~1912）在他的《语言史》（1900）里，在名词之外还提到“首词”（head-word），形容词之外还提到“属性词”（attribute-word），而且他还注意到，名词在领有格或者成为复合词的第一成分时，它是一个纯粹的属性词。斯维特认为名词是不能仅仅从语法的职务上来下定义，似乎已觉察到词类和词品的不同，但他又纯粹从语法职务上辨认形容词，未能摆脱传统语法的束缚。到了叶斯泊森，才把词类和词品的界限区分清楚，从而明确地提出了词品的学说。参见“词品”。（1·29~31、37）

词谱 词牌的格式。词有词牌，如《菩萨蛮》、《忆秦娥》等，它表示词的平仄、字数、句数、韵脚等。后来人们把每一词牌的平仄、字数、句数、韵脚标示出来，就成为词谱。古人所谓词谱，是摆出一件样品，让人照样来填词（例如万树《词律》所列词谱）。现在我们可以用平仄格式表示，如《忆江南》（又作《望江南》）、《江南好》的词谱是：

平平仄，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仄仄仄平平。

共 27 字。又如《卜算子》的词谱是：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仄。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仄。

共 44 字。(14·815、822、839；15·384、561)

《词诠》 讲文言虚词的工具书。杨树达著。这本书材料搜集得相当丰富，是很好的材料书。《词诠》等于一部“新经传释词”，对虚词的解释，一般说来也能取高邮王氏父子（王念孙、王引之）之长而舍其短。(12·222)

词群 即短语 (phrase)。英语语法书中所说的短语，大致可解释为“没有主语和谓语的一个关系密切的词群”，指构成句法单位的一组词。王力把词群凡是没有句子作用的，都算做伪语。(1·40-42)

词素 词的构成成分。是从词中分析出来的最小的音义结合单位。汉语单纯词只有一个词素，例如“人”、“手”、“踌躇”、“葡萄”等；合成词则由两个以上词素构成，例如“电话”、“图书馆”、“社会主义”等。词素本身也是有意义的，但在复合词中，它的意义并不是词素的意义的简单相加，如“电话”不是“电”和“话”意义的相加，“自来水”也不能

简单地解释为“自动来的水”。不过，复合词的意义和所由构成的词素的意义是有某种联系的。(3·665；9·637)

词头 加在词（词根）前面的附加成分。例如汉语中的“老”（老师、老虎）、“阿”（阿宏、阿三）、“第”（第二、第一名）等。《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称它们为“记号”，不叫做“词头”。因为王力认为“它们都是表示性质的记号，和‘的’‘所’等字相似，犯不着多立名称；二因西洋词头词尾的意义较实，往往在实词上头再加上一种实义，例如词头 co-, col-, com-有‘共同’的意义，pre-有‘先’或‘前’的意义，词尾-tion 表示‘动作’的意义，-ism 表示‘学说’或‘主义’的意义 (naturalism, materialism)”，而汉语“第”、“子”、“儿”等意义太虚，如果也称做词头词尾，“恐怕令人误会，所以还是叫做记号的好” (1·187~188)。但在《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里，仍称为“词头”。从汉语史的角度看，上古名词前往往有类似词头的前附成分。例如“有”，它常用在专有名词的前面，如“有苗”、“有虞”、“有熊”等等；“有”也可以用在一般名词前，如“爰有梅，其实七兮”（《诗·召南·爰有梅》），“友于兄弟，施于有政”（《论语·为政》）。到战国以后，除仿古之外，就不再用这类词头了。到了汉代，产生了词头“阿”，最初用作疑问代词“谁”的词头。例如《汉乐府·十五从军征》：“道逢乡里人，家中有阿谁？”又：“羹饭一时熟，不知贻阿谁？”后来

“阿”的用法范围扩大，可以用作人名、亲属称谓以及人称代词的词头。如曹操小字“阿瞞”，刘禅小字“阿斗”，再如：“见阿恭，知元规非假”（《世说新语·雅量》），“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木兰辞》），“阿你酒能昏乱”（《茶酒论》）。现代汉语北京话只有受方言影响的“阿姨”“阿婆”等，粤方言“阿”还可以用在姓氏和排行的前面，如“阿刘”、“阿三”等。名词词头“老”产生于唐代，最初是某些称谓和姓上加“老”。例如：“大丈夫岂当以老姊求名？”（《晋书·郭奕传》）“每被老元偷格律”（白居易《戏赠元九李二十》诗）。以上用法一直沿用下来，如“老弟”、“老孙”等等。动物名称用词头“老”，也是在唐代就有的。例如：“我今日形容，正是汝老鼠所为”（《南史·齐宗室传》），“大虫老鼠，俱为十二属”（唐刘纳言《谐谑录》）。到宋代以后，就有“老虎”、“老鸦”之类了。名字前加“老”，最早见于宋代史料。例如：“老可能为竹写真”（苏轼《题过所画松木竹石》，可，文与可），“快诵老坡秋望赋”（范成大《寄题永新张教授无尽藏》）。“老婆”、“老师”的“老”最初都不是词头，到了宋代，才成为词头（“老婆”指妻子）。例如：“时运来时，买庄田，取老婆”（宋吴自牧《梦粱录》），“属句有夙性，说字惊老师”（金元好问《示侄孙伯安》）。排行前用词头“老”出现最晚，但至少清代就已经有用例了。例如：“老二回来了”（《儒林外史》16回），“潘三出去看时，原来

是开赌场的王老六”（同前19回）。真正的序数词头“第”，大约在晋代或较早时期形成（据《汉语语法史》，《汉语史稿》认为在汉代“第”已经用为序数的词头）。例如：“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世说新语·方正》），“我何如第七叔”（同前《品藻》）。兄弟排行也是序数，“第”用作排行的词头在唐代就较常见了。例如：“遽拜之，问第几。曰：‘第三。’问妹第几。曰：‘最长。’……”（杜光庭《虬髯客传》），“又名武仙郎者问归舜曰：‘君何姓氏行第？’归舜曰：‘姓柳，第十二。’曰：‘柳十二自何许来？’”（牛僧孺《玄怪录》）。在上古汉语里，动词也有类似词头的前加成分。最常见的是“爰”、“曰”、“言”。例如：“爰居爰处，爰丧其马”（《诗·邶风·击鼓》），“我送舅氏，曰至渭阳”（《诗·秦风·渭阳》），“曰归曰归，岁亦莫止”（《诗·小雅·采薇》），“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诗·周南·葛覃》）。“爰”“曰”双声，元月对转；“爰”“言”叠韵，同属喉音。此外又有“聿”、“遇”（同音），上古属喻母，和“爰”是双声，和“曰”是双声兼旁韵，所以都用作动词的前加成分。例如：“聿求元圣”（《书·汤诰》），“昭事上帝，聿怀多福”（《诗·大雅·大明》）。这些动词前的成分是不是词头，需要进一步研究。另外，这些类似动词词头的前加成分，在后代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再者，特殊代词“所”到汉代以后经常用在被动句中，词性虚化，变为被动词的词头。例如：“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

霍光传)),“出关,过中牟,为亭长所疑”(《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像动词那样,上古汉语的形容词也有些类似词头的附加成分。例如:“北风其凉,雨雪其雱”(《诗·邶风·北风》),“不我以归,忧心忡忡”(同前《击鼓》),“彤管有炜,说怿女美”(同前《静女》)。“其”、“有”这类形容词前的附加成分算不算词头,比动词前的附加成分更成问题,因为它们不是专用作形容词的附加成分的。(1·187、271; 9·282~290、336、389~410、453; 11·4~10、101、115、165; 18·464)

调尾 西方语言学指添加在词根后的词缀,即后缀。它可以是屈折词尾,如拉丁语中格的词尾或英语词中的复数词尾-s;也可以是派生词尾,如 kindness(仁慈)、happiness(幸福)中的-ness。汉语中“椅子”、“石头”、“机械化”以及“斐然”、“忽地”里的“子”、“头”、“化”、“然”、“地”等,《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等书不主张称为词尾,而叫做“记号”(后附号)。到了《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里,才叫做词尾。汉语里名词词尾有“子”、“儿”、“头”以及“品”、“性”、“度”等,动词词尾有“得”和“化”等,形容词或副词词尾有“如”、“然”、“的”、“地”等。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说,“子”在上古时代就已经有了词尾化的迹象,如《礼记·檀弓下》“使吾二婢子夹我”(疏:“婢子,妾也。”)。魏晋以后,词尾“子”逐渐普遍使用,如“奴子”、“筷子”、“汉

子”、“日子”、“茄子”、“豆子”等等。名词词尾“儿”产生于唐代,例如唐诗里的“雁儿”、“猫儿”、“黄莺儿”等。词尾“儿”是从“儿”的“小儿”义发展来的。开始可能是用为小字(小名)的词尾。词尾“头”产生于六朝,到唐代以后已较多应用,如《水经注·沔水》中的“膝头”,《企喻歌》中的“前头”、“后头”,以及后来的“钵头”、“锄头”、“念头”、“日头”等。在现代汉语里,“者”和“家”也有词尾的性质,例如“帝国主义者”、“艺术家”、“建筑家”等。但是,“五四”以后真正新兴的名词词尾是“品”、“性”、“度”之类,而这些词尾是受了日语的影响。日语把英语的 things(复数)译为“物品”,food译为“食品”,work译为“作品”等,汉语就采用了。“性”大致相当于英语词尾-ty, -ce, -ness。日语把英语的 possibility 译为“可能性”,importance 译为“重要性”(或“重大性”),汉语也采用了,并且又出现了“必要性”之类的词。“度”大致相当于英语词尾-th,如 length 译为“长度”,strength 译为“强度”等。另外,英语 height 译为“高度”,speed 译为“速度”等。这些用“度”作词尾的词,也是受了日语译文的影响。再者,从宋元时期开始,单位词又用在名词后面作为词尾。例如:“凡写文字,须高执墨锭”(朱熹《训学斋规》),“吾手下官员,皆不似翼德”(《三国志平话》卷上),“却说周瑜用帐幕船只,曹操一发箭,周瑜射了左面”(同前卷中)。人称代

词复数词尾“们”在唐代仅见“渠们底个，江左彼此之辞”一例（《史通·外编·杂说中》）。一般认为词尾“们”起于宋代，起初写作“懣”，后来写作“们”、“们”等。它的来源还没研究清楚。看来“们”也经过不分单复数的阶段。例如：“自家懣都望有前程”（晁端礼《鹊桥仙》词），“我扶你们归去”（《元曲·张协状元》）。“们”又写作“每”。“咱们”、“您们”也可以表示单数。“咱每”压缩成一个单音词，就是 [tsam]，后来变为 [tsan]，汉字仍写作“咱”或“偌”、“嗜”；“你们”压缩成一个单音词，就是 [nim]，后来变为 [nin]，汉字写作“您”。“您”最初表示复数，宋元时可以用于单数，往往表示蔑称，也不分尊卑。现代北京话“咱们”是包括式，“我们”是排除式，近几十年来，“我们”也用于包括式。再者，由于受西洋语言的影响，指物代词“它”现代汉语也可以用词尾“们”，但主要是在书面语里。上古汉语动词有类似词尾的后加成分，即“思”和“止”（同韵，同属齿音）。例如：“汉有游女，不可求思”（《诗·周南·汉广》），“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同前《小雅·车辖》）。这是不是词尾，尚待研究。即使算是词尾，在后代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现存的动词词尾“得”产生于唐代，到宋代就更为常见。例如：“旗下依依认得真”（《季布骂陈词文》），“太子既生之下，感得九龙吐水”（《八相成道》），“还有人拈撮得起么”（《景德传灯录》卷十二）。词尾“得”由“得”原来的

“获得”义转为“达成”，由“达成”义进一步虚化而来。动词词尾“了”由动词“了”虚化而来，它在南唐时就已经出现了，到宋代就已经多了起来。例如：“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李煜《乌夜啼》），“等闲妨了绣功夫”（欧阳修《南歌子》），“如今都教坏了学生”（《朱子语类·四纂》卷一）。动词词尾“着”从动词“着（著）”的“附着”义演变而来。在汉末，“着”已经有虚化的迹象，真正表示行为正在进行中的“着”在宋代就已经存在了，到了元代就更为普遍。例如：“见世间万事颠倒迷妄，耽嗜恋着，无一不是戏剧”（《朱子语类辑略》卷二），“似担百十斤担相似，须硬著筋骨担”（同前），“如战阵厮杀，擂著鼓，只是向前去”（同前卷七），“见一顶轿儿，两个人抬着”（《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撞着八个大汉，担着一对酒桶”（《宣和遗事》元集）。但是，直到元代，“了”和“着”的分工仍不够明确。有时“着”表示行为的完成，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了”；有时“了”又表示行为的持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着”。例如：“若不实说，便杀着你”（《三国志平话》卷中），“太后指了天曰：‘您从吾儿求做天子，何得谎说？’”（《五代史平话·晋史》）。到明代以后（特别是十七世纪以后），“了”和“着”才有了明确的分工。这是汉语语法的一大进步。严格说来，“了”和“着”不是词尾（suffixes），而是形尾（endings），因为这已经不是构词法的问题，而是构形

法的问题了。“五四”运动以后，汉语新兴的动词词尾有“化”。词尾“化”大致等于英语的-ize，例如“工业化”(industrialize)、“现代化”(modernize)、“欧化”(Europeanize)、“庸俗化”(vulgarize)。用词尾“化”，多数是使名词转化为动词，少数是使形容词转化的。用“化”对译-ize，是汉语接受日语译文的结果。由于类推化汉语自身也产生一些“化”尾动词，如“形象化”、“规律化”等。形容词或副词词尾有“如”、“然”、“的”、“地”等。古代的形容词或副词词尾“如”、“若”、“然”、“尔”、“而”等是一个词的变形(如，*nia*)；尔，*nia*；然 *nian*；若，*niak*；而，*nia*；耳，*nia*)。上古时期“而”“耳”比较少见。例如：“屯如雷如，乘马班如”(《易经·屯卦》)，“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论语·述而》)，“桑之未落，其叶沃若”(《诗·卫风·氓》)，“子路率尔而对”(《论语·先进》)，“突而弁兮”(《诗·齐风·甫田》)，“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同前“劳心切切”郑笺)，“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论语·公冶长》)，“子贡蹙蹙然不安”(《庄子·天运》)。词尾“然”来源于指示性形容词(“这样”义)的“然”。它作为词尾，寿命最长，从《诗经》时代直到“五四”时期，始终在书面语中作为副词词尾。带“然”尾的副词，起初词根大多是单音的，从战国时代起，“然”尾前的词就已经可以是叠音的了。同时，开始的时候拟声或绘景的叠音副词是不用“然”的，如“呦呦”、“蹙蹙”、“蹙蹙”等，因此后来也就用这种叠音作为形容词的词尾。例如：“穆眇眇之无垠兮，莽芒芒之无仪”(《楚辞·九章·悲回风》)，“滂洋洋而四施兮，蔚湛湛而不止”(《高唐赋》)，“天色低濛濛，池光漫油油”(元稹《韦氏馆与周隐客杜归和泛舟》)。这种情况最初见于《楚辞》。形容词词尾“的”(兼作定语)的语尾，早期形式写作“底”，首先见于唐代。例如：“为说前生修底因”(《丑女缘起》)，“如一条平坦底道路”(《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王力相信“底”来源于“之”的说法。唐宋时期另一形容词词尾是“地”，和“底”是同一来源。“地”、“底”的分工是：“底”用于一般的形容词和定语，“地”用于连绵字。例如：“泪汪汪地泪”(晁元礼《步蟾宫》词)，“故教明月玲珑地”(《漱玉词·渔家傲》)。由于连绵字(特别是叠音词)常用为状语，因此“地”又是副词词尾。即使不是连绵字，只要是用为状语，也都用“地”。例如：“吒呀地哮喘一声”(《景德传灯录》卷十三)，“只是如此悠悠地过”(《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一)，“早知恁地难拼，悔不当时留住”(柳永《昼夜乐》词)，“不住地偷观知远”(《刘知远诸宫调》)。可以说，在近代汉语里，用“底”尾的是有关性质或种类的形容词，用“地”尾的是有关状态的形容词和副词。在书面语言里，“底”写作“的”最先见于宋人的话本，而话本是经元人改写的。当时“的”字不读入声，读[tɿ]音。后来“的”变

“的”、“的”等，因此后来也就用这种叠音作为形容词的词尾。例如：“穆眇眇之无垠兮，莽芒芒之无仪”(《楚辞·九章·悲回风》)，“滂洋洋而四施兮，蔚湛湛而不止”(《高唐赋》)，“天色低濛濛，池光漫油油”(元稹《韦氏馆与周隐客杜归和泛舟》)。这种情况最初见于《楚辞》。形容词词尾“的”(兼作定语)的语尾，早期形式写作“底”，首先见于唐代。例如：“为说前生修底因”(《丑女缘起》)，“如一条平坦底道路”(《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王力相信“底”来源于“之”的说法。唐宋时期另一形容词词尾是“地”，和“底”是同一来源。“地”、“底”的分工是：“底”用于一般的形容词和定语，“地”用于连绵字。例如：“泪汪汪地泪”(晁元礼《步蟾宫》词)，“故教明月玲珑地”(《漱玉词·渔家傲》)。由于连绵字(特别是叠音词)常用为状语，因此“地”又是副词词尾。即使不是连绵字，只要是用为状语，也都用“地”。例如：“吒呀地哮喘一声”(《景德传灯录》卷十三)，“只是如此悠悠地过”(《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一)，“早知恁地难拼，悔不当时留住”(柳永《昼夜乐》词)，“不住地偷观知远”(《刘知远诸宫调》)。可以说，在近代汉语里，用“底”尾的是有关性质或种类的形容词，用“地”尾的是有关状态的形容词和副词。在书面语言里，“底”写作“的”最先见于宋人的话本，而话本是经元人改写的。当时“的”字不读入声，读[tɿ]音。后来“的”变

为轻声，又念 [tə] 音。所以，“的”的应用，是元代以后的事。“五四”以后，汉语语法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在书面语里把形容词的词尾和副词的词尾区别开来，前者用“的”，后者用“地”。甚至有人把名词定语的语尾和代词词尾也另定一类，与“的”区别开来，写作“地”，但“底”和“的”的这种分别在汉语史料中没有根据。“的”和“地”的分别，基本上是遵守了宋人的分别。此外，“五四”以后产生的一些副词大多利用词尾“地”构成，名词后面加“地”构成副词的情况逐渐多起来，如“科学地”、“创造性地”、“决定性地”、“唯心主义地”等。这是一个能产的构词法。再者，“上”在现代汉语里逐渐词尾化，例如现代汉语的“原则上”、“实际上”、“基本上”等。其中的“上”用来翻译西洋语言的前置词（介词）时（“原则上”= in principle, “基本上”= *в основном*），“上”当作“后置词”用，但这种作用不容易令人意识到，而终于词尾化了。（3·604；9·290～302、316、356～359、392～424、453；11·3、69～78、116～136、166～179）

词尾化 指在词性上向词尾方面发生变化。例如“子”，《释名·释形体》说：“瞳子……子，小称也。”小称是“子”词尾化的基础。而“子”在上古时代就已经有了词尾化的迹象（如《礼记·檀弓下》的“婢子”指婢，即妾，“子”词尾化了）。再如“原则上”、“实际上”、“基本上”等词里的“上”，原本是用来翻译西文的介词

（“上”被认为后置词，用来翻译西文的前置词）。后来“上”在这类词中词尾化了，说汉语的人不觉得它是后置词。（9·291、424；11·179）

词形变化法 指上古汉语反义词或有某种关系的词之间通过语音形式的某种联系及变化而构成的方法。它们往往表现为双声叠韵。双声兼叠韵的例如：日月 [nǐèt nǐwǎt]，夫妇 [pǐwǎ b'ǐwǎ]，内外 [nuē ŋuāt]；双声的例如：消息（消长）[sǐau sǐēk]，天地 [t'ien d'ia]，生死 [sǐəŋ sǐei]；叠韵的例如：水火 [qǐwǎi xuǎi]，且晚 [tan mǐwan]，老幼 [ləu iəu]。至于这是否有严密的规律，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9·64）

词性 词的语法性质。例如“日”“月”语法上归为名词，名词就是它们的词性；又如“走”“吃”语法上归为动词，动词就是它们的词性。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性质来归类的。由于词的意义事实上与词的语法作用密切相关，所以王力论述词类词性问题时，常把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二者结合起来（特别在《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等早期著作中是这样）。从汉语史的角度说，古汉语里同一个词，由于声调不同，就具有不同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其中动词声调的变化引起词性的变化，情况特别明显。凡名词和形容词转化为动词，则动词读去声。例如：“衣”，本为名词（《说文》“依也，上曰衣，下曰裳。”），平声；《广韵》未韵“衣著”，动词，去声。又“枕”，本为名词（《说文》：“卧所荐首者。”），上

声；《广韵》泌韵：“枕头也，《论语》曰：‘饮水，曲肱而枕之’”，动词，去声。又如“好”，本为形容词（美好），上声；《广韵》号韵：“爱好”，动词，去声。凡动词转化为名词，则名词读去声。例如：“观”，动词（《说文》：“谛视也。”），平声；《广韵》换韵：“楼观”，名词，去声。又如“骑”，动词（《说文》：“跨马也。”），平声；《广韵》寘韵：“骑乘”，名词，去声。（1·260；2·40、462；9·274）

词序 指词（包括词组）在语法上的排列次序。在汉藏语系中，词序是非常重要的语法手段。词序的固定是汉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也是汉语语法稳固性的最突出的一种表现。例如主语在谓语之前，修饰语在被修饰语前面，自古以来都是这样。据有关研究表明，甲骨文的词序和现代汉语的词序基本上是相同的。从历史的角度看，汉语的词序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是：1. 上古汉语代词宾语置动词前。在原始时代的汉语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可能是正常的词序。但到了先秦时代，这种结构分为3种情况。一是旧的结构残留，代词宾语无条件地放在动词的前面。例如：“惟我事，不貳适；惟尔王家我适”（《书·多士》），“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诗·小雅·节南山》），“维彼忍心，是顾是复”（同前《大雅·桑柔》）。到了先秦时代，除了凝固形式“是以”、“是谓”（“以”原本为动词）以外，这类结构已不常用，正常的结构已变为“主语+动词+代词宾语”的

词序。例如“将安将乐，弃予如遗”（《诗·小雅·谷风》），“惠而好我，携手同行”（同前《邶风·北风》），“起予者商也”（《论语·八佾》）等。第二种情况是完全保存着旧形式，但有两个条件，即宾语（包括介词宾语）是疑问代词，或者名词宾语有一个指示代词复指。前者例如：“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管仲曰：‘公谁欲与？’公曰：‘鲍叔牙。’”（《庄子·徐无鬼》）“吾何以观之哉？”（《论语·八佾》）“吾谁与为邻？”（《庄子·山木》）后者例如：“日居月诸，下土是冒”（《诗·邶风·日月》），“朋酒斯殽，曰杀羔羊”（同前《豳风·七月》）。这类结构名词前往往又用“唯”（或“惟”“维”）字，如“无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书·益稷》），“惟力是视”（《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余唯利是视”（同前成公十三年）等等。第三种情况，否定句代词宾语到了先秦时代，宾语放在动词前和放在动词后两种类型同时存在。前者例如“汝念哉，无我殄”（《书·康诰》），“吾未之见也”（《论语·里仁》），“晋国之命，未是有也”（《国语·齐语》）等等；后者例如“尔不许我”（《书·金縢》），“吾不知之矣”（《论语·秦伯》）等等，表明新的结构已经形成。到了汉代，疑问代词宾语后置的词序逐渐发展，而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后置的情况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了。到南北朝以后，这两种结构中代词宾语后置词序的发展在口语中已经完成；2. 处所状语（“于”字结构）和工具状语（“以”字结构）的位置。“于

(於)”字结构作处所状语在殷虚卜辞中的位置还没有十分固定，放在动词前面或后面都可以，但以放在动词后面为常见结构。西周以后，处所状语放在动词（及其宾语）后成为唯一的形式。例如“为坛于南方”（《书·金縢》）、“子击磬于卫”（《论语·宪问》）、“利泽施于万世”（《庄子·天运》）。在被动句里，“于”字结构也必须放在动词后面，如“郤克伤于矢”（《左传》成公二年）、“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庄子·秋水》）等等。在比较句里，“于”字结构也必须放在形容词的后面，例如“季氏富于周公”（《论语·先进》）、“天下莫大于秋豪之末”（《庄子·齐物论》）等。到了汉代以后，一般处所状语渐渐可以移到动词的前面。南北朝以后，在口语里，介词“在”取代了“于”，“在”字结构放在动词（及其宾语）的前面，例如“在听事坐相待”（《世说新语·简傲》）、“独在阴崖结茅屋”（杜甫《玄都坛歌寄元逸人》）等。但是，表示趋向的“在”字结构和上古以来至中古汉语表示趋向的“于”字结构一样，仍然是要放在动词的后面的。这种词序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里。作为工具状语的“以”字结构（介词“以”及其宾语），在上古时代放在动词前面或后面都可以，前者如“以旦代某之身”（《书·金縢》）、“天将以夫子为木铎”（《论语·八佾》）等，后者如“杀人以梃与刀”（《孟子·梁惠王上》）、“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庄子·大宗师》）等。到了近代汉语里，“拿”字

代替了介词“以”，于是“拿”及其宾语所组成的工具状语就固定在动词的前面，如“人拿真心待你”（《红楼梦》47回）等。但是，“以”字结构在书面语里仍然相当常见，而且像“给以经济援助”一类结构，还不是“拿”字结构所能代替的；3. 用“得”字的可能式的词序问题。先秦时代“得”表示情况的容许（如“不得”、“可得”等），一直沿用到后代（如“焉得”、“得以”、“宁得”、“争得”等），“得”均在动词前。到了汉代以后，这种表示客观容许的“得”的位置可以移到动词（及其宾语）后面。例如：“今壹受诏如此，且使妾搔手不得”（《汉书·孝成许皇后传》）、“世或有谓神仙可以学得，不可以力致者”（嵇康《养生论》）、“无双若认得，必开帘子”（《无双传》）。到使成式普遍应用之后，又有一种把“得”放在动词后面、再加上动作的结果的新可能式出现。例如：“有钱便爱使，有酒便爱吃，怎生留得钱住？”（《五代史平话·汉史》上）“侯成如何敌得过？”（《三国志通俗演义·陶恭祖三让徐州》）4. 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的状语的词序问题。汉语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作状语时，一般总是放在动词的前面。但是从汉代开始，某些表示时间早晚的词可以移到动词后面。例如：“在母之身留多十月”（《论衡·吉验》）、“政急则出蚤，政缓则出晚”（《汉书·李寻传》）、“贾父来晚，使我先反”（《后汉书·贾琮传》）。到唐代以后，作状语的形容词和不及物动词移到动词后表示强调的情况逐渐多起

来。例如：“百年未见欢娱毕”（杜甫《相从歌》），“裁缝灭尽针线迹”（同前《白丝行》），“眠熟，良久起”（牛肃《纪闻·邢和璞》），“巧姐儿死定了”（《红楼梦》84回）。现代汉语的“做完”、“吃饱”、“抓紧”、“记牢”等，都是这种词序。（1·43；3·666；9·40、41、271、280、465、466；11·1、272~298）

词义 词所表示的意义。词的意义是客观事物或现象在人们意识中的概括反映，是由应用这种语言的人们在使用过程中约定俗成的。词义和语音最初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在词汇发展的过程中，词义和语音却可以有连带的关系：意义相近的词语音也往往相近，如“贯”[kuan]（“穿物持之也”）、“贯”[kuan]（“钱贝之贯也”）、“撮”[koan]（“贯也”）、“关”[koan]（“以木横持门户也”）；凡两词的意义相对立的，语音也往往相近，或双声，或叠韵，如“古”[kâ]和“今”[k'iam]、“明”[miang]和“灭”[miat]、“新”[sien]和“陈”[d'ien]、“祥”[ziang]和“殃”[iang]，等等。而词的意义相近或有某种关系的，语音上也往往相近或具有双声、叠韵的关系。再者，依语言的原则说，一个词只该有一种意义，每一种意义也只该用一个词表示。但在实际上，语言中的词和意义却是参差的，这表现在“同音词”、“同形词”、“同义词”3个方面。同音词读音相同，但词的书写形式和意义不同，如英语的 write 和 right，汉语里的

“士、氏、示”和“工、公、攻、恭”等；同形词读音和书写形式相同（也可以是同形不同音），但意义不同，如汉语的“师”（“军队编制”、“教师”、“老师”）、“徒”（“徒党”、“弟子”、“徒步”、“但、仅”）等等；同义词是同一个意义而由两个以上的词来表示，例如《尔雅》中所说的“初、哉、首、基”和“仪、若、祥、淑”等等，现代汉语如“赞成”和“同意”、“坚决”和“坚定”等等（按普通的说法，大都是近义词）。可见，词和意义的参差是显然的。但是，如果考虑到古今的因素，并且考虑到词进入具体的语言环境或句子里，它的意义却又是明确的，不因其参差而产生大的交际上的障碍。此外，词义是不断演变的，而且一般是渐变而不是突变，古今词义有同有异，情况比较复杂。汉语词义的演变，大约有“扩大”、“缩小”和“转移”3种情况：1. 词义的扩大就是概念外延的扩大。例如“江”本是专有名词，即现在所谓的长江，后来只称“江”时，一般是指长江（如“江北”、“江南”）。但是“江”很早就有了变为普通名词的倾向，如《禹贡》把江的支流也叫“江”（如“三江”、“九江”）。后来专名后加上“江”，就已经变成了河流的通称（如《史记·货殖列传》“浙江南则越”）。又如，“房”本是正室两边的房间（《说文》：“房，室在旁也。”），战国以后就可以指一般的房子了；“睡”本指打瞌睡，大约在唐代就已经变为泛指睡眠了。这是词的含义扩大了；2. 词义的缩

小就是概念外延的缩小。例如“瓦”本是“土器已烧之总名”(《说文》),包括屋上覆盖的“瓦”(如《庄子·达生》“虽有伎心者不怨飘瓦”),后来词义就缩小在这一范围内了。又如,“谷”在古代是百谷的总名,现代南方方言指稻谷,北方方言指粟的果实(谷子),词义范围小得多了;3. 词义的转移包括很广,凡是引申的意义既不属于扩大,也不属于缩小的,都可以认为是转移。例如,“脚”的本义是小腿(《说文》:“脚,胫也。”),后来它的意义转移到脚丫子。又如,“穷”在上古时代有“尽头”(名词)、“尽”(形容词,如“穷途”)、“追究到底”(动词)的意义,又引申为“困苦”、“不得志”、“走投无路”等意义。到现代,“穷”的本义只残留在一些固定形式里(如“无穷”、“穷尽”),一般口语里只有贫穷的“穷”义。有时,词义的转移只是词义加重或减轻。如“诛”起初只有“责”的意义,后来才转为“杀戮”义,这是词义的加重;“赏”最初是“赏赐”的意思,后来转为“欣赏”、“赞赏”的意思,这是词义的减轻。王力认为:词义的演变不一定就是新旧的交替,即原始的意义不一定因为有了引申的意义而消失。有时,新旧两种意义曾经同时存在过。因此词义的转移有如“蚕化蛾”和“牛生犊”两种情形。词义的演变和修辞的关系也很密切,在许多情况下是由于修辞的经常运用,引起了词义的变迁。最常见的是隐喻法(metaphor)和譬喻法(allegory)。如“穷”,用“走投无路”

形容贫困是很形象化的,渐渐就引起了词义的变迁。王力还认为:应该区别词义的发展和词义的变化。词义的发展是指词的甲义发展为乙义,而甲乙两义同时存在,甲义并未消失,如早上的“朝”和朝见的“朝”;词义的变化(或变迁)是甲义变化为乙义,而甲义消失了,如“脚”由“胫”义变化为“足”义后,“胫”义就不存在了。(3·627、680; 8·10、29、49、50; 9·707~745; 11·595~631; 19·217、220)

词义的变化 指词的意义产生的变化。见“词义”。(11·617; 19·217、220)

词义的发展 指词由原来的意义而发展出新的意义,发展指的是一般所谓“引申”。见“词义”。(11·617; 19·120、217)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王力从汉语史的角度谈词义问题的文章,原收入著者《谈谈学习古代汉语》一书(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指出,古今词义不同,是由于发展和变化。而发展和变化不同:发展指的是一般所谓引申,例如“口”本指身体的一部分,引申为山口、河口、路口的“口”,但本义还用现代汉语双音词里,如“口腔”、“开口”、“说不出口”等;变化指的是本义消失了,只用它的引申义,如“脚”本来是小腿(“胫”),后来指足,不用“胫”义了。据此,本文从词义范围的“扩大”、“缩小”、“转移”方面对词义的变迁分“词义的发展”和“词义的变化”两部分加

以论述。本文的另一个特点是又从词的语法意义来谈词义的变迁，如名词发展为动词、不及物动词变化为及物动词等等。(19·217~223)

词义的扩大 词义演变的类型之一。指词义在演变过程中扩大了范围。见“词义”。(3·680; 9·733)

词义的缩小 词义演变的类型之一，指词义在演变过程中缩小了范围。见“词义”。(3·680; 9·738)

词义的引申 指汉语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原有的词义而引申出另外的意义。例如，“道”的本义是道路，引申为规律、道理。词的引申义往往不止一个。例如，“天”的本义是天空，引申为“天然(的)”(如“天性”)、“日”(如“今天”、“三天”)、“时节”(如“冬天”、“冷天”)、“天气”(如“阴天”、“晴天”)等。词的引申义不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如“天”的引申义“天然”很古，而引申义“日”却出现得很晚。再者，词义的引申是词的本义和引申义共存，不是有了引申义后而本义就消失了。汉语词义的引申情况大致可以归入词义演变的“扩大”、“缩小”、“转移”这三种类型中去。(3·682; 9·733; 11·617)

词义的转移 词义演变的类型之一。指词在演变过程中在词义上发生了转移，即由某一个词义而转变为另一个有某种关系的意义。见“词义”。(3·680; 9·741)

词义·语法范畴 即“词汇·语法范畴”。苏联语法学家提出的划分词类的学说。1956年为编写中学《汉语

课本而拟订的教学语法体系(即“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采用了这一学说。王力认为：这一学说看重了意义范畴，也看重了语法范畴，它把词义和语法特点有机地联系起来。见“词汇·语法范畴”。(19·364)

词余 曲的别名。古代称词为“诗余”，因此又有人称曲为“词余”。参见“曲”。(14·6、625)

词语规范化 汉语规范化的一个方面。词语规范化比语音和语法规规范化的工作要困难一些。词语不规范，大约有“古语”、“方言”和“外语”三个方面的原因。古语的原因是指误用古语，即使用文言词语或者是保留古义而现在通用的词语，却又不了解它的原义，从而造成错误和混乱。例如，“不以为然”本是“不认为是对的(或“认为不是对的”)”的意思，有人拿它当做“满不在乎”的意思采用。造成错误的原因，是说话人不懂古汉语里“然”的意义。有些别字也属于这一类。如有人把“启事”误写成“启示”，是由于不知道“启”和“启事”的意思(古人所谓“启”是一种文体，“启事”是陈述事情的书信，后来在报纸或其他公共场所发表的类似公开信的文件也叫“启事”)。方言的原因是指滥用方言词语。普通话应该吸收方言词语来丰富自己，但不能滥用。总的原则是，普通话已有适当词语表达的概念，除非特殊的需要，就不要用方言词语。例如，普通话有“自行车”，就不必吸收或用上海的“脚踏车”或者广州的“单车”。北京土话如“胰子”(肥皂)、“洋火”

(火柴) 普通话也不宜采用。最重要的问题是, 一个词在不同的方言里意义不同, 如“馒头”现代北方话里指用发酵后的面蒸的无馅的食品, 南方某些方言则指包子。假如把两种食品都说成“馒头”, 就造成混乱。“五四”运动以后, 汉语词语受外语的影响很大, 主要是吸收外来的概念。而在国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时代, 使用语言最好保持概念的一致性。例如, “水平”只有高低之分, 没有好坏之分, 说“历史最好水平”就不妥当。半个世纪以来新兴的词语, 有些可能也受外语的影响, 这些词语往往被滥用, 以致不合规范。例如“贯彻”一词就不该和“进一步”结合, “进一步贯彻”之类是不合规范的。(20·118~122)

词语化 即简称的词语化。指简称向语词方面发展。汉语词汇向双音词发展是自然的趋势。有些连用的双音词或者多音专名采取习惯的简化说法或者用简称, 有些就逐渐变成双音词, 以致令人再感觉不到是简化说法或简称, 也就是词语化了。可分为3种情况: 一类是报刊上只见简称, 不见全称或罕见全称的, 如“指战员”(全称“指挥员和战斗员”)、“地铁”(全称“地下铁路”)、“保密”(全称“保守机密”)、“疗效”(全称“医疗效果”)等, 这是完全词语化了; 另一类是常见简称, 少见全称, 如“鞍钢”(全称“鞍山钢铁公司”)、“女排”(全称“女子排球队”或“女子排球”)、“统战”(全称“统一战线”)、“投产”(全称“投入生产”)

等, 这是准词语化(还没完全词语化); 再一类是简称、全称频率相当, 如“高速”(全称“高速度”)、“知青”(全称“知识青年”)等。后两类都有可能发展为第一类。简称的词语化是一种趋势。但是又不能滥用, 如有人把“人造革”简称为“人革”, 像这类简称是没有发展前途的。(11·249、250)

词韵 指词的韵部和用韵。词韵可以完全依照平水韵, 但是一般用韵较宽, 往往邻韵合为一部。依戈载《词林正韵》, 词韵可以分为19部(平上去声14部, 入声5部)。有时词人的用韵比这19部更宽。词人用韵很宽是词韵的特点之一。另外, 在唐人古体诗里已有上去通押的情况, 而在宋词里, 上去通押更加常见。例如(·号字为上声, 其余为去声), 范仲淹《渔家傲》押“异意起里闲里计地寐泪”, 冯延巳《蝶恋花》押“树缕柱去絮雨语处”, 辛弃疾《永遇乐》押“处去住虎顾路鼓否”, 等等。词的换韵一般是平仄互换。或先用平韵, 后用仄韵; 或先用仄韵, 后换平韵, 或连换几次韵, 都是词谱所规定的。词的换韵有3种情况: 第1种是换韵不换部, 元音相同, 只是声调不同(即平仄互换, 仄指上声和去声)。例如张孝祥《西江月》(《黄陵庙》)以“江阳浪妨裳上”为韵, 用词韵第二部江阳, 其中“浪”换仄协, “妨”换平协, “上”又换仄协。第2种是换韵又换部, 例如辛弃疾《清平乐》(《独宿博山王氏庵》)以“鼠舞雨语南颜山”为韵, 其中“鼠舞雨语”属

第四部(仄韵)，“南”换平韵，属第十四部(与属第七部的“颜山”(平韵)通押)。所以是换韵又换部。第3种情况是换韵后再回到原韵上，例如朱敦儒《相见欢》以“楼秋流乱散收州”为韵，其中“乱”换韵(仄韵)，“收”则又回到原平韵。词以一韵到底为最常见，换韵比较少见。(14·657-712; 15·4、32、423、619-624)

词在句中的职务 即词在句子里所担任的职务。也就是词在更大一些的句法单位中所起的作用，如名词可以充当句子中的主语或宾语等。有时可根据词在句中的职务来划分词类。但是王力不采取这种分类法，因为他认为词类是可以在字典(词典)中标明的，不必等词进入句子里才能决定的。根据词在句中的职务而分的，王力称为“词品”。此外，有些词在词典里并不属于某一词类，但在句子里它有这一词类的职能，这种职能称为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包括：形容词作动词用，例如：“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老子》六十五章)，“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孟子·梁惠王》上)，“登东山而小鲁，登太山而小天下”(同前《尽心》上)，“细万物，则心不惑矣”(《淮南子·精神》)；内动词作外动词用，例如：“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吾惧君以兵，罪莫大焉”(《左传》庄公十九年)；名词作动词用，例如：“吾见申叔，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左传》襄公二十二年)，“齐桓公合诸侯而国异姓”(《史记·晋世家》)，“夫入

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穀梁传》僖公八年)，“精而又精，反以相天”(《庄子·达生》)，等等。这些大都属于古汉语的“致动”或者“使动”。再者，汉语里纯粹的副词很少，其他各类的词在句中担任状语，都是临时职务。最常见的是形容词作副词用，例如：“今予病少瘥”(《庄子·徐无鬼》)，“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史记·游侠列传》)；名词作副词用，例如：“豕人立而啼”(《左传》庄公八年)，“天下云集而响应，羸粮而景从”(贾谊《过秦论》)，“请为大王六畜葬之”(《史记·游侠列传》)；动词作副词用比较少见，例如：“妇人不立乘”(《礼记·曲礼》上)，“破广军，生得广”(《汉书·李广传》)。近代汉语的“狼吞虎咽”、现代汉语的“死守”、“飞奔”等，都是这种语法结构的残留。在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里，名词和形容词作动词用、名词和动词作副词用的情况是非常少见的。1949年以来，又出现了形容词作动词用(致动)的情况，但只用双音形容词，例如“巩固政权”、“丰富新文艺”、“密切了关系”、“端正学习态度”等。(1·19、33; 9·489-507)

词族 语言中的词汇在发展过程中积累起若干语音和意义具有一定联系的有着同源关系的词群，这些具有各自的同源或亲属关系的词群就是词族。例如“左”和“佐”、“右”和“佑”等，再如有一系列明母字表示黑暗或与黑暗有关的概念：“暮”[māk]，“墓”[māk]，“幕”[māk]，“黻”[meo]，“昧”[muai]，“雾”[miwa]，

“灭”[miät], “幔”[muan], “晚”[miwan], “茂”[mæu], “密”[miət], “茫”[maŋ], “冥”[mieŋ], “蒙”[moŋ], “梦”[miwəŋ], “盲”[meaŋ], “眇”[miau]等等。词族的研究, 可以说明汉语词汇的构成。远在九百多年前, 王圣美创“右文”说, 认为凡同声符的字其意义也有相通之处。这大致是正确的, 但同声符的字有的仅仅是使用声符上的偶合, 相反, 不同声符的字所代表的词却不一定没有亲属关系。清代王念孙作《广雅疏证》, “就古音以求古义, 引申触类, 不限形体”, 实际上也涉及到同源词或词族的研究。后来, 章太炎作《文始》, 分别“初文”、“准初文”, 据音义关系而明其“变易”、“孳乳”, 这在原则上可以认为是词源的研究或词族的研究, 但他的研究很粗糙, 尤其是“初文”之说, 问题更大。瑞典汉学家高本汉作《汉语中的词族》, 研究结果虽然不尽可信, 但研究方向是应该肯定的。高本汉词族研究的主要问题是: 各组词的范围太广, 许多词的亲属关系很成问题; 他没有认识到声音近者不一定义近, 而很多声音近的词(甚至是同音词)是不存在亲属关系的, 而高氏所根据的某些语音条件(如阴声韵的韵尾辅音)本身就是靠不住的; 高氏在每组词后只列出意义的解释, 不加说明, 令人不明白为什么这些词是同族的。王力认为: 研究汉语的词族, 应该摆脱字形的束缚, 并且在语音规律上有严格的限制, 意义上避免辗转串连、勉强牵合, 而从声音和意义两方面的联系上探求其亲

属关系。(8·4; 9·703、704; 11·568; 12·208、209、239、240)

词组 指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词和词并列地联合起来, 叫做联合词组; 定语、状语、补语和中心词组合起来, 叫做偏正词组; 动词和宾语组合起来, 叫做动宾词组; 主语和谓语组合起来做句子的一个成分的, 叫做主谓词组, 如“人民相信革命一定会胜利”、“我们不知道你来”。参见“词组化”。(16·173)

词组化 指成为词组的形式。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主谓词组很少, 凡主语和谓语组合起来, 一般就是一个句子。如果要使它词组化, 作为主语或宾语, 就要在主语和谓语之间用一个“之”字, 使它变为偏正词组, 例如“即患秦兵之来”(《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这种用“之”字使句子成为词组(偏正词组)的方式就称为词组化。再如: “故不登高山, 不知天之高也”(《荀子·劝学》), “悍吏之来吾乡, 叫嚣乎东西, 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说》)。有时, 词组化后并不作主语或宾语, 只作为不完全句, 表示感叹, 如: “天之亡我, 我何渡为!”(《史记·项羽本纪》)这类不完全句, 中古以后很少见。此外, “其”表示“××之”, 因此它和“之”字的作用一样, 也能使主谓形式词组化。例如: “操蛇之神闻之, 惧其不已也”(《列子·愚公移山》), “秦王恐其破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例中“其不已”、“其破璧”分别作“惧”、“恐”的宾语。(16·173~175)

次对转 清代音韵学有“阴阳对转”的理论，指古音阴声（包括入声）、阳声之间的相互转变。又有“旁转”之说，指古音阴声（包括入声）和阴声、阳声和阳声之间的相互变化，而经过旁转的阶段达到对转的叫做次对转，例如 $en \rightarrow e$ 是对转， $an \rightarrow en$ 是旁转，而 $an \rightarrow en \rightarrow e$ 是次对转。章太炎《成均图》也有次对转，章氏说“凡自旁转而成对转为次对转”，用来说明文字间的声音关系，原则上可以成立，但鱼青次对转、支阳次对转等，是很不合理的。参见“《成均图》”。（4·84、347；9·137；12·597~599）

次伪 “次品伪语”的简称。见“次品伪语”。（2·55）

次旁转 章太炎《成均图》把古音分为阴阳鼻侈，而阴鼻与阴鼻、阳鼻与阳鼻、阴侈与阴侈、阳侈与阳侈为同列，凡同列相比（韵相比邻）为近旁转，凡同列相远（属同列，但又不是紧相比邻）为次旁转。这在原则上也是可以成立的。（4·84、346；12·597~599）

次品 secondary. 词的品级之一。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接受叶斯柏森的学说，把汉语词在句子中的地位分为首品、次品和末品三个品级。次品是指词在句子中的地位次于首品的。例如“白马”、“飞鸟”和“马白”、“鸟飞”，其中“马”和“鸟”是首品，而“白”和“飞”是次品。数词、形容词和动词以用于次品为常，例如“一个人”、“三辆车”、“半桶水”、“大树”、“淡

水”、“狗大”、“李恒聪明”、“逃兵”、“保证人”、“老鼠逃”、“他的妻子哭他”。名词也有用于次品的，例如“屋顶”、“布鞋”、“烟盒子”、“狼心狗肺”、“胡椒面”等。（1·29~31、42~44、107、148、152；2·42~50、157、480；3·191）

次品补语 指放在所修饰的首品后面的次品。因为普通的次品是放在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前面，所以次品放在它所修饰的首品后面的，就叫做次品补语。次品补语可分两大类：1. 句中~~没有~~有语音停顿的，这类次品补语和首品的关系最密切，它修饰的首品是“目的语首品”，而目的语前面的叙述词往往是“有”、“无”一类的。例如：“我有本事叫凤丫头弄了来咱们吃”（《红楼梦》35回），“那里有闲工夫打听这个事”（同前67回），例中的次品补语分别修饰目的语首品“本事”和“（闲）工夫”。这类次品补语可以移到首品的前面，如上例可变成“我有叫凤丫头弄了来咱们吃的本事”、“那里有打听的闲工夫”。又如“没那福气穿就罢了”（《红楼梦》52回），可变成“没那穿的福气就罢了”。有时也不用“有”、“无”，如“再想法儿打听东府里的事”（《红楼梦》105回），这类次品补语都是以动词为骨干的；2. 句中有语音停顿的，可以叫做“准次品补语”，因为句子有语音停顿，次品和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关系就不很密切了。这类次品补语通常总是后面带着一个“的”（或“者”），例如：“先找着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

平儿的”（《红楼梦》6回），“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同前61回）。例中的补语也可以认为首品，它和在前的首品是居于同位的。但是它毕竟是补充在前的首品的，所以也可以叫做“准次品”。这类次品补语后面不用“的”，就是叙述句中的描写语或判断语，像插入的若干句子，如果认作次品补语，在句子结构的分析上就简单许多。例如：“谁知惜春年幼，生性孤僻，任人怎说，只是咬定牙，断乎不肯留着”（《红楼梦》74回），“忽见有一个人，头上戴着毡帽，身上穿着一身青布衣裳，脚上穿着一双撇鞋，走到门上”（同前93回）。次品补语的来源很古。例如：“颍考叔为颍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左传》隐公元年），“请益其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益者”（《史记·刺客列传》）。（1·148~154；2·157~162、166；12·227）

次品词 指在句子中的地位次于首品的词。参见“次品”。（1·57、175）

次品否定词 指用于次品的否定词，即“无”、“没有（没）”。例如：“迎春姊妹看众人无意思，也都无意思了”（《红楼梦》31回），“身子也没有着落”（同前111回），“趁着没人告诉我”（同前77回）。（2·183）

次品后附号 指附着在次品后的记号。例如“他的父亲”、“剩的东西”。（1·272）

次品句子形式 指在句子中处于次品地位的句子形式。这类句子形式总是用为修饰品，而且往往只用于修饰处所或修饰时间。例如：“二人来至

袭人堆东西的房门”（《红楼梦》15回），“仗着主子好的时候儿，任意开销”（同前106回），前一例修饰处所，后一例修饰时间。有时，也可以表示人物的德性，但这句子形式中的首品必须是它所修饰的首品所领有的东西。例如：“我看见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昨天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的书”。例中“年轻貌美”这两个等立的句子形式中的首品“年”和“貌”是它所修饰的首品“女子”所领有的，“思想很新”这个句子形式中的首品“思想”是它所修饰的首品“书”所领有的。有时次品句子形式所限制的就是它自己的动词的目的位。例如：“我见二爷时常带的小荷包有散香”（《红楼梦》43回），“昨日冯紫英荐了他幼时从学过的一个先生”（同前11回）。例中句子形式修饰的首品“小荷包”、“一个先生”，也就是句子形式中动词“带”、“从学”的目的位。这一类句子形式是不完全的，因为它的动词的目的位是由它所限制的首品兼任的。次品句子形式在汉语里只等于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它在语法上和次品词是同样看待的。（1·56、57；2·65、78）

次品伪语 简称“次伪”。指用于次品的伪语。例如，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和“一枝月季花”里，“李德耀的姑母”和“一枝”是次品伪语；在“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次品伪语。另外，末品和次品联结而成的伪语，是一种次伪，通常是末品放在次品的前

面，如“微笑”、“快走”、“大叫”、“轻摸”等；末品在后的次仿，是近代才产生的形式，如“拿起来”、“放下”、“走上去”、“弄坏”等。(1·46、150；2·54、55；3·195、196)

次品谓语句形式 指加在首品前面的谓语句形式。例如：“再不必起^读我的念头了”(《红楼梦》19回)，“先教他写容易写的字”，“吃饭的时候，张先生来了”。次品谓语句形式可以和一个名词凝结为复合词，这个复合词也只等于一个名词的作用，例如“压^岁钱”、“压^轴戏”、“望^乡台”、“摩^天岭”等。(2·67、78；3·223)

次清 音韵学术语，指送气的一类清声母（不带音的塞音、塞擦音）。全清以不送气为特征，次清以送气为特征。古代把滂[pʰ]，敷[fʰ]，透[tʰ]，彻[tʰ]，清[tsʰ]，穿[teʰ]，溪[kʰ]诸母归为次清。有的等韵书又把心[s]，审[ɕ]，晓[x]归为“又次清”，即清塞音。心审两母无所谓送气不送气，归入次清未尝不可；晓母被认为影母的送气，晓的喉擦音[x]跟送气音近似，归入次清也颇合理。(4·65；5·76、77、204、205；9·69；17·68)

次系 在递系句里，句子主语后有两次谓语的连系，第二次连系叫做次系。次系本身用不着主语，或借初系的目的语为主语，例如“凤姐趁势又请贾母一同过去看戏”(《红楼梦》8回)，“他们叫林黛玉做潇湘妃子”；或借初系的表语（即判断语中除了“是”字之外的）为主语，例如“原来是

云儿有这个”(《红楼梦》29回)，“幸亏是宝二爷自己应了”(同前60回)；或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这一类除两次连系嵌接在一起外，还要在初系的谓词后面加上“得(的)”，例如“睡得早，所以醒得早”(《红楼梦》89回)，“病的蓬头鬼一样”(同前52回)。参见“递系句(式)”。(1·134、137、139、140；2·138、140、142；3·276)

次要元音 指汉字音节中主要元音（又称“韵腹”）后面的短弱的元音，例如“高”[kau]、“来”[lai]、“飘”[pʰiau]中的[u]和[i]。次要元音必须附加在主要元音之后才成音节。例如“表”[piau]，半元音[i]和次要元音[u]念得很短弱，不能念得像[a]一样长和强。另见“韵尾”。(3·160、582)

次浊 音韵学术语，又称为“清浊”。即次浊音，以鼻音、边音、闪音、半元音为特征。古代把明[m]、微[m]、泥[n]、娘[n]、疑[n]、喻[j]、来[l]、日[r]诸母归为次浊。有人又把邪[z]、禅[ʒ]、匣[ɣ]称为“又次浊”，即浊擦音。次浊不是次清的对立面，所以有的等韵书叫做“清浊”，有的又叫做“不清不浊”。次浊上声字到现代北方话里仍读上声（如“五”、“女”、“母”、“尾”、“耳”、“里”、“有”），次浊入声字则全部变为去声。(3·674；4·65、66；5·76、77、204、206；9·69、250、260；10·319、530；17·68)

次浊字 指次浊声母的字。例如“母”、“莫”、“你”、“溺”、“鲁”、“立”、“有”、“育”、“尾”、“株”、“五”、“岳”等等。参见“次浊”。(3·678)

次浊音 见“次浊”。(5·76; 9·143)

从句 指主从复句中的从属部分，即从属句。例如：“众人听了，越发骇异”（《红楼梦》67回），“古来桃花诗最多：纵作了，必落套”（同前70回）。王力认为：在汉语里句子形式不必叫做“子句”或“分句”之类。因为“子句”是和“母句”并称的，只能用在“包孕句”里；如果在“主从复句”里，又得改称“主句”和“从句”，就太繁了。况且有了“末品”的名称，从句可称为末品句子形式，自然没有必要多立名目。在复合句中，从属句放在主要句的前面，是汉语（特别是现代汉语）句子构成的规律之一。(1·55; 3·609; 9·627)

从属句 即“从句”。(3·609)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王力谈有关语言“通俗化”问题的文章。原载《今日评论》4卷25期（1940年），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提出，人们只知道语言的地域差异，而大都不知道农民工人的语言和知识分子的语言的差异。工农大众和知识分子语言的差异是语言习惯不同，这种语言习惯的殊异是从社会环境的殊异生出来的。知识分子想不到摹仿工农的话，以求得他们的彻底了解，这是很大的错误。1939年前“大众语”

运动盛极一时，后来又有人提倡“通俗化”运动，似乎是认识到这种错误并力求补救。但是一般提倡者又犯了轻视语言的习惯及其社会性的毛病，认为工农的话知识分子学起来毫不费事。其实，知识分子说话之所以不通俗，是因为他们失掉了通俗语言的习惯。进而，书面语既要修饰字句、使笔下明确，同时又不违反口语习惯，就更加困难了。语言通俗化，除了语言之外，还有思想的问题。知识界的思想方式往往与大众不同，再加上欧化的语句和欧化的思想与大众的距离更为遥远，知识界的话大众自然难以懂得。因此，要达到通俗化的目的，必须先学会纯粹的中国话，完全运用中国的思想方法。这是与大众接近的第一步，如果连这一点也做不到，通俗化就成了纸上谈兵。王力还提出：大众语是一种艺术，知识分子在写通俗文时，必须跳出自己的圈子，设身处地，把自己作为工农大众的一员，也就是从意识上消除社会的殊异形成的语言障碍。通俗文又是一种艺术，俗语也是语言的一种，值得人们研究。要写通俗文，必须知道什么是“俗语”，必须先从调查俗语（包括其词汇、语法及表现方式）下手。在经过切实的调查后，才能写得出像样的通俗文。(20·39~43)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王力从元音的性质入手论述汉语声调问题的一篇理论性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10卷1期（1935年），后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分4部分：第1部分“引言”首先介

绍汉语声调的常识，并对本文的目的以及论述问题的顺序作出说明；第2部分“元音的性质”对元音的性质加以讨论，并提出汉语的声调大致可以归入“音高的重音”一类，因此推想汉语的声调与元音的性质是有关系的；第3部分“已往对于中国声调的结论”略述以往对汉语声调的研究结论并表明自己的观点；第4部分“现在提出的难题”，从汉语声调和音色、复合元音、音强、音长的关系以及和声调组合、辅音、情感、逻辑的关系8个方面提出问题，并加以讨论。王力还提出：汉语里的声调问题并不像普通人所揣测的那样简单，要穷其究竟，就必须再下一番更精细的工夫。本文为研究汉语的声调提出了理论方法上的主张。(17·3~31)

从转 清代潘耒把韵分为二十四类(有字的二十二类，无字的二类)，他对于入声的主张，近于“异平同入”的说法。他认为“四声者，一声之转”，“三声(平上去)一类一转，入声多类共转”。入声分承二十四类，所以有正转、从转、旁转及别转的不同。据他的《平声转入图》，阴声字“挨”字转“轧”、“幽”字转“益”、“威”字转“撮”就是从转，因为它们“长言、短言非即一声”，与“长言之即平，短言之即入”即本属一声(如“都”之转“笃”、“知”之转“质”)的正转相比，正转是“一体天亲”，从转是“支流族属”。(18·368、369)

凑韵 诗歌(近体诗)有时因为押韵困难，勉强把某字凑成一个韵脚，

而这个字在诗的意义上是多余的，就叫做凑韵。凑韵是诗家的大忌，所以名家的诗里很少见。但表示方位的“中”和表示时间的“时”以及“初”字等，在诗句中的用法往往近似于凑韵。例如：“律变沧江外，年加白发中”(刘长卿《岁日作》)，“蝉噪芳意尽，雁来愁望时”(刘禹锡《秋日书怀》)，“况忆同怀者，寒庭月上初”(张籍《寒食夜寄姚侍郎》)。用这几个字凑韵，盛唐时代还很罕见，到中晚唐以后，凑韵字往往更近似多余，并且成了诗中的习惯法。(14·349~351)

促调 指入声调类。因为入声字有塞音韵尾，发音(收音)短促，故称。汉语诗律学上的平仄选用就是长短递用(平调和升降调或促调递用)。(14·8)

促拍 词调之一。较本调增添字数，以使词促节短拍。如黄庭坚《促拍丑奴儿》字数多于《丑奴儿》，此调每阙第2韵和第3韵相隔18字，正应该是促节短拍，以求谐和。此外，“慢词”因为韵疏，不能不急促，使人不嫌其疏，因此“慢”也就是“促拍”。(14·656、712)

促起式 指古体诗在起头的地方，有意只用同韵的两个韵脚，而后换韵。例如李白《梦游天姥》起头共用两个短韵(尤震)，然后渐用长韵。也有只用一个短韵起头的，如杜甫《潼关吏》开头是“士卒何草草！筑城潼关道”，以下换长韵。促起式有使诗的开头有力的效果。(14·428、430)

促声 指古代汉语里的入声。中古汉语入声的收尾是 [k, t, p] (现代吴语入声的收尾是 [ʔ]), 与“舒声”(平上去) 相对。在上古汉语里, 促声包括长入和短入 (长入中古变为去声, 短入即中古的入声), 与“舒声”(平上) 相对。(5·227; 9·132; 10·89、96、474)

促收式 指古体诗在煞尾的地方, 有意只用同韵的两个韵脚。促收式常见于七言古风里。例如, 杜甫的《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其一) 收尾是“呜呼一歌兮歌已哀, 悲风为我从天来”, 只用一韵的两个韵脚。又如杜甫的《溪陂行》的末尾是: “咫尺但愁雷雨至, 苍茫不晓神灵意。少壮几时奈老何, 向来哀乐何其多!” 用置歌两短韵作收尾。依诗论家说, 促收易于遭劲。在这一点上说, 促收式的作用比促起式要明显一些。(14·428~430)

促音 陆志韦《古音说略》把去声来自入声的一类称为促音(短去)。王力把上古入声分为长入、短入两种, 促音指短入, 现代汉语方言里还保存这种促音(如广州话等)。但入声(包括上古的长入、短入和中古的入声)王力一般称为“促声”。参见“促声”。(4·554; 10·89)

促音韵母 指汉语里收 [k, t, p] 尾的韵母, 例如上古汉语的促音韵母 ak, ok, ək, ek, əuk, auk, at, et, ət, 和 əp, ap。(9·110)

彝文 即彝文。明清以来的汉文方志中多称彝族文字为彝文。见“《彝文丛刻》”。(20·336)

《彝文丛刻》 中国古彝文经籍汇编。编者丁文江。古代称彝族为“猓猓”(或“罗罗”, “卢鹿”为转音)。明清以来的汉文方志中多称彝族文字为彝文。如《天启滇志》卷三十《彝夷》条: “有夷经, 皆彝字, 状类蝌蚪。”《丛刻》共收《千岁衢碑记》、《说文(宇宙源流)》、《帝王世纪(人类历史)》、《献酒经》、《解冤经》、《天路指明》、《权神经》等 11 种彝文经典, 可以概括川、黔、滇、桂彝族古代的重要文献。全书连注音、释读、意译共约十余万字。此书对语言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方面的研究, 都是宝贵的资料。该书译者是贵州大方县彝文经师罗文笔。译文和标音多有不妥, 尤其是用注音字母标音, 既不准确, 又不通行。1986 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彝文丛刻》增订本, 对原书作了增订, 改注音字母为国际音标, 改正原书错误, 补译未译部分, 并增补新发现的资料, 分上下两卷。这是进行有关问题研究的科学性较强的资料。(20·336)

催促 “语气”的一种, 即“催促语气”。(1·216)

催促语气 即 urgency. 指语言对于催促情绪(或“意志”)的语气。催促语气用语气词“啊”“哇”“呀”等。它的性质很近于祈使语气, 只是语气急些, 所以也可以用“罢”再用“呀”。例如: “姑娘, 喝水呀!”(《红楼梦》90回) “张姑娘又催道: ‘走哇, 姐姐。’”(《儿女英雄传》11回) “大好日子的什么话呀? 走罢呀。”(同前) (1·216、227; 2·243; 3·

230)

村歌 即 Villanelle. “旧法国式”的诗 (old French forms) 中的一种。它的韵式是 AbA'abAabA'abAabA'abAA'。这种诗共有 19 行, 但只有两个韵。第一段的第一行和第二、四两段的末行相叠; 第一段的第三行和第三、五两段的末行相叠; 然后这两种叠句一齐放在第六段末作收尾。(15·246)

存在动词 指系词 (汉语即“是”字)。历史上许多逻辑学家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 把动词分为“存在动词”和“属性动词”, 而后者在句中它的前面是隐含着系词“是”的。这是违反语言事实的。参见“属性动词”。(16·20)

撮 “撮口呼”的简称。(5·95)

撮口 即“撮口呼”。(12·49)

撮口呼 汉语音韵学上的“四呼”之一。韵母有韵头[y]、或者主要元音是[y]的, 叫做撮口呼, 如“雪”[ɕyɛ], “云”[yn], “卷”[tɕ'yan], “穷”[tɕ'yn]。撮口呼是后起的术语 (大约起于明末清初)。在宋代韵图中只有开口合口两呼, 其中合口呼的三四等就是后来的撮口呼。(3·583; 4·458; 5·22、37、95、194、196; 9·77、79; 10·12、49; 18·358、496)

错别字 指错字和别字。错字是笔画有错误的字, 别字是误写成另一个字。为了正确地使用文字, 必须消灭错别字。另见“别字”、“错字”。(19·19~27、31)

错字 即书写上笔画有错误的字。例如把“沧”写成“沦”、把“抢”

写成“抡”等, 这是形近而误。有的错字是由于受上下字的影响造成的, 例如“辉煌”写成“辉煌”、“模糊”写成“模糊”等。再者, 错字有时是专指笔画写错而不成字的情况, 不包括把“己”写成“巳”、把“戊”写成“戌”之类的情况。(3·512; 19·20~25)

错综对 指诗歌 (近体诗) 不拘位置, 颠倒错综, 以形成对仗。对仗以相当的字相对为正例 (如第二字与第二字相对, 第四字与第四字相对), 但诗人偶尔也用错综对。例如: “于今腐草无萤火, 终古垂杨有暮鸦” (李商隐《隋宫》), “裙拖六幅湘江水, 鬓耸巫山一段云” (李群玉《杜丞相筵中赠美人》)。例中以“萤”对“鸦”、以“火”对“暮”, 以“六幅”对“一段”、以“湘江”对“巫山”, 但都不是相同位置的字相对。这种对仗, 往往是为了迁就平仄。此外, 还有一种隐隐约约的错综对。诗的首联没有对仗的必要, 所以诗人大多不用对仗。但在错综变化中, 往往又用些似对非对的字。例如: “朝来又得东川信, 欲取春初发梓州” (白居易《得行简书闻欲下峡》, “朝”与“春”对, “东川”与“梓州”对), “霸祖孤身取二江, 子孙多以百城降” (王安石《金陵怀古》, 以“二”对“百”)。(14·217~220)

错综杂言 指古体诗 (古风) 诗句的字数变化无端, 除了七言、五言或三言外, 还有四言、六言甚至于八九字以上的。错综杂言又可分为两类: 一类仍以三五七言为主, 例如韦应物

《夏冰歌》、李白《北风行》、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苏轼《王维吴道子画》等，这一类的格调和五七杂言以及三五七杂言近似；另一类四六八言较多，例如李白《上云乐》、《蜀

道难》和晁补之《和关彦远秋风吹我衣》等。这一类很有散文的气息，如果不用韵，就成为散文。（14·381～386）

D

答辩语气 语气词所表示的语气的一种。用语气词“嘛”。例如：“有意就提嘛！”“我本来说过我不会嘛！”(3·668)

答应 “意义的呼声”中的一类，表示答应。答应的呼声可分三种：一是恭敬的答应，用“噫”字（“是”的变音），例如：“（安公子听得父亲叫）连忙恭恭敬敬答应了一声‘噫’”（《儿女英雄传》33回）；二是客气的答应，用“唯”字，例如：“忽听太太这一吩咐，乐得他从丹田里提着小宫调的嗓子，答应了一声‘唯’”（《儿女英雄传》37回）；三是家常的答应，用“吭”字（或写作“哼”），例如：“安太太此时也不再说什么话，止有听一句，嘴里‘吭’一句”（《儿女英雄传》12回）。(2·457、458)

大次品 即充当句子谓语的大的次品伪语。一句话不论多长，简单说来只能包括一个大首品和一个大次品。例如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一个大次品，是一句的谓语。(1·48、160；3·194、196)

大概的数目 即普通所说的概数。当不能说出（或不说出）一个确数

时，就只说一个大概的数目。大概的数目的表示，可细分为4类：1. 说出相近的两个数目，这虽不是确数，却可能是范围最小、和确数相差不远的。例如：“连叫了两声，秦钟不睬”（《红楼梦》16回），“原来是一个十七八岁极标致的个小姑娘儿”（同前39回）。有时，十位或百位以上的数，只说出两个整数，不说零数，可以说是相近的确数。例如：“我活了八九十岁”（《红楼梦》105回），“家内也有二三千金的过活”（同前48回）；2. 说出大概的整数，一般用“几”字（“几”的前身是“数”）。例如：“这几日没见添病，也没见大好”（《红楼梦》11回），“花上几千银子才把知县买通”（同前86回）。“几”单用往往表示少数。例如：“又许他几个钱，也就依了”（《红楼梦》44回）。“两”有时也相当于“几”，也表示少数。例如：“二奶奶的事，他还要驳两件”（《红楼梦》55回）。此外，“一”和“半”相应，也表示少数。例如：“过一年半载，生个一男半女”（《红楼梦》46回）。“三”和“五”连用或相应，大致是表示“三”至“五”之间。例如：“然有时来往，三五日不定”（《红楼梦》58回），“不过三年五载，

各人干各人的去了”(同前 62 回);

3. 只知整数, 不知零数, 所以用“几”“多”等替代那不确知的零数。例如: “使剩了还有二十几两”(《红楼梦》69 回), “我一年多不来, 他还认得我”。“几”和“多”的分别是, 如果在三位数以上, “几”后面还应该加上整数的名称, “多”则没有这种需要。如“四千几百人”不能说“三千几人”, 但可以说“四千多人”。“几”的前身是“数”, “多”的前身是“余”, 所以“三千余人”, 也只能说成“三千数百人”, 不能说成“三千数人”; 4. 利用表示大概数量的副词“来”或副词性的末品语“上下”等。例如: “我跟了太太十来年”(《红楼梦》30 回), “今年方五十上下”(同前 4 回)。“来”用于单位名词之前, “上下”则用于单位名词之后。如“五十岁上下”, 如果用“来”, 该说成“五十来岁”。此外, 又用“上”或“把”。“上”和“把”虽然也表示大概的数目, 但同时有夸张的意思: “上”用在数词前, 甚言其多; “把”用在单位名词后(而数量必须是“一”, 但这“一”又不能明说出来), 甚言其少。例如: “引了上万的人跟着瞧去”(《红楼梦》54 回), “(九月一场碗大的雹子) 打伤了上千上万的”(同前 53 回), “这里虽说干净, 个把苍蝇也是有的”。(1·326; 2·332~336)

大首品 指充当句子主语的复杂的仿语。一句话不论多么长, 简单说来只能包括一个大首品和一个大次品。例如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

光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花”里, “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是一个大首品。(1·48、160; 3·194、195)

《大宋重修广韵》 简称《广韵》。见“《广韵》”。(4·163、396; 5·45)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创造》
王力谈大学中文系教学与新文艺问题的文章。原载《国文月刊》第 43、44 期合刊(1946 年), 收入《文集》第 20 卷。1946 年作者曾以同样的题目撰文在 3 月 3 日的《中央日报》(昆明) 发表。后有人提出意见。于是作者照录《中央日报》发表的原文, 文前略作说明, 文后加一附记, 在《国文月刊》发表。全篇文章的主旨是认为: “大学里只能造成学者, 不能造成文学家”, “我们可以努力造成提倡新文学的空气, 但我们无法传授新文学, 或在教室里改进中国的文学”。“附记”中分列了当时中国对于大学中文系讲授内容或培养人材的六种意见。(20·446~454)

大韵 六朝时声律说中的“八病”之一。见“八病”。(19·323)

大众的语法 即“大众口语语法”。(1·434)

大众口语语法 指人民大众语言(口语)的语法。知识分子书面语语法、欧化的语法都不能代表大众口语语法。王力指出: “国语文法”、“白话文法”一类的书把欧化语法和大众口语的语法杂糅, 是极不合理的。(1·433、434)

大众语 指大众化的语言。王力提出, 大众语应该包括 3 个成因: 1.

知识分子的语法词汇与工人、农民的语法词汇合流；2. 欧化词汇口语化，并为一般人所彻底了解；3. 在可能的范围内要求语文的一致。(7·313；20·40)

大众语运动 1934年在上海掀起的一个要求白话文写得更接近大众口语的语文改革运动。运动的起因是当时官方报刊上接连发表反对白话文、主张学校恢复教文言，甚至提倡小学读经等文章，提出“文言复兴运动”。与此相反，上海文化教育界人士陈望道、陈子展、胡愈之、叶圣陶、黎烈文等发起，并得到鲁迅的支持，在《申报》副刊《自由谈》上发起了“大众语”的讨论。讨论迅速在全国报刊展开，延续三四个月。这场讨论批判文言文，也批判“五四”以来半文半白的白话文，要求白话文进一步大众化，而且认为要彻底改革文体必须同时改革文字，提出了文字拼音化的问题，介绍了在苏联制订的中国拉丁化新文字。经过“大众语”的讨论，明确了以下几点：1. 大众语的特点。大众语是大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来”的语言，应该是代表大众意识的语言；2. 建设大众语的前提。一要明白大众语与大众生活的关系，二要弄清大众语与白话文的关系。建设大众语，必须接近大众，向大众学习语言。要对“五四”以来的白话文进行合理的扬弃，吸收其中合乎大众语需要的部分，排除其中不合乎大众语需要的部分；3. 大众语提高的途径。为使大众语更加丰富、精密，需要输入一些外来语及欧化句

法，采用一些古典语和择用一些方言词等。大众语运动还提出了大众语与现代口语的关系、大众语与汉字、拉丁化新文字的关系等新的问题。大众语运动是“五四”白话文运动在新的社会环境中的发展，这一运动彻底击退了复兴文言、废止白话的逆流，把中国语文改革运动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它推动了白话文的大众化，对于文学创作等运用群众语言、形成独创的民族风格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40)

代词 凡词能替代实词者叫做代词。这一类词本身是虚词，而它们所替代的是实词，所以可认为半虚词。《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语法纲要》都把代词分为7类，即：1. 人称代词，如“我”“你”“他”等；2. 无定代词，如“人家”“别人”等；3. 复指代词，如“自己”；4. 交互代词，如“相”；5. 被饰代词，如“者”；6. 指示代词，如“这”“那”；7. 疑问代词，如“谁”“什么”“哪”“怎”等。王力认为，在语言里运用代词，有时候可以使语言表达更简单、更明瞭。代词不一定替代实词（更不一定替代名词），它有时候替代未知或不能说出名称的事物。(1·21、23、31、70、73、159、260~278、484；2·37、49、279~326；3·189~210；9·338、363；11·487；16·143、509)

代词的后附号 指附着在代词后面的记号。《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都把“么”（或写作“末”）看作代词的后附号（“们”被看作

“复数记号”，不归入此类），即“甚么（什么）”、“这么”、“那么”、“怎么”。此外，“多么”中的“么”不是代词的后附号，只是一种末品的记号。（1·198；2·213）

代词复指 指在句子里用代词复指某种语法成分。分两种情况：1. 指在复说法中用代词复指主位、目的位和加语。例如：“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经许定给你哥哥的义弟柳湘莲了么？”（《红楼梦》67回）“连那姑娘我还怕你哥哥糟蹋了他”（同前57回）。“况且环哥儿他妈尚在庙中病着”。这类代词复指，往往是因为它所复指的首品仿语太长，有时候是为了加强语气，或者纯粹是习惯使然；2. 指上古汉语里存在的宾语置动词前时，名词宾语前置而有代词复指的情况。例如：“日居月诸，下土是冒”（《诗·邶风·日月》），“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同前《小雅·斯干》），“燕婉之求，得此威施”（同前《邶风·新台》）。（1·393、394、422；2·417；3·296、297、471、474；11·277~282）

代动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可替代动词的代词。王力说：“某种动作，见于上文，以词代之，谓之代动词。”古代汉语代动词举例是“然”“尔”“否”，“然”“尔”是肯定性的，“否”是否定性的。例如：“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老子》）“勿尔！墮矣。”（《聊斋·婴宁》）“余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论语·雍也》）在其他著作中，王力放弃了这个术语。（3·33、34）

代名词 即一般所说的代词，因为代词以替代名词为常，所以曾叫做代名词。王力只在《中国古语法》中采用这一术语。《中国语法理论》说：“英文的 pronouns 译成中文，该是‘代名词’。现在我们用‘代词’这个名称，不用‘代名词’，因为我们想把它范围推广些。普通对于‘代名词’的定义是：‘凡词用以替代名词者叫做代名词’；而我们对于‘代词’的定义是：‘凡词能替代实词者叫做代词。’”（260）代词有些是代替形容词或动词的，例如“这么”“那么”和“然”等。所以王力用代词这一术语，而不叫做“代名词”。（1·70、260~262、278；2·37；3·25~28）

代名性副词 pronominal adverbs. 旧的英语语法中的一个术语。指 here, there, thus, so 之类的词。就汉语而言，它和“指示代名词”的成分大致相同。王力不采用这一术语，并把这类词归入代词。（1·261）

带副词性的 指非副词而处在状语的位置或用于句子末品的。现代英语词类的范围和词品的范围并不能相当，名词可以用于次品或末品，用于末品名词就被人称为“带副词性的”（adverbial），例如 a long delayed punishment. 按这种说法，古汉语中的“豕人立而啼”的“人”、“陛下君临天下”的“君”都可以说是“带副词性的”。这是词类和词品混淆的结果。（1·36~39）

带过 在曲中，有些曲子是有连带关系的，往往是两三个曲子共成一组，不可分割。而以某个曲子兼带其

他一两个曲子，就叫做“带过”（或简称“带”或“兼”）。在小令里，就有带过的办法，例如骂玉郎带过感皇恩、采茶歌，雁儿落带过得胜令，黄蔷薇带庆元贞，齐天乐带红衫儿等。（15·11）

带名词性的 指非名词而用于句子首品的。例如英语形容词可以用于首品（如 to separate the known from the unknown），这用于首品的形容词有的语法书就称为“带名词性的”（substantival）。（1·36）

带形容词性的 指非形容词而担任形容词的职务、用于句子次品的。例如英语 a silk dress and a cotton one，其中名词 silk 和 cotton 用作次品，就被有的语法书称为“带形容词性的”（adjectival）。按这种说法，古代汉语中的“云”，在“江东日暮云”里是名词，而在“香雾云鬟湿”里是形容词。这是很不科学的。（1·36~38）

带音 语音学术语。辅音发音时，声带颤动的音叫做带音。汉语音韵学上的浊音就是带音。守温字母并 [b]、明 [m]、奉 [v]、微 [m]、定 [d]、泥 [n]、澄 [ɕ]、娘 [ŋ]、从 [dz]、邪 [z]、床 [ɕ]、禅 [ʒ]、群 [g]、疑 [ŋ]、匣 [ɣ]、喻 [j]、来 [l]、日 [r] 都是带音。（4·64；5·6、203）

戴震（1723~1777）中国清代思想家、学者。字东原，安徽休宁人，乾隆举人。少时从学于江永。对天文、历算、史地、音韵、训诂、考据之学，均有深入研究。在古音学方面，著有《毛郑诗考正》、《声韵考》、

《声类表》、《考工记图》等，并曾参加纂修《四库全书》。戴氏在古音学上的贡献有两点：1. 祭部独立，这是戴氏的创见。戴氏起初以入声为枢纽，分古韵为7类20部（1773年春），后又改为9类25部（入声不算则为16部），部名都用影母字（因影母是零声母）。戴氏因唐韵祭泰夬废不承平上，自成系统，悟出祭部独立，贡献很大。唯一的缺点是祭曷分立，误认祭为阴声。实际上祭曷都是入声，不过只是有长入、短入的分别；2. 阴阳入三分、阴阳对转。江永先有“异平同入”之说，后来段玉裁以脂配物月，又以物配文、以月配元，也有阴阳入三分的意思，但都不像戴氏这样明确地分为阳声、阴声、入声3类，并根据三声相配的事实从音理上说明韵转的道理。这对后来的古音学影响很大，孔广森据此明确提出阴阳对转的理论。戴氏的缺点主要有两点：1. 该分立的的分立。段玉裁幽侯分立、真文分立是正确的，戴氏拘于“审音”之说，而不予分立，则是错误的。实际上，戴氏正是因为不肯纯任客观而凭据主观音理影响了他的古韵研究；2. 阴阳入配合不当。如戴氏歌鱼相配，误认歌为阳声；另如以阳配宵韵、以陌麦昔锡配耕支，也是错误的。此外，戴氏凡是认为应该合为一韵的，就说“审音本一类”，凡是他认为应该分韵的，就说“审音非一类”（《答段若膺论韵》），只知道唐韵的系统性，而不知道古音的系统性。他这就变成不是从材料出发而是从先验的概念出发，这在研究方法

上是错误的。(4·84、213、280; 5·152、153、163; 6·11; 9·135、136; 10·45; 12·183、184、464~493)

单拗 汉语诗律学上把平仄不合规则的情况叫做拗,如果该用仄声而用了平声就是拗。单拗指七言诗第2字和第4字因平仄不合而同声。例如(字下·表示平,·表示仄):“飘然时危一老翁,十年仄见旌旗红”(杜甫《冬狩行》),“莫言墙阴数尺间,老却主人如等闲”(刘禹锡《墙阴歌》),“况今摄行大将权,号今颇有前贤风”(杜甫《冬狩行》),“柏梁沉饮自伤神,犹闻驻颜八十春”(韦应物《汉武帝杂歌》)。《声调四声谱图说》把这些情况算做单拗。(14·498、513、516)

单词 即词。凡词无论单音或复音(双音、三音等),如果它只有一个意义,就叫它做一个单词。单词包括单音词和复音单纯词以及复音的复合词,例如“马”、“人”、“吗”、“葡萄”、“玻璃”、“身体”、“火车”、“图书馆”、“帝国主义”等。(1·15、45、47; 2·32、56; 16·495)

单调 和“双调”对称。在诗词格律上,不分段的词叫单调。一般说来,最短的词是不分段的,较长的词则分为两段。但长短也并没有绝对的标准。分段的词可以短到34字,如欧阳修的《归国谣》,不分段的单调也可以长到44字,如范仲胤妻的《伊川令》。但单调的词往往就是一首小令,它很像一首诗,只不过是长短句罢了,如张志和的《渔歌子》、李

清照的《如梦令》。(14·641; 15·380)

单复数 即单数和复数。单数指在数量上是一的,复数是表示数量上超过一的。现代汉语人称代词有单数复数的区别,其复数形式,是在单数形式的后面加上表示复数的词尾“们”。例如:第一人称的“我”和“我们”,第二人称的“你”和“你们”,第三人称的“他(她)”和“他(她)们”。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单复数没有明确的界限,有些人称代词是专用于单数的,如“朕”、“予(余)”、“台”、“邛”,但“我”、“吾”、“尔”、“汝”都可以用于单数和复数。战国以后,人称代词后用“侪”、“等”、“曹”、“属”等表示复数,但严格说来这并不是人称代词的复数,“侪”、“曹”等并不是表示复数的词尾。到了唐代以后,人称代词复数“我们”、“你们”(包括压缩形式“您”[nin]、“他们”等才真正出现了(“们”早期又写作“门”、“瞞”、“憊”等,后来又写作“每”,最后定形于“们”)。(1·269; 2·279~283; 9·346、347; 11·67~69; 16·103)

单互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动作的单独或互相的关系的副词。例如:“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庄子·人间世》),“群儿自相贵耳”(《汉书·霍光传》)。单互副词又有“交”、“互”、“递”等,但王力认为,它们是“动词变成”,“非本质也”。在王力的其他著作中,放弃了这一术语。(3·41、42)

单化 即复合元音单化,指汉语语

音史上复合元音发展为单元音的现象。例如，之部合口一等“母”类隋唐五代时期是复合元音 [ou]，到了宋代以后，发展为单元音 [u]。脂部开口三等“伊”类、“私”类和“尸师”类在先秦至南北朝时期都是复合元音 [iei]，“伊”类到隋唐以后成为单元音 [i]；“私”类到隋唐五代是 [i]，宋至现代是 [ɿ]，“尸师”到隋唐五代是 [i]，到元代以后是 [ɿ]。现代吴语多数缺乏复合元音，从历史发展上看，也是复合元音的单化。如“秦”字，隋唐音是 [t'ai]，今苏州音是 [t'a]；“高”，隋唐音是 [kau]，今苏州音是 [kæ] 等。(10·672~674)

单交 西洋的交韵诗，有的是偶行押韵，奇行不押韵，这就叫单交。单交有四行单交、八行单交、十二行单交，等等。西洋诗里的单交较双交为罕见。汉语的绝句，很像西洋的四行单交。在白话诗的初期，单交的诗相当盛行。例如郭沫若的《瓶》(第38首第6段)：

像这样半冷不温，
实在是令人难受。
我与其喝碗豆浆，
我情愿喝杯毒酒。

直到后来，白话诗单交的形式仍旧是占优势的一种。(15·235—237)

单句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是从句子构成形式着眼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型。句子的主语、宾语或修饰语均由词或非句子形式的词组充当而构成的，就是单句，如“孟子见梁惠王”、“齐人归女乐”之类。在这里，

单句与一般所说的“与复句相对待”的“单句”含义有较大区别。(3·21)

单数 见“单复数”。(1·269; 9·346; 11·67)

单数形式 即单数的表示形式，与“复数形式”对称。在汉语里，只有人称代词有特定的单数和复数形式的区别。参见“单复数”、“复数形式”。(2·279)

单体字 即独体字。古代叫做“文”。指用一个简单的意符构成的字。单体字可分为两种：一是刻画具体事物的简单轮廓，即“象形”，如入(人)、木(木)等；二是用简单的线条表示抽象概念，即“指事”，如“上”、“下”、“一”、“二”等。单体字虽然在现行汉字里所占比例很小，但它是构成合体字的基础。(3·649; 9·56)

单位词 《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所用术语。指表示事物单位或行为单位的词。单位词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度量衡单位，如“尺”、“升”、“斗”、“斤”等；第二种是天然单位，如“个”、“只”、“枚”、“匹”、“次”、“回”等。第一种是一般语言都具备的，第二种是东方语言(包括日语)所特有的。从与其他词类的组合情况看，单位词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表示事物单位的，如“个”、“只”、“两”、“把”等，与名词配合；另一种是表示行为单位的，如“次”、“回”等，与动词配合。汉语的单位词起源很早。在殷墟卜辞中，能见到的单位词就有“丙”(“马五十丙”)、“朋”(“贝十朋”)、“卣”(“鬯三

亩”、“升”（甕二升）。但只限于度量衡单位（“升”，在殷代也可以认为是容量单位）、容量单位（亩）和集体单位（十贝为“朋”，马若干为“丙”），还没有天然单位。到先秦时代，随着度量衡制度的建立，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度量衡单位词，如“丈”、“尺”、“寸”、“斗”、“石”、“钟”、“斤”、“均”、“镒”等，但表示天然单位的单位词仍然很少，仅有“匹”、“乘”、“两”（指车和屨）、“张”（指帷幕）、“个”（指矢）等几个。不过，表示天然单位的单位词在先秦已经萌芽了，只是比较发达是在汉代以后，如“枚”、“口”、“头”、“具”、“所”、“条”、“张”等等。在上古时代，单位词是放在名词后面的（如“马三匹”、“贝十朋”）。后来这一词序仍在沿用。但在先秦时代，容量单位词已经可以用在名词前面了。例如：“一簞食，一瓢饮”（《论语·雍也》），“今之为仁者，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孟子·告子上》）。到了汉代，不仅度量衡单位可以放在名词前面，天然单位也可以放在名词的前面，如“千匹马”（《史记·大宛列传》）、“千足羊（羴）”（同前《货殖列传》）、“千树枣（栗）”（同前）等。南北朝以后，这成为正常的情况，如“百间屋”（《世说新语·赏誉》）、“一片船”（《神仙传》卷九《尹轨》）、“两道虹桥”、“一卷文书”（《博异志·许汉阳》）、“一勺水”、“一碗茶”（《唐摭言·郑光业》）等等。后来，在白话里这种词序差不多完全取代了旧词序。宋元以后，单位词前面的数词“一”

可省略，但往往是抽象名词前面的“一”的省略。表示事物的单位词又可以转变成名词词尾，这一现象最早大约起于汉代（《汉书·王莽传》：“人口可万二千人。”），到南北朝这类用例才大量出现，如“车乘（万两）”、“书本”、“马匹”以及宋元以后的“牛只”、“官员”、“船只”、“缎匹”等。行为单位词大约起源于南北朝时代，盛行在唐宋以后。行为单位词大致又可以分为两种：即通用单位词和专用单位词。通用单位词常见的有“过”、“回”、“次”、“度”。“过”在南北朝盛行，相当于后来的“次”；隋唐以后渐渐被“回（迴）”所取代。“次”在南北朝已有用例，但大量出现是在元明以后。专用单位词常见的有“遍”、“周”、“匝”、“遭”、“番”、“场”、“阵”、“顿”、“合”、“发”、“下”（下子）等，这些单位词都是魏晋南北朝以后逐渐出现的，并且其中一些单位词的所指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或发展。例如“遍”开始专用于读书，如“读千遍”（《抱朴子·祛惑》）、“读书百遍而义自见”（《三国志·魏志·王肃传》注引《魏略》），后来叙述一件事也称“一遍”，又发展成为与“过”、“回”、“次”相当的单位词。行为单位词有的表示集体单位，如“番”表示行为是多次重复的（如《世说新语·文学》“因示语攻难数十番”、“数番”等），后来也可以单纯表示次数；“顿”在指打骂时也是表示数量多（如《太平广记》卷248引《启颜录》“未到日中，已打两顿”，《红楼梦》78回“打我们一顿，也是

愿受的”等)。此外，还有一种用行为工具（包括手、眼、口、声等）的名称充当的行为单位词，这大约是南北朝以后才有的。例如：“猿鸣三声泪沾裳”（《巴东三峡歌》），“呼哧为别驾数十声”（《宋书·范曄传》），“文襄使季舒殴帝三拳”（《魏书·孝静纪》），“食两口便觉”（《南齐书·王奂传》），以及后来的“射一箭”、“砍数刀”、“踢三脚”等等。对于“单位词”这一名称，王力认为：单位词是名词的一种，它表示人物的单位，经常和数目字一起用，所以又叫作“量词”。不同类的事物有不同的单位词（如马称“匹”，车称“辆”），所以又叫做“类别词”（classifiers）。单位词是汉语的特点之一。在现代汉语里，称数法离不开单位词。天然单位词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从事物单位再到行为单位，是汉语发展史上值得注意的现象。参见“单位名称”、“单位名词”。（9·302~322；11·23、31~54）

单位名称 《汉语语法纲要》所用术语。指人物单位和行为单位的名称。在此前的《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中，称为“单位名词”；在后来的《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中，又称为“单位词”。在现代汉语里，数词很少单独使用，一般是在后面用上一个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可分两大类：1. 人物的单位名称。这类单位名称连同它前面的数字放在人物的前面，这是固定的位置。单说“马两匹”、“鸡四只”虽然可以，但说成一句话时只能是“我看见了两匹马”、“他买了四只鸡”。在

现代汉语里，用了单位名称后，如果数量是“一”，“一”可省略，如“他是个好孩子”、“写封信”、“喝口汤”之类。人物的单位名称可分为5类：（1）度量衡单位。这一类是社会规定的单位，用来计量事物的长度、容量或重量，如“亩”、“斤”、“丈”、“寸”等；（2）拿容器或盛物器具来计算的单位。这是和度量衡相近似的一种单位，例如“一车南瓜”、“一桶冷水”、“一盒火柴”、“两兜子手榴弹”等；（3）习惯上划分的单位。有些东西不用度量衡和盛物具来计量，但往往需要说明数量，所以习惯上仍旧定出一些单位名称来，例如文章单位名称有“句”、“行”、“段”、“篇”，书籍单位名称有“本”、“部”、“册”等；（4）天然单位。每一种东西总有个体，而个体就是天然单位，在现代汉语里，天然单位总有它的名称。如“米”的度量衡单位有“斤”、“升”、“斗”等；但“米”的个体是“粒”，它的天然单位就以“粒”作名称。因此，天然单位最多。又可细分为7类：①一般的天然单位。哪种东西用哪种单位名称，虽然也有一定的道理，但不易明瞭，可索性看作由习惯决定。这类单位的名称有“个”、“只”、“匹”、“朵”、“枚”、“件”、“桩”、“间（所）”、“座”、“家”、“台（架）”、“艘”、“门”、“道”、“扇”等等；②由形象转成的单位名称。有些事物的单位名称是按照它们的形象来定的，例如“颗”（用于小而圆的东西）、“根”（用于长圆或细长的东西）、“条”（用于狭长的东西）、“片”

(用于薄而小的东西)等等;③由动作转成的单位名称。这是由涉及事物的某种动作转变成的。例如“封”(书信是封口的,所以转为书信的单位名称)、“卷”(用于卷起来的東西)、“捆”(用于捆起来的東西)、“串”(用于贯串起来的東西),等等;④由器物的部分转成的单位名称。例如井的单位名称用“口”,是因为井有口,可以打水;⑤由身体的部分转成的单位名称。这一类比较复杂。例如“头”用于牛,是缘于牛头的特征突出;“尾”用于鱼,是缘于鱼尾的特征突出,等等;⑥事物本身作为单位名称。例如“一家人家”、“三十多亩葡萄”、“三声大炮”等;⑦尊称。如“一个同学”和“一位同学”,“个”换成“位”就是尊称。(5)集体单位。人物集合起来构成一个单位,叫做集体单位。有些集体单位有固定的数目,如“一双”、“一对”。有些集体单位的数目是不固定的,如“一批”、“一组”、“一类”等。集体单位名称另如“一堆石头”、“一片森林”、“一群山羊”、“一帮人”等。人物的单位名称虽然许多可以有道理可讲,但这也是语言习惯的作用,不能看得太呆板,也不能任意类推(如只说“一条腿”,不能说“一条手”)。单位名称也有方言特色,如昆明话的“一张车”、广西南部的“一张船”等。单位名称有时失去其本来的性质,变成名词的词尾,不再表示单位,如“车辆”、“船只”、“马匹”、“布匹”、“纸张”、“书本”、“物件”、“房间”、“枪枝”等。这类用由单位

名称转变来的词尾作词缀的词有一个特点,即除极少数例外(如“房间”),一般不在前面再用具体的(“多少”除外)数目字和单位名称,例如不能说“一辆车辆”、“一张纸张”等。2.行为的单位名称。行为的单位名称在句子里的位置是行为在前,“数目字+单位名称”在后,这和人物的单位名称不同。行为的单位可分为天然单位和集体单位两种:(1)天然单位。行为的天然单位名称有“次”、“回”、“趟”等,“次”用得最普遍。天然单位有的是用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事物或行为的结果、行为的用具来做单位名称的,如“踢了他一脚”(用脚踢的)、“瞪了一眼”(用眼瞪的)、“通知大家一声”(“声”是行为结果)、“朝天空开了三枪”(“枪”本是用具)。有时不用单位名称,而重复一个动词,重复的动词就算是单位名称,例如“在眼前晃了几晃”;(2)集体单位。行为的集体单位不如人物的集体单位明显。例如“打一顿”表示不止打一下,而且是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打许多下。这类集体单位名称有“顿”、“阵”、“场”、“番”、“遍”等。它有一个特点,即除了“遍”之外,往往只和“一”结合。此外,行为的集体单位大都可以转成人物的集体单位。例如“吃两顿饭”,可以是“吃+两顿饭”。另如“一番好意”、“一阵冷风”、“一场雷雨”中的“番”、“阵”、“场”等都转成了人物的单位名称。应该注意:表示人物的个数和行为的次数,必须用单位名称。在现代汉语里,一般说

来，数目字是和单位名称分不开的。参见“单位词”、“单位名称”。(3·419~441)

单位名词 《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所用术语。凡名词，非指人物，只指人物数量的单位，或行为的次数者，叫做单位名词。《中国语法理论》说：“我们所谓单位名词(unit nouns)，从前的中国语法称为‘量词’。我们之所以把它们叫做单位名词者，一则因为它们本身是名词，或从名词演变而成，一则因为它们的用途在于表示人物的单位。”(1·343)在《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里，称为“单位词”，认为它们是“特殊的名词”或者“是名词的一种”，但又说明：“它表示人物的单位，经常和数目字一起用，所以又叫做‘量词’。”(9·302; 11·31)《汉语语法纲要》把这类词叫做“单位名称”，并且有较详尽的论述，但与《中国现代语法》的分类等又有不同。据《中国现代语法》，单位名词可以分为表示“人物的单位”和“行为的单位(次数)”的两种。前者分为6类：1. 天然的单位。即凭着自然的个体，作为数量的根据，如“个”、“员”、“位”、“只”、“件”“把”、“张”、“块”等等；2. 集体。即包含着许多个体的单位，如“群”、“班”、“起”、“伙”、“种”、“样”以及“双”和“对”等等；3. 度量衡及币制。这类单位名词如“斤”、“两”、“升”、“吊”(如“三吊钱”)等；4. 盛物器。盛物器也是一种“量”(但数量并没有严格的规定)，这类单位名词

如“一杯酒”、“一碗茶”、“几瓶香水”、“四盆兰花”、“一口气”等等；5. 文章中的单位。这类单位名词有文章单位“句”、“行”、“段”、“节”、“篇”、“本”、“部”；又诗的单位为“首”，曲的单位是“阙”，戏的单位是“出”等；6. 和行为单位同意义的人物单位。这类单位原来是指行为而言的(如“笑一阵”、“打一顿”、“教训一番”、“大闹一场”等)，但也可以用于事物的单位名词，如“一阵香”、“两三顿饭”、“一番道理”、“一场功德”等。从现代汉语行为称数法来看，单位名词可归纳在3个类别中：1. 纯然表示次数。纯粹表示次数而用途最广的单位名词是“次”，其余有“遭”、“趟”、“面”(“见他一面”)等；2. 兼表示历时之久。表示行为单位兼表示历时之久的单位名词如“问了一遍”、“鬼混了一阵”、“开导了一番”、“相好了一场”等；3. 兼表示历时短或突然。表示行为单位兼表示行为短暂(或突然)的例如“打了他两下”、“踢一下子嘣嘣也好”等。与此相关的是动词重叠，如“坐了一坐”、“想了一想”、“突然呆了一呆”。此外，有时代表行为所用的东西的名词也可以有行为单位名词的用途，例如“碎了一口”、“戳了一指头”、“弹我一指甲”、“答应了一声”。另一些作为行为工具的名词也有这种用途，如“打了二十板”、“打他一杖”、“刺他一刀”。参见“单位词”、“单位名称”。(1·23、319、323、324、343~361; 2·34、330、359~388、515; 9·38、43)

单系 指主语和谓语只有一次的连系。例如“两家很和厚”，只有主语“两家”和谓语“很和厚”之间的一次联系。有时单系可以变为递系，如“两家很和厚”变为“两家和厚得很”，就是递系。参见“递系”。(3·260、261)

单写法 指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汉字时，只写出一个母音(元音)，就可以代表一个汉字的情况，例如 a(阿)、e(鹅)、i(依)。(20·176、177)

单音 与“复音”对称。指词的语音形式只有一个音节。古代汉语(特别是先秦汉语)的词绝大多数是单音的，先秦的拟声词也往往只用单音(如“击鼓其镗”)或叠音(“呦呦鹿鸣”)。(1·14; 2·31; 9·61)

单音成义 指一个音节就代表一个意义，也就是一个音节就代表一个词。因为汉语里单音词很多，所以单音成义是汉语词汇方面的最大特点。(3·664)

单音词 指在语音形式上只有一个音节的词。在汉语里，一个汉字就代表一个音节，所以由一个字构成的词也就是单音词。上古汉语是以单音词为主的，但汉语构词法的发展是沿着单音词到复音词的道路前进的。此外，古代汉语中具有某种语义关系(或反义，或意义有关)的单音词和单音词之间也有语音联系，例如：“夫妇”[pīwə b 'i wə] 双声兼叠韵，“加减”[keə keəm] 双声，“聪聋”[ts 'oŋ loŋ] 叠韵等等。这是古代汉语构词的重要方式。(2·29、47; 3·

171; 9·38、64、447、449; 11·226、488)

单音节 指一个音节，只由一个音节构成。古代汉语的词以单音节词为主，汉藏语系诸语言用来构词的词素绝大多数是单音节的。参见“单音节语”。(9·38)

单音节语 传统的类型分析法主要根据词的形态结构为标准而划分出的语言类型之一。在这类语言中，大部分词是由一个音节构成的，基本上没有专门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形态变化很少，语法关系靠词序和虚词来表示。因为汉语(特别是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所以被称为单音节语。王力认为：从先秦的史料看来，汉语已经不是纯粹的单音节语。大量的连绵字足以说明这一点。参见“孤立语”。(9·38、61、449; 11·228、515)

单音语 即“单音节语”。(1·12; 4·390)

单音缀语言 即“单音节语言”，见“单音节语”。(3·100-102)

单元音 指在汉字的音节中独立构成韵母的元音。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说，也就是在发音过程中音质不变的元音。例如汉语拼音方案“韵母表”中的 a o e 和 i u ü 就是单元音。在汉语语音史上有单元音发展为复合元音的现象(如先秦两汉支部开口二等“柴”类 [e] 到南北朝发展为 [eai]，到隋唐五代发展为 [ai] 等)，也有复合元音发展为单元音的现象(如先秦歌部开口一等“河”类 [ai]，到汉至五代成为 [a]，到宋至

清代又发展为 [ə], 到现代则变为 [a] 等)。(4·150; 10·672~674)

单元音复合化 指在语音发展过程中由单元音到复合元音的发展或变化过程。见“复合化”，参见：“单化”。(10·672~673)

单韵母 指汉语音节中只有一个元音构成的韵母，例如现代汉语中的 [i] i ([ɿ], [ɨ]) [u] [y] [a] [ɤ] [ə] 都是单韵母。(5·20)

单字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一个汉字所代表的词，如“天地人汝我富贤走默”之类。(3·16)

单字法 “拟声法”的一种。指只用一个字来摹仿某种声音的方法，被摹仿的声音是短促的，不连续的。例如：“击鼓其镗，踊跃用兵”（《诗·邶风·击鼓》）。古代汉语往往在拟声字后用词尾“然（尔）”等，就使拟声单字成为了双音词。在现代汉语里拟声字的后面须用“的（地）”。例如：“正发呆时，陡听得当的一声”（《红楼梦》6回），“哇的一声，都吐出来了”（同前29回），“彩云打开一看，嗤的一笑”（同前60回）。(1·387~389; 2·408; 3·305)

单字绘景 “绘景法”的一种。指用一个字来描绘人物的情状。例如：“瞻彼小星，三五在东”（《诗·召南·小星》），“我来自东，零雨其濛”（同前《邶风·东山》）。在古代汉语里，单字绘景往往在单字后用词尾“然（尔）”，成为双音词，如“愕然”、“勃然”等。单字绘景法在现代汉语口语里逐渐消失了。(1·387~390)

单字加叠字法 “拟声法”的一

种。在单字后面再加叠字，表示前一种声音是短促的，后一种声音是连续的。例如：“哗喇喇一净桶尿粪从上面直泼下来”（《红楼梦》12回），“只听吱吱吱一声，院门开处，不知是哪一個出来”（同前26回），“只听得豁唧唧满台的钱响”（同前53回）。(2·409; 3·306)

单字两用法 “拟声法”的一种。共用两个单字，表示两种声音相连。例如：“宝玉和袭人都扑嗤的一笑”（《红楼梦》31回），“只听咕咚一声响，不知什么倒了”（同前42回）。这种拟声字后面加不加“的（地）”都可以。但这两个字是一个词，所以如果重叠，就用叠词法，不能用叠字法。例如：“在砖地上咕咚咕咚碰的头山响”（《红楼梦》67回），不能作“咕咕咚咚”。(2·408; 3·306)

单字拟声 “拟声法”的一种，即“单字法”。《中国语法理论》称为“单字拟声”，《中国现代汉语语法》、《汉语语法纲要》称为“单字法”。(1·387~390)

当然语气 汉语语气词所表示的语气的一种。当然语气用语气词“呗”，例如：“不懂，我们就好好学呗”，“他要走，就让他走呗”。(3·668)

刀笔阶段 汉字字体变迁的阶段之一，指从甲骨文到小篆的这个阶段。因为从甲骨文、金文以至秦国的小篆，都是用刀刻写的，所以叫做刀笔阶段。参见“刀笔文字”。(9·53、54)

刀笔文字 古今汉字字体的类型之一，指甲骨文、金文、玺（铤）文、

货币文和小篆。因为这些汉字都是用刀刻写的，所以叫做刀笔文字；这一类字体的汉字，笔面粗细如一，不能为撇捺。(9·53、54)

倒纽 又写作“到纽”。中国古代“反语”的一种。即把反切上下字倒过来。例如“章”字，“灼良”切；把“章”的反切“灼良”倒过来，就成为“良灼”切，这是“略”字的反切，即所谓倒纽。再如，“大通”反为“同泰”，“同泰”二字的切音是“大”；“同泰”颠倒则为“泰同”，切音是“通”，即所谓倒纽。(5·44；18·380)

倒置 见“倒装法”。(1·363)

倒装 见“倒装法”。(2·449)

倒装法 inversion. 语法的特殊形式之一。凡句中的某一部分不居于它常在的位置，叫做倒装法。汉语的主语在谓语之前，叙述语在它的主语之后、目的语之前，这是常态的词序，违反这种正常或一般的词序的，就是倒装。倒装法可分为“必要的倒装”和“自由的倒装”两种，必要的倒装是指“非倒装不可的”，自由的倒装是指“可以倒装，而又常常倒装，然而并不是非倒装不可的”。另见“必要的倒装”、“自由的倒装”。(1·363、414~422、494；2·438~446；3·300~303；9·601；14·311)

倒装句 指改变一般或正常结构形式的句子。例如：“今儿怎么了，你？”“多舒服啊，春天的风！”这是谓语在前，主语在后的倒装句。谈倒装句除了一般词序的标准外，又应该有历史的观念。例如，有人认为疑问

代词宾语和否定句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的句子是倒装句（如，《论语·子罕》：“吾谁欺？”《论语·先进》：“不吾知也。”），这是不对的。因为依照先秦汉语正常的语法结构正应该是这样的。(9·479)

德词 即形容词。《中国语法理论》给“形容词”定义为：“凡词之表示实物的德性者，叫做形容词。”按这一定义，本该叫做“德词”(qualitatives)。但由于“形容词”这个名词沿用已久，所以仍用这一名称，只是改变了它的定义。参见“形容词”。(1·23)

德提尔律 dactyl. 英诗步律构成的类型之一，包括在“重轻律”(descending or falling meters)中，属于“三音律”(triple meters)。例如(用a表示重音，用x表示轻音)：

a x x | a x x

Take her up tenderly.

德提尔律是一重二轻，是最罕见的一种。又因为它是重轻律，所以也有“歇后律”。(15·180、181、191、193)

等 见“等呼”。(5·4、87、95)

等度诗行 诗律学术语。指全篇或整首诗音数完全相同的诗行(isometric verses)。(15·172)

等呼 音韵学术语。“等”和“呼”是两个不同的但又是密切相关的概念。宋元等韵图分韵为“两呼”、“四等”。“两呼”，即开口呼和合口呼，凡介音或主要元音是[u]的叫做合口呼，其余的叫做开口呼。等韵又把两呼各分为一、二、三、四等。“四

等”，就是在韵图中把同一类声母、同一声调的韵分为四类，一般认为主要是根据介音 [i] 的有无和主要元音的洪细（发音时口腔共鸣空隙的大小）。等的差别不在声母，也不在声调，而是在韵母的不同。并且在某些韵图中，四等的分别不在乎韵头的不同，而在于主要元音的不同。在宋元并不是所有的韵图的“等”都表示着不同的韵部。例如《七音略》第1图平声，一等有“公空”等字，二等有“崇”字等，三等有“弓穷”等字，四等有“嵩融”等字，而这些字都属于东韵。分成四等有两个原因：一是韵头不同，如东韵一等是 [uŋ]，三等是 [iuŋ]；二是因为声母不同，按照等韵“门法”，庄初床山四母的字必须排在二等，精系字必须排在一四等（有韵头 [i] 的排在四等），余母字也必须排在四等。而按《切韵》系统，东韵实际上只有一等和三等两类。所以东韵“崇”字等是“假二等”、“嵩融”等字是“假四等”。再者，并不是所有的韵都具备一、二、三、四等，《广韵》206韵在韵图中与“等”的关系是：（1）一等韵，有“冬沃模泰灰哈魂投痕寒桓曷宋豪歌唐铎登德侯覃合谈盍”；（2）二等韵，有“江觉佳皆皆夬臻删山黠谿肴耕麦咸洽狎狎”；（3）三等韵，有“微文物欣迄元月严业凡乏”；（4）四等韵，有“齐先屑萧宵锡幽添帖”；（5）一二三四等韵，有“东屋”；（6）二三四等韵，有“支脂之鱼虞真质仙薛阳药蒸职尤侵緝盐兼”；（7）二三等韵，有“麻庚陌”；（8）三四等韵，

有“鍾烛祭諄术育清音”；（9）一三四等韵，有“戈”。声母和“等”也有关系，并不是所有的声母都具备四等。36字母在韵图中与“等”的关系是：（1）四等俱全的，有“影晓见溪疑来帮滂並明”；（2）只有一二四等的，有“匣”；（3）只有一四等的，有“端透定泥精清从心”；（4）只有二三等的，有“知彻澄娘照穿床审”；（5）只有三四等的，有“喻”；（6）只有三等的，有“群禅日非敷奉微”；（7）只有四等的，有“邪”。从语音系统上说，上古的等呼和中古的等呼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有上古开口转入中古合口或上古合口转入中古开口、上古一等转入中古二等或上古四等转入中古三等的情况。从汉语语音史的角度说，等呼的不同是韵部分化的主要条件。例如，后来的冬部是从上古的侵部分化出来的，分化的条件是合口呼（冬部原是侵部的合口呼）；而冬部到隋唐时代分化为冬江两部，一三等属冬部 [uŋ]，二等属江部 [aŋ]，等等。参见“等韵”。（4·87；5·95、105、106；6·15、42、43；10·9-12、57、262；12·108、118）

等立的向心结构 见“向心结构”。（1·39）

等立复句 指所包含的“分句”是有平等价值的复合句。王力称为“等立句”。（1·55）

等立句 coordinate clauses. “复合句”的一种。凡复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有同等的价值者，叫做等立句（按：这里的“句子形式”，即通常所说的“分句”）。按《中国古文

法》的定义，等立句就是“子句并列，不分主从”的复合句。例如：“他这几年不是病，竟是怨命”（《红楼梦》118回），“这话自然如此，但更有可奇可叹之事”（同前78回）。等立句又分“积累式”、“离接式”、“转折式”、“按断式”、“申说式”5种。见“积累式”、“离接式”、“转折式”、“按断式”、“申说式”。（1·90；2·90；3·21、282）

等立伪语 指同品联结的伪语。等立伪语没有中心词，只有平行的两个或更多的语言成分。可分为指事物的和指行为或德性的两类。前者例如：“这里王夫人和李纨，凤姐儿，宝钗姐妹等见大夫出去，方从厨后出来”（《红楼梦》42回），“琴剑瓶炉皆贴在墙上”（同前41回）。这类等立伪语各成分之间，可由联结词“和（与）”等联结。但在现代汉语里，如果是三项以上的等立伪语，联结词“和”要放在末项前面，如：“三民主义就是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指行为或德性的等立伪语，例如：“合家祭天祀祖，还愿焚香，庆贺放赏已毕”（《红楼梦》21回），“（蓑衣斗笠）十分细致轻巧”（同前45回）。这类等立伪语，现代汉语以不用联结词为常。（1·47；2·51、56、57、258；3·179、184—187）

等立通韵 见“通韵”。（14·415）

等韵 中国古代的一种反切方法，主要表现为一种反切图（即“韵图”）。在宋元时期，反切图是专为《切韵》、《广韵》或《集韵》而作的。等韵家把36字母和206韵配合成图，

使每个音节都有它的位置（如郑樵《通志》内《七音略》和无名氏的《韵镜》）。这样，就把反切系统化了。在韵图中，关于韵的又有等呼；关于声母的，又有七音、清浊等。此外，又有按照反切来查图的“门法”等。因此，等韵在现在看来，就等于中国古代分析汉字字音结构的方法。另见“等韵学”。（5·91—133；12·75、107）

等韵学 中国传统学科汉语音韵学的门类之一。等韵学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等韵学指韵图而言；广义的等韵学，包括前者在内以及“等呼”、“反切”和其他语音分析问题。总起来说，中国古代的等韵学是以韵图表示语音的结构及其系统的一门科学，它以“转”、“撮”图别或统撮韵的大类（相近的韵），以“等呼”来分析韵母，以“七音”、“清浊”来分析声母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因此，中国古代等韵学的主要内容，就具体体现在历代等韵学家所制作的韵图中。韵图的出现，与梵文通过佛教传入我国、在佛教徒中间流传有关，等韵图是依照梵文的“悉昙”（一种元音和辅音辗转相拼的拼音表）的格式仿造的。但从我国现存最早的等韵图看，它又该说是受“悉昙”音理的启发而归纳成的汉字音图表。从另一方面说，韵图是反切的系统化。因为在反切中，就已经包含着古代人们对汉字语音及其构成的分析，不过反切是一种汉字语音的“拼音法”，而韵图则是一种类似汉字声韵关系配合表式的图表罢了。现存最早的韵图，是

郑樵《通志》内的《七音略》和无名氏的《韵镜》，它们是反映《切韵》的语音系统的。但后来语音有了发展，原来的韵图就更显得不合适，于是等韵家又编制出新的等韵图。如成书于元代的《四声等子》和《切韵指南》，就把原来韵图的内外转43图简化为16摄；大约成书于13世纪但伪托司马光所作的《切韵指掌图》，则不立韵摄的名目，共分20个图。《四声等子》、《切韵指南》和《切韵指掌图》在反映语音发展变化情况上的共同特点，在于对入声的分配是“异平同入”（《韵镜》、《七音略》入声韵只配鼻音韵尾的韵，在《四声等子》、《切韵指南》和《切韵指掌图》里，[k] [t] 尾入声韵除仍配鼻音韵尾的韵以外，还配元音收尾的韵），与《中原音韵》的韵母系统很近似。因此，这类韵图是基本上依照当时的语音系统从而合并43图成为16摄24图或20图的。以后续有韵图出现。宋元韵图分两呼四等，明万历年间，叶秉敬作《韵表》，按宋元时期“呼”的概念去理解“等”，开口呼二等，合口呼二等，即凑成四呼。梅膺祚《字汇》附有《韵法直图》、《韵法横图》（均刊行于公元1614年），已有“合口”、“撮口”、“开口”、“齐齿”、“闭口”（“闭口”指收[m]和[p]尾的韵），前四者即后来的“四呼”。到清代，潘耒作《类音》，给“四呼”下了定义，分韵为24类，每类都有四呼，四呼的学说从此奠定了基础。这是根据汉语的音节特点概括得来的，是有科学根据的。《类音》等虽

然推翻了宋元等韵上的“等”，并代之以“呼”，但对韵部的革新却不够。《康熙字典》前面所载《字母切韵要法》，尽管在入声和浊母问题上仍有些泥古，但在韵部上却真正突破了旧框框。它分韵为12摄，基本上跟现代北方曲艺的13辙相当。此外，韵图既然反映到语音系统，在韵图改进或发展的过程中，等韵学家就不免谈到音理问题。对于发音原理的阐述（属于广义的等韵学），就有潘耒《类音》、江水《音学辨微》、李汝珍《音鉴》、劳乃宣《等韵一得》等。其中以《音学辨微》和《等韵一得》质量最高。从现在对等韵学研究的角度看，如果专为了解音理则必要性不大。等韵书里所阐发的音理不但不能比现代语音学所阐发的高明，有时等韵家还用许多玄虚的字眼，使人难以捉摸。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研究等韵书，这有两个理由：第一，如果要研究中国的音韵学史，决不能不谈到等韵学；要叙述等韵学，就必须研究等韵学的各种书籍；第二，有人把等韵学视为很高深的学问，研究等韵学如果用现代语音学的理论方法进行分析，就能使人们不再对它感到神秘莫测。此外，对等韵书（特别是韵图）进行研究，对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也是有助益的。（4·117~161；5·80、91；9·62、77；12·107、113；18·339~341）

《等韵一得》 等韵学书。近人劳乃宣（1843~1921）著。分内外篇，内篇分列各谱，外篇论述字母、韵摄、四声、反切等方面的问题。字母

谱属声类表性质，按清声、浊声区分声母的清浊，又从发音方法的角度分为颚音（指不送气的破裂音和塞擦音）、透音（指送气的破裂音和塞擦音）、砾音（指擦音）、捺音（指鼻音），还从发音部位方面区分为喉音、鼻音、重舌音、轻舌音、重齿音、轻齿音、重唇音、轻唇音等，共有 58 个字母（声母）。又列“字母简谱”，把浊音合于清音内，列有 25 声类。书中“字母分配古母谱”，则是把 58 字母和 36 字母相比照，注明 58 字母中某一字母属于 36 字母的某一字母。在韵类方面，列出韵摄谱、韵摄简谱、韵摄分配韵部谱等。又把韵类划分为阳声、阴声、下声（即最开口的元音、较闭口的元音、最闭口的元音）三大类，其中各类又分为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四呼。而对喉音，分别一二三部和鼻音部、舌齿音部、唇音部，一部是简单的元音，二部是以元音 [i] 收尾的，三部是以元音 [u] 收尾的，鼻音部是收 [ŋ] 尾的，舌齿部是收 [n] 尾的，唇音部是收 [m] 尾的。这都很合乎音理。书中分韵为 52 摄（包括 37 个实际存在的韵母和 15 个可能存在但实际上没有的韵母）；又把四呼省去，用开口韵母计算，把 52 摄归纳成 13 摄，把韵母归纳为 13 大类。书中又把 52 摄同中古韵类比较，成为韵摄分配韵部表；把声母、韵母拼合起来编成等韵图式的“母韵合谱”。因母韵合谱只列平声字，书中又列有“四声谱”，把 13 类韵按四呼分为 4 类后，分配于平、上、去、入四声。书中“四声

分配韵部谱”用 13 类韵按四声的分别来和中古韵类比照，等。从《等韵一得》所列的图谱中，可以窥见当时语音系统的概貌。但是，书中保留 [m] 尾韵和保存入声，平声不明显分为阴阳两类等，都与当时的口语语音有一定距离。而从整体上看，此书对韵类的划分、字音的归纳等，都是比较合乎清代的语音实际的。就音理而言，此书也是等韵学书中较为重要的一部。（4·149、153~156）

低调 同“高调”相对。汉字声调是音高的变化，在汉语某些方言里（如吴语），阴调类总比阳调类要高一些，所以王力把吴语里的阳调类叫做低调，而阴调类则叫做高调。而普通话和其他方言声调类型在高低上并不一致。在保存古全浊声母的方言里，多数是靠着一种低调来反映古全浊声母，如湘方言、吴方言和粤方言。王力提出上古声调分“舒声”、“促声”两类，其中舒声的上声和促声的短入是低短调，而舒、促两类中的平声和长入是高长调。这里所谓高、低调不一定是平调，其中低调可能是低升调或低降调。年代久远，不可能作过于具体的拟测。参见“高调”。（3·689、692；7·12、19~22、490；10·90）

低化 汉语语音发展史上语音发音部位变化的一种形式，即元音低化，指高元音向较低元音的发展变化。又分后低化和前低化两种。后低化例如，宵部开口一等（“豪”）、二等（“交巢”）的变化是 [o]（先秦两汉）→ [ou]（南北朝）→ [au]（隋唐五代）→ [au]（宋至现代），觉部合口

一等（“告”）的变化是 [uk]（先秦两汉）→ [ou]（南北朝）→ [au]（隋唐五代）→ [au]（宋至现代）；前低化例如，支部二等“佳卦”类的发展是 [e]（先秦两汉）→ [ai]（南北朝）→ [ai]（隋至宋代）→ [a]（元至现代），锡部二等“隘”类的发展是 [ek]（先秦两汉）→ [ai]（南北朝至现代）。(10·660~662)

第二人称 即第二人称代词。见“人称代词”。(1·264、270；2·279)

第二人称代名词 即第二人称代词。见“人称代词”、“人称代名词”。(3·111、115、145)

第三人称 即第三人称代词。见“人称代词”。(1·264；3·198、621)

第三人称代词 见“人称代词”。(2·506)

第三人称代名词 即第三人称代词。见“人称代词”、“人称代名词”。(3·111、116)

第一人称 即第一人称代词。见“人称代词”。(1·264、269；3·198)

第一人称代名词 即第一人称代词。见“人称代词”、“人称代名词”。(3·111、115、145)

递系 指句子的谓语连系于主语之后，在它的后面再加一次连系。例如“两家很和厚”，谓语“很和厚”连系于主语“两家”的后面，这是单系。如果说成“两家和厚得很”，“很”由“得”字的介绍连系于原先的句子谓语后，就变为递系。(3·260)

递系句 见“递系式”。(1·63；3·258~261)

递系式 也叫“递系句”。普通的

句子只有一次的连系，就是把谓语连系于主语的后面；但有时一次的连系还不能充分地把意思表达出来，于是再加另一次的连系，以补充未完的意思。这第一次的连系叫做初系，第二次的连系叫做次系。次系或借初系的目的语为主语，或借初系的表语（即判断语中除了“是”之外的成分）为主语，或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这样的句子，就叫做递系句。也就是说，凡句中包含着两次的连系，其初系谓语的一部分或全部即用为次系的主语的，就叫做递系式。可分为3类。1. 目的语为主语。按意义又分4小类：(1) 次系叙述一种要求。例如：“一时又叫彩云倒盅茶来”（《红楼梦》25回），“我劝你两个看宝兄弟面上都撂开手罢”（同前21回），“而且老太太又打发了人来安慰你”（同前44回）；(2) 次系叙述一种称号。例如：“以后都叫他做潇湘妃子就完了”（《红楼梦》37回），“果然王夫人已认了薛宝琴做干女儿”（同前49回）；(3) 次系陈说一种理由。也分3小类：次系是叙述性的，例如：“多谢姐姐提醒了我”（《红楼梦》30回）；次系是描写性的，例如：“倒抱怨我轻狂”（《红楼梦》31回）；次系是判断性的，例如：“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红楼梦》20回）；(4) 初系用动词“有”“无”。例如：“至院外，就有跟贾政的小厮上来抱住”（《红楼梦》17回），“连问几声，无人答应”（同前75回），这种递系

句初系和次系具有不可分性。2. 表语为主语。凡追究，发现或解释，都往往用这种句式。例如：“是谁起这样刁钻名字”（《红楼梦》23回），“原来是云儿有这个”（同前29回），“幸亏是宝二爷自己应了”（同前60回）。3. 谓语为主语。不论是目的语为主语，还是表语为主语，都是把两次连系嵌接在一起就行了；而谓语为主语，除了嵌接之外，还要在初系的谓词后面加上一个“得”（也写作“的”）字。例如：“真正皇恩浩荡，想得周到”（《红楼梦》53回），“睡得早，所以醒得早”（同前89回），“病的蓬头鬼一样”（同前52回）。这种递系句的“得（的）”字的作用是把描写语介绍给主语，不能缺少。其中可以认为有两个谓语形式，通常前一个谓语形式是叙述性的，后一个谓语形式是描写性的。《中国现代语法》还提出除两次连系的递系式外，还有三系式，四系式，五系式等。例如“袭人催他去见贾母、贾政、王夫人”（《红楼梦》9回），“催他”是初系，“去”是二系，“见贾母、贾政、王夫人”是三系；又如“我叫他出去买点心给你吃”，“叫他”是初系，“出去”是二系，“买点心”是三系，“给你”是四系，“吃”是五系。从汉语史的角度看，递系式在上古时代就已经产生了。例如：“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易·需卦》），“王命众悉至于庭”（《书·盘庚》上），“晋侯使吕相绝秦。”（《左传·成公十三年》）。汉代以

后，递系式的应用范围更加扩大了。大致可分3种方式：一是用“呼”、“唤”等与上古以至后来递系式常用的“命、令、使、遣”等意义相近的词，表示命令或祈使。例如：“呼谢安、王坦之入，掷疏示之”（《世说新语·雅量》），“即唤香儿取酒”（《游仙窟》）；二是用“留”、“邀”等词，表示邀请。例如：“……羽因留沛公饮”（《汉书·高帝纪》），“宁王邀臣吃饭”（《神仙感遇传·罗公远》）；三是用“拜”、“立”等词，与“为”相呼应，表示封拜、册立。例如：“秦王拜斯为客卿”（《史记·李斯列传》），“张耳等立赵后赵歇为赵王”（《汉书·高帝纪》），“山公举阮咸为吏部郎”（《世说新语·赏誉》）。到晚唐、宋以后，又有“教”、“叫”等词用于递系式。例如：“教敬瑄去牧羊”（《五代史平话·晋史》），“答不上来，就叫你儒大爷爷打他的嘴巴子”（《红楼梦》88回）。在上古汉语中，用“使”字的递系句由于没有表示兼位的人称代词，就只能用宾语代词“之”。例如“使之治国家”（《墨子·尚贤》中），“使之为三公”（《荀子·君道》）等。到中古时期，这类句子中的“之”渐渐让位于“其”，例如“修德使其来”（杜甫《留花门》诗），“劝其死王命”（同前《甘林》诗）。由于“使”、“令”、“叫”、“唤”等意义相关动词的词汇意义的要求，在汉语里使用递系式是必要的。“五四”以后，递系式的应用范围更加扩大了，兼位前的动词有“叫”、“要”、“教”、“帮

(帮助)、“教导”等等。此外，在兼位名词显然可知的情况下，可以省略，从古至今都有这种情况。例如：“无使滋蔓，蔓难图也”（《左传》隐公元年），“（这高俅）若留住在家中，倒惹得孩儿们不学好了”（《水浒传》2回）。递系式来源久远，自先秦到现代，除了兼位代词由“之”到“其”的变换外，它是最稳固的一种形式。它的主要变化，就是动词的逐渐多样化。（1·6、133~140、149、415；2·62、138~148；158、173；3·258~261、271、276~280；9·394、395、529、571~582；11·406~413；12·227；16·493、542）

递训 指训诂学上以乙训甲、又以丙训乙之类的训释方法，也就是数字展转训释。如《庄子·齐物论》中的“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又如《说文》中的“富，备也”；“备，慎也”；“无，亡也”；“亡，逃也”；“敛，收也”；“收，捕也”等。如果按照完全同义为训的原则，递训例中的丙字也可以用来训释甲字（如以“捕”训“敛”）。但事实不是这样，如“敛，收也”是“收敛”的意义，而“收，捕也”的“收”是“收捕”的意义，所以“敛”不能训为“捕”。（19·60、61）

递组式 伪语的一种。指由首伪和别的词或伪语联结而成的较为复杂的组合。常见的递组式有：1. “（次品+首品）+首品”组合成的伪语，如“红萝卜汤”、“山顶花”等；2. “次品+（次品+首品）”组合成的伪语，

如“大红袍”、“烂羊头”、“厚棉袄”等；3. “（次品+首品）+（次品+首品）”组合成的伪语，如“古寺钟声”、“花园春色”等，这种递组式是可以任意延长的，如“大礼堂前面的草地”、“姑母家里的桃树上的蜂巢”。（2·52、53、56）

地点方言 指某一地点的方言，特别是指某一城市的方言。如北京话、上海话、广州话等。地点方言和地方方言不同。地方方言一般包括若干地点方言，而地点方言是地方方言的具体体现。在同一地方方言区域内，地点方言之间的方言差别一般是很小的。如果说某一地方方言成为民族共同语，就意味着某一地点方言成为民族共同语。在某种成为民族共同语言的方言里，必然有一个地点方言作为它的典型代表。例如成为乌克兰民族语言基础的是“波尔塔发-基辅”方言，但这一方言是以基辅话为代表的，又如法兰西岛方言是以巴黎话为代表。地区方言没有标准音，地点方言才有标准音。如说“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就包含有普通话以北京话这一地点方言的语音为标准音才有明确的标准这一层含义。（20·57、189）

地方方言 即地域方言，指整个区域的方言，如北方话、吴语、粤语等。地方方言一般由若干地点方言组成，如北方话这一地区方言内部就有北京话、天津话、济南话、太原话、西安话等地点方言。（20·57、189）

地格 即 locative. 印欧语中格的

一种。现一般译为“方位格”，表示动作发生的方位。在古拉丁语中，地格的作用大部分是由离格完成的，但仍保留有少数的几个这种格的形式，如 Romae（在罗马），domi（在家里）。（1·69）

地区方言 又称“地方方言”。见“地方方言”（20·189）。

地位 指词（或伪语）在伪语或句子中的语法地位。根据这种地位的高低，可以确定词在伪语或句子中的品级。同一个词，等它和其他词组合或进入句子中后，它所处的地位并不是一样的。例如“如虎添翼”“高坐虎帐”和“虎踞一方”中的“虎”，在“如虎添翼”中的地位最重要，是首品；在“高坐虎帐”中的地位次之，是次品；在“虎踞一方”中的地位又其次，是末品。（3·191）

地位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动作的方位的副词。例如：“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论语·先进》），“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孟子·梁惠王》上）。这类副词是非固有的，受上下文影响而成。（3·39）

典故 指把神话传说或历史故事压缩成短句或词组的一类固定形式；从另一方面说，就是诗文中引用的故事或词句。例如“愚公移山”、“夸父追日”、“嫦娥奔月”、“精卫填海”等。更常见的典故是在语言形式上不完整的一个词组，甚至只是一个单词，例如以上举例的成语有时只说“移山”、“追日”、“奔月”、“填海”，就可以显

示整个故事。有时只是用一个有出处、可以使人联想到古书中的某一句话的词，常见的是人名或地名。例如“文园”，这个典故出自《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因为司马相如曾做汉文帝的园令，后代诗文就用“文园”指司马相如，例如杜牧《为人题赠》诗：“文园终病渴，休咏《白头吟》。”典故又有明典、暗典。明典让人一看就明白它的内容，暗典则往往使人察觉不到是用典。例如“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鸱雏竟未休”是暗典，如果没有读过《庄子》，就不知道是用典。诗文中的典故，一般说来是明典少，暗典多。典故有能使语言精炼和形象化的作用，如“阳春白雪”、“揠苗助长”之类，用在语言中既精炼又形象。典故作为固定的语言形式，以不改字为常例，但有时为了通俗也可有小的修改。例如“每下愈况”改为“每况愈下”、“揠苗助长”有人写作“拔苗助长”。在汉语文学语言史上，曾出现过堆砌典故的现象（这是六朝文人的通病）。在现代汉语里，好的典故被继承了下来，不好的典故被扬弃了。但由于典故多出古代书籍，所以里面也在某种程度上保存着古代语法的残迹。典故和成语一样，对语言的发展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特别是在文学语言上，它能增强语言的全民性。对于文言文中富有生动、精炼优点的典故，应该继承下来。参见“成语”。（9·765、768~771；11·653~672）

点角法 一种自制汉字拼音字母声调的标记办法。这种声调标记法加点

(·)号于韵母的角上，所以叫做点角法。例如劳乃宣的“京音简字”，阴平加点于韵母的左上角，阳平加点于韵母的左下角，上声加点于韵母的右上角，去声加点于韵母的右下角。卢慧章的办法又有不同，除无声母的字仍用点角法外，阴平字的声母写在韵母的左下角，阳平字的声母写在韵母的右上角，上声字的声母写在韵母的左边，去声字的声母写在韵母的右下角。这可以看作点角法的变相。点角法起源于“读破法”，读破法虽然最迟是六朝时期就有的，但加圈于字角表示读破，大约是宋朝以后才有的。点角法不过是变圈号为点号，又因为“京音”无入声，所以改动声调的位置。到后来的“注音字母”，又把位置恢复到原状，阴平无号，阳平点左下角，上声点左上角，去声点右上角，入声点右下角。这些办法都要求写者自标声调。但这必须是使用汉语的人都掌握了声调的分别才能写得正确，而这却是非常困难的。(7·358)

调 指声调、字调。就汉语来说，声调由元音音高的升降和音长的总和构成。现代汉语普通话共有阴平（如“妈”）、阳平（如“麻”）、上声（如“马”）、去声（如“骂”）4个声调。这是相对的音高，不是绝对的音高。此外，汉语还有一种轻声，是轻读的、音高比较模糊的一种调子，往往用于虚词和某些双音词的第二音，后者即一般所说的“变调”。字调之外，还有语调。在连续的言语里，语调有很多变化。历来传统的音韵学只讲字调，不讲语调。古代汉语的声调系统

和现代汉语的声调系统不同；古代汉语有平、上、去、入4个声调；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古平声分化为阴平、阳平，古入声消失了；但入声还保存在现代许多方言里（如吴方言、闽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湖南方言等）。参见“调类”、“调值”。(5·18、25~28)

调类 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声调的类别。现代汉语普通话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4个调类。调类和调值不同；调类是声调的归类，即声调系统；调值则是声调高低升降的实际读音。调类相同，调值未必相同。例如北京阴平是个高调，天津阴平却是个低调。又如“高”字和“君”字的声调，自上古至今仍是平声，但其实际音值也不知变了多少次了。对古代汉语声调的研究，一般是指调类的研究。即使牵涉到调值问题，也具有“类”的性质。从汉语史的角度说，上古有4个声调，即：

平声，高长调
 舒声 < 上声，低短调
 长入，高长调
 促声 < 短入，低短调

到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则变为平、上、去、入4个调类。晚唐五代的调类和隋唐时期一样，只是浊音（全浊）上声字转入了去声（“浊上变去”）。宋代的声调仍旧是平上去入四声，入声仍有-p, -t, -k三类的区别，除了[ik]转变为[it]（即“质术”与“昔职”合并为职部，韵尾是

[r]) 外, 其他没有发生淆乱。但是, 在宋代北方话里, -p, -t, -k 三类入声混合为韵尾 [ʔ] 的情况已经出现。到了元代, 汉语声调发生了大变化, 由以前的平上去入四声而变为阴阳上去四声; 平声分为阴阳两类, 入声消失, 古入声字归入了平上去三声。《中原音韵》入声字多派入上声, 与今东北话一致, 而今北京音古入声字派入上声的很少, 多数派入了阴平、阳平和去声。古入声次浊字, 《中原音韵》一律派入去声, 与今北京话一致。古汉语发展到现代汉语, 声调的类的变化以地点方言代表地区方言来看: 北京话 (北方话的代表) 的声调和元明清一样, 共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声; 苏州话 (吴语) 共有 7 个声调, 即阴平、阳平、阴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 (清声母的字属阴调类, 浊声母的字属阳调类; 由于“浊上变去”, 所以现代苏州话没有阳上; 次浊自为一类, 一般变为阴上); 厦门话 (闽语) 共有 9 个声调, 即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中入、阳入 (中入是阴入分化出来的); 梅县 (客家话) 共有 6 个声调, 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阴入、阳入 (其特点是上去声不分阴阳, 而入声分阴阳)。(3·691; 4·390; 9·135、249~257; 10·59、129~134、199~201、279、374~377、473~475、499、530、549、566、586~587)

调值 语言里声调的实际读音, 指声音的高低、升降、曲直、长短的实际情况。如现代汉语普通话里高平

调、高升调、降升调、全降调 4 种声调的调值。(3·691; 4·390; 9·249; 10·690)

跌声 越语的声调之一。声调符号是 [ˉ], 加在元音字母的上面, 例如 [mā] (马)。跌声相当于汉语半浊字 (即疑喻泥来娘日明微 8 母的字) 的阳上调类。(11·836; 18·469、476)

叠乘法 称数法中乘法的一种, 用叠乘的方法表示。例如拉丁语称“百万”为“十百千”, 即包含十乘百乘千的意思。汉语“三百万”“四千万”之类也都是叠乘法。(1·322)

叠词 reduplicated words. 指相同的两个词重叠, 也就是一个词的重叠使用。因为汉语一个词有时就是一个字, 这样叠词有时就是叠字。可分为两类: 1. 名词重叠, 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例如: “因为瓜果之节, 家家都上秋季的坟”(《红楼梦》64回), “反觉得事事周到, 件件随心”(《同前》99回), “你们天天一处玩”(《同前》20回); 2. 动词重叠, 表示行为不必经过很长时间。例如: “你们问问那边二婶娘”(《红楼梦》53回), “咱们也把烟火放了解解酒”(《同前》54回)。如果动词是双音词, 也是词的重叠 (即叠词不叠字)。如: “怕人不知道, 故意表白表白”(《红楼梦》55回), “趁便请你回来歇歇歇歇”(《同前》64回)。但是, 如果两个动词叠成四个字, 不是表示时间短, 而是表示时间很长。例如: “这里接连着亲戚族中的人来来去去, 闹闹攘攘”(《红楼梦》85回), “说

说笑笑，钻钻跳跳，十分亲热”（《儿女英雄传》19回）。（1·363、364~367；2·393~395；3·177、178）

叠句 指诗歌中诗句重叠。古代汉语诗词往往有重叠相同的两句的方法。例如：“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其后也悔”；“江有汜，之子归，不我过。不我过，其啸也歌”（《诗·召南·江有汜》）。《诗经》叠句往往是一句承上，一句启下。古代的词也常有叠句。例如冯延巳《调笑令》：

明月！明月！
照得离人愁绝！
更深影入空床，
不道帏屏夜长。
长夜！长夜！
梦到庭花阴下！

另如秦观《如梦令》“依旧！依旧！人与绿杨俱瘦”等。叠句有增加音乐美或反复咏叹的作用。西洋诗和白话诗的叠句在形式上又有所不同。（6·91；14·719；15·243）

叠句诗 即其中具有叠句形式的诗。在西洋诗里，叠句（refrain）不一定是同样的两句连在一起，最平常的是各段末句雷同，其次是隔若干句相雷同，不限于一段之末。叠句诗的韵式有特殊的记法，叠句的地方用大写字母，例如 AbbaA，表示一段的首行和末行雷同；大写字母后面加一撇，表示另一叠句，例如 ABA'B'BCB'C'……，表示第一段第二行和第二段第一行雷同；第一段第四行和第二段第三行雷同；有时，用大写的 R 表示段末的叠句。叠句最多的诗是

“旧法国式”的诗（Old French forms）中的几种，较常见的是“回环曲”（rondeau）、“小回环”（rondel）、“伦电”（roundel）、“三叠曲”（triolet）、“村歌”（villanelle）、“潘敦”（pantoum）。除这些古式外，还可以任意创造各种叠句的新形式。西洋叠句诗又有半叠句（两行相叠，但不一定每个词都相同），或全叠和半叠杂用的。叠句诗的韵式往往极简单，诗长至十余行或数十行，总共只用两三个韵，交替着押韵。歌曲之类往往用叠句，也是因为诗句重叠更显得缠绵随绕。汉语白话诗在自由诗的时代，已经有许多半叠和全叠的形式，如冰心《倦旅》、左舜生《南京》。在有韵的诗里，也不乏用叠句的例子，如闻一多《忘掉她》共7段，每段的第一行和第四行（末行）都是“忘掉她，像一朵忘掉的花”。（15·243~249）

叠音 指音节重叠。因为一个汉字就代表一个音节，所以书写形式就是叠字。先秦汉语的拟声词或绘景词往往用叠音，例如《诗经》中的“关关雉鸣”、“其鸣喈喈”、“灼灼其华”、“其叶蓁蓁”等。大约到战国时代，叠音又可以作为形容词的词尾，如《楚辞》中的“穆眇眇”、“莽芒芒”、“藐蔓蔓”等。（9·61、415、417）

叠音词 汉语双音词的一类。由一个音节重叠构成，表现在书写形式上就是叠字。例如：“呦呦鹿鸣，食野之萍”（《诗·小雅·鹿鸣》），“蹙蹙靡所骋”（同前《节南山》），“足踏踏如有循”（《论语·乡党》）。（9·63、415、421）

叠韵 1. 指两个汉字韵部相同。例如“依稀”、“荒唐”等。叠韵指韵腹和韵尾相同，而不计较韵头的不同或有无。语音是变化的，又有地域的差别，所以判断是否叠韵，要有时地的观念。汉语（主要是古代汉语）的连绵字，许多是叠韵的，如上古的“崔嵬”、“蟋蟀”、“逍遥”、“婉孌”，汉代以后的“侵寻”、“陆续”、“糊涂”，现代吴语的“甲搭”[kaʔtaʔ]（不好说话，不易满足），粤语的“论尽”[lœn tʃœn]（麻烦）。具有反义关系或被古人了解为反义及有某种关系的单音词和单音词之间也有语音的联系，其中有的就是叠韵，例如“水火”[qiʋai xuei]、“老幼”[ləu iəu]、“新陈”[sien d'ien]等。在汉语的同源字（词）中，许多是具有叠韵关系的。因为汉字的音义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这样的联系，所以可用来作为研究古代汉语词汇的证据之一，但仅凭语音上的双声叠韵而滥用通假，就是错误的了。2. 指古代诗歌同韵部的字叠用的韵例。如《诗·秦风·黄鸟》：“谁从穆公？子车仲行。维此仲行，百夫之防。”又《小雅·蓺蓺者华》：“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维其有之，是以似之。”叠韵是增加音乐美的方法之一。在诗歌中用叠韵可以形成一种回环的美，有时是叠韵对叠韵。如杜甫《秋日荆南述怀》：“苍茫步兵哭，展转仲宣哀。”以“苍茫”对“展转”。又如李商隐《春雨》：“远路应悲春晼晚，残宵犹得梦依稀。”以“晼晚”

对“依稀”。（3·629；4·51；5·43、45；6·91、93；8·97；9·61、62；19·133、321）

叠韵词 古汉语双音词的一种，在语音上具有叠韵关系。参见“叠韵”。（9·63）

叠韵连绵 连绵字的一种，语音形式上是叠韵。如“仓皇”、“龙钟”等。见“连绵字”。（1·385）

叠字 reduplicated syllables. 指两个相同的字重叠起来使用。1. 侧重在语法上的叠字。从语法上讲又分4类：（1）叠字而成为一个名词，一般用于人伦的称呼，如“姊姊（姐姐）”、“爹爹”、“爷爷”、“娘娘”之类。也有的作为普通名词，如“娃娃”、“痒痒”、“翩翩（儿）”、“星星”等；（2）叠字而成为动词，这一类比较少见，如“痒痒”；（3）叠字而成为一个形容词，有的用于次品，例如“小小的花园”（“大大的花园”一般不说）；有的用于末品，如“大大地庆贺一番”、“默默地走了”、“细细地品味”等；（4）叠字而成为一个副词，例如“刚刚走了一个，又来了一个”、“渐渐苏醒过来”、“每每自作主张”等。如果原来是个双音词，叠字后就成为一个四音词，如“老实”重叠为“老老实实”、“舒服”重叠为“舒舒服服”、“热闹”重叠为“热热闹闹”。叠字和叠词有很大区别，叠字是两个字或四个字合成一个词，叠词是两个字或四个字合成两个词。大致说来，如果是双音形容词，就该用叠字法；如果是双音动词，就该用叠词法。如果双音形容词用了叠词法，

就有改变词性的可能。例如“老实”叠词，用在“你该老实老实了”（犹“老实一些”）里就有动词性质，又如“该舒服舒服了”、“热闹热闹吧”，都有这种特点。2. 侧重在修辞上的叠字。这类叠字同时也属于语法的范围，但角度有所不同。见“叠字法”。（1·362、363、385；2·390、398；3·176、664）

叠字法 指用叠字来拟声或绘景的方法。拟声的叠字法，是相同的两个字重叠起来，模仿连续的声音。例如：“听得吱吱的笑声，薛蝌连忙把灯吹灭了”（《红楼梦》91回），“那女子见了，不觉呵呵大笑起来”（《儿女英雄传》5回）。绘景的叠字法，往往有夸张的意思，用来形容某一情景。又分3类：1. 附在形容词的后面，用为末品。例如：“乱烘烘人来人往”（《红楼梦》13回），“冷清清没有什么玩的”（同前43回），“脸上红扑扑儿的”（同前100回）；2. 附在动词后面，用为末品，例如：“香菱怔怔答道”（《红楼梦》48回），“便抽抽搭搭的哭起来”（同前29回）；3. 用如描写词。例如：“初时黛玉昏昏沉沉，吐了也没细看”（《红楼梦》82回），“你二哥哥还是那么痴痴癫癫”（同前108回）。见“叠字”。（2·409、410；3·306、308）

丁度（990~1053）宋代音韵学家。字公雅，祥符（今河南开封）人。官至观文殿学士、尚书右丞。仁宗景祐四年（1037），奉诏与李淑等刊修《集韵》、《礼部韵略》。《集韵》

是继《广韵》后又一部重要的韵书，由《广韵》增益删减而成。《礼部韵略》是《集韵》的简缩本，并由礼部颁行，是供科举考试使用的官韵。（4·109、396、397；5·56；12·92）

叮咛 “意义的呼声”中的一类。祈使句后面往往附着叮咛的声音。这是恐怕别人不曾特别注意，因此再叮咛一声。叮咛的呼声汉字写作“咄”、“嘎”等。例如：“今儿晚上你一定得回来，咄！”“你可别告诉他，嘎！”（2·458）

顶节 指近体七言诗每句的第一个节奏。近体诗的节奏，以两个音为一节，最后一个音单独成一节（平声发声时间大致是仄声的两倍），五言诗每句三节，七言诗每句四节。七言诗的节奏如：

平—平— || 仄—仄— || 平—平— || 仄—
仄—仄— || 平—平— || 仄—仄— || 平—
仄—仄— || 平—平— || 平—仄— || 仄—
平—平— || 仄—仄— || 仄—平— || 平—
最后一个节奏称为“脚节”，“脚节”之上为“腹节”，“腹节”之上为“头节”，“头节”之上为“顶节”。五言诗句只有“脚节”、“腹节”和“头节”，没有“顶节”。五言诗句“头上加顶”（在头节上加上顶节），就是七言诗的节奏。平仄格律。（14·89、90）

定式动词 finite verb. 动词的一种形式。它在时间上受到时态（tense）的限制，在许多语言中表现出人称和数上的一致关系。如 Yesterday he went fishing, but today he is staying at home（昨天他去捕鱼了，但今天呆在家里），其中的 went 和 is

是定式动词。西洋传统语法规定，每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一个定式动词作为谓语的主干，其余的动词都是“不定式”，而且在原则上是要由介词介绍才能加入谓语的。在汉语里，动词没有定式、不定式的分别。(1·42、50、76、133)

定限貌 terminate aspect. 指动词的普通形式。《中国语法理论》认为：“这种普通式，若撇开 tense (按：即时，态) 而论，就略等于中国不带情貌成分的动词。”(1·204) 而汉语句子里不带情貌成分的动词，王力称为“普通貌”。另见“普通貌”。(1·203、204、206)

定语 句子中的连带成分之一。用在名词的前面，用来修饰、限制名词。例如，“老翁逾墙走，老妇出看门”(杜甫《石壕吏>)、“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木兰诗>)、“以刀劈狼首”(蒲松龄《狼》)中的“老”、“大”、“长”、“狼”就是定语。定语可由名词、形容词、代词、动词以及词组充当。上古汉语的定语是比较短的，唐代以后出现了较长的定语。到现代汉语里，定语不但可以很长，而且结构更为复杂。例如：“这是我们交际了半年，又谈起她在这里的胞叔和在家的父亲时，她默想了一会之后，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说了出来的话”(鲁迅《伤逝>)；“也没有一般洋车夫的可以原谅而不便效法的恶习”(老舍《骆驼祥子》)。定语语尾“的”(早期写作“底”)产生于唐代。“五四”以后，有人把名词定

语的语尾和代词定语的语尾区别开来，分别写作“的”和“底”，这是没有汉语发展史料的根据的。在现代汉语中，一律写作“的”。(3·667；9·629；11·172、179；16·167)

定语语尾 见“定语”。(11·172、179)

动宾词组 指动词及其宾语组合起来的词组，如“克服困难”、“战胜病魔”等。(16·173)

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或变化的词。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早期语法学著作中，动词定义为“指称行为或事件”的词，如“读”、“飞”、“存在”、“喜欢”等等。又认为“把”“被”一类的词“虽不能表示一种行为，却能帮助一个动词而表示一种行为的性质”，因此把它们叫做“助动词”。因为它们是从动词变来，所以也归入动词。在《汉语的词类》中又称为“副动词”，而到《汉语语法史》里，“把”称为“介词”、“被”则称为“助词”。按“词品”说，动词最适宜用为次品(如“飞鸟”，“鸟飞”，“走兽”，“兽走”)，但是用为修饰性次品的(如“飞鸟”、“走兽”)，较为少见。按通常的说法，动词的最主要的用途是作谓语。从功能方面看，一般又把动词分为内动词(及物动词)和外动词(不及物动词)两类。在现代汉语里，动词还有3个附类：1. 判断词，即“是”；2. 能愿动词，即“能够”、“会”、“可以”、“应该”、“敢”等；3. 趋向动词，即“走来”、“放下”、

“跳下去”中的“来”、“下”、“下去”等。现代汉语动词有情貌 (aspect) 的变化：用“了”表示完成貌，用“着”表示进行貌。(1·18、21、24、51、58、64、65、76、78；2·35、42、46~48、73；3·188、192、344、346；9·274、389、410~450、503~506；11·115~164；16·141、507)

动词重叠 叠词中的一种。把动词重叠起来用。动词重叠在古代是表示“重复貌” (iterative aspect)，例如“行行重行行” (《古诗》)、“去去勿回顾” (苏轼《别岁》)；在现代是短时貌，例如“咱们歇歇歇歇”、“我去去就回”等。如果是两个动词叠成四个字，例如“人们来来去去”、“大家说说笑笑”之类，《中国语法理论》认为仍是重复貌，但《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语法纲要》又修改了这一说法，认为“它是表示时间很长的”。此外，《汉语语法纲要》也不用“短时貌”的说法，改为“表示行为不必经过很长的时间”。(1·366；2·394；3·177、178)

动词词头 见“词头”。(9·389；16·266)

动词词尾 见“词尾”。(11·117、135、373；16·266)

动词后附号 见“记号”。(2·211、213)

动词记号 见“记号”。(1·60；3·163)

动词情貌 见“情貌”。(1·188；11·487)

动词前附号 见“记号”。(1·189、192；2·202)

动词首品 指动词用于首品者。动词用为首品，就叫做“动词首品”。动词以用于次品为常，有时也可以用于首品，但多数是双音词或平行的两个动词。例如“人人都应该受教育”、“我不顾他的死活”、“胜败是兵家常事”。偶然也用单音词，但是得依照习惯，如“不听他的劝”、“挨了一顿打”。(1·64、124；2·47)

动词修饰品 指动词用于修饰品者。动词用为修饰品，就叫做“动词修饰品”。又分为修饰性次品和修饰性末品两种：(1) 用为修饰性次品，例如“飞鸟”、“走兽”、“流水”等；(2) 用为修饰性末品，例如“飞奔”、“死守”、“分用”等。动词最适宜用为次品，但用为修饰性次品比较少见，这和形容词都可以用为修饰性次品很不相同。动词用为修饰性末品也很罕见。(1·64；2·47；3·192、193)

动句 指以动词为谓词的句子。印欧语中有动句 (verbal sentence) 和“名句” (nominal sentence) 的分别 (动句是包含动词的，名句是不包含动词的)。王力认为：像汉语和俄语，在语法上需要把动句和名句分开。(1·50、51、75、76；3·133)

动量词 表示行为单位的词。见“单位词”。(3·436、441；11·45)

动作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即一般所谓动词。包括内动词 (不及物动词)、外动词 (及物动词)、同动词 (即“有”、“无”之类)、断动词 (即“为”、“非”、“似”、“如”之类)、助动词、代动词 (即指代动作行为的词，如“然”、“否”之类)。

(3·23、28~34)

恫吓 “情绪的呼声”之一，即表示“恫吓情绪”的呼声。一般用“恫”字。例如：“若少迟延，恫恫！尹其明，只怕我这三间小小茅檐，你闻得进来，叫你飞不出去。”（《儿女英雄传》17回）“恫！你敢打我吗？”（2·455）

侗傩语族 汉藏语系中汉台语群的族语之一。又称壮侗语族和黔台语族。分壮傣、侗水、黎语3个语支，包括侗语、水语、莫语、僮语、布依语、傣语、黎语等。主要分布在中国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岛等地。（3·576、577）

逗调 指在复合句中各句子形式（即分句）间起联结作用的次音位标志，也就是“顿调”（pause-pitch）。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指出：采用次音位来标志句子结尾的方法可以使之形成一种“罗列结构”（parataxis，王力把它比作汉语复合句中的“意合法”）。这种结构不用别的联结成分联结两个形式，而只用一个句调来联结。例如说 It's ten o'clock [.] I have to go home [.]（十点钟了。我该回家了。），在 o'clock 上带着一个陈述句的收尾降调（王力称它为“句调”），就是两个句子。如果略去这个收尾的降调（代之以顿调），这两个形式就藉着罗列结构而联结成为了一个单独的句子：It's ten o'clock [.] I have to go home [.]（十点钟了，我该回家了。）。（1·89）

逗顿 指复合句中句子形式（从句）后的语言停顿。王力认为：汉语

里虽然没有“逗调”，但是可以说有“逗顿”（clause-pause）。逗顿较短。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前一个句子形式后的停顿很短，可以显示出它不是一句的终点，这样就造成了一种 parataxis（“意合联结”）。parataxis 在西洋语言里是一种变态，但在汉语里却是一种常态。（1·89·90）

独立 指语言形式独立存在，即不被包含在较大的语言形式里。叶斯柏森《语言哲学》认为：“一个（相对的）完整而独立的 human utterance，叫做句子。”叶氏所说的“独立”和柏龙菲尔德所说的“绝对地位”（absolute position）大致相同。柏氏《语言论》以“语言之在绝对地位者”为句子。（1·48）

独体 从结构上看，汉字可以分成独体和合体两种。独体是分析不开的、囫圇的一个字。独体字可分为象形的和指事的两类。象形字例如“鸟”“马”等的篆体，像鸟和马的形状；指事字例如“一”、“九”、“上”、“下”等，它们只表示一些抽象的概念。由于汉字历史久远，几经变化，现在分辨独体、合体是困难的。如“来”字，本来是象形字（像麦的形状），是独体，不是合体。又如“丈”字，现在看来像独体，但从古文字角度说，却是从“十”从“又”，是合体，等等。（3·165、166）

独体字 见“独体”。（3·165；8·51）

独用 《广韵》有“独用”、“同用”例，独用即在诗歌押韵时独立使用、不能与邻韵合用的韵。例如东独

用、江独用等。现《广韵》每卷目录下注明（许敬宗原注）“独用”的共有21个韵。这些独用韵基本上符合隋唐韵部的实际。参见“同用”。（5·52、58、212；9·128；10·263；14·5）

读破 汉字用转化后的意义，按变化后的声调读的，叫做读破。例如“好”字，表示“美”义读上声（形容词），表示“爱好”义读去声（动词）；又如“塞”字，表示“隔”义（《说文》：“塞，隔也。”）读入声（动词），表示“边塞”义读去声（名词）。由于转化的意义大多数是变为去声字，古人所谓“读破”，也就是大多数读为去声。顾炎武等否认上古有“读破”，但从刘熙《释名》看，也可能在东汉就已经有一字两读（如：传，传也；观，观也）。陆德明《经典释文》在注音的地方，大都是“读破”。可见在中古这种用声调变化来表示形态的方法是很盛行的。虽然不能断定在一般口语里完全存在着“读破”，但是在文学语言里这种区别是存在的。唐人作诗，严格地遵守这种正音规则。宋元以后，也还基本上遵守这种规则。“读破法”的起源，大约是出自人类喜欢辨别的心理，一个字的意义不同，就用不同的读音区别，以免混淆。但是，到了音义都不同之后，即使字形相同，也应该认为是不同的词。（3·630、631；7·358；9·279、280）

读破法 见“读破”。（3·631）

读若 古代的一种注音法。又作“读如”。表示甲字读如乙字音。所谓

“读若某”，可能完全同音，也可能是声音相近。例如《说文》：“虔，读若矜”，“愒，读若叠”，“𦉑，读若擎同”，“𧈧，读若比目鱼鳞之鳞”。《说文》的“读若”，一般说来也就是“直音”。这种注音方法虽然局限性很大，但在反切出现以前，它却是汉字注音的主要方法之一。此外，读若也是古音研究的材料之一。例如钱大昕根据古读“负”如“背”、古读“附”如“部”、古读“佛”如“弼”、古读“文”如“门”等等，提出“古无轻唇音”的说法。不过，“读若”不能认为完全同音。至多只能认为在某一方言里同音，不能认为在多数方言里同音。假使完全同音，后代就没有条件发展为差别较大的两个音。（4·107；5·180；9·96；12·45、72、142）

读书音 也叫“文言音”。即书面语的读音，也就是受官话影响以后的音，与此相对的是一般人口里的白话音，也就是没有受官话影响的音。现代汉语方言中的“文白异读”，就是读书音（文言音）和白话音的差别。例如吴语“问”字的读书音是[vən]，白话音是[mən]。这种情况是不能拿语音规律来解释的。参见“白话音”。（3·601；9·31、203）

《读书杂志》 校勘和训诂学书。82卷。清代王念孙著。考订《逸周书》、《战国策》、《史记》、《汉书》、《管子》、《晏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内篇》共9种古籍。又附《汉隶拾遗》1种，《余编》上、下卷。《余编》考订《后汉书》、《老

子)、《庄子》、《吕氏春秋》、《韩子》、《法言》、《楚辞》、《文选》等,由王念孙之子王引之据遗稿编定。正文字、辨句读、阐发古书义例,是训诂学名著。(9·15)

读音的基础 指一个人从小就养成了的某一种的发音习惯。由于人们有从小形成的某一种发音习惯 (base d'articulation), 所以到成年以后, 语音就很难更改。(20·436)

《读〈杂格咙咚〉》 王力为倪海曙著《杂格咙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出版)所写的书评。原载《读书》1982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介绍了倪著的内容梗概,并谈了读后的体会:1. 译诗,无论是今译古,中译外,外译中,都应该以意译为主,不要字字对译。字字对译,反而表达不出原诗的神韵;2. 写诗,要着重在形象思维。不但标语口号式的诗不成其为诗,抽象说理的诗,就诗的意境来说,也不是上乘的。(20·372~374)

度量衡单位 即“度量衡单位词”。见“单位词”。(1·343)

度量衡单位词 见“单位词”。(9·311)

短长律 西洋诗节律的一种,由长短音的递用组成。如希腊语和拉丁语是以长短音为要素,这类语言的诗歌就不像以轻重音为要素的语言那样要讲究轻重律或重轻律,而是讲究短长律或长短律。短长律就是先是短音后有长音组成的节律。短长律有一短一长律(希腊人称为 iambus)和二短一长律(希腊人称为 anapest)。中国中

古诗人把声调分为平仄两类,在诗句里平仄交替,实际上就像西洋的“长短律”和“短长律”,而汉语近体诗中的“仄仄平平”则是一种短长律。(9·86; 14·8、9)

短行 诗歌全篇的诗行从七音到二音,叫做短行。汉语文言诗七言甚至五言都不嫌短,是因为在多数情况下一个汉字(音节)就有一个意义,西洋语言则往往是几个音才合成一个意义,所以在西洋诗说来,七音到二音都是短行。但汉语白话诗里往往使用许多复音词或者虚字,也就和西洋诗一样,白话诗七音以下的诗行都可以看作短行。短行包括七音、六音、五音、四音、三音、二音。法国的 Malherbe, La Fontaine, 和浪漫主义派,都喜欢写七音诗。汉语白话七音行诗所表示的意义,大致相当于文言诗里的五言诗行,或四言、三言诗行,如卞之琳《长途》等。六音诗在法国比七音诗罕见,但汉语白话诗六音诗较多,大约是因为含义较为丰富。五音诗在西洋诗和汉语欧化诗里都是罕见的,后者纯粹的五音诗如卞之琳《慰劳信集》第16首。四音过短,非常罕见。汉语古诗有四言,是因为言简意赅,现代白话诗就很难做到全篇四音。三音、二音在西洋偶尔可见,近于游戏。在汉语里,三音除见于歌谣外,更没有三音、二音行的诗。(15·167~172)

短去 指上古汉语跟入声通转的去声。陆志韦主张上古汉语有“长去短去”说,把去声分为两类:一类是促音,即短去,来自入声;另一类是舒

声(通平上声),来自平上声。认为上古有长去、短去这两种去声(见陆志韦《古音说略》)。(10·88、89)

短入 王力主张上古有“长入短入”说,认为上古入声有两种:一种是长入,其音较长,后来变为去声;另一种是短入,其音较短,现代汉语不少方言里还保存这种促音。王力认为:“如果上古入声不是分为两类,那么就不能说明为什么后来某些入声字转入了去声,而另一些入声字停留在入声。”(6·31)因此,应该承认上古入声分为两类。又因为它们都是入声,差别不大,所以在《诗经》里经常互相押韵。短入韵尾的消失和长入韵尾的消失在历史上是不同的时期:长入韵尾[t][k]到魏晋南北朝时期脱落后变为去声,而短入韵尾[p][t][k]大约到了元代,才在北京话和多数北方方言里消失,转变为平、上、去声。(6·15、31、32、111、112;8·87;9·117、118、136;10·87、96、658、659;12·534)

短时貌 transitory aspect. 凡表示时间短暂者,叫做短时貌。汉语短时貌用动词重叠表示。例如:“忠顺亲王府里有人来,要见见老爷”(《红楼梦》33回),“传大夫进来瞧瞧,也得个主意”(同前82回),“别的姑娘又小,托我照看照看”(同前56回)。如果加倍表示时间短,又可以在动词后用“儿”。例如:“不过觉得身子略软些,躺躺儿就起来了”(《红楼梦》82回)。如果同时又要表示事情完成,可以在重叠的动词中间用“了”。例如:“又听了听,麝月睡的正浓”

(《红楼梦》109回)。王力认为“短时貌‘看看’‘想想’之类本是由‘看一看’‘想一想’之类变来的”。(1·202、211、359、366;2·217、225、384、388)

短音 即“短元音”。因元音发音长短不同,而有长音和短音的不同。国际音标用[:]或[:]表示长音,以与短音相区别。从事汉语音韵学研究或方言研究的人,往往在音标上加[v]号或在音标下加[·]号表示短音,如[ɛ̃][ã];无号者表示长音。(4·214)

短语 即词组,又称“仿语”。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规则组合起来的未成句的语言单位。按短语的结构性质,一般分为“偏正”短语、“动宾”短语、“后补”短语,“主谓”短语、“联合”短语、“同位”短语、“连动”短语、“兼语”短语。如果是一个助词和另一个词相连,不能叫做短语,因为助词没有表示称谓、动作、限制关系等的作用。(3·18)

断定法 “插语法”的一种。见“插语法”。(2·447)

断动词 指表示判断或断定的动词。《中国古语法》所划分的动词的一类。又分两种:1. 表明式,即表明事物的是非同异的。例如“最为超绝”、“(文中子)非诸子流也”、“屏气似不息者”、“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中的“为”、“非”、“似”、“如”以及判断词“是”(又称系词)之类;2. 非表明式,即不是用来表明是非同异,只是断定事物有无的。

如“今有璞玉于此”、“无孔不入”中的“有”、“无”之类。王力认为，“表明式”与“非表明式”在英文无别，但汉语显然以“有”“无”二字与“是”“非”等字为二类，不容混而为一。(3·30)

断语 指按断句中表示判断或断定的部分。在按断句中，有“按”有“断”，“按”是论据，“断”是结论，按语在前，结论在后。按照普通话的习惯，断语部分往往用反诘语气。例如：“人家比你大五六岁呢，就给你做儿子了？”（《红楼梦》24回）(3·65、263、284)

段玉裁 (1735~1815) 中国清代经学家、文字音韵训诂学家。字若膺，号茂堂，晚年又号砚北居士，长塘湖居士，侨吴老人。江苏金坛县人。生于雍正十三年，卒于嘉庆二十年。段玉裁曾师事戴震，并结识钱大昕、邵晋涵、姚鼐等学者。后来又与卢文弨、刘台拱、汪中、金榜等人相交。55岁时，二次入都，得识王念孙、王引之父子。段氏博览群书，著述宏富，由经学而治小学，由音韵而治文字训诂。所著有《六书音均表》、《诗经小学》、《古文尚书撰异》、《周礼汉读考》、《仪礼汉读考》、《汲古说文订》、《说文解字注》及《经韵楼集》等书。尤其在音韵、文字训诂方面，贡献极大。在古音学上，段玉裁分古韵为17部，把支脂之分为三部，真文、尤侯各分为两部，比江永（《古韵标准》）多出4部；改正了顾炎武（《音学五书》）、江永在平入分配上的不当之处。段氏的古韵17部，

在清代古音学上达到一个新高峰。他勇于修正错误，经过修订，17部增至19部，即东冬分立，物月分立。如果入声独立，则19部可以成为29部（即17部之外还可以增加入声职沃觉屋铎锡质物月缉董11部和冬部）。因此，清代古韵学到段玉裁已经登峰造极，后人只在韵部分合之间有所不同（主要是入声独立），而对韵类的畛域则未能超出段氏的范围。段氏还建立了“同声（谐声）必同部”的理论。在段氏之前，宋代的徐戴已经讲到谐声跟韵部的关系（宋氏《韵补序》说：“如羸为亡皆切，而当为陵之切者，由其以羸得声……”），江永也谈到这种关系（如《四声切韵表》凡例所说“鬻蔚从尉，沸费从弗”等），但是明白地作为一个原则肯定下来，则始于段氏。在上古声调方面，“古无去声”也是段氏的发现。段氏注《说文》，校勘审慎、阐发条理，在注《说文》“本义”的基础上又讲引申义、假借义，对同义词辨析精到，创通许多研究词义的方法。段注虽有缺点，终是瑕不掩瑜。在《说文》研究上，段氏应坐第一把交椅。此外，重形不重音的观点，控制着一千七百年的中国文字训诂之学（从许慎到段玉裁、王念孙的时代），直到段玉裁、王念孙才冲破了这个藩篱。段氏提出：“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广雅疏证序》）段、王等人把训诂学推进到崭新的一个历史阶段，其贡

献是很大的。参见“《说文解字注》”。(4·268; 5·141、145、162、166; 6·8、11、12、30、31; 8·85; 9·80、86、133; 10·43、85、86、199; 12·139、184、195、348、463)

对 律诗平仄的规则之一。指律诗出句和对句的平仄相反(相对立)。五律的对,只有两副对联的形式,即:1.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2.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七律的对,也只有两副对联的形式,即:1.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2.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如果首句用韵,那么首联的平仄就不能完全相对。这样,五律的首联就成为“仄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或者是“平平仄仄平,仄仄仄平平”;七律的首联就成为“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或者“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在其他情况下,违反了对的规则,叫做“失对”。绝句是律诗的一半,所以其“对”的规则和律诗一样。在唐宋五言律绝中,失对的情况非常罕见(如杜甫《忆弟》);在七言律绝中,可以说没有失对的情况。新式的五言古风的“对”和律诗大致相同,但也有差别:律诗第2第4两字平仄都对,五古第4字则可以不管。这有两个原因:1“平平仄仄平”是古风的正调,往往和“仄仄平平平”相对,则第4字的声调无法不相同;2.五古有“拗句”,第2第4字同声,如果它的对句不拗,则第4字势必不对。例如孟浩然《白云先生王迥见访》“居闲好艺术,采药来城市”,

“芝”和“城”不对,是由于第一种原因;同诗的“闲归日无事,云卧昼不起”、“有客款柴扉,白云巢居子”中的“无”和“不”、“柴”和“居”不对,是由于第二种原因。(14·86、514; 15·333、526)

对称 即第二人称,指听话人。(1·263)

对句 律诗相配的两句为一联,每联的上句叫做出句,下句叫做对句。(14·28; 15·526)

对立语 opposite terms. 凡意义相反的两个词连用,称为对立语。可分两类:一类是两个单词的并列,例如:“老少男女,俗语口头,人人皆知皆说的”(《红楼梦》51回),“我们有一个伙计被他们打倒了,不知死活”(同前111回);另一类是复合词,是双音词构词法的一种,用对立语构成单词。对立语所构成的复合词,大致又可以分成6种:(1)复合词的意义,和原来各词的意义相差甚远。例如:“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房内”(《红楼梦》51回),“他这么利害,这些人肯依他么”(同前66回)。例中的“东西”不是“东”和“西”,“利害”(即“厉害”)不是“利”和“害”;(2)借原来“相反”的意义来表示“无论如何”或“在任何情况之下”的意思。例如:“横竖与自己无干,且藏在心内”(《红楼梦》72回),“左右也不过是这么着”(同前64回),“我不管你去不去,反正我不去就是了”;(3)借原来“相对”的意义,来表示人物的“度”(即大或高的程度等)。例如:“那珍

珠都有莲子大小”（《红楼梦》72回），“这衣裳长短恰好”。这一类有时单用“大”、“长”等，就可以表示同样的意义；（4）以“多少”表示疑问的数量。例如：“这一包银子共多少？”（《红楼梦》43回）“你认了多少字了？”（同前92回）（5）以“上下”“左右”或“来往”表示大概的数目。例如：“今年方五十上下”（《红楼梦》4回），“径圆也不过一尺来往”（《儿女英雄传》4回）；（6）以对立的两种事物，表示比它们的范围更广或不同范围的一种事物。例如：“假以寻袭人为由，来看动静”（《红楼梦》22回），“倘或因这病上有个长短，人生在世还有什么趣儿呢”（同前11回，以“长短”替代不幸的事）。（1·362、367；2·390、395、399；3·173、174）

对联 又叫做“对子”。对偶语句的一种。有喜联、挽联、楹联、春联等。对联来自近体诗的对仗，但更趋工整，在原则上须用“工对”，一般不可以用邻对，更不能用宽对。但如果上联句中自对，则下联也只须句中自对，上联和下联之间不必求工。例如王羲之《兰亭序》的一副对联是：

清气若兰，虚怀当竹；

乐情在水，静趣同山。

“兰”与“竹”为工对，“水”与“山”为工对。而“兰”与“水”对、“竹”与“山”对，则不必求工对。甚至于上下联之间几乎完全不像对仗，只要句中自对是一种工对，全联就可以认为是工对。此外，对联在节奏上也有更多的变化，字数也可以延

长，偶然也不避同字。（14·12、215；15·318）

对偶 即把同类或对立的概念并列起来，一般是指两句相对。对偶的一般规则，是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形容词对形容词，副词对副词。而名词相对，其中同类名词相对又被认为是“工对”。对偶是一种修辞手段，它的作用是形成整齐的美。汉语单音词较多，复音词的词素也有相当的独立性，容易形成对偶。例如：“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易·乾文言》），“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诗·小雅·采薇》）。如果把节奏作为要素，对偶就成为“对仗”。参见“对仗”。（14·178、179；15·317；19·306、314）

对仗 诗词中的对偶，叫做对仗（古代的“仪仗”两两相对，这是“对仗”的来历）。律诗对仗的规则是：（1）出句和对句的平仄是相对立的；（2）出句的字和对句的字不能重复（至少是在同一位置上不能重复）。词在性质、类别上的分类是律诗对仗的基础，词可分为名词、形容词、数词（数目字）、颜色词、方位词、动词、副词、虚词、代词9类，同类的词相为对仗。其中数目字、颜色词、方位词（主要是“东”“西”“南”“北”等）都自成一类，很少跟别的词相对；不及物动词常常跟形容词相对；连绵字只能跟连绵字相对，并且一般是同性质的连绵字相对；名词中专名只能跟专名相对，最好是人名对人名，地名对地名，并且名词还可以

细分为天文、地理、时令、宫室、服饰、器用、植物、动物、人伦、人事、形体等小类。中间两联（即颌联和颈联）对仗是律诗对仗的常规，即一般在律诗的第3、4句和第5、6句用对仗。例如王维《观猎》：

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
忽过新丰市，还归细柳营。
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

“草”对“雪”，“鹰眼”对“马蹄”，“新丰”对“细柳”，“市”对“营”，这是名词对名词，其中“鹰”“马”是动物名对动物名，“新丰”“细柳”是地名对地名；“枯”对“尽”，“过”对“归”，是动词对动词，前者是不及物动词相为对仗；“疾”对“轻”是形容词对形容词，“忽”对“还”是副词对副词。律诗首联的对仗可用可不用，如果首联用了对仗，中两联的对仗并不因此而减少。五律首联用对仗的较多，而七律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五律首句不入韵的较多，而七律首句不入韵的较少（这个原因也不是绝对的）。尾联一般不用对仗，因为对仗不大适宜作为结尾。此外，律诗在特殊情况下对仗可以少于两联，这种单联对仗常见的是用在颈联（如孟浩然《与诸子登岷山》的“水落鱼梁浅，天寒梦泽深”），也可以用于颌联。长律的对仗和律诗相同，只有尾联不用对仗，首联可用可不用，其余各联一律用对仗（不止中两联）。律诗的对仗又有“工对”、“宽对”、“借对”、“流水对”。工对包括同类的词相对（同一小类的词相对，更是工

对）、句中自对而又两句相对（如杜甫《春望》中“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山河”、“草木”都是句中自对，而又两句相对）。一般说来，在一个相对的两联中多数对得工整，就是工对。对仗超过了限度，就不是工整，而是纤巧。同义词相对，似工而实拙，不宜多用。宽对是形式服从于内容，不应以追求工对而把内容放在次要的位置。一般来说，宽对就是不分词的小类而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等等。更宽一些，就是一联诗两句半对半不对（如杜甫《月夜》中“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在宽对和工对之间有邻对，即邻近的事物相对，例如天文对时令、地理对宫室、颜色对方位、同义词对连绵字等等（如王维《使至塞上》“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天”对“塞”是天文对地理；陈子昂《春夜别友人》“离堂思琴瑟，别路绕山川”，“路”对“堂”是地理对宫室），邻对的情况很多。借对是：一个词有两个意义，诗中用的是甲义，但是又借用它的乙义来跟另一个词形成对仗。例如杜甫《巫峡敝庐奉赠侍御四舅》：“行李淹吾舅，诛茅问老翁。”“行李”的“李”本不是桃李的“李”，但杜甫借桃李的“李”来跟“茅”字形成对仗。又如杜甫《曲江》：“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古代八尺为寻，两寻为常，所以借表示“通常、常常”义的“寻常”来对数目字“七十”。借对有时不是借义，而是借音，借音多见于颜色对。例如杜甫《恨别》：“思家步月清宵立，忆弟看

云白日眠。”以“清”对“白”。又（赴青城县出成都寄陶王二少尹）：“东郭沧江合，西山白雪高。”以“沧”对“白”。流水对是指一句诗（话）分成两句说，实际上两行诗（一联，10字或14字）是一个整体，出句独立起来就没有意义或意义不全，而其间形成对仗，例如“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杜甫）、“人怜巧语情虽重，鸟忆高飞意不同”（白居易）、“塞上长城空自许，镜中衰鬓已先斑”（陆游）等。总之，律诗的对仗不像平仄那样严格，诗人在运用对仗时有更大的自由。词的对仗没有硬性规定，只有少数词谱，习惯上要用对仗，例如：《西江月》前后阙一、二两句，《浣溪沙》四、五两句，《沁园春》前阙八、九两句，后阙七、八两句，《念奴娇》前阙五、六两句，《水调歌头》后阙五、六两句，等等。有些词谱的对仗更自由，可对可不对，例如：《桂枝香》前阙八、九两句，《清平乐》后阙一、二两句，《诉衷情》后阙末两句，等等。在词中有一种“扇面对”，是把两句作为上联，两句作为下联，四句构成一个对仗（即以两句对两句），往往出现在《沁园春》中。例如辛弃疾《沁园春·带湖新居初成》：

甚云山自许，平生意气；衣冠人笑，抵死尘埃。

要小舟行钓，先应种柳；疏篱护竹，莫碍观梅。

古体诗的对仗，不避同字相对，某些词谱也是不避同字相对的。律诗的对仗是上联和下联平仄相对。词的对仗

有两个类型：一是和律诗的平仄一样，平对平，仄对仄；二是或者上下联平仄完全相同，或者以平仄脚对仄仄脚，或者以平仄脚对平平脚，或者以平平脚对平仄脚，词谱都有规定。此外，古风（古体诗）可以不用对仗，实际上有些古风是全篇不用对仗的，如王维《秋夜独坐怀内弟崔兴宗》、杜甫《新婚别》、韩愈《酬司门卢四兄云夫院长望秋作》等。自杜甫、韩愈以后，一韵到底的七古以完全不用对仗为原则。而五古和转韵七古，有些地方是用对仗的。在古风中，对仗和平仄的入律成为平行的发展；越是入律或似律的古风，越多用对仗；越是平仄仿古，越是少用对仗。（14·9~13、184、203、575、799~804、885、890、892；15·317、346、428、548、637；19·314、338）

对转 音韵学术语。指上古韵元音相同，收音不同。一般指的是阴阳对转，有时也指阴入对转或阳入对转。例如：鱼阳对转即 [a:aq]，鱼铎对转即 [a:ak]，阳铎对转即 [a:qak]。阴阳入三声对转，是古代汉语的语音规律，直到《经典释文》的反切中，在一字两读时，也往往反映了这种情况。阴阳对转是清代古音学家孔广森的创见。孔氏《诗声类》立本韵18部，并分为阴声和阳声，阴阳可以对转（如歌元对转、支耕对转、脂真对转等），对转就是转韵，又叫“兼收”。孔氏把阴阳对转看作方言现象，尤其正确。这就说明了《诗经》韵的阴阳对转并不是人为的，而是方言的实际读音。在《诗经韵读》中，王力

曾把阴阳对转看作是一种“不完全韵”（主要元音相同，但韵尾不同）。在《清代古音学》一书中，他放弃了这个意见。（4·82、83；6·11、33、36、37、41；6·35；8·21、76、97；9·65；12·610；18·164）

顿挫语气 由语气副词（语气末品）所表示的语气的一种，指用“也”、“还”、“到底”等副词表示的语气。可分为3类：1. 用“也”，表示本该那样，或本可以那样，现在也只有这样。例如：“我也不要这老命了”（《红楼梦》20回），“是谁接了来的，也不告诉”（同前63回）。又用“倒也”或“也倒”，是委婉语气和顿挫语气的结合。例如：“我这会子跑了来倒也_也不为酒饭”（《红楼梦》16回），“这话也_也倒是”（同前70回）。又用“也就”，比“也”语气重些。例如：“袭人见了自己吐的鲜血在地，也就_也冷了半截”（《红楼梦》31回）；2. 用“还”，有两种意义：一是对不应有的情理表示生气或不满。例如：“是我，还_还不开门吗？”（《红楼梦》26回）“难道还_还怕我不谢你吗？”（同前25回）二是对事情表示夸张，“还”往往和“呢”相应。例如：“所以妹妹还_还是我的大恩人呢”（《红楼梦》68回），“你说你是太太打发来的，我还是老太太打发来的呢”（同前74回）；3. 用“到底”，表示穷究真相。例如：“他们到底_{到底}年轻，怕路上有闪失”（《红楼梦》53回），“到底是别人合你_{到底}怩了气了，还是我得罪了你呢？”（同前81回）（1·233、234；2·250~254；3·232）

钝音 在语音频谱（spectrogram）分析中，指低频率在波谱中占主导地位的音，也就是颤动数少的音。音高，就是音的钝锐（高频率在波谱中占主导地位的音是锐音）。钝音和锐音的差别叫做“音差”，人的耳朵能确切地区别出来。（4·35）

多合句 指由三个以上的句子形式构成的复合句。多合句大致可分为5种：1. 多个等立，例如：“明日一早要出门，备下两匹马在后门口等着，不要别一个跟着”（《红楼梦》40回）；2. 等立之中有等立，例如：“一面叙些家常，收了带来的礼物（积累）；一面命留酒饭（积累）”（《红楼梦》49回）；又：“如今孙子媳妇没了，侄儿媳妇又病倒（积累）；我看里头着实不成个体统（按断）”（同前13回）；3. 等立之中有主从，例如：“太太只管请回去；我须得先理出一个头绪来（时间修饰），才回得去呢（申说）”（《红楼梦》13回）；4. 主从之中有等立，例如：“我要跟去，老太太要问起我过来做什么（积累，做下面的条件），那倒不好”（《红楼梦》46回）；5. 主从之中有主从，例如：“那茶杯虽然腌臢了（容许），白擦了（条件），岂不可惜”（《红楼梦》41回）；又：“宝玉因家中有这等大事，贾政不来问他的书（有事是不问书的原因），心中自是畅快（不问书是畅快的原因）”（同前16回）。不止三个句子形式构成的多合句由此类推。此外，包孕句中有复合，或复合句中有包孕，也都可以看作多合句。（2·100~102、104）

多义词 指具有多项不同但有相关的意义的词。从词和概念的关系角度说，同一个词可以在不同的上下文表示不同的概念（这不同的概念又有某种关系），这就是所谓多义词。例如，

“伐”本来表示“砍伐”，又用来表示“讨伐”；“风”本指自然界“风雨”的“风”，又用来指“风尚（风俗）”、“作风”等。（16·15、17）

E

腭化 指辅音的舌面化。在汉语语音史上，最早是舌尖音的腭化，即舌头音“端透定泥”分化为舌上音“知彻澄娘”。分化或者说舌面化的条件是韵头 [i] [ju] 或主要元音 [i] (另有少数是韵头或主要元音 [e]) 的影响。由于 [i] [ju] ([y]) 是舌面元音，所以影响到前面的辅音，使之变为舌面辅音。知系字直到唐初（《经典释文》时代）还是 [t] [tʰ] [d][n]，晚唐变为塞音 [tʰ] [tʰʰ] [dʰ] [nʰ]，到了宋代才变为 [tɕ] [tɕʰ] [dʒ] [nʒ]。另外，汉语近代精系 [ts] [tsʰ] [s] 和见系 [k] [kʰ] [x] 在 [i] [y] 的前面（齐齿和撮口两呼字）变为 [tɕ] [tɕʰ] [ɕ]，也是一种腭化。（10·720、723；12·236；17·82）

腭化音 指辅音（非腭音）发音时舌部向硬腭抬起而具有腭化特征的音。如英语的 dew（露水）的首音因后面元音 [i] 的影响而腭化为 [dʒ]。就古代汉语而言，《切韵》见系、晓系、帮系等三等字自成系统，其反切上字与一二四等不同（陈澧《切韵考》），高本汉认为是由于三等字是腭化声母的缘故（所以把见系三等拟为 [kʲ] 等、晓系三等拟为 [xʲ] 等）。汉语的腭化音，就是受了韵头 [i]

[y] 或主要元音 [i] 等的影响。从汉语史的角度看，由于韵头或主要元音的这种影响，也会引起辅音（声母）的变化而成为另外一种辅音。参见“腭化”。（4·51、187；12·236）

儿化 在普通话和某些汉语方言中，词尾（或称“后缀”）“儿” [ər] 不自成音节，而同它前面的音合成一个音，使其中的主要元音起卷舌作用，成为卷舌韵母（即“儿化韵”），这种情况就叫做“儿化”。儿化后的字音，用汉字书写，就是在汉字（包括单音词、复音词）后加“儿”字。例如：“鸟儿” [niər]，“凉粉儿” [liɑŋfər]，“鸡蛋清儿” [tɕitɑŋtɕiər]。普通话韵母除独用的 [ɛ] [ər] 之外，其余 37 个韵母都可以儿化。儿化后音值都发生一定的变化，并且有些原来不同的韵母变得相同，因此普通话的儿化韵只有 26 个。“儿”用作名词的词尾始于唐代，开始不仅独成音节，而且不一定都念轻音。儿化现象是来源于词尾“儿”的，但“儿”和前面的音节合一，在北京话里大约是清代中后期才发展起来的，这一发展过程还有待进一步研究。（7·82、83；9·297）

儿化韵 见“儿化”。（5·25）

《尔雅》 中国最早的解释词义的书，具有故训汇编性质。此书作者，说法不一。汉郑玄认为《尔雅》是孔子门人所作（《驳五经异义》）；魏太和中博士张揖又以为周公著《尔雅》一篇，“今俗所传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父所考，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上广雅表》）。宋欧阳修认为《尔雅》“乃是秦汉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诗本义》）。《尔雅》当是秦汉间人采集训诂注释，递相增益而成，作者并非一人。《尔雅》最初成书应该是在汉武帝时代（公元前2世纪）以前，因为汉武帝时已有撰为文学的《尔雅注》（今已佚）。《汉书·艺文志》说：“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读应尔雅”就是讲解应该正确（“尔”是“近”的意思，“雅”是“正”的意思）。而能够做到“尔雅”，就要依照故训（“近正”），《尔雅》正由此得名。《汉书·艺文志》著录《尔雅》3卷20篇。今本19篇，即：释诂、释言、释训、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其中释诂、释言、释训3篇的内容比较复杂，有名词、动词、形容词，也有副词。大概其他各篇所不收的，都归入这3篇，而这3篇之间的区别也不很明显。大致情况是：《释诂》是罗列古人所用的同义词（往往接连罗列十余个），而用当时的一个词来解释；《释言》所选择的多数是常用词，所以被

释的一般只有一个单词；《释训》着重在描写事物的情貌，所以被释的大多是叠字。其他各篇可以从篇名了解它们的内容，如《释亲》是关于亲属名称的训诂、《释宫》是关于宫室名称的训诂、《释天》是关于天文的训诂，等等。从内容来看，保存故训是《尔雅》的主要特点，因此它对后代继承文化遗产有很大贡献。如果按照字典的要求看，《尔雅》就有3个缺点：（1）当用作释义的词是一个多义词时，用的是哪一种意义，不明确。例如《释言》：“贻，遗也。”而“遗”有“亡”、“馈赠”两义，但如果不熟古义或不读郭璞注（郭注于此条下云：“相归遗。”），就不明白用的是“馈赠”义。这是古代字书的通病；（2）简单地汇集故训，容易令人以为罗列的被释字都是同义词，可以互相转注。例如“恪”和“钦”都释为“敬也”，但“恪”是形容词（严肃敬慎），可以用作状语，“钦”是动词（敬顺），二者是不同的。更为严重的是，《尔雅》把两组意义毫不相干的词罗列在一起，用一个多义词来兼承。如《释诂》：“台、朕、赉、界、卜、阳，予也。”“赉”、“界”、“卜”都是“赐予（与）”义，而“台”、“朕”、“阳”则都是“我”义。只因“予”兼有“赐予”和“我”两个意义，就把这6个词排在一起而释为“予也”。如果说它们都是同义词，就非常错误了；（3）被解释的词和用来作解释的词不是同义词，它们之间只有某种意义上的联系，甚至是很勉强的牵合。例如《释诂》“埃、替、良、

底、止、彳”等都释为“待也”，“俟”、“彳”等与“待”同义，但“替”、“戾”、“底”、“止”与“待”不同义，只是因为它们有“止”义便牵合在一起。这3种情况在《尔雅》中相当普遍，容易使曲解古书的人利用这类材料以助成臆说。《尔雅》在东汉时就有数家注，都久已亡佚，后来又有多种注疏。现存最早的是晋郭璞的《尔雅》注，北宋真宗时邢禹又根据郭注作《尔雅疏》。清代邵晋涵作《尔雅正义》、郝懿行作《尔雅义疏》，较为详尽。(9·8；12·20~29、262)

《尔雅义疏》 训诂学书。20卷。清代郝懿行著。是《尔雅》最详密的注疏本。取材广博，注释详尽。以郭璞“以今释古”为原则，多用今语、俗名，且不拘于字形。训释草木虫鱼鸟兽之类，多据目验，纠正历代相传的误说。又能阐明《尔雅》一书的重要条例，辨正郭注和诸家训诂的违失。书成于清代嘉庆年间，王念孙曾加删改。参见“郝懿行”。(12·204)

耳韵 ear rime. 西洋诗押韵中语音相同而字母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情况。西洋诗的押韵，是看实际的语音是否相同，字母相同与否可以不拘。语音相同，字母也相同，是最常见的情形。但是，也有语音虽同，而字母不同或不全同的，这种情况叫做“耳韵”(ear rime)，例如 time 和 rhyme, one 和 sun 押韵，就是耳韵。(15·204)

二百零六韵 见《广韵》。(5·91、128、208)

二步诗 英诗以音步计诗行的长短，一行诗有多少音步，就叫做几步诗。由两个音步构成的诗行，就叫做二步诗(dimeter)。参见“音步”。(15·182)

二合元音 指由两个元音复合成的复元音。在二合元音中，有一个元音较长、较强，叫做主要元音；另一个元音较短、较弱，近似于半元音，叫做韵头或韵尾。汉语中的二合元音分为两种：一种前弱后强，叫做上升的复合元音，这种二合元音只有韵头，没有韵尾，如 ia、ua、uo、ie、ue；另一种前强后弱，叫做下降的复合元音，这种二合元音只有元音和韵尾，没有韵头，如 ai、ei、ao、ou。(17·41)

二四分明 见“二四六分明”。(15·342)

二四六分明 汉语律诗平仄的口诀。完整的说法是“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这是指七律(包括七绝)的平仄来说的，意思是“第1、3、5字的平仄可以不拘，第2、4、6字的平仄必须分明(根据格律要求)。至于第7字，自然也是要求分明的。如果就五律来说，就应该是“一三不论，二四分明”。这个口诀的好处是简单明了，对初学律诗的人是有益的。但是它对问题的概括不全面，容易引起误解。五言第2字、七言第2、4两字“分明”是对的，但五言第4字、七言第6字就不一定要“分明”；依五言特定格式“平平仄平仄”来说，第4字并不一定“分明”；又依“仄仄平平仄平仄”来说，第6字

并不一定“分明”。例如“仄仄平平仄”这个格式也可以换成“仄仄平仄仄”，只须在对句第3字补偿一个平声就可以了（七言由此类推）。（15·342、343）

二系 指递系式中的第2次连系。例如在“他出去开门”和“我叫他打你”中，“出去”、“叫他”是初系，“开门”、“打你”是二系。参见“递系式”。（2·62）

二音 指二音诗行。见“短行”。（15·172）

二字句 指词中由两个汉字组成的律句。二字句一般是“平仄”式，而且往往是叠句，例如王建《调笑令》中“团扇，团扇。……弦管，弦管”。个别词牌也用“平平”式，如辛弃疾《南乡子》：“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15·426、427）

F

发恨 “情绪的呼声”之一。表示发恨情绪的呼声有“噢”字。例如：“噢！这就是方才那贼秃灌我的那毒药壶。”（《儿女英雄传》8回）“噢！我尹其明此番交得错矣。”（同前17回）（2·455、456）

发明派 训诂学学派之一。王力对旧训诂学加以总结，并把以前研究训诂学的学者分为纂集派、注释派和发明派。发明派是比较后起的学派，其特点是力图有所开拓或发展。在字义的研究上，发明派摆脱字形的束缚，从声韵的通转去考证字义的通转，有许多发明。其代表人物有王念孙、章炳麟等。章氏从声韵的通转着眼，开了两条新路：一是以古证古，可以他所著的《文始》为代表；二是以古证今，可以他所著的《新方言》为代表。《文始》对字族的研究，不同于以前的“声训”，但有勉强牵合的缺点。《新方言》企图从古书（尤其是《说文》）中找出现代方言词的来源，以为现代方言里每一个词都可以从汉代以前的古书里找出来，在观念上更是错误的。（19·167、169~172）

发声 汉代经书训诂中常用术语。指用在句首、句中、句尾甚至单词之前而不表示实义的词语，相当于一般所说的“语助”。用在名词前的相当

于“词头”。用在一般名词和专有名词之前的如“有”字（例如“有王”、“有政”、“有北”、“有苗”、“有夏”等）；只见用在专有名词之前的有“於”和“句”，见于“於越”和“句吴”。例如：“於越入吴”（《春秋》定公五年）；“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史记·吴太伯世家》），司马贞《索隐》：“颜师古注《汉书》以吴言‘句’者，夷之发声，犹言‘於越’耳。”认为是外族语言里专有名词的“发声”。（9·283、284；11·4、5）

发音部位 指发音时发音器官形成阻碍作用的部位。如 [p]、[p']、[m] 的发音部位是双唇，[t]、[t']、[n]、[l] 的发音部位是舌尖齿龈。按照发音部位，辅音可分为双唇音、唇齿音、舌尖音、舌面音等。中国古代音韵学上把“字母”（“纽”）分为唇、舌、牙、齿、喉五音，又有人加上半舌、半齿称为七音，就是按发音部位来分的（不是全都科学）。在汉语语音史上，发音部位的变化也是自然的变化中的一种。辅音发音部位的变化，主要是韵尾 [m] [n] [l] 的交替。从明代起，北方音系中 [m] 消失，并入韵尾 [n]，这是由唇音转入舌尖音；在现代某些方言里，也有舌根音 [ŋ] 并入 [n] 或

[n] [ŋ] 互转的情况等。元音发音部位的变化可分为高化、低化、央元音的前化或后化和前后元音的央化。(3·663; 4·72; 5·72; 10·657、660)

发音方法 指发音时气流在声道内受阻或被释放的方式。如 [p] [pʰ] [m] 的发音部位相同，它们的区别在于发音方法不同。发音方法可用来作为语音分类的依据，如塞音、擦音、塞擦音、鼻音、边音、半元音、元音等。汉语音韵学上“清浊”的概念，也属于发音方法的分类。在汉语语音史上，辅音发音方法的变化，最重要的是“浊音清化”（浊音和清音的分别，在于发音时声带颤动不颤动）；元音发音方法的变化，就是“元音鼻化”（发元音时，气流由口腔和鼻腔同时发出），现代济南、西安、太原等方言中都有比较典型的鼻化元音（例如“班”，隋唐音 [pan]，济南和西安音 [pã]，太原音 [pæ̃] 等）。(10·651、660、665)

发音器官 语音发音的有关生理结构，主要包括呼吸器官、喉头和声带、口腔和鼻腔。由口腔部分唇、舌、软腭、小舌的活动形成不同的部位和方式，而发出不同的音。(4·16)

发语助词 助词的一种。“凡将发议论或案语，先舒声以助其势”，叫做发语助词。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放在句子（或句群）的开头面对后面要说的话起提起、发端作用的助词。又分两类：（1）助议论的，有“夫”字。例如：“夫孤军独进，不能成功，自古已然”（吕祖《谦梁论》），“夫所病夫取予之难者，非一不足之难，而皆

不足之难也”（陆九渊《刘晏知取予论》）；（2）助案语的，有“惟”字。例如：“下其说大学，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遗文，更秦而几亡，遭汉而仅存”（王安石《书义序》）。(3·63)

法治的 指在形式上具有规定性的，不能随意更改的。《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就句的结构而论，西洋语言是法治的，中国语言是人治的。”法治的不管主语用得着用不着，总要求句子形式的一律；人治的则根据需要来决定，只要听话人明白就行。(1·53)

翻 古代称“反切”为“反”或“翻”等。见“反切”。(4·107)

繁化 指为求分别，使汉字增加具有意义指示作用的偏旁、在字形上由简趋繁的现象。例如，“云”字最初只表示“云雨”，后来被借用为“云谓”的“云”，于是就造一个雨头的“雲”字来和“云谓”的“云”加以区别。由此类推，“捨”是由“舍”分化出来的，“捲”是由“卷”分化出来的，等等。人们为书写便利，所以要求简化；为了认字的便利（使人易懂，不致混淆），却又要求分化，而分化字有一部分就是繁化。整个汉字的历史就是简化和繁化的矛盾的历史。汉字简化工作，对繁化字要区别对待：适合人民需要的，即使多写几笔，仍旧应该保存下来（例如由“那”分化出的“哪”）；对一些可以不必分别的字，就应该合并（例如“背”和“背”合并为“背”，“念”和“唵”并合为“念”，“种子”和“种籽”合并为“种子”等）。汉字简化

和繁化的矛盾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文字的根本改革，即有待于走上拼音化的道路。(3·506~508)

《〈繁简由之〉序》 王力给《繁简由之》一书(1985年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出版)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这篇序言说明汉字简化“基本上是约定俗成的”，多数简化字是历史上已有或者是在民间流行已久的。并对简化字的简化方式作出分析，分为“草书楷化”、“起用古字”、“合并通用字”、“同音代替”、“省写一部分或大部分”、“沿用宋元以来的俗字”6种。正因为有了约定俗成的原则，所以简化汉字的推行就非常顺利。这篇序言的结尾说明给《繁简由之》一书作序的原因。(20·419、420)

繁体字 与简体字相对的汉字字体。汉字中不少字笔画繁复，如“擔”、“響”、“邊”等等，不便于书写。因此在长期使用中就产生出一个简体字，如“變”写作“变”、“圖”写作“图”、“鐵”写作“铁”等。原来的笔画多的字就是繁体字。汉字简化以后，许多字简化了，原来的字就是繁体字(如以上所举“担”、“响”、“边”的繁体)。现在一般人所说的繁体字，基本上是和简化后的汉字相对而言的。(3·502)

凡语 通行语，相当于现在所说的“普通话”。扬雄《方言》常常提到与方言区别的“凡语”，例如：“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嫁，由女而出为嫁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適，宋鲁语也。

往，凡语也。”由此也可以看出，在古代方言分歧的同时，也有共同语的存在。(9·9、49)

反 即“反切”。见“反切”。(4·106; 5·30)

反对 对偶的一种。反对是用不同的道理来达到同一的意趣，表面上是相反，实际上是相成。刘勰《文心雕龙·丽辞》篇说：“故丽辞之体，凡有四对”，“反对为优，正对为劣”，“反对者，理殊趣合者也”。刘勰举王粲的《登楼赋》“钟仪幽而楚奏，庄舄显而越吟”(楚钟仪被拘于晋，仍然奏楚乐[不忘祖国]；越庄舄为显宦于楚，仍然吟越歌[心怀故土])为反对之例。因为反对是“理殊趣合”(如一幽一显，但均怀故土)，所以是好的对偶形式。(19·280、281)

反诘 为了加重语意或表示责难而采取的反问的形式。也指“反诘句”和“反诘语气”。见“反诘句”、“反诘语气”。(1·216、310、311; 2·241; 9·588)

反诘法 插语法的一种。在句子里插入反诘语，则语言更加跌宕有势。例如：“说声恼了，什么儿子，竟是审贼！”(《红楼梦》45回)(2·447)

反诘副词 用在句子里可表示反诘的副词。古代汉语里有“岂”“宁”“庸”“詎”等，现代汉语里有“难道”(也用“岂”)。例如：“不遇故去，岂予所欲哉？”(《孟子·公孙丑》下)“他们没钱，难道我们是有钱的？”(《红楼梦》63回)(1·236; 2·253; 9·588)

反诘句 一种无疑而问的疑问句，

用问句的形式表示肯定或否定以及责难等。不论是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还是西方语言，疑问句往往和反诘句相通。无疑而问则成为反诘，反诘在语意上加重则成为感叹，这些都是上下文的语意所形成的，不一定需要特别的形式。例如：“不听见说要进来么？”（《红楼梦》87回）“他逼着你杀人，你也杀去？”（同前47回）“这会子撵出去，我还见人不见人呢？”（同前30回）这些都是疑问式当反诘用。但是在汉语里，有些虚词是专为反诘而设的，例如汉语古代的“岂”和现代的“难道”、“不成”等。另外，一般来说，古代汉语的反诘句，句前有疑问代词或疑问副词，句末有疑问语气词。例如：“你说你会过目成诵，难道我就不能一目十行了？”（《红楼梦》23回）“不然，那银子钱自己跑到咱家来不成？”（同前6回）“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孟子·万章》上）（1·224；2·241；9·624、625）

反诘语 表示反诘的话。见“反诘法”、“插语法”。（2·186）

反诘语气 rhetorical question. “语气”的一种。凡无疑而问，为的是加重语意，或表示责难的语气，叫做反诘语气。反诘语气的形式可以和疑问语气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不听见说要进来么？”（《红楼梦》87回）“谁叫你去打劫呢？”（同前6回）句末也可以用复合语气词“不成”。例如：“偏我和他就两样俱同不成？”（《红楼梦》56回）表示反诘语气的

语气副词有“岂”和“难道”。例如：“这事岂可轻恕？”（《红楼梦》73回）“那黄汤难道灌丧了狗肚子里去了？”（同前45回）“难道”又可以和“不成”配合使用。例如：“难道叫我打劫去不成？”（《红楼梦》6回）（1·216、224、236；2·232、239、253、254；3·228、233）

反切 中国古代给汉字注音的一种方法。反切注音法大约起于汉末，最初叫做“反”，又叫做“翻”。唐人忌讳“反”字，又改为“切”字。这些都是名称的不同，其实都是“拼音”的意思。反切的方法是用两个字拼出一个音来。例如宰相的“相”音“息亮反”，就是“息”和“亮”相拼，得出“相”的音来。其中被注音字叫做被切字，用作反切拼音的两个字的前一个字叫做反切上字，后一个字叫做反切下字。反切是根据声韵原则来拼音的，它是一种双拼法，即总是两个字来拼音。其中，反切上字代表被切字的声母，即使是“零声母”，也要有反切上字。例如：“乌，哀都切”，“伊，于脂切”，“忧，于求切”，“烟，乌前切”等；反切下字代表整个韵母（以及声调），即使是既有韵头又有韵尾的韵母，也只用一个反切下字。例如：“条，徒聊切”，“榷，胡官切”，“香，许良切”，“黄，胡光切”等。了解古代的反切，应该按照两条原则：（一）反切上字只取它的声母，不计较它的韵母和声调；（二）反切下字只取它的韵母和声调，不计较它的声母。具体些说，可归纳为4个方面：（1）反切上字不一定跟它所

切的字同“呼”，因为决定被切字的“呼”的是反切下字，不是反切上字。例如（举例用《广韵》反切，下同）：“乌，哀都切”，“乌”是合口呼，“哀”是开口呼；“唐，徒郎切”，“唐”是开口呼，“徒”是合口呼；“田，徒年切”，“田”是齐齿呼，“徒”是合口呼；“渠，强鱼切”，“渠”是撮口呼，“强”是齐齿呼；（2）反切上字不一定跟它所切的字同声调，因为决定被切字的声调的也是反切下字，不是反切上字。例如：“钩，古侯切”，“钩”是平声，“古”是上声；“宝，博抱切”，“宝”是上声，“博”是入声；“朔，所角切”，“朔”是入声，“所”是上声；“却，去约切”，“却”是入声，“去”是去声；（3）反切上字最好是不带韵尾的字，但事实上有许多反切上字是带韵尾的。例如：“乌，哀都切”，“哀”有 [i] 尾；“翰，侯汗切”，“侯”有 [u] 尾；“切，千结切”，“千”有 [n] 尾；“旬，详遵切”，“详”有 [ŋ] 尾；（4）反切下字最好是没有辅音开头的字，但实际上没有辅音开头的反切下字只占少数，而多数的反切下字是有辅音作为声母的。例如：“遵，将伦切”，“伦”声母 [l]；“海，呼改切”，“改”声母 [k]；“困，苦闷切”，“闷”声母 [m]；“驮，唐佐切”，“佐”声母 [ts]。对于宋代以前的反切，不能简单地了解为二字连读成为一音。有时按上面所说的公式也拼不出正确的读音，这是因为古今音不同的缘故。《广韵》的反切，和六朝人的反切基本上一致。唐陆德明所著的《经典释

文》用的是六朝的反切，在语音系统上和《广韵》没有显著差别。到宋代以后，反切旧法也有所改进。比《广韵》成书时间只晚几十年的《集韵》（成书于1039年，一说成书于1066年以后），其反切已有改进，即注意到反切上字要跟被切字洪细（大致说来，洪音相当于开口呼和合口呼，细音相当于齐齿呼和撮口呼）相当，对《广韵》的反切有了系统性的修正。例如：“条”，《广韵》“徒聊切”，《集韵》“田聊切”；“田”，《广韵》“徒年切”，《集韵》“亭年切”；“契”，《广韵》“苦计切”，《集韵》“诘计切”；“皆”，《广韵》“古谐切”，《集韵》“居谐切”；“谐”，《广韵》“户皆切”，《集韵》“雄皆切”，等等。在细音方面，《集韵》只用四等字切四等字，相当严格。但是，如果要求二字连读成一音，《集韵》的做法还很不够。到明代吕坤著《交泰韵》，清初潘耒著《类音》，都设计了新的反切方法，使二字连读成一音。他们的意见大致可概括为5个方面：（1）反切上字要用本呼（即以开口切开口，齐齿切齐齿，合口切合口，撮口切撮口）；（2）反切下字要用以元音开头的字；（3）关于反切上字的声调，吕坤主张以入切平，以平切入，以上切上，以去切去，潘耒主张以仄切平，以平切仄（仄包括上去入）；（4）关于反切下字的声调，吕、潘二人都注意区别阴平和阳平，即以阴平切阴平，以阳平切阳平（这是由于从元代以后，平声已经分化为阴阳两类）；（5）反切用字尽可能统一起来。这样，就给人许多

便利。但是也带来一些缺点，特别是以元音开头的同韵母的字不好找，只好用一些生僻字来作反切下字，实际上就失去了注音的实用价值。到清代李光地等的《音韵阐微》，继承吕潘二书的优点，避免了其缺点，它的反切原则主要包括5点：(1) 尽可能地用元音开头的字作反切下字，但不强求一律，基本上不用生僻字。个别地方采取借用舌根擦音的字或邻韵的字作反切下字；(2) 尽量用无韵尾的字作为反切上字，但是也不绝对化；(3) 尽可能做到反切上下字都有固定的字，只有当反切上下字自身及其同音字被切时，才加以变通；(4) 反切上字要跟被切字同呼；(5) 反切下字平声分阴阳。这样，反切方法就大大改善了，基本上可以达到二字连读成为一音，如“干，歌安切”、“看，渴安切”、“坛，驼寒切”、“坚，基烟切”、“钱，齐延切”、“旋，徐员切”等。但是，用汉字拼音，不论如何改进，总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韵母是[i] [ɿ] 的字，就没有元音开头的反切下字。这种局限性，只有拼音字母才能克服。反切旧法到了《音韵阐微》，可以说发展到了极限，其缺点是它自身无法克服的。因此，到清末，就有许多人搞一种“切音运动”。到王照作《官话合音字母》，劳乃宣作《简字全谱》，反切新法更渐渐流行。虽然王照、劳乃宣的简字是想离开汉字而独立的，但它便于切音，笔画简单，都足以改良反切旧法。章炳麟反对简字离开汉字而独立，但是也主张一种反切新法，他“取古文篆籀

径省之形，以代旧谱”，可以避免与楷书相混，显示出注音符号的作用。这可以说是注音字母的前身。到1913年，“读音统一会”制定了注音字母，1932年公布了《国音常用字汇》，指定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保留37个注音字母，取消入声。注音字母继承了传统音韵学，而又有所发展，最主要的是由反切的双拼法发为三拼法。注音字母在一定程度上已经音素化了，不再有字母表示零声母，并且比双拼法大大减少了字母的数目。因此，三拼法是摆脱汉字束缚走向音素化的第一步。而到了汉语拼音字母，由注音字母的三拼法而成为四拼法（即最多可用四个字母拼写一个音节），就彻底音素化了。但从历史的角度看，古代的反切法比起“直音法”来是很大的进步。反切方法的发明，是汉语音韵学的开始。后人的音韵学研究，根据古代的反切可以整理出某一时期的语音系统。旧的反切作为注音方法虽然已不再适用，但了解它也有助于人们阅读古书或从事某些方面的研究。（4·106、227；5·29~43、46、69、91、128、134；9·67；10·5；12·72、74、80；18·246、379；20·367、369）

反切法 见“反切”。（18·381）

反切旧法 中国古代为汉字注音的一种方法。即“反切”。（4·455）

反切上字 见“反切”。（4·108；10·5）

反切图 指等韵图。因为韵图是分析归纳韵书反切、表现反切所表明的字音的图表，所以叫做反切图。在宋

元两代，反切图是专为《切韵》、《广韵》或《集韵》的反切而作的，它把36字母和206韵配合，使每一个音节都有它的位置。如果知道了图中所有音节的读法，再按被切字的反切上下字的位置去推求，就能得到被切字的读音。参见“韵图”。(5·91)

反切下字 见“反切”。(5·31; 9·67)

反切新法 对“反切旧法”(即古代反切的注音方法)加以改良的切音方法。见“反切”。(4·455)

反切用字 即反切所用的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古人的反切用字并不一致，直到明代吕坤的《交泰韵》和清初潘耒的《类音》、李光地等的《音韵阐微》才尽量使反切上下字都用固定的字。例如《诗·邶风·日月》“逝人不相好”注：“好，呼报反。”同一意义的“好”，《广韵》是“呼到切”，《集韵》是“虚到切”，在《音韵阐微》里又作“黑奥切”。“呼”、“虚”、“黑”是“好”的反切上字用字不同，“报”、“到”、“奥”是“好”的反切下字用字不同。根据古代的反切用字，可以归纳出某一时代的语音系统：归纳反切上字，可以得出声类；归纳反切下字，可以得出韵类。(5·38、109)

反身代词 指反指主体自身的一种人称代词。现代汉语指无定人称代词。这类代词既可代说话的一方，又可代听话的一方，还可以代表第三者，例如“自己”、“人家”、“别人”、“大家”。古代汉语就有的反身代词是“自”和“相”，既可以指人，也可以

指物。例如：“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孟子·离娄上》)，“老去悲秋强自宽”(杜甫《九日蓝田崔氏庄》)，“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孟子·离娄下》)，“儿童相见不相识”(贺知章《回乡偶书》)，“春山无伴独相求”(杜甫《题张氏隐居》)，“故人人我梦，明我长相忆”(杜甫《梦李白》)，“耶娘妻子走相送”(杜甫《兵车行》)，“与人期行，相委而去”(《世说新语·方正》)。古代汉语的“自”和“相”都用作状语。(11·81、82)

反身式 即 reflexive. 指句子表示所进行的动作施及动作者本人、或这个动作是为他本人而进行的这样的语态。类似古希腊语里的“中态”，如古希腊语 louomai (我洗澡)。在英法语里，反身式有的用反身动词(经常与反身代词连用的动词)，如英语 He helped himself (他自己用餐)，或法语 Il se lève (他起床)。英语有些动词不用反身代词也具有反身意义，如 He shaved (他刮脸)。(1·124)

反问语气 指语气词所表示的语气的一种。反问语气用语气词“呢”、“吗”。例如：“我哪能不相信呢！”“难道你还不相信吗！”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中，叫做“反诘语气”。参见“反诘语气”。(3·668)

反义词 指意义相对或相反的词。如“真”和“假”、“善”和“恶”等。在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里，反义词(或被古人了解为反义的

词)之间具语音联系,是专为构词用的词形变化法,由双声叠韵(或双声兼叠韵)构成。例如“夫”[píwa]和“妇”[b'íwa],“古”[ko]和“今”[kiám],“老”[ləu]和“幼”[iəu]等。(9·64)

反语 中国古代用汉字字音相拼而成为另外的字音或词语的切语形式。基本原理和反切一样。反语有时候也指反切,如《颜氏家训·音辞》篇说“汉末人独知反语”,这里的“反语”就是反切。反语在早期大约是一种游戏语或秘密语。例如吴孙亮初童谣有“於何相求常子阁”,“常子阁”反语“石子岗”,“常阁”为“石”,“阁常”为“岗”。六朝时反语流行,大多是“双反语”,就是两字音节相切后,颠倒位置再切,成为另外的双音词语。例如,“大通”反为“同泰”,“同泰”切“大”、“泰同”切“通”;“武平”反为“明辅”,“明辅”为“武”,“辅明”为“平”。古代音韵学家称为“正纽倒纽”。汉末孙炎、隋陆法言的反切法大概就是从“双反”变来的。《广韵》后面附有“双声叠韵法”,由此可以知道古人是从“双反语”去了解双声叠韵的。如“章”的反切是“灼良切”,把它作为双反语,“灼良”切“章”,“良灼”为“略”。“灼”“章”“良”“略”放在一起,就形成了两个双声(“章灼”双声,“良略”双声)和两个叠韵(“灼略”叠韵,“章良”叠韵)。某一时代的反语又可以用来作为研究当时语音的材料。(5·36、43; 9·34; 18·380、381)

反照句 先把宾格或者宾格的领格

置于句前,又用代词来复指它,这样的句子叫做反照句。例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扬雄《解嘲》)。(3·21)

泛指代词 indefinite pronoun. 即不定代词。泛指代词是不确指某人或某事物的代词。汉语里的“或”本是泛指代词。例如:“诸生或言反,或言盗。”(《史记·叔孙通传》)后来变为关系末品和联结词。(1·258、259)

范畴 在哲学上,指的是最一般、最本质的概念。把最一般最本质的概念分成若干大类,叫做范畴。简单说来,“范畴”和“种类”的含义比较近似。由于范畴包含种类的意思,所以语法范畴才和词类有关。“范畴”和“范围”不能混为一谈。参见“语法范畴”。(3·327)

《范晔刘勰用韵考》 王力音韵学论文。原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2年10月版),又载《语言研究论丛》第3辑(1987年11月)。这篇论文根据范晔(公元424~453)著《后汉书》和刘勰(约公元502~518)著《文心雕龙》卷、篇之后的“赞”(用韵文写成),分析范晔、刘勰的用韵,考证南北朝的韵部。分析结果显示,范晔、刘勰二人用韵的韵部非常近似,主要有3点:(1)蒸拯证职与噀德分立,绝不相混;(2)支脂之三韵分立(上去声同),绝不相混;(3)元阮愿月与魂混恩同用。(18·74~92)

范围 指人物或行为的范围。范围的表示,有种种不同的方法。常见的

有：(1) 全称。表示全范围的用“一切”、“所有”、“每一”、“任何”、“一齐”、“一起”、“整个儿”、“都(全)”、“没有不”等等；(2) 非全称。非全称就是只指一部分，用“个别”、“一部分”、“有的(有些)”、“……之一”等；(3) 范围的限制和扩大。在语言里，如果要把人物或行为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就用“只”、“光”、“单”、“不过”等。另一种限制范围的办法是“除外”法，用“除……外”(或“除了……以[之]外”)。这也可以认为是一种特别的全称，表示全范围的一部分(一般是小部分)除去不算，其余的都包括在内(有时“除外”不是限制范围，而是扩大范围。例如：“除了学习功课以外，做种种课外活动，也要把想和做结合起来。”)。“除外”的反面是“包括在内”，用虚词“连”。人物范围的扩大，用虚词“也”，行为范围的扩大，用虚词“还”，等等。用语言表达要有科学性，在一些情况下要做到“说话有分寸”，因此在句子里表示某一判断(某一叙述、某一描写)的范围和程度，是加强语言的明确性的必要手段。(3·407~413; 9·630)

范围副词 指用于范围修饰的副词。范围副词可分为3种：1. 指示主语范围的，又分3小类。(1) 表示全范围。有副词“都”等，例如：“娘儿们姊妹们都喜喜欢欢的”(《红楼梦》22回)；(2) 表示某人某物和其他人物在同一情形之下。有“连”“也”等，例如：“连老爷都不理他”

(《红楼梦》7回)，“那时翻出别的来，自然这个也是他的了”(同前74回)。有时“连……也……”呼应，语意更重，例如：“究竟连我也不知为什么”(《红楼梦》64回)；(3) 表示某人某物和其他人物不在同一情形之下。有副词“单”等。例如：“家里姊姊妹妹都没有，单我有”(《红楼梦》3回)。“单”由形容词变为副词，必须放在主语前面。“都”“也”“连”“单”等虽然是指示主语范围，但是它们的任务仍在于使谓语更加明显，所以看作末品(副词)；2. 指示谓语的范围的，又分两小类。(1) 表示行为或状态以此为限，有“只”“就”等。例如：“宝玉又不解何意，在窗外只是吞声叫‘好妹妹’”(《红楼梦》22回)，“就剩了这一个”(同前41回)；(2) 表示超出某一范围之外，有“还”“另外”等。例如：“人人都笑我痴病，难道还有一个痴的不成”(《红楼梦》28回)，“奶奶另外送你一个实地月白纱做里子”(同前42回)。“另外”和“还”可以同用在一个句子里；3. 指示目的位的范围的。处置式的目的位在叙述词前面，用“都”“也”等来修饰目的位的范围。例如：“越发把船上划子、篙、桨、遮阳幔子都搬了下来预备着”(《红楼梦》40回)，“又将素日所喜的诗词，也教与他念”(同前35回)。有时处置式不用“把(将)”等，连目的位也省略了，也还可以用范围副词“都”“一总”“一概”等，例如：“我一总支了来，交给你们八个人”(《红楼梦》14回)。(1·180、

255; 2·191~193、199、200; 16·496)

范围格 领格的一种,表示范围。如“三分之一”、“圣之清者”、“岛之小者”等。(3·20)

范围区别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表示事物的范围的词。属区别词中数量区别词的一类,包括:(1)全指的,有“皆”“咸”“悉”等;(2)偏指的,有“或”字(如《史记·叔孙通传》:“诸生或言反,或言盗。”);(3)逐指的,如“每”“各”等;(4)指大部分的,如“多”“大抵”等;(5)指小部分的,如“鲜”等。(3·35、36)

范围修饰 指表示事物范围的修饰。句子中的主语、谓语,甚至目的位,其范围都有可指。例如“他们都来了”,“都”就是指明“他们”的全体;又如“我只买了苹果”,“只”就是指明行为(“买”)的范围只限于买苹果。这就叫做范围修饰。(2·191)

梵语 属印欧语系印度—伊朗语族印度语支的一种古代语言。广义的梵语包括吠陀语(印度古代四吠陀的语言)、史诗梵语(两大史诗的语言)、古典梵语(许多文学作品以及宗教、哲学和科学著作的语言),狭义的梵语只指古典梵语。在世界所有古代语言中,梵语文献的数量仅次于汉语,内容异常丰富(其中包括一些语法书)。此外,有一些原始佛教的经典,原来用俗语写成,后来逐渐梵语化,形成了一种特殊的语言——佛教梵语或混合梵语。从汉代以后,汉语中就出现了一批梵语的借词和译词,并且

有一部分成为普通词汇。(9·672~674)

犯孤平 见“孤平”。(15·336、532)

方德里叶斯 (Joseph Vendryes 1875~1960) 法国语言学家。一般译作“房德里耶斯”。1875年1月13日生于巴黎,1960年1月30日去世。1907年起任巴黎大学教授,长期担任巴黎大学文学院院长和语言研究所主任,在20世纪上半叶的法兰西学派中地位仅次于梅耶,是法兰西学派第二代的代表人物。方德里叶斯研究印欧语系语言,对希腊语、拉丁语、凯尔特语尤其精通。他还探索了民族语言史上的一些变化,不赞成德国新语法学派的一些观点。方德里叶斯最重要的贡献在普通语言学方面,著有《语言》(1921)一书。他重视继承19世纪欧洲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传统,十分重视历史。他还认为,从历史看来,语言既有分化趋向,又有统一化倾向,彼此相抵,以达到平衡。语言趋于统一,这是由于社会的力量。他批评语言学上的种族主义,但又承认民族语言和民族心理大有关系。方德里叶斯的语言学说对中国语法学也曾经有过一定影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48)是在方氏学说的强烈影响下产生的,王力的语法著作也受到方氏的影响。(1·50; 12·227~229)

方式的指示 凡指示代词,而用来指示方式的,就是方式的指示。方式的指示如下表:

方式	近指的	首品和次品：这样；
		末品：这么，这样；
	远指的	次品替代整个谓语：这么着。
		首品和次品：那样；
		末品：那么，那样；
		次品替代整个谓语：那么着。

根据图表，可作几点说明：(1) “这样”、“那样”用于首品和次品；比用于末品的少些。例如：“既然是这样，就好办多了”，“我不喜欢那样的人”；(2) “这么”、“那么”又可以说成“这样”、“那样”，都是用于末品。例如：“你不该这么想”，“他不该那样做”；(3) “这么着”、“那么着”是替代整个谓语形式的，有时甚至可以替代一大段话。例如：“凤姐笑着又说了几句，贾母笑道：‘这么着也好。’”（《红楼梦》96回，“这么着”替代凤姐所说的一段话的内容），“舍弟的药就是那么着了？”（同前83回，“那么着”替代原知的服药方法）；(4) “这么”（或“这么着”）、“那么”（或“那么着”）有时候有联结或承上起下的作用，近似联结词和关系末品的性质。例如：“探春便让李纹，李纹不肯。探春笑道：‘这样就是我先钓’”（《红楼梦》37回），“这么着，我就限韵了”（同前37回），“那么，你就白走这一趟了”。“这”、“那”也可以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但句子里往往要用“可”“倒”之类。例如：“再真把宝玉死了，那可怎么样好？”（《红楼梦》82回）“这倒不好合他交手”（《儿女英雄传》6回）；(5) 古代汉语的“然（尔）”的否定形式“不然”还保存在现代汉语里，表示“若不这么着”的意思。例如：“念书是很好

的事，不然，就潦倒一辈子了”（《红楼梦》9回）；(6) 所指示的事情在后头，即有时是指示在前，被替代的事在后。例如：“竟这么着罢：我送他几两银子使罢”（《红楼梦》83回），“所以才商量着，作成那样假局子：我们爷儿三个人来，好把人家引进门儿来”（《儿女英雄传》19回）。（1·299、300；2·303~306）

方式副词 指用来表示方式的副词。用作方式修饰的副词，包括：形容词重叠形成的叠字词，从动词或形容词演变成的末品而表示意见或意志的词，以及其他用作方式修饰的副词。例如：“李纨命人好好跟着”（《红楼梦》50回），“还幸亏老佛爷有眼”（同前108回），“姑娘将就坐一坐儿罢”（同前55回），“你怕我多心，故意着急，安心哄我”（同前29回），“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同前88回），“宝玉连忙接了”（同前15回）。（2·197、198、200；3·141）

方式副词短语 指用作方式修饰的介词短语。在古代汉语里，如果用介词“以”，放在动词前后都可以。例如，“杀人以梃”也可以写成“以梃杀人”、“泪尽，继之以血”也可以写作“泪尽，以血继之”。但在白话里用“拿”作介词，必须放在动词前。例如“拿刀杀人”，不能说成“杀人拿刀”（3·141）

方式关系位 关系位的一种。用如末品而表示方式的，就是方式关系位。例如：“一头碰在一个醉汉身上”，“我以为这样就可以成功了”。（1·72）

方式末品 指表示方式的末品。方式末品有形容词、副词或者介词短语以及末品谓语形式。例如：“所以且静养两天”（《红楼梦》7回），“悄悄的眼了下去，便升仙去了”（同前63回），“用刀切菜”，“咱们当面说清楚”。在古代汉语里，由介词“以”构成的短语充当方式末品放在叙述词前后都可以，如《孟子·梁惠王》上既有“以羊易之”，又有“易之以羊”。汉语本有的方式末品，如果是末品单词（如“高飞”、“慢走”）和普通的末品谓语形式（如“闭着眼睛养神”），则它的后面不用“的（地）”；如果是拟声和绘景的末品，它的后面就用“的（地）”（如“哼哼唧唧的说”、“手舞足蹈的唱”）。但是，后来欧化的文章往往用谓语形式构成末品，并且用“的”字，以表示它的性质。例如：“你一定不迟疑的甘愿进地狱本身去试试”（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他不是苟延残喘的活命”（周作人《新希腊与中国》）。《中国现代语法》把这类方式末品称为“方式末品的欧化”。（1·156；2·483、484）

方式限制 指用在叙述词前面，表示对行为方式有所限定的方式末品。例如：“谁将词赋陪雕辇”（温庭筠诗），“漫把文章矜后代”（罗隐诗），“人拿真心待你，你倒不信了”（《红楼梦》47回）。（1·121、122）

方式修饰 用在叙述词（语）前面，表示行为的方式的末品，就是方式修饰。例如：“高飞”、“慢走”、“静养几天”、“狠狠地踢了一脚”、

“白忙了一天”、“闭目养神”等。（2·197）

方式状语 指用来表示行为方式的状语。方式状语一般是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的前面，例如：“用科学武装头脑”，“拿社会主义道德来教育青年”。有时方式状语放在动词后面，是残留的古代语法，例如“责以大义”。在《中国语法学初探》中，王力称这类方式状语为“方式副词短语”。（3·608）

方言 一种语言的地区、时间的变体。这些变体在语音、语法和词汇上与标准语都有所不同，是语言分化的结果。如汉语的北方话、吴语、粤语、闽南语等。方言又分区域方言（地区方言）和地点方言，某一地点方言可作为民族标准语。方言在部落语和部族语里不断产生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发展为独立的语言。在民族语言里，方言的作用逐渐缩小，并且随着民族共同语影响的扩大而渐趋消失。参见“方言学”、“汉语”。（3·575、659；9·49；10·13）

《方言》 中国第一部方言学的著作，全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西汉扬雄撰。今存13卷。《方言》所记载的是古代不同地区的词汇，还有一些当时少数民族的语言。《汉书·艺文志》和《扬雄传》都没有提到这部书，所以有人怀疑不是扬雄所作。据扬雄《答刘歆书》和应劭《风俗通义·序》，周秦时每年八月派輶轩之使到各地采集方言，经整理后藏于秘室。秦亡后逐渐遗失了。蜀郡人严君平记有一千多字，扬雄的老师

林间翁孺也整理出一个大纲。扬雄则利用孝廉和士兵们集中在首都的方便，进行访问采集，经过27年时间，共写成9千字。现存东晋郭璞注《方言》，共1万1千9百余字，可能是后人有所增补。因此，《方言》出世肯定在应劭之前，既然郭璞为它作注，也说明《方言》是汉代作品。《方言》的体例，是先列举不同方言的一组同义词，释义后再说明某词属于某方言，这种情况约占全书的十分之九。例如：“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方言》所指称的方言区域相当复杂，有古国名、州名、郡名、县名、水名、山名及其他国名和民族名（如朝鲜、瓯等），其中的范围有大有小，有些则互有重叠或两个以上地名并举，显示出方言之间词汇的共同性，同时也显示出同中有异（见周祖谟《方言校笺》一书后附“方言地方简图”）。《方言》除记录了方言词汇外，还记载了一些古今不同的词汇，即像《方言》全称所提示的，除了“别国方言”外，还有“绝代语释”（“绝代”即远代）。郭璞《方言注》在序言里也说扬雄“考九服之逸言，标六代之绝语”。例如“敦、丰……，大也”条，说明本条的词都是“大”义，只是各地方言用词不同，其中又有“古今语”的分别，起初各地不都通用，当时有的互相通用了（“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方言》还说明有些古词还保存在方言里，并且有的还成为多处共同使用的词。例如：“众信曰谅，周

南、召南、卫之语也。”（《诗·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谅”当“众信”讲，当时通行于周卫之间）《方言》中记载的另一些词，则是古代存在过而后来在方言中消失了，例如“别，治也”之类。《方言》作者虽然没有到各地作实地调查，但向由各地集中来的人采集，也不失为方言调查的一种方式。《方言》不仅在汉语史上提供了一些有用的资料，而且在语言的发展规律和方言的性质上，给后人以启示。最重要的有5点：1. 方言的分歧不妨害民族共同语的存在。《方言》许多地方提到“通语”，“通语”就是民族共同语。有时不用“通语”一词，实际上也是通语。例如《方言》卷十说“鸡”、“猪”，然后又说各地对它的称呼，而“鸡”、“猪”当然是通语了。担任解释的词，自然也是通语。由此，可以知道汉民族共同语早已存在，方言的复杂是幅员广阔的国家所不可避免的现象；2. 方言可以发展为共同语。例如“晓”当“知”讲，本是楚语；“疗”当“治”讲，本是江湘方言；“怱愚”当“劝”讲，本是南楚方言，后来都成了通语。共同语也可以演变为方言。例如“鬻”本是通语，现代北方方言已经不用，只有南方某些方言（如广州）口语中还保留着。当然，方言也可以继续作为方言而存在，也可以进入全民通用的书面语言（后者例如秦晋的“妍”、赵魏的“点”、楚郢江湘之间的“忸怩”等）；3. 方言区域虽然可以按照某种标准来划分，但是方言词汇之间存在着复

杂的交错现象。如《方言》中宋与陈楚并举者 35 次，与魏并举者 29 次，与卫并举者 20 次，与鲁并举者 8 次，与齐并举者 8 次，与郑并举 5 次，而其他各方言中也有相互牵连的情况；4. 在许多情况下，方言词汇的差异只是语音的对应关系。同一个词，在不同的方言里有着不同的语音形式，《方言》称为“转语”。例如“火”，在楚言里是“燥”，在齐方言里是“焜”，“燥”、“焜”是转语；“火”、“燥”、“焜”都是双声，而且同属上古微部。郭璞为《方言》作注，也注意到这种现象，称为“语转”、“声之转”、“语声转”等。实际上，《方言》中有许多方言词是转语；5. 从《方言》可以证明当时已经存在着大量的双音词。这些双音词，除了上古书籍中常见的连绵字和叠韵词以外，还有一些非双声叠韵的双音词。例如表示“衣被丑弊”南楚叫做“须捷”、“挟斯”，等等。《方言》在训诂学上是有一定的贡献的，但更重要的是它在汉语史研究上的价值。并且不仅在中国方言学史上，就是在世界的方言学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方言》的注本，以郭璞《方言注》为最早，后来有清戴震的《方言疏证》（王念孙又有《方言疏证补》，不少见解可以补戴氏的不足）、卢文弨的《重校方言》、钱绎的《方言笺疏》，1956 年出版的周祖谟、吴晓铃编的《方言校笺及通检》颇有便读之利。（9·8；9·9、49；12·31~42、53、247）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王力关于汉字改革的论文。原载

《中国语文》1957 年 10 月号，后收入《文集》第 20 卷。主张汉字改革不可行论的人，主要理由是：（1）汉语方言复杂，改为拼音文字比方块汉字还要难学；（2）文字改革后，文化遗产没法子继承下来。第一个理由是最具迷惑性的，本文主要就这个问题从 4 个方面进行讨论，认为方言复杂不能实行拼音文字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方言复杂并不妨碍人们使用统一的拼音文字，等待语言统一然后实行文字改革的理论也是不正确的。（20·224、234）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王力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文章。原载香港《普通话》丛刊第 2 集，后收入《文集》第 20 卷。本文说明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的困难，主要在语音方面，但语音在方言和普通话之间有其对应的规律，掌握它们的对应规律，学习普通话就省力得多。而不同方言区学习普通话有不同的困难，因此要首先攻破各自学习普通话的难关。本文也认为，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有高标准和低标准，高标准是学得百分之九十像北京人说话，低标准是词汇、语法大致和北京话相当，说得相当流利。低标准是人们经过努力都可以达到的。（20·214~216）

方言文学 指方言区用各自的方言来写文学作品，而形成具有某方言区特色的文学，有时也指用方言写成的文学作品。方言文学的形成是可能的，中国现存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里有许多难以索解的语句，大约就有方言的因素。在西洋文学史上，

也有方言文学。例如法国的“费力不列士”派(Flibrige),就是用法国南部鄂克语系的各种方言来写作的,有的在文学史上有很高的地位。中国近代如招子庸的粤讴,虽然文学价值不高,但为方言文学开创了一个新天地。方言区的人用方言写文学作品,有表达上的逼真或维妙维肖的效果。但是如果有意用方言写作,而对所用方言又不熟悉,反而弄巧成拙。一般说来,方言文学应该抛弃低级趣味,提高它的文学价值。(20·235~241)

方言学 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其任务是分析与描述语言的地区、时间、社会等变体,揭示它们在语音,语法和词汇上的不同以及地理上的分布情况。中国古代方言复杂,战国时期七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许慎《说文解字叙》)。秦统一天下后,“同书文字”(《史记·秦始皇本纪》),语言的隔阂引起人们的重视,中国古代方言学由此兴起。据应劭《风俗通》的序,在周秦时代每年八月派遣辒辌使到各地采集方言。到了西汉末年,出现了扬雄撰的《方言》这部汉语方言学的第一部专著。但是,在世界范围内方言学作为现代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开始于19世纪后半叶西方学者对德国各地德语差异的调查和对法国及接邻的法语区进行的法语内部差异的调查,后来逐步形成了方言地理学的传统,到了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由美国学者对美国麻省马萨葡萄园岛的居民以及纽约市部分居民所说的英语的差异进行调查分析,逐步确立了社会方言学(即狭义的社会语言

学)的传统。(12·30~41)

方音 指方言语音。见“汉语”。(4·480; 7·11)

仿古词语 即“古词语”(archaism)。指在口语和书面语中不再使用的词语。但为了收到某种特殊效果或达到某些目的,有时有意使用古词语,就是仿古词语。仿古词语如果不能成为成语,只能是个人或少数人所能了解的词语,不会被发展中的语言所吸收。中国近代以来有人写仿古文章,用古词语,有的文章比唐宋人的文章难懂,是不值得提倡的。(9·765)

非表明式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断动词”的一种。见“断动词”。(3·31)

非等度 诗歌全篇音数完全相同的诗行,叫做“等度诗行”。如果诗行的音数多寡不同,就是非等度的诗行。非等度的诗行也可以形成整齐的局面,因为一首诗往往分为若干“诗段”,每段的行数又往往相同,如果各段的长行和短行的排比方式一致,就造成不整齐中的整齐。例如冯至《十四行集》第8首分4段,每段末行用9音,其他各行都是8音;其中第1、2段每段4行,第3、4段每段3行。再如卞之琳《远行》分3段,每段单行用10音,双行用8音。这都能形成不整齐中的整齐。(15·173、174)

非腭化音 指未腭化或不具有腭化色彩的辅音。辅音发音时,有的因舌面抬高,接近硬腭,而具有舌面音色彩的音,也有的辅音的腭化是受后面

舌位高的前元音的影响所致。没有发生以上的变化的音，就是非腭化音。依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的研究，汉语音韵学上所说的“纽”（又称为“母”），是包括同一个辅音的腭化音和非腭化音的。例如腭化的 [k] 和非腭化的 [k] 现代看作两个声母，而在古代则认为同纽。(4·51)

非官话 指相对“官话”而言的地方话。参见“官话”。(18·399)

非律句 曲有律句和非律句的分别，律句就是律诗中所容许的形式，反之则是非律句。凡不是律句，可以认为是特殊形式。曲的特殊形式，最常见的有：“平平仄平”，“仄仄仄、平平仄平”（上三字可改为“平仄仄”或“仄平仄”），“平平仄平平去上”，“平平仄平平去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平仄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平仄平”，“仄平平、仄平平去”，“仄平平、仄仄平平”。最后两种可以认为是两个律句并合而成的形式（并合的方式很多，不止这两种）。(15·92~101)

非派生词 指独立地产生或被创造的而非由别的词派生出来的词。例如汉语的“人”、“手”、“水”、“火”、“天”、“地”等，就是非派生词，因为它们并不是依靠别的词而构成的。非派生词一般都是单音节的，并且大部分是从上古汉语中继承下来的。大量的派生词是由非派生词产生的，例如“天下”是由“天”和“下”构成的，“国家”是由“国”和“家”构成的。非派生词表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概念，在日常生活的口语中占有重

要地位。非派生词大部分属于基本词汇，并且占基本词汇的极大部分。(3·610)

非天然单位 单位名词的一种。包括度量衡单位，如“丈”“尺”“斤”“两”“里”“米”等；集体的单位，如指人的“群”“班”“伙”、指物的“杯”“碗”“车”“船”“瓶”“盒”和文章的“句”“行”“段”“篇”“本”“部”等。参见“单位名词”。(3·217)

“非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nonrestrictive clause. 次品句子形式的一种。它对句子的某个成分作补充说明，但对句子总的意思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在 Mr Smith, who used to be my teacher, is coming tomorrow（过去一直是我的老师的史密斯先生，明天就要来了）这句话中，次品句子形式（“过去一直是我的老师的史密斯先生”）是补充说明史密斯的情况的，是非限制性的。西方语言通常用逗号把非限制性成分和句子的其他成分隔开，在说话时用语调把它们分开。从翻译的角度说，如果用直译法，汉语是无法使它和“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分别开的。因为汉语的次品句子形式是放在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前面的。(1·57)

分词 即 participles. 动词非限定形式的传统名称。在拉丁语中，分词为动词性形容词，是指它可以有形容词修饰名词的功能，同时又有动词的某些特征（能区别时与态）。英语有两个基本的分词形式：通常以 -ing 结尾的现在分词和通常以 -ed 结尾

又偶尔以 -en 结尾的过去分词。英语中的分词除了用来构成动词复合形式（另有一系列的复合形式也可以叫做分词），还用作形容词，如 a crying child（哭喊着的孩子），the closed door（关着的门）。（1·43）

分别语 指对两种以上的事物分别说明或表示分别处置的语句。分别语中表示处置或说明的事物，虽然在目的位，也可以提到句首（即倒装）。例如“荷包你拿去，这个留下给我罢”（《红楼梦》42回），“别的我做不来；若要写经，我最信心的”（同前88回）。有时候只提到叙述词的前面，例如：“我深知你们软的欺，硬的怕”（《红楼梦》68回）。参见“倒装”。（2·444）

分别字 指本同一字，代表两个不同的意义，为求分别，即另造一字，这就是分别字。清代王筠《说文释例》最先谈到“分别字”（称为“分别文”）。分别字大部分是在原字（本字）的基础上增加偏旁或者改变原字的偏旁而形成的。《说文》中已收的，是早期的分别字。例如：神佑本写作“右、佑”，后来写作“祐”，以区别于佑助的“佑”；沽酒本写作“沽”，后来写作“酤”，以区别于一般买卖的“沽”；火息灭本写作“息”，后来写作“熄”，以区别于止息的“息”。有时是事物的性质有了某种变化，而另造一字。例如原始的针用竹制成，所以写作“箴”；后来的针是用金属制成的。所以写作“鍼（针）”。《说文》中没有收的，是后期的分别字。例如：五伯本写作“伯”，后来写作

“霸”，以区别于伯叔的“伯”，禽获本写作“禽”，后来写作“擒”，以区别于禽兽的“禽”；臙臙本写作“府藏”，后来写作“臙臙”，以区别于府库的“府”、宝藏的“藏”。分别字可以产生，也可以不产生。例如“长”字，既是长短的“长”，又是长幼的“长”，至今没有造出分别字。分别字大都在意义上具有密切关系，并且语音相同或相近。因此，多数分别字都是同源字。但也有的分别字不是同源字，如“舍”和“捨”，房舍的“舍”和舍弃的“捨”在词义上毫无关系，只是同音，不是同源。从同源词的角度说，分别字掩盖了语源，例如“五伯”写成“五霸”以后，就令人不容易看出“霸”来源于“伯”；从文字角度说，分别字掩盖了本字，例如戰栗的“戰”写成了“顛”以后，人们反以为“顛”是本字，“戰”是借字。（8·3、29~32）

分化 指汉语语音在演变过程中的分化现象，如一个声母分化为两个以上的声母，一个韵部分化为两个以上的韵部，或一个声调分化为两个以上的声调。原则上，完全同音的字和同类的字（后者指的是韵母相同、声母的发音部位也相同）其语音是不会分化的。分化必需具备分化的条件。声母的分化往往是由于韵母不同，韵母的分化常常是由于声母发音部位不同。例如 [k] [k'] [h] 变为 [tɕ] [tɕ'] [ɕ]，其条件即必须是位置在 [i] 或 [y] 的前面（“见” [kien] → [tɕien]）。又如中古宵韵是 [iæu]，在现在普通话里分化为 [au] [iau]

是有条件的，即：在声母 [tʂ, tʂʰ, s, ʃ] 后面变为 [au]，其余变为 [iau]。再如中古平上去入四声，到现代吴方言分化为阴阳两类，共八声（也有分为七声的），分化的条件就是清音字读阴调类，浊音字读阳调类。（6·8、15；10·262、644、647、648；17·56）

分化字 汉字中一个字往往代表两个以上的意义，为求分别，就在字形上分成两个字，这就是分化字。分化字是在汉字使用中产生的。分化出来的字大都被认为是俗字。例如：“著”和“着”，本来只有“著”，后来分化为“著”和“着”，“著名”、“著作”等用“著”，“着落”、“沉着”等用“着”；“伙伴”本来只写作“火伴”，后来为了分别造“伙”字，才写作“伙伴”，“伙食”等也用“伙”；“罢”和“吧”，语气词在旧小说里写作“罢”，后来为了和“罢休”的“罢”区别，句末语气词才写成了“吧”。有些分化字现在保留了下来，如以上各例；有些分化字必要性不大，在简化汉字时又把它们合并起来，例如“舍”和“捨”合并为“舍”、“卷”和“捲”合并为“卷”等。（3·504～506）

分句 构成复句的小句。《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句子形式”（大致即英语所谓 clause，现在一般又译为“从句”、“子句”、“分句”或“小句”）在“等立复句”里，称为“分句”；在“主从复句”里，从属部分又得改称“从句”；如果用在“包孕句”里，又得称为“子句”。这样就

太繁琐了，所以不主张叫做“分句”等，而称为“句子形式”。（1·55）但在《汉语语法史》里，又起用了“分句”这一术语。参见“分句位置”。（11·473、475）

分句位置 指复合句中从属分句的位置。“五四”以前，汉语的条件式和让步式，都是从属分句在前，主要分句在后。在西洋语言里，条件式和让步式的从属分句前置后置均可。“五四”以后，汉语这种从属分句也出现了后置的情况。例如：“所以什么谎都可以说，只要说得好听；做贼，赌钱，都可以做，只要做得好看”（丁西林《一只马蜂》），“我可以跑，假如我手中有钱”（老舍《月牙儿》），“兰花烟的香味频频随着微风，袭到我官觉上来。……虽然那四个人所坐的地是在我廊下的铁纱窗以外”（林徽因《窗子以外》）。这种情况古代汉语偶尔可见，如：“孝而安民，子其图之，与其危身以速罪也”（《左传》闵公二年）。但这是极其偶然的现象。（11·460、473～475）

分数 指汉语称数法中分数的称数法。分数的称谓就是分数词。上古和中古汉语的分数，分母往往是“两”、“三”、“十”、“百”，“三”和“十”在书面语里又往往写作“参”和“什”，例如“两之一”、“三国之一”、“什一”、“什九”、“什六七”、“百一”等。“千一”罕见，而“万一”则常见，只是作为夸张来用的。例如“冀臣愚直，有补万一”（《后汉书·刘瑜传》）。有时也说“几分之几”，是现代汉语分数称谓的来源，例如“秦地

天下三分之一”（《汉书·地理志》）。分数带名词时，古代是把名词加在分母之后，例如：“太初历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史记·历书索隐》）。现代汉语则是把名词放在整个分数的后面，如“二分之一小时”、“三分之一米”等。现代汉语十分之几又说成几“成”，例如“三成”就是十分之三、“七成”就是十分之七等。（1·326；2·332；9·334、335）

分析性否定词 指表示单一的概念的否定词，与“综合性否定词”相对而言。如普通话中的“不”、北京等方言中的“别”等。（1·168）

分析语 即“分析型语言”（analytic language）。分析型语言的句法关系是由虚词和词序来表示的，这和屈折语、粘着型语言不同，屈折语和粘着语形式上的句法关系由前缀、中缀、后缀这些成分和词根的紧密结合来表示。分析型语言的词倾向于由简单的自由词素构成，多词素词的构成与它的句法功能没有关系。一般认为，如汉语、越南语、萨摩亚语是分析型语言，在某种程度上说，英语也是分析型语言。王力认为：在现代语言中，纯粹综合的很少，只是分析的程度不同。汉语也不是纯粹分析的。拿现代汉语来说，动词词尾“了”表示行为的完成，“着”表示行为的持续，也就是综合的例子。（3·573；574）

分析作用 在“语像”（法语 image verbale，又译为“语言观念”）未成立时精神行为的两个步骤之一。例如

说：“颜渊死”。人的精神行为先把这件事的表象分析为两个成分，即“颜渊”和“死”，同时也承认“颜渊”与“死”的关系，这就是分析作用。然后人们的精神行为再把这两个成分组合起来，成为一个“语像”，这就是综合作用。汉语的分析作用和综合作用都可以与西洋语言不同。例如孟子说的“庖有肥肉”，用来和英文的 There is some meat in the kitchen 相比较，令人感到“庖”与“肉”的关系，在中国人和英国人的精神行为里显然不同。英国人在精神行为里把“庖”与“肉”分析了以后，感到两者只有间接关系（即不认为“肉”是属于“庖”的），而中国人却认为这两者有直接关系（即认为“肉”是属于“庖”的），觉得“庖有肥肉”与“桌有四足”、“马有四蹄”是相似的。孟子所说的“庖有肥肉”下文就是“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殍”，其中“庖”“厩”“民”“野”都是主格，它们与“肉”“马”“饥色”“饿殍”的关系是一样的。可见在分析作用上中西是不同的。参见“综合作用”。（3·97、98）

分音 清潘耒《类音》提出的语音分析术语。用现代语音学来说，就是非唇化元音。《类音》说：“何谓分？凡出于口而发越嘹亮，若剖若裂者，是为分音。”例如《类音》举北人读“麻”为 má，读“瓜”为 kuá，á 是前元音，而且是非唇化元音，所以是分音（而南人读“麻”为 mǎ，读“瓜”为 kuǒ，ǒ 是后元音，而且是唇化元音，是“全音”）。参见“全音”。

(18·364~367)

分用 指同源的字各按其常规用法使用。与“通用”相对而言。同源的字既然在意义上具有密切关系，并且在读音上相近以至相同，就不免有通用的情况。但是，分用是常例，通用是变例，要分别清楚。例如：“命”和“令”同源，在中古以前“命”作名词，“令”作动词，这是常例，是分用；但有时“命”作动词，“令”作名词，这是变例，是通用。再如“一”用来指称具体数目，“壹”用来指称抽象概念（如“专一”），这是常，是分用；但有时“一”也指抽象概念，“壹”也指具体数目，这是变，是通用。注家对于常例不加注释，而对于变例往往加上注释，例如，“命，令也；”“令，命也。”“一，犹专也；”“壹，读为一。”(8·49)

愤怒式 “意词”中叹喟式的一种。表示愤怒的情感。例如：“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战国策·赵策》）“谭堕马，顾曰：咄！儿过我！”（《后汉书·袁谭传》）(3·75)

蜂腰 “八病”之一。见“八病”。(19·284)

否定词 表示否定作用的词，叫做否定词。《中国现代语法》提出4种否定词的分类法。第1种分法分为两类：(1)否定成分即用来替代肯定成分的，叫做兼性否定词（《中国语法理论》称为“综合性否定词”），包括“无”“非”“未”等。“无”含有“有”的意思在里头，“非”含有“是”的意思在里头，“未”含有

“曾”的意思在里头。因为“有”是动词，所以“无”可称为否定性动词；“是”是系词，所以“非”可称为否定性系词（在后来的著作中，王力不把“非”作为系词）；“曾”是副词，所以“未”可称为否定性副词。这类词虽然表示否定，同时仍有叙述或连系以及表示时间的任务，所以称为兼性否定副词；(2)否定成分加于肯定成分之前的，叫做外附否定词（《中国语法理论》称为“分析性否定词”），这一类有“不”“别”等。第2种分法也分为2类：(1)次品否定词（指用作句子次品的），有“无”、“没有（甲称）”、“没”（甲种）；(2)末品否定词（指用作末品的），有“不”、“未”、“没有”（乙种）、“没”（乙种）、“别”、“甬（不用）”。第3种分法分为3类：(1)普通否定词，有“不”、“未”、“没有”（甲种）、“没”（甲称）；(2)时间性否定词，有“未”、“没有”（乙种）、“没”（乙种）；(3)命令性否定词，有“别”、“甬”。第4种分法也分为3种：(1)古代残留的否定词，有“无”、“非”、“未”；(2)近代产生的否定词，有“没有”、“别”、“甬”；(3)古今同用的否定词“不”。在先秦汉语里，否定句中否定词如果是“莫”、“未”、“毋（无）”等，代词宾语是“吾”、“余”、“汝（女）”、“尔”等，动词后置的情况比前置的情况要多。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上古汉语否定副词“弗”和“勿”所修饰的及物动词一般不能带宾语（特别是在先秦文献中）。这样，“弗”和“不”、“勿”和

“毋”就有了分别。这两对否定副词在语音上也有明显的对应规律：“不”[piuə]：“弗”[piuət]；“毋(无)”[miuə]：“勿”[miuət]。“弗”、“勿”同属古音物部，“不”属之部(古读平声)，“毋”属鱼部，上古之鱼两部常常相通。谓语动词是及物动词，用“弗”、“勿”不带宾语、用“不”“毋(无)”则带宾语的这种规则，到汉代还在一定程度上保存着。古代汉语副词“莫”由无定代词虚化而来，在汉代就出现了与“勿”混用的情况(《汉书·王莽传》：“其去刚卯，莫以为佩；除刀钱，勿以为利。”)。后来在口语里代替了“毋”和“勿”，并且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里(北京话很少用，但在整个官话区还是一个很占势力的副词)。(1·160、166、168、185；2·179、183、187；9·702；11·179~186)

否定的能愿式 指由否定词和能愿式(包括可能式和意志式)合成的语言形式，也就是能愿式的否定形式。例如：“不能自出心裁，每多抄袭”(《红楼梦》84回)，“可是我又不得受用了”(同前29回)，“后日我是不敢去的了”(同前10回)，“酒也不肯喝”(同前44回)。普通话用否定的能愿式“不要”表示劝阻或禁止。例如：“请你不要见怪”，“你再也不要贪玩了”。(2·107、108、182)

否定副词 表示否定意义的副词。例如古代汉语里的“不”、“否”、“弗”、“未”、“莫”、“末”、“非(匪)”、“亡”、“无”、“毋”、“勿”、“靡”等，现代汉语里的“不”、“没

(没有)”、“别”等。参见“否定词”、“否定句”。(1·161；3·40；9·477)

否定句 对句子的叙述、描写或判断表示否定意义的句子。汉语的否定句要用否定词。例如：“他今天不跳舞了”、“趁天不冷，多外出几次”、“考大学没被录取”、“他不是坏人”等。在先秦汉语里，否定句代词宾语和动词的词序呈现过渡状态：用否定词“莫”、“未”、“毋”等的否定句，代词宾语(主要是“吾”、“余”、“汝”等)大多放在动词前面；用其他否定词的否定句，代词宾语往往放在动词的后面。到了汉代以后，代词宾语后置的情况就更为明显。而在南北朝以后，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后置的发展在口语中就已经完成了。参见“否定词”。(1·419；9·479；11·282、287)

否定式 表示否定的语法形式。指否定式问话，即用否定式发问。例如：“你今天晚上不回来吗？”“你不喝点什么吗？”(1·223、224)

否定性词头 即西洋语言否定词缀(privative affix)中表示否定的前缀。例如unlikely(靠不住的)中的un-，或infinitive(不定式)中的in-等。汉语里没有否定性词头，所以用否定词修饰肯定词的地方比西洋语言更多。英语里的否定性单词译成汉语，许多要成为伪语，例如impossible译为“不可能”，disorder译为“无秩序”，never译为“永不”或“从来不”，等等。(1·166)

否定性的观念单位 即否定性的概念单位。例如古代汉语的“无”、

“非”等。以“无”为例，它是“有”的概念和否定的概念综合的，所以它是一个否定性概念单位。（1·166、167）

否定性副词 即“否定副词”。也就是副词而表示否定作用的。见“否定副词”。（2·198）

否定性系词 表示否定的系词。指“非”字。《中国现代语法》说：“‘是’字是系词，故‘非’字可称为否定性系词。”（2·183）《中国语法理论》也说：“虽然上古的‘非’字不能认为系词，至少在中古以后，和‘是’字相形之下，它已经有了系词的性质。”（1·167）王力认为，中古以后的“非”和“不是”相当，它是一个否定性系词，是一个观念单位（即不是在肯定性系词之外再加一个否定词）。后来王力放弃了认为“非”是系词的观点。（1·167；2·183）

否定语 指表示对肯定语加以否定的语言形式。例如“不很好”、“没有最大的床”、“别躺在床上看书”等。一般说来，否定语总比肯定语的分量轻些，例如“不大”并不完全等于“小”，“不老”并不完全等于“年轻”。因此，否定语在用来说坏话时是委婉，在用来说好话时是不够铺张。例如，恭维人时说“不糊涂（不笨）”不如说“聪明”客气些，说“不坏”不如说“好”客气些；当说别人坏话时说“脾气坏”不如说“脾气不好”客气些，说“脏”不如说“不干净”客气些。又如说“不大”，往往等于说“不够大”；如果说“小”，就往往等于说“很小”。否定

语又有一些特殊形式：（1）上古汉语否定的叙述句，代词目的位放在动词前，如“不我退弃”、“亦莫我顾”、“莫之敢指”、“不余欺”等；（2）有些否定语只有否定形式而没有肯定形式，也是否定语的特殊形式，如“无聊”、“无赖”、“无可奈何”、“没准儿”、“不屑”、“不免”（只好）、“不错”、“巴不得”、“未免”等；（3）在使成式里，“不”表示不可能性，放在它修饰的伪语中间，例如“走不开”、“逃不了”；（4）现代汉语数量末品以放在叙述词后为常，在否定语里则可以放在叙述词前面。例如“三月不知肉味”可译为“已经三个月不知道肉的滋味了”。此外，在可能式（能愿式的一种）用“得”表示可能而叙述词后面有末品补语时，否定语也不是在肯定语前加否定词，而是在“得”的位置表示否定，例如：“挑得进：挑不进”；“看得惯：看不惯”；“扶得起来：扶不起来”等。有时反诘语也可以当否定语用，则语意更重，例如：“他哪有什么正经？”“你又何必多此一举？”有时是双重否定的形式，表示肯定的内容，但和不用否定语的效用并不完全相同。又分两种情况：用“不无”、“未免不”、“未必不”之类，比肯定语语意弱些，委婉些；用两个否定词，有时连用，有时被别的词隔开，都有使说的话更显得有力的效果（如“无非……”、“无不……”、“不……不……”、“非……不……”、“没有……不……”等）。在“自由的倒装”中，否定语比肯定

语容易倒装，如“我今天不喝酒”可以说成“我今天酒不喝”，但肯定语不能倒装。(1·157、309；2·108～112、185、186、226、443；3·302)

否定语的特殊形式 见“否定语”。(1·172)

否定作用 negation. 凡能在消极方面否定某一事情者，叫做否定作用。在西方语言里，形成否定的方式有两种：使用 not (不) 这样的语法小品词，如 He is not coming (他不会来)，或使用否定性词这样的词汇手段，如用 He failed to come (他不能来了) 中的 failed (不能) 这样的词。汉语里没有加词缀的否定性词汇（即“综合性否定词”），所以用否定词修饰肯定词（语）而形成否定的情况比西方语言要多。古代汉语的“无”（包括方言）、“非”、“未”，可以认为是“否定性的观念单位”（即“综合性否定词”），但在现代汉语里，一切否定性的观念必须建筑在肯定性的观念之上。因此，现代汉语的否定作用，是通过由否定词修饰肯定语而形成否定语来表示的。参见“否定语”。(1·165、166；2·179、184、187、198)

否认 “意义的呼声”的一种。用简单的呼声来表示否认的意思。否认的呼声是由于心里不痛快而发出的，就带有“情绪”的色彩，所以是“意义呼声之带情绪者”。这类呼声用“咿”（又写作“唉”）。例如“那庄客摇头道：‘咿！也不是咱庄儿上的呀！是个远路来的。’”（《儿女英雄传》17回）“唉！我要那东西做什么呀？”

(同前 32 回) (2·458)

符号系统 指书写的符号系统，即文字系统。文字是用来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所以只是一种“假定的符号系统”，文字不等于语言，文字的改革并不意味着语言的改革。(9·60)

符合作用 concord. 即“一致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项在形式上或语法范畴上一致。在某些语言中，形容词和它所修饰的名词一致，如法语 la table est belle [阴性]（这张桌子很精致），le cadeau est beau [阳性]（这份礼物很多）。在印欧语里，形容词有它和名词的符合作用。由这种符合作用可以认定形容词，而不用根据所处的语法地位来辨认（印欧语形容词可以在名词前面，也可以在名词后面）。(1·32)

福唐独木桥体 词的一种体裁。这种词是不但同字，而且同义的字叶韵，全篇用同一的韵脚。例如刘克庄《转调二郎神》都用“省”字做韵脚，石孝友《惜奴娇》全篇用“你”字做韵脚，辛弃疾《柳梢青》全篇用“难”字做韵脚，都属这一类。现代的作品如蒋捷《声声慢》词：

黄花深巷，红叶低窗，凄凉一片秋声。豆雨声来，中间夹带风声。疏疏二十五点，丽谯门，不锁更声。故人远，问谁摇玉珮，檐底铃声。

彩角声吹月坠，渐连营马动，四起笳声。闪烁邻灯，灯前尚有砧声。知他诉愁到晓，碎啾啾，多少蛩声。诉未了，把一半分与雁声。

(14·807、808)

辅音 语音音素的一种，是发音时气流在发音器官某一部分受到阻碍的音。辅音是噪音或以噪音为主要成分的音。从发音时阻碍的性质看，辅音分为两大类。第1类是全阻，称为闭塞音（又叫破裂音），发音时先闭塞而后破裂，如 [p] [t] [k] 等；第2类是半阻，称为紧缩音，紧缩音又大致可分为4种：(1) 摩擦音，发音时口腔的孔道狭窄，有摩擦的声音，如 [f] [s] 等；(2) 边音，发音时舌中间部分翘起，气流从两边的孔道出来，如 [l]；(3) 颤音，发音时舌尖或小舌颤动，如 [r]（颤音也有的只是发音器官有弹性部分轻轻一闪，如英语的 r，又叫闪音。汉语普通话的一种 r [ɹ] 和英语的 r 相似）；(4) 半元音，这是处在元音和辅音交界线上的音，可以认为是高元音的转化，发音时舌面跟上腭有轻微的接触，发生轻微的摩擦，常见的半元音有跟 [i] 相当的 [j]，跟 [u] 相当的 [w]，跟 [y] 相当的 [ɥ]。汉语以 [i] [u] [y] 开头的字，实际上是以半元音起头（汉语拼音字母写作 y、w、yu）。闭塞音和摩擦音结合，成为一种塞擦音，发音时成阻阶段是闭塞音，除阻阶段是同部位的摩擦音，如 [pf] [ts] [tɕ] 等，塞擦音是一个整体，不是两个辅音的平列。鼻音也是闭塞音的一种，发音时软腭下垂，气流从鼻腔中出来，如 [m] [n] 等，但这种音能够持续，和一般闭塞音不同。从发音时声带的作用看，辅音又分为清音和浊音两大类。清音发音时声带不颤动（又叫“不带

音”），如 [p] [t] [k] [f] [s] 等；浊音发音时声带颤动（也叫“带音”），如 [b] [d] [g] [v] [z] 等。边音、颤音、闪音、鼻音等，一般都是浊音。从发音过程中除阻时呼气的强度看，辅音又可以分为不送气和送气两类。在汉语中，送气和不送气的区别非常重要（一般用 [‘] 作送气符号），例如 [p] [t] [ts] [k] 是不送气音，跟它们相对的送气音是 [p‘] [t‘] [ts‘] [k‘]。如结合汉语的语音情况，从发音部位看，辅音又可分为8类：(1) 双唇音，一般是闭塞音，如 [p] [p‘] [b‘]（如上海话“袍” [b‘ə]） [m]；(2) 唇齿音，一般是摩擦音，如 [f] [v]；(3) 齿音，如 [t] [t‘] [d‘] [n] [l]；(4) 卷舌音，一般是塞擦音和摩擦音，如 [tʂ] [tʂ‘] [ʂ]；(5) 舌叶音，如 [tʃ] [tʃ‘] [dʒ] [ʒ]；(6) 舌面音，如 [tɕ] [tɕ‘] [dʒ‘] [ʒ]；(7) 舌根音，舌根闭塞音有 [k] [k‘] [g] [ŋ]，舌根摩擦音有 [x] [ɣ]；(8) 喉音，有喉塞音 [ʔ]、喉擦音 [h] 和浊喉擦音 [ɦ]。如果不算半元音，现代汉语共有22个辅音。汉字音节的声母，大多由辅音构成（“零声母”以元音开头）。（3·159、661；4·15、27；5·4、6、18；20·152）

辅音韵 指诗歌用韵是辅音收尾的音，和元音韵（以元音收尾的韵）相对。在现代法语诗里，有元音韵和辅音韵，元音韵等于汉语音韵学上所说的阴韵，辅音韵等于阳韵。在法诗里元音韵和辅音韵往往是相间使用的。在汉语现代欧化诗里元音韵和辅音韵

相问大约是偶然的，不是诗人着意造成的（如梁宗岱《商籁》第一首，以“人”、“丐”、“拜”、“身”为韵，“人”、“身”是辅音韵，“丐”、“拜”是元音韵）。（15·222、223）

副词 在汉语中指不能单独地指称实物、实情或事实，而主要用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表示程度、范围、时间、可能性、否定作用等的一类词。《中国现代语法》把副词分为8种：1. 程度副词，如“很”、“极”、“太”、“最”、“更”、“越更”等；2. 范围副词，如“都”、“连”、“也”、“单”、“只”、“一概”等；3. 时间副词，如“已经”、“正”、“刚才”、“且”、“就”、“才”、“忽然”、“再”、“常常”等；4. 方式副词，如“连忙”、“白白”、“故意”等；5. 可能性副词和必要性副词，可能性副词如“可”、“能”等，必要性副词如“必”、“一定”、“应该”等；6. 否定性副词，如“不”、“未”、“别”、“没有”等；7. 语气末品，如“岂”、“难道”、“竟”、“倒”、“反而”等；8. 关系末品，如“若”、“虽”、“因为”、“既然”等（《中国古语法》把副词分为“性态副词”、“时间副词”、“地位副词”、“判断副词”、“否定副词”、“程度副词”、“数目副词”、“单互副词”、“关系副词”、“然否副词”、“诘问副词”共11类）。有些副词不限于一种用途。例如，“还”可用作范围修饰、时间修饰，又是语气末品；“可”是可能性副词，又是语气末品。副词是介于虚词和实词之间的一类词，可称为“半实词”；它们不

算纯虚，能表示程度、范围、时间等；但是这类词又不能单独表示实物、实情等，所以又不算纯实。因此副词也能有品，但只能用于末品。副词的基本用法是放在动词、形容词前面作状语，但某些副词可以放在形容词的后面，例如“大极了”、“美得很”。有的副词只能放在形容词的后面，例如“大些”、“好些”。但是这类副词是很少的。（1·21、27、31、174～186、229、261；2·36、42、43、48、189～198；3·33、34、38、140、189～193、345、357、606、627、670；9·410～416、422～430、450、503、504；11·165～187、199、247；16·143、509）

副词词尾 附加在副词后面的词尾，如“然”、“地”等。见“词尾”，参见“副词记号”。（11·169）

副词记号 附加在副词后面的记号（汉语副词没有前附号），也就是副词词尾。例如古代汉语中的“然”、“尔”（而），“如”、“若”，近代汉语以来的“地（底、的）”等。“么”也可以用作副词记号，例如：“那衣服多么难看！”参见“词尾”。（3·163）

副词末品 副词用作次品修饰时就是副词末品。例如：“你要做官发财都容易”（《红楼梦》47回），“我就来”（同前27回）。（1·161）

副词性伪语 即副词性短语（adverbial phrases）。在西洋语言里，副词性伪语插入叙述词和目的语之间、助动词和主要动词之间、末品句子形式和主要句子形式之间，都是正常情况。但是在汉语中，这种情形很少，

不能不看作“特殊形式”（插语法）。（1·424）

副动词 指不能单独表示一种行为、只能帮助某一动词表示一种行为的词，即处置式中的“把”（“将”）、被动式中的“被”（“叫、教”、“让”）这一类的词。王力曾把这类词叫做“助动词”，后来接受他人意见，改称为“副动词”，并说明可以附属于动词一类。《汉语史稿》称“把”之类为“介词性动词”，“被”之类仍称为“助动词”。在《汉语语法史》里，则称“把”为介词，“被”则和“见”一样称为被动式的“助词”。（3·683；9·537、565；11·372、391）

副格 某些屈折语中的一种格（case）的形式，一般译为“与格”（dative）。它主要是表示该词是动词的间接宾语，如拉丁语 *Tibi librum damus*（我们给你这本书）；或者表示受某些前置词支配，如德语 *auf dem lande*（在这个国家里）。《中国语法理论》说明汉语“没有真正的副格，因为没有副格的屈折形式”（1·67）。但在写作时间上早于此书的《中国古语法》中，曾用“格”的概念，并说“介词后之名词，谓之副格”。（1·67、69；3·19）

复辅音 在同一音节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辅音结合在一起，就是复辅音。现代汉语没有复辅音。瑞典汉学家高本汉，根据汉字谐声偏旁拟测了19种上古汉语复辅音声母，如“吕裸濫洛斂廉”一类字的 $gl-$ ，“莒果监兼剑各”一类字的 $kl-$ ，“嫌俭鯨格”一类字的 $g1-$ ，“课谦客泣”一

类字的 $k1-$ 等。如果以高本汉的方法拟测上古汉语复辅音声母，远不止19种，因为同谐声偏旁但不同声的字有很多。上古汉语的声母系统不会这么杂乱无章。后来有的学者又从其他角度加以探讨，但这个问题仍有待研究证实。（4·483；10·26）

《复古编》 文字学书。2卷，附录1卷。宋张有著。张有字谦中，湖州（今浙江湖州市）人。此书根据《说文》辨别文字正俗，用四声分列诸字，正体用篆书，别体、俗体注于其下。又辨别形体笔画相似字，以免混淆。此书是继唐代颜元孙《干禄字书》、郭忠恕《佩觿》之后另一部较好的具有“正字法”性质的书，对汉字书法规范起过一定的作用。但书中过于泥古，谬误也颇多。（12·130）

复合词 compound word.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复合而成的词。合成词不同于纯粹的单词，因为合成词是由两个以上的词复合而成的，例如“火车”、“铁路”等，有的又是单词加词头、词尾合成的，例如“老师”、“椅子”等。复合词又不同于仿语，因为复合词有固定的含义，组成合成词的单位在该词中不具有独立的词义，例如“火车”不是“火”（烧火）的“车”，“铁路”不单是“铁”（用铁造）的“路”。复合词是单词中一种特殊的结构。有些复合词是从仿语发展来的，在这个过程中复合词和仿语的界限有时不很清楚。复合词又不同于复音词，复合词在语音形式上是二音以上的，但复音词中有些却是单纯词，例如“骆驼”、“玻璃”、“石

榴”等。(1·14、367; 2·32、466; 11·228; 16·239)

复合方式 指复合句合成的方式。例如：“小孩子胆儿小，一时逼急了，弄出点子毛病来，书倒念不成，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红楼梦》88回）。这个多合句就有3种复合方式：(1) 按断式，“小孩子胆儿小”是按，下文是断；(2) 条件式，“一时逼急了，弄出点子毛病来”是“书倒念不成，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的条件，“逼急了”又是“弄出毛病”的条件；(3) 积累式，“书倒念不成”和“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是积累。(2·102)

复合化 即元音复合化，指单元音的复合元音化。在汉语语音史上，有的单元音因发音部位发生了变化而变了音色，人们把它看成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元音融合为一个音节，这是单元音的复合化。例如：之部一等“该”类 [a]（先秦两汉）→ [ei]（南北朝）→ [ai]（隋唐五代）→ [ai]（宋至现代），支部开口二等“柴”类 [e]（先秦两汉）→ [eai]（南北朝）→ [ai]（隋至五代）等。(10·672、673)

复合句 composite sentence. 由两个以上可以用语音停顿隔断的句子形式构成的句子，叫做复句合。《中国现代语法》把由两个句子形式（通常所说的“分句”或“小句子”）构成的叫做“复合句”，把由三个以上句子形式构成的叫做“多合句”，《中国语法理论》和《汉语语法纲要》则不作区别。汉语复合句句形式之间的

连系往往是意会的，这是“意合法”；有时候则用联结成分表示句子形式之间的关系。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是意合；又比如说成：“假如你死了，我就做和尚”，是用联结成分表示句子形式之间的某种关系。复合句又可以紧缩起来，成为“紧缩式”。复合句可以分为“等立句”和“主从句”两大类。等立句包括积累式、离接式、转折式、按断式、申说式5种，主从句包括时间修饰、条件式、容许式、理由式、原因式、目的式、结果式7类。在《句子的分类》(1953)一文中，“等立句”（“等立式”）又称为“平行句”。(1·6、83、87~98、141~147、151、468; 2·89~105; 3·144、281~292、609; 9·624; 16·539)

复合元音 指在一个音节里两个元音的结合体。实际上，复合元音指的是一个元音在持阻阶段变了发音部位，因而变了音色，人们把它看成两个元音融合成一个复合的元音。复合元音中一个元音比较开口、音强和音长的程度较高，称为主要元音（也叫韵腹）；另一个元音比较闭口，比较弱也比较短（也叫半元音或短弱元音），汉语里称为韵头或韵尾。以汉语来说，由韵头和韵腹结合的复合元音称为“上升的复合元音”（又叫“后优势的复合元音”或“后响复合元音”，即后一个成分是复合元音中最响的部分，前一个成分是半元音或相对短弱的元音），例如 [ia] [ua] [uo] 等。但是，有一些历史语言学家不把半元音（韵头）加元音的叫做

“复合元音”，因为他们把半元音看作辅音。这样，这类复合元音就被看作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组合成的一个音群。因此，又有人把这类音群叫做“假复合元音”或“弱复合元音”。由韵腹和韵尾结合的复合元音称为“下降的复合元音”（又叫“前优势的复合元音”或“前响复合元音”），即前一个成分是复合元音中最响的部分，后一个成分是半元音或者相对短弱的元音，例如 [ai] [ei] [au] [ou] 等。普通语音学上又有“三合元音”，是下降的或前优势的复合元音之前再有一个半元音（也就是汉语中既有韵头又有韵尾的），例如 [iau] [uai] 等。但不承认“后优势复合元音”的人同时也就不承认三合元音。汉语拼音把 ai, ei, ao, ou 等作为复合元音，而把 uai, uei, iao, iou 等看作前者加上韵头 i 或 u 形成的。（3·661；4·19；7·30；10·672）

复合元音单化 指复合元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演变成单元音的现象。见“单化”。（10·672、673）

复交韵 “交韵”的一种，指两个以上交韵的重叠。见“交韵”。（6·79）

复句 即“复合句”。《汉语语法史》称“复合句”为“复句”，王力在《汉语史稿》以前的语法著作中均称“复合句”。见“复合句”。（11·473）

复目的位 “复说法”中“意复”法的一种，即目的位的复说。见“意复”。（2·418）

复数 表示数量在两个以上的数的

范畴。在包括英语在内的许多语言中，复数形式由名词和动词的屈折变化来表示。现代汉语的人称代词有单复数的分别。见“单复数”。（1·269、478；2·279；9·346；11·68、75）

复数词尾 指汉语中人称代词的复数词尾，即“们”（最初写作“憑”、“滿”，后来又写作“瞞”、“門”等）。一般认为词尾“们”起于宋代。大约“们”也经过并不单纯表示复数、只简单地作为人称代词和某些指人名词的词尾这样的一个阶段（《汉语史稿》把表示复数的“们”称为“形尾”）。对于“们”的来源，还有待于探讨。（9·357；11·73）

复数记号 指汉语中主要附加在人称代词后面表示人称复数的标记，即“们”，它是“后附号”的一种。“们”在现代汉语中有两种用途：（1）用作人称代词的后附号，如“我们”、“你们”、“他们”；（2）用作人伦称呼名词的后附号，例如《红楼梦》中的“孙女们”（7回）、“小么儿们”（8回）、“丫头小子们”（11回）、“娘儿们”（97回）等。有时“们”用在名词后面，只指属于名词所指的这类名份的人。例如：“你听见那位太太太太爷们封了我们做小老婆？”（《红楼梦》46回）“那里有个爷们等着奶奶们一块儿走的理呢？”（同前101回）（1·198；2·212；3·163）

复数形式 语言中表示复数的形式。不同的语言，表示复数的形式也不相同。有的语言，如日语的复数形式用类似数词的专门词汇标记来表示，这时复数形式被认为是词汇范

畴。有的语言，如英语等许多语言，复数形式由名词和动词的屈折变化来表示，这时复数形式被认为是纯语法的范畴。这类语言的一些名词，在表示“自然单数”物体时，也用复数形式，并要求复数形式的动词，如 The scissors are here (剪刀在这里)，My trousers are too long (我的裤子太长)。此外还有不可数的数量的复数形式，如 oats (燕麦)，ashes (灰烬)。汉语中只有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 (包括少数人伦名称)，就是在单数形式后面加“们”，以表示复数。(2·279)

复说 见“复说法”。(1·400、402)

复说法 repeating speech. 语言的“特殊形式”之一。凡意思或语言重复，有修辞上或语法上的作用的，叫做复说法。复说法可分为“意复”和“词复”两大类；意复是字面上并不重复，只是用代词复指，又有“复主位”、“复目的位”和“复次品加语”3种情况；词复是句子里词的复说 (不是叠字或叠词)，而具有语法上或者修辞上的作用。词复的类型比较多样。见“意复”、“词复”。(1·362、393~404；2·417~425；3·296~300)

复音 即多音，指词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的语音形式。见“复音词”。(1·14；2·32)

复音词 在语音形式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的词。汉语中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用两个以上汉字记录的词，也就是复音词。古代汉语里复音词数量很少，主要是双音词，发展到

现代汉语，则是复音词 (主要是双音词) 占大多数。但是在最常用的词汇中，单音词仍占相当大的比重 (特别是动词)。汉语复音词的构成，可分为3大类，即“连绵字”、“词根加词头或词尾”、“仿语的凝固化”。连绵字是双音词，其中每个字都不单独表示意义，如“崔嵬”、“蟋蟀”、“流离”、“绸缪”等，现代汉语的连绵词大都是古代汉语保存下来的。汉语里构词性质的词头、词尾很少。在先秦汉语里，类似名词词头的有“有” (如“有夏”、“有虞”、“有北”)，类似动词词头的有“言、曰、聿、于” (如《诗·周南·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又《小雅·采薇》：“曰归曰归，岁亦莫止。”)，但使用并不普遍，并且到秦汉以后大部分消失了。形容词或副词词尾有“然、尔、而、若、如”等，只有“然”一直到现代汉语还在使用，构成“茫然”、“猛然”、“枉然”一类的词。汉代出现的名词词头“阿”也一直沿用至今，在现代方言里构成“阿爸、阿哥、阿三”一类的词。由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发展到现代汉语的名词词尾有“子、儿、头”，并且有较强的构词能力，如“刀子、桌子”、“额头、脚头”等。“儿”在现代汉语里已不是一个独立的音节，如“花儿、光亮儿、月牙儿”等。总起来看，词根加词头、词尾构成复音词，在现代汉语里的比重也还是很小的。“仿语的凝固化”也就是由双音节词组演变成为双音词，这类复音词在上古汉语就有，发展到现代汉语就更多了。从这类复合

的双音词的结构形式看，又有4种：

(1) 并列结构，如“国家”、“朋友”、“容貌”、“声音”、“耻辱”等是并列名词为双音词，“困穷”、“充实”、“茁壮”、“空虚”等是并列形容词变为双音词，“恐惧”、“征伐”、“附益”、“生活”、“扶持”、“死亡”、“流行”、“欢乐”是并列动词为双音词；

(2) 偏正结构，如“天下”、“君子”、“门人”等是有隶属关系的词组变为双音词，“小人”、“小心”、“匹夫”、“众人”等是有修饰关系的词组变为双音词，“先生”、“草创”、“燕居”等是有状语修饰的词组变为双音词，“凤鸟”、“匏瓜”、“虫蚁”、“桑树”、“汾河”、“湘江”等是小类名加大类名成为双音词；

(3) 述宾结构，如“有司”、“没齿”、“润色”、“知音”、“起草”、“效劳”等是述宾结构变为双音词；

(4) 主谓结构，如“地震”、“胆怯”、“心虚”、“冬至”等是主谓结构变为双音词。汉语复音词有一部分是由于外族语的借词或译词。例如上古的“琵琶”、“葡萄”、“苜蓿”、“荔枝”，中古的“菩萨”、“罗汉”，近代以来的“沙发”、“摩登”等等，都是音译词；另如近代以来的“火车”、“电话”、“发动机”、“共产主义”等，都是意译词。译音的词因为是用汉字音节模拟外语词的语音形式，所以从汉语构词法上都是得不到解释的；但是译意的词由于是用汉语相近的意义的词或仿语来翻译，所以是符合汉语的某一种构词方式的。(1·46、433~442；2·32、460~470；3·171；7·332、333、391；9·49、

452、453；11·226~250)

复音化 指汉语词汇的复音化。汉语的构词法是由单音词向复音词方向发展的，古代汉语是以单音词为主的语言，现代汉语是以复音词为主的语言，并且继续向复音化的方面发展。汉语词复音化有两个主要的因素：

(1) 语音的简化。上古汉语的语音系统很复杂，声母、韵母比现代汉语普通话丰富得多。和中古音比较，也显得复杂些。有些上古不同音的字，如“虞”和“愚”、“谋”和“矛”、“京”和“惊”，到中古变为同音字。到近古，例如《中原音韵》时代，语音又简化了一半以上。因此，单音词占优势的情况如不改变，同音词大量增加，势必妨碍语言的交际作用。汉语词逐步复音化，以作为语言简化的“补偿”或平衡，汉语词复音化是语音简化的逻辑结果。现代闽粤各地方言的语音比较复杂，复音词也就少得多，也是一个明证；

(2) 外语的吸收。吸收外语词，如果是音译，原来是复音词，一般也译为复音词，例如中古以前的“筌篲”、“葱苒”、“罗汉”、“达摩”等，近代和现代的“鸦片”、“沙发”、“咖啡”等。甚至原来是单音节词，有的也译为复音词，例如“伏特”(volt)、“坦克”(tank)、“休克”(shock)、“吉普”(jeep)等。如果是意译，就更必须译为复音词，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靠偏正结构对译外语单词，因此在语音形式上至少有两个音节。例如“火车”(train)、“铁路”(railway)、“轮船”(steamer)、“电视”(television)、“发电机”

(generator)、“火车头”(locomotive)等。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词汇也越来越丰富,即使语音不简化、也不吸收外来语,汉语词也会逐渐复音化的,这是汉语发展的内部规律之一。但由于有了语音简化和吸收外来语的重要因素,汉语词复音化的发展就更快了。此外,近代以来汉语复音词大量增加,但基本上是双音词。凡三音以上的词,都可以认为是复合词(compound words)。例如,“发电机”可以认为是“发电”和“机”的复合,“火车头”可认为是“火车”和“头”的复合,“帝国主义”可认为是“帝国”和“主义”的复合。由此可见,汉语词的复音化,实际上就是双音化。(9·447~449; 11·226~228)

复音字 即在读音上代表两个以上音节的字,也就是把一个复音词写成一个单字,这个单字必须是标音的。复音字是讨论汉字改革时期的一种设想。例如“牺牲”可以写作“牲”,“玫瑰”可以写成“瓣”。就好像词儿连写,可以避免同音字太多的毛病。现代汉语复音词很多,如果都写成复音字,数量是很多的。王力还认为:最初采用复音字,最好以双音词为限,先不要造三音或四音词的复音字,实际上汉语中像“物理学”、“社会主义”都可以分析成“物理”和“学”结合、“社会”和“主义”结合,以一字代表两个音节,可以避免字体过于臃肿。复音字看上去笔画多,但要比原来复音词汉字的笔画还是少得多。复音字的最终目的,是使

复音词成为复音字,单音词成为唯声字,然后进一步改用拼音文字。(7·348、351、353、393)

复韵母 汉语音韵学上指由两个以上音素构成的韵母。现代汉语的复韵母有些是韵腹加韵头 [i] [u] [y] 的,例如 [ia] [ua] [ye]; 有些是韵腹加韵尾 [i] [u] [ŋ] [ŋ] 的,例如 [ai] [au] [ən] [əŋ]; 有些是既加韵头,又加韵尾的,例如 [uai] [uei] [iau] [iou] [ien] [uan] [yan] [uan] [iaŋ] [uaŋ] [iuŋ] [uəŋ]。(4·462; 5·20、21)

复杂句 1. 即英语语法的 complex sentence. 在英语语法里,包含着首品、次品、末品句子形式的,一律称为复杂句,其中包括“复合句”和“包孕句”。《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所说的“复合句”,比英语语法中 compound sentence (等立或并列复合句) 范围大些,因为它又包括从属性的复合句; 比较英语语法中的 complex sentence (“复杂句”,现或译为“复合句”), 多出了等立的复合句,除去了包孕句; 2. 指汉语古代诗歌中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1·87; 14·244、264、600)

复指代词 或称为“复指代名词”(reflexive pronouns)。凡代词,不但可以复指名词,而且可以复指人称代词的,叫做复指代词。古代汉语有“自”和“己”。“自”是末品代词,用在叙述词前面,例如“公则自伤”(《庄子·达生》)、“国必自伐”(《孟子·离娄》)、“君子以自强不息”(《易·乾卦》); “己”能居于主位、目的位、

关系位以及用于次品，复指无定代词、名词或人称代词，例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孟子·离娄》下），“君子贵人而贱己，先人而后己”（《礼记·坊记》），“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孟子·告子》上），“尧以不得舜为己忧”（同前《滕文公》上），“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射之，则己谈笑而道之”（同前《告子》下）。现代汉语复指代词只有“自己”一词，它常常和主语或目的语居于同位，或复指一句的主语。例如：“他骂他自己”，“他不喜欢他自己的相貌”。当“自己”在很长的句子里和主语相应时，地位就更重要。这种地方如果单用“他”，意义就很含糊，而用了“自己”，意义就非常清楚。例如：“凤姐算着园中姊妹多，性情不一，且又不便另设一处，莫若送到迎春一处去；倘日后邢岫烟有些不遂意的事，纵然邢夫人知道了，与自己无干”（《红楼梦》49回）。（1·277、278、284；2·288、292、293、297；3·198、201）

复主位 即主位的复说，是“意复”的一种。见“意复”。（2·417）

附加成分 指附加在词、仿语或句子形式前面或后面，以表示它们的性质的语法成分。附加成分又称为词缀，包括前缀、后缀和词尾等。《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把附加成分叫做“记号”，附加在词的前面的语法成分叫“前附号”，附加在词的后面的叫“后附号”，把“着”、“了”叫做“情貌记号”。汉语是缺乏词尾变化和附加成分的语言，在语法

上就以词序的固定作为抵偿。（2·201；3·604；9·410；11·165）

附加语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凡附加于主语、宾语、表语、补足语以限制之者，谓之附加语”。如果抛开句子的限制，附加语也就是偏正结构中修饰或限制中心语的部分。（3·19）

附属句 指复合句中的从属分句。在古代汉语里，附属句放在主要句的前面，例如：“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在现代汉语（特别是口语里），偶然也可以倒过来，例如：“如果天下雨，我不出去”，也可说成：“今天我不出去，如果下雨的话”。这是汉语不同其他族语的一大特点。（3·141、142）

附属元音 指汉字音节中用作韵尾的元音，也就是用在主要元音后面的元音。例如 [ai] [uai] [ei] [uei] 中的 [i]，[au] [iau] 中的 [u] 等。（4·50）

附注式 “插语”的一种。插在一段话里，像是前面所说的话的附注。这是汉语新兴的插语法。例如：“做工的人，傍午傍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铜钱，买一碗，——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现在每碗要涨到十文，——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鲁迅《孔乙己》）；“五虎棍、开路、太狮少狮……虽然算不了什么——比起老鑪来——可是到底有个机会活动活动，露露脸”（老舍《断魂枪》）。（9·620、621）

附字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

语。指字附加在另一词上，像是两词而实际上应当看作一个词的，叫做附字词。例如“我等”、“汝等”是“等”字附于代词“我”、“汝”而为一词，“五斗”、“百斤”是数词“五”、“百”附于量词“斗”、“斤”而为一词。(3·17)

腹节 指近体诗五言诗诗句第3、4两字、七言诗第5、6两字的节奏。近体诗诗句的节奏以两个音为一节，最后一个音独自成一节（平声所占的时间大致比仄声长一倍）。这样五言诗的节奏有3节，七言诗的节奏有4节。最后一个节奏称为“脚节”，脚节之上是腹节。(14·90)

富韵 与“贫韵”对称，指比较“富裕”的押韵。在西洋诗里，诗歌押韵如果不但是元音相同，而且连元音前面的辅音也相同，就是富韵。有时不但韵脚整个音节相同，连韵脚前一个音节的元音也相同。更富的韵，就是末两个音节都相同，倒数第3个音节的元音也相同。例如：

There's really much harm in a
Large unnumber of his carm in a
But this people find alarm in a
Few records of his acts; ...

汉语古代诗歌，如果句尾是一个虚字，韵就往往落在倒数第2字上，这样就成了句尾虚字押韵、倒数第2字也押韵的两字韵脚，所以也是富韵。

例如：“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诗·周南·关雎》），“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同前《卫风·硕人》），“渐渐之石，维其高矣；山川悠远，维其劳矣。武人东征，不遑朝矣”（同前《小雅·渐渐之石》），“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同前《车螯》），“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同前《齐风·著》）。白话诗同音字互相押韵，也是一种富韵。白话有时也同字互押，但在文言诗里一般是要避免的。在英语诗里，如果是同词押韵，那么它前面的一个词还要押韵（是一种“外加律”，如 me love 和 sea love）。在汉语白话诗里，也偶尔可见。例如冯至的一首诗：

你说，你最爱看这原野里
一条条充满生命的小路（xiao lu）
是多少无名行人的步履
踏出活活泼泼的道路（dao lu）

这种富韵的特点是：如果一连两个音节入韵，则倒数第2音节的声母（元音前的辅音）不相同；如果一连三个音节入韵，则倒数第3个音节的声母不同；等等。否则，押韵的两行诗后数字完全相同，就成了“半叠句”，而不是富韵。(6·47、53；15·214)

G

改字 某字而改读某音。南北朝以后，读《诗经》的人感到很多押韵不谐和，于是以为某字应该改读为某音，以求谐和。例如《诗·邶风·燕燕》三章“远送于南”，沈重《毛诗音》注：“协句，宜乃林反。”这是以为《诗经》时代“南”也像南北朝时读“那含切”，但在这首诗中为了和“音”、“心”协韵，就临时改为“乃林切”。这显然是错误的。到了唐代，此风更盛。陆德明《经典释文》“南”字下录沈重之说，但是又加注云：“今谓古人韵缓，不缓改字。”意思是古时候韵宽，不必改读为韵母相同。顾炎武《音论》认为“此诚名言”。这也是不正确的。因为韵母元音相近只能算是合韵，是不是合韵要依当时的语音而定。改字错在不知道字音古今不同，改音叶韵更加荒谬，但认为不叶韵处都是“韵缓”，也是犯了不别古今的错误。如“远送于南”，“南”字读“泥心切”则是对的，如果按唐韵读“那南切”就错了。（12·273）

概念 事物或过程在人脑中的映象。任何一个概念都可以给予一个人们公认的名词或术语。在语言里，词是“能表者”（它能表示一个概念），概念是“所表者”（词所表示的是概念）。概念由词记录和巩固下来，离

开了词就没有概念，每一个概念都有一个词或词组跟它相当。但是，只有实词才表示概念，虚词如介词、连词、叹词以及语气词等不表示概念（即语法成分）。概念和词的关系复杂，同一个词可以表示不同的概念，这就是所谓“多义词”，例如汉语中“伐木”、“讨伐”的“伐”意义不同，“风雨”、“作风”的“风”意义不同等。同一个概念也可以由不同的词来表示，这就是所谓“同义词”，例如“肥皂”和“胰子”、“衣服”和“衣裳”等。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词表示，也可以用一个词组表示，例如“毛笔”是一个词，“用羊毛或鬃毛等制成的供写字或绘画用的笔”是一个词组。概念的语言表现形式在不同民族的语言中是不同的，虽然表示概念的词的语言形式不同，但是词义却不是任意的。概念在不同的民族之间是共同或者相通的，所以不同语言的翻译才成为可能。某些具体概念也有民族特点，主要是外延的广狭不同。例如汉语的“兄”，英语是 elder brother，法语是 frère aîné；汉语的“弟”，英语是 younger brother，法语是 frère cadet。汉语用一个词表示，英法语则用两个词来表示；“兄”、“弟”的外延较狭，内涵较深。有时

甲语里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在乙语言里只是一个概念。例如英语的 rat 和 mouse（法语是 rat 和 souris），汉语只有一个“老鼠”和它们相当。如果加以区别，要译成“大种的老鼠”和“小种的老鼠”。在说英法语的人看来，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说汉语的人看来，仍然是外延广狭的问题。某些具体概念的民族特点也是历史形成的，例如汉语宗法制度的特点之一是“长幼有序”，所以“兄”“弟”必须分别清楚。词和概念的关系不是天然的，而是历史造成的。因此，这种关系就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变化的。而这种变化是要受一定的规律制约着，即：词要换一个它所表示的概念，在正常情况下只能转化为邻近的或与原来的概念有关的一个概念，而不能任意变换。这种转化，中国文字学称为“引申”。例如“朝”本来表示“早上”，引申为“朝见”，由此又引申为“面向、朝着”。所谓词义的演变，就是词所表示的概念的变化，包括概念外延的扩大、缩小和由一个概念而转移到另一个相关的概念上去。再者，一个词变了意义，有时它不再表示原来的概念，但是一个词的词义的消失，这个概念却继续存在，而由另外一个词来表示它。概念改变了名称的情况比较复杂。语言的发展，往往出现新词替代旧词而表示一个概念。例如汉语中“小腿”这一概念，在唐代之前由“脚”来表示，后来“脚”丧失了这个意义，于是新词“腿”在唐代以后适应需要而产生，来表示“小腿”。另如“走路”

的概念，古代用“行”表示，大约到了明代改变了名称，用“走”来表示；而“跑”这个概念，古代用“走”表示，表示“人跑”的概念大约到明代就改用“跑”这个名称。随着时代的变迁，概念外延的广狭就有所不同，这也引起名称的变化。有时人们要求对某些事物细加区别，有时则满足于较大的类名。例如“鸣叫”这个概念，在古代汉语里鹤鸣称做“唳”、狗叫称为“吠”、马叫称为“嘶”等等。但是这种概念的特殊并不是永远需要的，在现代汉语里，这些概念就都统一为“叫”了。概念的一般化和社会的发展以及时代风俗等有关。例如中国历史上畜牧时代把牲畜区别得非常细微，例如“小猪”叫“豚”，而“生六月豚”叫“豮”、“三岁豚”叫“豨”，后来随着社会发展这些相关概念就都统一为“猪”了。再如人的“胡须”这一概念，由于古人没有剃胡子的习惯，并且讲究胡子的美观，因此把胡子分为“髯”（两颊上的胡）、“髭”（嘴上边的胡子）、“须”（嘴下边的胡子），大约到宋代就有了剃胡子的习惯，没有把胡须分为三个概念，只称为“胡子”或“胡须”了。概念的特殊化同样受社会发展的影响。例如，古代汉语的“贷”表示“借钱”，到现代汉语里又分为“贷款”和“借钱”，因为贷款是政府的一种制度，不同于一般的借钱。此外，避讳、禁忌和委婉，也是概念变更名称的原因之一。例如西汉文帝名恒，宋真宗也名恒，为避讳恒山叫做“常山”；唐太宗名世民，为了避讳把

“民”改为“人”、把“世”改为“代”。这都是避讳使概念变了名称。又如古代忌虎，称虎为“大虫”；人们忌蛇，称蛇为“长虫”；为了避免太秽褻的字眼，称“尿”为“小便”、“前洩”、“小遗”、“小解”等，甚至连“尿”（niào）的读音也改成 sui。之所以一个概念改变多少次名称，是因为某些事物本身被认为秽褻，改换名称也不能解决问题，时间一久，改用的名称又同样令人觉得秽褻，于是就多次地被造出当时认为“雅”的名称来。委婉使概念改变名称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古代“死”的委婉说法，在帝王叫“崩”、上大夫叫“不禄”，一般的说法又有“不讳”、“物故”、“长逝”、“仙逝”、“升天”等等。但是，避忌、避褻和委婉，一般只能增加一些同义词，改换新的名称后，原有的一些名称并不仅仅因为避忌、委婉而被消灭。（1·20~22；3·152；9·732、746~761；11·616~652；16·14~18、22、24）

概念范畴 指词所表示的概念的种类。就汉语来说，实词都表示一种概念，而这些概念又可以分为有关于事物的、有关于行为的、有关于性质状态的等不同种类。从词是能表者（词表示概念）、概念是所表者（概念是词所表示的）这种关系来说，概念范畴与词汇范畴、即词的类别是相应的。汉语里概念范畴的“表号”，也就是词类的“记号”。（1·14、17、20）

概念上的被动 指句子在概念上具有被动的意义，而不是具有结构特点的被动句式所表示的被动。例如：

“鲁酒薄而邯郸围”（《庄子·胠篋》），
“故桀纣诛死，赧王夺邑”（《论衡·奇怪》），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孟子·滕文公》上），
“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
在《汉语史稿》中，把“可”字句和用主动的形式表示被动的意义作为概念上的被动；在《汉语语法史》中，则把“于”字句也归入了概念上的被动的范围。参见“被动式”。（9·547~549；11·381~384）

感触语 langage affectif. 即由于某种强烈的刺激而发出的反映某种情绪的呼声。由房德里叶斯提出。相当布龙菲尔德所谓“强烈的刺激（violent stimulus）的反映”（《语言论》）。例如，当人们感到疼时叫一声“哎哟”，和说“我觉得很疼”大不相同，前者反映着强烈的刺激，后者只是对事实作纯粹的叙述。王力所说的“情绪的呼声”，就是属于房氏“感触语”的。（1·427、428）

感喟 “情绪的呼声”中的一类。表示感喟的情绪。这一类呼声用“唉”（或写作“哎”“噯”）、“咳”等。例如：“哎！这也是做奶奶说出来的话！”（《红楼梦》38回）“咳！无知的蠢物！你只知朱楼画栋、恶赖富丽为佳。”（同前17回）呼声也可以借用为叙述词，如“气的‘噯’了一声，说不出话来”（《红楼梦》30回）。（2·450、451）

感喟法 “插语法”的一种，表示感喟的语词或呼声插入句中。例如：“倒是这个和尚道人，阿弥陀佛，才是救宝玉性命的。”（《红楼梦》81

回)“老太太不在家,这些大娘们,嗳!那一个是安分的?”(同前64回)(2·448)

感叹词 表示感叹、惊讶、惋惜等情绪的词。它只表示一种感叹的声音,常常在句子结构之外独立使用,如“哎”、“唉”、“哎哟”、“哈哈”等。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语法著作里,“感叹词”称为“呼声”,后来在《汉语的词类》(1952)、《虚词的用法》(1955)里才采用“感叹词”的名称。参见“呼声”。(1·424、432; 3·357; 16·511)

感叹句 表示比较强烈的感情的句子。感叹句在古代汉语里往往要使用表示感叹的助词等。例如:“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论语·雍也》)“惜乎!子不遇时。”(《史记·李将军列传》)“异哉此人之教子也!”(《颜氏家训·教子》)“多,又何廉也!归遗细君,又何仁也!”(《汉书·东方朔传》)在现代汉语里,感叹句用感叹号,在句子里有的用副词或语气词,有的不用。例如:“太精妙了!”“多么好啊!”“好热闹的场所!”“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3·20、133)

感叹语 exclamation. 西洋语言中通常采用强调、重读、音调或语调等手段传达强烈感情的话语。如英语中这样的例子: Good heavens (天啊)! It was a beautiful day (真是个好天气)! 在现代西方语言(如英语)中,一般的句子即使“主事者”不可知,也要在句子里有主语,但这在感叹语和“命令式”(imperative mood)中是除外的。(1·54)

感叹语气 指句子中表示强烈感情的语气。感叹语气包括“不平语气”和“论理语气”:前者表示不平、冤枉、感慨、不耐烦等情绪,用语气词“么”(“吗”)等;后者表示说话者的一种“理直气壮”的情绪,用语气词“啊”“呀”“哪”“咧”“么”(“吗”)等。例如:“我本也不配和他说话,他是主子姑娘,我是奴才丫头么!”(《红楼梦》22回)“这会子翻尸倒骨的,作了药也不灵啊!”(同前28回)“我不叫你去,也难哪!”(同前19回)此外,“决定语气”如果说得重些,就近似于感叹语气。例如:“咳嗽的才好了些,又不吃药了!”(《红楼梦》35回)“里头还没吃酒,他小子先醉了!”(同前45回)参见“感叹句”。(2·231、245)

感叹助词 用在感叹句中表示感叹语气的助词,即一般所谓表示感叹的语气词。古代汉语有“哉”、“夫”之类。例如:“实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孙黎民,尚亦有利哉!”(《礼记·大学》)“小人哉!樊须也。”(《论语·子路》)“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为俗人言也。”(司马迁《报任安书》)在西洋语言里,感叹句不但用标点表示,有时也用有别于陈述句的词序来表示,例如英语的: What a beautiful bay it was (天气多好啊)! 在汉语里,词序不为表示感叹而设,古代又没有标点符号,所以只能利用感叹助词之类来表示感叹。(3·59、133)

赣客方言 汉语方言的分区之一。包括赣方言和客家方言。由于赣方言和客家方言有不少共同点,所以合在

一起，叫做赣客方言，有的又叫客赣方言。1. 赣方言：赣方言（即赣语）主要分布在江西省中部、湘东和闽西北等地，以南昌话为代表。赣方言和南方诸方言比较，不论在语音还是在词汇方面和普通话的差别都较小。在语音上，多数地区有以下特点：声母方面，（1）古全浊声母字不论平仄，今多数读为相应的送气清音声母；古晓、匣合口字和非组字今都读 f 声母；古见系三四等字多数声母腭化为 tɕ, tɕ', ɕ, 有的则与精组字混同；古泥、来两母字（n, l）今读在和细音结合时都能区别，而逢洪音时多相混；（2）韵母方面，撮口韵不多，字也较少，多数来自古合口三等韵，少数来自非合口三等韵；古流摄字多数读为 eu, ieu 等复合韵母；在高元音、前元音后面的后鼻音往往混为前鼻音，古臻、曾、梗各摄字合为 in, ən；（3）声调方面，多数为 6 或 7 类，去声多数分阴阳，入声有的分阴阳，有的不分。赣方言内部也有一些语音差异，比较重要的是：（1）江西

的湖口、都昌有全浊声母，它相当于其他地区赣方言的送气声母；南昌以西的一些地方以及福建的部分地区，古知彻澄、章昌船、庄初崇声母字读为 t, t' 声母（知组字多，庄组字少）；在高安、奉新和闽赣边界的一些地区，古清从母字读 t' 声母，透定母定读 n 声母；湘东赣方言古影母开口字逢今洪音和疑母相混、读为 ŋ 声母，是普遍现象，江西省内的南昌、高安也是这样；临川、黎川两处古来母字逢今细音读为 t 声母；（2）在韵尾和声调方面，江西高安、奉新、靖安、临川等地和福建的建宁，有 m, n, ŋ, p, t, k（或 ʔ）6 种韵尾（南丰又有 l 尾）；江西境内的赣方言中，多数都有塞音韵尾和入声调，湖南赣方言多数地区和福建赣方言中邵武、泰宁两地没有塞音韵尾，少数地区没有入声调类。赣方言代表点南昌话，有 19 个声母，即：p, p', m, f, t, t', l, ts, ts', s, tɕ, tɕ', ŋ, ɕ, k, k', ŋ, h, ø；韵母 65 个，如下图：

-ə -i -u 尾韵	鼻尾韵	塞尾韵	鼻韵
l a o ɛ ə	an on en ən	at ot ɛt ət	m
i ia ie	ien in	iet it	ŋ
u uə uo	uan uon uen un	uat uot uet ut	ʔ
y	you yn	yot yt	
ai au eu əi əu	aŋ oŋ	ak ok	
	iaŋ ioŋ iuŋ	iak iok iuk	
uai uai uəi ui	uaŋ uoŋ uŋ	uak uok uk	

声调6个，即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和入声。从词汇和语法方面看，赣方内部比较一致，有些常用词各地有不同说法。在它内部比较一致的语词里，有些词和南方诸方言不同而和普通话相同，而有些词则和普通话不同而和南方几种方言相同。在江西境外的赣方言中，受当地方言词汇的影响更多。

2. 客家方言。客家方言又称客家话或客话等，是汉语内部比较一致的方言中的一种。在中国境内的通行地域主要是广东东部和北部、广西南部、福建西部，以及台湾、四川和湖南部分地区。客家话以梅县话为代表。客家方言的主要语言特征是：(1) 声母方面，古全浊声母中的董、定、群、从、澄、崇声母字，不论平仄，今读大都变为送气清声母；古晓匣母合口字声母，多变为f声母；部分古非、敷、奉母字，口语里念重唇音声母p、p'，例如“飞、斧、肥、吠、浮、符”等；古见组声母字细音今读大都保持舌根音k、k'、h，如“基、记、九”的声母是k，“欺、谦、求”的声母是k'，“希、喜”的声母是h；大都有唇齿浊擦音声母v，来源于古微、影、云诸母和少数匣母的合口韵字，古喻母合口三等字在闽西客家话里也有念v声母的；古知、照精组声母在客家方言内部分化情况比较复杂，例如广东多数地区这三组声母合流，念ts、ts'、s，部分地区知、照三（章）组声母念tʂ、tʂ'、ʂ，

照二（庄）组、精组声母念ts、ts'、s，等等；鼻音声母比较丰富，不少地区除有m、n、ŋ声母外，还有ɲ声母（出现在古疑、娘母三四等细音字和部分日母字中）；古来母字大都念l声母，但古来母齐齿呼一小部分字的声母闽西有的客家话白读念t声母，这是很特殊的，例如“李、六、笠、鳞、卵、盞、力、两、林、刘”等字；(2) 韵母方面，绝大部分地区没有撮口呼，撮口呼与齐齿呼混读；以ɔ或o为主要元音的韵母较多；古流摄开口一等厚、侯韵和开口三等尤韵字多数地区读eu韵，部分地区读iu韵，个别地区读eu韵；古鼻音韵尾-m、-n、-ŋ和塞音韵尾-p、-t、-k在客家方言中不同程度地保存了下来，而以广东、广西和台湾等地保存得比较完整；(3) 声调方面，客家方言的声调大都是6个，按声母的清浊古平声清声母字今读阴平，浊声母字今读阳平，入声也按声母清浊分为阴阳两类；上、去二声一般不分阴阳，但古上声全浊声母字大部分读去声，古次浊声母字大部分读阳平，古去声字仍读去声；少数地区没有入声，或入声只归为一个调类（不带-p、-t、-k尾），平、去二声分阴阳，上声不分阴阳，只剩5个声调。客家方言代表点梅县话有声母18个，即p、p'、m、f、v、t、t'、n、l、ts、ts'、s、k、k'、ŋ(ɲ)、h、ø；韵母74个，如下表：

a 亚	ai 埃	au 澳
ua 瓜	uai 快	e 鸡

ia 也	iai 解	iau 天
eu 欧	ie * □	ue * □

ɿ 资	i 衣	iu 友	o 屑	oi 哀	io * 茄
uo 果	u 无	ui 对	iai * 锐	am 暗	iam 艳
em 森	əm 针	im 心	an 半	ian 间	uan 关 (ien) 边
en 很	uen 耿	ən 正	in 英	on 安	ion * 软
uon 官	un 文	iun 云	aŋ 冷	iaŋ 映	uaŋ * 矿
oŋ 方	ioŋ 样	uoŋ 广	uŋ 风	iuŋ 用	ap 鸭
iap 业	ep 粒	ep 汁	ip 立	at 八	iat 结 (iet) 切
uat * 括	et 色	uet * 国	ət 质	it 一	ot 夺
ioɿ * □	uoɿ * □	ut 不	iut * 曲	ak 百	iak 剧
uak * □	ok 恶	ioɿ 约	uak 郭	uk 屋	iuɿ 育
m 唔	ŋ (n) 五				

(带 * 号的韵母出现频率很小)

声调 6 个，即阴平、阳平、阴去、阴入和阳入。客家方言代表点之一的梅县话在词汇和语法方面的主要特征是：在日常口语中有一些普遍使用的古语词，如“索”（绳子）、“面”（脸）、“食”（吃）、“朝”（早晨）、“行”（走）等；有一些新造的方言词语，如“雪枝”（冰棍）、“打樵”（一种迷信活动）、“擂茶”（一种饮料）等；借用其他方言或外语借词，借自粤语的如“靚”（美好，漂亮）、“𠵼”（聪明、能干），借自英语的如袖衫的“袖”（shirt 衬衣）、“唛”（mark 商标、标志）等；客家方言的一些词除意义与普通话有差异外，还存在着语法作用上的不同，如“鼻”，除作名词（表示“鼻涕”）外，还作动词（表示“用鼻子闻”），“烧”除作动词（表示“燃烧”）外，还作形容词（表示“暖和”）和名词（表示“柴火”）；

在构词方面，词的次序、重叠形式、附加形式和普通话都有不同处，如“紧要”、“热闹”、“公牛”，客方言作“要紧”、“闹热”、“牛公”；单音动词和形容词如果重叠，后面一定要加后缀-e，如“细细 e”（e 起弱化作用）；台湾的客家话有一些形容词可以用三叠的方式，表示程度极高，例如“光光光”（非常亮）、“苦苦苦”（非常苦）。客家方言又有一种比较特殊的重叠式，一定要加后缀-e，例如“红邹邹 e”（红艳艳的）、“肥不肥 e”（胖墩墩的），这种方式构词能力很强；客家方言常用的前缀有“亚”（或“阿”）、“老”，后缀有 e、“头”、“公”、“嫲”、“牯”、“哥”、“兜”，中缀有“晡”，例如“亚爸”、“老公”、“遮 e”（伞）、“下昼头”、“手指公”、“虾公”、“老张嫲”、“牛牯”、“蛇哥”、“渠兜”（他们）、“夜晡头”（夜

例如：“大：有天下，小：有一国，必自为之然后可，则劳苦耗悴莫甚焉”（《荀子·王霸》），“夫论天下：论其胜败之形，……不若穷其所由胜败之处”（苏辙《唐论》）。（3·21、22）

高本汉（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瑞典汉学家。曾任哥德堡大学教授、校长，远东考古博物馆馆长。主要著作有《中国音韵学研究》（1926）、《藏语和汉语》（1931）、《诗经研究》（1932）、《汉语中的词族》（1934，张世禄中译本名为《汉语词类》，193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中日汉字形声论》（1940）、《汉语》（1949）、《中古及上古汉语语音学简论》（1954）等。高本汉把现代西方语言学的方法运用到对汉语有关语言研究的材料的分析上，试图“重建”汉语古代某些阶段的语音系统。这样，就使汉语音韵学从分类走向了拟音的阶段。在高本汉之前，已经有一些西方学者注意到汉语语音史的问题，并发表了一些论文。比较重要的有沙昂克（Schaank）在巴黎《通报》上发表的《古代汉语语音学》（1900），伯希和（Pebliot）于1911至1914年在《通报》和《亚洲杂志》上发表的数篇相关论文，马伯乐在《远东学院学报》发表的《越南语音史研究》（1912），对《切韵》音系都有一些假设。高本汉在这个基础上，写成了《中国音韵学研究》，陆续发表在《远东学院学报》上（1915、1916、1917）。后来马伯乐发表了《唐代长安方音》（1920），高本汉采纳了其中的部分意见，将《中国

音韵学》加以修订，作为单行本出版（1926）。高本汉对汉语的中古音和上古音，都有一套音值构拟，对国外汉学家和中国语言学都曾产生过很大影响。他的《古汉语的构拟》、《谐声字的原理》、《上古汉语中的几个问题》、《汉语中的词族》等，曾先后被译成中文。王力的《汉语音韵学》详细地介绍了高氏的汉语音韵学说。1940年，出版了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合译的高氏的《中国音韵学研究》。译者在翻译此书时，发现错误即征求著者同意加以改正，还插入著者后来所发表的论文中对此书的修正意见，并删除被修正过的观点。中译本实际上包括了译者的成绩，反映出当时汉语音韵学的水平。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等发表后，中国的语言学者曾先后撰文提出一些修正意见，但大部分没有被高氏接受。但是，当时中国学者一般都接受了高本汉的总的原则，或接受了他的观点方法，有人甚至在某些问题上比高氏走得更远。高本汉把《切韵》看成是一种具体语言的实录，有些拟音主观成分很重，而他所拟测的上古汉语辅音韵尾闭音节过多，开口音节非常少，这都是高氏不能客观地对待和分析研究对象的结果。而这也对汉语音韵学的研究产生过消极影响。但是，高本汉对汉语音韵学的积极方面的影响是应该肯定的。例如中国清代学者不讲音变的条件，有人又把四等与四呼混为一谈。高本汉有历史语言学的素养，在音变问题上不至于像清儒那样完全不讲音变条件；高

氏又有西方现代语音学的素养，到了他才开始弄清等的概念，尽管不完全成为定论，但总的原则是可以成立的。在词汇方面，高本汉提出了“汉语词族”这一语源学上的重要问题，尽管他的研究还很粗疏、结果也不尽可信，这个研究方向是值得肯定的。高本汉还讨论过汉语语法问题，这方面比汉语词族问题研究的成绩更差。比较有参考价值的是他对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研究。高本汉由“吾”“我”双声、“汝”“尔”双声、“吾”“汝”叠韵、“我”“尔”准叠韵、“其”“之”叠韵及其语法地位的某些事实，看出了一些规律，并用“格”的概念来解释。这在某种程度上对人们研究上古人称代词是有所启发的。(1·73; 3·90; 4·51、120、186、213、372; 6·12、45; 8·53、88; 9·85、91; 10·26、27、51、54; 12·230、238、239、242; 17·128、197、212、215、240、245; 18·389)

《高等国文法》 汉语文言语法书。杨树达著。193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1955年重印，1980年收入《汉语语法丛书》。此书主要是谈虚词和句读，对刘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经传释词》颇多采撷，关于词头问题则采用陈承泽等人的部分见解。此书材料相当丰富，对虚词的解释一般说来能取王念孙、王引之父子之长而舍其短，是30年代的一部比较重要的语法著作。(12·221~224)

高低行 指诗行靠前和缩后。诗行较前移是高行，较缩后是低行。诗行有前有后，就是高低行。在法语诗

里，诗行的高低只是由于长短的不同。英语诗除此而外，多数是因为诗行韵脚的不同：如果一段诗有两个韵，则甲韵的诗行写高些（靠左些），乙韵的诗行写低些（靠右些）。假如一段诗有3个韵，“商籁”和“回环曲”两种诗体，也可以分成3层高低，其他诗即使一段多至4个韵，都只有两层高低。中国新派诗人，也有的把诗写成高低行，但多数是因为诗行的长短不同而分高低，不是因为韵脚的不同。有时短行和长行不同韵，所以高低的写法就成为一举两得。例如程佩声《城上》第2段：

城内深没人的芦荻
浩浩，潇潇；
遥想故土此日，
正连阡谷绿迢迢。

也有专为韵脚不同而分高低的。例如刘梦苇《致某某》第1段：

雀鸟喧闹在门前树间，
光偷进我深沉的梦境；
惊醒后起来奔赴到院前，
领略朝阳初现时的美景；
但我重忆起了你底华颜，
你比朝阳还要娇艳几分！

在西洋诗里，诗行分高低并不是必要的。因韵脚不同而分高低虽然是英语诗的常例，但也不是没有例外。因此，中国新派诗人诗行高低的写法不尽一致，甚至有人误以为是随意的。(15·250~254)

高调 在音韵学上，声调是音高的变化。大致说来，在汉语某些方言（如吴语）里，阴调类（如阴平，阴

上, 阴去、阴入) 总比阳调类高些, 所以可以把阴调类叫做“高调”, 把阳调类叫做“低调”。北京话只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4 个声调, 阳平是先低(中音)后高(升到高音)的调; 只有上声在句中时, 才是个低调。因此, 普通话声调的高低和许多方言声调的高低不是一致的。从汉语语音史方面看, 王力把上古声调分为“舒”“促”两类, 舒声中的平声和促声中的入声是高长调, 即高调。高调不一定是平调, 也可能是高升调或高降调, 因为时代久远, 不可能作太具体的拟测。(3·692; 7·19、22、490; 10·89、90)

高化 即元音高化。指语音发展过程中较低的元音向较高元音的演变或转化, 也就是由发音时舌头呈相对降低状态发出的元音而转化为舌头呈相对抬高状态发出的元音。在汉语语音史上, 元音高化是最常见的。元音高化又分为“前高化”和“后高化”。前高化是指元音向相对而言的前高元音转化, 例如: 支部三等开口“斯”类先秦至南北朝是 [e], 到隋唐五代转化为 [i], 宋至现代又转化为 [ɿ]; 锡部开口三等“赐”类先秦两汉是 [ek], 到南北朝变为 [e], 到隋唐五代转化为 [i], 宋至现代又转化为 [ɿ]。后高化是指元音向相对而言的后高元音转化, 例如: 鱼部一等(“模图孤”) 先秦是 [a], 汉代变为 [ɔ], 到南北朝则转化为 [o], 到隋至现代又转化为 [u]; 东部一等“公”类先秦是 [ɑŋ], 汉至隋唐转化为 [ɑŋ], 到宋至现代又转化为

[uŋ]; 铎部一等“洛”类先秦至宋是 [ak], 元明清转化为 [ɔ], 现代又转化为 [o]。(10·660、661)

高棉语 见“蒙高棉语”。(18·461~464)

格 即 case. 名词、代词或形容词这样一些有类似屈折变化的词的一个语法范畴, 表示这些词类中的某词和其他词在句子中的语法关系。在屈折语中, 格通常用变格词(或零词尾)来区别, 如在拉丁语句子 *Agricola colit agros* (农民耕耘田地) 中, *agricola* 是主格, *agros* 是宾格。在类似拉丁语这样的例子中, 词与词的关系与词序无关, 改变词序后, 除了强调某一成分外, 不改变句子的意思。在不同的语言里, 不同词类格的数目和格屈折词尾的数目也不相同, 如德语有 4 个格, 俄语有 6 个格。在现代英语中, 只有一个格有词尾变化标志, 即名词的所有格(或称“领格”, 主要表示领属关系), 如 *men's* [人们的]。英语代词的格多一些, 有主格、宾格和两个所有格, 如: *I* (主格的“我”)、*me* (宾格的“我”)、*my* (我的)、*mine* (我的 [东西]); *they* (主格的“他们”)、*them* (宾格的“他们”)、*their* (他们的)、*theirs* (他们的 [东西]) 等等。传统语法学家认为名词(体词)有格的形态才算有格。不具备格的形式的名词虽然充当主语、宾语(包括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 也不应该看作主格、宾格等。按照这样的理论, 汉语里的名词和代词没有格的范畴。王力在《中国古文法》中对名词作了格的分析, 格指在

语句中“名词之位置”，分为“主格”、“宾格”、“副格”、“领格”（其中包括“所有格”、“范围格”、“势力格”3种）；在《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中把“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位”，不叫做“格”，并认为在现代汉语里不存在“格”的范畴。从历史角度看，上古汉语人称代词之间有双声或叠韵的关系，即：

第一人称（分为两个系统）：

(1) ŋ系—ŋa 吾, ŋai 我, ŋaŋ 印

(2) d系—dia 余、予, dia 台,
diam 朕

第二人称：

n系—nia 汝（女），niai 尔
niaik 若，na 乃，nia 而
niwam 戎

第三人称：

io 系—gia 其，jia 之（“厥”
kiwat 自成一类）

在语法上，有的人称代词也有分工，如“吾”用于主位和领位，不用于宾位，“我”用于主位、领位和宾位（在原始时代，“我”有可能只用于宾位）等。有人据此认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有“变格”，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也认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是有格的。但在《汉语史稿》里，虽然使用“主格”、“宾格”、“领格”等术语，但对于上古人称代词是否有“变格”仍持保留态度。而到了《汉语语法史》，则明确主张应该分析、体现上古汉语人称代词不同的语法作用，“有人以为这是人称代词的变格，从而得出结论说太古汉语是一种屈折语”，就走得太远了（11·56）。王力

甚至用“主位”、“宾位”、“领位”等术语代替了《汉语史稿》所用的“格”的术语。（1·18、31、69—73、271；3·19）

格律 汉语诗、词、曲等关于字数、行数、对仗、平仄、押韵等方面的格式或规则。在西洋诗里，韵和音步是格律的构成因素。但一般说，是指重读和非重读音节的配合而构成的格律模式。音步是诗行的再细分，并可以用来确定不同类型的格律结构。参见“格律诗”。（14·22、625；15·145、146、307、320）

格律诗 在汉语里，符合在字数、行数、对仗、平仄、押韵等格式或规则的诗，狭义上专指“律诗”。广义的格律诗包括按照一定的格律写成的诗、词、曲等韵文。节奏是诗的要素，构成回环的美。韵脚是诗的另一要素，是格律诗最基本的规则。从汉代到“五四”运动以前，汉语的诗都是有韵的，《诗经》只有《周颂》的几章无韵，可见格律诗用韵是汉语诗的传统。中古以后，四声和平仄的规则成为格律诗的重要构成部分，六朝人意识到汉语四声的存在并且悟出它们在诗歌语言形式美的作用（相传沈约还写了部《四声谱》）。从第5世纪到第8世纪，诗人们经过三百年的长期探索和积累，到初唐律诗逐渐形成，用韵、平仄格律和句子数目都有固定的规则。可见，诗律不是任何个人的规定和创造，而是艺术的积累。律诗以后，平仄在汉语诗的格律上的地位非常重要，甚至后来的一些“古风”也是用“律绝”凑成的（即“元

和”体)。词和曲虽然在字句上与律诗不同，但都有平仄的规则。对仗在汉语格律诗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律诗规定中间4句用对仗，词也有规定用对仗的地方（例如《西江月》前后阕开头两句）；曲较自由，但有些地方一定要用对仗（例如《越调斗鹤鹑》前4句）。“五四”运动给汉语诗歌带来了巨大变革，旧有的格律被推翻了，取而代之的是绝对的自由诗，而不是一种新格律诗。由于社会的发展以及语言本身的变化，旧的格律诗已不适应时代的需要，抛弃旧诗格律是中国诗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对新诗是否要有新的格律和新格律诗如何形成等问题曾有过讨论。王力认为：要建立现代格律诗，必须重视中国诗的传统（即格律诗的民族特点）和格律诗的时代特点。现代格律的形成，还有待于诗歌写作实践的探索、总结和积累（19·249~272）

隔句对 “对仗”的一种。诗中上下两联的出句和出句相对，对句也和对句相对。《中原音韵》论曲时称为“扇面对”。这种对仗罕见。例如白居易《夜闻筝中弹潇湘送神曲感旧》：

缥缈巫山女，归来七八年。
殷勤湘水曲，留在十三弦。
苦调吟还出，深情咽不传。
万重云水思，今夜月明前。

（14·220、221）

隔越转 章炳麟利用古音“通转”说来解释汉字的转注、假借以及孳乳，立许多声转的名称。凡不在近转、近旁转、次旁转、正对转、次对

转之内而“双声相转”的，叫“变声”。隔越转即变声之一。章氏说：“凡隔轴（按：即《成均图》所分阴轴、阳轴）声者不得转；然间以轴声隔五相转者，为隔越转。”（《国故论衡》上）章氏所谓隔越转，即阴阳不同轴的音间隔5部相转。如，阳轴蒸部中间隔谈盍、歌泰、队脂、至而与阴轴的支相转，阴轴鱼部中间隔侯、幽、之、宵而与阳轴的寒相转等。（4·84、347）

葛郎玛 grammar 的音译。即“语法”。（12·217）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的一封信》 王力给《古代汉语习题集》（1984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编者的一封信，并作为这本习题集的代序。收入《文集》第20卷。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教科书没有习题，有人曾建议增加，但一直没有做到，而这本习题集是依据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而编的。（20·411）

工对 “对仗”的一种。见“对仗”。（14·12、184）

工具语 见“工具状语”。（9·539、541）

工具状语 指用在句子主要谓语句前表示动作行为所凭借的工具的状语。例如：“轻将玉杖敲花片，旋把金鞭约柳丝”（张祜《公子行》），“他吃了酒，又拿我们来醒脾了”（《红楼梦》8回）。在古代汉语里，由介词“以”及其宾语组成的工具状语，上古时代放在动词前面或后面都可以。例如：“以戈逐子犯”（《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嫂溺，援之以手者，权

也”(《孟子·离娄》上)。如果被活用来表示原因或时间，它的位置就只能放在动词前面。例如：“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论语·卫灵公》)，“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左传》桓公二年)。到近代汉语里，动词“拿”代替了介词“以”，“拿”及其宾语所组成的工具状语的位置就固定在动词的前面。但“以”字结构在书面语里仍相当常见，而且像“给以物资援助”一类结构，还不是“拿”字结构所能代替的。(9·48~484、539、541；11·288、291~293)

宫调 即曲的调子，曲调。中国古代以宫、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为七声，任何一声为主均可构成一种音乐调式。凡以宫为主的调式称“宫”，其他为主的调式称“调”，合称“宫调”。因为词曲和音乐本是一体的，所以又用来指曲的调式。北曲共分12个宫调，即：黄钟、正宫、大石调、小石调、仙吕、中吕、南吕、双调、越调、商调、商角调、般涉调。最常用的是正宫、仙吕、中吕、南吕和双调，其次是越调和商调。每种宫调里都有曲牌，又有同一曲而入两种以上宫调的，例如“仙吕双雁子(双燕子)”即“商调双雁儿”(据《北词广正谱》)。有些同名的曲子，属于不同宫调内容即不同。例如：《端正好》正宫与仙吕不同，《上京马》仙吕与商调不同，《红芍药》中吕与南吕不同。原则上说，同一套内的曲必须同一宫调，但有时可以“借宫”。借宫一般应当宫调相近，例

如正宫与中吕、仙吕相近，双调与南吕相近等。但是散曲的套数则不借宫。(15·4~11)

功能论 汉语词类划分的一种意见，主张从句法功能方面来看待或划分汉语的词类。比如，用作主语和宾语的词是名词，用作定语的词是形容词，用作状语的词是副词，用作叙述句的谓语中心的词是动词等。功能论承认汉语有词类，但它的缺点之一是把句法和词法混同起来。黎锦熙所谓“句本位”或“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就足以说明功能论者离开句子就无法辨别词类。但是，一个词如果只在具体的句子里才能显示它的词类，那就等于说词的本身并没有词类的特征。如果一个词在句子里担任不同的职务，就说在某句中是动词，在某句中是名词，在某句中是形容词，在某句中是副词等等，同一个词可以分属几个词类，最终还是否定了词类的存在。在1938年开始的中国语法革新讨论中，又有人主张“一线制”，即把词类和功能统一起来，例如把名词和主语统一起来，称为“名词”，把动词和述词(即谓词)统一起来，称为“言词”，这实际上就是取消了汉语的词类，承认汉语只有句法而没有词法。王力不同意功能论，他主张汉语词分类应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即词义标准、形态标准、句法标准三结合)。这在分类原则上和功能论者有根本差别，表现在3个方面：(1)尽可能在形态上区别词类(如果有形态标志的话)，而功能论者根本不谈形态；(2)在应用句法标准

时并不专从功能着眼，例如以结合能力为标准就只牵涉到词组问题，甚至仅牵涉到构词法问题；(3) 当从句法功能上来看词类时，还注意区别基本功能和临时功能。这样，对于汉语词类划分的结果，就和功能论者大不相同。(16·322~325)

共宾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词共同支配一个宾语。共宾结构在先秦汉语里就有了，例如：“齐襄公使彭生醉拉杀鲁桓公”（《史记·郑世家》），“魏囚杀怀君”（同前《卫康叔世家》）。但这种结构后来没有得到发展，而且很少使用。“五四”以后，这种结构又渐渐普遍应用起来。例如：“使牺牲者到被吃的时候为止，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鲁迅《狗·猫·鼠》），“透进并逗留一些乳白的光”（老舍《骆驼祥子》），“每人报告着形容着或吵嚷着自己的事”（同前）。有时两个动词也可以有各自的状语，这是原来所没有的结构形式。例如：“每个领导者都必须善于耐心地听取和从容地考虑反对的意见”（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但是可以用词尾或副词（包括副词性结构）来表示时间，共宾结构中也有这样的例子，如：“受过或正在受着殖民主义灾害的国家和人民愈益认识到……”，“发展我国教育的目的，现在是、将来也是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设”。现代汉语共宾结构的特点，是动词和动词之间往往用“并”、“和”、“或”等来联结。(9·617、619

·620；11·469、471、472)

共动 指平行的能愿动词共带一个动词。例如：“她是来享受，她不能，不肯，也不愿，看别人的苦处”（老舍《骆驼祥子》），“我们能够而且必须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有时两个相同的能愿动词，只是所用的副词不同，或者用一个普通动词（或动宾结构）和一个能愿动词来造成平行式，共带一个动词。例如：“就单说三条大活骆驼，也不能，绝不能只值三十五块大洋”（老舍《骆驼祥子》），“他没法，也不会，把自己的话有头有尾的说给大家听”（同前）。也可以只用一个能愿动词和一个表示时间的副词来造成平行式，例如：“你仍然像在特别包厢里看戏一样，本身不曾，也不必参加那出戏”（林徽音《窗子以外》）。(9·617、618；11·469、470)

构词法 即 word formation，语言中的词的构成形式或规则。在西洋语里构词是通过添加词缀（如 teacher [教师] 加-s 成为 teachers [复数]）、元音或辅音变化（如 sing/sang [唱]）、重音变化（如 récord [记录，名词] / recórd [记录，动词]）来进行的，即屈折变化法和派生法。汉语不是屈折语，它的构词法自有特点。汉语的词是用汉字记录的，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一字词就是单音词，两个字以上汉字记录的词，就是多音词。古代汉语主要是单音词，而上古汉语里可能存着一种由双声叠韵构成的“词形变化法”，是专为构词用的。例如“日月” [niēt nīwāt]、“夫妇” [pīwa b'iwə] 等是双声兼叠

韵，“消息”（“消长”义）[siau siək]、“男女”[nəm niə]是双声，“水火”[ciwəi xuəi]、“聪聾”[ts'ouŋ loŋ]是叠韵。上古汉语这种语音（双声叠韵）上的构词法是否有严密的规律，有待进一步研究。古汉语的双音词比例很小，并且在单纯词中多数是“联绵字”。联绵字很多也是有双声叠韵的关系，例如“唐棣”、“踟蹰”、“参差”是双声，“仓庚”、“逍遥”、“婉娈”是叠韵，“辗转”、“契阔”、“栗烈”是双声兼叠韵。这种构词法到后代还起作用，构成许多新词，例如汉代的“侵寻”、晋代的“宁馨”、唐代的“取次”“潇洒”、宋代的“陆续”“糊涂”“伶俐”、近代的“慌张”“肮脏”“利落”等等。复合的双音词在古代汉语里数量很少，构词的方式不超出现代汉语构词方式的范围。《中国语法理论》有关构词法问题，主要包括在词上加“记号”和“情貌”、叠字、叠词、对立语、并合语、化合语等。《汉语语法纲要》主要讲到复合的复音词的构词法，认为“田鸡”“香菜”之类造词之初就是单词；有些复音单词是由仿语（词组）演变而来，因为这类词起初是仿语，还不是词，其中包括“对立语”（如“东西”、“多少”、“买卖”、“动静”）、“并合语”（如“窗户”、“干净”、“可怜”、“讨厌”等）、“化合语”（如“请教”、“得罪”等）；此外，就是叠字和叠词（如“舅舅”、“太太”、“默默”，“家家”、“件件”、“问问”、“哭哭啼啼”等）。从历史的角度看，汉语构词法的发展是由单音

词向复音词发展，汉语词复音化，实际上就是双音化。汉语复音词的构成，包括“联绵字”、“词根加词头、词尾”和“仿语的凝固化”。因为在汉语发展过程中联绵字变化少、数量不多，并且主要是词汇问题；词头、词尾在汉语中不多，所以在构词法上不占很重要的位置。因此，仿语凝固化而成为复音词在汉语构词法中是主要的。从复合词的结构上说，有“并列”、“偏正”、“动宾”、“主谓”、“附加”（词干加词头、词尾）等结构形式。参见“复音词”。（1·363；3·171、173；9·61～66、396、447～453；11·121、226）

构形法 即构成形态变化的方法。在西洋语言里，指的是同一个词的各种变形。狭义的形态学只研究构形法。在现代汉语里，动词有“情貌”（aspect）的变化，即“了”和“着”用在动词后：“了”表示完成貌，“着”表示进行貌。“了”表示时点，“着”表示时面（时线）。形尾“了”在南唐时期就已经出现了，“着”则形成于北宋时期。例如：“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李煜《乌夜啼》词），“等闲妨了绣功夫”（欧阳修《诉衷情》词）；“如战阵厮杀，擂着鼓，只是向前去”（《朱子语类辑略》卷2），“见一顶轿儿，两个人抬着”（《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在宋元时代，“了”和“着”的分工还不很明确。例如：“若不实说，便杀着你”（《三国志平话》卷中），“太后指了天曰：‘您从吾儿求做天子，何得谎说’”（《五代史平话·晋史》）。到明

代以后（特别是17世纪以后），“了”和“着”才有了明确分工。（9·396、449；11·212；16·261）

孤立语 isolating language. 指用不变的根词和不同的词序表示语法关系，而没有词尾屈折变化的一类语言。如汉语被称为词根—孤立语，萨摩亚语是词干—孤立语。见“分析语”。（1·29；3·574、604）

孤平 指律诗平声韵脚的诗在句中除韵脚外，只有一个平声。具体的所指是：在五言诗“平平仄仄平”这个句型中，如果改用“仄平仄仄平”，就是犯孤平；七言是五言的扩展，所以在“仄仄平平仄仄平”这个句型中，如果改用“仄仄仄平仄仄平”，也是犯孤平。孤平是律诗（包括长律、律绝）的大忌。参见“拗救”。（14·101、104、119；15·335；19·258、289）

孤平调 在古体诗里，允许有孤平，这种孤平就是孤平调。例如孟浩然《仲夏归汉南园》“忠欲事明主，孝思侍老亲”、杜甫《昔游》“昔日与高李，晚登单父台”、杜甫《寄韩谏议注》“美人娟娟隔秋水，濯足洞庭望八荒”等。（14·474、495）

孤仄 指七言古诗“平平平仄平平平”的格式，因为一句共有6个平声，仄声字夹在中间，所以叫孤仄。七古不避古平，而忌孤仄。在盛唐的七古中，孤仄的诗句极为罕见，自韩愈以后，用者较为多些。孤仄的例子如刘长卿《客舍喜郑三见寄》“遥想故园今尚尔，家人应念行人

归”、韩愈《石鼓歌》“石鼓之歌止于此，呜呼吾意其蹉跎”。（14·488）

古本纽 清代古音学家黄侃对上古声纽的见解。黄侃对《切韵》的声母，采用陈澧《切韵考》的40类，又多分出1类，成为41类（即明微分为两类）。黄氏又以41类中的19纽为古本纽，其余22纽为变纽，即（括号内的为变纽）：

深喉：影（喻于）

浅喉：见 溪（群） 晓 匣 疑

舌音：端（知照）透（彻穿审）定（澄神禅）来 泥（娘日）

齿音：精（庄）清（初）从（床）心（山邪）

唇音：帮（非）滂（敷）並（奉）明（微）

这19个古本纽比章炳麟古音21纽优点要多得多：章氏以照穿床审禅为古本纽是错误的，黄氏以精清从心为古本纽是对的（但并邪于心不妥）；章氏不知道照系应分两类，各有不同的来源；黄氏则分照系为两类，以照穿神审禅归端透定，以庄初床山归精清从心，也是比较正确的（照系与端系、庄系与精系以及神与禅是否完全同音或是否同音，还有可商）。黄氏古音19纽的缺点是：把喻和于（“喻”是喻四，“于”是喻三）归影是错误的（于母应归匣，喻四在上古应归舌音，与定母近似）；古音清浊分明，以群归溪，以邪归心，都是不妥的。黄侃把《广韵》中凡是纯一四等的韵叫做“古本韵”，又认为古本

韵中只有古本纽，古本纽只能出现在古本韵中，以此推知古本纽 19 类。这是一种循环论证，在方法上是错误的。(4·349、350；10·15、49；12·604；17·376、402)

古本音 指上古原本就有的音。清代古韵学家最大的缺点是从“今音”（中古音）中寻找古本音。例如，认为歌是古本音，麻是变音；之是古本音，哈是变音（黄侃则相反，他说哈是古本音，之是变音）。这样就把上古语音极度简单化了。江有诰甚至只承认上古音一个等呼（韵头），例如他认为之韵是古本音，于是就认定“采”读“此止反”（音 tsi），“来”音“厘”；他认为元韵是古本音，于是就认定“叹”读“他连反”（音 t'ian），等等。实际上，上古音虽然可能保存到中古以后，但那是极少数，在多数情况下起了很大的变化，甚至变得面目全非，从今音中寻找古本音是错误的。参见“古本韵”。(6·42；10·99)

古本韵 即“古本韵”说。清古音学家如段玉裁、江有诰等多谈到“古本韵”问题。后来黄侃从等韵出发，发现知彻澄娘只有二三等，非敷奉微喻日只有三等，一等韵和四等韵无上述声纽，因此找出一等韵和四等韵作为古本韵。并以为古本韵中只有古本纽，而古本纽又只能出现在古本韵中。黄氏是从古本纽出发来证明古本韵的。他找出的一等韵是歌戈、寒桓、曷末、灰、痕魂、没、模、唐、铎、侯、东、屋、豪、冬、沃、哈、登、德、覃、合，四等韵是先、屑、

齐、青、锡、萧、添、怙。其中歌戈、寒桓、痕魂、曷末各以开合相配，实得古本韵 28 部。黄氏在这个问题上有所漏洞：《广韵》东韵不是纯一等韵，其中有三等字“丰充中终”等都属于黄氏所说的“变纽”，他只好把东韵分为两类，以东一为古本韵、东二为变韵；泰韵是纯一等韵，因为黄氏不承认古有去声，不把它作为古本韵是有他的道理的；但是谈盍也是一等韵，不杂变纽字（《广韵》盍韵末有“澹”字，章盍切，疑是后人所增），黄氏也不算入古本韵，就没有道理。由于黄侃拘于古本韵之说，以致幽部没有入声（即觉部）。在黄侃之前，就有“古本音”之说。所谓“本”，是认为直到《切韵》时代仍然保存着上古的读音，这是缺乏历史发展的观点的。按古本韵的说法，或只有洪音，或只有细音，一韵不能洪细兼有。但是，一个上古韵部到中古分化为几个韵，分化的条件或者是韵头不同，或者是主要元音不同，否则就没有分化的条件。因此，古本韵说是不符合比较语言学原则的。古本韵说又是和“阴阳对转”冲突的，例如鱼部和阳部，按段玉裁当拟测为 [y] 和 [iang]，按黄侃则拟测为 [u] 和 [ang] [uang]，鱼阳元音不同，无法对转。黄侃的歌寒对转 (o:an)、之蒸对转 (ai:eng) 等，也有同样的问题。(4·349、350；5·154；10·49~51、57；12·604、623；17·376)

古本韵说 见“古本韵”。(10·51)

古本字 见“本字”。(20·270)

古代汉语 与现代汉语相对称的汉民族古代语言。实际上就是古代的汉语书面语言。从汉语史研究的角度说，又可以分为上古汉语、中古汉语和近代汉语等；从文献上说，应注意以历代（特别是中古以后）接近或比较能够反映某些时代口语实际的书面材料为研究对象。从教学角度说，是指一个以先秦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上古汉语书面语言，以及后代作家仿古的作品中的语言，甚至还包括古代的诗词。这一范围，相当于一般人所说的“文言文”或“古文”。古代汉语教学，以把文选、常用词、古汉语通论三部分结合起来的方案效果最佳。（16·111、113；19·418、459）

《古代汉语》 古代汉语教科书，王力主编。北京大学在1959年进行了古代汉语教学的改革，把文选、常用词、古汉语通论三部分结合起来，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1961年5月，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召开以后，成立了古代汉语教材编写小组，决定以北京大学古代汉语讲义为基础进行改写，作为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教科书。《古代汉语》共4分册，陆续于1962年9月和11月、1963年9月、1964年4月出版。全书共分14个单元，每单元里都包括有文选、常用词、通论三个部分。文选部分是为了解决感性认识的问题，通论部分是为了解决理性认识的问题，常用词部分既有感性认识，又有理性认识。这三部分穿插进行，并配合着文选的教学进程，构成有机的联系。《古代汉语》文选部分选文以典

范的古文为标准，兼顾部分韵文（如诗、词、赋等）；文选的安排以时代先后为序，顺流而下；常用词部分是以教材的形式教给学生，与工具书作用不同；常用词讲词的常用意义和引申意义以及词义的时代性，并对一些同义词进行辨析；通论部分语法分量较轻，因为古代汉语学习主要是词汇问题，事实上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大讲语法问题；语法方面采用王力的语法体系，在个别地方与中学语文教材不合，但使用者可以采用其他语法体系；音韵学知识比较简单，主要是由于教材对象的原因；古代文化常识包括古代科学、风俗、习惯、典章制度等，这对于阅读古书是有好处的，但也可以在“文选”中附带着讲。《古代汉语》第1册有王力写的“自序”和“凡例”。“自序”对以往各高等学校古代汉语课开设的状况作了概括，对这门课程的目的以及《古代汉语》编写的缘起和编写人员作了说明；“凡例”则说明这套教材的内容及内容安排以及具体编写的体例、原则等。在《古代汉语》第4分册编完之后，王力又写了《〈古代汉语〉编后记》，就编写中的有关问题作了介绍，并对《古代汉语》课的性质（工具课）、通论部分文化常识是否讲授和语法体系3方面提出教学参考意见，对常用词的选择和解释也作出一些说明。由于这套教材体系科学、内容丰富，在国内外都获得好评，在古代汉语教学领域产生过广泛影响。时间过去近20年后，1978年教育部召开的教学工作会议，又重新确定《古代汉

语》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文科统一教材，并由王力负责本书全面的修订工作。修订本除改正原书的某些错误外，还广泛征求并采纳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同时尽量吸收了近20年来古代汉语教学和研究中的一些成果。修订本比原书增加了10余万字，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仍由中华书局出版（1981、1982）。王力又为《古代汉语》修订本写了“自序”和“教学参考意见”。“自序”对修订工作的缘起、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参与修订的人员作了说明；“参考意见”主要就修订本对一些教学人员的意见未能采纳而作出解释，并提出有关的教学参考意见，包括教材分量问题、文选、常用词和通论三结合问题、常用词的教学问题、语法的教学问题、语法体系问题和难句注释问题。（19·405、412、415、438、453、533；20·379、383）

《〈古代汉语〉编后记》 王力为他所主编的《古代汉语》写的编后记。原载《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64年），收入《文集》第19卷。参见“《古代汉语》”。（19·453~458）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

王力有关古汉语教学的文章。原载《光明日报》1963年10月28日版，又收入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主要就《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谈古代汉语的教学和学习问题，分4个方面：（1）课程目的，说明古代汉语是一门工具课，目的是培养学生阅读古书的

能力，以便批判地继承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2）教学内容，《古代汉语》是文选、常用词、通论三结合，以文选为纲，常用词和通论跟着文选走，紧密联系和配合文选的教学。文选部分的作用是给予学生充分的感性认识，常用词的掌握是让学生从感性认识过程到理性认识，通论部分的作用是给予学生足够的理性认识；（3）教学方法。高等学校中文系采用《古代汉语》为教科书，教学效果好坏不一，这与教学方法有很大关系，王力不赞成把《古代汉语》文选、常用词和通论这一密切联系的整体割裂开来，教学时间、教材内容的安排也应该尽量合理，文选、常用词和通论的讲授也都有一定的要求和比较合理的方式；（4）原则问题。教学改革的重要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采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结合、由感性认识再到理性认识的原则进行古代汉语教学对培养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的提高，是行之有效的办法；适合学生的接受水平，也是联系实际的一个方面，《古代汉语》教科书的精神在解决一个“常”字，不但常用词部分只讲常用词的常用义，而且文选部分所讲的也是常用文章，通论中的语法是讲古代汉语常用的语法问题、古代文化常识讲的是一般常识、诗词格律讲的是一般规则等等。（19·438~452）

《古代汉语常识》 王力应人民教育出版社之约写的一本古代汉语概论性质的书，1979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6卷。全书共6章。第1章谈“什么是古代汉语”，第2章谈

“为什么要学习古代汉语”；第3章谈“怎样学习古代汉语”。第4章讲“古代汉语的文字”，包括：(1)字形和字义的关系；(2)繁体字；(3)异体字；(4)古字通假。第5章讲“古代汉语的词汇”，包括：(1)古今词义的差别；(2)读音和词义的关系；(3)用典；(4)礼貌的称呼。第6章讲“古代汉语的语法”，包括：(1)词类，词类的变换；(2)虚词；(3)句子的构成，判断句；(4)“倒装”句；(5)句子的词组化；(6)双宾语；(7)省略。第6章为了照顾中学教师的方便，采用了暂拟语法系统，并不是王力放弃了他的语法体系。这本书篇幅不大，但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对古代汉语的学习很有好处。(16·111~178)

《古代汉语的教学》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教学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63年1期，又收入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第1、2两部分对古代汉语这门课程的性质、目的和要求、课程的内容进行论述和发表意见。第3部分结合古代汉语课就教学改革的原则发表意见，除强调“提倡历史观点，反对形而上学”和避免“训诂考证中的主观主义”两点之外，其他内容和观点和《〈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基本相同。(19·415~437)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的文章，原载《光明日报》1961年12月6日版。本文对古代汉语的教学和学习目

的、理论指导以及具体内容教学或学习等提出见解。王力强调“学习古代汉语，首先必须树立历史观点”，王力提出，对于古代汉语的教学和学习，语音、语法、词汇3方面，应该先抓词汇方面；语法等知识，也要着重在基本或通常的语言事实方面；要重视理性认识，也要重视感性认识，要由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可以说，这篇文章的观点是王力主编《古代汉语》初始阶段的基本思路。(19·399~404)

《〈古代汉语〉凡例》 王力为他所主编的《古代汉语》写的凡例。原载《古代汉语》上册第1分册(中华书局1962年)，收入《文集》第19卷。见“《古代汉语》”。(19·405~411)

《〈古代汉语〉教学参考意见》 王力为他所主编的《古代汉语》写的教学参考意见。原载《古代汉语》上册第1分册(中华书局1962年)，收入《文集》第19卷。见“《古代汉语》”。(19·412~414)

《〈古代汉语〉(修订本)教学参考意见》 王力为他所主编的《古代汉语》修订本写的教学参考意见。原载《古代汉语》(修订本)第1册(中华书局1981年)，收入《文集》第19卷。见“《古代汉语》”。(19·533~536)

《〈古代汉语语法〉序》 王力为《古代汉语语法》(马忠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20·417)

《〈古代汉语〉自序》 王力为他

所主编的《古代汉语》写的序言。原载《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62年),收入《文集》第20卷。见“《古代汉语》”。(20·379~382)

《〈古代汉语〉(修订本)自序》

王力为他所主编的《古代汉语》修订本写的序言。原载《古代汉语》修订本(中华书局1981年),收入《文集》第20卷。见“《古代汉语》”。(20·383~385)

古代历法 指中国古代推算年月日和节气的方法。中国古代推算天象以定岁时,所以历法和天文有密切关系。中国古代的历法,起于商代以前,后来逐步改进和经过天文学家的研究,到清代就已经完善了。简单地说,中国古代历法大致包括:1. “年”和“岁”。12个月为1年,闰年有13个月;平年有354日(包括6个大月,6个小月),闰年有383日。太阳1周天为1岁(太阳1周天就是太阳过春分点,循黄道东行又回到春分点的时间);古代的“岁”就是现代天文学的“回归年”(又叫“太阳年”),古代所谓“岁实”,即一岁实行之数。这样一岁就是 $365\frac{1}{4}$ 日(实际上是365·24199日)。年是阴历,岁是阳历,所以说中国古代历法是“阴阳合历”。岁星纪年是中国最早的纪年法。岁的意义来源于岁星(即木星),岁星约12年1周天。较后的又有太岁纪年法。据《尔雅》所载,摄提格等12辰叫“岁阴”。另有纪年的十干叫岁阳,即:阏逢(甲)、旃蒙(乙)、柔兆(丙)、强圉(丁)、

著雍(戊)、屠维(己)、上章(庚)、重光(辛)、玄默(壬)、昭阳(癸)。甲子纪年起于东汉,较早的时期是以岁阳和岁阴相配。例如《史记·历书》有“焉逢(即“阏逢”)摄提格太初元年”(甲寅)、“端蒙(即“旃蒙”)单阏二年”(乙卯)、“游兆(即“柔兆”)执徐三年”(丙辰)、“强圉(即“强圉”)大荒落四年”(丁巳)等。木星绕天一周,实际上不足12年,而是11.86年,这样每隔82年就会有一个星次的误差,叫做“超辰”或“超次”。因此,汉代以后岁星纪年法渐渐与实际时间不合,误差越来越大。在岁星纪年法中,古人把黄道附近1周天由西向东分为12个星次,12星次的名称是星纪、玄枵、诤营、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岁星1年行1个星次。例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有“岁在星纪”、三十年有“岁在降娄”,《周语·晋语四》有“岁在大火”,都是以岁星纪年。较后才有的太岁纪年法,则是古人把黄道附近由东向西分为12等分,叫做12辰,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顺序与12星次正相反,在应用上不方便。于是古人设想有一个假岁星,叫做“太岁”,让它由西向东,仍用12辰,从寅开始,如寅在析木(岁在星纪)、卯在大火(岁在玄枵)等等。并且为12辰造了别名,即:摄提格(寅)、单阏(卯)、执徐(辰)、大荒落(巳)、敦牂(午)、协洽(未)、涓滩(申)、作噩(酉)、阏茂(戌)、大渊献(亥)、困敦(子)、赤奋若(丑)。

2. 月。月球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古人认为是日月相合，叫做“朔”（也写作“辰”）或“合朔”。月球自合朔绕地球一周再回到合朔，所走的时间是 $29 \frac{499}{940}$ 日（实际上是 29.53059 日），叫做一个月。这个时间不足 30 日，又多于 29 日，因此阴历的月有大有小，大月 30 日，小月 29 日。古代又有“月建”，把一年 12 个月和天上的 12 辰联系起来。但是，三代历法不同。按夏历，斗柄（北斗的柄）指寅叫做正月（一月）、指卯叫做二月，以下依次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即三月到十二月。但如果按殷历，丑是正月；按周历，子是正月。《诗·幽风·七月》就夏历、周历并用，“四月”、“七月”等是夏历，“一之日”（一月）、“二之日”（二月）等是周历。从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到清末，一直沿用夏历，以建寅（正月）为岁首。现在所说的“旧历”，也是夏历。

3. 晦，朔，望，朏，弦。古代一月最后一日叫做晦，最初一日叫做朔（即日月合朔的日子）。古人很重视朔，因为朔定错了，时序就乱了。天子告朔于诸侯，诸侯告朔于庙；史官对朔日发生的事必须写明，后代史书纪事都沿用此法。古代以干支纪日，史书上不记月的第几日而记干支。这样，就必须查明该月朔日的干支，然后顺推才知道是月的第几日（可查杜预《春秋长历》和陈垣《二十二史朔闰表》）。古代每月十五日（有时是十六日，偶尔是十七日）叫

做望。这时地球运行到月亮和太阳中间，此升彼落，一东一西，遥遥相望，所以叫做望。后人以十五日为望，十六日为既望。苏轼《赤壁赋》“壬戌之秋，七月既望”，“既望”在这里是七月十七日，因为那年壬戌七月是大月。每月初三叫做朏（“朏”是月亮出来了，但还不十分明亮的意思）。月亮和太阳成 90° 角，叫做弦（《释名·释天》说“弦”是“月半之名”，“似张弓施弦也”），又有上弦、下弦之分：上弦是初七或初八，下弦是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在商周时代，一月又分 4 部分：第 1 部分叫“初吉”，是初一到初七、八，即朔日到上弦的这段时间；第 2 部分叫“既生魄”（“魄”又作“霸”），是初八或初九到十四或十五日，即上弦到望日的这段时间；第 3 部分叫“既望”，是十五或十六日到二十二或二十三日（与后代“既望”为十六日不同），即望日到下弦这段时间；第 4 部分叫“既死魄”，是二十三日到二十九或三十日，即下弦到晦日这段时间。一月又分 3 部分，叫做旬（甲骨文已有“旬”字），十天为一旬，又叫“浹日”，十二日为“浹辰”。例如《左传》成公九年“浹辰之间”、《国语·楚语》“近不过浹日”。

4. 日，时，刻，分，移。古代以一昼夜为一日（即地球自转一周的时间），一日分为十二时（时辰）、一百刻，一刻十五分，一分六十秒。古代以十二辰纪时（后人又叫做“时辰”），从半夜算起叫做“子时”，“子夜”即半夜。今人以夜里十一点到一点为子时，一直到

明日九点至十一点（即 23 点），以两小时为一个时辰，分别是丑时、寅时、卯时、辰时、巳时、午时、未时、申时、酉时、戌时、亥时。这是符合古制的。古代计时用铜壶滴漏法，受水壶里有一百等分刻画标记的立箭，所以叫“刻”。但一昼夜的时间古代是一百刻（梁天监年间曾一度改为九十六刻），现在则是九十六刻。一天中昼夜的时间，是随着时节和地区的不同而有区别的。远在商代以前，古人就用干支纪日，即用十干配十二支，得六十“甲子”，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六十甲子大致相当于两个月的时间。假定正月初一是甲子，则三月初一是癸亥，等等。但是由于月大月小合起来只有五十九日，所以每个月的干支和日期的对应往往是不一样的。在先秦两汉，都以干支纪日，后来虽有“初几”等的纪日法，但历史学家仍用干支纪日法。5. 四时，节，候。一年分为四时，近代叫做四季。即从正月开始到十二月，每三个月一个时节，依次是春、夏、秋、冬（周历以子月为正月，因此四时都比夏历早两个月）。一年又分二十四个节气，古代叫做“节”或“气”；每月有两个

节气，前一个叫“节气”，后一个叫“中气”。在正常情况下，二十四节气和四时十二月的配合如下表：

1. 春季

(1) 正月 (孟春)	立春	雨水
(2) 二月 (仲春)	惊蛰	春分
(3) 三月 (季春)	清明	谷雨

2. 夏季

(4) 四月 (孟夏)	立夏	小满
(5) 五月 (仲夏)	芒种	夏至
(6) 六月 (季夏)	小暑	大暑

3. 秋季

(7) 七月 (孟秋)	立秋	处暑
(8) 八月 (仲秋)	白露	秋分
(9) 九月 (季秋)	寒露	霜降

4. 冬季

(10) 十月 (孟冬)	立冬	小雪
(11) 十一月 (仲冬)	大雪	冬至
(12) 十二月 (季冬)	小寒	大寒

在最初的时候，可能只规定了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节气，简称“分至”（“分”是时间昼夜各半的意思，“至”是极或最的意思：夏至日最长，冬至日最短）。《尚书·尧典》里叫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后来又增加到八个节气，即《左传》僖公五年所说的“分至启闭”：“分”是春分、秋分，“至”是夏至、冬至，“启”是立春、立夏，“闭”是立秋、立冬。最后才定为二十四节气（在《淮南子》中，二十四节气已具备）。二十四节气是一个太阳年的二十四等分，所以说节气是阳历。比节更小的单位是“候”，每个节气有三个候（古人所说的“时候”或“岁候”，指时令和节候）。6. 赢缩，定朔、定气。上古人

们就发现岁星有“赢缩”（《史记·天官书》），又作“盈缩”。后来天文学家用它来指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速度。由于地球绕太阳运行的轨道是椭圆的，看起来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速度有快有慢，快则为赢，慢则为缩。夏天速度慢，从春分到秋分要走186天多；冬天速度快，从秋分到春分只须走179天多。如果按平均天数说，从冬至到春分有六个节气，而实际这段时间不足90天，因此历法上规定的春分并不在实际上“昼夜平分”的那一天，“昼夜平分”是在春分之前的三天；同样，从夏至到秋分也有六个节气，实际上超过了90天，所以历法上规定的秋分也不在“昼夜平分”的那一天，“昼夜平分”是在秋分之后的三天。古人发现日有赢缩，知道一年月大月小相间，每年规定为354日的历法不够精密，所以朔日不能不按赢缩来规定，容许有一连两个月大或两个月小，这就是“定朔”（古法叫“经朔”）；又知道一岁分二十四等分以定二十四节气的历法也不够精密，有些节气的距离要远一些，有些则要近些，这就是“定气”（古法叫“恒气”）。有了定气，闰月无中气的规定也就不是完全正确的了。7. 闰月，岁差。置闰是为了解决阴阳历的矛盾。二十四节气是太阳年的二十四等分，这是阳历，岁实一年为 $365\frac{1}{4}$ 日，阴历每年只有354日，年差11.25日。因此三年后就须增加一个月，叫做闰月，闰月一般是29日。三年置闰后还不足三年的岁实（差

4.75日），因此第五年又要置闰。但是五年两次置闰，比五年的岁实又多出1.75日，所以后人又规定十九年七闰，约每三十二个月就有一个闰月。闰月很重要，《尚书·尧典》说“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因为如果不闰月，则三年差一个月，到九年差三个月，即以春为夏，积时越多，则距离越大，四时和平岁就都乱了。在商周时代，历法未密，闰月都在岁末。秦代以十月为岁首，所以闰月称为“后九月”。汉初还沿用秦代旧法，到汉武帝太初元年改历后，才改为以无中气的月份为闰月。以无中气的月份为闰月，是因为由于阴阳历的矛盾、节气常常落在月份的后面；中气本该在每月的十六日，逐渐移到晦日（二十九或三十日），这是阴阳历矛盾到了极点的时候，所以要在这里置闰。闰月的节气在月的十五日，那么这一节气后面的中气就应在下月朔日，所以说“闰月无中气”（这是一般情况，闰月有中气是例外）。由于太阳和月亮的引力对于地球赤道的作用，使地轴在黄道轴的周围作圆锥形的运动，慢慢向西移动，使春分点以每年约50秒的速度向西移行（周天360度，每度60分，每分60秒），这种现象叫岁差。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家虞喜首先发现了岁差，后来南朝宋何承天、南齐祖冲之、隋刘焯、唐僧一行沿用其法，而更趋精密。古人发现岁差，是由于观测到节气的“日躔”（即太阳经过的星座，在二十八宿中）和“中星”（即中天星座，古代规定节气根据天文，具体办法就是昼测日影、夜

考中星)随时代而不同。例如《尚书·尧典》说“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礼记·月令》说“仲冬之月，昏东壁中”，说明殷末周初冬至(仲冬)的中星在昴宿，周代冬至的中星在壁宿，相距数百年，冬至的中星发生了变化(又据《协纪辨方书》，清代冬至的中星又移到危宿)。殷时春分日躔在昴宿，清代春分日躔在室宿，相距三千多年，日躔变化自然也很大。中国发现岁差，比西洋要早。了解或研究中国古代历法，对于学习或研究古代汉语都是必要的。(19·537~549; 20·474~489、552~558)

古风 即“古体诗”。见“古体诗”。(14·49)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序》 王力为《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洪成玉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写的序。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提出讲古汉语虚词只讲单词和复音词是不够的，只有同样也讲固定词组或上下相应的结构(后者例如“唯……是……”、“何……之有”等等)，才是全面地讲述了古汉语虚词。(20·400、401)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研究的论文。原载《中华文史论丛》第6辑(1965年)，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论述古代汉语构词法上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问题。所谓使动词，是指表示“使动”意义的词，也就是使表示它的涉及者发生或进行这种动作行为的词，使动词的成立，必须形成与

自动词的配对，它不是“动词的使动用法”。自动词在这里不是指“不及物动词”，而是和使动词相对立的名称，凡是与使动词配对的，叫做自动词，而不论是否是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配对的自动词和使动词的语音形式非常近似，但又不完全相同。近似，表示它们同出一源(一般是使动词出自自动词)；不完全相同，才能显示出使动词和自动词的区别。两者不完全相同的语音形式有3种表现方法：(1)字形相同，读音不同。例如《论语·乡党》“乡人饮酒”，“饮”是“自饮”，是自动词，读於锦切；《左传》宣公十二年“将饮马于河而归”，“饮”是“使饮”，读於禁切；(2)由字形相同变为不同，即起初自动词和使动词是同一书写形式，后来分化为两个字，分别代表自动词和使动词。例如“入”和“使人”最初都写作“入”，自动词读“人狄切”，使动词读“奴答切”(又奴对切)，后来使动词写作“内”(即“纳”)；(3)字形不同，例如“买”(自买)和“卖”(使买)、“至”(自至)和“致”(使致)等等。这3种情况都必需具备同一条件：自动词和使动词在读音上必须是既双声又叠韵(旁纽、旁叠也算双声叠韵)。本文提出的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问题属于构词法问题，也可以认为是词族问题的一个方面。(16·442~463)

古汉语越语 指上古传入越南的汉语词。古汉语越语也反映出上古汉语的一些语音特征。例如：汉语“古无轻唇音”，古汉语越也是这样，如“飞”、

“符”、“味”、“舞”古汉越语读音为 bay¹、bua²、mui²、mua⁵（注音用越南“国音”写，数字表示声调）；汉语“古无舌上音”，古汉越语也是这样，如“烛”、“烛”（越语指火炬）古汉越语读音为 đuc⁶、đuoc³；鱼韵字上古汉语是 ia，在古汉越语里反映为 u a，如“御”（越语指马）、“初”（越语为“古”义）古汉越语读音为 ngu a⁴、xu a。古汉越语有的仍保存着上古汉语的意义。如《说文》：“雁，鹅也。”上古汉语“天鹅”和普通的鹅都叫做“雁”，“雁”“鹅”双声，寒歌对转。越南有 ngan¹ 一词，是鹅的一种。越字写作从鸟、奸（或“安”）声，其实就是古“雁”字。汉族人现在没有称“鹅”为“雁”的了，而越南人还称“鹅”为“雁”（现越语作 nhan⁶）。（11·797；18·470、533、535、551、582）

《古今韵会》 韵书。元黄公绍编。又简称《韵会》，30卷，作于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之前。此书很注重训诂，征引的典籍很多。黄公绍的同乡熊忠认为《韵会》太繁，于是另编一部较简的，名为《古今韵会举要》。现代所存的是熊氏所编的书，不是黄氏原本，但其韵部大约与黄书相同。见“《古今韵会举要》”。（4·414；9·173）

《古今韵会举要》 韵书。元熊忠编。熊氏因嫌黄公绍《古今韵会》过繁，在元成宗大德元年丁酉（1297）编成此书。书中分107韵，完全依照刘渊归并《礼部韵略》的方法。如果和后世流行的“诗韵”（106韵）相

比，只是多了一个拯韵。熊书表面上虽然依照传统的韵部，实际上隐藏着元代的语音系统。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点：（1）“韵例”说：“旧韵所载，考之七音，有一韵之字而分入数韵者，有数韵之字而并为一韵者；”又说：“今每韵依七音韵各以类聚，注云：‘以上案七音属某字母韵。’”“旧韵”就是传统的韵部，“某字母韵”才是元朝的实际语音系统。如果依照熊氏所说的“案七音属某字母韵”来进行分类研究，可以知道元代语音的概况。但是所谓“某字母韵”并不就是韵部，大致地说，一个“字母韵”只等于一个韵部中的一个“呼”。例如“居”“孤”两个字母韵实际上是撮口呼和合口呼的分别；“歌”“戈”“迦”“痾”四个字母韵实际上是开合齐撮四呼，“嘉”“瓜”“牙”“嗟”四个字母韵实际上也是开合齐撮四呼。这种“某字母韵”，平声共有67个，入声共有29个，很值得进一步研究。（2）旧韵入声韵是确定的，但在熊氏书里按照旧韵应分3种不同韵尾的韵部，却往往属于同一个“字母韵”。看来，本书是保存着收-k和收-t尾的入声的，但是收-p的入声字已经合并到收-t的入声里去了。（4·414；9·173；12·92）

古今字 指同表某一字义而古今用字不同的汉字。古今字有的是古字与今字字义完全相同，如“圉”和“塊（块）”、“壘”和“野”等。这类古今字是同字异形，只是古今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属于异体字的一类。有的古今字是由于词义的发展而形成的用

字的分化。例如，“息”本指“火熄灭”，这个意义另造“熄”字，以别于“止息”义；“禽”本指“鸟兽”，引申为“擒获”义，引申义另造“擒”字，以别于“禽兽”义。其中“息”、“禽”是古字，“熄”、“擒”是今字。清代王筠称后来为本义另造后起字为累增字，称为引申或假借义另造的字为分别文（即分别字），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则讲古今字，这些大都是同源字。（8·3）

古绝 绝句的一种，即古体绝句，可归入古体诗一类。古绝可用仄韵，即使押平声韵，也不受近体诗平仄规则的局限，有时还不粘、不对。例如：

悯农（其一）[唐]李绅
春种一粒粟，秋成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江上渔者 [宋]范仲淹
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
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

李绅诗“春种”句连用三个仄声；范仲淹诗用了4个律句，但首联平仄不对，尾联出句不粘，都该看作古绝。李白《夜思》用平声韵，但平仄不合律句，有的不粘、不对，所以也是古绝。古绝五言的比较常见，七言的比较少见。古绝和律绝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因为律诗兴起后古绝也不能不受律句的影响。（14·50；15·322、360、546）

古娘日归泥 见“古纽”。（12·191）

古纽 指上古汉语的声母。上古声

母的研究，比古韵研究的业绩要差得多，这主要是古纽研究的材料比较缺乏。古纽研究一般是根据汉字的谐声傍旁、声训和异文，而这些材料都有局限性，如谐声偏旁和它所谐的字不一定同音，而声训也有同样的问题；异文可能是方言的不同等。有人也用外文译文（主要是佛经译文）证明古纽，但翻译往往不可能完全译出原音来。又有人引用汉藏语系各族语言的同源词来证明古纽，可能比较可靠，但这方面的研究还很不够。古纽问题的圆满解决还有待于不断地探索。最先研究古纽的是清代钱大昕，以后又有不少学者提出一些见解。通过这些意见，可以大致了解古纽的轮廓。

(1) 浊母送气不送气问题。浊音声母送不送气，历来有争论。江永、高本汉主送气说，李荣、陆志韦主不送气说。王力认为这种争论没有必要：从音位的观点看，浊音送不送气在汉语里是互换音位。所以王力对浊母的拟音一概不加送气符号。

(2) 古无轻唇音。此说主张上古没有轻唇音声母，是钱大昕提出的，已经成为定论。直到《切韵》时代，帮滂並明和非敷奉微在反切中还是混用的。

(3) 上古齿头音精清从心邪的问题。这个问题争论较少。章炳麟把精清从心邪并入照穿床审禅，没得到人们的赞成；黄侃把邪母并入心母，也没有强有力的根据；高本汉认为上古邪母是不送气的 [dz]，与从母 [dzʰ] 相配，也没有确证。王力认为，上古的精清从心邪到中古没有变化。

(4) 精系和端系的问题。人们一向把精清从心邪与端透定

泥都认为是齿音，发音部位相同，只是发音方法不同。但是古人把端系称为舌音，精系称为齿音，似乎是发音部位也有所不同。现代北京话精系是舌尖前音，端系是舌尖中音。王力认为，古音也应该是这样，端系和精系不但发音方法不同，而且发音部位也不同。因此，上古端系字和精系字较少通假。(5) 古无舌上音。此说主张上古没有舌上音声纽，这也是钱大昕提出的，也就是中古的舌上音知彻澄娘四母，在上古归入三十六字母中的舌头音端透定泥。这也早已成为定论。经王力研究，在《经典释文》的反切中有大量事实证明，直到隋代知系还没有从端系分化出来。(6) 精系和庄系的问题。在陈澧以前，没有人知道正齿二等庄初床山四母和正齿三等照穿神审禅的发音部位不同。黄侃懂得这个区别，并且把庄初床山并入上古的精清从心。这个合并比较合理。从连绵字看，“萧瑟”、“萧疏”、“萧森”、“潇洒”等，都可以证明精庄两系相通。王力之所以赞同黄说但不肯把庄系并入精系，是由于一些“假二等”字和三等字发生矛盾，如“私”与“师”、“史”与“始”等，有待更进一步考察。高本汉把庄初床山的上古音拟测为 [tʂ] [tʂʰ] [dʂ] [ʂ] (真二等拟为 [t] [tʰ] [d])，王力也不予采取。(7) 俟母问题。三十六字母中没有俟母。据李荣考证，上古应有俟母。王力认为证据确凿，而且从语言的系统性来看，庄初床山俟五母和精清从心邪五母、照穿神审禅五母相配，形成整齐的局面，是合理的。

因此，王力增加了俟母。(8) 照系三等与端系的问题。钱大昕提出“古人多舌音”说，意思是照穿（照系三等）等母的字在上古也有许多读舌音。他举的例子如古读“舟”如“雕”、读“至”如“寔”、读“专”如“耑”、读“支”如“鞮”等。后来黄侃又提出照系三等照穿神审禅在上古与知系（知彻澄）同属一类。但由于古无舌上音，所以黄侃的照三归知系，实际上就是照系三等归端系。钱大昕之说有些道理，但是只限于少数照系（主要是照母）三等字多舌音，与照系二等庄初床山无关。而黄侃照系三等归端系的做法就过于简单化了。只能认为它们读音相近，不能说相同。高本汉把照穿神审拟测为 [t] [tʰ] [d] [dʰ]，王力认为是合理的。但是，高本汉把禅母拟测为 [dʰ]，与送气的神母 [dʰ] 配对，不可信。王力认为古禅母应是古审母的浊音，所以拟测为 [z]。(9) 娘母和日母的问题。钱大昕证明古无舌上音，后来章炳麟作《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试图证明先秦没有娘日两个声纽。说古无娘母是合理的，但是认为古无日母则是错误的，因为娘日大都是三等字（也有些二等字），如果上古“女”、“汝”同音，“日”“昵”同音，后来就没有分化的条件了。高本汉把泥娘二母的上古音拟测为 [n]，日母的上古音拟测为 [ɲ]，是合理的。这样，照穿神日与端透定泥正好相配，读音相近而不相同。(10) 喻母四等的上古音问题。这个问题最难解决。章炳麟和黄侃主张喻母在上

古并入影母，是错误的。曾运乾作《喻母古读考》，把喻母（四等）的上古音并入定母，比较合理。从谐声偏旁、异文都可以证明喻四的字往往和定母字相通。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喻母是三等字（喻母四等是假四等，真三等），澄母也是三等字（少数属二等），如果澄母归定，喻母也归定，势必造成两母冲突，以致“容”“重”同音、“移”“驰”同音、“夷”“迟”同音，等等，后来便没有分化的条件了。高本汉把喻四的上古音分为 [d]、[z] 两类，[d] 和定母的 [d] 有不送气和送气的区别，似乎可以解决了后来分化的条件问题。王力在《汉语史稿》里批评高氏把喻四的上古音分为两类，但是接受了高氏拟测的 [d]。高本汉对上古声母的拟测在送气和不送气上是照顾了系统性问题的，王力在《汉语语音史》中认为，他只接受高氏的舌音浊母送气不送气的对立，就更不能成立。因此王力又把喻四的上古音拟测为 [ɣ]，这是与 [t] [f] [d] 同发音部位的边音。

(11) 喻母三等和影母问题。黄侃认为见溪群晓匣疑是浅喉音，影母是深喉音，这是对的。但黄氏把喻于两母

归入影母，则是错误的。晓匣两母在上古和见系相通的情况最常见，和影母相通的情况反而罕见。喻母（喻四）在上古是 [ɣ]，于母（喻三）在上古应属匣母，曾运乾得出“喻三归匣”的结论是正确的。实际上于母到了唐初也还属匣母。于母是三等字，匣母无三等字，正好互补。影母自古至今都是零声母（包括喉塞音和韵头 [i] [u]）。

(12) 复辅音问题。高本汉和林语堂最早提出上古汉语可能有复辅音声纽的问题，高本汉并且还根据汉字谐声偏旁拟测了 19 种复辅音声母。但是按照高本汉的原则，上古复辅音声母又远远不止这 19 种，并且谐声系统互相牵连者甚多。所以高氏的拟测不被人所接受。后来又陆续有人从谐声偏旁和连绵字、甲骨文中的形声字和各种方音的比较以及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比较等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但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13) 王力通过对以往上古声母问题讨论的研究和进一步的分析考证，在《汉语语音史》中拟测了先秦汉语的 33 声母（可包括汉代声母）。如下页表：

发 音 方 法		发 音 部 位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叶	舌面前	舌根	喉
			塞 音	清	不送气	p (帮非)		t (端知)	
	送气	p' (滂敷)			t' (透彻)		t̚' (穿)	k' (溪)	
	浊	b (並奉)			d (定澄)		ɖ (神)	g (群)	
鼻音			m (明微)		n (泥娘)		ɳ (日)	ŋ (疑)	
边音					l (来)		ʎ (喻四)		
塞 擦 音	清	不送气		ts (精)		tʃ (庄)			
		送气		ts' (清)		tʃ' (初)			
		浊		dz (从)		dʒ (床)			
擦 音	清			s (心)		ʃ (山)	ʃ (审)	x (晓)	
	浊			z (邪)		ʒ (俟)	ʒ (禅)	ʁ (匣、喻三)	

(4·2、294、348; 5·78、180、181; 9·93—101; 10·18—28; 12·191、494、500; 17·59·60)

古人多舌音 见“古纽”。(4·2、294)

《古人名字解诂》序 王力为《古人名字解诂》一书(吉常宏著)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举出前人解释周秦名字的有关著作,并对名和字的问题作了扼要说明。认为《古人名字解诂》是一部好书。(20·

425、426)

古日母与泥母同类 上古汉语声纽学说之一。章炳麟《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运用钱大昕考证上古声母的方法进行论证,得出上古娘母、日母同归泥母的结论。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认为:日母在上古只是近似泥,还不能完全混同。参见“古纽”。(12·191、192)

古诗 即“古体诗”。见“古体诗”。(15·320)

《古书疑义举例》 训诂书,7卷,清俞樾著。此书搜集古书疑义文句,归纳综合,共举88类条例。如“上下文异字同义例”、“上下文同字异义例”、“错综成文例”、“参互见义例”等等。书中1至3卷讲字句的变化,卷4讲虚词的运用,卷5讲古书衍字、误字,卷6讲古书脱字、错简,卷7讲古书误改、误删、误解例。每例下广举例证,并略加说明,颇具实用价值。(9·16)

古四声不同今四声说 见“上古声调”。(12·611)

古体绝句 即“古绝”,古体诗的一种。见“古绝”。(14·49、50、570)

古体诗 指和“近体诗”对称的汉语古代诗歌的一类,又称古诗或古风。古体诗是依照古代的诗体写的诗。在唐人看来,从《诗经》一直到南北朝的诗,都是古的,因此所谓依照古代诗体也就没有一定的标准。但是,诗人们所写的古体诗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就是不受近体诗格律的束缚。所以,凡不受近体诗格律限制的,都是古体诗。在唐宋以后,古体诗也受到近体诗的影响,总不免掺杂着近体诗的平仄和对仗等。从每句的字数来说,古体诗有四言、五言、七言、五七杂言、三七杂言、三五七杂言、错综杂言7种。四言古风可以认为是模仿《诗经》的诗体而来;五言的古风一向被认为是正统的古体诗,因为《古诗十九首》是五言,六朝的诗大多数也是五言。七言起源较晚(南北朝),但在古诗中的数量上仅次于五言。凡杂言的古体诗,都是长

短句(又叫长短诗),在古诗中是比较少见的。古体诗既可以押平声韵,又可以押仄声韵,仄声韵要区别上声韵、去声韵和入声韵,不同声调一般不可以押韵;古体诗押韵可以一韵独用,也可以两个以上的韵通用(即通韵),但必须是邻韵相通。特别要注意的是,上声和去声有时可以通韵,但是平仄不能通韵,入声更不能与其他各声通韵。七言古诗有一种是句句押韵的(称为“柏梁体”,实际上在鲍照以前的七言诗都是句句用韵的),到南北朝以后七言诗变为隔句用韵,句句用韵的七言诗反成了特殊的诗体(如杜甫《饮中八仙歌》)。古体诗可以一韵到底,但是也可以换韵,而且可以换几次韵。换韵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每两句一换韵、四句一换韵、六句一换韵,也可以多到十几句才换韵。但换韵的第1句一般要押韵。古体诗的平仄没有任何规定,在近体诗形成之后,有些诗人写古体诗有意避免律句,即尽可能多用拗句,而且用一切可能的拗句。不拘粘对,也是古体诗的特点之一。古体诗一般不讲究对仗,如果用了对仗,也是修辞上的需要,而不是格律上的要求。至于古体诗有杂言一体,在句子形式上不受拘束,是一种与五古、七古不同的诗体(如李白《蜀道难》)。但是,又不是所有的古体诗都和近体诗迥然不同。由于受近体诗影响,有些诗人写古诗还注意粘对(第2字),有的还喜欢用一些律句,七言古诗中这种情况比较突出(如王勃《滕王阁》)。凡具有一定的律诗特点的古诗,就是“入律的古风”。在唐宋诗人的古风

中,高适、王维、白居易和陆游是入律的一派,李白、杜甫、韩愈和苏轼是不入律的一派。白居易、元稹等人所提倡的“元和体”,实际上是把入律的古风加以灵活运用。在古体诗中,杂言古体和入律古风可以说是两个极端;五古不入律的较多,七古入律的较多,二者也有不同(有例外,像柏梁体就不可能是入律的古风)。所以,古体诗包括不同诗体的诗,其中有些也有着很大的差别。(14·7、21、372;15·320、360、371)

古通用字 见“通用字”。(20·270)

古文 指殷商至春秋之末所使用的文字,包括甲骨文和金石文字等。而甲骨文和殷商金石文字是古文中较古的文字。(3·651)

古语法 即古代汉语的语法,与“今语法”(语体文语法)相对。在中国语法学初期,古语法也就是一般所谓“文言文”的语法。研究古语法的人,往往有“古优今劣”的成见,以周秦两汉的古文为古雅,以至到唐代则仅兼采韩愈、柳宗元的古文。合乎这类古文标准的语法,认为“合法”,否则就是“非法”。这是违背历史发展的。(3·13、15、110)

古文字 指甲骨文和金石文字。见“古文字学”。(12·167)。

古文字学 以研究甲骨文和金石文字为主的一门学科。古文字大致可分为甲骨文和金文两大类,金文是古铜器上的文字。真正谈得上对金文进行研究,始于南宋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款式法帖》,当时的研究还是很粗疏的。在公元1899年,甲骨文被发现,

又兴起了以甲骨文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的学问。同时金文的出土,到清代也比宋代多出10倍以上,清高宗敕编《西清古鉴》等书,促进了金文的研究。由于甲骨文的发现,可与金文互相印证,所以从清末到现代对金文的研究,大大超过了前人。从此以后的近百年来,是甲金文研究的勃兴时代,也是古文字学最发达的时代。自从甲金文被大量发现以后,汉字字形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学者们不再墨守许慎《说文解字》而不敢越雷池一步了。甲金文可以为许慎正确的说解提供更有力的佐证,也可以纠正许说的错误。

1. 甲骨文的研究。从公元1899年到公元1949年这50年间,中外学者研究甲骨文的共289人,中国学者就占230人(见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写成的专著、论文、报告等,共有876种。主要的著作有孙诒让《契文举例》、《名原》,罗振玉的《殷虚贞卜文字考》、《殷虚书契考释》,王国维的《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王襄的《匱室殷契类纂》,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殷虚书契前编》是罗振玉所编),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郭沫若的《甲骨文字研究》、《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等。甲骨文字本身的研究,实际上是对三千多年前汉字的释读(识字)工作。现存的甲骨文单字有3千字左右,认出的大约近半。专家释读甲骨文的原则主要有“以《说文》为证”、“与金文互证”、“从甲骨文本身归纳”、“从字的形象来判断”、“从文化史上考证”等。其中“从甲骨文本身归纳”是一个科学有效的、

人们经常使用的方法,但归纳的方法适用于出现频率较高的字。这一时期甲骨文研究成就最大的是罗振玉、王国维和郭沫若等人。罗振玉最大的贡献是对甲骨文的搜集、著录和流传方面。又由于罗氏掌握的材料多,他的研究也有不少好的见解,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如以《说文》为证、与金文互证)。王国维不但学识渊博,还具有现代科学的头脑,因此成就更为突出,对甲骨文的研究有许多精辟的见解,罗振玉的古文字研究实际上也是受他的影响。郭沫若的研究有许多新颖的说法,虽然有些问题有争论,仍不失为一家之言,他的最大的特点是能联系社会发展史来研究甲骨文字,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著作中,也经常出现这样的例子。

2. 金文的研究。在没有发现甲骨文之前,金文的研究虽然早已开始了,但比较有价值的是清代吴大澂的《说文古籀补》(刊于公元1883年)。吴氏此书是想根据金文补充《说文》的,但也有不少精到的见解(例如“帝”字,吴氏据金文字形说:“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后来用甲骨文验证,“帝”确实是“蒂”的本字)。吴氏另有《愔斋集古录》、《恒轩金石录》。除吴大澂以外,著录金文的另有罗振玉的《殷文存》、《贞松堂集古遗文》、《贞松堂吉金图》,容庚的《愔斋吉金图录》、《海外吉金图录》,刘体智的《善斋吉金录》,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等。自从甲骨文被发现后,古文字学家一般是兼治甲骨文和金文的。关于金文的研究,有王国维的《史籀篇疏证》和《观堂

集林》中有关金文的论文,林义光的《文源》,刘心源的古文审,郭沫若的《金文丛考》、《金文续考》、《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余醜》,唐兰的《古文字学导论》等。容庚的《金文编》把金文按《说文》部首排列,孙海波的《古文声系》把甲骨文、金文按古韵22部排列,便于查阅。在这段金文研究上,以王国维和郭沫若较为突出。甲骨文研究的几个原则性方法几乎完全适用于金文研究。王国维研究金文和他研究甲骨文一样,从多方面论证,得出许多精确论断(如释“中”、释“天”、释“珣朋”等);郭沫若的金文研究的特点仍然保持着他的甲骨文研究的特点。古文字学与许多学科有密切关系或联系,它与历史学、考古学的关系尤其密切。这不仅仅是历史考古能为古文字学提供新的资料,历史学的研究也对古文字研究有启发作用,更主要的是古文字学本身对于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的研究起着重要的作用。就语言学本身而言,古文字学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仅是它在汉语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汉语语源的研究、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等等,都需要古文字学来帮助解决。古文字学的成就是很大的,但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近30年来,由于出土材料的增多,研究方法的日趋周密以及研究队伍的扩大,古文字学又取得了很大进展。(9·17;12·167-178)

古无轻唇音 见“古纽”。(4·293;5·78、180)

古无去声 见“上古声调”。(6·30、

111)

《古无去声例证》 王力上古音研究论文。原载南开大学《语言研究论丛》(1980),后收入《文集》第17卷。段玉裁提出“古无去声”说,证明上古汉语没有去声的声调。本文列举周秦两汉时期韵文的例子,证明段玉裁的意见是正确的。在本文所举大量例证中,有些去声字(中古)完全可以证明上古读平声、上声或入声,因为它们在上古韵文中只跟平、上、入声字押韵,而不跟去声字押韵。例如,《诗经》押韵,“庆”字4见,皆读平声;“埽”字3见,皆读上声;“告”字3见,皆读入声。古长入字(后来变为去声)与长入字相押,似乎古有去声。但用联系法,也可以证明其为古入声字。例如“大”字,《诗·鲁颂·泮水》叶“花畿大迈”《大雅·民劳》叶“惕泄厉败大”,似乎是去声相叶;但是《易·坤卦》叶“发大害”、《咸卦》叶“害大末说”“《吕氏春秋·士容》叶“大害越外媯赖厉折”,“大”既然可以跟入声字“发”、“末”、“说”、“越”、“折”叶韵,可见它古读入声。其余类推。本文证明,凡中古有平去两读者,古皆读平声;有上去两读者,古皆读上声;有去入两读者,古皆读入声。(17·340~372)

古无去声说 见“上古声调”。(10·85;12·611)

古无人声说 见“上古声调”。(10·85)

古无上去两声说 见“上古声调”。(10·87)

古无舌上音 见“古纽”。(4·294;17·60)

古无四声说 见“上古声调”。(10·83)

古意 唐以后的诗人依照古体绝句所作的绝句,可以称为短篇的“古风”,也叫做古意。也就是唐代以后不依律句的平仄形式写成的绝句。参见“古绝”。(14·49)

古音 指周秦两汉时期的汉语语音,与“今音”(隋唐音)相对而言。后来又称为“上古音”,与“中古音”相对而言。广义的古音包括声、韵、调,狭义则只指上古韵(即“古韵”)。(4·235、480;5·134、156、246;8·71;9·16、91;10·12、14、49、696;12·179)

古音的重建 见“重建”。(9·91)

古音拟测 见“拟测”。(6·12·41、45;12·619)

古音通假 指古书中由于音同或音近的关系而用另一个汉字。一般又分无本字的假借和有本字的假借。《说文叙》中所说的“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是语言某些词有音无字,而借用同音字来表示(例如“来”的本义是“小麦”,借为“来往”的“来”;“求”即古“裘”(皮衣)字,借为“请求”的“求”)。有本字的假借即朱骏声所谓“本无其意,依声托字”和王引之所谓“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也就是写别字。王力所说的古音通假,是指后者。古音通假说的广泛应用,始于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王引之说:“许氏《说文》论六书假借曰:‘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盖无本字而后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也。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

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经义述闻》卷三十三“经文假借”条）。王氏父子“就古音以求古义”而“不限形体”的理论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发展的新阶段，它把语音和词义直接联系起来，摆脱了文字形体的束缚。王氏父子在应用古音通假时，往往用大量的材料或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而不是只凭读音的相同或相近，或找一些无关紧要的证据，硬说“某通某”等。但是古音通假说往往被用来作为穿凿附会的工具，产生一些流弊。所以必须明白，除“本无其字”的假借外，所谓古音通假也就是古人写的别字。因此，在读音上一定是同音或十分近似（其中包括时间和地域因素）。如仅仅单是双声或叠韵，那就不可能产生别字。在古音通假的应用上，必须是读音相同或非常近似。但这还不够，更重要的是要有可靠的、充分的证据。仅凭语音的条件，古音通假的解释仍然有穿凿附会的危险。（12·207；19·193～198）

古音学 指对上古汉语语音研究而形成的一门科学（清儒所说的“古音”，指的是先秦古音）。包括上古汉语声、韵、调的研究，是汉语音韵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古音学的建立，首先应该归功于明代的陈第，因为是他提出了“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的历史发展的观点。其后，经过清代古音学家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江有诰以及后来章炳麟、黄侃以及近代学者们的研究，古音学不断发展，至

今已大致理出了先秦汉语的语音系统，并且拟测了古音音值。但是，从整个古音学的成就来看，古韵的研究成绩最大，而古纽的研究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参见“古纽”、“古韵”、“上古声调”。（4·235～395；5·139～183；12·179）

古有四声说 见“上古声调”。（10·84）

古有平上去而无人说 见“上古声调”。（12·611）

古有五声说 见“上古声调”。（12·611）

古语 指古代汉语中的词语。不包括几千年来由古代汉语沿用下来的一般或基本词汇（如：“人”、“马”、“牛”、“羊”等）。王力《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讲到“古语的沿用”，这类古语包括“文言虚字”、“文言的语汇”，“过时的口语”、“复活的文言”4项，并提出，对于陈旧的字眼最好不用，同时对于古代的语言也要有一定的理解能力。（3·550～562；19·193）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词汇方面的论文。原载《国文月刊》第4期（1941），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论述古代汉语的词语在现代口语中死亡、残留和转生的问题。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都以一般的口语为判断标准。1. 某些古语，一般民众口语里没有，就是死亡了。古语的死亡有死字和死义的分别，有些死字不仅在一般口语里，就是在文人笔下也几乎绝迹了。有些则在文人的文章里出现，如“慵”（“懒也”，杜甫

诗：“观棋向酒慵。”）；有些虽不单用，但还出现在较文的多音词语里，如“发怒”、“怒气冲冲”、“惧怕”中的“怒”和“惧”之类。死义是字的某一种意义死亡了。例如古代“方”有“并船”义、“刀”有“小船”义、“捉”有“握”义，这些意义现在都不存在了，但是这些字还在使用。古语死亡的原因大约有4种，即古代的事物现代已不存在、今字代替了古字（如“怕”代替了“惧”，“裤”代替了“袴”）、同义字的竞争（如“狗”和“犬”、“猪”和“豕”，是“狗”、“猪”在竞争中战胜了“犬”、“豕”）、由综合变为分析（例如“渔”变为“打鱼”、“汲”变为“打水”、“驹”变为“小马”、“犊”变为“小牛”）。2. 古语的残留，是指某些古代的词语还在某种程度上使用着，但又不是按它们原来的意义随便使用。例如“墅”，本来表示“兼有园林的住宅”，现代指“另外的一所住宅”，并且是“别墅”合用。又如“钟”古代有“聚”义，现代一般是出现在“钟情”一词里。另外，像“除非”、“岂有此理”、“莫名其妙”中的“非”、“此”、“其”等也是古语的残留。古语残留的原因往往是由于成语的使用。3. 古语的转生，是指某些古词语本来在口语里消失了，但到现代却又复活了的现象。转生的原因大约有3种，即：双音词的大量产生，构成双音词往往用一个口语里的活字再添上一个死字（例如“皮肤”、“思想”），有时两个字都是古词语（例如“考虑”）；外国词义的翻译，有些外语用现代口语词很难译得适当，又由于古语词一般人比较生疏，所以起用古词语承受外语词的涵义。例如“高

原”、“奇数”、“肺炎”中的“原”、“奇”、“炎”都是起用的古语词。又如 kiss 可译为“亲嘴”，但汉语里“亲嘴”有猥亵的意思，而 kiss 有时是纯洁的，所以只好用“接吻”来翻译，而“吻”是口语一度所不使用的；新事物的命名，借用古语词，例如“警报”、“告警”、“贷金”等等。（19·139~145）

古韵 指上古汉语的韵部。古韵的韵部主要是根据以《诗经》为主的先秦韵文的用韵以及上古汉字的谐声偏旁归纳总结出来的。一般也把两汉韵部和先秦韵部合称古韵。1. 古韵系统的研究。汉语古音学是由《诗经》押韵问题开始的。由于历史的发展，语音发生变化。后人读《诗经》时，就感到有些押韵的地方不像是有韵，宋代有人就在这些地方按不同的上下文随便改变平时的念法，叫它押韵合辙，这就是“叶音”说。朱熹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叶音”说的错误是缺乏历史的观点。跟“叶音”说相似的，又有“通转”说。宋代吴棫著《韵补》，认为古代韵文押韵不谐是韵的通转，例如“东”部则有“冬钟通”、“江或转入”，“阳”部“江唐通”、“庚耕清或转入”等等。他甚至引宋代韵文为证。宋代的郑庠把古韵分为6部（见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夏忻《古韵廿二部集说》）。他把现在看来是 -ng、-n、-m 收尾的韵三分，界限分明。但郑庠是从原则出发，不从材料概括，结论也是不可靠的。吴棫和郑庠的共同缺点是简单地合并唐韵，所以分韵虽宽，仍不免出韵。在明末的陈第之前，谈古韵的人的一个通病，就是从“叶音”或“通转”

上看问题：从“叶音”上看，则字无定音；从通转上看，则韵无定类。到了陈第才提出了古音不同于今音和地域不同音亦有异的观点，他说：“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毛诗古音考》）从此古韵的研究才走上了科学的道路。明末清初的学者顾炎武根据陈第的理论写了一部《诗本音》，又有《韵补正》是批评“通转”说的。顾氏认真研究了先秦用韵，并开始离析唐韵来研究古韵，这是古韵学的大发展。顾炎武分古韵为 10 部，即：东、支、鱼、真、宵、歌、阳、耕、蒸、侵。后人分部，越分越细：江永分为 13 部、段玉裁分为 17 部、孔广森分为 18 部、王念孙和江有诰各分为 21 部、章炳麟和王力早年各分为 23 部，虽然各有特点，不断完善，但都是从这 10 部的基础上分出来的。古韵分部又可以分为考古和审音两派。考古派以顾炎武、段玉裁为代表，这一派不承认入声独立，把古韵分为阴阳两大类，分韵最多的达到 23 部。审音派以江永、戴震、黄侃为代表，他们承认入声独立，把古韵分为阴阳入 3 大类，入声韵部全部独立是这一派最突出的特点；因为入声独立，所以审音派分韵最多的达 30 部。黄侃继承戴震阴阳入三分的传统，入声完全独立，比戴分得更细些：戴氏真文、侯幽、质物不分，黄氏则真文分立、侯幽分立、质物分立。这样就比戴震的 25 部多出了 3 部。但是由于黄侃拘泥于“古本韵”，没有把沃觉两部分立。王力早年是考古派，分古韵为 23 部（脂微分立，冬侵合并）；后来是审音派，分先秦古韵为 29 部（战国时代 30

部，多出冬部）。王力比黄侃多出两部：黄侃合沃觉为一部、合脂微为一部，王力都分开了。脂微分立是王力的发现，他还证明这两部直到南北朝时代仍然是分立的。清代古音学家都是用唐韵和古韵比较，而建立古韵的韵部的。王力也离析了唐韵，如脂韵分属脂微两部，皆韵分属脂微两部，入声韵部比黄侃入声韵部收字要多。总之，从顾炎武算起，积累 300 多年音韵学家的研究成果，终于对先秦的韵部系统得出一个比较可靠的结论。据王力的研究，汉代的韵部共有 29 部。乍看起来与先秦韵部基本相同，其实差别很大。首先是歌、鱼、药、屋、东诸部的音值有了变化，阴阳入三声的对应关系也有一些改变，如歌与阳铎两部对应，鱼部与药部对应，宵部与东屋两部对应，都和先秦不同。更重要的是许多韵部包括的字与先秦韵部不尽相同，或大不相同。最明显的是：支、耕、宵诸部的范围扩大，先秦时别的韵部的字转入了这些韵部；歌、鱼、幽诸部的范围改变，先秦别的韵部字有的转入了这些韵部，而在先秦属于这些韵部的字有的转入了别的韵部；阳、文两部的范围缩小，在先秦属于这两部的字转入了别的韵部。

2. 古韵音值拟测。不少古韵学家是从古韵的系统性来看待古韵的。江永主张真元分立和侵谈分立，是因为他看出了敛（闭元音）侈（开元音）的差别；段玉裁在晚年接受了孔广森的冬部，是因为他也认为以东配侯、以冬配幽的系统性；孔广森主张的阴阳对转，戴震主张的阴阳入三声对立，都是明显的系统；王力发

现了微部,然后微文物阴阳入三声都对应了。古韵学家们虽然研究出了一个先秦古韵韵部比较可靠的系统,但对于古韵音值的拟测却是较晚才开始的。清代音韵学家似乎也接触过这个问题,例如段玉裁《古十七部音变说》谈到音的“正”“变”(如“之”是“音之正”,“哈”是音之变;“萧宵”是“音之正”,“肴豪”是音之变,等等),并说“大略古音多敛,今音多侈”。意思是古韵还保存在当时的语音里(即“正”),古多细音(齐齿、撮口),今多洪音(开口、合口)。后来章炳麟有《二十三部音准》则是专讲拟音的,黄侃则只以有古本纽的韵为古本韵,按照今音定为古音。但由于他们往往囿于古本韵之

说,以及由于标音的限制,不仅错误很多,而且没有多大影响。高本汉的上古韵部音值拟测,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高本汉基本上采用王念孙、江有诰的古韵分部,用现代的标音工具拟测了古韵的音值。但是他的拟测在韵部的处理和具体音值以及拟测的音值的系统方面都有不少错误。王力着眼于上古韵部的系统、上古韵部到后代的演变等因素,并且细致地剖析了高本汉古韵拟测的情况,根据他所分的先秦古韵 29 部(战国时期 30 部)、两汉 29 部,拟测了古韵音值。如下表(先秦古韵表中的[冬]部,是战国时期分出的一个韵部):

(1)先秦韵部及拟音

阴 声		入 声		阳 声	
无 韵 尾	之部 ə	韵 尾 -k	职部 ək	韵 尾 -ŋ	蒸部 əŋ
	支部 e		锡部 ek		耕部 eŋ
	鱼部 a		铎部 ak		阳部 aŋ
	侯部 ɔ		屋部 ɔk		东部 ɔŋ
	宵部 o		沃部 ok		
	幽部 u		觉部 uk		[冬部] uŋ
韵 尾 -i	微部 ai	韵 尾 -t	物部 at	韵 尾 -n	文部 ən
	脂部 ei		质部 et		真部 en
	歌部 ai		月部 at		元部 an
		韵 尾 -p	缉部 əp	韵 尾 -m	侵部 əm
			盍部 ap		谈部 am

(2) 两汉韵部及拟音

阴 声		入 声		阳 声	
无 韵 尾	之部 a	韵 尾 -k	职部 ək	韵 尾 -ŋ	蒸部 əŋ
	支部 e		锡部 ek		耕部 eŋ
	歌部 a		铎部 ak		阳部 aŋ
	鱼部 o		药部 ok		
	宵部 o		屋部 ok		东部 oŋ
	幽部 u		觉部 uk		冬部 uŋ
韵 尾 -i	微部 əi	韵 尾 -t	物部 ət	韵 尾 -n	文部 ən
	脂部 ei		质部 et		真部 en
			月部 at		元部 an
		韵 尾 -p	緝部 əp	韵 尾 -m	侵部 əm
			盍部 ap		谈部 am

(5·134、151、246、247; 6·8~10、30、40; 9·15、16; 10·16、39、43; 12·267)

《古韵标准》中国古代音韵学书，4卷。清江水著。此书讲先秦古韵，主要是《诗经》的韵部。书中分古韵平上去声各13部，入声8部。书中分部中有“分某韵”（如入声第7部和第8部都有“分二十七合”），指唐韵某韵分隶古韵两部。又有“别收”，指韵本不通，只有一两个字偶通；其声调相同的，叫做“别收某韵”（如去声第3部有“（别收）五十四候”、第4部有“（别收）三十一衿”和“别收四十三映”）；声调不同的，叫做“别收某声某韵”（如入声第1部有“别收去声五十候”，第6部有“别收去声七志”、“别收去声十六怪”，“别收去声十九代”和“别收平声十六

哈”）。这个体制是比较完善的。书中共收《诗经》入韵字1千9百多个，另收先秦两汉音之近古者若干字，叫做“补考”。对于《诗经》入韵的字，有“本证”和“旁证”，“本证”是《诗经》的例证，“旁证”是其他书（如《易经》、《左传》、《楚辞》）的例证。江水作《古韵标准》，目的在于对顾炎武的《音学五书》加以补充修正。江水分古韵13部，比顾氏多出3部，这是由于顾氏真元不分、侵谈不分、幽宵不分。顾氏入声并入阴声，江氏入声独立。入声独立是很大的发明。江氏根据“敛侈”的原理，分真元为两部、侵谈为两部，也是很大的贡献。缺点是支脂之不分，入

声分部不够妥当。(4·130、259; 12·313、317、339)

《古韵分部异同考》 王力音韵学论文。原载《语言与文字》(1937), 又收入《汉语史论集》(1958), 后收入《文集》第17卷。王力认为:“清儒考求古韵, 往往历数十年而后成书, 或并或分, 皆有其当并当分之理。苟细审其异同之所在, 则其所以启示吾辈者实多。”所以考求自顾炎武以下至黄侃共10家古韵分部的异同。本文共分三表: 一是“《诗经》入韵字分类表”, 细析诸声偏旁为32类, 把《诗经》入韵的字列于其后; 二是“诸家韵部表”; 三是“诸家分部异同表”。这三表相参照, 诸家古韵分部异同就清楚了。(17·97~115)

《〈古韵通晓〉序》 王力为《古韵通晓》一书(陈复华、何九盈著, 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写的序言。序中认为《古韵通晓》是部好书, 在讨论韵部归字原则和讨论上古韵母构拟、特别是讨论韵尾构拟问题这两个地方写得特别精彩。而字的归属是古韵分部的一个重要问题, 归字问题解决了, 古韵分部问题才算彻底解决; 上古韵尾构拟问题不解决, 古韵到底是阴阳两分还是阴阳入三分或阴入两分这样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得不到解决, 古韵构拟就无从下手。(20·398、399)

古韵通转 韵文押韵不同韵的相通或转入。宋代古音学家吴棫首先提出此说, 他所著的《韵补》以唐韵说古韵, 自然不合, 于是就把上古鱼部字押韵说成是“虞模通”, 把上古阳部字押韵说成是“江唐通”、“庚耕通或转入”, 等

等。如果从通转来看古韵, 势必韵无定类。由于通转说缺乏历史观点, 所以吴棫《韵补》引例下至欧阳修、苏轼、苏辙, 为人所诟病。(4·236; 5·135~137; 12·267、271)

古韵学 汉语音韵学的一个门类。以《诗经》、《楚辞》等韵文为史料, 以周秦古音为研究对象。古韵学在宋代就开始了, 但是宋人研究古韵的方法是错误的。自从陈第以后, 古韵学家知道古音不同于今音。到明末清初, 顾炎武开始离析唐韵来研究古韵, 这是古韵学的大发展。其后经过江永、段玉裁、戴震、钱大昕、孔广森、王念孙、江有诰、章炳麟、黄侃等清代古韵学家的研究, 在古韵分部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又经过现代学者王力等的研究, 不但古韵分部和字的归属问题得到了更合理的解决, 而且在古韵的拟测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古韵学中古音拟测方面,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曾有过很大的影响。参见“古韵”。(4·117; 5·137; 6·6·9、12)

古韵学家 研究先秦古韵的学者。见“古韵”、“古韵学”。(6·41、42)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王力音韵学论文。原载《语言学论丛》第5辑(1963), 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论述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包括4个部分; 第1部分讨论各家对这些韵部的处理, 第2部分讨论脂微的分野, 第3部分讨论阴声和入声的分野, 第4部分讨论质物月的分野。文中主要是论述古韵脂微质物月这五部的归字问题, 而这五部在古韵归字问题上尤其复杂, 归字的解决是古韵

分部彻底解决的关键,所以这篇论文从一个方面体现了王力研治古音学的方法和思路。(17·248~290)

古字通假 指古代汉字的通用和借用。也就是两字通用,或者这个字借用为那个字。古字通假常常是两字字音相同或相近,其中一个字是“本字”,另一个字是“假借字”。例如,“蚤”的本义是跳蚤,借用为“早”(如《诗·邶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又如“倍”借用为“背”、“政”借用为“征”等等。(8·9、10;16·126)

顾炎武 (1613~1682) 中国明末清初的经学大师,江苏昆山亭林镇人。初名绛,明亡改名炎武,字宁人,号亭林。主要著作有《日知录》、《肇域志》、《音学五书》、《亭林诗文集》。《音学五书》是清代古音学的重要著作,其中《古音表》是顾氏古音学的总结。顾炎武分古韵为10部;他以《诗经》用韵为依据,把唐韵中的一些韵分为两韵甚至三韵,然后合并为古韵某部,这样就得出古韵10部。这10部中歌阳耕蒸4部后代成为定论,其他各部也粗具规模,只是分得不细。顾氏把入声归入了阴声,事实上就是阴阳两分法。顾氏最大的功劳就是开始离析唐韵,这是古音学的大发展。顾氏的错误,主要有4点:一是时代定得太宽,他的《唐韵正》举例直到南北朝,可见他的历史观点还不够彻底;二是分析《诗经》韵例误以非韵为入韵;三是误以合韵为同韵;四是误以换韵为同韵。这些都影响了他的古韵分部的正确性。对于先秦的声调,顾炎武主张“四声一贯”说,也就是主张四声通押。通押的

说法可以成立,但是应该承认古有四声,并且还应该承认《诗经》押韵以同调相押为常规,以异调相押(通押)为变例。如果把通押看作歌者临时抑扬高下,而字无定调,那就是重蹈叶音说的覆辙。顾炎武在古音学上功大于过,他的筚路蓝缕之功不可磨灭,所以被人誉为清代古音学的先驱者。(4·249;5·137、162、164;6·4、6~8、30;9·17、80、86、280;10·40、83;12·180、272)

顾野王 中国南朝梁陈间文字训诂学家。见“《玉篇》”。(12·81)

固有性 property. 指某种德性的固有性。按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等书的理论看,“描写句是用来描写人物的德性的”(2·81),“在描写语里,形容词所表示的德性是某事物所固有,也可以说某事物只能有此一种”(1·80)。例如“石头冷”,“冷”是“石头”所固有的。句子主语的范围越小,描写语越能表示固有性。在加语里,形容词所表示的德性只是某种事物所可有或某事物中有此一种,但并不是某事物所固有或并不是某事物只有此一种。例如“好人”,它不能转成描写句“人好”,因为“好”的德性并不只是人所固有,人也不只有“好”的一种。(1·79、80;2·80)

拐弯法 periphrasis. 指把西洋语言中的一个单词译成汉语一个仿语的办法。例如 animal 译为“动物”,truth 译为“真理”,relative 译为“相对”,appreciate 译为“欣赏”。这些仿语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单词,懂得这

类词汇来源的人在脑子里往往有西文原词的影子。由于这种拐弯法，就产生两种特殊的现象：(1) 在西洋语言里并没有词复的现象，在中文里却变了词复，例如“银行的行长”、“教育部的部长”、“医院的医生”、“儿童看童话”等；(2) 最初就汉语来说是不通的，如果译成西文却是通的，例如“动员民众”（“动员”是 mobilize）、“上帝祝福你”（“祝福”是 bless）、“敌军登陆北海”（“登陆”是 land 或 disembark）。(1·437、438)

官话 旧时指汉语中通行较广的北方话，特别是北京话。官话也是旧时对北方话诸方言的统称。见“官话方言”。(3·587、708；7·90、320、328；9·218、256、264、352；18·399、603)

官话方言 即一般所说的“大北方话”。通称北方方言，也就是广义的北方话。在汉语各大方言中，官话方言有着突出的地位和影响。近千年来，中国许多优秀的文学作品，从唐宋白话、元曲以至明清小说，都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创作的。再加上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话通行地区从元代以来一直是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集中的中心地带，向来官场办事交际，都使用北方话，所以有“官话”的名称。实际上它是汉语各方言区的人共同使用的交际语言，后来全国开始推行的普通话，就是在官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汉语民族共同语。官话方言通行于长江以北全部汉族地区；长江下游镇江以上、九江以下沿江地带；湖北省除东南角以外的全部地

区；广西省北部和湖南省西北角地区；云南、四川、贵州三省除少数民族之外的全部汉族地区。此外，在非官话方言区内，还有少数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官话“方言岛”。官话方言一般又分为北方官话（又叫“华北官话”，即狭义的北方话）、西北官话（即西北方言）、西南官话（即西南方言）、江淮官话（又叫“下江官话”，即江淮方言）。官话音系的主要特征是：(1) 塞音和塞擦音声母大都有清声送气和清声不送气的分别，而没有清音声母与浊音声母的对立。古全浊声母字在现代官话方言各支系中几乎都念清声母字，一般是古全浊平声念送气声母，古全浊仄声念不送气声母；(2) 古鼻音韵尾-m、-n、-ŋ 大都只保留-n、-ŋ；古塞音韵尾-p、-t、-k 大都消失了，而转为开口韵尾，但也有少数地方塞音韵尾合并为喉塞韵尾-ʔ；(3) 声调调类的数目比较少，除江淮官话、华北官话中河南黄河以北地区、西北官话中山西南端、陕西的陕北以及内蒙古西部部分地区有入声调以外，其余各地官话大都没有入声调。官话方言区的声调以4个最为普遍，有5个声调的也比较多，而少于4个或多于5个的都比较少。除官话方言部分地区保留入声而自成调类外，其余入声消失的各地官话，古入声字的归属各不相同。大致情况是：华北官话和北京话一样，入声消失后派入平、上、去三声（古入声清声母字有的全归阴平，如济南；有的全归上声，如大连。这与北京话不同）；西北官话没有入声的地方，

有的是古全浊声母入声字归阳平、其余归阴平（如西安），有的则是古全浊声母字归阳平，其余归去声（如兰州）；西南官话则只要是古入声字，一律念阳平调，几乎没有例外。（4·482、483～521；9·218～256；10·14）

官话系 现代汉语方言的5大类之一，即“官话方言”。（10·14）

官话音系 官话的语音系统。见“官话方言”。（4·481）

官书 由官方（政府）指令修撰、编写的书。隋文帝禁止私史，以后历朝国史都改为官修，所以史书大都是官书。入清以来，有不少字典类的书也是官书，如《佩文韵府》（1704）、《康熙字典》（1716）、《骈字类编》（1719）和《经籍纂诂》（1799）。（9·13、14）

官韵 由官方（政府）指令修订或颁布的韵书。这类韵书是为了科举的需要。《广韵》（全名《大宋重修广韵》），是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陈彭年等人奉诏根据前代韵书修订而成的，它是中国古代第一部官修的韵书。宋至清代的官韵另有宋代的《礼部韵略》、明代的《洪武正韵》、清代的《佩文诗韵》等。在宋代以前，唐代孙愐作《唐韵》（约唐玄宗开元二十年、即公元732年之后），虽然是私人著述，因为它定名为《唐韵》，曾献给朝廷，所以也带有官书性质。官韵在唐代，和口语还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宋代以后和口语的距离越来越大，诗人们仍依照韵书押韵，就不合理了。（15·312）

观念 指“概念”。在40年代以前，王力的语言学著作中往往用“观念”这个术语来表示“概念”。参见“概念”。（3·131、152；16·3、6、7）

观念上的被动 即意义的被动。叶斯柏森谈被动句时，曾提出要把结构上的范畴（syntactic categories）和观念上的范畴（notional categories）分别清楚（叶氏《语法哲学》）。观念上的被动只是在意义上含有被动的意思，但在结构形式上和“主动式”是一样的。例如：“这老货已经回了罪”（《红楼梦》81回），“两个人都该罚”（同前62回）。《中国语法理论》提出，“可”“足”“难”“易”等后面的叙述词，在观念上也该认为是被动词。例如：“国人皆曰可杀”（《孟子·梁惠王》），“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论语·子路》）“君子易事而难说也”（同前）。（1·126、131、132）

《观念与语言》 王力关于语言学理论方面的论文。原载《文学创作》第3卷1期（1944），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的“观念”是旧的术语，即后来所说的“概念”。本文从词汇方面来谈概念与语言的关系，并主要就概念和概念的相通在各民族的心理上并不一致（即从词汇上看概念的相通，各民族并不一致）和表示同一事物其概念也往往有综合与分析的不同两方面加以论述。本文的结论是：“观念与语言的关系，是由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文化决定的。”（16·8）在这方面分析不同民族语言的异同，不论对语言学本身，还是对社会学，都是有益的，但不应该由此寻找

民族优劣或语言丰富或贫乏的证据。(16·3~8)

关系词 用来表示词和词(或词组)、句和句之间的关系的词。《中国语法理论》、《中国古语法》等用这一术语,就汉语而言就是介词和连词。《中国语法学初探》曾说明:因为上古汉语介词和连词的界限不清楚,所以不如统称为“关系词”。在西洋语言里,属于关系词一类的又有“关系代词”(又称“关系代名词”)和“关系副词”:关系代词,即像 who、whom、whose、which、that 这样的代词,它们说明句或短语中的先行词,如在 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 (杰克盖的那幢房子)中的 that,说明前面的 the house (那幢房子);关系副词,即引导从句时起连接作用的一种副词,它同时也说明前面的先行词,如 This is the place where we met (这就是我们曾经见过面的地方)中的 where,或在 At the time when I knew him, he worked hard (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工作很努力)中的 when。《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古语法》也用“关系副词”来指起联接作用的副词。这类副词并不居于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而是用于谓语之前,表示句和句(或上文和下文)的关系。如在复合句中用于积累式的“又”“也”、用于转折式和容许式的“反”“倒”“却”、用于条件式的“若”“要”“倘或”、用于条件式和理由式的“就”、用于容许式的“虽”“纵”“饶”“便”“那怕”、用于理由式的“既”、用于原因式的

“因”,等等。(1·56、57、91、97、133、134; 2·269; 3·6、23、42、48、117、144)

关系代词 见“关系词”。(1·56、97、291)

关系副词 见“关系词”。(1·56、97、133)

关系末品 指虚词用于复合句中,虽不用在两个句子形式中间,但是能表示句和句的关系者。关系末品大致可分为8类:(1)积累式的关系末品,即“又”“也”等。“又”表示甲事之外又有乙事,“也”表示平行的几件事。例如:“只是五儿那一夜受了委屈烦恼,回去又气病了”(《红楼梦》63回)。有时用几个“又”字,分别放在有关系的几个方面。例如:“见识又浅,嘴又笨,心又直”(《红楼梦》19回)。关系末品的“也”在句中一般至少用两个,分放在有关系的方面。例如:“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红楼梦》15回)。有时用“也有”,是把某一些人物分作几种情形来叙述。例如:“也有坐在山石上的,也有坐在草地下的,也有靠着树的,也有傍着水的”(《红楼梦》41回);(2)转折式的关系末品,即“反”“倒”“却”等。例如:“兄弟两个本是风流场中耍惯的,不想今日反被这个女孩儿一席话说得不能搭言”(《红楼梦》65回),“众人答应了,宝玉却等不得”(同前49回)。这类关系末品如果和“虽”“饶”等相照应,就变为容许式的关系末品;(3)时间修饰的关系末品,即“愈”“越”等(“愈”是较古的形

式)。两个“越”字相照应时，表示互相有关的两种情况作平行的进展。例如：“(赵姨娘)越想越气”(《红楼梦》51回)，“贾宝玉愈听愈不耐烦”(同前115回)。如果是一种假设，“越”“愈”就变为条件式的关系末品，例如：“我想你越早到越有好处”；(4)^b条件式的关系末品，即“若”“要”“倘或”等，“就”和“便”如果和“若”“要”之类相照应，也可以看作关系末品。例如：“若使得，我便还学；若还不好，我就死了这做诗的心了”(《红楼梦》49回)，“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同前8回)；(5)容许式的关系末品，即“虽”“虽然”“饶”“纵”“纵然”“便”“就”“就是”“那怕”等。其中“虽”“虽然”表示“事实的容许”，“饶”表示“虽然如此还不算数”的意思，而“纵”“便”“就”“那怕”等是表示假设的容许的。例如：“他虽没这样造化，倒也是娇生惯养的”(《红楼梦》19回)，“饶生了气，还拿话压派我”(同前31回)，“到那时，纵然你有了书，你的字写的在那里呢”(同前70回)，“我就死了，魂也要来一百遭”(同前30回)；(6)理由式的关系末品，即“既”等。如果有两重理由，就用“既”和“又”照应。例如：“既这样，又叫人请来”(《红楼梦》71回)，“我既不贤良，又不容男人买妾，只给我一纸休书，我即刻就走”(同前68回)；(7)原因式的关系末品，即“因为”(较古的形式是“因”)。例如：“因偶然一看，便弄出这段奇缘”(《红楼梦》2

回)，“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同前48回)；(8)目的式的关系末品，即“好”。例如：“等巧姐儿醒了，好给他吃”(《红楼梦》84回)，“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同前57回)。这些用作关系末品的词，当它们独立时，可称为关系副词；当它们入句时，可称为关系末品。(1·251~259；2·198、199、269~277)

关系位 relative position. 指用来限制谓语的首品词或首仿所处的地位。关系位所在的首品既不是主语，也不是目的语；它们和叙述词所表示的动作只有间接的关系。按这种关系，关系位主要有下列几类：(1)用于处所限制的，例如：“咱们雪下吟诗”(《红楼梦》39回)，“凭你主子前辩去”(同前61回)。如果用“这里”“那里”，可以提到主位的前面。例如：“这里贾母喜得逢人便告诉”(《红楼梦》56回)；(2)用于时间限制的，例如：“临安伯第二天又打发人来请”(《红楼梦》93回)。这类关系位大都可以放在主位的前面；并且字数越多越常放在主位的前面；这类关系位复杂的，还可以包含着次品谓语形式或次品句子形式。例如：“吃饭的时候，张先生来了”，“迎春归去之后，邢夫人像没有这事”(《红楼梦》81回)；(3)用于方式限制的，例如：“他以为这样就可以成功了”，“一头撞在墙上”；(4)用来限制范围的，这类关系位是描写句中常见的。例如：“此事上头可托，底下难托”(《红楼梦》91回)，“他们里头，薛

大姑娘的妹妹更好”（同前 49 回）；（5）在被动句中，助动词（“被”字等）后面的关系位代表主事者。例如：“我们被人欺负”，“月亮被乌云遮了”。关系位如果是处所末品，时间末品之类，在承说法里可以省略。例如：“黛玉道：‘你上头去过了没有？’宝玉道：‘都去过了。’”（《红楼梦》82 回，“都去过了”承上省略了“上头”），“我问他今天俱乐部里遇见了什么人，他说‘遇见了二表兄’”（“遇见了二表兄”前承上省略了“今天俱乐部里”）。参见“关系语”。（1·71、72、156、299、405；2·76、79、83、84、135、136、431；3·236）

关系语 按《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的叙述，凡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直接和动词联系，或者放在句首、句末，以表示时间、处所、范围、方式或者表示行为所凭借的工具、行为之所由来等等，这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所处的位置就叫关系位。在这种位置上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就叫做关系语。上古汉语时间的表示，可以用介词带宾语的结构，但更多的是只用关系语，直到现代汉语仍是这样。例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诗·豳风·七月》），“两公子又留了一日”（《儒林外史》第 10 回），“星期日的早晨，我揭去一张隔夜的日历”（鲁迅《头发的故事》）。处所的表示，虽然也可以用介词（常见的是“于”）带宾语的结构，但也常常只用关系语。例如：“彭氏之子半道而问曰”（《墨子·贵义》），“忽有一人马前拜”（薛调《无双

传》），“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论衡·艺增》）。范围的表示，上古汉语有时用介词带宾语的结构，但更多的是只用关系语。例如：“万事莫贵于义”（《墨子·贵义》），“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表示行为所凭借的工具，有时也可以只用关系语。例如：“秦王车裂商君以徇”（《史记·商君列传》），“卑辞重币请致之”（《神仙传·刘安》）。凡表示价值的，一般也只用关系语。例如：“清买其方百金”（《庄子·逍遥游》）。中古以后，汉语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关系语。其中最主要的是被动句中作为施事者的关系语，例如“祢衡被魏武滴为鼓吏”（《世说新语·言语》）。“五四”以后，关系语大大减少，代之以介词带宾语或类似的结构。自古至今，汉语里的关系语始终存在，只是古代关系语常见些，现代的关系语少见些。就现代汉语而言，口语里关系语常见些，政治和科学论文里关系语少见些。（9·508～517；11·309～318；14·323；16·279）

关系子句 即 relative clause. 现或译为“关系从句”。西洋语言里由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引导的从句，如 The man who is sitting near the window is my uncle（坐在窗边的那个人是我的叔叔）中的 who is sitting near the window，或 This is the place where he was born（这就是他出生的地方）中的 where he was born，就是关系子句。《中国语法理论》提到，句子如果有语音停顿，有时次品补语就相当

于西洋语言的“关系子句”，例如：“先找着了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的”（《红楼梦》6回），“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同前61回）。（1·149、150）

《关于词类的划分》 王力关于汉语词类方面的论文。原载《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10月出版），收入《文集》第16卷。汉语词类的划分，自《马氏文通》以来，一向就是一个争论最多的问题。王力在文中指出：“词类的划分可以显示汉语的特点，可以指导语言的实践，并不是为分类而分类。”（16·308）所以尽管这个问题争论最多和最难解决，但是不能避而不谈。本文不谈具体的分类，而是谈汉语词类划分中的问题，并提出分类的原则。本文认为：没有世界共同的词汇分类法的存在，所以应该根据对汉语具体分析的结果，建立汉语所特有的词类系统。而建立汉语的词类系统，一般所用的“概念标准”、“句法标准”、“形态标准”是有机联系着的。如果孤立起来，都不能较好地解决问题。所以应该联系起来，这样就只有一个标准，即“词汇·语法范畴”。（16·308~320）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这原是在香港中文大学的一次演讲，发表于《中国语文研究》1981年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讲4个问题，前3个都是关于汉语词类的问题，即“汉语有无词类”、“词类的划

分”和“一些有争论的问题”；第4个问题讲“学校语法”，提出汉语语法体系各家有所不同，应该有一种在中小学里讲授的学校语法。（16·346~352）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王力关于汉语词类方面的论文。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王力主张汉语是有词类的，本文从“词类的定义问题”、“词义和词类的关系”、“形态和词类的关系”、“句法和词类的关系”4个方面说明汉语是有词类的，并论到词类划分的标准问题。本文的“结论”，归纳了上文论及的汉语划分词类的3个标准，即“词义”、“形态”（包括构形性质和构词性质的）、“句法”（包括词的结合能力）的标准。这3个标准是有机联系着的，不是根据3个标准来分类，而是要求同时适合这3个标准。（16·254~270）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问题的一次演讲，载《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2期，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又收入王力《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着重讲古代汉语的“学”的问题，因为教和学密切相关，“学”的问题解决了，“教”的问题也就好解决了。本文提出，学习古代汉语，语音、语法、词汇相比较而言，词汇最重要，语法也比较重要，语音的知识也是应该学习的。同时，王力首先强调了学

习古代汉语要有历史的观点，并且谈到在阅读古文、注解古文时常犯的“望文生义”、“误用通假”和“滥用通假”问题。关于古代汉语的教学，本文主要结合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教科书的教學问题，并重申“文选”、“常用词”和“通论”三结合是古代汉语较好的教学方法。（19·504～532）

《关于“它们”》 王力对有关“它们”所作的说明。原载《语文学习》1955年4月号，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说明“它们”在现代汉语里是前途远大的，至少是在书面语里会渐渐变为常见。（16·546～547）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 王力1981年3月13日给一份音位学讲义写的意见，收入《文集》第20卷。其中谈到教科书的一般原则，即“应该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每出现一个术语，必须先交待清楚”，并对讲义提出了一些专门性的意见。（20·308、309）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 王力1957年7月在一个中学教师汉语文学讲座上的讲演，后根据他人笔记修改写成，发表在《语文学习》1957年第11期上，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就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发表意见，主要谈这个系统的原则和特点，同时也谈到语法教学和语言教育的关系，强调了语法教学的实践意义。（19·361～370）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王力解释读者对他所著《中国语法理论》

的疑问的文章。原载《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研究所集刊》1期（1948），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提到有人对作者毫无批判地接受了叶斯泊生的三品学说提出批评，王力也认为“并非尽善尽美”，例如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义问题，并且表示“假使我重写语法，我将取消三品的名称，而保存三品学说的优点”，“将把概念的范畴和功能的种类分别清楚”。（16·225～230）

冠词 即 articles. 如英语、法语、德语等语言中的一种特殊的形容词。冠词放在普通名词的前面，作为名词的附加词，修饰或限制该名词。冠词又分为有定冠词（又称“定冠词”）和无定冠词（又称“不定冠词”）两种：有定冠词即英语的 the 或其他语言中和它对等的词，表示它后面的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是有定的；无定冠词即英语的 a、an 或其他语言中和它们对等的词，表示它后面的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是无定的。有些语言的有定冠词以名词后缀的形式出现，如丹麦语 bordet（这张桌子）；有些语言根本没有冠词。《中国现代语法》在谈替代法时，曾提出汉语中的“这”“那”、“这些”“那些”有时并没有指示的意思，“可算是一种冠词，专为引起一个名称而用的”（2·301）。《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在谈到“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时则提出：有定冠词和汉语语法结构距离很远，所以汉语不能接受它的影响；而无定冠词是汉语最容易接受的（9·608；11·461）。英、法、德诸语言的无定冠

词，汉语用“一个”、“一种”之类对译。“五四”以后，汉语中的“一个”和“一种”也逐渐具有了无定冠词的性质：“一个”不指具体的数量，“一种”也不指一个种类，它们后面的名词是抽象名词或近似抽象名词的词。例如：“它的食量，在我们其实早是一个极易觉得的很重的负担”（鲁迅《伤逝》），“其实这在我不能算是一个打击”（同前），“一个后悔又兜头扑上他的全心灵”（茅盾《子夜》）；“在我是一种惊异和悲哀”（鲁迅《风筝》），“使他周身起一种拘挛的感觉”（叶圣陶《饭》）。这种无定冠词的“一个”和“一种”，对汉语语法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尽管这样，我们也不需要再在汉语语法里分出无定冠词一个词类（没有有定冠词和它相配，它也不能成立）。（1·70；2·301、514；9·608~610；11·460~462）

惯用音 指一种习惯上的音读。在日本汉字音读中，在汉音、吴音、唐音之外，又有一种习惯上的读音。在藤堂明保主编的《汉和大字典》中，汉字的习惯音读都以“惯”字为记。日本汉字的读音演变很有规律，只因汉音、吴音、唐音、惯用音有时同时并用，似乎没有规律。但就汉音、吴音、唐音而言，规律明显，只惯用音是例外。但惯用音在日本汉字中是少见的。（11·706、718）

广东方言 指广东省内的汉语方言。王力《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大别为3个系统，即：白话系，即王力《汉语音韵学》所说的“粤音系”，主要通行地区包括广州、番禺、南

海、顺德、新会、台山、中山、开平、恩平、三水、高要、德庆、郁南、罗定、东莞、增城、宝安；客家系，主要通行地区包括梅县、大埔、蕉岭、平远、兴宁、丰顺、五华、龙川、惠阳、河源；海涯系，主要通行地区包括潮安、汕头、澄海、潮阳、揭阳、普宁、饶平、南澳、惠来、陆丰以及海南岛。（7·101）

广东话 即“粤语”，又称“粤方言”。有时也指广东省内的各方言。（7·278；18·600）

《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王力为帮助广东人学习普通话而写的一本书。本书最早名为《广东人学习国语法》，1951年由华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55年改名为《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改由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除了书中大多数原用的“国语”改为“普通话”外，主要是由原来的拉丁字母标音法改为注音字母标音法，书中的基本内容没有改变。收入《文集》第7卷（根据1956年2月新2版）。本书除“序例”和“结论”外，包括“绪论”、上篇和下篇。“绪论”对普通话以及学习普通话的有关问题、广东方言的分区作了总的说明；上篇是“总论”，从语音、语法和词汇三方面分别加以讨论，说明广东人在普通话学习上的主要方面和方法；下篇是“分论”，包括“广州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客家人怎样学习普通话”、“潮州人怎样学习普通话”、“海南人怎样学习普通话”。本书对语音问题的论述和说明特别详细，而对语法和词汇则谈得很简略。本书的

“结论”强调了语音的问题，说明语音是学习普通话的总钥匙。(7·87~283)

广西白话 指广西南部的白话，也就是分布在广西南部的粤方言。称为“白话”，是相对广西北部的官话而言的。(18·600)

广通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属唇牙喉音、反切下字属于支脂真谆仙祭清宵八韵中的来、日、知系和照系的三等，被切字应认为四等字。也就是在支脂真谆等韵中，三等字可以作为反切下字来切四等字。这样就是三等通到四等去了，所以叫做广通。例如，“移，余支切”，“标，抚昭切”，其中“支”、“昭”三等而“移”、“标”四等。(5·130；12·116)

《广雅》 训诂书。三国魏时张揖撰。揖字稚让，魏明帝太和中为博士，《广雅》即成书于太和年间(公元227~232)。此书的性质和《尔雅》是一样的。据张揖《上广雅表》，把《尔雅》所未备的群书文同义异、音转失读、八方殊语、庶物易名都著于此书，所以《广雅》就是扩大《尔雅》，补充《尔雅》所未收的训诂。此书在分类上跟《尔雅》完全相同，只是某些种类的范围稍有不同，如《释亲》包括形体、《释水》包括舟船，这是《尔雅》所没有的。在训诂方面，《广雅》显得比《尔雅》更自由一些，有许多地方不是用同义词解释。例如《释诂》第1条列出“古、昔、先、创、方、作、造、朔、萌、芽、本、根、藁”等19字，而释为“始也”。其中大多数的字只是跟

“始”义有关，但它们本身不是“始”的意义。由于《广雅》对于古书的训诂搜集极广，所以也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书。《广雅》原分上、中、下3卷，隋代曹宪作音释，因避隋炀帝杨广讳，改称《博雅》。曹宪《博雅》音释本名为《博雅音》，《隋志》作4卷；《唐志》则改作10卷，书名仍作《广雅》，沿用至今。《广雅》旧刻本讹字较多，并有与曹宪音释错互处。后经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等人校勘整理，始条理分明。参见“《广雅疏证》”。(12·29)

《广雅疏证》 训诂书，20卷。清代王念孙在训诂学方面的代表作。此书是王念孙“殚精极虑”，用了10年心血才写成的(最后1卷为念孙之子引之所写)，大约成书于乾隆辛亥年(公元1791年)，刊于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广雅疏证》是为张揖《广雅》作注解，更广搜汉代以前的训诂，引证丰富。此书的体例是：(1)校正《广雅》讹脱错乱处。如卷2下：“嚙，惧也。嚙各本讹作‘蟬’，今订正”；(2)凡字义之脱漏者，特别标出。如卷1下“沮、润、涸、涸、渐、洳、溲、溲，湿也”，王氏在后标一“沃”字，注云：“《众经音义》卷十三引《广雅》：‘沃，湿也。’今本脱‘沃’字”；(3)援引经传，以证明《广雅》，这是书中的主要部分；(4)对于明白易懂的字义，则不加解释，即王氏在此书序里所说的“义或易晓，略而不论”；(5)对于不清楚的字义，则不强加解释，即王氏在此书序里所说的“于所不知，

盖阙如也”。《广雅疏证》的考证精确，是众口交誉的，其中最精彩的则是王氏自己所说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这方面的例子书中甚多。（9·15；12·197～201）

广义的形态 包括词形和构词中的附加成分在内的形态，与只指词形的狭义的形态不同。参见“形态”。（16·262）

广义的形态学 指包括研究构形法和构词法的形态学，与只研究构形法的狭义的形态学不同。参见“形态学”。（16·261、262）

《广韵》 中国古代的一部重要韵书，是现存的完整的韵书中最古的一部。全名《大宋重修广韵》，成书于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由陈彭年、丘雍等人奉诏根据前代《切韵》、《唐韵》等韵书重新修订而成。《广韵》的语音系统基本上是根据《唐韵》的，而《唐韵》的语音系统则又基本上是根据《切韵》的，但《切韵》和《唐韵》均已亡佚，所以《广韵》对于古代汉语语音的研究就愈显重要了。自明末清初的顾炎武以至后来的古音学家，离析唐韵或由切韵上推古音，要依据《广韵》，陈澧作《切韵考》依据的是《广韵》，其他研究中古音以及汉语语音史的学者也离不开《广韵》，可见《广韵》一书的重要性。《广韵》共分206韵，其中上平声28韵，下平声29韵，上声55韵，去声60韵，入声34韵。如果举平以赅上、去（平上去只是声调不同），只保留泰、祭、夬、废4个独立的

（即与平声不相应）去声韵，那么就有95韵；如果完全不计声调（包括入声），而以四声相配，如“东董送屋”为一韵、“江讲绛觉”为一韵、“脂旨至”为一韵等，有平声57韵，再加上独立的4个去声韵，则只有61类。按陈澧《切韵考》的系联法分类，《广韵》的韵类就更多。对于《广韵》所代表的《切韵》音系的性质，历来就有3种不同意见：第1种意见以戴震为代表，他认为206韵太多，其中有些是陆法言等人主观地硬分出来的（戴震《声类表》卷首）；第2种意见以陈澧为代表，他以为206韵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并且提出“每韵又有分二类、三类、四类者”，“非好为繁密也，当时之音实有分别也”（《切韵考》卷6）；第3种意见以章炳麟为代表，他认为《广韵》兼有古音、方音成分（《国故论衡·音理论》）。王力倾向于第3种意见，认为“《切韵》的语音系统是以一个方言的语音系统为基础（可能是洛阳话），同时照顾古音系统的混合物”，“有很明显的存古性质”。这样，就更有利于上推古音，下推今音。《广韵》又有“独用”、“同用”例，这些韵的独用或同用，基本上符合隋唐韵部的实际情况。同用的两韵或三韵，实际上是同一韵部，例如“东独用，冬鍾同用，江独用”，就构成了东冬江3个韵部，再如“支脂之同用，微独用”，也是符合隋唐音的实际的。探究《广韵》的声母，是从陈澧开始的。陈澧作《切韵考》，用系联法从反切上字中考得《广韵》40声类，即：音韵

学上传统的三十六字母再加上照、穿、床、审、喻中分出的庄、初、神、山、于5母，而把明、微合在一起。一些音韵学家主张明、微还应分开，就是41声类。此外，又有些学者还主张《广韵》有47声类、51声类，或者35个声母等。应该提出的是，经罗常培的研究，可以断定喻三（于）应该并入匣母。此外，罗常培又考证了《切韵》和今本《广韵》，发现《切韵》有8处是端系和知系混切的。例如：“慧”，《切韵》“丁降反”，《广韵》“陟降切”；“滞”，《切韵》“直例反”，《广韵》“徒例切”；“女”，《切韵》“乃据反”，《广韵》“尼据切”。罗氏还在《广韵》又音中发现了端系和知系混切的现象，王力也举出了《广韵》中许多端知两系混切的例子，说明在《切韵》的反切中，端系和知系尚未分开。大约到唐代中期，知彻澄才从端透定中分出，但仍未分出娘母，而据李荣的研究，娘母实际上是不存在的。（4·108、163、201、396、398；5·37、45、46、56、78、91、94、107；6·6；8·71；9·12、66、67、81；9·76、138、139；10·263；12·85、607）

《广州话浅说》 王力为介绍广州话写的一本书。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出版，收入《文集》第7卷。本书原名为《广州话课本》，是著者1951年为外省到广州工作的干部了解广州话而写的。后来虽然推广普通话，因为这本书里讲广州话和北京话的对应规律，所以非广东人可以藉此了解广州话，广州人和粤方言区的人

也可以藉此学习普通话，并且对粤方言的调查也有参考价值。因此著者对原稿加以修订，并改为现书名出版。（7·397~512）

归字 等韵图中一种查音方法。在读古书时，有时注释或字书反切一时切不出它的读音，就需要查韵图。首先要查反切上下字各属哪一个韵图。例如《诗·郑风·溱洧》：“士与女，方秉兰兮。”注云：“兰，古颜反。”查《七音略》或《韵镜》第12图“古”字，知道它是见母；再从第23图查到了“颜”字，知道它在平声第2格；然后在这第23图见母平声第2格查到“奸”字，就得到“兰”读如“奸”的结果。在查字时，反切下字一定要跟所要查到的读音同图、同一横行，反切上字一定要跟所要查到的读音同一直行，但是大多数不同图。这种方法叫做横推直看法，在等韵书中叫做“归字”。（5·108、109）

归纳法 根据某一个或某些原则对语言研究对象进行归纳的方法。例如诗赋等韵文押韵字的条件是同韵母或主要元韵以及韵尾（如果有韵尾的话）相同的字。根据这一原则，归纳上古汉语韵文的押韵，就可以得出上古汉语的韵部系统。明末清初的古音学家顾炎武就是首先按照《诗经》和先秦其他韵文的用韵，用归纳法把古韵分为10部的。（12·180、181）

规范化 指语言在语音、语法、词汇和正字法方面符合某一语言的标准语的过程或工作。参见“汉语规范化”。（3·704、706）

桂馥（1736~1805） 中国清代

文字训诂学家。字冬卉，号未谷，山东曲阜人。乾隆庚戌（1790）进士，官云南永平县知县，嘉庆十年卒于官。桂馥博览群书，精于文字训诂之学、金石篆刻，主要著作有《说文解字义证》、《札朴》、《缪篆分韵》等。桂馥和段玉裁同时治《说文》，“自诸生以至通籍，垂四十余年”（陈庆镛《说文解字义证叙》）。其所著《说文解字义证》，50卷，被人认为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相伯仲，但是此书的流传远在段书之后。道光咸丰年间，才有杨氏刻本，又流传不广；同治九年（1870）有武昌局翻本，经张之洞为之宣传，于是段桂才齐名。《说文解字义证》在于证明《说文》的训释，为许慎所说的本义搜寻例证，所以名为“义证”。就一般情况看，桂氏的“义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举例证明某字某义，第二部分讨论许慎的说解，或引他书所引许书以相参证，或引他书来补充许书。桂氏还为《说文》举《诗》、《书》、《左传》例注出篇名或异文。桂氏此书的最大优点是材料丰富，而这些材料是有选择、有条理的，所举例证不只使字义清楚，而且从中还可以证明词义的时代性。桂书例证取材甚广，经史子集，无所不包，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相得益彰，对后来研究《说文》的人影响很大。（9·14；12·139、149）

郭沫若（1892~1978）中国文学家、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字鼎堂，四川乐山人。平生著作极多。在古文字研究方面也有卓越的成就，所

著有《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丛考》、《卜辞通纂》、《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与考释》、《殷契粹编》等。在他的史学论著中，也常常涉及到甲骨文和金文。郭氏研究古文字有许多新见解。郭氏的最大特点是能联系社会发展史来研究古文字，所以发明甚多。《卜辞通纂》是继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后的又一部按卜辞的内容分门别类进行研究和系统地排比材料的书，是甲骨文研究的必读之作。郭氏广泛搜集散见的金石文字材料，并按时代、地区国别加以分类整理，贡献很大。他的一些有关金文的论文，也颇多发明（后收入郭氏《文史论集》中）。晚年还主编《甲骨文合集》这一甲骨文资料总汇，收甲骨近5万片，是研究商代社会文化和甲骨文字的必备资料。（9·17、18；12·172~174、177）

郭璞（276~324）中国晋代文学家、训诂学家。字景纯，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惠帝怀帝之际，曾为宣城太守殷祐参军。明帝时，被王敦所杀。郭璞好经术，博学多才。所著有《尔雅注》、《尔雅音》、《方言注》等多种，今仅存《尔雅注》、《方言注》。其中《尔雅注》3卷，是现存最早的《尔雅》注本。郭注荟萃旧说，补其疏略，既能以今语释古语，又能以方言释雅言，并且诠释品物形象及其功用。《方言注》能贯通古今，以晋时方言解释古代方言，并联系语音，提出音有通转。（9·9）

郭忠恕（？~977）中国五代宋初画家、文字学家。字恕先，又字

国宝，洛阳（今河南洛阳）人。擅画山水，尤精界画。兼通文字学，所著《佩觿》3卷，谈文字形体之变，并考证文字传写的错误，对辨别形音义相近的字有参考价值，在当时具有正字法专书的性质。又搜集当时所能见到的各种古文资料，依《说文》分部，编成古文字汇《汗简》一书。所征引古文诸书，今多不存。其中虽然收入了不少杜撰的古文，但大部分字形是有根据的，是现代人研究战国文字的重要参考资料。（12·130）

国际音标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国际语音协会设计的标音（phonetic transcription）系统，它提供一种国际性书面记录语音的标准。这个系统原是由法国的帕西（P. Passy）于1886年根据英国的斯维特（H. Sweet）提出的方案设计的，后几经修改而成。国际音标表的排列，辅音大致按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来定横纵坐标，元音按舌位高低前后来定位置，便于分析和掌握。目前通行的音标表上共有辅音72个，元音23个。汉语各方言中的有些音，本表不能包括。例如普通话中的两种舌尖元音 [ɿ] 和 [ɤ]，是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增订的；吴方言中的腭化辅音 [tʃ] [dʒ] [nʃ]，是语音学家赵元任提出的。在声调方面，国际音标表内所定的声调符号只有分为高低的平、升、降和两个凹凸调共8种，这对于研究描写声调语言也是不够的。赵元任提出声调的五度制调符，称为“声调字母”（发表在国际语音协会的刊物《语音教师》上），它适用于一切声调

语言，已被国际上多数学者所采用。（4·45、456；5·9）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语法》 王力从规范化作用角度写的关于汉语语法的一篇文章。原载《独立评论》167期（1935），后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从汉语运用的规范化等角度，呼吁应该由国家颁布一部汉语语法。文中论述了颁布标准语法的可能性、必要性，以及怎样制定、归谁负责和制定的期限等问题。（20·11～17）

国罗 “国语罗马字”的简称。（7·359、374）

国罗派 指“国语罗马字”的提倡者和有关方案的制定以及推行者。见“国语罗马字”。（7·362）

《国文法草创》 见“陈承泽”。（12·222；16·88）

国音 即汉字的国定读音。1913年“读音统一会”用投票方式议定了汉字的国定读音，这种国音是南北音的混合品，习惯上称为“老国音”。1923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决定采用北京语音作为国音标准，又称为“新国音”。一般所谓“国音”，大多是指“新国音”。（4·451、456；7·22、315；12·249）

国语 国定的通用语言。中国的国语指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全国通用语言。1949年以后，改为以普通话作为全国标准语言或民族共同语。参见“国语运动”。（2·24；3·708；7·22、87；9·51；18·465）

国语罗马字 全称“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用罗马字母（即拉丁字母）

拼写汉语的重要方案之一。1925年至1926年国语统一筹备会“罗马字母拼音研究委员会”研究制订，1928年国民党政府大学院（教育部）公

布，作为“国音字母第二式”。这是中国推行国语和供一切注音用的第一个法定的拉丁字母拼音方案。“国语罗马字方案”如下：

声母									
ㄅ	ㄆ	ㄇ	ㄏ	ㄏ*	b	p	m	f	v*
ㄆ	ㄇ	ㄏ		ㄆ	d	t	n		i
ㄍ	ㄎ	ㄎ*	ㄍ		g	k	ng*	h	
ㄐ	ㄑ	ㄑ*	ㄐ		j	ch	gn*	sh	
ㄐ	ㄑ		ㄐ	ㄐ	j	ch		sh	r
ㄑ	ㄒ		ㄑ	ㄑ*	tz	ts		s	z*
ㄒ	ㄒ	ㄒ			y	w	y(u)		

韵母(基本形式)

开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齐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合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撮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开	y	a	o	e	e*	ai	ei	au	ou	an	en	ang	eng	ong	el	
齐	i	ia	io	ie	iaj*	iau	iou	ian	in	iang	ing	iong				
合	u	ua	uo		uai	uei		uan	uen	uang	ueng					
撮	iu			iue				iuan	iun							

①表有*号者系今音不用或罕用之音。

②声母ㄐ、ㄑ、ㄒ仅有齐撮，ㄐ、ㄑ、ㄒ仅有开合，故可同用j、ch、sh三母而不混，以避字形过于繁缛。

③ㄒ、ㄒ本兼声韵两用，故国语罗马字亦列y、w、y(u)。在上去齐撮韵字别无声母时须将第一字母改为y或w，如-iee、-uay独用时作yee也、way外。但如改后形与他韵混或全无元音时则在第一字母前加y或w，如-eu、-uh独用时作yeu雨、wuh雾（非yu、wh）。

④注音字母对于“知、痴、诗、日、兹、此、四”等字未制韵母，今以y表之。

⑤“东、送”与“翁、瓮”等不同韵，故ㄩㄨ分为开口ong与合口ueng两韵。ㄩㄨ韵近齐齿，故亦归第二排。

声调

阴平:

①用“基本形式”,如 hua 花、shan 山。本式包括轻声、象声字、助词,如 ma 吗、aia 阿呀。

②但声母为 m、n、l、r 者加 h,如 mhau 猫、lha 拉。

阳平:

①开口韵在元音后加 r,如 char 茶、tomg 同、parag 旁。

②韵母第一字母为 i、u 者,改为 y、w,如 chyn 琴、hwang 黄、yuan 元;但 i、u 两字母为全韵时改为 yi、wu,如 pyi 皮、hwu 胡、wu 吴。

③声母为 m、n、l、r 者用“基本形式”,如 ren 人、min 民、lian 连。

上声:

①单元音双写,如 chii 起、faan 反、eel 耳。

②复韵母首末字母为 i、u 者改为 e、o,如 jea 假、goan 管、sheu 许、hae 海、hao 好;但既改头则不再改尾,如 neau 鸟、goai 拐。

③ei、ou、ie、uo 四韵准上声第①条,如 meei 美、koou 口、jeee 解、guoo 果。

去声:

韵尾为 -i、-u、-n、-ng、-l 或 - (无) 者各改为 -y、-w、-nn、-nq、-ll 或 -h,如 tzay 在、yaw 要、bann 半、jenq 正、ell 二、chih 器。

附记

①在官话区域内仅长江下流有短促之入声。如欲表入声时可用 -q 韵尾,如 tieq 铁、loq 落。

②罗马字母之 v、x 二母,不作拼国音用,惟重字可用 x 代之,如 pianpian (偏偏) 可作 pianx; 隔一字重者可用 v 代,如 kann i kann (看一看) 可写作 kann i v; 重二字者可作 vx, 例如 feyshin feyshin (费心费心) 可作 feyshin vx。

③南京、杭州、北平新旧都城皆富于卷舌韵。国音也可采用,其拼法原则如下:

a. 韵尾之 i、n 音省去,例如“孩儿”(hair-erl) 作 harl, 扇儿 (shann-erl) 作 shall, 味儿 (wey-er) 作 well。

b. (y)、i、iu 三韵加 el; 其余加 l, 如丝儿 (sy-erl) 作 sel, 今儿 (jin-erl) 作 jiel, 鱼儿 (yu-erl) 作 yuel, 明儿 (ming-erl) 作 mingl, 后儿 (how-erl) 作 howl。

④根据国语罗马字原则可拼各地之方音。如江浙间有 bh、dh、gh、dj、dz 等浊母,如 bhu 蒲、dji 其、dzy 慈。西安有 bf、pf 等声母,如 blang 庄、pfu 初。广州有 m、p、t、k 韵尾,如 sam 三、lap 立、tzit 节、hoz k 学。

⑤如用西文次第读字母名称时,须依照国音读之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ㄚ	ㄅ	ㄘ	ㄉ	ㄜ	ㄈ	ㄍ	ㄏ	ㄨ	ㄐ	ㄑ	ㄒ	ㄓ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ㄣ	ㄛ	ㄆ	ㄇ	ㄨㄨ	ㄨㄨ	ㄨ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这个方案的特点是: (1) 尽量利用 26 个拉丁字母, 不增加新字母也不

附加符号; 必要时可以用两个字母表示一个音素, 如 ng、ch、sh、iu 等

等；(2)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同时也适当兼顾其他“官话”区域的读音；(3)用变化拼法来表示声调；(4)不只基本形式很合国际习惯，就是改变拼法表示声调时，也尽可能采用西洋习见拼法，并处处顾及音理。其缺点是拼法复杂，尤其是声调的拼写，规则繁细，不便学习。国语罗马字公布以后，没有在学校里和社会上广泛传习，只出版了数量很少的一些课本和其他相关的读物。不过字典注音都逐渐采用，与“注音字母”并行。1930年7月曾成立推行团体“国语罗马字促进会”，创刊《G. R.》(国语罗马字)周刊(后改为双周刊)，并办了若干期暑期讲习班。王力认为：“‘国罗’如果肯略为修改它的声调拼法，以求其整齐划一，终不失为一种站得住的方案。它之所以没有成绩，只因政府没有极力帮忙，而单靠几个学者的提倡与少数知识分子的宣传。”(4·455、460；7·315、359、362、363、374；18·465)

国语统一筹备会 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时期教育部附设的“国语”推行机构。北洋政府时期称“国语统一筹备会”，简称“国语统一会”，成立于1919年4月21日。包括会长、副会长和陆续聘请的会员，共172人。设有“汉字省体委员会”、“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委员会”、“审音委员会”、“国语辞典委员会”、“国语辞典编纂处”等机构。1928年国民党政府成立，改名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聘定主席1人，常务委员7人，委员31人。其任务是：(1)编辑国语书

刊；(2)撰拟和刊布国语宣传品；(3)征集和审查国语读物；(4)编制关于国语的各种统计；(5)调查国语教育状况；(6)视察学校国语教学；(7)计划各种促进国语统一的办法。“国语统一筹备会”和“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先后所做的工作是：(1)举办国语讲习所、国音字母讲习所，协助各地举办讲习班；(2)修订注音字母方案；(3)修改国音标准；(4)制订“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5)规定注音字母单用和“词类连书”的办法；(6)促请国民党政府大学院公布“国语罗马字”方案，作为注音字母第二式；(7)编辑出版《国音常用字汇》，并促使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公布“新国音”标准；(8)设计铸造汉字旁附注音字母的注音汉字字模；(9)成立“中国大辞典编纂处”，进行大规模辞典编纂，第1部完成的辞典即《国语辞典》；(10)出版了一些宣传和研究国语的刊物；(11)成立“国语文献馆”，对国语史料进行调查、征集、整理、陈列和统计；(12)调查全国语言分布状况；(13)调查学校教育和民众教育的国语教学状况。“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在抗日战争时期工作停顿，抗战胜利后，“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继续出版注音书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的机构不再存在。(4·457)

国语文法 即国语语法。所谓“国语”，是以北京曾受教育的人的语言为标准的。在中国早期的语法学著作里，“国语文法”一类的书往往把欧

化语法和大众口语的语法杂糅起来，这是很不合理的。(1·434)

国语运动 从清末到1949年以前推行的把北京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运动。“言文一致”和“国语统一”是它的两大口号，主张书面语改用现代白话和以北京话为全国通用的国语。1902年去日本考察学政的桐城派古文名家吴汝纶有感于日本推行东京话的实绩，回国后提出了在学校教学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推行以“京话”（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的主张。1909年，清政府议员江谦提出把“官话”正名为“国语”，设立“国语编查委员会”，负责编订研究事宜。1911年“中央教育会议”通过《统一国语办法案》，议决在京成立国语调查总会，各省设分会，进行语词、语法、音韵的调查，审定“国语”标准，编辑国语课本和辞典以及方言对照表等。1912年民国成立后，召开“临时教育会议”，决定先从统一汉字读音做起，召开“读音统一会”。1913年“读音统一会”议定了汉字的国定读音和拼切国音的“注音字母”，但北洋政府迟迟不予公布。于是1916年北京教育界人士组织“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掀起了一个催促当局公布注音字母和学校改“国文”科为“国语”科的运动，研究会还规定了“调查各省方言”、“选定标准语”等5项任务，得到各地教育界人士的响应，其会员大量增加。1918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师范校长会议”，决定在全国高等师范附设“国语讲习科”，专教注音字母

和国语，并公布了“注音字母”。同年《新青年》等刊物提出“文学革命”的口号，开始用白话文写作。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在这一运动的推动下，北洋政府教育部成立政府的推行机构“国语统一筹备会”，并训令全国各国民学校改“国文”科为“国语”科，又通令修改原《国民学校令》，规定首先教授注音字母，改革教科书的文体和教学方法等。国语运动在学校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五四”以后，国语运动进入推行期，所进行的主要工作是：(1)修订注音字母；(2)制订“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这是由于注音字母不便于国际应用，黎锦熙、赵元任等人又发起国语罗马字的研究和制订，方案于1926年由“国语统一筹备会”发表，1928年由大学院作为注音字母第二式正式公布；(3)调整“国音”标准，1923年国语统一筹备会成立“国音字典增修委员会”，决定采用北京语音标准。1932年教育部公布发行《国音常用字汇》，采用了“新国音”；(4)推动学校的国语教育；(5)培训国语师资；(6)出版宣传和研究国语的刊物以及国音字汇、字典、国语辞典等等，并成立了国语运动后期重点工作的专门机构“中国大辞典编纂处”。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语的推行陷于停顿。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改为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现代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普通话的标准与国语略有不同，但是推广普通话也应该是国语

运动的继续和发展。(7·320)

过程音 当发音器官由一个语音位置移到另一个语音位置时，中间音的部分。例如，元音 e 是从 a 至 i 的过程音，元音 o 也只是从 a 到 u 的过程音。但是，从 a 至 i，从 a 至 u，都有许多的过程音，e 和 o 只是这些过程音的代表。依西方某些语音学家的意见，这些过程音都可以认为是不成型的元音，只剩下 a、i、u 三个元音是成型的元音。(17·7)

过去时 在西洋语言里，指表示说话时间以前已经发生的动作的动词时态。过去时和非过去时的区别是英语时态体系中的基本区别。《中国现代语法》曾谈到汉语“借使成式表示过去时”(2·121)，而一般用来表示过去时的末品补语，有动词“过”。“过”表示过去，有两种用途：(1)

“过”纯粹表示过去，“了”表示完成，所以“过”和“了”可以并用。例如：“殷殷勤勤叙过了寒温”(《红楼梦》10回)。但在否定语里，只能用“过”，不能用“了”。例如：“却是一次也没穿过的”(《红楼梦》42回)；(2)“过”表示一种阅历或经验，这种形式里不能用“了”，例如“游过名山大刹”、“见过大世面”、“栽过跟头”等。有时，“过”还可以放在一个使成式的后面，如“看见过”、“听到过”、“打开过”、“摔倒过”等，“过”的意义更显虚灵。此外，一切使成式都适宜表示过去时，尤其是以“完”“尽”“好”“齐”等作末品补语的，例如“放完了”、“用尽了”、“做好了”、“摆齐了”。(2·121、122)

H

颌联 律诗8句，分为4联，第2联（即3、4两句）叫做颌联。对仗一般用在颌联和颈联。（14·28；15·347、526）

汉民族共同语 汉民族共同使用的标准语。普通话是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是汉民族共同语，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从历史上说，汉民族的文学语言自始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的。《论语》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郑注：“读先王法典，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可见先秦已有文学语言的存在。而“雅言”就是“夏言”，“夏言”应该就是北方话。当时北方话是文学语言的基础，所以越语、楚语都不算雅言。汉代扬雄《方言》有所谓“凡语”和“通语”，“通语”也就是各地通用的语言。说明在方言分歧的同时，也有共同语的存在。秦始皇时略定扬、越，发卒50万戍五岭，从此以后，汉族在广东发展了起来。到第4世纪，北方大族和流民大批南下。这些，都对南方诸方言产生很大影响。六朝以后，汉语方言更加分歧。北方是汉语的策源地，北方的汉语在语音、语法和词汇各方面都发展得最快。文学语言是由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来决定的。而

中国政权统一的时候，一向是建都在北方（明初虽定都金陵，但不久即迁都北京），使北方成为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带。自从1153年金迁都燕京（即今北京）以来，历代又大都以北京为首都。这种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历史因素，对语言的影响很大，从而就决定了民族共同语的基础。用北方话写出的文学作品，对民族共同语的形成，也起了很大作用。从宋人的话本，到元明清的小说，都是用北方话写的，像《红楼梦》这样的不朽名著也是用北京话写的。这些作品不但流行于北方话地区，也流行到非北方话区域。这样，就把民族共同语的词汇和语法基本上肯定了下来。“五四”运动的文学革命，对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起了巨大作用。从此，文学语言逐渐定于一尊，“白话文”在书面语言中取得了合法地位，并且逐渐取代了“文言文”。近百余年来，汉语复音词大量增加，许多词汇是超方言的，对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有利的。但是，语音一天不统一，民族共同语就不能说是走完了它的形成的最后阶段。不过，至少近千年来，全国都承认北京的语音是“正音”。有了这种“正音”的观念，北京语音对各地的方音也就有了一定的影响。1949年

以后，随着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统一，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人们的接触、交往更加频繁，汉民族共同语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1955年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确定了民族共同语的标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样，汉民族共同语就有了明确的定义。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在推广普通话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自1978年以后，这项工作又逐渐恢复并有了可喜的成绩。而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发展，汉民族共同语将逐步完成其语音统一的最后阶段。（9·49～52；20·94、95、187、195）

汉台语群 见“汉藏语系”。（9·35、40）

汉学 汉代经学注重训诂考据之学，17世纪到19世纪（清初到太平天国）、特别是清代乾隆嘉庆年间的学者崇尚其风，从事于古书的整理和考证，形成与“宋学”相对的“乾嘉学派”。因为其学风很像汉儒，所以叫做“汉学”。因为这种学问是实事求是的，所以又叫做“朴学”。在国外，对研究中国语言或历史文化的学问也称为汉学。（9·13）

汉学家 国外从事中国历史文化研究以及教学的学者。（12·84；20·316）

汉音 日语汉字音读的一种。日语汉字的读音有音读（近似汉字本来读音的）和训读（取汉字字义而按日语的固有读法发音的）。根据汉字从中

国传入日本的时代和地区不同，音读又分为吴音、汉音和唐音：吴音是六朝时传入日本的中国南方音，汉音是隋唐时传入日本的中国北方音，唐音是宋以后传入日本的中国南方音。日语汉字一般只说吴音和汉音。吴音和汉音的研究，对于汉语史（特别是中古时期）有很大助益。（9·778；11·706）

汉语 汉民族的语言。世界主要语言之一，是汉藏语系中最主要的语言。除中国以外，汉语还分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口大约有10亿多。汉语的标准语是近几百年来以北方话为基础而逐渐形成的，它以北京话的语音为标准音。汉语标准语，中国大陆称为普通话，台湾称为国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叫做华语。就总的方面来说，汉语主要有3个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1）元音占优势。汉语的音节可以分为声母、韵母和声调3个部分，声母是辅音，韵尾可以是辅音。在一个音节里，至多只能有两个辅音，（严格地说，韵尾、即元音后的辅音只能算半个），并且都是在元音的前面或后面，而不能相连出现。汉语的音节可以没有声母和辅音韵尾，但不能没有元音；（2）用声调作为词汇成分。汉语的声调（调类在古今之间和不同方言区之间都有不同）具有词汇意义。例如“买”和“卖”，声韵组合都是[mai]，只是声调的不同；又如“汤、糖、躺、烫”，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的声韵组合都是[taŋ]，只是因为声调上有阴阳上去

的区别，意义就不一样；(3) 语法构造以词序、虚词等为主要手段，而缺乏形态变化。词序或虚词弄错了，都是错句，例如“猫比狗小”不能作“猫小比狗”、“他为什么不来呢”不能作“他为什么不来吗”、“一棵树”不能作“一个树”等等。此外，汉语在语音、语法和词汇上还有许多特点，以上3个特性是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语言所不具备的。汉语的文字是非音素文字。在汉字产生或使用的早期阶段，具有“象形”、“会意”等特点，发展到后来的合体字，大都可分为部首和谐声（部首有表明义类的作用，谐声起表音的作用）。就现代汉语而言，一个方块形的汉字基本上就是一个音节的代表（可以是词或词素，也可以不是）。汉民族人口众多，分布的地域很广，方言复杂。汉语方言大致可分为官话方言、吴语、闽语、粤语、客家话5大系，各系中又各有许多小系。如果按官话方言和非官话方言而论，两者首先是在语音上差别较大，词汇上也有不少差异，语法上的差别较小。汉语属汉藏语系（又称“藏缅语系”或“印支语系”）。和汉语有亲属关系并同属“汉台语群”的有侗泰语族、苗瑶语族和暹罗语等，属同一语系但属“藏缅语群”的有藏语、山头语、缅甸语和彝语等；汉语和“汉台语群”其他语系的语言关系比较近些，和“藏缅语群”诸语言的关系比较远些。汉语从古至今，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史。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比较，语音差别最大，词汇差别也较大，语法的差别相对小

得多。(1) 语音。在声母方面，有两次大的变化：第一次是舌上音和轻唇音的产生。舌上音知彻澄诸母从端透定诸母中分化出来，时间大约是在盛唐时代。现代汉语方言如厦门话和客家话也还保存着古声母，如“直”“迟”“昼”“除”“朝”厦门话都读[t]声母，“知”客家话读[t]声母；轻唇音非敷奉微诸母从帮滂并明诸母中分化出来，时间大约是在晚唐时代。现代汉语方言有的也保存有古声母，例如上海话“防”读[b]声母、“肥”读[p]声母、“问”“闻”“味”读[m]声母，广州“文”“网”“微”读[m]声母、白话“新妇”（儿媳妇）说成“心抱”等。第二次是浊音消失。汉语古声母本来分为清浊两套，现代吴方言还保留清浊的分别，如“暴”“洞”“尽”“轿”分别读浊音声母[b][d][dz][dʒ]。现代粤方言浊音已经消失，只在声调上保留浊音的痕迹：清音字归阴调类，浊音字归阳调类。北京话只有平声分阴阳，浊上变去，去声不分阴阳。浊音声母的消失，大约开始于宋代。韵部方面，也有两次大的变化。第一次是入声韵分化为去入两声。上古入声有长入、短入两类，后来长入由于元音较长，失落后面的辅音，同时变为去声，这一过程大约是在魏晋时代完成的。第二次是入声韵部的消失。古入声有[p][t][k]3种韵尾，现代广州话仍保存着这3种韵尾。在一些方言中，后来合并为一种[ʔ]韵尾，和今上海话那样。最后韵尾失落，和今北京话一样。这一变化过程大约是

在元代完成的。(2) 语法。语法最富有稳定性,但也不能没有发展,主要的发展有4点。一是双音词的发展,古代汉语以单音节为主,逐渐向双音化发展。双音词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语音系统简化,需要双音词,以免同音词过多,和社会发展需要在旧词的基础组合成新词,以表示新的概念。二是词尾的发展,名词词尾“子”“儿”、人称代词词尾“们”、形容词词尾“的”、副词词尾“地”,动词词尾“了”“着”“过”,都是近代产生的,这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尤其是表示情貌(aspect)的词尾“了”“着”“过”,最能反映汉民族逻辑思维的发展。三是量词的发展,上古汉语量词很少,并且是放在名词后面,后来量词不断增加,并且逐步变为放在名词的前面。到近代,汉语的动量词也产生了。这也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四是使成式的发展,上古汉语使成式极为罕见,东汉以后逐渐增多,后来就成为常用的句式。使成式能把动作的因果同时表示出来,这也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3) 词汇。汉语的词汇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旧词的死亡和新词的产生,是最明显的现象,而新兴词数量要比死亡词多得多。近百年来,汉语各类新词的产生,更是非常之多,不易作精确统计。此外,汉语词汇常受外语的影响。如在汉代北方受西域的影响,输入了如“琵琶”、“蒲桃”、“苜蓿”等外来语;在东汉受印度佛教影响,借用了“佛”、“菩萨”、“世界”、“地狱”一类的词;鸦片战争以至“五

四”运动以后,受西洋的影响,汉语中更是出现了大量的借词和译词。在历史上,汉语对其他国家的民族语言也曾产生过很大影响。如至少在第3世纪,汉字已经在日本流传,日本汉字有吴音、汉音、唐音的分别,可以看出汉语在历史上对日语的影响之大。约公元5世纪前后,汉字已被用作朝鲜的文字,汉字在朝鲜语里所起的作用和日语差不多。汉语词公元前111年开始就传入越南,所以有“古汉越语”(上古传入越南的汉语词)和“汉越语”(隋唐时期的汉语借词)的存在。汉语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民族共同语。“五四”运动以来,扭转了书面语与口语脱节的局面,打破了文言文在书面语里的统治地位。1949年以后,在中国大陆等地区,白话文成为法定的和人们共同使用的书面语言。(2·21; 3·152、582、587、604、659、661、703; 9·3、43、774、776; 11·706、761、797; 18·462、474; 20·315)

汉语标准语 指在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上加工和规范化了的汉民族标准语言。在中国大陆地区也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2·56)

汉语词汇 汉语里词的总汇。汉语词汇的最大特点是单音成义,即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就是一个汉字代表一个意义。汉语而特别是现代汉语里也有很多双音词和一些三音词或四音词,如“电

话”、“汽车”、“图书馆”、“市场经济”等，这些都是合成词，每一个字（音节）都是词素，词素本身也是有意义的。汉语中也有少数多音的单纯词，主要是叠字（叠音词）和连绵字。所以，就总的情况来看，汉语的词汇仍旧是单音成义的。汉语在接受外来词的时候，主要是采用意译的办法，仍不放弃一字一义的特点，例如“科学”、“哲学”、“电话”等。但也有一些译音词（即借词），如“咖啡”、“沙发”、“阿斯匹林”等，在汉语外来语中占少数。从历史的角度看，汉语词汇一直是由单音节向双音节化方向发展的。构成复音词的方法，主要是用词素复合法，或词组的凝固化，而在构词法上基本上是和造句法一致的，如主谓、动宾、偏正、并列等组合形式。汉语中也有少量的词头或词尾，构成附加式词，如“老虎”、“桌子”、“木头”等。在单音词为主的上古汉语里，有语音相同或相近而意义有各种密切关系的同源字（词），除了方言的因素之外，大都是同出一源的词族，例如“祀”和“祠”、“解”和“懈”、“买”和“卖”等等。说明汉语的词汇并不是一盘散沙，而是聚族而居的。与同源字相联系的，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又有滋生词（派生词），是在原词的语音形式上变化声母或韵母而滋生出另一个意义相关的新词，甚至字音不变而只改变字形。有时候字形不变，而只是变化声母或声调而滋生为另一个新词。例如“右”（右手）滋生为“祐”（佑助）、“勺”（杓子）滋生为

“酌”（用勺子舀酒）、“景”（日光）滋生为“影”（影子）、“背”（脊背）滋生为“负”（用背驮）、“长”（与“短”相对）滋生为“长”（与“幼”相对）等等。滋生词是古代汉语中构词方法的一种。后来汉语向双音化发展，这种滋生的形式作用就不大了。（3·664~667；9·775）

《汉语词汇史》 王力汉语史著作之一。本书是在《汉语史稿》下册的基础上修订改写而成的，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85）。后收入《文集》第11卷。全书共12章，第1章谈“社会的发展与词汇的发展”，第2、3两章分别谈“同源字”和“滋生词”，第4章论述“古今词义的异同”，第5、6两章分别论述“词是怎样变了意义的”和“概念是怎样变了名称的”，第7章谈“成语和典故”，第8、9两章分别谈鸦片战争以前和鸦片战争以后汉语的借词和译词，第10、11、12章分别谈汉语对日语、朝鲜语和越南语的影响。本书是目前唯一一部比较系统地论述汉语词汇发展史的著作。（11·491~832）

汉语词族 见“词族”。（12·239）

《汉语的词类》 王力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文章。原载《语文学学习》1952年4期，又收入中华书局出版的《汉语的词类问题》（1955），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分为3部分：第1部分谈“什么是词”；第2部分是“词的分类”，把汉语词分为名词、形容词、动词、（包括“有”和“是”，“把”和“被”称为副动词，归入动词一类）、副词、代词、

介词(包括“的”)、连词、语气词和感叹词9类,此外还有词头、词尾一类的附加成分;第3部分谈“词类的基础”,说明词的分类是有根据的。(16·504~515)

汉语的亲属 汉语的亲属语言,指在谱系上与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汉语属汉藏语系,汉语与这一语系的语言、特别是汉台语群其他族语有亲属关系。与汉语同属汉台语群的有暹罗侗傣语族、苗瑶语族和越语等,属藏缅语群的有藏语、彝语族和缅甸语等。汉语几千年来始终保持着它的统一,不曾分化为几种语言。由此可见,汉语在几千年前就和同系的其他语言分开了,各自独立发展到现在,在语音、语法、词汇上自然都有很大的距离。因此,汉语和同系的亲属语言的关系不像俄语和其他斯拉夫系语言、英语和其他日耳曼系语言、法语和其他罗马系语言的关系那样密切。但是,有许多证据表明,汉语和同系的而特别是汉台语群其他语言有着亲属关系。参见“汉藏语系”。(3·575; 9·34)

(《汉语“儿”[ɛr]音史研究》序) 王力为《汉语“儿”[ɛr]音史研究》(李思敬著,198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写的序,后收入《文集》第20卷。(20·423、424)

《汉语发展史鸟瞰》 王力关于汉语发展史的文章。原是作者在香港大学的一次演讲,载《语文园地》1981年第1期,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对汉语发展的历史作概括性的论述,分为3部分:第1部分谈“汉语

语音的发展”,第2部分谈“汉语语法的发展”,第3部分谈“汉语词汇的发展”。(16·179~186)

汉语方言 汉语的地域和时间的变体。见“方言”、“汉语”。(3·575、578; 4·480)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序) 王力为《汉语方言研究小史》一书(何耿镛著,1984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写的序,后收入《文集》第20卷。(20·412)

汉语复音化 指汉语词汇由单音节向复音节发展变化。见“复音化”。(9·449)

汉语构词法 汉语词构成的方法。见“构词法”。(11·245)

汉语规范化 指汉民族共同语在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标准化或规范化,使汉民族共同语更加明确,更加一致。规范的标准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汉语规范化是和推广普通话有密切关系的,汉语的规范是建立在普通话的基础上的。但是汉语规范化的工作并不限于推广普通话,书面语更应该要求合乎规范。规范化的工作包括3个方面,第1是语音规范化,第2是语法规范化,第3是词语规范化。1951年6月,《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同时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达半年之久。中国语言学转入有实践意义的、为语言教育服务的阶段。人们有了要正确地使用祖国语

言、保持民族共同语的纯洁和健康的意识，语言规范化的工作实际上已经开始。1955年10月，连续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会议上提出了6项建议，其中有4项是关于汉语规范化工作的。1955年12月，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和词典计划委员会成立，并进行工作。1957年10月，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公布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同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了词典编辑室，着手《现代汉语词典》的编写工作。当时，还进行了汉语方言初步普查工作。为此，曾经发动了全国语言学界可以调动的人力参加工作。1956年2月，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成立，并设立了普通话推广处。在文字改革会议上已经规定的普通话的内容，在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更明确地作为法定规范提出来。普通话有了明确定义以后，规范化的工作就更便于推行。数十年来，汉语规范化的工作成绩是很大的，但也还不够。语音、语法和词汇3个方面，词语的规范化工作做得比较差，主要是因为词语的规范比较难做，人们对于规范的标准不清楚。（3·704、709、724；9·775；20·77）

《汉语讲话》 王力关于汉语概论方面的书。原名《中国语文概论》，抗日时期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0年改名为《中国语文讲话》，由开明书店编入“开明青年丛书”重印。1954年经修订后由开明书店和青年

出版社联合组成的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55年再度修订，内容有较大的改动和补充，更名为《汉语讲话》，转到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后收入《文集》第3卷。全书共5章：第1章“绪论”，讲“汉语的特性”和“汉语的亲属及其方言分类”；第2章“语音”，包括“汉语与四呼”、“汉语与四声”、“各地语音的异同”和“古今语音的演变”；第3章“语法”，包括“词在句中的位置”、“词是怎样构成的”、“各地语法的异同”和“古今语法的演变”；第4章“词汇”，包括“词汇与语音的关系”、“词汇与意义的参差”、“各地词汇的异同”和“古今词汇的演变”；第5章“文字”，包括“汉字的起源及其演变”、“形声字的评价”。（3·563~660）

汉语借词 指汉语中借用的别族语言的语词。借词是把别的语言中的词连音带义都借用过来，也就是一般所说的音译词。只有借词才是外来语。汉语的借词有两种：一种是来自中国境内其他民族语言的，如“站”，即蒙古语的“站赤”，“胡同”也借自蒙古语；另一种是来自外国语言的，中国古代来自匈奴、西域和佛教的借词如“琵琶”、“筵篔”、“酥”、“酪”、“葡萄”、“师子”、“般若”、“袈裟”、“塔”、“罗汉”、“阎罗”等。明清之际，由于中国开始了同欧洲的交通，汉语中出现了来自西洋语言的借词，而鸦片战争以后，汉语中的借词就更多了，特别是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技术的名词术语大量被吸收到汉语中来，而音译词也占一定数

量, 例如“坦克”(英 tank)、“扑克”(英 poker)、“沙拉”(法 salade)、“安培”(法 ampère) 等等。参见“汉语译词”。(9·31; 11·673)

汉语拼音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拼音方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汉语拼音方案委员会”于 1955 至 1957 年制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8 年 2 月 11 日批准公布, 1982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承认这一方案为拼写汉语的国际标准。汉语拼音方案如下:

一 字母表

字母:	Aa	Bb	Cc	Dd	Ee	Ff	Gg
名称:	ㄚ	ㄅㄝ	ㄘㄝ	ㄉㄝ	ㄜ	ㄝㄝ	ㄍㄝ
	Hh	Ii	Jj	Kk	Ll	Mm	Nn
	ㄏㄚ	ㄨ	ㄐㄨㄝ	ㄎㄝ	ㄝㄌ	ㄝㄇ	ㄣㄝ
	Oo	Pp	Qq	Rr	Ss	Tt	
	ㄛ	ㄘㄝ	ㄎㄨ	ㄚㄨ	ㄝㄨ	ㄘㄝ	
	Uu	Vv	Ww	Xx	Yy	Zz	
	ㄨ	ㄨㄝ	ㄨㄚ	ㄒ	ㄨㄚ	ㄗㄝ	

v 只用来拼写外来语、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
字母的手写体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书写习惯。

二 声母表

b	p	m	f	d	t	n	l
ㄅ	ㄆ	ㄇ	ㄈ	ㄉ	ㄊ	ㄋ	ㄌ
玻	坡	摸	佛	得	特	纳	勒
g	k	h		j	q	x	
ㄍ	ㄎ	ㄏ		ㄐ	ㄑ	ㄒ	
哥	科	喝		基	欺	希	
zh	ch	sh	r	z	c	s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知	蚩	诗	日	资	雌	思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 为了使拼式简短, zh、ch、sh 可以省作 z、c、s。

三 韵母表

	i	u	ü
	丨 衣	ㄨ 乌	ㄩ 迂
a	ia	ua	
ㄚ 啊	丨ㄚ 呀	ㄨㄚ 蛙	
o		uo	
ㄛ 喔		ㄨㄛ 窝	
e	ie	üe	
ㄝ 鹅	丨ㄝ 耶	ㄩㄝ 约	
ai		uai	
ㄞ 哀		ㄨㄞ 歪	
ei		uei	
ㄟ 欸		ㄨㄟ 威	
ao	iao		
ㄠ 熬	丨ㄠ 腰		
ou	iou		
ㄡ 欧	丨ㄡ 忧		
an	ian	uan	üan
ㄢ 安	丨ㄢ 烟	ㄨㄢ 弯	ㄩㄢ 冤
en	in	uen	ün
ㄣ 恩	丨ㄣ 因	ㄨㄣ 温	ㄩㄣ 晕
ang	iang	uang	
ㄤ 昂	丨ㄤ 央	ㄨㄤ 汪	
eng	ing	ueng	
ㄥ 亨的韵母	丨ㄥ 英	ㄨㄥ 翁	
ong	iong		
(ㄨㄥ)轰的韵母	丨ㄥ 雍		

①“知、蚩、诗、日、资、雌、思”等七个音节的韵母用*i*，即：知、蚩、诗、日、资、雌、思等字拼作*zhi, chi, shi, ri, zi, ci, si*。

②韵母儿写成*er*，用做韵尾的时候写成*r*。例如：“儿童”拼作*ertong*，“花儿”拼作*huar*。

③韵母*仕*单用的时候写成*e*。

④*i*行的韵母，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写成：*yi*（衣），*ya*（呀），*ye*（耶），*yao*（腰），*you*（忧），*yan*（烟），*yin*（因），*yang*（央），*ying*（英），*yong*（雍）。

*u*行的韵母，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写成：*wu*（乌），*wa*（蛙），*wo*（窝），*wai*（歪），*wei*（威），*wan*（弯），*wen*（温），*wang*（汪），*weng*（翁）。

*ü*行的韵母，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写成：*yu*（迂），*yue*（约），*yuan*（冤），*yun*（晕）；*ü*上两点省略。

*ü*行的韵母跟声母*j, q, x*拼的时候，写成：*ju*（居），*qu*（区），*xu*（虚），*ü*上两点也省略；但是跟声母*n, l*拼的时候，仍然写成：*nü*（女），*lǜ*（吕）。

⑤*iou, uei, uen*前面加声母的时候，写成：*iu, ui, un*。例如*niu*（牛），*gui*（归），*lun*（论）。

⑥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简短，*ng*可以省作*ŋ*。

四 声调符号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 / \ \

声调符号标在音节的主要母音上，轻声不标。例如：

妈 mā 麻 má 马 mǎ 骂 mà 吗 m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五 隔音符号

*a, o, e*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用隔音符号（'）隔开，例如：*pi'ao*（皮袄）。

这个方案的最大优点，是采用了拉丁字母。因为世界上应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很多，所以采用拉丁字母在国际文化交流上有很大的便利，也比较容易被一般知识分子接受。拉丁字母也有笔画简单、构形明确的优点。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一个拉丁字母方案，它本

身的优点是不造新字母（限用原有的26个拉丁字母）、尽可能不用变读法、尽可能照顾国际拼音习惯。所以，汉语拼音方案尽管还有一些缺点，但仍然是比较完善的一种方案。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过程和推行：1949年10月成立民间团体“中国文

字改革协会”，该会设立“方案研究委员会”，讨论采用什么字母的问题。1952年2月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设立研究并提出中国文字拼音化方案的“拼音方案组”，数年间拟订了多种以汉字草书笔画为字母的民族形式的拼音方案。1954年12月国务院成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组织“拼音方案委员会”，在确认民族形式字母方案问题很多的情况下，研究制订采用拉丁字母的方案，确定拼音方案采用拉丁字母。1956年2月，拉丁字母的汉语拼音方案第1个草案发表，使用了6个新字母。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国务院“汉语拼音方案审订委员会”的审订，拼音方案委员会又提出完全采用拉丁字母的修正草案，也就是现在的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以后，当年秋开始在全国小学教学，同时在推广普通话和外国人学习汉语方面，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为学习普通话或汉语的工具。现在拼音字母已经普遍用于字典、词典等各种工具书的标音以及一般书籍的难字注音、产品和商标的标记、部分通讯等许多方面。（5·17、189；9·59；20·162、212、238）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 王力谈汉语拼音方案的文章。原载《光明日报》1957年12月11日版，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提出汉语拼音方案最大的、也是根本性的优点，是采用了拉丁字母，并认为这一方案本身又有不造新字母、尽可能不

用变读法和尽可能照顾国际拼音习惯3个优点，并加以论述和说明。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宣传拼音方案的好处，使人们乐于推行。（20·162～169）

汉语拼音字母 指汉语拼音方案所采用的拼音字母、即拉丁字母。汉语拼音字母要求便利。所以限定只用26个字母（实际上是25个字母，因为v是备而不用的）。这一套字母可用来给汉字注音，可作为学习汉语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在某些方面也可以代替汉字的用途，将来可以作为汉语拼音文字的基础。在古代，为汉字注音的“反切”，也就是用汉字拼音。这种汉字拼音法在历史上是一种创举，起过很大作用，但汉字代表一个音节，不是拼音字母，所以存在着很多缺点和矛盾。反切旧法虽然经明末清初一些学者的改良，但用汉字拼音的局限性无法克服。除汉字本身的性质（不是拼音字母）这一总的局限外，仅从拼音方面说，例如韵母是[i]或[ɿ]的字，就找不到以元音开头的反切下字（资，则私切；雌，此斯切；思，塞兹切；慈，层时切）。要突破这种局限，除非创造一种拼音字母。在汉语拼音字母之前，1913年“读书统一会”制订的注音字母（开始39个，后来增加到40个；1932年按规定以北京音为标准，取消入声，剩37个）也是带有拼音字母性质的。注音字母由汉字拼音的双拼法发展为三拼法（有“介母”，即韵头），比双拼法大大减少了字母的数目，在一定程度上已经音素化了。

汉语拼音字母比注音字母更彻底，它把三拼法更进一步改为四拼法，最多可以用4个字母拼写一个音节（双字母代表一个音素的只看作一个字母）。这样，加上用来表示半元音的y和w，总共只有25个字母。这是彻底的音素化。从旧反切到拼音字母，是一个极大的变革。参见“汉语拼音方案”。（5·9、40、42；2·170）

《汉语浅谈》 王力写的关于汉语概说性质的一本书。1964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是该社“语文小丛书”的1种，后收入《文集》第3卷。全书除“引言”和“结语”外，包括3大部分：第1部分谈“汉语的特点”，对语音、词汇和语法的特点分别加以论述；第2部分谈“汉语的发展”，分别论述了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发展情况；第3部分谈“汉语的方言”，对方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分别加以描述和说明。本书篇幅不大，但对汉语的特点、历史发展和方言都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和说明，具有很高的概括性。（3·657~699）

《汉语诗律学》 王力关于汉语诗律学的重要著作。原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58），1962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时，删去了第5章“白话诗和欧化诗”。1979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增订本，恢复了第5章，并在书后增加了著者对此书修订补充的附注。收入《文集》时即据增订本。由于篇幅的关系，把第1至第3章编为第14卷，并把各章原在全书之后的附注移到卷末；第4、5两章及其附注则编入第15卷。全书除“导言”

等外，共5章，分别就“近体诗”、“古体诗”、“词”、“曲”、“白话诗和欧化诗”作了系统而详尽的论述，对汉诗古代诗词和白话诗、欧化诗的类型、格律和语言特点以及诗歌的某种源流关系等，都作了系统的研究和阐述。是至今唯一的一部系统的汉语诗律学著作。（14；15·1~298）

《汉语实词的分类》 王力关于汉语词类方面的论文。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专门讨论汉语实词的分类问题。实词包括名词、数词、形容词和动词。本文仍然认为代词是半虚半实的词类，因为它有代替实词的用途，所以也谈到它。本文首先讨论了词类划分的原则，对功能论和形态论进行了分析，重申作者在1955年就提出的划分词类的原则，即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同时论述了意义范畴和语法范畴的关系，强调从民族特点来看语言的语法范畴；而在汉语实词的词类问题上，意义范畴和语法范畴基本上是一致的，区别汉语的词类，要既凭词类的意义，又要凭词类的语法特点；对于实词词类的划分，应该把基本功能和临时功能区别开来，这是区别于功能论者的一个重要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对汉语实词分类，结果就和功能论者大不相同，并且基本上是词有定类。但是，双音动词有些是跨类的。本文提出：在划分汉语词类的时候，“既要承认绝对的东西，又要承认相对的东西；既要承认普遍的东西，又要承

认特殊的東西；既要承认共性，又要承认个性。我们要反对绝对主义的研究方法。”（16·321~345）

汉语史 汉语发展的历史。随着历史的发展，汉语从上古、中古、近代以至现代，经历了不少的变化。研究这些变化而形成的一门科学，也叫汉语史或汉语发展史。汉语史的分期是一个很重要的同时也是比较难解决的问题。王力《汉语史稿》认为应以语法作为分期的主要根据。语音和语法有密切关系（西洋传统语法，包括语音），所以语音的演变也可以作为分期的标准。一般词汇的发展，可以作为分期的一个标准，但不是主要的标准（9·46、47）。《汉语史稿》也提出了汉语史分期的初步意见，把汉语发展史分为上古期、中古期、近代和现代：（1）公元3世纪以前（五胡乱华以前）为上古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辞、疑问句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入声有两类（长入和短入）等；（2）公元4世纪到12世纪（南宋前半）为中古期（12、13世纪为过渡阶段），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口语的判断句中系词成为必需的句子成分、处置式产生、完整的（即带关系语）“被”字式的普遍应用、形尾“了”和“着”的产生以及去声的产生等；（3）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鸦片战争）为近代（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为过渡阶段），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消失、-m尾韵和入声在北方话里消失等；（4）20世纪（“五四”运动以后）为

现代，其特点是适当地吸收西洋语法、大量地增加复音词等。到了《汉语语音史》、《汉语语法史》和《汉语词汇史》里，王力没有专门提出汉语史的分期问题，而是论述了汉语语音、语法和词汇的历史发展及其规律问题。从汉初（公元前3世纪）到现代，中国历代学者对汉语史的研究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直到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中国历代学者没有能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看待汉语的历史，甚至只着眼在先秦两汉，并且没有企图探寻汉语发展的内部规律。后来，出现了一些研究汉语语音、语法或词汇中某些问题历史的论文，但除了语音以外，其他的数量不多。中国最早的汉语发展史著是王力的《汉语史稿》，后来王力又专门写了《汉语语音史》、《汉语语法史》和《汉语词汇史》，为汉语史这一学科作出了巨大贡献。王力所著《同源字典》也丰富了汉语史的内容。参见“汉语”。（8·55；9·3~5、19~22、27、28、44；16·179）

《汉语史稿》 王力所著的研究汉语发展史的重要著作。分上、中、下3册，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上册1957年出版，1958年出版修订本，中、下两册均于1958年先后出版，1980年由中华书局用原纸型重印，1982年又加印1次。后以1982年本编入《文集》第9卷。全书共5章。第1章“绪论”共8节，分别论述“汉语史的对象和任务”、“中国历代学者对汉语史的贡献”、“汉语史的研究方法”、“汉语史的根据”、“汉语的亲

属”、“汉语史的分期”、“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汉语的文字”；第2章“语音的发展”共22节，第9至第11节分别论述“语音和语法词汇的关系”、“中古（《广韵》）的语音系统”、“上古的语音系统”；第12节至第30节则系统地论述了汉语语音的历史发展，其中第12至第16节论述“由上古到中古的语音发展”、第17至第30节论述“由中古到现代的语音发展”；第3章“语法的发展”共23节，除第31节“语法发展的一般叙述”带有本章综论的性质外，其他各节分为“历史形态学”和“历史句法学”两大部分，“历史形态学”分别论述名词、单位词、数词、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介词和连词的历史发展，“历史句法学”分别论述构词法的发展、系词的产生和发展、词序的发展、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名词的关系位、句子的仿语化，和句式中的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的产生或发展，语气词的发展、省略法的演变、“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和句法的严密化；第4章“词汇的发展”共8节，分别论述“汉语基本词汇的形成及其发展”、“鸦片战争以前汉语的借词和译词”、“鸦片战争以后的新词”、“同类词和同源词”、“古今词义的异同”、“词是怎样变了意义的”、“概念是怎样变了名称的”、“成语和典故”；第5章“结论”（第62节）论述“汉语悠久光荣的历史”。由于《汉语史稿》是依照教育部当时审订的“汉语史”教学大纲编写的，

供高校教学之用，所以每一册之后都附有“复习提纲”。在收入《文集》时，按原书复习提纲的先后顺序合并起来移至本卷之末（原《跋》之前），但仍以“绪论部分”、“语音发展部分”、“语法发展部分”、“词汇发展部分”（包括“结论”）分类。《汉语史稿》是王力50年代的重要著作，也是第1部汉语发展史著作。（9）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王力为他的《汉语史论文集》（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对《汉语史论文集》所收的论文、汇集成该集的目的等问题作了说明。（20·377、378）

汉语译词 指用汉语固有的构词方式把其他语言中词的概念介绍到汉语中来而形成的词，也就是一般所谓意译词。译词是受别的语言影响而产生的新词的一种。汉语译词有的来自国内各民族，有的来自国外语言。例如，来自佛教的“地狱”（梵语“泥犁”的意译）、“世界”、“因果”、“忏悔”、“慈悲”等，来自西洋语言的“火轮舟”、“铁辙”（铁轨）、“银馆”（银行）等。鸦片战争以后，汉语大量吸收西洋语言的词汇，并且尽量利用意译。例如度量衡和币制难以翻译，但还是利用意译，如“英尺”（foot）、“英寸”（inch）、“美元”（dollar）等。一般词汇意译就更多，如“电话”、“发动机”、“电车”、“电影”、“电视”、“肥皂”等等。译词不算借词，但是有一种特殊的意译叫做“摹借”（calque），近乎借词。摹借是把外语中的一个词用同样的构成方式

搬到自己语言中来。被摹借的词往往有两个以上的构成部分，摹借时就按照这些构成部分进行意译，然后合并成词。例如“铁路”，在英语 railway 里，rail 是铁条，way 是路；在法语 chemindefer 里，chemin 是铁，fer 是路。汉语的“铁路”是摹借。再如“足球”是英语 football 的摹借，汉语以“足”对 foot，以“球”对 ball，译成“足球”。(3·667；9·667-671；11·673-690)

《汉语音韵》 王力关于汉语音韵学的著作。中华书局 1963 年出版，1980 年重印。后收入《文集》第 5 卷。本书是比较通俗的汉语音韵学读物，但也融入了作者 1949 年以来研究古汉语语音的新成果。本书除“小引”外 8 章：第 1 章“语音学常识”，谈学习音韵学所必需的语音学基础知识；第 2 章“现代汉语的语音系统”，简要地讲述现代汉语的语音系统，为本书以下各章讲古代音韵学作准备，也就是为读者阅读以下各章打好基础；第 3 至第 6 章，分别谈“反切”、“韵书”、“字母”和“等韵”，第 7 和第 8 章谈“古音”。(5·1~183)

汉语音韵学 又叫做“声韵学”，是分析研究汉字字音和它的历史变化的一门科学。因为它是专门研究汉语的语音系统的，而且主要是研究中国古代各个历史时期的汉字读音及其变化，所以属于历史语音学范畴，它是中国传统的一门学问，已有一千余年的历史。音韵学又分为 3 个部门，即今音学、古音学和等韵学；今音学以《切韵》系韵书为主要对象，研究南

北朝到隋唐时代的语音系统；古音学是相对今音学而言的，它研究的对象是上古汉语的韵文材料，而以《诗经》用韵为主要根据，结合汉字的谐声系统以及声训、异文等，研究上古时期的语音系统；等韵学是以宋元以来的等韵图作为研究对象，而韵图最初是分析韵书中的反切的，后来的音韵学家又用它来研究近代汉语的语音系统。到了清代，古音学家还利用等韵研究古韵。所以，等韵学是中国特有的传统的语音学，也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的普通语音学。后来，又出现了以元代《中原音韵》系统韵书和分析近代语音的等韵图为对象的“近代语音学”。因此，汉语音韵学就是这 4 个部门的总称，这 4 个部门也就是音韵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或内容。由于在韵书产生以后音韵学才开始成为中国语言文字学的一个重要部门，而古音学又是在今音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早期的等韵学也是以《切韵》系的韵书为对象的，所以今音学（或“广韵学”）在汉语音韵学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音韵学和语音学都是研究语音的，但它们又是两门不同的学问。语音学是对语音进行客观描写，着重分析语音的生理或物理现象，分析语音的构成等。它适用于各民族的语言，所以又叫普通语音学。但像前面所说的，音韵学是专门研究汉语的语音系统、并且主要是分析研究汉字的字音及其历史变化的，所以它和语音学的性质是不同的。但是，音韵学和语音学也有密切关系，汉语音韵学的研究，语音学可以说是基础。研究

汉语音韵学，可以更深入地了解现代汉语的语音系统，了解古代汉语的语音系统是怎样发展变化为现代汉语的语音系统的。汉语音韵学的研究，对于调查方言、推广普通话以及语音规范化也是有利的。汉语音韵学又是和汉语史有密切关系的一个语言学部门，尤其是必须先深入地研究汉语音韵学，然后才有可能研究汉语语音发展的历史。音韵学跟文字学也有密切关系。广义的文字学研究汉字的形、音、义。从广义看，音韵学又包括在文字学、即“小学”之中。因为汉字的形、音、义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假如不懂音韵学，就不利于文字学的研究。同样，汉语音韵学对于研究古代汉语词汇，甚至语法，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中国传统音韵学一向被认为是艰深的学问，甚至称为“绝学”。实际上，音韵学中古代的一套音韵学理论和术语，是大都可以用现代语音学的理论和术语加以说明的。至于那些缺乏科学根据或玄虚的术语，甚至是错误的理论，也是大都可以用现代语音学的理论和术语加以解剖的。（4·117；5·1、16～30、180、194；2·180）

《汉语音韵学》 王力汉语音韵学著作，原名《中国音韵学》，分上、下两册。1936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当时的国民政府教育部编入“大学丛书”，并出了精装合订本。1956年由北京中华书局依原纸型重印再版，书名改为《汉语音韵学》，并加了一篇著者的“新版自序”。到1982年，此版已印刷了4次，并且

在台湾和香港都有翻印本。后据此版编入《文集》第4卷。本书是王力出版的第1部语言学著作，也是我国学者用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对传统音韵学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的第1部著作。除书前序言和书后“附录”（汉语音韵学参考书）外，全书共分4编7章：第1编“前论”共3章，分别为“语音学常识”、“汉语音韵学名词略释”和“等韵学”；第2编“本论上（广韵研究）”，含第4章“广韵”；第3编“本论中（由广韵上推古音）”，含第5章“古音”；第4编“本论下（由广韵下推今音）”，含第6章“广韵后的韵书”和第7章“现代音”。全书共47节。内容深入浅出。每节正文后都有与各节内容密切相关并且丰富全面的“参考资料”，与各节正文相得益彰。此书一直是音韵学初学和研究者的必读书。此外，在以后的数十年时间里，王力对汉语音韵学的研究不论在理论方法上，还是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上，都有新的发展。所以本书在某些问题上（如关于《广韵》音系和上古音的构拟、关于清代古音学的某些分析和关于汉语方言的划分），只代表著者当时的意见。（4）

汉语语法 即汉民族语言的结构规律。在词的构成方面，古代主要是单音词。也有一部分主要是连绵字的双音单纯词和一些合成复音词。合成复音词是仿语凝固化的结果，从构词法上说，就是由单音节语素组合而成的具有“并列”、“偏正”、“动宾”、“主谓”等组合关系的复音词。汉语里有

为数不多的词头或词尾这样的附加成分，与其他的词组合成“附加”式词。汉语缺乏形态变化（狭义），把词序和虚词作为主要的语法手段，词序是汉语语法的主要内容。汉语词的分类比西洋语言难度要大一些，但不是没有词类。汉语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中又可以分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许多具体的词类，虚词中又可以分出连词、介词、助词等许多具体的词类。汉民族共同语和方言在语法上的差别比在语音甚至词汇上的差别要小得多。从历史上看，汉语语法具有很大的稳定性，这主要体现在词序的固定方面，汉语的虚词也有相当大的稳定性。汉语语法也是在逐渐发展的。双音词的发展，是汉语语法发展的一大特点；动词情貌（aspect）“了”和“着”的产生、处置式的产生和补语的发展、名词（包括代词）词尾的产生和量词的发展，都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或严密化。以后汉语语法发展的基本趋向主要是构词上的双音化和句法上的严密化两个方面。（3·155；9·271、272；11·2、272、488）

《汉语语法纲要》 王力所著的纲要式的汉语语法著作。原名《中国语法纲要》，署名王了一，1946年由开明书店出版。1954年被译成俄文，并由苏联汉学家 A. A. 龙果夫作序和注。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重印，改为现书名并附上了龙果夫的序和注的汉译文。后收入《文集》第3卷，即据1957年版，但删去了龙果夫的序和注，并有个别更动。除“导言”

外，本书共16章：第1、2两章分别谈“语音”、“文字”；第3章谈“字、词、仿语”和“构词法”；第4章谈“主从仿语”和“等立仿语”以及相关的虚词；第5章谈“词类和词品”；第6、7两章分别谈“替代法”和“称数法”；第8至第14章谈句法问题，也包括“语气”以及与不同句子类型相关的虚词和系词等；第15章谈“语言的变态”，即省略、复说和倒装；第16章谈“语言的着色”，即拟声法和绘景法。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汉语语法的基本内容和规律，可与《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相参看。（3·155~312）

《汉语语法论》 汉语语法著作。高名凯著。1948年上海开明书店出版。1957年修订，由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本书除“绪论”外共分3编：第1编“句法论”，包括最基本的句子结构和结构关系两个方面；第2编“范畴论”，用范畴来概括著者所认为范围实词的虚词及其他语法成分；第3编“句型论”，根据语气划分句子类型。高名凯认为汉语既缺乏形态变化，词又没有固定的功能，因而实词不能分类，只能注重造句法和虚字。本书是语法理论性著作，受到方德里叶斯语言学说的强烈影响。（12·228、229）

《汉语语法史》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发展史的重要著作。本书是在《汉语史稿》中册（语法部分）的基础上修订改写而成的。1983年交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后编入《文集》第11卷。本书共26章。第1章“概述”，

对汉语语法的发展历史作简要叙述；第2至第10章，分别论述名词、称数法和单位词、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介词和连词的历史发展变化；第11章，专门论述汉语构词法的历史发展；第12至16章，分别论述系词的产生及其发展、词序的发展、长句的发展、名词的关系位、“之”“其”构成的名词性词组；第17至22章，分别论述能愿式、连动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和递系式的发展；第23章谈语气词的发展，第24章谈省略法的演变，第25章谈“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第26章从历史的角度，谈汉语句法的严密化。本书也谈到汉语语法发展的一些结论：在语音、语法、词汇三要素中，语法比较富于稳定性，但汉语有3千多年的史料，从这些丰富的史料中可以看出汉语语法的变化是比较显著的，像系词、被动式、使成式、处置式的产生及其发展，代词、单位词的发展，语气词的交替等等，都是汉语语法史上的重大发展。“五四”运动以后，汉语语法发展速度加快了，这与汉语受到西洋语言的巨大影响有关，但汉语是按照自己的内部发展规律接受外语的影响的。本书还提出今后汉语语法发展的基本趋向主要是两个方面，即构词上的复音化和句法结构上的严密化。(11·1~488)

汉语语法学 研究汉语语法结构规律的学科。汉语语法学在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之前，中国古代的学者也曾注意到一些语法事实。例如《诗

·小雅·常棣》“兄弟求矣”毛传：“求矣，言求兄弟也。”就涉及到了“兄弟”是“求”的受事而非施事的问题。许慎《说文》常讲到“词”，例如：“者，别事词也”；“皆，俱词也”；“乃，词之难也”；“矣，语已词也”。这大致等于现代所谓虚词。刘勰《文心雕龙·章句》说：“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割句之旧体；乎、哉、者、也，亦送末之常科。”也涉及到了虚词在句中的位置。到清代刘淇著《助字辨略》、王引之著《经传释词》，都是解释虚词的。但是这类书是从词汇上解释虚词，而不是从语法上分析它们的作用，所以仍然不能算是语法著作。佛教有所谓“声明”，其中包括语法。当佛经传到中国的时候，梵语语法也曾传入中国，当时也有人学过“声明”。但是梵语语法的研究并没有引起人们对汉语语法的注意。大约在宋代，就有了“动字”和“静字”的分别，它们大致就等于现在的动词和名词。可见中国古代也曾涉及过词类的区分问题。但是，这些都可以算作语法学的萌芽，距离语法体系的建立还是很远的。1898年的《马氏文通》是中国第1部汉语文言语法著作。从此，中国开始有了汉语语法学。从《马氏文通》到1949年以前的汉语语法学，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分为两个时期：第1是兴起时期（公元1898~1935），以马建忠、杨树达、黎锦熙为代表；第2是发展时期（公元1936~1948），以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为代表（12·216）。在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1982)一文中,王力对汉语语法学各个时期的特点及时限作了概括性说明:从1898年到20世纪20年代,可以说是模仿西洋语法的时代。《马氏文通》依照拉丁语法的框框叙述汉语语法,主要是讲词类,最后一章讲造句法。有时也注意到汉语的特点,例如“助词”(即王力所说的“语气词”)一类就是汉语所特有的。在马建忠之后,杨树达著有《高等国文法》(1930)和《词诠》(1928),前者对上古汉语语法有比较详细的叙述,后者是继承了王引之《经传释词》的,对古代汉语语法研究有较大参考价值。“五四”运动以后,白话文兴起,于是现代汉语语法书出现了,其中的代表作是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黎著依照英语语法的框框讲现代汉语语法,在叙述上和《马氏文通》略有不同,而整个语法体系上和《马氏文通》没有差别。但黎锦熙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先驱者,《新著国语文法》至今仍有参考价值。从30年代到40年代,可以说是从汉语特点建立汉语语法学的时代。在20年代,就已经有人感觉到简单地模仿西洋语法来分析汉语不是好办法。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批评“以英文法为榷”的做法。1936年王力发表了《中国语法学初探》一文(载《清华学报》1936年1月号),指出:“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王力提出:我们

并不排除借鉴西洋语法,只是反对不顾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一味抄袭西洋语法。1939年,王力在西南联合大学写成《中国现代语法》讲义,讲到了“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等等,都是根据汉语的特点研究出来的。后来这部讲义分为《中国现代语法》(上册1943,下册1944)和《中国语法理论》(上册1944,下册1945)两部书出版。在《中国语法理论》中,王力经常提到西方语法学的理论和西洋语法的分析,然后根据汉语的实际加以分析论述,说明异同。与王力这两部书先后出版的有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3卷,1942~1944)和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1948)。吕著和高著在语法体系上虽然与王力有所不同,但是在注重汉语特点,反对模仿西洋语法上是一致的。王力、吕叔湘都受Jespersen的影响,王力、高名凯都受Vendryes的影响,吕叔湘兼受Brunot的影响,所以吕氏除“词句论”之外兼讲“表达论”。王力的语法著作、特别是《中国现代语法》,对推动汉语语法研究产生过重大影响。此外,王力、吕叔湘在他们的著作中也谈到句式之间或词组和句子之间的变换问题,例如王力常常讲到处置式和被动式的转换、主动式和被动式的转换等,吕叔湘则具体地讨论到词组和句子之间的各种变换情况。1949年以后的汉语语法学又有了许多新的发展。1951年《人民日报》发表号召全国人民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的社论以后,掀起

了学习语法的高潮，汉语语法研究者都非常重视语法知识的普及和教学。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根据黎锦熙、王力、吕叔湘三家的语法体系，拟订出《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在中学语法教学上起过很大的作用。从1953年以后，曾开展过数次全国性的语法问题大讨论，主要的有1953年开始的词类问题的讨论、1955年开始的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1981年开始的析句问题的讨论。这3次语法讨论，都延续或历时1年多。为便于研究和教学，汉语语法学又提出“学校语法”和“专家语法”。在50年代初，美国结构主义学派的学说引进中国。在这之前，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出版（1933），对中国的语法学有很大影响。1948年赵元任出版了他的 *Mandarin Primer*（《国语入门》），这是研究汉语语法的结构主义的代表作，它通过显然不同于传统语法的路子挖掘汉语的特点，建立新的语法体系（1968年赵元任又出版了他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可以说是前书的扩大）。1961年，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出版，这是中国大陆第1部结构主义的汉语语法著作。1957年 Chomsky（乔姆斯基）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很快在中国语法学界产生影响。朱德熙的《说“的”》（1961）和《句法结构》（1962），就是在运用结构分析法的基础上还运用了转换的方法。可以说，1949年以来的汉语语法学较前两个时期的特点是发展比较全面或范围比

较广泛。随着中国语法学家们继续进行深入研究，中国语法学还会有更大的发展。（12·215～230；16·87～90）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学的文章。原载《中国语文》1953年10月号，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从“为什么说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关于发现规律”和“关于掌握规律”3个方面谈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问题，并提出研究语法“应该从实践中来，同时又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的主张。（16·231～235）

汉语语义学 以汉语语义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语言学中对意义的研究叫做语义学（semantics），语义学以语言的意义为研究对象。一般认为，从19世纪初到本世纪20～30年代以前，词汇学中有关词义的部分和后来逐渐兴起的语义学，可以叫做传统语义学；现代语义学是在本世纪20～30年代逐渐兴起和发展的，它把词义分解成若干个因素加以研究（即“义素分析”）、进行词义系统的研究（“语义场”研究）、注重对句子意义的研究并探讨根据语义的外在表现加以研究和把握。传统语义学是在哲学和逻辑学的影响下，以具体语言的语义研究为基础逐渐形成的；在现代语义学中，不仅是语言学家，哲学家也研究意义。所以，语义学与逻辑学和哲学一直有密切关系。而现代语义学的兴起，也与计算机信息处理等实际工作的发展相适应，与现代科技

发展需要有密切关系。中国古代的语文学，研究的是古代汉语的书面形式，语文学家要解决的难点是语义（主要表现为字义）。在中国，研究字义的训诂学兴起得很早，从两汉一直延续到清代乃至今天，有巨大成绩。特别是从清代王念孙、王引之父子以来，训诂学有了一个新方向，即摆脱字形的束缚，从语音上去探究词与词之间的意义联系。从广义上说，中国的训诂学也可以叫做汉语语义学，但这与一般意义上的语义学是不同的。因为清代以前的训诂学，还不是语义的独立、全面或系统地研究，也没有提出有关语义研究方面的系统的理论。（9·8、701；16·13、15）

汉语语音 汉语的语音及其系统。在汉语中，一个字代表一个音节。汉语语音音节结构简单、界限分明，声调是音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元音是一般音节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音节内最多可以连用3个元音（如iao, uei）。辅音主要在音节的开头，少数辅音在音节的末尾。在一个音节的前后，一般只有一个辅音，没有辅音连用形成的辅音丛。中国音韵学传统上把一个音节分为声、韵、调3部分。汉语的声调具有辨义作用。汉语的声母和韵母内部都有很强的系统性，声母和韵母之间也有相当严格的配合规律。普通话有21个声母、35个韵和4个声调，有轻音、连续变调和儿化韵。汉语方言虽然分歧较大，但声、韵、调的基本结构是一致的，其主要差异表现在声、韵、调的数目和内容不同。例如福州话有15个声母、43个韵母

和7个声调。同一个声调在不同的方言里实际调值的差别也往往非常明显。汉语各方言的语音虽然分歧较大，但相互之间都存在着有较强系统性的对应关系。现代汉语语音是从古代汉语语音发展变化而来的。古代汉语历代的音系，可具体分为先秦音系（~前206）、魏晋南北朝音系（220~581）、隋——中唐音系（581~836）、晚唐——五代音系（836~960）、宋代音系（960~1279）、元代音系（1279~1368）、明清音系（1368~1911）。由先秦音系发展演变为明清音系以后，就形成了现代音系（1911~）。王力《汉语语音史》对历代音系以及声韵调系统和发展演变情况都作了详细的研究和论述，第10章列出“历代语音发展总表”，由此可以详细地了解汉语语音的发展历史。就最显著的方面说，汉语的声母和韵部在历史上各有两次大的变化。声母方面：第1次大变化是舌上音和轻唇音产生，舌上音知彻澄大约产生于盛唐，轻唇音非敷奉微大约产生于晚唐（仍有部分方言读古声母）；第2次大变化，是浊音声母并定从群等的消失（有少数方言保存浊音声母，如现代吴方言还保留清浊的分别），同时也影响到声调，如粤方言浊音消失后在声调上保留浊音的痕迹（清音字属阴调类，浊音字属阳调类），北京话则是平声分阴阳（清阴，浊阳），浊上变去。浊音声母的消失，大约开始于宋代。韵部（包括声调）方面：第1次大变化是入声韵分化为去入两声，即上古入声中的长入变为去声，

这一变化过程的完成大约是在魏晋时代；第2次大的变化是入声韵部在许多方言中的消失，即入声韵尾的失落，这一变化的最后过程大约是在元代完成的。汉语语音的发展有4种主要方式；(1)无变化。语音的发展意味着变化，无变化的情况比较少见，但并非没有。例如端透定泥来5母，上古音是[t] [tʰ] [d] [n] [l]，现代苏州话仍是这样；现代北京话没有全浊声音，剩下[t] [tʰ] [n] [l]。可见端透泥来4母是最富有稳定性的。影母自古至今是零声母，有时把它标作[ʔ]或[w]，但从音位学观点看，仍应当认为零声母。汉语韵部的稳定性最差，只有上古阳部先秦到汉代由[ɑŋ]变为[ɑŋ]，后来又回到[ɑŋ]，并一直保存到今天北方话和其他一些方言里；(2)渐移。语言的发展是渐变，没有突变，即渐次高化或低化，逐渐向临近的发音部位转移。例如鱼部开口一等字（“姑”类）上古读[a]，到汉代是[ɔ]，到南北朝是[o]，到隋唐是[u]（直到现代），这是一个逐渐高化的过程。再如幽部一等字（“曹”类）上古读[u]，到现代北京话读[au]，是由先秦的[u]经过[ou]、[au]的逐渐低化而成为宋以后和现代的[au]的；(3)分化，即一个声母、韵部或声调分化为两个以上的声母、韵部或声调。例如帮滂并明分化出非敷奉微、端透定泥分化出知彻澄娘，见溪群分化出[tʂ] [tʂʰ] [ʂ]等等。韵部分化例如上古之部到南北朝分化为之灰幽3部、幽部到隋唐分化为侯豪

肴宵4部，等等。声调方面，例如平声分化为阴平、阳平等。而分化大都是有条件的变化；(4)合流，即两个以上的声母、韵部或声调，合并为一个声母、韵部或声调。有时是两个以上的声母、韵部或声调合流，成为一个新的声母、韵部或声调。例如五代的初母[tʃʰ]与床母𪚩类[z]合流，到宋代成为[tʂʰ]母；南北朝的之部三等[jə]、支部三等[je, iue]、脂部三等[jei, iuei]合流，到隋唐成为[i]。有时合流是某声母、韵部或声调（有时是一部分字）并入另一个声母、韵部或声调。例如声母[ŋ]（部分）并入[w]、[v]并入[w]、浊音并入清音等。韵部方面如江部[ɑŋ]并入阳部[ɑŋ]、豪韵并入肴韵[au]、肴韵喉牙字并入宵韵[jau]等等；声调合流例如浊音上声字并入去声等。合流的情况最常见，但分化和合流往往是互相为用的，汉语语音有分化、有合流，这是语音发展的规律。汉语语音的发展演变，又有不受条件制约的自然的变化和有条件的变化两种基本情况，同时也有一些不规则的变化和偶然性的变化。（10·16·180～182；17·54～89）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王力关于汉语音韵通论方面的论文。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1、2期，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论述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分3部分：第1部分“概说”，对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和发展的规律性作概括论述；第2部分就声

母方面加以具体讨论,包括关于唇音、齿音、喉牙音、清浊音的讨论和关于发展方向5项内容;第3部分就韵部方面加以具体讨论,包括对汉语古今韵母系统和声调系统的系统性的讨论。(17·54~79)

《汉语语音史》 王力所著的关于汉语发展史方面的重要著作之一。本书是修订、改写《汉语史稿》而分为3部书的第1部,但这部书对《汉语史稿》语音史部分来说,是建立一个新的体系重新写成的,不是一般的修改。198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后编入《文集》第10卷。全书分“导论”、卷上“历代的音系”和卷下“语音的发展规律”3大部分,共23章。“导论”4章,介绍研究汉语语音史应该具备的一些基础知识,包括韵书、韵图、方言和研究汉语语音史的主要方法;卷上“历代的音系”10章,前9章分别详细讨论先秦、汉代、魏晋南北朝、隋至中唐、晚唐至五代、宋代、元代、明清、现代的历史音系以及不同时代语音的变化或发展(包括音值的讨论和拟测);第10章是“历代语音发展总表”,包括声母、韵部和声调3部分,由声母和韵部表可以看出历代语音的音值及其历史变化情况,由声调表可以看出自先秦到现代汉语调类的演变情况;卷下“语音的发展规律”9章,第1章谈语音发展的4种主要方式(即“无变化”、“渐移”、“分化”、“合流”),第2至第4章是“自然的变化”,分别谈辅音、元音和声调的无条件的变化;第5至第8章是“条件的变化”,分别谈“声母对韵母的影响”、“韵母对声母的影响”、“等呼对韵母的影响”和“声母对声调的影响”;第9章谈“不规则的变化”。本书不论从体系上还是对汉语语音的历史发展或者语音发展规律的讨论、叙述上看,都是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10)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 王力关于汉语语音史方面的论文。原载《语言研究》1983年1期,后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谈汉语语音发展过程中在一定语音环境下发生的音变,包括“声母对韵母的影响”、“韵母对声母的影响”、“等呼对韵母的影响”、“声母对声调的影响”和“声调对声母、韵母的影响”5个方面。(17·80~89)

汉语语音学 从生理和物理角度研究汉语语音的科学。语音学研究人类发音的生理基础和物理基础,即对人类的发音进行客观的描写,着重分析人类语音的生理现象和物理现象,分析各种语音的构成。语音学具体到各种语言来说,研究英语的有英语语音学,研究汉语的有汉语语音学,等等。汉语音韵学和汉语语音学都是研究汉语语音的,但又是两门不同的科学。参见“汉语音韵学”。(3·317;5·1、16、22)

汉语越化 指汉语词大量传入越南以后被越语吸收并越语化了的语言成分。汉语越化的结果是形成一种越化汉语。它已经脱离了汉越语(越语中的汉语借词),融合到日常应用的越语里。汉越语传入越南以后,汉语越化包括:字(词)音声母的越化,如清音浊化、匣母越化(越音读[w],

又变为 [v])、唇音越化(如汉字读 [p] [p'] [b] 声母的, 越音读 [v] 开头的音), 等等; 韵母的越化, 如齐齿呼变为开口呼、合口和撮口呼(鱼虞模韵字)变为开口等; 声调的越化, 例如“来”越音读阳去调, “粉”、“斗”、“赌”越音读阴去调, “样”、“座”、“跪”越音读阳平调。声调越化, 实际上就是声调的误读。(18·470、533、55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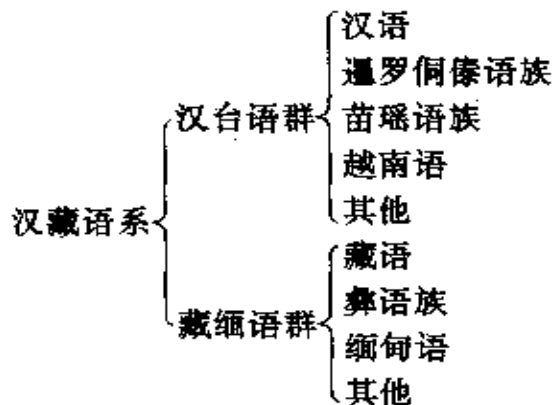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王力关于汉语滋生词研究的论文。原载《语言学论丛》第6辑(1980), 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 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提出汉语的滋生词问题, 并从语法的角度对汉语的滋生词进行分析。文中把汉语滋生词归纳为“转音的滋生词”、“同音不同调的滋生词”、“同音不同字的滋生词”3大类, 然后分别举例说明滋生词之间的语法关系。(16·464~476)

汉越语 越语中的汉语借词。越南第2次隶属于中国是从隋仁寿三年(公元603)至后晋天福三年(公元938)。唐初置安南都护府, 在越南设学校、授汉字, 汉越语就是那时产生的。越南语有两套词汇, 一套是白话, 另一套是文言, 白话是越南固有的词汇, 文言即汉越语。例如数目字从“一”到“十”就都有汉越语。又如“言语”这个意义, 越语有4个词表示: *ngon*¹ (汉越语“言”字), *ngi*⁴ (汉越语“语”字); *tieng*⁵ (越语“话”), *noi*⁵ (越语“说”)。文言白话, 各当其用。(5·82; 9·792; 11·799; 18·460~582)

《汉越语研究》 王力关于越语中的汉语借词音韵以及相关问题研究的论文。原载《岭南学报》9卷1期(1948), 又收入《汉语史论文集》(1958)及《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1980), 后收入《文集》第18卷。这篇论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汉越语, 其次是古汉越语、字喃, 同时也谈到汉语越化。全文除“小引”和“结语”以及文后的附录以外, 包括“越语概说”、“汉越语的来源及其在越语中的地位”、“汉越语的声母”、“汉越语的韵母”、“汉越语的声调”、“古汉越语及汉语越化”、“仿照汉字造成的越字”7项主要内容。这是对汉越语作系统研究的一篇重要文献。(18·460~587)

汉藏系语言 汉藏语系语言。见“汉藏语系”。(17·240、245)

汉藏语系 用汉语和藏语的名称概括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群。汉语和藏语语言文献最丰富, 使用人口也最多。有人也用“藏缅语系”、“印支语系”等名称。这一语系包括汉台语群和藏缅语群, 各语群中又包括若干语族。汉藏语系大致可用下面的谱系表表示:



中国是使用汉藏系语言人口最多，语种也最多的国家。汉藏系语言、特别是汉台语群，有许多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或语言上的共同特征，表明了它们的亲属关系。语音方面：(1) 声调作为音位的组成因素，这是这一语系的一大特点。在其他语言里，也偶尔有个别的词靠声调不同以区别于另外一个词（如挪威语），但这只是音高偶然起了辨义作用，而不是由声调作为音位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汉藏系语言里，可以说所有的语言都具备声调，并且绝大多数语言具有辨义的声调。例如，贵州荔波县的莫话（属侗傣语族），ma¹是“狗”、ma²是“舌”、ma³是“软弱”或“母亲”、ma⁴是“浸”或“泡”等；越南语，ma¹是“魔鬼”、ma²是“但是”、ma³是“马”、ma⁴是“坟墓”、ma⁵是“颊”等；暹罗语，mai¹是“为什么”、mai²是“新”、mai³是“不”、mai⁴是“丝”等，都和汉语一致。(2) 大多数语言具有-m、-n、-ŋ韵尾，并且有-p、-t、-k韵尾和它们作十分整齐的配合。这种局面同古代汉语以及现代汉语某些方言（如粤方言，闽北、闽南方言，客家方言）相符合。例如，广西武鸣的僮语有个韵母am，和它相配的有an和aŋ，而和am、an、aŋ相配的还有ap、at、ak，非常整齐。壮语还有äm、im、im̄、em、əm、ɔm、um、um̄，人们可从这种整齐的相配局面推知和它们相配的韵母。有时连韵母的缺乏也是有系统的，例如壮语缺乏um，同时也就缺乏和它相

应的up。这和汉语客家话缺乏iq、同时缺乏ik的情形正相类似。在越南语里，除去汉语借词的语音系统不算，其他的韵母也是-m、-n、-ŋ和-p、-t、-k相配合的。在暹罗语里，也有这些辅音韵尾。此外，汉藏语系多数语言（汉台语群）的闭音节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是闭音节的韵尾只有-m、-n、-ŋ、和-p、-t、-k等，除壮语和汉语个别方言外，没有-l、-r、-s等；二是这些韵尾都是唯闭音。语法方面：(1) 大部分的词以单音词的词根为基础（所以被称为单音节语或词根语，但这并不妨碍这些语言具有许多复音词以及向复音化方面发展），这些语言的形尾和词头、词尾都不够丰富，用来构词的词素绝大多数是单音节的；(2) 单位名词（量词）也是汉藏语系的特征之一，大部分语言（特别是现代的汉台语群）都有单位名词。例如越南语按事物分为若干范畴，规定每一范畴的单位称呼，正是和汉语、苗瑶语族、侗傣语族以及其他语言同一类型的。词汇方面：这方面问题比较复杂，因为不能因为某一语言里包括大量的和汉语音近义同的词，就判定它和汉语的亲属关系或把它作为该语系的共同特征，因为这有可能属于借词。比较可以提出的，是该语系大多数语言的词汇主要是单音词和复音复合词，多音单纯词很少，并且有些词在语音上有双声或叠韵关系。汉藏语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有待全面、深入进行。在汉藏语系中，汉语和侗傣语、苗瑶语、暹罗语、越南语等关系较近，和藏语、彝语、缅甸语等关系较远。在语音方

面,汉台语群和藏缅语群的差别比较大。汉藏语系多数语言中韵尾-m、-n、-ŋ和-p、-t、-k相配,但是藏缅语群虽也有-m、-ŋ和-p、-g,但两者并不相配。藏语的闭音节有-n没有-t,但是有-r。云南路南县的阿细语和撒尼语(彝语系)没有闭音节,新平县的哈尼语(彝语系)只有一个闭音节-ŋ,并且是专为汉语借词用的。在语法方面,汉台语群和藏缅语群在动词和宾语的词序上不同。傣语、苗语、瑶语、黎语、越南语、暹罗语等,动词在宾语的前面,和汉语完全一致。而彝语和藏语以及藏缅语群其他语言中,动词是在宾语后面的。又藏语动词有“式”、“态”、“后置词”等等,这与汉语的差别更大些。词序是汉藏系语言非常重要的语法手段,由此可见汉语与同系的藏缅语群的关系相对远些。汉语和同一语群其他语言的分化至少在4至5千年以前,自然有颇大的差别。在语音方面,同语群中许多语言有长短音(构成音位的要素)的分别(如壮语、越南语),而现代汉语没有这种分别,上古汉语一般说来除与声调有关的长短音的分别外,也没有这种分别。在汉语方言中偶然也见到长短音,例如广州的“街”kai(长)和“鸡”k ei(短),但它们元音的差别是主要的。类似的长短音不是音位因素,和同系其他语言的长短音性质不同。在语法方面,汉藏语系语言除汉语外,形容词通常是放在它所修饰的名词的后面(侗傣语族和越南语名词和代词修饰语也是放在后面,苗瑶语族名词修饰语也是放在后面的)。在这方面,汉语不但不同

于藏缅语群,而且不同于与汉语同语群的其他语言。总的看来,汉语和汉藏语系诸语言的亲属关系是肯定了的,但这种亲属关又不是太密切的。由于汉语数千年来保持着一个统一体,与其他亲属语言分化的历史非常久远,所以其共同来源要追溯到远古什么时代,是一个很难解决但仍待将来的研究的问题。(3·152、576;9·25、38、39~43;10·19;17·240~245;18·462)

汉字 汉民族自古至今用来记录汉语的工具。已有6千年左右的历史,它在中国人民的悠久的历史文化中有着伟大的贡献,对于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深广的影响。汉字一个字代表汉语中的一个音节。在书面语里,单音词就是一个汉字,多音词用两个以上的汉字表示。汉字虽然代表汉字中的音节,但它本身不能确切地表示语音;即使形声字表示字音的偏旁(即“声旁”或“声符”),也跟字音不相应,这是因为古今语音变迁以及造字之初只是取音近的声符的缘故。尽管汉字有不限时空(古今和不同方言)的优点,但存在着难认难写等缺点,所以要进行汉字改革。从古至今,由于字形的转化(为求区别)、从象形到形声字的发展、区别字和简化字的产生以及新字的增加,汉字越来越多,现在约达5万多字,其中常用字4千多个。汉字的字体从古至今可分为两大类:第1类是刀笔文字,其笔画粗细如一,不能为撇捺;第2类是毛笔文字,其笔画能为撇捺,粗细随意。甲骨文、金文、小篆等,都

属于第1类；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等，都属于第2类。甲骨文是殷代王朝所用的，字体和金文稍有出入。现在所能见到的是商王盘庚从黄河以南迁到黄河以北时起，到商纣亡国时的甲骨文字，时间约在公元前1401—1122年。金文原来叫做钟鼎文，又叫做铭文，是刻在铜器上的文字。金文的时代是从商代到六朝，前后共两千余年。但文字学家最感兴趣的是先秦的金文。金文以外又有籀（籒）文和货币文，是刻在图章上的文字和货币上的文字，它们都和金文大同而小异。战国时代“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许慎《说文解字叙》），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统一文字，叫做小篆。小篆是秦国的文字，所谓“天下书同文”实际上就是叫天下的人都用秦国的文字。隶书在秦代就已经出现了，许慎《说文解字叙》里说：“秦……大发吏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秦统一天下，官吏事务繁忙，文字非趋简不可，隶书就应实际需要而产生了。隶书的出现，是汉字史上的一大改革。隶书无论就字式，还是就字体来说，都和小篆大不相同。但是，秦代隶书还不作为正式的文字。到汉代，隶书渐渐成为正式文字，汉字的第一次改革已经完成。以后的两千余年间不曾有过很大改革，汉字的字体和字式都基本上固定下来。为实用的趋简求易，由隶书而至于草书。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草书是汉建武三十年（公元54）的木简。草书尽可能把隶书每字的笔画连起来写成一两笔，这

虽然对书写者方便，但也造成认字的困难，于是又产生了行书。行书是简化隶书而又参用草书笔画的一种文字。楷书是汉字字体的最后形式，它是隶书的变体，所以又叫做“今隶”。从字式和字体两方面说，楷书和隶书的区别都不大。汉语的文字像其他文字一样，在远古时代是由图画过渡到文字的。当图画只表示一件事而不是表示固定的词的时候，还不是文字。到了“图画”能表示一个词的时候，不但笔画简单了，而且更重要的是和有声语言联系起来，一个汉字都代表着汉语中词的声音。但是，由于汉字原始时期经过“图画”的阶段，所以到甲骨文以至小篆里还在不同程度上保留着这种图形或象形的特征。汉字的构造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表意文字，包括象形、指事、会意3种；另一类是表音文字，包括形声和假借两种字，其中形声字可以说是表意兼表音的字。汉字又可以分为单体（或独体）的“文”和合体的“字”两类，其中包括造字的4种基本方式：第1是象形，画出事物形状简单轮廓，代表某一个语言中的词。例如（举甲骨文的例子，下同）：


				
人	大	女	又	目
				
日	月	草	木	水


由于字体变迁，象形字后来已不再象


形了。第2是指事，用笔画的组合表示出它所代表的词的意思。例如：

一 二 三 三 五 六 上 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下

第3是会意，把两个单体字合成一个字或把两个形体组合在一起，表示一个意义。例如

 出，从止从口，表示足由口走出。

 步，从两止，表示两足向前进。

 至，从矢从一，表示矢至于地。

 职，从耳从口，表示耳有所听。

第4是形声（谐声），也是两个单体字合成一个字，其中一个单体字表示意义的种类（即“意符”），另一个单体字表示读音。例如“江”、“河”、“城”、“榆”、“征”、“赋”、“税”等。到后来，表示声音和表示意义范畴的偏旁本身也可以是一个合体，如“蕪”、“蕪”、“蕪”等。总起来看，象形和指事是单体字，会意和形声是合体字。形声字占全部汉字的80%以上，形声是最能产的造字法。由于字形、字音和字义的变迁，许多汉字的意符和声符也已经不容易辨认和了解了。形声字的结构，主要有8种形式：（1）意符在左，声符在右，如“驹”、“鲤”；（2）声符在左，意符在右，如“鹏”、“飘”；（3）意符在上，声符在下，如“晨”、“房”；（4）声符在上，意符在下，如“忠”、“赏”；

（5）意符在外，声符在内，如“围”、“裹”；（6）声符在外，意符在内，如“闻”、“问”；（7）意符占大半，声符占一小半，如“徒”、“徒”（这两个字早期是左右结构）；（8）声符占一大半，意符占一小半，如“颖”、“颡”（这两个字的意符是“水”和“车”）。汉字某些意符有变形，如人的变形是“亻”、刀的变形是“刂”、心的变形是“忄”、手的变形是“扌”、水的变形是“氵”、火的变形是“灬”，等等。汉字由小篆到隶书，不但字体变了，连字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简易，汉字的一些偏旁自从“隶变”以后看不出来了。例如“负”本从人，“奉”“共”本从双手，“良”本从亡声，等等。在汉字历史上，就字式来说，隶书是一个划时代的创造。从隶书到楷书，字式很少变化。特别是唐代以后，科举制度要求正字法，汉字字式有1千余年的稳定。但是，文字也不能是一成不变的，在汉字使用过程中有类化法和简化法的创造。类化法一般是按照形声字的原则，把本来没有形旁的字加上一个形旁，例如把“芙蓉”写成“芙蓉”；有时是给形旁不明显的字再加上一个形旁，如“果”和“菓”、“梁”和“樑”、“罔”和“罟”等。双音词最容易类化，原因是人们感觉双音词是一个整体，形旁应该一致，例如“峨眉”写成“峨嵋”、“昏姻”写成“婚姻”、“芭蕉”写成“芭蕉”。有些字虽然有形旁，但不一致，于是也改成一致，如“蒲桃”改成“葡萄”。有些词组也加上同样的形旁，如“火

伴”、“家具”改为“伙伴”、“傢俱”等。类化法把汉字的笔画增加了。这类类化法形成的字，后来有的保留下来，如“婚姻”、“伙伴”等；有的则取消了，如“菓”、“櫟”等。简化法和类化法相反，它是减少了汉字的笔画，尽量使字形简单一些。有些简笔字是由草书楷化来的，如“还”、“会”等；有些是保留最特殊的部分，如“声”、“条”、“处”等；有些来历不明，如“乱”、“灵”、“听”等。但这类字有许多是5百多年前就通行或出现了的。简化汉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教政策之一，根据“约定俗成，稳步前进”的原则，给予简笔字以合法地位，并参照历史上的简化法新造了极少数简笔字（如“灭”）。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整理异体字和简化汉字方面做了大量的、很有价值的工作。但是，汉字简化只是汉字改革的第一步，汉字的根本改革是将来实行拼音文字。（3·165、647；7·287～392、393～396；9·56、784；18·564；19·3、10、13）

《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类化法》

王力关于汉字方面的论文。原载《国文月刊》第42期（1946），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谈汉字形体和音读的类化，并谈到类化的原因等问题。文章认为，汉字形体的类化有受上下文（相连为用的字）影响的类化（如“凤凰”、“婚姻”、“姑娘”）和受形声字形符影响的类化（如“仓庚”类化为“鸬鹚”、“夫容”类化为“芙蓉”、“灯心”类化为“灯芯”），汉字音读的类化是受声符的影响（如

“剧”、“婿”、“机械”的“械”等。）（19·1～8）

汉字改革 汉字的改革。汉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它在保留和传播汉民族文化、维护民族和国家的统一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汉字本身有“言文不一致”（语言与文字不相符合）、难认难写等缺点，所以自晚清以来就有不少人倡导汉字改革，如先后出现的拼音文字运动、国语运动、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等。就改革的方案说，就有“简体字”、“新形声字”、“唯声字”与“复音字”、“注音字母”与“注音汉字”、“自创的拼音字母”、“国语罗马字”、“区际罗马字”与“文言罗马字”、“中国话（汉语）写法拉丁化”和“类符新字”等具体方案或设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订了积极而稳步地进行汉字改革的方针，确定了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为汉字改革的三项任务，为将来汉语实行拼音文字准备条件。（7·298；9·59；20·219、224、246）

《汉字改革》

王力关于汉字改革问题的著作。1938年写于广西桂林，194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41年再版，为“文史丛书”之二十五。1980年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作者删去了原书的“自序”并另写了“后记”。作为论文收入《文集》第7卷时，即据后者。1941年前版“自序”说：“汉字改革本身虽是一种政策，而汉字的优劣及改革的结果，都属于语言学的范围。”本书正是在语言学范围里对汉字改革问题作了全面

探讨,提出自己的主张或见解。全书分4大部分:第1部分“总论”就“汉字的优点与缺点”、“汉字与文盲”、“汉字改革的利弊”和“汉字改革的可能性”进行探讨;第2部分“拼音文字所引起的问题”,就“方言问题”、“声调问题”、“音标的选择”进行分析探讨;第3部分“改革的方案”,谈“简体字”、“新形声字”、“唯声字与复音字”、“注音字母与注音汉字”、“自创的拼音字母”、“国语罗马字”、“区际罗马字与文言罗马字”、“中国话写法拉丁化”和“著者的方案”;第4部分“结论”谈“汉字的将来”,并提出要使汉字不产生混乱只有由国家颁布汉字标准或颁布标准词语这两条路子,同时也提出厉行民众教育、逐渐使全民语言一致对实施拼音文字的重要性。因本书写于1938年,后来著者的观点又有新的发展或改变。但本书的最大优点是全面而客观地看待和探讨汉字改革问题,不因著者主张汉字改革而回避或掩盖问题的复杂性和具体实行的艰巨性。书中许多观点至今看来仍是正确的,某些具体主张(如主张用“文言罗马字”翻译古书,提出“类符新字”、主张按词性区别文字形式)等,都值得重视和不失为新的尝试。著者在此以前也提倡过名词大写,日本人已经这样做了。在“后记”中,著者自己也对本书的缺点进行了自我解剖。(7·285~396)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王力关于汉字改革问题的文章。原载《独立评论》205期(1936),后收入

《文集》第20卷。本文谈汉字改革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认为:“难学”是汉字的致命伤,“为了普及文化”就“不能不求汉字的简易化”;在理论上汉字是应该改革的,在实际上汉字也总有改革的一天,但在环境不合适或条件不成熟之前,汉字改革是一时不能实现的。本文还谈到人们不赞成文字改革的原因、一些拥护汉字改革的人并不主张彻底改革而形成的困难,以及关于汉字改革方案的成功条件等问题。(20·219~223)

《〈汉字古音手册〉序》 王力为《汉字古音手册》一书(郭锡良著,1986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写的序。序中说明古音对研究汉语的重要性,说明《汉字古音手册》的参考价值是很大的。(20·409、410)

《汉字和汉字改革》 王力1980年7月7日在南开大学对美国留学生的一次讲演,载《拼音报》1981年第1期,后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谈汉字和汉字改革的一些问题,包括“汉字的构造”、“汉字的发展和演变”、“汉字为什么要改革”、“简化字的问题”、“必须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和“要为早日实现汉字拼音化做有效的宣传”6个问题。(20·246~261)

汉字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制订的汉字改革的三项任务之一,也是后来的一项语文政策。汉字简化是汉字改革的第1步,减少笔画太多的字的笔画,使本来难写难认的字变为比较易写易认。1955年1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汉字简化方案

草案》，有简体字 798 个。经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审订和 1955 年 10 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修正后，1956 年 1 月 28 日由国务院公布方案正稿。包括汉字简化一、二两表，共列 515 个简体字，又有汉字偏旁简化表，列 54 个简化偏旁。于 1956 年 2 月始至 1959 年 7 月分 4 批推行，其间也作了一些调整和修改。这一方案也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媽”简化为“妈”，但“馬”没有简化。这是汉字简化工作的第 1 批简化字，现在使用的简化字以 1986 年 10 月重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在简化第 1 批汉字时定下的原则是“约定俗成，稳步前进”。汉字简化的方法是：保留原字轮廓，如“龜”作“龟”、“慮”作“虑”；保留原字的特征部分，如“聲”作“声”、“醫”作“医”；改换笔画更简单的声符，如“擁”作“拥”、“戰”作“战”；另换新形声字，如“驚”作“惊”、“護”作“护”；同音代替，如以“里”代“裏”、以“丑”代“醜”；草书楷化，如“專”作“专”、“東”作“东”；造会意字，如“衆”作“众”、“從”作“从”；用简单的符号代替复杂的偏旁，如“鷄”作“鸡”、“歡”作“欢”、“難”作“难”；采用古旧体字，如“塵”作“尘”。第 1 批简化字很受欢迎，一直通行到今天。197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又发表了《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一表列 248 字，二表列 853 字。一表自发表之日起在报刊上试用，到 1978 年下半年，宣传、教育部门内

部停止使用。1980 年 5 月 20 日文字改革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修订原草案，并于同年 7 月成立了修订委员会，后来拟订出《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修订草案》，但未公布。修订草案把原草案 462 个简化字减为 111 个。这批简化字的主要问题是片面地追求笔画简单，没有坚持“约定俗成”的原则，所以各界意见很大。1986 年 9 月国务院发出通知，停止使用这批简化字。从历史上看，简笔字自古就存在，只是一向被称为“俗体”，没有合法的地位。到了清末就有人开始提倡简化汉字。1935 年上海有 15 种杂志试用“手头字”（300 个）。不久，南京政府教育部公布“第一批简体字表”（共 324 字），但很快就收回不用。因此，汉字简化的要求，到 1956 年才得到政府的采纳，并开展简化汉字及其推行工作。（3·504；9·59；19·28；20·250~253）

汉字拉丁化 指汉字改为拉丁字母（罗马字母），也就是用罗马字母代替汉字而拼写汉语。从大的方面说，1928 年由南京政府大学院（教育部）公布的“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和 1931 年产生于苏联、1933 年以后传入中国的“拉丁化新文字”都属于汉字拉丁化的范围，但前者是作为“注音字母”（第二式）颁布的，后者则一开始就是企图取代汉字的。王力所说的“汉字拉丁化”主要是指“拉丁化新文字”。参见“国语罗马字”、“拉丁化新文字”。（7·293、336、374）

汉字拼音化 汉字改革中用拼音文

字代替方块汉字的主张。由于汉字本身存在的难写、难认以及言（语音）文（文字）不一致等缺点，所以自晚清以来就有不少人倡导汉字改革，先后有拼音文字运动、国语运动、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运动。1949年以前，在汉字改革论者中，以拼音派最占优势，其改革方案也最彻底。提倡拼音文字的人认为，汉字拼音化之后，不但容易学习，而且有言文一致的好处；反对拼音文字的人则以为言文一致是暂时的，英法文字最初是文字与语音一致的，但越到后来其文字拼音系统就越紊乱；在“国粹派”看来，汉字改革简直是有百弊而无一利，尤其是对于罗马字深恶痛绝。王力在《汉字改革》中曾提出，汉字拼音化有三大难题值得我们郑重考虑，即历代书籍的处理问题、语言的选择问题和文字的新旧交替问题。这三大难题如果能够解决，汉字拼音化（或汉字改革）就是有利的。（7·298～306）

郝懿行（1757～1825）中国古代经学家、训诂学家。字恂九，又字寻非，号兰皋。清代山东栖霞人，嘉庆四年（1799）进士，官户部主事。长于名物训诂考据之学。著有《山海经笺疏》、《尔雅义疏》、《易说》、《书说》、《春秋说略》、《竹书纪年校正》等书。郝氏对《尔雅》用力较深，所著《尔雅义疏》历时14年完成，是清代最详赡的《尔雅》注本。而郝氏能遵守“凡声同之字，古多通用”（《尔雅义疏》上之一）的原则，不但补《尔雅》郭璞注的不足，而且可以

纠正郭注的错误，值得称道。参见“《尔雅义疏》”。（12·197、204～206）

诃斥 “情绪的呼声”的一种，表示诃斥的情绪。诃斥的呼声比较多，常见的有“啐”、“呸”、“咄”等字，意义又有不同。“啐”是文雅的诃斥，受斥者不致因此而发怒。例如：“啐！我道是谁，原来是这个狠心短命的……”（《红楼梦》28）；“呸”比“啐”粗野，受斥者比较难堪些。例如：“县官道：‘呸！你这么个人，难道连个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也不知道吗？’”（《儿女英雄传》11）“咄”表示的情绪最重，是骂人的腔调。例如：“咄！姓尹的，你莫要撒野呀！”（《儿女英雄传》17）“咄！你那人听着，我看你也不是甚么尹七明、尹八明，那定是经献唐那贼的私人。”（同前）（2·455）

合 即合口，合口呼。见“合口呼”。（5·95）

合并 指语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音的合流现象。例如，由于等呼（韵头）相同，有些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不同的韵部到隋唐时代合流，从而合并为一个韵部。如之支脂三部 [iə, ie, ei] 合并为脂部 [i]；职德两部 [ək, ek] 合并为职部 [ək]；蒸登两部 [əŋ, ɐŋ] 合并为蒸部 [əŋ]。（10·262、263）

合成词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素组合而成的词。例如“电话”、“风车”、“自来水”、“图书馆”、“无产阶级”等。合成词的每一个字都代表一个词素。见“复合词”。（3·665）

合成型 合成型语言，等于说孤立语。苏联语言学家 H. Я. 马尔 (1864~1934) 在他的语言发展阶段论里，把世界语言分为 3 大类，低级是合成型，中级是接合型，高级是屈折型，马尔也把汉语归入合成型，这是对汉民族和许多东方民族的污蔑，同时也是不符合语言的民族特征的事实，所以受到许多语言学家的批判。参见“孤立语”、“单音语”、“分析语” (3·574、575)

合口 合口呼。见“合口呼”。(18·356、358)

合口呼 汉语音韵学上四呼之一。凡韵头为 [u] 或韵腹为 [u] 的韵母就是合口呼。[u] 发音时口腔最小，嘴唇向中间收缩，所以叫合口呼。宋元韵图有两呼四等，两呼即开口呼和合口呼，这和后来所说的开口呼和合口呼不尽相同。大略地说，合口一二等是后代所说的合口呼，合口三四等是后代所说的撮口呼。(3·583；4·458；5·22、95、104、105、194、195；6·14~17、43；9·75、79；10·9、12；18·385、496)

合流 汉语语音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指的是语音在发展演变过程中两个以上的声母合并为一个声母，两个以上的韵部合并为一个韵部，或两个以上的声调合并为一个声调。合流又分两种情况：(1) 两个以上的声母、韵部、声调合流，形成一个新的声母、新的韵部、新的声调。例如，五代的初母 [tʃʰ] 与床母彻类 [tʃ] 合流，到宋代成为新的声母 [tʃʰ]，山母 [ʃ] 与床母士类 [ʃ] 合流，到宋

代成为新的声母 [ʃ]；南北朝的之部三等 [jə]、支部三等 [je, jue]、脂部三等 [jei, juei] 合流，到隋唐成为新的韵母 [i]；某些声调合流时，大约也有变为新声调的（即调值起了变化），但已不可考；(2) 两个以上的声母、韵部、声调合流，实际上是甲声母并入乙声母、甲韵部并入乙韵部、甲声调并入乙声调。这种情况较多。例如，[ŋ] 的一部分并入 [w]，宋元以后“巍”读如“为”、“魏”读如“胃”等；浊音并入清音，如宋元以后“忌”读如“记”、“度”读如“妒”、“讼”读如“送”、“步”读如“布”、“郑”读如“政”，等等；韵部方面，如江部 [aŋ] 并入阳部 [aŋ]，宋元以后“江”读如“姜”、“邦”读如“帮”等；豪韵并入肴韵 [au]，宋元以后“毛”读如“茅”、“褒”读如“包”等；声母方面，如浊音上声字并入去声，晚唐以后“动”读如“洞”、“项”读如“巷”、“士”读如“事”等。合流也是有条件的，其条件一是声音相近，例如中古的韵尾 [-m] 和 [-n] 合流为 [-n]，是因为 [-m] 和 [-n] 都是鼻音韵尾；另一种条件是韵头或韵尾消失，例如中古的 [uk] 和 [u] 合流为 [u]，是因为韵尾 [-k] 消失了。语音合流以后，有时还会有“遗迹”。例如中古东韵原分为 [uŋ] 和 [iuŋ]，到现代北京话里，韵头消失合流为 [uŋ]，但是“穷”、“穹”等少数的字读 [iuŋ]，仍然保留着中古的遗迹；又如“庄初床山”一类的字，至少在唐末就和“照穿神审”一类字合流了，

但是由于“庄初床山”本来就近于 [ts, ts', dz, s], 所以到现在北京音里还留下一些遗迹, 如“阻” [tsu]、“所” [suo]、“森” [sən]、“色”“瑟” [sə] 等。语音有合流而无分化, 语音系统就会变得过于简单; 有分化而无合流, 语音系统就会变得过于复杂。所以分化和合流交相为用, 这是语音发展的规律。参见“分化”。(6·8; 10·644、648、650; 17·56、65)

合流字 指在某种情况下把同音的两字合流为一字。王力在《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中认为, 汉字自古就有的同音代替的方法值得推广, 因为这有减少汉字数量和可以为将来汉字拼音化作准备两方面的好处。王力提出的合流字包括: (1) 古代同音代替的字合流起来, 废除被替代的字, 例如“辟”和“闢”、“范”和“範”、“个”和“個”、“舍”和“捨”、“卷”和“捲”等, 这几组同音代替的字中, 前一字是被选择作为正字的字, 后一字是被废除了的字, 应该合流为前一字; (2) 近代和现代通用已久的同音字(包括方言因素), 也应该让它们合流起来, 例如“里”和“裏”、“谷”和“穀”、“只”和“隻”、“笔”和“筆”等, 应根据群众习惯, 采取前一字, 废除后一字; (3) 在不妨碍了解的前提下, 还应更广泛地利用同音替代法, 例如“郁”和“鬱”、“仆”和“僕”、“干”和“乾”、“系”和“係”、“丑”和“醜”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就采取了这一方式, 审定了如“仆”、“僕”合流为“仆”一

类的合流字。合流字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是两字的意义本来就有密切的联系, 如“蒙”和“矇”、“系”和“係”、“冲”和“衝”、“簦”和“簦”; 二是合流的两字其中后来作为正字的字原来的意义在现代汉语里已经不用或不常用了, 如“蔑”(无, 没有)、“戚”(都)、“筑”(古乐器)、“余”(我)等。顾及到这些因素审定或创造合流字, 就不会损害文字的明确性。所以, 这种合流字是简化汉字的重要手段之一, 它既精简了汉字的笔画, 又精简了汉字的数量。(3·502、504)

合声 清李光地等《音韵阐微》改革反切旧法, 反切上字选用无鼻音韵尾的字, 并且以开口切开口、以合口切合口、以撮口切撮口(开口用歌麻韵字, 齐齿用支微齐韵字, 合撮用鱼虞韵字); 反切下字取零声母(影喻)中的字; 在平仄清浊方面, 反切上下字与被切字要同声调, 在平声里反切上下字与被切字要同清浊(仄声则只凭上字定清浊, 下字可以不拘)。这样, 两字拼切另一字音时可以免掉一些障碍, 所以称为“合声”。“合声”就是“其声自合”的意思。(4·441~443; 20·368)

合体 即“合体字”。(3·165)

合体字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大多数是独体)合成的字, 古代叫做“字”。合体字可分为两类: (1) 用两个以上的单体字(或独体字)合成为表示一个新的意义的字(会意), 例如“叻”、“好”、“森”等; (2) 由一个表示意义的单体字和一个表示声

音的单体字合成的字(形声),如“江”、“河”、“味”等。合体字中表示意义或表示声音的部分本身也都可以是一个合体,如“蘇”、“蠶”、“黛”等,这可能是比较后起的现象。会意字和形声字都是合体字。但象形字也有合体的。就是在一个字上再加上某种点、画等成分,例如“本”、“刃”一类被人们称为“象形兼指事”的字。(3·165、650; 9·56)

合音 指汉语中一字为某二字读音相合而语法作用相当的情况。如,“施诸已而不愿,亦勿施於人”中的“诸”,是“之於”的合音。顾炎武《日知录》说:“之於为诸。”又有人设想,否定副词“弗”是“不之”的合音,“勿”是“毋之”的合音,但这种假设很难成立。(9·427、434)

合韵 诗歌不同韵部互相押韵的类型之一。凡元音相近,或元音相同而收音不同(不属于对转),或韵尾相同,叫做合韵。以《诗经》押韵而言,元音相近的如之幽合韵(a, u)、幽侯合韵(u, o)、之鱼合韵(ə, a)等,元音相同而不属于对转的如蒸侵合韵(əŋ, əiŋ)、耕真合韵(eŋ, en)、职緝合韵(ək, əp)、物緝合韵(ət, əp)等,韵尾相同的如脂微合韵(ei, ai)、真文合韵(en, ən)、屋觉合韵(ok, uk)、质月合韵(et, at)等。合韵原则上必须是韵部读音相近。合韵是很自然的诗歌押韵形式,讲古韵的学者从不排除合韵。段玉裁批评“叶音说”,强调“古音韵至谐”,但同时主张合韵之说,因为不承认有合韵,就有可能认为无韵,

或认为是方言,或认为是学古之误,或改字以就韵,或改本音以就韵,这都是错误的。如果不承认合韵,古韵分部就仍然像顾炎武或苗夔那样只得出十部或七部的结论。所以,研究《诗经》或上古韵部,不能排斥合韵说。(5·157; 6·33~40; 9·129、138; 10·57; 12·371~373; 17·186、188)

合韵说 见“合韵”。(6·41)

合掌 诗歌对偶意义相同的一种现象。也就是同义词相对,这是对仗上的一种避忌。(14·222、279、880; 19·282)

合辙 即押韵。在北方戏曲中,韵又叫辙,押韵叫合辙。(15·309)

合字词 王力《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二字以上(基本上是二字)合为一词、不能拆开单独用其一字,这种词就是合字词。例如“芙蓉”、“脚脰”、“委靡”、“於戏”等。合字词大致就是连绵词(连绵字),但王力举例又有“夫人”、“大夫”、“君子”之类,与较严格的含义上的连绵词似乎不同。(3·16)

鹤膝 “八病”之一。见“八病”。(19·284)

和诗 汉语诗歌的一种形式,有唱有和。最初是一唱一和,并不一定要用对方的原韵或原韵脚。例如韩察、崔恭、陆灏、胡证都和张弘靖的诗《山亭怀古》,张诗原用支韵,韩察用先韵,崔恭用东韵;陆、胡二人虽然也用支韵,但韵脚无一字与原诗相同。唐人偶然也用原韵,宋代以后的和诗就大都依照原韵(叫做“次韵”

或“步韵”)，和诗就变为被限韵脚了。此外，又有用古人某诗的原韵，相当于和古人的诗(叫做“用韵”)；还有用己所作诗的原韵，等于和自己的诗(叫做“叠韵”)。(14·62、63)

横调 从声调升降状态角度分析的汉语声调中的一类，也就是不升不降调。如广州话的横调，即阴平、阳平、阴去、阳去、阴入、阳入。(7·489)

《洪武正韵》 韵书，共16卷。是明乐韶凤、宋濂等11人奉诏编成的一部官韵，书成于洪武8年(1375)。此书的编者绝大多数是南方人，但编辑这部书却要“一以中原雅音为定”，这是因为“韵学起于江左，殊失正音”(《正韵》宋濂序)。《洪武正韵》是古今南北杂糅的一部韵书。在声调方面，它维持传统的入声；在声母方面，它维持全浊声母(只是把知彻澄并到照穿床禅，把娘并入了泥)。但是在韵部方面却大事归并，即依他们所谓中原雅音，把旧韵每一个字都重新估价、重新归类，得出平上去声各22部，入声10部。从声调、声母看，它偏重于存古；从韵部看，它又偏重于从今。而存古和从今都做得不彻底。此书既以中原雅音为依据，则旧韵的反切就不能不加以改变。依刘文锦的研究，此书纽部共31类(刘文锦《洪武正韵声类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二分)，清浊界限极严。这31声纽与36字母相比，只少了5个(因为非敷混、知照混、彻穿混、澄床混

及床母一部分又与禅混、泥娘混)。较《洪武正韵》早出51年的《中原音韵》，已无浊纽，并无入声，寒删不分，而《正韵》却又有入声，寒删又分而为二。其所以如此，大概是由于不敢推翻历代平上去入四声的古说，未能减去入声；编者大多是吴人，如果不精通音韵并且熟习中原音韵，就难免受自己方言影响，致使既有浊纽、入声，又寒删分别。尽管此书价值较小，如审慎研究，也可由此发现当时地方方音的某些痕迹。(4·433、435；9·13、151；12·92、105、106)

洪细 洪音和细音的合称。大致说来，洪音就是发音时口腔共鸣空隙较大的音，细音就是发音时口腔共鸣空隙较小的音。宋元等韵学上分韵母为开口和合口两类，每类又分一、二、三、四等。其中一、二等无韵头[i-]或[iw-]，发音时口腔共鸣空隙较大，所以叫做洪音；三、四等有韵头[i_x]或[iw_x]，发音时口腔共鸣空隙较小，所以叫做细音。在明清等韵学改开、合两呼各四等为开、齐、合、撮四呼以后，又有人把开口呼称为开口洪音，齐齿呼为开口细音，合口呼为合口洪音，撮口呼为合口细音。古代音韵学家有时用“洪细”而定义并不明确。例如戴震在《答段若膺论韵》里说侯韵的“钩馭”和尤韵的“鸠忧”、东韵的“公翁”和钟韵的“恭雍”是洪细的不同，这里所谓洪细指的是等的不同；戴氏又说“观‘东’德红切，‘冬’都宗切，洪细自见”，洪细似乎与“轻重”是同义的

(戴氏《答段若庸论韵》里的“轻重”指阴调类和阳调类,所以东韵稍重,冬韵稍轻)。另外,从前中国音韵学家往往以为上古每一个韵部中,有了洪音就没有细音,有了细音就没有洪音。例如顾炎武以为“离”古音“罗”、“为”古音“讹”,就是不知“罗”“讹”是洪音,“离”“为”是细音。这种毛病直到清末音韵学家还未能避免。黄侃则索性弄得灰没痕等20部无细音,屑先齐等8部无洪音,结果是把上古同部的洪细音完全相混,无法解释凭什么条件后来变为不同的音。(4·87; 5·37; 10·50、57; 12·485; 17·126)

洪音 见“洪细”。(4·87; 5·37)

喉牙 即喉牙音。(10·698、699)

喉牙音 喉音和牙音的合称。见“喉音”、“牙音”。(10·696)

喉音 辅音的一种,发音部位在喉部。喉音有闭塞音,有摩擦音。喉音是传统音韵学上的“七音”之一,即36字母中的晓匣影喻。从语音学角度看,就是舌根摩擦音(如晓[x]、匣[ɣ])、半元音(也带有摩擦性质,如喻[j])和元音(零声母字以元音开头,如影母字“安”[an]、“因”[in]等)。喉音又可以分为深喉音、浅喉音两种。但音韵学家具体的所指又不一律。章炳麟把见溪群疑作为深喉,把晓匣影喻作为浅喉;钱玄同和黄侃则以影喻为深喉,以见溪群疑晓匣为浅喉。王力大致从钱、黄之说,但见溪群疑四母仍称牙音。深喉指的是喉塞音[ʔ]和半元音[j],影母大约就是[ʔ],喻母就是[j];浅喉

指的是舌根摩擦音[x][ɣ],即晓匣两母。喉音和牙音(见溪群疑)关系比较密切,一般又合称喉牙音。在汉语语音发展过程中,喉牙音声母对韵母的影响往往是产生同样的音变。例如,《切韵》三等开口喉牙字(其实是半元音)主要元音[a]和[ɔ]在北方话里发展为齐齿呼(即加上韵头[i],有些韵部的主要元音[a]同时又变为[e])等。喉牙音与舌齿音各为一类,造成韵部分化的条件。例如,在现代北京话里,《切韵》歌戈韵字分为舌齿唇与喉牙两类,有不同的发展:舌齿唇字一律读合口呼[uo],喉牙字一律读开口呼,而其元音由[a]渐变到[ə]。(4·28、57、58; 5·8、75、183、200、202; 6·14; 9·68; 10·8、20、694、698~704)

后腭辅音 即舌面后塞音。发音时舌面后部向软腭靠拢构成气流的阻碍,例如汉语里的[ŋ]。(5·22)

后附号 《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所用术语。又叫做“后附记号”。“记号”的一种。凡附加在词、仿语或句子形式后面,以表示它们的性质的记号,叫做后附号。后附号包括:1. 修饰品的后附号,即“的”字。名词、代词、形容词或动词,用为修饰次品时,往往用“的”做记号,例如“宝玉的声音”、“他的眼力”、“长久的法儿”、“蒸的大芋头”。修饰性的次品仿语也可以用“的”做记号,例如“端午节的节礼”、“不知好歹的种子”、“没处摆的古董”等。末品修饰,如果是叠字的

末品或常用为末品的仿语，也用后附号“的”，例如“暗暗的写了”、“细细的追求”、“无精打彩的卸了装”等。拟声法和绘景法也往往要用后附号“的”，例如“翻的一声”、“哈哈的笑”、“乱哄哄的人来人往”、“黑压压的一地”等；2. 名词的后附号，有“儿”、“子”。(1) 用“儿”作后附号，往往表示这人或事物是小的或少的，例如“小孩儿”、“官儿”、“小碟儿”等。因此，“些”和“一点”表示微小时，也可以用后附号“儿”，例如“轻些儿”“一半点儿”。在现代北京话里，除尊称或较大的事物名称外，其他名词只要是习惯上容许的，都可以加上后附号“儿”，并没有一定的条理可寻。但是，有些词用不用“儿”，其意义并不相同；例如“今儿”和“今”、“这儿”和“这”、“哥儿”和“哥”。另有些词却是必须和“儿”合为一体，例如“妞儿”、“空儿”、“份儿”、“两口儿”等。王力曾认为，“儿”又可以用为末品叠字词的后附号，例如“好好儿的又生事”、“巴巴儿的打发香菱来”，但在《语法答问》里（《文集》第16卷），又放弃了这种意见。此外，动词后用“儿”的只有一个“顽儿”（玩儿）。但动词如果用于短时貌，则可以用后附号“儿”，例如“躺躺儿”、“动一动儿”。(2) 后附号“子”的用途比“儿”要狭，只有一部分名词后用它。如“栗子”、“刀子”、“屋子”、“样子”、“银子”、“性子”等。除有时用“儿”、用“子”意义不同外（如“老头儿”和“老头子”），全凭习惯而

定。只是在现代北京话里，后附号“儿”要占优势（王力曾提到“子”和“儿”有时连用作为后附号的情况，所举的例子是“铜子儿”、“瓜子儿”、“鸡子儿”）；3. 首品后附号，即“头”字。后附号“头”有两个用途：一是用为名词后附号，例如“舌头”、“馒头”、“钟头”、“日头”、“窝窝头”。在某些词里，必须是“头”和“儿”连用作为后附号，例如“派头儿”、“年头儿”、等；二是和“儿”字连用为动词的后附号，同时使该词成为首品，例如“逛头儿”、“听头儿”、“吃头儿”、“看头儿”、“用头儿”等。这些词是对于某种行为的价值表示意见，例如“逛头儿”的意义略等于“值得逛的”，“用头儿”的意义略等于“可用的”；4. 复数记号，即“们”字。后附号“们”有两个用途：一是作为人称代词的后附号，表示复数，例如“我们”、“你们”、“他们”。“咱们”是“咱”的复数，但是在北京话里“咱”不用作单数；二是作为名词的后附号，其用途很狭，大致只以“人伦”的称呼为限，例如“孙女们”、“丫头小子们”、“娘儿们”等。有时“们”用在名词后不一定表示复数，只是指属于这种名份的人。例如：“你听见那位太太太爷们封了我们做小老婆？”（《红楼梦》46回）“那里有个爷们等着奶奶们一块儿走的理呢？”（同前101回）5. 代词的后附号，即“么”（末）字。“么”作为代词后附号，只出现在首品或次品的“甚么（什么）”、末品的“这么”“那么”和“怎么”4个词里。“多

么”的“么”不是代词的后附号，只是一种末品的记号；6. 动词的后附号，即“得”字（也可以写作“的”，这是递系式和紧缩式里的“得”），动词后加上后附号“得”之后，表示这话没有完，下面跟着一种描写语，例如“贾政还嫌打的轻”（《红楼梦》33回），或者是结果式里的从属部分，例如“哄的宝玉不理我，只听你的话”（《红楼梦》20回）；7. 情貌记号，即“着”和“了”。（1）“着”作为后附号，是用为进行貌的记号，例如：“凤姐儿正数着钱，听了这话，忙又把钱穿上了”（《红楼梦》47回）。末品谓语形式里往往用“着”，因为“着”可以表示两种事同时进行。例如：“袭人却只瞅着他笑”（《红楼梦》6回），“随着他二人进来”（同前54回）。但是，在命令句里和在“见”“想”“觉”“穿”等字后用“着”（多表示一种涉及或结果）时，“着”属一般的动词词尾，不是进行貌的记号。例如：“你如今也随听着，只要模样配得上，就来告诉我”（《红楼梦》29回），“我想着他从小儿伏侍我一场”（同前54回）；（2）“了”用作完成貌的记号，它一般是紧贴在动词或动词伪语的后面，如果动词不带目的位或关系位，“了”就居于一个句子形式后面，而且是在时间修饰的末品句子形式里。例如：“宝玉见了，都以为奇”（《红楼梦》15回），“邢夫人拉他上炕坐了，方向别人”（同前24回）。在处置式和被动式里，“了”也是居于句末。如果动词带目的位或关系位，“了”就

放在动词和目的位或关系位的中间（紧贴在动词后），而且也常在时间修饰的末品句子形式里。例如：“谁知二爷倒错会了我的意”（《红楼梦》68回），“凤姐洗了手，换了衣服，问他换不换”（同前15回），“想了半天，不觉笑将起来”（同前9回）。此外，在末品谓语形式里，该用“着”的地方改用“了”，就可以表示整个叙述语是已完成的事实，例如：“他也随后带了妹子赶来”（《红楼梦》49回），“只见贾蓉捧了一个小黄布口袋进来”（同前53回）。但是，如果表示两件事并非同时进行，就只能用“了”，不能用“着”，例如：“贾琏揪住湘莲，命令捆了送官”（《红楼梦》66回），“他情愿剃了头当尼姑去”（同前66回）。（1·14、56、139、194、195、350；2·205、210~214；3·190；16·499）

后附记号 即“后附号”。（2·201）

后附体 指不具有标明性质作用的附着（后附）成分，它既不是情貌的记号，又不是表明词性的记号。例如“着”字本来表示进行貌，但在近代以来的文章里有这样的用法：“他用着山西口音告诉你”，“这句话是有很深的意义的”。其中的“着”只是一般动词的后附体。（2·491）

后化 指语音发展过程中央元音发展为后元音的变化，是语音演变时发音部位变化的一种情况。例如，物部合口一等“忽”类由[ət]（先秦两汉）→[et]（南北朝至宋）→[u]（元至现代），蒸部合口一等“肱”类由[əŋ]（先秦至宋）→[uŋ]（元至

现代)、合口三等“弓”类由 [əŋ] (先秦两汉) → [oŋ] (南北朝, 隋唐) → [uŋ] (五代至现代), 等等, 都是央元音的后化。(10·660~664)

后加成分 又称“语尾”。即后缀 (suffix), 指附加在词的后面的文法成分。例如现代汉语里的“子”和“儿”(表示名词的词性)、“们”(表示代名词复数)、“的”和“地”(表示限制词的词性)等。在上古汉语里, 也有类似词尾的后加成分, 即“思”和“止”。例如: “南有乔木, 不可休思(今本“思”作“息”); 汉有游女, 不可求思。汉之广矣, 不可泳思; 江之永矣, 不可方思”(《诗·周南·汉广》), “亦既见止, 亦既覯止, 我心则降”(同前《召南·草虫》)。但“思”“止”一般都在句尾, 很像语气词, 在后代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3·104、109; 11·116)

后天的谐声字 《汉语语法纲要》所用术语。指起初并不是谐声字, 由后来增加意符或声符才变为谐声的字。后天的谐声字又分为3种。1. 由象形变为谐声, 又包括两种: 一种是象形字再加意符, 例如“求”既象裘之形, 后人再加“衣”为“裘”; 另一种是象形字再加声符, 例如“自”既象鼻之形, 后人再加“鼻声”为“鼻”; 2. 由假借变为谐声, 这是在假借字的基础增加偏旁形成的, 例如官麻本借用“解”字, 后人加“广”作“麻”, 丘墟本借用“虚”字, 后人加“土”作“墟”, 等等; 3. 由会意再加意符, 例如“暴”本有“晒”义, 所以从“日”, 后来被

借用为暴虐的“暴”, 于是再加“日”造一个“曝”字, 表示晒的意义; “原”本有“源泉”义(从厂从泉), 后来被借用为原野的原, 于是再造一个“源”字表示源泉义。这样, 就形成了一批后天的谐声字。(3·167~168)

后优势复合元音 即后响复元音。在复合元音中, 它的第一个成分是半元音或短弱元音, 而第二个成分是具有常态的音长或音强的元音。因为这种复合元音是由弱而强, 由短而长, 所以叫做后优势的复合元音。例如汉语的 ia、ie、ua、uo、üe。(4·19、20)

后元音 也叫软腭元音。发音时舌体后缩, 咽腔缩小, 舌面后部抬起接近软腭而形成的元音, 例如 [u]、[o]、[ɤ] 等。(4·156、215; 5·3)

后置词 post-position. 指起引介作用, 但居于被引介的实词之后的虚词, 如英语 homeward (回家去)。后置词和“前置词”(pre position) 相对, 后者置于所引介的名词之前, 如 towards-home (回家去)。汉语中没有后置词(早期汉语语法书把“在学校里”、“书本中”之类结构中的“里”、“中”等叫后置词, 但早已被抛弃)。(9·41)

呼 1. 指呼格。见“呼格”。2. 等韵学术语, 汉语语音分析的概念之一。宋元等韵图把韵分为两呼, 即开口呼和合口呼。不带 [u] 介音或主要元音不是 [u] 的韵是开口呼。介音或主要元音是 [u] 的韵是合口呼。宋元时期的韵图除两呼之外, 又把韵

图中同一类声母、同一声调分为四类字，即四等。这两呼四等又简称“等呼”，是等韵学中最重要概念。到明清时期的等韵学，又把汉语的韵母分为四呼：原开口呼一、二等仍为开口呼，原合口呼一、二等仍为合口呼，原开口呼三、四等为齐齿呼，原合口呼三、四等则为撮口呼。(1·69; 5·32、37、91~95; 10·9~12; 12·108、118)

呼格 即 vocative. 屈折语中一种格(Case)的形式，用以表示直接称呼的人或人格化的事物，如拉丁语句子 Et tu Brute (还有你，布鲁特)! 中的 Brute (布鲁特)。呼格在英语中可以用来表示那些没有特殊的词尾变化、通常又被语调或标点符号隔开的名词或名词短语，例如 John, close the window (约翰，把门关上) (1·69)

呼名法 “插语法”的一种。为使所说的话更富于情绪色彩，而在一句话的中间插进称呼。例如：“他一翻脸，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 (《红楼梦》59回) (2·446)

呼声 outcries. 凡不属于句子的任何部分，在语言中常为独立的声音者，叫做呼声。如“啊”、“唉”、“哦”、“哎哟”等。呼声只是语言的附属品。虽然它们也能表达某种情绪或意义，但是表达得很不够明白。如果没有其他的语言形式，仅有一些呼声，就和动物的呼声差不多。呼声又分为“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情绪的呼声是出现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用以表达各种情绪的。例

如：“唉”、“咳”之类表示感喟，“啊”、“呀”、“哪”之类表示慨叹，“啊呀”、“啊呀呀”之类表示急叫，“哎哟”、“喔唷”之类表示呼痛等；意义的呼声是用简单的呼声来表示简单的意思，像打招呼、答应、赞成或否认等。例如：“喂”用以打招呼，“喂”用以表示赞同等。(1·424、426、430、431; 2·449、450、457、459)

呼痛 “情绪的呼声”的一类。用以表示疼痛或痛苦的呼声。例如：“不觉得疼痛难禁，由不得‘哎哟’的一声”(《红楼梦》47回)，“只听得安公子在院子里说：‘嘎! 嘎! 好烫! 快开门!’”(《儿女英雄传》9回)。(2·452)

湖广音 湖广话的语音。京剧的字调用的是湖广音，而这里所谓湖广音，基本上是汉口话的字音。京剧和汉口音都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升降一样，但高低稍有不同。(18·420)

葫芦韵 又称葫芦格，古代汉语诗歌押韵的一种形式。王世祯《五代诗话》卷8引宋黄朝英《缃素杂记》：“凡诗用韵有数格：一曰葫芦，一曰辘轳，一曰进退。葫芦韵者，先二后四；辘轳韵者，双出双人；进退韵者，一进一退。失此则谬矣。”葫芦韵指排律而言：排律共用6个韵，前两个韵脚用甲韵，后4个韵脚用乙韵，前小后大，形如葫芦，所以叫葫芦韵。葫芦韵之类的格式，只是立此名目，让诗人押韵时有较多的自由。(19·298、299)

互训 训诂学上两个字互相训释的训诂方式，即用甲字解释乙字，又用乙字解释甲字。例如《说文》：“走，趋也；”“趋，走也。”又：“顶，颠也；”“颠，顶也。”互训的字并不都是同义词，有些互训的字只是词义相关，并非完全同义。例如“盈”和“溢”，《广雅》以“盈”释“溢”。实际上“盈”是器满，“溢”是充满而流出，词义不同。但是，由于互训的字在意义上相同、相近或相关，人们不但可以根据互训来了解古书的词义，而且可以作为判断同源字的根据。例如古代互训例中的“舍”和“释”、“柔”和“弱”、“逆”和“迎”、“递”和“迭”、“旧”和“久”、“疆”和“竟”、“徒”和“但”就是同源字。(8·12; 11·519)

华北方言 指中国北部河北、山西、北京、天津一带地区的方言。包括在华北官话（北方官话）之内。(3·535)

华南方言 指中国珠江流域（包括广东和广西）一带的方言。(3·537)

化合 派生词形成的特殊方式之一。见“化合法”。(3·614)

化合法 派生词形成的特殊方式之一。即由两个词化合为一个派生词，但构成派生词的原来两个词的意思都保持着（或还能看得出原意），只是融合为一体，不能再被别的词语隔开。例如，“请”和“教”化合为“请教”，是“请求指教”的意思，但习惯上只说“请教他”，不能说成“请他教”；“请”和“示”化合为“请示”，是“请求指示”的意思，但

习惯上只说“请示上级”，不能说“请上级示”。由反义词结合成为一个词的构词法也可以作为化合的一类。例如“大小”表示大的程度（“珍珠有莲子大小”），“粗细”表示粗的程度（“那蛇有碗口粗细”），另如“反正他不来了”、“五十岁上下”中的“反正”、“上下”等等。有些反义化合的名词或形容词，由于历史久远，已经不容易看出它们是化合的。例如“东西”（指物），本是“东”和“西”的化合，但已经很难考证为什么用“东”和“西”来表示“物”的概念了。(3·614~615)

化合语 unification by agglutinating. 即由化合法构成的词语。凡双音词，本来是一个仿语，后来两个词的意义化合，等于一个单词者，叫做化合语。例如“请教”、“请示”、“得罪”（最初是“犯罪”的意思，成为化合语后表示“冒犯”的意思）等。化合语和并合语不同：并合语是某两词其中一个词的意义吞并了另一个词的意义；化合语是原来两个词的意思都保持着，只是溶化为一体，不能再被别的词所隔开。见“化合法”、“并合语”。(1·362、372、378~382; 2·400、403、407、463; 3·174)

化零为整法 integration. 指在语言的某种其他规则影响下语法（包括语音）、词汇形式趋于一致的变化。例如英语用 hisn 代表 his，可以看作是从 my: mine 这个模式类推而来的；用 brang 代表 brought，可以看作是从 sing: sang 类推而来的。因为这

种语言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喜欢整齐一致的心理，所以叫做化零为整法，实际上也就是“类化法”。见“类化法”。(19·3)

化装 即语言的化装。语言是能表者，观念是所表者。一个所表者有时可以用得上许多能表者。在这许多能表者中，一定有一个是族语原有的(用服装来做譬喻，这可以叫做语言的常装)；除此而外，如果不是族语所原有的，或者可以算是原有而不是最通常的说法，都可以叫做语言的化装。文字是“书写的语言”(graphical language)，所以使用文字的化装也可以算是语言的化装。一般而言，文字中的化装比口语更甚，文学作品中的化装比科学作品更甚。就心理作用说，化装是观念间接地表现，因此化装往往比常装要麻烦些。化装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为炫耀而化装，包括写古体字、用古语、用洋语和自创新词新句等；二是为忌讳而化装，即凡能引起恐怖、羞惭、恶心的语言往往用化装。例如，把“开刀”说成“做手术”、把“死”说成“升仙”、把“拉屎”说成“出恭”“大便”等。化装和常装名异而实同，但因为化装不像常装为人们所熟习，所以有不容易引起恐怖、羞惭或恶心等潜在回忆的功效。化装大致可分成3类：1. 古装。凡写古体字、用古语，都可称为古装。所谓“言必雅训”，大半指的是古装，因为这显得“古雅”。例如，称“公公婆婆”不如称“公婆”，称“公婆”不如称“翁姑”或“姑娘”等古雅；2. 洋装，包括词汇方面和

汉语固有词语完全相当的外国语和欧化的句子。前者例如不说鱼而说fish，不说驴而说donkey，但多见于口语，表现在文字上的不多。后者则常见。句子的欧化，有时是故意把汉语句子改装为欧式，这属于故意的欧化。有时是西文读或写得多，用汉语写文章时不知不觉地夹杂了西洋的文法。但有意的洋装，往往使语言很别扭；3. 杂装异服。指自己造的新词语而言。虽然在一定条件下，个别人创造的新词语可能被大多数人所采用或承认，但奇装异服大半是以炫耀为目的的，所以在文学作品里就更多些。有3种情形不能认为是化装：一是外来词的借用，例如“手续”是外来语，不是化装，因为汉语里没有和“手续”相当的词；二是“隐喻法”和“拐弯法”，例如用“花”喻美人、用“万物之灵”代指“人”，二者的涵义不完全相同，前者除代指后者之外，还令人有其他联想；三是语言的变迁，例如广州忌讳“猪肝”（“肝”和“干”同音，“干”在粤语里有囊空如洗的意思），改称“猪润”（“润”是“干”的反面，广西南部则改为“猪湿”）。自从改称以后，原语已作废，不是化装。文学作品的价值根本在于内容，不在于形式，语言化装的效果总是有限，并且往往是暂时的，而“以艰深文浅陋”就更无可称道。选择适当的表现方法是必要的，但化装与修辞是迥然不同的：化装只是改头换面，修辞却是把“语像”(verbalimage)润色成为巧妙的结构，然后说出来或写下来。(19·227~234)

话指和一定的书面语言同时代的口语。《中国现代语法》一书的《导言》说明本书是兼顾“文”和“话”的，“文”指的是书面语，“话”则是与前者同时代的口语。(2·22)

语法指口语的组词造句的结构方式。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导言》中提出：文法是文章或书写的语言的结构方式，语法是口语的结构方式，语法则包括文法和语法。此外，语法和文法的演变并不是平行的。有时文法中出现的句式，在口语里并没有，例如“素来多病的我”，曾经是新兴文法所容许的，但一般人的口语里并没有它。再如代词“他”、“她”、“它”，也是文法上的分别，在口语里它们仍是同音的。有时语法已经演进到某一阶段，但在书面语言里未被采用或不曾反映出来，例如“他们没来呢还”，是北京的话法所容许的，但在一般人的笔下并没有发现它。(1·476；2·22、505)

《怀念赵元任先生》 王力怀念赵元任先生的一篇文章。原载《人民日报》1982年4月27日，后收入《文集》第20卷。赵元任，世界著名的语言学家，江苏常州人。1892年11月3日生于天津；1982年2月25日卒于美国麻省剑桥。1910年留学美国，入康奈尔大学主修数学，1914年毕业后又在该校修哲学。1915年转入哈佛大学，3年后获哲学博士学位。1919年任康奈尔大学物理学讲师，1921至1924年任哈佛大学哲学讲师、教授。1925至1929年任清华学校研究院导师，1929至1938年任

中央研究所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语言组主任，1938至1963年先后在夏威夷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教。1945年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1981年北京大學授予名誉教授称号。1949年以前，曾于1973年和1981年两次回国。赵元任在语言学的许多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和杰出的贡献。他曾长期致力于推广国语的工作，在方言调查、语音研究、语法研究等方面都有杰出的贡献。他先后出版的《现代吴语的研究》、《南京音系》、《广西傜歌记音》、《钟祥方言记》、《湖北方言调查》(主编)、《广州话入门》、《北京话入门》、《中国话的文法》、《语言问题》等，都是不朽的著作。王力的这篇悼念文章，追忆了有关的一些史实和赵元任在学术上对他的重要影响，强调了学习赵元任先生的“博学多能”、“由博返约”，“不但要学习他的著作，还要学习他的治学经验和学术方法”。本文后又有挽诗一首，表达对赵元任先生的深切悼念。(20·527~530)

《怀念朱自清先生》 王力怀念著名学者、文学家朱自清(1898~1948)的文章。本文写于1983年，发表于《完美的人格》(1987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朱自清原名自华，号秋实，后改名自清，字佩弦。原籍浙江绍兴，因父祖长期定居扬州，故自称扬州人。幼年深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192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25年任清华大学教授。1931年留学英国，修语言学

和文学。1938年任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等。朱自清在文艺和学术上都有很大成就和影响；他的爱国精神和美好的人格，为人所称道。本文回忆和记述了作者与朱自清的交谊，涉及到朱自清文学、学术以及文风和人格诸多方面，真切动人。文后还附有作者怀念朱自清的诗一首。(20·563~566)

缓声 发音比较舒缓的音，与“急声”相对。例如广西博白入声有4个声调，阴入和阳入各分为急声和缓声。分化的条件是短元音读急声，长元音读缓声。(3·691)

换韵 诗歌韵例的一种，又叫“转韵”。指诗歌换用不同韵部的韵脚。律诗不能换韵，《诗经》等韵文以及后来的古体诗都有换韵的情况。《诗经》换韵有一章两韵、一章三韵、一章四韵、一章五韵以及一章九韵例(后者如《周颂·载芣》)。能否正确认识《诗经》换韵，关系到《诗经》韵部研究的结论是否合理。古体诗如换韵，也可以换几次。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每两句一换韵、四句一换韵、六句一换韵，也可以多到十数句才换韵；可以连用两个平声韵，连用两个仄声韵，也可以平仄韵交替。(6·74~78、94、115、118、119；15·370、496)

黄公绍 中国古代音韵训诂学家。字直翁，又字在轩，宋末元初昭武(今福建昭武)人。以《说文》为本，参考宋元以前的字书、韵书，约于至元廿九年(1292)前撰成《古今韵会》。黄氏编撰《韵会》，很注重训

诂，征引的典籍很多。与黄氏同时的熊忠认为黄书过繁，于是另编了一部较简的《古今韵会举要》。现存的是熊氏的书，不是黄氏原本，但其韵部料想与黄书相同。参见“《古今韵会举要》”。(4·414；9·173)

黄侃 (1886~1935) 中国音韵训诂学家。原名乔森，后改名侃，字季刚，又字季子，湖北蕲春人。曾留学日本，受业于章炳麟。1914年后，历任北京大学、武昌高等师范、金陵大学等校教授。黄氏主张治小学以《说文》、《广韵》为根基，著《音略》、《声韵略说》、《古韵谱稿》，遗有很多点校笺识。黄氏吸收戴震入声独立的见解，继承他以前古韵研究的成果，采用阴阳入三分法，定古韵为28部，即：阴声“歌灰齐模侯萧豪哈”，阳声“寒痕先青唐东冬登覃添”，入声“曷没屑锡铎屋沃德合怙”。28部的韵目，都是用“古本韵”。黄氏又在继承前人古纽研究成绩的基础上提出古音19纽，即：见(群)溪疑；晓匣影(喻_三喻_四)；端(知照)透(彻穿审)定(澄神禅)泥(娘日)来；帮(非)滂(敷)并(奉)明(微)；精(庄)清(初)从(床)心(山邪)。这19纽即所谓“古本纽”。“古本音”和“变音”是黄氏古音学的基本概念，“本”是指到《切韵》时代仍然保存着的上古读音，“变”是指上古音与《切韵》时代读音不同或已经起了变化的音。黄侃又认为声韵“相挟以变”。因此他从古本纽出发，来证明古本韵。钱大昕证明古无轻唇、舌上音，又正齿亦

多归齿头；章炳麟以喻归影，以日归泥。这样，36字母就只剩下21个字母。黄氏从钱、章的结论出发，看到被减去的非敷奉微禅喻日诸母只出现于三等（喻母虽有喻四，但实属三等），知彻澄娘照穿床审只出现于二三等，可见变纽不属于一四等。如果以无变纽的韵作为古本韵，就只能从一四等韵中找。所以黄氏把一四等（纯四等）韵定为“古本韵”。同样，又由于群母只出现于三等，邪母也是实际上的三等（韵图中属四等，是假四等），所以黄氏在钱、章的基础上又减去群、邪二母，得出“古本纽”19个。在声调问题上，黄氏接受段玉裁古无去声说，又看到《诗经》上声与平声押韵现象，认为上古声调“惟有平入而已”。在韵的开合洪细问题上，黄氏反对等韵开合各分四等，认为开合口各只有两等，一共不超过四等；他的开合洪细四等，实际上就是开齐合撮。依黄的学说，他的28部中每一韵部只有一个声调（阴声和阳声韵只有平声，入声韵只有入声）；每一个韵部不能同时具备洪细音（有开合不能有齐撮，有齐撮不能有开合；实际上有些韵部有开无合，或有合无开，有些韵部有齐无撮）。这是与“古本韵”学说紧密相关的。黄侃的古音学说有两个贡献：一是照系二等和照系三等分属不同的古纽，二是入声韵部的独立。黄氏采用陈澧《切韵考》的分析，把照系分为照穿神审禅和庄初床疏2类，照系三等归古端系，照二等归古精系。在黄氏之前，戴震、姚文田、刘逢禄的古韵分部都

有入声韵部，但是戴震等人的入声韵部不包括去声，黄氏接受段玉裁的“古无去声”说，把大部分去声字归到了入声。黄氏继承段氏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的观点，把平上合并、去入合并，入声独立，形成阴阳入鼎足三分的结果。参见“《黄侃古音学述评》”。（4·344、348；5·152、154、163、181；6·10；8·71、90；9·86、129；10·25、46、49；12·190、601；17·373）

《黄侃古音学述评》 王力有关古音学方面的论文。原载《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上卷，1978年），后收入《文集》第17卷。黄侃的古音学，特别是他的古韵学说，在汉语音韵学上有很大的影响。黄氏的学说有合理的部分，但不合理或值得讨论的地方也很多。王力《汉语音韵学》（1956）、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1938）都曾对黄氏的古韵学说提出过批评。后来王力讲授清代古音学，仔细看了黄氏的著作，觉得还有许多话要说，所以写了这篇文章。本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叙述并分析黄氏的古音学说，包括黄氏治古音学的方法（声韵之间有密切关系，“此二物相挟以变”）以及由此而来的古声19纽、古韵28部，黄氏“古本韵”、“古本纽”及其“本”、“变”学说，黄氏对上古声调及对开合洪细的看法等；第二部分对黄氏的学说加以评论，指出黄氏古音学的两个贡献（照_二和照_三分属不同的古纽，入声韵部独立）、由于黄氏的研究缺乏科学方法以致他的学说存在着严重的错

误，以及错误的原因（在作出结论时违反了逻辑推理的原则，对语音发展规律缺乏正确的了解）。王力认为：“黄氏的‘本’‘变’学说，可谓一无是处。他的变纽、变韵、变调是天上掉下来的，他从来不讲为什么（在什么条件下）发生这些变化；他的本纽、本韵、本调又是一成不变的；仿佛从先秦到现代二千多年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黄氏在古音学上虽然有一些贡献，但是他在研究方法上的坏影响远远超过了他的贡献。”（17·373~414）

恍然 “情绪的呼声”之一，表示恍然的情绪。一般只用“哦”字。例如：“凤姐笑道：‘哦！你那边没成儿，昨儿又来找我了！’”（《红楼梦》24回）“哦！我晓得了！”（2·454）

回环 即重复和再现。在音乐上，再现可以是重复，也可以是模进（把一个音群移高或移低若干度然后再现）。重复或模进所得的效果都是回环的美。诗歌中韵的效果，也是一种回环的美。汉语诗歌字句在诗篇中反复出现，也是一种回环的形式美。例如《诗·邶风·旄丘》：“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章与章之间的回环，更是《诗经》的特色。这种回环往往和韵有关系，大致可分为3类：1. 诗中各章，除韵脚不同以外，其余字句完全雷同。例如《郑风·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

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有时候除韵脚外，还有少数字不同，也可归入此类；2. 把前章首句和次句或第三句和第四句的次序颠倒一下，于是换了韵脚，另成一章。例如《唐风·葛生》后二章：

夏之日，冬之夜。
百岁之后，归于其居。
冬之夜，夏之日。
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3. 把四字句的前二字和后二字或第三字和第四字对调，也就换了下章的韵脚。例如《齐风·东方未能》前二章：

东方未明，颠倒衣裳。
颠之倒之，自公召之。
东方未晞，颠倒裳衣。
倒之颠之，自公令之。

这一类往往和1、2两类同时并用。（6·98~101；19·316）

回环曲 rondeau. “旧法国式”的诗（Old French forms）中的一种。韵式是 aabdR aabR aabbaR，叠句多，其中的叠句往往和诗题相同。（15·244、245）

回环式 词转韵的一种形式。词谱的转韵方式是甲、乙、甲、乙，所以可称为回环式。例如陆游《钗头凤》词、吕渭老《惜分钗》词。（14·699~701）

绘景词 在句子中描绘某种情景的词。见“绘景法”。（1·390）

绘景法 用生动有力的语言，描绘一种情景，叫做绘景法。绘景法是要

使所陈说的情景历历在绘。大致可分为以下3种。1. 叠字法，相同的两字相叠，借叠字形成的夸张的意思来形容某一种情景。叠字绘景法又可细分成3类：(1) 绘景词附于形容词后面，用为末品。例如：“乱烘烘的人来人往”（《红楼梦》13回），“凤姐听了，气得眼睛直瞪瞪的”（同前111回）；(2) 绘景词附于动词的前面，用为末品。例如：“香菱怔怔答道”（《红楼梦》48回），“兴兴头头往里来找龄官”（同前36回）；(3) 用如描写词，例如：“这几年看着你们轰轰烈烈”（《红楼梦》107回），“这里弯弯曲曲的，回去的路头都要迷住了”（同前87回）；2. 骈语法，即把性质相似的字，排成对立的形式。本是用一个谓语可以把意思表达出来，骈语法却要用上两个谓语形式，这样就使语言更生动有力。此外，它往往还带有普通直说的形式所没有的某种“情绪”。骈语法在意义上又有不着实的特性，例如常见的“左右”、“东西”、“三四”等等，实际上并非真有“左边”、“右边”等意思。例如：“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红楼梦》39回），“说着，又东瞧瞧，西走走”（同前89回），“然后又陪笑问长问短”（同前35回），“饶这样，天天还是察三访四”（同前72回），“姨太太这几天浮来暂去”（同前88回）。有时候整个绘景部分都是不着实际的，只是譬喻说法或甚言之词。例如：“我近来看云姑娘的神情儿，风里言，风里语的”（《红楼梦》32回），“我也是丁是丁，卯

是卯的”（同前43回）。有时候是一实一虚，骈语的上半是正意所在，下半用作陪衬。例如：“我劝你把脾气改改罢。一年大，二年小”（《红楼梦》79回，“大”是正意），“大清早起，死呀活的，也不忌讳”（同前28回，“死”是正意）。用骈语时平常不用的形式也可以出现。如处置式“把”字后面是不用否定语的，但绘景的骈语却可以用。例如：“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见的”（《红楼梦》28回）。通常单词不能拆开，但在绘景的骈语里却可以拆开。例如：“手里不干不净的，怎么拿？”（《红楼梦》29回）3. 赘语法，绘景部分里有一两个字是多余的，为的是凑足四字，使语意更有力量。例如“没精打彩”“打”字赘，“慢条斯理”“慢”和“斯”赘，“糊里糊涂”“糊里”赘。此外，有时候用“浑身”、“满面”之类词语的话，其中没有谓词，但它们却有谓词的用途，也可以算是绘景法，即“准绘景法”。例如：“说到‘好’字，便浑身冷汗”（《红楼梦》98回），“这一天见贾母满面泪痕”（同前），“那五儿早已羞得两颊红潮”（同前109回）。（1·362、384~391；2·207、408~416；3·305~307；9·416）

会意 也叫“象意”，“六书”之一。把两个意符合成一个字的造字法。见“会意字”、“六书”。（3·165、648）

会意字 用“会意”造字法造成的汉字。这种字由两个意符合成，多表示抽象的概念，例如“好”、“伐”、

“炙”（肉火）等。会意字属于“合体字”。在许慎《说文解字》中，会意字虽然有时说明是“会意”，如“诚”字下：“诚也，从人，从言，会意”，但一般的解释形式是“×，×也。从×，从×”，或“×，×也。从××”。这表示两个都是意符，二者合起来成为一个意义。例如“鸣”字：“鸟声也。从鸟，从口；”“美”字：“甘也。从羊，从大”；“妇”字：“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由于字义变迁，许多会意字到后来不容易被一般人所了解。（3·166；12·43）

混合的性 指人称代词阴、阳混合的性。自从人称代词有性的分别以后，自然也就产生了混合的性的问题。例如：“张先生和他的太太都来了，他们是坐飞机来的”。句中的“他们”包括着一男一女，用“她们”固然不可，从理论上讲，用“他们”也未必说得通。英语第三人称阴阳性的复数同形，法语也只说“他们”，不说“她们”。这样，混合的性这一问题由于“约定俗成”而得到了解决，汉语即只用“他们”。（1·481）

混合元音 即“混元音”，又叫“央元音”。指居于前元音和后元音之间的元音。例如 ɜ 是与 æ 同高低的混合元音， ɔ 是比 ɜ 更高的混合元音。（4·215）

混切 古代的反切能反映当时的声韵系统，到后来语音发生分化，人们就把某一类或某些音今（后代）分而古不分的反切叫做混切。例如：隋唐时代唇音还没有分化为重唇和轻唇，所以《经典释文》、《玄应一切经音

义》的反切帮非混切、滂敷混切、并奉混切、明微混切。混切有时是反映了语音的某种变化，例如《经典释文》中有屋与沃烛混切的例子（如“腭”，大录反；“暴”，扶沃反；“沃”，於木反；“聃”，朽目反；“鬲”，治六反），《玄应一切经音义》有屋沃混切的例子，从中可以看出隋唐时代已有屋沃烛合为一韵的情况。有时，混切可能反映的是方言现象。（10·204、211、264、266、268）

活文法 《中国语法学初探》所用术语。指汉语自古以来仍然存在或被人们普遍使用的文法，与“死文法”相对。王力认为：研究汉语语法，首先应该把死文法与活文法区别开来。（3·106、109~111）

活用 即某一类词性的词临时作其他词性的词用。例如“火其书”、“庐其居”中的“火”和“庐”本是名词，而作动词用。（3·12）

活用法 指词的变化或者引申而来的用法。例如，系词“是”较普遍地在六朝使用后，到晋代以后产生了“解释原因”和“是认或否认某一事实”两种活用法，前者如《世说新语·言语》：“吾无所忧，直是清虚日来，滓秽日去耳。”后者例如《近思录》卷三：“学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再如，“哪里”是“什么地方”的意思，它又用于反诘；单位名词不是为称数而用，或后面加上“子”“儿”“头”等字（如“个子”、“件头”）成为普通名词，或紧接在普通名词之后（如“官员”、“事件”、“人口”、“马匹”、“银两”、“车辆”等）

作为后附号。这都是活用法。(1·162、163、310、341、350；2·258、316、341、376；3·186)

货币文 即“货币文字”。汉语古文字的一种，是铸在货币上的文字，

与金文大同小异。中国古代搜集、研究古钱币的风气开始得很早，但是货币文字真正成为古文字研究的资料是从清代开始的。(9·54)

J

基本词 属于“基本词汇”的词。见“基本词汇。”(9·637·667)

基本词汇 词汇中最主要最稳定的部分，以所有的根词为其核心，它和语法结构一起，体现着不同语言的本性。基本词汇中的词是基本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里的一部分和代词、数词、联结词等。汉语的基本词汇是富于稳固性的，多数基本词有着几百年甚至几千年的历史（如“山”、“水”、“土地”、“树木”、“来”、“去”等等）。在复音词逐渐发展以后，有的基本词变为词素（如“月亮”的“月”）。基本词汇也是有变化的，首先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例如古代需要区别的东西（如“靶”、“骠”）后代不需要区别、古代存在的东西（如“冠”）后代不再存在、基本词表示的概念发生转化（如“眼”、“脚”、“屋”、“案”）、随着社会发展产生反映新事物的词（如战国时的“楼”、宋代的“桌”和“椅”等等）以及方言和外来语的影响，都使基本词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一般词汇的词可以转变为基本词汇的词，而基本词汇的词也可以转变为一般词汇的词。阶级习惯语和行业语也可以转变为基本词（例如“太阳”本来是道家的行业语），而基本词汇也可以转变为阶级

习惯语和行业语（例如人称代词“朕”，秦代以后变成皇帝专用的人称代词）。(3·610；9·321、637、667、696)

基本音 即基音。指语音中构成主要振动的音，它同构成次要振动的“陪音”相对。元音性质的分别，主要在于音色上的分别。喉咙里发出的声音，是由一个主要音与许多次要音组合而成，这主要音就是基本音。(17·7~9)

基础方言 指作为民族共同语和文学语言基础的方言。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是北方话。在各大方言中，它分布范围广，使用的人口多。它的核心是北京官话，北京是元明清以来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北京官话在基础方言中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9·52；20·183)

基数 即基数词，数词的一种。凡表示数目多少的词都是基数词。汉语基数称数法可提出几点：1. 以十进，即从一到十后，就数到十一、十二……，九十九以后是一百，十个一百是一千，十个一千是一万。万以上虽有亿、兆等，但一般称为十万、百万、千万、万万等；2. 加和乘，即基数有加的办法和乘的办法：例如“十四”是十加四，“三十”是三乘

十，“三十四”是三乘十又加四；“十”“百”“千”“万”，如果说“一十”“一百”“一千”“一万”也是乘的办法。用“一”乘等于不乘，但习惯上“十”前面不用“一”，例如一般只说“十四”、“十八”等，而不大说“一十四”、“一十八”等；“百”“千”“万”前面用“一”，例如一般说“一百三十二”、“一千四百二十九”、“一万三（千）”等，而不大说“百三十二”、“千四百二十九”、“万三千”等；文字上，“二十”、“三十”可分别写成“廿”、“卅”，但北京等处口语里仍旧只说“二十”、“三十”；3. “零”，凡三位数以上，中间如有空位，就把一个“零”放在中间，如果中间有两个或更多的空位，一般称数也只用一个“零”；空位在最后一位或最后几位，一般称数则不用“零”；4. “二”和“两”有用法上的习惯，大致是：单位名词前如果只有一位数，用“两”不用“二”，例如“两个人”、“两本书”、“两顿饭”，不说“二个人”、“二本书”、“二顿饭”。但也有些例外，如“二两米”、“二斤肉”、“二尺布”等都可以说，单位名词前如果不止一位数而“二”又在最后一位，就用“二”不用“两”，例如“十二个人”、“三百四十二匹马”等，只有“零二个”可以说成“零两个”；单用“二”或“两”，如果后面没有单位名词，用“二”或“两”都可以，如“二人”“两人”、“二斤”“两斤”等；但用于首品时，只用“二”，不用“两”，例如“知其一不知其二”；序数用“二”不用

“两”。但在某些时候，用“两”用“二”都行，例如“两丈：二丈”、“两位：二位”、“两千：二千”等。在上古汉语里，基数的形式表示的却是序数，例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月份前不加“第”字，一直沿用至今；现在所说的“一等”、“二等”、“二楼”、“三楼”等，是保存着的上古语法。（1·318、328、329；2·327、328、342、344；9·336）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王力在山东省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载《东岳论丛》1980年3月号，后收入《文集》第16卷。王力在这篇发言中提出“要进一步发展中国的语言学”，并主要讲了“语言学的现代化问题”、“传统语言学还要不要”、“乾嘉学派要不要继承”3个方面的内容，也强调了现代科学、语言学理论以及科学方法对语言研究的重要性。（16·73~80）

积累式 cumulative. “等立句”的一类。是把几个叙述句，几个描写或者几个判断积累起来，成为一句。积累式可以是不同的主语，也可以是同一个主语。例如：“你是头一个出了名的至善至贤的人，他两个又是你陶冶教育的”（《红楼梦》77回），“今日正遇天气晴朗，又值家中无事”（同前10回）。同一件事情，从否定肯定两方面说成两个句子形式，也可以看作积累式的活用，但与“申说式”相近似。例如：“并没有到上头，只到奶奶这里来”（《红楼梦》92回），“他这几年不是病，竟是怨命”（同前118回）。积累式的关系末品有

“也”“又”、“一面”等：“也”表示平行的几件事；“又”表示甲事之外又有乙事，有时候是用几个“又”字分放在有关系的几个方面；用两个或三个“一面”分放在有关系的几个方面，表示同时进行的动作行为。(1·90、91、141、142、154、398、468；2·90、103、149、264、269；3·282)

奇句韵 奇句即诗歌里的出句。但律诗叫出句，古体诗叫奇句，也就是每联诗的头一句。奇句韵就是奇句入韵。古风和律诗一样，五言首句入韵的少，七言首句入韵的多，而五古首句入韵，比五律首句入韵更罕见；但是七古首句入韵，比七律首句入韵更常见。杂言诗，如果是以五言、七言（或更多）起首，也以入韵为常。在转韵的古风里，每转一韵，第一句总以入韵为常规，不但七古大多是这样，五古也有一部分是这样。至于“柏梁体”是句句用韵的，奇句自然也都有韵。(14·440~447)

畸零句 指古体诗中不和别的诗句成为一联的句子。所谓畸零句，是因为它前面一联的出句不入韵，才显得它是“畸零”；如果一连两句以上都入韵，而又不是首句或一句，应该称为独立句。畸零句渊源于“柏梁体”。(14·446、447)

极端的自由诗 即绝对的自由诗。指在形式上完全摆脱普通诗的形式。普通的诗是有韵的，每行的音数或音步以及每段的行数也是整齐的。如果诗的形式完全与此相反，就是极端或绝对的自由诗。中国早期的白话诗，大多属于绝对的自由诗。在西

洋，虽然有人说自由诗出现得很早，但是韵的谐和与音的整齐毕竟被看成诗的正轨。直到美国诗人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才真正地提倡诗的极端自由，一时蔚为风气。(15·145~147)

集句 一种特殊的作诗法，集古人原有的诗句而成诗。集句如是律诗，要讲究对仗的工整。集句诗相传始于王安石。(14·279)

集体 指集体的单位。集体并不是天然的个体，只是人所认为的单位。每一个集体中可以包含着许多个体，只是人们把它看成一个单位。见“集体单位”。(2·369)

集体单位 表示人或事物以及动作为集体单位的单位词。例如“群”、“伙”、“流”、“派”、“种”、“样”、“双”、“对”、“副”、“套”、“包”、“串”、“阵”、“顿”等。集体单位有的是天然的，例如眼睛、耳朵、手、脚是天然成“双”或成“对”的；有的是必须的，如鞋子、袜子、筷子等，所以称“双”或称“对”。当然，更多的是凭习惯而定的。(1·343、347、356；2·369、382)

《集韵》 韵书。10卷，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宋祁、郑戩上书皇帝批评《广韵》“多用旧文，繁略失当”，贾昌朝也上书批评真宗景德年间编的《韵略》“多无训释，疑混声、重叠字，举人误用”，“因诏祁、戩与直讲贾昌朝、王洙同修定，知制诰丁度、李淑典领，令所撰集韵从该广”(王应麟《玉海》)。书成于仁宗宝元二年(1039)。刊定窄韵十三，

本是贾昌朝所奏请了的，《集韵》韵目下所注的“通用”可能就是按新的标准所作的归并，如文韵下注明“与欣通”、吻韵下注明“与隐通”、勿（即物）韵下注明“与迄通”、队韵下注明“与废通”，等等。《集韵》不同于《广韵》的地方，主要是收字多、注解详，所以也是一本较好的字书。《集韵》的韵目也有与《广韵》不一致的地方，如平声肴韵改为爻韵，去声恩韵改为囤韵、入声物韵改为勿韵等。《集韵》还有许多古体字和异体字。在归字上，《集韵》有混乱的地方，主要表现在真谆、臻准、震稕、吻隐、问焮、勿迄、魂痕、混很、囤恨、旱缓、翰换、歌戈、弼果诸韵开口呼和合口呼的分别上。例如谆准稕魂混缓换戈果诸韵，《广韵》只有合口呼，《集韵》兼有开口呼；隐焮迄恨诸韵，《广韵》只有开口呼，《集韵》兼有合口呼。显得杂乱无章。从反切上看，反切下字应与所切字同韵，今本《集韵》经常违反这个原则。例如：“尽，在忍切”（“尽”在准韵而“忍”在臻韵），“旦，得案切”（“旦”在换韵而“案”在翰韵）等。今本《集韵》也违反了四声相配的原则，例如：“尽”是“秦”的上声，但“秦”归真韵而“尽”归准韵；“旦”是“单”的去声，但“单”归寒韵而“旦”归换韵。今本《集韵》这种错误，可能是因错简而造成的。这种讹误的本子大概在南宋或稍后就存在了。《集韵》的反切用字与《广韵》大不相同（虽然切出的音是一样的），例如：“东”，《广韵》德红切，

《集韵》都笼切；“之”，《广韵》止而切，《集韵》真而切。这种情况很多。《集韵》反切上字尽可能照顾声调，尽可能照顾到开口呼和合口呼的分别（有少数例外），《广韵》反切上字一、二、四等为一类，三等自成一类，《集韵》则一、二、三等一类（只有青迥径锡四韵例外）。这些可以说是编者在反切方法方面的改进。（4·109、396、404；5·37、57、91；9·12、148；12·92）

急叫 “情绪的呼声”中的一类。指人急起来的时候叫出的声音，如“阿（啊）呀呀”、“啊呀”、“啊哟”、“噯呀”之类。例如：“宝玉听了，‘啊呀’的一声，哭倒在炕上”（《红楼梦》100回），“安公子见十三妹扬刀奔了上来，‘噯呀’一声，双手握着脖子，望门外就跑”（《儿女英雄传》10回）。（2·452）

《急就篇》 中国古代童蒙识字课本。西汉元帝时（公元前48～前33）黄门令史游作，是汉代唯一流传下来的教学童识字的书。全书为三言、四言、七言韵语，三言、四言隔句押韵，七言则每句押韵，以便诵习。“急就”是很快就可以学成的意思。篇中分章叙述各种名物，有姓氏人名、锦绣、饮食、臣民、器物、虫鱼、服饰、音乐以及宫室、动植物、疾病、药品、官职、法律、地理等。在识字的同时，有传布实际知识的作用。所以当时人们很看重这一类的书。此书共2016字，后人于末尾有所增改。旧分32章，相传吴皇象写本31章，宋太宗所写为34章，不同

传本文字也略有异同。(12·16、27)

急声 发音比较急促的音，与“缓声”相对。例如广西博白阴入和阳入各分为急声和缓声。阴入急声等于广州的阴入，阴入缓声等于广州的中入，阳入急声和阴入缓声分化的条件是短元音读急声，长元音读缓声。(3·691)

及物 指动词能带有表示该动词可以涉及的事物的宾语的特性。在西洋语法里，普通把动词分为及物的(transitive)和不及物的(intransitive)两种。在逻辑上，及物和不及物并没有明显的分野。往往是同一意义的动词，在甲族语里是及物的，在乙族语里却是不及物的。即使在同一族语里，因历史的变迁，不及物的也可以变为及物的，及物的也可以变为不及物的。不能以某一族语的及物、不及物为标准，来判断别的族语某一动词是及物、不及物的。参见“及物动词”。(1·65~68; 11·137)

及物动词 凡动词，能够带着目的位(宾语)者，叫做及物动词。它与“不及物动词”相对而言。例如“喝茶”、“交朋友”、“打听消息”、“到杭州”、“在家”等。不及物动词后面带目的位，就变为及物的。在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里，不及物动词也有带宾语的情况，这时表示“使宾语怎么样”的意思，即一般所说的“使动用法”。例如：“庄公寤生，惊姜氏”(《左传》隐公元年)，“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同前襄公二十八年)，“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先进》)。在汉语的历史发展

中，有些及物动词变成了不及物动词。(1·7、67、68、112、118、128、191; 2·73、74、79; 3·234; 11·137、140)

及物叙述词 指带有目的语的叙述词，也就是及物动词。见“及物动词”。(1·68)

济慈式 西洋诗式的一类。英国派的正式商籁的一种形式，即 Keats' sonnet。后六行是 cdcdcd，成为双韵双交。济慈式只有四个韵(abcd)。中国诗人如梁宗岱等曾依照这种韵式而作商籁(如梁宗岱《商籁》第四首)。(15·266、268)

记号 marker. 凡语法成分，附加于词、仿语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后面，以表示它们的性质者，叫做记号。记号又分“前附号”和“后附号”两种：记号附加于词、仿语或句子形式的前面的是前附号，例如“打坐”、“阿姐”、“老七”等；记号附加于词、仿语或句子形式的后面的是后附号，例如“也难为他的眼力”、“不知好歹的种子”、“事儿”、“顽(玩)儿”、“刀子”、“性子”、“他们”、“这(那)么”以及用在动词后的“得(的)”和“情貌记号”“了”“着”等。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中，王力把“所”也看成记号(动词的前附号)；到了《汉语语法史》，王力还是采用《马氏文通》的看法，认为“所”是一种特殊代词。记号也有欧化的：有些是用原有的记号扩充其用途，例如“们”本以人伦的称呼为限，后来不是人伦的称呼也可以用，如“少年们”、“诗人们”，

但只以关于人的为限；又如“着”，本是表示进行貌的，但后来的欧化文章有时用“着”似乎只是一般动词的后附体，例如：“他用着山西口音告诉你；”“同时希望着别人能有新款的意见发表。”（林徽因《窗子以外》）有些欧化的记号是借用动词、形容词、名词、代词而形成的，例如：在英文里由名词或形容词变成的动词，词尾是 *ize* 的，译成汉语往往用“化”字（原为动词）做记号，如 *Europeonize*：欧化、*Generalize*：普通化、*standardize*：标准化，等等；其他如“性”（如“可能性”、“必然性”）、“度”（如“深度”、“强度”）、“品”（如“作品”、“出品”、“纺织品”）、“家”（如“艺术家”、“哲学家”）、“者”（如“作者”、“读者”、“崇拜者”）。科学上的名词后附号，还有“质”（如“蛋白质”）、“素”（如“元素”）、“子”（如“因子”、“原子”）等，也属于欧化的记号。王力用“记号”这个术语，是采用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 *marker* 的。但布氏所谓 *marker* 范围过大：汉语一切虚词，西洋语言的确定性形容词（即一般所谓指示代词）及介词、连词等，都包括在其中，甚至把汉语的系词“是”也算做记号（西洋的系词不叫记号）。王力所说的“记号”只限于“粘附于语言成分”的语法成分。（1·14、17、186~200；2·30、38、201~215；3·190、237；11·95）

忌讳 避讳和禁忌。由于忌讳和禁忌，在语言中往往出现改字或改词的情况。见“避讳”、“禁忌”。（9·763；

11·650）

忌讳语 指因同音而忌讳的词语。例如，为避秦始皇嬴政之讳，改“正月”为“元月”，因秦始皇名政，同音的“正”就成了要忌讳的词语。因为忌讳语往往因同音而忌讳，所以历代史料中偶然可见的忌讳语可用来作为考见古音的材料。例如韩愈《讳辩》说：“今上章及诏，不闻讳游势乘机也。惟宦官宫妾，乃不敢言谕及机，以为触犯。”唐太祖名虎、太宗名世民、世祖名昀、玄宗名隆基，所以说“不闻讳游势乘机”；又代宗名豫，所以说“不敢言谕及机”。如果依照《切韵》系统，“机”和“基”、“谕”和“豫”都不同音，可见八世纪的实际语音已经不同于《切韵》系统了。（9·34）

继事式 *consecutive form*. 《中国语法理论》所用术语。句式的一种。它由处置式转化而来，在形式上和处置式完全相同，但并不表示一种处置，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结果。在意义上除了一个表示处置、一个不表示处置外，继事式和处置式还有两大异点：（1）精神行为、感受现象、意外的遭遇，是处置式不能表示的，继事式却能表示，例如：“谁知接二连三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红楼梦》26回），“小红听了，不觉把脸一红”（同前）；“把牙磕了，那时候才不演呢”（同前）；（2）处置式的叙述词必须是及物动词，继事式却可以用不及物动词，例如：“偏又把凤丫头病了”（《红楼梦》76回），“怎么忽然把个晴雯姐姐也没了”（同

前79回)。后来，王力放弃了这一术语，并仍称以上所举继事式的例子为处置式。(1·120、121)

继续貌 successive aspect. “情貌”的一种。表示事情继续下去。它借用使成式，以“下去”为末品补语。例如：“你这样办下去，一定会有成绩的；”“他只管念下去，也不管人家听不听”。继续貌不见于《红楼梦》，可能是更晚一些才产生的情貌。(1·202、210；2·217、224)

寄生 新的词义产生的类型之一。寄生义不是由原来的意义孳生(或引申)出来的，而是毫不相干的一种意义偶然寄托在某一个字的形体上。但是，寄生的时间一久，也就往往和据以寄生的那个字不能再分离了。这就是“六书”中的“假借”。例如，“骗”本是跃而乘马的意思，后来当欺骗字讲；“仔”本是挑担的意思，后来则用作“仔细”的“仔”。(19·147、148)

寄韵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属照系三等，下字不论是一等或四等，被切字应认为三等，即均列韵图三等。如：脂，旨夷切，反切下字“夷”韵图列四等，而被切字“脂”应认为三等；莛，昌给切，反切下字“给”韵图列一等，而被切字“莛”列三等。(5·131、133)

加词 见“加语”。(16·522)

加法 指以加法称数的称数形式。见“称数法”。(1·320)

加语 adjunct. 指组合式(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的主从仿语)中的修饰品，也就是在两个以上的词结合成为

一个语时，中心词前面的词或语，也叫做“加词”。加语可分几种情况：1. 主词和宾词的加语，加词表示主词或宾词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属于什么人或什么性质的。例如：“吃过午饭，莘弟便来了”，“你可照应着点我的老娘”，“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有些加语和主词、宾词之间要用“的”。大致说来，单音的加词后比较地不需要用“的”，如“午饭”不说“午的饭”，“白马”虽可以说“白的马”，但普通只说“白马”。有时则必须用“的”，例如“煎的包子”、“熟悉的东西”，“的”是不能省的。加语缩小了意义范围，如“饭”有多种时间或不同质料或形式的饭，但说“午饭”就缩小了范围；2. 谓语的加词，加词表示一种行为的方式、范围、时间或一种德性的程度、范围等。例如：“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大家很清楚”，“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道路总是曲折的”，“我们必须克服困难”。否定词“不”、“没有”等，也是谓词的加语。在加语表示方式时，常用虚词“地”；3. 加上再加，即加语是重叠的。主词或宾词的加语可以加上再加，甚至重叠到多次。例如：“她读过许多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的小说”，“这些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谓词加上加语成为谓语之后，还可以加上一个或几个加语。例如：“努力工作，创设条件，使阶级、国家权利和政党很自然地归于消灭”，“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

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此外，有时加语是并行，不是重叠。例如：“他们已经建设起来了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拜他做老师，恭恭敬敬地，老老实实地学”。（1·44、45、79、80、84；2·52、57；16·522）

甲骨文 “龟甲兽骨文字”的简称。是殷代用刀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的关于卜卦的文字，字体和金文稍有出入。甲骨文是殷代王朝所用的，现在所能见到的是商王盘庚从黄河以南迁到黄河以北时起、到商纣亡国时的甲骨文字，时间约在公元前1401至1122年。甲骨文时代最古，但是到1899年才在河南安阳县西五里的小屯第一次发现甲骨文。后人继续发掘，越聚越多。一般认为小屯一带就是殷代王室的故墟，所以甲骨文又叫做“殷墟文字”、“殷契卜辞”等。自从甲骨文出土以及金文大量发现后，汉字字形的研究跨入了一个崭新时代，学者们不再墨守着《说文解字》而不敢越雷池一步了。一方面《说文》的正确解说可以再由甲骨文、金文提供某些佐证，另一方面是根据甲骨文、金文可以纠正《说文解字》的某些错误。甲骨文字本身的研究，实际上是对3000年前中国文字进行识字的工作。现在的甲骨文字单字有3000个左右，到现在被认识的不到一半。因为时代距离遥远，这已经是很大的成绩。甲骨文专家研究辨识甲骨文字大致有“以《说文》为证”、“与金文互证”、“从甲骨文本身归纳”、“从字的形象来判断”、“从文化

史上来考证”几个原则。（3·651；9·17、28、53；12·168~170）

《甲骨文字研究》 古文字学著作，2卷。郭沫若著。此书收甲骨刻辞考释文章17篇，通过甲骨刻辞的考释，揭示商代社会在农业、经济、阶级关系、宗教、艺术、天文历法等方面的重要史实，主要以甲骨刻辞考证商史，对文字的考释有许多精辟或新颖之说。其中某些问题存有争议，但仍不失为一家之言。因为在罗振玉、王国维以后，容易认识的字差不多都肯定下来了，对于比较难认的字人们的意见不一致，是很自然的。此书1929年著于日本，有1931年大东书局石印本。在1952年9月和1962年11月由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分别先后出版。郭氏有关甲骨文的著作除此书外，还有《殷契余论》（1933）、《卜辞通纂》（1933）、《殷契粹编》（1938）等。（9·18；12·172）

假二等 等韵学术语。等韵图要用传统的三十六字母描写《广韵》三十五声母，但是这三十五声母中正齿音有章组（章昌船书禅）和庄组（庄初床山）两套，而三十六字母只有照组（照穿床审禅）一套。因此，韵图中硬性规定：正齿音照穿床审排在二等即表示《广韵》的庄组声母，排在三等即表示《广韵》的章组声母。不过，庄组声母不仅可以和二等韵相配，还可以和三等韵相配（例如“崇”，《广韵》锄弓切，“锄”属崇母，“弓”属三等），后者按韵母应当排在三等，但三等的位置已经让章组声母字占了，这类字就只有排在二

等，成为假二等。换个角度看，韵图描写《广韵》以字母为经、韵部四声为纬，有的韵图三十六字母各占一个直行（如《切韵指掌图》、《字母切韵要法》），有的韵图三十六字母只占二十三直行（如《七音略》、《韵镜》、《四声等子》、《切韵指南》），因为重唇和轻唇同行，舌头和舌上同行，齿头和正齿同行。但是依照《切韵》分析，二等庄初床山和三等照穿神审禅不同类，不能相混，而它们同处一个直行，庄初床山的三等字只好放到二等框里去了。人们之所以知道这些字是假二等，因为这些字的反切下字往往是三等字，这就证明它们实际上属于三等。（5·106；9·76；10·11）

假复合元音 即半元音加元音组合而成的复合元音。因为以前许多语史学家把半元音看作辅音，所以把半元音加元音组合成的复合元音看作由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组合成的一个音群，不叫做复合元音，所以有些人把它叫做假复合元音或“弱复合元音”。（4·20）

假借 六书之一。许慎《说文解字序》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就是假借。意思是本来没有这个字，依声记事，借别的字来表示。许慎举“令”“长”两字为例，则是错误的。因为“令”本是“命令”的“令”，后来用作“县令”的“令”（即一县之长），“长”本是“长辈”的“长”，后来用作“县长”的“长”，意义上还是有关联的，不应该看作假借。假借又分本无其字的假借和有本字的假借。例如，“难”本是鸟名，“易”本

是“蜥蜴”，借为“困难”的“难”和“容易”的“易”，又如房舍的“舍”假借为“取舍”的“舍”等，这是本无其字的假借。有些假借字古人没有再为它们专门造字，如“难”、“易”等；有些字假借以后，古人为了区别，就改变了字形或另造一字，如“取舍”的“舍”后来写作“捨”。如果本有某字（即所谓本字或正字），却借用或写作了另外的同音的字，这就是有本字的假借。但六书中的假借，主要是本无其字的假借。总之，假借只是一种字形上的借用。（3·12、168、648；9·15、744）；12·160、162；20·507）

假借义 某字被假借后具有的与本义无关联的意义。例如，“房舍”的“舍”假借为“取舍”的“舍”、“难鸟”的“难”假借为“难易”的“难”，“舍弃”和“困难”等意义就是“舍”和“难”字的假借义。古人有时为假借义另造一字，如“取舍”的“舍”后来写作“捨”，这属于后起的区别字。《说文解字》把这种字作为本字收入正篆里，则是错误的。（12·56）

假设 指假设语气。见“假设语气”。（1·216）

假设的容许 主从复合句中“容许式”的一类。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假设，用关系末品“便”“就”“纵”“纵然”“那怕”等表示。见“容许式”。（3·288）

假设连词 在句子里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如“若”、“苟”、“如”、“如果”、“假如”、“假使”、“要是”等。

(11·202)

假设语气 hypothesis. “语气”的一种。凡假定事实者，叫做假设语气。这类语气用“呢”表示。例如：“要是白来逛逛呢，便罢”（《红楼梦》6回），“要得闲呢，就回了”（同前）。（1·225；2·242；3·229、668）

假设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词以助假设之语气者”。只有一个“而”字。例如：“后世若少惰，陈氏而不亡，则国其国也已”（《左传》昭公十六年），“而洄而止而沈者，饮如筹之数”（柳宗元《序饮》）。（3·67）

假四等 等韵学术语。等韵图要用传统的三十六字母描写《广韵》三十五声母，三十六字母中的精组和照组声母都属齿音（精清从心邪是齿头音，照穿床审禅是正齿音）。因为韵图中齿音的框子中二三等的位置已经让正齿照组字占了，齿头精组就只好排在一等和四等的位置。另外，喻母在《广韵》又有喻_三（“于”类）和喻_四（“以”类）两类，喻_三归匣母，喻_四独立，但在三十六字母中只用一个“喻”母表示。为使喻母两类加以区别，韵图把喻母字分别排在三、四等：三等位置的喻母字表示喻_三，四等位置的喻母字表示喻_四。但是有些精组字和喻_四的字按韵母应排在三等（如“嵩”，《广韵》息中切，“息”属心母，“中”属三等；又“融”，以戎切，“以”属喻_四母，“戎”属三等），但是韵图里齿音三等的位置已被照_三组的字占据，这些韵母本属三等的精组和喻_四声母的字就只好排在四等，

成为假四等。换言之，韵图中许多四等字都是假四等、真三等的原因是：韵图规定齿头音和正齿音同一直行，齿头音精清从心邪只能在一四等，正齿音照穿床审禅占据了二三等，精清从心邪的三等字只好放在四等的框里了。又喻母四等字实际上也是三等字，只因《切韵》于类字也在三等，和喻类字不同类，不能相混，所以喻类字只好放到四等框里了。人们之所以知道这些字是假四等，是因为这些字的反切下字往往是三等字，这就证明了它们实际上属于三等。（5·106；9·76；10·11）

兼格 double case. 指在递系式中宾语兼主语的语法位置。如“余恨其不相助”中的“其”处在兼格。（1·137）

兼类现象 即词的兼类现象。指的是个别的词兼属于两个词类。在大多数情况下，一个词只属于一个词类，如“天”（名词）、“冷”（形容词）、“走”（动词）、“再”（副词）等。但也有一小部分的词兼属两类。例如“科学”，属名词（“语言科学”、“科学价值”），又属形容词（“研究方法不科学”）；又如“报告”，属动词（“报告上级”），又属名词（“写一份报告”）。来源不同、意义不同的两个词用一个字表示，不能看作兼类。例如在古代，“雲”（名词）和“云”（动词）不同，后来“雲”简化为“云”，不能认为“云”兼属名词和动词两类；又如“打”字，既是动词（“打人”），又是集体量词（“一打毛巾”），但量词“打”是英语 dozen 的

译音，和动词“打”毫无关系（北京话两者声调也不同），是两个词，不是兼类。即使同一字形的两种意义在历史上有一定的关系，只要这种关系已经比较远或一般人意识不到，虽然字形、字音相同，也应该看作不同的词，不应该看作兼类。例如，“钢刀”的“刀”和“一刀纸”的“刀”属同一来源，“该做不该做”的“该”和“该他五块钱”的“该”也属同一来源，但都是不同的词，不属于兼类现象。按这样的标准衡量，汉语词类中的兼类现象并不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成为汉语词类划分的严重障碍。（3·333~335）

兼收 即对转、转韵。清代古音学家孔广森（1752—1786）认为有本韵、有通韵、有转韵。本韵十八部，又分为阴声和阳声，阴阳可以对转。如歌元对转、支耕对转、脂真对转、鱼阳对转、侯东对转、幽东对转、宵侵对转、之蒸对转、合谈对转等。对转就是转韵，又叫兼收。（12·506）

兼位 递系式中宾语兼主语的语法形式，后来一般叫做“兼语”。在汉语里，具有“使”“令”“劝”“助”义的词后面的名词（包括代词）处于兼位。在上古汉语里，由于没有表示兼位的人称代词，如果用代词代替名词时就只能用代词“之”。例如：“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论语·阳货》），“上贤，使之三公；次贤，使之诸侯；下贤，使之士大夫”（《荀子·君道》）。在中古时期，处于兼位的“之”逐渐让位给“其”。例如：“修德使其来”（杜甫《留花门》），“劝其

死王命”（同前《甘林》）。兼位的名词可省略，如《孟子·公孙丑》上有“勿助长也”、“予助苗长矣”、“助之长者”，“助长”即省略了兼位的名词“苗”或代词“之”。（9·529、575）

兼性代名词 指代名词但又兼有他种词性的。分3种：1. 兼介词性的，这类有“诸”字。例如：“子张书诸绅”（《论语·卫灵公》），“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左传》宣公二年）；2. 兼助词性的，又分两种：一种是兼足语助词者，它所兼的助词性，只有补足语气的作用，这一种只有“焉”字。例如：“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论语·卫灵公》），“察焉”犹言“察之”，但又兼有煞句语气；另一种是兼疑问助词者，这一类只有“诸”字，等于代名词“之”字下加助词“乎”。例如：“求善贾而沽诸？”（《论语·子罕》）“敢不诺而铭诸？”（韩愈《李公墓志铭》）；3. 兼介词助词二性者，这一类有“焉”字。例如：“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左传》隐公元年），“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这一术语仅见于《中国古语法》。王力其他语法学著作均放弃了这一术语。（3·27）

兼性否定词 《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所用术语。指否定成分即替代肯定成分的否定词。这类否定词有“无”“非”“未”等。“无”含有“有”的意思，等于说“不有”（习惯上说“没有”）；“非”含有“是”的意思，等于说“不是”；“未”

含有“曾”的意思，等于说“不曾”。由于所含的肯定成分的性质，“无”可称为否定性动词，“非”可称为否定性系词，“未”可称为否定性副词。它们虽表示否定，但同时仍有叙述、连系或表示时间的功能，所以称为兼性否定词。《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如果说得更妥当些，该把‘无’‘非’‘未’等字叫做综合性否定词”，“所谓综合性否定词，是把两种观念综合在一个词里，例如‘无’字是‘有’的观念和否定的观念综合的，‘非’字是‘是’的观念和否定的观念综合的，‘未’字是‘曾’（或‘已’）的观念和否定的观念综合的。”（1·168；2·183、185）

兼语式 即“递系式”见“递系式”。（9·572、578；11·406）

尖团 见“尖团音”。（7·322）

尖团音 尖音和团音。尖音指古代精清从心邪五母的字中今韵母或介音是[i]、[y]的，尖字（读尖音的字）就是精系齐撮字，读[ts-，ts'，s-]；团音也叫圆音，指古代见溪群晓匣五母的字中今韵母或介音是[i]、[y]的，团字（读团音的字）就是见系齐撮字，读[tɕ-，tɕ'，ɕ-]。在清乾隆年间（18世纪），有一个不知名的作者写了一部《圆音正考》（1743），才区别了尖音和团音，这部书的序说：“试取三十六字母审之，隶见溪群晓匣者属团，隶精清从心邪者属尖。”直到后来，京剧在唱和白里还讲究尖团音的分别。（3·690；5·89；7·132、136、322；9·161；10·483、515、740）

尖团字 见“尖团音”（10·740）

尖音 见“尖团音”。（3·690；5·89）

尖字 指尖音字。见“尖团音”。（10·740；20·365）

简称 指事物名称或者固定词组简化（即缩略）了的称谓。例如“鞍山钢铁公司”简称“鞍钢”，“女子排球队”简称“女排”，“治疗效果”简称“疗效”，“投入生产”简称“投产”等。简称可以发展为语词，例如“地铁”、“疗效”、“投产”等就完全词语化了，有的则正向词语化发展。简称的词语化是一种趋势。但简称也不能滥用。（1·491；3·548；11·249、250）

简称法 即 abbreviation。现一般译为“缩写”、“缩写式”或“缩写词”，相当于汉语中的“简称”。简称法就是简称的方法或形式。西洋语言的简称法，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省去长词的某一部分，通常是省去后半截，例如法语的 photo 是 photographie（相片）的简称，英语 lab 是 laboratory（实验室）的简称，但也有省去前半截的。如果是短语，通常是略去其中某部分后构成缩约形式，如 you would（你愿意、你们愿意）缩约为 you'd。第二种是“字头式”，即采用较长的短语中各个词的词首字母，例如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为 NATO（北约）。一般所说的简称，是指第二种而言。第一种简称法和汉语的习惯比较近似，汉语中“基督教青年会”省为“青年会”是比较早的

例子，而“翰林院庶吉士”省为“翰林”就更早了。汉语用汉字书写，无所谓字头（词首字母），就摘取原来词语中某些成分组成，例如“教育部长”称为“教长”、“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称为“左联”等。（1·491~493）

简单句 在句子结构上只有一个简单的句子形式的句子，与“复合句”相对。例如：“扬大个儿们一齐叫了声‘哥儿们’”（老舍），“她紧紧的挤到她哥哥身边去”（丁玲）。由句子形式用做主语、宾语或加语的句子，也是简单句（这种句子王力曾叫做“包孕句”）。例如：“农民打倒土豪劣绅这件事完全是革命行为”（毛泽东）。在《句子的分类》一文中，王力既不把递系句和紧缩句看作复合句，也不把它们看作简单句。（16·539、542）

简化 指汉字笔画结构由繁趋简，是汉字演变历史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图形符号化、删除重复多余的部分、截取原字的一部分等。人们为了书写的便利，所以要求简化；汉字的同音代替，在某种情况下，也是为了简化（如以“台”代“臺”）。整个汉字的历史就是简化和繁化的历史。（3·507、508）

简化法 人们在使用汉字过程中对汉字字形笔画加以简化的方法。简化法是类化法的相反的方向：类化法增加字的笔画，简化法是为了书写的便利减少字的笔画。有些简笔字是由草书楷化来的，如“还”、“会”等；有些是保留最特殊的部分，如“声”、“条”、“处”等；有些来历不明，如“乱”、“灵”、“听”等。这些都是人

民群众的创造，许多简笔字是五百年前就通行了的。（9·58、59）

简化汉字 1. 汉字改革的内容之一。包括：笔画的简化，把笔画多的汉字改为笔画少的；整理异体字，把有几种写法的汉字改用一种写法。1955年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定了简化汉字，并采取“约定俗成，稳步前进”的原则，给予人民群众所创造的简笔字以合法的地位，还仿照古人的简化法新造少数的简笔字（如“灭”）。简化汉字给人们带来一些便利，但是汉字简化还不是根本的改革，汉字的许多缺点不是简化所能克服的；2. 指简化了的汉字，即“简化字”（3·727；9·59）

简化字 指汉字楷书简化了的字。汉字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曾经出现不少由繁体简化的简笔字。因为汉字有难认难写的缺点，1956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了简化汉字方案，把常用的繁体字进行适当的简化，并定下了“约定俗成”的原则。1964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包括先后简化的字共有2236个，经国务院批准实行。这批简化字很受群众欢迎，通行至今。1977年12月，又公布了第二批简化字，说明暂时试用，让人们提意见，再行修订。由于这批简化字存在着片面追求笔画简单的错误，没有坚持“约定俗成”的原则，所以没有取得成功。就总的方面看，简化字大致可以分为6种：1. 草书楷化，例如“书”、“还”、“环”、“导”等；2. 起用古字，例如“雲”作“云”、“從”作“从”、“棄”作“弃”等；3. 合

并通用字，例如“游、遊”合并为“游”，“佑、祐”合并为“佑”，“並、併、并”合并为“并”；4. 同音代替，例如“餘”作“余”，“徵”作“征”；5. 省写一部分或大部分，例如“業”作“业”，“電”作“电”，“習”作“习”，“廠”作“厂”，“廣”作“广”；6. 沿用宋元以来的俗字，例如“靈”作“灵”，“罷”作“罢”，“陽”作“阳”，“陰”作“阴”。参见“汉字简化”。(19·28；20·253、419)

简体字 指由繁体汉字减省笔画而形成的字体。楷书的减笔字在南北朝时期(4~6世纪)即已出现，唐宋以来逐渐增多。这些简体字是在民间流行的，一般又称为“俗字”(或“俗体字”)。在20年代前后，有人就提倡简体字。提倡者又分为两派；一派以钱玄同为代表，主张就宋元以来的俗字而择其可用者，由政府颁行；另一派可以陈光尧为代表(陈著有《简字论集》)，主张除选择在民间已流行的若干简体字外，再创造一套新字，完全以笔画简单为原则。王力在30年代认为，简体字有写字省时的便利，但简体字的创造，不能只知道节省写字的时间，而忘记了识字的困难和书写的难于正确；就文字改革的角度说，简体字创造的路是走不通的。在后来的汉字简化工作中，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对以往在群众中流行已久的简体字进一步加以整理改进，作为简化字颁行。王力对于汉字简化，始终强调“约定俗成”的原则，他认为：“简字是从群众中来的。简化汉字是自然的趋势。但是我们也

不能任意自造简字，以免造成混乱。”(7·339~343、393；9·28、29；19·28)

简字 见“简体字”。(19·28、29)

《馥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 古文字学著作。王国维编。本书为石印，收入《艺术丛编》第3集。又有1917年广仓学窘影印本，2册。旧题姬佛陀编。上册为拓本，著录甲骨650余片。下册为考释，以所著录的甲骨文资料同传统文献资料相互印证，释读文字，发明史实，颇多重要创获。(9·17)

减势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凡言语之示信示疑或有命令希望之意者，以词减少其语势之分量，叫做减势助词。分4种：1. 减可信之分量，已决断之意而用未决断之语气，以示不敢武断。例如：“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虽有区区之意，亦已疏矣”(嵇康《绝交书》)，“或作歌诗以嘉童子，童子亦荣矣”(韩愈《赠张童子序》)；2. 减可疑之分量，不疑之意而用怀疑之语气，也表示不敢武断。例如：“无忧者，其唯文王乎？”(《礼记·中庸》)“而俚言俗说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欤？”(欧阳修《唐书艺文志序》)3. 减反诘之语势，反诘时，加减势助词则较为委婉。例如：“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独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庄子·齐物论》)4. 减命令希望之语势，命令他人，加减势助词，有委婉商量之意；希望自己，加减势助词，是用

求传悬拟之神情。例如：“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犹在晋也。”（《左传》昭公三年）“不可究武，予其少息！”（韩愈《平淮西碑》）（3·67~71）

减字 词律术语。“减字”就是比词的“本调”减少字数，“偷声”和减字意思差不多。例如叶梦得《木兰花》词 56 字，吕渭老《减字木兰花》44 字，张先《偷声木兰花》50 字。减字和偷声都共用 4 个韵，与本调大不相同。（14·655、656）

渐变 直线式的逐渐地变化。语言的发展是渐变而非突变。一切音变都是渐变，也就是说一切音变都是向邻近的发音部位转移。有人认为有所谓突变。举的例子是异化作用或类化作用，但那是条件的变化，不是突变。至少在汉语语音史中没有发现突变，只有一些不规则的变化。（9·45；10·646）

渐移 王力所归纳的汉语语音历史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指语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发音部位的逐渐转移，即语音的渐变。例如，汉语鱼部开口一等字（“姑”类）上古读音是 [a]，现代北京话读 [u]。它的发展过程是元音逐步高化，即由先秦的 [a] 高化为汉代的 [ɔ]，再高化为南北朝的 [o]，再高化为隋唐的 [u]，直到现代。又如幽部一等字（“曹”类）上古读音是 [u]，现代北京话读 [au]，它的发展过程是逐步低化。声母的发展也是渐移的，例如精系齐撮字从舌尖的 [ts] [tsʰ] [dz] [s] [z] 发音部位后移、转移到舌面的 [tɕ] [tɕʰ] [ɕ]，见系齐撮字从舌根的 [k] [kʰ]

[g] [x] [ɣ] 发音部位前移、转移到舌面的 [tɕ] [tɕʰ] [ɕ]。渐移一般不走回头路，但也有先退一步然后再前进的；也有先进一步，然后再后退的。例如，月部一等曷类字由先秦的 [at] 到两汉至唐五代的 [ɑt] 是退，到宋代的 [at] 是进，到元明清的 [ɔ] 是退，到现代北京话的 [ə] 是进。但这种情况少见。（10·646、647）

间接宾语 同“直接宾语”相对。在与动词的关系上，它所表示的人或事物不是动作的直接涉及者，而是一个动作是对他（它）或为了他（它）而进行。例如：“罚了他五元钱”，“给你信”。在上古汉语里，有些动词按性质说是及物的，但也可以省略直接宾语；当它带宾语时，既可以只带直接宾语，又可以兼带间接宾语，而它的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又与后代有所不同。以“问”字为例，它的直接宾语在明显可知或不必说出时可以省略，只带间接宾语，例如：“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论语·泰伯》），“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同前《颜渊》）；有时只用直接宾语，不用间接宾语，例如：“孟武伯问孝”（《论语·为政》），“子贡问君子”（同前）；有时是同时用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例如：“季康子问政于孔子”（《论语·颜渊》），“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同前《述而》）。如果“问”是问疾、问遗（问候并赠送礼物），直接宾语则是指人。例如：“伯牛有疾，子问之”（《论语·雍也》），“问人于他邦”（同前《乡党》）。但是，直接宾

语指事，间接宾语指人是上古的一般规则。(3·618; 11·153~164)

间接目的格 indirect object. 即“间接宾语”。(1·72; 3·147)

间投词 interjections. 即所谓“叹词”或“感叹词”，《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称为“呼声”。依语源而论，interjection是“投入其间”的意思，所以曾有人译为“间投词”。但是，汉语的interjections几乎都放在句外，译为间投词就名实不副。王力又认为，这种呼声不足以称为“词”。所以不取“叹词”、“感叹词”或“间投词”这类名称，而称为“呼声”。(1·424、425)

“见”字句 汉语被动句的一种。由“见”字作为助动词放在动词前表示被动。它和“为”字（或“被”字）被动句的不同，是“为”字句的施事者放在“为”字和动词中间，而“见”字句的施事者放在介词“于”的后面。例如：“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庄子·秋水》）。这个形式一直沿用到后代。“见”字句和“为”字句一样，都可以不出现施事者。例如：“益成括见杀”（《孟子·尽心》下），“厚者为戮，薄者见疑”（《韩非子·说难》）。有时，“为”和“见”同时用上，“为”字放在施事者前面，“见”字放在施事者后面，其位置并不冲突。例如：“烈士为天下见善矣”（《庄子·至乐》）。后来产生了“被”字句，“被”和“见”也可以同时用上：“汝今日莫非被董太师见责来”（《三国志通俗演义·风仪亭布戏貂蝉》）。汉代以后，“见”字又可以由

被动意义转为主动意义，如“见教”、“见许”、“见让”等。(9·552; 11·358~359)

《“江”“河”释义的通信》 王力对读者就《古代汉语》中“江”“河”释义提出商榷意见的一封答复信，同时又是一篇关于怎样学习古代汉语的文章。本文原载《天津师专学报》1982年2期，又收入《谈谈学习古代汉语》一书，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从4个主要方面对有关问题加以说明，并强调了读古书要有历史观点这一重要思想。(19·203~205)

江永 (1681~1762) 中国古代古音学和等韵学家。字慎修，清代安徽婺源（今江西婺源）人，精于天文、数学。在音韵学方面，著有《古韵标准》、《音学辨微》和《四声切韵表》。由于江氏精于审音，所以他在音韵学上的成就大大超过了顾炎武。《古韵标准》讲先秦古韵，主要是《诗经》韵部。江氏批评顾炎武“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正顾氏10部之疏而分古韵为13部。主张区分侈弇洪细，以入声兼配阴阳，成为古音学审音派的始祖。《四声切韵表》用等韵原理研究古音、兼及今音。等韵著作《音学辨微》列出反切上字表，并指出正齿二、三等不相通，喻三、喻四也有区别。江氏还撰有《群经补义》、《论语琐言》等。(4·130、259; 5·141、145、163、167; 6·8、9、11; 10·41、84; 12·182、193、313~347)

江有诰 (?~1851) 中国古代

音韵学家。字晋三，号古愚，清代安徽歙县人，恩贡生。精通音韵学，兼用考古审音研究法。江氏初分古韵为20部，后来又吸收孔广森东、冬两部分立，定古韵21部，即之、幽、宵、侯、鱼、歌、支、脂、祭、元、文、真、耕、阳、东、中、蒸、侵、谈、董、缉。对古韵和唐韵的对应，江氏比段玉裁分得更细些，较合实际。江氏韵部的次序也较有条理，从之部到祭部都是阴声韵（祭部是入声韵部，但江氏认为是去入韵），从元部到真部都是收-n音，从阳部到蒸部都是收-ŋ音（《诗经》时代冬侵同部），侵谈两部收音于-m，缉董两部收音于-p。但是江氏把缉部排在最后，以为由缉回到之是终而复始，这种说法是很勉强的。在声调问题上，江氏起初企图用去入配合之说来证明古无四声（见江氏《诗经韵读》卷首《古韵凡例》），在方法上是错误的。后来他又以为“古人实有四声，特古人所读之声与后人不同”（《唐韵四声正》），但论证方法也是错误的。他不是用归纳的方法，而是用演绎的方法考证古四声，所以先假定上古韵文必须同调相协，认为用今音读来不是同调相协，那必然是某字在上古另有某调。按这样的原则推断上古声调，那就有很大偶然性。江氏《唐韵四声正》举了许多一字三声的例字，差不多等于四声一贯，表面上承认古有四声，实际上是说每字古无定声。江氏又认为每一个韵部只有一个等呼，而这个等呼要与韵目的等呼相一致，并采用戴震“古音多斂，今音多侈”之

说，为《诗经》韵字注音，一些不必注音的字也注了改读的字音，这也是江氏的一个缺点。古斂今侈之说不能成立，因为上古也该和中古一样，韵有两呼四等，不可能只有三等而没有一二四等（江氏把四等也看作侈音）。江氏所著有《音学十书》，已刊行的只有《诗经韵读》、《群经韵读》、《楚辞韵读》、《先秦韵读》、《谐声表》、《入声表》、《唐韵四声正》7种，另有《等韵丛说》附于十书之后。《诗经韵读》和《唐韵四声正》前面有段玉裁《江氏音学序》以及江氏与段玉裁、王念孙等的来往书信，也是研究江氏古音学的重要材料。尽管江有诰的古音学存在一些缺点，但是瑕不掩瑜。由于江氏审音之精胜于江水，而考古之功又不让于段（玉裁）、孔（广森），所以他在古音学上取得了很大成就，成为清代古音学的巨星。（4·320、322；5·141、150；6·9、12、30、32、40；9·86、91、129、138；10·46、84、85；12·187、452、552）

《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王力写的指导江浙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的书。原名《江浙人学习国语法》，1936年南京正中书局出版，1947年出沪一版。扉页上有“献给蔚霞”字样，蔚霞即王力先生夫人夏蔚霞先生，江苏苏州人。1955年稍作修订，主要是改动一些用语，如“白话剧”改为“话剧”、“有声电影”改为“电影”等，书名改为现名，由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后收入《文集》第7卷，编入文集时订正了文字和音标上个别讹误。除序和例言外，全书包括

4章：第1章“绪论”，第2章是“初步的学习——三大戒”，第3章是“进一步的学习”，第4章是“更进一步的学习”。王力指出：学习普通话和学习外语一样需要比较的方法，教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最有效的方法是使学的人知道方言和普通话的相异点和相同点，这样才容易掌握普通话。(7·3~83)

“将”字句 汉语处置式比“把”字句较早的一种句式。它用“将”字把宾语提前。“将”字句在唐代就产生了。例如：“已用当时法，谁将此义陈”（杜甫《寄李十二白》诗），“见酒须相忆，将诗莫浪传（同前《泛江送魏十八》诗）。大约到清代以后，在口语里“将”字句就被“把”字句完全取代了。(9·536; 11·372)

“将”字式 用“将”字的被动句式。见“将”字句。(9·536)

降调 调型的一种。从声调的升降状态看由高降低。(7·490)

交抱相杂 诗歌交韵和抱韵杂用的情形，韵式是 ababccb。在英诗里罕见，汉语诗里似乎未见。(15·240、241)

交错现象 即词类的交错现象，指某一类词和另一类交错。在汉语里有些词兼属两类，所以某一类词和另一类词之间就存在着交错现象，包括：1. 名词和动词的交错现象，名词和动词的交错主要是由于动词的名物化，即有些动词经常名物化，已经具有名词的一切语法特点，但同时又在另一些场合又保存着动词的一切语法特点。在区分词类时不能不认为这类词

既是动词，又是名词。例如，“批评”前面能加副词（“不批评”、“再批评”）或状语（“尖锐地批评他”），又用作谓语（“批评他的错误”）。但在“接受批评”、“拒绝批评”、“尖锐的批评”一类结构里，“批评”显然是名词。有一部分动词如“工作”、“建筑”等都是兼属名词的；2. 名词和形容词的交错现象，名词和形容词的交错主要是由于形容词的名物化。例如“秘密”显然是个形容词，它前面能加副词（“不秘密”、“很秘密”），但在“保守秘密”这类结构里，“秘密”显然又是名词。判断形容词是否兼属名形两类要看形容词名物化的程度深浅，这可以用能不能加量词作为一个标准。如“秘密”之所以是名词，是因为它前面能加“一种”（“这是一种秘密”）。许多形容词虽然可用作宾语，如“我喜欢热闹”、“他讨厌安静”等，这仅仅是名物化，还不能认为是兼属名词；3. 动词和形容词的交错现象，动词和形容词的交错往往是由于形容词转化为动词。例如，“端正”本来是个形容词（“五官端正”），但可以说“端正了学习态度”，“端正”成了动词。又如“丰富了展览会的内容”的“丰富”、“密切了人们之间的关系”的“密切”等，都属于这一类。转化以后，如果在别的情况下仍旧用作形容词，就兼属形、动两类；4. 动词和介词的交错现象，动词和介词的交错是因为介词多数是从动词演变而来的。例如，“在”和“到”经常用作介词，但同时仍旧保存着原来动词的性质。又如“比”有

时作动词（“我们比一比”，“我比不上他”），但经常作介词，用来表示性状的比较和程度的差别，这类词就兼属动、介两类；5. 名词和量词的交错现象，名词和量词的交错是由于量词来自名词。例如像“一杯茶”的“杯”，“一床被”的“床”、“一桌菜”的“桌”等，是量词。但是“杯”、“桌”、“床”又是名词。汉语词类交错现象很复杂，尚待深入研究。词类交错不是混同。虽然汉语词类交错的现象比西洋语言多些，但不能由此引出汉语无词类的结论。此外，词类的交错现象和兼类现象只是一件事情的两面。从词类出发，要看词类和词类之间有没有交错现象；从具体的词出发，要看个别的词只隶属于一类还是兼属两个以上的词类。（3·329~333）

交互代词 《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和《汉语语法纲要》所用术语。指表示二人或二物（或更多）之间的交互性的代词。交互代词只有“相”，它只能用于末品，有时候说成“互相”。例如：“从此再不能相见矣”（《红楼梦》66回），“果然与宝钗之说相符”（同前49回）。“相”字有时丧失了交互性，只像一个倒装的“他”或倒装的“你”“我”“自己”等。例如：“众人都忙相劝慰”（同前3回），“因素常一个打坐的，今日又不肯叫人相伴”（同前112回）。在现代口语里，“相”字渐渐失势，一般人只用“你”“我”二字相照应，来表示交互性。例如：“我疼你，你爱我”。（1·278、290；2·294、297；3·198、202）

交纽转 章炳麟《成均图》所用术语。章氏《国故论衡》所载《成均图》说明：凡阴声阳声虽非对转，而以比邻相出入者，为交纽转。也就是指《成均图》中阴阳分界处比邻的韵部之间的语音转变，即寒部与宵部、谈盍两部与歌泰两部之间的音转。在《文始叙例》里，章氏取消了交纽转和隔越转。（4·84、347）

交随抱相杂 指诗歌交韵、随韵和抱韵杂用的情形。英诗里有这类韵式。在汉语欧化诗里，偶尔也有这种韵式。例如卞之琳的《白螺壳》，韵式是*4ababccdeed；闻一多的《“你指着太阳起誓”》，韵式是abbaccdcd*abbacc。再如卞之琳《慰劳信集》第5首全诗共5大段5小段，韵式是5aabbaca，其中的1个大段和1个小段是：

交给了你们来放哨，
虽然是路口太冲要，
打仗的在山外打仗
屯粮的在山里屯粮；
算贴了一对活封条。

可是松了，
不妨学学百灵叫。

（15·241~243）

交随相杂 诗歌交韵和随韵杂用的情形。英诗很常见，其中有3种颇重要的韵式：第1种是8句一段的，叫做ottava rima（八行诗），韵式是abababcc；第2种是7句一段的，叫做rime royal stanza（皇家诗）；第3种是9行一段的，叫做spenserian

stanza (史本赛式), 韵式是 abab-bcbcc。汉语欧化诗里交随相杂的情形也不少。例如朱湘的《答梦》, 全诗共 4 段, 韵式是 abcbdd* abcbdd* * ababcc* * * abcbbb。其中的一段是:

我为什么还不能放下?
因为我现在漂流海中,
你的情好像一粒明星
垂顾我于澄静的天空,
吸起我下沉的失望
令我勇敢的前向。

(15·240)

《交泰韵》 等韵书, 1 卷。明代吕坤撰, 书成于 1603 年。此书注重反切法的改良, 主张反切上字要用本呼, 即以开口切开口、齐齿切齐齿、合口切合口、撮口切撮口; 反切下字用以元音开头的字; 反切上字的声调, 要以入切平、以平切入、以上切上、以去切去; 反切下字的声调, 注重区别阴平和阳平, 以阴平切阴平、以阳平切阳平, 这是由于从元代以后, 平声已经分化成了阴阳两类; 反切用字尽可能统一起来。这样, 的确给人很大方便, 但也带来一些缺点, 特别是用元音开头的字不好找, 有时只得用生僻字来作反切下字。书中根据当时口语分韵为 21 类, 声母虽未标出, 但可归纳为 20 类。(4·109; 5·38)

交韵 诗歌韵式的一种。即两韵交叉进行, 单句和单句押韵, 双句和双句押韵。交韵是《诗经》用韵的特点之一, 它的交韵可分为 3 种: 第 1 种是纯交韵, 一般是四句, 也有六句、

八句的。例如: “野有死麕, 白茅包之; 有女怀春, 吉士诱之” (《召南·野有死麕》); 第 2 种是复交韵, 一般是两个以上交韵的重叠。例如: “习习谷风 (侵部), 以阴以雨 (鱼部)。鳧勉同心 (侵部), 不宜有怒 (鱼部)。采葑采菲 (微部), 无以下体 (脂部); 德音莫违 (微部), 及尔同死 (脂部)” (《邶风·谷风》); 第 3 种是不完全交韵, 这一类是多于四句的诗, 而只有一部分是交韵。例如: “燕燕于飞, 差池其羽; 之子于归, 远送于野。……” (《邶风·燕燕》)。后来汉语的词里, 也有交韵。交韵本来自法文的 rimes croisées。西洋诗以每段 4 行最常见, 如果每段 8 行, 往往可看作两个 4 行的结合, 而 4 行交韵的韵式就是 abab。在西洋诗里又有所谓双交和单交, 双交是交韵的正则。参见“单交”、“双交”。(6·74、79、94、119; 14·705; 15·226、233~236; 19·262)

脚节 近体诗句中最后的一个节奏。近体诗句的节奏以每两个音为一节, 最后一个音独自为一节, 即脚节。(14·90)

接触句 即 contact-clauses. 指次品句子形式只用“记号”表示它的式品、首品句子形式则是自由地粘附于谓语之后, 而不用关系副词或关系代词这一类的句子。例如汉语的“我们住的房子”, “我知道他很快乐”。这两点英语和汉语颇相近似, 如 The house we lived in has fallen down; I

know he is happy。叶斯泊生《现代英语语法》(第3编)把这一类的形式叫做接触句。(1·56)

接续代词 即 relative pronouns。现一般译为关系代词。西洋语言的接续代词有它的先词,并且常处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其作用和连词相似。如在英语中,像 who、whom、whose、which、that 这样的代词,它们的前面有先词(又称为先行词),如在 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 (盖克盖的那幢房子)中的 that, 前面有 the house (那幢房子)。(1·190)

接续副词 即 relative adverbs。现一般译为“关系副词”。指引导从句时起连接作用的一种副词,它的前面也有先词(先行词),例如 This is the place where we met (这就是我们曾经见过面的地方)一句中的 where, 或在 At the time when I knew him, he worked hard (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工作很努力)一句中的 when。汉语里没有接续副词。(1·185)

结构 即语言的结构。指词内的词素或句子内的词以及词组组合起来的方式或结果。在不同的语言学流派或不同的语言学家那里,由于理论方法的不同,对语言的结构分析就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差异。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认为:一个语言的自由形式(词和短语)在较大的自由形式(短语)里出现,是按变调、变音、选择和语序这些语法单位来安排的;任何有意义的、重复出现的这些成套的语法单位(简称“法位”),就是“句法结构”(syntactic construction)。布氏又

认为:每个句法结构都使人们看到两个(或更多的)自由形式结合成一个短语(布氏称为“合成短语”)。根据这些短语是否可能属于与任何成分(合成短语的结构成分)的形类,把结构分为“向心”的(endocentric)和“背心(离心)”的(exocentric)两种。(1·39、40)

结构成分 指语言结构单位的构成成分。例如词里的词素、词组或短语(结构)里的词以及句子里的主语和谓语等。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讲结构成分,是指“合成短语”中“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构成成分。(1·39、40)

结构方式 即语言结构的构成方式。西方传统的语法学包括音韵学(phonology)、形态学(morphology)和造句法(syntax),其中造句法部分就是叙述各词的任务和句子的结构方式的,如词在句中的次序等(1·9)

结构分析法 直接从语言的结构形式入手、注重语言结构层次,并以直接成分分析法来分析语言单位的分析法。参见“结构主义”。(16·89)

结构上的范畴 指语言在结构形式上的类别,与“观念上的范畴”相对。叶斯泊生《语法哲学》在谈到被动式时,劝人们把结构上的范畴(syntactic categories)和观念上的范畴(notional categories)分别清楚,这一点值得重视。例如 He sells the book 和 The book sells well 相比较,前者的 sells 是观念上的主动,后者的 sells 是观念上的被动,但在结构的范畴上看都是主动式。因此汉语里

只有“主语加助动词加关系词加叙述词”才是真正的被动式，像“你二哥的玉丢了”一类句子，只能认为是观念上的被动。(1·131)

结构主义 即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其理论受瑞士语言学家F. 索绪尔的影响。索绪尔的代表作《普通语言学教程》(1906~1911年在日内瓦大学的普通语言学讲稿)提出的“一切自相联系”的理论，就是结构主义所谓“语言是一个系统”的理论根据。结构主义在狭义上指美国结构主义学派，其先驱是F. 博厄斯和E. 萨丕尔，但从整个学派的历史来看，核心人物是L. 布龙菲尔德。他的《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1926)和《语言论》(1933)为美国结构主义奠定了描写方法的基础。这一学派的特点是：注重口语和共时描写；注重形式分析，避开意义的因素；在结构分析中，主要研究分布情况和运用替代的方法；重视结构的层次，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建立“语素音位”。其中关于结构分析的方法虽然在最初是为描写缺乏历史文献的美洲印第安语而设计的，但已经相当广泛地被应用于各种有悠久历史的语言。1948年赵元任出版了他的Mandarin primer，可以说是汉语语法研究上结构主义的代表作，赵氏1968年出版的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可以说是前书的扩大。1962年丁声树等所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是在中国出版的结构主义著作；后来，朱德熙的论文《说“的”》和《论句法结构》，也是一种

结构分析法。结构分析法对词组和句子的分析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即层次分析法)，与传统的图解法不同。(16·77、88~90)

结构助词 《词类》所用术语。助词的一类，是助成结构的语法工具。例如，助词“的”前面的词或词组是定语，它把定语和主语或者宾语联系起来(如“他的书”、“中国的边疆”)；“地”前面的词或者词组是状语，它把这状语和谓语联系起来(如“他愉快地歌唱”)；“得”用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后边，“得”后面的词或者词组是补语，它把这补语和谓语联系起来(如“我走得很快”)。(3·349)

结果补语 “补语”的一种。指表示行为结果的补语，由形容词或动词加在主要谓语动词后。例如：“划清不同性质事物的界限”，“运动员打破了多项世界纪录”。(16·527)

结果动词 consequential verb. 又叫做“使成动词”。指不及物动词而作及物动词用，或者不必有目的语而有，就是结果动词。例如“某城为寇所陷，某人死之”的“死”、“吠形吠声”的“吠”等。结果动词是一种变态而非常态。(1·68、69)

结果式 result. 复合句中“主从句”的一种。这种句式是拿从属部分去说明主要部分所叙述的行为的结果，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从属部分往往用“弄到”、“弄得(的)”等。例如：“他穷得很，弄到书也念不成”；“兄弟不学好，不上心念书，才弄的学房里吵闹”(《红楼梦》10回)。在文言里，从属部分有

“以致”、“至于”等。例如：“他不守校规，以致被开除学籍”，“李生家贫，至于不能举火”。这种句式往往用结果的严重来增加主要部分的力量，它和原因式不同：原因式主要部分在后，结果式主要部分在前；原因式的从属部分叙述原因，结果式的从属部分叙述结果。结果式的紧缩，是取消联结成分“以致”或“弄到”，另换一个“得（的）”字，中间不再有语音停顿。例如：“说的满座哄然大笑起来”（《红楼梦》9回），“哄得宝玉不理我，只听你的话”（同前20回）。（1·90、144；2·99、100、152；3·291）

截句 即“绝句”。见“绝句”。（14·41）

诂问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副词而表示诂问的。分两类：1. 问故的，诂问动作的原因，常用的有“何”“胡”“奚”“曷”等。问故有真问，例如：“夫子何哂也？”（《论语·先进》）又有假问，例如：“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陶潜《归去来辞》）2. 反诂的，只有反诂之意，并不是要问原因，常用的有“岂”“安”“焉”“乌”“恶”等。例如：“民欲与之偕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孟子·梁惠王》上）“乌有城坏，其徒俱死，独蒙愧耻求活？”（韩愈《张中丞传后叙》）第1类可称为问故副词，第2类可称为反诂副词，两者不可混用。问故副词用于假问时，与反诂相似，但反诂副词不能表示真问。（3·43、44）

节奏 在音乐中，节奏是强音和弱音的周期性交替。语言中也有节奏，对于可以衡量的语音单位，人们也可以有意识地让它们在一定时隙中成为有规律的重复，这就构成了语言中的节奏。诗人常常运用语言中的节奏来造成诗的抑扬的美。西洋的诗论常用诗的节奏和音乐的节奏相比，来说明诗的音乐性。语言具有民族特点，诗的节奏因此也具有民族特点。音乐的节奏是强弱的交替，语言的节奏不一定是这样；除强弱的交替外，还可以有长短的交替和高低的交替。比如，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长短音的区别很重要，这两种语言的诗的节奏用的就是长短律；在英语和俄语中，轻重音的区别很重要，英诗和俄国诗的节奏用的就是轻重律；尽管同样是节奏这一名称，具体情况却不相同。汉语和西洋语言有着更大的差别。从传统的汉语诗律学上说，平仄的格式就是汉语诗的节奏。这种节奏不仅应用在诗上，而且在骈体文以及某些散文中也存在着。平仄格式可以认为是一种长短律，汉语声调和语音的高低、长短都有关系，古代把四声分为平、仄两类，区别平、仄的标准似乎是长短而不是高低，但也可能具有这两者的关系。但由于古代汉语单音词占优势，汉语诗的长短律不可能跟希腊诗、拉丁诗一样（后者抑扬格是一短一长，扬抑格是一长一短）。汉语诗节奏的基本形式是“平平仄仄，仄仄平平”，这是四言诗的两句，上句是两扬两抑格，下句是两抑两扬格（平声长、是扬；仄声短，是抑）。上下

两句抑扬相反，才能曲尽变化之妙。《诗·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就合乎这种节奏。在《诗经》时代，诗人用这种节奏是不自觉的，但后来就渐渐变为自觉的了。有了平仄的节奏，这就是格律诗的萌芽，这种句子称为律句。五言律句是四言律句的扩展，七言律句是五言律句的扩展，由此类推，而四字律句的节奏是基础。五字句比四字句多一个音节（字），这个音节可以加在原来四字句后面（加尾），也可以插入原来四字句的中间（插腰）。加尾要和它前面的字的平仄相反，即“平平仄仄”加尾成为“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加尾成为“仄仄平平仄”；插腰要和前一字的平仄相同，即“平平仄仄”插腰成为“平平平仄仄”，“仄仄平平”插腰成为“仄仄仄平平”。五言律诗经过了一个很长的逐渐形成的过程，到齐梁时代，诗的平仄逐渐有了定格，但齐梁时的诗仍有不粘、不对的律句。到了盛唐，律诗的整体格式才算定型化。从五言律诗到七言律诗，只需要在每句前面加上平仄相反的两个字。从此以后，由唐诗到宋词、元曲，都是在平仄交替的范围之内。甚至语言发展、声调起了变化，平仄格式仍旧不变。直到现在，一些民歌和地方戏曲仍然保存着这一具有民族特点的、具有抑扬的美的诗歌节奏。再者，任何一句话都有意义的停顿，但这并不是语言的节奏。把意义的停顿和语言的节奏混为一谈是不对的，但它们之间却又是密切关系的。比如，必须从意义的停顿来看骈体文的

节奏，然后才能够欣赏它；在词曲中，同样必须凭意义的停顿来分析节奏。此外，新诗的节奏和旧体诗词的节奏不是完全绝缘的，特别是骈体文和词曲的节奏，可供借鉴的地方很多。（14·7、13、19、89、279、283；19·250、264、308—316）

解释句 《中国语法学初探》所用术语。指先说现象或事实，后加以解释的复句。在这种语句里，说话人只着重在说明两事的因果关系而并不着重在叙述动作。例如：“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孟子·公孙丑》上），“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同前《梁惠王》上）。这类句子与“人者，仁也”、“义，宣也”同一作用，近于“名句”。所以不论它所解释的是过去、现在或将来，都不用过去时。（3·316）

解释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用来连结解释语的连词。例如：“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孟子·公孙丑》上），“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苏洵《权书》八）。（3·56）

介词 词类的一种。它同后面的名词、代词等组合起来，经常用在动词、形容词的前面或后面，表示时间、方向处所、方式、对象等等。例如“于”、“由”、“从”、“到”、“在”（表示时间），“于”、“向”、“自”、“至”、“往”（表示方向处所），“与”、“对于”、“至于”（表示对象），“以”、“用”、“拿”、“凭”、“根据”（表示方式），等等。汉语的介词大多由动词演变而来，现代汉语有些介词是直接

从古代汉语继承下来的。《中国古语法》立“介词”一项，并分为“所在介词”、“所自介词”、“所因介词”、“所藉介词”、“所与介词”、“差比介词”6类，但在《中国语法理论》中，王力反对用汉语中的“用”、“拿”、“同”、“在”、“朝”、“向”、“替”等和英语的某些介词（或“前置词”）相比类，并且因为汉语中这类词与动词关系密切，主张用“末品谓语形式”来解释，不沿用“介词”的说法。而对于古代汉语中的“与”、“以”、“因”、“由”、“自”和现代汉语的“和”、“同”、“跟”一类的词，则作为“联结词”（《中国现代语法》同此）。直到《词类》一书中，王力才把“介词”作为明确的一类加以论述。不过，《词类》一书是为配合当时初中《汉语》课本第3册的语法教学撰写的，在介词问题上可能是采取了和《课本》一致的做法。所以在《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中虽然专门讨论到介词的历史发展问题，但还是因为它与连词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而放在一起论述。不过，这已经是明确地把介词作为独立的一类了。《古代汉语常识》一书，在讲“词类”时，立有“介词”一类。再者，除通常所认为介词的那些词外，王力在《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以及《汉语的词类》一文中把偏正结构中古代的“之”和唐五代以来的“的（底）”也作为介词，即作为定语与中心语之间的媒介。（1·60~62、67、238~243；3·48、143、324、325、349、357~359；9·433；11·188、

193、203；16·144、509）

介词结构 由一个介词和它后面所带的词或词组构成的短语。例如：“他从内地来”，“跟别人谈话”。（3·350）

介母 介音的旧称。1913年读书统一会制定注音字母，韵母中的*i* [*i*]、*x* [*u*]、*u* [*y*] 又称介母。（4·456）

介音 又叫做“韵头”。指介于声母和韵腹之间的高元音*i* [*i*]、*u* [*u*]、*ü* [*y*]。介音是汉语音节中某些韵母的组成部分，如“家”(*jiā*)、“广”(*guǎng*)、“宣”(*xuān*)。（17·59）

借词 即“外来语”。一种语言把别的语言中的词连音带义都接受过来的词语，也就是一般所说的音译词，它是一种语言受别的语言影响而产生的新词。汉语的借词和译词都分为来自国内各民族的和来自国外的两种。参见“汉语借词”。（3·666；9·667~671、774、778；11·673~690、704；12·233）

借对 “对仗”的一种。一个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诗人在诗中用的是甲义，但实际上是借用乙义与另一词形成工对，这叫做借对。例如，王维《崔录事》“少年曾任侠，晚节更为儒”，年节的“节”借为节操的“节”；杜甫《涪江泛舟送韦班归京》：“飘零为客久，衰老羨君还”，君臣的“君”借为代名词的“君”。有时不是借义，而是借音，多见于颜色对，如借“篮”为“蓝”、借“皇”为“黄”、借“沧”为“苍”等。杜甫《漫成》“野日荒荒白，春流泯泯清”，

即借“清”为“青”。(14·206、207; 15·354、355、555、556)

借宫 曲律术语。同一套内的曲原则上必须同一宫调,但有时也可以借用宫调。借宫不是随意的,而须宫调相近。譬如正宫与中吕、仙吕相近,中吕与正宫、般涉相近。散曲的套数不借宫。(15·8、10)

借训 指朝鲜语借用汉字时只借汉字的意义而不借用它的声音的情况。借训相当于日语的训读。例如“望”pora、“谁”nu、“去”ka,等等。有时是借训兼借音,即先用借训,再用借音。例如“川理”nari, nari等于汉语“川”、“江”、“津”、“渡口”等义。ri是“理”的借音。有时是借训并用汉字表示尾音,因为只写出汉字让人不容易知道该念汉字的原音还是训读音,如果在汉字之后再再用汉字标出尾音,就令人知道这只可能是借训。例如“心音”(mozom,“音”表示收m尾)、“夜音”(pam)、“柏史”(tsas,“史”表示收s尾)、“风未”(poronai,“未”表示以mai收尾)。(9·787、788)

借音 指朝鲜语借用汉字时只借汉字的音而不借它的意义的情况。被借音的汉字没有固定的意义,只表示朝鲜语里某些词里的一些声音。例如,pora-na(望阿乃),pora是词干,“望”义;na(内)是词尾,表示“可是、但是、而……”等意思;nuri(世吕),名词,“世”义,“吕”只表示该词的末音节ri。(9·786、787)

借用 《音韵阐微》一书中对“协

用”的一种补充办法。凡反切下字既非本韵字,又非影喻两母中字,叫做借用。“协用”虽然允许用邻韵字作为反切下字,但仍须用影喻两母中字;但有时连邻韵也没有影喻两母的字可用,只好用其他字母中的字来替代。这是一种最不得已的办法。例如:“弘”,胡笼切,“弘”属蒸韵,“笼”属东韵、来母;“迦”,基遮切,“迦”属歌韵,“遮”属麻韵、照母。(4·444; 20·368)

借韵 指诗歌押韵借用邻韵。近体诗一韵到底,不能通韵。但中晚唐、尤其是宋人的诗,有借用邻韵的情况,不过只限于首句。起句之所以可以借韵,是因为近体诗起句本来可以不用韵。在词和曲里,都有借韵的情况,但曲的借韵比词的借韵更少。(14·63; 15·62、65; 19·297)

界说 《马氏文通》所用术语。英文definitino的译词,即“定义”,指确定或阐述词的概念成分或范围的结果。《马氏文通·绪论》:“凡立言,先正所用之名以定定义之所在者,曰‘界说’。‘界’之云者,所以限其义之所止,使无越畔也。书中所命之名,有因儒先所经用者,有今所特创者,今为各立界说,而命义乃明。”马建忠对“字类”、“句读”的界说共13项。(20·512)

界音法 王力《汉字改革》提出“类符新字”方案,在复音词中前一字与后一字的界限有时不很明显,可用界音号(·)把它们隔开,这种办法叫做界音法。具体又分为两种:1.前字的末一字母与后字的第一个字母

都是元音或半元音的，例如：主意 ju'iz, 随意 sui'i, 质问 je'wen, 西安 ci'an; 2. 前字的末一字母是 n 或 g, 后字的第一字母是元音或半元音的，例如：恋爱 lien'ay, 平安 ping'anh, 南洋 Nan'iang, 新闻 cin'uenz。(7·385)

今隶 即“楷书”。楷书是汉字字体的最后形式，它是隶书的变体，所以又称为今隶。(9·55)

今体诗 即“近体诗”。见“近体诗”。(15·320、483)

今文法 与“古文法”相对，即语体文或白话文的语法。《中国古文法》说：“古文法者，数千年沿用之文法也；今文法者，今人以语体为文之文法也；不直称之曰语体文法者，以别于古之语体文也。”此处的今文法只指今人白话文语法而不包括古代。《中国文法学初探》仍用这一术语，并把“古文法与今文法”作为专门的问题加以讨论。(3·15、110、111)

今音 当代语音，即现代汉语语音。语言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古音不同于今音。在汉语音韵学里，今音与古音有同样的价值。研究今音如果不知古音，则不能得今音的系统；研究古音如果不知现代方音，则不能推求古代的音值。古代的汉语音韵学家不大注重方音，钱大昕对于古音，举例多至数百条，但对于今音则仅寥寥数语（《十驾斋养新录》卷五），直到章炳麟才把汉语方音略分 9 种。(4·480；5·246)

今用 《音韵阐微》改良反切旧法，有正例、变例，今用是对于正例（合声）的一种补救办法。可分 3 个

方面：1. 如同声调字中没有适当的字可用为反切上字，即借用别的声调的字，例如：“煎”，即烟切，“煎”平而“即”入；“举”，居语切，“举”上而“居”平；2. 如支微鱼虞歌麻等韵中没有适当的字可用为反切上字，即借用别韵的字，这类情况声调和韵虽可通融，但开齐合撮之类不使混淆（有例外）。例如：“慈”，层时切，“层”属蒸韵；“限”，谐眼切，“谐”属佳韵；3. 如影喻两母中没有适当的字可用为反切下字，即借用晓匣见溪群疑声母的字（有例外），例如：“庚”，歌亨切，“亨”属晓母；“迓”，义驾切，“驾”属见母。(4·443、444；20·368)

今语法 白话文的语法，即现代汉语语法。(3·620)

今韵 指唐韵，即隋唐时期的韵。(6·8)

今韵学 汉语音韵学传统的门类之一。以隋唐宋时期的韵书为史料，隋唐以来诗家承用的韵的系统为对象，以研究该时期的音韵系统。(4·117)

金文 古汉字的一种。这种文字多数刻在鼎和钟上，最初叫做“钟鼎文”。但由于不限于钟鼎，所以改称金文，即刻在铜器上的文字。刻字于铜器的行为叫做“铭”，所以金文又称“铭文”。金文大约是吉祥、庆功或自勉的话，所以有人又称为“吉金文字”。金文的时代从商代到六朝，共两千多年。但引起文字学家最大兴趣的只是先秦的金文，所以金文在狭义上是指商周铜器铭文。这些铭文与甲骨文相去不远，但从整体上看符号

性趋于增强，方块结构渐趋定型。金文和甲骨文一样，是宝贵的材料，靠着这些，人们才能接触到三千多年前的汉语。金文之学起自 11 世纪，到清末而复盛。吴大澂作《说文古籀补》(1898)、孙诒让作《名原》(1905)，都是研究金文的。关于金文的著录，有罗振玉的《殷文存》、《贞松堂集古遗文》、《贞松堂吉金图》，容庚的《颂斋吉金图录》、《海外吉金图录》，刘体智的《善斋吉金录》，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等。关于金文的研究，有王国维的《史籀篇疏证》以及《观堂集林》中有关金文的论文，林义光的《文源》，刘心源的《古文审》，郭沫若的《金文丛考》、《金文续考》、《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等。容庚的《金文编》按《说文》部首排列金文，孙海波的《古文声系》把甲金文按古韵二十二部排列，便于查阅。(9·17、23、53、54；12·174)

《金文编》 古文字书，容庚编著。1925 年写定印行初版。1938 年补订重版，共收商周金文 1804 字，附录 1165 字。1959 年由科学出版社印行校补本，列为《考古学专刊》乙种第 9 号。编著者晚年继续增订，逝世后由他人完成。新版于 1985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共收 2420 字，附录 1352 字。此书所录金文按《说文》部首排列，《说文》所无而见于其他字书的字以及有形声可识的字，都附列于各部之末。图形文字不可识的列为附录上，有形声而不可识的列为附录下。此书释字大多可信。(12·175)

《金文丛考》 古文字学著作。郭沫若著。收《周彝中之传统思想考》、《金文所无考》、《周官质疑》、《汤盘孔鼎之扬榷》、《谥法之起源》、《诋不始于周人辨》、《彝铭名字解诂》、《毛公鼎之年代》、《金文余释》、《新出四铭考释》、《金文韵读考释》11 篇有关铜器铭文研究的论文，其突出特点是联系社会发展史来研究问题，在许多问题上考证详明，发前人所未发。有 1932 年日本东京影印手稿本，1952 年人民出版社改编本。1954 年作者又把《金文余释之余》、《古代铭刻汇考》、《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中有关金文的部分与本书汇集在一起，经删改补充编为 3 册，仍名《金文丛考》，由人民出版社出版。(9·18；12·175)

紧缩式 contracted form. 即复合句的紧缩 (contraction of composite sentence)。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著作中所提出的汉语句法上属特殊结构的句式之一。指复合句紧缩起来，两个部分之间没有语音停顿的句子。所谓紧缩，要具备两个方面：一是念起来只像一个句子形式，中间没有语音停顿；二是不用联结词“而且”、“以便”、“因为”之类，只把两个意思粘在一起。最常见的紧缩式有：1. 积累式的紧缩，积累式所包含的两个（或更多）平行部分一口气念得完，就变为紧缩式。例如：“大家吟诗做东道”（《红楼梦》81 回），“择了吉日，重新摆酒唱戏请亲友”（同前 99 回）；2. 目的式的紧缩，就是在这种句子的从属部分省

去“好”、“让”等字，并且因为从属部分太短，它和主要部分之间不再能有语音的停顿。例如：“还要买一个丫头来你使（《红楼梦》48回），“宝玉因和他借香炉烧香”（同前43回）；3. 结果式的紧缩，就是取消从属部分的联结成分“弄到”、“以致”（文言中的“至于”）取消，另换一个“得”（“的”）字，中间不再有语音的停顿。例如：“说的满座哄然大笑起来”（《红楼梦》9回），“哄得宝玉不理我，只听你的话”（同前20回）；4. 申说式的紧缩，这往往是因为申说的部分太短，以致和被申说的部分之间没有停顿。例如：“身子更要保重才好”（《红楼梦》81回），“且商量咱们八月十五赏月是正经”（同前95回）。如果主要部分的谓语是“不及（如）……”之类，则申说部分只算是一种赘语，或一种补充的解释。例如：“这山上赏月虽好，总不及近水赏月更妙”（《红楼梦》76回），“我是受不得这样折磨的，倒不如死了干净”（同前111回）。有时被申说的部分比申说部分更短，也算是申说式的紧缩，如：“仔细那上头挂的灯穗子招下灰来迷了眼”（《红楼梦》31回）；5. 条件式的紧缩，条件句凡没有停顿的都可认为条件式的紧缩，这种结构因从属部分太短或主要部分太短，以致句中用不着停顿。例如：“你一去都没了兴头了”（《红楼梦》47回），“越给钱越闹得凶”（同前85回）。在平行的两个条件式里，紧缩更常见，如：“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红楼梦》81回）；6. 容许式的紧

缩，假设的容许式如果从属部分没有“纵使”、“那怕”之类的词，就往往变为紧缩式。例如：“去了也是白跑”（《红楼梦》6回），“不用出来也使得”（同前70回）；7. 时间限制的紧缩，即时间限制的复合句如果从属部分或主要部分太短，就会变为紧缩式。例如：“放下饭便走”（《红楼梦》23回），“待张材家的缴清再发”（同前14回）。（1·140~146、198；2·149~156；3·281、282；9·395、538；12·227）

紧缩音 “辅音”中的一类。从阻碍的性质看是半阻，发音时口腔不塞住，留有狭窄的孔道让气流挤出来，如 [f] [s] 等。紧缩音可以持续，没有元音相伴发音也能令人清楚地听见。紧缩音又大致可分为4种，即“摩擦音”、“边音”、“颤音”、“半元音”。其中半元音发音时常常是很快地滑过去，本身不能构成音节，所以现代语音学家一般把这类音归入辅音，应该算是一种紧缩音。（4·27；5·4、5）

近 又叫做“近拍”。词的一种。词牌加“近”字，比原词的字多些，如《诉衷情》45字，而《诉衷情近》75字。但除《诉衷情近》有《诉衷情》和它相配外，其他的“近”词并没有其他相配的词，甚至“近”字可有可无，例如《祝英台》即《祝英台近》、《隔浦莲》即《隔浦莲近》、《早梅芳》即《早梅芳近》等。因此，近不一定要先有一词然后增字为“近”。不过凡称为“近”的词都没有短调。一般地说，近和引都比“令”短些。

“近”的名称始于宋人，只有宋人新制的词（或变更词牌）才可以称为“近”。（14·648、649）

近宾语 同“远宾语”相对。汉语里和动词接近，一般指称人的宾语。例如：“给他书”，“还别人钱”。在粤方言里，近宾语指物，远宾语指人，与普通话相反，如“给他十块钱”在广州话里是“畀十个钱佢”。（3·696；16·175、176）

近代汉语 王力《汉语史稿》提出的汉语史的一个分期，即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鸦片战争）为近代期（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为过程阶段）。近代汉语的特点是：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消失；-m尾韵在北方话里消失；入声在北方话里消失；具备开齐合撮四呼；名词和动词作副词用的情况非常少见，等等。（9·48、175、506）

近过去貌 recent aspect. “情貌”的一种。凡表示事情过去不久的，叫做近过去貌。这类情貌在句尾用“来着”表示。例如：“同宝姐姐顽来着”（《红楼梦》20回），“我刚才听见……师父夸你来着”（同前88回）。所谓近，是凭说话人的心理而定，说话人要夸张事情尚在目前，昨天前天甚至很远的事情都可以说“来着”。例如：“昨日家里问我来着么？”（《红楼梦》65回）“前儿还特特的问他来着呢！”（同前84回）“当日你父亲怎么教训你来着？”（同前33回）（1·202、208、209；2·216、222；3·243）

近绝 即近体绝句，又叫做“律

绝”。在唐代以后，凡依律句的平仄形式写成的绝句，就可认为近绝。近体绝句产生在律诗之后，原则上只用平韵（仄韵罕见），句中平仄受律诗（近体诗）平仄规律的限制。（14·48、49、570）

近目的位 《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所用术语。在某些句子形式或谓语形式里，可以有两个目的位。例如：“听我告诉你这缘故”（《红楼梦》24回），“我再三央及，又许他们钱”（同前105回）。其中靠着叙述词的目的位叫做近目的位。在普通话里，近目的位一般指人。（1·72、73；2·75、76；3·235）

近拍 即“近”。见“近”。（14·647）

近旁转 章炳麟《成均图》以对转、旁转等说明韵部之间的变转，在图中凡同列相比为近旁转，也就是图中同类韵部位置相邻的两韵部之间的变转。如冬部和蒸部、侵部与蒸部、蒸部与谈部、青部与真部、真部与淳部、淳部与寒部等等。近旁转之类在原则上是可以成立的，但在具体安排上则有可议之处，例如鱼支近旁转、支至近旁转、蒸谈近旁转、阳青近旁转，是不合理的。（4·84、346；12·598）

近体 即“近体诗”。（15·320）

近体绝句 即“近绝”。（14·49）

近体诗 又叫做“今体诗”，可简称“近体”。和“古体诗”相对。唐代以后，汉语诗的形式逐渐趋于划一，对于平仄、对仗和诗篇字数都有严格规定。这种依照严格的规律写的

诗是唐以前所没有的，所以后世叫做近体诗。近体诗大致可分为律诗、排律和绝句，而以律诗为代表。(14·5、13、21、22；15·320)

近指 指示代词的指称类型之一。例如古代汉语用于指示的“之”、“此”、“斯”、“是”和第二人称的“若”以及现代汉语的“这”等，指称较近的人或事物。(1·294、295、298；11·87~90)

近指代词 指称较近的人或事物的代词。在同一语言里，代词的近指和远指的区别是相对的。此外，甲族语用近指代词的地方，乙族语却用远指。例如英语 That is true, 汉语用近指(“这是真的”)。法语的 cela 是和近指的 ceci 对立的，但是法语多数用 cela 的地方译成现代汉语都是“这”，而不是“那”。(1·295、296)

近转 章炳麟作《成均图》，以对转、旁转等说明韵部之间的变转，在图中二部同居为近转。《成均图》中大多数是一个韵部占一个位置，但脂和队、泰和歌、盍和谈是两部同占一个位置，冬和侵、缉是三部同占一个位置。近转也就是指的两个或三个同位置韵部之间的音转。在章氏自己的解说里，近转、旁转混淆，如“冬侵二部同居而旁转”、“脂队二部同居而旁转”、“泰歌二部同居而旁转”等，按“凡二部同居为近转”之说，都应该是近转。(4·346；12·599)

禁忌 避忌，忌讳。避讳和禁忌，是概念变更名称的原因之一。见“忌讳”、“避讳”。(9·761；11·647)

禁止语 表示禁止的语句。禁止语

可以认为是一种消极的祈使，一般用否定词“别”，或借用能愿式“不可”，有时也用“少”字。例如：“别叫他老子吓着他”(《红楼梦》23回)，“宝兄弟明儿断不可不言语一声儿，也不传人跟着就出去”(同前43回)，“是二奶奶的名字，少混说”(同前54回)。(2·243)

进退韵 又叫做进退格。律诗用韵的一种格式。严羽《沧浪诗话》、王世贞《五代诗话》卷八引《湘素杂记》均说进退韵是“一进一退”，也就是指甲乙两韵交互相押。这是指律诗的通韵而言(近体诗不通韵，但不是绝对的)。所谓进退韵，只是巧立名目，让作诗者押韵时有较多的自由。(19·298、299)

进行貌 progressive aspect. “情貌”的一种。凡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中者，叫做进行貌。这类情貌汉语用“着”表示。例如：“史姑娘拉着我呢”(《红楼梦》49回)，“老太太等着你呢”(同前24回)。末品谓语形式里往往用得着“着”，因为它可以表示两件事是同时进行的。例如：“倒要自己勉强扎挣着出来各处走走逛逛”(《红楼梦》67回)。有时甲乙两事差不多同时，也可以用进行貌，例如：“宝钗答应着便去了”(《红楼梦》45回)。有时叙述词所叙述的事情虽然早已完成，但它的结果还存在着，往往也用进行貌(这是进行貌的活用法)，例如：“后面又画着几缕飞云，一湾逝水”(《红楼梦》5回)，“票上开着数目”(同前14回)。进行貌也可以用于祈使句，即：如果祈使的事

是有相当的持续性的，就用进行貌。例如：“二爷好生骑着，这马总没大骑，手提紧着些儿”（《红楼梦》43回）。有些行为具有相当的持续性，虽不在祈使句里，也可以用进行貌。例如：“又赶上来打着平儿”（《红楼梦》44回），“那手仍向窗外指着”（同前83回）。进行貌所用的“着”，《中国现代语法》等称为“情貌记号”或“词尾”，到《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则指出：严格地说，“着”和“了”一样不是词尾，而是“形尾”，因为不是构词法的问题，而是形态变化的问题；动词形尾“了”和“着”的产生，是汉语语法史上划时代的一件大事。形尾“着”，在汉语历史上似乎是继承了表示处所的“着（著）”。例如“堆著黄金无买处”（王建《北邙》诗），“著”已显示出过渡时斯的状况，这类“着”还只表示一种静态，而没有表示行为正在进行中。但真正表示行为在进行中的“著”，在北宋已经出现了。例如：“见世间万事颠倒迷妄，耽嗜恋著，无一不是戏剧”（《朱子语类辑略》卷二），“如战阵厮杀，擂著鼓，只是向前去，有死无二”（同前卷七）。（1·202、204、205；2·216、217、482、491；3·240、241；9·396；11·121）

《经典释文》 解释儒家经典文字音义的著作。30卷，唐代陆德明撰。此书作于癸卯年（公元583年），比陆法言《切韵》（公元601年）还早18年。《经典释文》是《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

《孝经》、《论语》、《老子》、《庄子》、《尔雅》诸书的音义，主要是记录旧音，以明音义。此书虽不是韵书，但反切繁多，可以从中窥见中国6世纪的语音系统。用此书的语音系统和《切韵》语音系统相比较，足以证明《切韵》实兼“古今方国之音”，而此书则代表当时中国的普通话，可能就是长安音。书中除《孝经》、《老子》外，诸经皆摘字为音，采汉魏六朝音切凡230余家，保存了唐代以前诸经中文字的音读。除音切外，又注经兼释注，间或分析文字形体，采摭诸家训诂，考证各本异同。此书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语言资料书。（4·107、236；5·107；9·11、94、280；10·213；12·76；18·93）

《〈经典释文〉反切考》 王力研究分析唐代陆德明所撰《经典释文》的反切的论文。原载《音韵学研究》第1辑（1984），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集，后收入《文集》第18卷。本文说明了《经典释文》的作者、成书时代以及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上的地位，认为：“拿此书的语音系统和《切韵》的语音系统相比较，足以证明《切韵》实兼古今方国之音，而《经典释文》则代表当时中国的普通话，可能就是长安音。”有人怀疑《经典释文》用的是吴音，这种意见不能成立。《经典释文》反切情况比较复杂，本文提出8点加以说明：（1）大多数情况是因声别义；（2）有些两读的字不仅是声调的差异，而往往是声母的不同，这类字多是所谓假借字；（3）一字多读，有时

是陆法言的音读（例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释文》：“跣，张于反，又张留反。”），有时是旧音各家不同（例如《诗·小雅·大东》“桃桃公子”《释文》：“桃，徒凋反。徐又徒了反，沈又徒高反。”）；（4）有些字《释文》的反切是统一的，但更多的是反切用字不统一，而切出来的是同一读音，甚至各家异读也只是字面不同，切出来的读音一样。所以当《释文》一字两读时到底读成两音、还是读成一音，就要求人们参考他处作出判断；（5）有些很浅的字也注上反切，这是为了避免误认为字形近似的另一字。例如“日”，注明人一反、而一反、人实反，表示这字是日月的“日”，不是“曰”；（6）某字如有两种相差颇远的读音，第二种读音应该是另一字。例如：《礼记·聘义》：“孚尹旁达。”注：“孚读为浮，尹读如竹箭之筠。”《释文》：“尹，依注音笋，又作筠，于贫反。”可见“于贫”是“筠”字的切音。这类情况不多，但值得注意；（7）《经典释文》的反切不如《切韵》严格，开合两呼往往混用，有以开口一等字切合口一等字、以合口一等字切开口一等字、以开口三等字切合口三等字的情况。这些反切除个别例外，都和唇音字有关，或者是被切字属唇音，或者是反切下字属唇音。因为唇音字双唇接触，与合口呼的圆唇相似，所以开口的唇音字也可切合口字，反过来合口唇音字也可切开口字，不能误认为《经典释文》开合不分；（8）通志堂本《经典释文》颇多讹误，卢文弨重雕本经多

人校勘，讹误较少，但仍有一些未得校正，《释文》也有喻三和喻四混用的情况，需研究者谨慎处理。本文又把《经典释文》的语音系统分声母、韵部、声调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1. 声母方面的主要结论是：在七世纪，端系二三等字还没有分化为知系，《经典释文》的反切端知混用、透彻混用、定澄混用、泥娘混用，例证之多，足以证明当时舌音尚未分化为端知两系；《经典释文》帮系和非系混用的情况比《广韵》更为常见，而《广韵》以轻唇字切重唇字，限于开口三等字，《经典释文》则连开口一二四等也都可以用轻唇字切重唇字，完全可以肯定当时轻重唇不分；声母方面需要他书作证才能确定的问题是：《经典释文》神禅混用、从邪混用、床俟混用、精庄两系混用（此类罕见，可能是又读）、匣于喻混用；2. 韵部方面的主要情况是：东冬钟混用，屋沃烛混用；江独用，觉独用；支脂之微混用；鱼虞模混用；齐祭混用；佳皆夬混用；泰灰哈混用；真谆臻欣混用；文魂痕混用；寒桓混用；删山混用；先仙元混用；萧宵混用；肴独用；豪独用；歌戈混用；麻独用；阳唐混用；庚耕清青混用；蒸登混用；尤侯幽混用；侵独用；覃谈混用；盐添严凡混用；咸衔混用；3. 在声调方面，本文证明《经典释文》时代平声尚未分化为阴平、阳平，浊上尚未变为去声。本文“阴阳入三声对应考”，对《经典释文》一字两读时反映出的阴阳入三声对转问题进行了分析。大量例证表明：《经典释文》

反切中阴阳入三声的对转非常严格，绝大多数的例子证明连等呼也完全一致。这种考证，对古音的拟测大有帮助。本文又有“《切韵》与先秦古韵对应考”，证明《切韵》的存古性质，同时也证明《经典释文》反切所反映的韵部才是隋唐时代的实际读音。(18·93~185)

《经籍纂诂》 训诂书。106卷。由清代阮元主纂的一部官书。此书汇辑唐代以前经史、诸子、《楚辞》、《文选》以及字书、韵书中的传注训释于被训释的字词下。所收为单字，注解中包括双音词。按平水韵分部，每一韵为一卷。另有《补遗》，分附于正编各卷之后。每卷先列《佩文韵府》所收的字，《佩文韵府》未收的字则据《广韵》补收，《广韵》未收的则据《集韵》补收。凡一字数体，则依《集韵》排在一起；一字数音，即依韵分入各部。所收被训释的字不注音，只是译载古训，先是本义或声训，其次是引申义，然后是假借义。所辑训释，均注出篇名。这是一部很有用的材料书，但引文有许多错误。(9·14; 12·210)

《经义述闻》 训诂文字学书。32卷。清代王引之著，书成于嘉庆二年(公元1797)。此书对《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大戴礼记》、《礼记》、《左传》、《国语》、《公羊传》、《谷梁传》、《尔雅》诸书加以考辨，审订句读、讹字、衍文、脱简，驳正汉唐旧注达1761条。王氏的方法是，凡前人传注不相同者，即采用其中合于经义的一说；如均不

合经义，就参考别的经书和古人原有训诂，另作解释。书中贯穿了以古音求古义的原则。其考辨等是为解释“经义”，而训释多述其父王念孙之说，故名为《经义述闻》。其实，此书既有王念孙的话，也有王引之自己的话，于前者称“家大人曰”，于后者则称“引之谨案”，不明说谁“曰”或“案”的，也是王引之自己的见解。(9·15; 12·201)

《经传释词》 训诂书。10卷。清代王引之著，书成于嘉庆三年(公元1798)。此书是一部解释上古汉语虚词的专著。所释周秦、西汉古书中的虚词160个。此书例证很多，可信程度较高。但是正如章炳麟所说的，“鹵莽灭裂处亦多”(章氏《王伯申新定助词辨》)。此书同样贯彻了声近义通的原则，词条的安排就体现了这一点：卷一、卷二是影喻母字，卷三、卷四是影喻晓匣母字，卷五是见系字，卷六是端系字，卷七是来日母字，卷八是精系字，卷九是照系字，卷十是唇音系字。这不是只为检查的便利，主要是为了体现声近义通的原则。(9·15; 12·201)

惊愕 “情绪的呼声”中的一种，表示惊愕的情绪。有时不一定是真的惊愕，而是说话人故作惊愕。这类呼声可借用呼痛的“喂哟”，又可单说“哟”。例如：“喂哟！这么说来，这就得三年工夫”(《红楼梦》7回)，“喂哟！又招了你这么一车书”(《儿女英雄传》23回)，“哟！奶奶这袖子上怎么了？回来换一件罢”(同前3回)。(2·453)

惊讶式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意词”的一类，表示惊讶。例如：“武帝下车泣曰：‘噍！大姊，何藏之深也？’”（《汉书·外戚传》）“帝即其卧所抚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为理耶？’”（《后汉书·严光传》）。（3·74）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 王力写的关于京剧唱腔字调问题的论文。原载《戏曲艺术》1986年1、2期，收入《文集》第18卷。文中指出：京剧调用的是湖广音，基本上是汉口音，但稍有区别：汉口话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京剧的字也有这四个声调，升降和汉口音一样，但高低稍有不同。可以说：京剧的阴平是中平调，阳平是低平调，上声是高降调，去声是中升调。在一般情况下，京剧唱腔的字调是依照这个标准的。本文主要谈了京剧老生唱腔的韵脚字调和非韵脚的一般字调，认为：京剧老生唱腔的韵脚字除按湖广音字调落音外，也常受唱腔曲调的制约而落在别的音上；非韵脚的字调更具有湖广音的特点，尽管词句中所有的字并不都按湖广字调行腔，但多数还是以湖广字调的高低升降为准的。作曲家和有修养的演员，在设计唱腔时，是尽可能力求做到唱腔曲调和自然字调基本上的一致，这是艺术上的要求。（18·420~459）

精照互用 等韵“门法”之一。指以精系和照系二等字为反切上字时，视反切下字的等第决定被切字的声母。即：以精系字切照系二等字，如“斋”，姊皆切；或以照系二等字切精

系字，如“齑”，仕垢切。（5·131、133）

颈联 汉语诗律学术语。律诗八句，分为四联，第一联（一、二两句）叫做首联，第二联（三、四两句）叫做颔联，第三联（五、六两句）叫做颈联，颈联之后是尾联（七、八两句）。对仗一般用在颔联和颈联。（14·28；15·347、526）

静态语言学 即“描写语言学”。（12·247）

九步诗 · nonameter. 英诗诗行有几个音步，就叫几步诗。九步诗即诗行为九音步的诗，这是就诗行的长短而言的，但属罕见。（15·182）

九音诗 “奇音行”诗的一种，即诗行为九个音节的诗。法国中世纪诗人如 Malherbe, Segrais 等，都有九音诗；现代汉语诗人像冯至等也很喜欢作九音诗，例如冯至《十四行集》第三首。（15·166、167）

九字句 汉语词的句子之一，全句为九字。词的九字句也多为律句。九字句往往是上三下六，或上六下三，或上四下五，一般都用两个律句组合而成，至少下六字或下五字是律句，如“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15·426）

救 汉语诗律学术语。见“拗救”。（15·339）

旧派语言学家 与“新派语言学家”相对而言。指接受中国古代语言学的传统、在研究上大致不脱离古代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范围的语言学家。因为在“五四”运动以后，中国语言学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外国语

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的内容或范围也突破了旧的传统，才形成了新的语言学和旧的语言学的相对局面。所以，旧派语言学家严格说来是指“五四”运动以后仍然从事“小学”研究并保持其传统性的语言学家。(16·60~62)

旧切 清代以后有的学者改良旧的反切，旧切一般指《广韵》、《集韵》的反切。清代李光地《音韵阐微》改革反切旧法，正例（“合声”）之外有“变例”，旧切即变例的一种；凡旧的反切已与合声（符合改良后的规则的反切）相同或很相近的，则注云“今从《广韵》”或“今从《集韵》”，不再添注合声。(4·443)

旧质要素 与“新质要素”相对。指旧有的体现语言特点的本质的要素。按照斯大林的观点，“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的本质特点”（斯大林《论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语言的发展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来实现的。王力《汉语史稿》第一章《绪论》提出：能够答复在汉语发展过程中，到底逐渐积累了一些什么新质要素和逐渐衰亡了一些什么旧质要素，就是研究了汉语的历史。(9·3)

偏狭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为唇牙喉音，但反切下字属于东、钟、阳、鱼、蒸、尤、盐、侵八韵中的精系及喻母四等（依《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多举出登、麻、之、虞、齐，未举东、蒸），被切字应认为三等字。如“恭”，居容切，

“容”四等而“恭”三等；“拱”，居悚切，“悚”四等而“拱”三等。在这些韵里，四等字少、三等字多，所以叫做“偏狭”（有人以通、宕、遇、曾四摄为偏，流、咸、深、假四摄为狭）。(5·130~132；12·116)

句 即“句子”。(3·18；16·517)

句本位 即“句本位说”，语法学说之一。黎锦熙著《新著国语文法》，以句子为中心，确认句子是语法分析的基础，以“主语—谓语”为句子的基本框架，把宾语、补语、状语看作附属谓语的成分，把定语看作附属主、宾语的成分。这一理论认为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有对当关系，因此词性随词在句中的位置来确定（“依句辨品”）；离开句子，具体的词应属哪一词类无从分辨清楚（“离句无品”）。王力反对句本位的词类划分法，因为主语、宾语、定语、谓语、状语等，只是指词在句中的职务来说的，是句子成分的辨认，属句法方面的事；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等词类的辨认，是词法方面的事。二者虽有密切关系，但不是同一的东西，不能混为一谈。(3·335、344)

句调 在英语以及其他的语言里，能够标示句子的结尾的次音位（音调），也就是“句尾音高”（final pitch）。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指出：英语里，音调这个次音位标示句子的结尾，并且能区分三种主要的句子类型（即陈述的、是非疑问的和补充疑问的）。在这些句型的每一句上可以加添感叹式的句调的变异，就成为六种类型（见第七、第十一章）。参见

“逗调”。(1·89)

句顿 即 sentence - pause. 指句子后的停顿。《中国语法理论》认为：汉语里无所谓“逗调”、“句调”，但是可以说有“逗顿”和“句顿”的分别：逗顿较短，句顿较长。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了”字后的停顿很短，显示出这不是一句的终点；而“我做和尚”后的停顿较长，显示出这已经是完整的一个句子。(1·89、90)

句法 又叫“造句法”。syntax (来源于希腊语 syntaxis), 是语法 (Grammar) 中研究句子和句中词与词的组合方式的一个门类。句法和形态学虽不能混为一类，但也不能把它们分割开来，因为即使像汉语这样的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词类和句法之间也同样有着密切关系。(3·316、344; 9·280、281、517、607、622; 11·460; 16·267)

句法的严密化 指造句法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渐趋严密的趋势及事实，即句子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句法的严密化和逻辑思维的发展有密切关系。汉语的造句法从有文字记载的甲骨文时代到后来，一直是不断走向严密化的。“五四”以后，汉语句子结构在严密化方面有很大的变化，比如现代汉语句子的长定语（包括应用频率）、行为名词的运用、范围和程度以及时间的表示、条件的表示（表示事物的关系）、特指等等，都是鸦片战争、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汉语句子结构严密化的事实。(9·622~635; 11·476~487)

句法学 研究句法的科学。在西洋传统语法中，包括句法学和语音学、词法学（即形态学）这三者。在汉语语法研究上，很少讲语音，句法和词法也往往不加区别。参见“句法”。(3·317)

句号 书面语言中标点符号的一种，西方语言用 [.]，汉语用 [。]。汉语的句号是古法的继承。(20·34)

句首韵 initial rime. 诗歌押韵的一种。即在诗句的开头用可押韵的字（词）。西洋诗偶尔有句首韵。如果在句首用相同的词，也有句首韵的效果。自由诗不用韵，往往用这种办法作为抵偿，如泰戈尔的《为印度祈祷》。初期的汉语白话诗这种情况很多，例如俞平伯《晚风》中的“一个宛转地话到清愁，一个掩抑地诉来幽怨”。后来此风仍很盛行。(15·151、152)

句首助词 《中国语法学初探》所用术语。用在句首的助词。常见的是古代汉语中的“夫”，它表示语句属于议论的性质。例如：“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孟子·离娄》上），“夫天之道也，东仁而首，西义而成”（李邕《麓山寺碑》）。(3·138)

句尾助词 《中国语法学初探》所用术语。用在句尾的助词。在古代汉语里，“名句”（即“表明句”）一般用句尾助词“也”。例如：“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见义不为，无勇也”（《论语·为政》）；“动句”一般不用句尾助词，如用则过去时用“矣”、现在时用“也”。例如：“（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论语·雍也》），

“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同前《公冶长》）。疑问句和感叹句是在句末加上助词而表示疑问或感叹。开始时名句和动句仍可依一般的规律先加句尾助词“也”或“矣”，然后再加疑问助词，成为“也乎”、“也哉”、“也夫”、“矣乎”、“矣哉”等形式。（3·131、138）

句中韵 押韵字用在句中的情形。在曲里，有时用韵是在本该有韵的地方，但句读的终点和韵脚不相一致。这类似西洋诗的“跨行”（enjambement）。例如王实甫《麻儿郎》（么篇）：

这一篇与本宫
始终不同。
又不是清夜闻钟，
又不是黄鹤醉翁，
又不是泣麟悲凤。

“宫”、“终”就是句中韵。（15·70、71）

句子 又叫做“句”（或“语句”）。在语言中，词和词结合，能表示一种完整的思想者，叫做句子。王力在1927年写的《中国古语法》中定义为：“凡有主语述语而辞意已全者曰句。”（3·18）在《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等著作里则定义为：“凡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叫做句子。”（1·49；2·64）后者是注重汉语句子的特点而概括出来的。依照传统的逻辑，句子要分为主语（subject）、系词（copula）、谓语（predicate）三部分，即所谓“三分法”。早期语法学家曾深受它的影响，但是现代语言学家几乎都反对这一说法。大多数族

语证明，动句和系词无关；即使在名句里，系词有的也是后起的。在逻辑三分法之后，有“句子两分法”，把句子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这种分法比三分法合理得多。但是，不能认为所有的句子都非有这两部分不可。尤其是汉语，凡主语显然可知时，则以不用为常（即主语隐去），同时又有无主句的存在。所以王力给句子定义为“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也就是词和词按一定的规则组合成的、能表示一种完整的意思的语言单位。一般的句子可以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谓语是句子的主要部分，因为有了谓语，句子才是“有所谓”的。句子从谓语性质上看，可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从句子结构繁简看，可分为简单句和复合句；等等。（1·3、41、47—54、86、452、457；2·58、59、64、478、485；3·18、131、222；9·517；16·517；20·35）

句子成分 句子的构成成分，即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在汉语里，词类（主要是指实词各类和副词）与句子成分有密切关系，例如：名词主要作主语、宾语、定语等，动词主要作谓语，形容词主要是作定语、谓语，副词的基本用途是作状语，等等。汉语里句子成分在句中有固定的位置，如主语部分在谓语部分的前面、谓语在宾语的前面、定语在它所修饰的名词的前面、状语在它所修饰的动词的前面、补语在它所补充的动词（包括动词性词组）或形容词的后面。参见“句子”。（3·344、666）

《句子的分类》 王力关于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原载《语文学习》1953年1月号，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谈汉语句子的分类问题，因为这对于语言结构的说明有好处。从谓语的性质上区分，本文把句子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和判断句三种；从句子结构的繁简上区分，本文把句子分为简单句（只有一个简单的句子形式）和复合句两类，复合句又分为平行句和主从句两种；在普通的简单句和普通的复合句之外，又有两种特殊的句子结构，即递系句和紧缩句。（16·538—545）

句子结构 1. 指在句法中词和词按照一定的规则而组合成的句法结构类别。例如主语和谓语的组、主语及宾语和定语的组合、谓语和补语的组合等。除副词外，有些虚词可以助成句子的结构，是句子结构的要素，如结构助词、介词、连词。比如，结构助词“的”表示它前面的词或词组是定语，它把这个定语和主语或宾语联系起来（“中国的边疆”“他的书”）；2. 指在性质上可以作为句子的语法结构形式，如主谓结构或谓语结构。在上古汉语里，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之”字，就使句子结构变为了仿语结构。例如：“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论语·阳货》），“人之生也，与忧俱生”（《庄子·至乐》）。上古汉语的“所以”也有使谓语结构和句子结构变为仿语结构的功能。例如：“五谷，所以养人也”（《孟子·滕文公上》），“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

（《庄子·齐物论》）（3·349；9·517、522、525）

句子两分法 句子（简单句）的分析方法之一。这种方法是把句子分为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比起逻辑三分法要科学得多。但是不能以为句子非有这两部分不可。参见“句子”。（1·51、52）

句子三分法 即“逻辑三分法”。（1·51）

句子形式 《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把“凡两个以上的实词相联结，能陈说一事情者”，叫做“连系式”；而“凡连系式，不论其是否成为一个完整的句子，一律叫做句子形式”。一个句子形式可以是一个句子，如“张先生教书”；但它又可以是一个句子的一部分，如“张先生教书的地方在重庆”。按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说法，前者是处于绝对地位的，后者是处于被包含的地位的。王力则给它们一个总名，即句子形式（sentence-form）。处于被包含地位的句子形式，即英语的 clause（分句、子句）。王力认为：在汉语里只叫做句子形式就可以了，因为“子句”是和“母句”并称的，只能用于包孕句；如果在等立复句里，又得改称“分句”；而在“主从复句”里，又得改称“主句”和“从句”，过于繁琐。况且王力又立了“末品”的名称，“从句”可以称为末品句子形式。所以，自然就不必多立名目。当句子形式不处于绝对地位（即是真正的句子）时，它只能有一个单词的作用，所以句子形式也有“品”，即首品句

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和末品句子形式。首品句子形式往往用于目的位，例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次品句子形式总是用为修饰品，并且往往用以修饰处所和时间，例如：“二人来至袭人堆东西的房门”（《红楼梦》15回），“仗着主子好的时候，任意开销”（同前106回）；主从句的从属部分都可认为是末品句子形式，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红楼梦》30回），“你不厌我，就认了”（同前57回），“既这样，你太太就该料理”（同前77回）。在《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1952年）一文中，王力对句子形式有进一步的说明，指出：句子形式在形式上和一般句子没有不同，但它只是句子的一部分，有些句子形式用作主语或宾语，例如：“他要害我们是很容易的”，“这说明他已经长大了”；有些句子形式用作主词或宾词的加语，例如：“孙中山临终时讲的那句必须联合国际革命力量的话，早已反映了这一种经验”，“有几个胆子太小的人还悄悄地劝大家”；句子形式用作谓词的加语，相当于一个副词，例如：“他好像很得意，嗓子拉得长长的说”；句子形式用作谓语，例如：“我肚子饿了”，“他人还好，肯受恭维”。（1·48、49、55~58、140；2·64、65、71~76、81、102、147、478；3·223、281、282；9·345、519~524；16·534~537）

具体名词 与“抽象名词”相对。指称谓有形之物的名词，是名词的一类。又可分为“专有名词”（如“尧”、“孔丘”、“黄河”、“盐铁论”、

“太平洋会议”）和“普通名词”（如“牛”、“马”、“杯”、“盘”、“葫芦”、“牡丹”）。越是早期的语言，所用的具体名词就越多。汉语的具体名词前是可以带单位词的，而抽象名词前本来是不带单位词的。所以，这两类名词原来又称为带单位词的名词和不带单位词的名词。参见“抽象名词”。（3·25；9·611）

卷舌闪音 闪音（单颤音）的一种。由舌头翘起，迅速而短暂地和前硬腭接触而发出的音，如国际音标中的 [ɾ] 和汉语的日母。（17·36）

卷舌音 又叫做“舌尖后音”。发音时舌尖卷向前腭。一般是摩擦音和摩擦音，例如北京话“招” [tʂau]，“抄” [tʂ'au]，“烧” [ʂau] 的声母。卷舌音里还包括一种闪音，即 [ɾ]，如北京话“饶” [rau] 的声母。（4·58、59；5·8、9、11、19、74、90；7·119、322）

卷舌元音 即一般所谓儿化元音。发音时舌头的位置比中部元音（央元音）[ə] 稍前，舌尖向硬腭前部翘起，带有卷舌的 [ɾ] 的色彩，如 [ɛ̞]。[ɛ̞] 是北京话和某些汉语方言里的一种特殊的元音。（5·3）

决定 即“决定语气”。（1·216）

决定时 definitive tense. 即“过去时”。在汉语里，无论动作或状态已完成或未完成，只要说话的人肯作主观的决定，就可把它视同过去，即使是将来时，也是如此。因此，王力曾提出：过去时在汉语里严格地说应叫“决定时”。此外，凡说话的人要表示某动作或某状态未完成，并且料想将

来也未必能完成者，则不用过去时而用现在时，也就是不用决定时。简单说来，汉语里凡有“未”字的句子都不用决定时。(3·134、135)

决定语气 即 determination。“语气”的一种。语言中用以表示情绪的方式之一。它是用极坚决的语气，陈说一种**觉察、决意或判断**。这类语气现代汉语用语气词“了”表示；古代汉语用“矣”表示。所谓**觉察**，是觉察一种**情况或境地**。此类多是描写句或能愿式。例如：“凤姐、宝玉躺在床上，连气息都微了”(《红楼梦》25回)，“我不能送你了”(同前9回)；所谓**决意**，是表示一种决意、或现在就要做的事情。例如：“明日一定要家去了”(《红楼梦》42回)，“好小叔子，把他交给你，我张罗人去了”(同前47回)；所谓**推断**，是设想**势所必然**的事实，此类往往是条件式。例如：“再胡说，我就打了”(《红楼梦》15回)。决定语气的用途，在于是认某一境况已成定局，同时又往往随着境况的不同，而带着感慨、惋惜、欣幸、羡慕、热望、安慰、威吓等类的情绪。参见“完成貌”。(1·216、219；2·228、231、232、233；3·224)

决定语气词 指表示决定语气的虚词。这类语气有现代汉语的“了”和古代汉语的“矣”。决定语气词“了”和完成貌后附号“了”虽然都由动词“了”字演变而来，但二者之间有分别：(1) 决定语气词“了”，不能用于时间修饰或条件式的末品句子形式里；而完成貌“了”则可以。例如：

“等他去了，你再来罢”(完成貌)，“他还没去，你就来了”(决定语气)；又如：“如果他去了，你可得来”(完成貌)，“如果你不来，我就生气了”(决定语气)；(2) 决定语气词“了”既可用于陈述句，也可兼用于描写句和判断句；而完成貌的“了”只用于陈述句；(3) 决定语气词“了”放在目的位或数量末品的后面，而完成貌的“了”则应放在它们前面。例如：“新太爷到了任”(完成貌)，“新太爷到任了”(决定语气)，“他来了三次”(完成貌)，“他来三次了”(决定语气)；(4) 决定语气词“了”除了念“勒”之外，还可以念成“啦”或“咯”，而完成貌的“了”则只能念成“勒”。此外，通过以下两条标准也能看出它们的不同：决定语气词“了”在古代汉语中有“矣”字与它相当，而完成貌的“了”在古代汉语中没有相当的字；决定语气词“了”在吴语里用“哉”字，而完成貌“了”字则用“仔”字，区别分明。(1·217、218、219；3·224)

绝对的程度副词 指无所比较而泛言程度的副词。可分为4类：(1) 表示最高夸饰的副词，如“极”以及和“极”相当的仿语“十分”、“非常”等；(2) 表示普通夸饰的副词，如“很”、“怪”及“很”的较古形式“甚”字等(“怪”字与“很”字不同，它可以表示讨厌、怜悯一类的情绪。例如，“看了半日，怪烦的。”)；(3) 表示不足的副词，如“颇”、“稍”、“略”、“些”等(“些”字与“颇”、“稍”、“略”等字的位置不同，

它必须放在描写词的后面)；(4) 表示过度的副词，如“太”、“忒”等。(2·189)

绝对的轻音 与“相对的轻音”相对。指语言中的字词本身就是轻读的音。例如汉语中作为虚词的“的”、“了”这样的字，以及像“枇杷”、“葡萄”这类复音词的第二个字，都是绝对的轻音。在英诗里，[ə] 就是绝对的轻音。音的轻重与诗歌的步律有密切关系，但绝对的轻音有时不一定算入音步之内。(15·196、197)

绝对的自由诗 凡不依照诗的传统格律的诗，就是自由诗，凡无韵、诗行的音数或音步不拘、每段的诗行数参差不齐的诗，就是绝对的自由诗，也就是摆脱诗的格律的所有传统的诗。在西方，直到美国诗人惠特曼(1819~1892)才真正提倡诗的极端自由，一时蔚为风气。中国的白话诗本来是要从旧诗的格律中求得解放，如果再模仿西洋诗的格律，就等于脱了旧镣铐又带上新手铐。所以中国白话诗人把西洋提倡解放的一派引为同调，在诗的自由上甚至超过了西洋的自由诗。中国初期的白话诗，大多数属于绝对的自由诗，如俞平伯的《晚风》、冯文炳的《洋车夫的儿子》、叶绍钧的《悲语》、李金发的《弃妇》等。(15·146~159)

绝对地位 即 absolute position. 指一个句子形式在语法地位上不是句子的一部分，而是一个句子。例如“张先生教书”，这里句子形式“张先生教书”是一个句子，所以它处于绝对地位。又如“张先生教书的学校在重

庆”，“张先生教书”这个句子形式就是句子的一部分，处于被包含的地位。“绝对地位”是布龙菲尔德在为句子下定义时提出来的，他认为“语言之在绝对地位者”为句子。他所谓的绝对地位，意思是说这语言形式不被包含在较大的语言形式里(布氏《语言论》)。王力认为布氏的这种说法很圆通，可惜虚灵了些。叶斯柏森给句子下的定义是：“一个(相对的)完整而独立的 human utterance (人的言词)，叫做句子。”这里所谓“独立”，和布氏所谓“绝对地位”大致相同(叶氏《语法哲学》)。(1·48、55)

绝对音高 测量发音时每一个音期所得出的音高。声音的高低决定于声音的基频，语音的高低决定于声带振动的快慢。汉语的声调主要是音高的因素。研究声调时，人们可以用测微器(micro mètre)逐一测量每一个音期，又可以拿一定的时间为标准(如1/10秒)计量颤动的数目，前者就可以得到绝对音高(hauteur absolue)，后者则可以得到“平均音高”(hauteur moyenne)。(17·15)

绝句 古代汉语诗的一类。“绝句”的含义不易索解，有人认为绝句就是“截句”，即“截律诗之半”(见《峴佣说诗》)；有人认为“句法平仄各不相重，无论律古，粘对联韵必四句而后备，故谓之‘绝’”，也就是说减到无法再减叫做“绝句”(《声调四谱》)。绝句又分律绝和古绝两种，律绝是律诗兴起以后产生的，古绝则远在律诗出现以前就有。律绝又分为五

言和七言，跟律诗一样，押韵限用平声韵脚，并且依照律句的平仄、讲究粘对。绝句即截取律诗的四句之说，用来说明绝句的来源是不对的；但以平仄对仗而论，律绝确是截取律诗的四句：或截取前后二联，不用对仗；或截取中两联，全用对仗；或截取前两联，首联不用对仗；或截取后两联，尾联不用对仗。古绝和律绝相反，它不受律诗格律束缚，是古体诗

的一种。凡是具备用仄韵或者不用律句的平仄、有时还不粘不对这两种情况之一的绝句，都可以认为是古绝。即使用了平声韵，如果不用律句，也只能算是古绝。古绝和律绝的界限并非十分清楚，因为律诗兴起以后，即使写古绝，也难免不受律句的影响。（14·40、50、869、897；15·320、355-366、487）

K

开 即“开口”、“开口呼”。(5·88、95)

开合 指“开合口”。(17·123~125)

开合口 “开口”和“合口”的合称。(18·398)

开合齐撮 即“开口呼”、“合口呼”、“齐齿呼”、“撮口呼”四呼。(5·88、95; 18·356、357)

开口 即“开口呼”。(17·123; 18·356)

开口呼 等韵学里的术语。与“合口呼”相对。上古汉语有开口、合口两呼；宋元韵图也只分开口、合口两呼，开口表示没有[u]介音，合口则表示有[u]介音。后来又有开合齐撮四呼，开口呼和合口呼与四呼中的开口呼和合口呼不尽相同，粗略地说：开口一二等是后来四呼中的开口呼，开口三四等是后来四呼中的齐齿呼。而四呼中的开口呼，指主要元音是[a] [o] [ə]、而且没有韵头的韵母，例如“南”[nan]和“北”[pei]的韵母。(3·583、584; 4·87、132、440、459; 5·22、95、104、105、129、193; 6·14、15、43; 9·75; 10·103、197; 18·356~364、385~398)

开口音节 指以元音收尾韵为韵母

的音节。在汉语中实际上就是以元音收尾的韵。例如“雪”[ɕye]，“九”[tɕiou]。(6·12)

开口元音 即开元音，又叫做“低元音”。是舌位最低的元音。发音时降到最低程度、口腔开度最大。如“爱”[ai]、“把”[pa]中的[a]和[A]。(4·260)

开口韵 即以元音收尾的韵，也就是汉语音韵学上所说的阴声韵。(6·33)

开始貌 inchoative or ingressive aspect. “情貌”的一种。表示事情正在开始。它借用使成式的末品补语“起来”作为情貌记号。从表现形式上可分为两类：(1) 如果是没有目的位的叙述语，“起来”就放在句末。例如：“宝玉见他哭了，也不觉心酸起来”(《红楼梦》31回)；(2) 如果有目的位的叙述语，这目的位必须放在“起”和“来”的中间。例如：“一面传人挑进蜡烛，各处点起灯来”(《红楼梦》18回)。有时“起来”用在末品句子形式里，等于一种时间修饰，不是开始貌。例如：“爱惜起东西来，连个线头儿都是好的；糟蹋起来，哪怕值千值万，都不管了”(《红楼梦》35回)，相当于“爱惜东西的时候，……；糟蹋的时候，……”。

有时是未尝有或不宜有的事，也用“起来”，可以说是开始貌的一种活用。例如：“姐姐怎么给我倒起茶来？”（《红楼梦》29回）“你哄新来的，怎么哄起我来了？”（同前71回）（1·202、209；2·216、223、224）

开音节 即以元音收尾的音节。又叫做“开口音节”。世界各种语言一般都有开音节和“闭音节”（以辅音收尾），个别语言只有开音节而无闭音节，但尚未见到只有闭音节而无开音节的语言。（9·85；10·55）

楷书 从隶书变化而来的一种汉字的字体。是汉字字体的最后形式，从汉末一直通行至今。因为楷书是隶书的变体，所以又叫做“今隶”。从字式看，楷书和隶书分别很小，字体的区别也不大，只是把横画改为收锋、撇捺改为斜下或翘上等。楷书形体方正，笔画平直，可作楷模，故名为“楷书”。（3·651；9·55、56）

慨叹 “情绪的呼声”的一类。表示慨叹情绪的呼声。用“啊”和“啊”的变相“呀”、“哪”等字。例如“啊！你姑嫂两个，也算得老太太了，当着两个媳妇，还是这等顽皮”（《儿女英雄传》33回）。“啊”等粘附于一个称呼的后面，例如：“儿啊！不要这样”（《儿女英雄传》7回），“天哪！这一定是没了命了”（同前7回）。“呼声”是存在于句子之外或独立的，“啊”字的这种用途既然粘在称呼的后面，本不能算是纯粹的呼声。但王力认为这上头并没有思想在内，所以它可以算入情绪的呼声。（2·450、451）

慷慨语气 由末品（语气副词）表示的语气的一种。这类语气用“索性”一词，表示说话人的慷慨或别人的慷慨。例如：“索性等几天”（《红楼梦》49回），“只见这三姐索性卸了装”（同前65回）。（1·236；2·253、254；3·233）

《康熙字典》 辞书。清代张玉书等奉敕编撰，书成于1716年。据明代字书《字汇》、《正字通》而加以增订，共收47,021字。字头按部首编排，共分214部。全书按十二地支分为十二集，每集又分上中下。每字先注音后释义；注音先列《广韵》、《集韵》、《韵会》等书反切，再加注直音。注音下首先解释字的本义，如有考辨则附按语于注末。除僻字僻义外，几乎每字每义都有书证，并且尽可能指出初见于何书。书末附有《补遗》，收录较多的古字、僻字；又列《备考》，收录有音无义或未明音义的字。此书至今仍然是很有用的工具书，但书中引例以及注音都有不少错误。（9·13）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 王力专门为订正《康熙字典》注音错误而写的一部书。此书于1981年9月完稿，1988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后编为《文集》第13卷。《康熙字典》收字多，材料丰富，至今还有参考价值。清代王引之曾撰《康熙字典考证》，更正2588条，但很少订正音读的错误。王力查阅《康熙字典》时，发现其中有许多音读的错误，认为有订正的必要，于是用一年的时间写成此书。书前有《序》，说明著书的缘起

及归纳《康熙字典》音读错误的8种类型。全书则以《康熙字典》的次序，将其中的音读错误逐一加以订正。(13·1~568)

考古 见“考古派”。(6·9)

考古派 与“审音派”相对。形成于清代的古音学学派之一。考古派注重客观材料的归纳，以《诗经》用韵及谐声系统为依据、归纳总结古韵韵部。入声不独立或不完全独立(即不承认之、支、鱼、侯、宵、幽的入声职、锡、铎、屋、沃、觉独立)。考古派归纳的结果，古韵最多不超过二十四部，即章炳麟的二十三部，再加上章氏队部的平声字(王力叫做微部)。考古派以顾炎武、段玉裁为代表，王念孙、孔广森、江有诰、章炳麟都属于考古派。王力早年是考古派，分古韵为二十三部(脂微分立，冬侵合并)；后来是审音派，分古韵为二十九部(后来又认为《诗经》韵部应分为二十九部，但战国时代古韵应分为三十部)。(6·9、10、12、111；10·53、54；12·468、616)

窠切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属知系三等，下字属精系四等或喻母四等，被切字应认为是三等字。如“朝”，知遥切；“俦”，直由切。窠切是以反切上字为辨等标准。(5·131、133)

可能式 potential form. “能愿式”的一种。表示可能性、必然性或必要性的意义，并含有“能”、“可以”、“必定”、“得”等词语的格式，可能式的句子里一定掺杂着说话人的意见。可分为3类：(1)表可能性的，

例如：“不能自出心裁，每多抄袭”(《红楼梦》84回)，“老爷把二爷打的动不得”(同前48回)；(2)表必然性的，例如：“再不能依头顺尾，必有两场气生”(《红楼梦》55回)，“我想不一定靠得住”；(3)表必要性的，例如：“须得调息一夜”(《红楼梦》10回)。表示可能性的可能式很像叙述句(因为谓语是动词)，其实在性质上是描写句。表示必然性及必要性的可能式也很像叙述句，其实可以认为是“准判断句”。从汉语史的角度观察，可能式可以分为表示可能性和必要性两种。可能式在上古时代就已经出现，当时表示可能性的最常见的是“能”、“可”二字，此外还有“得”字等。这些字的用法与现在有所不同：“能”字表示能力做得到，上古时代就被用作可能式助动词，如：“乃能责命于天”(《书·西伯戡黎》)。后来往往以“能够”替代“能”字，如：“那纸沾火就着，如何能够少待？”(《红楼梦》97回)“可”字和“能”字用法不同，它是表示被动的能，“可”字后面的动词一般都有被动的意义。例如：“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圻也”(《论语·公冶长》)。现在“可”和“可以”一般可以替换，但在古代它们的意义并不相同(“可以”是两个词，表示“可以之”、即“能用这个”的意思)。“可以”凝结为一个单词，用法与“可”字也不同，“可以”后面的动词是主动意义。例如：“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论语·为政》)。现代的“能”、“可”、“可以”的分别逐渐

模糊。例如“可食”可以说成“可以吃”、“能吃”，三者的界限变得很不清楚。上古时代“得”字也是可能式助动词，它表示客观条件的可能。例如：“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论语·八佾》），“得见有恒者，斯可矣”（《论语·述而》）。但是汉代以后，这个“得”字移到动词后面，表示某种动作是能做的或者是可以做的，可认为是倒置的“能”。例如：“田为王田，买卖不得”（《后汉书·隗嚣传》），“无双若认得，必开帘子”（《无双传》）。到唐代使成式普遍应用以后，又有一种新的可能式出现，就是把“得”字嵌进使成式，成为“打得破”、“煮得烂”一类的结构。它和普通的可能式不同，不用“能”字；其否定式是在使成式中插入“不”字。例如：“饶你丹青心里巧，彩色千般画不成”（《丑女缘起变文》）。在现代某些粤方言地区（如广西博白）有“不打得破”，“不煮得烂”的说法。在上古时代表示必要性的，一般用“必”字，是“必须”、“一定要”的意思。例如：“夏德若兹，今朕必往”（《书·汤誓》），“必有忍其乃有济”（同前《君陈》）。“须”字后出，代替了上古的“必”。例如：“不须复烦大将”（《汉书·冯奉世传》），“适有事务，须自经营”（应璩《与满公琰书》）。到了近代，“须”又变为“须得”，最后变为用“得”字。否定句里，“不须”也变为“不必”或“不用”。可能式中也有词序的发展过程，除“得”字位置的变动外，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西洋文

化的影响，可能式出现一些欧化现象，这些欧化的可能式与汉语原有的可能式有明显不同。如，用“尽可能”表示能做到什么地方就尽量做到那个地方（如“你尽可能地早去”，用非欧化可能式应说成“你能去多么早，就去多么早”）；又如，把“能”和“该”并列为末品（如“我不能，也不该离开他”）；再如，“可能”和“必要”等用为首品做“有”字的目的语（如“中国没有亡国的可能”）；另如在过去“虚拟式”中用可能式（如“假使我们走得慢一点儿，我们就可能错过了火车”）。都是汉语原有的可能式中所没有的。（1·100、458、459；2·106、112、115、120、486、487；9·485、580；11·293、336）

可能式的欧化 指汉语可能式受西洋语言影响而产生的变化。见“可能式”。（1·458；2·486）

可能式末品 指可能式中表示可能性、必然性或必要性意义的末品。如“须”、“能”、“可”、“可以”、“得”、“会”、“当”、“该”、“应该”、“必”、“定”、“一定”等。在谓词前面的可能式末品不带限制性。例如：“太太不管，奶奶可以主张了”（《红楼梦》15回），“就是去到府上，也不能看脉”（同前10回）。可能式末品有时也可以置于动词后，例如：“他两个人再到不得一处”（《红楼梦》49回），“巧姐儿死定了”（同前84回）。叶斯丕森在他的《语法哲学》一书中提及一种“三分法”，即“必要性”（necessity）、“可能性”（possibility）、“不可能性”（impossibility）。又指出，如

果在这三个范畴里加上意志的成分，其结果就是“命令”(command)、“允许”(permission)和“禁止”(prohibition)。汉语的“可能式末品”如果也分隶于这些范畴，则可得出：(1) 纯粹的可能式末品，包括必要性(如“须”)和可能性(如“能”、“可以”)、不可能性(如“不能”、“不可”)；(2) 加意志的可能性末品，包括命令(如“当”、“该”)和允许(如“可以”)、禁止(如“不可”、“不该”)。(1·104)

可能性副词 指表示可能性的副词。如“可”、“可以”、“能”、“能够”、“得”、“会”等。(2·198、199)

“可”字句 汉语能愿式中动词前面用“可”字的句式。句中的“可”字一般表示被动的可能，它后面的动词往往用于被动意义：“可谓”等于说“可以被认为”；“可知”等于说“可以被知道”。但这类“可”字句不能算是被动式，而是能愿式的一种。另外，也并不是所有的“可”字句都有被动意义。例如用于句中的“可爱”、“可畏”、“可怜”、“可耻”、“可乐”、“可喜”等。(9·548；11·383)

客话 即“客家话”。(18·403、601)

客家方言 见“客家话”。(9·101、146)

客家话 又叫做“客话”，即客家方言。汉语七大方言中内部比较一致的方言之一。在中国大陆的主要通行地区是广东东部和北部、广西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等地。客家话以梅县话为代表。语言方面的主要特

征：在声母方面，古浊塞音和塞擦音(并定群从澄崇)声母字，不论平仄，大都读送气清声母(如“别、辨”读[pʰ]声母，“地、敌”读[tʰ]声母，“旧、件”读[kʰ]声母，“昨、捷、浊、助”读[tsʰ]声母)；古晓、匣母合口字，多读为[i]声母；部分古非、敷、奉母字，口语里读重唇音声母[p]，保留着“古无轻唇音”这一上古的语音特点；古见组声母细音今读大都保持舌根音[k, kʰ, h]；大都有来源于古微、影、云母和少数匣母合口韵字的唇齿浊擦音声母[v]；古知、照精组声母在广东多数地区，今读合流为[ts, tsʰ, s]，部分地区知、章(照三)组声母念[ʈʂ, ʈʂʰ, ʂ]，庄组(照二)、精组声母念[ts, tsʰ, s]；不少地区有[m, n, ŋ]声母，又有[n̩]声母(出现在古疑、泥(娘)母三四等字和部分日母字中)；古来母齐齿呼小部分字，在闽西长汀客家话白读念[t]声母。韵母方面，绝大部分地区无撮口呼韵母，撮口与齐齿混读；古鼻音韵尾-m, -n, -ŋ和塞音韵尾-p, -t, -k在广东、广西等保留得比较完整；客家话的声调大都有6个，调类的分合与声母的清浊有关(古平声清声母字今读阴平，浊声母字今读阳平，入声也按声母清浊分为阴阳两类，古上声全浊声母大多读去声，古次浊声母大多读阳平)。在词汇和语法方面，客家话都有一些不同于其他方言的特点。客家话的代表梅县话的声韵(韵部)调情况是：(1) 声母18个，即帮[p]、滂[pʰ]、明

[m]、文[w]([v])、非[f]、精[ts]、清[ts']、心[s]、端[t]、透[t']、泥[n]、来[l]、日[n]、喻[j]、见[k]、溪[k']、吴[ŋ]、晓[h];(2)韵部37个,即模[u]、歌[o]、麻[a]、鸡[e]、衣[i]、思[i]、豪[au]、侯[eu]、尤[iu]、咍[oi]、泰[ai]、屋[uk]、铎[ok]、麦[ak]、物[ut]、曷[ot]、黠[at]、薛[et]、质[ət]、昔[it]、合[ap]、泥[ep]、执[əp]、缉[ip]、东[uŋ]、唐[əŋ]、庚[aŋ]、文[un]、寒[on]、删[an]、先[en]、真[ən]、欣[in]、谈[am]、森[em]、深[əm]、侵[im];(3)声调有6个,即阴平(例字:夫因音堪烟英淹渊)、阳平(例字:扶寅淫含延盈盐源)、上声(例字:府引饮坎演影掩远)、去声(例字:父印荫燕应厌院)、阴入(例字:福一邑恰歌益血)、阳入(例字:服逸入合悦翼越)。(3·579、687;4·481、555;7·244、320、326;9·101、146;10·14、508、587~607)

客家系 广东省内汉语三大系统之一,即客家话语系。主要地区有梅县、大埔、蕉岭、平远、兴宁、丰顺、五华、龙川、惠阳、河源等。参见“客家话”。(7·102)

肯定词 指对事物作出肯定判断、表示肯定作用的词。如“我去”、“桌上有两本书”、“我们明天出发”等句中的“去”、“有”、“出发”。在现代汉语里,往往用否定词修饰肯定词来表示否定,如“我不去”、“桌上没有书”、“我们明天不出发”等。(1·

166、167)

肯定性的观念 与“否定性的观念”相对。指表示肯定意义的概念。《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在现代汉语里,只有肯定性的观念单位,没有否定性的观念单位,一切否定性的观念必须建筑在肯定性的观念之上。如“有”和“没有”、“规则”和“不规则”、“可能”和“不可能”等。(1·166)

肯定语 与“否定语”相对。凡用肯定词表示肯定意义的,均为肯定语。例如:“久已不来,这里弯弯曲曲的,回去的路头都要迷住了”(《红楼梦》87回)、“水仙庵就在这里”(同前43回)。一般说来,肯定语总比否定语的份量重些,二者的结构也有所不同。参见“否定语”。(1·161、234、235)

空间副词 指作用相当于副词的限制空间的词。在现代汉语里,空间副词常同介词“在”组成空间副词短语用于动词之前,如“我在戏院里听戏”、“他在我家吃饭”。在古代汉语里,空间副词常同介词“于”组成空间副词短语用于动词之后,如“子畏于匡”、“自经于沟渎”。(3·140、141)

空间副词短语 指介词“在”、“于”用于空间副词之前组成的短语。参见“空间副词”。(3·140)

孔广森 (1752~1786) 清代今文学家、古音学家。字众仲,一字执约,号驛轩,山东曲阜人。官翰林院检讨。师事戴震,致力于经史小学,尤精三礼及公羊春秋。古音学方面,

著有《诗声类》。孔氏在古音学上有两大贡献，一是阴阳对转，二是冬部独立。阴阳对转是孔广森的创见，他著《诗声类》时并没有看过戴震《答段若膺论韵》，他的阴阳之说只是与戴氏暗合。而实际上孔氏阴阳之说比戴氏高明：戴氏以歌为阳声配鱼是错误的，孔氏以歌为阴声配元是正确的。孔氏的阴阳对转说尤其正确，说明了《诗》韵的阴阳对转并不是人为的，而是方言的实际读音。冬部独立也是孔氏的一大创见，冬部与段玉裁的支脂之和戴震的祭部一样，都已成为定论。孔氏分古韵为 18 部，如果按阴阳分类，则如下表（改用通常的韵部名称）：

阳一	元部	阴一	歌部		
阳二	耕部 真部	阴二	支部 脂部		
阳三		阳部		阴三	鱼部
阳四	东部	阴四	侯部		
阳五	冬部 侵部 蒸部	阴五	幽部 宵部 之部		
阳六		谈部		阴六	合部

其中歌元对转、支耕对转、脂真对转、鱼阳对转、侯东对转、幽冬对转，都是正确的。但宵侵对转、合谈对转不妥。孔广森否认古有入声，认为除闭口音缉合等韵可算入声外，其余都应分隶于相关各部，转为去声，这是错误的。但孔氏又认为“去入同调”，古去声有长言、短言两种，这却是正确的。（4·84、304；5·141、147、148、167；6·9~12；9·129、136；10·43、57、85；12·186、505

~535)

孔颖达（574~648）唐代经古文学家。字冲远，冀州衡水人。孔氏生于隋代，入唐，累官国子司业，迁祭酒，受唐太宗命撰《五经正义》。此书包括《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礼记正义》、《春秋正义》，《春秋正义》实际上是《左传》的注释。孔氏的这五种“正义”后被作为“疏”载入《十三经注疏》中；孔氏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后代训诂学有很大影响。“疏”是阐述“传注”的，孔氏于《周易》用王弼注、于《尚书》用伪孔安国传、于《毛诗》用毛传和郑笺、于《礼记》用郑玄注、于《春秋左传》用杜预注。这样，就使这些旧注也扩大了影响。孔疏的长处是以五经融会贯通，尤其是善于以本书证本书，使各篇相互印证。后世作“正义”的人往往仿效这种方法。（9·11；12·126、127）

口诀 指朝鲜人读汉文时，在原文的句读、段落之间所插入的朝鲜语虚词。朝鲜语叫做“吐”[t'ɔ]。代表口诀的也是汉字，但主要是借汉字的读音（如：“面”，mian；罗，ra），有时也借汉字的意义。这种方法大约通行于 8 世纪以后。后来用作口诀的汉字逐步趋向简单化，只用汉字偏旁或某些笔画标记，形成了像日本片假名一类的式样。而加口诀的文章较加“吏读”的文章更为接近汉语。（9·785）

口语 指某一时期内的口头语言。口语与书面语（又称为“文语”）是有区别的：平常说话，往往想到哪里

就说到哪里，不合逻辑、不合语法的情况常常存在，因此口语一般是经过加工才能上升为书面语言。同时，书面语言在规范化的同时，又不能脱离当时的口语，即要求具有大众化。从汉语史研究的角度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反映或接近口语的文献资料。先秦时期，许多文献是记载或比较接近当时的口语的。直到汉代，许多文献仍然是比较接近口语，如《史记》、《汉书》里面有一些很生动的描写，就可能是当时口语的反映。自从南北朝骈文盛行以后，书面语和口语的距离就更大了。但是，在六朝民歌、唐诗、宋词、元曲、唐代的变文、宋元话本、明清小说等文献中，都不同程度地保留或反映了当时的口语，都是汉语史研究的宝贵资料。(2·21、24；3·130、560；9·28、33；20·560、561)

口元音 又叫做“纯元音”。与“鼻元音”(又叫“鼻化元音”)相对。指软腭翘起，咽喉和鼻腔闭塞，气流只从口腔出来而发出的音。(4·16)

夸张 1. “语气”的一种，即“夸张语气”。2. 指夸张的语句，在句子中可用动词复说或在句子中间用“也不”或“只管”一类的字隔开的形式表示。例如：“听见秦氏有病，连提也不敢提了”(《红楼梦》10回)，“好妹妹，你去只管去”(同前75回)。(1·216；2·423)

夸张法 指用重叠词来夸张或加重语意的方法。分两种情况：(1) 名词重叠表示夸张。例如：“亦犹斧斤之于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为美乎”

(《孟子·告子》上)，“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曹植《与杨德祖书》)。名词的重叠虽然等于“每一”或“一切”的意思，但它们的力量借词的重叠而显得更大，可以说有往多里夸张的意味。(2) 动词重叠表示夸张。动词重叠在古代是表示“重复貌”，如：“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古诗》)，两个“行”字表示连续不断的行，有加重意义的效用。这一形式的动词重叠，在现代表示时间极短，是“短时貌”，如：“你要记得，何不念念，我们听听”(《红楼梦》52回)，“传大夫进来瞧瞧，也得个主意”(同前82回)。“念”、“听”、“瞧”等动词重叠，有往少里夸张的意味。(1·365、366)

夸张语 指表示夸张的词语。如“多少”、“多么”等。“多少”有时并非询问，而是对于数量表示夸张，可细分为两类：(1) 意为“不知多少”，意思是太多了，数不清。例如：“直烧了一夜方息，也不知烧了多少人家”(《红楼梦》1回)，“再别提起这个病，也不知请了多少大夫，吃了多少药，花了多少钱”(同前7回)；(2) 等于“许多”，也可说成“多多少少”。例如：“你连多少大生日都料理过了，这会子倒没有主意了”(《红楼梦》22回)，“不……不好了，多多少少的穿靴戴帽的强……强盗来了”(同前105回)。“多么”的“多”字，大约是从问数法的“多”字转来的，但是“多么”专用于感叹，不用于询问，而且只能用于末品，表示程度的夸张。“多么”又可说成“有多

么”，或简单说一个“多”（阳平）字。例如：“大概也不知道你小大师傅的少林拳有多么霸道”（《儿女英雄传》6回），“你今天多么高兴！”“你的衣服多脏！”（2·343）

夸张语气 emphasis. “语气”的一种。是语言中用以表示“情绪”的方式之一。凡言过其实，或故意加重语意的，叫做夸张语气。这类语气用语词“呢”和“罢了”。可分为两种：（1）稍带夸大、或责备一类的意味的，用语气词“呢”字。表示夸大的如“只要他发点好心，拔根寒毛，比咱们的腰还壮呢！”“一百年还记着呢！”表示责备的如“还不快去换了衣裳走呢”；（2）着意限制陈说的范围，有“仅此而已”的意味的，用复合语气词“罢了”。例如：“遇见蛇，咬一口也罢了”，“谁又参禅？不过是一时的顽话儿罢了”。语气词“呢”和“罢了”夸张意味正相反，“呢”字是往大里夸张，“罢了”是往小里夸张。此外，“呢么”二字连用，也可表示夸张语气，但夸张之中还带着反诘或疑问。例如“捆着手呢么？马也拉不来！”（《红楼梦》29回）“林姐姐在家呢么？”（同前87回）另外，用“呢”字可表示某事正在进行中，这可以认为是夸张语气的一种活用。如：“老太太等着你呢”（《红楼梦》24回），“上头正坐席呢”（同前43回）。（1·216、222；2·233；3·226、668；11·449）

夸张语气词 指表示夸张语气的虚词。见“夸张语气”。（1·222）

跨行 见“跨行法”。（15·175、

179）

跨行法 指诗歌一个句子分跨两行或多行的方法。在法文诗的初期，诗行之末必有停顿（可以用逗号、分号或句号），后来渐渐不受这种拘束。到十六七世纪间，就有了所谓跨行法（法文 enjambement，英文借用法文，但也有的写成 enjambment）。有时不只跨一行，而是从甲行的中间开始直跨到乙行之末，或从甲行第一词开始而跨到乙行中间，甚至是某句从甲行跨到乙行、另一句从乙行跨到丙行、再一句从丙行跨到丁行，几乎连绵不断。有一种最短的跨行，叫做“抛词法”（法文 rejet），是一句只留一个词抛到另一行。中国新派诗人大量地运用了跨行法。虽然把汉语旧诗中的五言诗和七言诗分别每五字或七字写作一行，有时显得出是跨行，但较复杂的跨行法是汉语旧诗中所没有的，尤其连跨三行以上（如卞之琳《无题》三）、句子在次行的中间终结（如卞之琳《长》，冯至《十四行集》第十首）的。有时不但跨行，甚至跨段，如冯至《十四行诗集》第十首中的：

只在过渡的黎明和黄昏，
认识你是长庚，你是启明，
到夜半你和一般的星星
也没有区分：多少青年人

赖你宁静的启示才得到
正当的死生。如今你死了，
我们深深感到你已不能

参加我们将来的工作，
如果这个世界能够复活，

歪扭的事能够重新调整。

因为跨行法的大量运用，所以欧化诗和民国初年的白话诗有着极大差异。一般的白话诗和欧化法的差别虽然不少，但跨行法才是欧化诗最显著的特征之一。(15·175~179)

宽对 对仗的一种。在诗词里，对仗的范畴越小，就越工整，工对是把事物分成若干种类，只用同类的词相对；宽对是只要以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形容词对形容词（甚至以动词对形容词）就可以。(14·12、185、203、213；15·353)

宽韵 指近体诗诗韵中包括的字数较多的韵。宽韵字数较多或很多，作诗押韵就比较自由。诗韵中的宽韵有（举平韵以包括仄韵）支、先、阳、庚、尤、东、真、虞诸韵。(14·53)

《匡谬正俗》 训诂学书。8卷。唐代颜师古著。刊正经史典籍和俗语中的谬误，包括字义、字形、字音几个方面。既有确实的根据，又有精确的见解，为后代学者所推崇。此书也存在一些缺点，如对“底”（俗谓“何物”为“底”）的解说证据不足；又如认为上古“丘”、“区”同音，又驳郑玄“予”为古“余”字（人称代词），也都是站不住脚的。此书原为未定遗稿，唐代永徽二年（651年）由颜师古之子颜扬庭编成，上表献给

朝廷。宋版因避太祖赵匡胤讳曾更名为《刊谬正俗》，清代乾隆年间重刻，恢复原名。(12·127)

喟叹式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古代汉语语气词中“意词”（以意会，不以言传的词）的一类。可分为两种：（1）赞美和慨叹都可用的，常用的只有“呜呼”（古作“于戏”）。例如：“呜呼！其可谓贤于人也已！”（王安石《李公绅道碑》）“呜呼！可达可寿，而废斥夭短，岂非命欤？”（陈瓘《唐充之墓志铭》）；（2）用于慨叹的，常见的有“嗟嗟”、“吁”、“噫”、“唉”、“嗟乎”、“于嗟乎”等（这些词在先秦不限于用为悲叹，这里是指常例）。如：“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论语·先进》）“唉！竖子不足于谋！”（《史记·项羽本纪》）“嗟嗟！子厚而至然耶？”（韩愈《祭柳子厚文》）“嗟乎！寡人得见此入，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于嗟乎！陷阱之中，不义不为，况庙堂之上乎？”（范仲淹《唐狄梁公碑》）(3·73)

扩大 即“词义的扩大”。参见“扩大式”。(11·617、621)

扩大式 词义演变的一种方式。词的涵义逐渐扩大，从较狭的意义逐渐扩大到较广的意义。(3·642、644)

L

拉丁化 即“中国话(汉语)写法拉丁化”，就是用拉丁字母(罗马字母)来拼写汉字字音。参见“拉丁化新文字”。(7·374)

“拉丁化”派 指主张汉语写法拉丁化的一派。见“拉丁化新文字”。(7·362)

拉丁化新文字 简称“新文字”。从20世纪30年代初到1958年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前用拉丁字母拼写汉语的重要方案之一。它虽然也包括别的方言的方案，但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是它的代表性方案，所以又简称“北拉”。1931年9月，在海参崴(今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第一次拉丁化中国字代表大会，通过中国文字拉丁化的原则十三条，并规定了北方话拉丁化的拼写法式。因为海参崴的华侨以山东人为最多，所以北方话拉丁化是以山东话为根据。1933年后国内各地相继成立团体组织，研究、拟订和推广方言拉丁化方案。在中国文字改革运动中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研究、拟订中国文字拉丁化问题的主要人物有瞿秋白、吴玉章、林伯渠、萧三以及苏联汉学家郭质生、莱赫捷、史萍青、П·阿列克谢耶夫、龙果夫等。在中国境内，倡导、介绍或推行新文字的有鲁迅、陶行知等许多知名

人士和学者。拉丁化新文字与“国语罗马字”相比较，除字母的音值有较多不同外，还有两大异点：(1)“国罗”以北平话为国语，“拉丁化”反对以某一地的方音为国语，同时主张方言拉丁化；(2)“国罗”拼写四声，“拉丁化”不拼写四声。但汉语如果不计四声的分别，则同音词更多。为了补救，拉丁化方案规定“词儿连写”，甚至两个以上的词连写。这样，也就产生了拉丁化拼写文章的阅读上的困难。王力《汉字改革》(1938)认为：“‘拉丁化’不失为新汉字的‘推轮’，但依我们看来，还不是理想的新汉字。”(7·373~375；20·171)

拉丁字母 又叫做“罗马字母”或“罗马字”。从希腊语通过伊特拉斯坎语(Etruscan，古代意大利西北部伊特拉斯坎人的语言)为媒介发展起来的文字。使用这一文字的是拉丁语、大部分西欧语言及别的一些语言。汉语拼音方案采用的就是拉丁字母。因为拉丁字母是国际通用的字母、又有笔画简单和构形明确等优点，所以汉语拼音方案采用拉丁字母，在国际文化交流上有很大好处，也比較容易被一般知识分子所接受。(20·163~168)

拉丁字母方案 即“汉语拼音方

案”。因为汉语拼音方案采用的是拉丁字母而不是别的文字的一种拼音方案，所以叫拉丁字母方案。(20·164)

蓝青官话 方言区的人说的夹杂着方音的普通话，旧时称为蓝青官话。“蓝青”就是不纯精，南腔北调。(3·708；7·316、320、321)

劳乃宣 (1843~1921) 中国等韵学家，清末主要切音字方案“官话字母”的增订者和在南方方言区的推行者。字季璵，号玉初，晚年号矩斋，又号韧叟。清末浙江桐乡人。同治四年(1865)中举人，同治十年中进士。曾主持上海南洋公学和浙江大学堂，清末曾被委任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兼学部副大臣。所著等韵学著作《等韵一得》，是清代最晚出的等韵书，说理清晰，而又可为古音学门径。在1905年官话推行之初，劳氏认为在南方方言区推行官话字母有困难，与“言文一致”的原则不合，于是以王照官话字母方案为基础，增订为京音、宁音、吴音和闽广音四谱，合成《简字全谱》。经劳氏提请，曾在江宁(南京)设立“简字半日学堂”、“简字学堂”和“简字高等小学堂”。劳氏又曾上慈禧《普行简字以广教育析》，面呈简字的好处，提出教学简字和使用简字的建议。1910年与赵炳麟、汪荣宝在京成立“简字研究会”，改向社会宣传。1913年“读书统一会”制定注音字母时，多采其说。劳氏另撰有《简字丛录》、《读音简字通谱》等。(4·149、153、455)

仿语 凡两个以上的实词相联结，构成一个复合的意义单位者，叫做仿

语。“仿语”最初是严复用来翻译英文 phrase 的。普通英语语法书所谓 phrase，大致可解释为“没有主语和谓语的一个关系密切的词群”。王力曾认为：这一定义对汉语不适用，因为汉语里没有 finite verb (限定动词) 的形式，无法辨认某一个词群里是否包含着谓语。普通语法书里虽然也提到“不定式短语”、“分词短语”、“动名词短语”、“名词短语”、“动词短语”等，但最常说到的却是“介词短语”。而汉语里介词短语恰恰很少，尤其是在现代汉语里。叶斯柏森所谓 phrase，又比普通所谓 phrase 的范围小得多。他认为：有些词群，虽不一定紧接在一起，然而它们共同构成一个意义单位，这种词群可称为 phrase。布龙菲尔德所谓 phrase，又比普通所谓 phrase 的范围大得多。他所下的定义是：凡自由形式，包含着两个或更多的较小的自由形式者，叫做 phrase (《语言论》)。布氏所谓自由形式即是可以单独说出的语言形式。他所谓 phrase，其范围比句子的范围还大些；一切句子都可称为 phrase，但有些 phrase 却不能称为句子。王力所说的仿语，比叶斯柏森所定的范围宽些，比布龙菲尔德所定的范围狭些。从形式上说，它就是布氏所说的“向心结构”；从作用上说，凡词群没有句子的作用者，都是仿语。所以说，仿语就是两个以上的词的组合，而未能成为句子的。仿语又可分为“主从仿语”和“等立仿语”两大类。仿语也有品级，例如“小牛”，是次品和首品相联结，整个仿

语和“牛”同品，是个首品伪语；又如“微笑”，是末品和次品相联结，整个伪语和“笑”同品，是个次品伪语；再如“弄坏”，是个末品在后的次品伪语。主从伪语的品一定与其中中心词的品相同；等立伪语的品一定与其所包含的实词的品相同。词和词的联结并不都构成伪语，因为词和词的组合可分为“组合”和“连系”两种方式：前者是共同表示一种意义，使意义更完全、更有确定的范围，如“飞鸟”、“大国”等；后者是陈说一件事情，如“鸟飞”、“国大”等。其中只有“组合式”才能构成伪语，“连系式”构成的是句子形式而不是伪语。但是，并非所有次品放在首品前面的伪语都属于组合式，其中只有主从伪语中的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伪语这一小类是组合式，其他组合形式的伪语并不是组合式。伪语在原则上等于一个单词的用途。区别词和伪语的标准是：凡两个字的中间还可以插得进别的字的，都是伪语，否则只是一个单词。如“老人”是伪语，因为它是“老的人”；“老虎”是单词，因为它不是“老的虎”。此外，还有语音对句法的影响。在《中国语言学史》一书中王力曾认为自己把许多双音词看成了“伪语”，就是不考虑轻音的缘故。（1·40—47；2·51、56、57；3·171、172、179、606；9·423、448、453、507、517、524、527；12·229；16·190、238、495；19·86）

伪语的凝固化 指伪语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凝固起来，成为单词。它是汉语复音词构成的重要手段之一。如上

古的“国家”、“天子”，中古的“安慰”、“欢喜”等。（9·448、453）

伪语化 即句子的伪语化。古代汉语句法手段之一。指本来是一个句子形式，有主语、谓语，因插进去某种成分而变为伪语。主要指两种情况：（1）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之”，使它变为名词性伪语。如“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论语·八佾》），“君子至于斯”本来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形式，把介词“之”字插入主语和谓语中间，“君子之至于斯”即变成名词性伪语，意思是“当孔子到了这里的时候”。这种结构大约中古以后在口语中渐渐消失，只有古文作家模仿这种结构写成书面语言；（2）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所以”，使它变为名词性伪语。如“五谷，所以养人也”（《孟子·滕文公》上），意思是“五谷乃是拿来养育人民的东西”。“所以”在这里把谓语形式“养人”转成名词性伪语“所以养人”。王力后来在《汉语语法史》一书和《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一文中修正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第一种结构方式中的“之”字，在古代汉语中是必需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这种语法结构是本来就有的，不是“化”出来的，更不是为了取消句子的独立性，才使用这种语法结构。这种“之”字结构是一个名词性伪语，“之”字的作用是标志着这种结构是一个名词性伪语。古代汉语的这种句法手段，在现代汉语中仍然保留着，如“开始了人民和军队的真正巷战”，“战争的不可避免和中国的不能速胜”，

就建立在这个日本国家的帝国主义制度及其强大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上面”，这种结构是“五四”以后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在“之”字结构基础上形成的，它把“之”字换成“的”字，去掉“也”字，而且不再用于时间修饰、说明和解释的对象。古代汉语的“所以”结构一直沿用至今，所不同的是现代汉语往往在下文用“因为”、“为了”、“由于”等和上文“所以”或“之所以”相呼应。如“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9·517; 11·320)

仿语结构 在组合关系上属于仿语的结构。见“仿语”、“仿语化”。(9·517、522、525)

累增字 指汉字增加偏旁后表示原字义的后起字。例如“腰”本作“要”，“腰”是“要”的累增字。王筠《说文释例》讲到累增字。累增字都是同源字。(8·3)

类别词 即 classifiers. 也叫做“单位词”或“量词”。见“单位词”、“量词”。(11·31)

类符 即 classifiers. 指某些书写系统中使用的辅助符号，表示词的形态或语义的类别。王力《汉字改革》(1938)提出“类符新字”的改革方案，即改革后的新汉字加上类符，使汉字成为语法的、逻辑的。所谓类符，是把汉字依词性分为若干类，每类写成不同的形式(或加词尾，或就词中的字母变化)。王力同时又认为：汉字本来也有“类符”，即形声字中

的形符。汉字的形符是中国人心目中的一种范畴(categories)，类符之设，乃是以新范畴抵偿旧范畴的好办法。类符又分为5种，即：名词类符(普通名词词尾)、代名词类符、形容词类符、动词类符、虚词类符。有些是用词的基本形式，基本形式可以认为也是一种类符。(7·377、380~390)

类符新字 王力在《汉字改革》(1938)中提出的新汉字方案。其基本原则是：拼法尽量国际化；加上类符，按词性区别文字形式。这一方案的最大特色是“类符”的建立，把汉字按词性分成若干类，每类用不同的类符表示，所以叫“类符新字”。类符新字的方案包括：(1)字母音值(基本形式)，其中含声母和韵母所采用的字母及其写法；(2)语法，包括汉语的词类以及名词、代名词、形容词、动词和虚词的类符(虚词以用基本形式为原则)，特殊拼法、省写法、界音法、粘词法、声调的处理。对于汉语的四声，王力认为：在普通的文章里，有了类符就可以不必拼写四声；拼写四声的好处之一是分别同音词，但这种作用是类符所具备的。如果是法制条文或契约，不妨增加声调符号(声调符号可借用西文字母，类符新字于拉丁二十六字母尚余 q, v, x 三个未用)：阴平不加；阳平加 q, 如 layq (来)、lywq (留)；上声加 v, 如 lauvh (老)、showv (守)；去声加 x, 如 danx (但)、ixz (意)。(7·377~390、395)

类隔 等韵门法之一。表现在反切上，也叫做“类隔切”。类隔在声纽

上重唇与轻唇通用、舌头与舌上通用、齿头与正齿通用，以及一般不认为是类隔的匡喻的相通。类隔是语言变化的结果，在较古的时代正是“音和”。等韵图是为反切服务的，类隔于是就成为门法之一，指韵书反切在韵图中虽然反切下字也跟被切字同韵、同等，但是反切上字跟被切字不同母而只是同类。包括：(1) 端系和知系互相为切，多数是以端系字切知系字，如“桩”，都江切；偶然也以知系字切端系字，如“爹”，陟邪切。总以反切下字的等为准：知系占二三等，故二等的江切出来的字只能是知系字（“桩”）；端系占一四等，故四等的邪字切出来的只能是端系字（“爹”）；(2) 重唇和轻唇互切，即凡遇东、钟、微、虞、废、文、元、阳、尤、凡（所谓轻唇十韵）的合口三等字，即使反切上字为重唇字，也要读轻唇。这类中以重唇切轻唇的情况很罕见；但以轻唇切重唇则很常见（例如“卑”，府移切；“眉”，武悲切）。开口一二三四等，合口除上述十韵外的一二三四等，都要读重唇（通流二摄有例外）。(4·108、405；5·128、132、181；12·79、115、116；18·379)

类隔切 见“类隔”。(12·115)

类化 指语言形式由类推而发生变化的现象及其结果。见“类化法”。(19·3~8)

类化法 即 analogy。现一般又译为“类推〔作用〕”。指在语言的某种其他规则模式的影响下语法和词汇形式发生变化的过程或结果。凡名词、

动词的变化，词尾等，只要是同类的词，其形式往往趋于一致。即使是以前不一致的或原始一致后来变为不一致的，由于人们受了心理上的影响，往往不自觉地使它们成为一致。例如，英文 cow 的复数本该是 kine，但因为 dog、pig 等的复数都是在后面加 s，所以一般人就把 cow 的复数说成 cows；shrive 的过去式本该是 shrived，但因为 drive、strive 等的过去式是 drove、strove 等，所以 shrive 的过去式也跟着变为 shrove。因为是由类推而发生变化，所以叫做类化法；又因为与一般人喜欢整齐一致的心理有关，所以又叫做“化零为整法”（integration）。汉语的名词、动词没有或缺乏在形态上的变化，所以类化法非常罕见。但汉字却有不少字式和音读上的类化情况。字式上的类化可分为两种：一是上下文影响的类化，例如“凤皇”，下字直到唐代仍写作“皇”，后来写成“凰”，成为“凤凰”，这是受了上字“凤”的影响。另如“蛾眉”写作“蛾眉”后，又写成“蛾媚”、“芭蕉”写成“芭蕉”、“姑章”写成“姑璋”等等，都是这种情况；另一种是人们出于对形声字的习惯，在没有形旁的字上加上形旁，例如“芙蓉”加形旁成为“芙蓉”、“仓庚”加形旁成为“鸛鹑”等等。有时是形旁已不明显，如“果”写成“菓”、“梁”写成“樑”、“罔”写成“崗”等等。音读的类化与汉字的声符有关，人们往往照声符念出某字的字音。但有的字的声符本是僻字或是一般人所不认识的，读者就有可

能依照别的同声符字类推。例如，“剧”依字书该读如“屐”（现在不少方言仍是这样），但普通话读如“据”，这是因为“剧”、“据”声符相同导致音读的类化。又如，“械”现在许多人读如“戒”，这是照声符读；“琛”现在许多人读如“深”，这是照同声符的另一字来类推。文字和音读的类化，最初不免为文人学士所诟病。有些类化失败了，另一些类化却成功了，以至于有的字如果不按类化后的写或读，就被认为是错误的。在文字或语音发展史研究的角度说，文字和音读的类化往往和一般规律相抵触。（9·58、59；19·3~8）

《类篇》 字书。全书14篇，又目录1篇，每篇分上、中、下3卷，共45卷。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十一月丁度等奏请、王洙等人开始修纂，至英宗治平三年（1066）完成，最后由司马光整理编写奏进。旧题司马光奉敕撰。当时《集韵》增字过多，和《玉篇》颇有出入，所以敕撰《类篇》，让它与《集韵》相辅而行，字书、韵书相互为用。《类篇》体例依照《说文》，分539部，收字31319个（含重文）。每字下先注音切，再释字义，异音、异义、异体载于其后。全书收“重音”（异读）21846个。书中收录不少唐宋间产生的字，对汉字发展研究也有参考价值。（12·131）

类推法 根据普通话与方言或者甲乙两种不同方言在语言系统上的对应规律，而类推得知乙地某字（或某类字）在甲地应读何音的方法。例如，

“精”、“经”两字在江浙大部分方言里不同音，但在普通话里却同音。由普通话的“精”“经”同音、“星”“兴”同音可以类推而知，江浙的声母z、c、s在介母i前时，都该改为j、q、x，才与普通话相符。又如“来”、“兰”在江浙大部分方言里同音，都念作le；但在普通话里却不同音，“来”念lai，而“兰”念lan。而“赛”、“散”在江浙都念se，普通话则分为sai、san两音；“台”、“谈”在江浙都念te（浊音），普通话则分为tai、tan两音。由此可以推知江浙话的e韵至少相当于普通话的ai、an两韵。类推法在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上是很实用的一种方法。（7·8、9、10、399、441~490）

《类音》 等韵学书。8卷，清代潘耒撰。此书是明、清学派的等韵学著作中颇重要的一部。卷一为音论，卷二图说，卷三切音，其余为韵谱。此书“折衷古今南北”之音，分声母50类，其中许多是强分阴、阳的结果；分韵母24类，入声10类配入这24类中；声调为平、上、去、入。此书于各韵有四声四呼，实有147个小韵。书中又根据实际读音，改宋元等韵中的两呼四等为“四呼”，并给四呼下了定义，四呼的学说从此奠定了基础。书中所制的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同呼而平、仄相异，下字则用影、喻二母字或其他喉音字，意在使反切上下字连读成为一音。书中“分音”、“全音”之说，颇合音理。（4·109、139；5·38；12·118；18·4、339~384）

《〈类音〉研究》 王力关于等韵学研究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10卷3期(1935年),收入《文集》第18卷。本文对清代潘耒的等韵著作《类音》进行分析和评价。王力指出:要研究中国的音韵学史和打破等韵学高深莫测的偶像。不能不研究等韵书。本文的旨趣,除了为中国音韵学史作一种整理的功夫外,就在于显示等韵学是一种很平凡的学问。文中论述了“《类音》的作者及其著书的目的”、《类音》“五十字母”、“四呼”、“全分音”、“二十四类”(韵)、“反切”诸问题。本文最后的“结论”,认为《类音》著者在音理上当时是超群的,问题出在“斟酌古今,通会南北”,以致使此书成为非古非今、非南非北的一部四不像的音谱。(18·339~384)

离 即“离格”。(1·69)

离格 即 ablative. 印欧语、拉丁语中“格”的一种。表示词与词关系的手段之一,由体词的屈折形式表示。《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在现代汉语里,体词或代名词没有形式的变化,所以根本就没有“格”,却有“首品的位”(简称“位”),包括主位(首品用为主语者)、目的位(首品用为目的语者)、关系位(首品用为末品者)。其中关系位同印欧语的离格等颇相近似,它们都不靠“语词”的媒介,即可和谓词相联结。(1·69、71)

离接式 即 disjunctive. 复合句中“等立句”的一类。表示几件事不是同时实现的,或几个判断不是同时存

在的。这类句子往往用联结词“或是”(“或”)、“还是”等。如不是疑问句,只能用“或”、“或是”、“或者”。例如:“你或是教导我,戒我下次;或骂我几句,打我几下;我都不灰心”(《红楼梦》28回)、“一年学里吃点心,或者买纸笔,每位有八两银子的使用”(同前55回)。汉语里用“或”(“或是”、“或者”)的离接语往往不能成为完整的复合句,只是多合句的一部分;离接语的前后至少还须有一个句子形式才能成为完整的复合句。最纯粹的离接式,是在疑问句中出现,这时不用“或”(“或者”、“或是”),而用“还是”。例如:“就演罢,还是再等一会儿呢?”(《红楼梦》42回)“还是单画这园子呢,还是连我们众人都画在上头呢?”(同前)用“还是”的离接语,能成为完整的复合句。离接式中的“或”(“或者”、“或是”)和“还是”也是一种关系末品,它们往往是前后照应,而且还可以放在一个谓词的前面。(1·90、91; 2·91; 3·282、283)

《礼部韵略》 韵书。5卷,宋代丁度等撰。此书是宋真宗景德《韵略》的修订本。到宋初(10世纪末到11世纪初),语音又有了发展,韵书不得不稍加修改。景祐四年(1037),诏令丁度等刊定窄韵十三,许附近通用。在收字和注释上注意科举的适用,较《广韵》、《集韵》都简略,所以称为《韵略》;又因为它是科举时的官韵(唐开元以后由主管科举考试的礼部颁行),所以叫做《礼部韵略》。此书只收9590字,仍为206

韵。在合并《广韵》窄韵十三处中，也显示出语音系统的改变。例如：欣不并入真谆而并入文、废不并入霁祭而并入代队；又盐添咸衔严凡6韵，在《广韵》里盐添同用、咸衔同用、严凡同用，可见当时严与凡韵母相近，《韵略》严并入盐添、凡并入咸衔，也显示出语音系统的改变。现在的《礼部韵略》有郭守正重修本及毛晃增修本。（4·397、398；5·56、57；12·96）

礼貌式 即人称代词的礼貌式。指在语言中表示礼貌而使用的尊称和谦称。见“尊称”、“谦称”。（1·273、274、276、307；2·281；9·359、361、362；11·79）

李登 中国古代音韵学家。三国魏代人，作过校书令。所著《声类》，一般认为是中国最早的一部韵书。已亡佚。清代陈鱣从群书中摘录辑成今本《声类》，但偏重于字义，极少涉及反切，更无从窥见全书体例。封演《闻见记》说：“魏时有李登者，撰《声类》十卷，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声命字。”《魏书·江式传》：“（晋时吕忱）弟静别仿（仿）故左校令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以五声命字”可能是把韵部分为五类。（5·44；12·82）

李汝珍（约1763~1830）中国古代等韵学家。字松石，清代顺天大兴（今北京大兴县）人。所著《李氏音鉴》，是一部基本上反映北音面貌的等韵著作。《音鉴》用问答体。此书字母共分33个，用李氏所撰《行

香子》词33字为代表字。在这33个字母中，许多是只靠开合或齐撮而另分为一母的。像“博”与“便”、“盘”与“瓢”、“对”与“蝶”、“陶”与“天”、“醉”与“酒”、“翠”与“清”、“松”与“仙”、“峦”与“漣”等，如果不论开合与齐撮，就完全没有分别。所以33字母实际上只有22个声母。对韵母书中不立代表字，这是由于其字谱是以声母分类的。字谱叫做“字母五声图”，以字母为纲，每一字母包括22音，叫做“同母二十二音”；加上五声就得一百多个字；凡遇有声无字处就以圈表示。这22音，也就是22个韵母。李氏虽说明“此编悉以南北音并明”，但是仅有字母中“仙”与“翻”、“酒”与“惊”、“清”与“溪”的分别，以及第九韵与第十韵、第十一韵与第十八韵的分别是兼采南音的，南音最大的特点并没有反映。所以《李氏音鉴》只是以清代大兴语音为根据的。兼采了吴音，反而减少了这书的价值。（4·149、150~153）

李善（约630~689）中国古代训诂学家。唐代扬州江都人。显庆中为崇贤馆学士、兰台郎。学问博洽，然不能为辞，曾从曹宪受《文选》之学。流放遇赦还居汴、郑间，讲授《文选》，注有《文选》60卷。李注非常渊博，引用诸经传训100余种、小学类37种、纬候图讖78种、正史杂史近400种、诸子之类120种、兵书20种、道释经论32种、诏表笺启诗赋颂赞等文集近800种（《文选》所收的文章不计在内）。因这些书籍

多已亡佚，所以李注有很重要的文献价值。在训诂方面，李注也优于五臣注，其注释多平穩无疵，可作为人们注释古书的借鉴。(12·126、127)

《李氏音鉴》 等韵书。见“李汝珍”。(4·150)

理解成分 即 *sémantème*。与“语法成分”(morphème)相对。语言的要素之一。包括词的一个大类。房德里耶斯《语言论》认为：理解成分是有意义的，语法成分是没有意义的。具体到汉语中，理解成分即为实词，包括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其中每一个词都有它的理解，或实在的意义，所以称为“理解成分”。(1·16；2·36、38)

《理想的字典》 王力关于字典编写方面的论文。原载《国文月刊》第33期(1945)，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包括“小引”、“中国字典的良好基础”、“古代字书的缺点和许学的流弊”、“近代字书的进步”、“现存的缺点”、“理想的字典”和“结语”。本文所说的字典，不同于“小学”的所谓“字书”，它是形、音、义三者兼顾而以义为主的。本文所说的“理想的字典”，除避免旧字书的缺点外，从积极方面应做到3点：(1)明字又孳乳，这又不同于一般人所谓讲字义孳乳：一是不主张追溯到史前期的本义，以免不真确的危险，二是主张字义孳乳的考证不限于上古；(2)分时代先后；(3)尽可能以多字释一字。这种理想的字典并非一个人所能完成。只说考证字义

的时代，就是许多人，而且是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事。所以，这样的字典必须是官书。不过，没有好的办法就不会出现好的词典。本文对于编写理想的字典提供了好的方法。(19·37~77、78)

理由式 即 *reason*。复合句中“主从句”的一类。它表示乙事是甲事所根据的理由。从属部分是表示理由的，往往用“既”字(或“既然”)作为关系末品。例如：“蓉儿既没他的事，也该放出来”(《红楼梦》107回)。理由式和按断式的性质很相近，然而有主从和等立的分别。有时理由式中的理由有两层，就用得着联结词“况且”(较古形式是“况”)，作为两层理由中间的联结工具。例如：“我知道，你那十个杯还小，况且你才说是木头的，这会子又拿了竹根子的来，倒不好”(《红楼梦》41回)，“都察院素与王子腾相好，王信也到家说了一声，况是贾府之人，巴不得了事”(同前68回)。(1·90、92；2·97、266；3·289)

理由式的关系末品 指理由式复合句中，在主语后、谓语前表示句和句(或上文和下文)的关系的末品。常用“既”字。例如：“既这样，叫人请来”(《红楼梦》71回)。如果有两重理由，就用“既”和“又”相应。例如：“我既不贤良，又不容男人买妾，只给我一纸休书，我即刻就走”(《红楼梦》68回)。“既”字也常常和“就”、“也”、“还”等字相照应。例如：“既托了我，我就说不得要讨你们嫌了”(同前14回)，“蓉儿既没

他的事，也该放出来了”（同前 107 回），“姑娘既知道，还奈何我”（同前 46 回）。（2·274）

《历代钟鼎彝款式法帖》 古文字学书。20 卷，宋代薛尚功著。著录历代彝器 511 件，各器皆摹录铭文，次列释文并加考证。尽管它的研究很粗疏，但它是真正研究金文的最早的书。（12·167）

历史比较法 语言的历史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是早期的一种比较有科学性的语言研究方法。可以说，语言学成为一门科学，是从历史比较法开始的。历史比较法开始于 19 世纪初期，最初叫做“比较语法”（包括语音）。所谓比较，是把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加以比较的研究。当然在开始研究的时候并不知道它们是亲属的语言；但是，语音和语义的配合在最初既然没有必然的关系，那么，如果在不同的语言里有一些音近义同的词就是值得注意的。个别的地方相近或相同也可能是偶然的，如果系统地找出对应的规律来，那就不是偶然的了。例如德语的“妻子”是 weib，英语的“妻子”是 wife，德语“小牛”是 kaib，英语的“小牛”是 caif 等，可以由此找出 b 和 f 的对应规律。通过一系列比较研究，就可以建立德语和英语的亲属关系，它们同属于日耳曼语系。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也有它们在语音上的对应规律，它们同属于罗马语系；俄语、保加利亚语、波兰语、波希米亚语等，它们在语音上也有对应的规律，它们同属于斯拉夫语系。这种亲属关系决不会是

父子公孙的关系；而是姊妹兄弟的关系，因为我们不能想像某一种语言是保存着原始状态而没有发展的。这样追溯上去，还发现日耳曼语系、罗马语系、斯拉夫语系及其他一些语系有一个共同的来源，那就是印欧语系。在汉语史的研究中应用历史比较法，就是对汉藏语系诸语言作比较研究，这大大有利于上古汉语和汉语史的研究。例如，了解了现代汉藏语系中和汉语关系比较密切的诸语言都有许多复合元音的存在，就可以证明瑞典语言学家高本汉所拟测的汉语上古语音系统中没有复合元音是没有任何科学根据的。又如，历史比较法有一条重要的原则：语音的一切变化都是制约性的变化，这就是说必须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才能有同样的发展；反过来说，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不可能有不同的发展，也就是不可能有分化。这一原则对于古音拟测十分有用。历史比较法整理材料的方法和它所定出的规律，有些至今还是有用的。但是历史比较法在诸如语言的起源、语言的社会性等问题上有严重不足，另外两个主要缺点是不联系社会的发展来进行语言研究和不重视语言各方面的联系。总之，历史比较法是语言学上的一种特殊方法，它对于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是有用的；但是不能高估它的价值，不能依赖它作为语言历史研究的唯一方法。（9·25、26；20·542）

历史的语音学 和“描写的语音学”相对。历史语言学的一个部门。研究语音的历史演变及其发展规律。

例如中国的音韵学研究汉语不同时期的语音系统及其发展演变情况，就属于历史语音学。(4·522)

吏读 又叫做“吏札”、“吏吐”、“吏套”。指在大约第七世纪时期朝鲜借用汉字标记朝鲜语的一种形式，在所谓“乡札时期”之后。实词大致用汉语，借用汉字的音和义；虚词大致用朝鲜语，但也用汉字作为语法标志的后附成分。大约当时这种朝汉杂糅的文章只流行于官吏之间，所以叫做“吏读”。(9·784、785)

隶书 汉字继小篆而后的一种字体。秦始皇时文书大增，书吏为求书写快捷，逐渐使篆书简化而成为隶书(旧说隶书为秦时程邈所造)。隶书的创造，是汉字历史上的一大改革。无论在字式、还是字体上，隶书都和小篆大不相同。秦代虽已有隶书，但不作为正式的文字；到汉代，隶书渐渐成为正式文字，连刻碑也用隶书。这时汉字由刀笔文字到毛笔文字的改革已经完成。此后两千年间不曾有大的改革，汉字的字体或字式都基本上固定了下来。(3·651；9·54、58)

连词 词的类别之一。《中国古语法》、《中国语法学初探》把连词定义为用于复句之中、联结二子句，表示动作与动作的关系的词。又由于上古汉语连词、介词没有清楚的界限，所以又把连词和介词统称为关系词。古代汉语的连词分为10类，即“相配连词”、“相反连词”、“相次连词”、“相因连词”、“相差连词”、“相待连词”、“相胜连词”、“目的连词”、“解释连词”、“判断连词”。到《中国语

法理论》仍认为西洋所谓连词和介词的界限，在汉语里是不清楚的。并认为，在现代汉语里介词相当缺乏，因此，不把连、介分立为两类；而把虚词之居于两个语言成分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的，总称为联结词。王力同时也指出：西洋普通所谓“连词”，大多数与汉语的联结词和关系末品相当，但不能说汉语的联结词和关系末品都是连词。因为西洋普通所谓连词，是放在其所联结的两个语言成分的中间的(汉语的联结词与之相仿)，而汉语的“若”、“虽”一类关系末品则不然：它们不能放在有关系的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此外，王力不愿把它们认为连词或联结词的另一个原因是：这类关系末品常在的地位不但不在有关系的两个句子形式之间，而且还在主语的后面。如：“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左传》隐公十一年)，“韩信虽为布衣时，其志与众异”(《史记·淮阴侯传》)。即使现代的“因”、“因为”等，可以放在有关系的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如：“我不走了，因为下雨”)，但它们最常见的还是从属部分居前(如：“因为下雨，我不走了”)，而且也往往放在主语的后面(如：“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所以“因”、“因为”仍不认为是连词。王力认为，复合句的连词，应该是能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而且不能居于主语后面或插入谓语中间的联结词。那么，可以说英语的it和though是连词，而汉语的“若”和“虽”不是连词；英语的because是连

词，而汉语的“因为”不是连词；英语的 but 和汉语“然”、“而”都是连词；英语的 and 和汉语的“而且”也都是连词。王力也分析了在语言运用中，汉语的连词不同于西洋的连词；汉语的连词在句子中往往可用可不用，而西洋的连词一般都必需用。但在现代欧化的文章里，汉语的连词的使用则由原来的可用可不用变成了必需用。到 50 年代初期，王力开始把连词与介词分立，认为现代汉语的连词是表示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关系的，其作用是把两个或更多的简单句子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复杂的句子。这连词既可以放在两个句子中间，把它们连成一个句子；又可以放在第一个句子的前面，或第一个句子的里面，来联结两个句子成为一个句子。后来，王力又认为连词不仅仅是能连接句子和句子的词，还可以是连接词和词、词组和词组的词，也就是把两个词或两个比词大的单位连接起来的词。王力把现代汉语连词分别为两种：（1）在两个或更多的词或词组的中间起着联系的作用的，有“和”、“与”、“并”、“而”等。例如：“他们的品质是那样地纯洁和高尚”，“他勇敢而机智”；（2）在两个或更多的句子的中间起着联系作用的，有“但是”、“如果”、“因为”、“所以”、“然而”等。例如：“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不怕别人批评自己的缺点错误”，“天气虽然冷，但是大家的心里都是热呼呼的”。《汉语语法史》把上古汉语的连词分为“提起连词”、“承接连词”、“转接连词”、“推拓连词”、“假

设连词”、“选择连词”6类。汉语中的多数连词都是由实词虚化而成的，大致可分为以下情况：（1）动词虚化为连词，如连词的“与”是由动词“与”虚化而成的；（2）动词虚化为介词，再发展为连词，如“因”字原为名词，引申为因依、因就，变为动词，到了汉代以后虚化为介词，宋代以后介词“因”发展为连词“因”；（3）形容词虚化为连词，如连词“和”是由形容词“和”字虚化而来（最初“和”是虚化为介词，宋代以后介词“和”开始发展为连词“和”，但是直到明清时代还不很常见，“五四”以后连词“和”字才逐渐被广泛应用）；（4）副词虚化为连词，如“然”字作为副词是“是这样”的意思，后来演变为“但是”的意思，才变为连词；（5）词组发展为连词，如“所以”这个词组原来是介词“以”加宾语代词“所”（提前），“所以”结构往往用来追问原因或解释原因。现代汉语的连词“所以”，就是从解释原因的“所以”发展来的。又如“虽然”本是一个词组，表示“虽然如此”的意思，后来凝结成单词，用作连词，其意义只等于古汉语的一个单词“虽”字。（1·56、89、133、238、251、253、450、469、472、474；3·51、144、325、350、356；9·433；11·188、193、196、203、217、247；16·144、510）

连词的欧化 指汉语里的连词模仿西洋的连词的用法，由随便变为必需。由于西洋语言多用“形合法”，因此连词在大多数情形下是不可缺少

的。但汉语多用“意合法”，连词并非必须使用。在现代欧化的文章里，由于受西洋语法影响，许多原来是“意合法”的句子变成了“形合法”，许多连词也由可用可不用变为了必需用。如“年轻貌美的女子”，已经倾向于变为“年轻而且貌美的女子”；“他喜欢音乐美术”，也倾向于变为“他喜欢音乐和美术”。(1·472)

连动式 两个以上的动词连用，中间没有停顿的一种语法结构形式。它在《中国现代语法》一书中被认为是“紧缩式”的一种。例如：“兄弟来请安”（《红楼梦》65回），“我转给你瞧”（同前15回）。真正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语法结构形式提出来被称为连动式，是后来的《汉语语法史》一书。这种语法结构形式早在原始汉语里就有，后来越来越广泛地应用，而且越来越多样化。先秦时期，连动式中连用的两个动词，多表示先后的两件事或平行的两件事。例如：“来归自镐，我行永久”（《诗·小雅·六月》），“闲居三月，复往邀之”（《庄子·在宥》）。大约晋代以后，又有一种新的连动式出现。这种连动式中后面的动词是补充前面的动词的意义的，具有副词的性质。例如：“当时号令君听取，白战不许持寸铁”（苏轼《聚星堂雪》诗），“呼左右人捉住刘备”（《三国志平话·卷上》），“薛志勤扶李克用帅左右数人跳过墙，突围走出”（《五代史平话·唐史上》），“众雏烂漫睡，唤起露盘飧”（杜甫《彭衙行》诗），“一脚踢开了门进去”（《红楼梦》44回）。这些例句中的连

动式都是以前一动词为主要成分、后一动词（或后两个动词）为次要成分。后来又出现了前一动词带宾语、后一动词表示目的、等于补语的一类连动词。例如：“朱温请他入酒店买些酒吃”（《五代史平话·梁史》），“我送他几两银子使吧”（《红楼梦》83回）。有时，前后两个动词都带宾语，例如：“我买两个绝色的丫头谢你”（《红楼梦》64回），“宝玉因和他借香炉烧香”（同前43回）。汉语连动式的形式随语言的发展越来越多样化。(11·357、359、365)

连绵词 指汉语中属于连绵字的词。包括一般所说的连绵字和叠字。例如：“活泼泼”、“汪汪”（形容眼泪），“悠悠”、“萧萧”、“玲珑”等。参见“连绵字”。(11·174、175)

连绵字 也叫做“联绵字”，古代又叫“连语”。一般指由两个音节联缀表达一个整体意义或只含一个词素的词。连绵字的两个音节绝大部分具有双声叠韵的关系，是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汉语复音词中比较重要的一类；连绵字是汉语、特别是古代汉语构词法的一种。双声连绵字如“流离”、“含糊”、“踌躇”、“唐棣”，叠韵连绵字如“支离”、“章皇”、“蹉跎”、“逍遥”，双声兼叠韵但不完全同音的连绵字如“辗转”、“栗烈”，没有双声或叠韵关系的连绵字如“鸚鵡”、“芙蓉”。连绵字的双声叠韵关系要按当时的语音去了解，例如“契阔”古代是双声兼叠韵，但照现代北方音念，就既不是双声，又不是叠韵。另外，在《中国语法理论》、《汉

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中，连绵字还包括叠字（即叠音词），如“关关”、“凄凄”、“青青”、“堂堂”之类。（1·7；3·630、664；5·45；9·421、423、450、453；11·175、228、245）

连声 汉字连读的音。汉字当两个字连起来念时，第一字的声调和单念时不一定相同。如在普通话中，上声字和另一上声字连读，第一字变为阳平。例如“好马”、“土产”、“请你”、“厂长”等。（3·162、163）

连系 *nexus*. 指次品和首品联结、表达完整意思的联结形式。如“鸟飞”、“国大”、“水流”。这与叶斯丕森的“连系”有所不同。叶氏是从意思完整不完整和有没有“定式动词”两方面去看“连系”和“组合”的分别的，他所谓“连系”指的是表达意思完整、具有“定式动词”的一种次品和首品的联结方式。汉语动词没有“定式”、“不定式”的分别，自然不能从这一方面去看连系，但“意思的完整”这一点就足够显示这一联结方式的特点。汉语里的“连系”是次品放在首品的后面的一种联结方式，它构成的是句子形式（主谓结构），语言中的句子大都是由连系构成的。一次连系不一定都能成为句子，有时还需要两次连系才能完成。例如：“迎春又命丫头点了一支梦甜香”（《红楼梦》37回），“多谢姐姐提醒了我”（同前30回）。在“多谢姐姐提醒了我”一例中，第一次连系“多谢姐姐”隐去了主语，但句子并不因此而失了连系的性质。可以说，一切不用

主语的句子，主语都是潜在的。连系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等于一个单词。末品和次品的关系，只有组合，没有连系。（1·42~45、54、134；16·225）

连系式 凡两个以上的实词相联结，能陈说一件事情者，叫做连系式。这是次品放在首品的后面的一种结构形式。如“鸟飞”、“国大”、“张先生来了”等。连系式是一种句子形式，一个连系式可以是一个句子，如“张先生教书”；又可以是句子的一部分，如“张先生教书的学校在重庆”。所以，连系式不论其是否成为一个完整的句子，可一律叫做句子形式。在汉语中，联结方式的不同以词序的不同来表示，连系式是次品放在首品（主语）后面的一种联结方式。原则上连系式可以转为组合式，如“鸟飞”可转为“飞鸟”；组合式也可以转为连系式，如“飞鸟”可转为“鸟飞”。汉语里描写句的连系式和组合式之间的转变较为自由，如“花红柳绿”可转为“红花绿柳”，“山灵水秀”可转为“灵山秀水”，反之也一样。叙述句的连系式除一小部分“不及物动词”（如“鸟飞”、“人死”）外，大多数的动词都不能自由地转为组合，如“狗叫”不能转为“叫狗”，“小孩哭”不能转为“哭小孩”。但在现代汉语里，“的”字可以使连系式转为组合式，如“狗叫”——“叫的狗”，“小孩哭”——“哭的小孩”等；在古代汉语里，“所”字能使连系式转为组合式，如“仲子居室”——“仲子所居之室”。（1·31、

43、44、48、55、190；2·58、64、71、202)

连系主语 即 nexus-subject. 指“谓语兼主语”的递系式中的初系。如“我来的不巧了”（《红楼梦》8回）、“他说得很对”、“他描写得很正确”中的“我来”、“他说”、“他描写”就是连系主语。这种初系的谓词都必须带着后附号“得”字（亦可写作“的”），而“得”字后面又往往不带目的位。如果目的语是代词，还偶然说出，如“若说伏侍得你好”（《红楼梦》19回）；如果是普通名词，就把这种名词目的位提到谓词的前面，如“他书念得很熟”。《中国语法理论》认为连系主语的来源很早，不过古代不用“得”字，而用“也”字。如：“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论语·泰伯》）。到《汉语史稿》一书中则认为：这种带“也”字的结构，严格说还不能看作是递系式。到后来的《汉语语法史》，这种“谓语兼主语”的句式就不再归入递系式，而认为是能愿式的发展。（1·139、140）

连音变读 即连读变调。指汉字（词）在连说或连读时发生的声调上的变化。例如，北京话两个上声字连读时，前一个上声字变为阳平。这是带普遍性的连音变读。另外，在去声字前面的字，不论原来读阴平、上声或去声，都有可能变读阳平，例如“一”“七”“八”“不”等字（“一位”、“不要”中的“一”和“不”念阳平）。在轻音前面的字也有变读阳平的现象，儿化词也往往影响变读。

(20·111)

连字词 指同义或近义字连用构成的词。如“宰相”、“树木”、“飘摇”、“攻击”、“骄傲”、“犹且”、“噫噫”、“乎哉”等。连字词不同于合字词，合字词拆开即不可独用，连字词拆开还可以独用。（3·16）

连语 指由二字合成的、不能拆开来讲的词。通常又叫“联（连）绵字”。参见“连绵字”。（3·630）

联 汉语诗律学术语。近体诗相配的两句叫一联。律诗（不包括排律）每首8句，共4联，依次叫做“首联”、“颔联”、“颈联”、“尾联”。（14·28）

联合词组 词和词并列地联合起来而构成的词组。例如：“工农”。（16·173）

联结成分 指表示语言成分之间的连带关系的词。包括联结词、关系末品和近似联结词的动词。例如“与”、“和”、“并”、“于”、“而且”、“然”、“但”、“所以”（以上为联结词）、“又”、“也”、“却”、“越”、“若”、“便”、“就”、“虽”、“既”、“因”、“好”（以上为关系末品）等。汉语的句子本来多用“意合法”，联结成分并非必需；西文多用形合法，联结成分一般不可缺少。但“五四”以后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在欧化的文章里联结成分比非欧化文章用得更多。欧化文章对于联结成分，大致有3种办法：（1）扩充汉语原有的联结成分的用途，像“和”、“而且”、“或”、“因”、“虽”、“纵”、“若”等，都比从前更为常用。例如汉语的“而且”原本不

能用来联结两个以上的形容词，但受英语 and 的影响，欧化文章就可以联结形容词；汉语原来的“或”，普通只用于平行的动词或用于谓语形式，而且至少要两个“或”字相照应，但欧化文章里“或”字的用途扩充到了可以联结名词（“他每天早晨吃麦片粥或面包”）或形容词（“菊花的颜色是黄、红或白的。”）；（2）借汉语本来的动词去抵当英文的联结词，如以“在”和 in 相当，以“当”和 when 相当等；（3）以汉语动词和联结词合成一体，去抵当英文的联结词，如以“对于”或“关于”和 to 或 for 相当等。（2·496；3·281、282）

联结成分的欧化 指汉语联结成分模仿西洋语言连词和介词的用法而发生的变化。有两种情形：（1）汉语本来有这种联结成分，但应用往往是随便的，在欧化的文章里，它们是必需的。例如：“我能够，而且愿意帮你的忙”（汉语的能愿式原本没有这种用法），“菊花的颜色是黄、红或白的”（依汉语从前的说法该是“菊花有黄的，有红的，有白的”）。另如“和”、“因”、“虽”、“纵”、“若”等，在欧化的文章里，都变得比以前更为常用；（2）汉语本来没有这种联结成分，欧化文章里借汉语原有的某一些动词来充任。例如：“谁不想住在极乐园”，依英语语法，把“住”看作不及物动词，所以要加“在”字；就汉语语法本身而论，“住”字可以是及物动词，这就可说成“谁不想住极乐园”。又如：“我要超脱现实，去在理想界造成理想的街道房屋来”，这

里“去在”是拿来抵当英文的“go to”的，不合汉语的习惯。另如“当”、“关于”、“对于”、“就……说”等，都是汉语原本没有、欧化文章借汉语的某些动词去抵当英文的联结词而产生的用法。（1·468；2·496、504）

联结词 指居于两个语言成分的中间，担任联结职务的虚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介词和连词。因为在汉语中，连词、介词的界限不十分清楚，所以王力曾把它们总称为联结词。联结词大致可分为4类：（1）在组合式（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的）里，把次品联结于首品的，有“之”字等。例如：“稍能警省，亦可免沉沦之苦了”（《红楼梦》1回），“故深得下人之心”（同前5回）；（2）在等立仿语里，把首品联结于另一首品的，有“与”、“和”（“合”）、“并”、“及”、“同”等字。例如：“平儿与众媳妇等都忙告诉他原故”（《红楼梦》55回），“然后就要治我和四姑娘了”（同前73回）。有时候“与”或“和”所联结的两个首品在形式上似乎是等立的，然而在意义上却是一个主位带着一个关系位。这可认为是一种活用法，例如：“故士隐常与他交接”（《红楼梦》1回），“如今他在家中，只是和些孩子们混闹”（同前81回）。当许多首品相联结时，往往只用一个联结词。这时说话人往往把这些首品分为两类（或两等），然后把联结词放这两类的中间。例如：“难为你孝顺老太太、太太和我”（《红楼梦》44回），“薛蟠贾璉贾蓉并几个近族的都

来了”(同前47回);(3)在有关系位的句子里,把关系位联结于谓语的,有“于”、“以”二字。“于”字及其关系位在上古是放在谓词(及其目的位)的后面,在中古仍为常见。如:“王如施仁政于民”(《孟子·梁惠王上》),“平原君已定从而归,归至于赵”(《史记·平原君传》)。到近代,“于”字的位置自由了:如果谓词带着目的位,或受末品的修饰,则“于”字及其关系位可以放在谓词的前面。例如:“士隐于书房闲坐”(《红楼梦》1回),“他于十六日便起身赴京”(同前2回)。当“于”字前面是形容词或带有形容性的词时,谓词形式可当关系位用。例如:“懒于读书”(《红楼梦》5回),“老太太也不必过于悲痛”(同前25回)。在古代汉语中,“于”字用于比较式,是把比较的人或物联结于描写词的后面。例如:“子贡贤于仲尼”(《论语·子张》)。“以”字及其关系位,是用来表示方式修饰的,它的位置可以在谓词(及其目的位)的后面。例如:“小厮们又告以纺纱织布之用”(《红楼梦》15回);又可以在谓词的前面,例如:“以随侯之珠,弹千仞之雀”(《庄子·让王》);(4)联结两个句子形式,或两个谓词形式,或把末品联结于谓语的,有“而”字。联结平行的两个句子形式或两个谓词形式的例如:“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世异”(《荀子·天论》),“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礼记·乐记》),“宝玉笑而不答”(《红楼梦》9回);把末品联结于谓词的例如:“呼尔而

与之,行道之人弗受”(《孟子·告子》上),“薛蝌连忙把灯吹灭了,屏息而卧”(《红楼梦》91回)。在复合句里,把句子形式联结于另一句子形式的,有“且”、“而且”、“或”、“还是”、“然”、“然而”、“但”、“但是”、“则”、“故”、“所以”等词。其中积累式的联结词有“而且”(较古形式是“且”);离接式的联结词有“或是”(“或”)、“还是”等(若不是疑问句,就用“或”或“或是”、“或者”;若是疑问句,就用“还是”);容许式和转折式的联结词有“然”、“然而”、“但”、“但是”等(“然”、“然而”是较古的形式,“但”和“但是”是现代的形式);按断式和理由式的联结词有“况且”(较古形式是“况”)等;申说式的联结词有“一则”、“二则”等;时间修饰和条件式的联结词有“则”字等(“则”字是古语的残留);原因式的联结词有“故”、“所以”等(“故”是较古的形式,“所以”是现代的形式)。联结词作为基本词汇的一部分,比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出现得要晚一些。而且有一些联结词是从动词转来的。在先秦时代,有些联结词可以作动词用。因此可以把古代的联结词分为两大类:“则”、“乃”、“且”、“而”、“故”、“况”、“之”、“于”等字为一类,是纯粹的联结词;“与”、“以”、“因”、“由”、“自”等字为一类,大致是由动词变来的联结词。另外,上古汉语中“十有五”、“二十有八”等中的“有”字也应看作联结词。就用途说,古代汉语的联结词有自周秦以

来，历数千年而不变的；有在汉以前，某一个时代或某一部书中所用，到了后代的普通文章里就非常罕见、甚至于绝迹的。从历史上看，先秦时代的联结词，留存到现代口语里的很少，现代汉语中所用的联结词大多数是后代逐渐产生出来的。这些联结词几乎没有一个是纯粹的（“和”字似乎是纯粹的联结词，然而它的前身是“与”字，本来有若干动词性）。而且除“而”、“以”、“于”、“况且”、“而且”等偶然在现代口语里出现以外，现在最常用的联结词只有“但是”、“所以”两个词。（1·21、161、238、240、242、255～259、321；2·37、256、264、268、269、496；3·190、284；9·433、638；11·188、193）

联结法 指连词联结语言成分的方法。汉语的联结方法有自己的特点，与西洋语言不同。“五四”以后，汉语的联结方式受西洋语法的影响，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产生了一些不同于旧式句法的新的联结方法。如“老兄，你可知道头发是我们中国人的宝贝和冤家”。一般地说，“五四”以前的判断句在主语后面不用平行的判断词（平行的两个名词），因此，这样的语法结构是新兴的。当3个以上的人或3件以上的事物联结在一起时，按汉语的老办法，是先把他们或它们分为两类或3类，再把连词插入这两类或3类的中间。如：“凤姐和李姨娘、平儿又吃了两杯酒”（《红楼梦》50回）。“五四”以后受西洋语法的影响，渐渐把连词限定在最后两个人或两件事物的中间。如：“这些干部、

农民、秀才、狱吏、商人和钱粮师爷，就是我的可敬爱的先生”，“不大会儿，失去国土，自由与权利”。3个以上的动词（或动宾结构）、形容词（或定语）的联结，也用同样的办法。如：“使大家学会应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观察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现在我所见的故事清楚起来了，美丽，幽雅，有趣，而且分明”。在汉语中，用“或”字联结时，按旧习惯是每一项的前面都加上一个“或”字。如：“快带了他去，或打、或杀、或卖，我一概不管”（《红楼梦》74回）。现在只是在最后两项中间放一个“或”字。例如：“每人报告着，形容着或吵嚷着自己的事”，“走，得扛着，拉着或推着兵们的东西”。（9·608、614；11·466）

联结式 指连词联结语言成分的方式。见“联结法”。（11·460）

联句 汉语诗的一种，由多人诗句联缀而成一首诗。相传联句始于《柏梁诗》，此诗是汉武帝和群臣的联句；唐中宗景龙三年也模仿《柏梁》，君臣联句。这些都是七言，每人一句。近代文人的联句，多喜欢联成长篇排律，五言，并且是第一人先说第一句，以下每人说两句，最后的人说一个单句作收尾。后面的人所说的要和前面的人所说的成为对仗，更见巧思。（14·40）

联绵字 即“连绵字”。（1·384；9·61）

斂 见“斂侈”。（6·11；10·49；12·620）

敛侈 又叫“奔侈”。指发音时开口度的大（侈）小（敛）。清代古音学家江永提出“敛侈”之说，他说：“真淳臻文殷与魂痕为一类，口敛而声细，元寒桓删山与仙为一类，口侈而声大，而先韵者界乎两韵之间，一半从真淳、一半从元寒者也。”（《古韵标准》，平声第四部总论）敛侈就是闭口元音（敛）和开口元音（侈）的差别；敛即 [ə] 系统，侈即 [a] 系统。由江永的“敛侈”说后来又发展为段玉裁的“古敛今侈”之说，认为“古音多敛，今音多侈”，这是不正确的。段氏还根据敛侈之说把《广韵》206 韵分为“正”“变”两类。章炳麟也讲“奔侈”，但错误很多。如江永说真奔寒侈，章氏则把真、寒均归入阳奔。黄侃和段玉裁“古敛今侈”说相反，他主张“古音多侈，今音多敛”，这与段氏之说一样是错误的。（4·260；6·11；10·49；12·341、598、620）

炼句 锤炼字句。炼句是修辞问题，也往往是语法问题。诗人最讲究炼句，炼好一句，全诗能为之生色。炼句常常也就是炼字。一般地说，诗句中最最重要的一个字就是谓语中心词（谓词），所以炼字主要是炼谓词。相传贾岛“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下句起初用“推”字，又想用“敲”字，最后决定用“敲”字，就是炼谓词的例子。谓词一般由动词充当，因此炼字往往是炼动词。例如杜甫《春望》中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溅”、“惊”都是炼字（花使泪溅，鸟使心惊）。形容词和名词用作

动词，也往往是炼字，如杜甫《恨别》“草木变衰行剑外，干戈阻绝老江边”中的“老”字，是形容词当动词用。形容词不作动词用，有时也有炼字的作用，如王维《观猎》“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中的“枯”“尽”、“疾”、“轻”。（15·442~444）

炼字 见“炼句”。（15·442）

两重的次品句子形式 指两个次品句子形式连用的语言形式。如 They murdered all they met whom they supposed to be gentlemen. 汉语里没有这种语法结构，译成中文时，次品句子形式使人遇到困难。因为西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放在其所修饰的首品的后面，而且有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便于造成长的句子；中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放在其所修饰的首品的前面，而且没有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不便于造成长的句子。在翻译中，如果遇着两重的次品句子形式，除非把它拆成一种 parataxis（散漫的结构），否则翻译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把上例直译为“他们杀害了他们所遇到的他们以为是上流人的一切”，就是一句不可理解的话。这种两重的次品句子形式，不是都用来修饰同一个首品，第二个次品句子形式修饰的是已为第一个次品句子形式修饰了的首品。因此，第二个次品句子形式修饰的是一个词组首品，这个词组首品，是由首品及其第一个次品句子形式构成的。如上例中的“all they met”就是词组首品，它是后面的“whom they supposed to be gentlemen”所修饰的内容。（1·57）

两分法 指把指示代词分为近指和远指两种的分类方法。例如古代汉语的指示代词分为“此”和“彼”两种、现代汉语的指示代词分为“这”和“那”两种。“两分法”是与“三分法”（指示代词分为近指、远指、非近非远指）相对而言的。例如现代苏州话（吴语区域准此），指示代词就可分为三种：近指用“该”（“该个”、“该搭”），远指用“规”（“规个”、“规搭”），普通非远非近用“格”（“格个”、“格搭”）。(1·294)

两呼 即宋元等韵中的两呼，就是开口呼和合口呼。这两呼和后代所说的开口呼、合口呼不尽相同，大致是：两呼中开口呼的一二等是后代的开口呼，三四等是后代的齐齿呼；两呼中合口呼的一二等是后代的合口呼，三四等是后代的撮口呼。(5·59; 9·75)

《两粤音说》 王力关于方音研究方面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5卷1期(1928)，收入《文集》第18卷。本文对包括广东话（广州）、广西白话（广西南部音）、客话、官话（桂林为代表）、潮州话、雷州话、琼州话等在内的“两粤”音系进行分析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辨纽”、“辨韵”、“辨声调”、“辨等呼”。文后的“结论”，概括说明两粤音的6种特色。(18·598~665)

量词 表示人物和行为的单位的词。这类词在《中国语法理论》等著作中归入名词，称为“单位词”、“单位名词”。又因为不同类的事物有不同的单位词（如马称“匹”、车称

“两”），所以又叫做“类别词”。王力50年代后期的《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把这类词单列一类，看作是一种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称为“单位名称”。后来的《词类》开始称“量词”。量词可分为两大类：1. 表示人物的单位的，又称名量词。这类量词在现代汉语中固定的位置是放在名词的前面。如单说“马两匹”、“鸡两只”虽然可以，但说成一句话的时候只说“我看见了两匹马”、“他买了四只鸡”，不说“我看见了马两匹”、“他买了鸡四只”。现代汉语的名量词可细分为5类：(1) 表示度量衡单位的量词，如“斤”“亩”、“两”、“丈”等；(2) 表示拿容器或盛具来计算的单位的量词，如“一车南瓜”、“一桶冷水”、“一盒火柴”，其中的“车”、“桶”、“盒”原是事物的名称；(3) 表示习惯上划分的单位的量词，例如文章分为“句”、“行”、“段”、“篇”，书籍分为“本”、“部”等；(4) 表示天然单位的量词，又可细分为7类：a. 一般的天然单位，如“一个念头”、“一只狼”、“一匹老马和一匹小马”、“一朵小火花”、“几件衣服”、“五座烽火台”中的“个”、“只”、“匹”、“朵”、“件”、“座”等；b. 由形象转成的量词，如小而圆的东西称“颗”、长圆或细长的东西称“根”、狭长的东西称“条”、方的东西称“块”、平面的东西称“张”、薄而小的东西称“片”等；c. 由动作转成的量词，如有些东西是要封起来的，就称“封”、包裹起来的東西称“包”、捆起来的東西称“捆”等。另

有一些量词虽也由动作转成，却不是要经过这种动作才成为某种量词的，如水和眼泪、血等都是会滴的，因此“滴”可以成为量词、子弹是要“发”出去的，所以一颗子弹就叫做“一发”；d. 由器物的部分转成的量词，如井因为有口才可以打水，所以井叫做“一口”，又如帽子称“一顶”、镜子称“一面”等；e. 由身体的部分转成的量词，如“穿着一身青大布的短褂”、“透一口气”、“十头牛”中的“身”、“口”、“头”等；f. 事物本身作为量词，如“一家人家”的“家”、“栽了三十多亩葡萄”的“亩”、“放了三声大炮”的“声”等；g. 尊称，如平常说“一个同学”，客气的时候说“一位同学”；(5) 表示集体单位的量词，例如“一双毡靴”、“一副眼镜”、“一批工人”、“一堆火”、“一群小孩子”、“一帮客”中的“双”、“副”、“批”、“堆”、“群”、“帮”等。汉语的名量词起源很早，在殷虚卜辞中所见的就有“丙”（“马五十丙”）、“朋”（“贝十朋”）、“卣”（“鬯三卣”）、“升”（“鬯二升”）。但是，这些量词只限于度量衡单位（升）、容量单位（卣）和集体单位（十贝为朋、若干马为丙），还没有天然单位。原始的天然单位表示法是在数词后面重复同样的一个名词，例如殷虚卜辞中所见的“羌百羌”、“人十出六人”、“玉十玉”。先秦度量衡制度建立以后，出现了许多度量衡量词，如“丈”、“尺”、“寸”、“升”、“斗”、“石”、“钟”、“斤”、“钧”、“铤”等，但表示天然单位的量词还

是很少，只有“匹”、“乘”、“两”（指车和屨）、“张”（指帷幕）、“个”（指矢）等极少数的几个。在上古汉语里，表示天然单位时，数词经常与名词直接组合，并不需要量词作为中介，这 and 现代汉语不同。2. 表示行为的单位的，又称动量词。这类量词在现代汉语中的位置是：行为在前面，数目字在中间，量词在最后。可分为两类：（1）天然单位，有“次”、“回”、“趟”等。此外还借用身体的部分来做量词，譬如某种行为是用脚或眼睛发出的，就借用“脚”字、“眼”字做量词，如“踢了一脚”、“瞪了他一眼”；（2）集体单位，有“顿”、“阵”、“场”、“番”、“遍”等，如“打他一顿”、“哭一场”、“挣扎了一番”。上古时代，行为的次数不用量词表示，而是把数目字放在动词的前面，例如：“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古之语大道者，五变而刑名可举，九变而赏罚可言也”（《庄子·天道》）。动量词大约起源于南北朝时代，盛行在唐宋以后。（1·343；3·320、324、419、441；11·3、31；16·142）

《了一小字典初稿》 王力以文章形式发表的字典草稿。原载《国文月刊》第43、44期（1946），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1941年4月，王力在清华大学30周年纪念演讲会上作了以《理想的字典》为题的演讲（这篇文章后发表在《国文月刊》第33期，1945），提出了“理想的字典”。在理想的字典未出现之前，作

者想独力写一部小字典。但几经易稿，在考证、体例上自己不满意，所以先发表一些“样子”。字典样稿在每条正文之下有“语源学”作为附录，注出上古、中古音，并进行语源或字义历史的考证。字典可分为繁简两本，简本不载“语源学”。字典条目正文，在字目下先注音（国音），后释义；释义中每一义项先标明词性，举例尽量用现代语的例子。个别的条目还有“附记”（在本文和语源学之后），说明与被解释字有关的问题（如“他”字的“附记”）。（19·78~110）

临时职务 即词的临时职务。一般称为“词类活用”。在古代汉语里，有些词在词典里并不属于某一词类，但是在句子里有时能有这一词类的职能，这种职务是临时的，并没有改变词的本来性质，所以叫做词的临时职务。在古代汉语里，常见的词的临时职务主要有以下几种：（1）不及物动词临时具有及物动词的性质，即动词的致动用法；（2）形容词临时具有动词的性质，常见的是形容词的致动、意动用法；（3）名词临时具有动词的性质，常见的是名词的致动、意动用法；（4）形容词临时具有副词的性质，在句中担任状语；（5）名词、动词临时具有副词的性质，在句中担任状语，现代汉语里的“死守”、“飞奔”等就是这种语法结构的残迹。词的这种临时职务，如果在语言运用中占了优势，原来的用途反而被废置不用或很少用，这时的临时职务就有可能取得正式资格。如现代汉语作动

词用的“端正”（本来是形容词）用得很普遍，取得了正式动词的资格。（9·489、503；11·138）

邻对 近体诗“对仗”的一种。近于工对。工对是把属同一词类的词再按内容分为若干小类，在某一小类内的词相对（如名词又分为天文、时令、地理、宫室等等）。邻对则是在工对所分小类的基础上，相邻类的词形成的对仗，例如天文与时令、天文与地理、地理与宫室以及人伦与代名、方位与数目、同义与反义、副词与连介词等等。（14·208~210）

邻纽 声纽相邻。汉语音韵学往往以喉、牙、舌、齿、唇等为声纽分类，王力《同源字典》按这“五音”分古纽为5大类（7小类，33母），凡同源字在声纽上是喉音与牙音或者舌音与齿音，称为邻纽；鼻音与鼻音（如日母 [ɲ] 和疑母 [ŋ]）、鼻音与边音（如明母 [m] 和来母 [l]）也称为邻纽。（8·97、98）

邻韵 相邻的韵。指在某一历史时期的韵部系统中邻近的韵。在上古韵文如《诗经》中，某些邻韵有合韵的情况，例如之幽合韵、幽宵合韵、侯鱼合韵、觉屋合韵、质物合韵、月物合韵等。但是韵部与韵部之间的界限不容抹杀，某些古韵学家曾把邻近的韵部合为一部，这是不正确的，所以一些古韵学家又主张邻韵分立。在汉语诗律学上说，近体诗限用本韵，即使古体诗在唐至清代也只是偶用邻韵。律诗的首句本来是可以不用韵的，所以用韵也就不一定用本韵，而可用邻韵，晚唐及宋代此气很盛。近

体诗如果不是在首句，而是在其他地方用邻韵，就是所谓“出韵”。(6·111、117；14·60、63、84；15·327、497)

零声母 声母为零形式。汉字的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声母是音节的第一个音素，大多数是由辅音充当。但是也有的字音是以元音开头（包括只有一个元音），例如“五”[u]、“藕”[ai]、“安”[an]等，没有声母，习惯上叫“零声母”。零声母只算一类，不再区别它用什么元音开头。古代反切是反切上字代表声母，即使是零声母，也必须有反切上字，影母自古至今都是零声母，疑母字在现代北京话里大多数变成零声母字（如“傲”、“岸”、“疑”、“元”等）。(5·19、31·42、73、74、203；9·167；10·26、482、484、644、645)

零数 关于数的概念。古今不一。汉语在春秋时代以前，“十”被认为是整数，“十”以下是零数。现代汉语的零数另有一种说法，即“零位”，近代以后用“零”字表示。如“一百零八”、“三千零五十六”。现代的“零”字和古代的“有”字没有历史联系，其概念完全不同。由于古今人对零数的概念不一样，因此，零数的表示方法也不一样，它经历了多次变化：(1) 在春秋时代以前，零数一般不直接和“十”字结合，而是在“十”的后面插进一个“有”字。在殷虚卜辞中，写作“十有六人”或“又”，例如：“俘人十有六人”，“自今十有五”；在《书经》里更为严格，“十”和零数中间必须加上“有”

字，全书没有例外，例如：“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舜典》）、“惟十有三祀，三访于箕子”（《洪范》）；到了春秋、战国时代，虽然也有人沿用这种“有”字，例如“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闻道”（《庄子·天运》），但由于当时一般口语已经不用，所以就是在同一部书里，也不一定处处都用“有”字，如：“以奸者七十二君”（《庄子·天运》）；(2) 到了后代，零数的“零”是零位的意思，如“一百零八”、“三千零五十六”中的“零”。在上古、中古时代，它不用表示出来，而只说“三百六”、“一百八”，例如：“初入元，百六阳九”（《汉书·律历志》），“去冬节一百五日，即有疾风甚雨，谓之寒食”（《荆楚岁时记》）。对这种零数的明确表示，首先从数学的演算开始；在演算中为了不引起差错，碰到零位的数字就用“0”号代表，如把6020写作六〇二〇，这种表示方法最早见于宋代数学家的著作中，但是在当时一般的书面语言里还不是用“零”字来表示，而是常用“单”字来表示，如：“展开看之，乃二百单五年事”（《三国志平话》）、在《水浒》中也有“一百单八”英雄的说法。直到近代才开始用“零”字表示，如《红楼梦》第一回里有女娲氏炼成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的说法，可见称数法的“零”字是近代才产生的。(9·332、334；11·26、28)

零位 数的空位。如“一百零八”、“三千零五十六”。“零”字是近代才有的，中古时代以前，都不用“零”

字。零位的表示，始于数学上的演算时用筹（即数码），碰到有零位的数字，用笔写下来容易引起差错，所以便创造了一种“零”号代表零位。“零”号的应用，最早见于宋代数学家的著作中。但在当时的书面语言里，还是不用“零”字，而用“单”字。用“零”字表示零位在近代才有用例，如：“那女娲氏……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红楼梦》1回），“单请一百零八众僧人在大厅上拜大悲忏”（同前13回）。如果中间有两个（或更多）的零位，普通也只用一个“零”字，例如“三千零八个”不必说成“三千零零八个”。零位在最后一位或最后几位的，不用“零”字，例如“五百四十”不称为“五百四十零”，“六千七百”不称为“六千七百零零”。汉语里的“零”字只是放在数目字和数目字的中间，表示其中有零位，不是放在任何数目的后面来表示增加10倍。（9·334；11·26、28）

领格 即 genitive. 印欧语言“格”的一种。在王力的《中国语法学初探》、《中国古语法》中，领格是指名词附加于其他名词，以示领有的，包括“所有格”、“范围格”和“势力格”。在《中国语法理论》、《汉语史稿》中则认为，领格是印欧语里叙述句的格的一种，用名词、代词形式的变化表示，现代汉语的名词、代词没有形式的变化，也就是说根本没有格。但是，中国上古的人称代词可能有领格。（1·69、265；3·19、140；9·341、345）

领土 即 domain. 这一术语采自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布氏认为，代词只替代某一类的形式，不妨称之为代词的“领土”。可见所谓领土，即代词所代的人物的某一个体或若干个体的集合。王力认为，代词因其作用在于替代，所以它本身不能有确定的意义（比较虚），但是它的领土却是实在的，也就是说代词之所代是实在的。例如汉语的“他”字在字典里虽是虚词，而当其入句之后，就能替代实实在在的一个人。（1·261、262）

领位 指实体词放在其所限制（表领有）的名词前面时的地位。例如“中国的人民”，“中国”处于领位；“人民的中国”，“人民”处于领位。王力《中国语法理论》所谓“位”，专指首品的地位而言，是普通所谓“格”在名词前面限制名词的，如“我的（笔）”、“张先生的（书）”之类，根据“三品”说只是次品，不是首品。（1·73；3·606）

令 词牌的通称。许多词牌都可以加上一个“令”字，如《三台》又名《三台令》、《调笑》又名《调笑令》、《浪淘沙》又名《浪淘沙令》等。另有许多词牌又有一个带“令”字的别名，如《南歌子》又名《风蝶令》、《醉太平》又名《四字令》、《念奴娇》又名《百字令》等。（14·644）

刘熙 中国古代经学家、训诂学家。字成国，东汉北海（今山东高密一带）人。生当汉末桓灵之世，献帝建安中曾避地交州。吴人程秉、薛综，蜀人许慈，都曾从熙问学。所著《释名》，是声训的专著，企图寻找汉

语的语源。熙又有《孟子注》，但已亡佚。参见“《释名》”。(4·235；8·49；9·10；12·59、67)

留存目的语 即 retained object。在西洋语言(如英语)中，叙述词在主动式里带有两个目的格的，转成被动式后，还可以留存其中一个在目的格。这留存的一个目的格，称为“留存目的语”。(1·130)

流水对 近体诗“对仗”的一种。对仗一般是上联一句、下联一句，各自独立。但也有一种对仗，是上下联合成一句，独立后不能成句或意义不全，叫做流水对。例如王勃《送杜少府之任蜀川》“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杜甫《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14·220；15·355、556)

六步诗 英诗由两音或三音构成音步，六步诗就是每一诗行由六音步构成的诗(hexameter)。这是就诗行长短而言的。(15·182)

六书 汉代学者归纳出的汉字构形和用字方式的六种类型。六书之称始见于《周礼·地官·保氏》，为“六艺”之一，但无六书具体名称。其后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记“六书”名称为“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郑玄《周礼》注引郑众说则为“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许慎撰《说文解字》，也有六书之说，《说文叙》称：“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

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以声托事，令长是也。”后来一般均取许慎所说“六书”之名，但许氏以“令长”为假借属误说而不采。又转注、假借是用字之法，与造字无关。而象形、指事是原始造字的方法，会意与形声应当在象形、指事之后。在汉字的造字进程中，形声又是最能产的造字方法，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汉字是形声字。由于汉字音义的演变以及字形的变更，汉字的构形方式一般人很难了解；尤其是现代汉字，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六书”的原则。但从历史角度看，汉字的形式赖此而得到统一，其意义是很大的。(3·647；7·290 343、392；9·58；12·5)

《六书音均表》 古音学著作。清代段玉裁著。此书共包括“今韵古分十七部表”、“古十七部谐声表”、“古十七部合用类分表”、“《诗经》韵分十七部表”、“群经韵分十七部表”5个表，而前4表都有论述和说解。“今韵古分十七部表”讲古韵与今韵(《广韵》)的对应，分古韵为17部，比江永多出4部。此表段氏有4大发明，即支脂之分用、真文分用、尤侯分用和平入分配比较适当，其中支脂之分立对后代音韵学的影响很大。“古十七部谐声表”，段氏首先论述“一声可谐万字，万字而必同部”的“同谐声者必同部”的观点，并根据

这一原理按 17 部分别列出每一部所有谐声偏旁，以显示汉字谐声系统与古韵的相应关系。这个表基本上是正确的，错误在于把第 4 部（侯部）的一些入声字归入第 3 部，不足之处是东冬未分立、月物未分立、真质未分立。“古十七部合用类分表”重订韵部次序，按读音远近或部次相邻分类排列，把古韵 17 部分为 6 类，这是很合理的。此表又提出合韵之说，指不同部但同属一大类的字互相押韵。“《诗经》韵分十七部表”是把《诗经》所有入韵字分隶于古音 17 部，基本上正确。错误是：东冬未分部（但段氏晚年在《答江晋三论韵》中已承认这个错误），因屋觉未分立而侯部无入声（这是沿江永之误，段氏晚年接受江有诰的意见，对此作了修正），宵部无入声（江有诰对此提出意见，但段氏坚持不改），物月未分立（段氏晚年接受江有诰的意见，修正了这个错误），把质部派作真部的入声。段氏合韵之说原则是正确的，但有些非韵字被认为入韵，致使合韵的范围过大，表中有不少误认合韵的情况。“群经韵分十七部表”，列出《周易》、《尚书》、《仪礼》、《大戴礼》、《礼记》、《左传》、《国语》、《论语》、《孟子》、《楚辞》等经书中的押韵字，此表分部的得失、归字的得失与“《诗经》分十七部表”相同。《六书音均表》集中体现了段玉裁对古音学的贡献。段氏的古音 17 部，在清代古音学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这 17 部加上段氏后来对错误的修正，东冬分立、物月分立，即可增至 19

部；如果入声独立，则 17 部还可以增至 29 部；后人只在韵部分合之间有所不同（主要是入声独立），而于韵类的畛域则未能超出段氏的范围。（4·268；5·145、166；12·348~463）

六言律诗 律诗中的一类。每句 6 个字（言），每首 8 句，共 48 字。如卢纶《送万臣》。这种律诗很罕见。（14·27、28）

六音 即每行诗为 6 个音节的诗。西洋诗行的长短不以字母的数目为标准，而以音节的数目为标准，所以诗行的长短可按音数分类。因为汉语的一个字相当于西洋的一个音节，所以在以音数看诗行上，中西的标准可以一致。六音诗属于偶音行，在法国诗里较罕见，但在现代汉语诗里却较为多见，大概是因为含义较为丰富的缘故。例如冯至《十四行诗集》的第七首。（15·169、170）

六音诗 诗行为 6 音的诗。见“六音”。（15·169）

六字句 汉语词句的一种。是四字句的扩展，即把平起变为仄起、仄起变为平起，就成为六字句，例如“我欲乘风归去”、“红旗漫卷西风”；两个六字句用在一起，如“今日长缨在手，何时缚住苍龙”。（15·426）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 3 册）**自序** 王力为他的《龙虫并雕斋文集》第 3 册（中华书局 1983 年出版）写的序，收入《文集》第 20 卷。序中说明这一册文集收录的范围（12 篇学术论文，13 篇普及性文章），既有“龙”、又有“虫”。并且对“龙虫并雕斋”的斋名开始用的时间及由来

作了说明。(20·386~388)

《龙龕手鑑》 字书。辽代僧行均编。行均字广济，俗姓于氏。书成于统和十五年(997)，原名《龙龕手鏡》，宋刻本因避讳而改为现名。此书在检字法上颇有创造性。它先将242个部首按平上去入四声分为4卷，平声包括金部等97部，上声包括手部等60部，去声包括见部等26部，入声包括木部等59部。每部之中，再按平上去入四声安排各字，例如金部平声有“锋”、“鏞”等，上声有“锁”、“钜”等，去声有“鏊”、“锯”等，入声有“铎”、“凿”等。此书卷首沙门智光写的序说这部字书收字26,430多。书中所列文字有正体、或体、俗体、古文数种，但或体、俗体、讹体特别多，可供考查俗字、或体之用。此书的部首有的只取字的上半部或开头的笔画，与传统的依据汉字结构系统的分部法不同。(12·130、131)

陆德明 (约550~630) 中国唐代经学家。名元朗，字德明，苏州吴县(今江苏吴县)人。陈后主时任左常侍，隋炀帝时为国子助教，贞观初年任国子博士，封吴县男。所撰《经典释文》30卷，是注释先秦古书的重要著作，又是后人研究音韵、训诂的宝贵资料。参见“《经典释文》”、“《《经典释文》反切考》”。(4·107、236; 9·11; 10·202; 12·76; 18·93)

陆法言 中国隋代音韵学家。名词，一作慈，以字行。隋魏郡临漳(今河北临漳)人。官承奉郎。与刘臻、萧该、颜之推等人讨论音韵，论

古今是非、南北通塞，融会吕静等数家韵书，于仁寿元年(601)撰成《切韵》。自《切韵》出，六朝诸家韵书渐亡，唐宋韵书多以此书为蓝本，其中宋代作为官韵的《广韵》就是此书的增订本。(4·108、162; 5·45、46; 9·12、127; 12·83、485; 18·3、186)

辘轳韵 又叫做辘轳格。律诗用韵的一种格式。严羽《沧浪诗话》、王世贞《五代诗话》卷八引《湘素杂记》均说辘轳韵是“双出双入”，也就是指前两个韵脚用甲韵，后两个韵脚用乙韵。辘轳韵和进退韵等一样，只是巧立名目，让作诗者在押韵上有较多的自由。(19·298、299)

吕静 中国晋代音韵学家。西晋任城(今山东济宁市东南)人，作过安复令，《字林》作者吕忱之弟。静编有《韵集》一书，此书和三国魏代李登的《声类》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韵书。据后魏江式《上古今文字源流表》载，《韵集》5卷，在体例上仿效《声类》，宫、商、角、徵、羽各为1篇。此书早已亡佚，有关它的情况及其若干逸文散见于古文献中。清代陈鱣从群书中摘出，辑成今本《韵集》，但偏重字义，极少涉及反切。《颜氏家训·音辞》篇批评此书“成仍宏登合成两韵，为奇益石分作四章”，说明它与《切韵》分韵有分歧。(12·82; 18·3)

《《吕氏春秋译注》》序 王力为《吕氏春秋译注》一书(张双棣、张万彬等合著，1986年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写的序，收入《文集》第

20卷。序中对《吕氏春秋》一书的作者、内容或价值以及此书旧注的情况作了说明，并对《译注》的形式及优点等加以肯定。(20·421、422)

律化 指古体诗诗句在语言(语法和修辞)形式上接近或使用律诗句式的情况。如，凡写古风，则必须依照古代散文的语法；如果用散文中所无、而近体诗所有的形式，就可以认为是语法上的律化。古诗有古诗的风格，假设用近体诗中常见的语法和修辞形式(如前二字为名词语、中二字为方位或时间语、末字为动词或形容词，前二字为目的语倒置，叠字或连绵字用如副词，等等)，风格就卑。但唐代以后的诗人受了律诗语法的影响，不免或多或少地有些律化的形式(盛唐罕见，晚唐以后渐渐多见)。大致说来，五言古风多用仿古的句子，七言古风较多使用律化的句子。(14·609、613~618)

律句 指在平仄及对仗等方面是律诗中所容许的句式。在曲中，有律句和非律句的分别。例如《落梅风》第一二两句可认为律句，因为它们是五字句的后三字。词虽然是长短句，但基本上是用律句。不但五字句、七字句绝大多数是律句，连三字句、四字句、六字句也绝大多数是律句(三字句可认为是七言律句的末三字，四字句可认为是七言律句的前四字，六字句可认为是七言律句的前六字)。词的律句比诗的律句更为严格。(15·92、625~634)

律绝 绝句的一类，属于近体诗。产生于律诗之后。律绝跟律诗一样，

限用平声韵脚、平仄依照律诗，并且讲究粘对。跟律诗一样，五言绝句以首句不入韵和仄起为常，七言绝句以首句入韵和平起为常。律绝和律诗同样，必须照韵书韵部押韵；晚唐以后，首句可以用邻韵。(14·50；15·322~355)

律诗 汉语诗的一类。《唐诗三百首》把诗分为古诗、律诗、绝句3类，每类中又附有乐府1类；古诗、律诗、绝句又各分为五言、七言。沈德潜《唐诗别裁》的分类稍有不同：不把乐府独立起来，但增加了五言长律一类。近体诗(又称今体诗)以律诗为代表。律诗的韵、平仄、对仗都有许多讲究，由于格律很严，所以称为律诗。律诗有4个特点：(1)每首限定8句，五律共40字，七律共56字；(2)押平声韵；(3)每句的平仄都有规定；(4)必须有对仗，对仗的位置也有规定。超过8句的律诗，称为长律(一般是五言)。律诗押韵要严格依照韵书(106韵)。五律首句多数不押韵，七律首句多数押韵。因为首句押韵与否是自由的，所以首句用韵不太严格，可以用邻韵。(14·22、553；15·320、487)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王力关于中国语言学方面的论文。原载《新建设》1965年第8、9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论述清儒的语言研究问题，对清儒“小学”进行学术上的批判，清除其不良影响，以便更好地继承和发展中国的语言学。文中指出清儒在语言研究上值得肯定的

主要方面是：比较充分地占有材料；比较地注意古今的差别；比较地注意语言的社会性和系统性；重视有声语言和概念的联系。应该批判的地方是：缺乏历史主义观念；缺乏辩证法。(16·64~72)

《略论语言形式美》 王力关于文学语言方面的论文。原载《光明日报》1962年10月9至11日，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论述了语言形式美（语言的音乐美）的3个主要因素，即“整齐的美”、“抑扬的美”、“回环的美”。语言形式的美不限于诗的语言，散文里同样也可以有这几种语言形式美。因为诗是语言形式美的集中表现，所以本文还专门论述了诗的语言。(19·305~330)

略音法 elision. 在西洋诗里，有时省去一个元音或音节而不念出来，这就叫做略音法。被略去的元音往往是一个轻音 e，用省略号（.）表示。偶尔有些特别写法，像 over 省写为 o'er，但同样是减少一个音节。有时诗人并不用省略号，而读诗时仍该省略。省略法在分析音步时是应该注意的。(15·185、186)

伦电 roundel. “旧法国式”的诗（old French forms）中的一种。是“回环曲”的变式，“伦电”也是小回环的意思，韵式是 abaB bab abaB。伦电是叠句最多的诗中的一种，其中的叠句和诗题相同。(15·245)

《论“不通”》 王力关于语言规范化方面的论文。原载《独立评论》165期（1935），收入《文集》第20

卷。文中的“不通”，就是写文章时违反了一个民族的语言的文法。本文谈到当时的汉语语法书都偏重于分析字句、而不曾指出怎样才符合或违反汉语的习惯以及“通与不通”的有关问题。本文也谈了“通不通的标准”：一是写下来一句话，如果不能把它的文法类推而造成许多句子，这一句话在原则上可以说是不通；二是割裂过甚的典故，也往往弄到不通；三是词汇的误用造成不通。本文还提出：凡合乎逻辑的文法，应极力提倡；不合逻辑的句子，即使古人曾有此习惯，也不妨改革，并呼吁应该有一部标准的文法。(20·18~22)

《论读别字》 王力关于语文教学方面的论文。原载《独立评论》152期（1935），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把一般所谓“读别字”分为两种，归纳分析了读别字的种类，再讨论读别字该不该矫正，及怎样去矫正的问题，原则是“从真理与实用两方面着眼，而以实用为依归”。本文认为，不常用的字或僻字读别了也不要紧；又因存在着方音的差异等，在“国语”未统一以前，读别字（这里包括方言的读法）是小问题，可以不必干涉。(20·271~276)

《论古代汉语教学》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教学方面的文章。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4期，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谈了古代汉语教学的目的以及古代汉语的范围等问题之后，主要围绕着作者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文选”、“常用词”、“古汉语通论”三结合的教学体系对

教学的内容、目的以及教学的方法等问题加以说明。(19·475~483)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王力关于汉语中外地名人名翻译的规范化问题的论文。原载《今日评论》1卷11期(1939),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指出,我国所译的外国人名和地名有“失真”(读音相差太远)和“不统一”(用字不一)两种毛病,以及导致失真和不统一的原因。本文主张,音译的改良仍该在汉字本身想办法。除用一个汉字译两个至四个罗马字母(如pan译为“潘”或“班”,不必译为“伯阿恩”)等办法外,因为用汉字译欧音,并不能、亦不必求其声音完全相同,而求其“近真”和统一,因此可以用“代数式的统一”为标准。目的在求音译的一致,方法是在被择定用作译音的汉字,每字都有固定的对音。本文还认为,音译统一的方案并不难在规定,只是难在实施。(20·23~28)

《论汉语规范化》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论文。原载1955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论述了汉民族语言的统一对国家建设的作用、语言规范化能够促成语言的统一,在开展汉语规范化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怕吃亏”、“怕行不通”、“怕妨碍语言的发展”等主要思想障碍以及这些思想障碍在认识和观点上的错误。(20·77~82)

《论汉族标准语》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54年6月号,收入《文集》

第20卷。本文讨论汉语标准的有关问题,认为:“根据人民群众的口语,采用国际化的语言,适当地运用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这三个标准就是汉语标准语建立的标准。”也就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文学语言。本文还提出根据这三个标准建立标准语时要防止的“滥用俚语”、“滥用外国语”、“乱用新名词和仿用不恰当的译文”这三个偏向并加以论述。本文最后谈书面语言对语言发展的重大意义。(20·56~76)

《〈论衡索引〉序》 王力为《论衡索引》一书(国家“六五”期间语言学科重点项目)写的序言。序中谈到“索引之学”的重要性,提出现在编纂索引应当采用新的方法和技术,并指出了《论衡索引》的特点。(20·430、431)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论文。原载《当代评论》2卷8期(1942),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讨论了当时报纸上的文言文及其有关问题,主张“大家索性提倡改革报纸文字的体裁,使新文学运动完成这最后的一个阶段”,即主张报纸上的文字,一律改为白话,用现代的语言表达现代的思想。(20·44~49)

论理 “语气”的一类。即“论理语气”。(1·216)

论理语气 即 persuasion, 也叫做“说服语气”。语言用以表示“情绪”的方式之一。凡句子表示一种很自信的语气,似乎把自己的话认为一种大道理,以此说服别人的,叫作论理语

气。表示这类语气的语气词有“啊”、“呀”、“哪”、“咧”、“么”等，其中“呀”、“哪”、“哇”是“啊”的变音，这是“啊”字常受上字的影响的缘故；“咧”也写作“啦”，是“了啊”的合音。例如：“这会子翻尸倒骨的，作了药也不灵啊！”（《红楼梦》28回）“也不该拿我的东西给那些混帐人哪！”（同前28回）“那泥胎儿可就成了精咧！”（同前39回）。论理语气词“啊”字和情绪呼声“啊”字不同：前者是短“啊”，句的音高也较高，意思是提醒对方应该明白的道理，所以是情绪口气中带着逻辑口气的；后者的“啊”低而长，并且是纯粹的情绪呼声。（1·228；2·244；3·231）

《论审音原则》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65年第6期，收入《文集》第20卷。为推广普通话，1956年国家成立了“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对一些异读词和地名的读音进行审议；1963年发表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为语音的规范化提供依据。本文即由于《总表初稿》的发表而对审订读音的原则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意见。审音原则问题，是汉语规范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文中认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北京的语音系统；审音自然应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但普通话的审音工作，是汉语规范化工作，而不是北京话的客观描写。所以在具体问题上，还要有一个处理的原则，即必须依照合理的原则加以解决。本文对“异读”的类型及

其审音、普通话吸收方言词及地名读音的审订、文白异读和连音变读等加以分析论述，提出了审音原则上的意见和建议。（20·94~112）

《论推广普通话》 王力关于推广普通话方面的文章。原载1956年2月13日《人民日报》，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对普通话的含义、推广普通话的意义及相关问题加以阐述，同时表现出作者对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极大热情。（20·129~132）

罗马字 即“罗马字母”。（7·333、335）

罗马字母 也叫“拉丁字母”。见“拉丁字母”。（7·333、335）

罗振玉（1866~1940）中国金石收藏家、古文字学家。字叔蕴，又字叔言，号雪堂，浙江上虞人。16岁中秀才，光绪二十二年（1896）起在沪创办学社及《教育世界》杂志，后在湖北等省任农务、教育职务，光绪三十三年到北京任学部咨议。辛亥革命后避居日本，始与王国维研究古文字学。在甲骨发现的初期，罗氏收藏的最多。他从所藏甲骨中选出3000多片，拓印成《殷虚书契前编》20卷（1910），后重编为8卷（1912），续又有《殷虚书契菁华》（1914）、《殷虚书契后编》2卷（1916）、《殷虚书契续编》6卷（1933）。在甲骨文研究方面，罗氏有《殷虚贞卜文字考》（1910）、《殷虚书契考释》（1914）。对于甲骨文的搜集、著录和流传，罗氏的贡献最大；在甲骨文研究方面，罗氏也有许多很好的见解。（9·17；12·170、175）

逻辑 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逻辑和语言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在历史上，许多逻辑学家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16·9、21、214)

《逻辑和语法》 王力关于语言理论方面的论文。原载《国文月刊》1卷2期(1940)，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就语法和逻辑的区别以及这两者在书面语言应用上的有关问题作了论述。(16·214~222)

《逻辑和语言》 王力关于语言理论方面的论文。原载《红旗》1961年17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逻辑和语言的问题所包括的范围很广，本文所讲的逻辑和语言的关系，只是讲形式逻辑、而且主要是演绎逻辑和语言的关系，也就是讲概念、判断、推理和语言的关系。文中提出：认识逻辑和语言的关系，有助于人们自觉地选择恰当的词句表达思想和从逻辑方面分析不同词句中所包含的思想，以提高运用逻辑和语言的能力。本文论述的主要问题是：语言和思维的统一性、思维和语言的区别、概念和词、判断和句子、推理和复句、思

维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16·9~26)

逻辑三分法 古代西洋逻辑学家给句子分类的一种方法。依照传统的逻辑，把句子分为“主语”、“系词”和“谓语”3部分，并把一切句子都归入这个定型里。参见“三分法”。(1·50)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写作的关系》 王力关于语文教学方面的文章。原是作者在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的一次讲话记录，载该函授大学《函授通讯》1982年6月第1期，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对逻辑与学术研究的关系、逻辑与语言的关系、逻辑与写作的关系这3个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论述。(19·390~394)

落调 五言古诗四平或五平连用称为落调。赵执信《声调谱》以四平连用为落调。但是“仄平平平平”虽被认为落调，唐人五古却并非绝对不用，尤其出句颇为常见。五平连用比四平更为落调，盛唐诗人绝对不在对句连用五平；而出句五平调，大多在对句用五仄或四仄作为补救。(14·467~469、483)

M

马伯乐 (Henri Maspéro, 1883 ~ 1945) 法国人。曾就学于东方语言学院,任法国远东学院(越南河内)研究员、教授,法兰西学院(巴黎)教授,法兰西语文学院院士。致力于汉语音韵、语法与中国古代社会等方面的研究。认为汉语“只有些位置上的规律”而无语法范畴和词类,他曾最先提出过汉语鼻音声纽包含鼻音和浊塞音两个成素的见解。马伯乐在1912年发表的《越南语音史研究》中,对《切韵》音系提出一些假设。马伯乐还认为,一般所承认的汉语和泰语同属汉藏语系,证据不足。在越语音韵的研究方面,马伯乐也有一些创获。其语言学方面的论著有《中国的语言》、《唐代长安方音》、《越南历史语言学》等。(1·10; 12·232、235、246; 18·461、462、481、582)

马尔 (Николай Яковлевич Марр, 1864~1934) 苏联语文学家、考古学家、科学院院士。1900年起任彼得堡大学(后改为列宁格勒大学)教授。马尔生平关于个别语言和语言学的著作有百数十种。他研究过印欧语、闪语、含语、雅弗语(即格鲁吉亚语)。尤其是他的故乡格鲁吉亚的语言,世人一向很少研究,马尔在这方面的研究有贡献。但是他以此为出发点提出

了“雅弗语学说”,认为语言是有阶级性的上层建筑。参见“马尔学派”。(3·574; 9·4、45; 16·11)

马尔学派 以H. Я. 马尔为代表的语言学流派。1917年10月革命后,苏联语言学有两个主要流派。一派继承俄国传统,研究历史比较语言学,同时又学习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例如Л. В. 谢尔巴。另一派的领导人是H. Я. 马尔,这一派反对历史比较语言学,提出所谓“新学说”,即马尔学派。马尔认为,语言也跟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上层建筑”,有阶级性;并认为语言变化和经济基础的变化是步调一致的,甚至连印欧语中形容词分为原始级、较高级、最高级,也说成历史上不同阶级称号的遗迹。由20到40年代,马尔学派的“新学说”在苏联占主导地位。1950年,苏联语言学界展开辩论,И. В. 斯大林批判了马尔的观点。在1950年以后,马尔学派杳无声息,其“新学说”不再有人附和。(9·45; 16·41)

马建忠 (1845~1900) 中国第一位语法学家。字眉叔,江苏丹徒人,天主教徒,是清末革新家。马氏“小学”根柢很好,又通拉丁语和法语,曾被派往法国巴黎大学专学法科,兼

通声光电化等自然科学，学术上可以说是学贯中西。回国后，主张改良政治，发展工商业和铁路交通，力求民富国强，成为当时改良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要使国家强盛，必须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而我国传统的语文教学不讲语法规律，使国人浪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影响了对先进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因此，尽管他没有学过语言学，还是经过10余年的探讨，写成了我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氏文通》，成为汉语语法学的奠基人。参见“《马氏文通》”。(3·6、7、97；9·18；12·217；16·52、5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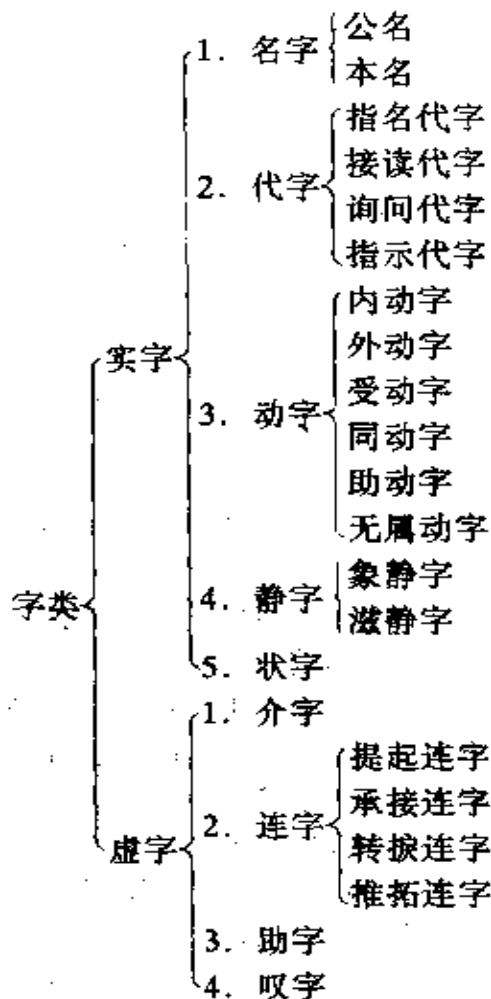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 指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有关语言的学说，以及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的语言学。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提出首先是在苏联。1917年以后，苏联语言学界以Л. В. 谢尔巴等语言学家为主的一派在继承俄国传统、继续从事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的同时，又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而以Н. Я. 马尔为代表的一派则提出所谓“新学说”，他们反对历史比较语言学，但又以马克思主义的某种学说来看待语言，把语言看作有阶级性的“上层建筑”，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到1950年，苏联语言学界展开辩论。同年6月20日《真理报》发表了斯大林《论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批判了马尔的学说。其后，斯大林又有《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答耶·克拉舍宁尼科娃同志》等数封书信，都对马尔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在中

国，1950年《人民日报》发表了斯大林论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译文并出版了这方面的译著，其中最主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的学说对建国后的中国语言学产生了很大影响，“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斯大林关于语言的理论和观点。同时，由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左”的影响，也曾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把汉语史的研究等看作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封资修”的东西。实际上，这与斯大林的学说，与马克思主义又是不相容的。50年代后到80年代初，中国的一些语言学家除学习斯大林的学说外，注意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从事语言研究。王力在《汉语史稿·绪论》中把“密切联系社会的发展历史”研究汉语史作为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重要方法论提出，他在《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1957)、《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1962)、《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1980)等文章和别的一些论著中，都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语言研究的重要性。(9·22、26；16·40)

《马氏文通》 中国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专著。清末马建忠著。“文通”就是语法的意思；由于当时还不叫语法，所以就叫《文通》。全书30余万字，分为4部分，共10卷。第1部分(卷一)“正名”，是对各种语法术语所下的定义，马氏称为“界说”，“界说”共有33个。第2部分(卷二至卷六)是“实字”，即今天所谓实词。实字分为5类，即“名字”

(即后来所谓名词)、“代字”(即后来所谓代词)、“动字”(即后来所谓动词)、“静字”(即后来所谓形容词)和“状字”(即后来所谓副词)。第3部分(卷七至卷九)是“虚字”,即后来所谓虚词。“虚字”分为4类,即“介字”(即后来所谓介词)、“连字”(即后来所谓连词)、“助字”(即后来所谓语气词)、“叹字”(即后来所谓感叹词)。第4部分(卷十)是“句读”。“句”,就是现在所谓句子;“读”(dòu,今写作逗),大致等于现在所谓分句。书有序、例言、后序以明写作宗旨、体例。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前两部分,次年出全。有多种版本,其中1954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章锡琛校注本广为流行。《文通》深受拉丁语法的影响,这是因为马氏认为人种虽有不同,人类思维是一样的;西洋诸国语言皆有一定不易之律,所以他拿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这样做显然是没有重视汉语的特点。但是,在语法学的初期,以西洋语法作为模特儿来研究语法,是不可避免的事。深入研究《文通》的内容可以看出,《文通》照搬西洋语法的地方固然不少;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文通》算是非常杰出的了。具体表现在:(1)马氏精通拉丁语和法语,他拿西洋语来跟汉语比较,是全面而精到的,与后来那些一知半解,仅凭一部《纳氏文法》来比附的相比较,有上下床之别;(2)马氏精通古代汉语典籍,此书以古代汉语为研究对象,从《论语》、《系辞》、《左传》、《檀弓》、《庄

子》、《孟子》、《国语》、《国策》、《史记》、《汉书》及韩愈的文章中引用了七八千个例句。唯有像他那样对文言文能读能写的人,才有很好的条件对古代汉语进行深入的分析;(3)马氏在著作中有许多独到之处,《马氏文通》可以说是富于创造性的一部语法书。他开创中国语法学的功劳是很大的。首先,《文通》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词类系统,反映出汉语词类的某些特点。词类系统如下表:



在词类中,马氏建立了助字一类。这里的助字与马氏以前的泛指虚词的助字不同,它指的是语气词。这是西洋

语法中所没有的，是马氏考虑到了汉语的特点所独创的。另外，马氏还建立了“象静司词”。“象静”就是一般形容词，“司词”就是介词后的名词，这里指形容词后的名词，这也是照顾了汉语的特点的。其次，马氏注意到了汉语无形态变化的特点。《文通》虽然实字与虚字所占篇幅最大，但是，把实字与虚字讲清楚了，却是为句读服务的。书中完全没有讲汉语的形态学，像西洋语法的名词的性与数、动词的时间、代名词的人称等，都没有提及。这的确是从汉语具体情况出发，而不肯照抄西洋语法的又一具体表现。可见，《文通》虽受拉丁语法的影响，但却并没有完全生搬硬套，而是在许多地方都照顾到了汉语的特殊情况，表现出了独创性。当然，《马氏文通》的缺点也是非常明显的。由于它是以拉丁语语法来描绘汉语语法的，所以常常出现拿汉语来比附拉丁语，甚至不顾汉语特点，强以拉丁语语法来套用的弊病。例如，“接读代字”就是摹仿西洋关系代词而设；“约指代字”是受法语语法的影响而定的；“坐动与散动”则等于西洋语法的“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等等。此外，《马氏文通》在理论上也有明显的缺陷，其中最重要的是缺乏历史主义观点，把语法看成是“有一成之律贯乎其中，历千古而无或少变”，把先秦的古语与千年后的韩愈的语言看成是同一的研究对象，后代语法有所发展，即认为是不正确的。这种非历史主义的观点，也表现在抹杀语法的民族特点上，认为

自古至今人种虽有不同，人类的思维是一样的，所以诸国语言“其大纲盖无不同”，这显然是非常错误的。纵观全书，《马氏文通》虽然存在着不少缺点，但却不能因此抹杀了《文通》的价值。《文通》不但开创了中国的语法学，而且它创立的一些语法术语现在还在使用。它首创的汉语语法体系，对后世汉语语法的研究，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且在吸收外国文化方面也作出了一定贡献。（9·18、477；11·196；12·217；16·53；20·510）

满数 称数法的一种。称数时尽量往多里说，叫做满数。满数可以用“十”“百”“千”“万”等，须看事物的普通最高数量而定。关于程度的描写，汉语里讲“分”数，十分就是满数。例如：“十分细巧精巧”，“十分欢喜”。满数还可以用“无数”，例如：“便将世上所有的东西，摆了无数叫他抓”（《红楼梦》2回）。（1·327；2·336~338）

慢 也叫做“慢词”。词的一种。慢的特征是字数增多，词牌后有“慢”字的词（即“慢词”）比原词字数多许多。例如：《浪淘沙》54字，《浪淘沙慢》133字；《江城子》70字，《江城子慢》109字；《浣溪沙》42字，《浣溪沙慢》93字。但是，慢词大约只是借令词原名，而与同调的令词在形式上没有关系。（14·649、651、712）

慢词 词的一种。通常只叫做“慢”。（14·649、712）

《漫谈方言文学》 王力关于方言

文学方面的文章。原载《新观察》5卷11期(1948),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主要谈方言文学有没有它的可能和必要。(19·235~241)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王力关于怎样学习古代汉语方面的文章。原为作者的一次演讲,载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谈谈学习古代汉语》(1984),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谈古代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以及这三方面的研究或学习,并指出学习古代汉语主要是词汇问题。文中也强调了要利用历史发展的观点研究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16·187~195)

《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 王力关于语文教学方面的文章。原为作者的一次演讲,载《文化知识》第1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谈了中学语文课的主要目的和内容、怎样才能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古汉语课的教学内容和目的等,并且提出中学语文教师不要鼓励学生写文言文。(19·385~389)

芒语 芒人(Muong,“山里人”的意思)使用的语言。与越语属同一语言系统,流行于东京西部及越南北部的山林间。(18·461)

毛笔阶段 汉字字体发展过程中的第二阶段,即由隶书到楷书的阶段。因为这一阶段的文字可用毛笔作为书写工具,所以叫做毛笔阶段。参见“毛笔文字”。(9·56)

毛笔文字 汉字古今字体的一类。即用毛笔书写的文字。隶书、楷书

(又称“今隶”)、行书、草书等均属于毛笔文字,其特点是笔画能为撇捺,粗细可随意。(3·651; 9·53)

《毛诗古音考》 古音学书。4卷。明代陈第撰。成书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书中列《诗经》韵字444条,注明其古读,以《诗经》韵例为本证,以其他经子之书的韵语为旁证加以证明。此书不受唐韵的束缚,打破唐韵的界限,反对“叶音”之说,才真正成为清代古音学的前奏。此书《自序》说:“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这充分体现了作者的历史观点。虽然在具体问题上不免存在一些错误,如说“母”必读“米”、“口”读为“苦”,但此书在古音学上的开创之功是不可泯灭的。(4·238; 5·137; 9·16; 12·268)

貌 “情貌”的简称。见“情貌”。(2·216)

媒介音 指发音时在响音(声门关闭而声带颤动的音)变为幽音(声门大开而声带不颤动的音)的过程中起媒介作用的音。例如z音变为s音时,中间就有[sz]作媒介。(4·65)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怎样学习汉语拼音字母》

王力关于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方面的文章。原载《文字改革》1957年12月号,收入《文集》第20卷。1957年“汉语拼音方案(草案)”11月1日由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布,推广汉语拼音方案的工作即将展开。

但汉族人民的大多数从未学过任何一种拼音字母，缺乏拼音习惯。在这样的情况下，王力写了这篇文章，目的在于说明有关拼音字母的一些基本常识，帮助没有拼音习惯的人培养拼音习惯。对于传授汉语拼音字母的人，本文在教学法上也有一定价值。(20·170~178)

门法 又叫做“等韵门法”。指按照反切来查韵图的方法。韵图虽然是为《广韵》或《集韵》而作，但韵图和韵书之间并非没有矛盾。大致地说，其矛盾有3种：一是《切韵》时代和更古的时代留传下来的反切跟三十六字母的系统不相符合，例如《经典释文》引徐邈音：“滕，直登反。”“直”属澄母三等，而“滕”属定母字；二是韵图中有一部分四等字在韵书中实际上是跟三等字的反切下字相同的，例如“居，九鱼切”、“徐，似鱼切”，韵图中“居”在三等而“徐”在四等；三是唇音字属于开口或合口，韵书中举棋不定，而韵图中也举棋不定，有些地方就出现矛盾。所以，后来就有人造出一些门法来帮助人们解决查检韵图的困难。《韵镜》卷首有“归字例”，其中已有些门法；《四声等子》有“辨音和切字例”、“辨类隔切字例”等，是门法的进一步；《切韵指掌图》后附有明代邵光祖的“检例”，大多属于门法。到释真空的《直指玉钥匙门法》，提出了“门法”这个名称，共列门法20条。门法乍看很难了解，其实大多数是好懂的。主要的门法有“音和”、“类隔”、“内转”、“外转”、“广通”、“偏

狭”、“窠切”、“振救”、“正音凭切”、“精照互用”、“寄韵凭切”、“喻下凭切”、“日寄凭切”、“日下凭切”、“匣喻互用”等。(5·128~132; 12·115~117)

蒙高棉语 现一般又称为“孟—高棉语”。作为一种语族，它是南亚语系中包括语言最多、使用人数最多、地理分布最广的语族。它包括越南语、高棉语、孟语、巴拿语、佉语、德昂语、布朗语等等，主要分布于从印度东北部到柬埔寨和越南等东南亚许多地区。王力所说的是通行于柬埔寨的蒙高棉语(Mon-khmer)，并认为越南在某些方面受蒙高棉语的影响，但不认为蒙高棉语和越语是同系的。(18·461、462、463、464)

蒙古语 蒙古语族(属阿尔泰语系)中的主要语言之一。主要通行于蒙古、中国、苏联和阿富汗。从历史上说，则专指通行于蒙古的语言。在元人统治中国时，汉语也受到过蒙古语的影响，出现一些蒙古语的借词。例如“站”(原意是“路”，后来指驿站、车站)，就是借自蒙古语(即蒙语jam)。又如北京话把“巷”称为“胡同”，就是来源于蒙古语的gudum。(9·668)

蒙语越化 蒙高棉语(高棉语)没有声调的区别(即不是以声调的不同来表示语义的不同)。而越南语借用高棉语的词汇后，在每一个字的上面加上一个声调。王力把这种情况叫做“蒙语越化”。蒙语越化现象是王力不认为越语和高棉语同系的重要论据。(18·464)

弥尔敦式 英国派的正式“商籁”（“十四行诗”）的一种，即 Milton'ssonnet。后6行的韵式是 cdecde，成为三韵的双交。中国诗人没有见到依这种韵式作商籁的例子。（15·265、266）

密韵 《诗经》韵例的一种。包括句句用韵、交韵、抱韵以及四句三押、五句四押、六句五押、七句六押、十句九押，甚至十二句十一押等。凡用韵很密或较密的，都是密韵。密韵是《诗经》用韵的最大特点。（6·73、86）

描写词 凡形容词或别的词，有描写功用的，叫描写词。它相当于英语的“表语”（predicative）。描写词通常用在描写句中，做描写句的谓词。最常用为描写词的是形容词，所以又可以说描写词的本质就是一个形容词。例如“石头冷”、“这个容易”、“迎春老实惜春小”。首伪也可以偶然用作描写词，但首伪里的名词必须是指人所领有的事物，而且限于习惯所容许的。例如：“他很粗心”、“你太大意了”、“他怪我多心”等等。句子形式也可以用作描写词，但那句子形式里的名词也必须是指人所领有的事物，而且也只限于习惯所容许的。例如：“狗儿名利心重”、“凤儿嘴乖”、“奶奶也太胆小了”。名词很不适用为描写词，偶然发现些例子，仍是借某事物的形状或德性来描写主语所表示的事物，如“山道很坡”、“这孩子真鬼”、“瞧他多神”。动词虽不可用为描写词，但后面不带目的语的及物动词却可以和前面的“可”、“好”、

“难”、“易”、“够”、“中”一类的末品（或者和后面的“得”“不得”一类的末品）合成用途等于一个描写词的伪语，例如“这花很好看”、“这孩子真可爱”、“这书非常难懂”、“这事很容易办”、“外头的高儿怕不够使”、“偷来的锣鼓儿打不得”等。副词虽不能用为描写词，但却可以用在描写词前面，尤其是程度副词，常常用在描写词前描写程度。可以说，描写词个个都能用程度副词修饰。例如“你太固执了”、“今日天气很凉”。描写词还可用在递系式的次系里，如“尤氏办得十分热闹”、“我来得不巧了”。（1·78、81、175；2·80、81、88、189；3·255）

描写的语音学 与“历史的语音学”相对。只研究一个时代的语音系统，不必顾及历史上的演变，就是描写的语音学。例如对现代汉语语音的研究或对汉语某种方言的研究。（4·521、522）

描写句 descriptive sentence. 用来描写人物的德性（性质、状态）的句子。德性是比较地常在、或比较地带绵延性的，普通的描写句都是描写常在或绵延的德性的。从句子谓语的性质来看，描写句的谓语是由形容词或形容性的伪语或句子形式来充当。因不用动词做谓语，所以又称“名句”，与“动句”相对。例如：“石头冷”，“你太固执了”，“你太大意”，“奶奶也太胆小了”，“这孩子真可爱”，“我来的不巧了”。依原则说，在现代汉语里，差不多每一个描写句都可以变成判断句，即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

一个系词“是”，再在句尾加一个“的”字。例如“这一所房子很大”，可变为“这一所房子是很大的”。但二者的意义并不相同：前者是描写这房子的德性的，当说话时，心中不必有别的德性存在；后者是断定这房子所属的种类的，意思是说，这房子是属于大的一类的，当说话时，心中往往联想到别的德性，如“那一所房子是很小的”之类。因此，由描写句变来的判断句最适宜于同时陈说两种事物的不相同的两种德性。例如：“银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核桃是硬的，要用硬东西碰；柿子是软的，不用碰”。不过，不能像现代欧化的文章那样，把每一个描写句都变为判断句。古今汉语的描写句又有各自的一些特殊结构。如古代汉语在表示咏叹的描写句里，有咏叹语气词“哉”、“乎”、“矣”等字的，主语倒置，又往往再加“也”字煞句，例如：“贤哉，回也！”“富哉，言乎！”在现代汉语的描写句中，其程度末品“些”、“好些”、“不过”等必须置于其所修饰的形容词之后，例如：“这是最好不过的了”，“还要说软些，才饶你”。这种结构又是古代汉语里没有的。（1·6、43、74～79、85、86、158、160、420、447；2·72、80、84、88、112、163、228；3·234、255、264；12·227；16·167、538）

描写性 指具有描写的性质。形容词作句子谓语具描写性。如果一个语言成分不是描写语，但却具有描写的用途，也就具有描写性。例如叙述语（叙述句谓语）在以下情况下带描写

性：（1）如果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而前面又有“可”、“好”、“难”、“易”、“够”、“中”一类的末品，或后面带着“得”、“不得”一类的末品者，这动词和末品合成的伪语可认为描写性伪语，它等于一个描写的用途。如“这花真可爱”、“这小孩很好看”；（2）当谓词前面有“能”、“会”、“配”一类的字时，也是叙述带描写性的。如“他很会做菜”、“他不配做这件事”；（3）以“有”字为谓词的句子，在形式上虽是叙述句，在意义上却也有些是带描写性的。如“他很有胆量”（等于“他很勇敢”），“他没有气力”（等于“他很弱”）；（4）纯粹的叙述语是不涉及程度的，如果在叙述语里加上程度限制（“最”、“太”、“忒”、“颇”一类的字），它就多少带些描写性。如“故二人最相投契”、“你也太操心了”。但是，叙述词并非都可以用程度限制，如“打”不能有“最打”；描写词则个个都能用程度限制，因为程度限制本身就是带描写性的。（2·82、83）

描写性伪语 具有描写性的伪语。例如，后面不带目的位的及物动词与前面“可”“好”“难”“易”“够”“中”一类末品，或与后面“得”“不得”一类末品就合成具有描写性质的伪语。这种伪语等于一个描写词的用途。例如：“这花真可爱”、“这可不中用了”、“偷来的锣鼓打不得”。（2·82）

描写性谓语 具有描写性质的谓语。例如描写句的谓语。又如，上古汉语感叹句描写性谓语有时移到主语

的前面，这主语往往是由句子形式转成的。例如：“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论语·泰伯》）“大哉，尧之为君也！”（同前）。（9·520）

描写性语 动词的前面或后面加上表示意见的末品时，可变为带描写性的叙述语，这种带描写性的叙述语就称描写性语。参见“描写性”、“描写性仿语”。（1·78、79）

描写语 指描写句中的谓语。见“描写句”。（1·78、80、82、84、102、153；2·80、83、88、152、438；3·255）

描写语法学 即 descriptive grammar. 又叫做“描写语法”。不依据规定规则或规范规则，而依据观察到的语言事实建立起来的语法。它只客观地反映实际存在的语法现象的规律和特点，并不说明为什么会这些规律和特点。（1·501）

描写语言学 又称为“静态语言学”，与“历史语言学”相对。它是对某一具体语言的静态描写，而不管它的历史演变。在中国，真正的描写语言学的产生，是在普通语言学传入以后。在这以前，中国的学者们之所以一向不重视描写语言学，是受了复古主义的影响。“小学”一向被视为经学的附庸，清儒对于唐韵也认为非正，更不用说甘于研究清代的语音；章炳麟等人研究方言，是想证明方言中存在着一些“古”的东西。直到普通语言学传到中国，一些学者的眼光才有了转变，能对现代语言进行静态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也采用了新的

一套。例如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任赵元任、李方桂等人的提倡下所进行的方言调查研究等。（12·247、248）

苗瑶语族 汉藏语系的语族之一，属汉台语群。分苗、瑶两个语支。该语族语言在中国境内分布于贵州、广西、云南、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区。苗瑶语族的语言具有汉藏语系诸语言的一些共同点，又有一些不同于汉藏语系其他语族而本语族两个语支共有的特点。（3·577）

《〈民间诗律〉序》 王力为《民间诗律》（段宝林等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指出，民歌的诗律是一种自然状态的诗律，出于自然，有时也相当复杂；总结出民间诗歌的诗律特点，对于新格律诗的建设，是有益的。序中还对此书作了肯定。（20·427）

民族共同语 某一民族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内部一致的语言。它是全民语言的高级形式，一般是在某一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的方言，通常具备历史上形成的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条件。如普通话是汉民族共同语，它是在以北京话为中心的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而来的。而北京800多年来一直是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北京话所属的北方方言在汉语各方言中一直处在重要地位。参见“汉民族共同语”。（7·4、10、11；9·50、51、52；20·94、95、187、195）

闽北话 闽方言的分区之一。旧分

闽方言（闽语）为闽北话（以福州话为代表）和闽南话。分布于福建省北部和台湾部分地区。语音特点是：无 [f] 声母；[s]、[ʃ] 不分，都读 [s] 声母；古知彻澄读如端透定，如“茶”福州读 [tə]；辅音韵尾较少，只有 [-ŋ] 和 [-k]；声调一般是 7 个。参见“闽方言”。(3·686)

闽方言 也叫“闽语”，俗称“福佬话”。是汉语里内部分歧繁多、语言现象复杂的一种方言。在中国境内主要通行于福建、台湾、广东、海南、浙江等地区。闽方言又可以分为闽北话和闽南话，闽北话以福州为代表，闽南话以厦门为代表。闽方言在语音上的主要特点是：保存有不少上古汉语的特点，如无唇齿音声母，古非、敷、奉母字在口语里读 [p]、[pʰ] 声母；古知、彻、澄母多读 [t]、[tʰ]，反映了“舌上归舌头”现象；古全浊声母并、奉、定、从、澄、群诸母字多读不送气；古匣母字部分读 [k] 或零声母；古照、精组声母多不分；少数古喻三母字口语读 [h] 或 [x]。在韵母方面，闽南话有 [-m]、[-n]、[-ŋ]、[-p]、[-t]、[-k]、[-ʔ] 等韵尾，鼻化韵丰富，但缺乏撮口韵母；闽北等地有“双韵尾”现象，如福州话“并”[peŋ] 的 [-iŋ]。闽方言调类有 6 至 8 个，但以 7 个为较多；连读变调较普遍；文白异读丰富。闽语的代表厦门话的声韵调情况是：(1) 声母 18 个，即帮 [p]、滂 [pʰ]、明 [b]、毛 [m]、精 [ts]、清 [tsʰ]、日 [dz]、心 [s]、端 [t]、透 [tʰ]、泥 [n]、来 [l]、见 [k]、溪 [kʰ]、

疑 [ŋ]、午 [ŋ]、影 [ʔ]、晓 [h]；韵部 27 个，即鱼 [u]、歌 [o]、模 [ɔ]、麻 [a]、齐 [e]、脂 [i]、肴 [au]、咍 [ai]、铎 [ɔk]、觉 [ak]、昔 [ik]、曷 [at]、质 [it]、合 [ap]、缉 [ip]、唐 [ɔŋ]、江 [aŋ]、清 [iŋ]、寒 [an]、真 [in]、谈 [am]、侵 [im]、奴 [ɔ̄]、熬 [āu]、泥 [ī]；声调有 7 个，即阴平、阳平、阴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调类大致与现代苏州话的调类相当。浊上变去，也和苏州话近似（厦门话只有古浊母字读阳调类，还保留着古浊母的痕迹），厦门话入声字收音有 [-k]、[-t]、[-p] 3 类，和《切韵》系统相当。(3·578、686；9·148；10·508、549~566)

闽南话 闽方言的分区之一。旧分闽方言（闽语）为闽北话和闽南话（以厦门话为代表）。分布于福建省南部、广东省的潮州、汕头一带及海南岛的一部分、台湾的大部分地区。语音特点是：无 [f] 声母；古鼻音声母常说成口音，如厦门“马”念 [be]、“牛”念 [gu]；[s]、[ʃ] 不分，都读 [s] 声母；古知彻澄读如端透定，如“茶”厦门读 [te]；无撮口呼韵母；辅音韵尾有 [-m]、[-n]、[-ŋ]、[-p]、[-t]、[-k]、[ʔ] 等；声调一般有 7 个。参见“闽方言”。(3·686、687)

闽音系 汉语方音之一。即闽语（闽方言）音系。中国境内主要分布于台湾、福建大部及潮州、汕头、海南等地区。闽音可以福州音或厦门音为代表。但厦门音比福州音通行的地

域较广，所以可用厦门音为代表。王力《汉语音韵学》列出厦门话的纽(声)韵调系统，与《汉语语音史》所说互有异同，当以后者为准。参见“闽方言”。(4·481、533、534)

闽语 即“闽方言”。(3·578；10·508、549—566)

闽语系 现代汉语方言的一类。即“闽方言”。王力《汉语语音史》分现代汉语方言为官话系、吴语系、闽语系、粤语系和客家话5大类，联系各语系的现状讲语音的发展规律。参见“闽方言”。(10·14)

名 指人的名，名字。在中国，古人名之外还有字，字是代替名的，二者之间有同义或意义相关的关系。如仲由，名仲由，字子路，循着道路前进叫做“由”，与“路”意义相关。(9·31)

名称 表示某一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也就是语言中表示概念的词。什么概念用什么名称表示，完全是人为的，是约定俗成的，是历史造成的，所以概念的名称就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变化的。有以下情况时，概念常改变名称：(1) 当一个词变了意义，即某一名称不再表示原来的概念时，这个概念并没有跟着消失，必须用另一名称来表示它。有时旧名称继续存在，但只在文言词语中使用，在日常口语里它让位于新词。例如“脚”字本来表示小腿，后来“脚”字这个意义消失了，但“小腿”并不因此不存在，于是有必要创造(或借用)另一个词来表小腿，于是新词“腿”适应需要而产生；(2) 概念外延的扩大或

缩小，也能引起名称的变化。例如：上古用“鸣”字表示鸟叫，用“吠”字表示犬叫。后来，一切鸟兽的叫都用“叫”字表示；(3) 避讳和禁忌，也是概念变更名称的原因之一。例如在上古汉语里，“代”字只有朝代的意义，没有世代的意义。到了唐代，由于唐太宗名李世民，所以人们避讳，“民”字被改为“人”，“世”字被改为“代”。这种情况往往只产生一些同义词，而不能取代原词。(9·746；11·632、647)

名称替换法 西洋语言中一种近似替代法的表达形式。即在长的语段里，用可替代名称的语言形式称谓已经提到的人物。目的在于避免常常复说那人物名称。这种拿不相同，然而意义相等的一个名称，去替代另一个名词以省得复说的替代方法，就是名称替换法。这种说法和汉语的语法习惯距离较远，但在现代汉语里也不是绝对没有。例如：“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总比他的加害者还要高贵”。这里拿“他的加害者”替代“宇宙”，一则省得重复，二则语气更有力量。又如：“有一天，颜渊、季路侍坐在孔子的旁边。‘你们的志愿是什么？’那老师说”。依中国习惯，该说“孔子说”，这里用“那老师说”，是省得与前面重复。(2·513)

名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王力曾认为：这类词本来叫作“体词”比较妥当些，因为印欧语里所谓“名”包括体词及形容词。但是人们已经用惯了“名词”这个名称，也就不必再改。王力对于“名词”的看

法，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中国古语法》认为：名词是表示事物的称谓的称谓词的一种，是识别一切事物的名称的，分为“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两类。到了《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则认为凡实物的名称，或哲学、科学上的名称，叫做名词。其中也包括表示人或事物的单位的“单位词”（叫做“单位名词”）。在《词类》以后，又认为名词是表示人或者事物的词。表示人、物单位的词不再归入名词（单列为量词）。名词的语法特点，是后面可以有附加成分“子”、“儿”、“头”等。除了文言和成语（如“家家户户”）之外，现代汉语的名词不重叠。就组合能力来看，名词可以用数量词作定语，如“一张桌子”、“一次晚会”等；表示人的名词还可以在后边加上“们”表示多数，如“工人们”、“读者们”等；名词的前面不能加副词。就和句子成分的关系来看，名词的主要用途，是经常被用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如：“车子飞速地向前开着”，“这些人在征服沙漠”，“邮局的同志交给他一封信”。现代汉语名词一般不能单独用作谓语，通常要求前面有判断词“是”，构成合成谓语。上古汉语名词的前面往往有类似词头的前附成分，例如“有”、“於”、“句”等字，它们通常是加在国名、地名、部落名的前面，例如“有夏”、“有殷”、“於越”、“句吴”。普通名词前面也有加“有”字的，如：“予政左右有民，汝翼”（《尚书·益稷》），“友于兄弟，施于有政”（《论语·有政》），“孔甲扰于有

帝”（《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古代汉语的名词在具体的句子里，性质可以改变，即名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1·21、44、76、81、363~365；2·34、41、44、47、390；3·6、25、191、320、322、323、344、345；9·282、302、311、504、506、508、637；11·4、31、309；16·141、269、506）

名词词尾 附加于名词后面的词尾。如“子”“儿”“头”“品”“性”“度”等。普通话里常读轻声。（11·487）

名词次品 即用于次品的名词。名词处于次要地位，即用于次品，是名词次品。可分为5类：（1）首品所指的是属于次品所指的的东西的，如“人心”、“鸡脚”、“马头”、“屋顶”；（2）首品所指的是由次品所指的的东西造成的，如“布鞋”、“土墙”、“木箱”、“葡萄酒”；（3）首品所指的是为了次品所指的的东西而造的，如“脸盆”、“信纸”、“茶杯”、“烟盒子”；（4）次品所指的是借来形容或比喻首品所指的的东西的，如“丸药”、“砖茶”、“鬼脸”、“贼眼”；（5）首品所指的的东西，是借来形容或比喻某物（次品）所造成的东西的，如“肉丸子”、“枣泥”、“糖葫芦”、“胡椒面”。（3·191）

名词复数 名词的复数。现代汉语是在名词（包括代词）之后加上“们”字表示名词的复数。如：“原来近日贾母说孙女们太多”（《红楼梦》7回），“见宝玉和一群丫头小子们那里顽呢”（同前11回），“咱们娘儿们就过去”（同前97回）。名词复数的标

记“们”也叫做记号。(1·188)

名词复说 在语言中重复称说某一名词的语法现象。在上古汉语里，第三人称代词不用于主语，凡是现代汉语需用主语“他”或“他们”的地方，就常用名词来重复上文。例如：“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左传》桓公六年），“且私许复曹卫，曹卫告绝于楚”（《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在现代，又有一种欧化的名词复说，即名词无论在目的位、表位或无所谓位，都可以替换或添加修饰品而把它复说。例如：“你诅咒着城市生活，不自然的城市生活”（林徽因《窗子以外》），“神父和教兄同桌的，奇特而动人的景象，一种很旧式的景象”（同前）。(1·500；3·622；9·344)

名词后附号 附加于名词后面的记号。例如“门儿”、“事儿”、“空儿”、“分儿”、“两口儿”、“银子”、“屋子”、“性子”、“扇子”中的“儿”、“子”等。参见“后附号”。(2·211、495)

名词记号 “记号”的一种。见“记号”。(3·163)

名词仿语 以名词为中心的仿语。即一般所谓“名词性词组”。由几个名词并列构成的仿语也是名词仿语。在句子中，名词仿语的位置同名词一样。有时整个谓语形式也可以转化为名词仿语，如：“其为人也好善”（《孟子·告子》），“故其就义若渴者，其去义若热”（《庄子·列御寇》）。句中的谓语形式“为人”、“就义”、“去义”为“其”所领有的事物，转化为

名词仿语。(9·345、508)

名词末品 用于末品的名词。名词处于更次要地位，用于末品，即名词末品。如“面谈”、“瓜分”、“狼吞虎咽”中的“面”“瓜”“狼”“虎”等，都是名词末品。用为末品的名词大半是一种比喻。现代汉语名词用为末品的情形很少见。(2·45；3·191)

名词性词组 指作用相当于名词的词组。包括：(1)以名词为中心的词组，如“大国”、“红灯”、“万事”；(2)主谓结构插进“之”字，构成的名词性词组。如：“民之归人也，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圯也”（《孟子·离娄》上），“天下之无道也久矣”（《论语·八佾》）；(3)动词或谓语形式的前面加上“其”字，构成的名词性词组。如：“子谓颜渊，曰：‘惜乎！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论语·子罕》）；(4)“者”字用在形容词、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后面构成名词性词组，表示“……的人”或“……的事物”。例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同前《微子》）；(5)“所”字放在动词前面，构成名词性词组。如：“绿兮丝兮，女所治兮”（《诗·邶风·绿衣》），“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同前《邶风·载驰》）。名词性词组在句子中的语法作用同名词一样。(11·319、320)

名词性仿语 指以动词为中心而语法作用相当于一个名词的仿语。名词性仿语主要包括以下类型：(1)“所”字放在动词的前面的名词性仿语。如：“召其所好，去其所恶”（《庄子·

庚桑楚))；(2) 主谓结构中间插入介词“之”字的名词性伪语。如：“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论语·八佾》），“人之生也，与忧俱生”（《庄子·至乐》）。这种“……之……也”结构经常表示时间修饰。上古汉语这种名词性伪语中的动词（或动词伪语）近似一种行为名词。中古以后，在口语中渐渐丧失了这种结构，只有古文作家模仿它。大约在口语中的“的”字产生后，这种结构的伪语就在口语中绝迹了。因为“的”是词尾，不是介词，所以没有把介词“之”字这种功能继承下来。“五四”以后，汉语受到西洋语法的影响，又重新采用这一个古老的形式，但又与古汉语的这种结构不同；“之”字换成了“的”字，“也”字也去掉了，而且不再用于时间修饰等，只把这种结构形式用于主语和宾语。例如：“这种理论，阻碍农民运动的兴起”，“战争的不可避免和中国的不能速胜，就建立在这个日本国家的帝国主义制度及其强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上面”；(3) 主谓结构中间插入“所以”的名词性伪语。例如：“五谷，所以养人也”（《孟子·滕文公》上），“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庄子·齐物论》）。在现代汉语书面语里，这种结构仍然保留下来了，而且往往在下文用“因为”、“为了”或“由于”和上文的“所以”、“之所以”相呼应。例如：“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日本人和汪精卫之所以特别爱好国

民党和三民主义者，就是因为这个党这个主义当中有可以给他们利用的地方”。此外，在现代汉语中，有些动词、形容词能在修饰语的后面，同修饰语一起组成一个名词性伪语，在句子中作主语和宾语。而且这种伪语的前面往往加上“一个”和“一种”以标明后面跟着的是一个名词性伪语。如：“给我一个难堪的恶毒的冷嘲”，“一种明知不妥，而很愿试试的大胆与迷惑紧紧的捉住他的心”。（9·387、517、519、521、612）

名词首品 用于首品的名词。名词处于最重要地位，用于首品的，即名词首品。名词最适宜于用为首品。如“老人”、“小狗”、“好书”、“强国”、“鸡啼”、“鸟飞”中的“人”“狗”“书”“国”“鸡”“鸟”等。（2·44；3·191）

名句 即 nominal sentence. 指表达相当恒久的属性（如事物的性质及其称号）的句子。这类句子不用动词、单靠名词或形容词就可以构成谓词或谓语。在印欧语里，形容词往往和名词同形，所以形容词作谓语的句子也称为名句，但在汉语中，名词和形容词是不同的，所以汉语的名句还应当分为“描写句”和“判断句”两类。描写句以形容词或形容词性伪语为谓语，判断句以名词或名词性伪语为谓语。汉语自古至今，描写句和判断句在结构上始终有明显分别，不能混为一谈，只是该明白描写和判断的性质较为相近。另外，有些以“有”、“在”为谓语的句子虽不是名句，却具有名句的性质。例如“他很有胆

量”在意义上具有描写句的性质；“马有四蹄”、“星在天上”在意义上具有判断句的性质。因此这类句子在形式上都该认为是动句，而在意义上则可以有名句的性质。(1·50、51、75、76、161；3·131、132；16·20)

名物化 指动词或形容词在一定的格式里取得了名词的一些特点。例如：“语言的生动，形象的鲜明，是这篇小说的特点”，形容词“生动”和“鲜明”用作主语；又如“党和政府非常关心青年们的学习”，动词“学习”用作宾语。动词和形容词的这种名物化用法，只有在一定的格式里才能有，只是它们的临时职务。在古代汉语中也有名物化的用法。例如：“其至，尔力也；其中，非尔力也”（《孟子·万章》），“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论语·颜渊》）。动词作为“其”所领的事物，是名物化用法。(3·338、339；9·345)

明典 “典故”的一种，与“暗典”相对。诗文中用典，如果让人一看便知道是历史上某一故实的，就是明典。例如“贾生年少空垂涕，王粲春来更远游”，贾生、王粲事一看便知，是明典。一般说来，诗文中的典故明典少、暗典多。(11·667)

明加法 用加法来称数的一种方法。被加的两项非常明显。例如吉蔑语“六”称为“五一”(pram muy)、“七”称为“五二”(pram pil)。汉语里整数后面加零数，都是用明加法。英语的 twenty four, fifty six 等，也都是明加法。法语除有和英语相同的明加法以外，还把“七十”称“六十

十”(soixante-dix)、“七十六”称为“六十十六”(soixante-seize)、“七十九”称为“六十十九”(soixante-dix-neuf)等。明加法更为明显的方法，是在两项之间加上一个联结词。例如希腊语的“treis kai deka”(“三与十”，即“十三”)、“tettares kai deka”(“四与十”，即“十四”)，法语的“soixante-et-onze”(“六十”与“十一”，即“七十一”)等。上古汉语有“十有五”、“二十有八”一类说法，“有”也是联结词。(1·320、321)

明韵 与“暗韵”相对。诗词等用韵是在本该用韵的地方就是明韵，常规的诗词押韵都是明韵。句中韵的韵脚虽然和明韵类似，但句读的终点和韵脚不能统一，所以不是明韵。(15·70)

铭文 即“金文”。因为金文是刻在铜器上的文字，而刻在铜器上这种行为叫“铭”，所以金文又称为铭文。参见“金文”。(9·54)

命令句 即“祈使句”。(3·20)

命令式 imperative mood. 指表示命令语气的句式。命令式可以没有主语。它包括肯定的命令和否定的命令两类。如果是肯定的，就近似于一种希望；如果是否定的(禁止语)，就近似于一种恐惧。因此，命令式常用完成貌。例如：“取了我的斗篷来”(《红楼梦》8回)，“拿了给我的孙子吃去罢”(同前)，“你可都改了罢”(同前34回)。“也别太苦了我们”(同前22回)，“别叫他糟蹋了身子才好”(同前34回)。(1·54；2·221)

命令性否定词 指用于否定的命令的否定词。如“别”、“甭”。参见“命令式”。(2·183)

命题 proposition. 逻辑学上指用来表示判断的有真假的语句。一般说来,自然语言中的陈述句都是命题。(1·443)

摩擦音 又叫做“擦音”。“紧缩音”的一种。指发音时口腔孔道狭窄,令人感到摩擦的音,如 [f]、[s] 这样的辅音。半元音也是一种摩擦音,但摩擦性很轻,带有元音的性质。守温字母非 [f]、敷 [f']、奉 [v]、微 [m]、心 [s]、邪 [z]、晓 [x]、匣 [v]、喻 [j]、来 [l]、日 [r] 都是擦音。(4·27、65; 5·5、6、7、8、10、12、75、201、202、203、204)

摹借 即 calque (俄语 *калька*)。词的一种特殊的意译方法。即把外语中的一个词(或一个成语),用同样的构成方式搬到自己的语言里来。这种词往往有两个以上的构成部分,摹借的时候就按照这些构成部分进行意译,然后拼凑成词。例如,汉语的“铁路”就是一个摹借词。在英语 railway 这个词里, rail 是“铁条”, way 是“路”,汉语译为“铁路”。如果在同一种语言里有两个词是同义词,其中一个包含两个以上构成部分的复合词而适应于摹仿的,就选中这个复合词加以摹借。例如,在英语里“无线电”说成 radio 或 wireless (前者是美国通用的,后者是英国通用的),汉语就选 wireless 加以摹借。摹借法是汉语把外语词吸收进自己的

语言中的一种常用方法。(9·681; 11·694)

摹借词 利用摹借的方法从外语中吸收进来的词。参见“摹借”。(9·682; 11·694、695)

末品 tertiary. 词在句子中地位不及次品的,叫做末品。在汉语中,一般末品是放在其所修饰的次品前面,如“微笑”、“快走”、“远望”、“大叫”等;但也有一些末品放在次品后面的特殊形式,如使成式的末品(“弄坏”、“算清”、“吹倒”、“争起来”)、某些能愿式的末品(“办得来”、“走得动”、“动不得”)、某些描写句的程度末品(“好极了”、“好不过”、“软些”、“好些”)和数量末品(“住了十年”、“好了一半”、“活了几分”)等等。这种放在次品后面的末品,又叫末品补语。汉语中常用于末品的是副词,副词也只能用于末品。有时副词粘附于另一个末品的前面,仍叫做末品。如“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极爽利,心机又极深细”(《红楼梦》2回)、“咱们岂不多添几个人,越发有趣了”(同前49回)中的“又”、“岂”、“不”。名词有时候也可以用于末品,如“面谈”、“鬼混”、“根究”、“瓜分”、“狼吞虎咽”中的“面”、“鬼”、“根”、“瓜”、“狼”、“虎”,但在现代汉语里这种情形很少见。形容词用于末品,多数是用来表示某种行为的方式,如“快跑”、“慢走”、“长住”、“轻放”、“新来”、“小看人”、“大吃一顿”;偶然也借来形容某种德性,如“上好”、“大红”、“嫩黄”、“淡红”、“好大架子”;一些叠字形容

词也往往用于末品，例如：“哪一个不是老实实在守着多大的碗儿吃多大碗呢”（《红楼梦》6回），“连忙收拾的干干净净收着”（同前28回），“大大的包一包袱衣裳拿着”（同前51回），“原该远远的藏躲着”（同前66回）；还有一种形容词末品，是粘附于次品的后面，如“弄脏了手”、“教坏了他”、“修理好了”。动词也可以用于末品，有的粘附于次品的前面，用于这种情况的多是表示能愿的动词，如“我想买一部书”、“我要走了”、“你敢打他吗”。偶然也用“飞”、“走”一类的字来形容某一种行为，或说明某一种方式，如“飞跑”、“死守”、“分用”；也有的粘附于次品后面，如“拿起来”、“拉出来”、“放下去”、“推开”、“吃过”。指示代词“这么”、“那么”和疑问代词“怎么”也可用于末品，例如：“熬了这么大年纪”（《红楼梦》55回），“有什么事，这么要紧”（同前45回），“那么厉害的人，你不怕他吗”，“你怎么不怨宝玉外头招风惹草呢”（同前34回）。除了词以外，作句子成分的词的组合也可用于末品，这主要是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例如：“他在书房里看书”，“大家侧耳听了一听”（《红楼梦》20回），“贾母倚阑坐下”（同前40回），其中的“在书房里”、“侧耳”、“倚阑”都是末品谓语形式；另如：“你死了，我做和尚”（《红楼梦》30回），“你去了，你有什么意见呢”（同前36回），“黛玉年纪虽小，其举止言谈不俗”（同前3回），其中的“你死了”、“你

去了”、“黛玉年纪虽小”，都是末品句子形式。就末品所表示的内容来看，又可分为程度末品（“这是最好不过的了”）、数量末品（“老祖宗只有伶俐聪明过我十倍的”）、处所未品（“他在书房里看书”）、方式末品（“我完全依照你的意思办理”）、原因末品（“我实在是为你造福”）、比较末品（“我比他差些”）、范围末品（“除了怡红院，也竟还有这么一个院落”）、关系末品（“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语气末品（“你倒大方得很”）。（1·30、31、106、107、154、162、176、204、365、450；2·43、50、51、55、482、485；3·191）

末品补语 - 汉语句法上的一种特殊结构。指末品放在它所修饰的次品后面的。可分为6类：1. 使成式末品补语，又有两类：（1）末品补语由形容词充当的，如：“看仔细站腌臢了我这个地，靠腌臢了我这个门”（《红楼梦》9回），“是我弄坏了他了”（同前98回）；（2）末品补语由动词充当的，这种动词末品，本身是不及物动词，如：“这又是谁的指甲刮破了”（《红楼梦》19回），“你们也可别闷死在这屋里”（同前9回），“叫我带进芸二爷来”（同前26回）。有时使成式末品补语可以是引申的意义，如：“凤姐喜的先推宝玉，笑道：‘比下去了’”（《红楼梦》7回），“提起这个瓶来，我又想起笑话儿来了”（同前37回），“连个二哥哥也叫不上来”（同前20回）“依我们，倒想鱼肉吃，只是吃不起”（同前39回）。

以上句中的末品补语的意义都由实变虚了。因此，使成式末品补语甚至可以借来表示情貌，如借用“起来”表示一种开始貌，借用“下去”表示一种继续貌；2. 能愿式末品补语，这类末品补语若系肯定语，就在叙述词和末品补语之间加一个“得”字；若系否定语，就在叙述词和末品词之间加上一个“不”字。如：“若说在香菱身上，倒还装得上”（《红楼梦》103回），“托爷的福，还能走得动”（同前53回），“只当人家都是瞎子，看不见”（同前10回），“老太太离了鸳鸯，连饭也吃不下去”（同前46回）；3. 程度末品补语，如：“起先觉得打的疼不过”（《红楼梦》33回），“还要说软些，才饶你”（同前47回）；4. 数量末品补语，如：“老祖宗只有伶俐聪明过我十倍的”（《红楼梦》52回），“心中已活了几分”（同前13回）；5. 处所末品补语，如：“把他派在怡红院中”（同前24回），“摸到这里来了”（同前23回）。这种末品补语在上古汉语中就有，如由“于”字介绍的关系位，在上古就必须后置。到近代“在”字替代了“于”字后，叙述词后面带有目的语的，处所未品变为了前置末品，如“在西山读书”；只有那些叙述词后面不带目的位的，现在仍有的保存着古代的词序而为末品补语，如“掉在井里”。另外，由“自”字、“以”字介绍的关系位，在上古汉语里也都可以后置。这种古代的末品补语，发展到现代汉语，用“从”、“打”等动词替代了“以”字，都变为了前置末品；6. 关系位末品

补语，其叙述词用为“为动”。如：“小红道：‘也犯不着气他们’”（《红楼梦》26回），“你们守着哭什么？”（同前97回）。这里关系位“他们”、“什么”用为叙述词“气”、“哭”的末品补语，有“为他们而生气”、“为什么而哭”的意思。（1·109、112、114、116、148、158、209；2·55、108、117、157、162、165、166、191、223；3·193、12·227）

末品词 用为末品的词。例如：“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红楼梦》15回），“众人答应了；宝玉却等不得”（同前49回），“你越大越粗心了”（同前54回），“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同前8回）。句中的“也”、“却”、“越”、“就”都是末品词。有时叙述词和其末品词还可以构成并合语，例如“相信”、“相反”、“见责”、“见笑”、“可惜”、“可怜”中的“相”、“见”、“可”等字本来都是末品词，后与其叙述词构成了并合语。（1·255、375）

末品代词 用为末品的代词。有“自”、“相”二字。“自”字在古代，是放在叙述词的前面，它可以表示那行为只是施于主事者自己，并不影响到别的。例如：“公则自伤，鬼恶能伤公”（《庄子·达生》），“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孟子·离娄》）；也可以表示那行为是由己的，不是由人的。例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易·乾卦》），“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相”字也只能用于末品，它表示交互性。例如：“故二人最相投

契”(《红楼梦》2回)，“从此再不能相见矣”(同前66回)。“相”字有时丧失了交互性，就只像一个倒装的“他”，或倒装的“你”、“我”、“自己”等。例如：“众人都忙相劝慰”(《红楼梦》3回，等于说“忙劝慰他”)，“因素常一个打坐的，今日又不肯叫人相伴”(同前12回，等于说“不肯叫人陪伴自己”)。(1·284、285、290)

末品叠字词的后附号 指用为末品的叠字词的后附号，也就是附加于末品叠字词后面的记号。有“儿”字。例如：“好好儿的又生事”(《红楼梦》74回)，“巴巴儿的打发香菱来”(同前16回)。末品用了“儿”字做后附号之后，往往还兼用后附号“的”字。(2·210)

末品否定词 用于末品的否定词。如“不”、“未”、“没有”、“没”、“别”、“甭”等。(2·183)

末品后附号 附加于末品后面的记号。有“是”字。例如：“只是太富丽了些”(《红楼梦》17回)，“哥儿已是不中用了”(同前25回)，“老太太既是作媒，还得一位主亲才好”(同前57回)，“宝玉虽是依允……”(同前60回)，“自然是不敢讲究”(同前56回)，“横竖是给你放晦气罢了”(同前70回)。这种“是”由判断的性质生出来，不过虚灵到了极点，就变了后附号。所以它不是纯粹的系词，只是一种系词的活用。(1·163；2·173、175)

末品句子形式 用为末品的句子形式。指复合句中主从句的从属部分。

它的作用在于修饰主要部分，使主要部分的意义更完全。可分为7类：(1)时间修饰，如：“众人听了，越发骇异”(《红楼梦》67回)，“你死了，我做和尚”(同前30回)；(2)条件式，如：“你不厌我，就认了”(《红楼梦》57回)，“依我的主意，咱们竟找花大姐姐去”(同前19回)；(3)容许式，又可细分为两种：一是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既成事实，可称为事实的容许，如：“那花园虽不及大观园，却也十分齐整宽阔”(《红楼梦》47回)，“我虽疼他，我又怕他太伶俐了也不是好事”(同前52回)，句中的末品所说的是一种既成事实；二是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假设，可称为假设的容许，如：“就是哭出两缸泪来，也医不好痔疮”(《红楼梦》34回)，“你便送他到官，又有何益？”(同前66回)句中的末品所说的是一种假设；(4)理由式，如：“蓉儿既没他的事，也该放出来了”(《红楼梦》107回)，“我既应了你，自然快快地了结”(同前15回)；(5)原因式，如：“因为宝姐姐要看呆雁，我比给你看”(《红楼梦》29回)，“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这里照应”(同前105回)；(6)目的式，如：“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红楼梦》57回)，“那边老老实实的坐着，咱们说话儿”(同前19回)；(7)结果式，如：“他穷得很，弄到书也念不成”，“张德彰不守校纪，以致被开除学籍”。“五四”以后，受印欧语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欧化的末品句子形式，如描写词前的末

品句子形式（“我相信生活决不是我们大多数人仅仅从自身经验推得的那样暗惨”）。依汉语的习惯，描写词的前面只能有单词（“很好”、“太坏”）或等于程度副词的伪语（“十分好”、“非常坏”），不大会末品句子形式。末品句子形式用于描写词前面，是受印欧语影响而产生的欧化的末品。（1·55、88、89；2·65、66、93、482；3·286）

末品伪语 用为末品的伪语。如：“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孟子·告子上》），“早知穷达有命，恨不十年读书”（《南史·沈攸之传》）。数目字后面带有单位名词的伪语用为末品，在古代汉语中以前置为常；到了现代，则以后置为常。例如：“我们王府里也预备过一次”（《红楼梦》16回），“就赁了他庙里的房子住了十年”（同前63回），“我怎么就忘了你两三个月”（同前26回）。（1·157）

末品谓语形式 指处于末品地位的谓语形式。原则上每一个谓语形式都可用为末品。具体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专用的，谓语形式专用于末品。例如“我从杭州回来”、“才打学房里回来，吃了要往学房里去”中的谓语形式“从杭州”、“打学房里”、“往学房里”，在任何句子中都只用在末品的位置；另一类是非专用的，谓语形式在某一个句子里是真正的谓语，而在另一句子里就成了末品。例如：“他在书房里：他在书房里看书”、“他靠左边：他靠左边走”中的谓语形式“在书房里”、“靠左边”在上面

每一对例子中的上例中都是真正的谓语，在下例中都是末品。根据其表达的性质不同，这类末品句子形式又可细分为5种：（1）表示处所的，如“他在书房里看书”、“这人朝南走”、“我到上海去”；（2）表示方式的，如“我们用筷子夹菜”、“忽见袭人招手叫他”、“大家侧耳听了一听”、“我忍着痛说话”、“你照着我的话做事”；（3）表示原因的，如“今天我替你上课”、“我做这事，实在是为你造福”；（4）表示比较的，如“我比他差些”；（5）表示范围的，如“除了怡红院，也竟还有这么一个院落”、“除了这几个，还有几个”。末品谓语形式还可以是复杂的，例如：“他伏在桌子上写字”，其中“在桌子上”已经是一个末品谓语形式，是补充“伏”的意义的；“伏在桌子上”又是一个末品谓语形式，是描写“写字”的情形的。“五四”以后，受印欧语影响，有的末品谓语形式就成了一种欧化的末品。具体有以下几种：（1）描写词前的末品谓语形式，依汉语习惯，描写词前面只能有单词（“很好”）或等于程度副词的伪语（“十分好”），不大有末品谓语形式；如果末品谓语形式用在描写词前，就成了受印欧语影响而出现的一种欧化的末品。如：“他这一次考试的成绩，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好”；（2）较长的末品谓语形式或多个进行貌的谓语形式用为末品，依汉语习惯，用为末品的进行貌的谓语形式一般只有一个，而且多由三五个字组成，不会很长。如果是由七个字以上的末品谓语形式或多个进

行貌的谓语形式用为末品，就是欧化的末品。如：“有一次，我赶到一个地方，手把着一家村庄的篱笆，隔着一大田的麦浪，看西天的变幻”（《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3）方式末品的欧化，依汉语的习惯，普通的方式末品谓语形式后面一般不用“的”字，如果用“的”（“地”）字，就成为欧化的方式末品。如：“有一个白胡子的船家往往带讥讽的对我说”，“我不是苟延残喘的活命”；（4）处所未品的欧化，依汉语习惯，处所未品谓语形式中的“在”字后面往往是一种实物，如果是抽象的事物，处所未品就是欧化的。如：“霎那间在我迷眩了的视觉中，这草田变成了……”（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句中的处所未品谓语形式的“在”字后面的“视觉”不是实物，这种处所未品是欧化的。（1·61、63、182、205、208；2·67、68、69、482、483；3·223；16·489）

末品修饰 指在末品位置上的修饰品。这末品修饰如果是叠字的末品，或常用为末品的伪语，就有“的”字作记号（现代写作“地”字）。例如：“每人只暗暗的写了”（《红楼梦》22回），“还要细细的追求才是”（同前61回），“无精打彩的卸了残妆”（同前27回）。（2·206、207）

母 即“字母”。又称为“纽”或“声纽”。如守温三十六字母。（5·69、70、71）

母句 与“子句”并称。又名“包孕句”。是句子中包含着另一句子形式（主谓结构）的句子。见“母子

句”。（1·55）

母音 即“元音”。（3·661；4·49）

母子句 即“包孕句”，是包含“子句”的句子。例如“他不来是一件怪事”、“我没想到你忘了”，都是母子句。前一例是句子形式作主语，子句在前；后一例是句子形式作宾语，子句在后。（11·319）

目的格 即 objective case. 现一般称为“宾格”。屈折语中“格”（case）的一种。例如英语的代词 me, him, us, them, 是目的格。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曾采用这一术语，指“宾语”。《中国语法理论》则提出，古代汉语人称代词也有形式的变化，有目的格和领格的分别。如“之”是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的目的格，与领格“其”字有明显的格的分别。现代汉语的名词、代词无形式的变化，所以现代汉语没有格。（1·70、272；3·140）

目的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古代汉语中甲动作行为的目的，在于使乙行为的实现，联结这两项的，叫做目的连词，只有“以”字。例如：“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孟子·万章》上）。目的连词“以”着意在上一子句。如“读书以求其志”，着意在“读书”。“以”既然是用来连接两个动作的，也可以认为是连词。（3·55、56）

目的式 即 purpose. “主从句”的一种。这种句式是拿从属部分表示主要部分的目的。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从属部分用“好”字，偶

然不用“好”字也可以。例如：“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红楼梦》57回）。有时从属部分用“让”或“省的”（“省得”），也可算是目的式。例如：“你先出去，让我们起来”（《红楼梦》21回），“你去罢，省得他这么记挂”（同前101回）。在文言里，从属部分有“以便”、“俾”等，常见于近代书信里。例如：“请将相片寄来，以便代为报名”，“务祈详示，俾有所遵循”。目的式也有紧缩的可能。目的式的紧缩，就是在白话里省去“好”、“让”等；在文言里省去“以便”、“俾”等，不用任何关系词，全凭意合。分为两类：（1）次系另有主语，形式上和初系没有关系，仅靠意义的密切关连，粘成一句。例如：“还要买一个丫头来你使”（《红楼梦》48回），“叫香菱，来倒茶妹妹喝”（同前35回）；（2）次系没有主语，有时借初系的主语为主语，例如：“我买两个绝色的丫头谢你”（《红楼梦》64回），“宝玉因和他借香炉烧香”（同前43回）；有时借初系的目的位为主语，例如：“妹妹有槟榔，赏我一口吃”（《红楼梦》64回）；有时主语隐藏，例如：“即使传了藕升媳妇，要家口花名册查看”（《红楼梦》14回）；有时“目的”可以是重叠的，例如：“明儿挑一个丫头送给老太太使唤”（《红楼梦》36回）。“挑一个丫头”为的是“送给老太太使唤”，但“使唤”又是“送给”的目的。（1·90、143；2·99、150；3·290）

目的式的关系末品 目的式中用在

主要部分的表示从属部分是主要部分目的的末品。例如：“自己用戥子按方称了，撵在里面，等巧姐儿醒了，好给他吃”（《红楼梦》84回），“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同前57回）。（2·275、276）

目的位 即 objective position. 首品用为目的语者就是目的位，也就是叙述词后面的首品所处的地位。处在目的位的是目的语。用于目的位的往往是首品词，如名词、代词等。首品句子形式也往往用于目的位。目的位分为3种：（1）在目的位的人或物是遭受动作的显著影响者，如“我打他”中的“他”；（2）在目的位的人或物只是动作的对象，他（或它）可以不感觉到，或不受显著的影响，如“我笑他”、“我回家”中的“他”、“家”；（3）谓词所叙述的只是五官的感受，或一种心理作用，在目的位的人或物非但可以不受主位的影响，倒反可以说他或它能影响主位，如“我看见他”、“我喜欢好风景”中的“他”、“好风景”。通常是及物动词后带目的位，不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但有时也有变态的情形：（1）不及物动词后面带了目的位，如“退兵”、“动身”、“下了窗帘”，行为变成了使成的；（2）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如“你说”、“他打听”，动作的对象只有一种，动作的本身意义自明，因此可以没有目的位。普通每一个叙述词只有一个目的位，但“给”“告诉”“允许”一类的叙述词的后面却往往能有两个目的位。如：“听我告诉你这缘故”，“我再三央及，又许他们

钱”。在两个目的位当中，靠近叙述词的一个叫做近目的位，较远的一个叫做远目的位。普通的被动式是没有目的位的，因为受事者已转为主语。但现代汉语有一种很特别的被动式，它的主语并不代表受事者，只代表受事者所隶属的人，这样，被动式仍可以有目的位，以表示真正的受事者。如：“贾政还欲打时，早被王夫人抱住板子”（《红楼梦》33回）。在递系式中，目的位还可以做主语，即第一次连系的目的位又兼任第二次连系的主语。如“迎春又命丫头点了一支梦甜香”（《红楼梦》37回）“多谢姐姐提醒了我”（同前30回）中的“丫头”、“姐姐”既是第一次连系的目的位，又是第二次连系的主语。目的位通常是在叙述词的后面，但处置式中的目的位，必须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如：“我把他打了一顿”，“被袭人将手推开”。递系式中叙述词后面有后附号“得”字的，依习惯不能再有目的位，这时目的位需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如：“他书读得很熟”，“他棋下得很好”。在古代汉语的否定语和疑问语中，目的位也是在叙述词前面。如：“卿欲何言？”“微斯人，吾谁与归？”“古之人不余欺也！”“城中皆不之觉。”有时目的位还可省略。依汉语的习惯，在承说语里，居于目的位的如果是代词，目的位可以承上省略。如：“宝玉道：‘今儿老太太喜喜欢欢的给了这件褂子，谁知不防，后襟子上烧了一块！……’麝月道：‘这怎么好呢？明儿不穿（它）也罢！’”（《红楼梦》52

回）。（1·71、119~131、134、139、140、155、284、287、405；2·66、75~79、86；3·235）

目的语 指叙述词（及物动词）后面的名词（代词）及其修饰语。即通常所说的“宾语”。如“他吃饭”、“我读了许多书”、“若说服侍得你好”。有时一个叙述词后可带有两个目的语，如“给他们牌”、“听我告诉你这缘故”。有时不及物动词后面也可以有目的语，这时或是使成动词，或是结果动词，或是不及物当及物用。例如“下了窗帘”、“他传令退兵”。又如“笑他”、“坐车”中的不及物动词“笑”“坐”，带上目的语后意义有所变化。目的语通常用在叙述词的后面，但在处置式里则需提于叙述词之前，如“把他打了一顿”、“把手绢子打开，把钱倒出来”。在递系式中，初系的目的语还可被借为次系的主语。如“一时又叫彩云倒盅茶来”（《红楼梦》25回），“他叫木匠做张桌子”、“倒抱怨我轻狂”（《红楼梦》31回）中的“彩云”、“木匠”、“我”是递系式初系的目的语，又是次系的主语。有时为了修辞等的需要，目的语还可以倒装，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必要的倒装。递系式中，叙述词后面有“得”字者，依习惯不能再带目的语，目的语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如“这谣言说的大家没趣”（《红楼梦》9回）“他棋下得很好”。在“连……也”式中，目的语要提至叙述词前。如“嫂子连我也不认得了”（《红楼梦》11回）、“饭也懒得吃”。此外，凡目的语中包含

着“一概”、“一切”、“一应”之类者，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如“一切偷安窃取等弊，一概都漏了”（《红楼梦》44回）；（2）自由的倒装，“是……的”式本是判断语的形式，当它被用为叙述语的时候，如果包含着目的语，这目的语不但往往置于叙述词之前，而且往往置于主语之前。如：“你的评阅，我们是都服的”（《红楼梦》37回），“胡道长我是知道的”（同前92回）；否定语的目的语最易倒装，如：“我今天酒不喝，饭不吃”，“现成主子不做去，错过了机会，后悔就迟了”（《红楼梦》46回）。此外，两种以上的事物，须分别处置或分别说明

者，此事物虽是目的语，也可提至句首。如：“荷包你拿去，这个留下给我罢”（《红楼梦》42回），“我深知你们软的欺，硬的怕”（同前68回）。还有，凡说话人着重在目的语，就可以把它提到叙述词的前面或句首。如：“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红楼梦》7回），“那灯笼叫他们前头点着”（同前45回）。（1·58、68、116、117、124、139、415；2·138、438；3·235、276）

目的语首品 用为目的语的首品。参见“目的语”、“首品”。（2·157、160）

N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王力关于中古音研究方面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11卷3期(1936),收入《文集》第18卷,文后有1962年9月写的“后记”。本文共11个部分,除第1部分“导言”和第11部分“结论”外,从第2至第10部分均为具体韵类的讨论。南北朝的韵文是与当时的韵书有直接关系的重要史料,藉此可以审核《切韵》的归类是否符合当时的语音系统;甚至即使没有《切韵》或《广韵》,也可以根据这些史料编成一部韵书,这样的韵书既可与《切韵》互相证明,也可以矫正《切韵》的错误。研究南北朝韵文的用韵,对于音值的考定也有很大帮助。本文对南北朝诗人的生平及籍贯都特别注意,以由此窥见语音的演变与方音的差异。文中根据用韵的变迁,把南北朝分为3个时期:第1期(从何承天到张融,约370~497)的韵部较宽,第2期(从沈约到梁元帝,约441~554)、第3期(从庾信到隋炀帝,约513~618)的韵部较严。本文归纳出南北朝时期韵类(部)36个(举平以包括上去,只有泰是去声韵),而入声韵则有18部,这是由当时韵文归纳出的实际韵部。本文依据对南北朝韵文用韵的分析,又指出了《切

韵》的两个特点,表明《切韵》大致仍以南北朝的实际语音为标准。(18·3~73)

南亚语系 按照谱系分类法分出的语系之一。分布于亚洲东南部。该语系分扞达语族和蒙高棉语族,前者分布于印度东部一些地区,后者分布于缅甸南部和柬埔寨一带。中国云南省的佤语、崩龙语和布朗语也属于该语系。有些语言学家认为蒙高棉语和越语同属南亚语系,王力认为除了词汇的比较之外,越语就没有其他像高棉语的,二者不同系。(18·463、464)

南字 即“喃字”。(9·792、793)

喃字 又作“南字”、“字喃”。王力《汉越语研究》又径称为“越字”。越南使用汉字时期为书写越南语而依照汉字的造字方法所造的字。“喃字”直译又叫“字喃”(chy⁴nom¹)。有人认为,“喃”就是“南”,“字喃”就是“越南字”的意思。但nom¹又解作“民间的”或“土俗的”,也许chy⁴nom¹就是“土字”的意思。喃字根据汉字“六书”造字只采用“假借”、“会意”、“形声”三者。假借的例子如:越南语Toi¹(我)借用汉字“碎”,越南语Cho¹(给)借用汉字“朱”。有时大约起初只是假借汉字,以后为求分别,又改为形声字,例

如：越语 Co⁵（有），借用汉字“固”，另造的形声字是在“固”的左边再加“有”；越语 Den⁵（至），借用汉字“典”或“旦”，另造的形声字是在“典”或“旦”的左边加“至”。在假借和新形声字之间又有加记号的方法，一般是在汉字的右边加[-（）]号，使汉字变为字喃，如越语 Mui⁵（新），加符号的汉字为“𠄎”等。喃字大多数是形声字（谐声字），而其中大多数意符不是表示意义的范畴、而是表示意义的本身，这与“六书”原则有出入。喃字中的会意字很少，例如：歪 gioi² [zai]，天也，从天从上；佚 mat [mat]，失也，从亡从失。远在13世纪，越南人就造喃字；直到1940年，汉字或喃字还通行于越南乡村和老年人中间。越南解放后，汉字和喃字都不再使用。（9·792、793；18·560～581）

内部规律 指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又分为一般的内部规律和特殊的内部规律。一般的内部规律是所有语言的共同的规律，因为它是由作为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适应人类交际需要的整个人类语言特殊本质来制约着的。语言各个构成部分（语音、语法、词汇）发展的不平衡性，就是语言的一般发展内部规律之一。语言发展的特殊的内部规律，是指一定的具体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而言的。比如，汉语的内部发展规律跟俄语不同，俄语的内部发展规律跟英语也不同。汉语史的任务，就是要研究汉语发展的特殊的内部规律。王力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提出的“元音高化”

等，就是汉语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之一。此外，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是因时因地而不同的。（9·4）

内动词 即不及物动词。与“外动词”相对。分两种：（1）纯内动词，是动作不涉及其他事物的，或不能带任何宾语的动词。例如：“蟹有爪兮不能驰，鱼有翅兮不能飞”中的“驰”、“飞”，现代汉语中的“睡觉”、“休息”等；（2）关系内动词，是动作涉及其他事物的，即虽不能带受事宾语，但却能带处所及其他宾语的动词。例如“仲尼适楚，出于林中”（《庄子·达生》）、“孟子去齐”（《孟子·公孙下》）中的“适”、“出”、“去”，现代汉语的“去北京”、“回家”、“坐火车”中的“去”、“回”、“坐”等。在上古汉语中，内动词常用作“致动”，如“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走白羊楼烦王”（《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有时内动词可以用在“所”字的后面，这时也带有外动词的性质。如“荧然疲役而不知所归”（《庄子·齐物论》）、“涕泣洒衣裳，能不怀所欢”（刘桢《赠五官中郎将四首》之三）中的“归”、“欢”。汉代以后，尤其是唐代以后，内动词又常用在外动词的后面，构成一种使成式。如“秦虜灭韩王安”（《史记·燕召公世家》）、“遂攻击献公”（《史记·卫康叔世家》）、“无令长相思，折断绿杨枝”（李白《宣城送刘副使入秦》）、“众雏烂漫睡，唤起露盘飧”（《杜甫《彭卫行》》）、“今日压倒元白矣”（《唐书·杨嗣复传》）中的“灭”、“出”、“断”、“起”、“倒”。（3·28；9·

492、499、527、531；16·508)

内外转 等韵学术语。“内转”和“外转”的合称。依照《四声等子》和《切韵指掌图》的定义，内转是指韵图中唇舌牙喉四音都没有二等字，只有齿音是有二等字的；外转则唇舌牙齿喉五音都具备四个等，也就是说五音都有二等字。内转包括通、止、遇、果、宕、流、深、曾8摄67韵，外转包括江、蟹、臻、山、效、假、咸、梗8摄139韵。《四声等子》和《切韵指掌图》所示的具体韵摄与定义不尽符合。罗常培《释内外转》认为内转的元音较后而高，外转的元音较前而低，所以他改传统的内外转各8摄为内转7摄、外转9摄，即除臻归内、果归外以外，宕摄也归了外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二分）。宕归外转极不可靠，因为宕摄正是只有齿音具备二等字，而唇舌牙喉没有二等字的。这样改变传统说法才得到的结论，未可据为定论。王力倾向于这样的意见：有真二等字的韵摄就是外转，没有二等字或只有假二等字的韵摄就是内转。内外转和等韵“门法”也有关系：《玉钥匙》解释内外转，以为唇舌牙喉及半舌半齿用作反切上字、照系二等字用作反切下字时，若逢内转，则被切字应该认为是三等字，例如“姜，古籍切”，“霜”字虽属二等，但“姜”字则属三等；又如逢外转，则被切字仍该认为二等字，例如“江，古双切”，“江”“双”二字都属二等。（5·92、129、130；12·113；16·75）

内外转图 等韵学术语。《七音略》

和《韵镜》都包括43个韵图，其中内转韵共19个图，外转韵共24个图，统称为“内外转图”。（5·92）

内转 见“内外转”。（5·92、129；12·113）

内转韵 指在内外转图中属于内转的韵。见“内外转图”，参见“内外转”。（5·92）

能表者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认为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符号由“能表者”（Signifiant, 又译作“能指”）和“所表者”（Signifié, 又译作“所指”）两部分组成。能表者指的是声音的心理印迹或音响形象，所表者就是概念。索绪尔又指出，语言符号的特性之一就是“任意性”，例如汉语火之所以叫 huǒ、水之所以叫 shuǐ，是任意的、无法论证的。王力在论述汉语词汇发展史的有关问题时，提出：在语言里，词是能表者（它能表示一个概念），概念是所表者（词所表示的是它）。能表者和所表者的关系不是天然的，而是人为的，是历史造成的。因此，两者之间的关系就不是固定不变的。但是，能表者和所表者的关系既然是约定俗成或历史造成的，它的转变也就受一定的规律制约着，即：能表者要换一个所表者，在一般或正常情况下，它只能转邻近的或与原意有关的概念，而不是任意变换。这种转化，也就是中国文字学上的“引申”。（9·732；11·616；16·3）

能愿动词 动词的一类。也叫做“助动词”。指表示可能、意愿的动词。它包括“能”、“能够”、“可能”、

“可”、“可以”、“会”、“该”、“应该”、“应当”、“肯”、“愿意”、“敢”、“要”等。能愿动词常用在动词的前边，如“可以去”、“应该知道”等；还可受否定副词否定，如“不能”、“不可能”、“不愿”、“不肯”等。几个能愿动词可以平行使用，共带一个动词，例如：“倘使插了草标到庙市去出卖，也许能得几文钱罢，然而我们都不能，也不愿这样做”（鲁迅《伤逝》），“她是来享受，她不能，不肯，也不愿，看别人的苦处”（老舍《骆驼祥子》）；也可以是两个相同的能愿动词，只是所用的副词不同。例如：“就单说三条大活骆驼，也不能，绝不能，只值三千五块大洋”。有时候，可以用某些动词（或动宾结构）和一个能愿动词来造成平行式，共带一个动词，例如：“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也可以只用一个能愿动词，再加一个表示时间的副词，来造成平行式，例如：“你仍然象在特别包厢里看戏一样，本身不会，也不必参加那出戏”。在西洋语法里，能愿动词一般被用为助动词（特别是英法等语言），而表示过去的“有”（英语 have，法语 avoir 等）更常常用为助动词，并且有两个助动词共带一个动词的结构形式，现代汉语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这种方式。（9·617）

能愿末品 在能愿式中居于谓词前面而不带限制性的末品。有辅助动词表义的作用。根据能愿式类型的不同，能愿末品可分为两类：（1）用于

可能式的，如“就是去到府上，也不能看脉”（《红楼梦》10回）、“太太不管，奶奶可以主张了”（同前15回）、“惟悔恨不该娶这搅家精”（同前80回）中的“能”“可以”“必”“该”等；（2）用于意志式的，如“贾环见了也要玩”（《红楼梦》20回）、“他是个姑娘家，不肯发威动怒”（同前55回）、“难道谁还敢把他怎么样”中的“要”“肯”“敢”等。（1·101、106~108）

能愿式 optative form. 汉语中属特殊结构的句式之一。这类结构方式的句子掺杂着主事者的意见或意志。包括“可能式”和“意志式”两种。见“可能式”、“意志式”。（1·99、100~108；2·106~115；11·336、349；12·227；16·488）

拟测 又叫“重建”（或“构拟”、“重构”）。比较语言学上的重建，是在史料缺乏的情况下，靠着现代语言的相互比较，以决定其亲属关系，并确定某些语音的原始形式。而汉语古代语音的拟测主要是根据有关材料建立起一个语音系统。例如先秦古韵的拟测，一般做法是依据《诗经》及其他先秦韵文、汉字谐声系统和《切韵》以及现代方言这几种主要材料，研究出古韵的系统。虽然也可以利用汉藏语的比较，但这方面还没有做出满意的成就，并且目的也不在于重建共同汉藏语。古音拟测并不是古代的具体音值，但是好的拟测应该是近似而合理，能够以音标来说明古音的系统。王力很重视古音拟测问题，《汉语史稿》（语音部分）在修正高本汉

拟测的错误、采用高氏等人的拟测的基础上，构拟出古代汉语的语音系统；1964年王力又发表了长篇论文《先秦古韵拟测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5期），就古音（古韵）拟测进行专门论述，对《汉语史稿》拟测结论作出理据上的说明并作个别的修正；在《汉语语音史》一书里，王力更是拟测了古代汉语的历代音系，并且由这些拟测的音系中可以看到汉语语音的历史发展面貌。（8·77；9·72；10·269、374、499；17·291—339）

拟声法 *onomatopoeia*. 指用语音来摹仿自然的声音的方法。拟声法不一定能把声音摹仿得很像，只是习惯上这样说，大家心理上也觉得颇像。就用字的形式看，拟声法可分为5种：（1）单字法，只用一个字来摹仿某种声音，这种声音必须是短促的，不连续的。例如：“陡听得当的一声”（《红楼梦》6回），“哇的一声，都吐出来了”（同前29回），“彩云打开一看，嗤的一笑”（同前60回），“只听喇的一声”（同前101回）。这种拟声字的后面，须加“的（地）”字；（2）单字两用法，共用两个单字，表示两种声音相连。例如：“宝玉和袭人都扑嗤的一笑”（《红楼梦》31回），“只听咕咚一声响”（同前42回）。这种拟声字后面加不加“的（地）”字都可以。但这两个字须认为一个词，如果重叠起来，必须用叠词法，不能用叠字法；（3）叠字法，相同的两个字重叠起来，摹仿一种连续的声音。例如：“听得吱吱的笑声”（《红楼梦》

91回），“便哈哈的笑道”（同前116回）；（4）单字加叠字法，单字之后再加叠字，表示前一种声音是短促的，后一种声音是连续的。例如：“忽听吱₁委₂委₂一声，院门开处，不知是那一个出来”（《红楼梦》26回），“只听豁₁哪₂哪₂满台的钱响”（同前53回）；（5）双叠字法，前后两个拟声字都重叠起来，此法往往用于表示连续不断的一串声音。例如：“只见秋纹碧痕啼₁啼₁哈哈的笑着进来”（《红楼梦》24回），“口内哪₁哪₁嚷₂嚷₂的又咒诵了一回”（同前25回）。拟声法有时不是用叠字法，而是利用双声叠韵。例如：“又把一溜檐瓦带下来，啼₁溜₁哈₂拉₂，闹了半院子”（《儿女英雄传》31回）。“啼”“哈”双声，“溜”“拉”双声。又如：“只听得嘻₁喇₁啾₂啾₂的乱响”（《红楼梦》64回）。“嘻”“喇”叠韵，“啾”“啾”叠韵。拟声法如果用的是叠字、双声或叠韵，就是古人所谓的联绵字，多用于古代诗歌中。例如：“嚶嚶草虫”，（《诗·召南》），“鸡鸣喈₁喈₁”（《诗·郑风》），“我家公相家，剑珮尝丁₁当₁”（杜牧《冬日寄小侄阿家》）。拟声法不只属于修辞学的范围，和语法也有关系，因为它需要一种特殊的语言形式来表示，而特殊的语言形式是属于语法范围的。（1·362、384、386、388、392、431；2·207、408、410、416；3·305、307、627；9·416）

拟声字 指语言中用来摹仿自然界声音的字。用拟声字摹仿某种声音，可有单字、单字两用、叠字、单字加叠字、双叠字、双声叠韵等方法。拟

声字在语言中除了能代表某种声音以外，有时候还有叙述词（叙述句中的谓词）的用途。例如：“宝玉听了‘出嫁’二字，不禁又咕了两声”（《红楼梦》19回），“不觉得疼痛难禁，由不得嗷哟一声”（同前47回），“什么大事，只管咕咕唧唧的”（同前72回），“听见里面有人喊喊喳喳的，又似哭，又似笑”（同前101回）。参见“拟声法”。（3·307）

拟音 拟测或构拟的语音。参见“拟测”。（5·117）

粘 律诗平仄规则之一。粘就是平粘平、仄粘仄。律诗8句，分为4联，后联出句的平仄和前联对句的平仄相同，所以叫做粘。具体就是第3句跟第2句相粘，第5句跟第4句相粘，第7句跟第6句相粘。由于律诗出句末字是仄声，对句末字是平声，后联的平仄不可能与前联的平仄完全相同，所以五言律诗只能以后联出句第2字的平仄与前联对句的第2字的平仄相同作为粘的标准；如果是七言，第4字也要粘。绝句的粘与律诗的粘相同，长律的粘也依照律诗的格律。律诗绝句不合粘的格律，叫做“失粘”。在初唐、盛唐时期，由于律诗尚未定型化，所以有一些不粘的律诗。如王维《使至塞上》前两联：“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第3句和第2句不粘。中唐以后，失粘的情况就非常罕见，以至于没有了。（14·86、87、514；5·333~335、526~529）

粘词法 指两个关系密切的字拼写时用粘合号粘合的方法。王力在《汉

字改革》一书（写于1938年）提出“类符新字”的汉字改革方案，又提出一些“特殊拼法”。“粘词法”是特殊拼法中的一类，即：有时两个词儿的关系非常密切，几乎可认为一个词，可用粘合号“-”把它们粘合。粘词法可分为6种：（1）两个名词相连，而前一名词是限制后一名词者，例如：中华民族 Junghua-mintzuz，国家利益 guodciuz-li'iz；（2）名词后面有表示方位词语的，例如：桌子上 juotz-shang，抽屉里 choutiz-li；（3）数目字（数量形容词）后面有表示数量的单位的，例如：一斤 ih-dcin，一百块 ibaeh-kuai；（4）动词后面有“下”、“上”、“进”、“出”、“过”等补充成分的，例如：拿起 na-tci，闹起来 naw-tcilai（否定形式可在补充成分前加“不 bu”）；（5）动词后面有“好”、“坏”、“完”、“会”等表示结果的词，例如：摆好 bay-hau，学会 cyaw-huei（否定形式可在表示结果的词前加“不 bu”）；（6）形容词或动词后面有“些”、“点子”等以表示分量者，例如：好些 hauh-sie，弄点子 noong-dientz。（7·385~387）

粘附 附着。指某一成分粘附于另一成分上。例如，把一个意义相关的字粘附于原字，如以“意”粘附于原字“故”，成为“故意”，以“来”粘附于原字“近”成为“近来”等；在词的后面粘附一个大类名，如“芥”后面粘附一个“菜”成为“芥菜”；“苹”后面粘附一个“果”成为“苹果”。（1·13）

粘附形式 即 bound form. 指虽有

意义，但却不能算为词的形式。它只可以作为词缀而和另一语素连用。如英语 kindness 中的 -ness, duchess 中的 -ess, playing 中的 -ing 等，都是粘附形式。(1·16、17)

粘合作用 即 agglutination. 指粘着型语言中在词根上加上后缀，以表示其语法的功能。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曾认为汉语中人称代词“我”、“你”、“他(她)”单数用语根、复数加语气“们”是粘合作用。(3·102、103)

娘日归泥 即“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章炳麟所提出的关于上古声母的学说。章氏作《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国故论衡》上)，企图证明先秦没有娘日两个声母(归入泥母)。而在章氏之前，钱大昕已经证明了古无娘母，故章氏之说实际上是“日母归泥”。从谐声偏旁看，“涅”、“𪔐”皆从日声，而“涅”属泥母，“𪔐”属娘母(音“尼质切”)；从声训看，《白虎通德论》和《释名》都说：“男，任也。”“男”属泥母，“任”属日母；从异文看，“然”又作“𪔐”，后者从难声，应属泥母。王力《汉语音韵》认为，这属于声母相似而不相同的情况，日母在上古可能是 [n]，跟泥读 [n] 很相近，“日母归泥”的“归”字不能看得很死。《汉语语音史》则更进一步认为：说古无娘母是对的(这是钱大昕证明了的，见钱氏《十驾斋养新录》卷五)，说古无日母则是错误的，因为娘日都是三等字，如果上古“女”、“汝”同音，“日”、

“呢”同音，后来就没有分化的条件。而高本汉把泥娘二母的上古音拟测为 [n]，把日母的上古音拟测为 [n]，是合理的。(5·181、182；10·23)

鸟虫书 战国至秦时期流行于楚越一带的一种金文书体。属“刀笔文字”。特点是文字上加有鸟虫图案的修饰；有的是在笔画上附加鸟虫图案或半圆点，有的是把文字嵌在鸟兽形图案内。(3·651)

凝结 由两字(词)凝固或化合为双音词的特殊形式。凝结与构词法有关。凝结的语言形式有其特定的意义，与凝结前所表达的意义不同。包括“对立语”、“并合语”和“化合语”。(1·362)

纽 又称为“声纽”或“母”。古代汉语声母的类别。依高本汉所说，古代所说的“纽”，包括同辅音的腭化音与非腭化音。例如腭化的 K 和非腭化的 K，在现代该看作两个声母，但在古代却认为同纽。古代又把纽分为 5 类或 7 类，叫做“五音”或“七音”。纽不单是辅音，也包括半元音和元音。唐代孙愐《唐韵序》说：“纽其唇齿喉舌牙部件而次之。”这是提到“纽”的开始。而章炳麟《国故论衡·音理论》则明确以“纽”指称声母。(4·51、58、71、72、293；5·44)

纽部 即声类，声纽的部类或类别。如有人考定《洪武正韵》的纽部共 31，即 31 个声纽。(4·435、439)

纽韵 即声韵。声类和韵类(部)，也指声母和韵母。(4·51、52、521)

O

欧化 指汉语受西洋语言影响而发生的变化。由于近代中国人懂英语的比欧洲别的语言的人多得多，所以所谓欧化，大致就是英化。欧化多表现在书面语中。欧化主要包括词汇的欧化和语法的欧化。(1·495；2·25、461、478、480、482、487、496；16·209)

欧化的长句 汉语模仿西洋语言长句而产生的有较长修饰品的句子。影响汉语的西文长句主要有以下3种：(1) 用关系代词(或关系副词)把几个句子形式合成一句。例如 *People who have enjoyed good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ought to show it in their conduct and language.* (已经享受过良好的教育机会的人们应该在他们的行为语言上表现它)；(2) 用连词，例如 *No man will take counsel, but everybody will take money; therefore money is better than counsel (swift)* (不是人人都会接受劝告，但是每一个人却都会接受钱；所以钱比劝告更好)；(3) 用许多补充的话，如由形容词转成副词，末品仿语，末品句子形式等等。例如 *Many people if not most, look on lite rary taste as an elegant accomplishment (Bennett, Literary Taste)* (许多人，虽然不是大多

数人，都把文学兴味看作一种优美的才艺)。在西文里还有一种长句是在动词的形式或位置上表示某一个句子形式用如末品，因为汉语动词没有变化，所以译成中文以后就和(2)相混。在这三种长句中，(2)和(3)在中文里都可用逗号，而(1)在中文里不能用逗号。(2)和(3)里头的“连词”“介词”等，中文里大致都可以找得出一个字来勉强翻译，只有(1)里的关系代词，在中文里是没有的，一般翻译的人只知道把“Subordinate clauses”(附属从句)译成次品谓语形式或次品句子形式，往那被修饰的名词前面堆积。这只能算是受西文影响而产生的一种新风格，若就语法而论，它和西文原来的结构并不相同。此外，在不失原意的条件下，未尝不可把句法稍为变更，使它较合于汉语语法的习惯。如例句(1)也可以有非欧化的译法：“一个人享受过良好的教育机会，应该在行为和语言上表现出来。”总的来看，现代欧化的长句主要有两种情形：句子中有欧化的次品(即用次品句子形式和次品谓语形式来修饰首品)和句子中有欧化的末品(即用末品句子形式或末品谓语形式)。(1·451、455~457；2·278)

欧化的词汇 指汉语因受西洋语言影响而产生的词汇。大致包括“意译”词和“音译”词。见“音译”、“意译”。(1·433; 2·461~467)

欧化的联结成分 指模仿西洋语言的连词和介词而用的汉语的联结成分。在汉语中，联结成分原本并非必需用，但欧化的联结成分，出现在现代欧化的文章中。如：“他又会唱歌，又会跳舞”，“年轻而且貌美的女子”，“我要超脱现实，去在理想界造成理想的街道房屋来”。例中的联结成分都是模仿西文的连词或介词的用法的。(1·468、472)

欧化的语法 汉语中模仿西洋语法而产生的语法现象。主要包括：(1) 受西洋语言影响，复音词增多。汉语本来是有复音词的，近代更多，但是不像现代欧化文章里的复音词那样多；(2) 受西洋语法影响，主语和系词增多。西洋每一个句子通常必须有一个主语，汉语则不然，当说话人和对话人都知道谓语所说的是谁(或什么)的时候，主语可以不用。但因为欧化的缘故，主语的数量渐渐增多，所以不用的地方也用起来。例如：“小孩子作事，完全由于他的兴趣。他可以写字，但他并非欲成一书家。他可以画画，但他并非欲成一画家。他更非欲以写字画画，得到所谓‘世间名利恭敬’。他写字画画，完全是无所为而为。他作某种事，完全是乘兴。他兴来则作，兴尽则止”(冯友兰《新世训》63页)。在西文里，形容词不能单独用为谓词，必须有系词介绍。这种语法也渐渐影响到汉语。

有些人倾向于用判断句去替代一切描写句。例如：把“他的妻子很好”一类句子，说成“他的妻子是很好的”，于是“花红柳绿”变为“花是红的柳是绿的”，“父慈子孝”变为“父亲是慈爱的，儿子是孝顺的”等等。有人更进一步，创造一种汉语本来没有的形式，求其与西文的形式相当。汉语由描写句变成的判断句，乃是“是……的”式，例如“花是红的”。又如：“我们都是太匆忙，太没有单独的机会”(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是”字本来可以不用，用了不过是不知不觉地受了西文的影响；(3) 受西洋语法影响，汉语的句子延长。例如：“那些自骗自的相信不曾把他们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里去的人们，正是被那最谬误的幻见所欺的受害者”(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句子中的次品“自骗自的相信不曾把他们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里去”就是受西洋语法中定语从句的影响而产生的一种欧化的次品。又如：“夜里她曳着白衣蓝裳，头上插着新月的梳子，胸前挂着明星的璎珞，翩翩地飞行于海波之上”(谢冰心《往事》)。句中的“曳着白衣蓝裳，……的璎珞”是一种欧化的末品；(4) 受西洋语法影响，汉语的可能式、被动式和记号也出现了一些欧化现象。如：“你尽可能地早去”(可能式的欧化，若非欧化，可说成：“你能去多么早，就去多么早”)。又如“他被选为会长”，这是被动式的欧化，因为依汉语习惯，被动式所叙述的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并非一切的叙述句都可

变为被动式；另外，记号也有欧化的。有些是用原有的记号而扩充它们的用途，如“们”字表示复数，本以人伦的称呼为限，欧化的文章里，它的用途扩大了，不是人伦的称呼也可以用，例如：“诗人们的性情，往往和常人不一样”。有的借用动词（如“化”），形容词（如“上”），名词（如“性”、“度”、“品”、“家”），代词（如“者”）。例如：在英文里，由名词或形容词变成的动词，词尾为 *ize* 者，译成中文往往加一个“化”字做记号：“generalize 普通化”、“europenize 欧化”、“mechanize 机械化”、“idealize 理想化”等；（5）受西洋语法影响，联结成分出现欧化，如“和”字用法的扩充。在英文里，两个以上的名词相联结，必须用 *and* 字作为联结的工具，像“父子”必须说成 *the father and the son*，不能说 *father son*。在现代欧化的文章里，像“父子”这样极短的联结虽不一定加一个“和”字，但稍长的结合总是倾向于加上一个“和”字，而依汉语习惯是不用“和”字的。又如，汉语原来的“或”字，普通只用于平行的动词，或用于谓语句形式，而且至少要两个“或”字相照应。在现代欧化的文章里，“或”字也可以联结名词或联结形容词，例如，“他每天早晨吃麦片粥或面包”，“菊花的颜色是黄、红或白的”；（6）替代法和称数法的欧化，如英语人称代词第三身单数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分别（阳性用 *he*，阴性用 *she*，中性用 *it*），在现代欧化的文章里也模仿英语这种分别，以

“他”字当 *he*，另造“她”字当 *she*，又借“它”字当 *it*。又如英文名词的前面，在多数情形下须有一个“冠词”。冠词有定冠词 *the* 和无定冠词 *a* 与 *an*。在翻译“*a*”或“*an*”的时候，可以用“一”字翻译。又依现代汉语语法，在“一”字后面带上单位名词。某一族语受外族语言的影响，是有限度的，所以所谓欧化的语法，往往只是中西语法的杂糅，彻底欧化是不可能的。欧化的语法往往只在书面语中出现，多数的欧化的语法只是文法上的欧化，不是语法上的欧化；欧化的语法只有知识社会的人用，所以它只是知识社会的一种特殊的语法。（1·433、434；2·24、460、516）

欧化诗 “五四”运动以后新诗的一种。指模仿西洋诗格律的诗。“五四”以后白话文盛行，同时白话诗也盛行。白话诗是从文言诗的格律中求解脱，近似西洋的自由诗（*free verse*）。初期的白话诗人并没有认为他们是受了西洋诗的影响，但白话诗的分行和分段显然是模仿西洋诗；有些新诗在韵脚方面更有模仿西洋诗的地方。因此，白话诗和欧化诗的界限很难划分。王力《汉语诗律学》为便于论述问题，把近似西洋自由诗的诗叫做白话诗，把模仿西洋诗格律的诗叫做欧化诗。（15·145、159~297）

偶句韵 指汉语诗单句不押韵、双句押韵的韵式。这是《诗经》最常见的韵式之一，在后来的诗歌中也是常见的韵式。《诗经》中另有一种韵式是首句入韵，其他又是偶句韵。这种韵式对后代的影响也很大，如唐人的

七律、七绝，一般都是首句入韵；五律、五绝也有首句入韵的。（6·61·66）

偶然性 指语言现象不依发展规律的例外。王力《汉语语音史》讲“条件的变化”，也讲“不规则的变化”，偶然性即例外，是不规则变化的一种。但是，偶然性又不是绝对偶然，而必须是邻近的音才可以转化。例如，“昆”《广韵》“古浑切”，本属见母字，今普通话及多数方言都读入溪母（北京[k'uan]）。见、溪同属舌根音，所以能互相转化。（10·763、770）

偶体诗 即 couplet，西洋诗体的一种。每两行一韵，叫做偶体诗。在英诗里，五步的“淹波律”的偶体，称为“英雄偶体”（heroic couplet）。此

外，还有偶体诗的种种变体。偶体诗是两行一段，有时则可以全诗写在一起而不分段，甚至可以依照意义分段而段的长短不等。偶体诗的行数没有一定，每行的音数也没有一定。中国新派诗人模仿偶体诗的很多，本来汉语的转韵古风也有几乎全首用偶体的（如岑参《轮台歌》），这种形式既然不是完全欧化，就比较容易为中国诗人所接受。例如郭沫若《太阳礼赞》、闻一多《发现》、朱湘《猫诰》等等，都是偶体诗。（15·229~231）

偶音行 指偶音诗行。法语和其他罗马语系的诗，每行的音节须成偶数（evenumber），如十二音、十音、八音等。否则就可以认为是变例。现代中国许多欧化诗都可以这样去看待。（15·160）

P

排比 指在语言运用上是平行的、但长短不等的两句以上的话排列起来，表示相关的意思。它是形成语言整齐的美的一种形式。从修辞上说，它有增强语势等效果。(19·306)

排除式 exclusive form. 与“包括式”相对。人称代词第一人称复数的一种，不把对话人包括在内。在北京话里说成“我们”，这个“我们”包括“我”和“他”或“他们”，但不包括“你”或“你们”在内。例如：“有事没事，跑了来坐着，叫我们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觉”（《红楼梦》26回），“嫌我们就打发了我们，再挑好的使”（同前31回）。在方言中，也有说成“俺们”的。（1·7、272、273；2·279；3·199；11·76）

排行 称数法的一种。兄弟姊妹按年龄大小排列的序数。唐宋人的诗题就喜欢用排行称友人。例如“刘四虽复骂人，人都不恨”（《旧唐书·刘祜之传》）。这是汉民族很特别的风俗，大约靠近唐代才有。排行的方法，中国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只就同胞兄弟排；而大家庭制度则常常连堂兄弟甚至比堂兄弟更疏的人排在一起，可以排列到百数以上。一般说，弟兄和姊妹不同排行；但也有人喜欢把儿女排在一起。排行虽是序数，但不用

“第”字。排行第一的不称为“一”，而称为“大”，如《红楼梦》里的“焦大”、《水浒传》里的“武大郎”。(1·329)

排律 十句以上的律诗。排律是普通律诗的延长，它的规律均以普通律诗为标准。排律的韵数，一般是用整数，如10韵、20韵、30韵等；60韵以上，往往索性凑成100韵（200句，1000字）。也有些排律的韵不是整数，例如刘禹锡《送陆侍御归淮南使府》用5韵、杜甫《风疾舟中伏枕书怀》用36韵等。但这是少数，并且像36韵之类，在古人心目中仍旧是另一种整数。排律有的在诗题上写明韵数，例如杜甫《上韦左相二十韵》、元稹《春六十韵》、白居易《代书诗一百韵寄微之》等。但有些写明韵数的却不是排律，例如柳宗元《游南亭夜还叙志七十韵》、白居易《游悟真寺诗一百三十韵》等，都是“古风”，而非排律。自唐以后，试帖诗都是五言排律，而且限定用12句。五言排律同五言律诗一样，首句以不入韵为正例，入韵为变例。五言排律只限平韵，没有仄韵的。一般说来，排律只限于五言；到了中唐（约780~840），白居易和元稹有七言排律，但为数极小，许多分类诗选总集只有

五言排律，而没有七言排律的类目。至于近代文人的“联句”，则多联成长篇排律（五言）。（14·28～40、868）

排偶 即骈偶，也就是语句相配或相偶。人类自有语言就有了排偶，因为客观事物有许多是天然相配的。但汉语的排偶有它的特性，即由于汉语是单音节语，所以排比起来一音对一音，可以很整齐。因此，汉语的骈语特别发达，在韵文或散文中都有许多的例子。参见“骈语”。（14·9～11）

派生词 1. 与“非派生词”相对，指由别的词形成的词。如“天下”就是派生词，因为它是依靠“天”和“下”这两个词来形成的。派生词绝大部分是从基本词汇的基础上产生的。如“天下”的原始意义是“天底下”，本来是一个仿语，后来“天下”渐渐发展为一个整体，表示整个领土甚至整个世界，“天下”是古代派生词。又如“火车”，是现代派生词。它最初的时候是表示一种要靠生火才能开动的车，是个仿语，后来“火车”就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另如“讨论”，原本是“讨”和“论”两词并列，表示“先寻究后评议”的意思，后来发展为一个整体，是“共同评议是非得失”的意思。又如“思想”，“思”和“想”本来都是独立的动词，把它们联合起来后，就构成了一个名词。此外，派生词的形成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方式，即“并合法”和“化合合法”。在现代汉语中，派生词占极大多数；2. 又叫“滋生词”，是指来源于另一个词的词。汉语的这

类派生词不是在原词上加头或加尾，而是变化原词的声母或韵母，甚至字音不变，只改变字形。例如“长短”的“长”滋生为“长幼”的“长”。派生词与原词是同出一源的，词义往往有某种关系。例如，原词“古”、“鱼”是派生词“诘”、“渔”的对象；原词“知”、“清”与派生词“智”、“净”有因果关系。（3·610；11·569）

潘敦 即 pantoum. “旧法国式”的诗（old French forms）中的一种。韵式是 ABA'B' BCB'C' CDC'D' DED'E' EFE' FGF'G' GBG'A。这种诗的特色是每行都叠（叠句），上一段的第2、4两行也就是下一段的第1、3两行，这样连绵交互，直到末段第2、4两行才回到与首段的第1、2两行相同，作为结束。音步和诗段的数目都没有一定。从来源说，潘敦不是法国的诗式，而是马来的诗式。（15·246）

潘耒（1646～1708）中国清代音韵训诂学家。字次耕，号稼堂，晚年自号止止居士。江苏吴江人。顾炎武的弟子。顾氏著述多由他编定校刻。生平博涉经史、历算、音韵、训诂之学，于音韵成就最著。潘氏精于音韵之学，又游历四方，考察南北音异同；又从书籍中探讨古今音之递变，著《类音》一书，“欲使五方之人去其偏滞，观其会通，化异即同，归于大中至正。”（《类音》卷一）《类音》创为50字母，有四呼四声；分韵为24类，每类各有四等；又有“全音”（即发音部位较后的韵）、“分音”（即发音部位较前的韵）。潘氏对音理研

究得很精细，尤其在当时实属难得，可以说是等韵学上的佼佼者。潘氏曾授翰林院检讨，纂修《明史》，有《遂初堂集》行世。(4·109、139；5·38；9·223；12·118；18·341)

判断 逻辑学术语。是对事物情况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在形式逻辑上用一命题表达出来。在语言中所有的判断都必须表现为句子的形式，任何判断都不能离开句子而存在。在逻辑和语法这两门科学中，其术语常常通用，如俄语就把“命题”和“句子”合而为一；法语则用“命题”指称“分句”，说明判断和句子之间有共同之处。但是，判断和句子却不能混同。依照一般逻辑教科书的说法，每一个判断都包括3个部分：主语、谓语和系词。在历史上，许多逻辑学家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认为不但每一个判断应该包括这3部分，而且每一个句子也应该包括这3个部分，例如“美国侵略古巴”，应该理解为“美国是侵略古巴的国家”。这不符合语言实际，大量的语言事实证明句子并不必须有系词。现代逻辑学家也有不用判断三分法而使用两分法的，就像现代汉语语法书上所说的那样，把判断只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如果有“是”字，也把它归到谓语里去，这样判断的形式(命题)就和句子的形式一致起来。在判断的公式中放一个系词是完全合理的，只是不要把系词看得太死，不要在有系词的实例中硬说它隐含着系词或省略了系词。判断和句子是有区别的。但是判断又不能离开句子而存在。不过

并非所有的句子都表示判断，一般地说，只有直陈句可以表示判断，而感叹句、祈使句、疑问句是不构成判断的。另外，判断没有民族特点，句子则是有民族特点的。逻辑学上所谓的命题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了民族特点，使各民族语言多样化的句子成为同一的类型。(1·77；16·18、21)

判断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古汉语副词的一类。断定其事之可能性或真实性的副词。例如：“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孟子·滕文公》上)，“殆不可伐也”(《礼记·檀弓》下)，“迁于夏商，或数千岁”(《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论语·里仁》)。(3·39)

判断句 *determinative sentence*. 用来断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同属一物，或断定主语所指的人物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的句子。判断句的谓语以名词为骨干，所以又称“名句”。判断句的结构方式，古今汉语不一样。上古判断句以名词为谓语，不用系词，谓语直接放在主语的后面，最后再加上语气词“也”字收尾。如：“陈良，楚产也”(《孟子·滕文公》上)。有时主语后面加上一个“者”字，与“也”字相应，以加重语意。如：“管仲夷吾者，颍上人也”(《史记·管晏列传》)。也有的不用“也”字，如：“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记·魏其列传》)，“虎者戾虫，人者甘饵”(《战国策·秦策》)。也有“者”、“也”都不用的，如：“荀卿，赵人”(《史记·荀卿列传》)，“朕，高皇帝侧

室之子”（《汉书·文帝记》）。可见，构成判断句的要素主要是主语和判断语（名词性谓语）两部分。所以古代的判断句又称为名词谓语句。大约在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叶，汉语的判断句的主语和名词性谓语之间开始有系词“是”字。在王充《论衡》里就有不少这类例子。如：“余是所嫁妇人之父也”（《论衡·死伤》）。“是”在判断句中起经常作用，系词句在口语里完全代替上古的判断句，则是中古时期的事。这个时期的判断句有两大标志：一是摆脱了语气词“也”字，“是”字成为必要的；二是系词“是”字加否定副词“不”字，在口语里代替了上古的“非”。如“劫劫生生，轮回不绝……都由此身本不是我”（《原人论》），“第三不是别人，是小弟象儿”（《舜子变》）。到现代汉语里，甚至可以根据系词“是”的有无，去断定某一个句子是否是判断句。所以现代汉语的判断句又可称为“‘是’字句”。判断句的谓语（包括系词），是判断语；判断语中的首品，叫做表位。这样，现代汉语的判断句就可分为：主语、系词、表位3部分。从主语、主谓的关系角度看，判断句有以下几种情况：（1）主语等于谓语的，这种判断句是判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同属一人或一物的。例如“他是李德华”、“明天是八月十五”、“我们的校长是张华新”；（2）主语属于谓语的，这种判断句是判定所指的人物属于某一性质或种类的。例如“他是好人”、“咱们是好朋友”、“石榴树是灌木”。这类判断句的范围较小，谓语

的范围较大，主语是包含在谓语里的。从判断语的角度看，判断句又有以下几种情况：（1）由简单的系词构成的，例如：“他是小生，药官是小旦”（《红楼梦》58回）；（2）系词上面加末品的，这种情况除否定作用外，都该认为整个判断语受末品修饰、不该认为“是”字本身受末品修饰。例如：“你这么个人，竟是大俗人”，“真是意外的事”；（3）不用系词的，现代汉语不用系词的判断句很少，最常见的有下列两种情形：（甲）在简单的问答句里，如：“您哪儿（的）人？——我山东人”，“这话谁说的？”；（乙）在复合句的按断式里，“按”的部分如果用判断语，可不用系词。如：“我们好街坊，这银子是不要利钱的”（《红楼梦》24回），“奶奶这么斯文良善人，哪里是他的对手”（同前65回）；（4）判断语是由描写语变来的，现代汉语差不多每一个描写句的描写语都可以用“是——的”式，使它变成判断句的判断语。例如：“银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核桃是硬的，要用硬东西砸；柿子是软的，不用砸”；（5）判断语是由叙述语变来的，现代汉语有些叙述语也可以用“是——的”式，使它变为判断语。这有两种情形：（甲）把原来的叙述语转成形容词的用途，如：“这里虽还有两三个婆子，都是不关痛痒的”（《红楼梦》8回），“我只当你是怕打的”（同前47回）；（乙）把原来叙述语的目的位转成主位，再加“是——的”。如：“咱们用砖头砌成墙壁：墙壁是用砖头砌成的”，“张

先生带这一个小孩来：这小孩是张先生带来的”。一些叙述语加上“是——的”式，只是要加重叙述的语意，并不是真正的判断语，如：“那廊上金架子上站的绿毛红嘴儿是鹦哥儿，我是认得的”（《红楼梦》41回）。从主语的角度看，判断句可有以下几种情况：（1）主语为首品词或普通名词仿语的，如：“他就是我的过继兄弟”（《红楼梦》91回），“二则别人的父母皆是年高有德的人”（同前57回）；（2）主语系以次品代首品的，故必须带次品记号“的”字。如：“姑娘说的是那里的话”。“他祭的到底是谁”；（3）主语系谓语句形式或句子形式的，如：“胡乱化费，也是犬子哥儿的常情”（《红楼梦》56回），“叔叔大安了，也是我们一家子的造化”（同前26回）；（4）主语不用，或主语、系词都不用的。如：“你揉眼细瞧，是镜子里照的你的影儿”（《红楼梦》56回），“宝玉笑道：‘实在是他作的’”（同前88回），句中都没用主语。在答复的句子里，判断句的主语和系词都可省略。如：（指着收音机）问：“这是什么？”答：“收音机”。此外，凡在富于情感的句子中，主语和系词也都可以省略，如：“李纨道：‘（这是）好主意！’”（《红楼梦》56回），“（这是）没有的事！我们烧着吃呢”（同前49回），“告诉奶奶，可别说（这是）我说的”（同前44回）。从表位的角度看，判断句又可有以下几种情况：（1）表位为首品词或普通名词仿语的，如：“他是客”，“这正是会作诗的起法”；（2）

表位是以次品代首品的，故必须带次品词尾“的”字，如：“我们有两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他的”，“谁又是二十四个月养的”；（3）表位是谓语句形式或句子形式的，如：“教训儿子为的是光宗耀祖”，“恼的是那狐朋狗友搬弄是非”；（4）表位省略或系词、表位都省略。如：“叔叔听，这不是”，“妹妹尊名”；（5）表位和主语相同的。一般来说，主位和表位完全相同，这种话似乎等于没说（如：“岳飞是岳飞”）。但有时为要表示某人或物和别的人或物不同，却用得着这种句子。如：“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红楼梦》60回），“你是你，他是他，你犯不着替他生气”。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不合逻辑的判断句。汉语中某些判断句在形式上已具备了主语、系词、表位三个要素，但在意义上它的判断语却不能合于逻辑上的谓语句。如：“他是阳间，我们是阴间”（《红楼梦》16回），“宝玉明知黛玉是这个缘故”（同前67回），“幸而那杯子是我没吃过的”（同前41回），“后头又是这梅花”（同前50回）。判断句作用只限于判断，不涉及时间，如：“他是好人”，就很难说出他在什么时候开始是好人。（1·74~77、82、86、95、159、160、219、418；2·72、80、84~88、141、168、169、172、174、419；2·234、262、264、267、683；9·48、453、463；11·251、265、467；12·227；14·325；16·168、435、538）

判断性 指句子具有判断的用途或性质。在汉语中，有些句子表面上很

像叙述句，因为是以动词为谓语的，但实际上它们只有判断的用途，可称这种现象为叙述句带判断性。这类带判断性的叙述句的谓语，往往是“有”字或“在”字。但这“有”和“在”只说明一种常在的性质，并非叙述不常在的条件。例如“马有四蹄”、“星在天上”。这类句子都可以说成正常的判断句，而意义不变。例如“马是有四蹄的”，“星是在天上的”。(2·85、86)

判断语 判断句中的谓语。在上古汉语中，它直接粘附于主语的后面。在现代汉语中，判断语一般是包括系词在内的谓语。参见“判断句”。(1·83、84、86、95、153、235；2·85、86、88、168；3·265)

旁对转 同源字的语音通转类型之一。王力《同源字典》根据他的上古音33母、29部规定了同源字之间的语音关系类型。凡同源字，同类（王力把29部分为3类）邻韵为“旁转”，同类韵部元音相同为“对转”，旁转而后对转为“旁对转”。如幽（[u]）、屋（[ok]）旁对转，微（[əi]）、元（[an]）旁对转，月（[at]）、真（[en]）旁对转，等等。(8·23、97)

旁纽 1. 同源字的语音关系类型之一。王力《同源字典》根据他的上古音33母、29部规定了同源字之间的语音关系类型。凡同源字，声母同类（王力分33母为5大类）同横行者为旁纽。如见（[k]）、群（[g]）旁纽，见、匣（[h]）旁纽，端（[t]）、定（[d]）旁纽，帮（[p]）、

并（[b]）旁纽，等等；2. 古汉语诗歌中双声相犯的情况，为“八病”之一。指同句五字内不得用双声字（连绵字除外）。(8·27、28、98；19·322)

旁韵相通 指诗歌押韵相邻的韵相通。例如，词韵以元寒桓删山先仙合用，曲韵把它们分为3部，但不免偶然相通。例如无名氏《草池春》（杂剧《连环记》）以“愿转然见便天现权贱闲煎环”等字为韵，这是先天韵借用了邻韵寒山的“闲”、“环”二字。(15·62)

旁转 汉语音韵学中指古音阴声和阴声、阳声和阳声、入声和入声之间的相互转变。旁转的字音之间主要元音彼此相近。清代古音学家多以入声类归阴声类，因此阴声与阴声之间的旁转也包括入声韵在内。清代孔广森的“阴阳对转”理论中包含了旁转的内容，他根据旁转分析古韵，把古韵18部并为12类。潘耒《类音》用“旁转”之名，是指语音（韵）之间的相近关系，即所谓“外戚旁亲”。章炳麟《成均图》用旁转等名称，表示韵与韵之间的相近关系，但他是用来说明文字的转注、假借及孳乳之理，与古韵分部关系不大。王力的古音学也用“旁转”的名称，他除了用以说明语音上的变转（时代及方音差别）而外，还用来说明词汇之间和同源字的语音关系。例如，《汉语史稿》讲到“骈词”（doublets，同时存在的一个词新旧两种形式），骈词的主要元音相近，就是旁转关系。《同源字典》分古韵29部为3类，凡同源字

同类邻韵(元音相近,韵尾相同,或无韵尾)为旁转,例如侯([o])、幽([u])旁转,职([ək])、屋([ok])旁转,侵([əm])、谈([am])旁转。(4·81、82、83、346; 8·23、97; 9·65、137; 12·570; 18·368)

抛词法 西洋诗一种最短的跨行,即前一诗行只留一个词抛到后一行的方法(法文 *rejet*)。抛词法的作用是求节奏的变化和把重要的词的价值显现出来。法国浪漫主义派最喜欢用此法,英诗中则颇罕见。中国新派诗人罕用抛词法,但却大量运用跨行法。(15·176、177)

陪音 也叫做“谐音”。语音学上指元音发音时由次要的颤动而产生的音。次要的颤动的频率值为主要的颤动的频率(基频)的若干倍。元音是由一个主要音或基本音与许多次要音或陪音组合而成的。从物理学上看,元音发音时发音器官形成共鸣器,使一个乐音性的陪音强烈化,而这陪音的音高是有定的,能形成一个元音的特征。(4·15; 17·7、8)

《佩文韵府》 辞书。清代张玉书等奉敕编纂。《正集》444卷,《拾遗》112卷。康熙时刊行,因康熙帝书斋名“佩文斋”,故名《佩文韵府》。此书搜集作诗用到的复音词和伪语,分韵为一百零六,按词语最下一字归韵。首列单字,再将具有同一韵字的词语按字数顺序排列。单字下注明音训,词语下则备载出典,以经、史、子、集为序。所录词语又分“韵藻”、“对句”、“摘句”3类,共48万余条。此书虽然是为韵文而作,

对汉语史研究也有帮助。但书中因辗转抄录,错误很多,且引用书、诗不标篇题名,不便于使用时查对原书。(9·14)

《佩编》 文字学书。3卷,宋代郭忠恕著。上卷分“造字”、“四声”、“传写”三科,论说文字形、声讹变的缘由;后两卷取形体声音相似、容易混淆的字各为一组,按四声分“十段”排列,注明音读,阐释意义,加以辨别。此书颇具“正字法”的意义。(12·130)

譬况 古代为汉字注音的一种方法。产生于反切出现以前。例如《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颜氏家训·音辞篇》云:“郑玄注六经,高诱解《吕览》、《淮南》,许慎造《说文》,刘焯制《释名》,始有譬况、假借,以证字音耳。”譬况是用音同或音近字的读音、发音方法和发音部位的比况而说明被注音字的音读。这种办法得不到真切的字音。后来人们也对譬况法所常用的“急言”、“缓言”、“长言”、“短言”、“内言”、“外言”等等作出了探讨性的解释。(4·107)

譬喻法 *allegory*. 即比喻法。指扩展词和词组的意义以获得某种表达效果的方法。通常是根据两种不同事物的相似点,用其中一种事物来譬喻另一种事物。文学或修辞的譬喻,人们总结出许多形式。其中最基本的是明喻(*simile*)和隐喻(*metaphor*)。王力《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都谈到词义的演变和修辞的密切关系,即: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修辞手

段的经常运用，引起了词义的变迁，最常见的是“隐喻法”（metaphor）和“譬喻法”。例如“穷”，汉语本来是指走投无路，后又用以形容贫困，并逐渐引起了词义的变迁。再如，“脚”本指人脚、“口”指人嘴、“齿”本指牙齿，由于譬喻的原因，这些词又出现并结合在“山脚”、“瓶口”、“锯齿”之类的词里。在譬喻法中，常有用“如”、“似”一类词的譬喻（明喻）。汉语近体诗的语法特点之一，是常把“如”、“似”一类的词隐去。例如白居易《新春江次》：“粉片妆梅朵，金丝刷柳条”，“鸭头新绿水，雁齿小红桥”，如不隐去“如”、“似”之类，即“梅朵似粉片妆成，柳条如金丝刷就”、“新绿水似鸭头，小红桥如雁齿”。（9·744；11·630；14·322；16·3）

《篇海》 字书。金代韩孝彦编。全称是《四声篇海》，是以《玉篇》、《类篇》和《龙龕手鑑》为基础编成的。此书共分为579个部首，后来孝彦之子道昭（《五音集韵》作者）改并为444部。部首按三十六字母顺序排列，同一字母的部首又按平上去入四声先后为序；每部之内的字，则按笔画多少排列。此书和《龙龕手鑑》都开字书音序检字法的先河。《篇海》在文字学上没有多大价值，但在当时却影响很大。刘鑑《切韵指南》里有“五音篇首歌诀”，《康熙字典》里有“检篇海部首捷法”和“检篇卷数法”，都是教人查《篇海》部首的，可见此书曾盛行一时。（12·130、131、132）

《篇章的逻辑性》 王力关于语文教学方面的文章。原载《语文知识丛刊》第3辑（北京语言学会编，1982年），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谈由两句话以上组成的篇章的逻辑性问题，主要是谈了“牵连不断”（即本属两件事、两层意思，应分开说，但有人把它们连起来说，就形成牵连不断、脉络不清的毛病）和“前后矛盾（或前后冲突）”两个问题。文中也谈到写文章要避免半文半白和故意写长句子的毛病。（20·310~314）

偏旁 汉字合体字的组成部分。旧称合体字左方为偏，右方为旁。后来不论上下左右，组成合体字的每一部分（独体字或其省变）都叫做偏旁。表示字的意义范畴的叫形旁，表示字的读音的叫声旁。后者也叫做“谐声偏旁”。（5·156）

偏正词组 即“主从仿语”。指定语、状语、补语和中心词组合起来的词组。（16·173）

骈词 即 doublets. 指语言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一词的旧形式和新形式并存的情况。每一种语言都有骈词。旧形式往往存在于书面语里，而新形式则存在于口语里。例如，汉语上古音的“呼”，变为中古音的“唤”，“呼”、“唤”就是骈词。骈词之间的语音关系在汉语里有的是声母和主要元音都相同而只是鼻音韵尾或有或无，有的是主要元音相近，有的只是韵头小异或声母小异。骈词是每一时代都可能产生的。它虽同出一词，但由于各自发展，意义可以分歧。骈词还可以合成双音词，例如

“呼唤”、“观看”等。(9·64~66; 11·173)

骈俪 即语言的排偶和对仗。(14·9、11)

骈体文 即骈文。中国古代以字句两两相对而成篇章的文体。到六朝时期，骈俪风盛，初唐也盛极一时。后期的骈文往往堆砌典故，炫弄词藻，而言之无物。唐代韩愈、柳宗元等力倡散体古文。从此以后，称用对偶骈语的文章为骈文；又因为文多四、六字句，宋人又称之为“四六文”。(14·11)

骈语 即骈俪对偶的语句。由于汉语的单音节特点，排对起来非常整齐，所以骈语很发达。无论是韵文或散文，都有很多例子。例如：“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诗·邶风》)又：“用之则行，食之则藏。”(《论语·述而》)这都是不避同字的骈语，古书中不胜枚举。到六朝的赋和骈体文，避同字的骈语和不避同字的骈语同时并用，但不避同字只能限于“之”“而”“以”“于”等虚字。再到后来，尤其是近体诗的对仗必须避同字，和一般的骈语不同。参见“骈语法”。(14·10~13)

骈语法 指用骈语表示的绘景法。它和骈体文里的骈偶句不同：骈体文里的骈偶句最忌对偶的两者意义相同，但绘景法里的骈语却正是要意义相同，或实际上同指一事。例如：“七手八脚，都忙着拿出来”(《红楼梦》29回)，“只是我愁宝玉还是那么傻头傻脑的”(同前99回)。骈语法在意义上的特性，就是不能按字面

上的意思理解为实指，它只是譬喻说法或甚言之词。如“七手八脚”只是描绘一种忙态，“欢天喜地”只是描绘一种喜态。用骈语时，一般不用的形式也可以出现。如，“把”字句“把”字的后面不用否定语，但在绘景的骈语里却可以用。例如：“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见的”(《红楼梦》28回)。双音单词是不拆开用的，但在绘景的骈语里却可以拆开的，如“干净”，可以说成“不干不净”等。(1·391; 2·412; 3·309)

《骈字类编》 字书。240卷，清代康熙五十八年(1719)张廷玉等奉敕编纂。此书专门收录双音词语，以单字为字头但不注音义，字头下分隶以该字为首字的双音词语。书中按内容别为13门类(天地、时令、山水、居处、珍宝、数目、方隅、采色、器物、草木、禽兽、虫鱼、人事)，每类又分若干细目。词条下列古书用例，引文以经、史、子、集为序。引例注明书或诗文篇题名；对一题数首的诗，还注明第几首。可供检查词藻、典故之用，对汉语史研究也有帮助。(9·14)

片假名 日语文字中假名的一种。相传汉字于公元4~5世纪即由中国经朝鲜半岛传入日本，成为古代日本的官方文字。后来日本人发明了假名(音节符号)，与汉字一起混合使用。假名有平假名和片假名两种，各有73个。片假名系借用汉字楷书减省而成。例如イ[i]是汉字“伊”的简化，ウ[u]是“宇”的简化，ロ[ro]是“吕”的简化等。片假名用

于电报、标记外来词语、象声词及特殊词语。(9·782)

撒开法 “插语法”的一种。见“插语法”。(2·446)

拼音 按语言的音节结构规律把音素拼合成音节。汉语的拼音还包括加上声调。一般所说的拼音是用拼音文字(字母)为音素的代表。但中国古代的反切,也应该是一种拼音法,这是一种两拼法。例如“东,德红切”,这就表示“东”字的读音是由“德”和“红”拼成的。但反切上字只取声母,反切下字只取韵母(实际也包括声调)。(20·172)

拼音法 拼合成音节(字音)的方法。见“拼音”。(9·67)

拼音文字 即拼音字母文字。以字母为基础的一种书写系统。拼音文字以字母代表语音。世界上绝大多数语言都是拼音文字。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有形体繁、数量多等缺点,因此晚清以来就有不少人倡导汉字改革,先后出现了拼音文字运动、国语运动、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运动。1949年以后,中国确定了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汉字改革三大任务,为最终实现汉语拼音化(即使用拼音方字)准备条件。(3·727、728、730; 7·314、328、329、393)

拼音字母 拼音文字或注音符号的最小书写单位,音素的代表。如“汉语拼音方案”采用的26个拉丁字母。在汉语拼音字母以前,1913年“读音统一会”制定39个(后增至40个)注音字母,也是带有拼音字母性

质的。(5·40; 20·172、173、175—177)

贫韵 诗歌凡不完全依照正常的押韵规则、押韵的地方不够谐和的,叫做贫韵。一般的贫韵又分为两种:(1)只有元音相同,词的收尾辅音并不相同,叫做“协音”(assonance);(2)只有辅音相同,元音并不相同,叫做“协字”(alliteration)。协音的情况多见于古代的西洋诗。法国象征派诗人和少数英国诗人有时故意用协音,但毕竟不是正则。协字(包括“眼韵”)也是法国象征派故意违犯的诗戒。在汉语里,像en和eng押韵、in和ing押韵、an和ang押韵等,可认为协音;像in和en押韵、in和un押韵、eng和ong押韵,可认为协字。现代汉语诗人大约没有故意用协音的(有时像是协音,其实是方音的因素);而协字的情况却是有的,因为这只是使韵脚放宽些,不至于太受韵脚的拘束。此外,韵脚以元音或复合元音收尾,而这元音或复合元音只是近似而不相同,也是一种贫韵。依汉语诗歌传统的押韵方法,声调是主要成分之一,所以同音不同调的韵也应认为是贫韵。但是,平上去三声通押在词曲里已经是容许的了,因此白话诗和欧化诗更应该容许三声通押。还应注意的是:汉语新诗在早期没有完全和旧诗韵脱离关系、即有时按旧韵部押韵,依现代普通话是贫韵,但依旧韵部却是谐韵。(15·205~213)

品 即 ranks. 词的品级。词与词的组合在句法关系中的地位是有等级的,这种地位叫做“品”。所以“品”

也就是“词品”，它是就词与词的关系而言的。实词都有品；虚词只是语法工具，所以都没有品；副词（又叫“半实词”）偏于实的一方，所以也能有品；代词所代替的是实词，所以也能有品。词在字（词）典里分类不分类，在句子里分品不分类。品分“首品”、“次品”和“末品”。纯粹的实词（名词、形容词、动词）在原则上可以用于三品中的任何一品；副词只能用于末品；代词能用于三品，而以用于首品最常见。（1·29~44；2·42~50）

品级 即“品”，词的品级。见“品”。（1·29）

平调 汉语声调类型的一种。音调基本平直。又指平上去入四声中的平声调类。（10·90；14·8）

平假名 日语文字中假名的一种。共73个。平假名近似于汉字的草书。例如か [ka] 是“加”的变体，け [ke] 是“计”的变体，せ [se] 是“世”的变体，ぬ [nu] 是“奴”的变体，や [ia] 是“也”的变体等。用于日常书写和印刷。（9·782）

平均音高 在声调的研究中，可以利用测微器（micro mètre）以一定的时间为标准（例如1/10秒）来计量颤动的数目，得出的结果就是平均音高（hauteur moyenne）。参见“绝对音高”。（17·15）

平上去三声通押 指在诗歌中平、上、去三声的字互相押韵。在近体诗里，汉字声调分平仄（仄包括上、去、入三声）两类，不可通押。但在词曲里，已经容许平上去三声通押。

汉语欧化诗既然是效法西洋诗，而后者又是没有声调的，所以欧化诗更是可以三声通押。在冯至的《十四行集》中，就有一些平上去三声通押的例子。（15·213、214）

平声 古代汉语四声之一。指平直而无升降的声调。现代汉语普通话平声分为阴平和阳平两种，这是由中古的平声分化而来的。这种分化完成于14世纪以前，周德清《中原音韵》是把平声分为阴阳的第一部书。声调的阴阳和声母的清浊有对应关系：在普通话里，清音平声字发展为阴平，浊音平声字发展为阳平。（3·587、677；4·92、93、130、323；5·27、47、60、164、227、238；6·30、111；9·13、74、143、251、252；10·21、659；11·836；14·157、171；15·312、501）

平声吐气 指汉语从中古到近代浊音清化中原平声字变为吐气的清音。即浊音声母是破裂音或破裂摩擦音，那么平声字就变为吐气的清音声母，而仄声（上去入）字变为不吐气的清音声母。《中原音韵》的语音系统显示，这种情况在14世纪以前就存在着。（9·143）

《平水韵》 即一般所谓“诗韵”。韵书。南宋淳祐年间江北平水人刘渊增修《壬子新刊礼部韵略》（1252），合并《广韵》206韵为107韵。清代改称《平水韵》为《佩文诗韵》，又合并为106韵。唐初许敬宗等奏议，把206韵中邻近的韵合并以便写诗的应用，所以规定“同用”之韵。“平水韵”基本上就是合并了《广韵》的

“同用”韵而形成的（这种合并与《广韵》的“独用”、“同用”例不完全一致，但与《集韵》相当一致）。所以，自唐人写诗押韵，实际上就是依据这106韵。直到今天人们仍然可以依照《平水韵》来读诗，就是这个道理。此外，《广韵》的“同用”并非只因为韵窄，更重要的原因是为适合当时的语音实际。因此，《平水韵》等对206韵的合并也是照顾了语音的时代性。无论从与文学语言的关系、还是与实际口语的关系上看，《平水韵》都应该受到重视。（4·238、399、436；5·61、62、121、212、216；9·73、128、141；10·270；12·97、99；15·489）

平行式 parallelism. 句式的一种。即叶斯丕森《语法哲学》中的 parallelism。像汉语中从属部分和主要部分都包含“越”字的“越……越……”之类的句子，即所谓平行式。王力《中国语法理论》提出：不妨把这类句子中叙述过去的事情的归入“时间修饰”，例如：“你越大越粗心了”（《红楼梦》54回）；其假设将来者，归入条件式，例如：“我想你越早到，越有好处”。在《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里，王力又提到新兴的平行式，指的是“共动”和“共宾”。（1·95；9·608、617；11·460、469）

平韵 即平声韵。近体诗押韵以平韵为正例，仄韵非常罕见。在词里，平韵和仄韵也是界限分明的：某调规定用平韵，就不能用仄韵；规定用仄

韵，就不能用平韵。除非另有一体。（14·60、61；15·424）

平韵古风 即押韵用平声韵的古风。古风用韵可平可仄。但押本韵的古风依照的韵部和近体诗完全相同，严格的时候即使是险韵也不出韵。（14·387）

平仄 唐代诗人把四声分为平声和仄声两类，即平仄（仄包括上去入）。平声是平直较长的，仄声是有升降的（仄即“不平”）。平仄在诗词中交错使用，就使声调多样化而不至于单调。平仄又指近体诗平仄交替形成的格律，其交替规则是：（1）平仄在本句中是交替的；（2）平仄在对句中是对立的。律诗和平仄每句都有严格的规定。五言律诗和平仄有4个类型，它们可以构成两联，即：

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由这两联的错综变化，可以构成五律的4种平仄格式。七言律诗是五律的扩展，它的平仄是在五字句的上面加一个两字的头，仄上加平、平上加仄。这样，就形成七律平仄的4个类型，它们也可以构成两联，即：

平平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由这两联的平仄错综变化，可以构成七律的4种平仄格式。律诗和平仄有“粘对”的规则：对就是平对仄、仄对平，粘就是平粘平、仄粘仄。词的平仄基本上是用律句的规则，但词句常常是不粘不对的。参见“粘对”。

(5·238、239; 14·7、12、60; 15·315、425、517)

《评〈彝文丛刻〉甲编》 王力写的对《彝文丛刻》(甲编, 中国古彝文经籍汇编, 丁文江编)的书评。原载天津《大公报》1936年7月16日, 收入《文集》第20卷。这篇书评肯定了《彝文丛刻》这部材料书对语言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方面的价值, 并就材料的本身从语言学的语音和文法两个方面提出批评。(20·336~341)

《评〈汉魏六朝韵谱〉》 王力写的对《汉魏六朝韵谱》(于安澜著, 书前有刘盼遂、关宥、钱玄同三人的序文)的书评。原载天津《大公报》1936年9月17日, 收入《文集》第20卷。这篇书评扼要地概括了于书的内容及体例, 肯定了著者的毅力和指出了本书的优、缺点, 而本书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往往弄错《广韵》的韵部。(20·342~345)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 王力写的对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的书评。原载天津《大公报》1935年3月11日, 收入《文集》第20卷。黄侃逝世后, 有人将其遗著手稿《集韵声类表》交开明书店出版。因出版在著者逝世之后, 所以没有“凡例”, 读者对书中符号不易了解。这篇书评的旨趣是: (1) 对表中条理及各种符号加以说明(其不可知者缺疑); (2) 对本书提出一些商榷; (3) 由此表归纳得出若干结论。(20·346~363)

《评〈近代剧韵〉》 王力写的对《近代剧韵》(张伯驹、余叔岩合著,

北平京华印书局印刷, 非卖品)的书评。原载天津《大公报》1937年1月28日, 收入《文集》第20卷。王力很重视《近代剧韵》这一类的书: 它在戏剧史上很重要, 因为这是“乱弹”的真传, 是近代京戏发音的规律; 它在音韵学史上也颇重要, 因为这是戏剧社会中所谓“正音”; 它在语音史上也是将来的好资料, 因为里面有现代北平音、湖北音, 有古音系统的残留, 等等。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就是这一类的书。这篇书评除扼要介绍了这部书的内容外, 着重在根据语音学或中国音韵学的理论, 对书中的术语(行话)加以说明, 并附带指出书中不妥当的地方。(20·364~371)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王力写的对瑞典汉学家高本汉所著《Word Families in Chinese》(《汉语词族》, 1934)的书评。原载《图书季刊》2卷4期(1935), 收入《文集》第20卷。高本汉此书是他的《诗经研究》的续篇。这篇书评主要从一些原则问题上对《汉语词族》进行评论。高氏在书中首先说明 Word Families (字族, 词族)的研究在支那语系比较语言学上的重要, 但高氏的做法限于汉语词和别的族语的词简单比较。王力指出汉语里的字(词)并不是一盘散沙, 而是成为若干族系的。例如: “目”的上古音念 miok, 藏语把眼睛叫做 mig, 不能直接就认为它们同为一物, 而应该先确定“目”属于那一“字族”, 然后才能断言。与“目”同族的有“眸”字, 上

古音念 miog, 藏语的 mig 当与“眸”直接相当。像这样比较下去, 才能达到研究的目的。王力还指出汉语字族研究的困难在于汉语上古音的研究当时至多是一个近理的假定, 影响了比较的研究。同样, 高氏所定的上古音的音值也存在不少问题, 而他又以这样的假定音系制成同族的“字谱”(共 11 个)。按这“字谱”衡量, “同族者义必相近”的原则不能成立, 而事实上“义相近者未必同族”。如果说“同族者其义往往相近”, 这是章炳麟《文始》的创见。王力的结论是: 高氏没有把上古音值研究得出一个令人深信的结论, 他的字谱实嫌早熟; 努力探求古音的真实面目才是当务之急。(20·329~335)

凭切 与“凭韵”相对。指韵图在根据反切列字归等时, 以反切上字为辨等的标准。窠切、振救、正音凭切、寄韵凭切、喻下凭切、日寄凭切, 都按照这一原则处理。凭切是为了解决韵图与韵书的矛盾。(5·133)

凭韵 与“凭切”相对。指韵图在根据反切列字归等时, 以反切下字为辨等的标准, 从而决定某字属于什么声母(因为声母和等是有关系的)。类隔、精照互用、匡喻互用、日下凭韵, 都按照这一原则处理。凭韵是为了解决后代反切与古代反切的矛盾。凭韵和凭切这两个原则之间也有矛盾, 例如日寄凭切和日下凭韵就有矛盾。但由于二者所解决的对象不同, 实际上也就没有矛盾了。(5·133)

破裂摩擦音 即“塞擦音”。(4·27)

破裂音 即“塞音”。(4·27、65; 5·4)

普遍语法 语言哲学的一种。它强调人类逻辑思维的共同性, 认为人类的逻辑思维既然是共同的, 语法也应该是共同的。17 世纪法国“保尔—罗亚尔学派”(实即法国巴黎附近的波尔瓦罗亚修道院)编写了《保尔—罗亚尔逻辑》(又名《思维的艺术》, 1662)一书后, 接着又编写了《普遍语法》(全名是《普遍唯理的语法》, 1664)。后者以 R. 笛卡儿(1596—1650)的唯理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 认为一切语言都是表达思想的, 虽有民族之别, 但都有共同特征。作为其证据, 这本书从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和欧洲近代诸语言引用许多例子, 并把词分为 9 类: 其中 6 类与人们的思维客体有关(如名词), 3 类与人们的思维形式有关(如连词)。书中按逻辑来分析句子。300 年后, 这种语法哲学又由美国学者乔姆斯基重新倡导并加以发展。(16·12、13)

普通的结构 指通常的或一般的结构。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讲“造句法”的“特殊的结构”, 与“普通的结构”相对。所谓普通的结构, 就是除“特殊的结构”以外的、一般的结构形式。参见“特殊的结构”。(1·99)

普通动词 即动词。指除了助动词以外的所有的动词。(1·26、165)

普通否定词 指表示一般的否定的否定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讲“语法成分”时, 提出否定词的 4 种分类法。其中第 3 种分法分否定词为

普通否定词、时间性否定词和命令性否定词3类。普通否定词包括“无”、“非”、“不”、“没有”(甲种)、“没”(甲种)。(2·183)

普通话 现代汉语标准语，汉民族共同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加强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的统一，顺利地进行国家建设，决定把汉民族共同语加以规范和推广。1955年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后者规定普通话的定义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语标准语。因此，普通话不是普普通通的话，而是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因为北京是中国的首都，也是七八百年来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普通话以前的官话、国语也基本上都依据北京音。所以普通话以北京话作为地方方言而把它的语音作为标准音是最理想的。但是“北京语音”主要是指北京的语音系统，不包括个别的土音部分。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指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北方话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和主要来源。但是普通话的词汇还从其他方言里吸收许多有特殊表现力的方言词，继承古代汉语中许多有生命力的古语词，借用许多需要的外来词。因此，普通话词汇又比北方话词汇丰富得多，同时也舍弃了北方话中某些过于土俗的词语。普通话的语法标准，实际上也就是基本上以北方话的语法为基础。但是，尽管

北方话语法内部大体相同，毕竟还有一定差异，而且口语语法往往不够完善或规范。所以普通话的语法不以北方话或北京话的口语为标准，而是以经过提炼加工的书面语为标准，也就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也说明普通话不仅是民族共同语的口语，同时是有统一规范的文学语言。1956年以来，在推广普通话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王力是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积极倡导者，他参与了许多有关方面的工作，写下了为数很多的有关著作和文章，对推广普通话作出了重要贡献。(注：在30年代的“大众语运动”中，曾有“普通话”的说法，但那是指五方杂处的人所说的、一般人都听得懂的话，这与今天所说的“普通话”是不同的概念)。(3·159、525、659、708~726；7·4、90、283、288、321、396；9·9、49、51、52；10·767；2·58、86、112、127~146、182~216)

《〈普通话课本〉序》 王力1981年9月为《普通话课本》(由香港普通话研习社教材编写组许耀赐、张家城、田勤先编写，香港普通话研习社有限公司1982年出版)写的序。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对香港语文学界积极推广普通话表示赞赏，并就普通话的含义及香港人特别需要学习普通话等作了说明。(20·404、405)

《〈普通话〉序》 王力为《普通话》(梁雅玲编写，香港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写的序。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说明本书作者在普通话、

广东话及在港居住多年的条件，最有资格编写香港人应用的普通话读本；《普通话》具实践性或应用性，是适应香港人迫切需要的一本书。序中又重提香港人学习普通话的重要性。(20·406)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序》 王力 1985年7月为《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梁雅玲著)写的序。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对此书表示赞赏，并指出其最大优点是从语法讲对应，对学习普通话的人将有很大帮助。(20·428)

普通貌 common aspect. “情貌”的一种。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中把“情貌”分为“普通貌”、“进行貌”、“完成貌”、“近过去貌”、“开始貌”、“继续貌”、“短时貌”7种，其中不用情貌成分的只有普通貌。因此，普通貌的动词是不带情貌的普通形式，严格来说就是无情貌。这样就并不把时间的观念加在语言里，只让别人自己去体会。例如：“袭人明知其意”(《红楼梦》21回)，“找我们姑娘说句话”(同前46回)。凡用普通貌的地方往往就是不能用其他6种情貌的地方。(1·202、203、214；2·216、217)

普通名词 《中国古语法》中名词分类的一种。指表示具体事物名称的“具体名词”中并非专有名词的一类，即泛指的事物名词。例如“马”、“牛”、“杯”、“盘”、“葫芦”、“牡丹”。(3·26)

普通诗 即一般或通常的诗。指西洋诗在自由诗以前或与自由诗相对立

的诗，大致也就是西洋的格律诗。普通诗和自由诗的不同是：(1)普通诗是有韵的，自由诗是无韵的；(2)在诗行的音数或音步方面，普通诗是整齐的，自由诗是不拘的；(3)在每段诗的行数上，普通诗是整齐的，自由诗是参差的。(15·146)

普通音标 指与“国际音标”相对的作为语音标识的符号(语音字母)。普通音标往往是作为某一种或某些语言标记语音的符号，而不是国际间各种语言通用或都可以使用的标记语音的符号。王力曾认为普通音标往往有4种缺点，如：单音无音标，往往要用两个字母代表一个单音；同一音而有不同写法；同一写法而有数种音；写出来的字不一定有音。这似乎是偏重于一些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等)的拼音文字而言的。(4·44、45)

普通语言学 也叫“一般语言学”、“普遍语言学”。同“个别语言学”相对。以人类一般语言为对象，研究语言的一般性质和共同规律的科学，如语言的本质、语言的功能、语言的系统、语言的起源和发展、语言的类型、语言的研究方法等。普通语言学在发展过程中又形成了一些分支。王力早在40年代就很重视普通语言学理论在汉语研究上的重要性；在后来的著述和教学中，更是多次提到这一问题。(2·19；9·6；10·15；12·255；20·318、537)

谱式 指曲谱的形式。有人认为曲分为北曲、南曲，其主要分别之一就是谱式的不同。(15·4)

朴学 原谓质朴之学，始见于班固

《汉书·儒林传》。汉代经学的古文经学一派重视名物训诂，这种学问质朴尚实，所以后世称为朴学。人们也用以指清乾嘉时代以训诂考据为主的清代小学和经学。王力在他的著作中除肯定汉代语文学家的成就和贡献外，

还非常重视对乾嘉学派优良传统的继承。王力还认为：清人朴学的研究方法实际上受了近代自然科学的深刻影响，中国的语言学从清代起才有真正的科学研究。(9·13；16·59)

Q

七步诗 heptameter. 即七音步的诗。英诗诗行的长短,按“音步”(foot)衡量,七步诗的诗行有七个音步,故称七步诗。七步诗是英诗最常见的一种。(15·182)

七古 “七言古诗”的简称。(14·486; 15·483)

七绝 “七言绝句”的简称。(14·42、44、46、47)

七律 “七言律诗”的简称。(14·27)

七言 指七个字的诗句。也指“七言诗”。(15·322)

七言古风 即七言古体诗。(14·374)

七言古绝 “古体绝句”的一种。每句7字,每首4句。不受律句平仄形式的限制。但是,也有全篇古体、大部分是古体、或半古半律的。(14·572~575)

七言古诗 “古体诗”的一种。又叫做“七言古风”,简称“七古”。每句7字。七古起源颇晚,不受格律诗平仄、对仗格律的限制。但唐宋七古的格律多由近体七言诗演变而来,因此不免要受到律诗格律的影响。(14·374、445、486; 15·483~485)

七言近体诗 “近体诗”的一种。每句7字,每首8句。第1、2、4、

6、8句入韵是正例,首句不入韵是变例。(14·27、89、284、288)

七言绝句 “绝句”(律绝)的一种。每句7字,每首四句。首句像七言律诗的首句一样,以入韵为正例,不入韵为变例。七言绝句变例较多,因为首句入韵,则为韵所拘,不容易对仗,所以诗人倾向于不使首句入韵。七言绝句以平起为常见。(14·40、42、44、46、47; 15·357、514)

七言律诗 “律诗”的一种。每句7字,每首8句。除平仄和对仗外,首句和所有的对句入韵,其余不入韵。首句不入韵者属变例。(14·25、27、28、897; 15·321、322)

七言排律 “排律”的一种。每句七字。见“排律”。(14·37、38、40)

七言诗 句子是7个字的诗。相传始于西汉汉武帝和群臣联句的《柏梁诗》,其起源比五言诗要早,至少和五言诗同时,汉代的七言诗句句为韵,到南北朝时才有隔句为韵的七言诗,如鲍照的《拟行路难》。七言诗到唐代又有七言古诗和七言律诗。(14·14、17、19、21)

七音 (1)音韵学术语。古代汉语7类声母的总称。即唇、舌、齿、牙、喉“五音”,再加上半舌、半齿,成为七音。最早见于宋代郑樵《七音

略)。(2) 诗律学术语。指 7 个音节的诗行。因为西洋往往几个音节才合成一个意义, 所以七音的诗行是“短行”。汉语的七音诗指白话诗而言(古代的“七音诗”叫“七言诗”)。(4·131; 5·72、201; 15·167、168)

《七音略》 等韵书。南宋郑樵撰。在其所著《通志》内(属第三十六卷)。此书是现存最早的等韵书之一, 系依据《七音韵鉴》修订而成, 与无名氏的《韵镜》可能是一部书。此书是表现《切韵》系韵书音系的, 以羽、徵、角、商、宫、半徵、半商为“七音”, 代表唇、舌、牙、齿、喉、半舌、半齿 7 类声母, 故名《七音略》。书中分 43 图, 列 206 韵; 36 字母分 23 行纵向排列, 横列四声、四等。每图题标“内转”、“外转”, 每转以后有“重中重”、“轻中轻”、“重中轻(内重)”一类字样。其他与一般等韵图相似。又此书入声药、铎并见于阴声豪、肴、宵、萧和阳声阳、唐两韵, 开后来等韵书入声字兼承阴、阳韵部之风。(4·117、118; 5·69、91、94、95、105、107、119; 9·12、261; 10·7、269; 12·110)

七音诗 诗行为 7 个音节的诗。因为西洋诗有的按音节数衡量诗行长短, 所以“几音”诗原是西洋诗的说法。汉语白话诗中的音节, 在不少场合一个音节(字)并不是一个词, 这和西洋诗往往由几个音节表示一个意义有相似之处, 所以白话诗也可以说“几音诗”。(15·167、168)

齐 即“齐齿呼”。(5·95)

齐齿 即“齐齿呼”。(18·356、

358)

齐齿呼 “四呼”之一。韵母的韵头或主要元音是 [i] 的, 就是齐齿呼。例如“九”[tɕiəu]、“七”[tɕi] 中的 [iəu]、[i]。(3·583; 4·87、132、440; 5·22、37、194; 9·79; 10·12、435、450; 18·496)

齐梁体 指中国古代齐、梁时代的诗体。汉语诗从第 5 世纪中叶到第 7 世纪初期, 即齐梁时期, 是古诗到律诗的过渡阶段, 这一过渡时期的诗叫齐梁体。齐梁体已经具备了律诗的雏形, 但句子的数目还不一定, 平仄也没有十分固定, 特别是上下句的平仄关系(即“对”和“粘”)还没有标准。到唐代有了律诗, 有了严格的平仄规则, 但有些诗人有意模仿齐梁体。例如李商隐《齐梁晴云》“缓逐烟波起, 如妒柳绵飘”和“更奈天南位, 牛渚宿残宵”两联均失对。但所谓“拗粘”、“拗对”是齐梁体的特点。(19·251、295)

祈使 即“祈使语气”。(1·216)

祈使句 要求别人按照说话人的意愿行动的句子, 有请求、劝告、催促、禁止、命令等语气, 有时句末用语气词。例如: “放走他吧!” “取了我的东西来!” “不许动!” 祈使句如果是肯定的, 就近似一种希望; 如果是否定的(禁止语), 就近似一种恐惧。所以, 祈使句也常用完成貌。例如: “你可都改了罢”(《红楼梦》34回), “也别太苦了我们”(同前 22回)。(3·238)

祈使语气 command. “语气”的一种。用于祈使句, 表示命令、劝

定)人。乾隆进士, 历任翰林院编修, 侍讲学士, 山东、浙江等地乡试主考官, 广东学政。钱氏精通经史, 兼及中西历算。参与编纂《大清一统志》、《续文献通考》、《续通志》, 著有《二十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和《潜研堂文集》等。钱氏在音韵方面的成就, 是对古声纽的考证。他提出的古无轻唇音和古无舌上音, 成为不刊之论。钱氏说: “凡轻唇之音, 古读皆为重唇。”这就是说, 凡今读唇齿音 (f、v 等) 的字, 在古代都读双唇音 p、p'、b、m, 这可由《广韵》反切、方言以及大量异文证明。关于“古无舌上音”, 钱氏的说法是: “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彻澄三母, 以今音读之, 与照穿床无别也; 求之古音, 则与端透定无异。”钱氏引徐仙民《左传音》“椽、徒缘反”, 说这正是古音; 又说《诗》“蘊隆虫虫”, 徐音“徒冬反”是“虫”的古音; 又《书》“惟予冲人”, 钱氏说古读“虫”亦如“同”, “冲子”就是“童子”。“古无舌上音”的结论是对的, 但钱氏的解释则是错的。端系字和知系字同纽不同等: 端透定在一四等, 知彻澄在二三等, 他们是互补的, 不是等同的。另外, “虫、冲”在冬部, “同、童”在东部, “虫”不能读作“同”, “冲”也不能读作“童”。“异文”是钱氏的主要依据。但是异文只能证明轻唇和重唇相混、舌上和舌头相混; 单凭异文, 也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而现代方言才是有力的证据, 可惜钱氏所举的例子太少。钱氏又提出正齿古属舌音之说, 但这只是

音近, 不是音同, 此说不能成立。此外, 钱氏还有古影喻、晓匣双声之说, 认为中古喉音四纽在先秦基本上属同一类声纽。在古韵方面, 钱氏企图用“声随义转”之说解决古韵中的疑难问题, 用“双声假借”之说来解释《易经》真耕通转, 均不足取。在清代古音学家中, 钱氏错误较多, 他的主要创见是在古声纽问题上。钱氏没有音韵方面的专著, 有关音韵的论述见于他的《十驾斋养新录》卷五和《潜研堂文集》卷十五。(4·293、480; 5·78、180、181; 9·95、98、99; 10·23; 12·192、494~504)

前附号 “记号”的一种。凡记号附加于词、伪语或句子形式的前面的, 叫做前附号。也就是加在词的前面, 表示其性质的记号。包括: (1) 动词的前附号, 有“所”、“打”, 例如“所爱”、“所居”、“打扫”、“打算”、“打坐”等。“所”字在伪语里, 可以称为“组合性记号”, 它的用途是使连系式转为组合式。例如“仲子居室”(连系式)和“仲子所居之室”(组合式)。“打”偶然也作形容词的记号, 例如“打紧”; (2) 序数的前附号, 即“第”, 例如“第一”、“第九”、“第一千三百零三”; (3) 称呼的前附号, 有“阿”和“老”, 例如“阿母”、“阿姨”、“阿姐”、“老张”、“老七”等。“阿”用于家常或亲狎的称呼, 现代又有用排行作称呼的, 如“阿三”。但北京话不大用“阿”字(“阿姨”除外)。“老”字用于亲狎的称呼, 只加于姓氏和排行之上。(1·14、189~194; 2·202~205、214; 3

·190)

前附记号 前附的记号。即“前附号”。(2·201)

前化 (1) 指央元音的前化, 也就是由央元音发展为前元音。见“前后化”。(2) 指在汉语语音发展过程中, 韵头 [i] [y] 影响韵母, 使主要元音前化(元音发音部位前移)。包括: 麻韵齐齿呼、戈韵齐撮呼的元音前化, 月屑薛业估菓韵的元音前化, 药觉韵的元音前化。例如在隋唐时代月韵读 [iæt, iuæt], 屑韵读 [iæx, iuæx], 薛韵读 [iæx, iuæx], 业韵读 [iæp], 估韵读 [iæp], 菓韵读 [iæp]。到元代, 一律转化为 [ie, ye]; 到明代, 除知照系字外, 也都读 [ie, ye]。(10·660、662、743、748~753)

前后化 即“央元音的前后化”。王力《汉语语音史》第三章归纳出的汉语元音历史变化规律中发音部位变化的情况之一。指的是央元音发展为前元音或后元音。前者例如: 之部开口一等“该”类的发展是央元音前化, 即 [ə] (先秦两汉) → [ei] (南北朝) → [ai] (隋唐五代) → [ai] (宋至现代); 职部开口一等“戒”类的发展是央元音前化, 即 [ək] (先秦两汉) → [ei] (南北朝) → [ai] (隋至明清) → [e] (现代)。后者例如: 职部合口三等“牧”“福”类的发展是央元音后化, 即 [ək] (先秦两汉) → [ok] (南北朝, 隋唐) → [uk] (五代, 宋) → [u] (元至现代); 物部合口一等“忽”类的发展是央元音后

化, 即 [ət] (先秦两汉) → [ət] (南北朝至宋) → [u] (元至现代)。(10·660、662~665)

前加成分 prefix, 即前缀。加在词干前面的附加成分。在《中国语法学初探》一文中, 王力认为“所”是动词的一种前加成分; 在《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两书中, 也提到上古汉语类似动词词头的前加成分, 最常见的有“爰”、“曰”、“言”(它们在语音上关系密切, 可认为是同源字)。例如: “爰居爰处, 爰丧其马”(《诗·邶风·击鼓》), “曰归曰归, 岁亦莫止”(同前《小雅·采薇》), “言告师氏, 言告言归”(同前《周南·葛覃》)。在《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等书中, 前加成分称为“前附号”(“记号”的一种)。(3·104; 9·389; 11·115)

前腔 南曲连续使用同一曲牌时, 只在第1支曲前标明曲牌名称, 其后各曲前都标作“前腔”, 意思是说曲名同前。前腔相当于北曲中的“么篇”。(15·11)

前元音 又叫“硬腭元音”。舌体前伸、舌尖下垂、舌最高部位前移同硬腭构成收紧点而发出的元音, 如 [i]、[y]、[e] 等。(4·156、215; 5·3、22; 12·370)

前优势复合元音 “复合元音”的一种。指第一个成分是一个元音、而第二个成分是一个半元音或短弱的元音所构成的复合元音。例如 [ai]、[ai] 等。(4·20)

前置宾语 放在动词或介词之前的宾语。“主+动+宾”的词序, 是从

上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词序。但上古有时宾语可以前置，其总的条件是：前置的宾语必须是个代词。到先秦时代，前置宾语分为3种情况：(1)代词宾语无条件地放在动词前，这可能是原始时代汉语旧式结构的残留。例如：“民献有十夫予翼”（《书·大诰》），“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诗·小雅·节南山》）。在指示代词中，“是”比较能保存原始的结构。例如：“维彼忍心，是顾是复”（《诗·大雅·桑柔》）；又如：“寡人是征”、“寡人是问”（《左传》僖公四年）。词组或凝固形式“是以”、“是谓”一直沿用到后来（“以”原为动词）。但这都应该认为是残迹，因为到先秦时代正常结构已变为“主+动+代词宾语”；(2)疑问句中疑问代词宾语前置，或者有指示代词复指的名词宾语前置。前者例如：“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无父何怙？无母何恃？”（《诗·小雅·蓼莪》）介词“以”、“与”来自动词，疑问代词宾语作为介词宾语时，也放在“以”、“与”之前，例如：“何以知其然？”（《墨子·辞过》）“吾谁与为邻？”（《庄子·山木》）“何以”后来一直沿用在书面语里，成为一个凝固形式。由指示代词复指的名词前置宾语例如：“日居月诸，下土是冒”（《诗·邶风·日月》），“朋酒斯飮，曰杀羔羊”（同前《邶风·七月》），“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左传》僖公十五年）。用“是”复指时，名词宾语前往往往有“唯（或“惟”、“维”）”字，例如

“惟敌是求”（《左传》宣公十二年）、“唯利是视”（同前《成公》十三年）等。此外，宾语是代词也可以用另一代词复指而前置。例如：“古者民有三疾，今者或是之亡也”（《论语·阳货》）。“是（此）之谓”是一种凝固形式，最为常见；(3)在否定句里，否定词是“莫”、“未”、“毋（无）”等字，而用代词“吾”、“余”、“汝（女）”、“尔”等作宾语时，前置的情况比后置的情况要多。例如：“汝念哉，无我殄”（《书·康诰》），“谓他人父，亦莫我顾”（《诗·王风·葛藟》），“不吾知也”（《论语·先进》），等等。（9·466~480；11·272~286）

前置词 又叫做“介词”（preposition）。在西洋语言中指通常没有词形变化、与名词短语连用，表示该短语和句中其他词之间的关系的一类词。汉语语法学界一般称为“介词”，早期汉语语法书曾用这一术语。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一书中曾对此表示反对意见，理由是西方语言的介词“没有可以作谓词用的”，而汉语里的“用”、“拿”、“在”、“为”等有时“可以作谓词”，并且可以加上“着”、“了”这样的“动词的记号”，可见它们原是动词。因此，王力称之为“末品谓词形式”。（1·59~61）

前置末品 即置于谓词（叙述词）前面的末品。在汉语里，一般的末品要放在谓词之前。现代汉语的末品补语，往往相当于古代汉语的前置末品；古代汉语的末品补语，往往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前置末品。（1·157、158）

乾嘉学派 清代从事音韵、文字和训诂研究的学术流派。自顾炎武推崇汉儒朴实之风而由康熙、乾隆时期以后，逐步形成了以考据为主要特征的“朴学”，在乾嘉时代进入鼎盛期，而其代表人物则是段玉裁和王念孙。所以，一般人所说的乾嘉学派，指的是18世纪下半期到19世纪上半期、即清代乾隆、嘉庆年间（1736~1820）的段、王之学。乾嘉学派在古代汉语文字、音韵、训诂方面有巨大成就，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第3个时期（即王力所说的“全面发展的时期”）的代表。乾嘉学派建立了历史发展的观点、弄清了文字的性质及其物质基础、认识到必须通过训诂来了解古人的思想，并且有优良的学风。乾嘉学派的著作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其科学的方法到今天仍然适用，必须加以继承。但是，继承意味着发展。唯有发展，才是最好的继承。否则就是抱残守缺。清代语言研究有3大缺点，即：小学作为经学附庸，研究范围基本局限在先秦两汉、是古非今，滥用古音通假。乾嘉学派于此也未能尽免，是应予注意的。（12·210；16·74、78）

潜在的 指在形式上不出现的语言成分。在句子里不用或没有必要用主语而主语在形式上不出现，就可以说主语是潜在的（virtual）。（1·54）

潜在的连系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动词既然是表示动作的，即使在句子里没有把主事者说出，在说话人心里总觉得有个潜在的动作的主持者。例如，系词是连系主语和谓语的，即使“是”字的主语缺去，在

说话人心里，总觉得“是”是有所系的。这种潜在的关系，就是潜在的连系（virtual nexus）。（1·55）

潜在的主语 指在形式上可以隐去的主语。例如，通常说“下雨”，主语“天”没有必要用，但它是潜在的。又如，当“有”字没有主语时，可以解释作“天下有”或“世上有”；当真理句没有主语时，可以认为“人”是潜在的主语。（1·54）

浅喉 “喉音”的一种。有人把音韵学上三十六字母中的晓、匣、影、喻作为浅喉，也有人把见、溪、群、疑、晓、匣作为浅喉。王力所说的浅喉，指的是舌根摩擦音[x]（晓母），[ɣ]（匣母）。（5·75）

歎数 称数时尽量往少里说，叫做歎数。汉语称数法的歎数，用“几”或“两”等。例如：“给他几个钱”，“给他两个钱”。但歎数的极点，凡要说完全没有，就说连“一”都没有；凡禁止的命令，也表示连最少的“一”都在禁止之列。例如：“一点味儿也没有”（《红楼梦》35回），“那人自然是一枝儿也不许掐，一个果子也不许动了”（同前56回）。关于程度的描写，是三分为歎数，一二分为最歎数；如说“几分”，就表示不完全或差不多。例如：“脸上有三分喜色”（《红楼梦》35回），“太太也得让他一二分”（同前55回）。（1·327；2·336、337）

强成分 指“并合语”中特占优势那个字（词）。例如“国家”、“妻子”、“窗户”、“干净”、“欺负”中的“国”、“妻”、“窗”、“净”、“欺”是

强成分。(1·372)

切 即“反切”。(4·107)

切音运动 即切音字运动。指清末的拼音化运动。“切音”就是拼音，也叫合声。切音运动产生于清末变法维新的历史浪潮中，即一些人认为中国落后、西方及日本等国家富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教育是否普及，而富强的国家的教育普及多得益于文字简易，即“切音为字”，因此有许多人提倡切音字及设计切音字方案。1892年卢慧章的《一目了然初阶》（中国切音新字厦腔）在厦门出版，产生了第一个切音字方案。此后每隔一两年就有新的方案或著作出版，甚至同一年中就出现几个方案和出版几种著作。切音字的方案和著作不断出现，形成了一种切音运动，成为汉语拼音运动史上的第一个高潮。(4·455)

《切韵》 中国古代重要韵书。5卷。隋代陆法言著，成书于仁寿元年(601)。但已失传，仅存作者原序。20世纪初以来陆续发现了不少唐五代的写本和刻本，但多是一些增订本的残卷或残页。根据唐写本《切韵》残卷(3种)和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等材料，可考知《切韵》分193韵，其中平声54韵，上声51韵，去声56韵，入声36韵，收字11500个。由于《切韵》胜于诸家韵书，所以唐初被定为官韵，后来又有许多增订本问世，而其他韵书则几乎湮没无闻。《切韵》著者陆法言等精通音韵，所以《切韵》已经超出了为适应诗赋需要而作的范围，而进入了语言学的领域。《切韵》原书虽然已经失传，

但《广韵》的音系基本上是根据《唐韵》，《唐韵》的音系则又基本上是根据《切韵》，由于《唐韵》现也只有残卷，所以一般是把《广韵》的音系看成《切韵》音系。关于《切韵》的性质，历来就有3种不同意见：第1种意见以戴震为代表，认为206韵太多，有些是陆法言等人主观地硬分出来的；第2种意见以陈澧为代表，他认为206韵是适合实际情况的；第3种意见以章炳麟为代表，他认为“《广韵》所包，兼有古今方国之音”。王力在他的音韵学或汉语语音史著作中，始终认为《切韵》所定的语音系统并不代表一时一地的语音，而具有存古的性质。不过，王力在《清代古音学》一书中更明确地提出：《切韵》“虽不代表隋唐的语音系统，但是它代表魏晋南北朝的语音系统。在魏晋南北朝的韵文里，不但支脂之的分别是清楚的（特别是支与脂之的界限），连删与山的界限也是清楚的。”(12·485)因为《切韵》音系在很大程度上有存古的性质，所以对研究古音有很大参考价值。又由于《切韵》音系的完整和系统，所以在研究后来的语音发展历史以及现代方言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也就是说，可利用《切韵》音系上推古音、下推今音。并且又可以拿它作为出发点来研究外族的借词，例如在越南借词中，喻三和喻四不同声母、曾撮和梗撮不同韵母，正可与《切韵》互相印证。《切韵》的语音系统可以从反切和韵目的观察分析得出。根据《广韵》，206韵如果不计声调而以四声相配，就有61

韵类(入声和鼻音收尾的韵母相配,形成很整齐的局面);归纳其反切,得出声母36个;有平、上、去、入四声。王力在《汉语史稿》和《汉语音韵》里,都有关于《切韵》(即《广韵》)音系的拟音。(4·108、162、396;5·45、46、52、78、83、90、91、94、211;6·6、14、17、19;9·12、73、98、127、136、141、147、151、266;10·6、202、269;12·83、243、485;18·4、72、73、186)

《切韵考》 研究《切韵》音系的重要著作。清代陈澧著。分内外篇。《内篇》6卷:卷1序例,卷2考证声类,卷3考证韵类,卷4、5为韵类表,卷6论说音韵源流。《外篇》3卷,以所考《广韵》声类、韵类与等韵对比。作者认为《切韵》虽已亡佚,但《广韵》尚存《切韵》之旧,所以利用《广韵》考证《切韵》的语音系统。此书是利用反切研究韵书音系的第一部专著,考证出《切韵》40声类,(如依“正例”,则有47声类),311韵类。陈澧用“系联法”考见声、韵的分合,其法又分“正例”和“变例”。正例有3条:凡反切上、下字分别同用、互用、递用的,其声类或韵类必同。变例指对不能直接系联的反切用字,从他字的反切中求得其同类例证。例如“多”“得”“都”“当”本同一声类,但是,“多,得何切”,“得,多则切”,“都,当孤切”,“当,都郎切”,其中“多”与“得”、“当”与“都”两两互用,因而不能系联。不过《广韵》一字两音往往互注反切,互注的反切既然同

音,其反切上字自然同类。如东韵“冻,德红切,又都贡切”,送韵“冻,多贡切”,“都贡”、“多贡”同音,“都”、“多”自然同类。《切韵》系韵书声类、韵类的详密分析,自此书始。作者所用的反切系联法也属首创,并成为考证古代音系的重要方法之一。但是《切韵考》也有一些错误,如认为《切韵》反切端、知两系已经分开,对唇音字开合口的分析归类也有不少问题。(4·174~176;5·80、82;10·210;12·75、82、86、87;18·385~398)

《切韵》系统 指《切韵》系韵书的语音系统。见《切韵》。(5·52、80;9·66、67、69、72)

《切韵》音系 指《切韵》或《切韵》系韵书的音系。(12·91)

《切韵指南》 等韵书。元代刘鉴撰。全称是《经史正音切韵指南》,成书于至元二年(1336)。此书和《四声等子》性质非常相近,而存古观念较重。书中分16摄,依次是: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16摄分列24图,图内注明“内”“外”“开”“合”。各图纵列23行以括36字母,但36字母的次序与以前的《韵镜》、《七音略》不同。此书与《四声等子》一样先排四声、后排四等,这也与《韵镜》、《七音略》先排四等、后排四声不同。其韵目有时依照《广韵》,有时依照平水韵,没有一定标准。书末附有《玉钥匙门法》,列反切“门法”13项。由于此书是基于实际语音的变化而把反映《切

韵》音系的“四十三图”简化为16摄的，所以可据此研究宋、元间一些比较重要的语音变化。如关于入声的分配（异平同入），是此书与《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的共同特点，反映了宋元时期的语音情况，同时也为拟测古音提供了可靠的依据。（5·117~119、121；10·269、270）

《切韵指掌图》 等韵书。撰者不详。旧题司马光作，不可信。当成书于宋代。是一部影响很大的等韵书。书中共分20个图，不立韵摄名目，系由《韵镜》、《七音略》的四十三图而根据当时语音实际简化并系统化而来。每图注有“开”“合”或“独”的字样。如不计开、合，实际上就是13摄。每图横分4层，表四声。在图中，36字母各占一直行。韵目依《广韵》206韵，但因为把43图并为20图，每一横行就往往不止一个韵目。关于入声的分配，“异平同入”是此书和《四声等子》、《切韵指南》的共同特点，即[t]尾和[t]尾的入声韵除仍配鼻音韵尾的韵以外，还配元音收尾的韵（这3部书大同小异）。此书把齐祭诸韵由蟹摄移入止摄，又把“兹”“雌”“慈”“思”“词”等音由四等移入一等，都是根据13世纪初期的实际语音而与后来的《中原音韵》相符合的。是研究当时语音的重要资料。（4·117、118；5·119、121；9·12、243、261；10·7；12·114）

轻 等韵术语。见“轻重”。（12·113；18·348）

轻唇 即“轻唇音”。（4·59；5·

78、198；6·14、44；9·69；10·204）

轻唇十韵 指《切韵》音系中声母原为重唇音而后来变为轻唇音的10个韵。即：东钟微虞废文元阳尤凡，举平以赅上去入。这10韵除尤韵是开口三等韵外，其他都是合口三等韵。在等韵门法中，凡遇这些韵的合口三等字，即使用重唇字为反切上字，也要读成轻唇（但实际情况罕见）。（5·129）

轻唇音 又叫做“轻唇”。唇音的一类。今称唇齿音。发音时上齿和下唇轻微接触，留狭小孔道，使气流摩擦而出。例如非[f]，敷[f']，奉[v]，微[m]。[m]即[m]的唇齿化，用上齿接触下唇念[m]，就得到[m]音。轻唇音来自重唇音。钱大昕首先提出“古无轻唇音”的说法。实际上，在隋唐时代，唇音还没有分化为重唇和轻唇，即还没有产生轻唇音。唇音分化为轻唇和重唇两类，是从晚唐五代开始的。（5·74、78、107、129、180；9·69；10·204、326、652、723、726）

轻声 也叫做“轻音”。汉语有些词里的音节或者句子里的词轻读而音高比较模糊的一种调子。轻声往往用于虚词及某些双音词的第二音。大致说来，有3种情况该念轻声：（1）两个字合成的名词，第二字念轻声，算是一种词尾，例如“刀子”、“瞎子”、“晚上”、“地下”等；（2）两个字合成的名词、动词或形容词，虽然第二字与前一字同样重要，也往往念轻声，例如“萝卜”、“朋友”、“暖和”、“商量”、“出去”、“回来”等；（3）

助词念轻声，例如“坐着”、“是的”、“吃了饭再来”、“谁愿意呢”等。实际上轻声不止这3种，并且第(2)种的字也不一定念轻声，如“事实”、“现在”、“发生”等。至于轻声的具体读法，这要看前一字属于什么声调而定。例如：上字属阴平，下面的轻声字就读得像去声，但更轻、更短；上字属阳平，下面的轻声字也念得像去声，并且更轻、更短；上字属上声，下面的轻声字就念得像阴平，但更轻、更短；上字属去声，下面的轻声字就念得像上声，但更轻、更短。此外，轻声字有时候也影响到韵母，即同一个字，念轻声时的韵母往往是与不念轻声时不一样的。(3·163、662；5·25；7·74、181、182)

轻说语气 由语气副词(语气末品)表示的语气的一种。所谓轻说，就是把叙述、描写或判断的力量减轻些，表示不是斩钉截铁的说法。这类语气用“倒”、“却”、“可”、“敢”等。“倒”、“却”、“可”是为减轻谓语的语意而设的，例如：“你倒大方得很”(《红楼梦》62回)，“这词上我倒平常”(同前70回)；“我却没告诉过他”(同前63回)；“这可别委屈了他”(同前)。“倒”和“却”的作用差不多。有时“可”和“倒”的意义是一样的，但是一般来说“可”字的语气总比“倒”字更轻些。例如：“这可该去了”(《红楼梦》19回)，“妈妈每日进来，可都是我不知道的”(同前63回)，“可”都不能换成“倒”。“敢”字一般是放在“是”的前面，以减轻其语意，表示肯定中带

有多少怀疑。例如：“敢是我们就中取势”(《红楼梦》73回)，“敢是美人活了不成？”(同前19回)(1·232；2·248、254；3·232)

轻音 (1)即“轻声”。王力《汉语史稿》指出：轻音只在北京话和北方某些地区方言里才有，并不是一切方言都具备的。轻音不属于声调的范畴；声调主要是音高的关系，轻音主要是音强的关系。所以称为“轻音”，而不称为“声调”。轻音产生的时期，还没有研究清楚。但作为语法形式的轻音，就必须随着语法的要求而产生。因此，普通话里，轻音的产生应该是在动词形尾“了”、“着”形成的时代、在介词“之”变为定语语尾“的”的时代、在新兴的语气词“吗”、“呢”等产生的时代。估计在12世纪前后，轻音就产生了。后来复音词的后一成分或后面的两三个成分也都念轻音。轻音对元音的音色有很大影响，它能使元音模糊化。一般说来中元音[a]最容易模糊，任何元音的模糊化都容易趋向于念[a]。例如“的”本来念[i]、“得”本来念[te]或[te]、“呢”本来念[ni]，由于轻音影响，它们的韵母都变为了[a]，等等。轻音是语法现象，同时也是词汇现象；它和元音的关系较深，和声调的关系较浅。研究轻音的历史，应该联系着语法、词汇、元音3方面来研究；(2)指轻读的语音或音节，即非重读音。在西方一些语言中它是和词重音相对而言的。(1·15；9·256、257；15·180)

轻中轻 等韵学术语。确切含义不

明。例如宋代郑樵《七音略》有“重”、“轻”、“轻中轻”、“轻中重”、“重中轻”、“重中重”等。“轻”似乎是指的合口呼，“重”似乎是指的开口呼，但其他仍然不好解释。有人认为是用轻中轻、轻中重来标示合口呼。(12·113)

轻中重 等韵学术语。见“轻中轻”。(12·133)

轻重 等韵学术语。含义多不明确：(1)指韵的开合口，见“轻中轻”；(2)指等的不同，如《守温韵学残卷》有“四等重轻例”；(3)指声母的区别，如戴震《声类表》说“东”字与“冬”字同属合口内转重声；潘耒《类音》所谓“重”，指不吐气的硬音，“轻”则指吐气的软音；(4)指阴调类和阳调类，如戴震《答段若膺论韵》说东韵稍重、冬韵稍轻。(12·113、485；18·348)

轻重律 ascending or rising meters. 西洋诗步律构成的一种。以轻重音为要素的语言用语音(音节)的轻、重递用作为诗的节奏，先轻后重的叫做轻重律。如英语的诗就有轻重律，包括“一轻一重律”(iambic or iambus)和“二轻一重律”(anapest)两种。有些现代汉语诗人也仿效英诗的轻重律或重轻律写诗。(14·8；15·180)

轻重音 轻音和重音的合称。在语音学中，要分别清楚两类重音：一种是为了强调，把句子中某个词读得特别响，这可以说是逻辑上的重音；另一种即词重音，它是语音结构的一部分。在后一种意义上，轻音就是非重

读音。在英语等语言里，可以凭轻重音辨别词的类别。王力也曾把普通话中的轻音(轻声)和非轻音称为轻重音。在以轻重音为要素的语言里，又常常以轻音和重音的递用形成诗歌语言的节奏(轻音一般标为x，重音一般标为a)。(1·15、16；9·256；14·8；15·160、180)

清 即“清音”。(5·76；18·347)

《清代古音学》 王力所著的关于汉语音韵学史方面的著作。收入《文集》第12卷。此书是著者在60年代初所写的讲义，当时只有10章，并且在“文革”中失散。1984年著者据当年听课者的笔记重写，并扩充为13章。第1章为“清代古音学的前奏”，介绍了宋代古音学家吴棫、郑庠的古韵分部情况，并重点介绍明代陈第的古韵学说，指出：陈第《毛诗古韵考》不受唐韵束缚，反对叶音之说，作者具有历史观点，才真正成为清代古音学的前奏。从第2章至第12章，分别就顾炎武、江永、段玉裁、戴震、钱大昕、孔广森、王念孙、江有诰、姚文田、严可均、张成孙、朱骏声、夏忻(姚文田至夏忻5人的古音学合在第10章论述)、章炳麟、黄侃的古音学加以分析论述，指出古韵韵部分合的继承和发展及诸家古音学说的得失功过。清代古音学是中国学术史上的一件大事，清代学者在古韵研究上的成就是辉煌的。此书可以说对清代的古音学作出了科学的论述和清理。本书第13章是“总结”，主要对古音学上的几个问题一一加以论述：包括“《广韵》对照问

题”、“谐声与韵部”、“合韵问题”、“对转问题”、“声调问题”、“入声独立问题”、“韵部与音系”、“古纽问题”、“古音拟测问题”。对这9个问题的论述，包含了著作对古音学一些重要问题的主要观点和主张。(12·267~624)

清流 指声带不颤动的过渡音。如汉语普通话的 [p', t', k', ts', tɕ', tɕ'] 等送气清音同元音结合时，除阻后跟着一个声带不颤动的气流成分，然后才接上元音，这个气流成分即清流。因为这是清辅音带清流，所以又叫做清音清流。参见“浊音清流”。(18·349)

清音 同“浊音”相对。辅音的一类，也叫做“不带音”。发音时声门敞开，声带不颤动。例如汉语的 [p]、[p']、[f]、[t]、[t'] 等等。参见“清浊”。(3·587; 4·29; 5·6; 7·18、19; 20·291)

清音浊流 指辅音发音在最后阶段具带音性质。刘复 1929 年用音浪计实验研究得出结论：吴语的浊音声母实际上清音浊流。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曾对清音浊流加以描述：吴语的浊类声纽，如果是个破裂音，当它闭而未破时，声带并不颤动；等开的时候接着就是一个带音的 [ɦ]，因此听觉上像很“浊”似的。王力《汉语音韵学》也说：吴音里所谓浊音往往是先一半清后一半浊，甚或只是清音浊流，可以写成 [pɦ] [tɦ] [kɦ] [fɦ] [sɦ]。王力《汉语语音史》谈辅音发音方法变化中的“浊音清化”，认为浊音清化大概会经过半

清化的阶段，即在成阻时是清音，在除阻时是浊音，后来再经过“清音浊化”的阶段。这就是说，从成阻到除阻都是清音，只有最后送出一股气流（即 [ɦ]），才是浊音。(4·523; 10·651)

清音字 指清音声母的字。古代汉语声母分清浊，清声母的字即清音字。比照现代汉语普通话来说：中古平声清音字变为阴平，上声清音字仍属上声，入声清音字分散于阴平（如“拔”、“督”、“哭”、“杀”、“削”等）、阳平（“福”、“革”、“夹”、“吉”、“叔”等）、上声（如“百”、“笃”、“渴”、“脚”、“色”等）。中古去声的清音字和浊音字一齐仍归属去声。参见“浊音字”。(3·678、679; 691; 10·651)

清浊 (1)清音和浊音。在汉语音韵学上，清浊的分别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清音是不带音的辅音，浊音是带音（发音时声带颤动）的辅音。音韵学上把声母分为清浊两类。清音又分为全清、次清：全清以不送气为特征，如塞音帮 [p]、端 [t]、知 [tʃ]、见 [k]，塞擦音精 [ts]、照 [tʃ]，擦音非 [f]、心 [s]、审 [ʃ]、晓 [x]、影 [ŋ]；次清以送气为特征，如滂 [pʰ]、敷 [fʰ]、透 [tʰ]、透 [tʰ]、清 [tsʰ]、穿 [tʃʰ]、溪 [kʰ]。浊音又分为全浊、次浊：全浊以带音的塞音、塞擦音、擦音为特征，包括并 [b]、奉 [v]、定 [d]、澄 [ɖ]、从 [dz]、邪 [z]、床 [ɖ]、禅 [ʒ]、匣 [ɣ]；次浊又叫“清浊”，以鼻音、边音、闪音、半元音为特征，包括明

[m]、微 [m]、泥 [n]、娘 [ŋ]、疑 [ŋ]、喻 [j]、来 [l]、日 [r]。按江水《音学辨微》的说法，牙、舌、唇、齿、喉五音都有清有浊，清浊相配（或相对），即：溪和群、透和定、彻和澄、滂和并、敷和奉、清和从、心和邪、穿和床、审和禅、晓和匣。浊音系统完整地保存在现代吴方言里；在普通话里没有全浊音，只有次浊，而次浊又不是跟次清相对的。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全浊平声变了次清（送气），全浊仄声（上去入）变了全清（不送气，入声字有少数例外）。属全浊的邪、禅两母现在多数字变了全清，少数字变了次清。北方话全浊上声字在宋代已经变了去声，而次浊上声字至今仍读上声；北方话全浊入声字多数变了阳平，而次浊入声字则全部变了去声。现代汉语声调的阴阳和声母的清浊有关，但不可混为一谈：一种情况是清音念阴调，浊音念阳调，如吴方言（有极少数例外）；另一种情况是古清音今念阴调，古浊音今念阳调，如粤、闽、客方言。北方话属于后一种：阳调的字并不表示保存全浊声母，只是表现着古浊音的系统；（2）即次浊（见《韵镜》），又叫做“不清不浊”（见《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3·674；4·64、65、94、132；5·76、201、203；9·69、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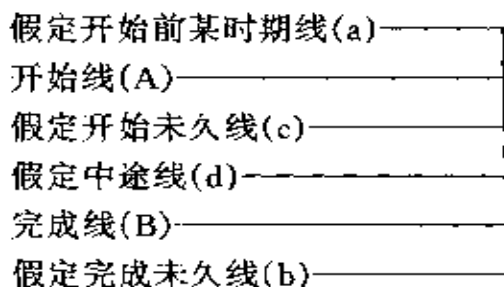
清浊音 “清音”和“浊音”的合称。（3·593；9·253）

情感的声调 用以表示某种情感的声调。在这里不包括惊呼、悲啼等与情感有关的声调。王力在研究博白的

声调时发现，博白标准的声调有10个，但又有一个“情感的声调”（ton affectif）。不论哪一个普通的或标准的声调，如果变了这种情感的声调，就有“小”的或藐视的意思，或不客气的意思。例如，称呼“三叔”，如果那三叔年纪大，就念标准声调；如果那三叔年纪还小，“叔”字就念成情感的声调。又如平常“肉”字念阳入缓声，如果让小孩吃肉，就把“肉”字念入情感的声调。当发生这种变调时，往往连音色也一起变，而变音色又有一定的规则：凡以 -p、-t、-k 收尾的就变为以 -m、-n、-ŋ 收尾；凡以 -u、-o、-e、-i、-a 收尾的就加鼻音韵尾 -n，并且还有些有趣的情形。（17·28、29）

情貌 也简称“貌”。即 aspect（一般译为“体”）的借用。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定义为：“凡时间的表示，着重在远近，长短及阶段者，叫做情貌。”《中国语法理论》又提出：这种定义是专就汉语而论的，不能作为一般的定义；而西方语言学对情貌（aspect）的定义，也不能完全适合汉语。因此，王力又提出“从否定方面”所下的定义，即：“在语言里，对于动作的表现，不着重在过去现在或将来，而又和时间性有关者，叫做情貌。”这样，既可以别于 tenses（时、态，动词的语法范畴），又可以别于 moods（式，以动词形式表现出来的语法特征）。情貌以有特别的形式表示者为限，如果动作本身就含有某种性质，但没有一种特别的形式表示者，这只是逻辑上的范畴，

不是语法上的范畴，不能称为情貌。《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把汉语的情貌分为7种，即“普通貌”（common aspect）、“进行貌”（progressive aspect）、“完成貌”（perfective aspect）、“近过去貌”（recent-aspect）、“开始貌”（inchoative



按照上图，进行貌、近过去貌、开始貌、继续貌和短时貌都是一条线，只有完成貌是一个点。但这并非是说某一动作是线的或点的，只是说那说话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一线上或某一点上。王力又认为：西洋语言并不是完全没有情貌，像英、法、德语的“过去分词”（past participles）就是一种完成貌，又如英语的 expanded tenses（系词加现在分词）就大致是一种进行貌。但西洋语言里的情貌是附属于 tenses（时、态）的，汉语里的情貌则是独立的（因为汉语里无 tenses 可言）。王力还认为：中国一般语法书不谈 tenses 是很对的，但连 aspects（情貌，西方语言学所谓的“体”）不谈就不对了，现代汉语里确是有 aspects 的。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说，动词情貌的产生，是汉语语法的一大发展；动词有了情貌，语法规则就更为充实；词尾“了”表示时点，“着”表示时面；“了”表示完成貌，“着”表

or ingressive aspect）、“继续貌”（successive aspect）和“短时貌”（transitory aspect）。其中“普通貌”等于不表示情貌，所以只有其余6种是真正的情貌。王力曾用下图概括汉语里情貌的性质：

- (A) → (B) = 进行貌。
 (B) = 完成貌。
 (B) → (b) = 近过去貌。
 (a) → (B) = 开始貌。
 (d) → (B) = 继续貌。
 (A) → (c) = 短时貌。

示进行貌。体现了汉语语法上的严密化。从来源或时代方面说：完成貌“了”和“终了、了结”的“了”有历史关系，真正的形尾“了”在南唐已有用例，到宋代以后逐渐增多；进行貌“着”似乎是继承了表示处所的“着（著）”，真正表示行为在进行中的“着”在北宋时就已经存在（在宋元时代“了”和“着”的分工还不够明确）；表示行为成为过去的“过”萌芽于唐代，至宋而渐多；“起来”表示情貌（开始）大约在元明时代；“下去”表示情貌（继续）是由于“起来”的类化，其起源最晚（《红楼梦》里尚无用例，在《儿女英雄传》中才发现用例）。王力曾认为，现代汉语动词是诸词类中最富于形态变化的，汉语的情貌虽然和西方一些语言（如俄语）的情貌（体）不完全相同，但作为一种语法范畴来看，它们是同一性质的。不能把历史发展的事实和现存的语言事实混为一谈，以汉语情

貌大多从伪语使成式发展而来否认其构形性质；同时，汉语里情貌形尾的不能普遍应用，也是不能作为否定它们作为一种语法范畴的理由的。(1·7、120、201~215；2·216、227；3·237；9·396、407；11·3、121、122、134、135；16·263)

情貌成分 表示“情貌”的成分。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所列出的7种情貌里，只有“普通貌”不用情貌成分。情貌成分包括：(1) 情貌记号，如“着”、“了”；(2) 用来表示情貌的末品补语，如“起来”、“下去”；(3) 表示情貌的动词复说，如“进来瞧瞧”、“躺躺儿就起来了”（用于短时貌）。(2·217~225)

情貌词 表示情貌的词，相当于《中国现代语法》所说的“情貌成分”。例如完成貌的“了”、进行貌的“着”、近过去貌的“来着”。但除《汉语语法纲要》以外，王力在另外的语法著作里都不用“情貌词”这一术语。(3·239~244)

情貌词尾 用在动词（叙述词）后面表示情貌的词尾。如“了”和“着”。(2·193)

情貌记号 即情貌的记号。汉语完成貌用记号“了”、进行貌用记号“着”。把“了”、“着”等作为情貌的记号，是王力首先提出并在他的语法著作中得到充分论述和重视的。(1·199；2·214、217、226；12·227)

情态助词 表示惊疑、喟叹的语气的助词。《中国古语法》作为语气词的一种，包括：(1) 疑问助词，这是

真有所疑，而用来表示欲知之语气的助词，只有“乎”字。例如：“厖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论语·乡党》）(2) 疑信助词，这类是疑信参半，或信多于疑，只有“欤”字（古作“与”）。例如：“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论语·宪问》）又：“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同前《先进》）(3) 疑讶助词，在疑问中又带诧异意思的，这类只有“耶”字（古作“邪”）。例如：“君未谕前画意耶？”（《汉书·霍光传》）又：“小生乃欲相吏邪？”（同前《朱云传》）(4) 感叹助词，无疑问而只表示感叹语气，这类有“哉”“夫”二字。例如：“小人哉！樊须也。”（《论语·子路》）又：“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为俗人言也。”（《司马迁《报任安书》》）以上4种，前3种为一类，其界限不很严，大约是因为疑问、疑信、疑讶本来就很相似。(3·58~60)

情绪的呼声 sentimental outcries. “呼声”（即一般所谓“感叹词”或“叹词”）的一种，是表现各种情绪的。这类呼声只是表示一种大概的情绪，可分为11小类，即“感喟”、“慨叹”、“急叫”、“呼痛”、“惊愕”、“诧异”、“恍然”、“诃斥”、“恫吓”、“发恨”、“赞赏”。此外，又有“准情绪的呼声”，指带有很浓的情绪色彩、变为情绪呼声用途的实词，常见的有“好”、“妙”和“罢”等。(1·363、424~427；2·449、450~457、459)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25周年》
王力为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

25周年而写的文章。原载《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2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历述了《汉语拼音方案》自1958年推行以来，在教学汉字、推广普通话、科技应用以及开展国际往来和文化交流等方面已经发挥出的积极作用，并说明这一方案已经从中国的法定标准发展成为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本文还说明：汉语拼音并不就是拼音文字；拟定汉语拼音方案时虽然也考虑到将来作为拼音文字的基础，但是将来是否实行拼音文字以及拼音文字应该是怎样的，今天还不能作出决定。现在的任务是积极推行汉语拼音，使之为社会现代化服务。(20·212~213)

区别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限制词”的一种，指用以区别事物之德性或种类的词。又分为4类：(1)性状区别词，是区别事物之性状的。例如：“通古今学，有文武功材”（韩愈《送张道士序》），“（汉王知）户口多少，强弱之处”（《史记·萧相国世家》）；(2)数量区别词，是区别事物的数量的，又分为两类。一类是范围区别词，表示事物的范围，全指的如“皆”“咸”“悉”、偏指的如“或”（即“有人”或“有的”）、逐指的如“每”“各”、指大部分的如“多”“大抵”、指小部分的如“鲜”；另一类是数目区别词，带别称（数量单位，即一般所谓量词）的如“千亩”“十一头”“二百五十两”、带“第”字的如“第四”“第六”、带“余”字的如“十余（人）”“千有余（岁）”、无附带字者如“十（岁）”

“万七千（人）”；(3)指示区别词，是加在其他名词之上以指示彼此之别的，如“此心”、“其君”、“彼相”中的“此”、“其”、“彼”等指示代词；(4)疑问区别词，区别词而有疑问性质的，例如“何”“几”等。(3·17·34~38)

区别性语尾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限制性语尾”的一种，指下连名词，上连区别词、区别语或领格名词的语尾。此类只有一个“之”字。上连区别词的如：“阁下负超卓之奇材，蓄雄刚之俊德”（韩愈《上于相公书》），“大小之势轻重之权”（《汉书·贾山传》）；上连区别语的如：“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汉书·外戚传》），“则有记过之史，彻膳之宰，进善之旌”（同前《贾谊传》）；上连领格的如：“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孟子·告子》下），“蔡泽，山东之匹夫也”（扬雄《解嘲》）。(3·44、45)

区别字 一字多义时为求区别而为其中某义另造的字。例如“陈”的“战阵”义另造“阵”字，“孰”的副词义另造“熟”字，“禽”的“擒获”义另造“擒”字等，都是为了和原字其他意义加以区别。(19·521、522)

区际罗马字 早期拼音方案之一。利用罗马字（拉丁字母）造成代数式的音标，以便通行全国。这一方案是依据汉字的古音而制订的。全国方言虽然复杂，但从历史演变的规则看是有系统的，因此就利用这种规则性来制造区际罗马字。这样拼出的古音，

实际读法随方言而异，区际罗马字的拼法各地一致，而各地的读音不必一致，是它的特色。但是，“区罗”读音的变化（或古今对应）在音韵学家看来虽然简单有趣，一般民众却难以掌握。所以王力怀疑它能够成为扫除文盲的良好方案。不过，“区罗”的办法可用来翻译文言文，这样就可以称为“文言罗马字”。在当时看，文言罗马字大约有3种好处：（1）古文里大部分是单音词，同音词多，文言罗马字里的同音词比“国语罗马字”的同音词少数倍，较适宜翻译古文；（2）古代的韵文用文言罗马字译出，则声韵谐和；（3）在国语未统一以前，文言罗马字可暂时当作区际辅助语。文言罗马字虽然以历史为根据，但不必过于拘泥，大致依照三十六字母、四呼、十六摄和“平水韵”就可以。王力当时提出：现在的文言罗马字，甚至可大致依照宋音；以宋音读唐诗，相差不多，而宋音的系统又比《切韵》简单易学。（7·363～365）

区语 同一种语言中的若干区域方言，指用拉丁字母拼写区语的方案。王力在《汉字改革》一书（1938）中曾认为，区语也是必要的，并主张在有了国语之后、全国的区语须在20种以上。而制定一套北平（北京）区的区语，并以它为国语，其他各地区都可以有各自的区语（语音差别小的不必重复）。因为区语只是辅助国语而行的，就不嫌其多。区语的用处在于使没有机会受中等学校以上教育的人能有读书写信的能力等。由区语转

到国语，只是拼音的不同，字母是一样的，所以没有多大困难。王力当时认为：我们的希望，是从土话统一到区语，再从区语统一到国语。（7·324～328）

屈折的重音 古希腊语里的一种声调（accent circonflexe），先高后低。（17·12）

屈折形式 *désinence* . 即词的内部变化。在屈折语中，屈折形式往往在一个词的最后一个音节发生变化，如希腊语、拉丁语和俄语中名词表示格的词尾，英语中表示复数的词缀 -s。后者例如 hat（帽子）：hats（若干顶帽子）、dog（狗）：dogs（若干条狗）。另如表示属有的词素 -'s，如 boy's（男孩的）：boys'（男孩们的）；表示时态的词素，如 go（去）：went（去，过去时）：gone（去，过去分词）。西方语言学中所谓形态学（或古代语法中的形态部分）就是叙述各词的屈折形式，例如拉丁语里的 *amāre*（爱，不定式）、*amō*（我爱）、*amās*（你爱）、*amat*（他爱）、*amāmus*（我们爱）等等。汉语一向被认为单音节语，没有屈折形式。至于上古或更早的汉语词有没有屈折形式，现在还没有确切的证明。例如第三人称的“其”（领格）和“之”（目的格），如确实存在“格”的分别，那么它们的屈折形式在头不在尾（变化声母）；又如“吾”和“我”、“汝（女）”和“尔”，史前时期如有“格”的分别，那么它们的屈折形式在尾不在头（变化韵母）。（1·9、18、19、28、29、31、67、69、73、271；3·574；9·

427)

屈折语 以词的结构为主要标准划分出来的语言类型之一 (inflected language)。其语法关系用屈折变化 (inflexion) 来表示。词缀和词基 (或词根) 的结合十分紧密, 以致词缀成为词的一部分。屈折变化往往表示一个以上的范畴意义, 如 -a, 在拉丁语的 lingua (舌、语言) 一词中表示单数、主格和阴性。在屈折语里, 词类的划分有相当的重要性, 因为不知道词类, 则屈折形式就无从谈起。汉语属于“单音语”, 但现代代名词中人称单数用语根、复数加语尾。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曾认为“这非但完全是粘合作用, 而且近似于所谓‘屈折语’的名词变化”。上古汉语的人称代词又具有相当整齐的系统: 第一人称的“吾、余、予”和第二人称的“汝 (女)”相应, 都是鱼部字; 第一人称的“我”和第二人称的“尔”相应, 都是歌部字; 第一人称的“台”和第二人称的“而”、“乃”相应, 又和第三人称的“其、之”相应, 都是之部字; 第一人称的“印”和第二人称的“若”相应, 是阳铎对转; 第一人称的“朕”和第二人称的“戎”相应, 都是侵部字。这决非偶然。因此有人认为这是人称代词的变格, 从而得出太古汉语是一种屈折语的结论。王力《汉语语法史》提出: 我们不能走得太远了, 不必拿西洋语言来比附, 而应该就事论事, 具体地分析它们的语法作用的不同。(1·28; 3·103; 11·56)

屈折作用 即“屈折变化” (inflec-

tion)。在屈折语里, 指词基或词根上附加上词缀以确定或者限定词的语法意义的过程或结果, 如拉丁语和俄语中名词表示格的词尾或英语中表示复数的词缀等。《中国语法理论》曾认为, 汉语没有屈折作用, 所以“语法”中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汉语史稿》则说: 上古汉语的形态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 一时还不能研究清楚, 但上古汉语有不同于其他语言的、并且与现代汉语也不完全相同的语法范畴。单就屈折作用而言, 由于单音词占优势, 所以屈折作用只能在一个音节范围内发生, 即不像西洋语言那样一般是在最后一个音节发生变化, 而是在韵母部分或声母部分发生屈折作用 (双声或叠韵)。(1·9、16、25; 3·143; 9·273、338)

曲 韵文文体的一种。出现于南宋和金代, 盛行于元代。现一般指元代的曲, 即元曲。在不同的时代, 所指有所不同。现在一般所谓“词”, 唐代叫做“曲”。例如唐代崔令钦《教坊记》所录的曲名《望江南》、《浪淘沙》之类, 也就是词名; 而且有些词牌就叫做“曲”, 如《金缕曲》。现在一般所谓“曲”, 元明两代又有不少人叫做“词”, 例如周德清《中原音韵》里所谓“词”, 都是指的曲; 又如李玄玉《北词广正谱》、宁献王《涵虚子词品》、徐谓《南词叙录》等书所谓“词”, 也都是曲, 蓑斐轩《词林韵释》和戈载《词林正韵》所谈的实际上是曲韵。现在一般所说的曲, 又称为“词余”。它和词一样, 都是广义的诗的一种。一般人认为,

曲和词的最大分别是：曲是一种可以表演的戏剧，除曲调外还有科白；词只是一种变相的诗（最初是配乐的，后来连音乐也不配了）。王力则着眼于诗的本质上来谈曲和词的分别，即：（1）曲的字数没有一定，有些曲调又可以增字，词的字句则是一定的；（2）曲韵另立韵部，词韵则大致依照诗韵；（3）北曲取消了入声（归入平上去），词则有平上去入四声。从曲本身看，又有北曲、南曲之分，有人认为其主要分别在于板式、谱式、套数和宫调（见王易《词曲史》）。但这些都和诗的本质无关。实际上，北曲和词的分别大，南曲和词的分别小。现存的元曲中，除《琵琶记》外，都是北曲。王力《汉语诗律学》所谈的基本上是北曲，并以元曲为标准。因为诗体在首创时代，其规律总比较严格。像论诗宗唐、论词宗宋那样，论曲不能不宗元。曲有杂剧、散曲之分：杂剧是一种带着科白的歌剧（南曲称传奇）；散曲不是戏剧，没有科白，只是一种吟咏，较近于词。大约是先有杂剧，而后有散曲，因为曲中的衬字是由歌曲而生的，没有歌曲则无所谓衬字。曲还有小令和套数之分：小令等于一首单调的词，套数是几个或十多个曲调的组合。杂剧里只有套数，没有小令，散曲里有小令，也有套数。曲一套称为一折，一般全剧只有四折，或再加“楔子”。北曲共分为黄钟、正宫、大石调、小石调、仙吕、中吕、南吕、双调、越调、商调、商角调、般涉调 12 个宫调（大致就是 12 类调子），

其中最常用的是正宫、仙吕、中吕、南吕和双调，其次是越调和商调。每种宫调内又包含许多曲牌（即曲子的名称，见《中原音韵》）。但是，有些曲牌名完全相同的曲子，内容倒反而不同，例如：《端正好》，正宫与仙吕不同；《上京马》，仙吕与商调不同；《妖神急》，仙吕与双调不同；《斗鹤鹑》，中吕与越调不同；《红芍药》，中吕与南吕不同（见《北词广正谱》）。在原则上，同一套内的曲必须同一宫调，但有时也可以“借宫”（须宫调相近），散曲的套数不借宫。有些曲子有连带关系，往往是两三个曲子共成一组。因此在小令里，有所谓“带过”（或简称“带”或“兼”），例如“骂玉郎带过感皇恩、采茶歌”等。曲子剧本开始，可以先有一个楔子，甚至一折的开始也可以有楔子（罕见），楔子往往是仙吕《赏花时》或《端正好》。一个曲子完了，如意犹未尽，可以有一个“么篇”（大概就是“前腔”的意思）。小令并非每一曲牌都可用，如《滚绣球》、《倘秀才》之类是限于杂剧和套数的。曲牌和词牌相同的较多（或许当初同出一源）。就北曲来说，有曲与词名实皆同的（曲都是单调，不像词有双阙），如《点绛唇》、《太常引》、《忆王孙》、《唐多令》等曲；大致相同的，如《青玉案》、《忆帝京》、《昼夜乐》、《醉春风》等曲；名同实不同的，如《捣练子》、《调笑令》、《醉太平》等等。相反，有些曲子名称虽然和词不同，实际上是词的变相，最明显的例子是《一半儿》，它是《忆王

孙》的变相（如秦观的《忆王孙（香闺）》词和张可久的《一半儿（野桥）》曲）。总之，只就诗的本质而言，曲实在就是词的一种；在杂剧和传奇里，它是戏剧中的词；就散曲说，曲和词的界限更难以分清。曲和词的最大分别就在于有无“衬字”。（14·6、625；15·3~143）

曲词 词的最初名称。又叫“曲子词”。因为词早期是配乐的，故称。（15·378）

曲律 曲的格律。内容包括曲牌、曲韵、平仄、对仗、句式、字数等。曲谱规定曲韵平仄可以通押，可重韵。北曲用韵较宽，只要求合北方语音，无入声，但平分阴阳。南曲用韵大致依照词韵，保留入声。在衬字、转韵、宫调、套数等方面，南北曲亦有差异。曲的字数没有一定，有一到十数字不等，并且可以有衬字。（14·6；15·3~144）

曲牌 曲的调子的名称，也就是曲名。如《端正好》、《叨叨令》、《八声甘州》、《快活三》、《减字木兰花》等。每一宫调中包括许多曲牌。见“曲”。（15·5、12）

曲谱 曲的谱式。按照曲的宫调、曲牌而列出的各种曲调的格式。王力《汉语诗律学》第4章第55节“曲韵举例”，由《中原音韵》所列曲调315章（《太和正音谱》、《北词广正谱》等书所载不止这些）选常用者149章作谱（谱式大致依照《北词广正谱》，但也有修正的地方）。一般所谓曲谱，是供人作曲时参考用的。（15·121~144）

曲韵 曲的韵部。曲韵一类的韵书也叫“曲韵”。曲韵作为韵书，起于元代。元泰定元年（1324）周德清著《中原音韵》，反映的是当时口语的语音系统（14世纪大都音）。此书共分19个韵部；平声分阴阳，入声取消（古入声字归入阳平、上声和去声）；原来入声韵配鼻音收尾的韵，改为配元音收尾的韵。曲韵另外两部比较常见的韵书是《词林要韵》和《中州音韵》。曲韵和词韵大不相同的地方，是入声取消。曲与口语关系最密切，必须依照当时的口语语音。《中原音韵》之类的韵书，反映了曲子押韵的事实。但自从《中原音韵》之类的曲韵流传以后，北曲的用韵很少有不依它的韵部的。同时，曲韵的韵书是为了北曲的需要。曲韵是平上去三声通押，也有些曲调的韵脚是一声到底的；仄脚则大多又分别上声和去声；声韵不同的字，只要主要元音和韵尾（如有韵尾的话）相同，就可以押韵。曲的用韵除了正常的规律外，还有借韵、赘韵、暗韵和重韵。（5·61、66；15·31、32、49）

曲子 即“曲”。（15·15、26）

曲子词 即“词”。（15·378）

曲字 曲本身的字数。指曲在词牌、曲调规定内的用字。与“衬字”（即在曲律规定必需的字之外又增加的字）相对而言。有些曲子全首无衬字，即都是曲字。但有些曲子曲字比衬字还少，如王和卿《百字知秋令》（小令）曲字39个、衬字61个，无名氏《播海令》（杂剧《哭哭旦》）曲字28个、衬字66个。又据《北词广

正谱》，有“三字衬作三句，然只作三字看”的，可见衬字有比曲字多到5倍以上的。《中原音韵》有曲调14章注明“句字不拘，可以增损”，是指曲字本身的增损，字数增加也是曲字（句字可以增损的不止周德清指出的这些）。此外，曲子的“语法上的衬字”有些可当作曲字，有的则只能作为一般的衬字。曲字的平仄比诗词更为严格。按《中原音韵》的看法，共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声；阴阳两平声不但在实际口语里有分别，在曲律中也应该有分别。但是从元曲的实际情形看，阴阳两平声仍作为一类看待，而上、去两声则区别甚严，该上的不能用去，该去的不能用上。一般地说，曲的每句（不论是不是句末）的末一字的声调总是固定的，尤其是当他被用为韵脚的时候。从曲字的平仄看，曲又有律句（律诗所容许的句式）和非律句的区别。依王力仔细研究的结果，曲字的声调可分为两大类：平声和上声为一类，去声自为一类。上声常常可以代替平声。这大约有调值上的原因。在曲的非律句（特殊形式）中，凡平声之处几乎全部可代以上声，反之亦然。曲韵可以平仄互叶，也有一些曲调的韵脚是一韵到底的；至于仄脚，则大都分别上声和去声。（15·26、86~121）

去声 汉语中调类的一种。中古汉语的去声，一般认为是个低调。现代汉语普通话去声是高降调，方言中去声的调值各不相同。有些方言去声又分阴去、阳去两类（如吴语、闽语）。从汉语史的角度说，段玉裁认为“古

无去声”，他说：“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而为去声。”王力同意段氏之说，并认为上古的长入后来才变为去声。对去声产生的时代，王力早期认为当在汉代，到了他著《汉语语音史》时，经过仔细考察，又得出汉代还没有产生去声的结论，并从6个方面加以证明。但这也不排除长入一类声调的少数字已经变为去声。到了魏晋时代，去声产生；阴声韵的去声字，多由长入字转来，少数来自平上声；阳声韵的去声字由平上声转来。到晚唐五代时期，全浊上声字转入去声；到元代，古入声字又有一部分并入去声。古入声字到现代北京话里，属去声的最多；次浊入声字一律转化为去声，古清音入声字有一些转化为去声。（3·587、672、677；4·92；5·25、27；9·74；10·129、134、199、279、319、473~476、566、758；14·7、157；15·314）

去声字 在调类上属去声的字。（9·48）

全称 与“简称”相对。一般指多音专有名词或专用术语完整的称谓或说法。例如“地下铁道”、“治疗效果”、“高等学校”、“投入生产”是全称，“地铁”、“疗效”、“高校”、“投产”是简称。参见“简称”。（11·250）

全分音 “全音”和“分音”的合称。见“全音”、“分音”。（18·364、367、377）

全面发展的阶段 王力《汉语史稿》提出的历代学者汉语研究的三个

阶段中的第三阶段。时间为17世纪到19世纪（清初到太平天国），这是历史上中国语言研究最有成绩的时代。一般的学者多从事古书的整理和考证，汉语的古义和古音在这个时代都有很大发现。这一阶段编成了《康熙字典》、《佩文韵府》、《骈字类编》等字书以及像《经籍纂诂》这样的参考书（均为官书）。《说文》之学以清代最盛，研究者不下数十家，其中最著名的是段玉裁（1735～1815）、桂馥（1736～1805）、王筠（1784～1854）、朱骏声（1788～1858）“《说文》四大家”。段氏作《说文解字注》（1808），除注释精确，又能批判地接受《说文》，并且往往能指出语义发展的过程，不限于解说先秦的古义；桂氏作《说文解字义证》（19世纪初），拿《说文》和各经书的字义相印证，充分占有材料，方法客观；王氏作《说文释例》、《说文句读》（1850），前者对初学《说文》者很有益处；朱氏作《说文通训定声》（1833），按古韵十八部排列，在语音上以类相从，往往能突破字形的隔阂而窥见语义的联系。朱书每字下先列本义，其次列转注、假借及别义，另外还有声训、古韵、转音（即通韵）等。王念孙（1744～1832）及其子王引之（1766～1834）在语言研究上的成就又在“《说文》四大家”之上。王念孙的主要著作是《广雅疏证》和《读书杂志》，前者实际上是上古名物之学，后者是校正古书错误的著作。王引之的主要著作是《经义述闻》和《经传释词》，前者是解释经义的书

（述王念孙之说，也有王引之自己的见解），后者是解释虚词的书。高邮王氏父子的最大优点是不从《说文》出发，不拘泥字形，而以语音为准，在方法上是科学的，其见解大多精确可信。此外，与《经传释词》同一类型的有刘淇的《助字辨略》（1711），与《读书杂志》、《经义述闻》同一类型的有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章炳麟（1868～1936）是清代朴学的殿军，他在语言研究上的主要著作有《文始》、《新方言》、《小学答问》和《国故论衡》中一些有关文字、音韵的论述。《文始》讲文字的孳乳、变易等，试图探讨各词的语源；《新方言》企图以今音证古音；《小学答问》也解决了一些文字学上的问题。清儒在古音学，特别是古韵方面，获得了空前的成绩。明末陈第开古韵研究风气。清初经学大师顾炎武作《音学五书》，分古韵为十部。后来古音学者逐步有所修正，江永分为十三部、戴震分为九类廿五部、段玉裁分为十七部、孔广森分为十八部、王念孙和江有诰各分为廿一部（实际分隶有出入）、章炳麟分为廿三部（后减为廿二部）、黄侃分为廿八部。在古声母方面，钱大昕（1727～1786）证明了“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这些成就是卓越的。起自11世纪的金文之学，至清末而复盛，吴大澂《说文古籀补》（1898）、孙诒让《名原》（1905），都是研究金文的著作。自从甲骨文在河南安阳出土（1899）后，中国的语言研究开辟了一个新天地。最初研究甲骨文的是孙诒让，他著有

《契文举例》(1904); 罗振玉得甲骨最多, 影印成书, 并著有《殷虚书契考释》(1911); 和罗氏同时的王国维(1877~1927), 著有《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1914)等。郭沫若在金文和甲骨文研究上也有卓越成就, 著有《甲骨文字研究》(1929)、《卜辞通纂考释》(1933)、《殷周青铜器研究》(1930)、《金文丛考》(1932)、《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与考释》(1934)等。虽然中国古代已有关于语法的一些概念, “声明”在唐代就由印度传入中国, 到清代已有《助字辨略》、《经传释词》这样的讲虚词的书。但是, 中国第一位语法学家是马建忠(1845~1900), 他所著的《马氏文通》(1898)是受了拉丁语法的影响, 书中开始创立了一些语法上的术语并分别了词类。马氏虽然是模仿拉丁语法, 并且把分析、引用的材料基本上局限在汉代以前, 但《马氏文通》毕竟是中国语法学的奠基之作。(9·13~19)

全清 “清音”的一种。指不送气、不带音的塞音、塞擦音和擦音。见“清浊”。(4·65; 5·77、204、205; 9·69; 17·68)

全音 即“唇化元音”。清代潘耒著《类音》, 提出“全分音”的说法。潘氏说: “何谓全? 凡出于口而浑然噩然, 含蓄有余者, 是为全音。何谓分? 凡出于口而发越嘹亮, 若剖若裂者, 是为分音。”他举例说: “南人读‘麻’如‘磨’, 读‘瓜’如‘戈’, 口启而半含; 北人读‘麻’为‘马遐切’, ‘瓜’为‘古津切’, 唇敞而尽

放。含者全也, 放者分也。”“口启而半含”是“唇化”的描写, “唇敞而尽放”是非唇化的描写。南人读“麻”为 *mə*, 读“瓜”为 *kuə*, ə 是后元音, 并且是唇化元音, 所以叫做“全音”; 北人读“麻”为 *ma*, 读“瓜”为 *kua*, a 是前元音, 并且是非唇化元音, 所以叫做“分音”。(18·364~367)

全浊 “浊音”的一种。指带音的塞音、塞擦音、擦音。见“清浊”。(3·674; 4·65、132; 5·77、204、205; 9·250、260; 17·68)

全浊声母 即带音的塞音、塞擦音、擦音声母。如音韵学上“三十六字母”中的并、定、群、邪、禅、从、床等母。全浊声母的消失是近代汉语(公元13世纪到19世纪)的特点之一。汉语全浊音消失以后, 阳调类成为浊音的遗迹。有些方言丧失了全浊声母后, 仍旧能辨别阴阳八声(如广东潮州)。(3·690; 9·48)

全浊音 即“全浊”。(5·76、206; 3·690)

全浊字 指全浊声母字。在晚唐五代时期发生的浊音上声字转入去声(“浊上变去”), 就是指的全浊字。(10·319)

阙 词一段叫一阙。双调的词分为前后两段, 又叫前阙、后阙。词前后两阙的字数相等或基本相等, 平仄也相同。(14·641、719; 15·381、560)

确定性形容词 即布龙菲尔德所谓 *determining adjective*, 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指示代词。像 *this* (这个)、*that* (那个)、*these* (这些)、*those* (那

些)、some (一些) 这类指示代词, 如果用作限定词 (determiner), 则可以叫做“确定性形容词”或者“指示形容词” (demonstrative adjective)。(1·186)

确定语气 汉语语气词 (语气末品) 所表示的语气的一种。用语气词“啦”, 这是“了”和“啊”的合音。例如: “他要走啦!” “你甭说啦!” (3·668)

R

然否副词 副词的一种。《中国古语法》定义为：“某种动作，见于上文，以词代之，谓之然否副词。”(3·43)

人称 person. 语法范畴的一种。也叫“身”。表示动作或行为及其主体与说话者的关系。许多语言，包括英语，可分为三种人称：第一人称 (first person) 说话者用来指自己，如 I (我)、we (我们)；第二人称 (second person) 指听话者，如 you (你，您，你们)；第三人称 (third person)，指说话者和听话者之外的第三者，如 he (他)、she (她)、it (它)、they (他们，她们，它们)。许多语言的人称是由代词、动词的屈折变化或这两者的屈折变化来表示，因此是一种语法范畴。(1·32)

人称代词 代词的一种。《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均定义为：“凡代词能替代人的名称者，叫做人称代词。”就现代汉语而言，人称代词“我”、“你”、“他”，“我”和“你”是一类，用不着“先词” (antecedents)， “他”则往往用得着“先词” (即在语法上，位于人称代词前面的、它所替代的名词)。人称代词又分自称、对称和他称 (西洋语法所

谓 persons 的主要意义是指“三身”而言)，又称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汉语人称代词的复数是在单数形式后面加“们”字表示。例如：

	单数	复数
第一人称	我	我们
第二人称	你	你们
第三人称	他	他们

现代北京话第一人称复数又有“咱们”和“我们”的分别：“咱们”是包括式 (把对话人包括在内)， “我们”是排除式 (不把对话人包括在内)。现代北京话第二人称单数和第三人称单数又有一种“礼貌式”，如下：

	普通式	礼貌式
第二人称单数	你 nǐ	您 nín
第三人称单数	他 tā	他 tān

礼貌式用于很客气的会话里。北京俗话第一人称单数也有一个“礼貌式” (自谦)，借用复数的“我们” (念成 mme)。例如：“女先儿忙笑着站起来说：‘我们该死了，不知是奶奶的讳！’”(《红楼梦》54回) 最恭敬的会话不用人称代词，而用一种身份的名称或其他名词。有时为避免误会，用第二人称单数也可以在身份名称的前面或后面加一个“你”。例如：“只我

们两家六条性命，都是你姑娘救的。”（《儿女英雄传》8回）“照姑娘你这么说来，我们爷儿今日大远的跑了来干什么来了？”（同前25回）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说，上古人称代词第一人称有“吾、我、卬、余、予、台（音怡）、朕”等，第二人称有“汝（女）、若、乃、而、戎”等，第三人称有“其、之、厥”等。第一、第二人称是纯粹的人称代词，第三人称是兼指事物的人称代词。从语音上看，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相互间是双声关系，第三人称代词相互间是叠韵关系。第一人称为两个系统：（一）ŋ系，ŋa 吾，ŋai 我，ŋaŋ 卬；（二）d系，dia 余予，diə 台，diəm 朕。第二人称只有一个系统：n系，nia 汝（女），niai 尔，niak 若，nə 乃，nia 而，niwəm 戎。第三人称也只有一个系统：iə系，gia 其，tia 之（还有kiwat“厥”自成一类）。体现出上古人称代词具有相当整齐的系统。从语法作用上看，“吾”用于主位和领位，除在否定句作为提到动词前的宾语时，也不用于宾位；“我”用于主位，领位和宾位。在原始时代，“我”可能是只用于宾语，“吾”则用于主位和领位。但到了战国时代，就出现了“吾”用于一般叙述句宾位的例子。从殷代到西周，“朕”和“乃（而）”只限于领位，春秋战国以后“朕”渐渐兼用于主位，但“乃”“而”仍以用于领位为常。就现有史料，还看不出第二人称代词“汝”和“尔”的分别，只是在某些文献里“汝”和“尔”严格地区别开来，可能在原始

时代“汝”用于主宾位、“尔”用于领位。上古第三人称不用于主位（“彼”并非一般的人称代词），“其”用于领位，“之”用于宾位，“厥”和领位的“其”大致相当。上古人称代词的单复数没有明确界限：有些人称代词专用于单数，如“朕”、“予（余）”、“台”、“卬”；而“我”、“吾”、“尔”、“汝”则兼用于复数。战国以后，人称代词后加“侪”、“等”、“曹”、“属”等表示复数，但这些并不是表示复数的词尾，不能算人称代词的复数。中古时期人称代词的发展有两件重要的事实：一是人称代词有了“侬”、“俺”、“咱”、“你”、“伊”、“渠”、“他”等新的形式；二是人称代词有了复数。复数词尾“们”在唐代只见到刘知几《史通·杂说中》“渠们底个，江左彼此之辞”一例，一般认为“们”起于宋代（起初写作“满、懣”，后来写作“懣、瞞”，“们、们”），“们”的来源尚不清楚。“们”也经过不分单复数的阶段，起初只是作人称代词和指人的名词（特别是有关人伦方面）的词尾，这在宋元词曲中有不少例子。“们”稍后又写作“每”，但是“咱每”往往表示单数。“咱每”压缩为一个单音词[tsam]，后变为[tsan]（汉语拼音写作zán），汉字仍写作“咱”或“俺”、“咱”，它表示复数，也可以表示单数。“你每”压缩为一个单音词，就是[nim]，后变为[nin]（汉语拼音写作nín），汉字写作“您”。“您”等于“你们”，所以它最初是表示复数的。在宋元时代，“您”也可用于单

数，但不表示尊敬，而往往表示蔑称，尊辈对卑辈也可用“您”。“您”用作尊称，大约是很晚的（近二百年）的事。“您”也应是“他们”的合音，后变为表示单数，但不见于宋元词曲。现代北京话第一人称复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包括式“咱们”大约产生于宋代。近几十年来，北京话的“我们”也可用于包括式。现代汉语受西洋语言的影响，人称代词发生了两种重要变化：第一种变化是“他”字分化为“他”、“她”、“它”（最初写作“牠”，有人对动物写作“牠”、非动物写作“它”），这是受西洋人称代词性别的影响，其复数形式“他们”、“她们”、“它们”比英语分得更细（英语人称代词复数不分性别），但这种性别只表现在书面语上；第二种变化是由于吸收西洋语法，在书面语言中逐渐使用“它们”。汉语自古就有的“反身代词”是“自”和“相”，用作状语。但“相”很早就可以指单方面，这时既可指物、也可指人。上古的无定代词有“莫”和“或”，指人时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没有谁”和“有人”。古代的尊称和谦称有人称代词的作用，是不用人称代词而用名词的一种礼貌式。（1·260~277、278、476、481、484；2·37、278~286、511；3·198、347、622、624；9·338~363；11·55~86；16·103）

人称代词的礼貌式 指对对话者表示礼貌而用的称呼。现代汉语第二人称的礼貌式是“您”。古代汉语对于称呼的礼貌式，是不用人称代词，而

用名词，称人用尊称，自称用谦称。参见“礼貌式”、“人称代词”。（1·273、274；2·281；9·359）

人称代词的性 人称代词的性别，即人称代词所具有的一种语法范畴。一般的名称有阳性（masculine）、阴性（feminine）和中性（neuter）。法语名词有阳性和阴性两种，所以人称代词也只有阴阳两性；德语名词有阳性、阴性和中性，所以人称代词也有这三性。英语代词也有性的区别，如 he（他）、she（她）和 it（它）。汉语书面语人称代词有性的区别，大约是1917年以后的事，即：第三人称单数“他”变为“他”、“她”、“它”，复数“他们”也变为“他们”、“她们”、“它们”。阴性“他”的写法，起初有“伊”和“她”，后来只用“她”。中性的“他”，有人先造“牠”，后来有人用“它”，最终是“它”定于一尊。但是这种分别不体现在口语里。（1·268、476~479）

人称代名词 “代名词”中的一类。用来替代人的名称。《中国古语法》所举的例子是：“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书·秦誓》），“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论语·公冶长》）《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不用“代名词”（pronouns）这一名称，而用“代词”，所以也就不用“人称代名词”而用“人称代词”了。此外，例中作为“人称代名词”的“人”、“己”之类，在王力其他的语法著作里，一般是不作为人称代词看待的。（3·26）

人工单位 人工物的单位，即非天然单位。如英语的 *piece*，除相当于汉语的单位词“块”“片”“段”等外，还表示“按固定规格生产或发售的物品”的“件”“匹”“桶”等。(1·347)

人物单位 人和事物的单位。指用来指称人或事物的单位名词。见“人物称数法”。(2·374、375)

人物称数法 有关人或事物的称数方法。古代汉语人物的称数法是由数目字直接地粘附在人物名称的前面的，这种形式还保存在现代较文雅的话或成语里。例如：“当日圣乐一奏，百兽率舞，如今才一牛耳”（《红楼梦》48回），“一人作罪一人当”（同前55回）。但在现代一般人的口语里，人物称数时在数目字后几乎都有一个单位名词。例如“一头牛”、“一个人”、“两件事”、“几句话”等。人物称数时所用的单位名词，《中国现代语法》分为天然的单位（凭着自然的个性，作为数量的依据；人工物也可以有它的天然单位。如“个”“位”“员”“名”“只”“件”“张”“块”“根”等）、集体的单位（如“群”“班”“起”“伙”“种”“类”“双”“项”“包”等）、度量衡及币制单位（如“钱”“两”“升”“斤”等）、盛物器表示的单位（如“杯”“碗”“口”等）、文章中的单位（如“句”“行”“段”“篇”“本”等）、和行为单位同意义的人物单位（即本来指行为而言的单位而用如事物的单位名词，如“阵”“顿”“番”“场”等）6类；《汉语语法纲要》则分为天然的和非天然的单位（其中包括度量衡单

位、集体单位）两种。从范围说，《中国现代语法》的6类除天然的单位等于《汉语语法纲要》的天然的单位以外，其余5类即后者所谓“非天然的单位”。现代西洋语言对于集体单位（如 *couple*, *pair*）和人工单位（如 *piece*）虽然也有些单位名词来表示，但是对于天然单位（如“人”、“马”、“狗”、“树”之类），是不用单位名词的。所以，西洋现代的人物称数法和古代汉语（特别是中古以前）很相似，而和现代汉语不大相同。(1·343；2·359、387；3·216)

人治的 指某些句子成分用得着就用、用不着就不用而不求句子形式一律的情况。《中国语法理论》提出：就句子的结构而论，西洋语言是法治的，汉语是人治的；法治的不管主语是否用得着，总要求句子形式的一律（要求每一个句子有一个主语，否则就是例外）；人治的是只要对话人听得懂这话的意思，主语是否使用则根据需要而不呆板地求句子形式的一律。(1·53)

《壬子新刊礼部韵略》 韵书。宋代江北平水刘渊编，书成于宋淳祐十二年（1252）。书中分107韵，比《集韵》所规定通用的只少一个韵，因为是把去声的证蟻两韵并到了径韵。在此书稍前，有王文郁的《新刊韵略》（1227）和张天锡草书的《韵会》（1229），分106韵，这是除证蟻两韵并入径韵、连上声拯等也归并到了迥韵。后来所谓“诗韵”或“平水韵”，指的就是这106韵。(4·398；5·58、212；9·73；12·92)

忍受 “语气”的一种。见“忍受语气”。(1·216)

忍受语气 *resignation*. “语气”的一种。凡句子里表示一种忍受的情绪的，叫做忍受语气。又分2种：(1)表示对于别人的行为不满意，同时又表示让步。这类用语气复合词“也罢”或“罢了”。例如：“你一般儿不给你也罢”（《红楼梦》43回），“没有罢了，说上这些闲话”（同前61回）；(2)表示自己的行为是勉强的或放任的，这类借用动词“去”作末品补语，同时表示语气。表示勉强的例如：“仗着我这不害臊的脸，死活赖去”（《红楼梦》68回）。表示放任的例如：“要踢要打凭爷去”（《红楼梦》31回），“由你受用那几个字去”（同前48回）。(1·216、227；2·243；3·230)

日寄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属日母，由于日母只有三等，所以不管反切下字是否属三等，被切字一律看作三等字。例如“然”，如延切，“延”韵图列四等，“然”属三等。这是以反切上字为辨等的标准。(5·132、133)

日母归泥 上古汉语声母学说之一。章炳麟主张娘日二母在上古都归泥母（章氏《国故论衡》上《古音娘日二母归泥说》）。王力认为，日母在上古跟泥母相近似，但不相同。所谓“日母归泥”，这个“归”字不能看得太死。(5·182)

日下凭韵 等韵“门法”之一。这是指较古的反切而言。既然日母只有三等，所以凡遇反切下字属一等或四

等，则被切字应看作泥母字，例如“孺”，仁头切；凡遇反切下字属二等，则应看作娘母字，例如“饶”，日交切。这是以反切下字为辨等的标准，从而决定它属于什么声母。(5·132、133)

日语 即日本语。日本民族的语言。系属未定。分布于日本列岛。标准语为东京话，本土方言（包括东日本、西日本等方言）和琉球方言。文字用假名和汉字。在历史上，汉语对日语的影响很大。汉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以后，汉字就传入日本，至少在第3世纪日本已有汉字流传。按一般说法，日本汉字的语音共有3种：最早传入日本的叫做吴音，后来传入的叫做汉音，最后传入的叫做唐音。汉字音读在日语里的发展很有规律性，可见汉语对日语的影响之深。鸦片战争（1840~1843）以后，汉语也通过尽量借用日本的译名来吸取西洋的词汇。(9·681；11·695~704、706)

日子的序数 指日子序数的称数法。例如“每月的第一日”，是序数“第一”放在“日”之前。更多的是不加“第”字，如“他二月二日生日”或“他的生日是二月二日”。但汉语日子的序数称数法最常见的是数词后不带表示日子的名词，如：“二十一”是薛妹妹的生日”（《红楼梦》22回），“二月二是他的生日”。英法等语关于日子的序数也是以省略名词为常，如“二十一（日）”在英语里是the twenty-first，而不是the twenty-first day。(1·409)

容量单位词 表示容量的单位词。如“一杯水”、“一壶水”、“一瓶酒”中的“杯”、“壶”、“瓶”。汉语在先秦时代，数词及其容量单位词的位置已经可以放在名词的前面。例如：“一箪食，一瓢饮”（《论语·雍也》），“一箪食，一豆羹”（《孟子·告子上》），“今之为仁者，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同前）。（9·312）

容许式 concession. 复合句中“主从句”的一类。说话人容许乙事的存在，同时又不承认它能对于甲事有所影响，这样的复合句叫做容许式。容许式又分为两种：（1）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既成事实，可称为事实的容许，在句子里用“虽”或“虽然”一类表示。例如：“黛玉年纪虽小，其举止言谈不俗”（《红楼梦》3回），“虽然如此，到底该请大夫来瞧瞧是什么病”（同前72回）；（2）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假设，可称为假设的容许，在句子里用“便”“就”“纵（纵然）”“哪怕”一类表示。例如：“就是穿得，他也不穿了”（《红楼梦》101回），“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也是掩耳盗铃，哄人而已”（同前9回）。假设的容许式从属部分如果没有“纵使”“那（哪）怕”一类字眼，就往往用得着紧缩式。例如：“去了也是白跑”（《红楼梦》6回），“不用出来也使得”（同前70回）。在复说法里，有“凡承认或同意某一件事，而又有转折的意思”的一类，在意义上和容许式很近似，可认为是容许式的变相。例如：“妙却妙，只是不知怎么变”（《红楼梦》19回），“我给是

给你，你要得了他的谢礼，可不许瞒我”（同前26回）。汉语本来的容许式是从属部分在前、主要部分在后。在西洋语言里，从属部分在前或在后均可。“五四”以后，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从属部分也有的是后置的。例如：“所以什么谎都可以说，只要说得好听；做贼，赌钱，都可以做，只要做得好看”（丁西林《一只马蜂》），“兰花烟的香味频频随着微风，袭到我官觉上来……虽然那四个人所坐的地方是在我廊下的铁纱窗以外”（林徽因《窗子以外》）。（1·90、92、147、494；2·96、155、266、422；3·288；9·487、489；14·333、334）

如字 表示某字当读本音。凡字用本义，按照本音读的，叫做如字。例如《左传》隐公元年“卫侯来会葬”注：“卫国在汲郡朝歌县。”《经典释文》：“朝，如字。”是说“朝”应读本音（zhāo）。（9·279）

儒字 越南语采用罗马字以前所用的一种汉字（又叫“字儒”，chy⁴nbh¹）。（9·792；18·560、572）

入 汉语声调之一。即“入声”。（6·33）

入古 指“古体诗”在平仄、对仗以及语法上要有古诗的风格，避免律化。（14·613）

入律 指诗合于“近体诗”的平仄格式。古风的平仄以避免入律为原则，如果不能句句避免入律，至少不能让出句和对句同时入律。唐代之前没有律诗，所以也就无所谓入律不入律。（14·461~463、537~544）

入声 汉语声调之一。孔广森等主张上古汉语无入声说，又有人主张古有入声说。王力认为上古有入声，分长入、短入两类；中古汉语的入声收尾为 [k, t, p]，保持着上古短入的调类，魏晋以后的去声字多由以前的长入字转来（长入不再存在）。到元代，入声在大部分北方话里消失。而这种消失应该是以三类入声混合为韵尾 [ʔ] 作为过渡。此外，入声至今还保存在许多方言里（如吴方言、闽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潮南方言、山西方言等，现代吴语入声收 [ʔ] 尾）。有些方言在调类上有入声，在调值上没有入声。例如现代长沙话入声是个中升调（24），它的长度和平上去声大致相等，并不短促，也不以喉塞音 [ʔ] 收尾。在现代北京话里，古入声字分别转入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3·587、590、677；4·92；5·27、227；6·12、31、111、114；7·10、12、22、346、360；8·76、87；9·48、74、135~138、253~256；10·87、89、199、374、690、758；14·7、157；15·72、314；17·197）

入声韵 在汉语音韵学上指以入声韵尾收尾的韵。中国传统音韵学把上古汉语的韵部分为阴阳入三声，入声韵指以清塞音 [p, t, k] 收尾的韵。入声韵属于闭口音。中国传统音韵学对入声和阴声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在考古派看来，其分野并不十分清楚，特别是对于之幽宵侯鱼支6部，入声只当做一种声调看待，不作为带有 [k] 尾的韵看待；在审音派看来，入声和阴声分野清楚，因为在

这一派的眼光中，阴声是开口音节，入声是闭口音。（4·102、281、350；17·197）

入声字 在调类上属于入声的字。按王力的学说，上古汉语有长入、短入，其中长入的字到魏晋以后转入去声，短入的字即中古的入声字，到元代以后的北方话里转入平上去三声。（3·672；10·89、199、473~475）

软腭音 又叫“舌根音”。即舌面后音。由舌根与软腭接触所发出的音。汉语音韵学上叫做“牙音”。如 [k]、[ŋ]、[x] 等。这是从发音部位来看的。（4·28、58、59）

软音 与“硬音”相对。从发音方法上说，如当人们发元音时，先紧闭声门，然后突然放开，就是一种硬的读法，读出的音是硬音；假设发音开始就达到了元音的部位，这就是一种软的读法（在法语里称为 *attaque douce*），读出的是软音。辅音同样可分为软硬音。清代潘耒《类音》研究分字母为阴阳，他所谓阴声的字母是不吐气的硬音，阳声的字母是吐气的软音（这里的软硬主要是就发音时发音器官筋络收缩的程度而言，收缩很紧的为硬音，很松的为软音）。就一般说（尤其是吴语），不吐气的音总比吐气的音硬些。又按《类音》的意思，“影”母硬而“喻”母软，这里所软硬，就相当于法语的 *attaque dure* 和 *attaque douce* 了。（18·347、348、349）

锐声 越语的声调之一（*sǎc²*）。王力《汉越语研究》指出：锐声共有两

种，一种例如 cá (鱼)，调形是 1；另一种例如 cách (方式)，调形是 1。越语罗马字对于锐声加 ['] 号表示。(11·836；18·469、470)

锐音 与“钝音”相对。以频谱 (spectrogram) 分析为据的语音学概念。它在波谱中是高频率占主要地位。也就是说，音频颤动数多的是锐音 (或高音)。(4·35)

弱成分 指“并合语”中意义被侵吞了的成分 (字)。例如“国家” (专指国)、“妻子” (专指妻)、“窗户” (专指窗)、“干净” (专指净)、“热闹”中的“家”、“子”、“户”、“干”、“热”等。(1·372)

弱复合元音 又叫做“假复合元音”。即所谓“后优势复合元音”。(4·20)

S

塞擦音 辅音的一类。介于塞音和擦音之间，或者说是塞音和擦音的结合。发音时先塞后擦，由塞音慢慢除阻，向擦音过渡。例如守温字母的精 [ts]、清 [tsʰ]、从 [dz]、照 [tɕ]、穿 [tɕʰ]、床 [dʒ]。这类音通常在它只起一个音位的作用时才叫做塞擦音。国际音标用两个字母表示，实际上只是一个音素。在汉语音韵学上，塞擦音被认为与擦音同类。在汉语语音发展史上，塞擦音、塞音和擦音之间往往发生变化。例如：晚唐五代知彻澄三母 [t, tʰ, d] 变为宋元时代的 [tɕ, tɕʰ, ʒ]，由塞音变为擦音；由塞擦音变为擦音，常见的是 [dz] 变为 [z]（即从母并入邪母），如现代苏州话“慈”读如“辞”、“萃”读如“遂”；由擦音变为塞擦音，常见的是 [z] 变 [dz] → [tɕ] → [tɕʰ]，如现代北京话“常”读如“长”、“臣”读如“陈”等。（4·27；5·6、8、10、73、75、86、202、204；10·136、281、286、478、587、654）

塞音 又叫做“爆破音”。辅音的一类。由声道完全闭塞而发出的音。发音时舌部与上腭或双唇接触，突然放开。例如守温字母帮 [p]、滂 [pʰ]、并 [b]、明 [m]、端 [t]、透 [tʰ]、定 [d]、泥 [n]、知 [ʃ]、彻

[tʰ]、澄 [d]、娘 [ŋ]、见 [k]、溪 [kʰ]、群 [g]、疑 [ŋ]。有的语音学家把鼻音 [m, n, ŋ, ŋ] 独立出来，不归塞音。但在音韵学上，仍以归塞音为妥。参见“塞擦音”。（4·27；5·8、73、75、86、163、164、203、204；10·20、135、281、325、567、690）

《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音考》 王力关于古代方音考证的论文。原载《国学论丛》1卷2期（1927），收入《文集》第18卷。本文认为考求古代口音，“与其信赖诗词，不如信赖风谣；与其信赖大人的风谣，还不如信赖小孩的天籁”。所以根据明万历年间吕得胜（河南宁陵人氏）所作《小儿语》及其子所作《续小儿语》考见当时宁陵的口音。主要内容包括“东冬韵字都混入庚青蒸”、“先韵字都混入寒删韵”、“阳韵混入唐韵”、“齐韵混入支韵”、“萧肴韵混入豪韵”、“真元韵通”、“浊音上声变去声”、“入声变平声”、“只字读音”9项。（18·588—597）

三步诗 英诗以“音步”（foot）衡量诗行长短，三步诗（trimeter）就是诗行为三个音步的诗。（15·182）

三大戒 王力在《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原名《江浙人学习国语

法))中提出的江浙人初步学习普通话的方法,即戒用入声、戒用浊音和戒用低调。(7·25)

三大要素 即语言的三大要素。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7·97、98)

三叠 词律术语。词有单双调以及三叠、四叠的分别。三叠就是三阙,但很少见。三叠的词有《夜半乐》、《宝鼎现》、《戚氏》等。(14·643; 15·380、384)

三叠曲 “旧法国式”的诗(old French forms)中的一种(triolet)。叠句最多的诗之一。韵式是ABaAabAB。因为第一行共叠三次,所以叫做三叠曲。(15·245)

三分法 (1)指句子三分法。依照传统的逻辑,句子分为主语(subject)、系词(copula)和谓语(predicate)3部分。古代逻辑学家把所有句子都归入这一个定式里。参见“逻辑三分法”; (2)指有关“能愿式”范畴的三分法。叶斯丕森《语法哲学》把有关能愿式的范畴分为“必要性”(necessity)、“可能性”(possibility)和“不可能性”(impossibility)。叶氏又认为在这三个范畴里加上意志的成分,其结果依次是“命令”(command)、“允许”(permission)、“禁止”(prohibition)。《中国语法理论》提出:汉语的“可能式末品”如果分隶于这些范畴,可如下表:

纯粹的	}	(A) 必要性: 须。
		(B) 可能性: 能, 可。
		(C) 不可能性: 不能, 不可。

加意志的	}	(A) 命令: 当, 该。
		(B) 允许: 可以。
		(C) 禁止: 不可, 不该。

(3)指指示代词的三分法。在某些语言里,指示代词除近指、远指之外,还有非远非近的一类,只指某一定的人物。例如,现代苏州话(吴语区域准此)近指用“该”(“该个”、“该搭”),远指用“规”(“规个”、“规搭”),普通非远非近用“格”(“格个”、“格搭”);又如越南语,近指用nay,远指用kia,普通非远非近用ay。《中国语法理论》认为:英法等语表面上是两分法(如英语的this和that),其实也可以说是三分法,因为所谓“有定冠词”(definite article)其实就是指示代词的变相。可以说this是近指的指示代词,that是远指的指示代词,而the则是非远非近的、一般的指示代词。(1·51、104、294、295)

三合元音 由三个元音结合而成的复元音(triphthong)。是在前优势的复合元音(前响复元音)之前再有一个半元音,例如汉语的[uai]、[uei]、[iau]、[iou]等。(4·20; 17·19)

三拼法 指在拼切汉字读音时最多可以由三个音素或者三个部分拼一字音的方法。“注音字母”是最早采用三拼法的汉语拼音字母方案。这个方案把l、x、ü定为“介母”,可用来表示韵头。这样,有些字音就要由声母、韵头和韵头后的字音组成单位3个部分拼切而成。例如“边”ㄅㄩㄢ、

“春”ㄉㄨㄣ、 “君”ㄐㄩㄣ、 “瓜”ㄍㄨㄚ、 “写”ㄒㄧㄝ、 “略”ㄌㄨㄝ。三拼法不排除某些字音用单写法（如“衣”ㄩ、 “乌”ㄨ、 “鱼”ㄩ、 “阿”ㄚ、 “鹅”ㄜ）和双拼法。三拼法比较双拼法，优点是大大减少了字母的数目，是摆脱汉字束缚走向音素化的第一步。三拼法又用来指汉语拼音方案中用三个音素拼成一个音节的方法，例如“班”ban、“陶”tao、“家”jia、“学”xue等。（5·42；7·353；20·177）

三品 词在句法关系中的三个品级（ranks）。即“首品”、“次品”和“末品”。参见“三品说”。（1·31、34；2·47、48）

三品说 语法学说之一。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在他的《语法哲学》（1924）中，把句法结构分为“接合”（“组合”）和“串连”（“连系”）两种，前者如 The furiously barking dog（“狂吠的狗”），后者如 The dog barks furiously（“狗在狂吠”）。而在这两种结构里，dog 在等级上都是“一品”，barking 和 barks 都是“二品”，furiously 都是“三品”。这一理论在 20 世纪 40 年代对王力的语法学有很大影响，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就采用了叶氏的词品说。三品在王力的语法著作里是“首品”、“次品”和“末品”（叶氏所谓 tertiary 直译该是“三品”，但在汉语里“末品”比“三品”适当些，因为可与“首品”、“次品”相配）。叶斯泊森没有给三品下定义，王力所下的

定义是：“词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例如，“白马”、“飞鸟”，“马”、“鸟”是首品，“白”、“飞”是次品；又如“纯白之马”、“高飞之鸟”，“纯”、“高”是末品。假如说成“马白”、“鸟飞”或“马纯白”、“鸟高飞”，语法意义不同了，但词的品级还是一样的。《中国语法理论》认为：词品说在印、欧语和现代罗马语系里，都不是必要的，在英语里是必要的，在汉语里尤其是必要的。因为词品是可以完全不受形式的束缚、单靠词和词的相互关系就可说明的。而汉语的词不但没有屈折形式，连词类的记号（如英语里的 -al, -ic, -ze, -ness, -ly, -tion, -ment, -ive, -able 等）也是不一定有的；如依西洋传统语法中关于词类的定义，汉语索性无词类可言。再者，中国早期的“文法”书专从词品上去辨别词类，使汉语的词类毫无界限可循。王力在 1936 年发表的《中国文法学初探》（《清华学报》11 卷 1 期）中就提出词有“本性”、有“变性”，“本性”就是叶氏所谓词类，“变性”就是叶氏所谓名词用为次品或末品等。后来王力认为“本性”、“变性”之说还不如词类、词品之说清楚，于是接受了叶氏的学说，并提出：汉语里词类和词品的界限最为清楚，把它们分开后，汉语不但有了词品，而且词类比西洋语言更易划分。在 1948 年王力发表的一篇题为《关于〈中国语法理论〉》的文章里（《国立中山大学文学

院研究所集刊》1期)提到,他采取三品说并非尽善尽美:例如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义很难下,概念的范畴(如名动形副)和功能的种类(词在句中的地位)的分别、“首品用如末品”说等。王力表示如果重写语法,将取消三品的名称,而保存三品学说的优点。后来,王力在他的《中国语言学史》里提出:三品说本身有着严重的缺点,王力无条件地采用这一学说,又把它和柏龙菲尔德的“中心说”混在一起,以致互相矛盾,影响了他的优点。王力最终放弃了三品说。(1·34~39; 12·227; 16·225)

三平调 “古体诗”五言或七言三字脚是“平平平”的叫做三平调。三平调是古诗的典型,尤其是在平韵诗里,三平调最多。对于三平调,有两种不同的解释:第一种就是以下三字“平平平”为三平调;第二种以“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平平平仄平”为三平调,因为它们第三字都是平声。王力所讲的三平调是第一种意义。(14·465; 15·543)

三七杂言 指七言古诗中稍杂三字句。例如李白《行行游且猎篇》、《长相思》等。(14·377)

三身 指“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西洋语法里的 person (人称),主要意义不是指人而言,而是指三身而言。参见“人称代词”。(1·263)

三声通押 指平上去三声通押。曲韵是三声通押的,所以不另立上去两声的韵目。在曲之前,词是上去可以

通押。汉语欧化诗既是效法西洋,而西洋诗又无声调的分别,所以更应容许三声通押。(15·34、213)

三十六母 即“三十六字母”。(7·346)

三十六声母 指《切韵》时代的三十六个声母,由《切韵》反切上字的归纳得来。用守温三十六字母比较,则是:非敷奉微分别并入帮滂并明;照穿床审各分为二;喻分为二,其中之一(喻三)并入匣母。这三十六声母是:

牙音:见 [k] 溪 [k'] 群 [g'] 疑 [ŋ]

舌头音:端 [t] 透 [t'] 定 [d] 泥 [n]

舌上音:知 [tʃ] 彻 [tʃ'] 澄 [dʒ] 娘 [nʒ]

唇音:帮(非) [p] 滂(敷) [p'] 並(奉) [b'] 明(微) [m]

齿头音:精 [ts]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正齿音:庄 [tʃ] 初 [tʃ'] 床 [dʒ] 山 [ʃ] 照 [tʃ] 穿 [tʃ'] 神 [dʒ'] 审 [ʃ] 禅 [ʒ]

喉音:影 [ʔ] 晓 [x] 匣(喻三) [ɣ] 餘(喻四) [j]

半舌音:来 [l]

半齿音:日 [ʃ]

(5·83、90)

三十六字母 又叫做“守温三十六字母”、“守温字母”。是传统音韵学所讲的声母。旧传为唐末沙门守温所

创的三十六个声母代表字。人们可以由这三十六字母追溯上古的声母系统，也可以由此研究现代方音以及用来说明语音发展的规律。这三十六字母大约是宋人在唐末三十字母（见

《守温韵学残卷》）的基础上增加而成的，它只适合于宋代的语音系统。三十六字母旧时的分类及后人的拟音如下表：

清 发音部位		全 清		次 清		全 浊		次 浊	
牙 音		见 k		溪 k'		群 g'		疑 ŋ	
舌 音	舌 头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舌 上	知 t		彻 t'		澄 d'		娘 n	
唇 音	重 唇	帮 p		滂 p'		并 b'		明 m	
	轻 唇	非 f		敷 f'		奉 v		微 m	
齿 音	齿 头	精 ts 心 s		清 ts'		从 dz' 邪 z			
	正 齿	照 tʂ 审 ʂ		穿 tʂ'		床 dz' 禅 z			
喉 音		影 ʔ		晓 x		匣 ɣ		喻 j	
半 舌								来 l	
半 齿								日 r	

(4·72、440；5·69、71、72；8·87；9·68、98；10·8、9、22)

三十五声母指《广韵》(代表《切韵》系统)的三十五个声母，《汉语史稿》在声母分类上基本上采用李荣《切韵音系》的说法，列《广韵》声母三十五个。其分类及拟音如下：

(甲) 喉音

影 [ŋ] 餘 [j] 晓 [x]

匣 [ɣ]

(乙) 牙音

见 [k] 溪 [k'] 群 [g']

疑 [ŋ]

(丙) 舌音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来 [l]

知 [t] 彻 [t'] 澄 [d']

(丁) 齿音

精 [ts]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庄 [tʂ] 初 [tʂ'] 崇 [dʒ']

山 [f] 章 [tʂ] 昌 [tʂ']

船[ɬʰ] 书[ɕ] 禅[z]
日[nʒ]

(戊)唇音

帮[p] 滂[pʰ] 並[bʰ]
明[m]

比较《汉语音韵》，除拟音和声母代表字有所不同外，《汉语史稿》未列娘[n]母。所以有“三十六声母”和“三十五声母”的不同。(9·67、68、268)

三十字母 指相传为唐末和尚守温所制的三十字母。见于敦煌写本《守温韵学残卷》，字母前题“南梁汉比丘守温述”，下列三十字母是：不芳並明；端透定泥；知彻澄日；见溪群疑来（“见”下有一“君”字，疑为误字）；精清从；审穿禅照；心邪晓；匣喻影。(10·8)

三随式 西洋诗“随韵”(rimes suivies)的一种。此式是每三行为一段，同在一段的三行用同一韵脚，韵式是aaa bbb ccc ddd eee fff。中国现代诗人也有模仿这种韵式的。在英诗里，有普通随韵和三随式并用的，又有二随、三随和多随并用的，但后者很少见。(15·232、233)

三五七杂言 指以七言为主的古诗，又杂以五言和三言。自有五言诗以后，奇数字的句子大约被认为更适合诗的节奏，所以七言中往往杂以五言和三言，而不太杂以六言或四言。例如李白《白云歌送刘十六归山》、《白毫子歌》等。(14·379)

三系式 谓语部分是三次连系的句式。例如：“袭人催他去见贾母、贾政、王夫人”(《红楼梦》9回)。“催

他”是初系，“去”是二系，“见贾母、贾政、王夫人”是三系(2·62)

三性 指人称代词的三种性别，即阳性、阴性和中性。这三性在现代汉语中就是“他”、“她”、“它”的分别，而这是受了英语的影响。(1·269、477)

三言诗 指诗句为三个字的诗。全篇用三言的诗歌，只有汉代的歌谣，如郊祀歌等。如果不把虚字(句末语气词)计算在内，《诗经》里也有三言诗的例子(如《陈风·月出》)。汉语古代的诗歌，往往是在五言或七言诗中掺杂着三言。(14·14、15)

三要素 语言的三要素。包括语音、语法和词汇。其中语法比较富于稳定性，语音和词汇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往往比较大。(11·487)

三音词 三音节词。在汉语中就是由三个字组成的词，如“拖拉机”、“童子军”等。(3·171)

三音律 triple meters. 西洋诗“步律”的一种。由三音构成。“阿那贝律”(anapest)和“德提尔律”(dactyl)属于三音律(triple meters)，前者二轻一重律，后者是二重一轻律。(15·180、181)

三音诗 诗句为三个音节的诗。这种诗在古代汉语只见于歌谣(如“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现代恐怕没有。在西洋这种诗也近于游戏。但三音杂在长行当中古今中外都有。(15·171、172)

三字句 汉语韵文词的句式的一种，由三个字构成。是用七言律句或五言律句的三字尾，如“须晴日”

(平平仄)、“俱往矣”(平仄仄)、“照无眠”(仄平平)。两个三字律句用在一起的如“青箬笠，绿蓑衣”。(15·425)

散动 《马氏文通》所用术语。一个句子或者一个主谓短语里有两个、两个以上动词谓语句连用时，第一个动词叫“坐动”，后面“承坐动之行”的动词叫做散动。例如：“然友之邹，问于孟子”（《孟子·滕文公》上），“之”是坐动，“问”承“之”之行而为散动。又如：“愿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史记·项羽本纪》），“愿”是坐动，“言”承“愿”为散动；主谓短语“臣之不敢倍德”中的“敢”为坐动，“倍”为散动。所谓散动，比照于英语的 infinitive，译为“不定式”、“无定动词”、“原动词”或“原形”。指不受人称（person）、数（number）或时态（tense）限定的动词形式，也就是词典里通常列出的形式。在英语里，这种形式可以单独存在，如 I must go（我必须去）；或者置于小品词之后，如 I want to go（我想去）。此外，这种形式的动词还可以作名词用，如 To see is to believe（眼见为实）等。《马氏文通》所谓散动是比照 infinitive 的前一类用法而来说，所以动词之后再动词叫散动。《中国语法理论》曾认为：汉语一句之中尽可以有两个叙述词，不必有定式不定式的分别；《马氏文通》把和西洋不定式相当的动词叫做“散动”，是多余的。(1·134；20·513)

散曲 汉语韵文“曲”的一种。见“曲”。(15·4)

莎士比亚体 西洋诗“商籁”变式的一种，由莎士比亚的“商籁”诗而得名（Shakespearean sonnet）。这种诗体全诗共14行，分为4段，前3段是3个“英雄四行”（五步的四行），末段是1个“英雄偶体”（五步的两行）。其韵式是：abab cdcd efef gg。(15·282、293、294、295)

闪音 “辅音”的一类。由积极发音器官（舌头或下唇）迅速、短暂而并不紧地和消极发音器官接触而发出的音。只颤动一次。如英语的 [re]。王力后来主张宋元时代（甚至更早）的日母应是卷舌闪音 [ɾ]（1979），《汉语语音史》把晚唐五代的日母拟测为闪音 [ɾ]（严格讲该写成 {ɾ}，把元代的闪音声母定为舌尖后的“耳”[ɾ]和舌面前的“日”[ɾ]，明代的闪音声母是日母 [ɾ]。(5·6、75、203、206；10·287；17·36、46)

扇面对 诗词“对仗”的一种。指上一联的出句和下一联的出句相对，对句又与对句相对。也可以说是把两句作为上联，两句作为下联而构成对仗。近体诗这种对仗的例子如白居易《夜闻筝中弹潇湘送神曲感旧》的前两联：“缥缈巫山女，归来七八年；殷勤湘水曲，留在十三弦。”（“缥缈”对“殷勤”，“巫山”对“湘水”、“七八”对“十三”）在词中，扇面对往往出现在《沁园春》中，特别值得注意。扇面对是《中原音韵》论曲时提出的。因为它实际上是隔句为对，所以一般也叫做“隔句对”。(14·221；15·428、641)

商籁 the sonnet. 西洋诗里最重要的、格律又最严的一种形式。发源于意大利，后来法、英、德各国的大诗人纷纷模仿，至今仍是盛行的一种诗式。这种诗共 14 行，所以有人译为“十四行诗”。如就“意大利体”(Italian sonnet)而言，这 14 行可以分为 4 段 (4+4+3+3)、两段 (8+6)、3 段 (4+6+6) 或 1 段 (14)。意大利式分 4 段，法国式模仿意大利式。英国式一般分为两段，偶然合作 1 段，或分为 3 段，又可以依意、法的规矩写成 4 段。法国的商籁，前半是两个 4 行，后半是两个 3 行；英国的商籁，前半是 8 行，后半是 6 行。中国现代诗人模仿而作的商籁，则大都是依照 4+4+3+3 的写法（如梁宗岱《商籁》），极少是依照 8+6 的分法（如卞之琳《望》）。在音数方面，法国派商籁最常见的“亚历山大式”每行 12 音，中国现代诗人比较喜欢用此式（如梁宗岱《商籁》第 2 首）；英国派的商籁以每行 10 音的“五步淹波律”最常见，中国现代诗人用 10 音的较多（如冯至《十四行集》第 21 首）。除 12 音和 10 音外，由 11 音至 6 音，乃至 5 音都是可能的，只是商籁各行的音数必须相同。商籁的韵式分正式和变式两种，正式指最常见而且为名家所采用的形式，凡不合于正式的是变式。又前 8 行多用正式，后 6 行可用变式，这种前正后变的可称为“正中之变”；如果前 8 行用变式，后 6 行无论用什么韵式，都应看作纯粹的变式。正式像“意大利体”的商籁，前 8 行的韵式

总是 abbaabba) 写作两段就是 abba abba)，即两个抱韵。后 6 行的韵式原则上容许有各种变化，实际上却仍有所谓正式。法国派的正式有两种：一种是继承意大利派的正式，后 6 行是 ccd eed；另一种是法诗自己的正式，后 6 行是 ccd ede。英国派的正式也有两种：一种称为“弥尔敦式”(Milton's sonnet)，后 6 行是 cdecde，成为三韵的双交；另一种称为“济慈式”(Keats' sonnet)，后 6 行是 cd-cdcd，成为两韵双交。正式的商籁全首只有 5 个韵 (abcde，“济慈式”只有 4 个韵，即 abcd)。凡不超过 5 个韵，前 8 行又用抱韵，只后 6 行的韵式稍有变化的，可看作正中之变；而只要韵脚不隔 3 行以上（例如 cddeec 或 cdedce），其他各种正中之变的形式都是可能的，例如：abba abba cdc dee 式，abba abba odd cee 式，abba abba cdd ccd 式，abba abba ccd cdc 式，abba abba cdc ede 式，abba abba ccd dee 式。“变式”又可分为“小变”和“大变”。正式的商籁前 8 行是用韵脚相同的两个抱韵的，如果虽用两个抱韵，但是共用 4 个韵脚（即 abba cddc）、3 个韵脚（如 abba acca）或两个参差的韵脚（即 abba baab），叫做小变；如果不用抱韵而用交韵或随韵，不论韵脚如何，都可以叫做大变。除“意大利体”的商籁外，又有“莎士比亚体”和“史本赛体”，都属于“大变”，前者的韵式是 abab cdcd efef gg，后者的韵式是 abab bcbe cdcd ee（前 3 段用“钩韵”）。商籁之所以成为谨严的格律，决定于这几种特

质：(1) 每首 14 行，不论按格式分段或不分段，总行数不能有变化；(2) 每行的音数或音步是整齐的（极少的是例外）；(3) 韵脚是整齐的，特别是正式的商籁。因此，商籁可以认为是西洋的“律诗”。(15·255～297)

商量语气 “语气”的一种。表示一种商量。汉语用语气词“吧”。例如：“咱们走吧”，“你原谅他吧”。(3·668)

赏半 上声的前半。原是赵元任新创的术语。多称为“半上”或“半上声”。例如，重庆的阳平声字念起来，一律像北京的赏半，这只是说重庆阳平的调值等于或类似北京的上声前半的调值。(17·5)

上去通押 指诗歌用韵上声和去声通押。唐人古体诗已有上去通押的情况，到宋词中更加常见。在四声中上声和去声韵字数最少，又因为上去两声每一声的字又有的是上去两读，所以诗人有时上去通押。尤其是全浊音上声大约在晚唐（或更早）已经混入了去声，所以更容易出现上去通押的情况。(14·423、426；15·620)

上声 汉语声调之一。黄侃不承认上古汉语有上声，但多数音韵学家认为上古确有上声。段玉裁认为上古声调“平上为一类”，王力把上古的平声和上声作为“促声”（上声是“低短调”）。在汉语发展的过程中，有一些原属上声的字归入了去声。例如“事御顾惧附步狩兽茂旧寿妙丽”起码在汉代尚读上声，《切韵》归去声；又如“右后後”原属上声，《切韵》

归上去两声。但这是某些字的声调的变化，不是调类的变化。到晚唐五代，全浊上声字转入去声，这是上声内部有规则的一次重要变化。现代汉语普通话上声是个降升调，而各地方言上声调类的调值各不相同。(3·677；4·92、462；5·25、27；6·30、32、111；7·331；9·74；10·54、87、96、195、279、473、643；14·157；15·312)

上古汉语 王力《汉语史稿》讲“汉语史的分期”，把公元 3 世纪以前（五胡乱华以前）作为上古期（3、4 世纪为过渡期），即上古汉语（其中甲骨文时代可叫做“太古期”，但这样做没有多少意义）。《汉语史稿》提出的上古汉语的特点是：(1) 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2) 疑问句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3) 入声有长入、短入两类。(9·48、80)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收音》 王力关于上古音研究方面的论文。原载《语言研究与批判》第 2 辑（1960），收入《文集》第 17 卷。本文的要点是：(1) 上古汉语每一个阴声韵部和它的入声韵部的关系都应该一样，而不能像高本汉那样把它们割裂为 4 个类型（高氏第 1 类是之幽宵支 4 部及其入声，一律收塞音 [-g, -k]；第 2 类是鱼侯两部及其入声，一半收元音，一半收塞音 [-o, -u, -g, -k]；第 3 类是脂微两部及其入声，收颤音和塞音 [-r, -d, -t]；第 4 类是歌部及其入声，一大半收元音，一小半收颤音 [-a, -ar]。这是没有史料根据的)；(2) 如果依

照高本汉的原则，凡阴声和入声在谐声和押韵上稍有牵连就把阴声字改为闭口音节，其结果将是西门所得的结论或类似的结论，也就是完全否定上古汉语的开口音节，但这种完全没有开口音节的语言事实上是不存在的；(3) 上古汉语阴阳入三声既是有机地联系着的，同时又是互相区别的，但不能因为在史料上三声通转体现着其有机联系的一方面而因此泯灭了它们之间的界限。应该辩证地处理谐声和押韵，区别一般和特殊；(4) 汉语韵尾 [-p, -t, -k] 是唯闭音，它们和西洋语言闭口音节的 [-p, -t, -k] 不同。西洋语言闭口音节的浊尾 [-b, -d, -g] 和清尾 [-p, -t, -k] 是完整的破裂音，所以清浊两套能同时存在并互相区别；汉语闭口音节的清尾是不破裂的唯闭音，所以不可能另有一套与之对立的浊尾，即使清尾和浊尾同时存在也只是互换的，而非对立的。因此，高本汉所构拟的清尾和浊尾对立的上古汉语是一种虚构的语言。(17·197~247)

上古声调 上古汉语的声调。一般指先秦的声调。对先秦的声调，在王力以前，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明代陈第主张“古无四声”说，认为“四声之辨，古人未有”（《毛诗古音考》）；顾炎武主张“四声一贯”说（即四声通押，《音学五书·音论》）；清代江永主张“古有四声”说，与“四声一贯”说不同的是它不强调通押、而强调常规；江有诰起初也认为古无四声，后来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基本上否认通押，结果是表面上承认古有四

声，而实际上是说每字古无定声；孔广森主张“古无入声”说，孔氏为方音（山东曲阜）所囿，以致斥入声为吴音；段玉裁主张“古无去声”说，被认为是不刊之论；黄侃主张“古无上去两声”说，此说不能成立；王国维又主张“五声”说（《观堂集林》卷八），把韵类和调类混为一谈；陆志韦主张“长去短去说”，认为上古跟入声通转的去声是“短去”（促音），另一类通平上声的去声是“长去”（舒声）。王力后来的研究结论是，上古有四个声调，分为舒促两类，即：

舒声	}	平声，高长调
		上声，低短调
促声	}	长入，高长调
		短入，低长调

段玉裁所谓“平上为一类”，即王力所谓“舒声”；段氏所谓“去入为一类”，即王力所谓“促声”。王力同意并接受了段玉裁“古无去声”说，但提出上古有两种入声（即长入、短入）说；长入其音较长，后来变为去声；短入其音较短，直到现代方言里仍然保存着这种促音。王力批评了江有诰等音韵学家认为上古有去声的说法，但起初以为汉代已经产生了去声；后来又详加考察，结论是汉代仍然没有产生去声，认为段玉裁“去声备于魏晋”的话是对的，并从6个方面加以证明（《汉语语音史》），但王力指出：“汉代确实还有长入一类声调，基本上还没有变为去声。但是，并不排除有少数字已经变为去声。”（5·156、164；9·86、93；10·

83~99、129)。

上古声母 上古汉语的声母。一般指先秦的声母。由于材料等的限制，对先秦声母的研究远不如下古韵部研究的成绩大。但是音韵学家们所发现

的一些问题有很大参考价值。王力《汉语语音史》在批判地总结有关意见的基础上，定先秦声母 33 个，其分类及拟音如下表：

发音方法		发音部位							
		双唇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叶	舌面前	舌根	喉	
塞音	清	不送气	p (帮非)		t (端知)		t̪ (照)	k (见)	○ (影)
	送气		p' (滂敷)		t' (透彻)		t̪' (穿)	k' (溪)	
		浊	b (並奉)		d (定澄)		ɟ (神)	g (群)	
鼻音			m (明微)		n (泥娘)		ɳ (日)	ŋ (疑)	
边音					l (来)		ʎ (喻四)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精)		tʃ (庄)			
	送气			ts' (清)		tʃ' (初)			
		浊		dz (从)		dʒ (床)			
擦音	清			s (心)		ʃ (山)	ʂ (审)	x (晓)	
	浊			z (邪)		ʒ (俟)	ʐ (禅)	ɣ(匣、喻三)	

表中双唇，指上唇接触下唇；舌尖前，指舌尖接触门牙；舌尖中，指舌尖接触齿龈；舌叶，又称腭龈音，指舌尖和舌面接触腭龈间；舌面前，指舌面接触腭间；舌根，指舌根接触硬软腭间。

(1) 关于浊母字送气不送气，历来有争论，王力认为这种争论是多余的。因为从音位观点看，浊音送气不送气

在汉语里是互换音位，所以表中对浊母一概不加送气符号；(2) 清代钱大昕提出“古无轻唇音”和“古无舌上

音”后，已成为定论（直到《切韵》时代，仍是如此）；（3）正齿二等庄初床山四母，在陈澧以前没有人知道它们和正齿三等照穿神审禅是不同发音部位的，黄侃懂得这个区别，同时把庄初床山并入上古的精清从心。王力之所以未肯把庄系并入精系，只是由于一些假二等字和三等字发生矛盾，如“私”与“师”、“史”与“始”等；（4）表中俟母是依照李荣的考证增加的，李氏的考证，证据确凿（《切韵音系》）。而从语言的系统性上看，庄初床山俟和精清从心邪、照穿神审禅相配，形成整齐的局面，是合理的；（5）章炳麟提出“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要证明先秦无娘日两纽。说古无娘母是对的（钱大昕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说古无日母则是错误的；（6）关于喻母四等的上古音，曾运乾曾作《喻母古读考》，把喻母四等并入定母，王力从语音的系统性或后代分化的条件等方面考虑，把喻四的上古音拟测为 [ɿ]（这是与 [t] [tʰ] [d] 同发音部位的边音）；（7）曾运乾也提出“喻三归匣”说（曾氏称为于母），实际上喻三直到唐初仍属匣母；（8）影母自古至今都是零声母，包括喉塞音和韵头 [i]、[u]；（9）上古有无复辅音声母是尚未解决的问题，王力未取复辅音的说法；（10）表中对上古 33 个声母的拟音参考了高本汉的一些主张，但王力又有一些重要修正，因此与《汉语史稿》、《汉语音韵》等书对上古声母的描述都有所不同。由于没有足够的材料可供考证，王力假定汉代声母和先秦一样，或者说变化不大。（5·

180~183;9·87、93;10·20~38)

上古音 上古汉语的语音。包括上古声母、上古韵部、上古声调。（10·18~99）

上古韵部 上古汉语的韵部，简称“古韵”。一般指先秦古韵，广义上也包括汉代韵部。在中国音韵学上，对上古韵部研究成就最大。王力早年分古韵为 23 部，晚年主张阴阳入三分，把古韵分为 11 类 29 部。到了《汉语语音史》，则定先秦韵部 29 个（战国时代 30 个，即增加冬部），如下页表：

宋代郑庠分古韵为 6 部，由宋代语音系统推测先秦古音，只知合并而不知分析，故分韵虽宽，仍有出韵。清初顾炎武开始离析唐韵，分古韵为 10 部，他的功绩在于把支麻庚尤四韵分开，各分属两部。江永分古韵为 13 部，另分入声 8 部，他也离析唐韵并有详细的分析。江氏另立入声韵部是很合理的，但屋部应分为屋觉两部、质部应分为质物两部、铎部应分为铎沃两部。段玉裁分古韵为 17 部，他的最大功绩是把支脂之分为 3 部，并也能离析唐韵。孔广森分古韵为 18 部，他采纳了段氏支脂之三部分立之说，发现了一个独立的东部。孔氏首创“阴阳对转”学说，主张古无入声。他定的对转系统中的缉谈对转不是阴阳对转，而是阳入对转，这一个入声的缉部，与他的理论自相矛盾，其分部也不够精密。戴震分古韵为 9 类 25 部（不计入声，则是 16 部），他的功绩是发现了祭部；而侯幽合并、真文合并，是错误的。戴氏以阴

阴 声		入 声		阳 声	
无 韵 尾	之部 ə	韵 尾 -k	职部 ək	韵 尾 -ŋ	蒸部 əŋ
	支部 e		锡部 ek		耕部 eŋ
	鱼部 a		铎部 ak		阳部 aŋ
	侯部 ɔ		屋部 ɔk		东部 ɔŋ
	宵部 ɔ		沃部 ok		
	幽部 u		觉部 uk		[冬部] uŋ
韵 尾 -i	微部 əi	韵 尾 -t	物部 ət	韵 尾 -n	文部 ən
	脂部 ei		质部 et		真部 en
	歌部 ai		月部 at		元部 an
		韵 尾 -p	缉部 əp	韵 尾 -m	侵部 əm
			盍部 ap		谈部 am

表中冬部是战国时代的韵部，加方括号为记。

阳入三声相配，这个原则是好的，但对具体韵部的配列，有很多错误。王念孙分古韵为 21 部，其功绩在于发现了质部（至部）。江有诰基本上和王念孙相同，只是他采用了孔广森的冬部，不接受王氏的质部。章炳麟分古韵为 23 部，接受王念孙、江有诰的分部，另从脂部分出队部，这是章氏的发现（黄侃叫做没部，一般叫做物部）。黄侃分古韵为 28 部，阴阳入三分，入声完全独立；这是黄氏的功绩。但黄氏拘泥于“古本韵”之说，沃觉两部没有分立。王力分先秦古韵为 29 部，战国时代 30 部，比黄侃多两部，即：黄氏合沃觉为一部，王力沃觉分立；黄氏合脂微为一部，王力脂微分立。脂微分立是王力的发现。王力也离析了唐韵，他的入声韵部收字比黄侃的入声韵部收字多。总之，

从顾炎武算起，积累 300 多年音韵学家的研究成果，对先秦的韵部系统才得到一个比较可靠的结论。但是，先秦韵部的音值问题音韵学家们还没有一致的意见。王力在全面地总结、分析了以前古音学家的有关学说以及音值拟测上的一些重要问题的基础上，在《汉语语音史》一书中建立了他的先秦韵部音值的拟测系统。在《汉语语音史》中，王力又根据汉代韵文的分析，得出汉代的 29 个韵部，见 492 页表。

仅从部类来看，这 29 部与先秦基本相同，而实际上差别很大。首先是音值有所改变，如歌部由 ai 变为 a、鱼部由 ɔ 变为 ɔ 等等；阴阳入的对应关系也有变化，如歌与阳铎对应、鱼与药对应、宵与东屋对应，都与先秦不同。另外，更重要的是许多

阴 声		入 声		阳 声	
无 韵 尾	之部 ə	韵 尾 -k	职部 ək	韵 尾 -ŋ	蒸部 əŋ
	支部 e		锡部 ek		耕部 eŋ
	歌部 a		铎部 ak		阳部 aŋ
	鱼部 o		药部 ək		
	宵部 o		屋部 ok		东部 oŋ
	幽部 u		觉部 uk		冬部 uŋ
韵 尾 -i	微部 əi	韵 尾 -t	物部 ət	韵 尾 -n	文部 ən
	脂部 ei		质部 et		真部 en
			月部 at		元部 an
		韵 尾 -p	缉部 əp	韵 尾 -m	侵部 əm
			盍部 əp		谈部 əm

韵部包括的字与先秦韵部不尽相同或者大不相同。比较重要的是，支、耕、宵诸部的范围扩大了，歌、鱼、幽诸部的范围改变了，阳、文两部的范围缩小了。由此看出，汉代韵部已接近《切韵》韵部。（5·134~164、167、180；6·14；9·80~85；10·39~103）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王力关于上古音研究方面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12卷3期（1937），收入作者《汉语史论文集》（1958）时写有“后记”，并将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中关于“脂微分部问题”的内容附录于后，收入《文集》第17卷时删去了后者。本文论述上古的韵母系统问题，共分15部分：第1部分是论述

与上古韵母问题有关的韵部、谐声、阴阳对转、声调、开合、洪细、选字等问题；其余除第15部分“结论”外，从第2至第14部分基本上是关于上古韵母系统的图表。其中第2部分是“图表凡例”，第3至第11部分分别是之蒸系、幽系、宵系、侯东系、鱼阳系、歌曷寒系、支耕系、脂质真系、微术淳系的韵母系统表及说明等；第12部分是“脂微分部的理由”，论述脂微分部的缘起、标准、证据以及脂微分部的解释；第13、14两部分是侵缉系和谈盍系的图表及说明。本文是在作者23部的基础上论述上古韵母系统问题的，并且认为清儒的古韵研究已经是成绩卓著，以后应更进一步，去考定上古的韵母

系统以及假定其音值。而本文暂未涉及音值，所以重点在考定上古韵母的主要元音的类别和考定韵母的开合与洪细，并由文中各表显示其系统。(17·116~196)

上口字 近现代剧韵(音韵)中指除尖团字以外的那些与北京音不同的字。上口字属于韵母方面。知彻澄照穿床审禅日9个声母的字，现代北京音只有开口、合口两呼，而剧韵则多数具备四呼或三呼；甚至恰恰相反，只有齐齿、撮口两呼。凡属这类齐齿、撮口的字，都是上口字。例如，“书”念“束于切”、“主”念“朱羽切”就是上口字(或上口音)，否则就是“不上口音”。依旧音韵学的说法，凡北京收音于“厄”或“乌”而剧韵收音于“衣”或“迂”的，都是上口字。周德清在《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里，教人分别“知”与“之”、“耻”与“齿”、“世”与“市”、“知”与“志”等。也就是教人分别上口字与非上口字的意思。(20·366、367)

上平声 与“下平声”相对。《广韵》平声韵分为“上平声”和“下平声”，各为一卷。上平声包括平声28韵。平声分上、下是由于字多，与平分阴阳没有关系。(4·201；10·4)

上升结构 construction ascendante. 即上升的结构。结构的一种。次品和首品联结而成为首品伪语，就是“组合式”(junction)。但这种联结的方式有所不同：像汉语和英语以及别的一些语言，次品放在首品前面而成为组合式，例如汉语的“飞鸟”、“大

国”等；但也有许多语言，如西方的法语、东方的安南语，是以次品附于首品之后而构成组合式的。西方有的学者把像汉语、英语的“次品+首品”构成的组合式叫做上升的结构，其他语言中的“首品+次品”构成的组合式叫做“下降的结构”(construction descendante)。(1·43、44)

上尾 诗病的一种。历来说法较多。在“八病”中，第5字不得与第10字同声，否则就是上尾，也就是句脚平仄失对。律诗相连的两个出句末字声调相同，也有人认为是上尾(有人又叫做“鹤膝”)。王力《汉语诗律学》“近体诗”第11节专讲“上尾”，提出：出句句脚上去入俱全是理想的形式，最低限度也应避免邻近的两邻出句句脚声调相同，否则就是上尾；邻近的两个出句句脚相同，是小病；三个相同是大病；如果四个相同，或首句入韵而其余三个出句句脚都相同，就是最严重的上尾。(14·144~157、532、882~879；19·284)

舌齿唇 指舌音、齿音和唇音。王力《汉语语音史》从对韵部分化所产生的影响的方面考察，把汉语声母分为舌齿唇和喉牙两大类。它们对韵部有不同影响，造成韵部分化的条件。(10·699)

舌根爆破音 “辅音”的一种。发音时舌根和硬软腭接触，突然放开，发出一种爆破的声音。汉语音韵学旧称“牙音”。如三十六字母中的见[k]、溪[k']、群[g]、疑[ŋ]。(5·202)

舌根摩擦音 “辅音”的一种。发

音时舌根和硬软腭间留有狭小孔道，让气流摩擦而出。汉语音韵学旧属“喉音”。如三十六字母中的晓 [x]、匣 [ɣ]。(5·202)

舌根音 即舌面后音。发音时舌面后部向软腭翘起。包括舌根闭塞音(又叫“舌根爆破音”)和舌根摩擦音。例如现代汉语拼音 g、k、h。(3·663; 5·8、73; 10·657、740)

舌尖辅音 根据发音部位划分的辅音类别之一。以舌尖为发音主动器官，以齿龈或硬腭前部为被动器而发出的一类辅音。见“舌尖前音”、“舌尖中音”、“舌尖后音”。(5·3、7)

舌尖后音 “舌尖辅音”的一种。也叫做“卷舌音”。发音时舌头向上翘起，舌尖靠向前硬腭而构成气流的阻碍。一般是塞擦音和摩擦音，例如 [ʈʂ]、[ʈʂʰ]、[ʂ]。闪音 [ɾ] 也包括在内。(3·663; 4·58; 5·8、192; 10·715)

舌尖前音 “舌尖辅音”的一种。汉语音韵学旧属“齿音”，叫做“齿头音”。发音时舌尖抵住或接近上门齿背面构成气流的阻碍。一类是塞擦音，例如 [ts]、[tsʰ]，另一类是擦音 [s] 或 [z]。(3·663; 5·202; 10·587、714)

舌尖音 即“舌尖中音”。(3·663)

舌尖元音 由舌尖节制气流而形成的元音。发音时口腔较闭，舌尖前伸或翘起接近齿龈前部或接近齿龈后部。舌尖前元音如汉语普通话中的 [ɿ] (出现在 [ts] [tsʰ] [s] 后面)，舌尖后元音如普通话中的 [ɤ] (出现在 [ʈʂ] [ʈʂʰ] [ʂ] 后面)。北京话及

某些汉语方言里的 [ɛ] 也属舌尖元音，由于它带有卷舌音的特点，又叫做“卷舌元音”。(5·3)

舌尖中音 也叫“舌尖音”。“舌尖辅音”的一种。汉语音韵学旧属“舌音”，叫做“舌头音”。发音时舌头平伸，由舌尖和上门齿龈接触而构成气流的阻碍。例如三十六字母的端 [t]、透 [tʰ]、定 [d]、泥 [n] 是塞音，来 [l] 是边音。(5·191、201; 10·720)

舌面前爆破音 舌面辅音的一种。汉语音韵学旧属“舌音”，叫做“舌上音”。发音时舌面和龈腭间接触，突然放开，发出一种爆破的声音。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知 [tʃ]、彻 [tʃʰ]、澄 [dʒ]、娘 [nʒ]。(5·201、202)

舌面前擦音 舌面辅音的一种。汉语音韵学旧属“齿音”，是“正齿音”中的擦音。发音时舌面和龈腭间接触。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心 [s]、邪 [z]。(5·202)

舌面前塞擦音 舌面辅音的一种。汉语音韵学旧属“齿音”，是“正齿”中的塞擦音。发音时舌面和龈腭间接触。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照 [tʂ]、穿 [tʂʰ]、床 [dʒ]。(5·202)

舌面前音 即舌面前硬腭音。舌面辅音的一类。发音时舌面前部抵近硬腭前部构成气流的阻碍。例如晚唐五代汉语中的知 [tʃ]、彻 [tʃʰ]、澄 [dʒ] (塞音) 和照 [tʂ]、穿 [tʂʰ] (塞擦音) 以及审 [ɕ]、禅 (床神) [ʒ]。(4·59; 5·192、201; 10·281、740)

舌面闪音 舌面辅音的一种。汉语音韵学旧称“半齿”。发音时舌面和龈腭间接触，闪了一闪，立即放开。

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日 [r]。(5·203)

舌面音 即舌面辅音。根据发音部位划分的辅音类别之一。发音时由舌面和上腭构成气流阻碍。见“舌面前音”。(3·663; 5·8、11、19)

舌面元音 由舌面对上腭节制气流而构成的元音。一般所谓元音总是指舌面元音。舌面翘起时，由其前后高低的变化，形成各种不同的元音。按舌位的高低，即口腔的开合，分为高元音、半高元音、半低元音、低元音等；按舌位的前后，分为前元音、央元音、后元音；按嘴唇的状态，分为圆唇元音和不圆唇元音。(5·2、3; 10·56、317)

舌上 即“舌上音”。(4·58; 5·199; 9·68)

舌上音 汉语音韵学上“舌音”的一种。即舌面前爆破音。例如晚唐五代的知 [t]、彻 [t']、澄 [d]、娘 [n]。清代钱大昕提出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的说法，主张古无舌上音（舌上上古应归舌头），得到人们的肯定。(4·58; 5·73、201; 6·44; 9·68; 10·212、644)

舌头 即“舌头音”。(4·58; 5·198; 9·68)

舌头音 汉语音韵学上“舌音”的一种。即齿音的塞音及其同部位的鼻音。例如端 [t]、透 [t']、定 [d]、泥 [n]。参见“舌上音”。(4·58; 5·73、201; 6·44; 10·212、720)

舌叶音 “辅音”的一类。发音时舌面边缘和上白齿接触，舌面向硬腭翘起，例如古代汉语中的庄 [tʃ]、

初 [tʃ']、床 [dʒ]、山 [ʃ]、俟 [ʒ]。(5·8、11; 10·20、281、567)

舌音 汉语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包括“舌头音”、“舌上音”两类。(4·57、58、59; 5·183、201; 6·14、15; 9·68; 10·208、702)

撮 也叫做“韵撮”。宋元以后的等韵图，有的把几个韵合成一个图或两个图，这一个或两个图统摄数韵，所以叫做“撮”或“韵撮”。《四声等子》、《切韵指南》一派的韵图（以宋元时代的实际语音为标准）和《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字母切韵要法》一派的韵图（以明清时代的实际语音为标准）都有韵撮的名称。《切韵指掌图》无韵撮之名，而有韵撮之实。《切韵指南》分为“十六撮”，《字母切韵要法》分为“十二撮”。宋元等韵的“十六撮”，每撮有两呼四声，有些撮实际上只有一呼两等。具备四等的撮，不同等即不同主要元音。上古韵部不等于中古的韵撮，因为前者同部不同等，主要元音相同。(5·118; 6·43; 9·74; 10·8)

社会性 指语言的社会性。语言是社会的产物，没有社会就没有语言。语言具有社会性是普通语言学的原理之一。研究语言，应该注意语言的社会性。(20·540)

社会语言学 研究语言和社会多方面关系的学科。它从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心理学、地理学、历史学等不同的角度去考察语言。语言总是在某个言语社团 (speech community) 中使用的，所以社会环境以及社会各种因素对语言会产生强有力的影

响。人们在正式场合和非正式场合的语言行为是不同的，不同职业、不同年龄的人的语言行为也不一样。社会语言学正是把这类语言变体联系各种社会因素进行研究。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大致包括地区方言、社会方言、通用语和混合语以及克里奥语(Creole, 由混合语发展成的某一社会集团的母语)、俚语、符号语言、语言规划。(16·82)

深喉 “喉音”的一种。指的是喉塞音 [ʔ] 和半元音 [j]。(5·75)

申说式 explicative. “等立句”的一种。陈说部分在前，解释部分在后。从这一方面看，可认为是“按断式”的倒装。陈说部分可以是一个命令或一个普通的叙述，可以是一个判断，解释的部分可以是一种解释，也可以是意义的补充。例如：“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红楼梦》78回)，“等衙门里来了，踏看了才好收呢”(同前112回)，“都是我的不是，都是我昨儿一支曲子惹出来的”(同前22回)。只有两个层次的申说式是可以不用联结成分的，但解释的部分是两项或更多，则用“一则”、“二则”等作为两项之间的联结成分。有时“一则”可省略，只有“二则”。例如：“这不好，一则年轻；二则老爷也不许；三则宝玉见袭人是他的丫头，纵有放纵的事，倒能听他的劝”(《红楼梦》36回)，“赚钱也罢，不赚钱也罢，且躲躲差去；二则逛逛山水，也是好的”(同前48回)。申说式如果申说部分太短，和被申说的部分之间没有了停顿，就成为紧缩式。

例如：“身子更要保重才好”(《红楼梦》81回)，“且商量咱们八月十五赏月是正经”(同前75回)。申说式与“原因式”不同：申说式是“等立”的，原因式是“主从”的；申说式可以是“原因式”的倒装(申说某事的原因)，但也可以是“按断式”的倒装(先断后按)。试比较：“他在这里照应，因为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不少了”(申说式)；“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这里照应”(原因式)。(1·90~93、97、142、221；2·92、154；3·282、285；14·331；16·493)

《什么话好听》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文章。原是1942年9月在昆明广播电台广播的演讲，发表在《国文月刊》21期(1943)，后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谈到“好听的话”的主观成分和客观标准及民族性等问题。认为“中国人所认为好听的话”大致标准是“平均声调比较地高”、“声音相当地长(没有促音)”、“每一个字都像单念时那样清楚”、“开口字特别多”。这些标准是建立在民族语言习惯的基础上的。(20·50~55)

审音 1. 指审辨语音的某种类别、系统或具体语音的音值。例如古韵学中的审音派注重音理的审辨，从语音的系统性出发，而把人声韵部独立出来。又如对于 [f] 和 [v] 两个音素，人们通过听觉、视觉等审辨出 [f] 是唇齿清擦音，而 [v] 是唇齿浊擦音；2. 指在语音规范化中对异读词语的读音进行审订统一。如普通

话审音委员会自1957年至1962年先后审定了三批字，发表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后经修订，又公布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6·9; 20·94~112)

审音派 与“考古派”相对。中国传统音韵学学派之一。其代表人物是江永、戴震、黄侃等。这一派研究上古音不但注重客观材料(如《诗经》用韵和谐声体系)的归纳总结，而且注重音理的审辨，从语音体系的系统性出发给古韵分部。其在古韵学方面的突出特点，是把入声韵部全部独立出来。江永首先把入声独立出来，分为入声八部，认为阴阳可以共入(即“异平同入”)；戴震分古韵阳声九部、阴声七部、入声九部(共九类二十五部)；黄侃则把大部分去声字归到入声，分古韵为二十八部。王力早年是考古派，把古韵分为二十三部(脂微分部，冬侵合并)；后来是审音派，把古韵分为二十九部(王力晚年定《诗经》韵部为二十九部，战国时代为三十部)。(6·9、10; 10·53、54; 12·616、617)

审音原则 审定语音的原则。指语音规范化工作中对异读词语的读音进行审定的原则。普通话审音委员会自1957年以后进行字音审定，都有一些审音原则，作为审音工作的依据。审音原则问题是汉语规范化工作和推广普通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王力为此曾发表《论审音原则》一文(1965)，对普通话审音原则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20·94~112)

声 “声母”的简称。(5·18)

声调 也叫做“声”、“调”或“字调”。在有声调语言中音节的有区别意义作用的音高变化。这种变化是通过调节声带的松紧使声带音的振动频率发生变化而实现的。但汉语的声调除频率变化是主要条件外，还有其他因素如强弱、长短及音色变化等。声调语言把声调作为音节的组成部分，起着辨义功能。例如普通话的“妈” mā、“麻” má、“马” mǎ、“骂” mà，声母和韵母一样，只是声调不同。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候说话，绝对音高可能不同，只要调型相同，就可以被理解。汉语普通话的单字音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4个声调。连读的时候，某些字调会发生变化。但汉语音韵学传统上只讲字调，不讲语调(变调和轻声)。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古代汉语的声调系统和现代汉语的声调系统不同：上古汉语的声调是平声、上声、长入、短入，中古汉语的声调是平声、上声、去声、入声。除这种调类的变化以外，由上古到中古声调性质本身也发生了变化，即由音高和音长并重而变为以音高为主。中古的平声到现代普通话里分化为阴平、阳平，入声消失了。汉语各方言的声调情况要复杂得多，有5声(包括入声，湖北方言)、6声(客家方言)、7声(闽方言)、7至8声(吴方言)、8到10声(粤方言，广州9声)等。其中8声最合古音发展系统，它和中古4声的对应关系是4声各分阴阳。具备5声以上的，大都有入声。从不同族语的角度看，除汉语外，汉藏语系其他语

言如藏语、缅甸语、泰语、苗瑶语等以及非洲、美洲和北欧的某些语言也有声调。(3·162、587、677; 4·34、92; 5·18、25、47; 6·30; 9·80、86、133、135; 10·18、83; 12·610; 14·7、157; 15·312; 17·4、15、122、419; 18·464; 20·273、275)

声符 与“形符”相对而言。又叫做“音符”、“声旁”、“谐声偏旁”。汉字形声字结构中表示字音的部分。例如“偏”、“指”、“等”、“馥”中的“扁”、“旨”、“寺”、“复”等。声符原来也是独立的字，在形声字中只作为代表字音的符号。(3·167、652; 10·18)

声类 指古代汉语声母类别。如清代陈澧作《切韵考》，考得《广韵》共有四十声类，其中清声二十一类，浊声十九类。有人所谓“声类”又是指韵类。如唐封演《闻见记》说魏时李登“撰《声类》十卷”。“声类”就可能是韵类。清代古韵学家戴震的《声类表》、孔广森的《诗声类》、严可均的《说文声类》，“声类”都是指韵而言的。(4·174、175; 12·82)

《声类》 中国古代最早的韵书之一。三国魏李登撰。十卷。约唐代中叶后亡佚。据唐代封演《闻见记》说，《声类》“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声命字”。又《魏书·江式传》说吕静仿照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声类》可能是把韵分为五类。(5·45; 12·82)

声律 诗赋的声韵格律。也是中国古典文论中关于语言形式音乐美的理论。其基本内容是讲求诗赋等韵文用

字平仄交替的变化美和句脚押韵的回环美。中国古代韵文的发展促使人们对语音的一定程度的认识，促进了讲求音韵的风气的形成。同时，中国古代音韵学的产生，又为人们讲求诗文声律提供了条件，促成了声律论的产生及发展。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说：“夫五音相宣，八音协畅，由乎玄黄律吕，各适物宜。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妙达此旨，始可言文。”这已经是声律论的基本理论。又南齐永明间，沈约、谢朓、王融等人，写诗讲究声律，又创“八病”之说，一时成为风气。到梁代刘勰《文心雕龙》，也有《声律》一篇专论诗文声律问题。但是，声律问题虽然是基于汉语单字成音、元音丰富并且字音可分为声、韵、调的特点而实际存在着的，文学家们自觉地追求语言形式的音乐美也是自然的，但像永明声律论者那样避忌繁多、戒律苛刻，必然为人所诟病。(19·280~285)

声母 简称“声”。汉语音节开头的部分。一般由辅音充当。如“全”[tɕ'yan]、“藏”[tsaŋ]、“天”[t'ian]中的[tɕ'](q)、[ts](z)、[t'](t)。汉语音节以元音开头时，习惯上把这一类声母叫“零声母”(只作为一类，不再区别拿什么元音开头)。汉语音韵学上的反切上字即声母的代表字。汉语的声母从上古到现代发展变化情况如下表(表及古代声母的拟音均据王力《汉语语音史》，表中“现代”指现代北京音系)：

(1) 帮滂並明、非敷奉微

时代 声母	先秦	西汉	东汉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清	现代
帮	p	p	p	p	p	p	p	p	p	p
非	p	p	p	p	p	f	f	f	f	f
滂	p'	p'	p'	p'	p'	p'	p'	p'	p'	p'
敷	p'	p'	p'	p'	p'	f	f	f	f	f
並(平)	b	b	b	b	b	b	p'	p'	p'	p'
並(病)	b	b	b	b	b	b	p	p	p	p
奉	b	b	b	b	b	v	f	f	f	f
明	m	m	m	m	m	m	m	m	m	m
微	m	m	m	m	m	m̥	m̥	v	v	w

(2) 精清从心邪

时代 声母	先秦	西汉	东汉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清	现代
精(臧)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精(将)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ɕ
清(仓)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清(呛)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s'	tɕ'
从(藏)	dz	dz	dz	dz	dz	dz	ts'	ts'	ts'	ts'
从(墙)	dz	dz	dz	dz	dz	dz	ts'	ts'	ts'	tɕ'
从(脏)	dz	dz	dz	dz	dz	dz	ts	ts	ts	ts
从(匠)	dz	dz	dz	dz	dz	dz	ts	ts	ts	tɕ
心(桑)	s	s	s	s	s	s	s	s	s	s
心(相)	s	s	s	s	s	s	s	s	s	ɕ
邪(随)	z	z	z	z	z	z	s	s	s	s
邪(祥)	z	z	z	z	z	z	s	s	s	ɕ

(3) 端透定泥来知彻澄娘

时 代 声 母	先 秦	西 汉	东 汉	南 北 朝	隋 唐	五 代	宋	元	明 清	现 代
端	t	t	t	t	t	t	t	t	t	t
知(卓)	t	t	t	t	t	tʰ	tʂ	tʂ	tʂ	tʂ
知(竹)	t	t	t	t	t	tʰ	tʂ	tʂ	tʂ	tʂ
透	tʰ	t	tʰ	tʰ	tʰ	tʰ	tʰ	tʰ	tʰ	tʰ
彻(達)	tʰ	tʰ	tʰ	tʰ	tʰ	tʰ	tʂʰ	tʂʰ	tʂʰ	tʂʰ
彻(畜)	tʰ	tʰ	tʰ	tʰ	tʰ	tʰ	tʂʰ	tʂʰ	tʂʰ	tʂʰ
定(同)	d	d	d	d	d	d	tʰ	tʰ	tʰ	tʰ
定(独)	d	d	d	d	d	d	t	t	t	t
澄(幢)	d	d	d	d	d	ʈ	tʂʰ	tʂʰ	tʂʰ	tʂʰ
澄(浊)	d	d	d	d	d	ʈ	tʂ	tʂ	tʂ	tʂ
澄(虫)	d	d	d	d	d	ʈ	tʂʰ	tʂʰ	tʂʰ	tʂʰ
澄(逐)	d	d	d	d	d	ʈ	tʂ	tʂ	tʂ	tʂ
泥	n	n	n	n	n	n	n	n	n	n
娘	n	n	n	n	n	n	n	n	n	n
来	l	l	l	l	l	l	l	l	l	l

(4) 庄初床山俟

时 代 声 母	先 秦	西 汉	东 汉	南 北 朝	隋 唐	五 代	宋	元	明 清	现 代
庄	tʃ	tʃ	tʃ	tʃ	tʃ	tʃ	tʂ	tʂ	tʂ	tʂ
初	tʃʰ	tʃʰ	tʃʰ	tʃʰ	tʃʰ	tʃʰ	tʂʰ	tʂʰ	tʂʰ	tʂʰ
床(锄)	dʒ	dʒ	dʒ	dʒ	dʒ	ʒ	tʂʰ	tʂʰ	tʂʰ	tʂʰ
床(助)	dʒ	dʒ	dʒ	dʒ	dʒ	ʒ	tʂ	tʂ	tʂ	tʂ
床(士)	dʒ	dʒ	dʒ	dʒ	dʒ	ʒ	ʂ	ʂ	ʂ	ʂ
山	ʃ	ʃ	ʃ	ʃ	ʃ	ʃ	ʂ	ʂ	ʂ	ʂ
俟	ʒ	ʒ	ʒ	ʒ	ʒ	ʒ	ʂ	s	s	s

(5) 照穿神审禅日

时 代 声 母	先 秦	西 汉	东 汉	南 北 朝	隋 唐	五 代	宋	元	明 清	现 代
照(支)	t	t	t	te	te	te	te	ts	ts	ts
照(章)	t	t	t	te	te	te	te	te	ts	ts
穿(蚩)	t'	t'	t'	te'	te'	te'	te'	ts'	ts'	ts'
穿(昌)	t'	t'	t'	te'	te'	te'	te'	ts'	ts'	ts'
神(船)	d	d	d	dz	dz	z	te'	te'	ts'	ts'
神(绳)	d	d	d	dz	dz	z	e	e	s	s
审(诗)	e	e	e	e	e	e	e	e	s	s
审(商)	e	e	e	e	e	e	e	e	s	s
禅(时)	z	z	z	z	z	z	e	s	s	s
禅(常)	z	z	z	z	z	z	te'	te'	ts'	ts'
禅(尚)	z	z	z	z	z	z	e	e	s	s
日	ɳ	ɳ	ɳ	ɳ	ɳ	r	r	r	ʈ	ʈ

(6) 见溪群疑

时 代 声 母	先 秦	西 汉	东 汉	南 北 朝	隋 唐	五 代	宋	元	明 清	现 代
见(刚)	k	k	k	k	k	k	k	k	k	k
见(姜)	k	k	k	k	k	k	k	k	k	te
溪(康)	k'	k'	k'	k'	k'	k'	k'	k'	k'	k'
溪(羌)	k'	k'	k'	k'	k'	k'	k'	k'	k'	te'
群(狂)	g	g	g	g	g	g	k'	k'	k'	k'

(续表)

时代 声母	先秦	西汉	东汉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清	现代
群(共)	g	g	g	g	g	g	k	k	k	k
群(强)	g	g	g	g	g	g	k'	k'	k'	te'
群(竞)	g	g	g	g	g	g	k	k	k	te
疑(昂)	ŋ	ŋ	ŋ	ŋ	ŋ	ŋ	ŋ	○	○	○
疑(吾)	ŋ	ŋ	ŋ	ŋ	ŋ	ŋ	ŋ	w	w	w
疑(迎)	ŋ	ŋ	ŋ	ŋ	ŋ	ŋ	ŋ	j	j	j
疑(牛)	ŋ	ŋ	ŋ	ŋ	ŋ	ŋ	ŋ	j	j	n
疑(啮)	ŋ	ŋ	ŋ	ŋ	ŋ	ŋ	ŋ	n	n	n

疑母字读[n], 应是由[ŋ]直接变来, 不经过[j]的阶段。

(7) 影晓匣喻

时代 声母	先秦	西汉	东汉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清	现代
影(安)	ʔ	○	○	○	○	○	○	○	○	○
影(烟)	j	j	j	j	j	j	j	j	j	j
影(弯)	w	w	w	w'	w	w	w	w	w	w
晓(汉)	x	x	x	x	x	h	h	x	x	x
晓(献)	x	x	x	x	x	h	h	x	x	ɸ
匣(寒)	ɣ	ɣ	ɣ	ɣ	ɣ	ɦ	h	x	x	x
匣(完)	ɣ	ɣ	ɣ	ɣ	ɣ	ɦ	h	x	x	x
匣(货)	ɣ	ɣ	ɣ	ɣ	ɣ	ɦ	h	x	x	ɸ
喻(于)	ɣ	ɣ	ɣ	ɣ	ɣ	j	j	j, w	j, w	j, w

(续表)

时代 声母	先秦	西汉	东汉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清	现代
喻(余)	ɿ	ɿ	ɿ	j	j	j	j	j, w	j, w	j, w
喻(为)	ʏ	ʏ	ʏ	ʏ	ʏ	j	j	j, w	j, w	j, w
喻(维)	ɿ	ɿ	ɿ	j	j	j	j	j, w	j, w	j, w

①影母字,有时标作[ʔ],有时标作[○],但从音位观点看,[j],[w][○]都是[ʔ]的变体。

(3·582、661、674; 4·49、50、15、174、456、472、533、555; 5·18、20、72、106; 9·69、80、87、141、252; 7·26、107、136; 10·20、100、135、202、280、325、379、477、566、608—614、694、720、754、774)

声明 佛教语。五明(pañcavidya)之一。古印度的语法(文法和声韵)之学。印度古代语法学家波你尼(pāṇini)著有《波你尼经》,又叫《八章书》(因内容有8章),即唐代玄奘所谓《声明论》,有着很完整的语法体系。“声明”曾经在唐代随着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但其影响只是在汉语体系的说明上(如等韵学),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可以说没有产生影响。(9·18、626; 12·107)

声纽 也简称“纽”。汉语音韵学上声母的名称。如“上古声纽”、“古纽”等。(12·619)

声随义转 指随字义而发生的音转。清代钱大昕论古音,主张《诗

经》有正音、有转音,转音的一类就是“声随义转”的音。例如《诗·小雅·节南山》之什,《小旻》第三章:“我龟既厌,不我告犹。谋夫孔多,是用不集。”依毛公说,“集”是“就”的意思,所以读为“就”音。(4·295)

声训 用同音或音近的字作为训诂。是古人寻求语源一种方法。中国上古时代用语音相同或相近的字(词)来说明词的真正含义,“声训”之名由此而起。在先秦时代,语文学虽然还没有产生,但许多文献中有后代所谓声训的例子,这是借字义的解释阐明一种哲理或政治主张。例如《论语·颜渊》:“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又《孟子·滕文公》上:“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到汉代以后,古书中的声训更多。而经学家马融、服虔、卢植、郑玄等在他们的注里也运用了声训。到刘熙的《释名》,则成为声训专著,纯然从语言学观点来探求词的

真正意义。古代声训用例，多数是错误的。但是，也有一些声训是符合同源字的。例如《释名》：“负，背也，置项背也。”又如《易·震卦》：“惊之言警戒也。”声训作为一个学术体系是应该批判的，因为声音和意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声训的具体内容不能完全否定，事物得名之始，在声音上是任意的；但到了一个词演变为几个词的时候，就在语音上发生关系了。声训对中国后代的语言学既有不良影响，也有好的影响。不良影响的结果是认为谐声偏旁兼有意义，在训诂中滥用声训；良好的影响的结果成为王念孙学派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突破字形束缚而因声求义。由于用来作为声训的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所以又是研究古代（特别是上古）语音的材料之一。（5·180；8·12、16、50；9·11、15；11·516、520；12·9、57—70、138、162；19·46）

声音之学 即“音韵学”。（8·50）

升调 调型的一种。音调由低升高。例如广州话的阴上、阳上。（7·488、489）

省略 见“省略法”。（3·293；11·459）

省略法 ellipsis or omission. 语言的“变态”的一种。凡比平常的句子形式缺少某部分者，叫做省略法。正常的句子具备主语和谓语；如系叙述句，叙述词又是及物动词就要带一个目的语；如系判断句，系词后面要带一个表语。否则，就是省略法，省略法多半是由“承说法”生出来的。因

为承说，就可以省去前面说过的部分，或者用极简单的形式把它表达出来。这是“承说的省略”。此外，又有“习惯的省略”，这是在语言习惯上省略句子的某一部分，如替代法和称数法中的省略。在上古汉语里，某些结构可以认为是省略。一种是主语的省略（主要是“则”字后面主语省略，这和第三人称代词不用作主语有关）。例如：“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孔子）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论语·阳货》），“季康子问使民敬忠而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民）敬；孝慈，则（民）忠；举善而教不能，则（民）劝’”（同前《为政》）；再一种是在平行句的第2句的否定语里，宾语往往省略，例如：“吾弟则爱之，秦人之弟则不爱也”（《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不得则死”（同前）。至于介词后宾语省略就比较多，最常见的是介词“以”和“为”后面宾语的省略。例如“子路行以告”（《论语·微子》）、“欲以为君”（《孟子·滕文公》下）、“嫂不为炊”（《战国策·秦策》）、“为开第康庄之衢”（《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对话中的省略法是先秦常见的；对话里“曰”字的主语（有时是连“曰”字）往往承前被省略，例如：“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论语·子路》）这种省略法后代渐渐罕见了，但是“五四”以后在现代文学作品的对话里却又较多地使用起来。王力《汉语语法史》提

出：(语言)只要不妨碍了解，省略是完全可能的，省略的可能性也是各种各样的。参见“承说的省略”、“习惯的省略”。(1·362、404、410~413、491；2·427~429、437、471；3·293；9·601、605；11·453~459)

剩余 指语言的剩余。在西方语言学中，有所谓 redundancy(即剩余信息)，指超过传递最少需要量的信息量。语言在正常情况下，为了保证理解，总是给出比实际需要多得多的信息。这种方法包括词汇的重复或语法特征的重复等。王力所说的“剩余”包括：叠字，叠词；拟声法，绘景法；复说法；插语法。如“姝”字已足达意而复叠为“姝姝”等(叠字)，即剩余。(1·362)

《诗词的平仄》 王力谈诗词格律的文章。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谈诗和词的平仄问题。其中谈到古代汉语的声调以明平、仄的分别，讲现代汉语普通话和方言的声调而谈到平仄的辨认；律诗的分类及其平仄格式和孤平、拗救等，词的句子及其平仄。本文指出：诗词讲究平仄，是为了增强诗歌的音乐性，诗人用字音平仄的错综交替来形成声调抑扬的美。(19·273~279)

诗词格律 诗和词的格律。其基本概念有韵(押韵)、四声、平仄、对仗等。汉语的诗，自从律诗兴起以后才有了严密的格律，词和律诗有密切关系，所以诗律和词律一般就称诗词格律。诗词的格律是诗词的表现形式之一，人们对于古代诗词的研究或欣

赏，都不能不了解诗词的格律。(15·307、308、309)

《诗词格律》 王力所写的讲述诗词格律基本知识的书。为中华书局编辑出版的《中国文学史知识丛书》中的一种，收入《文集》第15卷(据《丛书》本1977年第2版)。本书简明扼要地讲述了诗词格律的基本知识，除“引言”外，共4章：第1章“关于诗词格律的一些概念”，讲诗词的韵、四声、平仄和对仗的基本知识；第2章“诗律”，讲诗的种类、律诗的韵、律诗的平仄、律诗的对仗、绝句、古体诗；第3章“词律”，讲词的种类、词谱、词韵以及词的平仄和对仗；第4章“诗词的节奏及其语法特点”，讲诗词节奏、诗词的语法特点。本书的“结语”强调：任何规律都有它的灵活性，诗词格律也不能是例外；处处拘泥格律，反而损害了诗的意境，同时也降低了艺术。但格律本来是适应艺术的要求而产生的，先要熟谙格律，才能得心应手地驱遣格律，而不为格律所束缚。书后有“诗韵举要”和“词谱举要”两个附录。(15·307~480)

《诗词格律概要》 王力所写的关于诗词格律基本知识的书。原是作者应北京出版社编辑《语文小丛书》之邀而写的。此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而且系统性强，很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掌握诗词格律的知识。编入《文集》第15卷，据《丛书》本1979年第10版。本书分上、下两卷。卷上为“诗”，分4章：第1章是“诗的种类和字数”；第2章“诗韵”，讲

“平水韵”、“今体诗的用韵”、“古体诗的用韵”、“一韵到底和换韵”、“首句用邻韵，出韵”、“柏梁体”（句句用韵的七言古诗）；第3章“诗的平仄”，讲“四声和平仄”、“今体诗的平仄”、“平仄的变格”、“对和粘”、“拗句和拗体”、“拗救”、“古体诗的平仄”、“入律的古风”、“古绝”；第4章“对仗”，讲“今体诗的对仗”、“古体诗的对仗”。卷下为“词”，也分4章：第1章是“词牌和词谱”；第2章“词韵”，讲“词韵（诗韵的合并）”、“上去通押”、“换韵”；第3章“词的平仄”，讲“律句”、“拗句”；第4章是“词的对仗”。（15·483~643）

《诗调格律十讲》 王力所写的关于诗词格律基本知识的读物。最初由《北京日报》分10日连载，1962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1964年作了个别改动后，收入北京出版社的《语文小丛书》；1978年修订后仍由北京出版社以丛书形式再版。全书共分10讲：1. 诗韵和平仄；2. 五言绝句；3. 七言绝句；4. 五言律诗和长律；5. 七言律诗；6. 平仄的变格；7. 对仗；8. 古风；9. 词牌和词谱；10. 词韵和平仄。该书《王力文集》未收；列入第20卷“未收入《王力文集》的王力先生著述目录”。（20·596）

诗逗 caesura. 西洋诗句中的一种短短的停顿。西洋古代的十二音诗，每行分为相等的两个“半行”（hemistiches，每一个半行是六音），在两个半行之间有一个短短的停顿，

叫做“诗逗”。该是诗逗的地方必须停顿，这个规矩在古代是很严格的。到近代，虽然有人仍旧按这个规矩做，但也可以有别的节奏。音数较少（如八音）的诗行可以一气念完，所以可以没有诗逗。诗逗有时用逗号（,），有时不用逗号，但因意义上的关系，到时可以略顿一顿。但法诗里的诗逗是全篇一律的（至少18世纪以前是这样），现代汉语诗人的诗逗是偶然和随意的。例如冯至诗中的“不管风风雨雨，或是日朗天晴”（十二音）用逗号，但“从沉重的病里]换来新的健康，从绝望的爱里]换来新的发展”（十二音）不用逗号。（15·164、165）

诗段 stanza. 诗的分段。诗段包括若干诗行。但有些诗是不分段的。（15·172）

诗法 诗的语法，包括诗的韵律。在40年初期（1944），王力开始研究“诗法”，把它理解为“诗的语法”，包括诗的韵律在内。并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为高年级学生开设“诗法”课程。到1947年，王力就写成了后来的《汉语诗律学》一书，当时也叫“诗法”。叶圣陶提出这个名称不妥当，于是作者改称“中国诗律学”；在付印以前，又改为“汉语诗律学”。（1·〈序〉2；14·〈序〉1）

诗歌 各种体裁的诗的泛称。（14·1~5；19·242）

《诗歌的起源及其流变》 王力关于诗歌方面的论文。原载《国文月刊》13期（1942），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倾向于人类自从有了语

言就有了诗歌的说法。因为诗歌的情绪是天籁，而韵语也是天籁。中国上古的韵语（除诗歌外，还包括格言、俗谚及一切有韵的文章）就非常发达。本文把汉语诗歌及其他韵文用韵的标准分为3个时期：唐代以前为第1期，押韵依照口语；唐代以后至清末民初为第2期，除词曲及俗文学外，押韵依照韵书；“新文学运动”以后为第3期，除旧体诗之外，押韵完全以口语为标准。本文在《汉语诗律学》中是“导言”的一节，题为“韵语的起源及其流变”。（19·242～248）

诗行 诗歌分行书写的单位。汉语的“古诗”和现代诗诗行长短可以是整齐划一的，也可以是参差的；格律诗的诗行长短是划一的，并且是具规定性的（五言、七言）；词行是参差的（长短句），但这种参差也是具规定性的。在西洋，普通诗每行的音数（或音步）是整齐的，自由诗每行的音数（或音步）是不拘的；普通诗每段的诗行数是相同的，自由诗每段的行数是参差的。中国现代初期的白话诗、欧化诗在诗行上具有西洋自由诗的特征。从诗行与诗句的关系看，西洋诗一行不一定和一句相同：如果有韵诗，一行之末就是韵脚；如果是无韵诗，但要讲究音数或音步，有时只有迁就诗行不顾诗句。从诗行长短看，西洋诗和中国现代白话里的长行有十二音、十音、八音行（以上是“偶音行”），又有十三音、十一音、九音行（以上是“奇音行”）；短行包括从七音到二音诗行，五音以下在西

洋诗和汉语欧化诗里都是罕见的。西洋诗和中国新派诗人，都有把诗写成高低行的。（15·146、159、175、252）

《〈诗经词典〉序》 王力为《〈诗经〉词典》（向熹编写，1986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写的序言（1983），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体现出王力对编写专书词典的重视；说明《〈诗经〉词典》的长处（“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和体例；指出此书的缺点（罗列众说，不分良莠；义项繁多及其可靠性）。王力还提出：关于《诗经》的词义，当以毛传、郑笺为主；毛郑不同的，当以朱熹《诗集传》为断；《诗集传》与毛郑不同的一般当以《诗集传》为准；孔疏与毛郑齟齬之处，当从毛郑；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颇有新意，也可略予采用；其他各家新说，采用时应十分慎重，以免遗误后学。（20·415～416）

《诗经》时代 《诗经》所代表的时代，大致是西周初到春秋中叶。《诗经》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先秦称《诗》，汉代以后尊为经典，始称《诗经》。现存的《诗经》共收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的诗歌305篇，分“风”、“雅”、“颂”3大类。许多篇章语言朴素优雅，音节自然和谐。是研究上古韵部的最重要的材料。而《诗经》时代的韵部，一般就作为上古韵部看待。（6·30、32）

《诗经韵读》 王力在70年代初所著的关于《诗经》韵部研究方面的著作。1980年12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收入《文集》第6卷。全书包括“《诗》韵总论”、“《诗经》韵例”、“《诗经》入韵字音表”、“《诗经》韵读”。其中“《诗》韵总论”包括“对叶音说的批判”、“古韵学的发展”、“《诗经》韵分二十九部表”、“上古韵部与中古韵部的对应”、“谐声问题”、“通韵和合韵”和“古音拟测问题”,进一步系统地阐述了作者自己的古音学理论;“《诗经》韵例”详尽地分析总结了《诗经》押韵的规律;“《诗经》入韵字音表”把《诗经》所有的入韵字制成表格;“韵读”部分把《诗经》入韵字一一注音,并标明韵部。参见“《〈诗经韵读〉答疑》”。(6·1~449)

《〈诗经韵读〉答疑》 王力回答读者对《诗经韵读》所提出的疑问的文章。原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17卷。文中首先表示欢迎读者的质疑或讨论性文章,并说明在作者《诗经韵读》以前,清代江有诰也曾写过一部《诗经韵读》,以及两部书的不同(江氏用古韵二十一部注释,王力定古韵二十九部;江氏用反切注音且多是错误的,王力用音标注音)。文中回答了读者所提出的有关《诗经》韵例、声调和韵部、阴阳入三种韵部的配合几个方面的问题。(17·415~421)

《诗经》韵例 《诗经》用韵的体例。包括《诗经》押韵在句、章、篇中的位置,入韵的方式等。王力《诗经韵读》详细地分析了《诗经》的韵例,这样就能更好地了解《诗经》时代的韵部。(6·46~123;17·415~418)

诗句 诗的句子。有时一行诗就是

一个诗句,但是西洋诗和中国现代欧化诗有时一行不一定和一句相当,而是一句诗可以分跨两行或多行。参见“诗行”。(15·155、175)

诗律 诗的格律。包括诗根据其种类而在韵、平仄、对仗以及句式和语法特点等方面的规律。王力所著的《汉语诗律学》、《诗词格律》、《诗词格律概要》都是论述诗律的专门著作。(15·320~444、483~557)

《诗律余论》 王力关于汉语诗律学方面的论文。原载《光明日报》“东风”版1962年8月6日版,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是对前人有关诗词格律的说法加以评论,而让它跟《诗词格律》、《诗词格律概要》两本书互相补充。主要包括“关于平仄的问题”、“关于押韵的问题”和“关于对仗的问题”3部分,文末强调了讲律诗必须分别正格、变格和例外(不构成格律)这3种不同情况,必须区别一般和特殊。(19·286~304)

《诗声类》 古音学著作。凡12卷。清代孔广森(1752~1786)撰。主体是《诗经》韵字的韵类表(这个书名是仿照李登《声类》的,所以《诗声类》就是“诗韵”的意思),分本韵十八部,阴声和阳声各九部,阴阳可以对转。即:

阳声	原	丁	辰	阳	东	冬
	侵	蒸	谈			
阴声	歌	支	脂	鱼	侯	幽
	宵	之	合			

对转就是转韵(又叫“兼收”)。其中又丁(耕)辰(真)通用,冬与侵、

蒸通用，支脂通用，幽与宵、之通用，实得十二部，叫做通韵。冬部独立（东、冬分为两部）后来成为定论，“阴阳对转”的理论也是古音学上的一大贡献。作者否认古有入声，谈对转以宵侵对转、合谈对转，都是不正确的。（4·304；5·167；12·505、510）

诗体 诗的体裁，诗的文体形式。从广义上说，古代汉语的诗、词、曲都是诗。就诗的本质说，曲实际上就是词的一种，有人把它叫做“词余”。在杂剧和传奇里，曲是戏剧中的词。把时间溯得远些，词又是诗的一体，所以杂剧和传奇又是一种诗剧。散曲和词的界限更加密切，以致不能以曲牌、词牌的名称的不同把它们分成两种诗体。（15·14）

诗余 即“词”（最初叫做“曲词”或“曲子词”）。因为词逐渐跟音乐分离后即成为诗的别体，所以有人把词叫做诗余。（14·6、625；15·378）

《诗》韵 指《诗经》的用韵以及根据其用韵而归纳出的韵部。（6·3~45）

诗韵 作为近体诗用韵的标准的韵书。见《平水韵》。（4·399、439；14·4、50；15·323）

失对 指律诗或绝句不合对的格律的情况。格律诗每联的下句的平仄和上句的平仄相反（对立），叫做“对”，所以违反了这种平仄相对的格律就是失对。在唐宋律诗绝句中，失对的情况非常罕见。例如杜甫《忆弟》诗首联“且喜河南定，不问鄴城围”是失对的例子（“喜”、“问”均

为仄声）。（14·97、135、879；15·335、528）

失粘 指律诗或绝句不合粘的格律的情况。格律诗后联出句的平仄和前联对句的平仄相同，叫做“粘”，所以违反了这种平仄相粘的格律就是失粘（“粘”在五言诗要以后联出句第2字的平仄与前联对句第2字的平仄相同为标准；如果是七言，第4字也要粘）。初唐、盛唐有一些失粘的情况。例如陈子昂《送别崔著作东征》：

金天方肃杀，
白露始专征。
王师非乐战（失粘），
之子慎佳兵。
海气侵南郡，
边风扫北平。
莫卖卢龙塞（失粘），
归邀麟阁名。

有失粘情况的诗另如王维《出塞》、《送元二使西安》，韦应物《滁州西涧》。中唐以后失粘的诗渐少，乃至没有了。（14·86、135、140、878；15·335、528）

失韵 在韵文中本应用韵而不用，叫做失韵。失韵的情况非常少见。曲有时失韵，但曲韵本来很密，偶有一处失韵也并不显得十分严重。例如商政叔《玉抱肚》（套数）：“渭城客舍，微雨过，陌尘轻浥；丝丝嫩柳摇金，情袅为谁牵惹”；《北词广正谱》于“浥”字注：“应韵。”应韵而不用韵，就是失韵（《北词广正谱》有时在失韵处注一“失”字）。失韵以避免为好。（15·67）

湿音 即“腭化音”。（4·187）

时 tense, 又叫做“时态”。动词的语法范畴。表示行为发生时间与说话时间的关系。一般分为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这种分法不具普遍性;有些语言(如汉语)没有时这一语法范畴,又有些语言的时和“体”(aspect)、“式”(mood)重叠。在英语中,过去时和非过去时的区别是基本区别,如 walked 是过去时, walk (s) (行走)是非过去时,但这两种形式又都可以和某些连词和状语合用以表示“时间”的有关情况。英语中传统上称作“将来时”的,是由助动词 will 和 shall (加上动词不定式)构成。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1936)曾借用了“时”的概念,并注意到汉语里“时”这一概念的特殊性,认为:当不用助词时,动作发生的时间皆由上下文义而显,如昨日或去年所为的事当然是过去,明日或明年所为的事当然是将来,用不着动词的“屈折作用”。但是,当用句尾助词时,古代“动句”的过去时用“矣”,现在时用“也”。例如“吾既许之矣”不能作“吾既许之也”,“子曰:不知也”不能作“子曰:不知矣”。不过,“矣”不但用于事实上的过去时,而且用于心理上的过去时。也就是说,“矣”不但用于客观的过去时,而且用于主观的过去时。上古汉语里的现在时,与西洋语言里的现在时的概念也不完全相同。上古汉语凡说话者要表示某种动作或某状态之未完成,并且预料将来也未必能完成的,则不用过去时而用现在时(过去时在汉语里严格地说该叫“决定时”)。在西洋语言里,有过去的“未”、现在的

“未”,甚至将来的“未”。在中国人的“语像”里,凡未发生的动作或状态决不能属于过去,也不能属于将来。时与动作的关系,在汉语里可由上下文推测而知,必要时可用副词(如“已”、“方”、“将”)表示。(1·18、26、32、76;3·133~137、145)

时词 指动词。德语 zeitwort 的直译。按西洋传统语法,“时”的变化是动词的一种特征,所以曾有人用时的变化作为动词的定义,而称为“时词”。(1·18)

时间的表示 指语言中对于行为状态的时间的表示。自上古汉语,就用“将”表示将来。在现代汉语里,时间的表示更为常见。例如:“在经过大的调整以后,各项任务都完成得更好”;“两年以来,特别是从去年上半年起,教育经费增加了许多”。古代的“将”字也一直使用在现代书面语里。(9·632)

时间的指示 指用指示代词表示时间的替代法。英语的 now 和 there 以及 today, yesterday 一类词用为时间的指示,《中国语法理论》称这类词为“代词”(汉语的“今”或“现在”和 now 相当,但没有和 there 相当的单词,而有“其时”、“那时候”一类的仿语)。现代汉语时间的指示,如果是泛指,则如下表:

时	近指的:这会子,这会儿(这早晚);
间	远指的:那会子,那会儿。

月份的指示,称所在的一个月为“这一个月”或“这个月”,这一月的前一个月称为“上一个月”或“上一月”,这一月的后一个月称为“下个

月”或“下月”。年和日的指示，又与此不同，它们有其特殊的名称，如下表：

年	{	这年的前两年：前年；
		这年的前一年：去年，旧年；
		这一年：今年；
		这年的后一年：明年；
		这年的后两年：后年。
日	{	这日的前两日：前日，前天，前儿；
		这日的前一日：昨日，昨天，昨儿；
		这一日：今日，今天，今儿；
		这日的后一日：明日，明天，明儿；
		这日的后两日：后日，后天，后儿。

“前日”、“今日”、“明日”又有活用法：如果是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前日”指的只是前几天或前一些时候，“今日”指的是现在，“明日”指的是将来。这是有定期词语而变为了无定期的意义。“那”、“这”和年月日的指示关系不同：除本年本月本日本外，如果要指定某一个时期，就只能用“那”，并且多半是指以前的时期而言；但是，如果所指示的不止一年、一月、一日，并且包括本年、本月、本日本在内，就该用“这”，而不用“那”。例如：“这几年，我越发精神短了”（《红楼梦》74回），“这两天，都被我赶出去了”（同前90回）。（1·303；2·310~312）

时间副词 adverbs of time. 凡副词，用来表示时间者，叫做时间副词。《中国语法理论》提出：西洋许多时间副词在汉语里只是一种居于时间关系位的首品词语。例如 then 等于“当时”或“那时候”、now 等于“现在”等。王力把现代汉语里的时间副词分为8类。1. 着眼在事情是

否完成：（1）表示事已完，有“已经”；（2）表示事情未告终止，有“还”（古代有“尚”等）；（3）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中，有“正”（也可说成“正在”或“在”）；2. 着眼在何时发生：（1）指最近的过去，有“方才”、“刚才”或“刚”、“才”；（2）指现在，有“如今”（也可说成“现在”，但“现在”是名词关系位，不是副词）；3. 着眼在时间长短：（1）表示时间经过很长时间（包括现在），有“总”；（2）表示充分的时间，有“尽量”；（3）表示颇短的时间，有“且”或“暂且”；4. 着眼在时间早晚：（1）表示时间很早，有“早就”、“早已”；（2）表示时间不晚或不会很晚，有“就”；（3）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有“便”（一般用“就”替代“便”，较古的形式是“即”）；（4）表示时间很晚，有“才”（“才”的较古形式是“方”，与“刚才”不同）；5. 着眼在事情缓急：（1）表示迅速，出乎意料之外，有“忽然”（较古形式是“忽”，也可说成“顿时”）；（2）表示比必要的时间更长，有“渐渐”（较古形式是“渐”）；6. 着眼在事情的重复或延续：（1）表示重复的，有“再”、“又”，“再”纯粹地陈说事情，“又”兼带一些情感；（2）表示有延续的，有“仍”（也可说成“仍旧”，但“仍”也可表示重复）；7. 着眼在事情次序：（1）先做的事，有“先”（借用形容词为末品）；（2）后做的事，有“再”（不用“后”）；8. 着眼在事情常见或罕见：（1）表示时隙很短，有“每每”或

“常常”；(2)表示每次皆然，用“动”或“动不动”；(3)表示无定时而罕见，有“偶然”（较古形式是“偶”）。（1·167、180、181；2·193~200；3·39、42、66；16·495）

时间关系位 指在句子里用来表示时间的用如末品的首品。例如：“蝙蝠晚上飞出来，清晨就躲起来”、“他十点钟开始工作”、“一生潦倒”中的“晚上”、“清晨”、“十点钟”、“一生”。（1·72、181）

时间连词 连词而可以表示时间者。汉语里没有时间连词。英语这类连词如 when 和 as。曾经有人用汉语的“当”来比 when 和 as，但如果说成“当……的时候”，却仍旧是一种谓语形式。例如 when I looked again I saw nothing，通常是译为“当我再看时（或“当我再看的时候”），我看不见什么”，而不能译为“当我再看，我看不见什么”。（1·471）

时间末品 表示时间的末品。例如：“让他休息一会儿”、“一下子就作完了”中的“一会儿”、“一下子”。（1·358）

时间限制 指主从复合句中从句是表示动作行为的时间的一类。例如：“当他放下饭碗后，便到屋外去了”，“等人们都到齐了后，再动手干”。这类复句如果从属部分或主要部分太短，就会变为紧缩式。例如：“放下饭便走”（《红楼梦》23回），“待张材家的缴清再发”（同前14回）。时间限制的紧缩，在古代汉语里更多。例如：“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论语·宪问》），“弟子入则孝，出则

弟”（同前《学而》）。（1·147；2·156）

时间性否定词 表示否定而又有表示时间任务的否定词。如“未”（“未曾”、“不曾”，“已”或“已经”的反面）、“没”“没有”（替代古代的“未”字，用为末品）。（2·183）

时间修饰 1. 指用在动词前面或后面，表示行为的时间的语法成分。如表示时间修饰的情貌词尾“着”（表示事情在进行中）、“了”（表示事情的完成）以及“近过去貌”的“来着”、“开始貌”的“起来”、“继续貌”的“下去”等。此外，又如副词“已经”、“还”（表示事情未告终止）、“正”、“方才”等；2. 指主从复合句中从属部分是以某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去修饰一个叙述句的一类。时间修饰的主从句，主要部分所叙述的事或发生于另一事件之后（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或发生于另一事件之前（例如“未至池前，只见几个人走过来”），或同时发生（例如“林黛玉赶到门前，被宝玉叉手在门框上拦住”）。有时时间修饰和“条件式”的界限不很分明甚至混而为一，后者例如：“我若死了时，变驴变狗报答你”（《红楼梦》72回），“若这样时，我托那小姐的福，也有几个钱使了”（同前39回）。（1·90、93、95、494；2·93、96、193、272；3·286）

时间状语 “状语”的一种。表示动作行为的时间。一般放在它所修饰的动词前面或句子的开头。例如：“他今天到城里去”，“今天他到城里去”。如果是指某段时间，而动词后又没有宾语，就往往放在动词后面，

例如“他病了三天”；如果动词后面有宾语，就可以把动词重复一次，说成“他念书念了三年”。(3·608)

时态 见“时”。(11·122)

实词 与“虚词”相对。《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定义为：“本身能表示一种概念”的词。又称为“理解成分”，包括名词、数词、形容词和动词（含助动词）4类。其分类以概念为根据。后来王力又定义为“能够单独用来回答问题、有比较实在的意义的词”，并说明一般以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和代词为实词。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实词又有虚化而成为虚词的情况，如动词虚化为介词或连词、形容词虚化为连词等。(1·20、21、260；2·36、42、43、47；3·188、321、355；9·18；11·203；16·14、145、504)

实体词 即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所谓 substantives。现一般译为“名词”，包括名词和代名词。因为代名词所替代的是指称具体事物的名词，所以把一般所谓名词和代名词合称为“实体词”。(1·262)

实验语音学 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对语音进行分析研究的学科。研究方法涉及到多种科学，如语音的生理分析、语音的声学分析、语音的感知或心理分析等等。实验语音学也可以说属于描写语言学的范围。中国第一个搞实验语音学研究的人是刘复，他的《四声实验录》是中国第一部实验语音学著作。(12·254)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序》 王力为《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周士琦编

写，1986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写的序(1982)。序中认为：要了解汉语合成词的意义，把这个词拆开来分别解释后再合起来解释其整体，才能彻底地理解这个词的意义。但一般词典做不到这一点，《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很实用。这本词典因为是“解字”、“组词”，又有纠正错别字的作用。(20·407~408)

实用语言学 即一般所谓“应用语言学”。运用语言学的理论知识来解决某些别的学科或领域的各种问题的学科，属于语言学分支学科之一。包括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狭义上专指语言学在语言教学中的运用（特别是第二语言的教学）；广义上包括应用计算机或数理方法对语言现象作综合研究，其中包括计算语言学和数理语言学。随着语言科学的发展和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和需要，实用语言学的范围越来越广，例如风格学的研究、言语损伤治疗、机器翻译、信息传递等，都属实用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结合研究的领域。(12·264)

实字 与“虚字”相对。大致相当于后来的“实词”，但具体所指有广狭或出入；有的仅限于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有的还包括抽象名词；有的是指名词和形容词（其余都是虚字）；有的则泛指意义比较实在的字（词），包括名词、形容词、动词及一部分代词、副词等，但和虚字的界限不明确。《马氏文通》把“名字”、“代字”、“动字”（动词）、“静字”（形容词）和“状字”（副词）作为实字。(9·18；12·218)

十二音诗 十二个音一行的诗。是西洋“偶音行”诗的一种。十二世纪有一首《亚历山大故事诗》(Romand' Alexandre), 首创十二个音一行的格式, 后来就叫做“亚历山大式”。中国现代诗人也有用十二音的诗行的, 例如冯至《十四行集》第13首。但西洋古代的十二音诗每行要分为相等的两个“半行”(hemistiches, 每个“半行”为六音)。(15·160、164)

十六摄 早期等韵图的十六个韵摄。见“摄”。(5·117、118; 9·74)

十三音 指十三音诗。每行十三个音节。是西洋“奇音行”诗的一种。法国象征派诗人中有些人嫌“亚历山大式”太呆板, 于是创为十三音或十一音。在现代汉语诗人的诗集里, 全篇十三音的诗非常罕见, 只是偶然有某一段是十三音的。例如卞之琳《慰劳信集》第2首第2段。(15·165、166)

十三辙 中国明清以来北方戏曲等押韵用的13个韵部。“辙”(也叫“辙口”)就是“韵”, “合辙”就是押韵(用顺辙行车作比喻)。十三辙的名称是: 1. 中东; 2. 江阳; 3. 衣期; 4. 姑苏; 5. 怀来; 6. 灰堆; 7. 人辰; 8. 言前; 9. 梭波; 10. 发花(麻沙); 11. 乜邪(叠雪); 12. 遥迢; 13. 由求。因字少(常用的字只有“儿”“耳”“二”等), 不能自成一个韵部。十三辙以外还有“小言前儿”和“小人辰儿”, 指的是言前辙和人辰辙的儿化韵(有时“小言前儿”还包括发花、怀来两辙的儿化韵, “小人辰儿”还包括衣期、灰堆两辙的儿化韵。曲艺十三辙和现代

北京的16个韵部实际上是一样的, 辙和韵部的数目不同, 是由于十三辙合并了3个韵部, 即: 现代北京的支思、居鱼并入了衣期辙, 现代北京的车遮并入了梭波辙。从音位观点看, 这样做是可以的, 因为衣期[i]和居鱼[y]发音部位相同而只有圆唇与不圆唇的区别, 车遮[a]和梭波[uo]是开口呼与合口呼的不同(可以互补。但从音韵观点看, 合并不妥当)。十三辙的韵母如下页表:

(5·24、64; 10·496、497、526; 17·42)

十四行诗 即“商籁”(the sonnet)。这种诗共有十四行, 所以又叫做“十四行诗”。(15·255)

十一音 西洋诗“奇音行”的一种, 每行诗十一个音节。这种诗行在法国诗里属非正则, 现代汉语诗人也很少有全篇都是十一音的诗, 只偶然有一段是十一音的。(15·166)

十音诗 十个音一行的诗, 即 decasyllable。在法国诗里这种诗比“亚历山大式”少见, 古代多数是四六(即分为四音和六音两个“半行”), 偶然也用六四, 两个“半行”一长一短, 音数不相等。到19世纪, 才偶然有五五式的十音诗。十音诗是英诗里最常见的, 但里边又有轻重律的关系。现代汉语的十音诗也较常见, 例如冯至《十四行集》第11首、卞之琳的《水分》等诗。(15·162、165)

使成动词 causal verb. 指原为不及物(或不必有目的语)而作为及物

无尾韵母	类呼		低, 次低, 次高元音				高元音							
	辙		开	齐	合	撮	开	齐	合	撮				
无尾韵母	发花		a 麻	ia 家 ie 斜	ua 花	ye 雪								
	乜斜													
	梭波		y 歌		uo 波									
	衣期										i 时	i 期		y 居
	姑苏												u 姑	
有尾韵母	类呼		a 系统				ə 系统							
	辙		开	齐	合	撮	开	齐	合	撮				
	i 尾	怀来	ai 来			uai 怀	ai 飞		ui 灰					
		灰堆												
	u 尾	遥迢	au 桃	iau 迢			əu 抽	iu 求						
		由求												
	n 尾	言前	an 干	ian 前	uan 关	yan 全	ən 人	in 林	un 村	yn 君				
		人辰												
	ŋ 尾	江阳	aŋ 郎	iaŋ 江	uaŋ 光		əŋ 成	yŋ ^① 英	uŋ 东	yŋ 雄				
		中东												

① 在京剧里, aŋ iŋ 改唱 ən, in, 归入人辰辙。

(有目的语) 用的动词。不及物动词后面带目的位后, 动词的意义发生的变化之一是动词表示的行为变为“使成”的(主事者使受事者发生这种动作)。例如: “再不必起_·贖我的念头

了”(《红楼梦》19回), “他传命退兵”, “明天就要动身”。(1·69; 2·74)

使成式 causative form. 结构形式的一种。(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

代语法》定义为：“凡叙述词和它的末品补语成为因果关系者，叫做使成式。”主要动词（叙述词）是及物动词带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的使成式例如“打死”“救活”、“弄坏”“修好”，主要动词是不及物动词的使成式例如“饿死”、“站累”。三合式使成式是“进”、“出”、“上”、“下”等后面又带着“来”、“去”而作为末品补语，和主要动词联结而形成三合式，但往往是后一个动词末品必须放在目的语的后面。例如：“原来爬上高枝去了”（《红楼梦》27回），“挂起帘子来”（同前29回）。到《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里，王力把使成式分析为：从形式上说是及物动词加形容词或加不及物动词，从意义上说是把行为及其造成的结果用一个动词性词组（《汉语史稿》仍称为“伪语”）表达出来。这样，除放弃了有关“三品”的说法，另一个重要改变是把使成式限定在“及物动词加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这类结构的范围内。从汉语发展史的角度说，上古使成式较少见，常见的是动词或形容词的“使动用法”（例如“活我”、“小之”），后代往往被使成式所替代（例如“活我”变为“把我救活”，“斫而小之”变为“把它削小”），这是汉语语法的一大进步。使成式大约在汉代就已经产生，及物动词带形容词或带不及物动词的使成式都有较多用例，到南北朝就更为普遍。但由于使成式是两个词的结合，在它发展的较早阶段动词和补语的关系还不是很密切，所以就有可能被宾语隔开。例如：“石角钩

衣破”（杜甫《奉陪郑驸马韦曲》诗），“检书烧烛短，看剑引杯长”（同前《夜宴左氏庄》诗）。到宋代以后虽然仍可以见到这种情况，但一般是不被宾语所隔开了。这时的宾语（如果有宾语），或者是放在使成式后面（这是汉代就有的办法）；或者和处置式结合，使宾语在使成式前面，这是后来新兴的办法（例如“误将杨彦洪射死了”、“把耳听滑了”）。有时使成式用于被动意义，放在它前面的形似宾语，其实是主语，例如：“盘缠也用尽了”（《儒林外史》28回），“只是杯盘果菜俱已摆齐了”（《红楼梦》50回）。由于近代的处置式和被动式都要求同时把行为的结果说出来，所以被动式和处置式一样，往往与使成式结合起来，例如：“于是王郎既被吓倒，左右宫人一时扶接”（《丑女缘起变文》），“被乱箭射回”（《三国演义》84回）。到“五四”以后，使成式又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主要是受西洋语言的影响，外动词带形容词的使成式大量增加。因为西洋语言有许多动词（或行为名词）来自形容词，这些词用汉语使成式的结构翻译最适当，例如：strengthen译为“增强”、widen译为“扩大”、clarify译为“阐明”、deepen译为“加深”等。此外，外动词加内动词的使成式也在数量上有所增加，也有些旧的形式而获得了新的意义（如“展开”、“打开”）。在现代汉语里，一些使成式逐渐单词化，例如“推翻”、“扩大”、“改善”、“革新”等。其原因是

因为它们译自西洋的单词，同时又不能被“不”或“得”隔开，所以成为使成式结构形式构成的新词。(1·7、109~116、123、145、173、210；2·116~123、163；9·281、507、527~536、543；11·295、367~371、376、377、464、487；12·227；14·327、616；16·102、184、227、489；18·464)

使动 古代汉语中名词、形容词或动词（主要是不及物动词）在句中改变词性的一种语法现象。它们表示“使某人或某物（宾语）怎么样”，所以叫做使动。名词的使动例如：“乘势，则哀公臣仲尼”（《韩非子·五蠹》），形容词的使动例如：“敌人远我，欲以火器困我也”（徐珂《冯婉贞》），动词的使动例如：“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孟子·梁惠王》上）。(16·146、184、442)

使动词 1. 指古代汉语（或别的语言）造句法中用为“使动”的动词。也就是古代汉语中作为“使动用法”的动词。在句子里，主语所代表的人物并不施行这个动作，而是使宾语所代表的人物施行这个动作。例如“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论语·宪问》）中的“进”、“退”。严格地说，作为使动用法的动词本身并不是“使动词”，因为在形式上和一般动词没有区别；这种使动用法只是造句法的问题，不是构词法的问题；2. 指古代汉语构词法上的使动词。这类词具有“使动”的语法意义，和“自动词”（与使动词配对

的动词，与通常指不及物动词的“自动词”含义不同）配对。配对的使动词和自动词之间的语音形式近似，二者同源（一般是使动词出自自动词）。其不完全相同的语音形式有3种表现方法：(1) 字形相同，读音不同，如“饮酒”的“饮”（自动词）和“饮马”的“饮”（使动词），又如“断”义的“折”（自动词）和“拗折”的“折”（使动词）；(2) 由字形相同变为不同，这是自动词和使动词最初用同一书写形式，后来分化为两个字。如表示“看”的“视”是自动词，使动词（表示“使人看”或“给看”）最初也写作“视”，后来使动词均写作“示”；又如表示“回避”和“使避”原来都写作“辟”，后来是自动词写作“避”；(3) 字形不同，例如“买”和“卖”、“就”和“造”、“至”和“致”、“采”和“巢”、“回”和“运”等。以上3种情况都必需具备的共同条件是自动词和使动词必须是既双声又叠韵的。使动词的构成，是按照自动词的语音形式而加以变化，变化的方式有变声调、变声母和变韵母3种。有的只采取其中一种方式，有的则采用其中两种或全部的方式，但都是变而不出其类。使动词构成是有规律的，例如：在声调方面使动词以去声为主；声母方面的情况相当复杂，比较明显的是清浊对立。韵母方面必须是相同或相近，似乎没有一定的配对方式。使动词和自动词在造句法中的作用无明显差别。自动词多用作不及物动词，使动词多用作及物动词，但这种分别不是绝对的。(1·

112; 16·184、443~463)

使动用法 古代汉语词在句子里的临时职务(一般称为“词类活用”)中的一类。指不及物动词、形容词以及名词在句中临时具有及物动词的性质,后面可以带宾语,表示“使宾语怎么样”的意思。参见“使动”。(11·137、138、367; 16·442)

史本赛体 Spencerian sonnet. 西洋诗体的一种。在分段和音步上和“莎士比亚体”(Shakespearean sonnet)相同:全诗共14行,分4段,前3段是3个“英雄四行”(五音步的四行),末1段是一个“英雄偶体”(五音步的两行)。不同的是史本赛体的韵式仅在前3段用“钩韵”(interlocked by rime),即: abab bcbc cdcd ee. 这种诗体中国诗人似乎没有模仿的。(15·293~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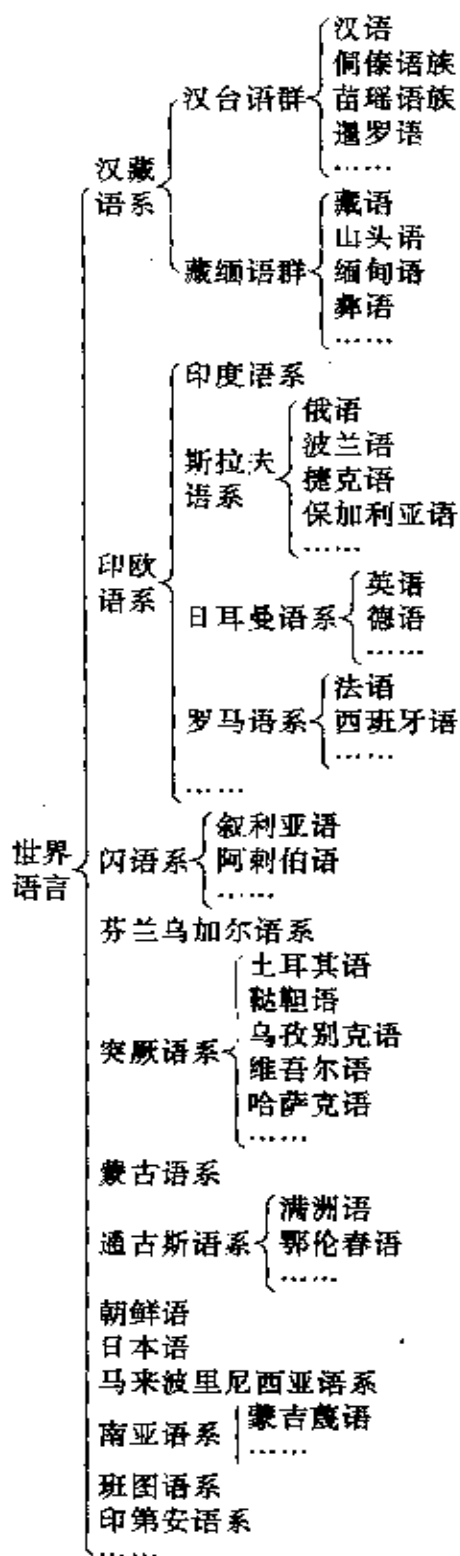
《史籀篇》 中国古代童蒙识字课本。旧说为周宣王太史籀编著。近人认为“籀”是诵读的意思,首句大概是“太史籀书”,因以为名。春秋战国间秦人所作。原为15篇,今仅存《说文》中所引“史篇”及所录“籀文”223字。字体与石鼓文及春秋时代的秦系金文相同。原书大约编为四言韵语,以便教学童识字。清代马国翰有辑本,王国维有《史籀篇叙录》、《史籀篇疏证》。(12·16)

式 1. 即 mood. 也叫做“语气”。语法范畴之一。以动词形式表现出来的语法特征,它表示说话人对所说事物的态度。可以依据屈折变化(如法语、德语等语言中特殊的虚拟式),也可依据使用的助动词(如英语中的

情态助动词)来区别语气。有所谓陈述(叙述)式、共同式、祈使式、命令式、虚拟式等; 2. 指句子结构方式。与 mood 不同。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以及后来的语法著作中,都用到“式”这一术语,如他提出的“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等。(1·26、100; 9·41)

“是——的”式 指由叙述句或描写句变来的判断句式。1. 叙述句叙述语加上“是——的”式,就变为判断语,原来叙述语所叙的行为,必须是一种永久性的行为,或者是一种习惯。例如:“他就是专管芙蓉花的”(《红楼梦》78回),“知道他是不惯推打的”(同前47回)。叙述句的目的位转成判断句的主位,也用“是——的”式,例如“墙壁是用砖头砌成的”。但是,有些判断句的形式是作叙述句用的,加上“是——的”式是为了加重叙述的语意,例如:“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奶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去”(《红楼梦》8回);“那廊上金架子上站的绿毛红嘴是鹦哥儿,我是认得的”(同前41回); 2. 描写句描写语加上“是——的”式,就变为判断语。例如:“我的身子是干净的”(《红楼梦》98回);“不要太谦,自然是好的”(同前70回)。(1·84、85; 2·174)

世界语言 即世界诸语言。世界上的语种数目到底有多少,向来有争议。划分语言的标准也互有异同。对世界语言的分类,一般说来有类型分



类法、区域分类法（或称地理分类法）和谱系分类法（或称发生学分类法）。其中谱系分类法是近代用得最广泛的一种分类法。它主要根据某一共同母语在分化过程中保留下来的共同特征（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的共同成分）来划分语言。这种分类或区域分类一样，都具有明显的历时性。谱系分类的层次和术语又不尽统一，一般区分为语系、语族、语支等。语系是有共同来源的诸语言的总称，语系之下可根据语言亲属关系的亲疏程度再细分为语族、语支等。但是，对于亲属关系没有较多实证的语言，谱系分类法就遇到困难，而往往要借助于区域分类的方法。按较早期谱系分类，世界语言的系族情况大致如上表。（3·576、577）

势力格 《中国古语法》用“格”的术语，指名词在句中的位置。势力格是“领格”的一类。不能领有事物，但属动作所涉及者，可认为是势力范围，故称为势力格。例如：“冀之北土，马之所生，无兴国焉”（《左传》昭公四年），“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队，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礼记·中庸》）。（3·20）

《释名》 训诂学著作。8卷。汉末刘熙撰，一说始作于刘珍、完成于刘熙。全书包括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丘、释道、释州国、释形体、释姿容、释长幼、释亲属、释言语、释饮食、释采帛、释首饰、释衣服、释宫室、释床帐、释书契、释典艺、释器用、释乐器、释兵、释车、

释船、释疾病、释丧制，共 27 篇。作者自序说：“愚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民庶，名号雅俗，各方多殊。……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说明作者注意事物“名”与“实”的关系，为了解说事物命名的“所以之意”而作《释名》，这就涉及到了语源的探索。而此书解释的范围很广，从天地以及“民庶应用之器”，收词大大多于《尔雅》。又因为作者认为概念和语音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词语加以训释，所以决定了《释名》基本上采用声训（音训）的方法，成为一部专门的声训著作。但由于作者没有科学的语源学观点，在利用声训时大都属于穿凿附会。例如《释州国》：“扬州，州界多水，水波扬也。”以水波之“扬”来释“扬州”的命名之意。又如《释姿容》：“跳，条也，如草木枝条务上行也。”把“跳跃”之“跳”与草木“枝条”联系起来，并认为草木枝条“务上行”与“跳跃”有语源关系。有时方言读音不同，声训也跟着变，这就等于说一个词可以有两个以上的语源（如《释天》对“天”、“风”的解释）。甚至有时没有方言读音的差别，也随意用不同的声训（如《释形体》对“毛”的解释，《释亲属》对“叔”的解释）。同时，书中还把一些阴阳五行思想和儒家的礼教观念用到对话源

的解释中来。此书的声训有少数是正确的，例如《释水》对“涧”的训释、《释姿容》对“负”的训释、《释典艺》对“传”的训释等。从中国语言学史的角度看，《释名》是中国最早的一部以声训为主要方法的语源学著作。虽然作者实际上是认为概念和语音之间有必然联系，与荀子“名无固宜，约定俗成”的正确理论背道而驰，但是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某词意义分化而发展出有关系的词，或者依傍于音义相关的旧词而造出新词，那就是同源。此书循着声义相同或相近关系来寻求词的语源，是很可宝贵的。问题在于作者没有正确的语源学观念和寻求词的同源关系的正确标准，所以其训释大都是错误的。因此，《释名》对后来的积极影响是对汉语语源的探索和“音近义通”理论的形成有一定作用；消极的方面是对后来训诂学中滥用声训、滥通滥转以及语源研究中勉强牵合的现象是有相当影响的。从后人对《释名》的利用说，由于此书收录不少名物和典章制度方面的词，在中国文化史等方面有参考价值；此书大量使用声训，研究者可以用来作为探索当时或更早时代语音的参考或辅助材料。（4-235；8-49、50；9-8、10、280；12-58、59、64-69）

事对 对偶（也叫做“丽辞”）的一种。形成对偶的是含有典故的语词，即运用典故。刘勰《文心雕龙·丽辞》篇：“故丽辞之体，凡有四对：言对为易，事对为难；反对为优，正对为劣。言对者，双比空辞者也；事

对者，并举人验者也。”（19·280、281）

事物单位 事物的单位。语言中用单位词（量词）表示。（9·317；11·54）

事物单位词 “单位词”的一类。表示人或事物的单位。见“单位词”。（9·321）

首词 相当于一般所谓中心词或主导词，可以称为“首品”。英国语言学家斯维特（Henry Sweet, 1845～1912）在他的《语言的历史》（或《语言史》）一书里，名词之外还提到“首词”（head-word）。王力早期语法学说中的“首品”，虽然是翻译叶斯泊森的 primary，也可以说是翻译斯维特的 head-word。（1·37）

首仿 “首品仿语”的简称。主从仿语的一类。凡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的仿语，就是首仿。例如“白马”、“舅舅家里的白马”。联合词组中任何一个词是首品词，整个仿语也就是首仿。（1·79、80、81、84；2·52、57、81）

首联 律诗两句相配叫一联，第一、二两句（也就是头一联）叫首联。（14·28；15·347、526）

首品 primary. 词品之一。词在句中居于首要地位的，叫做首品。例如“白马”、“飞鸟”和“马白”、“鸟飞”中的“马”和“鸟”。用于首品的多为名词和代词。形容词、动词有时也用于首品，例如“含辛茹苦”、“贪生畏死”（1·29～31、42、45、70、73；2·42～50；3·191）

首品词 指在句子或仿语中属首品

的词。例如“白马”和“这花是红的花”中的“马”和“花”。（1·57、84、86；2·52）

首品的位 position of primaries. 又简称“位”。在句中首品所处的地位（position of primaries）。首品用为主语的，其地位称为“主位”（subjective position）；用为目的语的，其地位称为“目的位”（objective position）；用如末品的，其地位称为“关系位”（relative position）。（1·71）

首品后附号 指用于首品的后附号。汉语中首品后附号“头”有两个用途：一是用为名词的后附号，如“舌头”、“日头”、“窝窝头”。有时是“头儿”连用为名词的后附号，例如“派头儿”、“年头儿”；二是和“儿”连用为动词的后附号，同时使它成为首品，如“逛头儿”、“看头儿”。（1·197；2·212）

首品句子形式 指在作用上等于一个首品词的句子形式。首品句子形式往往用于目的位。例如：“我们不知道张_{首品}先生来”。（1·56、87、88、89；2·65）

首品仿语 见“首仿”。（1·42、181、500；2·52；3·195）

首品谓语形式 指不能成为整个句子谓语而相当于一个首品词的谓语形式。首品谓语形式可以是主语，例如“办事要紧”、“丢在地上不好”、“训他一顿也不为过”；也可以是目的位，例如“我不喜欢赌钱”。有时又可以凝结为首品复合词，等于一个名词的用途，如“拂尘”、“主席”、“督学”。（2·67；3·223）

守温 唐末、五代时和尚。汉字声母代表字（字母）的创造者。敦煌石窟曾经发现署有“南梁汉比丘守温述”的韵学残卷，其中载有30字母，标目和总数与敦煌唐写本《归三十字母例》一致。后来有人调整30字母的排列顺序，增加非敷奉微娘床6个字母，成为后来通行的三十六字母。因此，通常也就把这三十六字母称为“守温字母”或“守温三十六字母”。（5·44、69；10·8）

守温三十六字母 见“守温”、“三十六字母”。（5·84、203）

守温字母 见“守温”、“三十六字母”。（5·45）

受 “受格”的简称。（1·69）

受动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动作词”中“外动词”变例的一种。指其动作施及主格的动词。例如：“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孟子·梁惠王》上），“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同前《滕文公》上）。（3·30）

受格 即 accusative case. 屈折语中一种格（case）的形式。现一般译为“宾格”。它表示该词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用的受事者（或宾语），某些前置词也可以支配受格。如拉丁语 *agricola colit agros*（农民耕耘田地）和 *post mortem*（在死了之后）。某些语言又有表示时间的受格或表示地点的受格，前者如德语的 *den nächsten Morgen*（在明晨），后者如拉丁语的 *domum ire*（回家去）。（1·67、69）

受事者 与“主事者”相对。指在句子里代表受动作支配的人或事物的

词。如目的位和被动句中的受事主语，就是受事者（*undergoer*）。（1·99、130）

受限 与“主限”相对。指在句子结构或仿语中受其他词语的修饰或限制。人们可以从词的相互关系中，依照其受限或主限的不同，而定出若干“品级”（*ranks*）来。例如“白马”，“白”是限制“马”的，称为次品，主限的“马”是一个首要的概念，称为首品。（1·29）

舒促 “舒声”和“促声”的合称。（10·89）

舒声 王力把古代汉语的声调分为“舒促”两类。就中古汉语而言，舒声包括平上去三声，以元音或鼻音收尾；促声即入声，以塞音收尾。就上古汉语而言，舒声包括平上两声，促声包括长入和短入，这和段玉裁所说的“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是一致的。（5·227；9·132；10·89、96）

书面语 与“口语”相对。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语言，书面上交际使用的语言。书面语是在文字创制以后逐渐形成的，是在口语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的，但比口语更细密、准确或逻辑性更强。书面语在交际作用上弥补了口语的时空局限等。口语固然可以影响书面语，书面语同样也可以影响口语。标准语是在书面形式中定型的，并对口语的规范或统一产生积极影响。书面语和口语总是存在着一定差别的。在历史上，汉语的书面语和口语甚至出现过差别很大甚至脱节的情况。在“五四”时期白话文运动以前

至少上推到南北朝时期，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别实际上是古今语的区别。从汉语史研究的角度说，自然是选择在历史上比较接近当时口语的文献资料作为研究对象。参见“口语”。(9·33; 20·75)

疏韵 《诗经》韵例的一种。隔两句用韵。疏韵可分为两类：第1类疏韵在一章之首，第3句开始用韵，叫做“三句起韵”，例如：“无易由言，无曰苟矣。莫扞朕舌。言不可逝矣。……”（《大雅·抑》），“民之未戾，职盗为寇，凉曰不可。覆背善誉，虽曰匪予，既作尔歌”（同前《桑柔》）；第2类疏韵在诗章之内，叫做“章内疏韵”，例如：“伴俛尔游矣，优游尔休矣。岂弟君子，俾尔弥尔性，似先公酋矣”（《大雅·卷阿》）。“四牡奕奕，孔修且张。韩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同前《韩奕》）。疏韵的间隔，不能超过两句；否则就不是疏韵，而是无韵了。(6·86、87~89)

疏状性语尾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限制词语尾”的一类。指下连动词或动词短语、上连副词或疏状短语的语尾。此类有“而”“以”两字。例如：“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孟子·万章》上），“步自西门，以求其墟，伐竹披舆，欹仄以入”（柳宗元《永州万石亭记》）；“振长策而御宇内”（贾谊《过秦论》），“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周公者，就其如周公者”（韩愈《原毁》），“昼而作夕而休者凡人也”（李翱《复性书》）。(3·44、45~47)

属 西洋形式逻辑中对概念的分类之一。即属概念 (species)。荀子《正名》篇认为概念可分为“大共名”、“大别名”和“别则有别”，“大共名”即范畴 (categories)、“大别名”即种 (种范畴, genus)、“别则有别”即属或属范畴。荀子说：“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12·14)

属性词 相当于修饰语或限定词。英国语言学家斯维特 (Henry Sweet, 1845~1912) 在他所著的《语言史》里，在形容词之外还提到“属性词” (attribute-word)，而且注意到名词在领有格时、或作为复合词的第一成分 (修饰或限定成分)，就是一个纯粹的属性词。(1·37)

属性动词 历史上逻辑学家所分的动词的一类。指除系词以外的一般动词。这种分类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认为每个判断都包括主语、系词和谓语3个部分，每一个句子也应该包括这3个部分。他们之所以把系词叫做“存在动词”而把一般动词叫做“属性动词”，是因为他们认为所谓属性动词一方面表示主语的属性，一方面还隐藏着系词 (“是”)。例如“鸟飞”该理解为“鸟是飞”、“你听”应理解为“你是听”。这是违反语言事实的。(16·20)

数词 词汇的一类。表示数目的词。包括表示数目多少的“基数”和表示次序先后的“序数”。基数词如

“零、一、二、十、百、千、万、亿”等；序数词现代汉语通常是在整数前加“第”，例如“第一、第十、第十九”等。当序数后有量词、名词时，可以不用“第”，如“三楼”、“六号”、“一班”、“二女儿”、“五婶”等。（1·22、31、319；2·34、41、45；3·188、192；9·311、312、315；16·142）

数理语言学 应用数学思想和方法研究语言的一门新兴的语言学科。它使语言学与现代数学、计算机科学、控制论以及人工智能等学科发生密切的关联。数理语言学主要包括代数语言学、统计语言学和应用数理语言学3个方面。代数语言学是采用集合论、数理逻辑、算法理论、模糊数学、图论、格论等离散的、代数的方法来研究语言；其目的在于建立语言的代数模型，对客观的语言现象进行抽象的代数描述和理论上的精确分析，从而把语言学的某些方面改造成数学那样的演绎系统，同时也使语言更适宜于计算机处理，为自然语言的自动处理提供了手段。统计语言学是采用概率论、数理统计和信息论等统计数学的方法来研究交际过程中语言成分使用的频率和概率（统计规律），其目的在于建立语言的统计模型，其中又有语音统计学、语言年代学（研究亲属语言分化的年代）、风格统计学（研究文章风格）和利用计算机进行自然语言的统计研究。把代数语言学和统计语言学应用于机器翻译、人机对话以及情报检索的方法等的研究，就是应用数理语言学，主要研究

语言自动分析和语言自动生成的方法，近来则重视语义的形式化研究，它丰富了语言研究的手段和方法，并为语言学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16·82）

数量词 数词加量词叫做数量词。把数量词作为一个整体看，其作用大致等于一个形容词或一个副词。表示物量的数量词经常用在名词前作为定语，作用相当于形容词；但是这类数量词一般不能像形容词那样作状语和谓语。表示动量的数量词经常用在动词后作为动词的补语（如“去一次”、“打两下”），而动词的补语的性质和动词的状语差不多（只是一个在动词后，一个在动词前），所以说表示动量的数量词大致相当于一个副词。（3·344、347）

数量名词 某些语言中习惯或制度上常把某些数量的事物看作一个集体而用为名词（首品），这种名词叫做数量名词。它不能看作数词，而是常受数词修饰，并且常被用为单位名词。现代汉语中的“对”和“双”可认为数量名词，如“一对（花瓶）”、“一双（鞋子）。”古代汉语五人为“伍”、四马为“驷”，可能也是数量名词。在另外一些语言里，数量词颇多（西方语言学有所谓 quantifiable noun，译为“数量名词”，实际上就是可译为“物质名词”的 mass noun，指通常没有复数形式的名词，它与“可数的”单位名词相对）。例如英语里的 pair（对），西洋语言里的 dozen（“打”，“十二件”），法语里每50公斤叫做 quintal。（1·179、323、324）

数量末品 以数词或数量词充当的末品。数量末品在古代汉语里以置动词前为常，例如：“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此鸟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史记·滑稽列传》）。即使数词后有名词“年”“月”“日”之类，当它用为末品伪语时，也以前置为常。例如“一日暴之，十日寒之”（《孟子·告子》上）。在现代汉语里，数量末品往往是数词带单位名词或普通名词的伪语，并且是以置动词后为常。例如：“我们王府里也预备过一次”（《红楼梦》16回），“才不枉走这一遭儿”（同前6回），“这房子他住了十年”。只有在否定语里，数量末品仍旧可以置于叙述词之前。例如，“已经三个月不知道肉的滋味了”，“他们十年没见面了”。（1·157、211；2·164）

数量区别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区别词”中的一类。指用以区别事物的数量的限制词。分为2类：1. 范围区别词，表示事物的范围，包括全指的“皆”“咸”“悉”、偏指的“或”、逐指的“每”“各”、指大部分的“多”“大抵”（“大都”）、指小部分的“鲜”（如“鲜有克终”、“鲜不危殆”）；2. 数目区别词，包括带别称（单位词）的（如“千亩良田”、“牛大小十一头”）、带表示序数的“第”字的（如“昌言及第第四人”、“君课第六”）、带“余”字的（如“诸侯军救钜鹿下者十余壁”、“相去千有余里”）、无附带字者（只标数目，如“决诸道滞狱万七千人”、“十岁能赋诗”）。（3·34~37）

数目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副词的一种，用以表示动作的数目。例如：“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孟子·告子》下），“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为不病”（柳宗元《桐叶封弟辩》）（3·41）

数目字 即数词，表示数目的字（词）。（1·22、33、325）

述说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凡述说一事，或述其已然，或想其当然，或料其必然，以词助之，示其所述说可信者，叫做述说助词。此类助词有“矣”和“已”。述已然者例如：“险阻艰难，备尝之矣”（《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汉书·礼乐志》）；想当然者例如：“齐卿之位，不为小矣”（《孟子·公孙丑》下），“可谓仁之方也已”（《论语·雍也》）；料必然者例如：“今智伯帅二国之君伐赵，赵将亡矣”（《战国策·赵策》），“晋侯闻之，而后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其想当然者，属于论断口气；料必然者，料其将来必定如此。又因为“已”字由时间副词变来，所以语气轻于“矣”字。（3·57、58）

述语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相当于一概所谓“谓语”，它是叙述主体（或主语）“怎么样”的。宾语、补足语、表语均在述语范围之内。其中宾语是“主者动作影响所及”者，属述语中的连带成分；补足语是“主者动作关系所及”者，属述语中的补足成分；表语是“用于述语以表示事

物之性状或数量”的句子成分，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之类。述语中又可以有附加语，是附加于宾语、表语以及补足语的附加成分。(3·18、19)

双宾语 在句中一个动词后面连带的两个宾语。例如“他送我一本书”、“老师教了学生许多知识”。靠动词近的“我”、“学生”叫近宾语，也叫间接宾语；离动词较远，在近宾语之后的“书”、“方法”叫远宾语，也叫直接宾语。带双宾语的动词一般是表示“给”或“取”义的。在多数情况下，近宾语指人，远宾语指物。但有的方言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如粤方言双宾语，近宾语指物、远宾语指人，与普通话及别的方言近宾语指人、远宾语指物相反，例如“畀十个银钱”（“畀”，给；“佢”，他）。(3·696)

双重否定 在句中先后用两个否定词，表示肯定的意思。双重否定虽然表示肯定，但和不用否定词的肯定效果并不完全相同。这有两种情形：1. 如果由“不无”、“未免不”、“未必不”之类形成双重否定，则比通常的肯定显得弱些或委婉些。例如：“想尊史旅寄僧房，不无寂寥之感”（《红楼梦》1回），“你这话未免不客气”；2. 如果是一般的两个否定词，无论是否被别的词隔开，都带有若干情绪，使说的话更有力些。例如：“我想历来野史的朝代，无非假借汉唐的名色”（《红楼梦》1回），“本府各官无不喜悦”（同前2回），“我非把这书念完不可”（同前6回），“没有一个人不怕他”。(1·171；2·186、187)

双唇音 根据发音部位划分的辅音类别之一。汉语音韵学又称“重唇音”。发音时双唇合并构成气流的阻碍，例如普通话中的[p] [pʰ] [m]、音韵学上的帮[p] 滂[pʰ] 並[b] 明[m]。在语音学上，双唇音又包括双唇擦音（发音时双唇间留小缝隙）等。参见“唇音”。(4·59；5·7、74、201；10·282、508)

双调 双叠（分为两段或前后两阙）的词叫做双调。如果词的前后两阙句数相等，字数也相等，可认为是正式的双调。通常是两阙的字数相等或基本相等，平仄也同。字数不相等的，一般是开头的两三句字数不同或平仄不同，叫做“换头”。双调是词中最常见的形式。(14·641、643；15·380)

双叠 较长的词分为前后两阙（两段），叫做双叠。双叠的词就是“双调”。(14·633、641)

双叠字法 叠字法的一种，用两个单字重叠形成双叠的形式。拟声的双叠字例如：“大清早起，就咕咕呱呱的玩成一处”（《红楼梦》70回），“凤姐带病哼哼唧唧的说”（同前105回）；绘景的双叠字例如：“兴兴头头往里来找龄官”（《红楼梦》36回），“只许你们偷偷摸摸的哄骗了去”（同前73回），“初时黛玉昏昏沉沉，吐了也没细看”（同前82回）。(1·391；2·409；3·306)

双反 把两字（即反切中的上下字）顺序相切、然后又倒序相切的切字方法。见“双反语”。(5·37；18·380、381)

双反语 反语的一种。最初可能是一种游戏语或秘密语。魏晋南北朝时反语多是双反。其法是把两字顺序相切得一字，又倒序相切得一字（又叫“正纽”、“倒纽”），所得二字成为一词。例如，“清暑”反为“楚声”，因为“楚声”为“清”、“声楚”为“暑”；“大通”反为“同泰”，因为“同泰”为“大”、“泰同”为“通”。音韵学上的反切法就是从“双反”变来的。（4·229；5·36、43；18·381）

双关语 双关的词语。双关是有意利用语音和语义的条件，使词语或句子具有双重含义，言在此而意在彼。一般分为语义双关和谐音双关，前者是利用语词的多义性构成一语多义，后者是利用词的音同或音近关系构成一语多义。谐音双关的例子如：“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还有晴”（刘禹锡《竹枝词》）。双关语虽然是修辞现象，但因为有时是利用语词的同音或近音关系，所以也可据历代史料中的双关语考见古音。（9·34）

双交 “交韵”的一种。指诗的用韵不但第2行和第4行押韵，而且第1行和第3行也押韵。双交是西洋诗交韵的正则。英诗中一般的四行五步“淹波律”往往用双交（叫“英雄四行”，heroic quatrain）。英诗也有的是每段4个短行，段末1个长行，共21段，韵式是*21ababb，可认为是四行双交的变体。法国古代的“巴律”（Ballade）共3段，每段8行，再加上一段“尾声”（envoy）4行，共28行，韵式是3ababbcbcb + bcbcb。

这是古代很占势力的一种交韵诗的形式。“巴律”传入英国后，有些诗人取消了“尾声”。“八行双交”可认为是由“巴律”变化而来，它可以有许多段，也可以只有1段，韵式是ababbcbcb，由此再变就是ababcbcb，近代诗人多用此式。此外，英诗中又有十二行双交、十六行双交等。西洋诗另有一种每段3行的交韵（叫terzarima），交韵可跨段（如首段第1行和第3行押韵，第2行和次段第1、第3行押韵，由此类推）。现代汉语诗人较少用双交，只有徐志摩和卞之琳是用过双交的，例如徐志摩的《他怕他说出口》韵式是*6abab（全诗共10段），卞之琳的《远行》韵式是*3abab。（15·233~235）

双目的格 即现在一般所谓“双宾语”（double object）。包括“直接目的格”（direct object，现译为“直接宾语”）和“间接目的格”（indirect object，现译为“间接宾语”）。见“双宾语”。（1·72）

双拼法 用拼音字母拼写汉字字音时，由两个音素合成一个音节，叫做双拼法。例如ba（巴）、tu（图）、ji（基）、su（苏）。另外，中国古代的反切，用两个字（上字取声，下字取韵）拼切一个字音，而不再管韵母有几个音素，这是一种整体上的双拼法。（5·42；20·177）

双声 即“同纽”，指两个字的声母相同。例如，“流离”声母同是[l]，“美满”声母同是[m]，“大地”声母同是[t]。因为字音有古今和不同地域（方言）的差别，所以了解双

声要有时地的观念。参见“双声叠韵”。(1·386; 3·629、664; 4·51、108; 5·43、45; 9·61、62; 19·133、321)

双声词 在语音上具有双声关系的复音词(双音词)。其中单纯词(“连绵字”)在古代汉语(特别是上古)复音词中占多数,例如“唐棣”、“蒹葭”、“匍匐”、“踟蹰”、“参差”、“玄黄”(病)。双声合成词例如“亲戚”,但为数不多。双声构词是古代汉语双音词一种特殊构词法的一类,在汉语历史上许多新词由此产生,例如唐代的“潇洒”、宋代的“陆续”、“伶俐”“端的”,近代的“利落”等等。参见“双声叠韵”。(9·63)

双声叠韵 双声是两个字的声纽(声母)相同,叠韵是两个字的韵部相同。《广韵》后附有一个双声叠韵法(大约是后人所附),由此可以知道古人是从“双反语”来了解双声叠韵的。例如“章”,先肯定它是“灼良切”,然后把“灼良”作为双反语,“灼良”为“章”、“良灼”为“略”,就形成两个双声(“灼”“章”、“良”“略”)、两个叠韵(“灼”“略”、“良”“章”)。但双声叠韵的概念的确立或这两个术语的出现要早得多,刘勰《文心雕龙·声律》篇就有“双声隔字而每舛,叠韵杂句而必暌”的话。这说明古人对汉字字音的认识或分析的程度,它是汉语音韵学的基础。双声叠韵与古汉语词汇也很有关系:连绵字(纯粹双音词)绝大多数是双声叠韵或双声兼叠韵的关系,双声的如“踊跃”、“邂逅”、“燕婉”,叠韵的如

“崔嵬”、“扶苏”、“芑兰”,双声兼叠韵的如“辗转”、“栗烈”、“契阔”;某些反义词,或被古人了解为反义或有某种关系的词在语音上也有双声叠韵的关系,双声的如“消”“息”(长)、“古”“今”、“文”“武”,叠韵的如“老”“幼”、“新”“陈”、“旦”“晚”;“骈词”(一个词同时存在的旧形式和新形式)往往是声母和主要元音都相同或者是主要元音相同(或相近)而只是韵头或声母小异,例如“呼”和“唤”、“印”和“吾”、“饴”和“饴”(糖)、“荼”和“茶”、“观”和“看”。从同源字的角度说,双声是最多的。双声叠韵还被运用到训诂学中去,即利用双声叠韵的关系作为寻求或解释字词意义的一个方面,但实际上只能作为次要的证据。训诂学上又有所谓“古双声”(指古音双声)和“旁纽双声”(如见母和群母、透母和定母)。(3·307; 5·43; 9·61; 19·133~137)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王力关于词汇或训诂学方面的论文。原载燕京大学《文学年报》第3期(1937),又收入《汉语史论文集》(1956,写有“附记”)、《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本文除对双声叠韵作了简要说明外,主要论述双声叠韵在方言研究和训诂中存在的问题,指出:运用双声叠韵要有时地的观念;双声叠韵的证明力量是有限的,只能作为次要的证据,而不能滥用,不能把双声叠韵看作从语言学上考证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学史的法宝。(19·133~138)

双声假借 清代钱大昕论古音，主张有正音、有转音，“双声假借”就是转音的一类。钱氏以为上古押韵字有因双声而假借的，例如《易·屯象》以“民”与“正”为韵，因为“民”“冥”双声，所以读“民”为“冥”；《观象》以“平”与“宾”“民”为韵，因为“平”“便”双声，所以读“平”为“便”；《乾象》以“天”与“形”“成”为韵，因为“天”“汀”双声，所以读“天”为“汀”。这种说法与宋人“叶音”之说名异而实同。尽管钱氏说“古人有韵之文，正音多而转音少，则谓转音为协，亦无不可”，但这种说法没有得到大多数古音学家的赞同。(4·295、296)

双声兼叠韵词 在语音关系上是双声兼叠韵而两字又不完全同音的词。例如上古汉语中的“蔽芾”、“伊威”、“厌邑”等。这种词基本上是连绵字。(9·62、63)

双声联绵 “联绵字”的一种。两字是双声。例如“丁当”、“淋漓”之类。(1·385)

双声诗 每句均用双声字的诗。古代双声诗表示了对声母的分析，可用来作为考见古代声母的材料。唐代皮日休《杂体诗序》曾举南齐王融双声诗例：“园蘅眩红蕊，湖荇埒黄花，回鹤横淮翰，远越合云霞。”诗中反映出当时声母云匣合一的情况。(9·34)

双数 以“双”为一个整体或单位的数目。双数在有的语言中是数(number)的语法范畴，指两个项目，与“单数”和“复数”相对。梵语和

古希腊语的名词有双数的变化。拉丁语有一个ambo(双)和“二”义近。古代汉语凡同类事物仅有二者叫做“两”，后来才渐渐和“二”的意思相混，不过在语法上直到现代汉语仍有区别。(1·323)

双音词 “复音词”的一类。在语音形式上是两个音节，汉语在书写形式上用两个字代表。双音词中有单纯词，如“葡萄”、“糊涂”；有合成词(复合词)，如“身体”、“国家”、“桌子”、“卫生”。双音词必须是能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合成的双音词两个字只表示一个意义而不能拆开，只相当于一个单词。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上古汉语的双音词大多数是单纯词(连绵字)，合成词不多。但汉语双音的合成词历代都有增加或发展，“五四”运动以前，数量增加得更快。汉语双音词的发展是对语音系统逐渐简单化的一种平衡。双音词的发展是构成法的问题，因此也可以说语音简单化造成的损失(同音词逐渐增加)在语法发展中得到了补偿。(1·12~14; 2·29~31; 3·171、630、665; 9·61、64; 11·2、228~250)

双音化 指汉语词汇的向双音化发展。秦汉以后汉语双音词越来越多；“五四”以后受到西洋文化的影响，双音词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前代。但是还没有发展到三音词、四音词。而凡三音以上的词，都可以认为是“复合词”(compound words)。例如，“发电机”可认为是“发电”和“机”的结合；“火车头”可认为是“火车”和“头”的结合；“资本主义”可认

为是“资本”和“主义”的结合，所以说，汉语词复音化的道路，实际上是双音化的道路。(11·228)

双音律 西洋诗步律的一种。由两个音构成的诗的步律 (duple or double meters)。这是按音数来分的。所谓“淹波律”(又叫“一轻一重律”)和“特罗凯律”(又叫“一重一轻律”)属于双音律，其步律构成分别是 (a 表示重音，x 表示轻音)：xa|xa|xa；ax|ax|ax|ax。(15·180、181)

说服语气 “语气”的一种。《汉语语法纲要》叫做“论理语气”。因为论理语气是在句中表示一种很自信的语气，意在说服别人，所以叫做说服语气。《汉语浅谈》对语气词表示的语气中提出“说服语气”，并说明用语气词“啊”(有变音“呀”“哇”“哪”等)。例如：“我实在没有法子啊！”“他的话对呀！”“他唱得真好哇！”“这件事不好办哪！”参见“论理语气”。(3·231、668)

《说“江”“河”》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词汇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学语文教学》1982年6期，又收入《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江”“河”的意义加以考证和讨论，指出：“江”“河”的词义发展是扩大型，是由专名发展为通名；许多人误认为缩小型，是由通名发展为专名，由此生出种种误解。本文的目的是要说明：读古书要有历史观点，要注意语言的时代性；要有发展观点，要注意古今词义的差别。(19·206~216)

《说文》 《说文解字》的简称。

(9·701；12·262)

《说文古籀补》 古文字学书。清代吴大澂(1835~1902)著。吴大澂字清卿，号恒轩，又号愆斋，江苏吴县人。同治进士，累官广东、湖南巡抚。甲午之战，督师山海关，兵败革职。另著有《愆斋集古录》、《恒轩金石录》等。本书是想根据金文补充许慎《说文》所不及。书中依照《说文》分部及次第，收录铜器铭文以及小篆以前的石鼓、陶器、玺印、货币文字等，计3558字，其中重文2403字。重刊时增补1217字，其中重文962字。每字注明出处，加以考释。书中有许多精到的见解，在甲骨文出土以前能做到这样的程度，是很难得的。此书一向被人们视为金文研究或根据古文字材料订正《说文》的重要著作。(9·17；12·174)

《说文解字》 中国最早的一部字典。后人又简称《说文》。东汉许慎著。原为14卷，又叙目1卷。今存宋初徐铉校定本，各卷又分上、下，共30卷。此书始作于和帝永元十二年(100，一说书成于此年)，成于安帝建光元年(121)。在西汉时代，学童十七岁考试，能背诵讲解9000字才能做“史”(郡县掌文书的官)；又考试8种字体，合格的才能做“尚书史”(中央掌文书的官)。到了东汉时期，这些考试制度都取消了，语文教育松弛了下来，人们胡乱解说文字，如“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彘’者屈中也”等等。又因离古越远，以前的书越来越难懂。因此，字书已经成为迫切的需要。许慎

《说文解字》正是适应这种时代需要而产生的。书中所收录的文字包括篆文（小篆）、古文（壁中书）、籀文（大篆）、或体、俗体。字体以篆文为主，共 9353 个；其他为重文，共 1163 个。又许慎在书中自叙里说：“仓颉之初作书，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即独体的字，“字”即合体的字，所以用“说文解字”作书名。实际上“文”和“字”统而言之，就是指“文字”。《说文》的体例是用小篆作字目，而后讲字义，其次讲字形与字义、字音之间的关系。谐声字的解说公式是：“×，×也；从×，×声。”“从×”表示这是意符，“×声”表示这是声符（被解说的字和它同音或读音相近）。例如“炳”：“明也；从火，丙声。”会意字有时虽然说明是“会意”，但一般的解说公式是：“×，×也；从×，从×”，或者“×，×也；从××”。这表示两个都是意符，合起来表示该字的意义。例如“鸣”：“鸟声也；从鸟，从口”；又如“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又有三个意符合起来表示一个字义的，如“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象形字则说明是“象形”，解说的公式是：“×，×也；象形”，其中“象形”又作“…象形”或“象…形”等。例如“刀”：“兵也；象形”；又如“燕”：“玄鸟也；籀口，布翅，枝尾，象形”。指事字有时说明是“指事”，如：“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但一般也说成“象形”，如“母”：“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

货之形。”指事和象形之间的界限不大清楚。大致是，指事是描写抽象的概念（如“上”“下”），或在象形字上再加某种记号以指其意（如“刃”），或者是两种记号合成一字。《说文》每字一般只说解一个意义，这是本义。有时也载另一说，这是人们对这字本义的不同意见。书中无反切，从声符可以知道谐声字读音的大概。许慎对某些字认为应注明读音，则用直音法，注为“读若某”（同音或音近）。《说文》对有的字引经据典以证字义，这时又有举例的作用。《说文》依照“六书”说分析小篆字形结构，把意符加以分析并归类，分立部首为 540 部（始于“一”部，终于“玄”部）。这是许慎的重大创造：汉字本来就是凭形体表示意义的，对意符进行分析归类，是文字学家应该做的一项重要工作。这 540 部绝大多数是合理的，需要调整的只是个别的。而 540 部的排列次序，是把形体相似或意义相近的排在一起，这就等于把 540 个部首分成若干大类，可以让读者更好地认识意符的作用，从而更确切地了解字义。《说文》每一部首内的字，在次序的排列上基本上是以类相从。例如“木”部，大致是前列木名，其次列树木的各部分（木、柢、根、末、果、杈、枝、条、枚），而后列木制品。这种从意义出发安排字的次序的方法，和后世依笔画的方法不同。对字义的解释，《说文》也有非常重要的创造。最突出的有两点：一是抓住本义，本义是引申义的出发点，抓住本义，引申义也就有条

理可寻，这是从根本上解决训诂的问题。汉代去古未远，书中对本义（比较原始的意义）的解说大多确切，对后人而言，说《说文》是上古汉语词汇的宝库，并非过分；二是书中不满足于单词释义，不少地方有描写或叙述（这在《尔雅》里也有，但《说文》这种内容更丰富），例如对“蒲”、“桂”、“凤”、“狼”、“豹”、“岁”、“江”、“舟”等的解说。在中国语言学史上，从《尔雅》、《方言》到《说文》是一个大发展。《说文》讲字义、字形和字音，并分析归类而成为一个科学体系，成为破天荒的第一部字典。《说文》所收的又主要是词的常用义，这往往又是词的本义，对后人的作用也就更大。作为一部字典，《说文》对后来中国语文学的影响非常大；后代的字典，基本上不出其范围（后来的词典收字更多，例子增加，现代的词典则更完善）；在古代词义的保存上，它卓越千古；如果没有《说文》，人们就很难了解甲骨文和金文。但由于时代的局限，《说文》也有一些缺点，比较重要的是：对字形有所误解，字形认错但字义没弄错的如“矢”、“𠄎”（射）、“毕”、“穴”等；字形和本义都错了的如“行”、“奚”等；拘泥字形讲本义，不免牵强，如对“王”、“吊”、“甘”的解说；采用声训之类不科学的解释，如对有关干支、五行、四方以及一些常用词的解说，但为数不多；以后起字为本字，把后起的区别字作为本字收在正篆里，这是《说文》最大的缺点，例如“娶”、“捨”、“璵”、

“媿”之类。《说文》这个错误对后世有不良影响，例如今人注解古书往往说“‘坐’通‘座’”、“‘县’通‘悬’”、“‘说’通‘悦’”、“‘莫’通‘暮’”等等，是和《说文》犯了一样的错误。但《说文》的巨大成就或价值是肯定了的，缺点是小的，而且在当时条件下有的错误也是难免的。（9·8、10；12·19、42~57、124）

《说文解字句读》 古文字学书。见“王筠”。（12·139、164）

《说文解字系传》 古文字学书。见“徐锴”。（10·280；12·81；18·199）

《说文解字义证》 古文字学书。见“桂馥”。（9·15；12·139、153）

《说文解字注》 简称《说文注》，或称“《说文》段注”。文字学书。30卷，清代段玉裁著。原名为《说文解字读》，乾隆庚子年（1780）着手编写，书成于嘉庆戊辰年（1808）或之前，历时近30年。此书卷次篇第依照《说文》，对大徐（徐铉）本《说文》加以校勘，除参以小徐（徐锴）本外，还根据《尔雅音义》、《玉篇》、《韵会》、《太平御览》等书校其讹误脱失，多所改订。段注又阐发《说文》凡例（常见于头一卷的注中，《说文》序的注中也讲了不少凡例），如关于《说文》分部、列字次序、说解、声训、古籀以及读若等均有对凡例的说明，对研究《说文》者有很大帮助。另外，《说文注》不单是替许书作注，而是有自己的创造，许多地方超过《说文》本身。段注的发明很多，最大的优点是“因音求义”（“以

音求义”),与此相联系的是讲了一些同源字,对假借的解释也很好,同时又有历史的观点(讲某字义产生或存在的时代,但为数不多);此外,书中又讲字的引申义,对同义词的辨析非常精到。最值得重视的是段注敢于批评许慎、纠正其错误和注意词义的变迁两个方面。可见,段注实际上是寓“作”于“述”,对《说文》可以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成就远远超出注释家的成就之上。因此,段注在当时就受到人们的推崇,历来影响非常之大。段注也有缺点或不足,较大的缺点有5个:没有充分证据而擅改《说文》、拘泥于小篆的字式而说解有误、拘泥本字、谈字形有穿凿之处、谈引申而不恰当之处较多。但瑕不掩瑜,段注的《说文》学独树一帜,它对古文字学和词汇研究等方面的重大贡献,都是世所公认的。此外,《说文注》后附有《六书音均表》5篇,是清代古音学上的重要著作。(4·268; 9·15; 12·139~149、348; 20·505、510)

《说文句读》 即“《说文解字句读》”。(9·15; 12·139)

《说文声类》 古音学书。见“严可均”。(12·581)

《说文释例》 文字学书。见“王筠”。(9·15; 12·164)

《说文》四大家 研究《说文解字》的四大学者,即清代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王筠四大《说文》学家。清代是小学的黄金时代,《说文》的研究也以这个时期为最盛。清代《说文》之学,大致包括校勘和考证、

对《说文》有所匡正、对《说文》作全面研究而多所阐发、补充订正前人或同时代著作的4大类,其中以第3类(全面研究、阐发)最重要。这个时期,《说文》专家多至数十人,如把稍有研究者计算在内,则多至一二百人。其中又以段玉裁、桂馥、朱骏声和王筠成就最大,被称为“《说文》四大家”。在这四大家中,又以段、朱最为突出,段氏又应坐《说文》学的第一把交椅。段、桂对后来的《说文》研究影响很大,朱骏声受段氏影响较多,王筠受桂氏的影响较多。其《说文》学著作,有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王筠的《说文句读》和《说文释例》、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9·14、15; 12·139、167)

《说文通训定声》 古文字学书。见“朱骏声”。(4·472; 9·15; 12·139、160)

《说文系传》 《说文解字系传》的简称。(10·280; 18·199)

死法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古代虽有但后代已经消失或不用的文法(语法)法则。(3·10)

死句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古代虽用但后代消失或不再用的句子。(3·10)

死文法 《中国文法学初探》所用术语。与“活文法”相对。王力认为:汉语文法在上古时期,可能经过一个“未固定”的时期(词品未固定,词或句的次序未固定),其中有些词的用法或词句语序渐趋消灭,都应该认为是死文法。这也就是《中国古

文法》所说的“死法”。王力提出：研究汉语文法，首先应该把死文法另列专篇，不与活文法混杂，然后系统分明。(3·106、109、110)

四步诗 西洋诗的一种。指每行为4个音步的诗(tetrameter)。按英诗传统，诗的长短以音步多少计。例如一首属“淹波律”的诗，假设每行有10个音，恰好是5个音步，就称为五步诗。(15·182)

四等 见“等呼”。(4·119；5·95；9·75、77；10·10、11、58；17·75)

四叠 即四阙。词四阙就是四叠。这种词罕见，只有《莺啼序》一谱。(14·643；15·380)

四行随韵 “随韵”的一种。见“随韵”。(15·227)

四呼 汉语音韵学根据韵头的不同和主要元音的性质，把韵母分为4类，叫做“四呼”，即“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和“撮口呼”。(3·582、584；4·87、458；5·22、95；7·354；9·77、79；10·12、497；17·26、41；18·356～359、362、496)

四拼法 指最多可以用4个字母拼写1个音节(双字母代表1个音素的看作1个字母)的方法。汉语拼音字母就是四拼法，它最多可用4个字母拼写1个字音，如 xiǎo(晓)、jiǒng(窘)、liáng(粮)、shuāi(衰)等。也专指汉语拼音字母用来拼写汉字读音时由4个音素合成1个音节的这一种方法。(5·43；20·177)

四声 狭义上指中古汉语平、上、去、入4个声调。南朝时期就有人发

现汉语里有4个声调，并总称为“四声”。有人认为上古也有4个声调。按王力的主张，上古四声是平声、上声、长入、短入；到魏晋时代，长入失去塞音韵尾，变为去声，于是成为中古四声。后来这四声中的入声在有些方言里消失，平声分为阴阳两类，只有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4个声调，如现代北京、济南、汉口、成都等地的方言，这又是新的四声。广义上的四声，也包括上古和现代汉语的四声。(3·587、590；4·92、95、130、141、272、391；5·207、227、238；6·30；9·12、249；10·83、85、754；14·157、898；15·312、501；17·4)

《四声等子》 等韵书。1卷，不著撰者姓名。成书约在12世纪后。书中承用《切韵》韵目，分为20图，列通、宕(附江)、遇、流、蟹、止、臻、山、果、麻、曾(附梗)、咸(附深)共16摄。每摄又注明“内转”、“外转”。三十六字母横列23行，纵列四等和四声。入声韵兼配阴阳。此书反映了当时的一些语音特点，如东、冬、钟韵合并，江、阳、唐韵合并，登、蒸、青、清、庚、耕诸韵合并，侵韵为开口，豪、肴、宵、萧诸韵合口混入开口等。卷首有反切“门法”九例。“等韵”和“摄”的名称始于此书，其体制为许多等韵家所采用。(4·117、119；5·117、118、119、121；9·261、264；10·7、9、269、270；12·113、114)

《四声切韵表》 等韵书。1卷，清代江永著。此书是解释中古音系、

兼及上古音的等韵图。分韵为 104 类。韵图纵列 4 栏，同韵字为一栏，按等呼排列，有条不紊。每栏又分 4 层，列四声相应韵部。横列三十六字母。字下均注有《广韵》反切。(5·143; 12·313、339)

《四声实验录》 实验语音学著作。刘复(1891~1934)著。刘复原名寿彭，后改名复。字半农，号曲庵，笔名寒星。江苏江阴人。1917年起任北京大学预科教授、《新青年》编辑。1925年以《汉语字声实验录》(法文版)和《国语运动史》(法文版)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等职。1934年曾赴平绥线调查方言。“五四”运动中大力提倡白话文。又著有《中国文法通论》，曾参与拟定《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他建立了中国第一个语音实验室，用实验语音学的仪器、方法研究汉语声调，著成《四声实验录》一书。刘氏又编撰有《敦煌掇琐》、《中国文法讲话》及合编有《宋元以来俗字谱》、《十韵汇编》等。《四声实验录》是中国第一部用实验语音学方法研究汉语声调的专著。1924年3月由上海群益书社印行(1950年北京中华书局重印)。书中讲到实验声调的方法和与声调有关的乐理，实验、记录了北京、南京、武昌、长沙、成都、福州、广州、潮州、江阴、江山、旌德、腾越(今腾冲)12处方言的声调。此书在理论上相当高明，但实践却做得很差；许多声调曲线都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如长沙平声有两种，说只有1种；广州入声有3种，说只有

两种等)。但此书在中国实验语音学上是有首创之功的。(12·254; 18·656)

四声通押 指汉语四声异调相押。曲韵可以说是四声通押，但曲韵取消了入声，所以实际上是平、上、去三声通押。如果区别阴平、阳平，那就是阴平、阳平和上、去声四声通押。现代的皮簧或曲艺依照元曲的传统而四声通押。就上古音而言，四声是否具备以及具体所指，各家说法不一，四声通押也就可以看作异调相押。参见“四声一贯说”。(5·27; 10·83)

四声一贯 见“四声一贯说”。(5·164; 6·30、31; 9·86; 12·275)

四声一贯说 关于上古汉语声调的学说之一。清代顾炎武主此说。王力在《汉语史稿》、《汉语音韵》和《诗经韵读》中，认为顾氏此说是虽然承认古有四声，但是可以随时转化(意思是歌者可以临时改变声调，或者说上古声调是无定的)，因为顾氏说：“上或转为平，去或转为平上，入或转为平上去，则在歌者之抑扬高下而已。”这样就与宋儒“叶音”之说无别。到《清代古音学》和《汉语语音史》里，王力认为“四声一贯”可以解释为“四声通押”(《汉语语音史》更肯定些)，并认为元曲及现代诗歌都是四声通押，《诗经》也可以是四声通押，通押之说可以成立。但应该承认古有四声，古四声与唐韵的四声不同；并且得承认《诗经》以同调相押为常规，以异调相押(通押)为变格。而通押并非歌者临时抑扬高下，而是声有固定，不可改读。否则，就

是认为字无定调，而重蹈“叶音”说的覆辙。(5·164; 6·30、31; 9·86; 10·83; 12·275、611)

四系式 指句子谓语形成4次连系的句式。《中国现代语法》归为“递系式”。例如“我叫他出去买点心给你”，“叫他”是初系，“出去”是二系，“买点心”是三系，“给你”是四系。(2·62)

四言古风 每句4个字的古风(古体诗)。四言古风可认为是模仿《诗经》而作。但在唐人古体诗中却非常罕见。(14·372、373)

四言诗 诗句为4个字的诗。依一般的说法，汉语诗是由四言、五言而演变至于七言。《诗经》中有许多四言诗，《文选》中陆机诸人也有四言诗。参见“四言古风”。(14·14、373)

四要素 指元音构成的四种要素。即音色、音长、音强和音高。(5·3)

四音 指四音诗。四音诗行过短，西洋诗中罕见。汉语古诗有四言诗，是由于言简意赅，现代白话诗就很难做到全篇是四言的。(15·170)

四音词 汉语中由4个音节(即4个字)构成的词。如“社会主义”、“北京大学”等。(3·171)

四字句 指词中由4个字组成句子。这类句子是用七言律诗的上四字，即：平平仄仄，仄仄平平；前者如“天高云淡”，后者如“怒发冲冠”。两个四字律句用在一起如“唐宗宋祖，稍逊风骚”。如果先平脚、后仄脚，则如“乱石穿空，惊涛拍岸”。(15·425)

送气 有一类辅音发音时，辅音后面不立刻接上元音，而有一股气流附在后面。也就是除阻阶段有较强气流释放从而产生摩擦的发音行为。国际音标用[']号表示。例如守温字母滂[p']、敷[f']、透[t']、彻[t']、清[ts']、穿[tʰ]、溪[k']都是送气音。守温字母的浊音声母有送气、不送气两种主张，王力认为浊音字声母送气不送气是互换音位(今吴方言浊音字就是这样)，不必加以区别。有些语言(如英语)送气不送气不产生辨义作用，它们两两地成为同一音位；汉语里，送气不送气有辨义作用，如“怕”[p'a]和“霸”[pa]、“叹”[t'an]和“蛋”[tan]、“考”[k'au]和“搞”[kau]，它们成为不同的音位。(5·6、7、12、17、77、204、205; 10·16、659、774)

送气音 也叫做“吐气音”。辅音发音时送气的音。见“送气”。(5·205)

俗语 指民众的通俗语言。俗语作为某一族语的类型之一，值得研究。方言和一般民众的语言一样应该调查和研究。按照汉民族大众的话写下来的文章就是通俗文。(7·43)

俗字 即俗体字。民间手写的跟字书写法不合或被认为不是正体(正字)的汉字。俗字从六朝碑刻已可见到，隋唐时代数量更多，后来的戏剧、小说等也经常有俗字。俗字是减省原字笔画而来，如“盡”作“尽”、“備”作“备”、“變”作“变”、“敵”作“敌”、“答”作“荅”等。其中有些俗字后代运用比较广泛。但由于拘

泥于古代字典的写法，不承认它们是“正字”。在文字改革、简化汉字的工作中，许多俗字已作为正式的简化字。(3·495、496、497)

素诗 blank verse. 西洋诗的一种。指音数或音步整齐（每行诗的长短一律）的无韵诗。例如莎士比亚和密尔敦的无韵诗。这种素诗没有被中国诗人所模仿。(15·147)

随抱相杂 指诗歌押韵“随韵”和“抱韵”杂用。在英诗里较多，一般每段的韵式是 aabccb。在现代汉语诗里，大约只有徐志摩的一首《呻吟语》随抱杂用，它的韵式是 aabbaacca；原诗是：

我亦愿意赞美这神奇的宇宙，
我亦愿意忘却了人间有忧愁，
像一只没挂累的梅花雀，
清朝上歌唱，黄昏时跳跃；——

假如她清风似的常在我的左右！

我亦想望我的诗句清水似的流，
我亦想望我的心池鱼似的悠悠；
但如今膏火是我的心，
再休问我闲暇的诗情？——

上帝！你一天不还她的生命与自由！

(15·241)

随韵 西洋诗韵式的一种。西洋诗以每段4行最常见，每段8行也往往可看作两个4行的结合。随韵（法文 rimes suivies）就是4行之中第1行和第2行押韵，第3行和第4行押韵。在法诗里，随韵是古典悲剧（tra-

gedy）里的韵式。在中国古代，如《诗经》及后来也有类似韵式。西洋的随韵又可分为3类：一类是“四行随韵”，为随韵正则，韵式是 aabb；中国新派诗人用此韵式的不十分多（如朱大枏《逐客》）。这种随韵有许多变式，如每首诗是8段，每段是6行，但末两行韵脚相同，韵式是 aab-bcc ddeecc。汉语欧化诗有些也可以看作随韵的变式，例如刘复的《教我如何不想她》、刘大白的《爱》；二是两行一段、两行一韵的“偶体诗”也可以认为是随韵的一类，中国新派诗人模仿这种诗的不少，例如郭沫若的《太阳礼赞》、闻一多的《发现》等；再一类是“三随式”，即每3行为1段，同段的3行用同一韵脚，例如像 aaa bbb ccc ddd eee fff 这样的韵式。中国诗人模仿这样韵式的如于麋《影》。此外，英诗里又有普通随韵和三随式并用的情况。(14·701；15·226-232、291；19·262)

孙愐 中国古代音韵学家。唐开元或天宝年间（8世纪40年代前后）曾为朝议郎行陈州司马。《切韵》传至唐代，经孙愐重为刊定，改名《唐韵》，原本佚。见“《唐韵》”。(4·163；5·46；12·84)

孙炎 中国古代经学和音韵学家。字叔然，三国时期乐安（今山东博兴）人。受业于郑玄，时人称他为“东州大儒”。曾著《周易春秋例》，注过《毛诗》、《礼记》、《春秋三传》、《国语》、《尔雅》、《尚书》。所著《尔雅音义》影响较大，但失传，在《经典释文》等书中可见到孙炎所用反语

(反切)若干例。又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说：“孙叔然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至于魏世，此事大行。”说明汉末已经有人懂得或使用反切，孙炎是其中比较著名的，但反切的首创不应归功于孙炎一人。(4·107; 12·72、73)

孙诒让 (1848~1908) 中国古代经学家、校勘训诂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字仲容，号籀庠；清代浙江瑞安人。同治六年(1867)乡试中举。孙氏专心著述，晚年又颇致力于地方教育事业，同情变法维新。历时近30年撰成《周礼正义》，训诂校勘方面的主要著作又有《墨子间诂》和《札迻》。在古文字研究方面，综合甲金文及《说文》古籀加以比证考释，推求字源及演变，撰成《名原》；所撰《契文举例》是最早的研究甲骨文的专著。孙氏有关古文字的著作又有《古籀拾遗》、《古籀余论》。(9·17; 12·168)

缩小 词义演变的方式之一，即“缩小式”。词义的缩小即概念外延的缩小，也就是扩大特征，缩小应用范围。例如，“瓦”的本义是“已烧土器之总名”(《说文》，用例如《诗·小雅·斯干》“载弄之瓦”、《庄子·达生》“以瓦注者巧”)，缩小为铺屋顶用的用泥土烧成的“瓦”。现代汉语双音词“瓦砾”、“瓦盆”等中还残存着“瓦”的最初意义。定语代替了整个词组，也应该算是词义的缩小。例如，“男”的原始意义是男性，“女”的原始意义是女性，“子”的原始意义是小孩，所以男孩或儿子叫“男

子”、女孩或女儿叫“女子”(如《诗·小雅·斯干》“乃生男子”、“乃生女子”)。“男子”、“女子”中的“男”、“女”本是定语，但后来它们脱离“子”字而单独地表示儿子和女儿。(11·617、623~626)

缩小式 见“缩小”。(3·642)

所表者 与“能表者”相对。指词(能表者)所表示的概念。所表者和能表者的关系不是天然的，而是约定俗成的，是历史造成的。因此，这种关系并不是永远固定的，而是可以变化的。这一术语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的，即 *signifié*，或译为“所指”。索绪尔把“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叫做“符号”，“所指”指的是“符号”中的“概念”，“能指”指的是“符号”中的“音响形象”。(9·732; 11·616; 16·3)

所藉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动作之所凭借的介词。例如：“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韩非子·说难》)；“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欧阳修《朋党论》)。(3·50)

所因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动作所为发的原因的介词。例如：“乃欲以一笑之故杀吾美人”(《史记·平原君列传》)；“玉斗一双，欲与亚父；会其怒，不敢献，公为我献之”(同前《项羽本纪》)。(3·50)

所有格 “领格”的一种。占有各种事物，叫做所有格。例如“农夫之

妻”、“小儿之玩具”、“国民之责任”、“海滨之鱼”。(3·19)

所与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主格的动作与副格的动作同时或交互，置于副格之前的介词。例如：“诸君子皆与驩言，孟子独不与驩言，是简驩也”（《孟子·离娄》下）；“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史记·屈原列传》）。(3·50)

所在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动作之所在的介词。例如：“紂路于京，厉流于彘”（徐铉《君臣论》）；“汉魏以来，有宅经，有葬经，皆出于堪舆形法家之言”（全望祖《宅经葬先后论》）。(3·49)

所自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动作之所自的介词。又分为2种：一为介动作所从来的处所，例如“从旁代尉对上所问禽兽簿”（《史记·张释之列传》）、“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庄子·德充符》）；二是介“主动者”，例如“弥子瑕见爱于卫君”（《史记·韩非列传》）、“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孙子·虚实》）。(3·49、50)

索胥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瑞士语言学家。一般译为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奠基者。索胥尔出身于日内瓦一个学术世家，自幼爱好语言学。1876年入德国当时的历史语言学中心莱比锡大学。1878年发表著名论文《印欧语的原始元音系统》，被誉为“历史语言学中杰出的篇章”。1881年在巴黎高等研究所教授梵语

和历史比较语言学，培养了梅耶(A. Meillet)、格拉蒙(M. Grammont)等语言学家，建成法兰西学派。1891年应日内瓦大学聘请，讲授梵语和印欧系语言历史比较研究。1907至1912年讲授普通语言学，首创这一学科。索胥尔去世后，他的学生C. 巴利和A. 塞什艾根据他3次讲授这门课程的听课笔记，参考遗留手稿及其他材料，整理出《普通语言学教程》这部有巨大和深远影响的学术名著。该书提出了有关语言和语言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成为欧洲结构主义的理论基础。其主要理论是：1. 强调区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前者是抽象的结构系统，本质上属社会的、心理的现象；后者是具体的话，属个人的现象，其中有心理成分，也有物理成分；语言是主要的，言语是从属成分；2. 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符号由“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两部分组成，“所指”就是概念，“能指”是声音的心理印迹或音响形象。语言作为符号系统有两个特性：一是任意性，音响形象与概念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二是线性，即符号构成的是线性序列，话只能一词一句地说，不能几句话同时说。此外，语言是社会成员每人每时都在使用的系统，说话者只是现成地接受，因此具有很大持续性；同时，语言符号所代表的事物和符号本身的形式，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变，因此语言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3. 符号在系统中的价值，一个符号的价值取决于与同一

系统中其他符号的关系，如同棋局中每个棋子的地位都取决于其他棋子的地位。而棋局中重要的是棋子间的关系，不是棋子的材料；语言系统中重要的是符号间的关系，而不是声音实体；4. 在符号系统中，最重要的是单位之间的关系，语言中的关系有“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rapports syntagmatiques et associatifs*），前者指语言的横向组合（如词素组合成词，词组合成词组和句子），后者由心理的联想而产生，指语词的纵向聚合（如“电灯”这个词会使人联想起各种以“电”起首或者以“灯”收尾的词）。这两种关系代表纵横两条轴

线，成为每一个语言单位在系统中的坐标；5. 索胥尔创造了“共时”和“历时”这两个术语，分别说明共时的和历时的两种不同的语言研究，而特别强调共时研究，他认为语言学家排除历史，才能把语言的系统描写清楚。因此，人们普遍认为：索胥尔是实现由19世纪历时研究占优势而到20世纪共时描写占优势这种转折的关键人物，他提出的一系列术语和理论成为现代语言学的基本概念或观点，所以说他是现代语言学的开创者，也是符号学和结构主义的创始人。（16·3）

T

他称 即“第三人称”，是说话人对除自己和听话者以外的人的称呼。如汉语里的“他”和“他们”。(1·263)

他语承说 “承说法”(continued speech)的一种。是接着别人的话说下去，而省略某些语词。例如：“前面贾母一片声找宝玉，众人回说：‘在林姑娘房里。’”(《红楼梦》17回)又：“因又问道：‘你们熬了粥没有？’丫头们连忙去问，同来回道：‘预备了。’”(同前88回)又：“又让他同到怡红院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同前79回)如果不省略，这三例就说成“宝玉在林姑娘房里”、“粥已预备了”、“此刻竟不能到怡红院去吃茶”(或者“此刻竟不能去吃茶”)。(1·404；2·427；3·294)

态 voice. 即语态，也叫做“情态”。语法范畴之一。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动词的主语和宾语之间的某些关系。以主语为施事的叫“主动态”，例如英语 The cat caught the mouse (猫逮住了老鼠)；主语为受事的叫“被动态”，例如英语 The mouse was caught by the cat (老鼠被猫逮住了)，在这类被动态句子中，由介词 by 引导的名词词组是施动者。此外，还有的语言有所谓“中动态”，表示

所进行的动作施及主体自身，即主语既是施事，又是受事。如古希腊语 louomai (我洗澡)。汉语动词没有态的屈折形式，所以用不着“态”这一术语，被动句叫做被动式即可以。(1·26、124；9·41)

《太平歌》 王力编的作为现代汉语普通话 22 个声母代表字的词，共 22 字(半首《卜算子》)。如下：

子夜久难明，
喜报东方亮。
此日笙歌颂太平，
众口齐欢唱。

这 22 字所代表的声母是：

唇音：报 [p]，平 [p']，明 [m]，
方 [f]

齿音(塞)：东 [t]，太 [t']，难
[n]，亮 [l]

舌根音：歌 [k]，口 [k']，欢 [x]

舌面音：久 [tɕ]，齐 [tɕ']，喜 [ɕ]

卷舌音：众 [tʂ]，唱 [tʂ']，笙 [ʂ]，
日 [ʂ]

齿音(塞擦，擦)：子 [ts]，此 [ts']，
颂 [s]

元音：夜○(零声母)。

(5·19、88、90)

泰语 旧称“暹罗语”(Siamese)，泰国的官方语言。大致分为中部、北部、东北部和南部 4 个方言区，标准

语是曼谷话。泰语有元音 21 个，其中单元音 18 个，复元音 3 个；元音分长短，可以区别词义；辅音 21 个，其中 p、t、k、m、n、ʔ、ŋ、w、j 可以作韵尾；声调有 5 个。泰语属孤立型语言，构词大量使用合成和重叠等手段，词没有形态变化。语法关系主要由词序和虚词表示，“主+谓+宾”是基本词序；定语在中心词之后，状语有的在中心词之前，有的在中心词之后；数词、量词和名词组合时，一般是名词在前、数词居中、量词在后。泰语的文字属于音位文字。泰文书写是自左而右，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18·461)

摊破 汉语词学术词。取义于摊开、破裂：把一句破为两句，叫做破；字数也略有增加，叫做摊。南唐中主李璟有《摊破浣溪沙》一词最为标准：

菡萏香销翠叶残。
西风愁起绿波间。
还与韶光共憔悴，不堪看。

细雨梦回鸡塞远；小楼吹彻玉笙寒。

多少泪珠何限恨？倚阑干。
比较李璟自己所作的《浣溪沙》：
风压轻云贴水飞。
乍晴池馆燕争泥。
沈郎多病不胜衣。

沙上未闻鸿雁信；竹间时有鹧鸪啼。

此情唯有落花知！
这里的所谓摊破，是把本调每阙的第

3 句破为两句，又把原来的 7 个字摊为 10 个字。这样，原本 42 字的《浣溪沙》经摊破后，就成了 48 字。此外，另有《摊破丑奴儿》（又名《摊破采桑子》）一谱，是在本调之外加上“和声”。例如赵长卿所作《摊破丑奴儿》是在《丑奴儿》本调前后两阙后边再上和声“也啰啰！真个是可人香！”应以《摊破浣溪沙》为正例。(14·653、654)

《谈标点格式》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文章。原载《今日评论》2 卷 6 期（1939 年），收入《文集》第 20 卷。本文主要就文章标点和标点格式问题发表意见。标点符号方面如顶格标点的避免、尽量多使用句号、避免滥用感叹号等。文中提出，如果一个句子终结处附有夹注，句号应在夹注括号的后面；一切反诘句都该用疑问号，不必用感叹号，更不该两种符号并用；引号的误用（如“满洲国”加引号是对的，但行文中“伪满”加引号是错的）也必须矫正。在标点格式方面，文中指出：中文句子里引用英文第一字用大写法在道理上不通，英文插入中文，除非用于句首，一律该用小写；受西文影响而出现的中文直行、横行办法的混乱也应予消除。(20·34~38)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文章。原载《百科知识》1981 年 12 期，收入《文集》第 20 卷。本文认为，汉语规范化包括语音规范化、语法规范化和词语规范化 3 个方面，汉语词语规范化做得比语音和语法规范要差，因为这方

面的工作比较难做。本文提出词语不规范的3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古语的原因，有人随便使用文言词语或是保留着古义而现在通用的词语，却又不了解它的原意，以致用错，从而造成混乱；二是方言的原因，滥用方言词或普通话里吸收不同方言里都有但意义不同的词（如“馒头”，在北方话里指用发面蒸的没有馅的一种食品，在南方某些方言里指有馅的包子），形成混乱；三是外语的原因，即受外语影响而新兴的词语常常被滥用，以致不合规范（如“进行午睡”、“进行叫喊”）。文中希望有人编写一本《词语规范手册》，认为这对汉语规范化工作将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20·118~122）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王力关于汉语学习和研究方面的文章。原是作者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1982年新同学的一次谈话，载《语文教学之友》1983年第2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主要谈了“为什么要研究汉语”、“从学习到研究”、“由博到专”3个问题，中心的意思是希望学生们不要满足门门功课都考五分，要注意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315~319）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王力关于推广普通话方面的文章。原载1956年3月25日《南方日报》，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提出：广东人学习普通话并不难，但是第一要有决心、第二要有办法。文中指出：广东人学习普通话首先要注意家乡话

和普通话之间词汇的差别，掌握普通话的基本词汇；广东人学习普通话比较困难的是语音方面，但是广东话和普通话之间存在着语音规律，掌握二者语音对应规律、运用“类推法”是学习普通话语音的良好办法。文中还提出，方言和普通话差别大，反而令人有鲜明的印象，倒容易学好。（20·138~141）

《谈谈汉语规范化》 王力关于汉语规范化方面的书。1956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收入《文集》第3卷。本书用浅近的文字讲叙了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的要求和内容，说明推广普通话就是为汉语规范化创造条件，也是为文字改革铺平道路。全书包括“什么是汉语”、“什么是规范化”、“为什么要规范化”、“为什么要推广普通话”、“怎样推广普通话”、“大家学会了普通话以后，还要不要规范化”和“汉语规范化以后，我们的文字就要改成一种容易写、容易认的文字”7个部分。（3·701~731）

《谈谈提高语文教学水平问题》 王力关于语文教学方面的文章。原是作者1980年在《中国语文教学》杂志召开的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稿，载《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第8期。本文认为：现在中学对语文还是相当重视的；搞好语文教学、提高中学生的语文水平，首先是中学语文教师要提高自己的语文水平，另外还有教材和教学法等方面的问题。作者希望，在中学能把语文教好，不要到大学里再补课。（19·375~379）

《谈谈图书馆》 王力写的谈图书

馆的文章。原载《高校图书馆工作》1982年第2期。文中谈了图书馆对人们获取科学文化知识等方面的重要性，呼吁像广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一样“广建人民图书馆”，大量供给人民精神食粮。(20·531~532)

《谈谈小品文》 王力谈小品文的文章。原载《文艺研究》1982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分3个部分谈小品文：第1部分谈小品文的性质（散文的一种）及历史；第2部分谈小品文的一些特点，如幽默，言浅意深、言近旨远，切忌肆意谩骂（对敌方也要“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等；第3部分讲小品文要有情趣，但必须提高文学修养，医治低级趣味，要讲究辞藻运用，讲究意境，把小品文写成意境高超的散文诗。文中还提出写小品文要有丰富的生活和敏锐的观察，小品文要有个性；小品文的最高要求，是作者高尚人生观的树立。(20·523~526)

《谈谈写论文》 王力谈研究生怎样写论文的文章。原为作者1979年给研究生一次讲课的记录，收入《王力论学新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主要谈“论文的选题”、“论文的准备”、“论文的撰写”3方面的问题。文中指出：研究生论文的范围不宜过大；要充分占有材料；撰写论文要运用逻辑思维，要先用归纳、后用演绎，要层次分明。(20·457~467)

《谈谈写信》 王力谈写信的文章。原载《语文学习》1980年第2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所

谈的内容包括信封上的收信人姓名和寄信人姓名、信的内容、语言运用，到信的书写以至署名。并希望中学在语文课中教学生写信。(20·301~307)

《谈谈学外语》 王力谈外语学习的文章。原载《外国语教学》1978年第4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指出：要学好外语，很重要的是改变自己的语言习惯。文中谈了“语言习惯的改变”、“语音习惯的改变”、“语法习惯的改变”和“词汇习惯的改变”4个问题。并强调要想改变自己的语言习惯，就是要多读外文，多作语言实践。(20·288~300)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王力谈学习古代汉语的文章。原是作者应邀所作的一次演讲，载《广西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又收入作者《谈谈学习古代汉语》一书（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主要讲了“什么是古代汉语”、“学习古代汉语的必要性”、“从三方面学习，以词汇为主”、“建立历史观点”、“要反对望文生义”和“学习古代汉语的方法”6个方面。文末强调，学习古代汉语是为了读懂古书或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并不是为了写古文。(19·459~474)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自序》 王力为《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出版）一书写的自序，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强调了学习古代汉语要有历史观点。(20·389~390)

《谈谈学习普通话》 王力谈学习

普通话的文章。原载《时事手册》1956年3月号，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不是谈学习普通话的重要性，而是谈在学习普通话上存在的一些认识上的有关问题，包括“学习普通话是不是‘打官腔’”、“学习普通话是不是‘忘本’”、“学习普通话难不难”3个方面。(20·133~137)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

王力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的文章。原载《高等教育》1956年第7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就当时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的有关问题发表了意见，认为在高校应该推广普通话，在高校推广普通话要着重在思想动员、形成一种积极性的舆论；在学习方面要结合高校的特点，正规学习的时间不宜太多，但要注意巩固，要注意经常从自学中提高。(20·142~146)

《谈谈怎样读书》 王力谈读书的文章。原是作者1979年9月给研究生一次讲课的记录，载《大学生》1981年第2期，后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分3个部分：第1部分泛谈读书的一些问题，首先谈读什么书，包括读书要有选择或要去粗取精，要由博返约、厚今薄古；其次谈怎样读书，包括读书应读书的序例、序文和凡例，要摘要作笔记，应考虑试着作眉批，写读书报告。第2部分论读《说文解字》段玉裁注，说明选读段注的原因，并指出注意段所讲的《说文》凡例和段注的发明以及读些批评段注的书（如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第3部分论读《马氏文通》，

说明读《文通》的重要性，并指出读《文通》要看懂文言文、要弄懂《文通》里的名词概念以及读些批评《文通》的书等。(20·500~517)

《谈意义不明》 王力谈有关语言运用中意义表达不明确问题的文章。原载《国文月刊》1卷5期（1940年），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所谓“意义不明”，指的是语言或文章里的字句不能表示明确的意义。除因疏忽造成语言错误而意义不明外，本文主要谈因语言环境（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形成的意义不明，如说话人因处境影响意多话少，或畅所欲言，或话和人不相宜，或文章晦涩，就令听话人感到意义不明。写文章时应该设想避免意义不明的缺陷。意义不明又是随社会而异的，例如知识阶层的话在农民、科学论文在一般人看来，都会认为是“意义不明”。这种意义不明，不是通俗化所能完全解决的。本文认为，意义明确的最高峰是不含糊、不令人误会和不让入断章取义，但这很难达到；普通的意义不明（如疏忽或晦涩费解）虽然是容易避免的，但如果就科学观点上严格说来，贤者犹不能免，所以只能从明确程度的高低，去评价具体作品的优劣。(20·277~282)

《谈用字不当》 王力谈文章用字不当的文章。原载《今日评论》1卷19期（1939），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指出写文章字词运用不当或错误，一是误用古代汉语的典故、词汇和成语（包括误用典故、不明字义、擅改成语），二是滥用欧化词汇

或新词。文中提出，中学里的作文教学，应该特别重视一个“理”字（文章的说理或思想）：有理可说或思想丰富，通俗的词汇也足可以用来表达；无理可说，即使把一部哲学词典里的术语都嵌进文章里，也是枉然。所以，要让学生们尽可能地运用当时的族语，不得不用典故或新词时也要以彻底了解者为限，这样，用字不当的毛病就会大大减少。（20·29～33）

《谈语言》 王力谈语言运用的文章。原是接受《新闻与成才》杂志记者采访的谈话，载《新闻与成才》1985年第2期，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讲到了语言与文学创作和新闻写作的密切关系、人们写文章导致语言不当的原因、口语与书面语的区别等。强调话怎么说、文章就怎么写，报刊上使用的语言要更加注意规范化，又要考虑大众化。（20·559～562）

叹词 词的一类，又叫做“感叹词”。指表示感叹或呼唤应答的声音的词。例如：“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史记·陈涉世家》）“嘻，技亦灵怪矣哉！”（魏学洵《核舟记》）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里，王力称这类词为“呼声”，并提出两个原因：一是这种“呼声”并不一定表示“感叹”，它们又可以表示恐惧、惊讶，甚至可以表示承认、赞同、满意等等。从语源上说，interjection（叹词）是“投入其间”的意思，以前有人译为“间投词”，但汉语的interjection差不多都是放在句子外面，译为“间投词”名

实不符。二是“呼声”多数只表示一种很简单的“情绪”，不是一种意义单位、不在句子里担任什么职务，与“词”不同，这是王力早期不用“叹词”或“感叹词”的名称的更为重要的原因。（1·424；16·145）

唐音 日本汉字音的一类。指日本江户时代传入的以明代至清初（14到18世纪）的南京官话和杭州官话为方言背景的汉字音。在日本汉字音读当中，唐音较汉音、吴音为少见。（11·706、718）

《唐韵》 韵书。唐孙愐撰。由刊定陆法言《切韵》而成，原本佚。《广韵》卷首有孙愐的《唐韵》序。据清代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唐元和年间《唐韵》写本的序文和各卷韵数的记载，全书5卷，共195韵，与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同，上、去二声比陆法言《切韵》都多一韵。但从卞氏所录《唐韵》序文中所记载的收字、加字数目看，与王仁昫《切韵》区别较大。清末（1908）吴县蒋斧在北京得《唐韵》残卷，只有入声一卷和去声的一部分。古音学家所说的《唐韵》，实际上就是《广韵》，《广韵》的前身是《唐韵》，《唐韵》的前身是《切韵》。（4·162、163；5·46；6·6；10·40、47；12·607）

套数 曲的一类。是几个或十几个曲调的组合。杂剧里只有套数；散曲里有小令，也有套数。（15·4、5）

特拗 指近体诗如五言出句的第4字和对句的第4字（七言则为第6字）都是平声这种可以认为不合常规

的格式。因为近体诗出句和对句本该是平仄相对的，尤其是节奏点，否则也就可以叫做“拗”，王力建议把这种情况叫做特拗。(14·130)

特别助词 王力《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有特别作用、不只以足语气的助词。只有一个“所”字。“所”有两个特性：一是“对于下文助动作之势”，所以必下连动词、动词短语，或有动作性之介词；二是“对于上文助领格之势”，所以其所助必可视同名词短语。例如：“安能舍其所乐，而从其所惧哉？”（嵇康《绝交书》）“盖闻见机而作，《周易》所贵；小不事大，《春秋》所诛：此乃吉凶之萌兆，荣辱之所由兴也。”（孙楚《为石苞与孙皓书》）在后来的语法著作中，王力没有继续用这一分析。(3·71、72)

特罗凯律 英诗中步律的一种。trochee的音译。为“一重一轻律”。按音数分，则属于双音律，即：

ax|ax ax|ax

由重音在前、轻音在后，一重一轻构成的步律。特罗凯律往往用名、动、形等实词作为一行的开始，所以就形成了先重后轻的步律。但是完全的特罗凯律是比较罕见的，而常见的是一种“歇后律”（catalectic）。见“歇后律”、“不歇后律”。(15·180、181、186)

特殊代词 在性质上不同于一般代词的代词，指古代汉语的“者”和“所”，也就是《马氏文通》所说的“接续代字”。但王力不把“所”叫做“接续代字”，因为它的性质跟英语的

relative pronoun并不相同。同时，王力也放弃了在《中国现代语法》中把“所”字看作“记号”的说法。1. “者”字。“者”是被饰代词，它通常用在形容词、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后面组成一个名词性词组，表示“……的人”或“……的事物”。例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同前《微子》），“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孟子·告子》上）。这种“者”字一直沿用到现代，而且作为词尾，产生一些新词，如“作者”、“读者”、“工作者”等。“者”又可以用于复指，复指可分3种：一种是“者”字结构等于后置的修饰语，例如：“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史记·河渠书》，等于说“其他披山通道的小渠不可胜言”），“请益其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翼者”（同前《刺客列传》，等于说“请增一些可以作为您的辅翼的车骑壮士”）。这种用法一直沿用到后代，但后来口语里是“的”字替代了“者”字，如：“因明宗名作嗣源的在镇州守德胜城”（《五代史平话·晋史》）。二是“者”字直接放在名词后边复指主语，引出判断，“者”有“这个人”或“这个事物”的意思。例如：“政者，正也”（《论语·颜渊》），“绛侯周勃者，沛人也”（《史记·绛侯周勃世家》）。三是“者”字放在主谓结构或述宾结构的后面，这主谓结构或述宾结构作为一个整体，而用“者”字复指，来解释原因，有“这是因为”的意思。例

如：“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拘于虚也；夏虫不可以语于冰者，笃于时也；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束于教也”（《庄子·秋水》），“吾属廷尉者，欲致之族”（《史记·张释之传》）。2. “所”字。“所”作为一种特殊代词，放在动词前面作为动词的宾语，它和动词结合后，成为名词性词组。例如：“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诗·邶风·载驰》），“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论语·为政》）。起初“所”字结构是名词性词组，只用作主语或宾语，后来也可以用作定语，如“所居之室”、“所食之粟”、“所置傅相”等。同时又产生了“所”字结构作定语、修饰“者”字的用法。例如：“所入者变，其色亦变”（《墨子·所染》），“臣之所好者道也”（《庄子·养生主》）。由于介词来自动词，所以“所”字也可以用作介词宾语，组成“所以”、“所为”、“所与”、“所自”、“所由”等。例如：“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易·乾卦》），“谕以所为起大事”（《史记·项羽本纪》），“自古以来，所由来久矣”（同前《三王世家》）。“所以”（“所为”）结构又发展为解释原因，如：“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遗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庄子·让王》）。后来又发展为推究原因，“所以”结构移到前面去，如：“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汉书·循吏列传》）。这种“所以”一直沿用到现代。解释原因的“所

以”后来变为连词。汉代以后，“所”字用于被动句，词性虚化，变为被动词的词头。例如：“世子申生为骊姬所潜”（《礼记·檀弓》，比例查《礼记》未见），“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11·95~101）

特殊的结构 《中国语法理论》所用术语，指在结构方式上比较特殊的句式。特殊的结构和“普通的结构”的分别在于：（1）普通结构里末品是修饰次品的；在特殊结构里末品只是比次品更次一等，而不是修饰次品的（能愿式）；（2）普通结构里末品是置于次品之前的，次品是置于首品之前的；在特殊结构里末品是置于动词次品之后的（使成式及其他末品补语），次品是置于首品之后的（次品补语）；（3）普通结构里目的语是置于叙述词之后的；在特殊结构里，目的语是置于叙述词之前的（处置式）；（4）普通结构里主语所代表的是主事者（actor），在特殊结构里主语所代表的是受事者（undergoer，被动式）；（5）普通结构无论怎样复杂，都可认为是由一个大首品（主语）和一个大次品（谓语）连系而成；在特殊结构里，却有两次以上的连系（递系式和紧缩式）。根据以上的条件，特殊的结构包括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后置的次品、末品）这几种结构形式。（1·99~158）

特殊形式 《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所用术语。指超出常轨或一般规则的语言形式。分为5大类：（1）剩余，包括叠字（叠词）、

拟声法和绘景法、复说法、插语法；(2) 不足，即省略法；(3) 凝结，包括并合语、化合语；(4) 倒置，即倒装法；(5) 外附，即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1·362；2·390)

特殊语法 指不能代表民众语言的语法。欧化的语法严格说来并不能认为是汉语现代的语法，因为它只存在于知识阶层，而且往往只出现在文章里。(1·433)

特指 1. 指称类型之一。用以表示特定指示。《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论到“其”字时认为：“其”用于指示时是作定语，它是特指（非近指，亦非远指）的指示代词，略等于现代汉语的“那种”、“那样”、“那个”；它具有特定的意义，古人用它来表示它后面的名词所代表的人物是“适当”的。例如：“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先进》），“苟有其备，何故不可”（《左传》昭公五年），“今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史记·项羽本纪》）；2. 语言的一种细致的表现方法，它在指出某一事物的共同情况的同时，还指出这一事物当中的某一小类最适合于这种情况，通常是用“特别是……”来表示。例如：“中国共产党是在复杂的环境中工作，每个党员，特别是干部，必须锻炼自己，成为懂得马克思主义策略的战士”，“今年夏天比往年热，特别是七月中旬的那几天”。(9·364、634；11·88、486)

特种律 词律中的特种律句。主要是指比较特别的仄脚四字句和六字句。仄脚四字律句是“平平仄仄”，

但特种律句则是“仄平平仄”（第3字必平）；仄脚六字律句是“仄仄平平仄仄”，但特种律句则是“仄仄仄平平仄”（第5字必平）。《忆秦娥》前后阙末句，依《词律》该是特种律句。其实，前后阙倒数第2句也常用特种律句，如“马蹄声碎，喇叭声咽”，“苍山如海，残阳如血”。《如梦令》的六字句也常用特种律句，如“宁化、清流、归化，路隘林深苔滑”，“直指武夷山下”，“风展红旗如画”。(15·427)

提起连词 上古汉语主要连词的一类。即《马氏文通》所谓“提起连字”。指“连字用以劈头提起者”。它冠于句读之首，顶承上文，重推一义。有“夫”、“且”、“且夫”、“今”、“今夫”、“若夫”等。例如：“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孟子·离娄》上），“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11·196)

体词 即 substantive. 与“谓词”相对。名词和代名词的总称，也包括数词和量词。《中国语法理论》谈到“名词”时说：“名词”本该叫做“体词”（substantive）比较妥当些，因为印欧语里所谓“名”是包括体词及形容词而言的。但既然人们用惯了“名词”这个名词，也就不必更改了。(1·21、24、50、70)

替代法 指代词的用法。这一术语译自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 substitution. 布氏把替代法称为“有意义的语法配列手段”之一，认为：“替代是一种语言形式或语法特征，在一

定的习惯环境下用来替代任何一个类型语言形式，比如在英语里，代词 I 替代任何一个单数实体词语，假使这个实体词语在所说的话里是表示说话人本人；替代法的语法特点在于选择特征，代词只替代某一类的形式（称为代词的“领域”），比如 I 的领域是英语实体词语的形类。布氏还指出：每一个代词的意义里都有一个因素，就是作为该代词领域的形类的“类义”（class-meaning），例如英语代词 you 的类义就是英语实体词语的类义，I 的类义就是单数实体词语的类义，they 和 we 的类义就是复数实体词语的类义（有些代词还有并不出现在形类里的较特殊的意义）；此外，每一个代词还含有一种意义因素，就是“替代类型”（substitution-type），包括在使用替代法时的习惯环境里，比如 I 代替任何单数实体词（这个领域给了 I 的类义），假使这个实体词语表示说话人，就在所说的话里使用了 I，这就是 I 的替代类型。而像英语的 I, we 和 you 里的替代类型是建立在“说者—听者”的关系上的；this, here, now 和 that, there, then 的类型代表着距离说者或说者和听者的远近关系，等等。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把汉语的代词分为人称代词、无定代词、复指代词、交互代词、被饰代词、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对它们的用法或语法特点分别加以描述，并且论到替代法和承说法的关系、替代法的省略和新替代法（替代法的欧化）等问题。参见“欧化”、“省略”。（1·260～318、

405、406、476～488；2·278～326、428、433、505～513）

天然单位 人或事物单位的一种。指凭着自然的个体作为数量根据的单位。例如“个”、“只”、“枚”、“件”、“条”、“张”、“幅”、“匹”、“粒”、“颗”、“盏”、“间”、“辆”等。动植物固然有天然单位，就是人工物也可以说是有人工单位，例如“一座桥”、“一本书”。表示天然单位的单位词（又叫做“单位名词”）是东方语言（包括日语）所特有的。汉语原始的天然单位表示法是在数词后面重复同样的一个名词，例如“羌百羌”、“人十虫六人”、“玉十玉”。但天然单位词在先秦已经萌芽了，不过只有“匹”、“乘”、“两”（指车和履）、“张”（指幄幕）、“个”（指矢）等少数几个。而汉代以后就出现了许多新兴的表示人物天然单位的单位词；表示行为单位的单位词则约起源于南北朝时代、盛行在唐宋以后，通用单位词如“过”、“回”、“次”、“度”，专用单位词如“遍”、“周”、“匝”、“遭”、“番”、“场”、“阵”、“顿”、“发”、“下”等。汉语的天然单位词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从事物单位再到行为单位，是汉语发展史上值得注意的现象。（1·343～347；2·360～368；3·217；9·305、306；11·31～54）

天然单位词 表示天然的单位单位词。见“天然单位”。（9·311、312）

天然单位名词 即“天然单位词”。王力把单位词作为名词的一种，故

称。(1·344)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王力谈中国古代历法的文章。原载中山大学中文刊授中心《刊授指导》1985年第10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主要是讲中国古代的历法，因为历法是按照天文来定的，所以就讲到天文和历法的关系。文中主要讲了“年”、“岁”、“月”、“节气”。古书中有许多涉及历法的地方，学习古代汉语要懂一些历法、天文知识，这是王力谈这一问题的目的。(20·552~558)

条件 事物的依存关系。指条件的表示。当陈说一件事时，就往往把条件同时说出来。这里说的不是“条件式”(conditional mood)，而是表示条件的状语结构。例如：“至于远距离的分兵，则要在好一点的环境和比较健全的领导机关两个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各地区应该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修建地方性的公路”。有时候，时间和条件相互关连，表面上是时间修饰，实际上是条件限制。例如：“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应该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适当地加速轻工业的建设。”条件的表示，是“五四”以后汉语句子结构严密化的一个方面。(9·633、634；11·485、486)

条件的变化 王力《汉语语音史》所讲的汉语语音的发展规律之一。指的是某个音素由于各种不同的环境，或者是它的地位和某一类语音相接触，受那语音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声母、韵部、声调的分化，绝大多数都是条件的变化。1. 声母对韵母的影响，包括：(1) 唇音的影响；(2) 喉

牙的影响；(3) 舌齿唇与喉牙的不同影响；(4) 照系及知系三等的影响；(5) 庄系及知系二等的影响；(6) [n] [ŋ] 的影响；(7) 元音 [i] [ɿ] 的产生；(8) 异化作用；(9) 元音 [ɛ] 的产生。2. 韵母对声母的影响，主要包括：(1) 腭化；(2) 轻唇音的产生；(3) 新的 [f] [h] 的产生；(4) 新的 [tɕ] [tɕʰ] [ɕ] 的产生；(5) 新的 [ŋ] [n] 的产生。3. 等呼对韵母的影响，主要包括：(1) 韵头 [u] [iu] 与韵尾 [m] 的异化；(2) 韵头 [i] 与韵尾 [i] 的异化；(3) 韵头 [i] [y] 使主要元音前化。4. 声母对声调的影响，包括：(1) 阴阳调类产生的条件；(2) 入声转入平上去的条件。条件的变化，都是可能的，不是必然的。在同一条件下，甲方言变了，乙方言可以不变。例如，[k, kʰ; x (或 h)] 在 [i, y] 前面的时候，在北京、济南、西安、太原、汉口、长沙、成都、扬州、南京、上海、苏州、南昌等地都变为了 [tɕʰ, tɕʰ, ɕ]，而在广州、梅县、厦门、潮州、福州等地却没有变。有时在同一条件下，各地方言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变化，例如同样是入声消失，它可以全部并入阳平（如成都等地），也可以因声母清浊不同分别转入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如北京、济南、大连等地）。所以，条件的变化，要加上时地的因素。(10·694~762)

条件连词 指在表示条件的从句中起引导作用的连词。例如 If you walk too far, you will be tired (如果你走得太远，你会感到累的) 中的 if (如

果)。现代英语的条件式用条件连词的居多。(1·471)

条件式 condition, conditional mood. 主从句的一类。是拿某一个条件来修饰一个叙述, 一个描写或一个判断的复合句。有些事是等待另一事发生或不发生, 然后能实现或不实现的, 这另一事就是条件。把相待的两件事同时说出来, 表示此事必赖彼事而后实现或不实现, 就叫做条件式。例如: “你再这么着, 这个地方儿可也就难住了”(《红楼梦》24回), “你不厌我, 就认了”(同前57回)。按旧的习惯, 汉语多数条件式不用联结成分。如果要用, 就用“若”(如果)、“要”、“倘或”等关系末品(不是联结词)。例如: “若懒怠吃, 也就罢了”(《红楼梦》42回), “你要有个好歹, 叫我指望那一个呢”(同前35回), “倘或老太太知道了, 倒把我这几年的脸面都丢了”(同前72回)。古代汉语中条件式紧缩的较多, 例如: “质胜文则野, 文胜质则史”(《论语·雍也》), “为上必因丘陵, 为下必因川泽”(《孟子·离娄》上)。在现代汉语里, 有时因为条件式的从属部分太短或主要部分太短, 以致句中沒有停顿, 形成紧缩式。例如: “你一去都没了兴头了”(《红楼梦》47回), “我不听见便罢”(同前73回)。尤其在平行的两个条件式里, 紧缩的情形更常见。例如: “嫁鸡随鸡, 嫁狗随狗”(《红楼梦》81回), “给了更好, 不给也没妨碍”(同前46回)。有时句子结构和条件

式一样, 但在意义上没有明显的条件关系, 可看作是条件式的活用。例如: “若是别的戏子呢, 一百个也罢了”(《红楼梦》33回), “你不敢, 谁还敢呢”(同前37回)。有时借条件式的形式, 表示相排斥的两件事, 也是条件式的活用。例如: “不是宝蟾, 定是金桂”(《红楼梦》91回), “不是模样不好, 就是性子不好。有了这个好处, 没了那个好处”(同前46回)。条件式和时间修饰的界限不很分明: 有些复合句可看作条件式, 也可看作时间修饰, 如“想什么吃, 只管告诉我”(《红楼梦》35回); 有时从属部分里既有“若”字等, 又有“时”字, 更使条件式和时间修饰混而为一, 如“我若死了时, 变驴变狗报答你”(《红楼梦》72回)、“若这样时, 我托那小姐的福, 也有几个钱使了”(同前39回)。“五四”以前, 汉语条件式都是从属分句在前、主要分句在后的。“五四”后因受西洋语言的影响, 从属分句有了后置的可能。例如: “所以什么谎都可以说, 只要说得好听; 做贼, 赌钱, 都可以做, 只要做得好看”(丁西林《一只马蜂》), “我可以跑, 假如我手中有钱”(老舍《月牙儿》)。(1·90、94~95、146、494; 2·94~96、272、500; 3·287、288; 9·487、489; 11·473~475)

条件音变 指在一定语音环境影响下发生的音变。也就是“条件的变化”。见“条件的变化”。(17·80~89)

调四声法 传统音韵学上练习辨别

四声（平上去入）的一种方法。即把同音不同调的四个字依平上去入的顺序反复练习，直到能辨四声为止（没有入声的方言区的人可以把入声字读得短促些）。例如：

空 [k'əŋ] 孔 [k'əŋ] 控 [k'əŋ] 哭 [k'ək]
真 [tɕien] 軫 [tɕien] 震 [tɕien] 质 [tɕiet]
金 [kiam] 锦 [kiam] 禁 [kiam] 急 [kiəp]
等等。特别要注意入声 [-k, -t, -p]
配平上去声 [-ŋ, -n, -m]。(5·229)

通常职务 与“临时职务”相对。指词通常情况下在句子里担任的职务。例如在古代汉语里，名词的通常职务是作主语或宾语或定语，而作动词或状语则是一种临时的职务。(11·140)

通假 即“古音通假”。古代汉语书面语里借用同音或近音字的现象。王力在《古代汉语常识》(1979)中曾说：“通”是通用，“假”是假借，通假就两个字通用、或者这个字借用为那个字。在更多的情况下，王力把通假看作是古人写别字，也就是用字的假借。假借有两种：一种是本无其字，假借原有的一个字用，如“而”本来是“頰毛”，借来当连词用；另一种是本有其字，如早晚的“早”本来很早就有，但是很多古书把跳蚤的“蚤”假借为“早”。此外，还有一种是本无其字的，但后来又造了出来，如喜悦的“悦”原先借用“说”字，后来才又造了“悦”字。所谓通假，就是本有其字而不用，拿另外一个同音字替代。通假的发现和正确运用，对古代汉语的研究、古书的注解是有好处的。但不要误用或滥用通假。例

如，把当“喜悦”讲的“说”说成“同‘悦’”或“通‘悦’”，把当“战阵”讲的“陈”说成“同‘阵’”或“通‘阵’”等，是滥用通假，因为在这些意义上古人写作“说”、“陈”时还没有“悦”、“阵”，就不能说成“同”或“通”。如果在意义或用法上没有足够的根据及旁证，只是主观臆测某字该怎么解释，就从通假上找理由加以穿凿，就是滥用通假。(10·57; 19·128、129、134、519~528)

通假字 即“假借字”。例如“蚤”借为“早”、“政”借为“征”、“县”借为“悬”、“距”借为“拒”等。见“通假”。(8·9; 19·114、128)

通名 与“专名”相对。指泛称的名称。名词所表示的事物，许多是通名。例如“马”，并非专指哪一匹马，而是泛指所有的马；“人”，并非专指某个人，而是泛指所有的人。(2·34)

通俗 指大众化或口语化的。30年代末有人提倡文章“通俗化”或“大众化”，通俗大致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知识阶层对于非知识阶层而言，努力避免非知识社会不容易懂的词汇；二是专家对于一般的知识阶层的人而言，努力避免运用专门术语。(20·39、43、281)

通俗文 指大众化或口语化的文章。(20·42、43)

通训 古代字书或注疏中的一种解释字(词)的方式。是在某字的释义中，有意义相关的字(词)。例如，《说文》：“膂，背肉也；”“柴，烧柴焚燎以祭天神；”“渔，捕鱼也；”“房，室在旁也；”“馨，香之远闻者。”(8·

12、16；11·516、519)

通押 指韵文中不同韵(或韵部)的字相押。同韵不同声调的字互相押韵,是异调通押(《诗经》时代有异调通押的情况,元曲及现代京剧、曲艺是异调通押);相邻韵部之间的字押韵,是邻韵通押。王力所说的“通押”,主要是指异调相押。(6·32、111;10·83、266、318;14·159;17·293)

通音 也叫做“无擦通音”、“液音”。发音时摩擦成分最弱、气流几乎无阻碍地通过声道的音。例如汉语音韵学上的日母[r]和来母[l]。(10·287、509、647)

通用 1. 指古代汉语同源字的互用。同源字既同源,读音又相近以至相同,就不免有通用的情形。但分用是常,通用是变。例如,“命”用作名词、“令”用作动词是常,“命”有时用作动词、“令”有时用作名词,是通用,是变。2. 指诗歌相近的韵相通。(8·49;14·6)

通用字 指在书写中形体不一但都使用的字。例如“綫”和“線”、“暖”和“煖”“煨”等。这种异体字,古人就叫做通用字。(3·499)

通语 通行语,指在广大区域里的通用语。见于汉代扬雄《方言》;又叫“凡语”,是相对“方言”而说的。(9·49)

通韵 指不同的韵部互相押韵的一种情况。清代古音学家孔广森认为古音有本韵、有通韵、有转韵,本韵中通用者叫做通韵。按照传统音韵学的说法,韵部分为阴、阳、入三声,并

且在元音相同的前提下可以互相对转,这就是通韵。《诗经》音有通韵,阴入对转中包括之职通韵、幽觉通韵、宵药通韵、侯屋通韵、鱼铎通韵、支锡通韵、脂质通韵、阴阳对转中包括之蒸通韵、侯东通韵、微文通韵、歌元通韵;阳入对转中包括真质通韵、元月通韵、谈盍通韵。除歌微两部外,阴声各部分别和入声各部通韵,因此考古派古音学家没有把入声韵部独立出来;王力把这种通韵看作“不完全韵”,就解决了古音学上长期存在的一大问题。汉语古体诗的用韵有通韵,指的是邻韵相通,包括偶然出韵、主从通韵和等立通韵;曲中的借韵,实际上就是通韵;近体诗不得通用,仅首句可用邻韵。(6·33~35;10·58;12·505;14·19、404~423、871;15·62)

通转 1. 即“通转说”。古音学上指某类音与另外的音类相通,或者某类音转入另外的音类。宋代吴棫(字才老)著《韵补》,即主张通转说,在《广韵》韵目下注“古通某”、“古转声通某”或“某或转入某”。例如:在冬钟下注“古通东”,在江下注“通阳或转入东”,在佳皆哈下注“古转声通支”。所谓通,即古韵通为一韵,而吴棫以相通数韵中的一韵为古音,而说其他数韵古音与此通;所谓转声通,是认为要转变读音才能与别的韵相通;如果某韵古与另一韵相通,而有部分字与另外读音差别较大的韵相通,就说古通某或入某。虽然吴棫把古韵大致分为9部,有些散字仍然是两三部兼收。王力认为:“从

通转上看问题，则韵无定类。”孔广森也用通转说来分古韵，于是古韵由旁转而并为12部，更由对转而并为6大类，似密而实疏。章炳麟则根据通转说作《成均图》，来显示文字的转注、假借及孳乳间的音转关系，与古韵分部的理论关系不大。2. 王力研究同源字所用术语。王力以韵部为纲，分古韵为3类29部。凡同源字，不同类韵部元音相同，称为“通转”；韵尾同属鼻音，或同属塞音，也称为“通转”。例如，“在”、“存”是之文通转（[ə:ən]），“莫”、“晚”是铎元通转（[ak:an]），“疾”、“捷”是质盍通转（[et:ap]）。（4·347、348；5·135、136、137；8·23、24、97）

同词同义 汉语各地方言词汇异同类型之一。指两地或不同方言中的词语和意义完全相同，只在语音上有分别。（3·637）

同词异义 汉语各地方言词汇异同类型之一。指两地或不同方言中都有某词，乍听起来一样，实际上涵义各有不同。例如，嘉兴的“阿爹”是父亲、苏州的“阿爹”是祖父、广西博白的“阿爹”是外祖母，广州的“走”等于文言的“走”（跑）、北京的“走”等于文言的“行”，等等。另有一种情况是介乎同词同义和同词异义之间的，例如广州的人瘦和肉瘦都叫“瘦”，苏州人瘦叫“瘦”、肉瘦叫“精”；广州的人肥和肉肥都叫“肥”，北京肉肥叫“肥”、人肥叫“胖”。（3·637、640）

同次 《马氏文通》根据西方语法中“格”的概念而提出的“次”的一

类。凡名词、代词等指称同一人物又在同一句中先后出现，则先出现者为前次，后出现者为同次。“同次”之名，犹云同乎前次，即其所指与前次所指是同一人物等。同次同于主次，例如“臣，工人，何术之有”（《庄子·达生》）、“足下，中国人”（《汉书·陆贾传》），其中“臣”、“足下”是前次，“工人”、“中国人”是同次；同于宾次，例如“务欲进足下趋死不顺利害去就之人于朝，以争救之耳”（韩愈《答吕黯山人书》），其中“趋死不顺利害去就之人”加于宾次“足下”之后，为同次；同于偏次，例如“公子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史记·信陵君列传》），其中“赵惠文王弟”为前次，“平原君”同次，皆在偏次。马氏《文通》下所谈的同次与界说有出入，如把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充当的表词看作与主语同次、把仅存在联合关系而并不是指同一事物的两个名词或代词也看作同次，有时又认为同次的位置可以在前次之前等。（1·151）

同调相押 指诗歌同声调字互相押韵。在《诗经》时代，同调相押是正常情况，异调相押是特殊情况。格律诗则规定同调相押。（6·32）

同动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无动作表现于外”，只表示事物的所属的一类动词。这类动词只有“有”、“无”二字。例如：“室如县罄，野无青草”（《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孟子·梁惠王》上）。《马氏文通》曾提出“同动字”，

指“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的“有”、“无”、“似”、“在”等。(3·30)

同化 也叫做“同化作用”(assimilation)。一种语言成分的变化规律。指原本不同或不相近的语言成分,其中的一个受别的语言成分影响而发生的与此相同或相似的变化。同化作用是重要的语音规律之一,指不相同或不相似的音相连时,其中一个音受另一个音的影响而变为相同或相似的音。例如“科”“课”“快”在广州话里的演变情况大致是:

科课 k'ua > k'uo > khuo > ^hhuo > huo > fuo > fo;

快 k'uai > khuai > ^hhuai > huai > fuai > fai。

[h] 因受 [u] 的同化而变为 [f]。又如,苏州的真韵和侵韵的韵尾 [-n] 与韵尾 [-ŋ] 分不清,单念时灯韵的韵尾往往是 [-n], 瓶韵舌齿音字的韵尾往往是 [-ŋ]、唇音字的韵尾往往是 [-n]。但是如果字在句首或句中,就往往被下面的字的声母所同化,这时不但 [-n] 和 [-ŋ] 可互易,而且可变为别的韵母。例如:“门面”、“斤半”,“门”、“斤”的韵尾变 [-m];“门槛”、“宾客”,“门”、“宾”的韵尾是 [-ŋ];“镜子”、“京都”,“镜”、“京”的韵尾是 [-n];“亲娘”、“寻人”,“亲”、“寻”的韵尾是 [h];像“蒸饭”、“尊姓”、“芸香”、“青海”、“分红”,“蒸”、“尊”、“芸”、“青”、“分”的韵母则都变为鼻化元音,微带下字声母的发音状态。汉字形体的类化也是

一种同化作用,例如:“峨眉”本作“蛾眉”,后来人们觉得山名应“从山”,写作“峨眉”,“眉”又受“峨”的同化,于是写作“峨眉”。又如“骅骝”本作“华骝”、“芭蕉”本作“巴蕉”、“婚姻”本作“昏姻”、“姑娘”本作“姑章”等等,都是字形上的同化现象。同化是可能的,但不是必然的。(4·527; 10·716; 19·4、5、6)

同化作用 见“同化”。(3·95、120、600)

同类词 属于同一部首或相关部首而在意义上相通或属同一范畴的一组单音词。因为汉字的部首表示了意义范畴,所以辨认同类词主要以部首为依据。例如“歌”、“歎”、“歃”、“歎”、“歎”等单字词都从“欠”,词义都与“欠”(张口出气)有关。又“欠”和“口”、“言”相通,所以同类字也有牵连,如“吹”字是“从欠从口”,“歎”又写作“嘆”、“歎”又写作“讙”等。又如“酉”部,“酉”在甲骨文中表示一种盛酒器,所以从“酉”的“酌”、“酌”、“酌”、“醉”、“醒”、“醒”、“醒”、“醒”等多与酒有关。所以同部首或部首意义相通的字就语源而论,被看作是同源字。凭同类字来研究语源,是《说文》家们的主要工作之一。(9·697~701)

同类字 即“同类词”、见“同类词”。(9·700、701)

同列 章炳麟《成均图》所用术语。章氏把他所定的古韵 23 部分为阴弁、阴侈和阳弁、阳侈 4 类,同在一类的韵部为同列。(4·346)

同品 又称为“同位”。名词、代词等指同一事物而又在一个大的首品伪语结构中出现，后出现的名词首品（或首伪）可以认为和前面的首品（首伪）同品。例如，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这个首伪中，“赵世光”是首品，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这一首品伪语同品。在这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不具有修饰性。（3·195）

同品联结 即“等立伪语”。由同品的词语并列，就是同品联结。例如，“张先生和李先生”是两个首品联结，“吃喝”、“好坏”、“温厚平和”是次品和次品联结。（2·56）

同位 即 apposition. 指某一语言成分和另一语言成分发生关系后，在句子里所处的语法地位或品级相同，而所指的是同一事物或者人。例如“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摘了一朵月季花”中的“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和“赵世光”都是首品，指称相同，是同位。由按断句可以转成同位，即由官衔、亲属、职业等名称置于专名的前面或后面。例如“贾宝玉是贾政的儿子”可以转成“贾政的儿子贾宝玉”，叶斯丕森《语法哲学》认为这种同位和“加语”有点相似。再者，一些带“的”（或“者”）字的次品补语也可以是和前面（前置）的首品居于同位。例如：“先找着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的”（《红楼梦》6回），“又有邢夫人的嫂子，带了女儿岫烟来投邢夫人的”（同前49回）。因为这种补语有首品的性质，而普通所谓“同位”和

修饰品（加语）的性质有类似之处，所以王力不否认类似以上举例中的补语的特点。但是，它们毕竟不算十足的首品，所以又称为“准次品”。（1·83、84、150、151、393；2·160；3·195）

同位分词 即 participle in apposition. 西方某些语言中可表示同位关系的语法成分，往往表现为一种松散的同位语。例如 The man, my uncle, drives a red sportscar（那个人，我的叔叔，驾驶着一辆红色的车）。王力认为，汉语中一种后置的次品补语句中如果有停顿，这次品补语就相当于西洋的关系子句（relative clause）或同位分词，如后面带“的”（或“者”）的次品补语。参见“同位”。（1·149、150）

同谐声者必同部 清代古音学家段玉裁提出的考求古韵部的学说。段氏据《说文》谐声系统考求古韵，他说：“一声可谐万字，万字而必同部，同声必同部；”“考周秦之文，某声必在某部，至贻而不可乱。故视其偏旁以何字为声，而知其音在某部，易简而天下之理得也。”又认为许慎作《说文》时未有反语，但云“某声”，即可以看作韵书；但自从音有变转，同一声而分散于各韵各部，导致参差不齐，而“要其始，则同谐声者必同部”。段氏根据这个原理，作《古十七部谐声表》。后来的古音学家，也多把《说文》谐声系统作为考见古韵的依据之一。王力认为：“同谐声者必同部”的原则不能机械地拘守，当先秦韵文（特别是《诗经》）和声符

发生矛盾时，应以韵文为准，因为造字时代比《诗经》时代至少要早一千年，语音已经发生了变化；另外，如果单凭声符，声符本身还可能引起争论，存在着不易认定的复杂情况。(12·359、360；17·208~210)

同形词 指字形、字音相同，只字义不同的词。例如：古代汉语中的“徒”，有“党”、“弟子”、“步行”、“但”数义；“师”有“军队”、“教人以道者”等义。这些意义都是不同词的词义，但字形、字音却是相同的。(3·632)

同训 中国古代训释字义的一种方法。是以丙字解释甲字，又用来解释乙字。例如《说文》：“省，视也；”又：“相，省视也。”《尔雅·释诂》：“相，视也。”“省”、“相”都用“视”训释。又如《说文》：“扶，佐也；”又：“辅，佐也。”也是同训。同训的缺点是有时并不完全同义的字被人误认为完全同义，有时用来作训解的字本身是一个僻字或难懂的字，同训就丧失了注解的作用。但通过同训可以知道被训释字以及用作训解字的意义联系、用作研究古代汉语词汇等的根据。王力判断同源字，同训即根据之一。(8·12、14、15；11·516、517、519；19·61)

同义词 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同一个概念用不同的词来表示，就形成同义词。所谓同义，是指某词的某义与另外的词的某义相同，不是说某词的所有意义和另外的词的所有意义都相同。真正完全同义的词并不很多，词的同义（甚至完全同义）只是在一

定范围内而言的，如古与今、方言之间或文与白等。完全同义的，例如“和”与“跟”、“别的”与“旁的”、“能”与“能够”等；同义，但其中一个地方色彩较浓，例如“不用”和“甬”、“不要”和“别”等；同义，但其中一个较合口语（北京话），例如“读”和“念”、“放”和“搁”、“从”和“打”、“如果”和“要（要是）”等；同义，但各带地域性，例如“挑”和“担”；不完全同义，例如“说”和“讲”都可以指“说话”（“连句话也不讲”、“大家不要讲话”、“讲”都可以换成“说”），但“登台讲话”、“上级给我们讲了话”的“讲”不能换成“说”，因为“讲”有时指讲出一番道理等。从历史的角度说，同义词具有时代性，如古代的“走”（跑）和后来的“跑”、古代的“行”和后来的“走”等。音义皆近的同义词，许多是在原始时代本属一词，后来语音产生分化，但词义没有分化，或者只有微别。完全同义的如“熙”和“熹”、“待”和“俟”、“谋”和“漠”等，微别的如“踞”（直腰跪）和“跪”（先跪后拜）、“古”（旧时的）和“故”（旧的）、“青”（蓝色）和“苍”（浅青）等。这类古代同义词都是同源字。(3·539、632、633~636；8·32；16·15、69)

同义异词 不同地区方言词汇异词的类型之一。指同一意义而词不同。又分为两类：一是词虽不同，但用途完全相同，例如北京的“等会儿”、苏州的“晏歇”和绍兴的“等歇”、北京的“谁”、广州的“边个”和客

家的“也人”等；二是词不同，用途又广狭不等，例如北京的“这么”相当于上海的“介”（表程度，如“介大”）和“实介能”（表方式，如“实介能办”、即“这么办”）。又如上海的“交关”相当于北京的“很”（形容词前）和“多”（形容词后）等。（3·640~642）

同音 指字音相同。王力把同源字之间的语音关系分为数种，凡同源字完全同音的，称为“同音”。（8·97）

同音调 指字音相同，但字形和意义不同的词。汉语里的同音词较多。例如“士、氏、示、事、视”、“工、公、功、攻、供、宫、弓、恭、躬”等，在普通话里念起来声音完全相同。（3·632、633）

同音代替 指用同音的一字代替另一字的办法。汉字自古就有同音代替的办法。在后来的整理和简化汉字中也采用了这一办法。王力在《字的形音义》（1953，后改名为《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并重写了“字形”部分）一书中提出：汉字简化对古代同音代替的字，要采用代替字，废除被代替的字（这些字往往笔画繁杂），例如（前一字作为正字）“辟”和“圃”、“凭”和“憑”、“个”和“個”等；近现代通行已久的同音字也应用同音代替法，例如（前一字作为正字）“苹”和“蘋”（苹果），“里”和“裏”、“只”和“隻”等；在不妨碍了解的前提下，应更广泛地利用同音代替法，例如（前一字作为正字）“仆”和“僕”、“发（發）”和“髮”、“干”和“乾”等。（3·502~504）

同音异义字 即“同音异义词”（homonym）。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语音相同而词义不同的词。一般所谓“同音词”就是“同音异义词”。（4·390）

同用 1. 清代陈澧所创系联法“正例”之一。指某些字的反切用字相同。例如：“冬，都宗切”，“当，都郎切”，反切上字同用“都”字，所以“冬”、“当”声必同类；又“东，德红切”，“公，古红切”，反切下字同用“红”字，所以“东”、“公”韵必同类。2. 与“独用”相对。指韵文押韵有时相邻的两三韵合并使用。同用的规定始于唐代。同用之说最早见于唐代封演《闻见记》。因陆法言《切韵》分韵繁细，唐初许敬宗等奏议一些邻近之韵可同用。宋代丁度等奉诏刊定《韵略》窄韵十三，可与邻韵同用。南宋江北平水人刘渊把同用之韵合并，成一百零七韵，后有人又减为一百零六韵（称为“平水韵”）。韵窄不便于押韵只是同用的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是同用或合并才适合当时的实际语音系统。（4·195；5·56、58、212；9·73；10·263、267、269；14·5、18、50、52）

同源词 指同出一源的词。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一种语言中的词在词形和意义上与另一种语言中有关的词相似的词，如英语中的 mother（母亲）和德语中的 Mutter、拉丁语中的 mater 同源（词源同源词）；二是一种语言本身在历史上同一来源的词，即“同源字”。（8·10；9·696、701；10·19；11·515、568）

同源字 也叫做“同源词”。指同

一来源的字。汉语是单音节语，所以同源字也就是同源词。同源字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有的同源字是同时产生的，如“背”和“负”；有的是先后产生的，如“犛”（牦牛）和“旄”（用牦牛尾装饰的旗子）。同源字在原始的时候本是一个词，后来分化为两个以上的读音、产生意义上的微别。有时连读音也没有分化（如“暗”和“闇”），只是字形不同，用途也不完全相同。同源字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方言差异。例如《说文》：“埤，秦谓阬为埤。”（“阬”与“埤”阳部叠韵）。最常见的同源字包括两类：一是从旧词的基础上产生的新词，例如梳头工具的总名是“栉”，后来分化为“篦”（齿密的）和“梳”（齿疏的）两种，这三字同源，后二字是新词；另一类是“分别字”（又叫“分别文”），历代都有，例如懈怠的“懈”本来写作“解”，后来为区别于解结的“解”，另造“懈”字（分别字也可以不产生，如“长”字，既是长短的“长”，又是长幼的“长”）。判断同源字，主要是根据古代的训诂。同源字的研究，是汉语史研究的一部分；把同源字研究的结果编成字典，可以帮助人们更准确地理解字义。（8·3～98；11·515～569；19·112）

《同源字典》 王力所著的研究同源字的著作。成书于1978年，1982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编入《文集》第8卷。此书是作者晚年的一部重要著作。因为同源字的研究实际上就是语源的研究，所以此书其实就是汉语

语源研究的第一部著作。之所以叫做《同源字典》，而不叫《语源字典》，只是因为有时同源的字之间哪个是源，哪个是流，很难断定。不过在多数情况下，源流还是可以断定的。这体现了作者治学的严谨。清儒确有研究同源字的能力，段玉裁、王念孙等主张以声音明训诂，也正是研究同源字的方法，段氏的《说文解字注》、王氏的《广雅疏证》不少地方涉及到同源字的问题；王筠讲分别字、累增字，徐灏讲古今字，其实也是同源字。但他们都是从文字的角度上而不是从语言的角度上研究问题。全书包括自序、《同源字论》、《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古音说略》、《引用书目》、凡例和正文。作者从音义两个方面对同源字的条件作了较严格的规定；每条收字至多不过20余字，少到只有两个字，宁缺毋滥，并大量引用古人的训诂为证。字典正文以韵部为纲，声纽为目，古韵分为3类29部，古纽分为5大类、7小类、33母。并立“同音”、“叠韵”、“旁转”、“对转”、“通转”、“旁对转”和“双声”、“准双声”、“旁纽”、“邻纽”等项，以说明同源字的语音关系。（8）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意义

王力谈他所著的《同源字典》的文章。原是作者应日本学院邀请于1981年10月6日在日本东京神田学士会馆所作的学术演讲稿，载《王力论学新著》（1982年），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说明《同源字典》实际上是一种语源字典，只是它以音为纲，和一般语源字典以字为纲不同，

并叙述了有关语源问题研究的历史和得失、《同源字典》严格坚持的原则（一是同源字必须是双声兼叠韵，二是同源字必须有训诂的根据）。文中说明《同源字典》的现实意义是能使读者知道某字的语源和能使读者更确实地知道字的古义。（19·111~116）

同韵 指诗歌押韵字韵母相同或者主要元音和韵尾相同（包括同声调）。（5·207；15·311）

同字叶韵 指词中用同字叶韵。用作韵脚的字不但同字，而且同义，全篇自始至终用同一的韵脚。它和诗里同字异义的叶韵（两个韵脚偶然相同）不同。这种词，又叫做“福唐独木桥体”。例如蒋捷的《声声慢》全首即以“声”字叶韵。（14·807、808）

统称代名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人或事物都可以指代的代名词。例如：“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老子》），“今城中多老树，苟其下无水，树安得活”（纪昀《记新疆边防》），“虎在此，乡党邻里幸与我共杀之”（苏伯衡《杀虎记》），“目中见美竹多矣，亡逾此者”（姚希孟《包山寺志》）。（3·26）

统括法 “插语法”的一种。在句中插入统括的话。有时这不是必需的，只是用以帮助语势。例如：“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晴雯长得好”（《红楼梦》74回）。（2·447、448）

偷声 汉语词学术语。是有关词的字数增减的，和“减字”类似，即比本调减少字数。偷声的词和“减字”

的词都共用4韵。例如张先的《偷声木兰花》：

云笼琼苑梅花瘦，
外院重扉联宝兽。
海月新生，
上得高楼没奈情！
帘波不动银缸小，
今夜夜长争得晓？
欲梦荒唐（一作“高唐”），
只恐觉来添断肠（一作“恐觉来时”）！

本调《木兰花》56字；《偷声木兰花》50字，用4韵。（14·655、656）

头节 近体诗五言诗每句3节（节奏）、七言诗每句4节。3节的第一个节奏和4节的第二个节奏为头节。参见“顶节”、“腹节”。（1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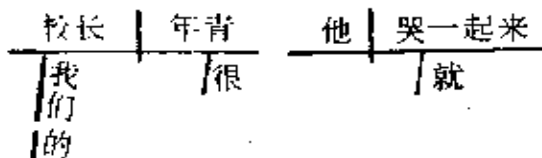
突变 即“语言突变论”。苏联语言学H. Я. 马尔（1864~1934）学派的语言学观点之一。认为语言也跟许多别的社会现象一样，是“上层建筑”，语言的蜕变过程与社会沿革过程是同步的。50年代以后，这一观点遭了批判和否定。（9·45）

图解法 指句子结构的图解分析法。例如，先画一条横线，再画一条短的竖线，把横线分为两部分，左边的一部分代表主语，右边的部分代表谓语：

鸟|飞 国|大 张先生|来了

没有主语的句子则空着（用括弧表示）。如果句子有复杂的主语或者复杂的谓语，则在主语或谓语部分底下画一道或几道斜线（向右斜），把主语前的次品或谓词前的末品写在斜线

的右边。但在谓词后面和它合为一体的末品要放在横线的上面，用短线把这次品和末品隔开。如：



根据句子繁简的不同，图解的方式也就有些变化。(2·59~63)

吐气 指某些辅音发音时有气流从声腔送出。例如 [p] 发音不吐气，而发 [p'] 时要吐气。这是幽音的吐气。此外又有响音的吐气，如吴语的“排”[b'a] 字，发音时 [b'] 气吐得很重。(4·29; 7·336、378)

吐气音 又叫做“送气音”或“吐气的辅音”。指发音时有气流从声腔中吐出的辅音。参见“吐气”。(4·29; 7·108)

团音 也叫做“圆音”。同“尖音”相对。指古代见、溪、群、晓、匣 5 母的字中今韵或介音是 [i] 或 [y] 的字音。清乾隆年间无名氏《团音正考》说：“试取三十字母审之，隶见溪群晓匣五母者属团，隶精清从心邪五者属尖。”可见团音是指见系齐撮字的音，读 [tɛ, tɛ', ɛ]。京剧唱腔讲究尖团音的区别。有人认为《团音正考》本名《圆音正考》，因该书见系五母用圆头的满文字母 k、g、h 拼写，故名。“圆”后讹为“团”、“圆音”讹为“团音”。(3·690; 5·89; 7·322、323; 9·161; 10·483、515、740)

团字 指团音字，也指团音。见“团音”。(10·740; 20·365)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王力关于推广汉语拼音方案的文章。原载《文字改革》1963年4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说明了汉语拼音字母的用处，并指出推广或普及音韵学知识有助于汉语拼音的推行。(20·179~181)

推广普通话 即推广现代汉语标准语。1956年国务院向全国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成立了有关的领导机构；1958年，毛泽东号召“一切干部要学普通话”，同年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上作了《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30多年来，推广普通话运动除“文革”期间外，从未间断，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了许多具体的措施，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写进了“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条文。这项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使普通话成为机关、学校、部队、企业和服务行业等各方面的标准通用语的目标还很远，这项运动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进行。(3·705~724; 20·187~202)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王力关于推广普通话方面的文章。原为作者在第五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上所作报告的记录稿，载《语文现代化》1980年第2辑，后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谈了3个问题：

(1) 什么是普通话？主要从标准音、基础方言、语法规范 3 个方面谈什么是普通话，并且联系到方言及普通话的学习问题；(2) 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谈推广普通的重要意义以及不懂普通话的害处；(3) 对推广普通话的要求，主要阐述“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这一推广普通话的十二字方针，并提出了作者自己的一些意见。(20·187~202)

推进一层法 “插语法”的一种。插语就对话人的话或就某一件事，更推进一层而甚言之，使“肯”或“不肯”的意思更显得坚决。例如：“好亲姐姐，别说两三件，就是两三百件，我也依的”（《红楼梦》19回），“我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同前46回）。(2·447)

推拓连词 《马氏文通》称为“推

拓连字”，说：“推拓连字者，所以推开上文而展拓他意也。”即表示让步关系的连字。《马氏文通》列举了“虽”、“纵”二字。“虽”表示让步，可分为两种：一是事实的让步，等于现代汉语的“虽然”，例如：“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大雅·文王》），“是故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庄子·骈拇》）；二是假设的让步，等于现代汉语的“即使”，例如：“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孟子·尽心》上），“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刚”（《礼记·中庸》）。后来第二种情况往往用“纵”字表示，例如：“且予纵不得大葬，予死于道路乎？”（《论语·子罕》）“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史记·项羽本纪》）(11·200~202)

W

外动词 即“及物动词”(3·28、140; 9·387、424、431、477、492、527、531、572; 16·508)

外附 《中国语法理论》所用术语。指汉语里的特殊形式之一,包括“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统称为“呼声”)(1·363)

外附否定词 指作为否定成分加于肯定成分之上的否定词。例如“勿”、“毋”、“弗”、“未”、“不”、“别”等。(1·168; 2·183)

外加律 即 hypercatalectic. 西洋诗每行之末有一个多余的轻音,这就叫做外加律。按一般说法,在轻重律(包括淹波律和阿那贝律)中一行的末一个词如果是个复音词,而它的末一音又是轻音,这个轻音就被认为是外加的,不算在音步之内。有时候末一个词也不一定是复音词,如 her 和 thee, 它们只有一个音,也可构成外加律。此外,末一音段既是外加的,就不能单靠它来押韵,而是必须最后一个重音同时也押韵。(15·190、191)

外来词 又叫做“外来语”。非汉语所固有的或从别种语言引进的语词。引自外国语的如“麦克风”(英语 microphone)、“沙龙”(法语 Salon), 包括来源于梵语等语言中的

外来词,如“菩萨”(梵语 bodhisattva)、“和尚”(古于阗语 Khosha)等。来源于兄弟民族语言的如“戈壁”(蒙语 qobi)、“萨其马”(满语 Sacima)等。汉语接受外来词时,不放弃字面表义的特点。例如,“科学”最初音译为“赛恩斯”,后来改为“科学”;“电话”最初译为“德律风”,后改为“电话”。类似的意译词,更合乎汉语的语言习惯。王力《汉语浅谈》把外来词分为“借词”(译音词)和“译词”(译意词)两类,并指出别的外来词一般是借词占大多数,而汉语的外来词则是译词占大多数。到《汉语词汇史》一书中,王力不采取外来词语包括借词和译词两种的说法,认为只有借词才是外来语。(3·665; 20·31、64、70; 11·673)

外来语 即“外来词”。(11·673)

外位 即 extraposition. 叶斯泊森《英语语法纲要》所用术语。是“同位”的变相。一个首品词或首品伪语独立于句子之外,然后由一个代词来代表它担任句中的职务。叶氏把这种首品看成居于“外位”。例如 Charles Dickens, he was a novelist; He was a great novelist, that Charles Dickens. 王力认为,汉语外位的首品通常只放在代词的前面,不放在后面。例如:

“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经许定给你哥哥的义弟柳湘莲了么？”（《红楼梦》67回）又：“这个老命还要他做什么？”（同前74回）这种复指外位的代词限于第三人称。（1·393、394）

外转 等韵学术语。见“内外转”。（5·92、129；12·113）

外转韵 等韵学术语。指在韵图中属于外转图内的韵。郑樵的《七音略》以及《韵镜》均包括43个韵图，叫做“内外转图”，其中外转韵共24个图。参见“内外转。”（5·92）

完成貌 即 Perfective aspect 或 Perfect. “情貌”（aspect）的一种。表示事情的完成。汉语用“了”字表示。“了”一般是放在动词或动词伪语后面；如果这动词不带关系位，它就居于一个句子形式的后面，并且常在时间修饰的末品句子形式里；如果在处置式和被动式里，“了”也居于句末；如果动词带目的位，“了”就放在动词和目的位中间，而且也常在时间修饰的末品句子形式里；如果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却带关系位（数量末品），“了”就放在动词和关系位的中间。从意义上说，无论是过去的完成，现在的完成，或将来的完成，只要说话人想表示那事情终结时的情态，都可以用“了”表示。表示过去的完成，例如：“我养了这些儿子、孙子，也没一个像他爷爷的”（《红楼梦》29回），“谁知二爷倒错会了我的意”（同前68回）；表示现在的完成，例如：“已经惊动了人，今儿乐得还去逛逛”（同前29回），“如今你

奶奶已得了不是”（同前73回）；表示将来的完成，例如：“等请了示下，才敢提去呢”（《红楼梦》29回），“明日煮熟了，令人在十字街结寿缘”（同前71回）。过去或现在的完成，不一定要把两件事相并着说；将来的完成，却必须两件事相并着说，表示将来乙事实现时，甲事已经完成了。此外，又有3种情形和将来的完成近似：一是假设的完成，表示假定甲事实现了之后，乙事就会实现，如：“倘有人小看了他们，我听见可不饶”（同前71回），“强吃了倒不受用”（同前89回）；二是希望或恐怕事情的完成，如：“有那古时富贵人家儿装裹的头面拿了来才好”（同前28回），“只恐怕气味熏了姐姐们”（同前66回）；三是祈使句，祈使句如是肯定的，就近似一种希望，如是否定的（禁止语），就近似一种恐惧，所以也常常用完成貌，例如：“取了我的斗篷来”（同前8回），“也别太苦了我们”（同前22回）。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和完成貌“了”有历史关系的是“终了、了结”的“了”，这种“了”在东汉时期已经出现，到晋代以后则颇为常见。但到唐人诗句中，“了”有时已不用作谓语，而逐渐虚化，变为补语的性质，仅仅表示行为的完成。例如：“半啼封裹了，知欲寄将谁”（孟浩然《闺情》诗），“春风为开了，却拟笑春风”（李商隐《嘲桃》诗）。这种“了”仍有“完毕、终了”义。但就一般情况说，“了”已很像形尾（紧贴在动词后面）。例如：“吃了张眉竖眼，怒斗宣

拳”(《茶酒论》)，“二人辞了便进路，更行十里到永庄”(《董永行李》)。但当动词后面带有宾语时，“了”是放在宾语后面。例如：“但得上马了，一去头不回”(曹邕《去不返》诗)，“作此语了，遂即南行”(《伍子胥变文》)。这种结构已出现于晋代，到宋代仍常见。但是真正的形尾“了”在南唐已经出现，宋代以后逐渐多了起来。例如：“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李煜《乌夜啼》词)，“花影低徊帘幕卷，惯了双来燕燕”(毛滂《酒家楼望其南有佳客招之不至词》)，“如今都教坏了学生，个个不肯读书”(《朱子语类》)。从此以后，汉语动词形尾“了”有了固定位置，形成了现代汉语完成貌“了”的职能。(1·202、206~208、219; 2·216、219~222、230、231; 3·237、241; 9·396~401; 11·121~126)

王国维 (1877. 12~1927. 6)

中国史学家、语言文字学家。字静安，又字伯隅，号观堂，又号永观，浙江海宁人。十五岁进州学，肄业于杭州崇文学院。1898年入上海罗振玉所办东文学社，1907年与罗氏同在学部任职。辛亥革命后避居日本京都，开始进行古文字和经史的研究。1916年回国，在上海编辑《学术丛编》，1918年起先后担任仓圣明智大学教授、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通信导师、清华研究院教授等。王国维平生著述宏富，著有《静安文集》、《宋元戏曲考》、《人间词话》等。尤其在古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方面有很多建树。在甲骨文研究方面，首创以

甲骨刻辞资料与经史相参证的方法，考释出不少文字和考明了一些重要史实，立论精确，对甲骨学贡献极大。在金文研究方面王氏也是成就超卓，他考释文字极为矜慎，不知者则阙而不论，不为穿凿附会之说，见解精辟，为学者所承认。在古音学方面，王国维分古韵为22部，考得上古阳声韵无去声(王力所说的长入)，创上古声调五声说(阴、阳、上、去、入)。在训诂学方面，王国维也有许多重要论著。王氏早期学术论文收入《观堂集林》，生平著作共62种，大部分收入《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另有《海宁王忠愍公遗书》，收入生前未刊或未完成的著作。(4·163、325; 5·94、165; 6·9; 9·17、86; 12·170~172)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王力为他的《王力论学新著》一书(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出版)写的自序。本序说明此书出版的原委、所收文章的类型(普及性)等，并重提科学研究一要有时间、二要有科学头脑，而后者尤为重要的话，献给读者。(20·391~392)

王念孙 (1744~1832) 中国清代音韵、训诂和校勘学家。字怀祖，号石臞，江苏高邮人。幼从父安国读书，稍长，受业于戴震。乾隆四十年(1775)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改工部都水司主事，累官至永定河道。后罢官，以著述自娱。初作《说文考证》，因段玉裁注先成而放弃。又拟为《尔雅》作疏证，见邵晋涵有正义而作罢。一度校正《方

言), 闻戴震有疏证而辍止。著有《广雅疏证》(10卷), 《读书杂志》82卷, 均为考证精确之作。其子所著《经义述闻》, 其中也叙述了许多王念孙的见解。而《广雅疏证》则是王氏在训诂学方面的代表作。王氏认为“训诂之旨本于声音, 故有声同字异, 声近义同”, 就音求义, 不拘限于字形, 这就冲出了以前训诂学上重形不重音的藩篱, 与段玉裁等人把训诂学推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贡献巨大。《读书杂志》一书, 校订古书和后人训诂讹误, 多确凿不易。在音韵学方面, 著有《诗经群经楚辞韵谱》(见于罗振玉所辑《高邮王氏遗书》), 又有《韵谱》与《合韵谱》(未刊行)。他的音学理论见于《与李方伯书》(载《经义述闻》卷三十一)。王氏分古韵为21部, 比段玉裁多4部, 其功绩在于发现了质部(至部)。后来王氏接受了孔广森的意见, 终于增加一个冬部, 共成古韵22部。王氏与段玉裁的学术世称“段王之学”, 代表了清代语言学的最高成就。(4·320; 5·141、148~150、160; 6·9; 9·15、16、86; 10·46; 12·186、195~201、536)

王氏官话字母 又称为官话合声字母。清末较重要的拼音方案之一。1900年由王照创制。仿日文假名, 采用汉字某一部分笔画为字母, 是清末各种笔画式字母中最早的。有声母50个, 称字母; 韵母20个, 称喉音。采用双拼制, 以北京音为标准, 专拼白话。1900年起在北方推行10年, 约遍于13省的境界, 是在这以

前汉字改革运动的极盛时期。1910年因《拼音官话报》触犯摄政王, 被清政府禁止传习。王力曾认为: 后来王氏官话字母终于失败, 一是因为它的目的在于救济文盲、不在替代汉字, 所以终被汉字所压倒; 二是因为只有一些封疆大吏奏准设立“简字学堂”, 并非由中央政府明令全国人民学习, 所以容易被人推翻。(7·310、311)

王引之 (1766~1834) 中国清代训诂学家。字伯申, 江苏高邮人。祖安国, 父念孙。乾隆六十年(1795)举人, 嘉庆四年(1799)进士, 由翰林院编修为礼部尚书, 改工部尚书。平生由治经学而精研古书训诂。其学主要出于庭训, 世称引之与其父之学为“高邮二王”、“王氏父子”之学。记其父平日所述, 又触类而推, 发明补正前人之说, 释《易》、《书》、《诗》、《周官》、《仪礼》等经籍12种, 撰《经义述闻》一书。所著《经传释词》, 解释西汉以前典籍中虚词160个, 是清代研究虚词的重要著作。王引之治训诂的最大优点和其父一样, 就是打破字形的束缚, 善于以声求义。(9·15、16; 12·197、201)

王筠 (1784~1854) 中国清代文字学家。字贯山, 一字策友, 山东安邱人。道光元年(1821)举人。清代《说文》四大家之一。王氏研究《说文》, 着重在整理的工作。推崇严可均(严氏有《说文校议》)、段玉裁、桂馥, 在他们的成就之上再提高一步, 成就斐然。所著有《说文释

例)、《说文解字句读》、《说文系传校录》及《文字蒙求》。《释例》意在阐明《说文》的体例，条析精细，创见也较多。《句读》据段注、桂馥义证和严可均校议，斟酌取舍，疏解许说，并参以己见，简约易读。《蒙求》为儿童初学文字而编写，分别讲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形声只讲难懂的字），虽不免有一些错误，但总的说是好的。此书不但对于儿童，就是对一般学习文字者而言，也是一部很好的入门书。在“《说文》四大家”中，王筠是唯一注意文字学普及的。除《文字蒙求》外，《释例》、《句读》也是较适宜初学的。在评价王氏对《说文》学的贡献时，也该充分肯定这一点。（9·14；12·139、163）

王照（1859~1933）中国清末主要切音字方案的创制和推行者。字小航，号芦中穷士，又号水东，河北宁河人。光绪变法失败后，出逃日本。回国潜居间，仿日文假名创制“官话合声字母”，1901年由他人在日本代为出版，署名“芦中穷士”。后王氏官话字母得到传习、推广，遍及国内13省的境域，其间王氏极力宣传和推行。1910年因故被禁止。1913年，教育部召开的“读书统一会”聘王氏为会员，并举为副会长，极力主张议行拼音字。晚年仍关心教育，赞成白话文运动。参见“王氏官话字母”。（4·455）

望文生义 训诂弊病之一。又是后人阅读古书时常犯的一种毛病。指忽略语言的社会性等因素，只从字面上作想当然的解释或理解。望文生义的

解释并不是被解释的话中某词语所固有的意思，只不过是似乎讲得通。例如把《孔雀东南飞》“自可断来信，徐徐更谓之”的“信”解释为指“媒人”（“信”实指“使者”），又如把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乱石穿空，惊涛拍岸”中的“惊涛”解释成“惊人的巨浪”（“惊”在这里实际上是形容浪“像受惊的马狂奔般汹涌起伏”，用“惊”字本义）。望文生义是注解或阅读古文的大忌。其主要原因是忽略语言的社会性。（19·191、199、471、512~519）

威妥玛式 即威妥玛式拼音。又称“威妥玛-翟理斯式拼音”。是自清末到“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前（1958年）国内和国际上最流行的中文拼音方案。英国外交官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在华任职期间，为了便于外国人（主要是使用英语的人）学习和掌握汉语、汉字，先后写成《寻津录》（1859）和《语言自述集》（1867），书中用他根据北京读书音制订的拉丁字母拼音方案给汉字注音。后被普遍用来拼写中国的人名、地名等，这个方案就一般称为威妥玛式。后来英国驻华外交人员翟理斯（1845~1935）在他所著的《语学举隅》（1873）、《字学举隅》（1874）和《华英字典》（1892年上海初版，1912年伦敦再版）中采用威妥玛式拼音给汉字注音，而略加修改，后来一般就把在英文中使用的拼法称为“威妥（维特）-翟理斯式”。其语音系统不尽符合汉语习惯，又有一套附加符号，使用中往往省略，易

造成混乱。(7·336)

唯闭音 “闭塞音”的一种。发音时只有成阻、持阻，除去阻碍时不是突然放开（不爆破），令人感觉不到它的除阻阶段。汉语入声字的塞音韵尾就是唯闭音。(4·483; 5·6、166; 10·55、57)

唯声字 王力在《汉字改革》(1938)一书中设想出的一种就汉字本身改变而成的纯粹音标文字。也就是废除意符，纯用音符。保存代数式音标，依据音符的条件，参酌古今南北，使这些音符能适合全国之用。凡全国同音的字，必须用同一的音符，以求划一。例如拿“全”作音符，则“同志”应作“全志”、“儿童”、“梧桐”应作“儿全”、“吾全”。一时无适宜的简单音符，不妨借用形声字为音符，例如“郎”仍作“郎”，但“黄鼠狼”应作“黄鼠郎”。这样，大约只要1000个左右音符就够用。因为这种字以音节(syllable)为单位，与拼音文字不同，所以称为“唯声字”或“纯音字”。唯声字应该是有系统的，不像写别字那样漫无系统。(7·348、349)

尾联 汉语诗律学术语。律诗两句一联，最后的两句叫尾联。尾联是一首诗的结束，一般不用对仗。(14·28; 15·347、349、526)

尾声 诗篇的副歌。它以同一的形式出现在每章的末尾，至少有两句，自己押韵。例如《诗·周南·汉广》3章，章8句，均有尾声，如首章的“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尾声是《诗经》的特点，

多见于《国风》（《小雅》只1例，《大雅》、《颂》无尾声），可见尾声与诗体有关。(6·105~110)

委婉语 euphemism. 有些词语直说出来会令人不愉快，往往被人用曲折的方法说出来，就形成委婉语。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委婉语。例如古代汉语把人老说成“高年”、“长年”或者“年事已多”等，把人病说成“采薪之忧”、“不豫”等，把人死说成“不禄”、“崩”、“不讳”、“物故”、“逝”、“长逝”等。又如现代汉语的“上了年纪”、“不舒服”（“不爽”）、“去世”、“逝世”、“心脏停止了跳动”等等。委婉语往往只使语言增加一些同义词，而不能取代原词。(9·763、764; 11·650、652)

委婉语气 为减弱语句的刺激性或避免生硬而有的一种语气。比如否定语直说有时比较生硬，可用疑问代词帮助委婉语气。例如“他的学问并不怎么好”比“他的学问并不好”委婉些，“我并没有怎么样苛待过你”比“我并没有苛待过你”委婉些。(1·317、318; 2·326)

位 即首品的位(position of primaries)。指首品在句中所处的地位，专指首品的地位。首品用为主语者，其地位称为“主位”；首品用为目的语者，其地位称为“目的位”；首品用如末品者，其地位称为“关系位”。(1·71~73、271; 2·75; 3·235)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王力1983年8月25日在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首届学员结业典礼上的讲话。原载《函授通讯特刊》，收

入《文集》第20卷。文中赞扬“函大”学员不为名为利而纯粹为了求知的精神，希望学员学好语言文字的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并希望学员们为了祖国语言的纯洁、健康而斗争。(20·123、124)

为动 即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既不是主动，也不是被动，而是为了某事而生出的某种动作行为。例如：“小红道：‘也犯不着气他们’”(《红楼梦》26回，“为他们而生气”)，“你们守着哭什么”(同前97回，“为什么而哭”)。句中叙述词用为为动时，关系位后置，如例中的“他们”、“什么”。(2·159、165)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学习和教学方面的文章。原载《中国古代文化史讲座》(中央电大出版社，1984年)，又收入作者《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后收入《文集》第19卷。文中指出，古书中有不少地方讲到天文和历法，所以培养阅读古书的能力要学点天文和历法的知识；因为历法和天文密切相关，要学历法，必须先学天文。文中还按经、史、子、集为序，举例说明学习古汉语要学点天文的重要性。(19·537~549)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王力关于汉语拼音方案方面的论文。原载《拼音》1956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讨论了“知”“资”等字“这个韵母是否存在及其性质”、“为什么要在拼音

文字中写出这个韵母”、“该用哪一个字母表示这个韵母”、“标出这个韵母在教学有没有困难”和“节约问题”5个方面。(20·147~161)

“为…所…”式 汉语被动句式的一种。出现于汉代，由先秦的被动式“为”字句发展而来。此式中的“所”字失去了原来的代词性，成为动词的词头。例如：“汉军却，为楚军所挤”(《史记·项羽本纪>)，“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有时施事者不出现，则成为“为所…”式，例如：“……因击沛公于坐，杀之。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史记·项羽本纪>)。(9·554；11·389、390)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而努力》 王力关于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方面的文章。原载1978年10月11日《光明日报》，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就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的意义、普通话的定义、学习普通话的思想障碍、汉语拼音的作用以及汉字拼音化问题加以说明或提出作者的看法。(20·182~186)

“为”字句 汉语被动句式的一种。约产生于春秋时代，是汉语最早的被动句式之一。“为”作为助动词在句中表示被动，施事者放在助动词和动词的中间。例如：“不为酒困”(《论语·子罕>)，“道术将为天下裂”(《庄子·天下>)，“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施事者可以不出现，例如：“使身死而为刑戮”(《墨子·尚贤》中)，“(伍子)胥之父兄为僇于楚”(《史记·吴

太伯世家》)。(9·551、566; 11·386)

谓词 指在句中能作谓语主要部分的词。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词(也叫做“叙述词”),描写句主要以形容词为谓词。有时,不是动词的也可以做叙述句的谓词。如现代汉语名词和形容词往往在其后用“了”或“着”的情况下取得谓词的资格。例如:“幸亏我从小奶了你这么大”(《红楼梦》16回)、“乃大着胆子舔破窗纸”(同前19回)。谓词有时可以省略,常见的有两种情况:一是在能愿式里,“能”、“敢”等字替代了谓词的用途,例如:“此刻竟不能”(《红楼梦》79回)、“这是二爷的高兴,我们可不敢”(同前44回)。其中的能愿动词居于谓词的地位,可以认为是不及物动词用为谓词。但省略的部分既然可以补出,也不妨看作是省略了谓词;二是在答语里,“没有”(不曾)后的谓词可省略,例如:“黛玉道:‘你上头去过了没有?’宝玉道:‘都去过了。’黛玉道:‘别处呢?’宝玉道:‘没有。’”(《红楼梦》82回)。在问语或对话里,谓词省略是常见的。(1·23、62、63、70、76、175、409、422、490; 3·234)

谓语 句子成分之一。1. 传统的逻辑三分法,把句子分为主语(subject)、系词(copula)和谓语(predicate)3部分。2. 指句子里起陈述作用的部分,与主语相对而言。例如“李德耀读书”、“偷来的锣鼓打不得”、“他是未庄人”、“这条凳子三条腿”、“他勤劳勇敢”。这是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语

法著作所说的谓语的范。在《汉语浅谈》(1964)和《古代汉语常识》(1979)把以上范围的谓语看作“谓语部分”,谓语部分里的主要的词是谓语,例如“大家努力学科学”、“今天热得很”、“他山东人”等。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语,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语,古今一致。但文言里判断句一般不用判断词“是”,所以古代的判断句以名词为谓语。(1·49、52、61、63、134、138、140、415、443; 2·59、64、145; 3·222、280、667; 16·19、166、519)

谓语部分 句子中起陈述或说明作用的部分。见“谓语”。(3·667; 16·166)

谓语结构 指在形式上具有谓语特点的结构。一个谓语结构可以作谓语,如“五谷养人”;又可以是仿语结构的一部分,如“五谷,所以养人也”(《孟子·滕文公》上)。在古代汉语里,“所以”能把谓语结构变为仿语结构。(9·522、525)

谓语形式 即 predicate form. 指动词及其修饰品或目的语。谓语形式专指复杂的谓语而言,不包括简单的谓词,因为简单的谓词离开主语和单词没有分别。一个谓语形式可以是一个谓语,例如“他救济贫民”;但它又可以是谓语的一部分,例如:“他一生的精力都用在救济贫民的事业上”,这时就只有谓语的形式。谓语形式可细分为3种:(1)动词后面带目的语的,如“他常起害人的念头”;(2)动词前面有修饰品的,如“他没有静养的时间”、“昨天早上来的客人今天

又要来了”；(3) 动词后面有末品补语的，如“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煮了三个钟头的肉总该烂了”。当谓语形式不能成为整个谓语的时候，它只相当于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谓语形式也能有品。在作用上说，相当于一个末品词的谓语形式叫做末品谓语形式（如“他靠左边走”），相当于一个首品词的谓语形式叫做首品谓语形式（如“办事要紧”、“我不喜欢赌钱”），相当于一个次品词的谓语形式叫做次品谓语形式（如“我不喜欢做官的人”、“先写容易写的字”）。又有些谓语形式是专用于末品而不做谓语的，例如：“才打学房里回来，吃了要往学房里去”（《红楼梦》91回），“贾母逐件看去”（同前22回），“你随口说个字来”（同前37回），“抽出一本诗来，随手一揭”（同前）。（1·56、58—63；2·65—70、71、76、262；3·223、259；9·345、522、539；16·529）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原载《语文学学习》1952年9月号，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对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加以说明和分析。所谓谓语形式，是在形式上和一般谓语没有不同，但并不是谓语，而是以谓语的形式转变为主语、宾语或加语。所谓句子形式在形式上和一般句子没有不同，但它并不是句子的全部，而是句子的一部分，或作主语、宾语，或作主词或宾语的加语以及谓词的加语，或作句子的谓语。本文对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的分析，取消了“三品”的说法。

(16·529~537)

未固定 指“未固定之文法”。王力《中国古语法》所设想的上古汉语的历史时期之一。当时词品未固定、词或句的次序未固定。到《中国语法学初探》（1936），放弃了这一说法。（3·8、9、110）

未固定之文法 与“已固定之文法”相对。见“未固定”。（3·8）

未知的性 指人称代词未可知的性别。在人称代词有性别的区分以后，有些时候人称代词的性是个未知数。例如：“一个人对于他自己的行为应该常常检点”，这里的“一个人”可以是男，也可以是女，字面上用“他”，但它的性别是未知的。（1·481）

文 1. 与“话”相对。指文章或书面语。2. 指单体字。古人把用一个简单的意符构成的汉字叫做“文”，例如“马”“牛”“竹”“木”等象形字和“上”“下”“一”“二”等指事字。（2·22；3·649）

文白异读 在某一种方言内部来历和意义都相同的一个字的两读现象。“文”即文言音，也就是读书音，“白”即白话音。汉语各地方言都有文白异读现象。例如“街”，苏州白话念 [ka]，文言念 [tɕia]；扬州白话念 [ke]，文言念 [tɕie]。又如“交”，苏州白话念 [kæ]，文言念 [tɕiæ]；汉口白话念 [kau]，文言念 [tɕiau]。方言中的文白异读，文言音是受普通话的影响。文白异读在闽南方言中表现特别突出，如厦门话文言音和白话音各司其职，几乎各自形成

一个语音系统。文白异读是普通话审音中较难解决的一个问题。(9·202、203; 10·768; 20·108~111)

文法 即“语法”。早期语法著作多以文言或书面语语法为叙述对象，所以称为文法。也指文法著作，如王力曾提出“国家应该颁布一部文法”(1935)。到40年代以后，文法逐渐改称“语法”。但王力所说的“文法”，仍是指文章或书写语言的语法，与“语法”(口语语法)即“语法”相对而言(如《中国语法理论》；《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1940)，但包括在广义的“语法”(文法和语法)的范围之内。(1·38、434、476; 2·22、505; 3·7、9、152; 16·209; 20·11~17)

文法成分 即“语法成分”，古代叫做“虚字”。包括代名词、介词、连词、助词和词的附加成分等。(3·106、131~138)

语法学 即“语法学”。因为早期语法学以书面语(主要是文言)语法为叙述对象，所以称为“语法学”。(3·5、89)

《文话平议》 王力讨论为文用文言或白话的文章。原载《甲寅周刊》1卷35期(1926)，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认为传世之文等，宜用文言，但纪言应不避俚俗；小说剧本、通俗教育之文，宜用白话；诗歌宜用文言或简洁的白话。凡为文必求其缜密明晰，合乎逻辑。因为这是作者早期的文章，不免与后来的观点不一致。但当时作者还是主张用文言或白话要因文而异，不为“极端毁誉之

辞”，对作文用白话在一定范围内是肯定的。(20·3~10)

《文始》 文字训诂著作。9卷，章炳麟著。这是一部探求语源的书。作者认为“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其后形象相益，即谓之字”，“然独体者仓颉之文，合体者后王之字”。因此把《说文》中的独体字认为是“初文”，把《说文》中虽算是独体而实际上是由其他独体发展来的字看作是“准初文”，共得510字、457条。其他所有的字都由这510个初文演变而来；凡音义皆近，叫做孳乳；音近义通，叫做变易，共得五六千字。作者定古韵为23部，并作“成均图”来阐明对转、旁转的道理，又定古声母21纽。然后把初文分为歌泰寒、队脂諄、至真、支清、鱼阳、侯东、幽东侵緝、之蒸、宵谈盍9类，这样就把“孳乳”限定在了作者所定的语音范围之内。此书《叙例》里也说明，研究文字应依附声音，不要“拘牵形体”。这个原则是正确的，但作者实际上又违反了这一原则：作者以《说文》的独体作为语源的根据，正是“拘牵形体”。因为语言远在文字之先，在远古时期有语言而无文字，则无所谓“初文”。文字是不同时期的积累，许慎距离汉字创造之初的时代至少有二几千年，许氏无法知道哪些是“初文”。而作者迷信《说文》，其中所定的初文是不可靠的。在方法上，此书也有声音并不相近而勉强认为同源、意义相差很远又勉强加以牵合的问题。尽管此书有一些原则或方法上的错误，对具体问题的研究错误

也很多，但它是对汉语同源字作全面的研究的首创之作。(4·345；8·51～53；9·16；12·208、209)

文学语言 即“标准语”。(9·49、66；20·59、81)

文言 1. 与“白话”相对。古代汉语书面语。是在先秦口语基础上形成而沿用到后来的汉语书面语之一。在使用过程中，它与口语的距离越来越大。但从先秦开始，文言一直是官方和文人笔下的主要书面语言，直到辛亥革命以后的“国语运动”、特别是“五四”时期“白话文运动”的兴起，才从根本上动摇了文言的统治地位，使文言逐渐让位于白话。2. 指文言文，与“白话文”或“语体”相对。3. 指书面语，如“文言音”。(3·561；15·58；16·93)

《文言的学习》 王力关于有文言文的学的文章。原载《国文月刊》13期(1942)，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的“文言”指文言文，与“语体”(语体文)相对。本文指出：当时一般人所谈的文言文，和语体文的区别很小，只是把一些虚词改为古代的形式，这叫“变质的文言文”。文中所说的文言文，是纯粹依照古代汉语的词汇、语法、风格和声律写的不杂一点现代成分的文章。这样的文言文与语体文就有了根本区别。但本文不主张学生学写文言文，认为“学不好固然是贻笑大方，学好了也就是作茧自缚”，主张现代人要说现代的话。但作者认为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及有关的学生可以学习文言，这是以后研究中国语言学史、文学史等的需

要。本文还从词汇、语法、风格、声律4个方面谈了文言文的特质和学习文言文的方法。(16·93～110)

文言罗马字 王力在《汉字改革》(1938)中在分析汉字改革的方案时提到的利用“区际罗马字”的办法翻译古书(或写文言文)的方案。因为它专供翻译文言用，所以可叫“文言罗马字”。(7·363)

文言诗 古代的格律诗以及后人依照文言的语法、词汇及格律要求写的诗。(15·145)

文言文 同“白话文”或“语体文”相对。指古代汉语书面语以及后人依照古代汉语的语法、词汇特点等而写的文章。参见“文言”。(2·25；7·307；16·113；20·3、10、19、44～49、66)

文言文的文法 与“白话文的文法”相对。即“古语法”或古代汉语语法。(3·110)

文言音 也叫做“读书音”、“文读音”。与“白话音”相对。指书面语或读书及说较文的词语时的语音。见“文白异读”。(3·601；9·202；10·471、768)

《文言语法鸟瞰》 王力关于古代汉语语法方面的文章。原载《人民教育》1962年1月号，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主要谈了句子成分、词序和单复数3个方面。作者认为，如果让中学生得到这些文言语法常识，作为学习古代汉语的基础，是够用的。文中也强调了历史的观点。(16·435～441)

文语 即书面语言。(2·21)

文字 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扩大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际功用的文化工具。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和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对人类的文明和社会发起很大促进作用。一般把文字分为表形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等。汉字属表意文字。（3·165、647；7·387、388；9·33；12·138；16·11；19·9、324；20·265）

《文字的保守》 王力关于汉字使用方面的论文。原载《独立评论》143期（1935），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分析了“别字”的种类和在社会上的势力以及发表作者对于不同种类的“别字”的意见。认为，为维护族语的统一性，固然不该提倡别字，同时也不提倡“古本字”或“古通用字”；但是对于沿用既久的、被社会承认了的所谓“别字”，又不应该强迫人们写所谓“本字”，因为这种保守的态度是没有意义的。（20·265~270）

文字改革 简称“文改”。文字体系或制度上的改革。主要包括文字符号的更换或创制、文字符号的调整或增删、文字制度的改革等。文字改革有局部的，如汉字的改革；有全部的，如越南用拉丁字母替代字喃。汉字改革的任务曾规定为：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参见“汉字改革”。（3·501；20·219~223、224~261）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王力关于汉字改革方面的文章。原载《文字改革》1960年第3期，收入《文集》

第20卷。本文主要谈周恩来在1958年1月10日政协全国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汉字改革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这三大任务及其理据或作用，也谈到这三大任务的完成情况。（20·235~240）

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 王力提出的中国语言学史的分期之一。该期就是指清代的语言学。该期无论在文字方面，声韵方面，训诂方面，都有人作过比较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是中国古代语言学历史上最有成绩的时期。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论述该期的主要成就，包括：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王筠等对于《说文》的研究；古文字（金文和甲骨文）学的研究；古音学的研究；以段玉裁、王念孙为主的训诂学的研究。严格的语言科学自该时期开始，这时期诸如历史发展观点、文字的性质、必须通过训诂来了解古人的思想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被陆续提出来，并贯串在该期各方面著名的著述中。该期的著名学者有着优良的学风。该期的语言研究也存在着把小学作为经学的附庸、研究范围基本上局限于先秦两汉、有滥用古音通假的现象。王力《汉语史稿·绪论》又提出历史上汉语研究“全面发展的阶段”，时间为17世纪到19世纪（清初到太平天国）。其主要成就包括：《康熙字典》、《佩文韵府》和《骈字类编》以及《经籍纂诂》等字典类“官书”的编纂；《说文》的研究；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等人的上古名物之学或训诂学的研究；清代语言学殿军章炳麟的成就；清儒的古音

学研究；金文、甲骨文的研究；马建忠的《马氏文通》（语法的研究）。在《中国语言学史》中，马建忠的语法研究划入“西学东渐时期”中语法学的兴起时期内。（9·8、13~19；12·138~214）

文字学 语言学的一个部门。研究文字的起源、发展、性质、体系，文字的形、音、义的关系以及正字法等。汉字历史悠久，结构复杂，因此中国的文字学特别发达。但中国传统的文字学，相当于“小学”，是一门研究汉字的形体、音韵和训诂的起源及变迁的学问，后来才专指研究汉字结构、演变以及用字规律等的科学。参见“古文字学”。（3·170、495；12·120）

问声 越语的声调之一。越语罗马字问声加符号 [ʔ] 表示，例如 mǎ（墓）。（11·836；18·470）

问数法 “称数法”的一种。用于询问数量。用“多少”或“几”。“几”往往只问十以内的数，或问零数，例如：“共总宝叔屋内有几个女孩子？”“今年十几了？”“多少”用于普通的问数，例如：“他到底一月多少钱？”“你认识多少字了？”“给他多少？”有时单用“多”字，后面跟着一个形容词，例如：“你今年多大年纪了？”“这里离县城多远？”“你打算在成都耽搁多久？”（1·318、329~331；2·327、342~344；3·215、216）

问数语 在问话中询问数量的词语。例如“几”、“多少”等。（2·343）

问话语气词 指疑问和反诘两种语气词。（1·224）

《我的治学经验》 王力谈治学的文章。原是作者对北京市语言学会首届年会的全体代表所作的专题报告，载《高教战线》1984年5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指出，所谓治学经验，主要是学术修养问题，因此文中主要谈研究语言学应有的修养，包括方法论、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指导、语言学和古代汉语、语言学和外语、语言学和文学、语言学和逻辑、语言学和音乐、语言学和自然科学8点。（20·536~551）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王力谈中国语言学的文章。原是作者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应要求所作的发言，载《中国语文》1981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包括“要总结过去三十年的经验教训”、“要研究语言学本身发展的情况”、“要研究世界的先进成果”、“要扬长抑短”、“要保证重点”、“要实事求是”、“要大力培养干部”8个方面的建议。（16·81~86）

《我和商务印书馆》 王力祝贺商务印书馆成立85周年（1897~1982）的文章（作者口述于1981年12月10日），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主要就作者自己与商务印书馆50多年关往的历史中主要的事件加以叙述，赞扬商务印书馆在发展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文化方面的重要贡献。文末有诗一首，表示对商务成立85周年的祝贺。（20·518~522）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道路的》

王力谈自己治学方面的文章。原载1982年6月3日《人民日报》，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采用问答形式，回答了自己是怎么开始研究语言学的、什么是语言学和语言学是不是枯燥无味两个方面的问题。(20·533~535)

《我所知道的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 王力纪念闻一多的文章。原载《闻一多纪念文集》(1980)，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通过几件事展现了闻一多的学者风度、刚直的品格及其强烈的爱国热情等。(20·490~494)

《我谈写文章》 王力谈写文章的文章。原载《新闻战线》1979年第4期，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主要谈到了文章是写下来的语言(不能脱离了口语)和有组织的语言；文章要有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写好文章的语文修养以及文章的篇章结构(主要是逻辑推理)问题。(20·468~473)

无变化 王力《汉语语音史》提出的语音发展的4种主要方式之一。指汉语语音在发展历程中没有发生变化或富有稳定性的情况而言。语音的发展意味着变化，无变化的情况比较少见。在声母方面，如舌音端透定泥来5母的上古音是·[t] [t'] [d] [n] [l]，现代苏州话仍旧如此；现代北京话无全浊声母，只剩下[t] [t'] [n] [l] 4母。再如，现代福州、厦门话知彻澄字读[t] [t']，北京等地的娘母字读[n]，是保存了上古音；影母自古至今都是作为零声

母。韵部稳定性较差，只有上古的阳部先秦到汉代由[ɑŋ]变[ɑŋ]、后又回到[ɑŋ]，一直保存到现代北方话和其他许多方言里。(10·644、645)

无擦通音 发音时发音部位和摩擦辅音一样的音。但发音时气流很弱，以致听不出摩擦的音来。例如英语的r。(17·47、48)

无定代词 即 indefinite pronoun (现一般译为“不定代词”)。指不确指某人或某物的代词，如 anybody (任何人)、anything (任何东西)、something (某事，某物)、nobody (没有人)等。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等书定义为：凡代词，其所指的人物并无确定性者，叫做无定代词。并认为“人”、“人家”、“别”、“别人”之类是无定代词，例如：“那边大太太又打发人来叫”(《红楼梦》5回)，“人家还替老子死呢”(同前47回)，“姑娘请别的屋里坐坐罢”(同前32回)，“晴雯姐姐素日和别人不同”(同前78回)，“大家叹息了一回”(同前22回)。在古代汉语里，无定代词有“莫”和“或”。“莫”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没有谁”、“没有什么”，上古时代最常见。例如：“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诗·商颂·长发》)，“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莫知我也夫”(《论语·宪问》)。汉代以后，“莫”发展为副词(相当于“勿”)，但“莫”作为无定代词仍沿用到中古以后。“或”是“莫”的反面，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有人”、“有些”(或“有的”)。例

如：“或燕燕居息，或尽瘁国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诗·小雅·北山》），“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论语·为政》），“二者或有余于数，或不足于数，其于忧一也”（《庄子·骈拇》），“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史记·封禅书》）。(1·54、277、278～284；2·288～292；3·200、201；9·429；11·83～86、184)

无定动词 即 infinitive. 又译为“原形”、“不定式”或“原动词”。指不受人称、数或时态限定的动词形式，也就是词典里通常列出来的形式。在英语里，这种形式可以单独存在，如 I must go (我必须去)；或者置小品词 to 之后，如 I want to go (我想去)。此外还可以用作名词，如 To see is to believe (眼见为实)；或用作状语，如 He studied hard to pass (他努力学习，以便通过考试)；还可以用命令式，如 The tenant to pay the rates (房客必须缴费)！因为这类动词在句子里不需要人称、数或时态变化的限定，所以叫做无定动词或不定式。(20·512、513)

无定冠词 即 indefinite article 或 non-definite article. 现一般译为不定冠词。冠词 (article) 的一种，与“有定冠词”（又叫“定冠词”，definite article）相对。如英语中的 a、an 或其他语言中对等的词。它放在普通名词的前面，表示它后面的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是无定的（例如不能确指的事物）。西洋语言中的无定冠词汉语最容易接受。法语和德语的无定冠词借用数词“一”表示（法语 un、

une, 德语 ein、eine)、英语的 a、an 也带有“一”的意思，所以汉语用“一个”、“一种”之类来对译很方便。这种起无定冠词作用的“一个”、“一种”是“五四”以后受西洋语法的影响而出现的。例如：“其实这在我不能算是一个打击”（鲁迅《伤逝》），“只有一个虚空”（同前），“一个后悔又兜头扑上他的全心灵”（茅盾《子夜》），“其实也不过一种手段”（鲁迅《头发的故事》），“在我是一种惊异和悲哀”（鲁迅《风筝》），“使我感到一种强烈的快慰”（叶圣陶《隔膜》）。这种用法的“一个”已经不是表示具体的数量了，“一种”也更像是抽象名词的冠词。这对汉语语法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它不但能凭借造句的力量使动词、形容词在句中的职务（主语、宾语）更为明确，更重要的是用在很长的修饰语前面使对话人或读者预感到后面跟着的是一个名词性词组，大大增加了语言的明确性。(1·488；2·514；9·608～614；11·460～464)

无定式 即“不定式”。见“无定动词”。(1·148)

无定式次品 即叶斯丕森所谓的 infinitive as secondary (叶氏《英语语法纲要》)。指动词无定式（不定式）用作的次品。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认为，汉语句子中次品后置（即次品补语）时，如果没有语音的停顿，这次品补语就等于西洋的无定式次品。例如，法语的 Je n'ai pas le temps de m'amuser，相当于汉语的“我没有工夫玩儿”；英语的 I have nothing to do

相当于汉语的“我没有事做”，I have a story to tell you 相当于汉语的“我有一个故事告诉你”。(1·148、149)

无韵 《诗经》韵例之一。指诗歌不用韵。《诗经·周颂》有极少数无韵的诗章。全章无韵例，有《周颂》的《清庙》、《昊天有成命》、《时迈》、《噫嘻》、《武》、《酌》、《桓》、《般》诸章。章中部分无韵的除《周颂》的《烈文》、《我将》、《臣工》、《维天之命》、《有客》、《访落》、《小毖》、《载芟》、《良耜》外，另有《诗·大雅》中的《思齐》、《常武》、《召旻》及《幽风》的《鸛鸣》。参见“无韵诗”。(6·86、89~91)

无韵诗 没有韵脚的诗。西洋的自由诗和中国初期的白话诗多数是无韵诗。例如密尔敦的《失乐园》(paradise lost)和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Hamlet)就是无韵诗。但它们虽不用韵脚，却讲究音步，与后来美国诗人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等人提倡的无韵诗不同(极端的自由诗)。中国现代初期的白话诗当不用韵时，更不拘诗行的长短，例如俞平伯的《晚风》、朱自清的《灯光》、冯文炳的《洋车夫的儿子》等。西洋诗中的另一种情况是在有韵和无韵之间，这种诗有些诗行末字用重字，有时甚至于大半句相同。汉语初期白话诗这种情形最常见，例如刘复的《落叶》、王志端的《偏是》等。西洋诗偶尔也有“句首韵”(initial rime)，在句首用相同的词也就有“句首韵”的效果。自由诗不用韵，就往往在句首用相同的字作为抵偿，

如泰戈尔的《为印度祈祷》(A PRAYER FOR INDIA)。(15·146~152)

无主句 说不出或不必说出主语的句子。一般由谓词或动宾词组构成。有5种情形：(1)关于天时的事件，如“下雨了”、“刮风了”等；(2)关于“有无”的肯定，如“有一只猫在园子里”、“没有人来过这里”；(3)关于“是非”的肯定，如“是我杀了她”；(4)关于真理的陈说，如“不怕慢，只怕站”，“不登高山，不显平地”；(5)主事者无从根究，或没有必要根究的，如“后面又画着几缕飞云，一湾逝水”。(1·53、54、149、422；2·63、71)

吴方言 也叫“吴语”。汉语方言之一。分布于上海地区、江苏省东南部分和浙江省大部分地区。主要特征是塞音和塞擦音声母有不送气清音、送气清音、浊音3套，除个别地点外没有[tʂ, tʂ', ʂ, ʐ]等舌尖后声母；鼻音韵尾只有1套(读[-ŋ]或[-n])；声调大致保留平上去入四声，依声母清浊分阴阳，调类一般有7个或8个，入声多数地点收[ʔ]尾，连读变调现象复杂；古日母、微母字有文白异读现象。在古代文献中，吴语是今苏南一带方言的泛称，尤指今苏州一带方言。(3·685、686、689；9·101)

吴音 1. 日本汉字音的一种。指从奈良时代到7世纪左右输入日本的汉字音，也是最早传入日本的汉字音。其方言背景是汉语南方方言，反映了六朝时期汉语的语音特点，对汉

语史（特别是中古时期）研究有很大帮助。2. 指吴方言的语音。（9·778；11·706、719）

吴音系 即“吴语系”。也就是吴方言。（4·481、521~531）

吴语 即“吴方言”。（3·578；7·10；9·110；10·508、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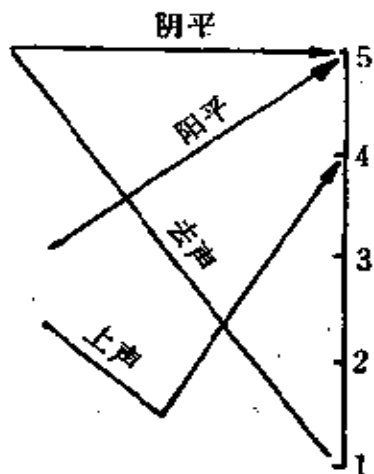
吴语系 汉语方言类型之一。即“吴方言”。（10·14）

吴棫（约1100~1154）中国宋代古音学家。字才老，南宋建安（今福建建瓯）人。官泉州通判。著有《诗补音》、《韵补》，《诗补音》已亡佚。《韵补》引例下至欧阳修、苏轼、苏辙，为后人所诟病。其实他的目的是要说明宋代还有人沿用古韵。依《韵补》归纳，古韵可分为9部。其缺点是简单地合并唐韵，所以分韵虽宽，仍不免出韵。吴棫认为古人用韵较宽，有古韵通转之说，性质与“叶音说”相似。（4·236；5·135、167；6·6；12·267、268）

五步诗 pentameter. 指西洋诗诗行的节奏为5个音步的诗。英诗以“音步”（foot）计诗行的长短，如果每行诗有10个音，恰好组成5个音步，就叫做五步诗。双音律的五步诗最常见。（15·182）

五度标调法 汉语标调法之一。也叫做“字母式声调符号”。由赵元任创制，1927年赵元任向国际语音学会提出五度标调法的建议，后来发表在该会的刊物（Maitre Phonétique）上，此后被人们采用。这种标调法是用一条竖线从下到上分作4格5度，表示声调的高低。最高音定为5度，

半高音定为4度，中音定为3度，半低音定为2度，最低音定为1度。例如北京话的阴平是55┘（高平）、阳平是35┘（中升）、上声是214┘（降升）、去声是51┘（高降）。如把这四声画成一个总图，则是：



这种标调法的优点是比较简明，并且不至于使人误会声调是绝对音高，缺点是有时不能准确地表示某种声调。五度标调法只能表示高平、中平、低平、全升、全降、高升、低降、中降、降升、升降等，而不能表示如降平升、升平降等三折调。（17·37、38）

《五方元音》 明末清初北方官话民间韵书。樊腾凤（1601~1664，尧山人）著，书成于清顺至十一年（1654）到康熙三年（1664）之间。此书分12韵部，即：①天 [an]（开合齐撮，举一以赅其余）；②人 [en]；③龙 [oŋ]；④羊 [aŋ]；⑤牛 [ou]；⑥羹 [ao]；⑦虎 [u, u]；⑧驼 [o, e]；⑨蛇 [e]；⑩马 [a]；⑪豺 [ai]；⑫地 [i, ei]。其中地韵

最复杂，它等于《等韵图经》的止全两摄。书中声母20个，即：柳 [p]、匏 [p']、木 [m]、风 [f]，斗 [t] 土 [t'] 鸟 [n] 雷 [l]，竹 [tʂ] 虫 [tʂ'] 石 [ʂ] 日 [r]，剪 [ts] 鹊 [ts] 系 [s] 云 [j]，金 [k] 桥 [k'] 火 [x] 蛙 [w] [o]。其中微母归到了影母（如“文晚”归蛙母），又把 [j]、[w] 分为2母。若依《韵略易通》的原则，书中则只有19个声母。所以作者在此书凡例中说：“如《指南》之三十三，并之止该十九。”书中分声调为上平、下平、上、去、入5类，上平、下平实即阴平、阳平；其入声韵尾已经混杂。此书是研究汉语语音史（特别是清代前期语音）的重要资料。（10·476、482、498）

五古 “五言古诗”的简称。（14·539～541）

五绝 “五言绝句”的简称。（14·43～46；15·322）

五律 “五言律诗”的简称。（14·27；15·322）

五平调 汉语古体诗一句内连用5个平声，叫做五平调，例如，李白《下终南山》：“长歌吟松风，曲尽星河稀”；杜甫《九日寄岑参》：“岑生多新诗，性亦嗜醇酎”。这都是出句的五平调，这类情况大多是在对句用五仄或四仄作为补救。对句为五平的罕见，元稹《周先生》诗对句全用五平，出句也用四平或五平，近似游戏之作，与盛唐诗律相违背。就一般情况而言，五言古诗虽然不很讲究平仄，但五平调或四平调是尽可能避免的，否则就嫌单调了。（14·8、469、

895）

五七杂言 指古体诗五字句和七字句杂用。其中七言中杂五言的多，例如李白的《长相思》和《自汉阳病酒归寄王明府》、张籍的《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和《行路难》等；五言中杂七言的少，例如李白的《江夏行》、陈造的《望夫山》。（14·375～377）

五声 1. 明清时期音韵学家指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5种声调；2. 上古汉语声调学说之一，即“五声说”，王国维主此说。王氏认为“古音有五声”，即阳类一和阴类的平上去入四声。王氏看到段玉裁《诗经韵分十七部表》薰、东、阳、耕、文、元各部都只有平声，只侵、谈、真3部有入声，而这3部有入声是错的，王念孙把緝、盍、质独立出来是对的，因此得出阳类只有平声而无入声的结论，把阳声看作另一种声调而与四声并列。王氏的错误是把韵类与调类混为一谈，阳声与阴声是韵类，平上去入是调类，不是一回事。另外，王氏认为阳类只有平声也不能成立（参见《观堂集林》卷8）。（5·165；10·87、88）

五声说 上古汉语声调学说之一。见“五声”。（10·87）

五系式 指在结构上形成5次连系的句式。例如“我叫他出去买点心给你吃”，“叫他”是初系，“出去”是二系，“买点心”是三系，“给你”是四系，“吃”是五系。（2·62、63）

五言 指汉语古代诗歌5个字一句的，也指“五言诗”。（14·225、373；

15·322)

五言长律 即“五言排律”。(15·487)

五言古风 即五言古体诗，简称“五古”。这种古体诗可看作正统的古体诗，因为《古诗十九首》是五言，六朝的诗大多数也是五言。(14·373、539~542)

五言古绝 五言古体绝句。这类绝句有全篇古体的，有大部分是古体的，也有半古半律的。参见“古绝”。(14·571、572)

五言古诗 五言古体诗。又叫做“五言古风”。简称“五古”。(14·8)

五言绝句 “绝句”的一类，简称“五绝”。每句五言。(14·40；15·322)

五言律诗 “律诗”的一类，简称“五律”。每句五言。(14·23、26、28、36、88；15·322、487)

五言排律 又叫做“五言长律”。每句五言，全诗共12句或更多，例如张巡《守睢阳诗》。自唐代以后，试帖诗都是五言排律，并且限定12句。五言排律和五言律诗一样，首句以不入韵为正例、入韵为变例，而且其变例比五言律诗更少。(14·28、36；15·487)

五言诗 汉语诗律学上指诗句是五言(5个字)的诗。真正全篇五言的五言诗大约出于东汉(约在公元1世纪至2世纪之间)。也有人认为五言诗始于西汉，以李陵《与苏武诗》或枚乘《古诗十九首》为证。但李陵诗可能是伪托，《古诗十九首》也并非枚乘所作。(14·14、17、19)

五音 1. 汉语音韵学上按照声母的发音部位分为唇音、舌音、牙音、齿音、喉音5类，叫做五音。另外，宫、商、角、徵、羽五音本来是指音阶的高下，但讲字母的人把它们附会到发音部位上，以唇为羽、舌为徵、牙为角、齿为商、喉为宫。参见“七音”。2. 指“五音诗”。(4·58；5·72、129；15·170)

《五音集韵》 韵书。15卷，金代韩道昭改编其父韩孝彦《四声篇海》而成。成书于崇庆九年(1211)。此书最值得称道的是依照当时北方口语语音、大胆地合并了《切韵》(《广韵》)的韵部，即并支之于脂(举平以赅其他)、并佳于皆、并臻于真、并删于山、并先于仙、并萧于宵、并耕于庚、并幽于尤、并谈于覃、并添于盐、并衔于咸、并严于凡。合并后，总共有160个韵部。其语音系统很值得研究。此书各韵的字都按三十六字母排列，始“见”终“日”，便于检查，这是韵书编排体例上的一大改进。后来的《韵会》和《音韵阐微》也都是按三十六字母排列的。1992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宁继福的《校订五音集韵》，是《五音集韵》整理研究的新成果。(4·411、414、439；12·92)

五音诗 诗句为5个音节的诗。汉字一字即代表一个音节，古代汉语的五言诗也就是五音诗。按音数称说诗句长短，是西洋诗学的说法。但是五音诗在西洋或汉语欧化诗里，都是罕见的。除参杂着长行的以外，如下之琳《慰劳信集》第16首是难得的五

音诗例。(15·170)

误读 指字音的错误读法，也就读错了字音。一般的误读，如“冀县”的“冀”读成 yì、“穗头”的“穗”读成 huì 等；方音的误读，如粤语区域的人把“迫害”的“迫”误念成“逼”、把“纠正”的“纠”误念成

“斗”等。误读的字往往是文言词语（有些后来进入了口语），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受字形偏旁的影响而误读的。(3·522、523；20·102、103)

物量 与“动量”相对。具体事物的量。用指事物单位的量词表示。(3·344、347)

X

西南方言 即“西南官话”。(3·536)

西南官话 也叫做“西南方言”。官话的次方言之一。分布于四川、贵州、云南,湖北的西部和中部,河南的西南部,湖南的西北部和广西北部。其语音特点是:很多地方 [n]、[l] 不分;大部分地区 [tʂ]、[tʂʰ] [ʂ] 混入 [ts]、[tsʰ]、[s];鼻音韵尾 [əŋ] 和 [iŋ] 一般混入 [ən] 和 [in]。(3·688; 7·326)

《西儒耳目资》 (A Help to Western Scholars) 明末来华的法国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金尼阁 (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 编著的一部帮助西洋人学习汉语、汉字的罗马字注音字汇。金尼阁明万历三十八年 (1610) 来中国, 1625 年他把利玛窦 (1552~1610) 等人的罗马字注音方案加以修改补充, 写成了《西儒耳目资》这一部完整的罗马字注音专书, 次年在杭州出版。全书共分 3 编: 第 1 编《译引首谱》是总论, 第 2 编《列音韵谱》是从拼音查汉字, 第 3 编《列边正谱》是从汉字查拼音。书中的罗马字注音方案只用 5 个元音字母、20 个辅音字母 (共 25 个字母) 和 5 个声调符号, 就可以拼出当时“官话”的全部音节。这种比反切简

单容易的注音方法, 引起当时中国音韵学者的注意和兴趣, 并受此书启发而产生了汉字可以拼音化的设想。金尼阁所记的音是北方话 (大约是山西音), 又是研究汉语语音史 (特别是 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初叶) 的参考材料。(4·150; 9·175、212、224、230)

西学东渐时期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对中国语言学史的分期之一。时间自清末到 1949 年以前。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以后, 中国许多知识分子都认为救国只有维新, 而维新只有学外国。这种政治思想反映到学术上, 就是把西洋的学术搬到中国来。具体到语言学上, 就是把西洋的语言学搬到中国来。直到 1949 年以前, 中国语言学主要是仿效、学习或借鉴西洋的语言学。这整个时期, 就称为西学东渐的时期。1. 该期在语法学上, 兴起时期 (1898~1935) 以马建忠、杨树达、黎锦熙为代表。马建忠受西洋“葛郎玛” (grammar) 的影响而著成《马氏文通》一书, 这是中国第一部真正的语法书。此后有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 这是一部较好的语法理论书。杨树达著有《高等国文法》、《词诠》和《马氏文通刊误》等, 受英语语法影响, 但在语法体系

上无可取之处。黎锦熙著有《新著国语法》和《比较文法》，前者在最大程度上模仿英语语法，影响也很大。黎氏的主要贡献在于因乎时势、以白话文作为语法研究的对象。语法学的发展时期（1936—1948），以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为代表。1936年，王力发表了《中国语法学初探》一文，对前此的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进行总结和批判。他反对模仿西洋语法，主张从客观材料中概括出语言的结构规律，并提出了历史观点，指出古今语法是不同的。王力1937年发表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也表现了他的历史观点。王力又著有《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中国语法纲要》等，这些语法著作深受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Jespersen）、法国语言学家方德里叶斯（Vendryes）和美国语言学家柏龙菲尔德（Bloomfield）语法学著作的影响，尤其是采用了叶氏的“三品说”，有时又把它和柏氏的“中心说”并用，不免矛盾。但是，王力重视汉语的特点，他提出了许多新的语法结构或理论，在语法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吕叔湘主要是受叶斯柏森的语法学说的影响，著有《中国文法要略》和1940年开始写的一些汉语语法论文，吕著的最大特色是在书的后半部提出了“表达论”，这是从思想内容到表达形式的一种比较新的研究方法。吕氏的有关论文，写得很扎实、分析细致，注意研究历史语法，这比起马建忠千古不变的理论是一大进步。高名凯著有《汉语语法论》，这是一部纯理论著

作，受到方德里叶斯语言学说的强烈影响，语法体系与王、吕两家大不相同。王、吕、高三家的共同特点是真正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研究和运用了普通语言学，这也是这个时期和语法学初期的明显分野，同时也是汉语语法学到这个时期之所以发展为一个新的阶段的原因。该期的缺点是还不能很好地结合汉语的实际进行创造，不能彻底地创立汉语语法学的风格。此外，王、吕、高三家均过于重视书面语言而忽略了有声语言，也是他们共同的缺点。2. 西欧汉学家对中国语言学的影响较大的，该期只有瑞典的高本汉（B. Karlgren），并且主要是在汉语音韵学方面。高氏的《古汉语的构拟》、《谐声字的原理》、《上古汉语中的几个问题》、《汉语中的词族》等，先后被译成中文。王力《汉语音韵学》详细地介绍了高氏的汉语音韵学说。1940年，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合译高氏的《中国音韵学研究》出版。此后，中国的语言学者们也曾先后撰文对高氏的学说提出修正意见。高氏对汉语中古音和上古音都有一套音值构拟，对中国语言学影响很大。又如高氏讲音变的条件、大体弄清了“等”的概念，都对汉语音韵学有积极影响。但是，高氏呆板地看待音变，又不容许有外因，并且被材料所困而不问材料所反映的实际情况，有时却又任意选择有利于其观点的材料，这些又都给中国语言学很坏的影响。此外，其他外国汉学家也对中国语言学有一定影响。例如法国汉学家马伯乐（H. Maspero）著有《越

南语音史研究》、《唐代长安方音》等，王力曾参考其有关著作写成《汉越语研究》。3. 描写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中国真正的描写语言学的产生，是在普通语言学传入之后。这时不但能对现代汉语进行静态研究，并采用了全新的研究方法（如记音用音标）。由于赵元任、李方桂等人的提倡，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度把力量完全放在方言调查上，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也逐渐有人进行。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是中国描写语言学较早的重要著作，此书于1928年出版，对后来的方言调查起了很大影响，书中拿方音与《广韵》对比的方法一直被人们所采用。后来，赵元任又著有《南京音系》、《中山方言》和《钟祥方言记》。其中《钟祥方言记》比《现代吴语的研究》在方法上有明显的改进，本书描写语言学的性质较浓厚。罗常培著有《厦门音系》、《临川音系》，董同龢著有《华阳凉水井客家话注音》。前历史语言研究所一共进行了六次方言调查，已发表的有第六次调查的《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包括有64个方言调查点的报告和1个综述报告，综述报告中有“湖北方言地图”。这是中国第一部有方言地图的著作。该期的方言调查有对词汇、语法重视不够和夹杂着历史语言学的内容两个缺点，不是纯粹的描写语言学，这是受高本汉《方言词典》的影响。中国学者所做的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始于李方桂的《龙州土语》（1935年调查，1940年出版）和《武鸣僮语》（1935年调

查，只发表音系部分），李氏又著有《莫话记略》，他的著作有很大参考价值，但多偏重于语音和故事，没有涉及到语法等方面。此外，这方面的著作又有罗常培的《贡山佯语初探》、马学良的《撒尼彝语研究》、高华年的《彝语语法研究》、金鹏的《嘉戎语研究》等，内容包括少数民族语言语音和语法的研究。在实验语音学方面，刘复是中国第一个研究者。刘氏在国外时著有《四声实验录》，此书理论相当高明，但实践却很差。刘氏归国后，为中国的实验语音学的建立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继刘氏《四声实验录》后，王力著有《博白方音实验录》。这一时期的中国描写语言学对以后的提高和发展是良好的开端。另外，1949年前以前，中国的一些学者通过外文原本了解或学习普通语言学；抗战时期，西南联大曾指定Palmer的《语言学引论》作为主要参考书。方光焘、王力、岑麒祥等曾讲授过“语言学”，编过讲义。成书的有沈步洲的《言语学概论》，但质量不高，流传不广。又胡以鲁有《国语学草创》，介绍了不少普通语言学知识。4. 西学东渐以后到1949年，受西洋语言学影响的中国语言学和原有的旧的语言学同时存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互相排斥。开始也曾有过“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或“中西合璧”的阶段，但显得十分不合谐。直到1947年，王力发表了《新训诂学》，对旧训诂学进行了“总清算”，提出了“新训诂学”，才算跟旧派宣告了决裂。尽管新派语言学者不

像旧派学者那样博闻强记、于学无所不窥，但是，这一时期语言学者受过现代科学的训练，能比较科学地分析问题，不至犯逻辑上的明显错误，这都是胜过前人的地方，这一时期中国语言学是向前发展了的。(12·215~257)

西洋的律诗 西洋讲求格律的诗，指“商籁”(the sonnet)。因为它是西洋诗里最重要的、格律又最严的一种诗式，所以叫做西洋的律诗。(15·255、297)

西洋的自由诗 指西洋不守或摆脱诗的传统格律的诗。有人认为西洋的自由诗产生很早，但是韵的谐和与音的整齐毕竟被看作诗的正则，所以自由诗常常被人诮议，而诗人也没有写过极端自由的诗。直到美国诗人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才真正提倡诗的自由，一时蔚为风气。(15·145)

西洋诗 指欧美的诗歌。西洋诗包括传统的讲求格律的普通诗和后来产生的摆脱这种传统的自由诗。“五四”运动以后，中国诗人受西洋诗的影响，王力把模仿西洋诗的格律的叫做“欧化诗”，把近似西洋自由诗的叫作“白话诗”，但其界限并不容易清楚地分开。(15·145、202)

西洋诗律 西洋诗的格律。就一般而言，西洋普通的诗(不包括自由诗)的格律主要体现在：有韵；每行的音数或音步整齐；每段的行数划一。西洋诗中格律最严的一种诗式是“商籁”(the sonnet)。参见“商籁”。(15·297)

西洋文法 又叫做“西洋语法”。指英欧语言的语法。中国语法学的初期，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很大，往往用西洋语法的框框往汉语上套。因此陈承泽就提出：“中国文法是独立的，非模仿的”(《国文法草创》)；王力于1936年1月发表《中国文法学初探》，专立“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一节，说明西洋语法不同于汉语语法，反对用西洋语法硬套汉语语法，并声明：他并不反对从比较语法学上悟出中国文法的系统来，只是反对“削足适履”的文法。从语言的相互影响角度说，现代汉语自“五四”以后，也适当地吸收了西洋语法。(3·93~100；9·49)

西洋语法 见“西洋文法”。(9·49)

《希望与建议》 王力建议学习或了解国外语言学的文章。原载《国外语言学》1980年1期，收入《文集》第20卷。王力在“文革”前就建议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开设“外国语言学动态”课程，认为搞语言学研究要知道国际行情。王力希望《国外语言学》除介绍外国语言学动态外，还刊载些评述现代语言派的文章，介绍外国的“汉学”。(20·499)

习惯的省略 “省略”的一种。习惯上、而不是由于承说等原因的省略。比如有人看见熟人就问：“吃过没有？”是问“你吃过饭没有”，作为主位的第二人称的“你”和作为目的位的“饭”都不用说出。又如：“是谁接了来的？也不告诉！”(《红楼梦》63回，告诉谁不必说出)“奶奶原该

亲自来，因和太太说话呢”（同前40回，因说话所以不能来，省略了一个句子形式），“袭人忙回身拦住笑道：‘往那里去？’宝玉道：‘回太太去’”（同前31回，“往那里去”是“你往那里去”不用主位的“你”，“回太太去”是“我回太太去”不用主位的“我”）。有些称数法习惯上可以省略，最常见的是日子的序数和年龄的基数。例如：“二十一是薛妹妹的生日”（《红楼梦》22回），“今年方五十上下”（同前4回），“我父亲今年八十七了”（《儿女英雄传》20回）。在刑罚上，“打”的数量也可以省去单位名词，例如：“明日再有误的打四十，后日打六十”（《红楼梦》14回）。有些情况是似省略而非省略：如“一块钱一斤”、“每人一碗”、“他俩一样的年纪”、“我今年十八”之类，本来不用谓词；又如“我的心就和奶奶一样”“那小牛是木头做的”等，本来是不合逻辑的，如果改为合逻辑的（“我的心就和奶奶的心一样”、“那小牛是用木头做的”），反倒不合口语的习惯。（2·430、433—436）

籀文 也作“籀文”。即玺印文字。是中国古代刻在图章上的文字，和金文大同小异。（9·54）

系词 即 copula。一般的英语语法书指连接主语（subject）和补语（complement）的动词，如 be（是）、seem（似乎是）、become（成为）、look（看上去）等。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语法纲要》等书，把汉语系词（“是”）看作是在判断句中连系主语和谓语的

语法成分，或者说是主语和谓语之间的连系物。王力不同意英语语法书把系词后的部分叫做“补语”的说法，主张可用“表位”的名称，而系词是担任连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种词。《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都把系词（包括准系词）归入“语法成分”内，并独立作为一类词，性质和虚词相近。到了《汉语语法纲要》，虽然仍认为系词是带有联结性的虚词（不是动词），但指出它前面可以有末品词（如“真是”、“不是”），这一点和动词相似，所以可看作“准次品”。与英语（或别的西洋语言）不同，现代汉语虽然有系词，但只用在判断句里；在判断句里，也不是所有的句子都非用系词不可。王力在《中国文法中的系词》（1937）中，论到系词“为”、“是”、“非”，但认为“为”和“非”有系词性，却不是纯粹的系词。《中国现代语法》则把“是”和“非”、“为”、“即”、“乃”、“系”等看作系词，把“像”、“似”、“如”等看作准系词；在《中国语法理论》里，则认为系词只有“是”字，但保留了准系词一类。后来，王力就只把“是”看作真正的系词。王力首先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汉语的系词，《中国文法学初探》、《中国语法理论》提出系词是产生于六朝时期（第3世纪后）。《汉语史稿》和《汉语语法史》修正了此说，认为汉语真正的系词的产生，大约在公元第1世纪以后（即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年）。从来源上说，王力主“是”由指示代词发展为系词说，也就是由“主语 + ‘是’ · 判断

语”句式 中用于复指主语的代词“是”演变而来。(1·6、21、49、54、83、86、159~165、443; 2·37、85~87、168~178、470、474~476; 3·133、190、193、262~270; 9·48、453~465; 11·251~271、487; 16·101、355~434)

系联法 即“反切系联法”。清代陈澧所创的归纳古代反切用字所代表的音系及其声类和韵类(声母和韵母)的方法。参见“《切韵考》”。(18·396)

细音 汉语音韵学上指发音时口腔共鸣空隙较小的音。汉语音韵学家依照韵头、元音的不同,分为洪音和细音。大致说来,细音相当于“四呼”中的齐齿呼和撮口呼。(4·87; 5·37、73; 10·50、57)

匣喻互用 等韵“门法”之一。指匣母一二四等与喻母三等互相补充,匣母作反切上字,可以切喻母三等字,如“户归”切“帙”;喻母三等作反切上字,也可以切匣母字,如“于古”切“户”。这是较古的反切。(5·132)

下江官话 即江淮官话。官话系方言之一。通行于安徽省长江两岸地区,江苏省长江以北大部分地区(徐州一带除外),长江南岸镇江以上、南京以下地区,以及江西省沿江地带。江淮官话是官话方言中内部分歧较大,语言现象较为复杂的一支。(10·14)

下降的结构 construction descendante. 与“上升的结构”(construction ascendante)相对而言。指以次品

附于首品之后而构成的组合式的结构(如西方的法语、东方的安南语,参见 Henri Weil, de l'ordre des mots, p. 50)。(1·43)

下平声 即平声下或平声下卷。《广韵》平声分上平声和下平声。下平声包括平声 29 韵。(5·47)

下四平调 指七言古诗诗句下四字为平声的情况。五古中的“四平调”,也就是下四平。七古和五古一样忌下四平,所以这方面的例子极罕见。参见“四平调”。(14·490)

下字 即“反切下字”。见“反切”。(5·37)

夏忻 (1789~1871) 中国清代古音学家。字欣伯,号弢甫。安徽当涂人。道光五年(1825)举人,授吴江、婺源等地教谕,累任至颍州府教授。在古音学方面著有《诗古韵表二十二部集说》,集顾炎武、江永、段玉裁、王念孙、江有诰五家之说,而以王、江两家之说为主,定古韵为 22 部。夏氏又说:“窃意增之无可复增,减之亦不能复减。凡自别乎五先生说者,皆异说也。”夏氏 22 部中,入声为 11 部,和王力后来所定的 11 部完全一致。(4·237、325; 5·152; 6·9; 12·579、592~594)

鲜卑语 中国古代居住在今东北、内蒙古一代的少数民族的语言。在南北朝时期,汉语曾受其影响。(9·668)

先词 即 antecedents. 先行词,前在词语。指被后一个词(通常是代词)照应的词语。换言之,代词前面的名词,同时又是它所替代的,就是

先词。就现代汉语人称代词而言，“我”和“你”用不着先词，“他”往往用得着先词。例如：“黄先生刚到，他是坐飞机来的”。代词的位置在它的先词之后，这是常例。但西洋语言里偶尔也有代词在先词之前的，例如有人译自西洋文的一句话：“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总比他的加害者还要高贵”（周作人《散文钞》）。（1·263、405、407、484；2·278）

先秦古韵 指以《诗》韵为代表的韵部系统。参见“古韵”。（5·246；9·80、81）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王力关于古音拟测方面的论文。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4年5期），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除说明“拟测”的意义外，对古音拟测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结论是：“先秦韵部不是韵摄，一个韵部只有一个主要元音；上古一韵分化为中古的两韵，往往是由于声母条件的不同；阴阳入的对应是汉语系统性的表现，应该依照对应的规律来进行先秦韵部的拟测；韵部的远近也是古音拟测的根据之一；上古和中古的开合口有所不同；以中古和上古声调的对应而言，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但部分去声字应归古平声或古上声。古入声分两类，一律收音于[k]、[t]、[p]，这两类的区别可能是长短的不同，也可能是高低升降的不同。”文中也指出：古音拟测是以音标来说明古音的系统，这些音标只是近理的假设。但这种假设如不合理，连古音的系统也会弄错。（17·

291-339）

先自辩护法 “插语法”的一种。见“插语法”。（2·447）

暹罗语 泰语的旧称。是泰国的官方语言。（9·37）

弦声 越语声调之一。越语罗马字弦声的声调符号是 [ˊ]，加在元音字母上面。（11·836；18·470）

险韵 汉语诗律学术语。汉语近体诗用韵甚严，必须一韵到底，而且不许通韵。但有些韵很窄（字少），会使作诗的人受窘，这些韵就是险韵。险韵包括（举平韵以包括仄韵）江、佳、肴、咸。（14·53-57）

现代格律诗 与旧的格律诗（近体诗）相对而言。即新的格律诗。这里所谓“格律诗”，不是指像律诗那样有严格的格律的诗，而是指除自由诗之外的诗。王力提出：现代或新的格律诗在格律上应该具有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这种格律是诗人们在创作实践中根据艺术上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新的格律诗应该具有高度的音乐美，即在韵律和节奏上有高度的和谐。（19·249-272）

现代汉语 指20世纪（“五四”运动以来）的汉语。广义上包括全国汉语各方言，狭义上专指现代普通话（如王力《汉语史稿》一书中凡简单地称说“现代汉语”，就是指现代汉语普通话）。从汉语史的角度说，现代汉语由近代汉语（13世纪到19世纪）发展而来；其特点是适当地吸收西洋语法、大量地增加复音词等。（9·5、146、175、506）

现代汉语方言 现代汉民族语言的

地方(地域)变体。可分为官话系(包括北方官话、下江官话、西南官话等)、吴语系、闽语系、粤语系、客家话。有人加上湘方言、赣方言,分为7大类;又有人把闽语分为闽北、闽南,共8大类。王力《汉语语音史》联系5大方言的现状,讲语音发展及其规律。(10·14)

现代汉语音韵 现代汉语语音。指普通话、也就是现代北京的语音。(5·189)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王力关于现代汉语语音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4期,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谈日母的音值、标调和汉语拼音方案与四呼的关系3个问题。文中谈了日母不应该定为[z]而应该定为[ʃ]的理由或根据,声调标调法的优缺点及建议调查方言使用曲线标调法,并把汉语拼音方案和四呼不一致的地方逐一加以说明。(17·32~45)

现代化 指“古体诗”(古风)中语言形式上的现代化。所谓“现代”,指作者所处的时代而言。在古风里,凡是古代散文所无、而现代(当时)散文或口语所容许的形式,就是现代化的形式。古风中的现代化与古今语法变迁有关,与格律(平仄形式)无关,所以不容易察觉。一些极力避免律化的古风作家有时也不免“现代化”(如孟郊等)。如果是歌谣体古风,自然可以现代化。但正式的古风,既然是仿古,就以避免现代化为原则。(14·615、616)

《现代吴语的研究》 中国第一部

应用现代语言学方法调查研究汉语吴方言的著作。赵元任著,1928年初版。全书共6章。前4章是“吴音”,分别是“吴语声母”、“吴语韵母”、“吴语声调”和“声韵调”总讨论。前3章所列的声母表、韵母表和声调表,主要是表现了《广韵》、“国音”(普通话语音)和吴音三方面的对应,特别着重在古音系统和现代吴音系统的对应。表中把“国音”排在吴语33处方言上面,而声、韵、调都按以下3个标准分类:(1)今吴音声母、韵母、调类,此栏又分两行:第1行是吴音的最大公约数,第2行是吴音的最小公倍数;(2)古母、《广韵》、古四声,古母依照三十六字母的名称,但照穿床审各分2类,《广韵》依照二百零六韵,古四声也依照《广韵》;(3)分合条件,例如见母今开合为[k],今齐撮为[tɕ];鱼虞两韵[l]母与[tɕ]系在苏州为[i],[g]、[ŋ]系在苏州为[y];古上声清上在苏州为阴上,浊上如果是次浊文言,则变阴上或阳去,其余一律读成阳去。此外,每一类都有例字,表后都有详细讨论。这种做法,比较富于科学性,特别是分合条件一栏很重要,有了它才能说明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后2章是“吴语”,讨论词汇、语法问题,主要内容是30处方言75个词的词汇对照表和22处56种用法的语助词对照表。词汇对照表之后列举各地特别的词,语助词对照表之后有成篇的注音材料。赵元任最先使用国际音标记录汉语方言,语音分析深入细致,并通过古代音韵的对应观察

语音的古今变化。此书出版后，对汉语的方言调查有很大影响。与《广韵》对比的办法一直到1949年以前没有人改变过。后来人们所作的方言调查报告虽不标明“分合条件”，但凡是拿《广韵》音系来对比的，都注意到古今音的对应规律。(12·248~250)

现实的连系 即 actual nexus. 与“潜在的连系”(virtual nexus)相对而言。指句子主语在形式上出现而与谓语形成的连系。这种连系表现在语言形式上是“现实”而非“潜在”的。(1·54、55)

限制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用在名词或动词等的前面，以限制其意义范围的词。例如“贤人”、“高飞”、“古今之学”、“悉退还”等。限制词可大别为区别词和副词(疏状词)两类，细目则如下表：

限制词	区别词	性状区别词	范围区别词 数目区别词
		数量区别词	
		指示区别词	
		疑问区别词	
		性态副词	副词
	时间副词		
	地位副词		
	判断副词		
	否定副词		
	程度副词		
	数目副词		
	单互副词		
	关系副词		
然否副词			
诘问副词			
限制词语尾	区别性语尾		
	疏状性语尾		

(3·6、23、34)

限制词语尾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置于限制词或限制语之后，以连属限制词语和它所限制的词语的语尾。包括“区别性语尾”(“之”字)和“疏状性语尾”(“而”和“以”)参见“区别性语尾”、“疏状性语尾”。(3·44~48)

“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即 restrictive clause. 指在整个句子中说明前一结构的一种结构。例如 The who was sitting by the window caught a cold (坐在窗前的那个男孩感冒了)这个句子中的关系从句。(1·57)

限制语 用在其他词语前面起限制作用的词组。参见“限制词”。(3·44)

限制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舍此之外无其他”的语气的助词。古代汉语中有“耳”和“尔”。例如：“子盗父兵，以救难自免耳，臣窃以为无邪心”(《汉书·戾太子传》)，“不崇朝而遍两乎天下者，唯泰山尔”(《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3·66)

乡札 朝鲜人用汉字记录自己的语言的一种形式。公元5世纪前后，朝鲜开始用汉字来记录自己的语言。虽然文字是使用汉字，但许多字并不念汉字音，例如“夜”字念 pam；也有一些字念得很近于汉字音，但和汉字原来的意义没有关系。这样使用的汉字，就叫“乡札”。所谓“乡札”，就是本土文字的意思。这是汉字在朝鲜使用的第一个时期，又叫做“乡札时期”。(9·784)

相差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二事程度之相差”的连词。分2种：一种是用于纯粹客观的比较的，例如：“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汉书·食货志》）；另一种是用于以意志决定事情之优劣的，例如：“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书·大禹谟》），“与吾得革车千乘，不如闻行人烛过之一言也”（《韩非子·难二》）。(3·53、54)

相次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二事之相次”的连词。例如：“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养其根而俟其实”（韩愈《与李翊书》），“郑穆公使视客馆，则束载厉兵秣马矣”（《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凡用相次连词，表示先发生的事情的词语必须放在前面，表示后发生的事情的词语放在后面，不能倒置。(3·52、53)

相待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在句子表达的意义上，甲事的实现与否，须看乙事的实现与否而定，连接这甲乙两事的连词，叫做“相待连词”。例如：“若君去之以为成，我以郑为内臣，君亦无所不利焉”（《左传·僖公七年》），“使天下之人皆仁义之人耶，则吾捐国而与之，有不受者矣”（张栻《敦俗论》），“借使秦王计上古之事并殷周之迹，以御其政，后虽有淫骄之主，而未有倾危之患也”（贾谊《过秦论》）。(3·54)

相等语 即俄语语法中的 equation-al predication. 略等于所谓“名句”（以名词为谓语句的句子）。(1·51)

相反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两事或两种动作相反的连词。例如：“君子之道淡而不厌，简而文，温而理”（《礼记·中庸》），“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史记·高祖本纪》），“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左传·昭公元年》），“于期每念之，常痛于骨髓，顾计不知所出耳”（《史记·刺客列传》）。(3·52)

相配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二事之相配”的连词。例如：“蚤作而夜思，勤力而劳心”（柳宗元《送薛存义序》），“明者远见于未萌，而智者避危于无形；祸固多藏于隐微，而发于人之所忽者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不为许远立传，又不载雷万春事首尾”（韩愈《张中丞传后叙》），“且汝梦为鸟而戾乎天，梦为鱼而没于渊”（庄子《大宗师》），“惟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韩愈《原毁》）。(3·51)

相胜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从句子表示的意义看，甲事的实现似乎有碍于乙事的实现，但是乙事最终能够实现，像战胜了它的障碍。连结这样两事的连词，叫做相胜连词。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于事实的障碍和假定的障碍都可用，这类只有“虽”字。例如：“虽君有命，寡人弗敢与闻”（《左传·隐公十一年》），“越职触罪，危言世患，虽伏质横分，臣之愿也”（《汉书·梅福传》）；另一类仅用于假定的障碍，这类古代只有

“纵”字，后来也用“即”（即使）。例如：“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史记·项羽本记》）“善即无赏，亦不可不为善”（3·54、55）

相因连词 《中国古文法》所用术语。表示二事的因果关系的连词。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因论果的，着意在因，论果是用来表因。例如：“仁则荣，不仁则辱”（《孟子·公孙丑》上），“随事时宜而字养之，则婴儿皆自便适而康壮矣”（范纯仁《奏陈育苗等法疏》），“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论语·尧曰》）；另一类是由果论因的，着意在果，论因是用来表果。例如：“有人之形，故群于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于身”（《庄子·德充符》）。（3·53）

湘北方言 见“湘方言”。（9·146）

湘方言 又称湘语、湖南话。通行于湖南省及广西北部一些地区的方言，是汉语方言中通行地域最小、但在湖南境内最有影响的一种方言。由于社会历史、地理等各种因素，古老湘语南、北、西三面长期以来处于官话方言的包围之中，东部又受客、赣系方言的影响，以致语音系统不断发生变化，逐步形成老湘语和新湘语有明显区别而又并存的局面。在地理上，新、老湘语分布在北部和南部，北片湘语（湘北方言）即新湘语，南片湘语即老湘语。以长沙话为例，其语音特点是：声母 [n]、[l] 在开口和合口韵母前不分（如“南”、“蓝”同音），在齐齿和撮口韵母前有 [n]、[ɲ] 之分（如“犁”读 [ni]，“泥”读 [ni]；[f]、[x(u)] 混为 [f]

（如“灰”读如“飞”）；有入声，但入声字无塞音韵尾。南片湘语比较完整地保存了古浊音系统，古全浊声母字不论平、仄都念成不送气浊声母；北片湘语古浊声母已清化，不论平、仄都念成不送气清声母。（3·686、688；9·146）

响音 与“幽音”相对而言。指发音时声门闭而声带颤动的音。如半元音、鼻音、边音、颤音，都是响音，因为这些音是乐音成分占优势、比较接近元音的音。（4·29、64、65；5·7、21、77；18·348）

向心结构 即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指在句法上一个结构的整体的功能与其构成成分之一的功能相同的结构。“向心结构”是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提出来的。布氏认为：“合成短语可能和一个（或多个）成分一样属于同一个‘形类’。譬如，poor John 是一个专有名词词语，John 这个成分也是这样；John 和 poor John 这两个形式，从整体来看具有同样的功能。”因此，布氏把英语的“特性—实体”（character-substance）结构（如 poor John, fresh milk, 等等）看作一个“向心”（endocentric）的结构。向心结构分为“等立的”（co-ordinative, 即并列的或系列的 serial）和“主从的”（subordinative, 即从属的或修饰的 attributive）。在前一类中，合成短语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都属于同一个形类，例如 boys and girls（男孩和女孩）这短语和 boys、girls 都属同一个形类，这些成分是并列的（并列的成分可以有多项，有时

不用并列连词)。主从的向心结构，是其中的中心词 (head, 或中心语 center) 被一个或更多的成分所修饰，例如 green cheese (新鲜奶酪) 含有中心词 cheese 和修饰语 green; 而在 all this fresh bread and sweet butter (所有这新鲜的面包和美味的黄油) 这个短语中，bread 和 butter 都是中心语。布氏还认为汉语里有两种向心结构：一种是是修饰语 (attribute) 位于“首要语” (head) 前面的，例如“好人”、“慢走”、“我的父亲”、“坐着的人”等；另一种是修饰语在中心词的后面，例如“关门”、“在中国”。布氏把后一种叫做“动作—受事” (action-goai) 结构，以与前一种向心结构相区别。王力所用的“仿语” (phrase)，就是布氏所说的“向心结构”，但比布氏所定的范围狭一些。(1·39~41)

象形 “六书”之一。描摹事物形状或主要特征的造字法。用象形法造成的字是象形字。象形字大多是独体字，如“日”、“月”、“山”、“水”等；也有的象形字是合体字，由独体象形添加某种象征性符号，例如“果”字，本象木上果实之形，又如“刃”字，左边的一点表示刀刃之所在。(3·165、648；7·290)

象形字 见“象形”。(3·165)

小变 诗律学中指商籁的变式的一种。正式的商籁前8行是用韵脚相同的两个抱韵，如果虽用两个抱韵，但是共用4个韵脚 (即 abba cddc)、3个韵脚 (如 abba acca) 或两个参差的韵脚 (即 abba baab)，就可以叫做小

变。(15·271~281)

小回环 即 rondel. “旧法国式”的诗 (old French forms) 中的一种。韵式是 ABab baAB ababAB, 或 abbaA. 这种诗只用两个韵，诗的头两行构成叠句，但末段可以只叠一句。(15·245)

小令 词曲中的一类。在词 (又称“曲词”、“曲子词”) 来说，有人认为58字以内的为小令，单调的词往往就是一首小令，如张志和的《渔歌子》(《渔父》)、李清照的《如梦令》等。曲又有小令和套数之分，散曲里有小令，也有套数，杂剧里没有小令。(14·639；15·5、11、378、380)

小舌音 根据发音部位划分的辅音类别之一。指发音时舌面后部上举与小舌构成气流阻碍而形成的音。(4·28)

小学 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中国古代把语文学称为“小学”。“小学”的名称最初与学校有关。根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古人八岁入小学，教他们“六书”。识字是小学里的事，所以把识字的学问叫做“小学”。《汉书·艺文志》“小学”自成一类，共列10家35篇，如果以古为准，包括古文奇字在内，识字就成为了专门学问。后来，“小学”的范围扩大了。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把小学分为训诂之属、字书之属、韵书之属。这种分类的标准不是以内容为主，而是以体裁为主；以义为纲者，称为训诂之属；以形为纲者，称为字书之属；以音为纲者，称为韵书之属。大致可以认为，训诂是研究字

义的，字书是研究字形的，韵书是研究字音的。但是三者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可以肯定的是，“小学”是有关文字的学问，古人治“小学”不是以语言为对象，而是以文字为对象的。语文学本来是与古典文献有密切关系的学问，所以“小学”一向被认为是经学的附庸。有人在训诂、字书、韵书之外再加“音义”一类，以为“音义”是“小学”的应用（清代谢启昆《小学考·序》）。其实，一切古书的注解都可以看作是“小学”的范围。“五四”以后，曾一度把“小学”改称“文字学”，定义为“研究文字之形体、音韵、训诂之起源及变迁”的学问。“小学”在中国语言研究中占统治地位共历二千年，直到现在仍有一些这方面的学者。而清代是“小学”的极盛时期。（12·5、6、15、211；16·64；19·37）

小篆 也叫做“秦篆”。与“大篆”相对。汉字字体之一。在籀文（大篆）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成，字体较籀文简化。最初在秦国通行。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纳李斯的建议，统一文字，规定以小篆为正字，淘汰通行于六国的异体字，对汉字的规范和统一起了很大作用。小篆形体固定，结构匀整，存世有《琅邪台刻石》和《泰山刻石》残石，可代表其风格。（9·54、58）

歇后律 catalectic. 西洋诗“步律”的一种。指“双音律”（duple or double meters）中的“特罗凯律”（trochee）缺少末一个音节，最后的一个音步成为不完全的，即：ax|ax|

ax|a. 英诗中歇后律比较常见，并且很早在希腊诗里就有。（15·187）

协句 即“叶音”、“叶韵”。（4·235）

协音 即 *assonance*. 诗律学上指诗歌押韵只是元音相同、词的收尾的辅音并不相同的情况。在西洋，协音多见于古代。虽然法国象征派诗人和少数英国诗人有时候故意协音，但毕竟不是正则。协音是后代诗律所不容许的。（15·205、206）

协用 《音韵阐微》所用反切变例之一。凡反切上字未违正例，而下字稍违正例者，叫做协用。协用是对“今用”（对正例的一种补救办法）的一种补救办法。“今用”虽比“合声”稍可通融，但反切下字仍须与所切的字同韵。不过，有时候同韵无合适的字可用，只好在邻韵中找字，这就叫做协用。又分两类：一是以“平水韵”为标准，就已经可以认为是协用的，例如：“春”，出氲切，“春”属真韵，“氲”属文韵；“旭”，虚郁切，“旭”属沃韵，“郁”属屋韵；二是以《广韵》、《集韵》为标准，然后才可以认为是协用的，例如：“黄”，胡王切，“黄”属唐韵，“王”属阳韵；“叫”，记要切，“叫”属啸韵，“要”属笑韵。（4·443、444；20·368）

协字 即 *alliteration*. 诗律学上指诗歌押韵只是辅音相同、词的元音并不相同的情况。如汉语诗里假设 in 和 en 押韵、eq 和 oq 押韵，就可以看作协字。汉语白话诗里有协字的情况，大概是这样可以使押韵宽松而不使思想太受韵脚拘束的原因。（15·

205、206、207)

谐声 1. 即“形声”。“六书”之一。又指“谐声字”。2. 指谐声字(形声字)中的谐声偏旁(表示读音的部分),即“声符”。参见“谐声偏旁”。(3·165; 4·371; 5·167; 6·19; 12·608; 17·119)

谐声偏旁 也叫做“谐声”、“声符”、“声旁”。形声字中表示读音的偏旁,如“论”、“秧”、“湖”、“固”中的“仑”、“央”、“胡”、“固”。谐声偏旁是研究上古音、特别是上古韵部的重要材料之一。宋代徐戴在为吴棫《韵补》所作的序中说:“殊不知音韵之正,本之字之谐声。”徐氏看到了字的音读和谐声偏旁的关系,但是字的谐声偏旁根据的是上古词的读音,认为字的音读“本之字之谐声”是本末倒置了。清代江水《古韵标准》也常常谈到谐声偏旁,例如以“暉”入真部、注云“‘军’声”等。到了段玉裁作《六书音均表》,就明确地提出“同谐声者必同部”,认为“一声可谐万字,万字亦必同部”。以后的古音学家大都重视对谐声偏旁的分析归纳。段玉裁提出的原则是正确的,谐声系统反映了上古语音系统。例如《诗·小雅·庭燎》协“晨、焯、旂”,《采芣》叶“芹、旂”,足以证明“旂”属文部(读若“芹”),这和它的谐声偏旁“斤”是相符的。由谐声偏旁掌握古韵系统,有以简驭繁的功效。又如,有人认为幽宵两部互相纠缠、界限不清,其实从谐声系统看就简单得多:谐声和尤韵有关系的,属幽部;谐声和宵韵有关系的,属宵

部。可见谐声系统可帮助人们确定上古韵部。但是,谐声时代比《诗经》时代早得多。同一谐声的字,到《诗经》时代也有可能分化而属于不同的韵部。这种情况就不应拘泥于谐声偏旁,而应以《诗经》时代的读音为准。“同声必同部”是对韵部而言的,这个原则也不能绝对化,例如“裘”字“求”声而在之部、“朝”字“舟”声而在宵部、“侮”字每声而在侯部、“仍”字乃声而在蒸部等。(5·167~179; 6·19、20; 9·80、84~87、266、267; 10·18、57、86、763、766; 12·608; 17·119、120)

谐声时代 指汉字利用以谐声偏旁表示字音的方法造字并且谐声形成系统的时代。其最初情况虽然不明,但甲骨文中已有相当数量的谐声字。这一时代要比“《诗经》时代”早得多。(4·391; 6·20; 17·119)

《谐声说》 王力关于上古音方面的论文。原载《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刊》第一卷五号(1927),收入《文集》第17卷。文中谈到谐声与古音关系诸家之说,又认为谐声字音读有方言及其相互影响的因素,并提出:“六书之作,谐声后起,然必权舆于三代以前。降及周末,字音或已微异于古。汉又异调,然去古未远。即其书以求音原,十得八九”。(17·95、96)

谐声系统 指汉字谐声偏旁(声符)及其谐声的字的系统。上古谐声字占全部汉字的80%以上(据朱骏声统计,《说文》9000余字,形声字有7697个)。谐声系统能反映上古汉

语的语音（特别是韵部）系统，是上古音研究的重要依据之一。自清代以后，古音学家对《说文》的谐声系统大多进行过研究。其中一些学者所作的“谐声表”，反映的就是基本上以《说文》为依据的汉字谐声系统。（6·10、19、20；9·57、98）

谐声字 即“形声字”。“谐声”一词指“形声”，最初见于郑玄《周礼》注引郑众说。后来的古音学家用“谐声”，是着眼于谐声字的表音特点或“同谐某声”的系统性。例如，谐声字“捍”、“裨”、“稗”、“牌”、“碑”同谐“卑”声，“淇”、“棋”、“期”、“敷”、“基”、“箕”、“祺”、“琪”、“骐”、“麒”同谐“其声”。（3·165、166、168；12·608）

谐音 即 sons harmoniques。语音学上指周期性复合音中频率值为基频整数倍的各个分音。元音的次要音（陪音）往往是谐音。谐音依据频率高低又分为一次谐音、二次谐音、三次谐音等。各谐音的频率和振幅决定了复合音的音色。（17·7）

谐韵 谐和的韵。指同部字押韵。（6·55）

叶音 也叫“叶句”、“叶韵”。“叶”也作“协”。后人读上古韵文（如《诗经》、《楚辞》），拘于当时的读音而临时改读，以求押韵，就是叶音。叶音的现象出现于汉代以后，至宋儒更甚，且始用“叶音”之名。其错误是不知古今语音因变化而不同。参见“叶音说”。（4·296；5·134、135、136、137、246；6·3—6、40；9·80；10·320；12·194、274；18·

246）

叶音说 关于上古韵母（韵部）读音的一种错误学说，它对古韵研究有错误的影响。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古音不同于今音。汉代以后的文人读《诗经》、《楚辞》等先秦韵文，感到许多地方不押韵，就把某字临时改读某音，以求和谐，即所谓“叶音”。“叶音说”的代表是宋代的朱熹。他在《诗集传》和《楚辞集注》里都用了“叶音”之说。例如，《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家”与“华”押韵，自宋代至今也很和谐，用不着叶音。但是《诗·小雅·常棣》：“宜尔室家，乐尔妻帑。是究是图，亶其然乎”，“家”字下朱熹注云“叶古胡反”（即音“姑”），因为读“家”如“姑”符合宋音。另如《幽风·鸛鸣》的“家”（韵“据”“荼”“租”“瘡”）、《小雅·采薇》的“家”（韵“故”“居”）、《小雅·我行其野》的“家”（韵“樽”“故”“居”）、《小雅·雨无正》的“家”（韵“都”）、《大雅·绵》的“家”（韵“徒”），也注叶“古胡反”。朱熹从叶音说出发，引出了许多错误：（1）非韵脚认作韵脚，例如《召南·行露》二章“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和三章“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朱熹于二章的“家”注云“叶音谷”，于三章的“家”注云“叶各空反”（即音“公”）。其实这两个“家”字都不是韵脚；（2）韵而认作非韵，例如《邶风·北门》“出自北

门，忧心殷殷；终窶且贫，莫知我艰……天实为之，谓之何哉”，“为”与“何”押韵，因不在句末，朱熹不知用韵；（3）朱熹所注的“叶音”，在上古和所注的不但不同音，而且不同韵部。例如《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朱熹在“采”下注云：“叶此礼反”。其实，“采”、“友”古韵同部，“礼”与“友”古不同部；（4）模棱两可的注音（叶音），例如《郑风·女曰鸡鸣》“弋言加之，与子宜之”，朱熹在“加”下注云“叶居之、居何二反”，在“宜”下注云“叶鱼奇、鱼何二反”。意思是：如果“加”读“居之反”，则“宜”读“鱼奇反”；如果“加”读“居何反”，则“宜”读“鱼何反”。这等于说韵字是可以变读的。因此，“叶音说”是错误的，它的错误在于缺乏历史观点。明末的陈第是首先旗帜鲜明地反对“叶音说”的人，陈氏著《毛诗古音考》，说：“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他认为“家”古音本来就读“姑”，并非临时改读，也就无所谓“叶音”；另如“母”必读“米”、“马”必读“姥”（mū）、“京”必读“疆”等等，都是“本音”、不是“叶音”。陈氏的历史观点是正确的。到清代的顾炎武写了一部《诗本音》，就是根据陈第的理论写成的。在陈第以前，讲古韵的人有一个通病，就是从“叶音”或“通转”上看问题：从“通转”上看问题，则韵无定类；从“叶音”上看问题，则字无定音。直到陈第，这种

糊涂观念才得到澄清。（4·296；5·134、135、136、137；6·3~6；12·194、274；18·246）

叶韵 即“叶音”。（4·235、238）

新插语法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出现的先前所没有的插语法。例如，插入主语和谓语（或系词和判断语）之间的帮助语气或修饰全句的副词性仿语，就是欧化的新插语法。尤其是在译文里，更容易有这种欧化的语法。如：“我们最好，依我看来，是从容的承认了这可怕的环境”（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离骚》并不是，像梁任公所说的，《九章》的缩影，而是，在某一意义上，它们的结晶”（梁宗岱《屈原》）。（1·490、497~499）

新称数法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出现的先前所没有的称数法。这类称数法除采用了西洋的量词如“码”、“磅”、“吨”、“打”之类，再如英语的无定冠词 a 和 an 译为汉语的“一”；又现代汉语数目字后面要有单位词，所以英语的 a 和 an 又译成“一个”、“一只”、“一枝”、“一张”等。对于无形或抽象的事物（如道德、品性等），汉语向来不大用单位词，欧化的文章在这种地方往往用“一种”。在欧化之初，“一种”和“一个”的界限不很分明，如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有“一个工作”、“一个愉快”等语，后来都用“一种”。另外，“之一”也是欧化的结果。在西洋语言里，相类的词往往用于比较式的最高级（superlative）。例如，“孙中山是世界的伟人”或“孙

中山是一个世界伟人”，这是汉语的习惯说法；在西洋语言里就变成了“孙中山是世界伟人之一”，因为世界上的伟人不止一个，而孙中山只是其中之一。现代欧化文章也常有这种说法，例如：“这是我们最大不幸之一”（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后来，不在比较式的最高级里也用“之一”，例如：“这是他所编的剧本之一”。（1·476、488~490；2·505、513~516）

新词 语言中新产生的词。语言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语言中的词汇是发展变化最活跃的部分，语言中的新词总是不断产生。就汉语的新词而言，有不同历史时期内自身的新创词语，有来自其他语言中的借词和译词。现代汉语新词的产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多得多，其重要方面之一，就是西洋词汇的大量输入。现代汉语新词的大量增加，使汉语大大地丰富了它的词汇，而且使它的词汇走向完善的境地。（9·679~696；12·690~705）

新创词语 指语言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由旧词的转化或组合而形成的新词。现代汉语的新创词语以仿语凝固化的一类较多，其中每一个词素都有它的来历。新创词语有时也包括向其他语言的借词。（9·765、766）

新倒装法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出现的先前所没有的倒装法。例如，依汉语的习惯，动词（叙述词）要在它的目的语之前，如果把这种谓语形式转成首品，就必须加上一个“之”（“的”）字，如“爱莲”可以转成“莲之爱”，不能单说“莲爱”。但

西洋语言的 action noun（行为名词），译成汉语就成了仿语，出现了如“工商管理”、“火柴公卖处”、“伤兵疗养院”等语法形式。再如，汉语主从句的从属部分本来是放在主要部分前面，但欧化后出现了后置的情况。例如：“中国人最初不管他人邻家瓦上霜，久而久之，连自己门前的雪也不管了，如果有人同住的话”（《西滢《闲话》》）。（1·490、493~497）

新复说法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出现的先前所没有的复说法。如西洋语言里名词无论在目的位或表位等，都可以替换或添加修饰品而它把复说。在汉语译文或欧化的文章里也出现了这种复说法，例如：“你诅咒着城市生活，不自然的城市生活”（林徽因《窗子以外》）。（1·500）

新派语言学家 同“旧派语言学家”相对。指“西学东渐时期”以后接受或利用西方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语言研究的中国语言学家。“五四”以后，西方的语言学传入中国，同时中国原有的以文字、音韵、训诂为研究范围的传统学术依然存在，这就形成了新的语言学 and 旧的语言学的共存和对立。1949年以前中国新派语言学家的代表人物，在语法家学方面主要有马建忠、黎锦熙、王力、吕叔湘和高名凯，音韵学方面有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王力等，描写语言学或方言以及少数民族语言调查方面的代表人物有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刘复等。当时一些新派语言学家轻视中国传统的语言学，学术范围狭窄；而有一些旧派语言学家

又故步自封，不脱前人窠臼。这对发展中国的语言学是不利的。(12·256、257；16·61)

新省略法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出现的先前所没有的省略法。如，汉语谓词省略极为罕见，但西洋语言如果相连的两个句子形式主语不同而谓词相同，则第二个谓词就可以省略。由于模仿，汉语文章里也有这种省略法，例如：“此刻，就在我眼帘底下坐着是四个乡下人的背影：一个头上包着黯黑的白布，两个退色的蓝布，又一个光头”（林徽因《窗子以外》）。又如，西洋语言又有一种可以算作省略法的“简称法”（abbreviation），其中有伪语的简称。因为这和汉语的习惯较接近，所以较早被采用，例如“基督教青年会”省作“青年会”。此外，西洋语言还有一种“字头式”（initials）简称法，例如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省作 U. S. A. 等。汉字不用字母，无所谓字头，于是把多字的名称分为两节或三节，取每节的头一字组合为简称，例如“教育部长”省作“教长”、“军事委员会”省作“军委会”、“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省作“左联”等。(1·490~493)

新诗 指摆脱旧诗的格律而用现代白话写成的诗。“五四”运动以后，白话文盛行，白话诗随之兴起。白话诗是从文言诗的格律中求解放，近似西洋的“自由诗”（free verse），在分行、分段及韵脚方面模仿西洋诗。此外，又有模仿西洋诗的格律的欧化诗。这二者的界限不易分清，但新诗

可以说包括白话诗和欧化诗。后来也指有别于文言诗的现代汉语诗歌。新诗的格律问题仍有待探讨或在创作中积累和完善。(14·6；15·145)

新式古风 “古风”的一种。唐代的古风，一种是像古诗一样，随便转韵；另一种是在换韵的距离上和韵脚的声调上都有讲究。后者虽名为“古风”，实际上已经是一种新的形式，所以叫做新式的古风。典型的新式古风须具备3个条件：（1）平仄多数入律；（2）四句一换韵；（3）平仄递用。在七言古诗中，新式的古风占绝对优势；在盛唐诗中，新式古风只限于七古。新式的古风在齐梁及初唐已开其端，例如梁元帝的《燕歌行》和卢照邻的《长安古意》。五言古风如果专就四句一换韵及平仄递用而言，盛唐已有王维的《赠祖三咏》（或云孟浩然作）、孟浩然的《采樵行》和《送魏郡李太守赴任》、丘为的《泛若耶溪》等。但如果包括平仄入律而言的纯粹新式的古风，直到中唐以后才有，而且数量很少，例如卢纶《送吉中孚归楚州旧山》。(14·426、430~439)

新替代法 指汉语受西洋语法影响而出现的先前所没有的替代法。如最明显的新替代法是人称代词的性别，即“文法”上模仿英语人称代词第三身单数有阳性（用 he）、阴性（用 she）和中性（用 it）的分别，分别写作“他”、“她”、“它”（“它”起初有人写作“牠”）。欧化的文章比英语更进一步，第三身复数也有性的分别，写成“他们”、“她们”和“它

们”。对于“未知的性”，虽然单用“他”或“她”都不妥，但习惯上用“他”；对于“混合的性”（阴阳混合的复数），习惯上用“他们”。又如依汉语的习惯，人称代词所替代的名词该在它的前面，但西洋语言如果末品语放在主要句子形式的前面，人称代词恰在那末品语里，这样它就可以在它所替代的名词的前面。这种欧化的语法偶见于翻译的文章里，人称代词也往往是“他”或“他们”。例如：“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总比他的加害者还要高贵”（“他”替代“人”），“为了他的名誉，史可法牺牲了他的生命”（“他”替代“史可法”）。另外，有的人称代词按汉语的习惯看是多余的，但在西洋语法来说却是应该的。例如：“中国人的毛病就是他们太聪明了”（西滢《闲话》），“他（真正的艺术家）与寻常二三流以至八九流的作家不同的地方，不在他们创作的动机，而在他们创作的态度”（同前）。还有，由于欧化的原因，人称代词前面可有修饰品，例如：“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鲁迅《狂人日记》），“素来多病的她，禁不起这番辛苦。”英语的指示代词 former 和 latter，在译成中文时，一般分别译成“前者”和“后者”，例如：“约翰和威廉两人都讲得很好，只是前者讲得稍微长了些，后者不很长”，“我或者今天走，或者明天走，后者的可能性大些”。还有，西洋语言有一种近似替代法的说法，是拿不相同、但是意义相等的一个名称

来替代另一个，这样省得复说。汉文欧化的例子如：“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总比他的加害者还要高贵”，“有一天，颜渊、季路侍坐在孔子旁边。‘你们的志愿是什么呢？’那老师说”。（1·476~488；2·505~513）

新形声字 汉字改革初期（30年代）的一种汉字改革方案。汉字由于音义等的变迁，在人们看来，许多字的形不像形、声不像声。例如字典的“马”部，有姓冯的“冯”、驯服的“驯”、辩驳的“驳”、行驶的“驶”、骇怕的“骇”、骄傲的“骄”等等，一般人不知道它们与“马”有什么关系。又从“台”得声的字，有“苔”、“台”、“哈”、“胎”、“怡”、“怡”、“治”、“贻”、“笞”、“始”、“殆”、“怠”、“治”等等，许多字一般人觉得声不表声。所以有人提倡新形声字。这种方案的设想大致是：把汉字重新依逻辑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给予一个意符（形）；重新改定音符（音），务使同音的字不至于不同音符，不同音的字不至于同音符。本来没有音符的字，也给它加上一个音符。目的在于使汉字整齐化、合理化。（7·343、344）

新训诂学 王力提出的训诂学学说。1947年王力发表了《新训诂学》一文，对传统的或旧训诂学进行了总清算，从而提出建立纯粹观察、比较和解释的，与语义学相当的新训诂学。王力主张：语义的研究要有历史的观念，把语言历史的每一时代看作具有同等价值的研究对象，克服旧训诂学只着重汉代以前的弊端；新训诂学

要说明语义的变迁，除依照西洋语义学上提出的扩大、缩小、转移三种语义演变方式加以考察外，还要对“忌讳”和语义上的“加重”、“减轻”加以研究；语义研究要注意与语音、语法的联系；研究语义的产生及其演变，不应受字形束缚，但要避免滥用双声叠韵；语源研究要有历史观念，要力避“远绍”的猜测；语义的历史是语言史的一部分，而语言史又是文化史的一部分，从历史上去观察语义的变迁，训诂学才有新的价值。后来，王力又全面地对同源字进行了研究。因为同源字的研究是汉语史研究的一部分，同源字研究的结果可以帮助人们更准确地理解字义，所以王力又提出：同源字的研究，也可以认为是新训诂学。（8·57；12·256；19·166~181）

《新训诂学》 王力关于训诂学方面的论文。原载《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1947），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在对传统的训诂学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新训诂学”的学说。文中把旧的训诂学分为纂集派、注释派和发明派，指出：纂集派以纂集为主，述而不作，把古代经籍中的训诂纂在一起，如阮元的《经籍纂诂》。只要勤于收集，慎于选择，也就不失为一种好书，但这还不能算作一种学问。而东抄西袭，杂引古训，使意义的种类不分，或虽分而无明确的界限，则是这一派的流弊；注释派是阐发或纠正前人的训诂，要想做古代文字学家的

功臣或诤臣，《说文解字》的注家多属于这一派，但注释家对《说文》阐发者多、纠正者少，除迷信《说文》或“不轻疑古”的原因外，新的证据不多也是一大原因；发明派是比较新兴的学派，他们摆脱字形的束缚，从声韵的通转考证字义的通转，如王念孙、章炳麟等。章氏著《文始》、《新方言》，开了“以古证古”和“以古证今”两条新路。《文始》对字族的研究颇有意义，但这是颇危险的一条路，因为声音相近甚至相同，也不一定同源，这种方法可以引导后人作种种虚妄的猜测。《新方言》以为现代方言每一个字都可以从汉代以前的古书、尤其是《说文》里找到，方法更为危险。文中认为：旧训诂学的弊病，最大的一点是崇古，最初的目的在于明经，后来范围较大，也不过限于“明古”；先秦的字义，几乎成为小学家唯一的对象，甚至现代方言的研究也不过是为上古字义找些例证。对于新训诂学的途径或方法等，文中提出：语义研究要有历史的观念，必须打破小学为经学附庸的旧观念，新训诂学才真正成为语史学的一个部门，并就新训诂学研究的范围及方法论等问题加以论述，提出了与语义学相当的、具科学语言学意义的新训诂学。参见“新训诂学”。（19·166~181）

新义 与“古义”相对。即“新字义”。指历史上某一时期新产生的以前没有的字（词）义。参见“《新字义的产生》”。（19·146~150）

新质要素 与“旧质要素”相对。

指语言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不断产生的体现语言发展的主要成素（包括语音、语法和词汇）。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提出：语言的发展是经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9·3）

《新著国语文法》 汉语语法学著作。黎锦熙（1890~1978）著。商务印书馆1924年初版。全书分20章。较系统地论述了词类、句子成分、实体词的七位、复句、段落篇章和修辞法、标点符号。此书的最大特点是在最大程度上仿照英语语法，例如把“是”字后面的实体词叫做补足语或补位、“有”字后面某些名词被认为是主语，又有所谓双宾位、包孕复句等，都是依照英语语法的。此书又打破“词类本位”，创立“句本位”的文法，主张“依句辨品”，走到了“汉语无词类”的边缘。此书条理分明，分析详尽。采用了图解法，是一部好的教科书。又由于作者的汉语修养好，搜集的材料丰富，其成就在同时代许多语法学家之上，在语法学界有较大影响。黎氏的主要缺点是先有理、后有法。（12·224~226）

新字义 指在某一时期内新产生的字（词）义。参见“《新字义的产生》”。（19·146~150）

《新字义的产生》 王力关于词义（字义）方面的论文。原载《国文杂志》第1卷第2期（1942），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对新字义与古义的关系、新义产生的类型及原因作了论述。指出：一个字的多个意义往

往是不同时期产生的，新义和古义的关系并不像母子关系。因为新义不一定是由古义生出来的，如“寄生”；由古义生出的新义，往往也是几千年前的古义和后来的新义同时存在，甚至新义经过若干时期后由衰老以至于死亡，而古义却仍然存在。文中把新义产生分为两类：一类是“孳生”，即由原来的意义生出一种相近的意义，也就是古人所说的“引申”；另一类是“寄生”，即原来毫无关系的一种意义，偶然寄托在一个字的形体上，时间一久，不能再分离，也就是古人所说的“假借”。此外，还有一种“特别的寄生”。例如，“颜”字的本义是“眉目之间也”，“色”的本义是“眉目之间的表情”，所以“颜色”二字常常连用。但“色”的“色彩”义是“颜”字本来没有的，只因“颜色”二字常连用，“色”字把“色彩”义传染给了“颜”，所以“颜色”共有“容色”、“色彩”两义，后者后来又占了优势。再到“颜料”一词出现后，“颜”又可以单独表示“色彩”义。“颜”字产生“色彩”义实际上是寄生，但其中有了传染的情形，与普通的寄生不同。本文又指出新字义产生有自然的演变、时代的需要、忌讳和谬误的复古4个方面的原因。（19·146~150）

形符 也叫做“意符”。形声字结构中表示意义的范畴的部分。例如“江”、“河”、“海”中的“氵”，“桐”、“树”、“檀”中的“木”。（3·652）

形合法 即 hypotaxis. 形合连接。

与“意合法”相对。指用连词把几个句子或子句连接起来的方法，例如 He walked in because the door was open (他走了进来，因为门开着)。西洋语言多用形合法，连词（联结成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缺少的，现代汉语的复合句虽多用“意合法”，但也用形合法。例如：“他又会唱歌，又会跳舞”，“因为刚下过雨，所以路很滑”。(1·468、469、472)

形容词 词的类别之一。《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定义为“表示实物的德性的词”。依这个定义，本该叫做“德词”(qualitatives)，这是就概念的种类而言，其定义与范围都和西洋的 adjectives (形容词) 不同：一方面，王力把一切表示德性的词都看作形容词，没有由形容词形成的“抽象名词”；另一方面，把所有不表示德性的词都排除在形容词范围之外，也就省去了把“这人”的“这”之类认为是所谓“指示形容词”的麻烦。到后来的《词类》(1957)和《古代汉语常识》(1979)，王力为形容词所下的定义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性质和表示动作、行为或变化的状态的词。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这样的采用“三品”说的著作里，形容词和词品的关系是：形容词以用于次品为常，但有些形容词也常用于末品。并指出：“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词。在后来的语法著作里，形容词的语法作用被描述为作定语和状语及描写句的谓语。(1·7、21、23、24、31、76、79；2·35、42、45、47、48、75、117；3·

140、189、192、344、346、606；9·410、424；11·165、166；16·142、507)

形容词词尾 指附加在形容词后的词尾。上古汉语的形容词词尾(或副词词尾)有“如”、“若”、“然”、“而”、“尔”、“耳”等，它们是同一个词的变形。其中“如”、“若”、“尔”比较常见，“而”和“耳”比较少见。例如：“屯如壘如，乘马班如”(《易·屯》)，“天下晏如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桑之未落，其叶沃若”(《诗·卫风·氓》)，“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论语·子罕》)，“颀而长兮”(《诗·齐风·猗嗟》)，“徒劳其心切切耳”(同前《甫田》郑笺)。“然”的寿命最长，从《诗经》时代一直沿用到“五四”时代。例如：“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论语·公冶长》)，“凄然似秋，暖然似春”(《庄子·大宗师》)，“猛然见了把头低”(《西厢记》第四本)。此外，又有一种由叠字充当的形容词词尾。例如“芳菲菲其弥章”、“纷总总其离合兮”(《离骚》)等。自唐宋以来新兴的形容词词尾有“的”(“底”)和“地”，前者例如：“理只是人理，甚分明，如一条平坦底道路”(《河南程氏遗书》)，“真实底事作么生举”(《景德传灯录》)，“忽不娶齐女，亦是好底意思”(《朱子语类·四纂·卷一》)；后者例如：“此一节，子思吃紧为人处，活泼泼地”(朱熹《四书集注》引程子)，“人死后浑如悠悠地逝水”(《董西厢》)。王力认为“底(的)”来源于“之”，“地”与

“底”为同一来源。(9·418~424; 11·172~176)

形容词末品 指用于末品的形容词这种末品, 大多是用来表示某种行为的方式。例如“快跑”、“轻放”、“乱说”、“大吃一顿”、“苦谏不从”、“静观万物”中的“快”、“轻”、“乱”、“大”、“苦”、“静”。偶然也用来形容某种德性, 如“上好”、“大富”、“深红”、“嫩黄”、“淡蓝”中的“上”、“大”、“深”、“嫩”、“淡”等。还有一种形容词末品粘附于次品的后面, 如“弄脏了手”、“教坏了他”、“修理好了”。(1·36、174; 2·45、46)

形容性伪语 指性质与形容词相同的伪语, 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形容性词组。(1·77)

形声 “六书”之一。也叫做“谐声”、“象声”。把意符和声符合成新字的方法。按这种方法所造的字叫做“形声字”或“谐声字”。许慎《说文解字叙》说: “形声者, 以事为名, 取譬相成, 江河是也。”形声字的结构, 主要有8种形式: (1) 意符在左, 声符在右, 如“江”、“城”、“驹”、“蝗”; (2) 声符在左, 意符在右, 如“鹏”、“飘”; (3) 意符在上, 声符在下, 如“晨”、“房”; (4) 声符在上, 意符在下, 如“忠”、“赏”; (5) 意符在外, 声符在内, 如“围”、“裹”; (6) 声符在外, 意符在内, 如“闻”、“问”; (7) 意符占字的大半, 声符占一小半, 如“趾”(徒)、“趾”(徒); (8) 声符占字的大半, 声符占一小半, 如“颖”、“穀”。从汉字历史角度说, 形声晚于象形和指事, 但

它又是最能产的造字方式。(3·648; 7·290、343、344; 19·10、11)

形声字 见“形声”。(3·651、656; 9·57; 10·763; 19·10、11)

形式美 即“语言形式美”。(6·93、98)

形态 即 morphology. 词的形式变化。所指范围, 有不同说法。主要包括两种内容: 一是构形法, 也就是词的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变化, 或同一词的各种变形, 如英语 he (主格“他”)、his (领格“他”) 和 him (宾格“他”)。有人根据形态的这一范围, 把汉语叫做“无形语”; 二是构词法, 指词的组合或结构关系, 包括词加词头、词尾或构成复合词等。只有前者, 被称为“狭义的形态”; 如果包括后者及另外的内容, 被称为“广义的形态”。“形态”又用来作为某一语言的词形的总称。形态学是研究词的形态的语法部门。(1·9; 3·322; 9·273、280、282、348、357、396; 11·4·16·261)

形态变化 指语言中词的构形形态的变化。如印欧语名词的“性”、“数”、“格”, 动词的“时”、“体”、“式”等。又如藏语动词的“式”(叙述式和命令式)和“态”(自动态和他动态)。上古汉语词(特别是如人称代词、否定副词)也可能有形态变化。王力也认为: 现代汉语表示情貌的“了”(完成貌)和“着”(进行貌), 严格说来是“形尾”, 是属于形态变化的问题。(3·667; 9·41、427、449; 11·121)

形态论 在汉语词类划分问题上的

理论或原则之一。与纯粹从句法功能看待汉语的词类的“功能论”相对。形态论纯粹从形态学的观点来看汉语的词类。比如，汉语的名词没有任何形态标志足以表示它是名词，所以它不能称为名词，也不能和其他实词区别开来。(16·322~325)

形态学 即 morphology. 西洋语法学的部门之一，研究词的形态问题。见“形态”。(1·9; 12·224; 16·261)

形尾 指表示形态变化的附加成分。印欧语及其他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形尾丰富。王力在《汉语史稿》中，把表示情貌的“了”、“着”和复数词尾“们”都看作“形尾”；《汉语语法史》提到“形尾”，只指“了”和“着”（“们”只称“词尾”）。(9·280、355、356、396、404、406、407、601; 11·121、126、129、133)

行书 汉字字体的一种。就比较的角度说，笔势不像草书那样潦草，也没有楷书那样端正。是介于草书和楷书之间的一种书体。行书在汉代已经存在，是把隶书简化而参用草书笔画而形成的。楷书形成以后，行书和草书又是楷书的速写式。行书楷法多于草法的叫做“行楷”，草法多于楷法的叫做“行草”。(3·651; 9·55)

行为称数法 指语言中对行为次数(数量)的表示方法。汉语在上古时代，行为的次数不用单位词(动量词)来表示，而是把数词放在动词前面。例如：“五岁再闰”(《易·系辞上》)，“一呼而不闻，再呼而不闻，于是三呼耶”(《庄子·山木》)，“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骐骥一

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荀子·劝学》)。行为单位词大约起源于南北朝时代，盛行在唐宋以后。如用行为单位词，数词须放在动词的后面，数词后面是单位词。现代汉语的行为称数法大致可分为3类：(1) 纯然表示次数，有“次”、“遭”、“趟”、“面”等，例如：“先拿些水洗了两次”(《红楼梦》77回)，“才不枉走这一遭”(同前6回)，“我想到重庆去一趟”，“我曾经见过他一面”；(2) 兼表示历时不久，有“遍”、“阵”、“顿”、“番”、“场”等，例如：“便总依贾母素喜者说了一遍”(《红楼梦》22回)，“笑一阵，说一阵”(同前31回)，“打我们一顿，也是愿受的”(同前78回)，“左右前后，乱找了一番”(同前49回)，“拿几吊出去给他养病，也是你姐妹好了一场”(同前77回)；(3) 兼表示历时短或突然，有“下”(或“下子”)，例如：“打我几下，我都不灰心”(《红楼梦》28回)，“那一天不跌两下子”(同前40回)。再者，动词重叠(短时貌)时中间有“一”字、上一个动词后面还可以有“了”字，也可以表示行为单位。例如：“宝姑娘坐了一坐”(《红楼梦》36回)，“黛玉略自照了一照镜子，掠了一掠鬓发”(同前94回)。有时，要特别表示突然，就只用“一”字置动词前。例如：“把头一梗，把筷子一放”(《红楼梦》23回)，“纵身上了山门，往庙里一望”(《儿女英雄传》8回)。这是古代语法的残留，并且只有“一”字能用在动词前。此外，还可以借用与行为有

关的身体的部分或行为所凭借的工具作为行为的单位，例如“啐了一口”、“瞅他一眼”、“戳了两指头”、“踢了几脚”、“打了三四十板”、“砸了一棍子”等。如果从单位词的性质上看，现代汉语的行为称数法可以大致分为3种：(1)用纯粹的单位名词的，如用“次”、“遭”、“趟”、“遍”、“阵”、“顿”、“场”、“下”之类；(2)借用别的词类替代单位名词的，包括动词重叠后的第二个动词有单位名词的用途（例如“坐一坐”、“笑了一笑”）、借用与行为有关的身体部分替代单位名词（例如“瞅一眼”、“吭了两声”）和借用行为所用的工具（例如“砸了一棍”、“打他三十大板”）替代单位名词；(3)把双音词拆开，以其中的第二个成分来替代单位名词的用途，但这类少见，只有“磕头”、“睡觉”之类。例如：“贾芹又磕了一个头”（《红楼梦》93回），“闷来睡一觉”（同前111回）。行为称数法和人物称数法的一个很大不同，是人物称数法可以适用于任何数目，行为称数法有些只限于用“一”字。例如，能说“笑一笑”，不能说“笑三笑”；能说“瞅一眼”，不能说“瞅三眼”（但能说“瞅了几眼”）。但“打他三顿”、“大闹两场”、“答应了两声”等又都是可以说的。只有“坐一坐”之类是严格限制用“一”的。（1·351、353；2·380~388；11·45~54）

行为单位 即行为的单位或次数。一般叫做“动量”。见“行为单位词”。（2·374；3·436~440；9·317；11·32）

行为单位词 “单位（名）词”的一种。用来表示行为的单位。一般叫做“动量词”。汉语的行为单位词大约起源于南北朝时代。从类别上说，可以分为“天然单位”和“集体单位”，前者如“次”、“回”、“趟”等，后者如“顿”、“阵”、“场”、“番”、“遍”等；又可分为“通用单位”和“专用单位”，前者如“次”、“回”、“度”等，后者如“遍”、“周”、“遭”、“场”、“阵”、“顿”、“下”等。行为的集体单位词除了“遍”以外，往往只跟“一”字结合。例如，人们不大说“哭两阵”、“闹三场”、“挣扎了四番”；“吃了两顿（饭）”虽也常说，但“骂他三顿”之类却仍然不大说。行为的集体单位又大都可以转成人物的集体单位，如“一顿美餐”、“一阵凉风”、“一场雷雨”等。（3·436~441；9·321；11·46~54）

行为名词 即 action noun. 表示动作、行为的名词。例如英语的 a run（一次赛跑）、a fight（一次战斗）、an arrival（到达一次）。行为名词的使用，是“五四”以后汉语句子结构严密化的表现之一。用行为名词，是化零为整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可以使语言产生经济、简洁的效果。而所谓行为名词，是指动词用作主语或宾语。例如：“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对于民族独立运动的同情和支持，大大地便利了这一运动的发展和胜利”（刘少奇），“应该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9·520、546、630；11·482、483）

“行为一目的”的结构 即“动

宾”结构。例如“吃饭”、“打球”、“写字”等。汉语里没有“分词”(participle),除一些不及物动词可转为“加语”(adjunct)(如:“鸟飞”转为“飞鸟”、“水流”转为“流水”)外,大多数动词不能自由地转为“组合”,否则就容易和“行为—目的”的结构相混。例如“狗叫”不能转为“叫狗”、“小孩哭”不能转为“哭小孩”等。(1·44)

“行为者—行为”的形式 也就是“行为者—行为”的结构形式。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提出的句法结构形式,一般又译为“施事—动作”结构,由“施事—动作”(actoraction)短语组成。例如,英语的这种结构出现在这样一些短语中:John ran(约翰跑了),Bill fell(比尔跌下了),Our horses ran away(我们的马儿跑了)。这类结构中的John(约翰)、Bill(比尔)、our horses(马儿)是“主格词语”,ran(跑了)、fell(跌下了)、ran away(跑了)叫做“定式动词词语”,主格词语在定式动词词语前面。这种结构形式有两个位置(positions),称为施事位置和动作位置。(1·76)

“行为者—形为”结构 见“行为者—行为”的形式。(1·50)

性态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表示动作或区别之性态的副词。例如:“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则苗淳然兴之矣”(《孟子·梁惠王》上)、“怀抱利器,郁郁适兹土”(韩愈《送董邵南序》)。(3·39)

性状区别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

术语。“区别词”的一种。用来区别事物的性状。例如:“张道士,嵩高之隐者,通古今学,有文武长材”(韩愈《送张道士序》)、“汉王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史记·萧相国世家》)。(3·34)

修辞学 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又是介于语言学与文学及其他邻近学科之间的一门学科。它研究如何依据题旨情境,运用语文的各种材料、各种修辞手段和技巧,恰当地表达思想内容。修辞学和语法学的关系很密切,例如“拟声法”、“绘景法”属于修辞学范围,在汉语里又和构词法和造句法大有关系;语法上的“骈语法”和“赘语法”也是受修辞影响而形成的特殊结构,“词复法”中的不少语法形式以及“省略法”也可以说是属于修辞学范围之内的。词义的变迁,和修辞学的关系也很密切。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修辞手段的经常运用,引起了词义的变迁,最见的如“隐喻法”(metaphor)和“譬喻法”(allegory)。(1·392、402、404、447; 9·744)

修饰品 指“主从仿语”中对中心词起修饰(或限制)作用的部分。在主从仿语中,除中心词之外,都是修饰品。例如“红马”、“山顶的花”、“大红袍”、“快走”、“很好”、“最强的国家”、“微笑的脸”、“种田”、“吃一顿营养丰富的饭”等。修饰品的后附号用“的”字。(1·58、150; 2·51、57、201、512)

修饰品的后附号 用在修饰品后面的“记号”。见“修饰品的记号”。(1·194、219; 2·205)

修饰品的记号 即“的”字。它用在修饰品的后面，所以又说成“修饰品的后附号”。在语音上读轻声，如“我的书”、“红的花”、“青年的生活”。参见“修饰品”。(3·163)

修饰语 《汉语语法纲要》所用术语。即“修饰品”。(3·179、183)

修饰语的记号 即“修饰品的记号”。(3·180~182)

休止时间 即 pause。话语中间短暂的间歇或停顿。古代汉语中的“也”(助字)放在主格之后，表示一个休止时间。例如：“雍也仁而不佞”(《论语·公冶长》)，“今由与求也相夫子”(同前《季氏》)。(3·137)

虚词 与“实词”相对。又叫做“助词”。较早还叫做“虚字”或“助字”。汉语词的一个大类。这类词本身不能表示一种概念，但是它们是语言结构的工具，也就是“语法成分”。虚词的分类和范围，各家互有异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等书把“语法成分”中的“联结词”、“语气词”和“记号”作为虚词，把“代词”和“系词”作为“半虚词”(把“副词”作为“半实词”，也有虚的一面，但实多于虚)。其中联结词和语气词又是“纯粹的虚词”，而纯粹的虚词不能有“品”。后来王力在《虚词的用法》(1955)一书中，说明虚词一般包括连词、介词、语气词和感叹词，但同时也认为代词也可算是“半虚词”，某些副词(如起联系作用的“也”、“却”等)也该认为是虚词。到了《古代汉语常识》(1979)一书，王力把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

词作为虚词；但由于代词所指是不固定的，而古代汉语中许多代词都不能单独用来回答问题(如“其”“之”)，所以也归入虚词。在《逻辑与语言》(1961)一文中，王力对虚词的作用有进一步分类和概括，说明介词表示词与词的关系、连词表示句与句的关系、语气词表示说话人对语句所表达的事情的态度、感叹词表示感叹的声音。汉语里的虚词丰富，也就丰富了汉语的语法。从历史的角度说，汉语的虚词也有相当大的稳定性，如“之”、“于”、“与”、“以”、“而”、“则”、“虽”、“若”、“如”等，直到今天还在书面语中应用着，有些在口语里还没有替身。例如“三分之一”的“之”、“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而”，就是数千年前传下来的、口语和书面语一致的虚词。(1·3、20、21、160、176、186、261、262；2·37、42、43、256；3·188、321、355、356、666、667；9·18、272、449；11·2、220；16·14、145、504)

虚词词典 对虚词进行搜集、注释并按照某种原则分类的词典。例如《经传释词》、《词诠》等，就是虚词词典一类的书。好的虚词词典可以给语法研究提供许多帮助，但它只是语法大厦所需要的一些散材，并不能称为语法，因为这种书往往放弃了语法的根据地——句子。(1·3)

《虚词的用法》 王力讲现代汉语虚词用法的书。1955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收入《文集》第3卷。本书原是为职工学习语文而编写的，所以

通俗易懂。书中首先讲“什么是虚词和怎样用虚词”，接着分16条对具体的虚词加以讲解。每条谈一个虚词，也有两三个虚词合为一条的。每条下先是“例子”（举例），然后是“用法”。（3·355~389）

虚化 指实词的虚化。也就是实词在语言发展演变的过程中转化为虚词，又包括某些可认为是虚词的词的进一步虚化。汉语中多数的介词和连词都是由实词虚化而成的，大致可分为6种情况：（1）动词虚化为介词，例如动词“以”、“为”在先秦时代已经虚化为介词（虚化为虚词后并不排除仍有其作为实词的用法，下同此），动词“在”、“向”大约在晋代以后也因虚化而分化出介词；（2）动词虚化为连词、介词，例如“与”原为动词（《书·太甲》下：“终始慎厥与。”《论语·阳货》：“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后虚化为连词，又虚化为介词（有时等于现代汉语的“和”、“同”，有时等于现代汉语的“替”、“给”）；（3）动词虚化为副词、介词，例如“因”由动词（“因依”、“因就”义）虚化为副词（《庄子·大宗师》：“予因以求时夜”，“予因以求鬻炙”；《孟子·梁惠王》上：“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到汉代以后虚化为介词（用于句首，表示原因）；（4）形容词虚化为介词、连词，例如介词“和”大约在唐代就由形容词的“和”虚化而成，到宋代又发展为连词；介词“同”在宋代也由形容词的“同”虚化而成；（5）副词虚化为连词，如“然”、“但”；（6）词组发展为连词，

如“所以”本是介词“以”加宾语代词“所”（提前）的结构，“虽然”本是“虽”和“然”（“如此”义）组成的词组，后来都虚化或发展成了连词。（11·203~220）

虚拟式 即 subjunctive mood. 动词的一种形式，它表示的多半不是事实。不同语言的虚拟式有不同的用法。（1·101）

虚指代词 又叫做“虚词指示代名词”。即古代汉语里的代词“或”，它是虚指的。王力不用“虚指指示代名词”这个名词，叫做“虚指代词”，因为“或”也有人称代词的性质。“或”是“莫”（无定代词）的反面；“莫”是没有人，“或”是有人；“莫”是没有什么，“或”是有些。例如：“或燕燕居息，或尽瘁国事，或息偃在床，或不已于行”（《诗·小雅·北山》），“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史记·封禅书》）。（11·85）

虚字 与“实字”相对。也叫做“文言虚字”。传统语文学中所说的虚字范围不一。一般指意义空虚、不表示某种事物或某种行为及状态的字（词）。王力谈到虚字，所取范围大致和“文（语）法成分”相当，也就是虚词。在18世纪，中国语文学者把字（词）分为“实字”和“虚字”，这两个术语传到欧洲后被西洋语言学家所采用。但虚字的概念在汉代就有了，那时叫做“词”。许慎《说文》：“乃，曳词之难也”；又：“皆，俱词也”；又：“矣，语已词也”。王引之《经传释词》即由此得名。（3·131、357、550；9·18）

虚字脚 指诗歌句尾重复同一虚字，而有韵脚的效果。虚字脚是《诗经》韵例之一。《诗经》虚字脚有“之”字脚、“兮”字脚、“矣”字脚、“也”字脚、“止”字脚、“思”字脚、“忌”字脚、“只”字脚、“焉”字脚、“与”字脚、“乎而”脚、“我”字脚、“女(汝)”字脚。有虚字脚处，韵往往落在虚字的上一字上，实际上构成了两字韵脚。例如：“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周南·关雎》)，“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王风·采葛》)。(6·47~54、59)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运动》 王力关于中学语文教学方面的文章。原为作者在《教育研究》杂志召开的语文教学座谈会上的发言记录，载《教育研究》1980年3期，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对“语文课”的“语文”的含义、语文课的教学目的以及教学内容等发表了意见。认为：语文课最要紧的是一定要从语言的角度来教，要把写作放在重要地位，总的是要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文中对中学文言文教学提出批评，认为把白话文、文言文混在一起教的方式不好；如果中学还教文言文，应该把它和白话文区别开来，先教白话文、后教文言文；不能鼓励学生写文言文，要消除写文章中的半文不白的现象，现代人应写现代话。(19·371~374)

徐锴 (920~974) 中国五代时期文字训诂学家。字楚金。广陵(字江苏扬州)人。徐铉弟，世称“小徐”。官内史舍人。平生著述甚多，今仅存《说文解字系传》(40卷)和《说文解字韵谱》(10卷)。《说文系传》实际上是《说文》注。此书前30卷为《通释》，随文解释许慎原书的训解；31和32卷为《部叙》，推寻许书部首排列的意义；卷33至35为《通论》，阐发文字结构的意义。以下各篇为《祛妄》、《类聚》、《错综》、《疑义》、《系述》，其内容分别是驳斥前人说字的谬见、取同类名物的字说明其取象、推阐古人造字的意旨、论说许书所缺的字和字体与小篆不合的、说明各篇著述的旨趣。此书以《通释》部分为主体，除引据前代古书来证明许慎的训解外，还指出某些引申的意义，并说明谐声字的声旁与字义的关系，又往往说明古书的假借和古今字的不同，有时则以今语释古语。《系传》的特点是述而有作，并且是有根据的。例如：“閏，隙也。从門，从月。臣锴曰：夫门当夜闭，而见月光，是有閏隙也。”这就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说文》。此外，《系传》用南唐时代朱翱的反切，而朱翱的反切完全不依《切韵》，所以又是宝贵的语音史资料。参见“徐铉”。(10·280；12·81、124~126)

徐铉 (917~992) 中国五代时期文字学家。字鼎臣。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初仕南唐，后归宋，官至散骑常侍。与弟锴齐名，号“大小徐”。铉精于文字学，好李斯小篆，

兼工隶书。奉宋太宗诏与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校定许慎《说文解字》，校定本完成于雍熙三年（986），这就是现在人们所见到的许慎《说文解字》，通称“大徐本”。从大徐的《进说文表》和小徐《系传·祛妄》篇可以知道，《说文解字》在唐大历年间（8世纪）经过李阳冰的擅改。不过，李氏改动的地方并不多（《祛妄》篇批驳的50多处），而他提倡《说文》的功绩则不可埋没。当时的情况如小徐所说：“自《切韵》、《玉篇》之兴，《说文》之学湮废泯没。”李阳冰坚持写篆书、学《说文》，在继承文化遗产上是有功的。当然二徐的功劳也是很大的。后来，李阳冰的书亡佚，二徐的书就显得重要了。大徐本《说文》有两点值得称道：一是做了精心校订的工作，正如大徐本后附雍熙敕牒所说的：“许慎《说文》起于东汉，历代传写，讹谬实多。六书之踪，无所取法。若不重加刊正，渐恐失其原流。”大徐这样判别是非真伪，对后人是一件有益的事情；二是写有《说文新附》，把附加的402个字分别插入各部之后。补充字的标准是：（1）许慎自己的训解中本有某字，但字条中却没有，这显然是“漏落”的，应该添上；（2）《说文》中虽无某字，但经典相承有此字，也应该补充；（3）当时常用的字，虽不见于经典，也应该附加。徐铉这种做法受到后代学者的非议，如钱大昕《说文新附考·序》说：“大半委巷浅俗，虽亦形声相从，实乖苍雅之正。”其实这正是徐铉的功绩：许慎的疏忽不但应

该补充，甚至“浅俗”的字，只要已经通行，也应该附加。后人由《说文新附》，能考知汉以后、唐以前产生的新词、新字，徐铉的功绩不是因此而降低，而是更大了。就版本上说，二徐各有得失：小徐沿袭旧书，往往记录异文，大徐则校改较多，有些地方改错了。两书比较着看，并且结合唐人注疏所引《说文》，才可以恢复《说文》的真面目。（10·280；12·124～126）

许慎 中国东汉时期经学家、文字学家。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后汉书》卷一百九下有传，但未注生卒年。据清代学者严可均等考证，许慎约生于汉明帝永平初、卒于桓帝建和初（约58～147）。据《后汉书》本传，许慎“性纯笃，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五经无双许叔重”。曾为郡功曹，后举为孝廉，又为太尉府南阁祭酒等职。从名儒贾逵（30～101）问学，攻古文经学，通篆籀古文。在东汉时期，语文教育已经松弛，人们胡乱解说字形；况且离古愈远，古书越不易懂，字书成为迫切的需要。许慎“博采通人”、“遵修旧文”，由和帝永元十二年（100～121）始到安帝建光元年（121），历时12年，写成了他的《说文解字》，这是中国按偏旁编排的第一部字书。全书分540部，共收9353字。它对后来汉语字典的影响极大，后代的字典基本上是继承《说文》的；它又给后代汉语的语义学以巨大影响，并且在正字法上也起了很大作用。唐宋以后，许书是研究中国

文字的主要参考书，17世纪后研究《说文》的人更多，形成了“《说文》之学”。《说文》原本不传，今存唐写本残篇和徐铉校定本。参见《说文解字》。(9·10; 12·42~53)

叙述词 即 the narrative. 凡动词或别的词，在句子中有叙述的功用的，就叫做叙述词。也就是“叙述句”中的谓词。动词最适宜于作叙述词。当动词用为叙述词时，有两种正常的情形：一是动词后能带着一个名词或代名词等的，叫“及物动词”，例如“他吃饭”、“我读书”；二是动词后面不能带有名词或代名词等的，叫“不及物动词”，例如“他去”、“鸟飞”。谓语形式在递系句或包孕句里，其中担任叙述的动词仍称为叙述词，所以一个句子里可以有二个以上的叙述词。例如：“士隐令家人霍启抱了英莲去看社火花灯”（《红楼梦》1回），“花大姐姐还等着我替他拿箱子”（同前26回）。形容词最不宜作叙述词，凡形容词用为叙述词，往往在后面用“了”或“着”，例如“心冷了半截”、“他红着脸”等。名词也有这种用法，例如：“幸亏我从小奶了你这么大”（《红楼梦》16回），“司棋等人空兴头了一阵”（同前62回）。这时形容词或名词都具有动词性，这种情况古代汉语常见。句子形式也可以用如叙述词，但这句子形式里的名词必须是人所领有的事物，并且以习惯所容许者为限。例如：“我肚子饿了”，“我头疼”。(1·63~66、68、70、109、125、131、134、415; 2·73~75、79、108、

130、438; 3·234)

叙述句 即 narrative sentence. 王力提出的现代汉语句子的三大类型之一，指以动词为谓词（叙述词）的、用来叙述一个事件的句子。参见“叙述词”、“叙述语”。(1·43、63~75、77、84、86; 2·72~79; 3·20、234~244; 12·227; 16·467、538)

叙述语 即 narrative predicate. 叙述句中的谓语。例如：“我_们在这里坐着”（《红楼梦》20回），“又_许他们_们钱”（同前105回），“花大姐姐还_等着我_们替他_们拿箱子”（同前26回）。(1·51、63、73、79、84; 2·73、82、83、86; 3·265)

序数 不表示数量、而表示次序等级的数词。汉语的序数一般是在基数前面加“第”字，如“第二”、“第九”之类。但在某些时候，是一定不用或可以用“第”：(1) 用来纪日的年月日不用“第”，例如“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时刻及“更”都归此类，如“五点三刻”不说“第五点第三刻”、“三更”不说“第三更”；(2) 排行不用“第”，如“刘三”、“三妹”等；(3) 官爵等级以不用“第”为常，如“三品官”、“七品官”等；(4) 分类时可以用不用“第”字，例如：“果品有五种：一、红枣；二、栗子；三、落花生；四、菱角；五、香芋”（《红楼梦》19回）。现代汉语的序数即使不用“第”字，通常仍能和基数分别。没有“第”字的序数，不能用单位名词；反之，现代的基数后面总有单位名词。例如，“九月”是序数，“九个月”是基数；“三妹”

是序数，“三个妹妹”是基数。“第”字最初是个名词（“次第”义），它真正变为序数的词头，大约在晋代（或较早）以后。例如：“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世说新语·方正》），“我何如第七叔”（同前《品藻》），“遽拜之，问第几。曰：‘第三。’问妹第几，曰：‘最长。’”（杜光庭《虬髯客传》）。（1·328、329；2·339～342、345；3·214、215；9·336、337；11·29～31）

序数的前附号 又叫做“序数的词头”。即“第”字。见“序数”。（1·193；2·205）

《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

王力关于中古音方面的论文。原载《武汉师院学报》1980年第3期，收入《文集》第18卷。玄应是唐初和尚，所著《一切经音义》（25卷）成书于贞观年间。玄应所作的反切与《切韵》的反切不同（不但反切用字不同，语音系统也不尽相同）。玄应既是长安的和尚，他的反切必能反映唐初长安的语音系统，是汉语语音史的宝贵资料。本文把玄应《一切经音义》和《切韵》的反切加以对比，找出不同之点，考证出唐初的汉语语音系统。声母方面：（1）玄应反切知系和端系混用的地方比《切韵》（据《广韵》）多得多，而且多数是以端系切知系。例如，“潼”有都洞、都用、竹用切，“懋”有都绛、竹巷切，“啄”为丁角切，“摘”为都革切（以上端知混切）；“讨”为耻老切，“惕”有听历、敕历切（以上透彻混切）；“撞”为徒江切，“茶”有徒加、徒迦

切，“擢”有徒角、徒卓切（以上定澄混切）；“哺”为女函切，“赧”有奴盞、女盞切。由此可以断定，唐初长安音舌上尚未从舌头分出；（2）玄应反切帮系和非系混用，与《切韵》一致。韵部方面：玄应反切的韵部与《切韵》韵部差别颇大，许多《切韵》分为两三韵的，玄应反切并为一韵。本文经详加分析，归纳出唐初语音平上去声共29个韵部、入声共15个韵部。即：

平上去声

（1）东董宋（2）江讲绛（3）支纸置（4）微尾未（5）鱼语御（6）虞虞遇（7）齐荠霁（8）佳蟹卦（9）灰贿队（10）真軫震（11）文吻问（12）元阮愿（13）寒旱翰（14）删潜谏（15）先铎霰（16）萧筱啸（17）肴巧效（18）豪皓号（19）歌哿箇（20）麻马禡（21）阳养漾（22）庚梗映（23）清静劲（24）蒸拯证（25）尤有宥（26）侵寝沁（27）覃咸勘（28）盐琰艳（29）咸赚陷

入声

（1）屋（2）觉（3）质（4）物（5）月（6）曷（7）黠（8）屑（9）药（10）陌（11）职（12）缉（13）合（14）董（15）洽
在《汉语语音史》一书中，王力以陆德明《经典释文》和玄应《一切经音义》为根据，并对比《切韵》，又定“隋—中唐”音系为50个韵部。（18·186～198）

选择连词 《汉语语法史》所用术语。指连接两项而又表示选择的连

词。古代汉语中常用的只有“若”字。例如：“大夫没矣，则称谥若字”（《礼记·玉藻》），“矢以柘若棘”（同前《投壶》），“愿取吴王若将军头，以报父之仇”（《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时有军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汉书·食货志》）。“若”在王力其他的语法著作中，一般被看作副词。（11·202）

学校语法 也叫做“教学语法”。根据语法教学的要求制订的语法体系。具有规范性和稳定性，侧重于语法功能的描述，注重实用性，而不把理论分析作为重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就是汉语的教学语法。（16·90）

循环论证 逻辑学上指由前提甲推出结论乙，又用乙做前提来证明甲的论证方式。循环论证是不能成立的。（6·123）

荀子（约前 313～前 238） 中国先秦时期思想家。名况，时人尊号为“卿”。汉代避宣帝（刘询）讳，称为孙卿。战国末赵国人。曾游学齐国，三为稷下祭酒，后适楚国，为兰陵令。其学宗孔子，致力于总结发展先秦诸子之说。在探讨哲学问题的同时，涉及到某些语言理论问题。荀子在《正名》篇谈到 3 个重要的语言学原理：（1）语言是社会的产物。他认为：事物的命名，无所谓合理不合理，只要人们共同约定就行了，“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样强调语言的社会性，至今看来仍然是完全正确的；（2）语言具有民族的特点，而思维则具有人类的共性。

他认为：人类既然同类，而人具有同样的感觉，人们的五官接触万物所抽象出的特征自然也无不同，以物比物，特征相似的也都相通，于是相约形成共同的概念，人类的概念都可以对应；又说：“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这种关于语言与民族关系的看法，也是正确的；（3）语言具有稳固性，同时又是发展的。荀子说：“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把词汇的沿用和创造归功于“王者”是错误的，但不同时代对原有词汇加以沿用、又必然创造新词，则是正确的。此外，荀子认为概念的形成，是由于人们的感觉得；又认为概念可以分为简单概念和复杂概念；还认为概念可以分为“大共名”（范畴）、“大别名”（种）和“别则有别”（属），和西洋的形式逻辑不谋而合。战国时期百家争鸣，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黄金时代，有荀子这样卓越的语言学理论的产生，也是自然的。（12·12～15）

训读 日语汉字读音的一种。只取汉字的字义而按日语的固有读法发音。例如“父”字读 chichi（ちち），“母”字读 ha ha（はは）。朝鲜语汉字本来也有训读，只是后世没有传下来。（9·789；11·707、761）

训诂 也叫做“训故”。解释古书中字句的意义。《说文》：“诂，训故言也。”《汉书·艺文志》：“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轅固、燕韩生皆为之传。”“训诂”有时也指解释古书字义或经籍注疏的材料，义同“故

训”。有时也指“训诂学”。(8·12、49; 12·5、6、8、19、126、138)

训诂为主的时期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的分期之一。此期包括先秦、两汉。训诂萌芽于先秦，而兴起于汉代。此期虽然有一些关于语言学理论被提出和产生了一些字书等，但主要成绩是在训诂方面。参见“训诂学”。(12·8~71)

训诂学 即汉语训诂学。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中解释字词意义的一门学科。“训诂”的起因是因为时代变迁，要用通行的语言解释不易为人所懂的古字古义。训诂学在先秦没有产生，但已经有一些类似后来训诂的零星材料。例如《论语·颜渊》：“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孟子·滕文公》上：“彻者（按：周代田赋名称），彻也；”又：“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这是借字义的解释（声训）来阐明一种道理或政治主张。另外《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谓“止戈为武”、十五年所谓“反正为乏”等，也是借字形的解释来宣扬某种主张，不是为了训诂学（或语文学）的目的。先秦也有一些接近于训诂学的材料，是在作者想要辨别同义词的时候。例如《左传》庄公三年说，军队驻扎一夜叫“舍”、驻扎两夜叫“信”、驻扎超过三天叫“次”；文公七年说，在国内发生的战争叫“乱”，来自国外的战争叫“寇”；成公十七年说，乱在外叫“奸”，乱在内叫“执（充）。另一些对古书字义的解释，更合于训诂学的性质。例如，《左传》文公七年荀林

父解释“同寮”（同僚），颂读《诗·大雅·板》第三章（其中有“我虽异事，及尔同僚”的话），说“同官为寮”。又如，《孟子·梁惠王》下孟子解释太师所作君臣相悦的乐章中“畜君何尤”，说：“畜君者，好君也”（“好君”即“悦君”，也就是君臣相悦）。这些零碎的解释可以说是训诂学的萌芽。与此相关的，是远在春秋战国之间就有《史籀篇》这类童蒙识字课本，同类的书秦、汉间则有李斯的《仓颉篇》、赵高的《爰历篇》、胡毋敬的《博学篇》、司马相如的《凡将篇》、史游的《急就篇》、李长的《元尚篇》、扬雄的《训纂篇》等。“小学”的意义最初就是童蒙识字课本，并讲求“正读”（字的形、音、义以古为准）。这类书虽为“字书”之属，但与训诂也有关连，并且其中所存的书也被作为训诂的材料。汉代崇尚经学，训诂由此而兴。《说文》中已有“诂，训故言也”这种对训诂名称的解释，鲁国的申公“为诗训故”，齐国的轅固、燕国的韩生“皆之为传”。汉代立《诗》、《书》、《礼》、《易》、《春秋》于学官，讲授经书。而《汉书·艺文志》说：“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说明讲授或读经应依照古训，以求正确（“读应尔雅”）。这时已经有专门的训诂著作，除以上提到的“字书”之属外，主要的有《尔雅》、《方言》、《说文解字》和《释名》。《尔雅》是一种故训汇编；《方言》包括绝代语释和别国方言，同时又是汉语方言学的第一部著作；《说文解字》虽是字

书，同时也是一部训诂书；《释名》则是以“声训”为主的训诂学著作。此外，东汉古文经盛行，贾逵、马融、服虔、郑玄等都先后注解经传，尤以郑玄所注最多。训诂学可以说产生于汉代，先秦两汉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是“训诂为主的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著名的训诂学家有张揖、郭璞，张著《广雅》、郭著《尔雅注》和《方言注》是该期重要的训诂著作。魏晋时期，经子及辞赋的注释也很多。宋齐以后兼释经注的“义疏”体出现，如皇侃著有《礼记义疏》、《论语义疏》。此期的字书又有晋代吕忱的《字林》、梁代顾野王的《玉篇》等。唐代文字、训诂方面比较重要的书，有徐铉、徐锴对《说文解字》的整理、研究和颜师古所著的《匡谬正俗》。而隋唐时期注疏古书的风气更盛，隋代陆德明有《昭明文选注》、唐代李善有《文选注》（此外《文选》又有“五臣注”）、孔颖达有《五经正义》，贾公彦有《周礼注疏》，等等。属于史类注释的，有杨倞《荀子注》、成玄英《南华真经义疏》、司马贞《史记索引》、张守节《正义》、颜师古《汉书注》、章怀太子李贤《后汉书注》，等等。唐代还有比较重要的“音义”书，如陆德明《经典释文》等。宋元明时期的训诂学成就不大。宋代王安石作《字说》，多属主观臆断；王子韶倡“右文”说，认为形声字的谐声部分能表示字义。在注释方面，有宋代邢昺的《尔雅疏》、郑樵的《尔雅注》以及朱熹的《诗集传》、《四书章句集注》、《楚辞集注》等。

明代比较重要的字书类著作有方以智的《骈雅》等。清代是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清代的学者把训诂学推进到崭新的历史阶段，取得了很大成就。此前，重形不重音的观点控制着从许慎到段玉裁、王念孙的时代、近1700余年的中国文字、训诂学。直到段玉裁、王念孙，才冲破了这个藩篱，“因声求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成为清代训诂学的宣言。清代的训诂学就是根据这一原则来进行的。其中最杰出的代表是段玉裁和王念孙。段氏的《说文解字注》、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是清代最有价值的文字训诂学巨著。此外，王引之著有《经义述闻》和《经传释词》、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郝懿行的《尔雅义疏》等，都贯彻了“因声求义”的原则，而王引之、朱骏声的著作更为科学。俞樾著有《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和《古书疑义举例》等，但臆说或说服力不强的地方不少，并且利用“古音通假”时往往缺乏确凿的证据，暴露出来古音通假说的流弊。章太炎著有《文始》、《新方言》等，《文始》是一部探求语源的书，是应用王念孙“以音求义，不限形体”的原则做一种新的尝试，但是此书问题很多，在研究上也很粗糙。而《新方言》滥用古音通假，问题更多。清代的字书有《康熙字典》、《经籍纂诂》等。清代的注疏家也做了很多工作，比较著名的有闫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陈奂《诗毛氏传疏》、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程遥

田《考工创物小记》和《九谷考》、刘宝楠《论语正义》、焦循《孟子正义》、梁玉绳《史记志疑》、孙诒让《墨子间诂》等。这些注疏，多数与清人的训诂学相为表里。中国传统的训诂学，大致可分为纂集派、注释派和发明派。纂集派是述而不作，只把古代经籍的训诂纂集起来，如《经籍纂诂》以及近人的《韵史》、《辞通》等；注释派是阐发或纠正前人的训诂，《说文》注家多属此类；发明派是比较新兴的学派，能摆脱字形的束缚，从声韵通转去考证字义及其通转。旧训诂学的最大弊病就是崇古，“小学”本是经学的附庸，最初的目的在于明经，后来范围较大，也不过限于“明古”。先秦的字义，差不多成为小学家唯一的对象；清儒虽有历史的观点，研究范围也有所扩大，但是是古非今，眼睛是向后看的。甚至现代方言的研究，也有浓厚的复古主义色彩。在方法上，段玉裁、王念孙首先提出了“因声求义”的正确原则，但是后来产生了滥用“声训”和古音通假的流弊，以致把双声叠韵或声近义通作为臆断的法宝。所以，尽管传统的训诂学有不容忽视的功绩，但是由于它又存在着种种弊病，所以王力提出了“新训诂学”，对旧的训诂学进行了总清算，提倡与“语义学”(semantics)相当的新训诂学(王力《新训诂学》，1947)。在这前后，王力还发表了《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1956)、《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1962)等，对训诂学中的

一些弊病或问题加以清理，对清除或

遏制旧训诂学的流弊产生了积极影响。后来，王力又对汉语的同源字(词)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根据古代的训诂材料，规定了严格的语音条件，探微索隐，著成《同源字典》一书，这是新训诂学的一部重要著作。(12·8~214；19·133~138、166~202)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王力关于训诂学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62年1月号，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指出，古籍的注释对于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对于培养高等学校文科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都是重要的工作。所以，训诂学的重要性也就被提了出来。但是，传统的训诂学虽然有巨大成就，但存在着不少缺点。因此，本文提出一些原则性问题，对训诂学中的一一些弊病加以清理，从而提倡正确或科学的训诂或古籍注释原则。主要包括“新颖可喜还是切合语言事实”、“从思想上去体会还是从语言上去说明”、“‘并存’和‘亦通’”、“语言的社会性”、“词义是不是由上下文决定的”、“僻义和常义”、“关于古音通假”、“偷换概念”、“重视故训”、“怎样对待疑难的字句”，共10个问题。这10个方面主要是针对古籍的注释来说的。本文论到的一些问题和作者的《新训诂学》及《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可以互相阐明。(19·182~202)

训民正音 也叫做“谚文”。朝鲜族使用的拼音文字，起初称“训民正音”，简称“正音”，后来改称朝鲜

文。朝鲜起初尚无自己的文字，借用汉字。到 1443 年，朝鲜李朝世宗始设谚文厅，命郑麟趾、申叔舟等创制朝鲜文字，这套音素字母的拼音文字

制成后，命名为训民正音。这套文字长期和汉文、吏读并用，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始成为统一的朝鲜文字。
(9·789)

Y

押韵 指诗歌及其他韵文把同韵的两个或更多的字放在同一位置上。凡是同韵的字，都可以押韵。汉语诗歌从《诗经》到后代的诗词，差不多都押韵。民歌也是押韵的。在北方戏曲中，韵又叫“辙”，押韵又叫“合辙”。押韵一般是在句尾，所以押韵的地方叫“韵脚”。押韵的字可以是同韵母，但韵头不同而韵腹和韵尾相同（如果有韵尾的话）的字也可以押韵。押韵的目的是为了语音的谐和，同类的乐音在同一位置上的重复就构成了声音回环的美。对古代诗歌（如《诗经》）的押韵字进行归纳，是研究某一时代韵部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10·54、85、125、474、499；14·2、3、5、14、17；15·309）

牙音 汉语音韵学上“五音”或“七音”之一。即舌根音或舌根爆破音。包括见 [k]、溪 [k']、群 [g]、疑 [ŋ]。（4·57、58、59；5·71、185、200、202；10·8、24）

亚历山大式 西洋诗式的一种。诗行为十二音。这种诗叫做 alexandrine，来源很古。12世纪有一首《亚历山大故事诗》（Romand' Alexandre），首创十二个音一行的格式，“亚历山大式”由此得名。英诗中这种格式的诗比较罕见，大约是因为词

尾的辅音多，如果用十二音，就令人觉得比罗马语系的十二音诗更长。现代汉语诗人也有用十二音诗行的，例如冯至的《十四行集》第13首。（15·160~162）

淹波律 即 iambic or iambus. 英诗步律的一种。属“轻重律”中的“一轻一重律”，由一个轻音和一个重音构成一个音步。如按音数说，淹波律又属“双音律”，即（a表示重音，x表示轻音）：xa|xa|xa. 淹波律是英诗中最普通的一种步律。它是双音律，而英语里的词多是单音，和冠词、介词之类配合起来恰是双音；它又是轻重律，冠词、介词之类都是轻音（冠词总是轻音，连、介词和领有名词之类以念轻音为常），它们的位置恰恰是在重音词前面。所以淹波律就成为英国诗人的宠儿。（15·180~182）

言对 对偶的一种。形成对偶的两者是一般的言辞，而不用典故。梁刘勰《文心雕龙·丽辞》篇：“故丽辞之体，凡有四对：言对为易，事对为难，反对为优，正对为劣。言对者，双比空辞者也。”（19·280、281）

严可均（1762~1843）中国清代文字音韵学家。字景文，号铁桥，浙江乌程（今浙江湖州市）人。嘉庆

举人，精通文字音韵之学。著有《说文声类》、《说文校议》等。严氏分古韵为16部，依次是之、支、脂、歌、鱼、侯、幽、宵、蒸、耕、真、元、阳、东、侵、谈。又采月孔广森“阴阳对转”之说，认为：之蒸对转、支耕对转、脂真对转、歌元对转、鱼阳对转、侯东对转、幽侵对转、宵谈对转。由于严氏并冬于侵，所谓幽侵对转，实际上就是幽冬对转。而宵谈对转，证据不足。其余对转都确实可信。严氏的优点在于并冬于侵，他的证据是充分的。其缺点是祭至两部没有独立出来。(6·11; 12·579、581~586)

颜师古 (581~645) 中国唐代文字训诂学家。名籀(一说字籀)，字师古(又作思古)，以字行，颜之推之孙。隋唐间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官至中书侍郎。精通文字训诂，又曾受诏考订秘书，刊正古篇奇字。撰《汉书注》、《急就章注》，前者贡献很大。又撰《匡谬正俗》，未完成即去世，其子颜扬庭把它编为八卷。此书可称得上一部学术著作，既有确实的根据，又有卓越的见解，为世所重。唐太宗贞观(627~647)年间在秘书省刊正经籍，校定字体，录成样本，以便雠校时作为依据，当时被称为《颜氏字样》。后来博士杜延业又续修，有《群书新定字样》。是比较早的汉字楷体字书写样本。参见“《匡谬正俗》”。(12·127~130)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王力谈古代汉语研究的文章。原是作者1983年5月在安徽省语言

学会上的讲演，载《语言与语文教学》(安徽教育学院编，1983)，又收入作者《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后收入《文集》第19卷。文中强调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观点，要注意语言的社会性和时代性。本文只就基本词汇的历史发展来谈，包括“词汇是怎样改变意义的”、“概念是怎样改变名称的”、“语言的时代性”、“语言的社会性”5个问题。(16·196~205)

眼韵 诗律学术语。在西洋诗里，处在韵脚位置的词字母虽同，但语音不同或不全同，叫做“眼韵”(eye rhyme)。例如 love 和 reprove，后一部分都是 ove，但前者的 o 读 [ʌ]，后者的 o 读 [u]。诗要吟哦，不专为阅读，所以眼韵是不合理的，诗人一般总是避免眼韵。(15·204、206)

弁 见“弁侈”。(5·141;10·16)

弁侈 也叫做“敛侈”。关于元音开口度的术语。弁，是比较闭口；侈，是比较开口。此说创自江水。江氏真元分部、侵谈分部、宵幽分部的理论根据就是弁侈分立。假设真是 [en]、侵是 [em]、幽是 [eu]，主要元音都是 [e]，就是弁；假定元是 [an]、谈是 [am]、宵是 [au]，主要元音都是 [a]，就是侈。(5·141;10·16)

谚文 见“训民正音”。(9·789)

央化 指汉语语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前后元音的央化。也就是在发音部位上，前元音或后元音向央元音方面的变化。例如，铎部开口四等(“昔石”)从先秦到五代的发展是 [ak]

(先秦两汉) → [ek] (南北朝) → [ɛk] (隋唐) → [ak] (五代), 是前元音央化; 幽部合口三等“求周搜幽”类的发展是 [u] (先秦至南北朝) → [ou] (隋唐) → [əu] (五代至现代), 是后元音央元。(10·660、664、665)

央元音 也叫做“中元音”、“中性元音”。发音部位上介于前元音和后元音中间的一类元音。发音时舌面中部对着上腭中间抬起。例如 [ə], [ɐ], [ɜ] 等。汉语央元音在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可以“前元”或“后化”, 即可以演变为前元音或后元音。例如, 之部开口一等“该”类的发展是央元音前化, 即 [ə] (先秦两汉) → [ɛi] (南北朝) → [ai] (隋唐五代) → [ai] (宋至现代); 蒸部合口三等“弓”类的发展是央元音后化, 即 [əŋ] (先秦两汉) → [oŋ] (南北朝、隋唐) → [uŋ] (五代至现代)。(10·196、660、664)

阳 1. 指“阳调类”, 汉语声调的一类。2. 指“阳声韵”, 即鼻音收尾的韵部。(4·65、81; 6·33; 10·44)

阳调 又叫做“阳调类”。指阳平、阳上、阳去、阳入四种声调。中古四声按声母的清浊分为阴、阳两类, 即阴调类和阳调类, 浊声母字属阳调类, 清声母字属阴调类。现代汉语方言和普通话阴阳调类的情况和普通话差别很大, 例如广州话共有 9 个声调, 阳调类的阳平、阳上、阳去、阳入和阴调类的阴平、阴上、阴去、阴入都有 (另外一个声调是中入)。又如苏州话共有 7 个声调, 阳调有阳

平、阳去和阳入, 无阳上; 阴调有阴平、阴上、阴去和阴入。现代北京话则只有平声分阴阳 (即阴平、阳平)。(3·587、590; 4·94; 5·243、244; 17·24)

阳调类 与“阴调类”相对。汉语声调的一类。一般是低调, 这是声母 (浊音) 影响的结果。见“阳调”。(3·587、590; 4·94; 10·549、651、692、755)

阳平 汉语声调之一。从元代起, 平声就分为阴平、阳平两类。原清音字表现为阴调类, 浊音字表现为阳调类。周德清《中原音韵》称“平声阴”、“平声阳”, 又作, “下平声”、“上平声”。后世沿用周氏之说, 用阴平作为中古平声清音声母字调类的名称, 用阳平作为中古平声浊音声母字调类的名称。现代各地方言, 多数能分阴平、阳平。(3·587、677; 4·65、94; 7·330、360; 9·251)

阳平声 即“阳平”。(3·672; 5·25、34、77、226、242)

阳去 汉语声调之一。受清浊音的影响, 不少方言 (如苏州、厦门、广州) 去声分阴阳, 原清音去声字为阴去、浊音去声字为阳去。许多方言缺阳上, 浊上变为阳去。(3·587; 4·528; 5·244、245; 10·549、648、652、765)

阳入 汉语声调之一。受清浊音的影响, 不少方言 (如苏州、厦门、广州) 入声分阴阳, 原清音入声字为阴入、浊音入声字为阳入。(3·587; 4·528; 5·243; 10·549、566、648、652)

阳入对转 指阳声韵和入声韵之间的对转(互相转变)。构成对转关系的音主要元音必须相同。例如《诗·大雅·召旻》“引”、“替”押韵(en; et),《周颂·访落》“涣”、“难”、“艾”押韵(an; at),就是阳入对转(王力把这种情况叫做“通韵”)。但在《诗经》中相当罕见。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反切中也有阳入对转的情况(真质对转、元月对转、谈盍对转)。(5·168; 6·35、36; 10·44; 18·175)

阳上 汉语声调之一。受清浊音的影响,有的方言(如广州)上声分阴阳,原清音上声字为阴上、浊音上声字为阳上。由于浊上变去,现代苏州话和厦门话都是有阴上而无阳上。(3·587; 4·553; 5·243、244; 10·586、648、652)

阳声 即“阳声韵”。(4·81; 5·148、163; 6·9; 8·76; 9·136、138)

阳声韵 又简称“阳”或“阳声”。也叫做“附声韵”。指以鼻音收尾的韵,例如上古的蒸部[əŋ]、文部[ən]、侵部[əm]。古音学上考古派把古韵分为阴、阳两大类,审音派则把古韵分为阴、阳、入三大类。参见“阴阳对转”。(4·81; 5·148; 6·9、13、111; 8·76; 10·199、685; 17·197)

阳性 人称代词的阳性。英语人称代词第三身单数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分别:阳性用 he, 阴性用 she, 中性用 it。汉语的人称代词本来没有性的分别,后来受西洋语法的影响,阳性用“他”,阴性用“她”。但这只是

书面语里的分别。(1·268; 2·505; 3·199)

阳韵 诗律学术语。西洋诗律学中指只有一个音节的韵脚。(15·218)

扬雄 (公元前53~公元18) 中国西汉时期文学家、哲学家和语言文字学家。字子云,蜀郡成都人。成帝时为给事黄门郎。王莽时,校书天禄阁。少好学,博学群籍,多识古文奇字。长于辞赋,后以为“雕虫篆刻,壮夫不为”。于是研究哲学和语言文字学。著有《法言》、《太玄》两部哲学著作。所著《方言》(全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是汉语方言学的第一部著作,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又是一部重要的训诂学著作。此外,又续《仓颉篇》,编成字书《训纂篇》。原有集,已散佚。(9·9; 12·31~41)

要求选择 上古汉语疑问句的一类。在疑问中要求有一种选择,也就是选择问。要求选择的问句用语气词“乎”、“与”、“耶”。例如:“事齐乎?事楚乎?”(《孟子》)。现代汉语里这类问句用语气词“呢”。(9·592)

要求证实 上古汉语疑问句的一类。在疑问时要求对所问的事加以证实。要求证实的疑问句一般用语气词“与”、“欤”。例如:“是鲁孔丘与?”(《论语·微子》)也有用语气词“耶”、“邪”的,例如:“国既已治矣,天下之道尽此已邪?”(《墨子·尚同》)现代汉语里这类问句用语气词“吗”。(9·588、591)

姚文田 (1758~1827) 中国清代文字音韵学家。字秋农,清代浙江

归安（今浙江吴兴）人。官至礼部尚书。长于《说文》之学，著有《说文声系》、《说文校议》、《古韵谱》等书。在《古韵谱》中，姚氏分古韵为十七部，另列入声八部（姚氏以谐声偏旁为韵目）。这十七部与段氏十七部相比，部居完全相同。不同的是段氏无去声，而姚氏有去声。段氏认为入声的字，姚氏往往归入去声韵部，姚氏是错的。姚氏入声九部，比王力所定的十一部少两部，因为姚氏沿孔广森之误，缉盍并为一部，又沿段氏之误，月物不分。（12·579~581）

遥韵 诗歌隔两句以上押韵，叫做“遥韵”。西洋诗的遥韵，有时是隔两句（或更多）押韵，有时是每段的末句互相押韵，有时遥韵不一定在每段的末句。《诗经》有遥韵，是隔章押韵，并且一般是在诗章的末尾，又是同样的句子。例如《周南·麟之趾》三章、每章三句：“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另如，《王风·君子阳阳》二章、章四句遥韵，《郑风·褰裳》二章、章五句遥韵；《唐风·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最后两句都是遥韵。遥韵也可以在诗章的开头，例如：《邶风·东山》四章、章十二句，每章首句都是“我徂东山，悒悒不归”，“山”、“归”遥韵；《小雅·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每章前两句都是“瞻彼洛矣，维水泱泱”，“泱”遥韵。有时某字在本章中是一般韵脚，与他字押韵，但在后面的诗章中则变为遥韵。例如《召南·驺虞》二章、章三

句：“彼茁者葭，壹发五豝，于嗟乎驺虞！彼茁者蓬，壹发五豝，于嗟乎驺虞！”又如《周南·葛覃》三章、章六句，“谷”在第一章（第二句）与“萋”、“飞”、“木”、“嗜”押韵，在第二章（第二句）则变为遥韵。按王力《诗经韵读》，无论是在诗章的末尾或诗章的开头，遥韵必须在同一位置上，句子相同或基本相同，否则不能算是遥韵。（6·101~105；15·239）

叶斯柏森（Otto Jesperen, 1860~1943）又译为叶斯泊生或叶斯泊森。丹麦语言学家。精通英语。曾就读哥本哈根大学，学法语、英语和拉丁语，1887年获得硕士学位。后来来到伦敦、牛津、莱比锡、巴黎各地，接触当时语言学著名学者，尤其得力于H. 维斯特的教导。1891年获得博士学位，1893至1925年任哥本哈根大学英语教授，1920至1921年曾任校长。叶氏自青年时代起就对语音研究有兴趣，他的《语音学》一书（1897~1899）是语音学名著之一。后来，叶氏陆续著有《语言的性质、发展和起源》、《语法哲学》、《英语语法纲要》等多种著作。关于语言问题，叶氏认为：语音和语法是外部形式，意义是内部形式，音义有密切关系，语音变化往往有意义的因素，所以他不同意“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观点；印欧语系古代语言词法系统复杂，近代语言词形变短、语法系统简化，这是进化。在语言发展问题上，叶氏以英语为标准，认为“分析语”

是语言发展的最高阶段，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在语法问题上，叶氏认为讲句法应从意义到形式，讲词法应从形式到意义。叶氏又提出词的“三品”说，认为：“词类”和“词品”不同，词类只是指词的本身而言（譬如一个名词永远是一个名词，是在字典里可以注明的，不因为语言环境的变化而改变了它的名词性）；词品则是指词和词的关系而言，在任何词的联结里，其中一词是最主要的，其余的词都是附属品。这一个主要的词是被另一个词限制或修饰的。因此，可以根据词的相互关系、依照它们之间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词的若干“品级”（ranks）。例如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里，*weather* 是最主要的，是“一品”（primary）；*hot* 是限制 *weather* 的，是“二品”（secondary）；*extremely* 是限制 *hot* 的，是“三品”（tertiary）。如果比较 *The furiously barking dog*（狂吠的狗）和 *The dog barks furiously*（狗在狂吠），其中 *dog* 在等级上都是“一品”，而动词 *barks* 和 *barking* 都是附属于 *dog* 的，而且比 *furiously* 高一级，是“二品”，而 *furiously* 是“三品”。王力在他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等语法著作中，采用了叶氏的“三品”说，他把 *primary*、*secondary*、*tertiary* 译为“首品”、“次品”和“末品”，叶氏把“短语”（phrase）的结构分为“组合”（junction）和“连系”（nexus）。例如 *the dog barks*（狗叫）和 *the barking dog*（叫的狗）这两种联结形式，前者能

成为传达意思的完整语，是“连系”；后者不能传达完整的意思，句子的构造力寄托在“定式动词”（finite verb）之上，是“组合”。“连系式”就是一种“句子形式”，可以是完整的句子。叶氏的语法学说、特别是“三品”说，对王力前期的语法著作《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影响很深。王力采用了叶氏的“三品”说，对汉语语法中词类和词的语法地位（作用）加以分别，并且注意汉语的实际，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三品”说本身存在缺陷，王力又把它和布龙菲尔德的“中心”说混在一起，就造成了矛盾。（1·18、19、29、30、31、34、37、38、41、48、50、88、95、104、132、165、260；3·575；12·227、229）

叶斯泊生 即“叶斯柏森”（3·575）

液音 也叫“流音”。[r] 和 [l] 之类浊辅音的通称。（17·36；20·149）

一步诗 即 *monometer*。诗律学术语。西洋诗诗行为一音步的诗。这种诗极罕见。（15·182）

《一切经音义》 即唐初和尚玄应《一切经音义》。见“《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10·202；18·186）

一三不论 汉语诗律学术语。见“一三五不论”。（15·342）

一三五不论 汉语诗律学上关于律诗平仄的口诀。完整的说法是“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这是指七律（包括七绝）而言的，是说第1、3、5字的平仄可以不拘，而第2、4、6

字的平仄必须分明，至于第7字自然也要求分明。如果就五律而言，就应该是“一三不论，二四分明”。这个口诀简单明了，对初学律诗的人有用。但它对问题的概括不全面，容易引起误解。(1)关于“一三五不论”：在五言“平平仄仄平”这个格式中，第3字不能不论，否则就要犯孤平；在五言“平平仄平仄”这个特定格式中，第1字也不能不论；同样，在七言“仄仄平平仄平仄”这个特定格式中，第3字也不能不论；至于五言第3字、七言第5字，在一般情况下，更是以“论”为常规的。总之，七言仄脚的句子可以有3个字不论，平脚的句子只能有两个字不论，五言仄脚的句子可以有两个字不论，平脚的句子只能有1个字不论。所谓“一三五不论”是不对的；(2)关于“二四六分明”：五言第2字和七言2、4两字分明是对的，但五言第4字和七言第6字，就不一定要分明，因为依特定格式“平平仄平仄”来看，第4字并不一定要分明，又依“仄仄平平仄平仄”来看，第6字并不一定要分明。又如，“仄仄平平仄”这个格式也可以换成“仄仄平仄仄”，只须在对句第3字补偿一个平声即可。七言由此类推。所谓“二四六分明”也不完全正确。(14·98~101、104、873；15·342、517)

一声之转 训诂或古音研究用语。“一声”即同声纽，也就是“双声”。一声之转又有不同的含义。一是同一声母而变化韵母构成转语，如王念孙《广雅疏证》“障也”下云：“而、如、

若、然，一声之转也。”二是钱大昕所谓“声随义转”，例如他说《诗·小雅·小旻》以“集”字与“犹”、“咎”、“道”字押韵，是因为“集”训为“就”，于是就读“就”音。这种说法不自钱氏始，江永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江氏认为《诗·秦风·小戎》的“苑”字跟“群”、“俦”押韵，是因为“苑”字在别处有“蕴”字的意义，此处也可以读为“蕴”（於粉切，江氏《古韵标准》）。这种理论是错误的，如颜师古所说，“宏”训为“大”并不就读为“大”、“仇”训为“讎”并不就读为“讎”。三是“双声假借”，钱大昕以为《易·屯卦》以“民”与“正”为韵，因为“民”、“冥”双声，“民”读如“冥”；《易·观卦》以“平”与“宾”、“民”为韵，因为“平”、“便”双声，“平”读如“便”。朱骏声也继承了这种说话。这样保留声母、改变韵母来讲押韵，那就会无所不通，实际上是重蹈宋人“叶音”说的旧辙。(12·193、194)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 王力关于语文教学方面的文章。原载《文字改革》1984年6月号，收入《文集》第20卷。“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是一项小学语文教改实验，最主要的办法是先读纯拼音的课文和读物，然后读汉字和拼音对照的课文和读物，第3阶段读难字注音的纯汉字课本和读物。结果实验班的小学生识字的能力和所掌握的汉字远胜普通班学生。作者认为这是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20·324、325)

一字豆 即“一字逗”。汉语词律术语。指词一字后有语音上的停顿，但又不是一字句。一字豆是词的特点之一。一字豆往往是附于四字之上，凑成五字句，如蒋子云《好事近》“任杨花飘泊”。这类五字句是上一下四，下四字是律句，可与以下词句形成整齐的对仗。例毛泽东词“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其中“望”字是动词。一字豆用动词的再如陈允平《瑞鹤仙》“爱树色参差，湖光渺漠”。尤其常见的一字豆是附于八字的两句之上，例如赵长脚《潇湘夜雨》“试烦他纤手，卷上纱笼”，萨都刺《满江红》“但荒烟衰草，乱鸦斜日”。由于副词之类在词的语法里可提到主语前面，所以一字豆副词之类更为常见，再如王安石《桂枝香》“正故国晚秋，天气初肃”，袁去华《瑞鹤山》“尚岩花娇黄半吐”，吴文英《玉漏迟》“甚此夕偏饶对歌临怨”等。懂得一字豆，可以正确了解词的平仄。（14·717、718、809、811；15·427）

一字句 词律学术语。只有一个字的词句。词有所谓《一七令》，从一字至七字成调，一字则单句，二至七字皆双句，例如魏扶词：“愁。迥野，深秋。生枕上，起眉头。……”但它被认为是游戏之作，不能看作词调。此外，《哨遍》后段起句的“噫”字被认为是一字句；叠句也是一字句，如陆游《钗头凤》的“错！错！错！”和“莫！莫！莫”以及吕渭老《惜分钗》的“重！重！”和“冲！冲！”等。《十六字令》的第一句也是一字

句，例如蔡伸词：“天。休使圆蟾照客眠。人何在？桂影自婵娟。”（14·717；15·427）

移动式 也叫做“转移”。词义发展的方式之一。见“转移”。（3·642、645）

疑问 “语气”的一种。见“疑问语气”。（1·216）

疑问代词 代词的一类。《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认为，严格地说疑问代词并不是一种真的代词，它们既不能有“先词”，也不曾替代什么；它只是一种“求代词”，要求对话人用名词、代词等等去替换它，或者说它们在疑问句中居于一个“未知部分”，就像替代着这“未知部分”。所以《中国现代语法》的定义是：“凡词，居于首品，次品，或末品的地位，表示疑问或反诘者，叫做疑问代词。”疑问代词大致可认为是和指示代词相配的，其关系如下表：

谁？哪一个？——这个人（或某人）；

什么？哪一个——这个东西；

什么？（次品）——这样；

怎么？怎么样？——这么，这样；

怎么着？——这么着，这么样；

怎么个？——这么个；

多么？——这么些；

哪里？哪儿？——这里，这儿；

多早晚？多暗？——这会子，这会儿。

其中“怎么”和“哪里”都有一种活用法：“怎么”表示原因疑问，等于说“为什么”；“哪里”表示否认某事的可能性或否认某种判断的真确性，

意思相当于“怎么能”或“怎么会”。例如：“你怎么不和他们去？”（《红楼梦》20回）“怎么他们都凑在一处？”（同前49回）“我那里等得？”（同前55回）“那里是请我做监察御史？”（同前45回）此外，疑问代词有时并不真的表示疑问，只在非疑问句里表示一些特殊的意思。这些疑问代词大致可分为4类：（1）替代说不出的事物，例如：“没人记得清楚谁是谁的亲故”（《红楼梦》59回），“想什么，只管告诉我”（同前35回），“你只监察着我们里头有偷安息惰的，该怎么罚他就是了”（同前45回）；（2）帮助坚决、不定或委婉的语气（视全句的语气而定），例如：“从来没听见有个什么金刚丸”（《红楼梦》28回，表示坚决地不相信），“只有一位小姐，名字叫什么若玉”（同前39回，表示不敢确信），“胡道长我是知道的；但是他家教上也不怎么样”（同前92回，“不怎么样”表示委婉）；（3）替代任何事物，这种疑问代词往往有“凭他”、“任凭”和“不管”在前面，或“都”、“也”一类词在后面，例如：“凭他是谁，打死了总是要偿命的”（《红楼梦》85回），“任凭我怎么不好，万不敢在妹妹跟前有错处”（同前28回），“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同前29回），“谁都喜欢他”，“这两天什么事都不能做”，“怎么留也留他不住”；（4）前后同一疑问代词相应，表示它们所指的人物完全相同，如果前一个疑问代词所替代的是未知的人或事物，后一个疑问代词所替代的也就是未知

的，如果前一个疑问代词所替代的是已知的人或事物，则后一个疑问代词所替代的也是已知的。例如：“谁先得了谁先联”（《红楼梦》49回），“凭你说是谁就是谁”（同前65回），“问他什么应什么”（同前61回），“我什么时候叫你，你什么时候到”（同前67回），“等他好了出来，爱怎么添，就怎么添”（同前55回），“要多少银子给多少”（同前48回）。从汉语史的角度说，疑问代词自古就分为指人和指物两种，而且大致可分为3系：

（1）z系（指人）

a. 主、宾语：谁 zīuei

b. 主语（常用于选择问）：
孰 zīuk

（2）v系（指物）

何 vai 曷 vat 胡 va 奚 vie

候 vo 遐 yea

（3）O系（指处所）

恶（乌）a 安 an 焉 ian

“谁”指人，用作主语和宾语，又可以用作谓语，后者例如：“胡不尝试相与求乱之者谁也？”（《荀子·富国》）偶然也作定语，例如：“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老子》）。“谁”的另一形式是“畴”，用法大致相同，二者在语音上的差别，可能是由于地域或时代的不同。“孰”主要用于选择句，例如：“女与回也孰愈？”（《论语·公冶长》）还可以指无生之物，例如：“五色不乱，孰为文采？五声不乱，孰为六律？”（《庄子·马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论语·八佾》）“何”指物以用于宾语为常，如

“何忧何惧”（《论语·颜渊》）、“何欲何恶”（《墨子·法议》）等。“何”也作谓语，询问原因，例如：“然二国劝行之者，何也？”（《战国策·齐策》）“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史记·平原君列传》）“何”作定语，兼指人和事物；作状语，大致等于现代汉语的“为什么”或“怎么”。“曷”、“奚”、“胡”的应用范围比“何”窄得多，不能指人，不作主语，通常只用作状语（“奚”作宾语比较少见，“胡”作宾语更属个别情况）。指物的“何”、“奚”又可以指处所。“遐”、“侯”二字应是“胡”的音变，出现在上古时代。据先秦情况看，“恶”、“安”、“焉”只指处所，都是影母字（“安”、“焉”又是叠韵），所以它们的意义相通。从总的情况说，z系、v系和o系疑问代词在先秦的分别相当清楚，汉代以后的界限变得不很清楚。从南北朝起，出现了一个疑问代词“底”，意义与“何”相同，唐代以后用得更为普遍。例如：“寒衣尚未了，郎唤依底为？”（《子夜四时歌·秋歌》）“久待无消息，终朝有底忙？”（杜甫《寄邛州崔录事》）现代汉语里的“什么”（“甚么”）产生于唐代，起初也写作“拾没”、“是勿”等，也可以单写成“甚”。唐代的“遮莫”和“什么”可能有语音上的联系，后来又写成“者么”、“者末”、“折莫”等。例如：“问甚么官人令史，者末儒流秀士，浪子人儿？”（《雍熙乐府·六》）“管甚么抹土擦灰，折莫擂鼓吹笛？”（《错立身》戏文）。现代汉语的“怎么”，在唐五代只用“争”字表示，五代以

后才用“怎”字，并且产生了“怎生”、“怎么（末）”、“怎的”等。现代汉语的“哪”，直到“五四”时代仍写作“那”，实际上疑问代词“那”的产生时代比指示代词“哪”要早得多，大约出现于先秦。例如《左传》宣公二年：“弃甲则那？”杜注：“那，犹何也。”有人认为“那”是“奈何”的合音。到东汉时代，“那”的意义稍变，相当于现代汉语表示反问的“哪”，南北朝时也有用例，唐代则用得更为普遍。例如：“处分适兄意，那得自任专？”（《孔雀东南飞》）“生人作死别，恨恨那可论？”（同前）“那得方低头看此邪？”（《世说新语·政事》）“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杜甫《佳人》）疑问代词“那（哪）里”由“那（哪）”发展而来，但用途扩大，它既表示问处所，又表示反问。例如：“是那里弹的琵琶响？”（《元曲·汉宫秋》）“我那里又受他礼来？”（《元曲·玉镜台》）此外，在上古汉语里，疑问代词宾语置于动词或介词之前，汉代以后逐渐变为后置。（1·278、304～318；2·37、313～326；3·198、207～210、348；9·363、373～385；11·102～114、288）

疑问代名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以代未知之名而示疑问”的代名词。在王力其他语法著作中，只称为“疑问代词”。参见“疑问代词”。（3·28）

疑问副词 即 interrogative adverb. 西洋语言中副词的一类。指像英语里的 where（哪里）、why（为什么）、how（如何）一类的疑问词，和汉语

里相当的疑问词，西洋的疑问副词又相当于汉语的“关系位”。(1·185)

疑问句 表示询问和反问的句子。书面上句末用问号。句末可以用语气词，也可以不用。上古汉语的疑问句可以分为4种，它们和现代汉语的疑问句的对应情况如下：(1)纯粹传疑，用语气词“乎”，在现代汉语里往往用正反并列法。例如：“管仲俭乎？”现代说成：“管仲俭不俭？”或“管仲算不算俭？”这种正反并列法来源很古，例如：“如此则动心否乎？”(《孟子·公孙丑》上)“既已告矣，未知中否？”(《庄子·天地》)这种“否”也可以写作“不”。在上古用“乎”的地方，现代可以用“吗”、“呢”；没有疑问代词或疑问副词时用“吗”(如“管仲俭乎？”可译为“管仲俭吗？”)，有疑问代词或疑问副词(包括反诘副词)时用“呢”(如“安能郁郁久居此乎？”可译为“怎能郁郁不乐地长久住在这里呢？”)；(2)纯粹反诘，用语气词“乎”，现代汉语里用语气词“呢”，例如“人焉廋哉？”可译为“这个人怎能隐蔽得了呢？”；(3)要求证实，用语气词“与”、“邪”，现代汉语里用语气词“吗”，例如“女弗能救与？”可译为“你不可挽救了吗？”；(4)要求选择，用语气词“乎”、“与”、“邪”，现代汉语里用语气词“呢”，例如“事齐乎？事楚乎？”可译为“事齐呢？还是事楚呢？”(1·415、419；2·321；3·20；9·48；11·445~447)

疑问区别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带有疑问性质的区别词。例

如：“是诚何心哉？”(《孟子·梁惠王》上)“不知杨侯去时，城门外送者几人，车几两，马几匹”(韩愈《送杨少尹序》)。(3·34、38)

疑问式 (1)表示疑问的形式，如疑问代词是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疑问式；(2)疑问语气的表示形式，如现代疑问句中~~没有~~疑问代词或疑问副词用“吗”、否则用“呢”，可用“可”、“几”、“多少”、“多”表示疑问，句中用并列的谓语形式表示疑问(如：“这话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你喝水不喝？”这类疑问式如用语气词，只能用“呢”，不能用“吗”)。这些疑问式都可以当反诘用。(1·305、306；2·238、241；16·500)

疑问语气 interrogation. “语气”的一种。凡对于事情未明真相，因而发问者，叫做疑问语气。如用疑问语气词，现代汉语常用“呢”、“吗”、或“啊”(“呀”“哇”“哪”)。参见“疑问句”、“疑问语气词”。(1·216、222~224；2·235~237；3·226、668；9·583；11·415；447)

疑问语气词 表示疑问语气的词(虚词)。上古汉语的疑问语气词主要是“乎”、“哉”、“与(欤)”、“邪(耶)”4个。古代疑问语气词可分为3类：(1)纯粹传疑，“乎”；(2)纯粹反诘，“哉”；(3)要求证实，“与”、“邪”。在现代汉语里，纯粹传疑的语气词有“吗”(“吗”的前身是“么(麼)”，“么”的前身是“无(無)”，大致是唐代用“无”，晚唐五代后用“么”，清代以后用“吗”或“么”、“吗”并用)，在句子里有疑问

词(疑问代词、疑问副词、反诘副词)时也用“呢”;表示纯粹反诘的语气词有“呢”;要求实证的语气词有“吗”。在古代要求选择的疑问用“乎”、“与”或“邪”,现代汉语用“呢”。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疑问语气词不能成为简单的对应:“吗”和“呢”的分工不等于“乎”和“哉”的分工,也不等于“乎”和“与”、“邪”的分工。“吗”是独立性疑问语气词,没有疑问词的句子靠它表示疑问;而“呢”是依存性疑问语气词,是在句子已有疑问词时才用来帮助疑问的语气,选择性的疑问要用“呢”字,正是因为正反并列法(“他来不来?”)本身已构成疑问。现代疑问语气词不是来自古代的疑问语气词,而是有另外的来源。在用途上,古今疑问语气词是交错的。参见“疑问句”。(1·223; 2·235~239; 3·226、668; 9·587; 11·439~452)

疑问助词 《中国古语法》指表示确有所疑而又想知道事实真相的语气的助词。这类助词只有“乎”字。例如:“既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论语·乡党》)。《中国文法学初探》把“耶”(“邪”)也看作疑问助词。(3·58、123)

疑信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表示疑信参半,或信多于疑的语气的助词。这类助词只有“与”(“欤”)字。例如:“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论语·宪问》)“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同前《先进》)(3·58、59)

疑讶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

语。指表示疑问之中又带有诧异语气的助词。这类助词只有“邪”(“耶”)字。例如:“君未谕前画意耶?”(《汉书·霍光传》)“小生乃欲相吏邪?”(同前《朱云传》)参见“疑问助词”。(3·59)

已固定 《中国古语法》把中国文法划分为“未固定”和“已固定”二期,以为“未固定时,其法宽;已固定时,其法严”,“所谓已固定者,无论起于上古中古近古,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也”。在《中国文法学初探》(1936)中,不再把文法分为“未固定”与“已固定”二期,而把它分为死活二种,“凡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就是“活文法”。(3·8、110)

已固定之文法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汉语中不论起于上古、中古、近古,后来继续使用而不消失的文法。到了《中国文法学初探》(1936)中,又改为“活文法”。参见“已固定”。(3·8、15、110)

意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定义为:“词以意会,不以言传者也。”大都属于后来所谓“叹词”和人所发出的具有某种情绪的拟声词。古文常用的意词,约有4类。1. 喟叹式,又分两种:(1) 赞美和慨叹都可以用的,常见的只有“呜呼”(古作“於戏”),例如:“呜呼!其可谓贤于人世已!”(王安石《李公神道碑》)“呜呼!可达可寿,而废斥夭短,岂非命欤?”(陈瓘《唐充之墓志铭》);(2) 仅用于慨叹的,有“嗟嗟”、“嗟乎”、“吁”、“噫”等,例如:“嗟嗟!子厚而至然耶?”(韩愈

《祭柳子厚文》),“吁!可痛哉!”(龙启瑞《刘荃云哀辞》)“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论语·先进》)2. 惊讶式,此类少见,例如:“武帝下车泣曰:‘噯!大姊,何藏之深也?’”(《汉书·外戚传》)“帝即其卧所抚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为理耶?’”(《后汉书·严光传》)近代往往用“咦”字;3. 愤怒式,例如:“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战国策·赵策》);4. 应允式,例如:“范雎曰:‘唯唯。’”(《战国策·秦策》)“子曰:‘诺。吾将仕矣。’”(《论语·阳货》)在口语中,尚有怀疑、追究、欢笑、讥嘲等意词。(3·73-76)

意动 即形容词、名词的“意动用法”。《汉语史稿》、《汉语语法史》所说的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之一,一般所谓“词类活用”的一种。在形式上说,是形容词或名词用作动词,可带宾语;在意义上说,“意动”并不能使宾语所代表的事物变为某种性质,而是表示“认为宾语怎么样”的意思。用为意动的主要是形容词,也有名词。形容词的意动用法例如:“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孟子·尽心》上),“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吕氏春秋·知度》),“见高祖状貌,奇之”(《论衡·骨相》);名词的意动用法例如:“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谷梁传·僖公》八年);“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礼记·礼运》)。(9·490、493、494、497、498;16·146)

意动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定义为:“以一词表示断定事物之性质为何者,为意动词。”也就是用为“意动”的词。例如:“秦王足已而不问,遂过而不变”(贾谊《过秦论》),“时充国年七十余,上老之”(《汉书·赵充国传》)。(3·29、30)

意动用法 见“意动”。(11·138)

意符 也叫做“形符”。即形声(谐声)字表示意义范畴的部分。参见“形符”。(3·166、652;7·290、344)

意复 即 repetition of idea. “复说法”的一种。指复说时字面上并不重复,只是用代词复指。包括“复主位”、“复目的位”或“复加语”。例如:“昨儿宝丫头他不替你圆谎,你为什么问着我呢”(《红楼梦》28回,复主位),“和你素日嘻皮笑脸的那些姑娘们,你该问他们去”(同前30回),“连那姑娘我还怕你哥哥糟蹋了他”(同前57回,以上复目的位),“跟宝姑娘的莺儿,他妈就是弄这个的”(同前56回),“况且环哥儿他妈尚躺在庙中病着”(同前112回,以上复加语)。(1·393~395;2·417~419;3·296、297)

意复法 见“意复”。(1·437、442)

意关系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句子中某种意义并非由某词独立或直接表示,而是由整个句子看出来,这种“意在言(词)外”的关系,叫做“意关系”。例如“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庄子·秋水》),“非”字前有“若”字的意思,并不

是“非”这个词有此义，而是句中所包含的意思。又如“虽有奸贼，敢睥睨其间哉？”（苏轼《志林》）“哉”字在上下文有反诘意时，才似乎是反诘助词，但这并非“哉”字的本性。这也是意关系，而非词关系。语法研究中辨别词类，应分清词关系和意关系。（3·17、18）

意合法 即 parataxis. 与“形合法”（hypotaxis）相对。指不用语法成分（关联词、连词）而靠意会构成复合句的方法。汉语的复句可以由意合法构成，意合是汉语语法的主要特点之一。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要救国，只有维新”，“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参见“形合法”。（1·6、89、468、472；3·282）

意合句 指不用连词而由意合法构成的复合句。汉语里的复合句并不一定需要连词，所以复合句比较常见。参见“意合法”。（16·541）

意群 指诗句由词语多个意义单位组成的群体。在西洋诗里，音步和意义的分野不一定相符，音步和意群可以不一致。汉语的诗词的节奏也不一定和词语意义的分野一致。（15·193）

意义 指词或句子等语言单位所表达或包含的内容。在更多的情况下是指词的意义，即“词义”。（1·16；3·631；9·732~745；11·616~629）

意义成分 即 semanteme. 与“文法成分”（morpheme, 又叫做“语法成分”）相对。又叫做“理解成分”。指表示一种具体概念的或在意义上可以理解的成分，也就是词汇中的“实

词”。《中国语法学初探》把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作为意义成分，《中国现代语法》则把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包括助动词）作为“理解成分”。（2·38；3·106）

意义的呼声 significative outcries. 指表示极简单的意思的“呼声”。这类呼声不是实词，不能表达一种思想，只能表示招呼、答应、赞成、否认等。例如：“喂！你悠着点儿”（《儿女英雄传》38回），“忽听太太这一吩咐，乐得他从丹田里提着小宫调的嗓子，答应了一声‘唯’”（同前37回），“喂！你这话对啊”。另如呼唤家畜之类的声音，可以算作“准意义的呼声”。参见“呼声”。（1·363、424、427、428、429；2·449、450、457、459）

意义的节奏 诗歌句子里由意义单位形成的节奏。汉语律诗中意义的节奏，五言是二三律最多，七言是四三律（包括二二三律）最多。有些欧化诗则喜用三二律。例如卞之琳《慰劳信集》（第十六首）：

a x x x a	
要保卫	蓝天
a x x x a	
要保卫	白云
a x x x a	
不让打	污印
a x x x a	
靠你们	雷电

在七言则喜用三二二律、二三二律、三三一律等。（15·200、201）

意义范畴 指词汇在意义上的最具概括性和最本质的类。在汉语实词的

词类上, 意义范畴和语法范畴(词的语法分类所凭的特点)基本一致: 和事物范畴相当的是名词, 和行为范畴(动作范畴)相当的是动词, 和性状范畴相当的是形容词, 和数量范畴相当的是数词。语言的词汇是先有意义范畴而后有语法范畴, 没有某种意义范畴就不可能有和它相当的语法范畴。但是, 有了某种意义范畴, 在具体语言里并不一定有一种和它相当的语法范畴。意义范畴是超民族的, 而语法范畴则具有民族的特点。例如, 意义范畴中的数量范畴是各民族所共有的, 但是汉语和印欧语言数量词的语法范畴是不同的。(16·326、332)

意译 用翻译词语意义吸收别的族语词汇的方法。意译是汉语吸收西洋词汇的主要方式之一, 即用汉语原有的词和构词方式把西洋词意译为汉语词。例如, 英语的 telephone 译为“电话”, engine 译为“发动机”, inch 译为“英尺”, dollar 译为“美元”, 等等。有些词起初用音译, 后来才改为意译, 如 telephone 最初译为“德律风”, cholera 最初译为“虎列拉”(后来改为“霍乱”), boycott 最初译为“杯葛”(后来改为“抵制”), 等等。意译词不算借词, 但有一种特殊的意译是“摹借”(calque), 近乎借词。“摹借”是把外语中的某词按照它原来的构成方式、经意译后合并成词。例如“铁路”, 在英语 railway 里, rail 是铁条, way 是路, 意译后合起来就是“铁路”。如果在同一语言里有两个词是同义词, 摹借时就选其中一个包含两个成分而适宜摹仿的。例

如英语里的 radio 和 wireless 是同义词, 汉语就选 wireless 摹借为“无线电”。汉语在吸收外来语时尽量利用意译以适应自身的特点, 所以摹借词也就比别的语言多些。(1·439、440; 9·448、668、680、683; 11·690、693~695)

意志式 volitive form. “能愿式”中表示主事者意志的一类句式。句中用“欲”、“要”、“肯”、“敢”等字。例如: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论语·卫灵公》), “民欲与之偕亡”(《孟子·梁惠王》上), “贾环见了也要顽”(《红楼梦》20回), “他是个姑娘家, 不肯发威动怒”(同前55回)。(1·100; 2·106、112、115; 11·336、349)

译词 指利用汉语原有的构词方式把别的语言中的词所代表的概念介绍到汉语中而形成的词。也就是一般所谓“意译”词。汉语中的译词, 有古代来自匈奴、西域的, 一般是在汉语原有名词前面加一个“胡”字, 例如“胡麻”、“胡豆”(豌豆)、“胡桃”、“胡琴”等(不是来自匈奴、西域的也加“胡”字, 如“胡椒”来自摩伽陀国); 有来自佛教的, 例如“地狱”是梵语“泥犁”的意译, 另如“世界”、“现在”、“过去”、“因果”、“圆满”等, 都已经和汉语原有词汇融为一体; 有来自西洋的, 例如近代汉语里的“火轮舟”、“火轮车”、“铁辙”(铁轨)、“自来火”、“量天尺”(寒暑表)等。鸦片战争(1840~1843)后汉语中的译词大量出现, 意译是汉语吸收西洋词汇的重要方式之一。参见

“意译”。(3·666; 9·667、668、669、671、774; 11·673、675、678、687、690)

译名 音译词和意译词的总称。有时专指意译词。汉语中译音的译名如“沙发”(英语 sofa)、“加仑”(英语 gallon)、“欧姆”(英语 ohm)。由于汉字同音的多,译者不止一个,又有方言因素,所以音译的译名不容易一致。例如“斯大林”,起初有人译作“史太林”、“史达林”等。“卢梭”最初有人译作“卢骚”,“契诃夫”一度曾译作“柴霍甫”等。现代汉语中译意的译名,大多不是中国人自己创译的,而是采用日本的译名。这类译名不是汉语向日语“借词”,因为它们是日本从西洋语中吸收的。又因为历史上汉语对日语有巨大影响,汉字可以被用来构成日语中翻译西洋名词术语的译名,所以汉语可以和日语共用一种译名。例如“革命”、“艺术”、“社会”、“哲学”、“政党”、“抽象”、“展览”、“制约”等等。(3·508; 9·683~695; 11·690、695~704)

译意 即“意译”。(3·646、665)

译音 即“音译”。(2·467)

异调通押 诗歌中不同声调的字互相押韵的情况。《诗经》时代有异调通押现象,但属特殊情况。例如,《唐风·羔裘》“祛”、“居”与“故”(上古属上声)相协,是平上通押,《召南·鹊巢》“居”与“御”协,《唐风·葛生》“居”与“夜”协,是平入通押。元曲及现代京剧或曲艺异调通押是正常的。(6·32、33; 10·83)

异调相押 即“异调通押”。(10·

83)

异读 指汉语中字(词)的不同读法或有不同读音。北京话的所谓异读,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北京人对某一个具体的词的读音不统一,产生了又读;另一类是北京人对某一个具体的词读音本来是统一的,只是作为词素在不同词里的同一字读音不同。后者又主要包括异读辨义、文白异读和连音变读3种情况。其中不具有辨义作用的异读、文白异读是语音规范的对象。(20·96~100)

异化 见“异化作用”(10·743)

异化作用 即 dissimilation. 与“同化作用”相对。也叫做“异化”。两个音素相同或相近,出现在同一个词或同一个音节里,互相排斥,导致其中的一个音素变成另一个音素,这就叫做异化作用。异化作用是语音学上所指出的语音演变重要方式之一。在汉语语音发展史上,最典型的异化作用是唇音声母影响唇音韵尾 [m],使之变成舌尖韵尾 [n] 或舌根韵尾 [ŋ]。例如“凡帆”本是 [m] 尾字,到《中原音韵》时代读与“烦繁膳樊”等 [n] 尾字同音 [fan]; “范犯泛”本是 [m] 尾字,到《中原音韵》时代读与“饭贩”等 [n] 尾字同音 [fan]; “纂”本是 [m] 尾字,《中原音韵》时代读与“丙炳秉饼”等 [ŋ] 尾字同音 [piŋ]。但《中原音韵》时代还存在着 [m] 尾的韵部,如侵寻 [im]、监咸 [am]、盐添 [jæm],而唇音字韵尾先发生了变化,这显然是异化作用的结果。现代梅县、潮州、广州和厦门话保存有

[m]尾韵，广州、厦门唇音字的韵尾 [m] 一律变为 [n]，也是异化作用。(3·600; 4·422; 6·15; 9·130; 10·716~719、743)

异平同入 清代江永首先提出的音韵学说。江氏首先把上古入声独立出来，分为入声8部，认为阴阳可以共入，叫做“异平同入”。实际上这是就等韵学而论，先秦古韵除缉薰两部与阳声韵相配外，其余入声各部都是与阴声相配的。由于语音的发展，中古的语音系统已与上古不同，在《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和《切韵指南》里，入声兼承两个或三个撮，这也是“异平同入”，它说明汉语韵母的系统性，使古代语音（韵）的拟测有了很可靠的根据。(4·272; 5·121; 6·10; 9·261、264; 10·88、270)

异切 指同一字的不同的反切。例如，“参”字有“仓含切”，又有“所今切”，“数”字既有“所矩切”、“色句切”、“所角切”，又有“趋玉切”。异切虽见于后代的韵书，但有的也反映了上古的音系，所以也是研究上古声母系统或韵部系统的材料之一。(5·180)

异体字 古代也叫做“通用字”。指一个汉字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写法而出现的不同的字体。例如“线”和“線”、“暖”和“煖”“𤑔”“煖”，是异体字。汉字简化后，异体字只选择保留其中的一个（作为正字，如“线”、“暖”），其余是废除的异体字。废除异体字的标准，大致以保留笔画较少的和比较常见的字为标准。这两

种标准有时发生矛盾，例如“于”比“於”笔画少，但后者更常见，依简化的原则采用了“于”字，另如“傑”和“杰”、“淚”和“泪”也是这类情况。(3·498; 8·10; 16·125)

异文 指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大致也就是异体字。如“然”又作“𤑔”。异文是古音研究依据的材料之一，但有的可能是方言的不同，有的还可能是错别字。所以用异文证古音要谨慎。(5·180、181; 10·18)

亦声 汉字中有所谓会意兼形声的字，这是形声字的声符与它所谐的字有意义上的关连，这种表意兼谐声的偏旁，许慎《说文》称为“亦声”，后来的《说文》学家也沿用这一术语。例如，《说文》：“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又：“警，戒也；从言，从敬，敬亦声。”再如《说文》：“伍，相参伍也；从人，从五”，段玉裁曰：“五亦声”；又《说文》：“诘，训故言也；从言，古声”，朱骏声曰：“按会意，古亦声。”“亦声”字都是同源字。(8·17、18; 11·520~522)

亦通 见“亦通论”。(19·186、187)

亦通论 人们在注释古书时，遇到某些难懂的字句，往往先后引用两家不同的说法，并说明“此说亦通”。王力把这种情况叫做“亦通论”。亦通论等于说两种不同的解释都正确。但正确的解释只能有一个，亦通论是错误的。(19·186、187)

音变 语音的演变。王力《汉语语音史》把汉语语音的发展变化分为

“自然的变化”、“条件的变化”和“不规则的变化”3种类型。(10·651~774; 17·80)

音标 标记语音的符号系统。现在世界上最通行的是“国际音标”。见“国际音标”。(3·584; 4·44; 7·333)

音步 即 foot. 诗歌语言中由语音构成的节奏单位。始于希腊诗。希腊语元音有长短音的分别：一个长音和一个或两个短音结合(或他种结合)，成为一个节奏上的单位，即音步。拉丁语也有长短音的分别，长短音相间也构成音步。德语和英语的音节有重音和非重音的分别，这两种语言的诗歌由轻重音相间构成音步。法语元音无长短的配对，也不像德语和英语那样有鲜明突出的重音，它的音步是诗行的一个音节。俄语的诗律学在17世纪至18世纪初用的是法国式的“音节体系”，后来有的诗人发现法国诗的格律并不完全适合俄语的语音特点(法语的重音固定在一个词的最后音节，俄语的重音没有固定位置)，因此又改为“音节·重音体系”。这个体系不但使每一诗行的音节相等，同时也使每行重音的数目相等，位置相当。汉语诗律诗的格律可能是“音节·重音”(重音和非重音是高低音，与俄语的重音和非重音是强弱音不同)或“音节·音长体系”(古代语音大约是平长、仄短)，后者是长短相间构成节奏。(15·180、193; 19·264、265)

音差 语音学上指“钝音”和“锐音”的差别(音的锐钝，即音的高低)。音差凭人的耳朵能确切地加以

区别。(4·35)

音长 声音要素之一。声音的长短。决定于发音的时间。在某些语言或方言里，音长变化有区别词义(或音位)的作用。如广州话的“三”[sam]和“心”[sam]。(4·34、35、484; 5·3; 17·22、23)

音的长度 即“音长”。(4·34、35)

音的强度 即“音强”。(4·34)

音读 日本汉字读音的一种。即日本对于汉语中的借词的读音。是古代汉语词汇传入日本以后，日本人依照他们的语音系统来读出的汉字音。例如，“京”字在“东京”(tō kyō)中读吴音“kyō”，在“京师”(kei shi)中读汉音“kei”，在“北京”(pe kin)一词中读唐音“kin”。(9·778; 11·707)

音段 即 syllable. 音节。见“音节”。(1·12)

音符 即“声符”。汉语形声字(谐声字)表示汉字读音的部分。(3·652; 7·290、345)

音高 声音要素之一。声音的高低。决定于声音的频率(基频)，也就是决定于发音时声带振动的快慢。汉语的声调主要是音高的高低起伏的关系，同时也跟音长有关。北京话和汉语某些方言里的轻声也跟音高有关。(3·588; 4·34、35、484; 5·3、25、227; 7·19; 17·3)

音和 1. 等韵门法之一。指韵书反切与韵图列字不矛盾，根据反切上字的声类和反切下字的韵类、声调从韵图中可以直接查到反切所代表的字

音；2. 即“音和切”。指反切上字跟被切字同母、反切下字跟被切字同韵及同等的反切。例如“登”，丁增切，“丁”、“登”同属端母，“增”、“登”同属登韵一等。参见“类隔”。(4·108；5·128；12·115；18·379)

音和切 见“音和”。(12·115)

音节 也叫做“音段”、“音缀”。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由一个或几个音素构成。不同的语言的音节有不同的结构特点。在汉语来说，一个汉字在绝大多数情况就代表一个音节，每个音节都有元音（浊辅音是噪音加乐音，较接近于元音；在方言中有时可自成音节，这时它们已具备元音的性质）。汉语音韵学把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声母在前，韵母在后。韵母前面只有一个辅音（零声母除外），韵母元音后除普通话收音于[n] [ŋ] 和有的方言以入声韵尾收音外，没有其他辅音韵尾形式。汉语的音节最多不超过4个音素。(3·152、661；5·20、21；20·149、154、173、174、293)

音节尾辅音 指某些音节中收尾的辅音。例如英语 bus ([bʌs]，公共汽车)、serve ([sɜ:v]，服务)。在某些语言中，音节末尾也可以有复辅音，例如英语的 himself ([him'self]，他自己)、bricks ([briks]，砖，复数)。汉语音节后面没有复辅音。(20·293)

音近义通 指古代（特别是上古）汉语字（词）声音相近（或相同）而意义相通的情况。音近义通的字应该是在同源字（或同根词）的范围以内的。(9·29)

音强 声音要素之一。声音的强弱。决定于声波的振幅：振幅大声音就强，振幅小声音就弱。语音的强弱取决于发音时气流的强弱和共鸣的程度。(4·484；5·3；17·3)

音群 音素群。如复合元音就是一个半元音和一个元音组合或两个元音组合而形成音群。从发音角度说，音群只是一个呼气（发音）动作所产生的。(4·19)

音色 声音要素之一。声音的一种性质，靠它来分别同强度、同音高的音。例如箫发出的声音和琴发出的声音不一样，它们的特殊的性质，就是它们的音色。语音的音色是共鸣器的关系，主要由其谐音的多少及各谐音的相对强度所决定。(4·34、484；5·2、3；17·6、7、16)

音数 指音节的数目。西洋诗行的长短以音节的数目为标准。汉语里一个字代表一个音节，所以诗行的长短以字数（几言）为标准。(15·146、160)

音素 语音的最小单位。分元音、辅音两大类。由音素而组成音节。如汉语音节ā [a]（啊）只有一个音素，wǒ [uo]（我）有两个音素，gāo [kau]（高）有三个音素，tiān [t'ian]（天）有四个音素。汉字只代表音节。拼音字母代表音素，但一个音素有时不止用一个字母表示，例如汉语拼音音节 ying [iŋ] 是两个音素、四个字母。有时一个字母不止代表一个音素，例如汉语拼音字母 e 在不同情况下可以表示 [ɤ] [ə] [e] [ɛ] 四个音色不同的音素。此外，音素也不

同于音位：一个音位可以概括两个以上音色不同的音素，如汉语拼音中的 a 在 an、ian、ang 三个韵母里是一个音位、三个音素（依次是 [a] [ɛ] [a]）。(3·582; 4·72; 5·9、18、30; 7·99; 20·173)

音位 指一种语言或方言里有区别词义或区别词的语音形式的作用的最小语音单位。换一个角度说，音位就是具有某些变形的同一语音，而这些变形是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并不因为变形而变更了意义。音位随语言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在英语里，送气和不送气不产生辨义作用，不送气辅音是送气辅音的变形，即 [p] 是 [pʰ] 的变形，[t] 是 [tʰ] 的变形，[k] 是 [kʰ] 的变形，它们两两地成为同一音位；但在汉语里，送气和不送气产生辨义作用，[pʰa] (“怕”) 不同于 [pa] (“霸”)、[tʰan] (“叹”) 不同于 [tan] (“蛋”)、[kʰan] (“考”) 不同于 [kan] (“搞”)，它们成为不同的音位。音位又是随方言而不同的，例如：在上海话里，清浊音产生辨义作用；在北京话里，闭塞音有时因受前面语音的影响也可能变为浊音（如“扁豆” [piendou] 里的 [d]，但那只是清音的变形，不具有辨义作用，构不成独立的音位。(5·17、24、53、205; 7·337; 10·16、21)

音位学 语音学的一个分支。是以语音的分析为基础，研究语言的语音系统及语音单位在特定语音系统中的功能的学问。音位的定义是语音学家讨论很多的一个问题，主要观点有两

种：一种是英国语音学家琼斯 (D. Jones) 提出的“分类”理论，认为音位是一组相互关联的音，如英语中的 p 包括 [pʰ]、[p] 等，u 包括 [u:]、[u] 等；另一种观点叫做“区别性特征”理论，是由欧洲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学家 N. C. 特鲁别茨柯依等人发展起来的，他们认为音位就是一组区别性特征，如英语里的 p 被认为是由“双唇音+塞音+清音”构成（因此送气特征不是区别性的，容许有音位变体 [pʰ]、[p]）。后来美国语言学家 R. 雅可布逊和 M. 哈勒的语音学著作促进了“区别性特征”理论的发展。以上两种主要的音位学观点不管在理论上有多少不同，实际上得出的结果是一致的。王力重视音位学的理论方法，他的《汉语音韵》、《汉语语音史》都贯穿了音位学观点。(5·17; 10·16; 20·308、309)

音系 “语音系统”的简称。(4·481; 10·18; 12·616)

音序检字法 检字法的一种。词目按读音和表示读音的语音符号的顺序检字的方法。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常用音序排检的方法。《现代汉语词典》等有汉语拼音音序检字法。(19·12)

《音学五书》 古音学著作。清代顾炎武著。约成书于 1643 年。全书包括《音论》、《诗本音》、《易音》、《唐韵正》、《古音表》5 个部分，1. 《音论》论述古音学上的一些重大问题，其中最重要的论点有 5 项：(1) “古人韵缓不烦改字”，认为古人用韵宽，韵母相近的字就可以押韵，不必

改读为韵母相同。这一观点虽然正与“叶音”说相反，但它并不正确：韵母相近（元音相近），只能算是合韵，而合韵不是正常的情况。必须元音相同，才能和谐；（2）“古诗无叶音”，顾氏引宋代徐贻《韵补序》、元代戴侗《六书故》和明代陈第《毛诗古音考》之说，说明所谓“叶音（韵）”正是“古之正音”，铁证如山，确实是不刊之论；（3）“古人四声一贯”，顾氏认为：“四声之论起于江左，然古人之诗已自有迟疾轻重之分。故平多韵平，仄多韵仄。亦有不尽然者，而上或转为平，去或转为平上，入或转为平上去，则在歌者抑扬高下而已，故四声可以并用。”所谓“四声一贯”如果是指“四声通押”。那是对的。但不能否认古有四声，只是上古和唐韵的四声不同；上古平上入分用是常规，通押是变例，不能以偏概全、以变害常。否则，如果认为是歌者临时抑扬高下、字无定调，那就是重蹈“叶音”说的覆辙；（4）“入为闰声”，顾氏认为：“平声音长，入声音短，平声字多，入声字少。长者多，短者少，此天地自然之理也。故入声之部，合之三声，但有其四，而五方之音或有或无，尚不能齐。必欲以配三声，或以其无是声也而削之，则均之不达矣。”又说：“（《诗》）其入与入为韵者什之七，入与平上去为韵者什之三。以其什之七，而知古人未尝无入声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声可转为三声也。故入声，声之闰也。”此说无道理。入声只有四部，是因为阳声韵无入声。五方之音或有

或无，其无者是由于历史演变而失去入声，不能因此就说入为闰声（顾氏实际上是以入声配阴声韵的三声）；（5）“近代入声之误”，顾氏认为：“韵书之序，平声一东、二冬，入声一屋、二沃，若将以屋承东、以沃承冬者，久仍其误而莫察也。”并举《诗经》等先秦韵字为例。此说基本正确，上古入声配阴声不配阳声（侵覃以下九韵除外），由谐声偏旁与平入通押都可以证明。但是也不能绝对化，例如“怛”从旦声、“贍”从朕声，都是入声和阳声相配的。2. 《诗本音》较详细地考察了《诗经》押韵字的古音，凡认为古今读音不同的字，都说明古音当在某部。顾氏关于《诗经》“本音”的总的原则是正确的。但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还不免有些错误。原因是由于顾氏分部未密，例如鱼侯不分、之脂微不分、东冬不分、侵谈不分、入声不独立。3. 《易音》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和《诗本音》是一样的，其错误也相同。4. 《唐韵正》是指出古韵某部的字在《唐韵》误入某韵。虽然顾氏的古音研究有复古倾向，但此书很重要，由此可以看出先秦古音到唐代的嬗变情况。依照顾氏所定的古韵十部，《唐韵正》中的归字基本上是正确的。5. 《古音表》是顾氏古音学的总结，是《音学五书》的主要部分。书中变更《唐韵》的次序。定古音为十部，用表的形式列出。顾氏离析唐韵基本上正确，但他把时代定得太宽，又有误以非韵为入韵、误以合韵为同韵、误以换韵为同韵的缺点，并且“审音之

功浅”，所以古韵分部不够精密。但是，《音学五书》从观点和古音的具体归纳上彻底否定了“叶音”说，奠定了清代古音学的基础，功不可没。(4·249; 9·17; 12·272~312)

音义 中国古代注疏体式之一。既注音又释义，往往兼及校勘。例如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中有《周易音义》、《尚书音义》、《毛诗音义》等。有人曾主张“小学”在训诂、字书、韵书之外再加“音义”一类(见谢启昆《小学考序》)，以为“音义”是“小学”的应用。其实一切古书的注解都可以认为是“小学”的范围。(12·6)

音译 即“音译法”(transliteration)。语言在吸收外来词时用本族语译原词读音的方法。用音译法吸收的外来词是音译词(或称为“译音”词)，即“借词”。“音译”或“译音”有时也指音译词。音译是汉语吸收别的语言词汇的方式之一。鸦片战争(1840~1843)以前汉语中来自匈奴、西域的音译词如“琵琶”、“筌篨”、“葡萄”、“瓊瑰”等，来自佛教的音译词如“禅”、“波罗密”、“招提”、“伽蓝”、“般若”等。鸦片战争以后西洋的音译词比以前任何时期都多得多。例如“沙发”(英 sofa)、“沙拉”(法 salade)、“盎司”(英 ounce)、“里拉”(意 lira)、“铝”(拉 aluminum)、“模特儿”(英 model)。此外，又有一种音译加类名的借词，例如“卡车”(英 car)、“卡片”(英 card)、“沙丁鱼”(法 sardine)等。还一种音译兼意译的，例如“冰激凌”(英 ice

cream)。另有一种“影射译”，看起来有意义，其实是音译，例如“拖拉机”(俄 трактор)、“盖世太保”(德 Gestapo)。由于汉语在吸收西洋语言词汇时尽量利用“意译”，所以有些起初是音译的词，后来改为了意译的词。参见“意译”。(1·439、440; 2·446、467; 3·665; 9·448、668; 10·213; 11·690~693; 20·23~28、70)

音译法 见“音译”。(1·439)

音乐美 指语言形式的音乐美。包括整齐的美、抑扬的美和回环的美。这些美都是音乐所具备的，所以语言的形式美也可以说是语言的音乐美。音乐和语言都是靠声音来表现的，声音和谐就美，否则就不美。整齐、抑扬、回环，都是为了达到和谐的美。在诗歌和散文中，对偶和排比形成整齐的美，语音上的节奏(汉语是平仄)形成抑扬的美，语言形式的重复和再现(如诗歌押韵以及双声、叠韵、叠句)形成回环的美。(6·91; 19·305~330)

音韵 也叫做“声韵”。汉字声、韵、调的总称，又用作音韵学的简称。参见“音韵学”。(1·9; 12·138; 18·3)

音韵学 即 phonology. 研究某种语言的语音和该语言语音系统等的一门学科。它把语音作为一个系统来观察，研究各种语音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所谓音韵，总是属于一种具体语言的，它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所以音韵学的研究对象是具体语言的语音系统。音韵学不同于语音学，但是语音学是音韵学的基础。中国传统的音

韵学即汉语音韵学，早期又叫做“声韵学”。参见“汉语音韵学”。(1·9; 5·1、2、22; 20·180)

《音韵学初步》 王力所写的汉语音韵学书。此书是作者1980年应叶圣陶之嘱而写的一本浅近的音韵学书。同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后收入《文集》第5卷。书前由作者的自序，说明写这本书的缘起。全书共5章，分别是“现代汉语音韵”、“字母”、“韵部”、“四声”、“古韵”，介绍的都是音韵学的基础知识。这是作者80年代的著作，在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上与作者的《汉语音韵学》、《汉语音韵》有或多或少的不同，其不同处应以本书为准。(5·185-259)

音值 音素或语音单位的实际读音。现一般用国际音标标写。例如汉语拼音字母 e 在 che、deng、bie、lei 四个音节里的音值分别是 [ɤ]、[ə]、[ɛ]、[e]。汉语音韵学上对古代音值的拟测，只是描绘出其可能的或尽可能近似的音值。(4·186; 9·72; 10·48)

音级 即 syllable。一般译为“音节”。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有时指在一次胸部搏动中发出的音，例如汉语中的“白鹅”是两个音节、“语言学”是3个音节。有时是指根据语音结构规则可以划分出来的“音群”，但不一定是以上所说的音节，例如汉语中的复韵母，它们是汉字音节的一部分。(3·100、152; 4·19、50; 17·27)

阴 1. 指“阴调类”，汉语声调的一类；2. 指“阴声韵”，即元音收尾

的韵部。(4·65; 6·33; 10·44)

阴调 又叫做“阴调类”。指阴平、阴上、阴去、阴入4种声调。见“阳调”。(7·19)

阴调类 与“阳调类”相对。汉语声调的一类。一般比阳调类稍高。见“阴调”。(3·587、590; 5·243、244; 10·648、692)

阴平 又叫做“阴平声”。汉语声调之一。见“阳平”。(3·587、677; 4·94; 9·251; 10·648、692)

阴平声 即“阴平”。见“阳平”。(3·672; 5·25、226、242、244)

阴去 汉语声调之一。见“阳去”。(3·587; 4·528; 5·242; 10·549、648、692)

阴入 汉语声调之一。见“阳入”。(3·587; 4·528; 5·242; 10·549、648、692)

阴入对转 阴声韵和入声韵之间在元音相同情况下的相互对转。例如《诗·周颂·潜》“鲋”、“鯉”、“祀”和“福”押韵，是之职(ətək)对转；《郑风·清入》“陶”、“抽”、“好”和“轴”押韵，是幽觉(uruk)对转；《小雅·宾之初筵》“礼”、“至”押韵，是脂质(eizet)对转。(5·168; 6·33、36; 18·167)

阴上 汉语声调之一。见“阳上”。(3·587; 4·528; 5·242; 10·549、648、692)

阴声 即“阴声韵”。(4·81; 5·148; 6·9; 8·76; 9·135; 17·197)

阴声韵 又简称“阴”或“阴声”，也叫做“不附声韵”。指以元音收尾或没有韵尾的韵。例如先秦的之部

[ə]、支部 [e]、鱼部 [a]、微部 [ai]、脂部 [ei]、歌部 [ai]。清代古音学家孔广森等人把收塞音韵尾 [p]、[t]、[k] 的古入声韵归入阴声韵。(4·81; 5·148、162、163、168; 6·9、12、111、114; 8·76; 9·135、136、266; 10·199、686; 17·197)

阴性 指人称代词的阴性。见“阳性”。(1·268; 2·505; 3·199)

阴阳 1. 指“阴调类”和“阳调类”; 2. 指“阴声韵”和“阳声韵”。(4·81; 5·162; 6·9; 9·13、251、252; 10·754; 18·347、349、382)

阴阳调类 “阴调类”和“阳调类”的合称。(3·593)

阴阳对转 指上古汉语阴声韵和阳声韵之间的互相转变。构成对转的字音必须是主要元音相同。阴阳对转是清代古音学家的一大发明。戴震把古韵分为阴阳入三类而三声相配，并且认为“两两相配，以入声为之枢纽”。戴震虽然没有提出“阴阳对转”的概念，但可以说他提出了这一理论的原则。戴氏的学生孔广森明确提出“阴阳对转”。所谓“阴”，指以元音收尾的韵部（无鼻音韵尾）；所谓“阳”，指鼻音收尾的韵部。只要元音相同，阴阳可以对转。孔广森等人把入声韵看作阴声韵，所以入声韵转化为阳声韵也算是阴阳对转。阴阳对转可以解释谐声偏旁、古字通假和合韵（不完全韵，如《诗经·郑风·女曰鸡鸣》以“赠”[dzəŋ]叶“来”[lə]），后来人们也可以由此判断古韵拟测是否合理。阴阳对转是汉语语音演变中的普遍现象。例如，《切韵》“能”有奴

来、奴登两切，“等”有多改、多肯两切，上古“能”、“等”本读奴来切和多改切（《诗·小雅·宾之初筵》以“能又时”为韵，《楚辞·离骚》以“能佩”为韵，《易·系辞》下以“来能谋能”为韵），汉以后转化为奴登切和多肯切，这是之部 [ə] 和蒸部 [əŋ] 的对转。又如，斤声有“旂”、“军”声有“挥”，上古可能凡斤声、军声字一律读入微部（《左传》僖公五年“旂”与“展辰振贲焯军奔”为韵，《诗·小雅·庭燎》“旂”与“晨焯”为韵，足可为证），这是微部 [ai] 和文部 [ən] 的对转。在现代汉语方言中，也有很多阳声韵转变为阴声韵（无鼻音韵尾）的例子。王力《汉语语音史》谈语音发展规律，把“阴阳对转”作为“韵母构成的变化”的类型之一而加以论述。此外，王力在古音学领域由考古派而转为审音派，主张阴阳入三声相配而三声对转。对转的韵部则基本上依照孔广森：

之部 ə	职部 ək	蒸部 əŋ
支部 e	锡部 ek	耕部 eŋ
鱼部 a	铎部 ak	阳部 aŋ
侯部 o	屋部 ok	东部 oŋ
宵部 ô	沃部 ôk	
幽部 u	觉部 uk	
微部 əi	物部 ək	文部 ən
脂部 ei	质部 et	真部 en
歌部 ai	月部 at	元部 an
	缉部 əp	侵部 əm
	盍部 ap	谈部 am

(4·82、84、305、346; 5·147、148、168; 6·11、35、36; 8·76; 9·65、

136; 10·44、51、57、671、683 ~ 686; 12·509; 17·121; 18·164)

阴阳两分 见“阴阳两分法”。(5·163)

阴阳两分法 古韵学上对汉语先秦古韵的分类法之一。把古韵分为阴声和阳声两大类。顾炎武定古韵为10部，事实上是阴阳两分法，因为他把入声归入了阴声。段玉裁分古韵为17部，事实上也是阴阳两分法（只是他以质归真，步骤稍乱）。到孔广森的古韵18部，开始标明阴阳，并且宣称古代除缉合等闭口音以外没有入声，而这些闭口音（孔氏称为“合类”）是归入阴声的。章炳麟作“成均图”，把月物质三部（即章氏的泰队至）归入阴界，缉叶（即章氏的缉盍）归入阳界，仍然是阴阳两类。阴阳两分法是纯粹依照先秦韵文作客观归纳的结果。在古韵分部上，阴阳两分法是与“阴阳入三分法”对立的一大派别。参见“阴阳入三分法”。(5·156、162~164)

阴阳入 即阴阳入三声。指阴声韵、阳声韵和入声韵。(6·11; 10·45)

阴阳入三分 见“阴阳入三分法”。(5·155、162、163)

阴阳入三分法 古音学上对先秦古韵的分类法之一。在顾炎武、段玉裁、孔广森等人的“阴阳两分法”之外，江永等人采取阴阳入三声分立的做法，即“阴阳入三分法”。江氏把入声另分为8部，并主张数韵共一入，这是阴阳入三分的先河。戴震认为入声是阴阳相配的枢纽，所以他的

古韵9类25部是阴阳入三声分立。但是江氏分古韵为13部，入声还没有和阴阳二声分庭抗礼。到了戴震，入声的独立性才清楚。黄侃接受了段玉裁“古无去声”说，又主张古无上声，这样就只剩下平、入二类，平声再分阴阳二声，就形成了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三分的局面（黄侃和戴震的入声概念不同：戴氏的入声是《广韵》的入声，所以祭泰夬废不算入声；黄氏的入声是《诗经》的入声，所以祭泰夬废算是入声）。阴阳入三分法和阴阳两分法的根本分歧，在于后者是纯粹依照先秦韵文来作客观的归纳，前者则是在作这种客观归纳的基础上再按照语音系统进行判断。这里还有个把韵部和韵母系统区别开来的问题：韵部以能互相押韵为标准，所以只依照先秦韵文作客观归纳就可以；韵母系统则必须有它的系统性，所以研究古音的人应该从语音的系统性着眼，而不能专凭材料。具体地看，两派的主要分歧表现在职觉药屋铎锡6部是否独立。这6部都是收-k尾的，如果并入阴声，怎样看待阴声就成为问题。如果说阴声的之幽宵侯鱼支6部既以元音收尾，又以清塞音-k收尾，显然不是同性质的韵部，没有理由不把它们分开。况且，收音于-p的缉叶、收音于-t的质物月都独立了出来，只有收音于-k的不予独立，显然在理论上讲不通。既然认为同部，必须不但主要元音相同，而且收音也该认为是相同的。但是，像孔广森那样否认上古有收-k尾的入声，无法解释中古-k尾

的存在或来源；而像某些汉学家，连之幽宵侯鱼支6部都看作收塞音或擦音，那么上古汉语就成为开口音节极端贫乏而无法想像的语言。因此，王力放弃了早年的主张，而采用了阴阳入三声分立的做法。（5·155、156、162~164；6·11；9·135、261；10·45）

阴阳入三声对转 即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之转的相互转变。不论是“阴阳对转”、“阴入对转”，还是“阳入对转”，都必须主要是元音相同。参见“阴阳对转”。（8·76；18·164）

阴阳入三声相配 指根据古代汉语语音的某种系统性和韵部之间的关系，而对阴声韵、阳声韵和入声韵进行搭配。从另一个角度说，阴阳入三声相配又是汉语古代韵部系统的客观事实。清代学者已经注意到这种事实。戴震分古韵为9类25部，就注意了阴阳入三声相配，但戴氏的错误是把歌部看作阳声、把祭泰夬废4韵看作阴声。江有诰作《入声表》，充分说明了阴、阳、入相配的道理。黄侃分古韵为28部，阴阳入的搭配比戴氏更为合理，但他拘于“古本韵”之说，以致幽部没有入声相配。王力《汉语史稿》、《汉语音韵》分古韵为11类29部，除幽（[əu]）觉（[əuk]）和宵（[au]）药（[auk]）两类不配阳声、缉（[əp]）侵（[əm]）和蒸（[ap]）谈（[am]）两类不配阴声以外，其余各类都是阴阳入三声相配的。王力后来的《同源字典》、《汉语语音史》所定的先秦古韵29部（战国时代30部），也是阴阳

入三声相配。由此可以看出古韵的系统性和了解对转的韵部之间的关系。古音学家一向认为阴声和入声关系最深，如果把“去声”（上古属入声，长入）认为阴声，阴声和入声的关系更深。上古时期阳声和入声的关系不十分密切，但是侵、谈两部又没有相配的阴声，只能配入声缉、盍两部。到中古时期，阳声和入声的关系渐渐密切。反映在韵书上，《广韵》206韵不但阳、入相配整齐，阴、入相配也相当整齐，反映出阴阳入三声的对应规律。参见“阴阳对转”。（5·153、155；9·135、261；10·45）

阴阳性 阴性和阳性（语法性别，即gender）。印欧语中名词、代词等的词形所具有的语法范畴。法语有阴阳两种性，阳性如le livre（书），阴性如la table（桌子），都用冠词的形式表示，而名词的词形本身并不表示该名词的性。（1·63）

阴阳韵 诗律学术语。诗的韵脚只有一个音节，叫做“阳韵”；如果包含有两个或三个音节，叫做“阴韵”。在英诗里，如果押韵的诗行末一个词是个双音词或三音词，而末一个音节是轻音，并且这诗又是轻重律，那么这末一个音节就不能算入音步之内（叫“外加律”），它和前面的重音节共同构成一个阴韵。英诗里最常见的阴韵是收音于-ing的词。在汉语白话（或欧化）诗里，有人用“了”、“着”、“的”、“呢”、“吗”（么）、“儿”、“子”之类读轻音的字来造成阴韵。法国诗里的阴韵又有不同，它是词的收尾有一个轻音e的，阳韵则

否。而现代法语读音里轻音 e 已不发音，因此无所谓阴阳韵。(15·218~223)

阴韵 见“阴阳韵”。(15·218、222)

因果连词 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用于表示原因和结果的复句中。例如古代汉语的“故”、“是以”和现代汉语的“所以”。(9·526、527)

因明 古代印度关于论证和反驳的学说。类似现在的逻辑学，随佛教传入中国。(9·626)

因声求义 也叫做“因音求义”、“以音求义”。通过声音考察字词的意義。这是清代训诂学的精华所在。这样就不再为字形所束缚，实际上是纠正了文字直接表示概念的错误观念。王念孙说：“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又：“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王念孙、段玉裁都是这样做的。因声求义的方法对后来的训诂学或古代汉语词汇的研究有很大影响。但是，如果认为只要读音相近，词义就能相通，那就变成牵强附会。因为“声近义通”只是可能，而不是必然。不但语言有社会性，文字也有社会性；摆脱字形束缚是对的，否定文字的社会性则是错误的。清儒以前有人拘执字形，其失在泥；清儒的末流，以“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为招牌而凿空立论，其失在诬。“泥”与“诬”虽是两个极端，但都是错误的。(12·195~197；16·71、72；20·506)

因音求义 见“因声求义”。(20·

506)

因文定义 指词的切实含义由词所在的语言环境(上下文)确定。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认为：“确定词的价值，是上下文。尽管词可能在意义上有各种变态，但是上下文给予该词独一无二的价值；尽管词在人的记忆中积累了一切过去的表象，但是上下文使它摆脱了这些过去的表象而为它创造一个现在的价值。”(房氏《语言论》)这是正确的。但不能认为词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才临时产生一种意义来适应上下文。因为一词多义，无论多到何种程度，也不是词无定义，不能认为词在独立时没有某种意义。词在上下文中才能真正体现它的明确的价值，这是事实，所以应该让上下文来确定一个多义词的词义，这就是因文定义；不应该让上下文临时“决定”词义，否则，就是望文生义。在训诂学上，因文定义和望文生义是学术观点、方法上的分歧。(19·189~191)

《殷契粹编》 古文字学书。郭沫若编著。从刘体智《书契丛编》中选甲骨精华 1595 片编成。上册为拓本，按卜辞内容分为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杂纂等 8 类。对甲骨碎片多有缀合。下册为考释，依拓本次序释文考证，或识读新字，或阐明通假，并能联系社会发展史进行研究，颇多新颖之说。(12·172、173)

殷契卜辞 也叫做“殷虚文字”。即甲骨文字。见“甲骨文”。(9·53)

《殷虚书契前编》 古文字学书。

罗振玉编。清宣统二年(1910),罗氏作《殷商贞卜文字考》,当时所见甲骨不过数千,本人收藏仅七八百片。后让古董商到安阳小屯搜集,先后所见达3万片。于是选编为《殷虚书契前编》20卷,《国学丛刊》1至3期连载前3卷,共有甲骨294片。后罗氏在日本重编《前编》8卷,共有甲骨2229片,1932年在上海重印。1914年,罗氏以所藏大骨8版及小片甲骨60版编为《殷虚书契菁华》1卷。1916年,选录所藏《前编》未收的甲骨编为《殷虚书契后编》2卷,共1104片。1933年,又把《后编》印行以来新得甲骨编为《殷虚书契续编》6卷,共2016片。(12·170)

殷虚文字 也叫做“殷契卜辞”。即甲骨文字。见“甲骨文”。(9·53)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古文字学书。2卷。郭沫若著。收录殷周青铜器铭文考释文章16篇,或考释文字,或定其韵读,或发明史实,新颖之说颇多。此书和作者甲骨文研究著作一样,最突出的特点是联系社会发展史进行研究。(9·18; 12·175)

隱加法 称数法中加法的一种。与“明加法”相反,把被加的两项合成一体,不再分为两个词。例如德语的dreizehn(十三)、funfzehn(十五)等。隱加的形式不一定和未加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希腊语称“二”为duo、称“十”为deka,但“十二”并不是duodeka,而是dodeka;英语称“五”为five、称“十”为ten,但“十五”并非fiveten,而是fifteen。

(1·321、322)

隱去 即supression. 叶斯柏森《语法哲学》所用术语。叶氏认为:在语言的活动里,有三件事必须辨别,即“表达”(expression)、(2)“隱去”(supression)、(3)“印入”(impression)。所谓“隱去”,是“说话人虽能给予而不给予者”。叶氏还认为非但“表达”者能“印入”(听话人所接受者)、“隱去”者也往往能“印入”。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借叶氏之说,来解释汉语的句子为什么往往不用主语。认为:只要说话人所“隱去”者也能“印入”,就不妨省去“表达”的功夫。但是不能把“隱去”和“省略”混为一谈;“隱去”是在语法的范围以内的,甚至是语法所需求的,是常例;“省略”是在语法的范围以外、和语法的通则相违反的,是例外。王力还认为:西洋的语法通则要求每一个句子有一个主语,没有主语就是例外,是省略;汉语的语法通则则是,凡主语显然可知时以不用为常,所以没有主语是常例,是“隱去”而不是“省略”。(1·52、53)

隱喻法 即metaphor. 譬喻的一种。是用某种名称或描写性的词汇来描写人或事物的譬喻,但不能用这种名称或描写性词汇的字面意思去说明人或事物,而只能暗示一种类比的意思。例如There is a tide in the affairs of men which taken at the flook, leads on to fortune(人事如潮水,一切都听天由命)。在语言学上,隱喻法的使用可以引起词义的变迁。例如汉语和英语以及别的语言里的“山

脚”(The foot of a mountain)、“针眼”(The eye of a needle),以原本是人的“脚”、“眼”为喻,而终于使有关的词的隐喻义成为了固定的词义。又如汉语的“责任”,原本是“债”和“担子”的意思。而承担了任务如同负债和挑担子,所以“责任”又获得了“任务”等意义。(9·744; 11·630)

引 词律学术语。有人认为引是普通的词的“引申”(增加字数)。《词律》卷十所载《千秋岁引》后杜文澜按语云:“凡题有‘引’字者乃‘引申’之义,字数必多于前。”这是说《千秋岁引》是由《千秋岁》增字而成。但是,像《翠花引》、《明月引》、《梅花引》、《遥天奉翠花引》等等,都没有不称为“引”的词和它相配,所以很难断定“引”就是从普通的词“引申”而来的。况且《翠花引》就是《三台令》,“引”可能是“令”的别名。《初学记》说“古琴曲有九引”,可见“引”就是“曲”(唐称词为“曲”),也就是“词”。大约是宋代以后有人误以为“引”是原调的“引申”。(14·646、647)

引申 也作“引伸”。即词义的引申。指词从本来的意义生出新的意义来。语言中的词和它所表示的概念是历史造成的,它的转变也就受一定的规律制约;词要换一个它所表示的概念,正常情况下只能转化为邻近的或与原意有关的概念,这种转化,在中国文字或训诂学上叫做“引申”。例如“朝”本来是“早上”的意思,引申为“朝见”义(朝见在早上进行),

由朝见的“朝”再引申为“面向、朝着”义。这种由原义引申出来的意义就是引申义。词义的引申不一定是由一个意义生出一个或许多意义来,有时是引申出来的意义又有引申义。汉语词义的引申情况大致可以归入一般所说的词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这3种类型。(9·732; 11·616、617)

引申义 由词的原来的意义生出来的意义。在中国文字训诂学上,引申义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本义”而言的,由字的“本义”生出来的所有意义都是引申义。例如,“涉”的本义是“蹚着水过河”,引申为一般意义上的“过河”,后来又引申为“牵涉”、“涉历”义;“操”的本义是“拿”,又指“紧握”,引申为“操守”、“节操”义。但是,引申义不一定都是从“本义”或最初的词义直接生出来的,原来的引申义也可以再引申出新的意义来,就像枝上生枝,连绵不断。参见“引申”。(11·617; 16·118~121)

印欧语系 按照谱系分类法分出的语系之一。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是当代世界上分布区域最广的一个语系。其中包括印度语系、斯拉夫语系(含俄语、波兰语、捷克语、保加利亚语等)、日耳曼语系(含英语、德语等)、罗马语系(含法语、西班牙语等)等。(3·89)

印入 即 impression. 指在语言活动(言语交际)中听话人所接受的语言信息。叶斯柏森《语法哲学》认为:不但“表达”(expression)者能

“印入”，即使“隐去”（supression）者也能“印入”。参见“隐去”。（1·52）

印支语系 即“汉藏语系”。由“印度支那”而得名。现一般称为“汉藏语系”。（3·576、577）

英化 指汉语在某些方面受英语影响而发生的变化。中国社会自近代以来，受到西洋文化很深的影响，同时汉语也出现了一些欧化现象（主要是文人的文章中）。又由于起初中国知识分子懂英语的比懂其他语言的人多，所以汉语（语法）的欧化，大致就是英化。（1·477；2·461）

英诗的步骤 即英语诗歌中的“步律”（meter）。其构成一般只有“一轻一重律”（iambic or iambus，音译为“淹波律”）、“二轻一重律”（anapest，音译为“阿那贝律”）、“一重一轻律”（trochee，音译为“特罗凯律”）、“二重一轻律”（dactyl，音译为“德提尔律”）。前两种是“轻重律”（ascending or rising meters），后两种是“重轻律”（descending or falling meters）。如果不按轻重音，而按音数分，第一和第三种（“淹波律”、“特罗凯律”）属于“双音律”（duple or double meters），第二和第四种（“阿那贝律”、“德提尔律”）属于“三音律”（triple meters）。属于双音律的“一轻一重律”（“淹波律”）是英语中最普通的一种步律。（15·180~193）

英雄偶体 即 heroic couplet。“偶体诗”的一种。西洋诗每两行一韵，叫做“偶体诗”（couplet）。在英诗

里，五音步的淹波律的偶体，称为英雄偶体。（15·229、230）

应允式 “意词”的一类。表示应允。例如：“范雎曰：‘唯唯’”（《战国策·秦策》），“子曰：‘诺，吾将仕矣’”（《论语·阳货》）。（3·75）

影射译 汉语外来语“音译”的一种。看起来是意译，实际上是音译。参见“音译”。（9·693）

硬腭音 根据发音部位划分的辅音类别之一。例如 s, n。王力《汉语音韵学》把舌尖后音（卷舌音）、边音、舌面前音和舌面中音归入硬腭音。（4·28、58）

硬音 与“软音”相对。指发音时筋络收缩很紧的音。例如汉语的“影”“喻”两母，有硬音和软音的差别。当人们发元音时，如果先把声门紧闭，然后突然放开，就是一种硬的读法（法文称为 attague dure），国际音标标为 [ʔ]；如果发音时开始就达到了元音的部位，就是一种软的读法（法文称为 attague douce）。按照潘耒《类音》的意思，“影”母硬而“喻”母软（“影”为阳声，“喻”为阳声）。（18·347、348、349）

用典 又叫做“用事”。指引用古书中的成语或典故。诗文的用典，往往是意在言外。用了典故以后而不令人觉得是典故就是一种好的用典。用典以不更动成语或典故字句为常例，但有时因为字眼太深奥而作小的修改，使用典更通俗些。例如，“每下愈况”（《庄子·知北游》：“正获之间于监市履豨也，每下愈况。”），后来改为“每况愈下”；“揠苗助长”，也

有人写成“拔苗助长”。用典应该根据表达思想感情的需要，而不能堆砌典故或任意割裂成语。参见“成语”、“典故”。(9·770; 11·667; 16·135)

用格 即 instrumental. 印欧语“格”的一种。一般称为“工具格”。表示动作的动因或凭藉。英语中的这种格关系通常用前置词 by (由、用)、with (用)、by means of (用……手段) 或 through (通过) 来表示。(1·69)

用事 即“用典”。(11·667)

用字之法 指“六书”中的转注和假借。朱骏声修改《说文》对转注、假借的定义，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假借者，本无其意，依声托事，‘朋’‘来’是也。”为便于解释汉字的实际系统，王力赞成朱氏的修正，并认为：转注、假借不能产生新字，只是用字之法。(3·648)

幽音 与“响音”相对。即“清音”，也就是“不带音”。发音时气流从口腔出来、声门大开而声带并不颤动的音。(4·29、64、65; 18·348)

邮政式 即“邮政式拼音”。用拉丁字母拼写汉字的一套拼音方案。19世纪80年代(清光绪年间)中国开始办理邮政和电报，但被英国人控制。英人把英文里的中国地名译音作为邮政和电报上的书写标准，除去方言拼音和习惯写法以外，一般是官话拼音，与“威妥玛式”拼音相近，但分尖团音，韵母形式也略有差异。(7·336)

有定代词 即确有所指或指称明确

的代词。英语里近指的 this、远指的 that、普通的非远非近的 the，在叶斯柏森《英语语法纲要》里都归入“有定代词”(definite pronouns)。(1·295)

有定冠词 即 definite article. 西洋语言中“冠词”(article)的一种。现一般译为“定冠词”，与“不(无)定冠词”相对。用在普通名词的前面，表示它后面的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是有定的。例如英语里的 the 及其他语言中的对等词。(1·295、486; 9·608; 11·461)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王力所写的关于现代汉语虚词的书。本书原为中国青年出版社《语文学习丛书》之一(1955年出版)，后转上海新知识出版社(后改为上海教育出版社)再版。编入《文集》第3卷。全书共分7章，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现代汉语有关人物或行为的虚词，依次是：“‘儿’和‘子’”，“范围和数量”，“单位的名称”，“能、可、会、得”，“让、叫、被、给、挨、受”，“把、拿、用”，“了、着、起来、下去”。书中例句均选自当时的初中语文课本。(3·391~487)

有韵诗 与“无韵诗”相对。诗歌一行之末押韵(有韵脚)的诗。一般的诗都是有韵诗。(15·155)

右文 即形声字的声符。因为声符往往在右边，所以叫做“右文”。见“右文说”。(9·704; 16·57)

右文说 文字学上认为汉字声符表意的学说。宋代沈括《梦溪笔谈》说：“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

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戔’为义也。”这是说凡从“戔”声的字都有“小”的意义。后来把这种根据形声字右边声符解说字义的学说叫做“右文说”。右文说已有同源字的意思，但是并非所有形声字的声符都有表意作用，造字时采用某一声符只是把它当作声符来使用；另一方面，不同声符而声近义通的字很多，右文说反而不能照顾到。因此这一学说是科学的。从学术历史渊源角度说，右文说与以前的“声训”不无关系。(9·704；12·69；16·57；19·111)

又音 又读。一种字音之外的另一音。古代音注材料往往注明“又音×”或“又××切(反)”。例如《广韵》：“褚，张吕切，又丁吕切。”“长，知丈切。又丁丈切”《切韵》系统的又音中往往保存着一些古读。(9·96)

“於”字句 指古代汉语中谓动词(外动词)后有“於(于)”字结构的句式。介词“於”引进动词所代表的动作行为施事的人物或施事的处所。例如：“御人以口给，屡憎於人”(《论语·公冶长》)，“郤克伤於矢”(《左传》成公三年)，“傅说举於版筑之间，胶鬲举於鱼盐之中，管夷吾举於士，孙叔敖举於海，百里奚举於市”(《孟子·告子》下)。这种句式自上古一直沿用到汉代以后。在结构形

式上，这类“於”字句没有被动和主动的区别，但它表示了意义上的被动(如“屡憎於人”即“屡被人所憎”)，所以王力《汉语史稿》把它作为上古汉语的“被动式”之一。后来王力修正了这一看法。《汉语语法史》指出：上述“於”(于)字结构的作用是为了把施事者表示出来，这类句式只是借用处所状语引进施事者，在结构形式上它一般的处所状语的“於”字结构毫无二致，所以“屡憎於人”、“郤克伤于矢”一类的句子不能算是被动式。(9·549、550；11·382、383)

语 1. 语言，如口语、书面语；2. 指由两个以上的词相结合、表现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的语言单位。例如“好人”、“吃饭”、“好的人”、“吃了饭”、“从不同的立场出发”、“学得很不少”。(2·21；16·516、517)

语病 人们在使用语言方面出现的毛病。语病就是语言上的错误。常见的语病有词性误用、滥用古语词、搭配不当、语义不清、成分的残缺或多余等。语病有些属于语法问题，有些属于词汇问题，有些属于逻辑问题。(20·267)

语调 句子里声音的高低、快慢、轻重的变化。人们说话时，很少有不掺杂着情绪的，语调就是句子里一定的语气或情绪的一种反映。“呼声”和语调关系密切，例如呼声的“啊”，如果是低降调，就表示感叹；如果是平升调，就表示追问；如果是低而渐升，是一个长音，就表示诧异。这种语调往往超出声调的种类以外，如表示诧异的“啊”，它的语调和各地的

声调都不相同。一个字单念是字调，进入句子或连念是语调（这种语调一般叫做“变调”。（1·426；3·224、591；5·27）

语法 语言三要素之一。一个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包括构词法和造句法。语法里只有习惯，没有天经地义；语法的分析归纳是说明某一民族的语言习惯的，不是创立文章的法则；每一民族有它个别的语法，不能认为某种语言的语法比别种语言的语法优越或合理。在王力的语法学著作中，早期语法又称为“文法”；有时又相对“文法”而言，指“活法”（口语语法）。参见“语法学”、“汉语语法”。（1·3、5、36；2·21、22；3·9、152、155、317；9·18、22；11·1、487；16·209）

语法成分 即 *morphème*。与“理解成分”（*sémantème*）相对。指语言中不表示具体的概念，但起着构词或造句的重要作用的一类词。西洋语言中的“功能词”或“虚词”就是语法成分，汉语中的“虚词”也是语法成分。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和《汉语语法纲要》，把代词、系词、联结词、语气词和记号作为语法成分；副词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看作语法成分，助动词（如“把”、“被”）近似于语法成分。一部语法书对于语法成分常有逐一讨论的必要。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都有专章讨论语法成分。参见“理解成分”。（1·3、16、159~259；2·38、169~277；3·190；9·18）

《语法答问》 王力回答读者对于

《中国现代语法》所提疑问的文章。原载《国文月刊》76期（1949），收入《文集》第16卷。（16·487~503）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王力关于语法理论方面的论文。原是在中国语文杂志社召开的一次语法座谈会上的发言，载《中国语文》1956年10月号，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对于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问题，在当时的中国语法学界并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本文从3个方面加以讨论：第一是民族特点问题，第二是时代特点，第三是特点的认识对语法研究工作所起的作用。（16·286~297）

语法的欧化 指因受西洋语言的影响而在文人的文章中出现的语法欧化现象。由于中西交流，语法欧化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但基于文人对于西洋语言涵养的浅深，和他们的个性同化的难易，其文章欧化程度也有高低的不同，例如鲁迅的文章欧化程度浅，而徐志摩的文章欧化程度深。另外，也有一些不通西文或西文程度很浅的人有意模仿欧化的文章，导致失真，形成变质的欧化。语法的欧化也有它的限度，必须是族语本来有某种可能性，然后能容许某种变化。例如“咱们不能，也不必这样办”是语法的欧化，但是汉语决不能创造一种：“关系代名词”来与西洋的 *relative pronouns* 相当。因此，欧化的语法往往是中西语法的杂糅，彻底欧化是不可能的。即使这样，汉语原有的语法有时也产生一种反动力，对欧化的趋

势形成一种平衡作用。例如，每句必有主语是倾心于欧化的人所遵守的一种法则，但有时在汉语里会使语言呆板，所以就有人利用汉语语法所容许的自由，在不失明显性的条件下，博得更简洁的好处。参见“欧化”。(1·435、436)

语法范畴 语法意义的类别。广义上把词类语法范畴、词形变化范畴和各种句法关系都作为语法范畴。狭义上指各词类内部各类型语法现象所包含的共同语法意义的概括归类，例如印欧语名词的“性”、“数”、“格”，动词的“时”、“体”、“式”等范畴。语法范畴和具体的语法意义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如名词“性”的范畴，就是对名词“阳性”、“阴性”、“中性”等语法意义的概括。语法范畴在不同的族语里往往有不同的特点。语法范畴本身是以客观存在的物质和现象为基础的：名词之所以有“数”，是因为事物有数量可言；动词之所以有“时”，是因为行为有时间性；动词之所以有“人称”和“数”，是因为要表示“行者”是说话人、对话人或第三者，而且要表示“行为者”是一个人或两个以上的人；等等。所以语法范畴也是一种概念，只是这种概念表现在语法上，而不是一般的概念。语法范畴和一般的概念范畴又不能混为一谈：概念范畴没有民族性，而语法范畴具有民族性。(3·327；9·273；16·255、258、314、326)

语法规范 语法标准。语言规范或民族标准语的一个方面。现代汉语以

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9·52)

语法结构 语法的结构规律。包括句法的结构规则以及构词的方式。(9·4)

语法体系 语法学家对语言的语法现象的观点、以及根据这些观点作出的一切阐述。好的语法体系是正确地阐明某种或某些语言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则或系统。由于语法学家的观点和方法的差异，其语法体系就可能有分歧或差别。语法术语的选择有时不是语法体系问题，例如“词组”、“短语”、“仿语”都是指“词的组合”，不论用哪一个术语，都不至于影响语法体系；有时是反映了语法体系的差别，例如“代名词”改称为“代词”，是因为汉语的代词所代的不只是名词，还有形容词副词等，这就不是术语的选择问题，而是牵涉到代词的范围，是语法体系问题。一般说来，术语的选择不一定影响到语法体系，语法体系也不一定影响到术语。但是如果由于语法体系不同，术语也跟着有些不同，这是自然的。汉语语法体系曾长期存在着分歧，有其历史的根源。由于中国本来没有“语法”这门科学，马建忠基本上采用西洋语法体系写成《马氏文通》(马氏分出“助词”一类，说明他并非完全不顾汉语特点)。陈承泽著《国文法草创》，企图从汉语特征上开辟新的领域，与马建忠的语法体系自然不同。后来，由于汉语特征的不断发现，并且由于对这些特征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后起的语法学家所建立的体系自然又和前

人不同。在50年代前后,有两种不正常的情况使汉语语法体系更加复杂化,一是仍有人喜欢用西洋的语法体系来套汉语,二是主观上认为汉语语法和西洋语法体系的距离越远越好,无原则地找特点,导致偏差。汉语语法体系的分歧,影响到汉语语法的教学。1956年,王力根据当时的情况,提出语法教学的要求之一是指导语言实践,并不是把语法体系传授给学生就算了事,真正的目的在于给学生分析语言事实、让学生学会正确运用语言。同时,王力又提出了“学校语法”(教学语法)和“科学语法”(专家语法)的问题,认为学校语法着重在实践,科学语法着重在理论的提高,学校语法要以科学语法为源泉,科学语法要以学校语法为出发点;二者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依存的。(16·298、299、300~307)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的论文。原载《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10月),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包括4个部分:第1部分除说明“语法体系”的含义外,主要谈了语法体系和术语的关系,认为汉语语法体系混乱,有些是语法体系的问题,有些则不是语法体系的问题;第2部分指出了汉语语法体系分歧的历史根源、当时使汉语语法体系更加复杂化的两种不正常的情况,并认为不能为了教学的方便而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而硬性地把汉语语法体系完全固定下来,语法教学应根据汉语课本,在教学中决不能造成无政府

状态,而是需要一个全国统一的、首先是在中学里统一的语法体系;第3部分着重说明汉语语法体系既非完全固定而又可以统一教学的道理,首先讨论了语法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指出中学语法教学更多的注意力应该放在指导学生的语言实践或使学生掌握语法结构上,而汉语课本的语法体系尽管不够完善,但通过它来理解并掌握汉语结构的基本规律则是完全可能的;第4部分主要讲学校语法和科学语法的关系问题,并提出不应该把当时的学校语法看成固定不变的定型,而应该是不断加以修订或完善的。文中还指出:语法体系在学校语法中的统一并不妨碍科学语法的研究,同时也不能因为在科学语法的研究中还存在着争论,就不甘心采用一种语法体系来进行教学,语法体系上的争论不应该带到课堂上去;科学语法的语法体系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统一,而学校语法的语法体系(特别是中学)则必须统一。(16·298~307)

语法通则 语法的基本规则或规律。例如,西洋语法要求每一个句子有一个主语,这是通则,没有主语就是例外。汉语则是在主语显然可知的情况下以不用为常,这是通则,而不是例外。(1·53)

语法学 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一般有历史语法学、比较语法学、描写语法学之分。由于研究的目的及方法的不同,就有不同的语法学说。随着语法学的发展,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语法学派。因为语法研究所依据的语言的不同,也使语法学的具体

内容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如英语语法学和汉语语法学)。在中国,语法学早期又称为“语法学”。(1·29; 12·6、7、215)

语法意义 与“词汇意义”相对。在语言的结构中,其组合成分或结构关系所具有或表示的意义。例如印欧语中由词形变化所表示的单复数等这样的意义,也兼指各类词的定义。在句法上,指各语法单位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以及由其所组成的句子结构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例如,“我的书”,“的”具有表示领属关系的意义;“祖国美”,由“祖国”和“美”充当句子的不同成分而按语序先后表示主谓关系的意义。(9·273)

语根 即 radical,词根。指印欧语词中带有主要词汇信息的词素。例如 come (来),它与在如 coming (正在来到的)、comes (来,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等中的语尾相对。(3·122)

语汇 即“词汇”。(3·525、535; 7·205)

语句 词语和句子。包括词、短语、句子形式(子句)和句子。(3·18、143、144)

语气 表现在语言中的说话人的各种情绪。也就是语言对于各种情绪的表现方式。在英语大致可以叫做 emotional moods (或和 mood 相当)。但西洋语言的语气是通过动词的屈折变化来表示,汉语的语气是通过语气词来表示(用语调表示情绪就居于次要地位)。汉语的语气大致可分为决定、表明、夸张、疑问、反诘、假设、揣测、祈使、催促、忍受、不

平、论理,共12类。参见“语气词”。(1·215、216; 2·228、245; 3·222; 9·582; 11·414、422)

语气词 汉语里用来表示语气的虚词。语气词用在句末,表示全句的语气。例如现代汉语的“了”、“呵”、“吧”、“呢”、“吗”等。《中国现代语法》所提出的12类语气及其语气词关系如下表:

- | | | |
|-----------------|---|------|
| (1)决定语气(了) | } | 确定语气 |
| (2)表明语气(的) | | |
| (3)夸张语气(呢,罢了) | | |
| (4)疑问语气(吗,呢) | } | 不定语气 |
| (5)反诘语气(不成) | | |
| (6)假设语气(呢) | | |
| (7)揣测语气(罢) | | |
| (8)祈使语气(罢) | | |
| (9)催促语气(啊) | } | 意志语气 |
| (10)忍受语气(也罢,罢了) | | |
| (11)不平语气(吗) | | |
| (12)论理语气(啊) | } | 感叹语气 |

从汉语史的角度看,原始时代的汉语可能没有语气词,直到西周时代,语气词仍然很少(《尚书》里,“乎”作为语气词1例,“矣”7例,“哉”106例,都是感叹语气)。春秋时代以后,语气词逐渐产生和发展,陈述语气的语气词有“也”、“矣”等,疑问语气的语气词有“乎”、“哉”、“与(欤)”、“邪(耶)”等,祈使语气的语气词有“也”,感叹语气的语气词有“哉”、“夫”等。但上古的语气词都没有在口语里留传下来,代替它们的是来自各方面的新语气词。例如,来自语尾的“的”、来自词尾的“了”、来自否定词的“无、么(麽)”、来自夸张语气的“那、哩”

的“呢”。另如近代汉语新兴的语气词，祈使语气用“罢”（“吧”）和用途越来越广的“啊”及其变音“呀、哇、哪”，等等。（1·21、215~237；2·37、222~228、245；3·23、24、57、163、190、239、357、667；9·582~586、600；11·414~452、487）

语气副词 在句子里表示全句所带的情绪的副词。也就是表示句子某种语气的副词。它与语气词在句中的位置不同：语气词在全句之末，语气副词在谓语或主语的前面。语气副词所常在的位置是末品所常在的位置，所以又称为“语气末品”。语气副词有些是专用于语气的，如“岂”、“难道”、“索性”、“敢”、“偏”、“到底”、“简直”、“饶”等；有些是借用一般的副词，如“竟”、“也”、“还”、“又”、“并”、“可”等。由语气副词表示的语气及其常用的语气副词是：（1）诧异语气，用“竟”；（2）不满语气，用“偏”、“偏偏”；（3）轻说语气，用“倒”、“可”、“敢”（“敢是”）；（4）顿挫语气，用“也”、“还”、“倒”、“可也”、“倒也”、“还倒”、“到底”；（5）重说语气，用“又”、“并”、“就”、“简直”；（6）辩驳语气，用“才”（与句末“呢”相应）；（7）慷慨语气，用“索性”；（8）反诘语气，用“岂”、“难道”。语气副词和语气词所表示的语气相同的是反诘语气（语气词用“不成”，“难道”又可以和“不成”呼应）。（1·229~237、255；2·247~254；3·231~233、669；9·582）

语气末品 指用于末品常在的位

置、而又有语气词的功用的虚词。也就是语气副词。参见“语气副词”。（1·229~237；2·199、247~255；3·231）

语群 即语系。按谱系分类法分出的语言系属。把语言之间的关系比作和家族关系相似的谱系关系，一个语群是一组彼此有关系的语言。例如汉台语群、藏缅语群等。（9·42）

语史学 即 philology. 一般含义是“语言学”，和 linguistics（语言学）相同。现一般译为语文学。它偏于历史上的考据，尤其是对古代文献的文字、背景及其所含的教育意义等，作深入研究。它有些像中国汉代五经博士的学问。参见“语文学”。（16·29）

语体 与“文言”相对。见“语体文”。（7·302；16·93、94）

语体文 又叫做“语体”。与“文言文”相对。指现代人按照口语写的文章。一般对于语体的解释是“依照白话写下来的文章”，反之就是“文言”。但“白话”如果是指一般民众的口语，“五四”时期许多“白话文”名实不符，因此有人把它叫做“新文言”。王力所说的“语体”是和纯粹依照古代汉语的词汇、语法、风格等写下来的文章（“文言”）相对的，又并不是以民众口语的“白话”为绝对标准的现代语体文。（7·302；16·93、94）

语尾 即 termination. 词尾，后缀。屈折型语言中附加在词根上的词素，属于后加成分。例如 teacher（教师）的复数加 s 为语尾。汉语里表示人称复数的“们”、形容词后的“的”

(类似英语语尾-tive, 法文的-tif 或-tive)、副词后的“地”(类似英文的-ly或法文的-ment)等,也可以看作语尾。(3·103、104、122; 9·422、601)

语文教学 指学校中语言、文字、文学、文化的教学。中国中小学的语文教学一般包括识字、阅读、作文等。目的是培养学生阅读和写作的能力。不能把语文课讲成政治课,也不能把语文课讲成文学课。语文教学应从语言的角度进行,教学生用语言表达或逻辑思维的能力。中学的语文教学应该把写作放在重要位置。中学的语文教学如有文言文,应该把它和白话文区别开,先教白话文,后教文言文,以避免学生写半文不白的文章。语文教学的效果如何,与教师水平、教材、教学法等有密切关系。(19·352、361、371~394)

语文学 即 philology. 早期又译为“语史学”。指根据文学作品和书面文献的研究所进行的历时语言分析,广义上包括文学和文化的研究。语文学在中国古代称为“小学”,包括字义的研究(训诂)、字形的研究(字书)、字音的研究(韵书),有人主张再加“音义”一类。中国“五四”以前的语言研究,大致就属于语文学范围,而特别着重在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这种研究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但是,中国有5000年文化需要继承,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或古籍整理仍应该进行,需要一批具有语文学修养的人才。同时,中国是世界上语文学产生最早而且最

兴盛的国家之一,其中有不少可资借鉴的精华和很多应该继承的遗产,所以不应该轻视语文学的研究。参见“小学”。(12·4、5、8、11; 16·73)

语像 即法语 image verbale. 又叫做“语言观念”。是人们在把话说出来以前,在脑子里先打好的“稿子”。是人们的精神行为在语言活动中把事情表象加以分析和综合的结果。例如“颜渊死”,人的精神行为先把这事的表象分析为“颜渊”和“死”两个成分,同时又承认前者与后者的关系(分析作用);然后人的精神行为再把这两个成分组织起来,成为一个语像(综合作用)。不同的族语的人语像就有不同。例如,“马跑”和“马壮”,说汉语的人觉得马的动作和马的状态同样地是和马有关系的一种表象,马和动作的关系与马和状态的关系都用不着一种“联系物”来表示;但是西洋人觉得动作和马的关系可以不用联系物来表示,而状态和马的关系却不能不用联系物来表示,即要用一种系词(copula);在英语里,“马跑”可以说成 The horse runs,“马壮”却必须说成 The horse is strong. 所以研究汉语语法不能硬性地比附英文,而应该从“语像的结构”上着眼或体会汉民族的心理。(3·97、98、99、118、134; 19·228)

语言 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的符号系统。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人类用语言表达思想感情,依靠语言彼此联系、协调行动和进行科技文化的交流。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

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而构成的体系。从语言的内部结构看，它是一套符号系统，是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任意性是它的重要特点之一。语言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它具有社会性或全民性，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每一个社会都有其特殊的语言，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差异更大。具体民族的语言就是族语，一个族语往往就是一个国家的国语（例如中国），但也有两个以上的国家共用一个族语（例如英美）。在语言学上，只以族语为单位。人类最普遍的语言是用口说的，这就是口语。口语虽然便利，但是不能传远或传久，于是人类又创造文字来记录口语，这就是书写的语言或文语。语言的发展有它的一般的内部规律和特殊的内部规律，前者是一切语言的共同规律，它不是由具体语言的构成特点制约着，而是由作为特殊社会现象、作为适应人类交际需要的整个人类语言特殊本质来制约着。语言各个构成部分（语音、语法、词汇三要素）发展的不平衡性，就是语言的一般发展内部规律之一。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是指具体的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它表现为不同的族语的差异，又是因时因地而不同的。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各个成分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影响的，它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规律性。（2·21、76；3·603；9·4、33、52；16·3；17·54；19·227、436；20·559、560、562）

《语言的变迁》 王力谈语言变迁问题的文章。原载《独立评论》132

期（1934），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所说的“变迁”，即改变或变化。文中认为：语言中词汇的变迁容易；语音的变迁比较困难，人们从小养成了的某种发音习惯，成年后很难改变；语法的变迁最困难，因为不同的族语的人的“语言观念”（语像）不同，要改变语法，就要影响到“主动的习惯”（habitudes motrices）。作者由此得出结论：假使语言可以改革，也只能是在词汇方面有较好的成效；语音和语法两方面，非经过很长久的时间，不会有显著的效果。（20·435～438）

语言的变态 指汉语中的非常态形式。一般人认为汉语中正常的句子应该是：（1）具备主语和谓语；如是叙述句，而叙述词又是及物动词，就必须带一个目的语；如是判断句，系词后面必须带一个表语；（2）主语和谓语各部分都没有多余重复的词语；（3）主语在谓语之前；叙述词在它的主语之后、目的语之前。凡不合于这3种情形的，可认为语言的变态。其中，与第1种不合的，是“省略法”；与第2种不合的，是“复说法”；与第3种不合的，是“倒装法”。“省略”、“复说”和“倒装”这3种变态的类型都有其特殊原因。（3·293～304）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王力论述汉语规范化及其相关问题的文章。原载《语文学习》1959年10期，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叙述了1949年建国以来汉语规范化工作的成绩，并阐述了规范化工作的重

要性以及规范化与语言发展的关系。(20·83~93)

《语言的化装》 王力关于语言运用或表达问题的论文。原载《文学杂志》1卷2期(1037),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从“能表者”(能指)和“所表者”(所指)关系角度论述了语言的化装问题。一个所表者(概念)有时有许多能表者(语言符号),其中一定有一个是族语原有的或最为普通的,这就是语言的“常装”(拿服装作譬喻);而能表者如果不是族语原有的,或者虽是原有的但不是最常见的,就是语言的化装。书面语的化装比口语多,文学作品的化装比一般文章多。从心理作用说,化装是概念或思想的间接地表现,往往比常装麻烦。人们之所以还要“化装”,大致有为了炫耀和为了忌讳两个原因。本文又把语言的化装分为“古装”、“洋装”、“杂装异服”3类并加以讨论。最后,本文还对语言的化装能不能提高文艺价值的问题发表了意见。(19·227~234)

语言的化装 见“《语言的化装》”、“化装”。(19·227、230)

语言的历史分期 根据语言的发展情况而划分出的历史阶段。分期问题在历史科学中占有重要位置,也是语言历史研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分期能使历史发展的线索更加分明和使历史上各关键时期或变迁更加突出。但是,由于语言的变化是渐变而不是突变,和社会的变革或社会发展的分期不是同一性的,所以语言的历史分期是困难的。正因为语言的历史分期和

社会发展的阶段不是同一性的,语言是特殊的社会现象,因此必须从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去定出语言的历史分期。王力《汉语史稿》谈到汉语史分期的标准:在原则上,以汉语渐近发展史的许多世纪中特别突出的某些变化作为汉语由旧质向新质过渡的特点,但是这种过渡是渐进的或很长的,所以在时间上不容易有准确的把握。一般的语言历史分期在时间上可以说从某一世纪开始到某一世纪结束。汉语的历史分期不能以文体的转变为标准,因为文体的转变不等于全民语言的转变。在具体标准上,语音、语法、词汇3方面,应以语法作为语言发展关键的主要根据;语音和语法有密切关系(西洋的传统语法包括语音),都是整个系统,所以语音的演变也可以作为分期的标准;一般词汇的发展也可以作为分期的标准之一,但它不是主要的标准;社会的发展历史对语言的历史分期并非没有关系,社会的大的变迁对汉语的变化都有很大影响,但是语言的分期根据的是它的质变,所以社会的变迁对语言的历史分期的关系是间接的,不能作为分期的标准。参见“汉语史”。(9·45~49)

《语言的真善美》 王力关于语言修养方面的论文。原载《语文教学》1982年12期,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分“语言的真”、“语言的善”、“语言的美”3个主要部分进行讨论。文中指出:语言的真,就是语言的真实性;语言的善,就是语言的正确性;语言的美,就是语言的形式

美。其中，真实性是语言问题，正确性是逻辑问题，形式美是美学问题，也是文学问题。(19·341-348)

语言的着色 指语言的“拟声法”和“绘景法”。拟声和绘景的目的都在于把事物“形容尽致”，好像给语言着上鲜艳的色彩，所以叫做语言的着色。参见“拟声法”、“绘景法”。(3·305-312)

语言国际化 指汉语词汇的国际化。“国际化”和“欧化”差不多。之所以称为“国际化”，是因为许多名词术语（如“唯物”、“物理”、“化学”等）已经是全世界共有的名词术语，不必仅认为是欧洲的东西；汉语中许多名词术语是经过日语的中介传入的，不是直接来自欧洲语言。国际化主要是指经过意译而包含着原词意义的词语。这些词是国际通用的而有国际通用的意义的词。例如“内容”一词，俄文是 содержание，英文是 content，词形虽不同，意义基本相同。汉语国际化的词中，多数是用千百年来长期生存着的根词作为构成新词的基础。例如，汉语本来有“物”和“理”两个根词，合成“物理”就构成一个新词（与古人所谓“物理”不同）。另如“飞”和“机”构成“飞机”、“化”和“学”构成“化学”等，都是这样。由于这些根词的组合是全民都可以接受的，没有必要在不同的方言中作出不同的翻译，所以它们打破了方言的隔阂，成为天然的民族共同语。语言的国际化是为了表示新的概念，不能因为国际化可以打破方言的隔阂而企图把基本

词汇也加以国际化。不过，越来越多的国际化词语有利于民族共同语的巩固和标准语的建立。(20·65、66)

《语言论》 Language. 近代语言学界结构主义的代表、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著，1914 年在美国纽约以《语言学研究入门》(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的名称出版，1933 年修订增补后以现名出版。一年后在英国再版，再版本在内容和体例上有少许改动。在论述语言学的各种问题时，作者从语言的实际出发，在公认的规范化的例证基础上阐述自己的独特见解。本书侧重词在句子结构中的语法功用；对词的处理有些观点接近奥托·叶斯柏森的观点，但着眼点高，显示了独创性的特点。由于此书材料充实、方法严密，在出版后的 20 年间成为美国语言学家的必读书和结构主义的代表作。此书曾对中国语法学界产生过很大影响。参见“柏龙菲尔德”。(16·88、89)

语言三要素 语言系统的三大构成部分。即语音、词汇和语法。见“三大要素”。(2·22; 7·97; 11·487)

语言形式 1. 指复音的词语单位。包括仿语和复合词；2. 与语言所表达的内容相对。参见“语言形式美”。(1·46; 19·305、341)

语言形式美 指在语言形式上的而非内容上的美。包括整齐的美（语言的对偶和排比）、抑扬的美（语音的抑扬顿挫）和回环的美（语言形式的重复和再现，如押韵等）。语言和音乐都靠声音来表现，声音和谐就美。

整齐、抑扬和回环的美音乐都具备，所以语言形式美也可以说是语言的音乐美。此外，语言也应该生动形象，所以又有生动的美。(6·93、98；19·305~330、347)

语言学 以人类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的研究范围包括语言的本质、结构、发展规律及其应用以及其他与语言相关的问题。语言学的主要分科有普通语言学、语音学、实验语音学、音韵学、语法学、描写语言学、语言史等等。现代还有如社会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等新兴的分支学科。随着语言学的发展，它与自然科学以及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广义的语言学也包括以研究古代文献为主的语文学。参见“中国语言学”。(3·5；12·4；16·29；20·534)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王力关于语言学课程整改的文章。原载《中国语文》1958年7月号，收入《文集》第20卷。本文认为：当时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课程的改革，主要的问题是基础课内容的改革，突出强调联系实际的问题。(20·283~287)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王力关于语言学的重要性的文章。原载1947年9月4日《华北日报》，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鉴于当时的政府不重视语言学以及中国语言学人才非常缺乏的状况，提出呼吁或意见。文中说明“语言学”(philology)不同于“语史学”(linguistic, 语文学)，它是一门新兴的学问(译为“文字学”更易引起误会)；论述了语

言学对于外语教学的作用和对于国学的的作用，指出了“小学界”在治学方法上以及在字典、语法、教学等方面的落后状况，希望将来中国语言学人才济济，在各门类做出好的成绩来。为此，提出政府应提倡或重视语言学人才的培养，因为“上有好之者，其下必有甚焉者”。(16·29~33)

《语言与文学》 王力谈语言和文学的关系的文章。原是作者的一次演讲，载《暨南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分4个部分：(1)语言是文学的第一要素，说明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学作品，语言修养是文学家起码的条件，强调了学好现代汉语、学习人民群众的语言以及学好古代汉语对于文学作品的写作或研究文学史的重要性；(2)词汇与文学，主要讲形象思维问题，说明形象思维表现为语言是多用具体名词、少用抽象名词，以及它对于文学作品的重要性；(3)语音与文学，主要谈文学作品语言形式音乐美，说明了解音韵学知识对于欣赏古典文学作品等的重要；(4)语法与文学，主要谈对仗以及律诗中的一些特殊语法形式以及使动词的运用。说明语言与文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要学好文学，必须先学好语言。(19·331~340)

语义 词语的意义。(9·7、8)

语义学 研究语言中的意义的学科。在传统语言学上，语义学专门研究词汇的意义和词义变化，是广义的词汇学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现代语

言学中，语义学是语言分析的一个重要分支或平面，着重研究包括语素、词、短语、句子以及句群在内的“一段语音系列”是如何包含信息的等。中国古代的训诂学是研究词的意义，属传统上的语义学范围。(9·8; 16·13、15)

语义研究阶段 王力《汉语史稿》所划分的中国历代语言研究的3个阶段之一。这一阶段从汉初(公元前3世纪)到东晋末(5世纪)，其研究的中心在语义方面，代表作有《尔雅》、《方言》、《说文解字》和《释名》等。(9·8~11)

语音 语言的声音。语言的物质外壳。同自然界其他的声音一样，具有物理属性。它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并由人的听觉器官接收，具有生理属性。但其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它是用以表示一定的意义的，并且怎样的形式表示怎样的意义不决定于个人，而是全社会的约定俗成。不同的语言的语音成分及其结构方式都有一定的特点。语音是有系统性的，语音的历史演变是通过系统性的变化规律而达到新的平衡、新的系统。在语音的构成部分中，语音、词汇和语法是有机地互相联系着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语音是有声语言的词汇的体现者，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语法是这些材料的组织者。语音和词汇在最初或原始时代没有必然的关系，但是在某种语音形式和某种意义结合或固定下来以后，就不是任意可改变的，并且在词汇的发展过程中语音和词汇往往在一定范围内有连带的关系。(2

·22; 3·159、582~602、628、661; 4·484; 6·14; 9·22、51、61、66、274)

语音的简化 指汉语语音系统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简化。例如，上古的语音比中古、现代的语音都要复杂；而从第8世纪起，实际语音比《切韵》系统简化了一倍；到了《中原音韵》时代(14世纪)，又比第8世纪的实际语音简化了一倍以上。语音简化的结果，使得汉语中的同音词大量增加。作为补偿或平衡，汉语复音词逐步增加。所以语音简化又是汉语词汇复音化的主要因素之一。(9·447、448)

语音的语法 指有些词语音的变化是反映的该词在语法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例如动词词尾“了”和“着”(“吃了饭”，“吃着饭”)之所以变为轻声，是由于词性发生了变化。(7·193、194)

语音分化的条件 语音在演变过程中分化的条件。例如上古韵部到中古的分化，大致有两种条件：一是等呼的关系，即受韵头的影响；二是声母的关系，即受辅音的影响。参见“条件音变”。(9·139)

语音规范 某种语言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的语音标准。例如现代汉语普通话确立的读音规范。此外，在历史上只代表一种被认为是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共同遵守的文学语言的语音规范。例如《切韵》系统，从唐代到清代的律诗必须依照它来押韵，否则就被看作不合格律。(9·66)

语音系统 简称“音系”。某一语言或方言全部音位及其归类和相互组合的关系。语音具有很强的系统性。不同的语音，语音系统往往表现为不同的特点。汉语及其方言的语音系统，传统上分声、韵、调3个方面进行研究。(9·66、74)

语音学 研究语音的科学。西洋传统的“语法”把它作为一个部门，而与“词法学”、“句法学”并列。后来独立为语言学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语音的特性、成分、结构、变化以及变化规律。一般认为包括普通语音学、历史语音学、描写语音学、实验语音学、应用语音学等。从狭义的角度说，语音学与音韵学不同：语音学是对语音的客观描写，有时还利用各种实验方法来研究语音的生理和物理因素；音韵学则是把语音作为一个系统加以观察，它研究各种语音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语音学既然把语音作为生理或物理现象来研究，所以有所谓普通语音学，讲述发音器官的作用、各种语音的构成，这是适用于人类所有语言的，虽然不同民族的语言有它的一些语音特点。而音韵学总是属于一种具体语言的，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不同语言有不同的语音系统。但是，音韵学又与语音学有密切关系，不懂语音学就很难研究好音韵学。可以说，语音学是音韵学的基础。(3·317；5·1、22)

语音研究阶段 王力《汉语史稿》所划分出的中国历代学者所进行的汉语研究的阶段之一。这一阶段从南北朝初(5世纪)到明末(17世纪)；

其研究的中心是语音。主要成绩表现为《切韵》系统的韵书、宋元等韵图和元代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及其他韵书。(9·8、11~13)

语源 词的来源。对同一组同源字和词族的来源而言。同源字(词)的研究实际上就是语源的研究，例如“北”、“背”同源，“北”是源，后滋生出“背”。但是同源的字之间哪个是源、哪个是流，有时不易断定。在中国语言学史上，东汉的刘熙作《释名》，就企图寻找语源。后来章太炎作《文始》，实际上是语源的探讨。而根据同类字(部首)研究语源，是《说文》学家的主要工作。参见“同源字”。(8·3、49、51；9·701)

语源学 即 etymology. 现代一般译为“词源学”。它的原始意义是“真诠学”(希腊语 etymon, “真的”; logos, “话”)。西洋上古时代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都探讨过语词的真正意义，中国上古时代的许多学者也对语源发生了浓厚兴趣。例如孟子等都用过“声训”，但不是为了语源学的目的。到汉代，人们大量应用“声训”，而且越来越明显地寻求“真诠”，即追究事物之所以得名的真正解释。东汉刘熙就写成了企图说明一切事物得名的“所以之意”的专著《释名》。现代语源学一般是指对词语的来源与历史以及对词的形式和变化进行研究的一门科学。汉语同源字(词)的研究也是属于语源学范围的一项重要内容。(12·58、239)

语助 古代汉语语法术语。语助词。有时用作虚词的总称，有时用来

指语气助词，有时只指为了语言节奏需要的虚词。王力在最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即所谓“足句虚词”。例如，“之”加在姓和名中间（如《礼记》“罔之裘”、《左传》“介之推”之类）、加在句子的主语和谓语之间而该句仍为句子（如《诗》“江之永矣”、《史记》“天之亡我”之类）、加在状语和它修饰的中心语之间（如《诗》“亦孔之丑”、“亦孔之哀”之类）等等；“于”形似介词，但并不表示处所（如《诗》“黄鸟于飞”、“之子于归”、“作于楚宫”、“王于兴师”之类）。这都是语助（“之子于归”、“王于兴师”之类的“于”，在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里曾被看作词头）。（11·220~225）

《玉篇》 中国古代一部按汉字形体分部编排的字书。梁大同九年（543）黄门侍郎兼太学博士顾野王撰。顾野王（519~581）字希冯，吴郡吴（今江苏吴县）人。入陈为国学博士，黄门侍郎。《玉篇》卷首有野王自序和进《玉篇》启，这部书是奉命而作（呈梁武帝之子萧绎）。唐上元元年（760）由孙强增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陈彭年、吴锐、丘雍等重修。现存的《大广益会玉篇》，已经不是顾野王的原本；另有《玉篇》残卷来自日本，可能是顾氏原本（在《古逸丛书》内）。据唐代封演《闻见记》所载，《玉篇》共16917字，现存的《玉篇》22561字，大约是孙强、陈彭年等人陆续增加的。《玉篇》原本比《说文》多7564字，今本比《说文》多13208字，合乎字

书收字增多、更能适应时代要求的规律。当然，《玉篇》与《说文》的价值不同，各当其用；如果追寻本义，仍当以《说文》为宗；但是许慎不可能预见四百年后的新词新义，所以从一般用途上看，《玉篇》的价值更高些。唐代孙愐《唐韵序》说：“及案《三苍》、《尔雅》、《字统》、《字林》、《说文》、《玉篇》……并列其中。”以《玉篇》与《尔雅》、《说文》相提并论，其价值可想而知。《玉篇》共542部，与《说文》相同的部首529个，不同的13个。部首的次序则与《说文》大不相同。除开始的几个部首和最后的干支部首与《说文》一致外，其他都是重新安排的。顾氏似乎想把意义相近的部首排在一起，例如卷三所包括的人部、儿部、父部、巨部、男部、民部、夫部、予部、我部、身部、兄部、弟部、女部，但他并未能始终维持这个原则。作为一种字典，《玉篇》比《说文》改进的地方较多：（1）先出反切，使读者见到一个字后就可以知道或了解它的读音；（2）引用《说文》的解释（这是《玉篇》的有利条件，许慎时代没有更早的字书可引）；（3）尽可能举出例证，这是字典的血肉；（4）对例子作必要的解释；（5）注意到一些一词多义现象。有时，《玉篇》没有明引《说文》，其实也是根据《说文》，如：“吮，歛也”，“极，栋也”；没有明引古训，其实是根据古训，如“噎忧不能息也”出自服虔《通俗文》，“极，中也”出自《书·洪范》“建用皇极”伪孔传。《玉篇》与《说文》以说明

字形为主不同，而以说明字义为主，所以不再像《说文》那样说“从某，某声”，同时也不限于本义，而是把一个字的多种意义罗列在一起。这样，实际上已开后代字典的先河，《玉篇》在这方面有它的创造性。(9·94; 12·81、121~124)

喻三归匣 上古声母的学说之一。曾运乾作《喻母古读考》，把喻母三等（喻三）称为于母，认为于母古隶牙声匣母。举古籍中异文通假及古读等为证，如古读“营”如“环”、古读“掇”如“换”、古读“羽”如“扈”、古读“围”如“回”、古读“员”如“魂”等等。(5·181)

喻四归定 上古声母的学说之一。曾运乾作《喻母古读考》，把喻母四等（喻四）仍称为喻母，认为古隶舌声定母。举古籍中异文通假及古读等为证，如古读“夷”如“弟”、古读“易”如“狄”、古读“逸”如“迭”、古读“轶”与“辙”等。王力指出，喻四在上古可能很近似于定母，不能把“归”看得太死。(5·181、182)

喻下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指以喻母字为反切上字时，反切上字的等第即为被切字的等第，而不论其反切下字的等第。例如“余招”切“遥”字，反切上字“余”是喻母四等，被切字就是四等，而不管反切下字“招”是三等；又如“于聿”切“颺”字，反切上字“于”是喻母三等，被切字就是三等，而不管反切下字是四等。所谓“凭切”，就是以反切上字为辨等的标准。这是为了解决韵图列等与韵书反切的矛盾的。(5·

131、133)

圆唇元音 发音时双唇撮敛成圆形而发出的元音。就嘴唇的状态说，前元音、中元音往往是不圆唇的；后元音往往是圆唇的，例如汉语普通话中的 [u] 和 [o]。但前元音也有圆唇的，如跟 [ɛ] 相当的 [œ]、跟 [e] 相当的 [ø]、跟 [i] 相当的 [y]；后元音也有不圆唇的，如跟 [ɔ] [o] [u] 分别相当的 [ʌ] [v] [w]。(5·3)

原词 也叫做“初词”。指滋生词或派生词所由滋生的词。在汉语的一组同源字中，其中一个原词，另一个（或数个）是从原词中滋生出来的。例如，“右”（右手）是原词，滋生出“佑”；“买”（买入）是原词，滋生出“卖”；“受”（接受）是原词，滋生出“授”。汉语中许多滋生词与原词在古代同字，例如，“阵”本作“陈”、“佑”本作“右”、“佐”本作“左”、“梯”本作“弟”、“擒”本作“禽”等。(11·569、594)

原动词 即 infinitive. 又译为“不定式”。《马氏文通》所谓“散动”，即套用这一术语。见“不定式”、“散动”。(20·513)

原始词 即“原词”。滋生词所由滋生的词。(8·58、59、69)

原因式 复合句中“主从句”的一类。表示主要部分和从属部分有因果关系。从属部分是因，主要部分是果。从属部分往往有关系末品“因”、“为”等，主要部分往往有联结词“所以”、“故”等。例如：“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红

楼梦》48回)，“因为宝姐姐要看呆雁，我比给他看”(同前29)，“他见前头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这里照应”(同前105)，“怕人笑话，故此送一个”，(同前57回)。原因式偶尔也可以紧缩，例如：“才有事往后头去了”(《红楼梦》64回，因为“有事”，才“往后头去了”)，但少见。此外，“表明语气”的句子有时也是说明原因的。例如：“刚才是我淘气，不叫开门的”(《红楼梦》30回)，“没了硝，我才把这个给他的”(《红楼梦》60回)。这是一种变相的原因式。(1·90、92、93、220；2·98、100、220、275；3·289)

元音 也叫做“母音”。音素的一类。发音时气流自由呼出，不受任何阻碍；发音器官各部分肌肉的紧张均衡。气流通过声带造成周期性的颤动，声带音受到不同形状共鸣器的调节，产生不同的元音。从声学角度说，元音一般都是乐音，都有固定的共振峰模式。根据是否引入鼻腔共鸣元音，可分为口元音、鼻化元音；根据舌体调制声带音的部位，可分为舌面元音、舌尖元音；根据音素的构成，可分为单元音、复合元音。(3·159、661；4·15、58；5·2、18、202；7·30、329、330；10·10、17、44、214、660；17·6)

元音鼻化 汉语语音史上元音变化的规律或内容之一。属于发音方法的变化。指元音发展为鼻化元音。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一般是带鼻音韵尾的元音的韵尾鼻音影响元音而使之鼻化。起初元音鼻化后仍带鼻音韵尾，

后来韵尾鼻音逐渐短弱以至于脱落，变为鼻化元音，即[an]→[ã]→[ã̃]→[ã̄]。古代汉语可能有鼻化元音，不过在史料上无从证实。现代汉语方言中有比较典型的鼻化元音(如济南、西安、太原等方言)。参见“鼻化元音”。(10·665)

元音复合化 汉语语音史上元音变化的规律或内容之一。属于韵母构成的变化。指由单元音发展为复合元音。参见“单元音复合化”。(10·672)

元音高化 汉语语音史上元音变化的规律或内容之一。属于发音部位的变化。指元音向相对较高的元音的转变。见“高化”。(9·110、120；10·660)

元音化 汉语语音史上音变规律或内容之一。属于韵母构成的变化。指鼻辅音元音化。鼻辅音[m] [n] [ŋ]可以自成音节，这时就带有元音的性质(国际音标写作[m̩] [n̩] [ŋ̩])。在汉语里，这样元音化的鼻辅音也就变为韵母(实际上是声母韵母合为一体)。在现代汉语某些方言里，最常见的元音化的鼻辅音是[ŋ̩]。例如广州、梅县、温州方言里，“吴午五误悟”音[ŋ̩]。这类字本来是[ŋu]，[ŋ]和[u]发音部位相同，[ŋ]因受[u]影响而元音化，同时[u]脱落了。[m̩]在某些方言里也很常见，但只限于白话里，例如广州和梅县的“唔”(“不”义)、苏州的“唔”(“唔没”，“无”义)、北方话“唔”(应声)。₄[n̩]比较少见，也只见

于白话，如浙江金华白话“五”、北京白话“嗯”（应声）。此外，汉语里韵母 [ɿ] 是声母 [ts] [tsʰ] [s] 的元音化，它离开 [ts] [tsʰ] [s] 就不能独立存在。但这与鼻辅音元音化性质不同：前者是“自然的变化”，后者是“条件的变化”。（10·672、682、683、715）

元音前化 汉语语音史上条件的变化之一。属于等呼对韵母的影响而发生的变化。具体是指韵头 [i] [y] 使主要元音前化。例如麻韵齐齿呼、戈韵齐撮呼的元音前化，月屑薛业帖董的元音前化，药觉的元音前化。参见“前化”。（10·743、748~753）

元音韵 现代法语诗韵的一种。指以元音收尾的韵。相当于汉语音韵学上的阴声韵。在法诗里，元音韵和辅音韵（以辅音收尾）往往相间使用。（15·222）

远宾语 也叫做“直接宾语”。与“近宾语”相对。在双宾语句中距离动词较远或位于近宾语之后的宾语。例如“给他书”中的“书”。远宾语通常是表示事物的名词。但在粤方言里，是远宾语指人，近宾语指物，例如“给他十块钱”在广州话里是“畀十个银钱佢”（佢，他）。参见“双宾语”。（3·696；16·175）

远目的位 与“近目的位”相对。在有两个目的位的句子中距离叙述词较远或位于近目的位之后的目的位。在普通话里，远目的位一般指物。例如：“给他们牌”（《红楼梦》14回），“听我告诉你这缘故”（同前24回），“又许他们钱”（同前105）。后来王

力放弃了目的位的名称，改叫“远宾语”。参见“远宾语”。（1·73；2·76、79；3·235）

远指 指称类型之一。用某些代词指称较远的人或事物。在有些语言里，指示代词分为近指和远指两类，例如古代汉语的“此”和“彼”、现代普通话的“这”和“那”，“彼”、“那”即用于远指（古代的“尔”也以用于远指为常），另如现代汉语的“那儿”、“那里”、“那么”、“那样”等也都是用于远指。近指和远指除非远近二物都说出来才有比较，否则所谓远近无标准可言。所以，在某种族语用远指代词的地方，在另一种族语里却用近指；某种族语用近指代词的地方，另一种族语却用远指。例如英语的 That is true 和汉语“这是真的”，Is that all 和“这就全了吗”。又如法语的 cela 和近指的 ceci 相对，理论上是远指，但多数用 cela 的地方，译成汉语都是“这”而不是“那”。（1·294~300；11·89、90）

远指代词 用于远指的代词。见“远指”。（1·296）

越南语 越南京人的语言，是官方和越南各民族的共同交际语。关于它的系属，自20世纪初起，便有不同的看法。有人主要根据越南语音节有固定声调、单音节词占大多数，认为越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或汉藏语系中独立的一支；有人则根据越南语中有大量与孟（蒙）高棉语同源的基本词汇，而且语法结构与孟（蒙）高棉语基本一致的情况等，认为越南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王力在《汉

越语研究》(1948)中认为:汉语不可能同越语有亲属关系,越语中借用的汉语词汇不能作为确定系属的根据,并认为单就形容词放在它所限制的名词的后面这一点而论,越语是接近泰语和孟(蒙)高棉语的。王力还认为:除了词汇的比较以外,越语没有和高棉语相似的地方,如高棉语有些词头和词腹表示“使成式(causative)”、“主动式(active)”、“被动式”(passive)等,尤其是词腹是越语所没有的;此外,高棉语没有声调的分别。所以越语决不是来源于高棉语。相反地,越语在各方面都和泰语相近,二者的声调系统和语音系统非常相似,但也不能断定越语是泰语的一支。假使从汉语、高棉语和泰语在是越南语的亲属问题上作出选择的话,王力倾向于选择泰语。到《汉语史稿》(1957),王力采取了越南语属汉藏语系的想法(汉台语群的一支)。越南语有北、中、南三种方言,南、北两种方言更为接近;语音方面有单元音11个,辅音25个,有辅音韵尾m、n、ŋ、p、t、k等,声调一般有6个,起辨义作用;在语法方面,以不变的根词的词序和虚词表示语法关系,句子的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和补语在动词之后,名词修饰语一般在名词之后,但数词、量词修饰语在名词之前;词汇方面,单音节词较多,多音节词绝大部分是双音节。10世纪以后,出现了越南古文字“字喃”(又叫做“喃字”),它是方块字,部分借用汉字,部分使用汉字中会意、形声、假借的方法形成。17世纪,

欧洲传教士制定了拉丁化的越南语拼音方案,用于布道;1649~1651年间A. de 罗德出版的《越葡拉丁词典》和用拉丁化越南文写的《八天讲道法》,被认为是越南语拉丁化拼音的开端,后来采用了拉丁字母。在历史上,越南语受汉语、泰语和孟(蒙)高棉语的影响最深。除越南语最初曾把汉字作为正式文字以及依照汉字所造的字喃外,在2000多年的历史过程中,越南语也从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中借用或改造使用了大量词语,汉语借词占相当大的比重。参见“汉越语”。(9·35、40、42、43;18·460~587)

越南字 也叫做“越字”。指“字喃”、“喃字”。(18·561)

越语 即“越南语”。(18·461、462、463、470)

越语罗马字 记录越南语的罗马字母式的标音文字。17世纪西洋传教士在越南传教时,曾制造了多种标音文字。其中葡萄牙籍神父A. de 罗德(Alexandre de Rhodes)所造的越语罗马字被认为最合用。越南成为法属殖民地以后,就采用它作为“国语”(“国语罗马字”),成为罗马字母式的越南文字(即越南语拉丁化拼音文字),替代原来的汉字和字喃。(18·465、470、573)

越字 即“越南字”。(18·560、561、564)

粤方言 又称“粤语”。俗称“广东话”。见“广东话”。(3·686;9·101;20·203、211)

《粤方言与普通话》 王力关于推

广普通话方面的文章。原为作者1980年12月在香港中国语文学会举行的学术演讲会上的演讲，收入《文集》第20卷。粤方言是华南的一种方言（其地域包括广东中部、西部、南部，广西南部等），以广州话为代表。文中讲“粤方言与普通话”，实际上是讲广州话与北京话（去掉土话成分的北京话）。本文讲的是粤方言（广州话）与普通话（北京话）的比较，目的是帮助粤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也有助于北方人学习广州话。全文分6个部分：（1）普通话有、广州话没有的音；（2）广州话有、普通话没有的音；（3）广州话合、普通话分的音；（4）普通话合、广州话分的音；（5）广州话与普通话语法的比较；（6）广州话与普通话词汇的比

较。文中提出：广州话与普通话语法的比较和词汇的比较，都可以写一本书和编一部字典，王力希望有人能做这种工作。（20·203~211）

粤音 广东话的语音。（18·663、664）

粤音系 汉语5大方言音系之一。即粤语音系。见“广东话”。（4·481、544）

粤语 即“粤方言”。（3·579；7·320、326；10·508、566）

粤语系 汉语5大方言之一。即“粤方言”。见“广东话”。（10·14）

乐谱标调法 声调标调法之一。是一种用乐谱标示声调的方法。汉语在使用“五度标调法”以前一般用的是这种标调法。例如北京话四声的乐谱标调如下图：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17·38)

韵 1. 韵文的基本要素之一。大致相当于韵母。根据历史上某一时代韵文中韵字的归纳及参以相关材料，可以得出某一时代的韵部系统；2. 即“韵部”；3. 即“韵母”。（4·51、202；5·18、48、57、108、206、211；6·60；9·67；10·8、13、83、263、498；15·309）

《韵补》 古音学书。5卷。宋代

吴棫（字才老）著。作者的见解与陆德明“古人韵缓”的见解相似，所以用古韵“通转”说分析《广韵》206韵。按书中认为相通的韵归类，古韵可分9部。但实际界限不清，自乱其例，如东韵有“登”、“唐”、“分”、“朋”、“务”、“尊”，支韵有“加”、“鱼”、“逃”、“阴”、“焯”、“春”，先韵有“宫”、“监”、“南”、“风”、“平”、“心”、“行”、“林”等字，不

但不合作者自定的通转界限，而且就字而论也不合于先秦古音。书中又引欧阳修、苏轼等人的诗为证，为后人所诟病。后顾炎武作《韵补正》纠其谬误。参见“吴棫”。（4·236；5·135、167；6·6；12·267）

韵部 在音韵学上，古音学家把古代韵文的押韵字加以归类，每类就叫做一个韵部。后来又加上谐声系统及异文等材料的分析归纳和离析唐韵以及音理分析（审音），得出更为切合实际的汉语某一时代的韵部系统。韵部有时也用来指《切韵》系统的“韵”，如段玉裁说《广韵》206韵“依陆氏法言二百六部之旧”。实际上韵部就是“韵”，其所以称为韵部，是对《广韵》而言。从音值上说，只要是主要元音相同（有时甚至是音色近似）、韵尾相同（如果有韵尾）的话，就算同一韵部（含声调的区别），与韵母必须同时要求韵头也相同的标准不同。韵部虽然最初是一个对韵字分析归类的术语，但是如果加上音值的拟测，也可以在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上使用，并且在说明汉语语音的系统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等方面有以简驭繁、易于让人明瞭的好处。王力《汉语语音史》列有先秦、汉代、魏晋南北朝、隋至中唐、晚唐至五代、宋代、元代、明清以及现代方言（方言代表）的所有韵部及其音值（古代韵部是拟测音值）。（5·22~24、27、207；6·33、41、60、110、123；8·19、71~85；9·80、81、101；10·18、39~60、100~129、138~198、213~262、287~317、325~374、

392、484、517、536、556、572、592；12·608、616；17·116、292）

韵腹 汉语音节中韵母的构成成分。是韵母的主要元音，不可缺少。有些韵母韵腹和韵头、韵尾兼备，例如“良”[liang]、“酸”[suan]、“快”[k'uai]；有些韵母只有韵腹和韵尾或韵腹和韵头，前者如“沟”[kou]、“满”[man]，后者如“家”[tɕia]、“过”[kuo]；有些韵母是单元音，这个单元音也叫做韵腹，如“路”[lu]、“基”[tɕi]中的[u]、[i]。（3·583；4·50；7·279）

韵脚 韵文句末用韵处。韵一般用在句尾，所以叫做韵脚。依西洋的传统说法，韵脚和节奏有密切关系，有人认为韵脚的作用在于显示诗行所造成的节奏已经完成了一个阶段。这种看法是以西洋诗为根据，与汉语诗不尽相合。但从韵脚所具有的音乐性来说，古今中外都是一致的。汉语近体诗韵脚在第几句，位置是固定的；比较而言，古代其他多数的诗和现代诗歌的韵脚就自由或灵活些。参见“押韵”。（6·46、55；9·80；14·9；15·202、214、223、309；19·317）

《韵镜》 现存最古的等韵书（韵图）之一。绍兴辛巳（1161）三山张麟之为之刊行，庆元丁巳（1196）重刊。初刊有张氏序，嘉泰三年（1203）张氏又作一序。初刊序说：“余尝有志斯学，独恨无师承。既而得友人授《指微韵镜》一编，且教以大略。”又郑樵《七音略》也说：“臣

初得《七音韵鉴》，一唱而三叹，胡僧有此妙义，而儒者未之闻。”张麟之序又说：“旧以翼祖讳‘敬’，故为‘韵鉴’。今迁祧庙，复从本名。”由此可见，《韵镜》本是初名，后因避翼祖讳（敬），才改为《韵鉴》，原著年代当在1161年以前，甚至要在陈彭年重修《广韵》（1008）以前；又《韵镜》原书可能不止一种版本，杨俊所得的《切韵心鉴》（见张麟之《韵镜序》）、郑樵所得的《七音韵鉴》、张麟之所得的《指微韵镜》，都是其中的一种。《韵镜》和郑樵《七音略》除序文与韵图次序以及个别的字以外，其他并没有不同。因为《韵镜》的刊行，一般称为“张麟之《韵镜》”。《韵镜》和《七音略》一样，韵图按唇、舌、牙、齿、喉、半舌、半齿的次序，把36字母分为23个直行，每行分四声、四等，每行有16个字音（有些是有音无字）。把《切韵》的每个字音都放进图表里，共有43个图。这43个图，有些是独图，有些图是开口呼与合口呼相配。每个图前面有“内（外）转第××开（合）”的字样。（4·117、118；5·91、107、119；9·12、251、261；10·7、269、318；12·109）

韵类 韵的类别。韵书每个韵都使用若干反切下字，不同的反切下字表示不同的韵类。陈澧《切韵考》说：“又取切语下字系联之，每韵或一类或二类或三类四类。”陈氏《切韵考》卷三就是《韵类考》，归纳出《切韵》311韵类。这是韵书中反切下字归纳的类别，比韵书单位的“韵”含义更

狭（也有的一韵只有一类）。此外，韵的类别归纳如果根据韵书而不计声调的分别，就又是另一种情况：例如《广韵》206韵，如果不计声调，就只有61个韵类。有时韵类也可以是指大的韵部类型（或类别），例如上古汉语的阴声韵和阳声韵或阴声韵、阳声韵和入声韵。王国维认为上古声调有“五声”，即有“阳类”、“阴类”之说（阳声、阴声是韵类，平上去入是调类，王氏混为一谈）。（4·214；9·69、76；10·88）

韵例 诗歌中用韵的体例。包括韵在句、章、篇中的位置，韵的转换，通韵的宽窄等。韵例的研究对于上古韵部的研究很重要：只有比较正确地了解《诗经》韵例，才能更好地研究《诗经》时代的韵部。清代古音学家古韵分部在材料和方法上基本相同，但结论有差别，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诗经》韵例有不同的理解。清初江永著有《诗经韵例》（在《古韵标准》一书中），但他讲的韵例错误不少，也不够全面。后来王力著《诗经韵读》，就韵在句中的位置、韵在章中的位置、韵在篇中的位置、韵式与韵部的互证4个方面，对《诗经》韵例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叙述。（5·156；6·46~123；17·415）

《韵略易通》 韵书。明代兰茂撰。成书于正统七年（1442）。兰茂，字廷秀，明代云南嵩明州人，可能是明初北方移民的后裔。此书为便于识字而作，注释从简，只收“便俗字样”，讲述的是当时北方的普通话。书中分20韵类，以《早梅诗》20字

代表 20 个声母。《早梅诗》是：

东风被早梅 向暖一枝开
[tʃ][f][pʰ][ts][m] [x][n][w,j][tʃ][kʰ]

冰雪无人见 春从天上来
[p][s][v][tʃ][k] [tʃʰ][tsʰ][tʰ][ʃ][l]

这 20 个代表字反映的是当时（15 世纪）普通话的声母系统。明代共有 21 个声母。由于兰茂把 [w], [j] 和零声母并为一母，所以只有 20 个声母。（5·84；9·142；10·476）

韵母 也叫做“韵”。汉字字音中声母后面的部分。有只由一个元音构成的，如《汉语拼音方案》中的 a、i、ü、er 等；有由两个或三个元音构成的，如《汉语拼音方案》中的 ai、ou、iao、üe 等；有由元音和辅音韵尾构成的，如《汉语拼音方案》中的 an、eng、uang、ün 等。在传统的反切中，反切下字代表韵母，如“条”（《广韵》“徒聊切”、《集韵》“田聊切”，“聊”是被切字“条”的韵母的代表字。参见“单韵母”、“复韵母”、“韵头”、“韵腹”、“韵尾”。（3·582、629、661；4·49~51；5·20~22；7·56、139、162、175；9·67、69、80；10·694、720、743；20·147）

韵母构成的变化 王力《汉语语音史》提出的汉语语音“自然的变化”中元音变化的内容或规律之一。包括“元音复合化和单化”、“四呼的转化”、“韵头的消失”、“鼻辅音元音化”和“阴阳对转”。（10·672~686）

韵目 韵书中韵的标目。中国自从有了反切，人们就可以从反切下字归纳出一个韵母系统。韵母系统跟诗赋押韵有关，所以很早就有人编成韵

书，每一个韵给它一个代表字，就是韵目，如东、冬、钟、江等。《广韵》有 206 韵，就有 206 个韵目。因为韵目是韵的代表字，所以从一部韵书的韵目可以看出它的韵母系统。（4·197；5·69、121、212；9·67）

韵摄 又简称“摄”。见“摄”。（4·101；5·118、119、128；9·77、182；10·8、58；12·115；17·292、294）

韵式 诗歌用韵的方式。如韵的同用独用或通押合韵以及韵的分布规则等。研究《诗》韵，韵式和韵部可以相互证明，知道韵式的多种多样，就可以试用各种不同的韵式来考察韵部；相反，也可以用假定的韵部来证明或检验韵式。（6·46、110、123；15·225）

韵书 把汉字按韵编排的一种书。韵书的编纂，最初是为了写作韵文用韵的目的。陆法言《切韵序》说：“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又说：“凡有文藻，即须明音韵。”六朝人非常看重双声叠韵和很讲究韵文的声律问题，所以有人编出韵书来。韵书实际上是反切的总汇：以韵为纲，以便作诗者依韵吟诗；然后，在每一系列的同音字下面注明反切。韵书也有词义的解释，能起字典的作用，但主要作用是在音韵方面。因此，较古的或反映当时实际语音的韵书对于后来人们研究古代汉语语音或语音发展历史具有重要的作用。相传最早的韵书是三国魏李登的《声类》、晋吕静的《韵集》，但都没有流传下来。现存的完整韵

书，使用或流传最广而又最古的是《广韵》（成书于1008年）。《广韵》的音系基本上是根据《唐韵》（唐代孙愐刊定），而《唐韵》的音系又是基本上根据《切韵》（隋陆法言著）。但《切韵》、《唐韵》现都只有残卷。《切韵》一系的韵书在《广韵》之后，又有《集韵》（成于书1039年）、《礼部韵略》（宋仁宗景祐四年由丁度等奉诏编撰，但原本已不存。现只有《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5卷和南宋毛晃增注的《礼部韵略》）、《新刊韵略》（金代王文郁撰）、《草书韵会》（金代张天锡撰）、《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又称“平水韵”，南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刘渊编撰，原书已不存）、《五音集韵》（金代韩道昭撰）、《古今韵会举要》（元代熊忠编，此前有黄公绍的《古今韵会》）。后两部韵书在编撰体例和韵部分合上都有了新的变化。随着元曲的兴起和发展，元代出现了适应需要的曲韵，如北曲韵书的代表作《中原音韵》（元代周德清编）、南曲韵书的代表作《洪武正韵》（明代乐韶凤、宋濂等人奉诏编）。《中原音韵》是第一部记录口语语音的韵书，在编写体例上也与《广韵》等韵书不同。清代的诗韵和词韵有《佩文诗韵》（成书于1716年）和《词林正韵》（戈载编）。（4·371；5·46、49、61、134；9·12；10·3；12·72、82、92；15·312）

韵书为主的时期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对中国语言学的历史分期之一。这一时期的时限大致是魏晋南北朝到明代。主要的内容包括反切的兴

起及其广泛应用、韵书的产生及历代代表作、等韵学、六朝至明代的文字学和训诂学。该期韵书的代表作有可代表《切韵》的《广韵》、《集韵》以及《五音集韵》、《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古今韵会举要》、《中原音韵》、《洪武正韵》等。其中一类是以建立音系为主要目的，如《切韵》、《五音集韵》、《中原音韵》、《洪武正韵》等；另一类是以增字增训为主要目的，如《广韵》、《集韵》以及《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古今韵会举要》等。该期等韵学主要表现为韵图，代表作如《韵镜》、《七音略》、《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等。该期文字训诂学方面的代表作有《字林》、《玉篇》、大小徐的《说文解字》、《五经正义》、《文选注》、《匡谬正俗》、《干禄字书》、《佩觿》、《复古编》、《类篇》、《龙龕手鑑》、《篇海》、《字汇》、《正字通》等。这一时期语言研究的特点是音韵学占了优势。《汉语史稿》把从南北朝初（5世纪）到明末（17世纪）作为“语音研究的阶段”，大致也就是“韵书为主的阶段”，这一阶段语言研究的中心在语音方面。（9·8、11~13；12·72~137）

韵头 也叫做介音。汉语某些复韵母的组成部分。是位于韵腹之前的高元音，只有*i* [i]、*u* [u]、*ü* [y] 3种。例如“家”[tɕia]、“瓜”[kua]、“雪”[ɕye]中的[i]、[u]、[y]。等韵学上“四呼”与韵头有无有关，凡字音（韵母），没有韵头、主要元音是[a]、[o]、[ə]的是开口呼，韵头或主要元音是[i]的是齐齿呼，

韵头或主要元音是 [u] 的是合口呼，韵头或主要元音是 [y] 的是撮口呼。汉语语音史上“韵母构成的变化”中“四呼的转化”与韵头有关（四呼只是韵头不同，所以容易互相转化），“韵头的消失”（如现代粤方言主要元音虽有 [i] [u] [y]，实际上没有韵头；现代吴语合口呼和撮口呼的韵头大部分消失，变为开口呼或齐齿呼）也属于“韵母构成的变化”。（3·583、661；4·50；5·20、21、194、207；6·16、42、44；7·279；9·173、175；10·672、674~678；15·310）

韵图 用等韵原理和方法排列汉字音节、表现汉语音系的图表。韵图是一种声母韵母配合表，每一个字音都有它的位置。韵图是从“胡僧”（印度和尚）学来的。现在最古的韵图是郑樵《通志略》中的《七音略》，后来有张麟之的《韵镜》（1203）、托名司马光的《切韵指掌图》、无名氏的《四声等子》、元刘鉴的《经史正音切韵指南》（1336）、明万历年间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清初无名氏的《字母切韵要法》等。韵图可分为三派：第一派以《七音略》、《韵镜》为代表，这一派的韵图把《切韵》每一个字都安排在图表里，共有43个图；第二派以《切韵指掌图》、《四声等子》、《切韵指南》为代表，这一派的韵图不再以《切韵》音系为标准，而是以宋元时代的实际语音为标准。《切韵指掌图》和《四声等子》各有20个图，《切韵指南》有24个图。第三派以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和无名氏《字母切韵要

法》为代表，这一派的韵图是以明清时代的实际语音为标准，《等韵图经》的13摄和现代北京音系十分接近，《字母切韵要法》只有12个图，而且音节的排列也和前两派不同。第二和第三派韵图都有“韵摄”（“摄”，就是几个韵合成一个图或两个图）。《切韵指南》分为16摄，《字母切韵要法》分为12摄。韵图以字母为经，韵部以四声为纬。在《切韵指掌图》、《字母切韵要法》中，三十六字母各占一个直行；在《七音略》、《韵镜》、《四声等子》、《切韵指南》中，三十六字母只占二十三直行，因为重唇和轻唇同行、舌头和舌上同行、齿头和正齿同行。宋元时代的韵图有“等呼”之分，“呼”分为开口呼和合口呼，开口合口一般不同图，所以《切韵指南》16摄有24个图。韵图的字分为四等，例如山摄开口呼见母平声“干奸键坚”，“干”一等，“奸”二等，“键”三等，“坚”四等。后人不容易了解四等的分别，瑞典汉学家高本汉认为四等列次表示元音由后到前，例如山摄一等是 [ɑ]、二等是 [a]、三等是 [æ]、四等是 [e]，这个问题才算基本得到解决。但是，韵图中许多四等字都是假四等、真三等，这是因为韵图规定齿头音和正齿音同一直行，齿头“精清从心邪”只能在一四等，正齿“照穿床审禅”占据了二三等，“精清从心邪”的三等字就只好放到四等的框里。又喻母四等字实际上也是三等，因为《切韵》于类字也在三等，和喻类字不同类，不能相混，所以喻类字只好放在四等

的框里。韵图中许多二等字也都是假二等，真三等。因为依照《切韵》分析，二等“庄初床山”和三等“照穿神审禅”不同类，不能相混，但是它们同处一个直行，“庄初床山”的三等字只好放到二等的框里。韵图中假四等或假二等的字，反切下字往往是三等。此外，第三派韵图《字母切韵要法》等，没有四等，只有开、齐、合、撮四呼。（4·371；5·91、92、95、117、121；9·12、74~77；10·7~9、269；12·107、108）

韵文 以押韵为特征的文体。汉语韵文主要包括诗歌、辞赋、词曲，散文也有押韵的。韵文的押韵是为求得一种回环的音乐美。汉语古代的某些韵文是语音研究的重要材料之一，如先秦韵文中的《诗经》、《楚辞》等。（4·371；9·29、80；10·18；14·4、10）

韵尾 某些复韵母的组成部分。是韵母中在韵腹后的收音部分。汉语普通话里有元音韵尾 [i] 和 [u]、辅音韵尾 [n] 和 [ŋ] 4 个。例如“蔡” [ts'ai]、“周” [tʂou]、“韩” [xan]、“程” [tʂ'əŋ] 中的 [i]、[u]、[n]、[ŋ]。又如在古代汉语和现代某些方言里，还有 [p]、[t]、[k] 等入声韵尾。在汉语语音发展史上，“辅音的变化”中“发音部位的变化”主要是韵尾 [m] [n] [ŋ] 的交替。[m] 是唇音，[n] 是舌尖音，[ŋ] 是舌根音，但由于同属鼻音，发音方法相同，所以能够互转。从明代起，北方音系的韵尾 [m] 就已经消失，并入了 [n] 尾。[n] 和 [ŋ] 的

互转，见于现代某些方言（如西南官话）。另据朱熹反切看，宋代的 [ik] 已变为 [it]，现代客家话“得”、“则”、“剔”、“力”、“击”等字读 [t] 尾字，是韵尾 [k] 转变为 [t] 的例子。入声韵尾 [p] [t] [k] 在没有消失以前，大约是先经过合并为韵尾 [ʔ] 的阶段（吴方言至今还保存这个韵尾）。上古的长入韵尾 [t] [k] 到魏晋南北朝脱落或消失，短入韵尾 [p] [t] [k] 大约到了元代才在北京话和多数北方方言里消失。（3·583；4·50；5·20~24、194、207；6·14、36、39、42；7·279；9·173；10·657~659、743）

韵语 用韵的文句或文章。广义上除包括诗歌等韵文外，还包括押韵的格言、俗谚及其他有韵的文章或片断（语句）。狭义上只包括除诗歌、辞赋等韵文以外的用韵的语句或文章。韵语在上古很发达，如《易经》和《老子》绝大部分用韵语，《荀子》、《列子》、《文子》、《吕氏春秋》、《淮南子》、《法言》等书也有一些韵语。先秦时代的韵语大约是为了记忆。而不是为了艺术的目的，汉代以后就是出于为艺术的目的了。韵语也是研究古代语音可资利用的材料之一。（10·18；14·2、5、13；19·317、318）

韵值 韵部或韵母的音值。古代的韵值，都是一种拟测。好的拟测更接近或近似于古代的实际韵值。（4·346；10·48、127、196、269、316、374）

韵字 韵文中入韵的字。韵字一般

是在句末或作为韵脚，但“暗韵”是在句子中间插进一个韵字。(6·124～158；15·68)

Z

杂剧 曲的一种。是一种带有科白的歌剧,南曲里称为“传奇”。其中的曲调是剧中人唱的(往往是主角唱,而且全剧往往只有一人唱)。(15·4、5)

杂体 杂体诗。指不依照一定韵式的诗。西洋诗按韵式来说,常见的有“随韵”(第1和第2行押韵,第3和第4行押韵)、“交韵”(第1和第3行押韵,第2和第4行押韵)、“抱韵”(第1和第4行押韵,第2和第3行押韵)三种,凡不完全依照这三种韵式的诗均可看作杂体。杂体诗如“遥韵”(不止隔开两句押韵的诗)、交韵和随韵相杂、交韵和抱韵相杂、随韵和抱韵相杂、交随抱三种韵式杂用等。(15·239~243)

杂言诗 句子字数不等的诗。汉语古体诗有杂言的一体,杂言也就是长短句,从三言到十一言,都可能。不过篇中多数句子是七言,所以一般把杂言诗归入七言古诗一类。例如李白的《蜀道难》、《梦游天姥吟留别》等。(14·20;15·374、486)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 王力1985年8月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4期。王力在这篇讲话中认为:对外汉语教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中外语言的比较教学。要突出难点,即中国人看来容易,

外国人学起来困难的地方。在语音、语法、词汇三方面,汉语都有自己的民族特点,这些特点往往就是难点。(19·395~396)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会上的发言》 王力在一次高等学校文字改革教材编写协作会议上的发言,载《语文现代化》1980年第1辑,收入《文集》第20卷。王力谈到:文字改革还没有成功,主要原因是汉字究竟该不该改革的思想认识问题。要搞拼音化,就要把理论工作搞得深入一些、细致一些;问题研究得深入和细致了,理论工作做好了,人们思想通了,造成了社会舆论,实行具体方案的问题就容易解决。(20·241~245)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5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1980年8月20日,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主持的“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5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举行,这就是王力在这次座谈会上的两次发言。原载《语文现代化》1980年第4辑,收入《文集》第20卷。在这两次发言中,第一次发言王力满怀深情地回忆了与叶圣陶的交谊,并依叶圣陶向王力表示祝贺的词的原调原韵,和词一首。第二次发言王力除向到会的人表示感谢及表示了“还将余勇写千篇”的心怀等

外,向人们提出了除语言学本身的价值以外,多关心语文教育、都来关心文字改革的热切希望。后有《浣溪沙》词一首,表示对到会者的感谢及自己的情怀。(20·495~498)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注意扫除的一种思想障碍》 王力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文章。原载1955年10月26日《光明日报》,收入《文集》第20卷。文中主要谈当时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扫除群众认为学习普通话太难,因而怕学普通话的思想障碍。说明学习普通话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20·127~128)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王力1982年8月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原载《中国音韵学研究会通讯》第3期(1983年3月),收入《文集》第17卷。这篇讲话除谈到中国音韵学研究会成立(1980年)以来做了许多工作、研究队伍扩大以及音韵学以后在我国语言研究工作中还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以外,还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的音韵学提出了“要重视等韵学的研究”和“要学点历史比较法”两点希望。(17·90~92)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座谈会上的发言》 王力1980年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座谈会上的发言。原载《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12期,收入《文集》第19卷。这篇发言集中谈了中学语文课程的目的与任务和中学语文教材的内容两个重要问题。(19·380~384)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

表》 王力关于汉语音韵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国语文》1983年1期,收入《文集》第17卷。本文讨论了普通话日母的音值问题,认为原先把日母说成闪音是错误的,但不能把日母看成半元音或元音,它相当于英语里的无擦通音r。文中又谈了普通话声母表的有关问题,并在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中所制的声母表的基础上提出一些修订意见,拟出一个汉语普通话的声母表。(17·46~53)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简称“暂拟系统”。中国第一个统一的语法教学系统。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主持拟订。草拟于1954年,经过反复试教、讨论和修改,于1956年最后修改拟定。这个语法系统采用了黎锦熙、王力、吕叔湘三家语法体系的有关内容,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受苏联语法学的影响。1956年至1957年,根据暂拟系统编写出初中《汉语》课本第三、四、五册语法部分。1959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又根据《汉语》课本改编成《汉语知识》。从此这个语法体系开始广泛应用,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为中学语法教学及语文教学质量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个系统也存在一些缺点。1981年7月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对暂拟系统进行了讨论和修订,产生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16·89)

赞赏 “情绪的呼声”中的一种。表示赞赏的情绪。有“嗷呀呀(哟哟)”、“嘍”、“嘍”、“嗷”等。例如:“嗷哟哟!好势派!”(《红楼梦》16回)“嘍!你瞧好一个小黑驴儿!”(《儿女英雄传》4

回)“啧啧!果然是一对美满姻缘。”(同前10回)(2·455、456)

赞同 “意义的呼声”中的一种。表示赞同。这类“呼声”用“噯”字。例如:“噯,你这话对啊!”(2·458)

藏缅语群 汉藏语系中的语群之一。包括藏语、彝语族、缅甸语及其他语言。主要分布在中国的西南、西北、中南等地区和缅甸、不丹、锡金、尼泊尔、印度、泰国等国境内。藏缅语群诸语言和同属汉藏语系的汉台语群诸语言之间的差别颇大,而其内部诸语言除存在一定数量的同源词外,在语音、语法、词汇各方面都有许多共同特点,尤其是在语法方面差别相对来说更小些。语音方面:大多数语言都有声调,一般是3至4个;不少语言的声母分清浊,有的语言有复辅音声母;有些语言元音分松紧,或有弱化音节;语法方面:虚词和词序是主要的语法手段,形态变化或附加成分比较丰富,各语言或多或少都有语音交替的屈折形式;基本语序比较一致,主语在谓语前,谓语在宾语后,间接宾语在直接宾语前。定语如果是名词、代词、要在中心词前;如果是数词或数量词,则在中心词后;形容词定语一般在中心词后;数量状语在中心词前;动词、形容词作补语在中心词后。动词的语法范畴有人称、时、体、态、互动、式、趋向等;有量词,但不平衡;有结构助词,表示支配、领属、主谓、被动以及表示工具、方式、处所等关系。构词方式有派生法和合成法两种,词以单音节词和由单音节词组成的复合词为主。(3·576;9·35~43)

藏缅语系 即“汉藏语系”。(3·576;9·35)

《早梅诗》 用每一个字作为声母代表字的诗。全诗20字。见于明代兰茂的《韵略易通》。见“《韵略易通》”。(5·84、88、90;9·142、268;10·481)

噪音 指语音发音时,气流通过声道的收窄点或阻塞部位形成的音,在语图上表现为乱纹或冲直条。噪音不和谐、不悦耳。辅音是噪音占优势的音,清辅音的成分基本上是噪音。(4·27)

造句法 即 syntax, 西洋古代“语法”的一个部分。这个术语来自希腊语的 syntaxis, 本来是“组合”的意思。它是研究句子和句中词与词的组合方式的。翻译为“造句法”(或“句法”)不全面,因为 syntax 除了造句法的意义外,还包含造伪语法或造词组法的意义。王力用造句法这一术语,正是包括造句、造伪语(词组)的内容。《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第一二两章,就专讲这种意义上的造句法。(1·9、12~158;2·28~167;12·224;16·267)

造字法 指汉字造字的方法。即“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3·648)

造字四原则 指汉字造字或构成的4个原则。即“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谐声)。(19·10)

仄声 同“平声”相对。中古汉语上、去、入三声的总称。唐代诗人把四声分为平、仄两类,用平、仄的交替形成律诗的格律。在汉语语音发展史上,声调的平、仄也是声母变化的条件

之一。例如中古到近代的浊音清化,如果浊声母是破裂音或破裂摩擦音,那么,平声字变为吐气的清音,而仄声字变为不吐气的清音。(4·93;5·77、164、238;7·11;9·144;10·199;14·7、8)

仄韵 声调为仄声的韵的总称。唐代把四声分为平声和仄声,也把韵分为平韵和仄韵。近体诗以平韵为正则,仄韵非常罕见,所以可以是否用律句的平仄为标准来辨认是不是律诗。但仄韵的近体五绝较为常见。(14·60、62、95、97)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王力谈怎样学习古代汉语的文章。原载《语文学学习讲座丛书》第6辑(1980年12月),又收入《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全面、深入地谈了学习古代汉语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历史观点的树立;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结合;词汇学习的重要性;语法的学习;学习的具体措施。(19·484—503)

增句 指曲句的增加。周德清《中原音韵》载曲调315章,其中14章注明“句字不拘,可以增损”(实际不止周氏所说)。增句和“衬字”不同,它是曲句本身可以增加。例如吕止庵《后庭花》(小令)末增4句。(15·27~30)

增字 指曲字的增加。周德清《中原音韵》载曲调315章,其中14章注明“句字不拘,可以增损”(实际不止周氏所说)。增字和“衬字”不同,它是曲字本身可以增加。增字例在可增字的曲调中较多。(15·27~30)

窄韵 同“宽韵”相对。汉语诗律学上指包含字数少的韵。如江韵、佳韵、肴韵、覃韵、盐韵、咸韵等。窄韵的律诗比较少见。有些韵如微、删、侵诸韵,字数虽然不多,但比较合用,诗人们也很喜欢。(15·324)

章炳麟 (1869~1936) 中国近代思想家、学者。又名绛,字枚叔,号太炎,浙江余杭人。曾参加早期革命运动和辛亥革命。1887年后任《时务报》撰稿人和《经世报》编辑,主编《民报》和《大共和日报》。章氏长期从事学术著述和教育,撰写了大量学术论著,对中国近代哲学、文学、历史学和语言学均有贡献。在古音学方面,章氏分古韵为23部,并作“成均图”说明古韵对转、旁转等。他的最大贡献是队部独立。章氏起初本来定为22部,后来觉得脂部去入声字在《诗经》里皆独用,所以把它从脂部分出,成为队部。章氏晚年又发表《音论》,主张以冬部并入侵部,这也是可取的。王力认为在《诗经》时代,冬应归侵,到了《楚辞》时代,冬部才独立了。但章氏的“成均图”是“以意为之”的产物,由它推出的音转结论往往靠不住。章氏又分古声纽为21类,如下:

见	溪	群	疑	
晓	匣	影		
端	知	透	彻	定
照	精	穿	清	床
帮	非	滂	敷	并
				奉
				明
				微

以上纽目,其旁注者(小字),为古音所无,但古无舌上、轻唇,已成定论。其他章氏所谓“无”的,都是错误的。喻

母有于、余两类,于类古音归匣,余类则独立成类,有人以为归定(如曾运乾),总之上古喻母决不是归影母的。章氏有《娘日二纽归泥说》,娘归泥是对的(古无舌上),但日归泥很成问题。章氏以精清从心邪归照穿床审禅也是错误的。章氏又著有《文始》,实际上是探讨汉语的语源。章氏在《文始·叙例》里认为研究文字应该依附声音,不要“拘牵形体”,但他却又违反了这个原则,如以《说文》的“独体”作为语源的根据。又由于章氏迷信《说文》,《文始》有许多错误和问题。章氏平生著述刊入《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和《章氏丛书三编》,他的许多语言文学论文,收入《国故论衡》一书中。(4·72、84、107、344、371、456;5·141、150、151、162、181;6·9、11、12;8·51~55;9·16、100、129;10·23、46;12·190、192、208、209、595;17·128)

张成孙 (1789~?) 中国清代古音学家。字彦惟,江苏武进人。通小学,明算术,著有《谐声谱》。《谐声谱》原名《说文谐声谱》,是张成孙之父张惠言(1761~1802)所著,20卷,由张成孙扩充为50卷,改称《谐声谱》。张成孙分古韵为20部,以《诗经》始见入韵字为韵目。据张氏说,他列的韵部次序是有道理的,其实皆无确证,远不如段玉裁韵部的次序合理。张氏20部,比段氏17部多3部,即多出冬、祭、缉。张惠言说:“近金坛段玉裁作《六书音均表》,又于江氏十三部分之脂与支为二,諄与真为三,侯部别出一,是谓十七部,于是古韵略备矣。庄宝琛述祖语予曰:‘冬一部也泰一部

也,冬有平去而无上入,泰有去入而无平上,当得19部。’予以三百篇、《易系》、《离骚》求之,其说足信。又得无平上之部一(按:即揖部),合之凡二十部焉。”这段话没有提到戴震、孔广森,而只引用了庄述祖冬泰分部的话,可见庄述祖是和戴、孔不谋而合;揖部独立,又和王念孙不谋而合。张氏20部比王念孙21部少至部和盍部,但又多一个冬部,故得20部。但张成孙在夔部(即脂部)韵目下加注云:“别出至为一部次夔后,以为夔、肄(按即祭部)枢纽,则尤密。”王念孙晚年也采用冬部,王、孙的古韵分部就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张氏缉盍不分,稍有不同)。在古韵与《广韵》的对比上,张氏颇欠精密。张氏又不懂等韵,有些地方也陷于错误。(12·586~589)

张揖 中国三国时期文字训诂学家。揖史书无传。唐代颜师古《汉书叙例》说:“字稚让,清河人,一云河间人,太和中为博士。”后魏江式《求撰集古今文字表》说:“魏初博士清河张揖著《埤仓》、《广雅》、《古今字诂》。究诸《埤》、《广》,缀拾遗漏,增长事类,抑亦于文为益者,然其《字诂》方之许慎篇,古今体例,或得或失矣”(《魏书·江式传》)。张揖精于文字训诂,所作诸书仅《广雅》流传至今。《埤仓》和《古今字诂》宋代以后失传,唐人所作《一切经音义》多有引用。《埤仓》可能是为增补“三仓(苍)”而作,清人马国翰辑本录有353条。《古今字诂》是解释字形字义的书,马国翰辑有60条。参见“《广雅》”。(12·29)

招呼 “意义的呼声”中的一种。表

示招呼对话人一声,唤起他的注意。一般用“喂”字(也写作“唯”)。例如:“喂!有四百钱的酒钱呢”(《儿女英雄传》4回)、“喂!你悠着点儿”(同前38回)。(2·457)

照系二等归精系 关于上古汉语声母的学说之一。由黄侃提出。黄氏把《广韵》的41声类归并为古声19纽时,把照系二等并入了精系(见钱玄同《古文字学音篇》)。这是很有道理的。照系二等与精系近,三等与知系(即与端系)近。从谐声偏旁看,宗声有崇,衰声有蓑,止(疋)声有疏,刍声有趋,例子很多;从一字两读看,“参”既读仓含切,又读所今切,“数”既读所矩、色句、所角切,又读趋玉切,这种例子也不少。王力赞赏黄氏的说法,并认为照系二等在上古可能是[tʃ]等,跟精系的[ts]很相近似,不肯定它们完全同音(《汉语音韵》)。后来王力又说明,他之所以踌躇未肯把庄系(即照系二等)并入精系,只是由于一些假二等字和三等字发生矛盾,如“私”与“师”、“史”与“始”等。有待进一步研究。(5·181;10·22)

辙 即韵。北方戏曲把韵叫辙,如“十三辙”。押韵叫“合辙”。(15·309)

真理句 《中国语法学初探》所用术语。指在表达的意义上乃是一种真理的句子。真理句用现在时,这一点汉语与西文相同。实际上“真理”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不失其价值,但在无可归属时,只好把它当作现在时。例如:“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同前《学而》)。(3·136、137)

真詮学 见“语源学”。(12·58)

振救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属精系,下字属三等,被切字应认为四等(或列于韵图四等的位置)。如“似”,详里切;“小”,私兆切。下字“里”、“兆”在三等,被切字属四等字。这类被切字是以反切上字为辨等的标准。(5·131、133)

整齐 指诗篇在句数、字数或韵例方面相同,形成形式上的整齐。整齐是诗篇形式美的一种表现。一般说来,篇章的形式整齐是《诗经》的特点之一。也有少数诗(特别是长篇)不很整齐,但即使长篇,也有相当整齐的。具体情况是:(1)整齐,各章句数、字数相等,韵脚位置相同。例如《王风·兔爰》、《魏风·伐檀》、《唐风·绸缪》等。(2)基本上整齐,指有时由于一章或两章首句入韵,其余各章首句不入韵,形成小小的差异。例如《陈风·东门之池》、《东门之杨》、《小雅·菁菁者莪》。大致来说,国风多整齐,雅、颂多参差,但不是绝对的。(6·93、94、95、97)

整数 没有零头的数目。在古代(特别是上古)汉语里,整数和零数的结合与后来不同。例如上古把“十”作为整数(十以下为零数)，“十”一般不直接和零数结合,要加上“有”字或“又”字。例如殷虚卜辞里的“旬虫(有)二日”、“十犬又五犬”。《书经》里“十”和零数中间一律加“有”字,无例外;如果有百数,“百”和“十”之间还要加“有”字。例如:“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尧典》)。到春秋、战国时代也有沿用这种整数和零数结合法的。(9·332、333)

正齿 即“正齿音”。(4·59; 5·199; 9·69; 10·9, 22)

正齿音 简称“正齿”。“齿音”的一类。在三十六字母中,包括照、穿、床、审、禅五母。正齿音今称舌面前塞擦音和擦音。发音时舌面和齶腭间接触。正齿音又分两类:一类是塞擦音照[tʃ]、穿[tʃʰ]、床[dʒ],另一类是擦音审[ʃ]、禅[ʒ]。据后人研究,照穿床审可分为两类,即二等“庄初床山”和三等“照穿神审”。王力把前者前的上古音拟测为[tʃ][tʃʰ][dʒ][ʃ],中古(隋至中唐)音拟测为[tʃ][tʃʰ][dʒ][ʃ];后者的上古音拟测为[tʃ][tʃʰ][dʒ][ʃ],中古(隋至中唐)拟测为[tʃ][tʃʰ][dʒ][ʃ]。(5·74、80、183、202; 10·11)

正对 丽辞(对偶)的一种。指同义词或意义相近的词形成对偶,也就是两个句子从字面上看来虽然不同、实际上只表示了同一意思的对偶。刘勰《文心雕龙·丽辞》:“故丽辞之体,凡有四对:言对为易,事对为难,反对为优,正对为劣”;又:“正对者,事异义同者也。”(19·280、281)

正对转 章炳麟作《成均图》,阴声韵和阳声韵分界排列,两个半圆上的阴声韵和阳声韵两两相对。这阴、阳相对的韵就是正对转。例如鱼和阳、侯和东、幽和侵冬缉、之和蒸、宵和谈盍等等。章氏所谓正对转,有不少欠妥或错的地方,如队脂和諄、至和真、幽和侵冬缉正对转,均不甚妥。而宵和谈盍正对转则是错误的(应该是盍谈对转;宵部无阳声相配,不能勉强)。(4·84、347; 12·598、599)

正纽 1.同“倒(到)纽”相对。古人

“双反”语中第一次的、或按反切上下字正常顺序的切语。例如,“灼良”切“章”,而颠倒反切上下字,“良灼”切“略”。正纽就是“章”字的反切。又如“消暑”反为“楚声”,“楚声”为“清”,“声楚”为“暑”。正纽就是“清”字的反切(“楚声”)。2.“八病”之一,指诗歌同句五字中不得用同音不同调的字。(5·44; 18·380; 19·322)

正声 章炳麟作《成均图》,立“近转”、“对转”等音转名称。认为“凡近转,近旁转、次旁转,正对转,次对转为正声”。(4·347; 12·599)

正式 同“变式”相对。指“商籁”的韵式中最常见而且为名家所采用的形式。见“商籁”。(15·261)

正意 指复合句中最主要或处中心地位的意思。凡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合成一句时,往往只有一个句子形式是正意所在;偶然有两个正意,也必须是关系密切、不能独立的才行。例如:“小孩子胆儿小,一时逼急了,弄出点子毛病来,书倒念不成,把你的功夫都白糟蹋了”(《红楼梦》88回),这个复句的正意是“书倒念不成,把你的工夫都白糟蹋了”(“正意”的这种分析,用于主从句)。(2·102)

正音 1.雅音,或民族标准语语音。例如汉语中的北京语音。2.用标准语语音或审订或匡正读音;3.清代钱大昕认为《诗经》有“正音”,有“转音”,正音就是从偏旁得声,与“声随义转”或“双声假借”的“转音”相对。(4·295、296; 9·51)

正音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属照系二等,反切下字不论是

二等、三等或四等,被切字均应认为二等字(韵图列被切字于二等)。例如“初”,“楚居切”,反切下字“居”三等,被切字“初”列二等。这是以反切上字为辨等的标准。(5·131、133)

正转 清代潘耒《类音》所用术语。潘氏把韵分为24类,“而入声分承之”,“用少摄多,乃有正转、从转、旁转、别转之不同”;“都堵妒笃、知止制质,此正转也”,“‘笃’字长言之即‘都’,‘质’字长言之即‘知’,不待变声也,故曰正也”。(18·368、369)

正字 1. 正体字,指结构和笔画正确、符合一定规范的字。(1)一般认为同“俗字”、“异体字”相对的、根据传统的字典写法是正字。但是,有些全社会通用的字,即使它本来是俗字,也应该认为是正字,而不应该拘泥于古代字典的写法。汉字简化以后,许多原先被认为是俗字的被承认是正字。例如“罢罷”、“灯燈”、“队隊”、“还還”、“虫蟲”、“万萬”等等。但是汉字不能没有规范,有些俗字仍不选择作为正字。异体字(古代叫“通用字”)在正字法上只能择定一个字作为正体,其余都认为是异体字。例如“駁駁”、“柏栢”、“杯盃”、“匹疋”、“泛汎”、“睹覩”、“略畧”等等;(2)“合流字”(同音替代)、“分化字”与正字。汉字自古就有同音替代法,不至引起歧义的古同音替代的字可以让它们合流,废除被替代字。这样,一组同音替代字中,有一字被择定作为正字,其余的是废除的字。例如“辟闢”、“后後”、“个個”、“舍捨”、“秋鞣”、“里裏”、“台臺”等等。分化字是为了在意义上要求分别的需

要,有些分化字应该保留,但有些分化字没有必要,就把它们加以合流,择定其中一字(往往是未分化前的字)作为正字,废除分化出来的字。例如“念唵”、“背揹”、“(种)子(种)籽”等。(3)与“错字”、“别字”相对。2. 正确使用文字,按一定的标准对文字加以规范。见“正字法”。(3·495~508、509~512;19·9)

正字法 文字的形体标准和书写规范。汉字的正字法包括按汉字的构成部分及笔画正确书写、纠正错别字、规定简体字、淘汰异体字等。(3·495;19·9、10)

《正字法浅说》 王力关于正字法方面的文章。原载《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2至4期,又收入《王力论学新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对汉字正字法的有关问题作深入浅出的分析说明,共包括7个方面:(1)正字的意义,说明文字的性质、正字法的含义以及正确使用汉字的意义等;(2)汉字的性质,主要说明汉字的构成或造字原则;(3)部首检字法,主要说明部首的性质及部首检字法的使用法;(4)汉字的写法,说明汉字的基本笔形和笔顺、字形的布局(间架)及有关书写规则;(5)关于错别字,强调必须消灭错别字并分析错别字的种类、造成错别字的原因和消灭错别字的方法;(6)关于简化字,谈简化字的意义、自造的简字、方言区的简字;(7)字形的规范,说明应以字典(现代汉语规范的字典)为标准,重视正字法,消灭错别字;说明书写要字形端正、笔画清楚以及字与字

之间要界限分明,并谈到除楷书以外,行书和草书也有一定规范,不要乱用行、草。本文基本上是侧重于用字来谈正字法问题的。(19·9~31)

《正字通》 按汉字部首编排的一部字书。12卷。明代崇祯末年国子监生张自烈(一作“列”)撰。自烈字尔公,号芭山,江西宜春人。这部字书以明代梅膺祚《字汇》为蓝本,共214部,所分部首与《字汇》相同。部首次序及各部之内字的次序都按笔画多少排列,也与《字汇》相同。释义较为详博,但引书有失注篇名处,一字又有重见于两部的。清代编修《康熙字典》直接以《正字通》作为蓝本。书前有“国书十二字母”为清人廖文英所续加。参见“《字汇》”。(9·14;12·132、135、136)

郑樵 (1104~1162) 中国宋代史学家、语言文字学家。字渔仲,兴化军莆田(今福建莆田)人。一生不应科举,曾避居夹漈山。搜访图书,抄读不辍,勤于著述。史学造诣甚深,对文字、音韵等也均有研究,好为考证伦类之学。著有《氏族志》等80余种,晚年编撰《通志》200卷,现仅存《通志》、《尔雅注》、《夹漈遗稿》等。《尔雅注》驳正旧文,考辨颇精。《通志》综合、整理旧有史料,参以研究所得,记载历代实迹。全书精华在“二十略”。其中的《六音略》以六书分析汉字结构,创“六书分类”说,认为象形为汉字的本形,其余五书是象形的变体;谐声以声为主,其余五书则以义为主。《七音略》保存了宋代早期流传的四十三转的韵图,在《切韵》音系的研究上和等韵学的历史上都有重要价值。参见“《七音

略》”。(4·118;5·69、91;9·12)

郑玄 (127~200) 中国东汉时期经学、训诂学家。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东高密)人。《后汉书》卷三十五有传。清代避康熙玄烨讳,只称郑君或郑康成。又称“后郑”,以别于较早的经学家郑兴、郑众父子(后称“先郑”)。玄少为乡啬夫(掌听讼和赋税),后入太学受业,通习经传。西入关,师事马融,治古文经。游学10余年,40岁后始归乡里。客耕东莱,聚徒讲学,弟子相随甚众。因涉党锢之祸,后闭门不出,潜心著述。平生著述甚丰,有《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论语》等大量古书笺注,但现保存完整的只有《周礼注》、《仪礼注》、《礼记注》和《毛诗注》,其中尤以对《三礼》的贡献最为显著。郑氏注经广征博引,而务求允当,尤精于名物训诂,被后人视为汉朝最有名的经学大师。清人特重“汉学”,与许慎并称为“许郑”。(9·11)

支那语系 即“汉藏语系”。(3·91、152)

“……之……也”结构 指古代汉语中,主语和谓语之间插入“之”字,后面又用引起下文的语气词“也”字的一种结构。这种结构是一种关系语,句子的主要部分在后面。例如:“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论语·八佾》)、“人之生也,与忧俱生”(《庄子·至乐》)。有时不用“也”字,单用“之”字。参见“‘之’字结构”。(9·517、518)

“之”字结构 指古代汉语中由“之”字插入主语谓语之间的一种结构。这

种结构不是子句,而是名词性词组;它所在的句子也不是复杂句或包孕句,而是单句。在《汉语史稿》中,王力曾把这种结构看作是“句子的伪语化”,有人把这种结构中“之”字的作用说成“取消句子的独立性”。到了《汉语语法史》,王力改变了原先“伪语化”的提法,认为这种结构是本来就有的,不是“化”出来的,也不是为取消句子的独立性才使用这种语法结构。“之”字结构可以用作主语、判断语、宾语(包括介词后的宾语)或关系语。例如: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孟子·滕文公》下),“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论语·雍也》),“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同前《八佾》),“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孟子·滕文公》上),“民之贪乱,宁为荼毒”(《诗·大雅·桑柔》);“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论语·子罕》)。(11·319~331;16·190~192)

“之”字句 指由“之”字结构作主语、判断语或关系语的句子。见“‘之’字结构”。(11·319;16·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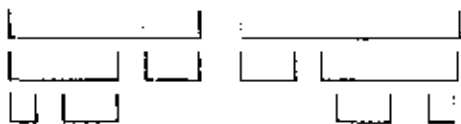
直接宾语 也叫做“远宾语”。同“间接宾语”相对。双宾语句或可带双宾语的动词所带的表示事物的宾语。在结构上,直接宾语常在间接宾语的后面。例如“给他一张票”、“借人十元钱”。在古代汉语里,某些及物动词可以省略直接宾语。当它带宾语时,既可以只带直接宾语,又可以兼带间接宾语(“于”

字结构),而它的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又与后代有所不同。这类的典型是用“问”字作动词的句子:(1)“问”字的直接宾语在明显可知或不必说出时,可以省略,只带间接宾语,例如:“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论语·泰伯》);(2)只用直接宾语,不用间接宾语,例如:“孟武伯问孝”(《论语·为政》),“司马牛问君子”(同前《颜渊》);(3)同时用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例如:“孟孙问孝于我”(《论语·为政》),“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同前《颜渊》)。在上古,直到《墨子》、《庄子》、《荀子》等书里,“问”的宾语基本上还是依照直接宾语指事、间接宾语指人(以“于”字为介)的语法规则。到战国以后则出现一些例外,有时直接宾语也可以指人,例如:“齐景公问晏子曰”(《墨子·非儒》下),“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庄子·秋水》);所问的事也可以作间接宾语,以“以”字为介,例如:“公即召而问以国事”(《庄子·田子方》)。从此以后,所问的人不但可以用作间接宾语(以“于”字为介),而且可以用作直接宾语;所问的事不但可以用作直接宾语,而且可以用作间接宾语(以“以”字为介)了。(11·155~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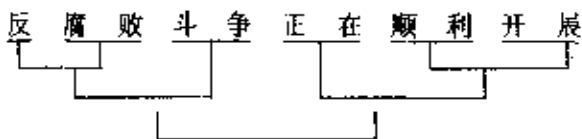
直接成分分析法 也叫做“层次分析法”、“二分法”。与结构主义语法理论相联系的一种析句方法。这种析句法把任何一个言语片段都看作是由若干个语素组成的,但又不是在一个平面上的一次组成,而是两两相配、分层次地组织起来的。因此,分析一个言语片段,大都先一分为二,然后层层剖析,不断切分,分到全部都是单个语素

(遇到并列的三项、四项,就一分为三、一分为四;有时不需要分析到语素,就分析到词为止)。例如:

反 腐 败 斗 争 正 在 顺 利 开 展



第一次先划分为“反腐败斗争”和“正在顺利开展”两个直接成分,这是句子的第一个层次;第二次在“反腐败”和“斗争”之间、“正在”和“顺利开展”之间切分,这是句子的第二个层次;第三次在“反”和“腐败”、“顺利”和“开展”之间切分,这是句子的第三个层次(分到词为止)。以上是由大到小的层次分析图解法,也可以采取由小到大的图解法:



图解时还可以辅以文字或符号说明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相互关系。直接成分分析法要求划分出来的直接成分必须有意义,成分之间的搭配关系必须与整个组合的原义相符合。这种析句方法能清楚地反映句子及各成分之间组合的层次,对理解有歧义的语言片段有帮助。例如,“没有/必要的批评是害人的”,是肯定“必要的批评”;“没有必要的批评/是害人的”,则是否定“没有必要的批评”。层次不同,意思就大不一样。但直接成分分析法对一些特殊句式(如兼语式、双宾语结构等)的切分比较困难;有些歧义句也只有一种层次,反映不出真实的语法意义(如“鱼吃不了”,只能分析为“鱼/吃不

了”,不能说出“鱼”是施事还是受事)。(16·89)

直接目的格 即 direct object. 同“间接目的格”相对。双目的格的一种。通常指物。在英语里,如果没有前置词来标示间接目的格时,直接目的格必须在后,例如 He gave me the book(他给我书);又如汉语中的“我给了他三块钱了”。但在英语里,如果取消直接目的格就不成话,汉语则不然。如“我给了他三块钱了”,可以说成“我给了他”;“我告诉你这缘故”,可以说成“我告诉你”,说成“我告诉这缘故”反而不成话。这是汉语和英语语法大不相同的地方。所以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说明不采用目的格“间接”或“直接”的名称,而分别叫做“近目的位”、“远目的位”。现一般称为“直接宾语”。(1·72;3·147)

直接援引语 即 direct quotation(现一般称为“直接引语”,即 direct speech or direct discourse)。指实际话语的引用。在西文中通常用语调或标点隔开。有时引用者表明意见等的话插入援引语的中间,就形成一种插语法。(1·497)

直音 中国古代的注音方法。即用同音字注音。例如《经典释文》:“拾,音十。”《说文》中的“读若某”,一般说来也就是直音(读若有时只是表示两个字的读音相似)。直音法有很大局限性:有时被注音的字没有同音字,无法用直音;有时可用来注音的字本身就是僻字,等于不注。跟直音法近似的另一种后起的注音法,是利用同音不同调的字来注音,但附加声调说明。例如

“刀”字,《康熙字典》注:“到平声。”这种注音法可以避免用生僻字注音,但也有需要改变声调的缺点。从另一角度说,直音是研究古代语音可利用的材料之一。(4·107;5·29;12·72)

直音法 即直音注音法。见“直音”。(5·30)

指事 “六书”之一。用象征符号来表示意义的造字法。许慎《说文解字叙》:“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上”、“下”古文字分别用一长横表示界线或方位,然后在横线上加一指示性符号表示“上”,在横线下加一指示性符号表示“下”,“上”、“下”就是指事字。(3·165、648;17·290、345)

指示代词 代词的一类。用来特别指出人物、或其行为的方式以及人或事物德性的程度的代词。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名词的(代替词组或句子时,其作用和代替名词相同),如“这”、“那”、“这个”、“那个”等,它们像名词一样可以用作主语、宾语和定语;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形容词的,如“这样”、“那样”等,它们像形容词一样可以用作定语、状语和补语;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数量词的,如“这么些”、“那么些”等,它们像数量词一样可以作定语;有些指示代词是代替副词的,如“这么”、“那么”、“这会儿”、“那会儿”等,它们一般只用作状语。指示代词又可以分为近指的、远指的两类。一般的指示代词如下表:

1. 近指的	单数:这,这个;
	复数:这些;

2. 远指的	单数:那,那个;
	复数:那些。

除普通的用法外,指示代词又有方式的指示(如“这样”、“这么”、“那样”、“那么”以及“这么着”、“那么着”等)、程度的指示(如“这么个”、“这么”、“那么个”、“那么”、“那样”等)、处所的指示(如“这里”、“这儿”、“那里”、“那儿”)、时间的指示(如“这会子”、“这会儿”、“那会子”、“那会儿”)。从历史的角度看,上古汉语指示代词最常见的是“是”、“斯”、“此”、“兹”、“彼”,前四者都是近指,“彼”是与“此”相对的远指。此外,上古指示代词和人称代词的关系非常密切,“其”、“之”是比较明显的例子。“其”、“之”可以指物,就和第一、二人称专指人的不同。在殷虚卜辞中“其”、“之”不用作人称代词,可能是它们先用作指示代词,然后发展为人称代词。“之”用于指示,是近指的指示代词(相当于现代的“这”)。例如:“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诗·周南·桃夭》),“虽然,之二者有患”(《庄子·人间世》)。“其”用于指示,是特指(非近指,亦非远指)的指示代词。例如:“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为政》),“今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史记·项羽本纪》)。第二人称“若”、“尔”,同样可以用作指示代词。“若”以近指为常,“尔”则以远指为常(有时近指和远指界限不清楚)。例如:“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论语·宪问》),“为天下之长患,致黔首之大害者,若说为深”(《吕氏春秋·振乱》)。到唐宋以后,“这”(也写作“者”、“遮”)、“那”在口语里代替了“此”、

“彼”。宋代“那”又有一种特殊用法。起着特指作用(类似英语的冠词)。例如:“那朱温葬了那爷爷”(《五代史平话·梁史》)。这种“那”的用法后代没有沿用下来。“这”和“那”的来源还没研究清楚。王力认为比较近情理的推测是“这”由“之”转变而来。起初王力认为“那”的来源是上古指示代词“若”或“尔”中的一个,后来改变了这种看法,认为“那”最初是疑问代词,后来才转变为指示代词。唐宋时代又有状态代词“能”、“能尔”、“能许”、“如许”、“尔许”等,可能来源于“尔”字。唐宋语录中的“恁么”,从语音形式上看就是后来的“那么”,但“恁么”最初兼表“那么”和“这么”。“这么”、“那么”出现的时代很晚,最初产生的时代有待研究。(1·23、186、278、294~304、319;2·37、298~313;3·198、204、348;9·363~369、386;11·87~95、265)

指示代名词 指示代词中代替名词的一类。例如“这”和“那”。相当于英语的“代名性副词”。(1·261;3·26)

指示目的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区别词”的一种。用在名词之前,以指示彼此区别的词。例如:“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何也”(《孟子·梁惠王》上),“焉用彼相矣”(《论语·季氏》),“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孟子·公孙丑》上),“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论语·阳货》)。(3·34、38)

指示形容词 即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 在有的英语语法书中,像 this(这个)、that(那个)、these(这些)、those

(那些)之类的词,如果用作次品(限定词),则可以叫做指示形容词;如果用作首品,就称为代名词(或指示代名词,即指示代词)。有的语法书则把所谓指示形容词归入代词。(1·24、260、261)

指示性伪语 指具有指示作用或在用途上相当于指示代词的伪语。例如古代汉语的“如此”、“如彼”和近代以来的“这等”、“那等”以及现代汉语的“这么样”、“那么样”等。(1·300)

致动 即“使动”。“致动”这一术语是陈承泽在《国文法草创》一书中提出的。参见“使动”。(9·490~493、494~507)

致动词 表示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施行该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用的动词。也就是用为“致动”或“使动”的动词。例如:“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苏轼《志林》)。(3·29)

中调 根据声调高低划分出的一种调型。广州话阴去和阴入部分字的声调即中调,例如“报”、“贝”、“世”、“注”、“八”、“钵”、“拓”、“刮”、“客”等字的声调。(7·490)

中古汉语 中古时期的汉语。王力《汉语史稿》对汉语史的历史分期之一。该期从4世纪到12世纪(南宋前半,12、13世纪为过渡阶段),主要特点是:(1)在口语的判断句中系词成为必需的句子成分;(2)处置式的产生;(3)完整的“被”字式被动句的普遍应用;(4)形尾“了”、“着”的产生;(5)去声字的产生;等等。(9·48、74)

中古声调 中古汉语的声调。即平、上、去、入四声。实际调值难以详考。平声可能是一种平调(大约是高平调),上声是一种升调,去声是一种降调,入声是一种促调(传统上把入声作为声调的一种)。由上古声调演变

而来。(9·133;11·199)

中古韵部 中古汉语的韵部。一般以《切韵》韵部系统为代表。王力《汉语语音史》列有隋至中唐时代的韵部,如下图:

韵元音	阴声			入声			阳声		
u	1. u 模			2. uk 沃			3. uŋ 冬		
o	4. o 鱼	5. ou 侯		6. ok 屋			7. oŋ 东		
ɔ				8. ɔk 觉			9. ɔŋ 江		
ɑ	10. ɑ 歌	11. au 豪	12. ai 哈	13. ɔk 铎	14. at 曷	15. ap 合	16. aŋ 阳	17. an 寒	18. am 覃
a	19. a 麻	20. au 肴	21. ai 皆		22. at 黠	23. ap 洽		24. an 删	25. am 咸
ɐ			26. ɛi 废	27. ɛk 陌	28. ɛt 月	29. ɛp 业	30. ɛŋ 庚	31. ɛn 元	32. ɛm 严
æ		33. æu 宵	34. æi 祭		35. æt 薛	36. æp 叶		37. æn 仙	38. æm 盐
ə			39. əi 微	40. ək 职	41. ət 物		42. əŋ 蒸	43. ən 文	
i	44. i 脂			45. ik 锡	46. it 质	47. ip 缉	48. iŋ 青	49. in 真	50. im 侵

中古韵部由上古韵部发展演变而来。二者之间有在系统上的对应关系。例如《诗经》时代微物文3部和《广

韵》韵部的对应以及东屋冬觉蒸职6部的历史演变如下图:

1. 微物文三部演变图

诗经韵部	分合条件		切韵韵部		例字		
微物文	一等	开口	(哈)(代) ^①	“纆” ^② 痕 ^③	哀爱	纆根	
		合口	灰 队	没 魂	回碎	卒孙	
	二等	开口	(皆)	(山)	排	艰	
		合口	[皆] ^④		怀		
	三等	开口	舌齿唇		(真)		辰
			喉牙	微 未	迄 欣	几尉	乞殷
		合口	喉牙唇		物 文	归费	屈群
			舌齿	[脂][至]	术 淳	追醉	出春
	四等	开口		(先)		先	

说明：①加圆括号，表示该韵一小部分，字少；②加引号，表示不是《切韵》韵目；③不加括号，表示全韵，或基本是全韵；④加方括号，表示该韵该呼的全部，或基本上全部。

2. 东冬蒸屋觉职六部演变图

诗经韵部	分合条件	切韵韵部	例字
东 中 屋	一等	东屋一等 (候)	同 读 寔
	三等	东屋三等 (宥)	(来自冬觉)中竹复 (去) (来自蒸职)弓福富
	二等	江 觉	江 角
冬 觉	一等	冬沃 (号)	农 鹤 告
	二等	(江)(觉) (效)	降学觉 (去)
	三等	钟 烛 (遇)	恭 曲 赴

蒸	三等	合口			
		开口	蒸 职 (志)	兴 棘 试	
职	一等	合口	登 德	(队)	肱 国 背
		开口		(代)	恒 克 代

(6·14、16、18; 10·214)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王力为《中国成语大辞典》一书(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对编写一部收词多、资料丰富的大型汉语成语词典的必要性和成语对于丰富人们的语汇的作用等方面作了说明。(20·429)

中国传统音韵学 指中国古代以来的汉语音韵学以及后来沿袭其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的音韵学。其内容包括反切、韵书、字母、韵图,对古代的韵书、韵图、反切进行研究,根据韵书、反切、韵文、谐声字、异文、声训等材料研究古代音韵,可分为“古音学”、“今韵学”和“等韵学”3个部门。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考证、分析及逻辑学上的归纳、类比。在明末以前,传统的音韵学除汉末以后发明反切以外,主要是韵书、韵图的编撰;清代以后,古音和今音才进入到严格定义上的研究。但清代以前的音韵学,着重在对古代音韵的考证和分析归纳,不太重视对历代各个时期、特别是近代以来语音体系的描写研

究,具有浓厚的语文学色彩。中国传统音韵学为后人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在某些领域有辉煌的成就,它在发展过程中,研究的范围以及运用的方法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和改进。中国传统音韵学后来在古音的研究上又分为“考古派”和“审音派”。(9·68; 10·53)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的问题》 王力关于汉语格律诗问题的论文。原载《文学评论》1959年第3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包括5个部分:(1)论述什么是格律诗和中国格律诗的传统;(2)根据中国格律诗的历史发展过程来推断中国诗将来的样式;(3)新的格律诗将来是怎样形成的;(4)建立现代格律诗的客观标准和民族特点;(5)建立现代格律诗必须重视时代特点。本文总的观点是:要建立现代格律诗,必须从历史发展看问题;重视中国诗的传统,也就是重视格律诗的民族特点;由于语言的发展,现代格律诗也是随之而发展的,对于旧格律不能墨守成规,而要重视格律诗的时代特

点；现代格律诗应该是从中国的传统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特点建立起来的。（19·249~272）

《中国古代的历法》 王力谈中国古代历法的文章。原载《文献》1980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20卷。中国古代历法，起于商代以前，经不断改进，到清代已达到完善的程度。而研究古代汉语，同时要研究古代历法；研究古代历法，同时要研究天文。所以王力曾多次强调懂得古代历法对读古书或研究古代汉语的重要性。本文共讲9个问题：（1）年岁；（2）月；（3）晦，朔，望，朏，弦；（4）日，时，刻，分，秒；（5）四时节，候；（6）赢（盈）缩；（7）定朔，定气；（8）闰月；（9）岁差。（20·474~489）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 王力关于语言形式美方面的文章。原载《文艺报》1962年第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谈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主要是“对偶”和“声律”，而这两者在《文心雕龙》中都有专篇讨论（《声律》篇谈声律，《丽辞》篇谈对偶）。文中指出：对偶和声律（特别是对偶）跟汉语的特点有关；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是从多样中求整齐、从不同中求协调，让矛盾统一形成和谐的形式美。（19·280~285）

《中国古语法》 王力的汉语语法著作之一。原为作者1927年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时写的一篇研究生论文，由梁启超、赵元任两位先生指导。当时由于时间不够，只写到卷上的第2章。后来作者去法国留学，1932年回国后又先后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任教，并在1936年以后发表了《中国语法学初探》、出版了《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等语法论著，所以不想续成《中国古语法》这部旧稿，也不考虑将它出版。后来作者愿意将它出版，是为了保存梁启超、赵元任两位指导教师的手迹。1982年由山西人民出版社用影印兼排印两种形式出版，作者新写有一篇序言。对《中国古语法》的缺点，作者在《中国现代语法》自序中作过自我批评。但是，作者当时反对“削足适履”和“以英文法为榱”的观点还是正确的。即使到现在，书中所论仍有可取之处。除作者自序外，全书目录包括：1. 导言“语法学概论”；2. 卷上“已固定之文法”，含“总略”、“词之分类”、“析句与造句”、“词之用法”、“影响变性之定律”、“省略法”、“文法与习惯”共7章；3. 卷下“文法未固定时代”，含“词品之起源”、“虚字之起原”、“已死之文法”共3章；4. 外篇“修辞学略说”，以及“诗法”及“骈体文法”。实际内容则只有导言“语法学概论”和卷上“总略”、“词之分类”

两章。收入《文集》第3卷时，只用排印，原稿中梁启超、赵元任的批语附于书后。(3·1~85)

《中国话文法》 现代汉语语法著作。赵元任著。原用英文书写，书名为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1968年出版。赵元任曾用美国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全面、系统地描写汉语语法，1948年出版了他的 *Mandarin Primer* (《国语入门》) 这一部结构主义的代表作。1968年，赵氏又出版了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此书是前书的扩大，是一部方法严谨、系统分明的体大思精的汉语语法巨著。作者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作为主要方法，但从不拿语言事实迁就理论。本书除序、表目录、凡例以外，共8章：第1章“绪论”，包括“文法”、“中国话”、“语音”3节；第2章“句子”，包括“概说”、“小型句”、“完整的结构”、“主语跟谓语的语法意义”、“逻辑谓语”、“主语跟谓语作为问话跟答话”、“由小型句构成的完整句”、“主语的类型”、“完整句(主-谓式)谓语”、“复合句”、“复句”、“兼语结构”、“想好跟没想好的句子”14节；第3章“词跟语位”，包括“概说”、“独用跟连用语式”、“节律”、“替代跟分离”、“功能间架中的词”、“词作意义的单位”、“词跟语位的同一性”、“造句词的定义跟辨认”、“似词单位要略表”9节；第4章“构词类型”，包括“概说”、“重

叠”、“词头”、“词尾”、“插词”5节；第6章“复合词”，包括“复合词的性质跟分类”、“主-谓式复合词”、“并列复合词”、“主从复合词”、“动-宾式复合词”、“动-补式复合词”、“复杂复合词”7节；第7章“词类：体词”，包括“词类概说”、“名词”、“专有名词”、“地方词”、“时间词”、“定-量式复合词”、“名-方式复合词”、“定词”、“量词”、“方位词”、“代名词”、“别的代词”12节；第8章“动词跟别的词类”，包括“动词(包括形容词)”、“介词”、“副词”、“连接词”、“语助词”、“感叹词”6节。本书又附有参考书目、索引及“声调拼法撮要”。(16·89; 17·50)

《〈中国话听力〉序》 王力1983年1月为《中国话听力》(共6期，陈明远编著)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对这套向世界各地发行的一套汉语听力材料的特点以及作用等作了说明。(20·413、414)

中国话写法拉丁化 用罗马字母来拼写汉字的一种方案。见“拉丁化”。(7·373)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序》 王力1983年9月为《中国实用文体大全》(上海文化出版社1984年出版)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对这部书的性质和作用作了说明，认为其最大特点是填补中国“应用写作学”的空白。(20·418)

中国文法 即汉语语法。“文法”是着重于书面语的语法而言。(3·5、8、89)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王力论汉语文法欧化问题的文章。原载《独立评论》198期(1936年4月13日),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的“文法”相对“语法”而言。本文提出了中国语法欧化难,而文法欧化易的看法,认为如果采用了拼音文字,则文法欧化更不费力。文中讨论了中国文字改为拼音之后同音字多的问题、理想中的适宜于拼写汉语字调的音标以及声调拼写问题,认为中国文法欧化就是避免同音异义字相混的一种好办法,并提出汉语词分别词性后的写法。文中还认为,如果汉语改用屈折语的文字,不妨索性使文字带有一点屈折性(口语无屈折,文字有屈折),这除了可以避免同音相混外,还有可以补救汉字因改革而失去的优点(义符)和可以使中国文法国际化两方面的好处。文中还讨论了词性的分别及相关问题。本文所谓“欧化”,主要是设想汉字使用拼音文字后在书写上的一些印欧语法的特点。(16·209~213)

《中国文法学初探》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学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11卷1期(1936年1月),194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单行本,1941年日本文求堂书店出版日译本(田中濑一郎译)。后来,又曾分别收入作者

的《汉语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和《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编入《文集》第20卷,即据《龙虫并雕斋文集》版。本文是王力公开发表的第一篇语法学论著。全文共包括10部分:(1)“比较语言学与中国文法”;(2)“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3)“中国文字与中国文法”;(4)“死文法与活文法”;(5)“古文法与今文法”;(6)“本性准性与变性”;(7)“中国的文法成分”;(8)“词的次序”;(9)“事物关系的表现”;(10)“结语”。作者在“结语”中说:“本篇的旨趣不在乎搜求中国文法里的一切系统,只在乎探讨它的若干特性,希望从此窥见中国文法学的方法。”本文仿佛是一篇“宣言”,确定了作者后来汉语语法研究的方向和方法。从中国语法学的历史上说,本文对前此的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进行了总结和批判,对模仿或简单比附西方语言的方法提出批评,强调不同民族语言具有不同的特点,倡导汉语语法研究着力发现和研究汉语自身的特点。同时,文中又提出“死文法与活文法”、“古文法与今文法”的问题,认为古今语法是不同的,提出了历史的观点。本文在汉语语法研究和汉语语法理论上都有新的建树,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有重要影响。(3·87~152; 12·226; 16·88)

《中国语法要略》 汉语语法学著作。吕叔湘著。此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上卷出版于1942年，下卷出版于1944年。上卷是“词句论”，以语法为纲，说明词、词组、句子的类别和结构，讨论了词组和句子的转化，观察深入细致，是研究汉语句法变转关系的先驱。下卷是“表达论”，从“正反，虚实”、“传信”、“传疑”、“行动，感情”、“离合，向背”、“异同，高下”、“同时、先后”、“释因，纪效”、“假设，推论”、“擒纵、衬托”10个角度分别句子的种类。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在汉语语法体系上独树一帜，是反映了20世纪前半世纪中国语法研究水平的重要著作之一。(12·227; 16·88)

《中国语法中的系词》 王力关于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原载《清华学报》12卷1期(1937年1月)，又曾分别收入作者的《汉语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和《龙虫并雕斋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包括“导言”、“无系词的语句”、“论‘为’字”、“论‘是’字”、“论‘非’字”和“结论”6个部分。文中指出系词在古代汉语里不是必要的，汉语的句子也不一定都要有动词，揭示出汉语不同于印欧语言的一个突出特点。由于这是作者早期的汉

语语法论文，有的观点(如系词“是”出现的时代)后来作了修正，但基本论点(如上古无系词)都可以成立。此外，本文也表现了作者的历史观点。(12·226; 16·355~434)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简称“文改会”。国家文字改革机构。成立于1954年12月，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任命吴玉章为主任委员，胡愈之为副主任委员，韦恂、丁西林、叶绰恭为常务委员，叶籁士为秘书长，委员有丁西林、王力等23人。任务是全面领导文字改革，特别是简化汉字 制订汉语拼音方案、推广普通话。“文革”期间工作中断。1980年3月，由于不少委员去世，又增补委员10人，由董纯才为主任委员，胡愈之、张友渔、吕叔湘、王力、叶籁士为副主任委员，倪海曙为秘书长。1984年8月24日，国务院批准文改会新的领导班子，胡愈之、吕叔湘、王力等为顾问，刘导生为主任委员，陈原、陈章太、王均为副主任委员，任务是进行汉字的简化、整理，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和推广普通话。1985年12月26日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8年由陈原任主任委员，曹先擢、王均任副主任委员。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执行文字改革三大任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219~261、253)

中国现代语法 即现代汉语语法。广义上一般指包括汉民族现代标准语

及各方言的语法。狭义上指近数百年来以北方官话为基础逐渐形成的汉民族标准语语法。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即以和现在北京话语法基本相同的《红楼梦》为现代语法研究的材料依据。(2·24、26)

《中国现代语法》 汉语语法学著作。王力著。此书和《中国语法理论》原是著者1938年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的讲义，就叫做《中国现代语法》。后来接受闻一多的意见，把这部讲义分作《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两部互相配合的书：前者专讲规则，后者专讲理论。《中国现代语法》194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分上、下两册。1954年由中华书局重印（增订）时，著者写了一篇简短的《新版自序》，并将作为西南联大讲义时的三篇附录补上，以与《中国语法理论》的附录相应。此书出版以来，曾重印多次，后又收入《汉语语法丛书》。编入《文集》时（第2卷），采用中华书局增订重印1957年第五次印刷本，书后三篇附录未予收入。此书是著者最重要的汉语语法著作之一。著者在理论方法上虽然深受丹麦叶斯柏森（Jespersen）、法国方德里叶斯（Vendryes）和美国布龙菲尔德的影响，并注重把现代语言学的方法运用到汉语语法研究中来，但反对简单模仿、比附西洋语法，重视汉语自身的特点。本书主要以《红楼梦》（辅以《儿女英雄传》）

为语言材料依据，详细地分析、描写汉语的语法构造，建立了自己的语法体系。全书除例言、序言（朱序、自序）、导言外，共分6章：第1章“造句法”（上），包括“字和词”、“词类”、“词品”、“仿语”、“句子”、“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叙述句”、“描写句和判断句”、“复合句”9节；第2章“造句法”（下），包括“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7节；第3章“语法成分”，包括“系词”、“否定作用”、“副词”、“记号”、“情貌”、“语气”、“语气末品”、“联结词”、“关系末品”9节；第4章“替代法和称数法”，包括“人称代词”、“无定代词，复指代词等”、“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基数，序数，问数法”、“‘一’，‘一个’”、“人物的称数法”、“行为的称数法”8节；第5章“特殊形式”，包括“叠字，叠词，对立语”、“并合语，化合语，成语”、“拟声法和绘景法”、“复说法”、“承说法和省略法”、“倒装法和插语法”、“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7节；第6章“欧化的语法”，包括“复音词的创造”、“主语和系词的增加”、“句子的延长”、“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联结成分的欧化”、“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6节。书中把句子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又把汉语句法上的特殊结构分为能愿式、使成

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次品补语、末品补语；又把副词的范围缩小为一般不能修饰名词的词，把“了”、“着”等认为“情貌”(aspect)的记号；还详细地讨论了称数法。这是著者非常重视汉语特点的结果。本书反映了当时汉语语法研究的水准和高度，在中国语法学界产生了重大和广泛的影响，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后来，著者也提出自我批评，认为“三品说”本身有着严重缺点，又把它和布龙菲尔德的“中心说”混在一起，以致互相矛盾。(2; 12·226、227; 16·88、487)

《中国音韵学》 汉语音韵学著作。王力著。见“《汉语音韵学》”。(4; 1·1; 12·242)

《中国音韵学研究》 汉语音韵学著作。瑞典汉学家高本汉著。原名为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合译。4卷，即“古音(《切韵》所代表的中古音)的讨论”、“现代方言的描写语言学”、“历史的研究”和“方言字汇”。此书集音韵学、方言学和语音学为一体，用语音学的知识和科学方法研究汉语古今的语音，对中国音韵学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中译本十分郑重，在翻译时凡遇错误之处都征求著者同意予以更正；著者自己的修正意见则按后来的文章翻译插入，被修正的意见则删去不译，给读者很大便利。中译本实际上包括了译者的成绩，反映出当时

汉语音韵学的水平。此书也存在不少缺点或错误，中国的语言学家如李方桂、赵元任、罗常培、李荣等都曾先后提出一些修正意见。王力在他的《中国音韵学》一书里也介绍了高本汉的学说，同时在此书和王力后来的音韵学著作和论文中又对高氏的学说进行了修正或批评，也对高氏学说对中国音韵学积极和消极的影响作出了认真的评价。(4·186; 12·242; 17·197)

中国语 即汉语。(1·4、9; 2·21; 3·152)

中国语法 即汉语语法。(1·4、9、29; 2·22、24; 3·152)

《中国语法纲要》 汉语语法学著作。王力著。见“《汉语语法纲要》”。(3·154; 12·226)

《中国语法理论》 汉语语法学著作。王力著。与著者所著的《中国现代语法》本来是同一部讲义，后来把其中理论部分抽出来单独成为一部书，作为《中国现代语法》的姊妹篇。此书分上、下两册，由商务印书馆先后于1944年和1945年出版。1954年由中华书局用商务印书馆原有纸型重印时，著者写了一篇“新版自序”。至1957年，此书共印了7次。编入《文集》(第1卷)时，“新版自序”及原书后的3个附录(语音、文字、标点和格式)均未收入。本书前两章曾由捷克著名汉学家普实克译为捷克文并加注，于1950年出

版。此书的章节细目与《中国现代语法》完全相同，只是专讲理论（即为为什么定出这些语法规则来）。本书除在特别重视汉语自身特点的基础上作理论的探讨以外，还注重汉语和西洋语法的比较分析，对于叶斯柏森、房德里耶斯、布龙菲尔德等人根据西洋语言得出的语法学说之于汉语的适应性或不相吻合处多有论述。书中提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只讲虚词的书（虚词词典）不是语法书；单纯的词的分类不是语法；语法是族语的法则，主要的部分在于它的结构方式；在汉语来说，造句法尤其重要；简单的或完全套用西洋语法在方法上是错误的，必须重视汉语的自身特点；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正是民族语言的特征。此书是中国语法学上唯一一部着眼于汉语自身的特点的全面而系统的语法理论专著。参见“《中国现代语法》”。（1；12·226、227；16·88）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王力谈中国语法学发展过程的文章。原是作者1981年10月9日在日本大阪外国语大学的演讲，载《语文园地》1982年2期，又载《语文月刊》1982年第1期，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对中国语法学的发展作了简要的概述，把从1898年到20世纪20年代作为模仿西洋语法的时代，把30年代到40年代作为从汉语特点建立汉语语法学的时代，介绍了每个时代的

主要著作。本文还谈到50年代乔姆斯基（Chomsky）转换生成语法对中国语法学产生的影响，并指出在这以前王力、吕叔湘的语法著作都曾讲到了句式或词组和句子之间的转换或变换。文中还附带谈到《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及相关问题。（16·87～90）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王力谈中国语言学问题的文章。原载《中国语文》1962年10月号，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2册，后收入《文集》第16卷。本文论述了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问题。包括：（1）中国语言学的光荣传统，认为中国语言学传统上有重视实践、重视材料和观点相结合、善于吸收外国文化3个优点，都应该加以继承和发扬光大；（2）发展和继承的关系，强调继承就意味着发展，不能发展，就不能很好地继承；并认为发展中国的语言学，批判古代语言学的糟粕，是消极的一方面，积极的方面是应该提高理论方法以及科学知识的素养，研究、吸取新的或国外的新的语言学理论；（3）中国语言学和外国语言学，指出中国语言学和外国语言学不是对立的或截然分开的，应该吸收外国语言学中正确的、有用的东西来丰富自己，使中国语言学的精华和外国先进的语言学理论方法熔为一炉，同时也要联系中国语言的实际，汉语研究就能够有更多更好的成绩。（16·48～63）

《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王力谈中国语言学有关问题的文章。原是作者在天津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载《中国语文》1957年3月号，收入《文集》第16卷。文中就50年代中国语言学的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发表意见。文中认为：中国语言学是一门很年轻的学科，1949年以后由于苏联的影响和国家重视并支持语言学工作，这门学科才得到了发展，这表现在语言学工作者队伍的扩大、有为数很少但质量不差的语言学刊物。但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并不一帆风顺。对当时中国语言学存在的问题，文中提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和虚无主义、语言学各部门的发展以及发扬优良传统和赶上世界语言科学先进水平问题4项。本文还强调了语言学存在的客观基础以及提高研究质量和扩大队伍等问题。(16·34~47)

《中国语言学史》 语言学史著作。王力著。本书原是著者60年代初期在北京大学为汉语专业高年级和研究生开设的选修课的讲义。前3章曾由《中国语文》连载(1963年第3至第6期和1964年第1、2期)。1981年著者补充了第4章，并略加修订，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后编入《文集》第12卷。书前有著者的自序和“前言”，“前言”说明本文(书)叙述的是中国语言学简史，其中“语言学”一词采用的是最广泛的

意义，严格说来应该是汉语言研究简史。书中以较大篇幅叙述中国语文学，古文字学、语法学、普通语言学、语言调查等也都给予适当的地位。所论述的中国语言学的时限从先秦到1948年前为止。全书4章，每一章论述一个时期：(1)训诂为主的时期，包括“语言研究的萌芽”、“童蒙识字课本和故训汇编”、“方言学的兴起”、“字书的兴起”、“声训”5节；(2)韵书为主的时期，包括“反切的兴起及其广泛应用”、“韵书”(上、下)、“等韵学”、“六朝至明代的文字学和训诂学”5节；(3)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包括“《说文》的研究”(上、下)、“古文字学”、“古音学”、“训诂学”5节；(4)西学东渐的时期，包括“语法学的兴起和发展”、“西欧汉学家对中国语言学的影响”、“描写语言学的兴起及其发展”3节。各章之后都有本章的结语，最后是“全书的结论”。本书史、论结合，对中国2000年来的语言研究和语言学遗产作了比较全面的剖析和总结。(12·1~264)

中横调 汉语方言调型的一种。如广州话的阴去、长沙和桂林话的阴平。(7·488)

中降调 汉语方言调型的一种。如广州话的阴平。(7·488)

中入 汉语方言调类之一。如广州话有中入，由阴入分化而来：韵母为 *ək*、*et*、*əp*、*ət*、*uk* 和 *ik* 者，读阴

入；韵母为 *ak*、*ek*、*œk*、*it*、*ip*、*yt*、和 *ot* 者读中入。(4·553；10·586、587、652)

中态 即 *middle voice*。中间语态。在古希腊语法中，表示所进行的动作施及动作者本人、或这个动作是为动作者本人而进行的句子，就是中态。但它有时和“主动态”或“被动态”分不清楚，有时则索性是一种“反身式”(*reflexive*)。(1·124)

中心 指主从句主要部分，也叫做“中心词”。例如在“马肉”、“种田”、“推开”、“具有五千年文化的中国”中，“肉”、“种”、“推”、“中国”分别是它们所在从句的中心，其他分别是所在从句的修饰语。有时先从后主从句的中心词的修饰语后要用时修饰语记号“的”或“地”，例如“蒸的芋头”、“(书)好好地念”。参见“主从句”。(3·179)

中心词 指主从句中处中心地位的词(或词的组合，称“中心语”)。也指句子谓语中的主要部分。见“中心”。(1·47；3·180、183、184、194；9·424)

中心说 语法学说之一。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把“向心结构”分为“并列的”(*co-ordinative* 或“系列的”*serial*)和“从属的”(*subordinative* 或“修饰的”*attributive*)。在“从属的向心结构”中，和它同属一个“形类”的成分就是中心词或中心语。布氏的“中心说”对中国语法学

界产生过很大影响。王力在他的《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著作中也采用了布氏的“中心说”。参见“向心结构”、“中心(词)”。(12·227)

中性 即 *neuter*。语法性别的一种。见“三性”。(1·268；2·505；3·199)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 王力关于中学语法教学方面的文章。原是作者在广州市教育工会举办的语法讲座上所讲的一部分，载《语文学习》1953年12月号，收入《文集》第19卷。文中共谈了语法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教材问题、教学方法问题3个主要方面。(19·351~360)

中元音 舌面元音的一种。发音时舌面的中部翘起，例如 [ə]。(5·3)

《中原音韵》 中国最早的一部曲韵。2卷。元代周德清撰。是一部代表当时大都(今北京)的语音系统的韵书，对研究近、现代北方话语音系统或演变有重要价值。书成于泰定甲子(1324)，刊行于元统元年(1333)以后。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1部分是把北曲曲词常用作韵脚的5800余字按字的读音分类，编成一个曲韵韵谱。韵谱分东钟、江阳、支思、齐微、鱼模、皆来、真文、寒山、桓欢、先天、萧豪、歌戈、家麻、车遮、庚青、尤侯、侵寻、监咸、廉纤共19个韵部。各韵里面又分平声阴、平声阳、入声作平声阳、上声、入声

作上声、去声、入声作去声等类。每类里面以“每空是一音”的体例，分别列出同音的字组，共 1586 组。第 2 部分是《正语作词起例》，这是关于韵谱编制的体例、审音原则、北曲体制和音律、语言以及曲词写作方法的说明等。经罗常培考证，《中原音韵》有声母 20 个。王力《汉语史稿》认为有 24 个声母，到《汉语语音史》则依陆志韦的考证并参照自己的意见，定为 25 个声母，比较罗氏的 20 声母，实际上只多了 [tʂ, tʂʰ, ʂ, ʐ] 四母（罗氏把 [w]、[j] 合为一个匣母，而王氏把 [w]、[j] 分为两母）。[tʂ, tʂʰ, ʂ, ʐ] 是新兴的声母，其中 [tʂ, tʂʰ, ʂ] 主要来自庄系和知系二

等。在《中原音韵》音系里，知系字分化为两类：知系二等读 [tʂ, tʂʰ, ʂ]，与庄系合流；知系三等读 [tʂ, tʂʰ, ʂ]，与照系合流；日母分化为 [ʐ] [ʐ] 二母，但原日母字只有在支思韵读 [ʐ]，其余一律读 [ʐ]；微母已由 [m] 转变为 [v]，但还没有和疑、喻、影母合流；疑母消失，原疑母字并入喻母，而喻母包括守温字母的影喻两母，也有少数疑母字并入泥娘母（例如“嗜”、“臬”）；清浊音相混，全浊声音消失，并入清声，这在宋代已经开始了。王力据《中原音韵》和《中州音韵》一书的反切，考得的 25 声母，如下表（代表元代的声母）：

发 音 方 法		发 音 部 位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根
塞 音	不送气	p 帮			t 端			k 见
	送气	p' 滂			t' 透			k' 溪
鼻音		m 明			n 泥			
边音					l 来			
闪音						ʐ 耳	r 日	
塞 擦 音	不送气			tʂ 精		tʂ 纸	tʂ 照	
	送气			tʂ' 清		tʂ' 齿	tʂ' 穿	
擦 音	清		f 非	s 心		ʂ 史	ʂ 审	x 晓
	浊		v 微					
半元音		w 吴					j 喻	

《中原音韵》的韵部系统，入声韵全部消失，并入阴声韵部。另外，它的最大特点是把支思从齐微分出来，把桓欢从寒山分出来，把车遮从家麻分出来。这都反映了实际语音的发展。

王力通过对《中原音韵》19韵与《切韵》和宋代韵部分合、转移等的分析，并证以反切和元曲韵字等，然后拟测出这19韵部的音值，如下表（代表元代的韵部）：

元音	韵类		阴声		阳声	
u	5. u 鱼模				1. uŋ 东钟	
ɔ	12. ɔ 歌戈				9. ɔŋ 桓欢	
a	13. a 家麻	11. au 萧豪	6. ai 皆来	2. aŋ 江阳	8. an 寒山	18. am 监咸
æ	14. æ 车遮				10. æn 先天	19. æm 廉纤
ə		16. əu 尤侯		15. əŋ 庚青	7. ən 真文	
i	4. i 齐微					17. im 侵寻
1. ɿ	3. ɿ, ɿ 支思					

《中原音韵》音系中的声调，由古代的平上去入四声，变为阴阳上去四声；平声分为阴阳两类，入声消失，古入声字并入了平上去三声。在《中原音韵》、《中州音韵》的阴声韵里，有“入声作平声”、“入声作上声”、“入声作去声”的字样，这并不是说

当时还有入声存在，而是说诗词中的入声字到元曲里已不再是入声字，它们已转变到平声、上声或去声里去了。周德清说：“平上去入四声，音韵无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说得很明白。但是周氏又说：“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者，以广其押韵，为作词

而设耳。然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有人据此认为《中原音韵》时代还有入声。王力认为这是周氏怕人攻击他不用诗词平仄押韵旧法的挡箭牌，理由是：如果真的“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那么当时大都话有3种入声，就无法解释今北京话里却毫无痕迹；入声收音于塞音（或喉塞音 [ʔ]），与阴声韵收音于元音差别很大，押韵不谐和，无促声与舒声押韵的道理；《中州音韵》以阴声字切入声字（如，“质”，张耻切；“昔”，衰挤切；“吉”，巾以切；“北”，邦每切；“黑”，亨美切，等等），更足证明元代没有入声的存在。古入声字在今北京话里也派入平上去三声（实际上是派入阴阳上去四声），但所谓调类与《中原音韵》不尽相同：《中原音韵》入声字多派入上声，与今东北话一致；而今北京话古入声字派入上声的很少，多数派入阴平、阳平和去声；古入声次浊字，《中原音韵》一律派入去声，这与今北京话相一致。（4·420；5·51~66、83~88、242；9·13、50、141~143、150、151、173、175、188、212、230、238、239、252；10·378~475；12·92、100~105）

《〈中原音韵音系〉序》 王力为《中原音韵音系》一书（杨耐思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写的序言。收入《文集》第20卷。序中认为像《中原音韵音系》这样深入细致的研究是前人不曾做过的，它是一部有份量的书，得出的结论值得重视。序中又谈到《中原音韵》音系的主要研究情况，指出拟测和有无入声两个有争论的问题及有关研究在分

类或处理时的异同。王力并不完全同意此书的结论，为它作序表现出序作者尊重别人的研究成果、鼓励他的学生持不同意见以利于学术发展的一贯学风。（20·402、403）

钟鼎文 金文的旧称。见“金文”。（9·53）

《钟祥方言记》 汉语方言学著作。赵元任著。书成于1936年，1939年出版。本书第1章是语音的分析，记录了钟祥方言的17个声母、36个韵母和4个声调，并作描写性说明；第2章是本地音韵，分析声母跟韵母的关系（主要是声母跟四呼的关系）、介母跟韵母的关系、声母跟声调的关系、声韵调三者之间的关系，还有单音字全表和同音字汇；第3章是比较音韵；分别与北京音和古音（《广韵》音）比较；最后是“钟祥语”，包括分类词汇和钟祥语举例。本书记音准确，分析精细，在方法上也比著者的《现代吴语的研究》有了明显的改进：（1）著者把“语音”和“音韵”分别开来，“语音”只是客观的描写，“音韵”则是声、韵、调之间的关系；（2）书中前两章是纯粹的静态描写，基本上不涉及历史（只有《同音字汇》列有《广韵》一栏，但是并不按照分合条件）。这样，描写语言学的性质就较浓厚。（12·250、251）

重 等韵学所用术语。（1）韵图（如《七音略》）中大概是指的开口呼，与“轻”指合口呼相对；（2）清代潘耒《类音》论字母说：“重则为阴，轻音为阳，一阴一阳，常相对

偶。”“重”指不吐气的硬音（阴），与“轻”指吐气的软音（阳）相对。（12·113；18·348）

重唇 即“重唇音”。唇音的一种。也叫做“双唇”、“双唇音”。例如三十六字母中的帮 [p]、滂 [pʰ]、并 [b]、明 [m]。直到隋唐时代，汉语只有重唇音。到晚唐五代，重唇音中才分化出轻唇音 [f]、[v]、[m]。这个分化过程，应该是经过唇齿塞擦，即 [pf]、[pfʰ]，[bv]、[mv] 的阶段。（4·59；5·198；9·68；10·8、204、282、652、726）

重唇音 见“重唇”。（4·131；5·74、78、201；6·44；10·204、726）

重唇字 重唇音声母字。（10·726）

重轻律 即 descending or falling meters. 英诗步律的一类。由重音在前、轻音在后构成。其中包括“一重一轻律”和“二重一轻律”两种。见“特罗凯律”、“德提尔律”。（15·160、180）

重声 越语声调的一类。调形是 J。按汉语声调的习惯看法，重声有两种：一种如 mAn（咸），另一种如 mA₁t（脸）。它们的调形虽差不多一样，但前者该认为是去声，后者该认为是入声（在汉语里，以 [p] [t] [k] 收尾的字被叫做入声字）。（11·836；18·469、470）

重说语气 由语气末品（语气副词）表示的语气之一。这类语气常用“又”、“并”、“简直”、“就”等。例如：用“又”，表示坚决否认的语气。例如：“我又不是鬼”（《红楼梦》44回），“这一道门又何必关？又没多的

人走”（同前 62 回）；用“并”，表示完全否定的语气，例如：“我们并没有多吃酒”（《红楼梦》62 回），“还说并没到上头，只到奶奶这里来”（同前 92 回）；用“简直”，表示坚决之中带着不满，例如：“那简直要不得”，“这简直不成话了”，但“简直”并不专用于否定语（如“他简直是欺负我们”）；用“就”，表示坚决肯定的语气，例如：“水仙庵就在这里！”（《红楼梦》43 回）“我说得就是他！”（1·234；2·252、253、254；3·232；16·502）

重音 即 accent. 语言中重读的音。说话中发某一部分音时，所用气力比发另一部分音时要大（胸部强扩张），即使之更加响亮，形成重音音节。一般又分为词重音和语句重音：词里头念得最强的音节是词重音，词重音英语、俄语等语言里有辨义作用；在汉语里，词不念轻音的音节就叫做重音；表现在一句话里的词语上的重音是语句重音。重音又可以分为“音高的重音”（accent de hauteur）和“音强的重音”（accent d'intensité），前者主要是音高的作用，后者主要是音强的作用。无论是音高或音强，都可以有 3 种作用：（1）语句中含有特别的情绪，用高低或强弱的音表现出来；（2）语句中虽然没有特别的情绪，但是有些比较重要或不重要的字眼须用高低或强弱的音表现出来；（3）有些音高或音强既不表现情绪，又与逻辑无关，却占语言成分的一部分。普通所谓重音，只指第 3 种作用里的重音而言。（15·181；17·3）

重中轻 等韵学术语。确切含义不明。宋代郑樵《七音略》有“轻”、“重”、“重中轻”、“重中重”等。“重”似乎是指开口呼，“轻”似乎是指合口呼。但“重中轻”、“重中重”等仍不好解释。(12·113)

重中重 等韵学术语。见“重中轻”。(12·113)

周德清 (1277~1365) 中国元代音韵学家、戏曲家。字日湛，号挺斋。元瑞州高安(今江西高安人)。兼长北曲，精音律。他有感于当时作曲、唱曲者不大讲究格律，为使北曲发挥高的艺术效果，就应该使它在体制、音律、语言上具有明确的规范，尤其是音韵的规范更为重要，于是撰成《中原音韵》一书，为北曲提供了第一部曲韵韵谱，成为当时曲韵的准绳。对于北曲的语音规范，周德清提出“以中原之音为正”的标准，使《中原音韵》成为后来人们研究近代汉语语音的重要韵书依据，具有很高的价值。周氏编制曲韵韵谱，抛开传统韵书的章法，创立了韵书的新体制。参见“《中原音韵》”。(4·420; 5·61、242; 9·13、175; 10·378; 12·100~105)

《朱翱反切考》 王力关于中古音方面的论文。曾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2年10月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8卷。南唐徐锴《说文系传》中有与徐氏同时代人朱翱所作的反切，朱氏的反切不用其时已通行的《唐韵》，当属根据当时实际语音而作的反切，这是语音史的重要史料。对朱氏的反切，以前

曾有人做过考证，本文作者没有利用从前的结论，而是另做分析归纳，以求更为可靠。作者首先校正了《说文系传》反切中的许多误字，然后分析归纳其声韵调系统。文中归纳出朱氏反切韵部平上去声27部，即东钟(东冬钟合为一韵，举平以赅上去，下同)、江双、支脂、资思、鱼模、齐稽、佳皆、灰堆、哈来、真文、元仙、魂痕、寒桓、删山、萧宵、肴包、豪袍、歌戈、麻蛇、阳唐、庚青、蒸登、尤侯、侵寻、覃谈、盐严、咸衔；入声14部，即屋烛、觉、质术、物迄、月薛、没骨、曷末、黠辖、药铎、陌职、缉立、合盍、兼业、洽狎。归纳出朱氏反切声母35母，即牙音见、溪、群、疑，舌头音端、透、定、泥，舌上音知、彻、澄、娘，重唇音帮、滂、并、明，轻唇音非敷(非敷混用)、奉、微，齿头音精、清、心、邪(包括从母，从邪混用)，舌齿音庄、初、山，正齿音照、穿、审、禅(包括床、神，床神禅混用)，喉音影、晓、匣(包括喻母，喻三和喻四与匣母混用)，半舌半齿音来、日。朱翱反切平声未分阴阳，浊上未变去声，完全同于切韵平上去入四声。(18·199~245)

朱骏声 (1788~1858) 中国清代文字训诂学家。字丰芑，号允倩，晚年自号石隐山人。江苏吴县人。嘉庆二十三年(1818)举乡试，曾为安徽黟县训导。著述甚多，刻版的有《说文通训定声》和《传经堂文集》。所撰《说文通训定声》是《说文》学及训诂学的重要著作，朱氏因此书而

成为“《说文》四大家”之一。《通训定声》按古韵部分卷，从中可以看出他分古韵为18部（朱氏以卦名为韵目）；每部之下有“分部”，这是入声韵部。朱氏比段玉裁的17部多了一个泰部（即祭部），这是对的。但他把质物两部并作一个分部（日），则是错误的。依朱氏的体系，履部（即脂部）应有日和物两个分部。如果连分部算上，朱氏共分古韵28部，即：

1. 平上去声18部（泰部只有去声）：

- | | | |
|--------|--------|--------|
| (1) 丰 | (2) 升 | (3) 临 |
| (4) 谦 | (5) 颐 | (6) 孚 |
| (7) 小 | (8) 需 | (9) 豫 |
| (10) 随 | (11) 解 | (12) 履 |
| (13) 泰 | (14) 乾 | (15) 屯 |
| (16) 坤 | (17) 鼎 | (18) 壮 |

2. 入声10部：

- | | | |
|--------|-------|-------|
| (1) 习 | (2) 嘘 | (3) 革 |
| (4) 复 | (5) 萃 | (6) 剥 |
| (7) 泽 | (8) 益 | (9) 日 |
| (10) 月 | | |

这28部很接近后来黄侃的28部。（4·272；9·14；12·139、154～163、589～592）

《朱熹反切考》 王力关于中古音方面的论文。原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1982年2月），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2年10月），后收入《文集》第18卷。南宋朱熹（1130～1200）在他的《诗集传》和《楚辞集注》中用了大量的反切。他用反切是为了说明“叶音”，这是错误的。但朱氏的反切并不依照《切韵》，而是用的当时的

读音。这样，他的反切就是很宝贵的语音史资料。本文在说明了朱熹反切的有关问题及版本问题以后，分韵部、声母、声调3个方面进行了分析，考证南宋时代的语音系统。在韵部方面，文中分析考得朱氏反切平上去声22部，即东钟、支齐、资思、鱼模、皆来、灰堆、真群、闻魂、寒山、元仙、萧爻、豪包、歌戈、麻蛇、江阳、庚生、京青、蒸登、尤侯、侵寻、覃咸、盐严；八声10部，即屋烛、质职、物没、曷黠、月薛、药觉、麦德、缉立、合洽、业业。在声母方面，考得朱氏时代共有21个声母，即：（1）见（包括群母仄声字）；（2）溪（包括群母平声字）；（3）疑；（4）喻（包括喻三、喻四和影母）；（5）晓（包括匣母）；（6）端（包括定母仄声字）；（7）透（包括定母平声字）；（8）泥（包括娘母）；（9）知（包括澄母、床母仄声字，照母及部分庄母字）；（10）彻（包括澄母、床母平声字，穿母及一些神母、禅母、初母字）；（11）审（包括禅母，一些心母、神母和山母字）；（12）精（包括从母仄声字及部分庄母字）；（13）清（包括从母平声字及部分初母字）；（14）心（包括邪母及山母部分字）；（15）帮（包括并母仄声字）；（16）滂（包括并母平声字）；（17）明；（18）非（包括敷奉母）；（19）微；（20）来；（21）日。朱氏反切的声母系统和《中原音韵》的声母系统非常接近。朱氏反切中的声调和切韵系统一样，即平上去入四声，入声字仍有-k、-t、-p三类。但

梗、曾两摄入声三、四等已由 -k 尾变为 -t 尾，与现代客家话相同。(18·246~336)

主 即“主格”。(1·69)

主词 指主语中的主导词(中心词)。例如“这人很好”、“他家的房子很大”。(1·80)

主从的 即“主从的向心结构”。(1·39)

主从的向心结构 见“向心结构”。(1·39)

主从复句 见“主从句”。(1·55)

主从句 即 subordinate clauses. 主从复句，复合句的一类。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有“主要的”和“从属的”的分别，从属部分可认为末品句子形式，其作用在于修饰主要部分，使它的意义更完全。汉语的主从句可以分为“时间修饰”、“条件式”、“容许式”、“理由式”、“原因式”、“目的式”、“结果式”7类。一般说来，从属部分要放在主要部分的前面，只有“目的式”和“结果式”是例外，这与西洋语言的主从句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不同。(1·90、93、96、494；2·90、91、93~100、104；3·21、282、286~291；16·540)

主从仿语 “仿语”的一种。它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是这一中心的修饰品。主从仿语的品级与其中中心词的品级相同。主从仿语又分为3大类：(1) 次品和首品联结的，其中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的(组合式)例如“小牛”、“葡萄酒”，次品加首品等于次品的例如“种田”、“吃饭”、“写字”；(2) 末品和次品联结的，其中

末品在前的例如“微笑”、“轻摸”、“最好”，末品在后的例如“放下”、“弄脏”、“想起来”；(3) 三品联结的，是末品修饰次品，所构成的次品再修饰首品，现代汉语往往用“的”字，例如“最强的国家”、“微笑的脸”、“远行的人”。参见“递组式”、“组合式”。(1·47；2·51~57；3·179~184；9·448)

主从通韵 古体诗通韵的一种。以甲韵为主，掺杂着少数乙韵字。一般总是较宽的韵为主，较窄的韵为从。例如储光羲《采莲词》和《观范阳递俘》、杜甫《草堂》诗是虞主鱼从的通韵。(14·408、410~415)

主动 指在语言结构上或意义上动作为是主事者所发出的。见“被动”、“主动式”。(1·131、132、133)

主动的紧张 即 tension active. 指发音时喉头筋络收缩的结果。参见“被动的紧张”、“补偿作用”。(17·19)

主动句 “叙述句”的一类。在意义和语法形式上都是表示作为主事者所发出或施行某种动作行为的句式。或者说，谓语所叙述的行为系出自主语者，就是主动式。除具有语言结构特点的被动句外，汉语大多数句子(叙述句)都是主动句。例如“他打了你”、“大家都吃完了饭”等。参见“被动式”。(1·116、119、121；2·137)

主动式 即主动句式。见“主动句”。有的语言的主动式有特殊的形式标志，如高棉语。(1·101、132；2·131；3·254；9·562；18·464)

主动态 即 active voice. 西洋语言语态 (voice) 的一种。出现在动词的语法主语进行某种动作行为的句子中, 例如 The cat caught the mouse (猫逮住了老鼠)。(1·124)

主格 即 nominative. 某些屈折语中一种“格”(case)的形式。它通常表示该名词是句子的主语。例如拉丁语中,“人”的主格单数是 homō、复数是 hominēs。现代英语等语言中的名词,已没有起初含义上的主格(词尾,英语中的代词有主格、领格及目的格的分别)但仍用其名称。王力有时也用主格来指句子中的主语这一语法位置。(1·69、86、264、298; 3·19、140; 9·341、344)

主观式 即 subjective form. 通常叫做“能愿式”。见“能愿式”。(1·108)

主事者 即 actor 或 converted subject. 指句子中代表动作行为发出或施行的人或事物的成分。在主动式里,主语所代表的是主事者。汉语的被动式主事者置于叙述词之前(如需要出现),例如“他被他们打倒”;西洋被动式里,主事者是置于叙述词之后,而且要用介词介绍着,例如 He is killed by them。(1·99、125)

主位 即 subjective position. 从首品和谓词的关系上分出的首品的地位之一。即主语中的首品所处的地位,也就是主语的位。在现代汉语里,主语和主位可以不必分别。(1·71、405; 2·75、79、86、135、172; 3·235)

主谓词组 又叫做“句子形式”、

“主谓结构”。由具有陈述和被陈述关系的两个部分组成,前一部分是被陈述的对象(主语),后一部分是陈述前者的。例如“精力集中”、“大家讨论”、“朋友刚走”等。主谓词组可以独立成句,如:“你好!”也可以是句子的一部分,如:“身体健康很重要”,“大家讨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16·173)

主谓谓语 由主谓词组构成的谓语。也就是句子形式构成的谓语。例如“他肚子饿了”、“他胆子小”中的“肚子饿”、“胆子小”之类。(16·279、285)

主限 指在伪语中担任或主持限制(或修饰)的。例如“白马”、“鸟飞”、“白”和“飞”是主限的,“马”和“鸟”是受限的。从词的相互关系里,依照其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可以确定出若干品级(ranks)。(1·29)

主要成分 指主从伪语中的主要部分。在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的伪语里,首品是主要成分。例如“母马”、“萝卜汤”、“皮衣”中的“马”、“汤”、“衣”。在次品加首品等于次品的伪语里,次品是主要成分。例如“打水”、“走路”、“放光”中的“打”、“走”、“放”。在末品和次品联结的伪语里,次品是主要成分。例如“大叫”、“痛哭”、“放下”、“提起来”中的“叫”、“哭”、“放”、“提”。由三品联结组成的首伪,首品是主要成分,例如“很强悍的人”、“飞跑的运动员”中的“人”、“运动员”。(2·54)

主要动词 即 principal verb. 表示

句中主要动作的动词，与“助动词”(auxiliary verb)相对。在英语中，主要动词与助动词组合构成动词短语，其中主要动词表示词汇意义，而助动词完成句法功能。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把主要动词作为次品，而把“能”、“可”、“必”、“该”、“要”、“欲”、“肯”、“敢”之类看作末品。(1·106)

主要句 指主从复合句中的主要部分。例如“如果敌人敢来侵略，我们一定要把他们打得头破血流”中的后一分句。(3·609)

主要元音 作为音节核心的元音。汉语音韵学上称为“韵腹”。在汉语语音史上，主要元音受韵头 [i] [y] 的影响可以前化(发音部位前移)。例如麻韵在隋唐时代读 [a]，元代麻韵齐齿字分化出来，读 [e] (车遮韵)；到清代，受卷舌声母影响，麻韵齐齿知照系字又分化出来，读 [ə]。这是因为韵头 [i] 是前元音，影响到后面的元音(主要元音)发音部位向前移。(3·160、582；4·50；5·22、42、207；10·12、748)

主语 同“谓语”相对。句子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谓语所陈述的对象，能回答“谁”、“什么”之类的问题。例如“李德耀读书”、“偷来的锣鼓打不得”中的“李德耀”、“偷来的锣鼓”。主语通常由名词、代词或具有名词用途的词来充当。在汉语里，主语一般要放在谓语前面。汉语句子的主语可缺，在它显然可知的情况下以不用为常。例如祈使句往往不用主语，是因为祈使句的主语所指者恰是

对话人本身。另有些句子也往往不用主语，例如：“下雨了”；“不怕慢，就怕站”；“有一个人在窗户外面”；“是我害了他”。这些句子很难说出它们的主语来。主语也可以根据表达的容许或需要而省略。在递系句里，次系本身用不着主语；它或借初系的目的语为主语(例如：“对不上来，就叫你儒大爷打他的嘴巴子”，《红楼梦》88回)，或借初系的表语(即判断语中除“是”字不算)为主语(例如：“原来是云儿有这个”，《红楼梦》29回)，或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在初系的谓词后面加上一个“得”字，例如：“你这话说的也是”，《红楼梦》81回)。主语指“主语部分”时，它的主要的词(中心词)叫做主词，但主语本身有时就指主词。(1·49、52、54、78、80、83；2·59、64、75、85、136、430、471；3·19、222、235、280、605；9·345；11·453；16·18、166、271-285)

主语部分 句子中与“谓语部分”相对而言的部分。主语部分里主要的词叫做“主语”(也叫做“主词”)。例如“君之病在肠胃”。参见“主语”。(3·667；16·166)

《主语的定義及其在漢語中的應用》 王力關於現代漢語語法方面的論文。原載《語文學習》1956年1月號，又收入《漢語的主語賓語問題》(中華書局1956年出版)。本文主要討論了西方語法書(主要是蘇聯)關於句子主語的定義和在漢語中的應用問題。20世紀50年代，中國語法學界展開了關於如何認定漢語主

语、宾语的讨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划分汉语句子成分的标准是什么。这些意见中截然不同的大致可归纳为语序派和施受派两大派别。语序派认为：凡出现在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都是主语。施受派认为：凡施动者必为主语、受动者必为宾语，不论它的位置如何。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一句，语序派认为“台上”是主语，施受派认为“主席团”是主语。与此相关，也围绕着宾语是否可以提前、时间处所词是否可以做主语及其出现在句首的条件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积极影响。王力此文，即参与这场讨论的一篇文章。作者认为：主语问题解决了，宾语问题也就跟着得到解决。所以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作者建议先解决主语问题，而主语问题的解决关键又在主语的定義上。文中论述了印欧语法学和汉语语法学关于主语的定義的性质及其得失和相关问题，根据苏联的几种重要语法著作对主语所下的定义，结合汉语的具体情况（汉语句子有叙述句、描写句和判断句3个类型），把汉语语法中主语的定義定为：“主语是句子的组成部分（俄语语法中所谓主语等于通常所谓“主词”，在这个定义中，主语只能称为句子的组成部分，不能用“主要”二字；谓语也该称为谓词），它通常是由名词、代词或具有名词用途的词（有时加上附加语）来表现的；它指称事物，谓词所指称的行为（包括主动、被动）、性质或属性是属于这一事物的。”文中指出：语法和逻辑不

能混为一谈，但有共同点，语法上的主语和逻辑上的主语基本上是一致的。作者根据上述汉语语法主语的定義，提出对主语可以这样了解：（1）在叙述句里，谓词所表示的行为是属于主语的（“行为”包括主动的行为和被动的行为）；（2）在描写句里，谓词所表示的性质是属于主语的；（3）在判断句里，谓词表示主语所指称的事物的属性。根据作者所下的定义及由此而作出的对主语的了解，文中就人们提出的4种经常引起争论的例句及相关语法现象作出分析。（16·271~285）

注释派 王力《新训诂学》（1947）所分的中国旧训诂学学派之一。这一派是阐发或纠正前人的训诂，要想做古代文字学家的功臣或诤臣。《说文解字》的注家多半属于这一派，因为《说文》虽是字书之属，却是字形字义并重，注家就原注加以阐发，可以使字义更加明确。例如王筠《说文释例》说：“禾麻菽麦，则禾专名也；十月纳禾稼，则禾又统名也。”这是补充《说文》“禾，嘉谷也”的说法。因为前人的话太简单，多加补充引证可以帮助读者理解，所以这一类书如做得好，就很有用处，如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一类的书。但是如太拘泥，也会弄成错误。注释家对《说文》阐发者多，纠正者少，固然是由于“不轻疑古”，而新的证据不多、不足以推翻古说，也是一大原因。近代古文字的逐渐出土，为注释家们提供不少重要的证据。（19·167~169）

注疏 一种随文释义的注解古书的

体式。注疏体文献也是训诂学的内容之一。注疏又可以分为注和疏：注只释经，疏兼释传注，而且只阐明本注，不另发新义。例如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作为“疏”的形式载入《十三经注疏》中，一般称为“孔颖达疏”（或“孔疏”）；注如李善《文选注》等。（12·126、127）

注音符号 见“注音字母”。（4·460）

注音汉字 在推行注音字母时，一种把注音字母固定在汉字旁边、使每一个汉字都有由注音字母拼写的该字的代表永远和汉字相依方案。注音汉字的用处主要不在于注音，而在于使每一个字有两个不同的形式，使懂汉字的人看汉字，懂注音字母的人看注音字母，各得其所。参见“注音字母”。（7·355、356）

注音字 指越南语在采用罗马字以前仿照汉字造字法所造的一种越字。它属于形声字，因为它们无所谓部首，只有一个义符和一个音符，所以也可以叫做“注音字”。注音字的义符就是一个字的意义，而不是意义的范畴。例如 chong² 是“夫”（夫妻）的意思，因此越字“从夫，重声”。（18·566—571）

注音字母 中国第一套法定的汉字形式的拼音字母。1913年“读书统一会”议定，1918年11月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的方案，原为38个字母，公布时增加了一个“儿”，成为39个。注音字母方案如下：

声母二十四

- ㄍ（见_一） 古外切，与洽同，今读若格，发音务促。
- ㄎ（溪_一） 苦浩切，气欲舒出有所碍也，读若克。
- ㄎ（疑） 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读若愕。
- ㄌ（见_二） 居尤切，延蔓也，读若基。
- ㄌ（溪_二） 本姑兹切，今苦兹切，古歌字，读若欺。
- ㄌ（娘） 鱼俭切，因崖为屋也，读若臑。
- ㄌ（端） 都劳切，即刀字，读若德。
- ㄌ（透） 他骨切，义同突，读若待。
- ㄌ（泥） 奴亥切，即乃字，读若讷。
- ㄌ（帮） 布交切，义同包，读若薄。
- ㄌ（滂） 普本切，小击也，读若泼。
- ㄌ（明） 莫狄切，复也，读若墨。
- ㄌ（敷） 府良切，受物之器，读若弗。
- ㄌ（微） 无贩切，同万，读若物。
- ㄌ（精） 子结切，古节字，读若资。
- ㄌ（清） 亲吉切，即七字，读若疵。
- ㄌ（心） 相姿切，古私字，读私。
- ㄌ（照） 真而切，即之字，读之。
- ㄌ（穿） 丑亦切，小步也，读若痴。
- ㄌ（审） 式之切，读尸。
- ㄌ（晓_一） 呼吁切，山侧之可居

也，读若黑。

ㄒ (晓ㄒ) 胡雅切，古下字，读若希。

ㄌ (来) 林直切，即力字，读若勒。

ㄇ (日) 人质切，读若入。

介母三

一 於悉切，数之始也，读若衣。

ㄨ 疑古切，古五字，读若乌。

ㄩ 丘鱼切，饭器也，读若遇。

韵母十二

ㄚ 於加切，物之岐头，读若阿。

ㄛ 呵本字，读若痾。

ㄝ 羊者切，即也字，读若也。

ㄟ 余之切，流也，读若危。

ㄞ 古亥字，读若哀。

ㄚ 於尧切，小也，读若傲，平声。

ㄨ 于救切，读若讴。

ㄩ 乎感切，暎也，读若安。

ㄨ 乌光切，被曲胫也，读若昂。

ㄩ 古隳字，读若恩。

ㄨ 古肱字，读若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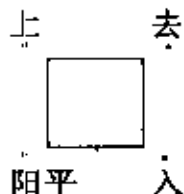
ㄩ 而邻切，同人，读若儿。

浊音符号

于字母右上角作 [']。

四声点法

于字母四角作点，如下图：



从1919年到1932年，这个方案又进行了若干修正：1919年4月公布《注音字母音类次序》，按照唇音、舌尖音、舌根音、舌面音、齿音这样的

发音部位以及介母、单韵母、复韵母、特殊韵母（儿）排列39个字母；1920年5月国语统一筹备会的审音委员会增加字母ㄛ（韵母），使注音字母增加为40个；1920年国语统一筹备会临时大会决议，韵母“儿”可兼作声母（与西文R和日文ㄨ相对应）；1922年公布《注音字母书法体式》，改订标调法，废除四角点声法，采用标调符号；1923年改注音字母的拼音标准为北京话的普通读音（后称“新国音”或“京音”），不再拼读书统一会议定的“国音”（后称“老国音”）；1928年读书统一会印行《国音字母》，1930年重印，把ㄨ、ㄩ、ㄨ列为国音字母；1930年4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议决（21日），改“注音字母”为“注音符号”（原因是认为它“仅适注音，不合造字”）；改名为“注音符号”后，注音方式也从单注“国音”变为需要时“字右旁注国音”、“左旁注方音”，以利方言区人们识字。1932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编订《国音常用字汇》特组会议”决定，添补注音不用、单为说明音理用的“ㄩ”母，作为ㄩ、ㄨ、ㄩ、ㄨ、ㄩ、ㄨ、ㄩ7个声母单成音节时的省略韵母（虚母）。注音字母在《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前推行了40年，目前在台湾省仍在使用的（又称为“国音字母”），对统一汉字读音、推广国语、普及拼音知识等方面有很大的贡献。（4·455~458；5·40、42；7·8、330、353；20·170、320~323）

助词 “虚词”的一类。较早期的

汉语语法著作把它的范围定为放在句末表示语气的词（语气词）。有的范围更大。《中国古语法》把助词作为“语气词”的一类，并分为“述说助词”、“表明助词”、“情态助词”（包括疑问、疑信、疑讶、感叹4种助词）、“足语助词”、“发语助词”、“按断助词”、“限制助词”、“表时助词”、“假设助词”、“减势助词”、“特别助词”（“所”字）11小类。在《虚词的用法》（1955）一书中，“助词”指的也就是虚词（即“虚字”、“助字”），包括连词（如“因为”、“所以”、“那么”、“但是”等）、介词（如“对于”、“关于”、“的”、“和”等）、语气词（用在句尾，如“了”、“呵”、“吧”、“呢”、“吗”等）、感叹词（如“唉”、“哎哟”、“哈哈”等）。在《古代汉语常识》（1979）一书中，把助词定义为“附着在一个词、一个词组或一个句子上，起辅助作用”的词。并提出：现代汉语的助词可以分为“结构助词”（如“的”）、“时态助词”（如“着”、“了”、“过”）、“语气助词”（如“啊”、“吗”、“呢”、“吧”）3类；古代汉语文言文里，常见的只有“结构助词”（如“者”、“之”、“所”）和“语气助词”（如“也”、“矣”）。（1·229；3·11、57~73、357；16·144、145）

助动词 (1) 即 auxiliary verb. 指在动词短语中作为另一个动词的修饰语的词。英语里的助动词常常用来构成主要动的语气 (Mood)、时态或者体 (Aspect)，例如 I have seen that film (我已经看过那部电影) 中的

have, 或 I am reading this book (我正在读这本书) 中的 am。另如情态助动词 can (能)、shall (将)、will (愿), 等等。一些汉语语法书也把通常所说的能愿动词叫做助动词, 包括“能” (“能够”)、“可”、“可能”、“可以”、“会”、“应”、“应当”、“肯”、“愿意”、“敢”、“要”、“值得”等。王力《中国古语法》中所说的助动词, 包括一些能愿动词, 但也包括表示受动 (被动) 的“见”、“为”、“被”之类。(2) 除《中国古语法》以外, 王力所说的助动词, 与英语里的 auxiliary verb (助动词) 同名异义, 指“词之帮助动词, 以表示行为的性质者”, 也就是帮助动词来叙述某一事情的词。包括处置式中的“把” (“将”) 和被动式中的“见”、“为”、“被”之类, 它们由动词变来。在《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书中, 助动词归入“动词”一类。(1·26、106、123、124; 2·35; 3·11、31、33、190、245; 11·385)

助字 即“助词”。(3·357)

《助字辨略》 解释古籍虚词的书。5卷。清代刘淇著。收虚词476字, 复音词1100余条, 分重言、省文、助语、断辞、疑辞、咏叹辞、急辞、缓辞、发语辞、语已辞、设辞、别异之辞、断事之辞、或然之辞、原起之辞、终究之辞、顿挫之辞、承上、转下、语辞、通用、专辞、仅辞、叹辞、几辞、极辞、总括之辞、方言、倒文、实词虚用30类。所涉及的例句, 上至先秦两汉古书、下及唐诗宋词, 未采用元曲。书中按平水

韵顺序分四声编排。卷首有自序，谈论实词和虚词的区别以及虚词在“构文之道”上的意义。(9·16)

专称 专门的称谓。例如称数法在用“十进制”的族语里，从“一”至“十”都是用专称；从“十”以上，就有利用加法或乘法的可能。再如，“百”、“千”、“万”在汉语里都是专称，希腊语有“万”的专称（即 *myrioi*）。(1·320)

专家语法 又叫做“科学语法”或“理论语法”。与“学校语法”或“教学语法”相对而言。语法学家按照各自的或所信奉的语言观或方法论对语言的语法作出的分析研究。专家语法理论性强，往往提出不同的语法学说，形成不同的体系，所以可以成为不同的流派。但是专家语法和学校语法又是互相依存的：学校语法要以专家语法为源泉，不断修正和完善；专家语法也可以从语法教学中发现问题，促进研究，有时专家语法也提倡以学校语法为出发点。(16·90、304、305)

专名 即“专有名词”。(1·342；2·34)

专有名词 又简称“专名”。指表示特有的人或事物名称的名词。例如“周公”、“孔丘”、“泰山”、“黄河”、“《论语》”、“太平洋会议”等。(1·262、342；2·34；3·25)

转换 指把某种句法层次中的结构变换为另一种句法层次中的结构。王力的语法著作中常常讲到汉语处置式和被动式的变换、主动式和被动式的变换，吕叔湘在他的《中国语法要

略》中也曾具体地讨论过词组和句子之间的各种变换情况。王、吕两家所说的变换也可以说是一种“转换”。在转换生成语法中，有所谓“转换规则”，是规定的把一个语法模式变成另一个语法模式的程序规则。根据这样的规则，可以把一类句子变成另一类句子，也可以增减某些成分、改变成分的次序、用一个成分来代替另一个成分。运用转换规则分析描写语言的方法，就是转换分析法；按转换规则分析描写语言的语法，就是转换语法。(16·89、90)

转换生成语法 当代西方的重要语言学学说。兴起于50年代后期，是基于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 Chomsky)的研究成果提出的一种语言理论。乔姆斯基对传统语言学、结构语言学提出批评，认为它们只是“分类”之学，仅仅列举语音、语法及其他语言单位，而忽视了人类言语的基础过程。按照乔姆斯基的意见，语言分析的目的必须是发现人的内在能力中普遍性和规则性的东西；人的这种内在能力，是理解和生成新的、合乎语法的句子的能力。这种意义上的语法，必须说明一种语言中可能有的所有句子，必须说明操本族语的人凭语言直观判断是“正确”的句子。把句子概念作为基本单位，那么句子结构项目间的关系，可以用“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转换规则”(Transformation rule)这些抽象的语言来描写；前者描写语言的基本结构，而后者则描写更复杂的结构，把这些结构描写成基本结构的转

换式。在早期的转换生成语法中，规则本身通常包括3部分：(1) 短语结构部分，包括短语结构规则；(2) 转换部分（生成语符列元素的语符列）；(3) 形态—音位部分（把语符列元素系列变成语音表达形式的一系列规则）。后来乔姆斯基又补充了语义部分，提出语义和句法一样，也应该从形式上来处理。从而把语义学也包括进来，作为语言的语法分析不可分割的部分。转换生成语法的重点在于建立起一种前后一致的理论，这种理论可以完善地解释句子的深层结构，并且用公式把这种深层结构清楚地表示出来。转换生成语法学在发展过程中曾经过数次的修正或扩展，80年代初，乔姆斯基又提出了“管辖和约束理论”（GB），将研究重心由规则系统转到原则系统，这是一大转折。转换生成语法对中国的语法研究在不同时期都产生了程度不同的影响。（16·89、90）

转接连词 即《马氏文通》所说的“转换连字”，通常叫做“转折连词”。是用来“反上文而转申一义”、即表示转折的连词。上古汉语常用的转接连词只有一个“然”字，它是由副词而发展为连词的。“然”单独用作转接连词是在汉代以后，例如：“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慧，陈平可以助之。陈平智有余，然难以独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史记·高祖本纪》）。到《红楼梦》时代（18世纪），才有连词“但”出现。例如：“要为这些生气，这屋里一刻还住得了？但只是天长日久，尽着这么闹，

可叫人怎么过呢？”（《红楼梦》20回）现代汉语书面语中的“但是”、“不过”、“然而”也是转接连词。（11·197~200）

转类 词的转类，也指在汉语词类划分问题上的转类论。有些语法学家认为：汉语的词类是从句子的结构中显示出来的；离开了句子，汉语的具体的词应属哪一个词类，无从分辨清楚。譬如说，凡用作主语和宾语的，一律认为名词；凡用作定语的，一律认为形容词；凡用作状语的，一律认为副词。这样，同是一个“这”，在“这是我买的”里是指代代名词，在“这书是我买的”里又变为了指示形容词；同是一个“快”，在“特别快车”里被认为形容词，在“快走”里被认为副词；等等。这就是所谓转类现象，它是随时按照词在句子中的职务来划分词类，以致无所不通，无所不转，实际上成了“词无定类”。转类与兼类现象不同，兼类是某些具体的词具有的两个词类的语法特点。王力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承认汉语词有兼类现象，不承认有转类现象，即否定“词无定类”的说法，不能认为词的本身没有任何语法特点而只依靠具体的句子才能辨别词类。（3·335~340）

转移 1. 也叫做“移动式”。词义演变的方式之一。指词脱离了原义的范围而转入另一词义的范围。就汉语词而言，凡引申的意义既不属于扩大，也不属于缩小的，都可以认为是转移。例如，“脚”的意义由“小腿”转移到“脚丫子”，“走”的意义由

“跑”转移到“行走”（慢步）等；2. 指韵部在语音发展演变过程中的转移，但韵部的转移并不一定是整个韵部发生转移，而大都是某韵中某一类的音转入其他韵部。例如，晚唐五代时期，尤侯的唇音字大部分（如“部”、“妇”）转入了鱼模；隋、中唐的元部到晚唐分化，元韵转入了元仙，与先仙合并；宋代的支齐韵里的一部分照庄系字转入元代的支思；宋代的侵寻到元代不变，只有重唇字转入了庚青和真文等。（3·642、645；10·187、262、315、372、470、496、526；11·617、626~629）

转音 1. 清代钱大昕认为《诗经》音有“正音”、有“转音”，转音就是“声随义转”或“双声假借”。例如《诗·小雅·节南山》之什，《小旻》第三章：“我龟既厌，不我告犹。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如匪行迈谋，是用不得于道。”因为依毛公说，“集”为“就”义，所以便读为“就”音，即声随义转而转音。另如，《易·屯象》以“民”与“正”为韵，因为“民”“冥”双声，所以读“民”为“冥”；《观象》以“平”、“冥”、“民”为韵，因为“平”、“便”双声，所以读“平”为“便”，即双声假借而为转音。钱氏又说“语言清浊相近，谓之转音”，而“音之转无方”，“只就一字相近假借互用，而不通于它字”，并说“有正音以定形声之准，有转音以通文字之穷。转音之例，以少从多，不以多从少”。但这些说法不像钱氏的古纽学说那样能得到普遍赞同。2.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中“定声”部分以上古韵文用韵来证明古音，凡邻韵相押（通韵）者就叫做“转音”。（4·295、296；9·15；12·155）

转韵 1. 清代孔广森分古音本韵18部，这18部又分为阴声和阳声，阴阳可以对转，对转就是转韵，又叫做“兼收”；2. 即换韵，指诗歌换用所押韵部。古体诗有转韵，唐代古体诗的转韵有的是随便换韵，有的则是在换韵的距离和韵脚的声调上都有讲究（新式古风）。词曲有转韵，但有定规。律诗规定不转韵。（12·505；14·19、426~440）

转折式 即 adversative. 复合句中“等立句”的一类。是把性质相反的两件事情并成一句。常用的联结词有“但”、“但是”、“然”、“然而”等。例如：“凤姐见了，心中十分难过，但恐病人见了这个样子反添心酸”（《红楼梦》11回）。转折式的关系末品有“反”、“倒”、“却”等。例如：“兄弟两个本是风流场中要惯的；不想今日反被这个女孩儿一席话说的不能搭言”（《红楼梦》65回），“人家不说咱们不留心，倒像两家商议定了送虚情、怕费事一样”（同前53回），“众人答应了，宝玉却等不得”（同前49回）。（1·90、92、142；2·91、266、271；3·282、283）

转注 “六书”之一。许慎《说文解字叙》说：“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由于许氏转注的定义难懂，以致引起许多争论。其中较有势力的是段玉裁的解释，他说：“转注，犹言互训也。”

(《说文解字注》第十五卷)意思是说“考”可训“老”，“老”可训“考”，所以“考”和“老”是转注。朱骏声修改了《说文》的定义，他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说文通训定声序》)朱氏所谓转注，就是引申。(3·648; 9·15; 12·154、155、158、159、162)

篆书 一种汉字字体。大篆、小篆的统称。属“刀笔文字”。大篆本名籀文，起于周末而后行于秦国。小篆又名秦篆，是秦始皇统一文字所用的书体，汉代沿用。后世称篆书，一般是指小篆。(3·651)

壮语 原称僮语。壮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主要分布于中国广西、云南文山、广东连山等地。分南、北两个方言，每个方言又各分几个土语。50年代间以武鸣县壮语为壮语标准音创制壮文(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壮语有30个左右的声母，除单纯声母外，有腭化和唇化声母(南部方言还有送气声母)；韵母有80至120个左右不等，有[i, e, a, o, u, w]6个基本元音和[i, u, w, m, n, ŋ, p, t, k]9个韵尾；单元音韵母都是长元音，带韵尾时有长短元音的对立；一般有6个舒声调和两个促声调，又以声母清浊而分阴声调和阳声调。在语法方面，词序和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除“一”以外，数量修饰语在被修饰语的前面，名词修饰语一般在名词的后面，指示词均在词组的最后面；句子主语在谓语前面，

宾语、补语在动词后面；量词可以重叠，除单纯词外，词的构成方式有联合式、修饰式、主谓式、动宾式、补充式和带附加成分等。(9·43、669)

状语 句子成分之一。是句子谓词性成分的连带成分，起修饰或限制的作用。例如“大家努力学习”、“他身体很好”中的“努力”、“很”。作状语的有副词以及形容词、动词、介词结构等。在汉语里，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作状语，一般总是放在动词前面。从汉代开始，某些表示时间早晚的词可以从动词前移到动词后面。例如：“政急则出蚤，政缓则出晚”(《汉书·李寻传》)，“贾父来晚，使我先反”(《后汉书·贾琮传》)。到唐代以后，某些作状语的形容词和不及物动词从状语的位置移到动词后面表示强调的情况逐渐多起来(常见的有“毕”、“尽”、“迟”、“晚”、“熟”、“定”等)(3·667; 11·296; 16·167)

状语代词 指指示状态或用作状语的代词。唐宋时代的汉语有“能”、“能尔”、“能许”、“能样”、“能底”、“能地”、“能个”、“如许”、“尔许”等。略等于现代汉语的“这么”、“那么”。例如：“芳意何能早？孤荣亦自危”(张九龄《庭梅咏》)，“最爱河堤能底巧，截他山脚不胜齐”(杨万里《望姑苏》)，“贫养山禽能个瘦，病关芳草就中肥”(皮日休《夏首病愈因招鲁望》)。唐宋语录又有“恁么”(恁)、“恁的(地)”等。(11·93~95)

追加 指在句子(句子形式)后的补充判断语。汉语里的次品如果后

置，而又有语音的停顿，就有些近于“追加”。这种追加或补充的判断语在形式上显得并不重要，因为没有它已经造成了一个句子形式；但在意义上它又比前置的次品更为重要，否则就用不着追加了。既然是追加的，在结构上就不算十足的次品，所以称为“准次品补语”。例如：“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红楼梦》61回）。“追加”的更为明显的例子如：“他把他的汽车卖了，去年才买的”，“老爷有事，是件机密大事，要遣二爷往平安州去”（《红楼梦》66回）。（1·153）

追问 “意义的呼声”中的一种。是不用语言而用呼声的追问。当对话中有人没听懂别人的话时，用不着追问：“你说什么呀？”只要说一声“丫”（写作“嘎”），就起到追问的效果。这种追问的呼声后面不能再有别的话。（2·458）

赘语法 “绘景法”的一类。绘景部分里头有一两个字是多余的。这是要凑足四个字，使语意更有力量。例如：“坐了一回，无精打彩的出来了”（《红楼梦》81回，“打”字赘），“向来是低声静气，漫条斯理的惯了”（《儿女英雄传》4回，“漫”、“斯”赘），“我糊里糊涂就答应了”（“糊里”赘）。（2·415；3·311）

赘韵 元曲用韵的一种类型。不属于正常规律。就是在本来可以不用韵的地方，而作者因一时方便，多押了一两个韵脚。（15·62、65、66）

准抱韵 指非纯粹的抱韵。（诗经）中的准抱韵或者是六句两韵，或者是

第二句起韵。参见“抱韵”。（6·85、86）

准插语 有些语式认为插语或不认为插语都可以，但认为插语在语意上更觉连贯些，这类语词就叫做准插语。最常见的是“不知”，用于疑问句里。例如：“明日不知是谁带匠人来监工？”（《红楼梦》24回）“宝二爷不知还有什么说的？”（同前37回）有关“看”的动作也往往可看作插语。例如：“说着，抢了镜子，眼看着他飘然去了”（《红楼梦》12回）。（2·448、449）

准初文 指《说文》中虽算是独体，而实际上是由其他独体发展来的字。参见“初文”。（8·51；12·208）

准处置式 指表示处置，但在形式上没有处置式的标记的一类句式。例如：“你爱谁，说明了，就收在房里”（《红楼梦》80回），“来把这些花瓣儿都扫起来，撂在那水里去罢”（同前23回）。例中的句子形式没有“把”字。凡目的位省略者，大都可认为是准处置式。（2·128、129）

准次品 指不属于十足的首品的“首品补语”和系词。例如：“先找着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的”（《红楼梦》6回），“我倒像杨妃，只是没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做得杨国忠的”（同前30回）。例中的补语也可以看作首品，它和前置的首品（“心腹通房大丫头”、“好哥哥，好兄弟”）居于同位。但是这种“首品补语”毕竟是补充前置的首品的意义的，不是十足的首品，所以可以叫做准次品。系词本身虽不是动词（王

力曾把它看作是带有联结性的虚词),但它前面可以加上一个末品词(如“真是”、“不是”),这一点和动词有相似处,所以也可看作是准次品。(2·160; 3·193)

准次品补语 指并非十足的次品补语。包括因句中有语音停顿、次品与它所修饰的首品关系不很密切的次品补语,和因插入叙述句里而处于附属地位的描写语或判断语。前者例如:“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红楼梦》61回),“又有邢夫人的嫂子,带了女儿岫烟进京来投邢夫人的”(同前49回)。例中的次品和首品被语音的停顿隔为两截,已不属于十足的次品补语。其中的补语也可以看作首品,它和前置的首品居于同位(如前一例等于说:“里头却也有两个姐姐,成个体统的姐姐”)。不过这种“首品补语”毕竟是补充前置首品的意义的,不是十足的首品,所以也可以看作准次品补语。这种准次品补语后面一般总是带着后附号“的”(或代词“者”)。次品补语后面如果不用“的”,就是叙述句中的描写语或判断语。叙述句的主要任务是叙述一个事件,所以插入句中的描写语或判断语只算是处于附属的地位,所以也可以叫做准次品补语。例如:“凤姐儿知道邢夫人禀性愚弱,只知承顺贾赦以自保”(《红楼梦》46回),“谁知惜春年幼,天性孤僻,任人怎说,只是咬定牙,断乎不肯留着”(同前74回)。这后一种准次品补语只是一种便利的说法,因为这样说句子的结构就紧凑些。如果把这种形式看作一种

积累式也未尝不可。(1·153、154; 2·160、161)

准代名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本不是代名词,但能替代名词职务的词。有“莫”字。例如:“莫我知也夫”(《论语·宪问》),“莫余毒也已”(《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莫”本否定副词,但它前面往往不出现名词,如同替代了名词的职务,所以叫做准代名词。这属于“词之便宜归类”。(3·77)

准副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本不是副词,但能用为副词的动词。例如:“水信无分于东西,无分于上下乎?”(《孟子·告子上》)“贫乏至不能炊”。“信”、“至”本为动词,但在例中与副词功能相同,所以叫做准副词。这属于“词之便宜归类”。(3·77、78)

准合字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两词相连,而习惯上只有一个概念的词语。它与合字词不同,合字词是“合二字以上为一词”、“不能拆开而独用其一字”的词(如“狼狈”、“霹雳”之类)。准合字词相当于一般所谓“合成词”。例如“天下”、“四海”、“六合”、“诸侯”、“陛下”、“至于”、“是以”、“而已”等。(3·17)

准绘景法 指使用没有谓词,但却有谓语的用途而描绘一种情景的词语的方法。例如:“说到‘好’字,便浑身冷汗”(《红楼梦》98回),“这一天见贾母满面泪痕”(同前98回),“那五儿早已羞得两颊红潮”(同前109回)。通常的绘景法,用来绘景的词语是作句子的谓词(谓语),所

以这种绘景法叫做准绘景法。(2·416)

准解释连词 见“准连词”。(3·81)

准介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分为2类：(1) 准所在介词，指本不是表示动作之所在的所在介词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其某种性质的词语。例如：“于礼乐之事未尝不以寓以射，而射亦未尝不在于礼乐祭祀之间也”(王安石《言事书》)，“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左传》襄公九年)，“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孟子·公孙丑》)上。《中国古语法》认为：凡“之中”、“之间”、“之上”、“之下”、“之内”、“之外”等，“中”、“间”、“上”、“下”、“内”、“外”皆为名词；句子里往往有不必加“之中”、“之间”而仍加者，“颇失名词之性质”，如上例作“未尝不在于礼乐祭祀”即可，再加“之间”二字，“一似附于‘于’字，以作介词之语尾者”，所以叫做准所在介词。又凡“而上”、“而下”、“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往”、“以来”、“以还”、“以东”、“以西”等，“而”、“以”皆无意义，“上”、“下”、“东”、“西”、“前”、“后”皆为名词，“往”、“来”、“还”皆为动词，但习用既久，于是以“而”、“以”有概括的作用；例如说“自长江以北”，即包括江北诸地，如同附于“自”、“从”等字，“而为响应之介词，犹云‘自某处至某处’”，所以叫做准所在介词。这种语句，往往略去主宾格名词。(2) 准相比介词，指本不是表示

相比较的介词而具有其某种性质的词。例如“此视彼为优”、“视此为佳”的“视”。“视”本动词，例中的用法可视为介词。准介词属“词之便宜归类”。(3·78~80)

准连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分为7类：(1) 准支派连词，有“或”字。例如：“(所与交往相识者)或以事同，或以艺政；或慕其一善，或以其久故；或初不甚知，而与之已密，其后无大恶，因不复决舍；或其人虽不皆入于善，而于己已厚，虽欲悔之不可”(韩愈《与崔群书》)，“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依《中国古语法》所说，“或”本为偏指的范围区别词，而按区别词理解在析句上颇感不便，所以称为准连词；但“或”字在各种连词中不能归入某类，所以名为支派连词；这取义于在一范围内分出各部分，像树之有枝、水之有派；(2) 准相配连词，指本不是“二事之相配”的连词，但在意义或性质上有某种程度的相似点的词语。这类有“至”、“至于”、“至如(若)”、“若夫”、“已而”等。例如：“有器械而不练，与徒手同；至于练，则费不可胜言矣”，“仍居太学；已而病不能朝”。按《中国古语法》所说，“至于(如、若)”等，“至”为动词，“于”为介词，本无疑义，只是在图解时，必须把下面的一段文字“尽括于‘于’字之下，以为其宾格”，极为不便，所以把它们作为准连词；“若夫”的“若”本为断动词，“夫”为助词；“已而”的“已”本副词，“而”本连

词，但是如果把“已而”作为连词的“连字词”，尤易图解，所以也看作准连词；(3) 准相反连词，指本不是表示二动作相反的连词而在性质上有相似点的词语。例如：“然而抵触忌讳，说或甚于谏”（苏洵《谏论》），“虽然，麟之出，必有圣人在乎位”（韩愈《获麟解》）。“然”本是承上文而代替所述事情的词，这里把“然而”、“虽然”作为连词的“连字词”；(4) 准解释连词，指本不是连接解释语的连词但在某种程度上有相似点的词语。例如：“何者？其身之可爱，而盗贼之不足以死也”（苏轼《留侯论》），“百仞之山，任负车登焉，何则？陵迟故也”（《荀子·宥坐》）；(5) 准相次连词，指本不是表示二事之相次的连词但在某种程度上有相似点的词语。例如：“于是设武举，购方略”（苏轼《蓄材用》），“然后践华为城，因河为池”（贾谊《过秦论》）；(6) 准相待连词，指本不是连接有须待关系的两件事的相待连词，但又有某种相似点的词。例如：“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尽欲扶持而全安之”（董仲舒《贤良策对》）。例中“自”如训“苟”则尤易明白，所以叫做准相待连词；(7) 准判断连词，指“是故”、“是以”之类。例如：“是故非聪明睿智不惑之主，则不能全其用”（苏轼《贾谊论》）。准连词属“词之便宜归类”，其名称及以上各项所指，在王力后来的语法著作中已不再用。（3·80~83）

准判断句 指表示必然性和必要性的可能式。例如：“再不能依头顺尾，

必有两场气生”（《红楼梦》）55回），“随意吃喝，不必拘礼”（同前44回）。因为这类可能式表示必然性或必要性，所以可认为准判断句。（2·112）

准判断连词 见“准连词”。（3·82）

准旁纽 王力《同源字论》、《同源字典》所用术语。王力定上古声母5大类7小类，并列为“纽表”。凡同源字声纽同类不同横行者为准旁纽。例如透（舌头）神（舌面）准旁纽、定（舌头）喻（舌面）准旁纽。（8·28）

准前附号 指在某些书面语里可认为是叙述语或描写语的前附号。例如“即行裁撤”、“此事不予过问”、“即予升迁”、“殊属不合”，“行”、“予”可认为是叙述语的前附号，“属”可认为是描写语的前附号。但这不是大众口语里的产物，而是人造的语言，所以只能叫做准前附号。（1·194）

准情绪的呼声 指带有浓厚情绪色彩的实词。因为这类词所带的情绪色彩太浓，就变为情绪呼声的用途。最常见的是“好”、“妙”、“罢”等。例如：“贾母听说道：‘好！好！让他姊妹们一处玩玩儿罢！’”（《红楼梦》17回），“众人听了这两句，便都叫：‘妙！’”（同前78回），“罢！罢！我不敢惹爷”（同前31回）。（2·456、457）

准双声 王力《同源字典》所用术语。凡同源字，舌头与舌上同位置者（如端与照，泥与日）、舌上与齿头同位置者（如照与精，审与心）、正齿

与齿头同位置者（如庄与精，山与心），称为准双声。（8·27、98）

准所在介词 见“准介词”。（3·78）

准系词 指在用途或词性上有些像系词（“是”）而不相异的词。《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把判断句里连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种虚词叫做系词，依照这种定义，汉语里只有“是”字是真正的系词。而“像”、“似”、“如”之类和系词“是”相似而不相异的词是准系词。例如：“他两个倒像一对双生的弟兄”（《红楼梦》63回），“面如美玉，目似明星”（同前15回）。《中国文法中的系词》（1937）也曾把“曰”、“谓”之类的词以及“为”和“非（匪）”的某些用法称为准系词或准系词性。（1·165；2·37、168、177；16·271、373、375、412、418、434）

准相比介词 见“准介词”。（3·79）

准相次连词 见“准连词”。（3·82）

准相待连词 见“准连词”。（3·82）

准相反连词 见“准连词”。（3·81）

准相配连词 见“准连词”。（3·81）

准性 《中国古文法》、《中国文法学初探》所用术语。词的准性。是指为析句的便利起见，姑且准定为某词性。《中国文法学初探》又认为：词的准性，本可不立，但有时为析句方便，也不妨将某字暂命为某词。例如

孟子：“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改”本为动词，但如果从权而把它看作动作的限制词，就易于分析或图解。但王力也提出，当研究文法时，仍该尽量地少谈准性。在王力后来的语法著作中，放弃了“词的准性”说。（3·76、121、122、123）

准意词 《中国古文法》所用术语。指本不是“以意会，不以言传”的意词，但具有意词某种特点的词。例如：“子之哭也，一似重有忧者，而曰‘然！’”（《礼记·檀弓》下），“王曰：‘否！吾何快于是，将以求吾所大欲也。’”（《孟子·梁惠王》上）。类似上例中的“然”、“否”等词，带有情感成分，所以也可叫做准意词。准意词属“词之便宜归类”。（3·83）

准意义的呼声 指呼唤或驱使家畜一类的声音。这类声音也可以看作意义呼声的一种，因为这些是人们对家畜表示某种意思。但是，语言是人与人之间应用的，所以只好把对家畜表示某种意思的呼声叫做准意义的呼声。（2·459）

准支派连词 见“准连词”。（3·80）

准助词 《中国古文法》所用术语。指本不是助词而用于问句与语气助词有相似之处的词。例如：“视碧桃开未？”（《聊斋志异·婴宁》）“若书熟否？先生曾扑责否？”（刘才甫《章大家行略》）按《中国古文法》所说，“否”本属代动词（谓“不如此”）、“未”本属副词，用于问句，与“乎”有相似处。但“否”、“未”本身不能成问，能够成问是由于句子的语气，

所以叫做准助词。准助词属“词之便宜归类”。(3·83)

准助动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本不是助动词(如被动句的“见”、“被”)而与它有某种相似处的词。例如：“贼死突不能入，平地便奔走，牢困山谷，牢就擒灭。”按《中国古语法》所说，“就”谓“自来相就”，本为动词，“准受动的助动词”，所以叫做准助动词。准助动词属“词之便宜归类”。(3·77)

浊 即“浊音”。(5·76; 10·9; 18·347)

浊流 声带颤动的过渡音。汉语某些方言(如湖南湘潭、湘乡)的浊辅音声母同元音结合时，其间的过渡音是浊流。因为是浊辅音带浊流，所以叫浊音浊流。也有的声母并非地道的浊音，其成阻、持阻阶段声带并不颤动，只在除阻时才带有浊气流，因此有人把它叫做清音浊流。(18·349)

浊上变去 指古代全浊声母上声字转入去声。浊上变去始于晚唐五代时期。李涪《刊误》说：“吴音乖舛，不亦甚乎！上声为去，去声为上。……恨怨之‘恨’则在去声，很戾之‘很’则在上声。又言辩之‘辩’则在上声；冠弁之‘弁’则在去声。又舅甥之‘舅’则在上声，故旧之‘旧’则在去声。又皓白之‘皓’则在上声，号令之‘号’则在去声。”李涪这段话是批评《切韵》时代音的，“很、辩、舅、皓”都是浊上字，“吴音”在上声，李氏谓之“乖舛”之甚，可见晚唐时代即浊上变去。张麟之《韵镜》凡例《上声去音字》中

也说“逐韵上声浊位并当呼为去声”，也就是浊上变去。到元代周德清的《中原音韵》，才把全浊上声字和有关的去声字作为同音字而编排在一起。(9·251; 10·318、319)

浊音 辅音的一类。与“清音”相对。也叫做“带音”。即带音的辅音。发音时声带颤动。汉语音韵学上牙、舌、唇、齿、喉“五音”，都有与清音相配的浊音。浊音又分为全浊、次浊。浊音系统完整地保存在现代吴方言里；现代普通话没有全浊音，只有次浊音，而次浊音又不是跟次清相对的，所以清浊的分别并不显著。全浊和次浊在汉语语音发展过程中走的是不同的路子：北方话全浊上声字在晚唐五代以后变为去声(如“但”、“叙”)，而次浊上声字则至今仍读上声(如“五”、“女”、“母”、“尾”、“耳”、“里”、“有”)；北方话全浊入声字多数变了阳平，而次浊入声字则变为去声。浊音在北方话和其他方言里消失后，还留下痕迹，在声调上表现出来：浊音字表现为阳调类，清音字表现为阴调类。(3·587、674; 4·29、64; 5·6、76、203、204; 7·10、12、13; 10·651、755; 20·291)

浊音清化 汉语语音史上辅音发音方法的变化最重要的规律之一。指由全浊辅音(声母)演变为清音。浊音和清音的分别，仅在发音时声带颤动与否。浊音清化，大约会经过半清化阶段(即在成阻时是清音，在除阻时是浊音)，后来再经过清音浊流的阶段(即从成持到除阻都是清音，只有最后送出一股气流[h]才是浊音)。

到了这个阶段，再把浊流变为清流，就完成了浊音清化的过程。有人注意到，吴方言的浊音字往往是“清音浊流”，设想浊音清化经过这个阶段。但这并不是说吴方言将来也一定会浊音清化。(10·651)

《浊音上声变化说》 王力关于浊音变化方面的论文。原载《广西留京学会学报》第4期(1927年)，收入《文集》第18卷。本文对北京、桂林、广东(指广州、新会、香山、台山、肇庆一带)、嘉应州(文中只称为客话)、博白5处方音的古浊音上声字的变化加以分析论述。文中把129个古浊音上声字在这5处方言里的变化列成“浊上变音表”，然后加以论断。结论认为：清浊四声之中，阴平、阳平、阴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都很少有变成他种声调的；只有阳上(即古浊音的上声)一大部分都变了他种声调。文中还认为：浊音上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声清浊的混淆。(18·399~419)

浊音字 指浊音声母字。参见“浊音”。(3·677; 10·651)

滋生词 又叫做“派生词”。指来源于另一个词的词。汉语的滋生词和西洋语言的滋生词不同：西洋语言(如英语、法语等)的滋生词，一般是一个词根加上一个前缀或后缀；汉语的滋生词不是加头或加尾，而是变化原词的声母或韵部，例如“包”[peu]和“胞”[pheu]、“横”[hoang]和“衡”[heang]等；甚至字音不变，只改变字形，例如“鱼”和“渔”、“颈”和“刎”、“合”和

“盒”、“四”和“驷”、“疏”和“梳”等。由于汉语滋生词不是原始词加后缀，所以有时不容易辨认哪个是原始词，哪个是滋生词。但是在多数情况下，从词义的引申(辅以字形出现的先后)看，还是可以辨认的。(8·58~70; 11·569~594; 16·464)

孳乳 指由原词派生出新词，也指由孳乳而产生的代表新词的字。章炳麟著《文始》，把《说文》中的独体字叫做初文，把《说文》中虽算是独体而实际上是由其他独体发展来的字叫做准初文，共得510字，凡音义皆近，叫做孳乳。(8·51、52)

孳生 汉语新字义产生的类型之一。指由原来的意义生出一种相近的意义，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引申”。孳生的意义有时由于渐变渐远，和原来意义的关系有的并不很明显。如果历史久远，字义几度孳生，其间的直接关系也并不能轻易所能断定。参见“引申”。(19·147、148)

子句 (1)同“母句”相对。指处于被包含的地位、不能独立的具有主谓关系的词的组合；(2)同“复句”相对。指构成复合句的分句。在等立复合句里，称为“分句”；在主从复句里，又称为“主句”和“从句”。王力在他的《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等语法著作中不用“子句”或“分句”之类的名称，以上含义的子句统称为“句子形式”。参见“句子形式”。(1·55、58; 3·18、99)

子音 即 consonant。又叫做“辅音”。见“辅音”。(3·661; 4·49)

字 (1) 指汉字。较早时期称为“书”、“名”，秦代才称为字。又与“文”（独体字）相对，指合体字；(2) 古人正式名字以外又有所谓字，是依照本名的涵义另取的别名，如班固字孟坚，岳飞字鹏举。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参见“汉字”。(1·12；2·28、33；3·16、171；9·31)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王力讲汉字的形音义的书。原名《字的形音义》，1953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汉字简化后，重写了“字形”部分，并改为现名，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58年上海教育出版社重印时又由作者作了个别更动。编入《文集》第3卷时即据上海教育出版社版，个别地方作了删改，并删去书中例句后所注页码（原据1951年初中文《课本》第1、2册）。本书是供中学教师教学参考的通俗读物，除“新版序”和“序例”外，包括“字形”、“字音”、“字义”、“同义词，新名词，简称”、“古语的沿用”5大部分。比较全面而深入浅出地谈了汉字的形、音、义以及词或词语的知识。(3·491~562)

字典 即 dictionary。一般又称为词典。按一定的方法排列词项，并列有词形、读音以及词的释义的工具书。因为古代汉语单音词多，复音词很多也是单字成义的，在多数情况下可以说单字成义。所以在中国传统上，词有时就叫做字，词典就叫做字典。后来汉语语文词典等渐有发展，字典就专指以收录和解释单字为主的语文工具书。中国古代的“字书”是

以形为纲，后人一般也叫做字典。但严格说来，字典不同于“字书”，它是形、音、义3方面兼顾而又以义为主的。清代的《康熙字典》是最先以“字典”命名的辞书。字典按用途、性质等的不同，有详解类字典（如《汉语大字典》、《新华字典》）、特种字典（如异体字、正字类字典）；专门研究汉语的同源字而编成的字典，是王力的《同源字典》。(9·12、13、28；19·38、119、123)

《字典问题杂谈》 王力谈字典问题的文章。原载《辞书研究》1983年第2期，又收入《王力论学新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后收入《文集》第19卷。本文主要是谈编写古代汉语字典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1) 历史观点问题，强调无论是研究词汇史，还是编写字典，历史观点都是重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早在《理想的字典》（1945）一文中，作者就谈到中国的字典往往没有历史观点，把古代的意义跟现代的意义混同、杂糅在一起，或者用现代有而古代没有的意义解释古代的字词；(2) 词义发展问题，指出对于词义的发展，最重要的是不能倒果为因，字（词）典编写常常遇到这种问题，要注意词义产生或发展的时代先后顺序；(3) 始见书问题，强调字典举例要举最早出现某个词义的书，即要举始见书的例子，这是编字典的一个重要问题。但始见书问题并不易把握，只能广泛搜集材料，才能解决；(4) 传抄错误的问题，强调编字典要特别注意古书传抄的错误，因为它牵

涉到始见书和历史观点问题；(5) 清儒的新解问题，指出清儒在文字、音韵、训诂方面都做出了不少成绩，编字典应该吸取像段（段玉裁）、王（王念孙父子）那样许多好的见解。但清儒的研究也有很多流弊，清末尤为明显，采用其说应十分慎重。并强调编字典一定不要好奇，不要标新立异，而要稳妥；(6) 举例不当问题，强调在释义下举例要恰当。文中也连带谈到字典的解释要避免“互训”的问题。（19·119~130）

字调 汉字的声调。见“声调”。（3·588；5·27；18·420）

字根 即词根。屈折语中的词去掉屈折词缀或派生词缀后剩下的部分，是词中带有主要词汇信息的词素。例如 luckier（更幸运的）中的 luck（幸运）、coming（正在来到）中的 come（来）等。（1·33）

《字汇》 中国古代字书。14卷。明代梅膺祚编。书成于万历乙卯（1615）。收字以《洪武正韵》为主，酌增《说文》，参照《韵会》，都根据“经史通俗用者”的原则，凡怪僻的字一律不收。《字汇》在字书方面最大的改进是部首的改革，编者依楷体笔画，把《说文》540部与《篇海》444部合并为214部以后，还把部首“以字画之多寡循序列之”。全书又按地支分为12集；子集是一、二画的部首，丑、寅两集是三画的部首，卯、辰、巳三集是四画的部首，午集是五画的部首，未、申两集是六画的部首，酉集是七画的部首，戌集是八、九画的部首，亥集是十画以上的

部首。每部中的字也是按笔画多少排列（先少后多）。这种检字法适应了汉字的特点。后来《康熙字典》的部首数目和笔画排列法完全依照《字汇》，连按地支分集也照搬了。现在看来，此书的检字法并非没有缺点，但在当时则是最合理的。编者的正字法观点也是正确的，既不徇俗、又不泥古，而以“从古”（“于古字当从者，纪而阐之”）、“遵时”（“今时所尚者，酌而用之”）、“古今通用”（“字可通用，好古趋时，各随其便”）为原则，《字汇》正是按这些原则来写字的，在正字法上也作出了贡献。《字汇》还给读者很多实用的知识：例如首卷有“运笔”一项，教人写字的笔顺；又如卷末有“辨似”一项，教人辨认字形相似的字。这也是有益的。（9·14；12·132~135）

《字林》 中国古代字书。《隋书·经籍志》题晋弦令吕忱撰，《魏书·江式传》载江式荐《字林》表说是晋世义阳王典祠令任城吕忱撰。此书在当时影响很大，所以北魏文字训诂学家江式上表举荐。唐代张怀瓘《书断》也认为此书是《说文》之流，《唐六典》载唐代科举要考《说文》六帖、《字林》四帖，可见《字林》价值之大。但此书约在宋元间即已亡佚，现存有清乾隆间任大椿所辑《字林考逸》8卷、光绪间陶方琦《字林考逸补本》1卷。据后人考证，《字林》也是540部首，次序与《说文》无异。据现有材料看，《字林》能与《说文》为世并重，大约它有以下特点：（1）收字多，凡12824个，比

《说文》多收近 3500 字；(2) 收有异体字，为《说文》所不载者；(3) 小篆写得好，张怀瓘说此书“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亚也”，可能是写得有特色而与《说文》不同；(4) 注释自然也有不同，可供参考。(12·120、121)

字母 (1) 汉语音韵学上用来称呼汉字音节开头的音，相当于声母(包括零声母)，简称“母”。相传唐末和尚守温制三十字母，宋人增为三十六字母，代表汉语的声母。参见“三十六字母”；(2) 拼音文字或注音符号的^{最小}书写单位，是音素的代表。原则上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素，不同的音素用不同的字母来代表；在特殊情况下，可用两个字母代表一个音素，也可以用一个字母在不同条件下代表两个音素。(4·71、411、424；5·69、197；10·8、9；18·345；20·175)

字喃 也叫做“喃字”(或“南字”)。见“喃字”。(9·792；18·465、470、560、561、573、582)

《字史》 王力研究汉字字义历史发展的论文。原载《国文杂志》第3卷第4、5、6期(1945)，收入《文集》第19卷。文中首先说明汉字大都有很长的历史，而研究字史有益于作文、彻底读懂古书和辨别古书真伪的用处。文中提出，字史应该分为字音的历史、字形的历史和字义的历史3个方面进行研究。本文是撇开字音和字形，叙述了最常见(常用)的、像“代”、“替”、“购”、“售”、“爱”、“怜”、“勤”、“劝”这样一些字字义

的历史。文中还提到：这只是一个草稿，希望将来重新排列，详细增订，再编成一部书。(19·151~165)

字式 文字的结构方式。例如“好”字，左半边是个“女”，右半边是个“子”，这是字式。字式与字体不同，字体是文字的笔画姿态，例如“好”字在小篆、隶书、楷书、行书里的不同写法，是字体的不同。汉字字式在殷周时代已经大致完备，字体却正在变迁。字式也是随时代而变迁的，但与字体的变迁并不是同步进行。例如殷周至春秋之末，形声字与日俱增，字式时时在变迁，但字体却大致不发生变化。又如“蹠”字之写作“踪”，至早是宋代才有的，可以说“蹠”字是宋元以后增加了另一种字式，但这与字体无关。(3·650、651、653；7·300；9·53、54、56、58)

字书 以解释汉字形体为主而兼及音义的书。清代《四库提要》把“小学”分为训诂、字书和韵书3类，以《尔雅》以下为训诂之属，《说文解字》以下为字书之属，《广韵》以下为韵书之属。但其界限并不明确。大致说来，训诂是讲字义的，字书是讲字形的，韵书是讲字音的。《四库提要》的分类标准不是以内容为主，而是以体裁为主：以义为纲的(如释虫、释兽)称为训诂之属，以形为纲的(如彳部、支部)称为字书之属，以音为纲的(如东韵、先韵)称为韵书之属。汉字的形体和意义的关系非常密切，认识字的形体，有助于了解字的意义。在西汉时期，学童十七岁

考试，能背诵讲解 9000 字才能做“史”（郡县掌文书的官）；又考试 8 种字体，合格者才能做“尚书史”（中央掌文书的官）。这样，仅靠《急就篇》之类的童蒙识字课本自然不够用。东汉时期，背诵讲解文字、考试字体的制度取消，语文教育松弛，人们胡乱说解字形；再加上离古已远，古书越来越不好懂。字书更成为迫切需要的了。而许慎的《说文解字》正是应着这种时代要求而产生的。这是中国最早的一部按形体偏旁分部编排的字书。后来按部首排列的字典常用的有梁顾野王的《玉篇》、明梅膺祚的《字汇》、明张自烈的《正字通》、清代的官书《康熙字典》等。唐代以后，又出现了刊正字体的字书，如唐颜元孙的《干禄字书》、唐玄度的《九经字样》、宋张有的《复古编》、明焦竑的《俗书刊误》等。此外，又有一些集录篆、隶古文字的字书，如宋郭忠恕的《汉简》等。古代的字书，后人也称为字典。参见“字典”。（12·42、71；19·38、39）

字体 文字的笔画姿态。汉字的古今字体大致可分为“刀笔文字”（甲骨文、金文、小篆等）和“毛笔文字”（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等）两大类。参见“刀笔文字”、“毛笔文字”、“字式”。（3·650；7·300；9·53、54、58）

字头式 简称法的一种。见“简称”。（1·492）

字尾 即词尾，后缀。指添加在词根（或词干）后面的屈折词尾或派生词尾。前者例如拉丁语中格的词尾或

英语词 boys（男孩们）中的复数词尾 -s，后者例如 kindness（仁慈）中的 -ness。（1·28、31、32、33、69、188）

字形 文字的结构形式。指汉字的形体。由于分析角度不同，汉字形体的分类或描述也就不同。按“六书”分析（实际上是前 4 种），汉字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按形体组合分析，则分为独体和合体两大类；从正字法的角度说，则有正字和俗字。（3·495；9·267；16·118）

字义 汉字所表示的意义。字形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字义，是汉字的特点之一。特别是字的本义和字形有关。又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汉字是单音成义的，所以有时字义也就是词义。有时一个字可以代表有联系或不相干的两个以上的词，所以一字多义现象是常见的。（3·525；16·118）

字义孳乳 指汉字意义的繁衍引申。参见“孳乳”。（19·62、63）

字音 汉字的读音。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一般又分为声（声母，包括零声母）、韵（韵母）、调（声调）3 部分。字音在词里或句子里有时发生变化（主要是变调）。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也有少数汉字有两个以上的读音（多音字）。由于汉语方言复杂，在不同的方言里，同一个汉字就有可能读不同的音。汉字不是表音文字，只有形声字的谐声偏旁是表示字音的部分，但也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谐声偏旁与被谐的字不完全同音。（3·515；9·267）

字族 具有同源关系的字群。字族

也就是词族 (word families)。字族的研究, 可以用于具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比较研究。汉字在历史上形成了许许多多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同源字, 这一组组同源的字, 也就是字族。参见“同源字”。(20·329)

自称 指称类型之一。又叫做“第一人称”。是说话人自己称呼自己。例如现代汉语的“我”、“我们”和古代汉语的“吾”、“予”、“余”等。(1·263)

自动词 (1) 即“不及物动词”; (2) 同“使动词”相对。无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 凡是与使动词配对的, 都是自动词。就古代汉语说, 自动词和使动词的语音形式有密切联系; 配对的自动词和使动词二者的语音形式非常近似, 它们同出一源。例如: “乡人饮酒” (《论语·乡党》), “饮”是自动词 (於锦切); “将饮马于河而归” (《左传》宣公十二年), “饮”是使动词 (表示“使饮”, 於禁切)。又如: “请买其方百金” (《庄子·逍遥游》), “买”是自动词 (莫蟹切); “贵即卖之” (《史记·平准书》), “卖”是使动词 (表示“使买”, 莫懈切)。参见“使动词”。(16·442、443)

自然的变化 汉语语音历史发展的类型之一。指不受任何条件制约的、自然的演变。王力《汉语语音史》、第2、3、4章讲“自然的变化”, 包括辅音的变化、元音的变化和声调的变化。(10·651~693)

自语承说 “承说法”的一种。是

接着自己的话说下去。见“承说法”。(1·404; 2·427; 3·294)

自由的倒装 “倒装法”的一种。是可以倒装而又常常倒装的, 但又并不是非倒装不可的。见“倒装法”。(1·415、418; 2·438、442、445; 3·302)

自由诗 指不依照诗的传统格律的诗。中国“五四”运动以后的白话诗, 近似西洋的自由诗 (free verse)。西洋的自由诗与普通诗的不同在于: (1) 无韵; (2) 每行的音数或音步不拘 (不一律); (3) 每段的诗行数是参差的。如果具备上述的一点或两点, 是相对的自由诗; 如果同时具备了上述3项特征, 就是绝对的自由诗。中国初期的白话诗, 大多数是属于绝对的自由诗。(15·145、146、159)

自由形式 即 free form. 同“粘附形式”相对。指本身就可以作为有独立意义的词来使用的语素, 是可以自由地表达一个意义的形式。例如 table (桌子)、pen (钢笔)。有些语法学家认为自由形式都可以认为是词, 名词、动词、形容词之类固然是词, 代名词、否定词、连词、介词之类也该认为是词, 只有粘附形式不能算是词。(1·16、17、41)

综合性否定词 《中国语法理论》所用术语。指把两种概念综合在一个词里的否定词。例如, “无”是“有”的概念和否定的概念综合的否定词, “非”是“是”的概念和否定的概念综合的否定词, “未”是“曾” (或“已”) 的概念和否定的概念综合的否

定词。在《中国现代语法》里，称为“兼性否定词”。(1·168)

综合语 根据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方式划分出来的语言类型之一。词和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主要靠词本身的形态变化来表示是其主要特点。(7·299)

综合作用 “语像”(法文 image verbale, 语言概念)未成立时的精神行为的两个步骤之一。在“分析作用”之后进行。例如说：“颜渊死”。汉民族的精神行为先把这事的表象分析为“颜渊”和“死”两个成分，同时承认这两个成分的关系(这是“分析作用”)。接着，精神行为再把这两个成分组织起来，成为一个“语像”，这就是综合作用。汉语的“分析作用”和综合作用都与西洋语言不同。(3·97)

总和的称数法 指把不同的称说对象一起说出来而用的称数法。汉语各地方言又有所不同。官话和吴语要用单位名词，而且数词及其单位名词必须放在它所修饰的名词后面，例如苏州话的“夫妻两个”、“弟兄五个”。部分官话和部分吴语还有一种特别的说法，如“娘儿俩”可称“娘两个”，“儿”字省略；父母和子或女共三人，苏州称为“夫妻三家头”，北京称“爷儿三个”，“娘”字省略(北方方言“爷儿仨”也指祖、父、孙三人或父、子三人，“娘儿仨”也指祖母、母亲及其子、女三人或母亲及其子、女三人)。闽语、粤语和客家话不用单位名词，数词放在它所修饰的名词前面，例如广州话的“两夫妇”、“五

兄弟”之类。(1·348)

足句虚词 古代汉语虚词的一类。是没有实际意义，只是为语言节奏的需要而把它放在句子里的虚词。见“语助”。(11·220)

足语助词 《中国古语法》所用术语。指“以助足语气，微有顿挫之神情，而不表示态度”的助词。分4种：(1)助称谓者，例如：“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庄子·逍遥游》)，“微二子者，楚不国矣”(《左传》哀公六年)，“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及有周而甚详”(柳宗元《封建论》)；(2)助动作词或动作语者，例如：“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论语·先进》)，“中州清淑之气于是焉穷”(韩愈《送廖道士序》)，“故为之序论以发其端云”(曾巩《列女传目录序》)；(3)助副词者，例如：“昔者，吾尝欲观古之变而不可得也”(苏洵《书论》)，“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虚而今也实”(《庄子·山木》)，“子路率尔而对曰”(《论语·先进》)，“喁喁然皆向风慕义，欲为臣妾”(《汉书·司马相如传》)，“于是释之言秦汉间事，秦所以失而汉所以兴者久之”(《史记·张释之列传》)；(4)助连词者，例如：“况乎以不贤之招招贤人乎？”(《孟子·万章》下)，“于是乎以秦人巴人灭庸，而楚始大”(苏轼《志林》)。(3·60-63)

族语 指每一个或不同民族的语言。不同的族语有不同的特点。从语法方面说，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正是族语的大特征。例

如词序的固定就是汉语的一大特征。语法研究应该客观地描写族语的法，而不应该拿甲族语的结构方式来套乙族语。(1·4、5、6、8、36；2·21、22、26)

组合 见“组合式”。(1·42、43、44、45)

组合词 本来可以认为是两个以上的词的组合体，因标准难定或为方便起见只认为是一个词时，就可以称为组合词。例如“大公无私”、“明证”、“彻底性”。(16·506)

组合能力 指语言中某类词和另一类词结合的能力。例如名词可同数量词组合(如“三人”、“三个人”)，不能跟副词组合；动词和形容词能够跟副词组合(如“互相关照”、“立刻就去”、“很好”、“非常危险”)，等等。组合能力指的是词和词的组合，一般不牵涉到主语、宾语等问题。词的组合能力是汉语划分词类的重要标准。(3·323；16·319；19·366)

组合式 即 junction. 也叫做“组合”。指次品和首品联结而成的首品伪语。这一术语由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所提出。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采用了这一术语，也把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的伪语叫做组合式(首伪)。例如“小牛”、“母马”、“葡萄酒”等。又把较为复杂的组合叫做递组式，例如“马车夫”、“花园的春色”、“大礼堂前面的草地”。在《中国语法理论》里，王力又提出：末品和次品联结，只有组合，没有连系(叶氏没

有明白说出这一点)；末品除修饰全句之外，只能和次品发生直接关系，而它和次品的联结永远是组合式。例如“微笑”、“快走”、“放下”、“想起来”等。但为避免误会，这种末品和次品的联结，《中国现代语法》就只称为伪语，而没有称为组合。《中国语法理论》还谈到组合式的联结方式并不是所有的族语都是一样的以及“连系”和“组合”的转换问题。参见“连系式”。(1·42~45、96、189；2·52、57、256)

组合性记号 可以使连系式转为组合式的记号。指“所”字伪语里的“所”字。例如“仲子居室”、“庖人买肉”是连系式，“仲子所居之室”、“庖人所买之肉”是组合式，例中“所”字是组合性记号。(2·202)

纂集派 王力《新训诂学》(1947)一文所分的旧训诂学的流派之一。这一派是述而不作，只把古代经籍的训诂纂集在一起。例如清代阮元的《经籍纂诂》，以及近人的《韵史》、《辞通》等。述而不作也可以算是一种科学精神，只要勤于收集、慎于选择，也不失为一种好书。但这还不能算是一种学问，因为只是杂引古训，把前人的训诂不论是非或矛盾都纂集在一起。它的流弊是芜杂不堪。(19·167)

尊称 表示对人尊敬的称呼。例如现代汉语“您”是“你”的尊称。汉语里又有具有人称代词作用的尊称，所用的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参见“礼貌式”。(9·361；11·78、80)

《王力文集》总目

“总目”按照《王力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至1992年版)各卷顺序和篇次,列出《文集》所收王力论著的所有篇目。再版时改换书名的篇目,在现名后再列出原名。篇目后括号内标明该书、文在《文集》某卷的起讫页码和最初出版或发表的时间(年份,个别写作和出版时间距离很远的著作,标明写作或成书的日期)。例如第3卷:

(1)《中国古语法》(1~85;1927)

(2)《中国语法学初探》(87~152;1936)

(3)《汉语语法纲要》,原名《中国语法纲要》(153~312;1946)

(1)、(2)、(3)表示各篇目在本卷的次序;(1)项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书在本卷的1至85页、作于1927年;(3)项现书名后列有原书名,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书在本卷153至312页,1946年初版。专书独立成卷的,只在该篇目后的括号内标明初版日期。例如第1卷:《中国语法理论》(1944、1945)。其余类推。

第1卷:

《中国语法理论》(1944、1945)

第2卷:

《中国现代语法》(1943)

第3卷:

(1)《中国古语法》(1~85;1927)

(2)《中国语法学初探》(89~152;1936)

(3)《汉语语法纲要》,原名《中国语法纲要》(153~312;1946)

(4)《词类》(313~351;1957)

(5)《虚词的用法》(353~389;1955)

(6)《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391~487;1955)

(7)《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原名《字的形音义》(489~562;1953)

(8)《汉语讲话》,原名《中国语文概论》、《中国语文讲话》(563~656;

1939、1950)

(9) 《汉语浅谈》(657~699; 1964)

(10) 《谈谈汉语规范化》(701~731; 1956)

第4卷:

《汉语音韵学》，原名《中国音韵学》(1936)

第5卷:

(1) 《汉语音韵》(1~183; 1963)

(2) 《音韵学初步》(185~259; 1980)

第6卷:

(1) 《诗经韵读》(1~449; 1980)

(2) 《楚辞韵读》(451~565; 1980)

第7卷:

(1) 《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原名《江浙人学习国语法》(1~83; 1936)

(2) 《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原名《广东人学习国语法》(85~283; 1951)

(3) 《汉字改革》(285~396; 1940)

(4) 《广州话浅说》(397~512; 1957)

第8卷:

《同源字典》(1982)

第9卷:

《汉语史稿》(1957、1958)

第10卷:

《汉语语音史》(1985)

第11卷:

(1) 《汉语语法史》(1~488; 1983)

(2) 《汉语词汇史》(489~842; 1984)

第12卷:

- (1) 《中国语言学史》(1~264; 1963、1981)
- (2) 《清代古音学》(265~624; 1984)

第13卷:

-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1981)

第14卷:

- 《汉语诗律学》(上, 1947、1958)

第15卷:

- (1) 《汉语诗律学》(下, 1~303; 1947、1958)
- (2) 《诗词格律》(305~480; 1962)
- (3) 《诗词格律概要》(481~643; 1979)

第16卷:

- (1) 《观念与语言》(3~8; 1944)
- (2) 《逻辑和语言》(9~26; 1961)
- (3)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29~33; 1947)
- (4)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34~47; 1957)
- (5)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48~63; 1962)
- (6)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64~72; 1965)
- (7)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73~80; 1980)
- (8)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81~86; 1981)
- (9)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87~90; 1981)
- (10) 《文言的学习》(93~110; 1942)
- (11) 《古代汉语常识》(111~178; 1979)
- (12) 《汉语发展史鸟瞰》(179~186; 1981)
- (13)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187~195, 1984)
- (14)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196~205; 1983)
- (15)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209~213; 1936)
- (16) 《逻辑和语法》(214~222; 1940)
- (17)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223~230; 1948)
- (18)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231~235; 1953)
- (19) 《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236~253; 1953)

- (20)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254~270; 1955)
- (21)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271~285; 1956)
- (22)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286~297; 1956)
- (23)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298~307; 1956)
- (24) 《关于词类的划分》(308~320; 1956)
- (25) 《汉语实词的分类》(321~345; 1959)
- (26)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问题》(346~352; 1981)
- (27) 《中国语法中的系词》(355~434; 1937)
- (28) 《文言语法鸟瞰》(435~441; 1962)
- (29)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442~463; 1964)
- (30)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464~476; 1980)
- (31) 《常用文言虚字》(477~483; 1986)
- (32) 《语法答问》(487~503; 1949)
- (33) 《汉语的词类》(504~515; 1952)
- (34)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516~528; 1952)
- (35)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529~537; 1952)
- (36) 《句子的分类》(538~545; 1953)
- (37) 《关于“它们”》(546~548; 1955)

第17卷:

- (1)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3~31; 1935)
- (2)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32~45; 1979)
- (3) 《再论日母的音值, 兼论普通话声母表》(46~53; 1983)
- (4)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54~79; 1980)
- (5)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80~89; 1983)
- (6)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90~92; 1982)
- (7) 《谐声说》(95~96; 1927)
- (8) 《古音分部异同考》(97~115; 1937)
- (9)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116~196; 1937)
- (10)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收音》(197~247; 1960)
- (11)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248~290; 1963)
- (12)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291~339; 1964)
- (13) 《古无去声例证》(340~372; 1980)
- (14) 《黄侃古音学述评》(373~414; 1978)
- (15) 《〈诗经韵读〉答疑》(415~421; 1985)

第18卷:

- (1)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3~73; 1936)
- (2) 《范晔刘勰用韵考》(74~92; 1982)
- (3) 《〈经典释文〉反切考》(93~185; 1982)
- (4) 《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186~198; 1980)
- (5) 《朱翱反切考》(199~245; 1982)
- (6) 《朱熹反切考》(246~336; 1982)
- (7) 《〈类音〉研究》(339~384; 1935)
- (8) 《唇音开合口辨》(385~398; 1986)
- (9) 《浊音上声变化说》(399~419; 1927)
- (10)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420~459; 1986)
- (11) 《汉越语研究》(460~587; 1948)
- (12) 《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音考》(588~597; 1927)
- (13) 《两粤音说》(598~665; 1928)

第19卷:

- (1) 《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类化法》(1~8; 1946)
- (2) 《正字法浅说》(9~31; 1980)
- (3) 《“本”和“通”》(32~33; 1980)
- (4) 《理想的字典》(37~77; 1945)
- (5) 《了一小字典初稿》(78~110; 1946)
- (6)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意义》(111~116; 1982)
- (7)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117~118; 1982)
- (8) 《字典问题杂谈》(119~130; 1983)
- (9)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133~138; 1937)
- (10)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139~145; 1941)
- (11) 《新字义的产生》(146~150; 1942)
- (12) 《字史》(151~165; 1945)
- (13) 《新训诂学》(166~181; 1947)
- (14)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182~202; 1962)
- (15) 《“江”“河”释义的通信》(203~205; 1982)
- (16) 《说“江”“河”》(206~216; 1982)
- (17)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217~223; 1984)
- (18) 《语言的化装》(227~234; 1937)
- (19) 《漫谈方言文学》(235~241; 1948)

- (20) 《诗歌的起源及其流变》(242~248; 1942)
- (21)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问题》(249~272; 1959)
- (22) 《诗词的平仄》(273~279)
- (23)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280~285; 1962)
- (24) 《诗律余论》(286~304; 1962)
- (25) 《略论语言形式美》(305~330; 1962)
- (26) 《语言与文学》(331~340; 1981)
- (27) 《语言的真善美》(341~348; 1982)
- (28)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351~360; 1953)
- (29)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361~370; 1957)
- (30)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运动》(371~374; 1980)
- (31) 《谈谈提高语文教学水平问题》(375~379; 1980)
- (32)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座谈会上的发言》(380~384; 1980)
- (33) 《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385~389; 1981)
- (34)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写作的关系》(390~394; 1982)
- (35)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395~396; 1985)
- (36)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399~404; 1961)
- (37) 《〈古代汉语〉凡例》(405~411; 1962)
- (38) 《〈古代汉语〉教学参考意见》(412~414; 1962)
- (39) 《古代汉语的教学》(415~437; 1963)
- (40)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438~452; 1963)
- (41) 《〈古代汉语〉编后记》(453~458; 1963)
- (42)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459~474; 1979)
- (43) 《论古代汉语教学》(475~483; 1980)
- (44)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484~503; 1980)
- (45)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504~532; 1980)
- (46) 《〈古代汉语〉(修订本)教学参考意见》(533~536; 1981)
- (47)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537~549; 1984)

第20卷:

- (1) 《文话平议》(1~10; 1926)
- (2)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语法》(11~17; 1935)
- (3) 《论“不通”》(18~22; 1935)
- (4)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23~28; 1939)
- (5) 《谈用字不当》(29~33; 1939)
- (6) 《谈标点格式》(34~38; 1939)

- (7)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39~43; 1940)
- (8)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44~49; 1942)
- (9) 《什么话要听》(50~55; 1943)
- (10) 《论汉语标准语》(56~76; 1954)
- (11) 《论汉语规范化》(77~82; 1955)
- (12)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83~93; 1959)
- (13) 《论审音原则》(94~112; 1965)
- (14)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113~117; 1979)
- (15)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118~122; 1981)
- (16)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123~124; 1983)
- (17)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注意扫除的一种思想障碍》(127~128; 1955)
- (18) 《论推广普通话》(129~132; 1956)
- (19) 《谈谈学习普通话》(133~137; 1956)
- (20)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138~141; 1956)
- (21)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142~146; 1956)
- (22)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147~161; 1956)
- (23)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162~169; 1957)
- (24)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怎样学习汉语拼音》(170~178; 1957)
- (25)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179~181; 1963)
- (26)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而努力》(182~186; 1978)
- (27)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187~202; 1980)
- (28) 《粤方言与普通话》(203~211; 1980)
- (29)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二十五周年》(212~213; 1983)
- (30)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214~216; 1985)
- (31)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219~223; 1936)
- (32)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224~234; 1957)
- (33)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235~240; 1960)
- (34)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会上的发言》(241~245; 1980)
- (35) 《汉字和汉字改革》(246~261; 1981)
- (36) 《文字的保守》(265~270; 1935)
- (37) 《论读别字》(271~276; 1935)
- (38) 《谈意义不明》(277~282; 1940)
- (39)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283~287; 1958)
- (40) 《谈谈学外语》(288~300; 1978)

- (41) 《谈谈写信》(301~307; 1980)
- (42)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308~309; 1981)
- (43) 《篇章的逻辑性》(310~314; 1982)
- (44)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315~319; 1983)
- (45) 《把话说得准确些》(320~323; 1984)
- (46)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324~325; 1984)
- (47)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329~335; 1935)
- (48) 《评〈彙文丛刻〉甲编》(336~341; 1936)
- (49) 《评〈汉魏六朝韵谱〉》(342~345; 1936)
- (50)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346~363; 1935)
- (51) 《评〈近代韵谱〉》(364~371; 1937)
- (52) 《读〈杂格咙咚〉》(372~374; 1982)
- (53)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377~378; 1956)
- (54) 《〈古代汉语〉自序》(379~382; 1962)
- (55) 《〈古代汉语(修订本)〉自序》(383~385; 1981)
- (56)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自序》(386~388; 1982)
- (57)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自序》(389~390; 1984)
- (58)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391~392; 1983)
- (59) 《〈龙虫并雕斋诗集〉自序》(393~397; 1982)
- (60) 《〈古韵通晓〉序》(398~399; 1980)
- (61)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序》(400~401; 1981)
- (62) 《〈中原音韵音系〉序》(402~403; 1981)
- (63) 《〈普通话课本〉序》(404~405; 1981)
- (64) 《〈普通话〉序》(406; 1982)
- (65)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序》(407~408; 1982)
- (66) 《〈汉字古音手册〉序》(409~410; 1982)
- (67)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的一封信(代序)》(411; 1984)
- (68)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序》(412; 1982)
- (69) 《〈中国话听力〉序》(413~414; 1983)
- (70) 《〈诗经词典〉序》(415~416; 1983)
- (71) 《〈古代汉语语法〉序》(417; 1983)
- (72)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序》(418; 1984)
- (73) 《〈繁简由之〉序》(419~420; 1985)
- (74) 《〈吕氏春秋译注〉序》(421~422; 1984)
- (75) 《〈汉语‘儿’[ər]音史〉研究序》(423~424; 1984)
- (76) 《〈古人名字解诂〉序》(425~426; 1984)

- (77) 《〈民间诗律〉序》(427; 1985)
- (78)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序》(428; 1985)
- (79)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429; 1985)
- (80) 《〈论衡索引〉序》(430~431; 1986)
- (81) 《语言的变迁》(435~438; 1934)
- (82) 《敝帚斋读书记》(439~441; 1946)
- (83) 《津门小厄》(442~445; 1946)
- (84)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创造》(446~454; 1946)
- (85) 《笔谈难字注音》(455~456; 1961)
- (86) 《谈谈写论文》(457~467; 1979)
- (87) 《我谈写文章》(468~473; 1979)
- (88) 《中国古代的历法》(474~489; 1980)
- (89) 《我所知道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490~494; 1980)
- (90)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495~498; 1980)
- (91) 《希望与建议》(499; 1980)
- (92) 《谈谈怎样读书》(500~517; 1981)
- (93) 《我和商务印书馆》(518~522; 1981)
- (94) 《谈谈小品文》(523~526; 1982)
- (95) 《怀念赵元任先生》(527~530; 1982)
- (96) 《谈谈图书馆》(531~532; 1982)
- (97)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道路的》(533~535; 1982)
- (98) 《我的治学经验》(536~551; 1984)
- (99)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552~558; 1985)
- (100) 《谈语言》(559~562; 1985)
- (101) 《怀念朱自清先生》(563~566; 1983)

王力先生著述目录

本目录把王力先生的著述按专著、译著、论文和译文分为4类，每类之中再按出版或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原由张双棣于1990年整理，经夏蔚霞和唐作藩两位先生补订。

一、专 著

- 老子研究 1928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博白方音实验录 1931年 巴黎（法文版）
 论理学 1933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希腊文学 1933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罗马文学 1933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中国音韵学 1936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1956年 北京中华书局重印，改名为《汉语音韵学》）
 江浙人学习国语法 1936年 南京 正中书局出版（1955年 北京 文化教育出版社新一版，改名为《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中国语文概论 1939年 长沙 商务印书馆出版（1950年 上海 开明书店重印，改名为《中国语文讲话》）
 中国文法学初探 1940年 长沙 商务印书馆出版
 汉字改革 1940年 长沙 商务印书馆出版
 中国现代语法 1943年1月上册 1944年8月下册 重庆 商务印书馆出版（1954年 中华书局重印）
 中国语法理论 1944年9月上册 1945年10月下册 重庆 商务印书馆出版（1954年 中华书局重印）
 中国语法纲要 1946年 上海 开明书店出版（1957年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再版，改名为《汉语语法纲要》）
 龙虫并雕斋琐语 1949年 上海 观察社出版社出版（1982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再版）
 广东人学习国语法 1951年 广州 华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55年 北京文化教育出版社新一版，改名为《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 字的形音义 1953年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58年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新一版,改名为《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1955年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 虚词的用法 1955年 北京 工人出版社出版
-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1955年 中国科学院打字印本
- 谈谈汉语规范化 1956年 北京 工人出版社出版
- 汉族的共同语和标准音 1956年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 广州话浅说 1957年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
- 词类 1957年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出版
- 汉语史稿 1957年上册 1958年中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出版(1980年北京 中华书局新一版)
- 汉语诗律学 1958年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62年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新一版。1979年 上海教育出版社新二版)
- 汉语史论文集 1958年 北京 科学出版社出版
- 诗词格律 1962年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1977年 北京 中华书局新一版)
- 诗词格律十讲 1962年 北京 北京出版社出版(1978年 北京出版社新一版)
- 古代汉语 1962年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1981年 北京 中华书局修订本)
- 汉语音韵 1963年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1980年 北京 中华书局第二版)
- 汉语浅谈 1964年 北京 北京出版社出版
- 诗词格律概要 1979年 北京 北京出版社出版
- 古代汉语常识 1979年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 龙虫并雕斋文集(1-2) 1980年(3)1982年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 楚辞韵读 1980年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 诗经韵读 1980年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 音韵学初步 1981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中国语言学史 1981年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同源字典 1982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中国古语法 1983年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王力论学新著 1983年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 龙虫并雕斋诗集 1984年 北京 北京出版社出版
-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1984年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 王力文集(1-20卷) 1985年-1992年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 汉语语音史 1985年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 1988年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汉语语法史 1989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汉语词汇史 即将由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清代古音学 即将由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古汉语字典 即将由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二、译 著

- 女王的水土(小说) 莫洛亚著 1929年
 少女的梦(小说) 纪德著 1931年 上海 开明书店出版
 半上流社会(剧本) 小仲马著 1931年 上海 开明书店出版
 巴士特(传记) 1933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我的妻(剧本) 嘉禾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伯辽费侯爵(剧本) 拉维当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生意经(剧本) 米尔博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社会分工论 E. Durkheim 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幸福之年 1934年 上海 启智书局出版
 屠德(小说) 左拉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1958年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改名为《小酒店》)
 恋爱的妇人(剧本) 波多黎史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卖糖小女(剧本) 嘉禾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小芳黛(小说) 乔治桑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讨厌的社会(剧本) 巴依隆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爱(剧本) 余拉第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佃户的女儿(剧本) 埃克曼、夏铎著 1934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娜娜(小说) 左拉著 1935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婚礼进行曲(剧本) 巴达一著 1935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莫里哀全集(改剧本六种) 1935年 上海 国立编译馆出版 ①丈夫学
 堂 ②情仇 ③斯加拿尔 ④装腔作势的女子 ⑤嘉尔西爵士 ⑥糊涂的人
 小物件(小说) 都德著 1936年 上海 商务印书馆出版
 沙菲 都德著 1947年 上海 开明书店出版
 糊涂人(剧本) 1957年 北京 作家出版社出版
 丈夫学堂 1958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出版
 恶之花 波特莱尔著 1981年 北京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三、论 文

- 文话平议 《甲寅周刊》1卷35期 (1926年)
- 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音考 《国学论丛》1卷2期 (1927年)
- 浊音上声变化说 《广西留京学会学报》4期 (1927年)
- 谐声说 《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月刊》1卷5期 (1927年)
- 两粤音说 《清华学报》5卷1期 (1928年)
- 语言的变迁 《独立评论》132期 (1934年)
- 文字的保守 《独立评论》143期 (1935年)
- 论读别字 《独立评论》152期 (1935年)
- 论“不通” 《独立评论》165期 (1935年)
-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清华学报》10卷1期 (1935年)
- 类音研究 《清华学报》10卷3期 (1935年)
-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文法 《独立评论》167期 (1935年)
-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高本汉) 《图书季刊》2卷4期 (1935年)
-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独立评论》198期 (1936年)
- 中国文法学初探 《清华学报》11卷1期 (1936年)
-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清华学报》11卷3期 (1936年)
- “燹火丛刻”甲编 (丁文江) 《大公报》(天津) 1936年7月16日
- 汉魏六朝韵谱 (于安澜) 《大公报》(天津) 1936年9月17日
-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独立评论》205期 (1936年)
- 语言的化装 《文学杂志》(上海)1卷2期 (1937年)
- 近代剧韵 (张伯驹、余叔岩) 《大公报》(天津) 1937年1月28日
- 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 《大公报》(天津) 1937年3月11日
-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文学年报》3期 (1937年)
- 古韵分部异同考 《语言与文学》 (1937年)
-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清华学报》12卷1期 (1937年)
-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清华学报》12卷3期 (1937年)
-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今日评论》1卷11期 (1939年)
- 谈用字不当 《今日评论》1卷19期 (1939年)
- 谈标点格式 《今日评论》2卷6期 (1939年)
- 逻辑与语法 《国文月刊》1卷2期 (1940年)
-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今日评论》4卷25期 (1940年)
- 中国语法学的新途径 《当代评论》1卷3期 (1941年)
- 谈意义不明 《国文月刊》1卷5期 (1941年)

-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当代评论》1卷16期 (1941年)
-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国文月刊》1卷9期 (1941年)
- 新字义的产生 《国文杂志》(桂林)1卷2期 (1942年)
- 文言的学习 《国文月刊》1卷13期 (1942年)
- 诗歌的起源与流变 《国文月刊》13期 (1942年)
- 语言的使用和了解 《当代评论》2卷4期 (1942年)
-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1942年
- 人称代词 《国文杂志》(桂林)1卷6期 (1943年)
- 无定代词复指代词 《国文杂志》(桂林)2卷2期 (1943年)
- 指示代词 《国文杂志》(桂林)2卷4期 (1943年)
- 疑问代词 《国文杂志》(桂林)2卷5期 (1943年)
- 什么话好听 《国文月刊》21期 (1943年)
- 一和一个 《国文杂志》(桂林)2卷6期 (1944年)
- 基数、序数和问数法 《国文杂志》(桂林)3卷1期 (1944年)
- 观念和语言 《文学创作》3卷1期 (1944年)
- 字和词 《国文月刊》31、32期合刊 (1944年)
- 人物称数法 《国文杂志》(桂林)3卷3、4期 (1945年)
- 字史 《国文杂志》(桂林)3卷4、5期 (1945年)
- 理想的字典 《国文月刊》33期 (1945年)
- 词类 《国文月刊》34期 (1945年)
- 词品 《国文月刊》35期 (1945年)
- 仿语 《国文月刊》36期 (1945年)
- 句子 《国文月刊》37期 (1945年)
- 复音词的创造 《国文月刊》40期 (1946年)
- 中国文字及其音读的类化法 《国文月刊》42期 (1946年)
- 了一小字典初稿 《国文月刊》43、44期合刊 (1946年)
- 大学中文系与新文艺的创造 《国文月刊》第43、44期合刊 (1946年)
- 撒帚斋读书记 《国文月刊》第45期 (1946年)
- 新训诂学 《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 (1947年)
-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华北日报》(北平) 1947年9月4日
-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中山大学文史集刊》1期 (1948年)
- 漫谈方言文学 《观察》5卷11期 (1948年)
- 汉越语研究 《岭南学报》9卷1期 (1948年)
- 语法答问 《国文月刊》76期 (1949年)
- 东莞方音(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0卷1期 (1949年)
- 珠江三角洲方音总论(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0卷2期 (1950)

- 年)
- 台山方音 (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0卷2期 (1950年)
- 海南岛白沙黎语初探 (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1卷2期 (1951年)
- 汉语的词类 《语文学习》1952年4期
-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语文学习》1952年7期
- 谓语句形式和句子形式 《语文学习》1952年9期
- 句子的分类 《语文学习》1953年1期
- 词和句的界限问题 《中国语文》1953年9期
-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 《中国语文》1953年10期
-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 《语文学习》1953年12期
- 语文知识 《语文学习》1953年3期至1955年1期
- 论汉族标准语 《中国语文》1954年6期
- 我从《红楼梦》研究的讨论中得到的一点体会 《中国语文》1954年12期
- 关于“它们”的解释问题 《语文学习》1955年4期
- 斯大林语言学著作对于中国语言学的影响和作用 《俄文教学》1955年8期
-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2期
- 论汉语规范化 《人民日报》1955年10月12日
-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注意扫除的一种思想障碍 《光明日报》1955年10月26日
-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 《高等教育》1956年7期
- 论推广普通话 《人民日报》1956年2月13日
-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语文学习》1956年1期
- 论唐兰先生的文章的思想性和逻辑性 《中国语文》1956年1期
-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拼音》1956年1期
-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南方日报》1956年3月25日
- 谈谈学习普通话 《时事手册》1956年3月号
- 汉字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与魏建功等人合作) 《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4期
-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中国语文》1956年10期
-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见《语法和语法教学》(1956年10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 关于词类的划分 见《语法和语法教学》(同上)
-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中国语文》1957年3期

-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 《语文学习》1957年11期
关于文字改革问题应该经常展开辩论 《文字改革》1957年10月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中国语文》1957年10期
文字改革笔谈 《文字改革》1957年10期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 《光明日报》1957年12月11日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怎样学习汉语拼音字母 《文字改革》1957年12月
汉语被动式的发展 《语言学论丛》1辑(1957年)
为语言科学的跃进而奋斗 《中国语文》1958年4期
语言课程改革笔谈 《中国语文》1958年7期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的问题 《文学评论》1959年3期
汉语实词的分类 《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2期
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总论) 《语言学论丛》3辑(1959年)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语文学习》1959年10期
关于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文字改革》1960年3期
亲眼看到的文化革命事迹 (与周有光合作) 《中国语文》1960年4期
北京大学1959年五四科学讨论会汉语实词分类问题的报告和发言 《语言学论丛》4辑(1960年)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 《语言学研究与批判》2辑(1960年)
在语言科学中提倡百家争鸣 《光明日报》1961年3月22日
逻辑与语言 《红旗》杂志1961年17期
笔谈难字注音 《文字改革》1961年12期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光明日报》1961年12月16日
文言语法鸟瞰 《人民教育》1962年1月
音乐 《当代文艺》1卷2期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 《文艺报》1962年2期
文学和艺术的武断性 《当代文艺》1卷3期
诗律余论 《光明日报》1962年8月6日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中国语文》1962年1期
对语言学讨论的一些意见 《文汇报》1962年3月1日
略论语言形式美 《光明日报》1962年10月9日、10日、11日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中国语文》1962年10期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文字改革》1963年4期
古代汉语的教学 《中国语文》1963年1期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语言学论丛》5辑(1963年)

- 中国语言学史 《中国语文》1963年3期至1964年2期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 《光明日报》1963年10月28日
毛主席诗词讲解 1963年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第5期
论审音原则 《中国语文》1965年3期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新建设》1965年第8、9期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中华文史论丛》6期（1965年）
同源字论 《中国语文》1978年1期
黄侃古音学述评 《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78年9月）
谈谈学习外语 《外语教学》1978年4期
为推广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方案而努力 《光明日报》1978年10月11日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广西大学学报》1979年1期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中国语文》1979年3期
我谈写文章 《新闻战线》1979年4期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语言学论丛》6辑（1979年）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中国语文》1979年4期
古代的历法 《文献》1980年1期
希望和建议 《国外语言学》1980年11期
正字法浅谈 《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2期至4期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1期至2期
“本”和“通” 《辞书研究》1980年1辑
古无去声例证 《语言研究论丛》（1980年2月）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会议上的发言 《语文现代化》1980年1期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语文现代化》1980年2期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运动 《教育研究》1980年3期
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 《武汉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3期
论古代汉语教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4期，又《对外汉语教学论集（1979—1984）》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出版，1985年6月
谈谈写信 《语文学习》1980年2期
谈谈提高语文教学水平问题 《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8期
汉字和汉字改革——1980年7月在南开大学对美国留学生的讲演 《拼音报》第10期
我所知道的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 《闻一多纪念文集》（1980年8月）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东岳论丛》1980年3期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天津师院学报》1980年5期

- 语言学当前的任务 《语文现代化》1980年4期,又《语言学与语言教学》,安徽教育出版社,1982年
-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二次座谈会上的发言 《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12期
-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6辑(1980年12月)
- 常用文言虚词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6辑(1980年12月)
- 毛泽东诗词四首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7辑(1981年2月)
- 唐诗三首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7辑(1981年2月)
- 宋词三首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7辑(1981年2月)
-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中国语文》1981年11期
-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问题——在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的讲话 《中国语文研究》第二期(1981年11月),又《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8期
- 怎样写论文 《大学生》丛刊1981年1期
- 谈谈怎样读书 《大学生》丛刊1981年2期,又《语文教学之友》,1981年1期
- 汉语史答疑 《大学生》丛刊1981年3期
- 汉语发展史鸟瞰 《语文园地》1981年1期
- 语言与文学 《暨南大学学报》1981年1期
- 字句的逻辑性 《语文知识》丛刊1辑(1981年)
- 同源字典的性质和意义 《语文园地》1981年6期
- 《中原音韵音系》序 见《中原音韵音系》1981年10月
- 漫谈中教的语文教学 《文化知识》第1期(1981年10月)
- 和青年朋友谈写信 《中国青年报》1981年11月5日、12日、19日,又载《应用文写作知识》1983年8月
-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百科知识》1981年12期
- 篇章的逻辑性 《语文知识》丛刊3期(1982年2月)
- 读《杂格咙咚》 《读书》1982年1期
- 谈谈小品文 《文艺研究》1982年1期
- 朱熹反切考 《中华文史论丛》增刊(1982年2月)
-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语文园地》1982年2期,又载《语文月刊》1982年第1期
- 朱翱反切考 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2年10月
- 范晔刘勰音韵考(同上)
- 谈谈图书馆 《高校图书馆工作》1982年第2期
- 关于江河释义的通信 《天津师专学报》1982年第2期
- 语言文学自修大学讲座献词 《语言文学自修大学讲座》第1期(1982年3

月)

- 怀念赵元任先生 《人民日报》1982年4月27日
-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道路的 《人民日报》1982年6月3日
- 建议破读字用破读号 《文字改革》1982年第3期
- 说江河 《中学语文教学》1982年第6期
-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 《辞书研究》1982年第4期
-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写作的关系 《函授通讯》1982年6月
- 语言的真善美 《语文学学习》1982年第12期
- 进一步发挥汉语拼音方案的作用 (与周有光合作) 《人民日报》1983年2月10日
-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25周年 《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第2期
- 再论日母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表 《中国语文》1983年第1期
-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音韵学研究通讯》第三期(1983年3月)
- 字典问题杂谈 《辞书研究》1983年第2期
- 汉语语音史中的条件音变 《语言研究》第四期(1983年)
-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 《学语文》1983年第1期,又《湖南语言研究通讯》1983年第2期
-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学语文》1983年第2期
-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语文教学之友》1983年第2期
-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词汇 《苏州铁道师院学报》1983年
-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1983年,载《谈谈学习古代汉语》(1984年)
-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序 《语言学论丛》第10辑(1983年8月)
- “之”、“其”构成的名词性词组 《语言研究》总第7辑(1983年)
- 在中国教育学会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1983年6月,载《对外汉语教学》1984年第1期
- 在第三次中美汉语教学讨论会上的讲话 1983年7月,载《对外汉语教学》1984年第1期
-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函授通讯》特刊(1983年8月)
- 词的本义应是第一项 《辞书研究》1984年第2期
- 经典释文反切考 《音韵学研究》第1辑(1984年)
- 我的治学经验 《高教战线》1984年第5期
- 一次成功的教学改革——在黑龙江省“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汇报会上的发言 《文字改革》1984年第6期
- 把话说得准确些 《新闻业务》1984年第7期
- 汉语对日语的影响 《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5期

- 在纪念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发表 6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4 年
(未发表)
- 《诗经韵读》答疑 《中国语文》1985 年第 1 期
- 和《新闻与成才》杂志编辑记者谈语言 录自《新闻与成才》1985 年第 2 期
-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香港《普通话丛刊》第二集(1985 年)
-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年第 4 期
-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刊授指导》1985 年第 10 期
- 《古汉语字典》序 《语文研究》1986 年第 2 期
- 唇音开合口辨 《语言研究》(拟刊)《河北廊坊师专学报》1986 年第 1 期
-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 《戏曲艺术》1986 年第 1、2 期
- 怀念朱自清先生 《完美的人格》(1987 年 7 月)

四、译 文

- 语音分析初探 《国外语言学》1981 年第 3、4 期
- 紧和松 《国外语言学》1982 年第 3 期